

雲南公報

30

本片卷自 1928 年 1 卷 16 期
至 1929 年 1 卷 51 期

1928

年

1 卷

16 - 18 期

第 一 號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省政府公報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一）

第六十期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

總理遺囑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32
1000

點要八之綱紀節整府政民國

一 明黨義

官吏服務黨國對於三民主義應有澈底之認識精密之研究

二 崇廉潔

貪污為官吏大成革命時代尤應廉潔自矢不惟包直宜嚴行拒絕即塊項應酬亦宜免除或加以限制

三 親民衆

官吏為人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衆接近考查民間疾苦以為興利除弊之標準

四 矢慎勤

革命官吏首貴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慎辦事凡怠惰積壓等弊亟宜屏除

五 尚節儉

國奢示儉古有明訓現在物力維艱亟宜提倡節儉服食起居力求儉約婚喪嫁娶祇求中禮不可鋪張

六 絕嗜好

近來腐敗官吏習氣甚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吏不可絲毫沾染以為人民表率

七 嚴獎懲

向來官場大弊莫過於是非不明黜陟不公嗣後各行政長官應按管轄系統職權範圍認真考核信實必可綜覈名實是為要圖

八 督功過

上下隔閡敷衍塞責陋習宜除嗣後不但長官對屬員應嚴密考查即屬員對長官亦應取可善否互相砥礪分工合作功益多而過益少政治乃有休明之望

省政府公報第十六期目次

頁數

會議錄

省政府委員會第五十九次會議議決案.....一

特載

令發 國民政府組織法.....二

民政

令飭推行民衆補習教育.....六

公布豫陝甘賑災委員會組織條例 (登報代令).....〇

令發解釋土地征收法疑義清單 (登報代令).....二

內政部函知救濟院基金管理法第八條之解釋 (登報代令).....三

通令保護紅十字會分會 (登報代令).....五

通令嚴禁演放驅水寬擄殺案電影 (登報代令).....六

通令保護拒毒會禁烟宣傳品及宣傳人員 (登報代令).....六

令飭籌辦農倉.....七

令飭從速籌辦地方救濟院.....八

鑒旨道呈報到蒙初步工作.....八

蘇勸縣電呈親履各區籌促庶政進行情形.....九

目次

目次

激江縣呈報籌辦冬防情形..... 一〇

宣威縣呈擬暫設清鄉整理團務委員會..... 一〇

阿敦行政委員電請遴員接替..... 一一

舍資縣佐呈報到任日期..... 一一

甯洱縣長因案記大過壹次..... 一一

任命雲龍洱源等縣公安局長及區巡長..... 一二

瀾滄縣呈報改組公安局成立日期..... 一二

騰衝縣呈報公安局改組情形..... 一二

上輔行政委員呈報改組公安局成立日期..... 一三

軍警總局呈請委任王元吉為阿迷分局長..... 一三

軍警總局呈報委藍銘勛升充巡警教練所學長..... 一四

陸良縣司法巡目楊國棟因公殞命請給卹金..... 一四

姚安縣呈報團兵陳連光勦匪陣亡給卹情形..... 一四

永北縣分區首區正區陣亡卹卹..... 一五

永善縣呈報秋禾歉收請賜賑卹..... 一五

呈貢縣長呈報縣屬積谷倉情形表..... 一五

嵩義縣長呈報縣屬積谷倉情形表..... 一七

財政

建設

- 通令查明本省現收稅捐及預征情形.....三〇
- 通令沿邊出口各屬以後不准廣募入口.....三一
- 令勸義縣布告人民不得拒絕使用陞板銀元.....三二
- 咨請 財政部轉飭天津當局准購銅元運滇行使.....三三
- 令勸東川井業公司按月應解毛銅交造幣廠鼓鑄.....三四
- 擬冀藥房呈請免征滇產化粧品特捐.....三五
- 永善縣長呈復前任借款情形.....三六
- 令發無線電台呼號條例.....三七
- 函覆 工商部組織國貨調查委員會情形.....四一
- 函首都國貨陳列館聲明本省運送出品情形.....四二
- 公布建築公路實施義務工作辦法.....四三
- 函華洋義賑會收回東路建築權.....四六
- 唐師長電呈修路辦法.....四七

司法

- 前曲溪縣長趙因培被害一案核辦情形.....四八

教育

目次

目次

令節廣設民衆閱報處.....

四

五

市政

昆明市政府呈報警察改進會章程.....

五六

市政府呈報八月份市立醫院用除藥品數目.....

六一

市政府呈請布告轉移房契不得改填現金.....

六一

本報第十五期刊誤表.....

會議錄

●省政府委員會第五十九次會議議決案

日期 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二)

主席 席龍雲

委員 馬駿

張邦翰

盧錫榮

(一) 建設廳長張翰邦、財政廳長陸崇仁、昆明市長馬鈞、富行總辦胡道文會簽、遺令會查殖邊銀行情形、暨呈轉該行總協理要求六項、請核示案。

決議 錄在覆該行債權債務、大致尙足相抵

。所稱該行願即遵令、限期三月收束、並附具該行請求事件六項前來。查內除與富行往來一項、應由該行逕向富源行商辦理外、其餘各項、事屬可行、應予一併照准。除錄案布告、並令軍警前往維持秩序、暨派員催收欠款外、分別指令遵照。

(二) 民政廳簽、奉發雙柏縣長彭嘉猷電呈、勸察縣佐王維綱染瘧病故、由縣委任警察巡長兼團防聯合隊長王鴻樞馳往暫代、請由考取縣佐中遴員委任案。決議 聽候遴員接替。新任未到以前、暫准該員代理。

特載

會刊錄

◎令發 國民政府組織法

本府奉 國民政府令發 國民政府組織法。特訓令省內外各機關一體知照如下。

為通令遵照事。十月二十七日，奉 國民政府訓令第五六五號開。一准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一查中央政治會議議決修正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業經本會第一七三次常務會議決議通過在案，相應檢同該法全文，函知查照。一等由，附修正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一件。准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計發修正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一件。一等因，奉此。合行照印成冊令發，仰即一體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

中國國民黨本革命之三民主義、五權憲法、建設中華民國。既用兵力掃除障礙，由

軍政時期，入於訓政時期，尤宜建立五權之規模，訓練人民行使政權之能力，以期促進憲政，奉政權於國民。茲謹本歷史上所授予本黨指導監督政府之職責，制定國民政府組織法，頒布之如左。

第一章 國民政府

第一條 國民政府擁護中華民國之治權。

第二條 國民政府統率陸海空軍。

第三條 國民政府行使宣戰、媾和、及締結條約之權。

第四條 國民政府行大赦、特赦、及減刑、復權。

第五條 國民政府以行政院、立法院、司法院考試法、監察院五院組織之。

第六條 國民政府設主席委員一人、委員十二人至十六人。

第七條 國民政府五院院長、副院長、由國民政府委員任之。

第十四條 五院院長署名行之。各院得依據法律、發布命令。

第八條 國民政府主席、代表國民政府接見外使、并舉行或參與國際典禮。

第十五條 行政院為國民政府最高行政機關。

第九條 國民政府主席、兼中華民國陸海空軍總司令。

第十六條 行政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院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院長代理之。

第十條 國民政府主席、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行政院院長代理之。

第十七條 行政院設各部、分掌行政之職權。

第十一條 國民政府以國務會議處理國務。國務會議、由國民政府委員組織之。國民政府主席、為國務會議之主席。

第十八條 關於特定之行政事宜、得設委員會掌理之。

第十二條 院與院間不能解決之事項、由國務會議議決之。

第十九條 行政院各部設部長一人、政務次長常任次長各一人。各委員會設委員長副委員長各一人、均由行政院院長提請國民政府分別任免之。

第十三條 公布法律、發布命令、經國務會議議決、由國民政府主席及

行政院各部部长各委員會委員

特
載

特
載

長、於必要時、得列席國務會議及立法院會議。

第二十條

行政院關於主管事項、得提出議案於立法院。

第二十一條

行政院會議、由行政院院長、副院長、及各部部長、各委員會委員長組織之、以行政院院長爲主席。

第二十二條

左列事項、應經行政院會議議決。

- 一、提出於立法院之法律案。
- 二、提出於立法院之預算案。
- 三、提出於立法院之大赦案。
- 四、提出於立法院之宣戰案、媾和案、及其他重要國際事項。
- 五、薦任以上行政官吏之任免
- 六、行政院各部及各委員會間

四

不能解決之事項。

七、其他法律或行政院院長

認爲應付行政院會議議決

事項。

第二十三條

行政院各部及各委員會、得依據法律發布、命令。

第二十四條

行政院及各部各委員會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二十五條

第三章 立法院
立法院爲國民政府最高立法機關。

第二十六條

立法院有議決法律案、預算案、大赦案、宣戰案、媾和案、條約案 及其他重要國際事項之職權。

第二十七條

立法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

第二十八條

院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院長代理之。

第二十七條

立法院設委員四十九人至九十九人。由立法院院長提請國民政府任命之。

第二十八條

立法院委員任期三年。

第二十九條

立法院委員，不得兼任中央政府地方政府各機關之事務官。

第三十條

立法院會議，以院長為主席。

第三十一條

立法院之決議，由國務會議議決公佈之。

第三十二條

立法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三十三條

第四章 司法院

第三十三條

司法院為國民政府最高司法機關，掌理司法審判、司法行政，官吏懲戒、及行政審判之職權。

第三十四條

關於特赦、減刑、及復權事項，由司法院院長提請國民政府核准施行。

第三十四條

司法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院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院長代理之。

第三十五條

司法院關於主管事項，得提出議案於立法院。

第三十六條

司法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三十七條

第五章 考試院
考試院為國民政府最高考試機關，掌理考選、銓敘事宜。所有公務員，均須依法律經考試院考選銓敘，方得任用。

第三十八條

考試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院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院長代理之。

第三十九條

考試院關於主管事項，得提出議案於立法院。

第四十條

考試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六章 監察院

監察院

特 載

第四十一條

監察院為國民政府最高監察機關、依法律行使左列職權。

一、彈劾。

二、審計。

第四十二條

監察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院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院長代理之。

第四十三條

監察院設監察委員十九人至二十九人、由監察院院長提請國民政府任命之。

監察院監察委員之保障、以法律定之。

第四十四條

監察院會議、以監察委員組織之。監察院院長為監察院會議之主席。

第四十五條

監察院監察委員、不得兼任中央政府及地方政府各機關之職務。

第四十六條

監察院關於主管事項、得提出議案於立法院。

第四十七條

監察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第七章 附則

第四十八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民 政

●令飭推行民衆補習教育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本府准

內政部公函、請飭屬推行民衆

補習教育由。特登報代令、飭各廳廳長、各道尹、昆明市政府市長、雲南外交特派員、高等法院、鐵道軍警總局長、各縣縣長、河

口麻栗坡對汛督辦、各行政委員、一體遵照如下。

爲令飭遵照事。案准 國民政府內政部總字第二六號公函開。一、逕啟者、准大學院函開。一、查本屆全國教育會議、內政部提出實施民衆補習教育案、戴修駿提出請推行補習教育案、柳報青提出請各省區施行成人補習教育案、經審查會合併審查、改訂爲由各機關各團體實行民衆補習教育案、提出報告後、業經大會議決辦法三項、移送院。查此項議決案、係爲推行民衆補習教育起見、自應照案施行。除通令暨分函外、相應檢同議決案一份函達、即希查照、酌量辦理、以資促進民衆教育。一、等因、准此。除分函、外相應抄同原議決案、函請飭屬遵照爲荷計。抄發原議決案一份。一、等由、准此。正核辦間、並據民政廳呈奉國民政府內政部令前由。合行登報代令、仰該 仰便遵照、並

民 政

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認真辦理、以資促進。切切此令。

△附原件

由各機關各團體實行民衆補習教育案
內政部 柳報青 戴修駿
辦法如左

一、由各省區及特別市、商同各機關各學校及一切公共團體、就其地址房舍之多寡、酌量附設民衆學校、或補習班、與公共書報室、公共體育場、公園等、與民衆以種種教育的便利。即以各機關各團體原有職員、担任教授。并可利用房舍、利用器具、不必籌措巨款。

二、利用公共場所、如各地庵觀寺廟祠堂會館等、勸令其主持首事值年之人、節省演劇宴會無用之資、以歲入二分之一、作爲辦教育經費、自行組織、自行籌畫。創設各種學校、由公家監督指導。

七

三、國內各機關各學校各團體、錄用僱員公役警察衛士、宜用考試制度。

1 積極方面、提倡一般民衆踴躍上學讀書。

2 消極方面、於無形中使不受教育者感受限制、俾一般民衆、知教育之有用。

3 提高雇員公役等之人格與能力、且促進各機關各學校各團體事務上之進步。

附原提案三件

實行民衆補習教育案

內政部

理由 我國義務教育、行之數十年、而調查各省區民衆未受教育者、猶居多數。推其原因、在一般貧民、固無力求學、即或力所能及、亦多不知讀書識字、爲人生必須之學圖。並不重視求學、一任其子弟爲純粹勞力之生活。如農夫之子、終於爲農、工人

之子、永久作工。毫無變更與進步思想之可言。而各機關各團體執事人員、又多不注意社會教育、設法補助。至對於一切僱用人員、亦不問其曾否讀書識字、溢爲引汲。在目不識丁者、竟有飯可吃。而學校畢業者、反無其事可圖。社會上環境如是無怪全國民衆教育無絲毫進展也。本此理由、擬實行民衆補助教育辦法如後。

辦法

一、國內各機關各學校及社會一切公共團體、均宜就其地址房舍之多寡、酌量附設平民學校夜學校、半日學校、或平民公園、平民書報室、公共運動場等、與民衆以種種讀書識字之便利。即以各機關各團體原有之職員、担任教授。并可利用房舍、利用器具、不必籌措巨款、而學校可以驟增。其重要意義有五。

一 能使各機關各學校各團體實行接近

衆。

二能使各機關各學校各團體環境改良。

三能使社會與各機關各學校各團體表相當之同情。

四能使社會教育漸次普及。

五可以節省教育經費。

二、利用公共場所，如各地古剎觀音廟祠堂會館等，勸令其住持首事值年人等，節省濶宴會無用之資，以歲入二分之一，作為辦理教育經費。自行組織、自行籌畫、創設各種學校，由公家監督指導。其學校名稱，應冠以出資之寺廟等名稱。如為某寺所辦之學校，即冠以某寺私立平民學校。如為某姓祠堂所辦之學校，即可冠於某氏祠堂私立平民學校。以示表彰，而明主權。其有願設各種職業補習學校或各種工廠者亦可。

三、國內各機關各學校各團體、任用僱員、

民 政

推應公役、招募警察衛士、均宜採用考試制度、非受有相當教育、或相當程度不准錄用。其意趣有三。

一積習方面、提倡一般民衆踴躍上學讀書。

二消極方面、於無形中使不受教育者感

受限制、一般民衆知教育之有用。

三可以提高雇員警察衛士公役等之人格

與能力、並可促進各機關各學校各團體事務上之進步。

以上各端、曾在湖南常德及河南等處

試辦、均著成效、可見對於補助教育

、但能共同努力、實行勸導、欲求普及、並非難事。

請推行補習教育案

專家委員戴修駿

理由 普及教育、所以培養後起之青年

、為立國根本之大計。但本國有特殊之情形

、現代國民、已成年而未受小學教育者、占

九

全國之大半數、農工商學兵各以職業之關係、不能享受通常學校之教育、亟應就其所在地點、施行補習教育、授以三民主義以及必要常識、用以鞏固黨國之基礎。

辦法 由大學院規定補習教育學程、由主管機關負責舉辦。

請各省區施行成人補習教育案 江西 代表胡報青

理由 為提議事。查世界各國、查識字之人民、以吾國及埃及為最多、夫民權主義之伸張與教育之普及、成正比例、此為現時有政治常識者之所公認、况不識字之民太多、往往為文明國家所竊笑、吾國有此現狀、吾人亦應引為國恥。故現時吾國教育上之最要問題、除強制學齡兒童入學外、則為對於不識字之成人、設法使之補習也、茲擬就成人補習教育辦法數則、是否有當、敬乞公決。

辦法

一、由各省區教育行政機關督促各團體各機關、設立工人補習學校、或補習班之類是。

二、成人補習學校或補習班之經費、由所設立之機關籌措之。

三、各處設半日學校、星期學校、假期學校、及夜校等、其經費應就所設立之地方籌措之。

四、兵士補習教育、應由教育行政長官會同軍隊長官執行之、其經費由軍領項下開支。

五、成人補習教育機關之組織及行政、由政府規定之。

●公布豫陝甘賑災委員會組織條例

組織條例

(登報代付不另行文)

本府奉 國民政府令發豫陝甘賑災委員
會組織條例。特登報代令、飭省內外各機關
知照。分錄如下。

(一)訓令

為轉令知照事。案奉 國民政府訓令開
。一為令知事。查豫陝甘賑災委員會組織條
例、業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
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例、令仰遵照、并
轉飭所屬一體知照。計抄發陝甘豫賑災委員
會組織條例一分。一、等因、奉此。合行一併
登報代令、仰該 即便知照。此令。

(二)豫陝甘賑災委員會組織條例

第一條 國民政府為救濟豫陝甘三省旱災
，特設陝甘豫賑災委員會。

第二條 陝甘豫賑災委員會，由國民政府
特派委員若干人組織之。并指定
常務委員三人，以其中一人為主
席。

第三條 賑災用款，除由國民政府撥給外
，委員會得設募捐及籌措。但
籌措款項、須呈經國民政府核准
行之。

第四條 捐助賑災款項者，由委員依照賑
款給獎章程辦理。

第五條 豫陝甘賑災委員會設事務、執行
、監察三處、處長由委員中推任
之。

第六條 豫陝甘賑災委員會、得設秘書、
幹事、書記各若干人、

第七條 豫陝甘賑災委員會辦事經費，由
委員會議定、呈請 國民政府核
發、不在賑災款項內開支。

第八條 豫陝甘賑災委員會、對於豫陝甘
各本省賑災會、指導協同辦理。

第九條 豫陝甘賑災委員會職員，除專任
人員外、概不支薪。

第十條 豫甘陝賑災員委會辦事規則另定

之。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令發解釋土地征收法疑義

清單

（登報代令不可行也）

本府據民政廳案呈、奉 內政部令發解釋土地征收法疑義清單、飭屬知照由。特登報代令 飭昆明市政府、各縣縣長、各行政委員、普恩沿邊行政總局長、知照如下：

為通令遵照事。民政廳案呈、奉 國民政府內政部令開：「為通令事。案據浙江民政廳呈請解釋土地征收法疑義、並附清單一紙、到部。當經轉呈 國民政府解釋去後、茲准國民政府秘書處函開：「逕啟者。查貴部呈請浙省民政廳請解釋土地征收法疑義一案。經奉飭交法制局解釋答覆去後、茲准法制局

函復、擬具解釋浙江民政廳對於土地征收法各項疑義清單、請轉呈核定。等由、到廳。當即轉陳、奉 主席諭轉內政部、等因、相應抄發解釋清單、函達查照。」等因、准此。除令浙江民政廳并分令外、合亟抄發原清單、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附抄解釋清單一紙。一、等由、到府、查此案前奉 國民政府將土地征收法令發前來、當經登報代令在案。茲據該廳呈奉前因、自應查照辦理、合將解釋清單原文、登報代令、仰該 即便知照。此令。

▲解釋浙江民政廳對於土地徵收法各項疑義清單

（一）第十七條「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囑託或聲請召集徵收審查委員會召集者」句中、「者」字上之「召集」二字、確係衍文。

（二）第十七條第一款中「名稱事務所」五

字、確係指所有人或關係人之為機關或團體者而言。

(三) 甲、第二十四條「其他半數委員員額」句中、「半數」二字、係屬衍字

乙、同條所稱農工商等法定團體、係指依法成立之農民協會、工會、商會、商民協會等團體而言。

丙、同條中「先派」二字、係「選派」之誤。

(四) 二個以上地方行政官署聯合組織之征收審查委員會其委員會之屬於何方、委員數額之如何分配、由各該官署協議定之。協議無結束或不能為協議者、由各該官署會同呈請 上級行政官署指定之。

(五) 依不動產登記程序呈報之地價、經過長久時期、與時價相差懸殊時、與辦事業人仍願照土地所有人所呈報之原價額。給予補償、該呈報之後、如地價增漲、依本

民 政

黨平均地權之原則。其所增之額、應歸公家所有、與辦事業人、仍照原報價額徵收、於土地所有人、實無所損、如呈報之後、地價低落、土地所有人原可變法更正登記、以減輕其地價稅負擔。設不更正、則有意多報地價可知、依本黨對內政策第十四之精神、地主自由估計地價、呈報政府。茲既有意多報地價、負担比較巨額之地價稅、如與辦事業等、必須征收其土地、自應照其所報價額、給予補償、以昭平允

◎內政部函知救濟院基金管 理法第八條之解釋

(登載代令不另行文)

本府准 內政部函知救濟院基金管理法第八條之解釋由。特登報代令、飭昆明市政府、河口麻栗坡督辦、各縣縣長、各行政委

員、督恩沿邊行政總局長、一體知照如下。

為轉令遵照事、案准 國民政府內政部

公函。一逕啟者。案據江蘇民政廳長茅祖
權呈為泰縣組織救濟院基金管理委員會、據
情轉請解釋。等情、到部。查地方救濟院規
則第八條第二項之規定、係合各所組織法基
金管理委員會、分別管理各款。第二項地方
法團一語、係指依中央法令正式組織之商會
、工會、農會、教育會等法團而言、如依
中央法令而有變更與損益時、即遵中央法令
之所定。至未完全成立之區域、即依已成法
團依法公推之可也、其第八條第一項原文組
織二字下、應即加入「一」字、以示明瞭。
茲據前情、除指令並分別函令外、相應抄同
原呈、函請查照。」等由、准此。查此案前
准將各地方救濟院規則函送到府、當將規則
照印、令發各屬遵辦存案。茲准前由、並據
民政廳呈奉前因。合將原呈一併登報代令、

仰該 即便遵照。此令。

▲附原呈

呈為組織救濟院基金管理委員會、據情
轉請解釋、仰祈 鑒核示遵事。案據代理泰
縣縣長楊兆中暗電代稱、一查地方救濟院規
則第八條第一項載救濟院各所之基金、應組
織基金管理委員會、分別管理之。基金既曰
各所、又曰分別管理、是此項基金管理委員
會、應否依所列各所分別組織、抑係統合各
所合組一管理委員會。又同條第二項載基金
管理委員會、由地方法團公推委員若干人組
織之、地方法團、究以何種團體為限。除商
會、教育會、認為法團外、其他縣黨部、農
民協會、總工會、商民協會、婦女協會、學
生聯合會等、是否均屬法團、又屬縣各商會
外、其他教育、農工、等會、均未成立、如
組織基金管理委員會、是否即由現有法團以
法公推、以上三點、現據屬縣救濟院前解釋

前來、理合電請迅賜解釋祇遵。等語、據此。理合據情轉請、仰祈鑒核示遵、實爲公便。謹呈

◎通令保護紅卍字會分會

(登報代令不刊行文)

本府准 內政部公函、請飭屬保護紅卍字會分會出、特登報代令、飭各道尹、昆明市政府市長、各縣縣長、河口對汛軍辦、麻栗坡對汛軍辦、各行政委員、遵照如下。

爲令飭遵照事。案准 國民政府行政院內政部長字第八二號公函開。一、逕啓者。案據世界紅卍字會中華總會代表熊希齡等呈稱。一、切本會於十七年十月二十五日、將組織緣由綱則、具文呈請鈞部查核、准予繼續立案、并通令各省一體保護。當奉鈞部函開。一、前接大府、擬組織紅卍字會、請繼續立案、等因。當經奉復一函、并轉呈 國民政府行政院核示在案。茲奉指令內開。一、呈及附

民 政

件均悉、既據核明紅卍字會、係以救濟災患爲宗旨、其章程亦無不合、即由該會准予繼續立案可也。附件存。此令。一、等因、除備案外、故特函達。一、等因、奉此。仰見鈞部胞與爲懷、提倡慈善之至意。復查本會成立以來、於茲數載、各省縣先後設立分會、已有一百五十餘處。平時辦理賑務救濟及各項慈善事業、向蒙通令各省縣政府、保護有案。近來各處災患頻仍、賑救之事方殷、本會且於被災各處、常川派有救濟隊、隨時工作、尙未停止、尤非各地方政府、切實予以保護、不足以資進行。用特繼續緣由、續呈鈞部、敬請俯賜查核、准予通令各省縣地方政府、對於本會各地分會、一體保護、以資救濟、而利進行。仍乞批示祇遵實爲公體兩便。一、等情、據此。除批示並令行民政廳、轉飭所屬一體保護外、相應函達貴政府查照。一、等由、准此。正核辦聞、並據民政廳呈奉

一五

國民政府內政部令前因。合行登報代令仰該。即便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保護。以資進行。切切。此令。

●通令嚴禁演放福永寬擄殺案電影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本府准 內政部函。請飭屬查禁演放福永寬擄殺案電影由。特訓令昆明市政府遵照。并登報代令。飭各縣縣長遵照如下。

案准 國民政府內政部警字第二六號公函開。一。逕啟者。准外交部函開。一。准駐檀香山領事電稱。一。接檀埠美商會副會長。二。函稱。福永寬中斷報擄殺案 有人攝錄

電影。擬在美洲各埠映演。均被禁止。現於十月十一日運往中國映演。請即日呈報政府一體查禁。一。等因。查福永寬係日本人。在檀山食。年十九歲。於上月被某西人信託公

司副經理之子僅十歲。在學校誘出。勒贖萬元。又盜斃之。現已判為死刑。該副會長請吾國查禁。係免該盜誨殺起見。自係好意。除函覆外。謹抄原電呈請鑒核辦理。等情。相應函請貴部。轉飭所屬一體查禁演映為荷。一。等因。准此。查該福永寬擄殺案影片。既係誨盜誨殺。自應禁止映演。除令各省民政廳及南京特別市公安局。轉飭所屬嚴行查禁外。相應函請查照為荷。一。等因。准此。除通令外。合行仰該政府。縣長。即便遵照。嚴行查禁。此令。

●通令保護拒毒會禁煙宣傳品及宣傳人員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本府准 內政部函請飭屬保護拒毒會禁煙宣傳品及宣傳人員由。特登報代令。飭各縣縣長。昆明市政府。各行政委員。遵照如下。

爲通令事。案准 國民政府內政部公函開。一、逕啟者。案據中華民國拒毒會函開。一、敝會爲擴大拒毒宣傳起見、特於本年秋間、增印禁種彩圖多種、分寄全國各地黏貼、以資戒人勿種鴉片。惟以宣傳事宜、亟須各地長官保護、始得便利。用飛函懇通行各省長官、對於敝會貼出之禁種宣傳品、及出發宣傳人員、一律予以保護。一、等因、並將各種宣傳品另函郵寄到部。本該會分派專員宣傳拒毒、并增印彩圖、分寄黏貼、於禁烟前途、裨益良多、自應予以保護、俾利進行、除函復并分行外、相應函請貴省政府查照、轉飭民政廳通令所屬一體保護爲荷。一、等由、准此。自應照辦。合行通令仰該縣長、市長、委員、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令飭籌辦義倉

本府據民政廳呈。奉 內政部分令、飭

屬籌辦義倉等情由。並准 內政部函全經由、特訓令河口麻栗坡兩督辦、各縣縣長、昆明市政府、各行政委員、普思沿邊行政總局長、遵照如下。

爲令飭籌辦事。民政廳案呈、奉 國民政府內政部分令開。一、爲令遠事。案查本部於本年七月間、以各地義倉爲救濟災歉之用、欲求切實有效、尤須管理得宜、當經擬定義倉管理規則、呈奉 國民政府核准備案、并以部分公布登刊登本部內政公報第四期嗣經發送公報、並聲明不另行文各在案。復查此項義倉、爲儲備民食要政、各省已經辦理、具有基礎者、自應查照前項規則、積極整頓、務求實效。其倉政已經廢弛之省分、尤應統盤籌畫、督飭各縣市地方、迅速籌辦。無論整頓舊倉、或籌設新倉、均應由各省政府廳認真考察、督促進行。並限於本年年終、務將辦理確况、詳切呈明本部、以憑考核。

除函請省政府查照外，合亟令仰該廳、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是為至要。一、等由到府。並准內政部函同前由，自應查照辦理。並將辦理情形，於文到十日內，詳切呈報到府，以憑核轉。事關洋部要件，勿稍延延干瀆。切切、此令、

◎令飭從速籌辦地方救濟院

本府准內政部函請轉令所屬遵照前頒地方救濟院規則，速即籌辦各情由。特訓令昆明市政府、專思沿邊行政總局長、各縣縣長、各行政委員、遵照辦理如下。

為轉令仰辦事。案准國民政府內政部公函開。一、遲齊者。案查各地方救濟院規則。早經呈奉國民政府核准、以部令公布、並經函請貴省政府查照在案。計至現在、為時已逾四月、各省政府應將籌辦情形、具報到部者、為數甚少、除再令飭迅速籌辦外、

相照函達。貴省政府查照、并希轉飭認真辦理、并令分別呈報為荷。一、等由、准此。并據民政廳呈奉前因。查此案前准將各地方救濟院規則、及鈐記圖記式樣、並管理各地方私立慈善機關規則、先後函咨前來、均經本府將規則及式樣先後登報、通令各屬、

一體遵照辦理、各在案。惟迄今日久、尚未據各屬將籌辦情形呈報有案、至准函催。深恐各屬對於前項公報、一時未能按期寄達、致誤要公。除函覆發分令外、合將前項規則等項、連同此次令民政廳部令、一併印發、仰該廳即便遵照部頒規則等項、迅將該屬原有慈善機關分別改造、其未設備之處、並應遵照規則、就地妥為籌辦、其限於交到十日內、將籌辦情形、報由民政廳核彙轉報、奉關救濟社會貧困民衆要政、慎勿延延干瀆切速、此令

◎蒙自道呈報到蒙初步工作

本府據蒙自道江道尹呈爲到蒙初步工作、修改各縣內務行政綱要、擬由道屬試辦、繕具草案附同裁剪報章、請核示由。經指令如下。

呈及附件均悉。此案現經提會公決、查縣政府暫行內務行政綱要、業奉 國民政府內政部令頒發到滇、正在捺印、不日通令遵辦、本省自應遵照辦理、未便更改。除勸匪一項、仍應適用本省所定勸匪懲獎條例辦理、其餘各項、應節該道尹查照中央頒布各條遵行。至草案第八條推廣教育一項、係於國府通過行政綱要之外、此條業經令飭教育廳議擬修正前來、尙屬允妥、應予照准、除另案示知外、合將綱要先行給發、仰即遵照辦理。此令。

● 祿勸縣電呈親履各區籌促庶政進行情形

民政

本府據祿勸縣縣長張知名電呈、親履各區、督促庶政進行由。經電復如下。

祿勸縣張縣長覽、敬代電悉、查該縣長親履各區、籌促庶政進行、固屬正辦、惟際此勸匪期間、地方治安、關係重要、雖據稱城防事宜、已委員負責辦理、縣事以總務科長宋立善代行折、但應由該縣長負完全責任。至所呈濟鄉一節、暫准備查、仍候本部頒發清鄉條例後、再行嚴格施行、合電遵照。總指揮兼主席 印。

● 附原呈

國民革命軍第十三路總指揮兼雲南省政府主席龍鈞鑒。竊縣長、自到任以來、因防勸鄰封各股匪、兩月之間、皆汲汲於征丁調隊、援鄰守邊、境內雖保安謐、然於地方應整理建設諸要政、究未遑同時并舉、撫心深自引咎、現在仰叨鈞座德威、各面股匪、業經軍團肅清遠竄、自應趕辦清鄉、俾閭閻

永靖、而查建設、此後凡關於戶口之清查、十家之互保、壯丁之編練、團防之組織。學校實業之視察、水災田地之踏勘、佃畝遺戶之登記、通川道路之倡修、普渡河橋之重造、及其他種種應興事項、均須縣長親履各區、籌促進行。茲定期于十一月二號、率總團首梁雲並蔣光澤一中隊、由署起程、先到二區、按次向三四五六區周行一轉、由一區回署。所到各區、以視事之繁簡、為住宿之久暫。預計時日、約須月餘、方克轉回。署中事務、以總務科長兼承審員宋立言代行折。城防事務、以團首梅宗賢。角顯清、並大隊長徐紹何、負責辦理。至條理城中街道、除何前任內、由廣商捐款二千三百元作基金外、不敷半數、已由縣長設法籌足。於月前僱定工人、登山採石、約明年可以告竣。惟前議向商民街攤抽捐補助一層、因數微而覺擾民、已由縣長出示停止矣。并聞、除分電

呈報外、謹特電呈、敬懇 鈞核備案飭遵、代理勸懲縣長張知名叩、敬印

● 徽江縣呈報籌辦冬防情形

本府據徽江縣縣長張卓元呈請籌辦冬防、會同警憲縣分擔防務情形、祈核示由。經指令如下：

呈悉。據稱該縣長與普甯黃縣長、會商冬防辦法、彼此派員分駐要隘、遇有匪警、不分畛域、雙方聯合助剿。俾免潰竄、而清匪患、等由、擬辦甚是、應予備案。務須認真辦理、勿稍疏懈為要。既據分呈、并候總指揮部核示、仰即遵照。此令。

● 宣威縣呈擬暫設清鄉整理

團務委員會

本府據宣威縣縣長王鈞圖呈擬暫設清鄉團務委員會、請立案示遵等情由。經指令如下。

呈表均悉。並據民政廳轉呈前來，查溧保新章、現正修改，不日即公布實行。據稱該縣每區團首、添委至二三人四五人不等，徵特新舊團章，均無此辦法，且事權不專，易滋分擾。該縣長集紳開會，議決裁汰，僅留十八人，辦理尙是。至於暫設清鄉及整頓團務委員會，既係爲刷新團務，力祛積習起見，并經稟承副旅長暨集紳開會研議宣布，所有上項新章未頒到以前，應暫准照辦。仰即督紳切實辦理，以資保衛，而靖地方。此令。表存。

●阿敦行政委員電請選員接替

本府據阿敦行政委員和舉善電以鄰匪四逼，病疾復發，請派員接替由。經指令如下
呈悉。查前據馬委員呈報，該委員糾集威迫交代、等情。曾經以該委員未另換切、

民 政

有失體制，應予申斥，令飭遵照在案。茲到任未久，一聞匪警，即又請委接替。似此謬妄，殊堪詫異，應再予申斥不准。除請派兵駐鎮一節。另案辦理外，合行令仰該委員即便懷遵。此令。

●會資縣佐呈報到任日期

本府據廣通縣會資縣佐李元宗呈報到任日期，請驗核備案由。經指令如下。

呈悉。該到任日期，准予備案。惟該縣佐未將履歷隨文附送，無從查考，應飭繕其簡明履歷一份，補呈來府，以符通案。仰即遵照。此令。

●寧河縣長因案記大過一次

本府據營河道道尹徐爲光，呈爲寧河縣長劉啟瀛埋報匪情、藉譽聽聞、已由道先行記大過一次、請註冊示遵等情由。經指令如下。

如呈准將該縣長劉啓漢記大過一次、除飭處註冊外、仰即轉行遵照。此令。

●任命雲龍河源等縣公安局長及區巡長

(一)本府據民政廳簽、雲龍縣呈請撤委該縣區長由。經批示「查該雲龍縣警察區長楊煥文、精神萎靡、既經該廳核明調省、尙屬適當、應准照辦。游缺所請以蔣式騏接充、并照案改委爲公安局長、亦屬妥協、一併如請照准。仰即遵辦。此批。」外、並任命如下。

任命蔣式騏爲雲龍縣公安局局長、此狀

(二)本府爲任命河源縣公安局局長楊啟瀛、特訓令該縣縣長張笏知照如下。

民政廳案呈。案據該縣長呈、區長楊啟瀛試辦三月期滿、服勤尙屬熱心、辦事亦屬

穩練、轉請加給公安局局長委狀、俾專責成、而昭鄭重。等情。據此。查該縣長所請、尙屬可行、擬請照准、理合呈請查核示遵。等情。應予照准、合將委狀令發、仰即轉發祇領、並將奉文日期具報查考。此令。

(三)本府據民政廳簽請核委鹽縣區長阿爾井區長由。經批示「阿爾井警察區長一職、如請准以黃寶麟委充。仰即遵辦。此批。」外、并任命如下。

任命黃寶麟爲鹽縣阿爾井警察區長。此狀。

(四)本府據民政廳簽請核委麗江縣公安局巡長由。經批示查麗江縣公安局巡長李蔚青遺缺、所請以楊昌仁委充、尙屬適當、應予照准、仰即遵辦。此批外、并任命如下。

任命楊昌仁爲麗江縣公安局巡長。此狀

(五)本府據民政廳簽請委浦武爲宜良縣警察巡長由、經批示「查宜良縣公安局巡長

郭璽、因病請給長假、經該廳核明照准、應准照辦。遺缺並如請准以浦武委充、仰即遵辦。此批。外、并任命如下。

任命浦武爲宜真縣公安局巡長。此狀。

(六)本府爲任命于崖舊城巡長羅銘元、特訓令于崖行政委員知照如下。

民政廳案呈、據該委員呈、代理該管舊城警察巡長羅銘元、三月期滿、服務勤慎、請予給委。到廳。查該員存代理期間、既屬勤慎無職、請即如呈給委、以專責成。等情、據此。應予照准、合特任狀隨令發下、仰即轉發祇領。仍將奉到日期報查。此令。

●瀾滄縣呈報改組公安局成立日期

本府據瀾滄縣長易文煊呈報改組公安局成立日期、並官警職名額數一覽表、請查核備案由。經指令如下。

民政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仰即知照。此令。表存。

●騰衝縣呈報公安局改組情形

本府據騰衝縣長虞 鈞、呈報該縣公安局改組情形、請核示由。經指令如下。呈表均悉。候飭民政廳查核辦理。仰即知照。表存。此令。

●上帕行政委員呈報改組公安局成立日期

本府據上帕行政委員章 黼呈報改組公安局成立日期、並印具印模、呈請鑒核備案由。經指令如下。

呈悉。此案既據分呈。候飭民政廳查核飭遵、仰即遵照。此令。

●軍警總局呈請委任王元吉

爲阿迷分局良

本府據滇越鐵道軍警總局局長龍雨蒼呈請核委王元吉接充阿迷分局局長由。經指令如下。

如呈照准。任職隨發。仰即轉發祇領、並將該分局長到差日期具報查考。此令。履歷存。

軍警總局呈報委藍銘勛升

充巡警教練所學長

本府據滇越鐵道軍警總局局長龍雨蒼呈報、該總局長設巡警教練所學長、已委藍銘勛升充、請備案由。經指令如下。

呈悉。准予備案。仰即知照。此令。

陸良縣司法巡目楊國棟因

公殞命請給卹金

本府據陸良縣縣長劉彬文、呈爲該縣司

法巡目楊國棟、因公殞命、懇請援照同案之桑啓藩、給予一次卹金銀一百元、並遺族卹金五年、年給五十元、一案、祈核示由。經指令照准外、并訓令財政廳如下。

案據陸良縣縣長劉彬文、呈爲該縣司法巡目楊國棟因公殞命、懇請援照同案之桑啟藩、給予一次卹金銀一百元、並遺族卹金五年、年給五十元、請祈核示、一案到府。當經以「呈及附件均悉。應一併如呈照准。除訓令財政廳知照外、仰即轉發具領、具報考查。此令、」等因。指令遵照外、合將原呈抄發、仰該廳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姚安縣呈報團兵陳連光剿

匪陣亡給卹情形

本府據姚安縣縣長伍作楫呈報、發給陣亡團兵陳連光一名卹金、附呈領狀等情由。經指令如下。

呈及附件均悉。該團兵陳連光、此次隨團堵匪陣亡、因公殞命、殊堪憫惻。既經該縣長由隨團團費項下、給予一次卹金柒拾元、交其家屬承領、核與定章相符、應予備案、并准照章入祀該縣忠烈祠、以慰幽魂、仰即遵照。此令。附件存。

◎永北縣分團首藍正鈺陣亡

請卹

本府據永北縣長丁輝遠呈報、擊匪陣亡分團首藍正鈺一員、請予核卹等情由。經指查如下。

呈悉。該分團首藍正鈺、於上年率團擊匪陣亡、死屬因公、殊堪憫惻。應准照章給予一次卹金壹百元、並從祀該縣忠烈祠、以慰幽魂、仰即遵照辦理。此令。

◎永善縣呈報秋禾歉收請賜

民政

賑卹

本府據永善縣縣長張鶴年呈報縣屬正團首教英賢呈為晴雨不調、禾苗枯稿、懇祈轉呈賑卹一案、請銜核示遵由。經指令如下。

呈悉。據稱該縣本年自春徂秋、晴雨不調、禾苗枯稿、豆麥無收、以致糧價驟漲、民食維艱等情。聞之殊堪軫念、惟該縣受災田畝、究有若干、災情如何、應節由該縣長馳赴災區、分別查明。應否委員會勘、蠲緩錢糧、以蘇民困、從速妥擬、呈候核奪。仍一面由該縣長集紳籌商、趕辦平糶、以資救濟、仰速遵照辦理、並將辦理情形呈報查核。切實、此令。

◎呈貢縣長呈報縣屬積穀倉情形表

本府據呈貢縣縣長王榮鈞、呈報遵令填報縣屬積穀倉情形表、請核彙由。經指令如

下。
呈表均悉。此案既據該縣長遵令將縣屬之積穀倉、依式填表呈報前來。核查尙屬詳明、應准發辦。仰即知照。表存。此令。

●附原呈表

呈爲呈報事。民國十七年九月二十三日、奉 鈞府訓令第二五七七號開、「案准 國民政府內政部公函開、「一救救者、查各地爲防範災荒、救濟未來、及賑濟貧民起見、

多有積谷倉、常平倉、及施粥廠等之設立」等因一案、除原文有案免錄外。後開、令將表式印發、仰該縣長即便遵照、將該屬積穀倉常平倉暨施粥廠等、限交到十日內、按照表式、逐一查填具報、以憑彙轉、毋稍延延、切速、此令、計印發表式一份、」等因奉此。遵查縣屬、僅有積穀倉、並無常平倉及施粥廠。奉令前因、理合遵式填表、具文呈報、請祈 鈞府鑒核彙轉。謹呈

調查各地積谷倉常平倉施粥廠等情形表

省	縣雲南省呈貢縣
類	縣城積穀倉 化城穀積倉 中衛積穀倉
基	縣城積穀倉現存京石穀一千一百六十二石五斗五升七合八勺八抄化城積穀倉現存京石穀一千零三十九石七斗八升七合九勺八抄中衛倉積穀倉現存京石穀一千一百四十一石零零五合七勺七抄五撮
附加稅及 其他收入	

備註	歷年成績的統計	及稽查的方法	公布帳目的方法	主任費用的	受賑人口的約數	概情形	建築的年月及其大	屋宇之大小	保銀管的方法	年支的銀數	或銀數	年入的銀數	或銀數
							清光緒十八年	縣城積穀倉三廩方十一丈二尺 化城積穀倉一廩方四丈四尺 中衛積穀倉一廩方四丈四尺					

● 嶺我縣長呈報縣屬積穀倉情形表

良 費

本府據鹽義縣長郭光文、呈為遵令填報該議縣積谷倉情形表、請核彙由。經指令如下。呈表均悉。此案既據該縣長遵令將所屬之積谷倉情形表、依式查填、呈報前來。核閱尙屬詳明、應准彙辦。仰即知照。表存。此令。

●附原呈表

呈為呈報事。案奉 鈞府二五七八號訓令、一案准 國民政府內政部公函開、逕啓者、查各地爲防範災荒、救濟未來、及賑濟貧民起見、多有積谷倉、常平倉、施粥廠之

設立。用意雖屬相同、未見統一組織、以致辦理情形各異。自應分別查明、從事整頓、製表調查、函達到滇、表式轉令下縣、查填具報、一等因奉此。遵查鹽義縣地方、並無施粥廠、僅有縣城積谷倉一處、原存京石積谷玖百零伍石零。民國十六七兩年、因迭遭匪患、被前任縣長倪鶴、李宗銘、先後調團勦匪、作爲伙食、動用完盡。均由各任將用數呈報核銷有案。刻下顆粒無存。茲奉前因、理合填表備又呈報、請祈 鈞府俯賜核彙。謹呈

調查各地積穀倉常平倉施粥廠等情形

省	雲南省
縣	鹽義縣
類	別積谷倉壹處（施粥廠無）
基	金基金無有倉谷玖百零伍石零民國十六七年經倪李兩前任團勦匪食用完盡

附加稅及其 他收入	前由錢糧項下附加收入
年入的概數	無
或銀數	無
年支的概數	無
或銀數	無
特數保管的 方法	
屋宇之大小	五屋六間
建築年月及 形狀情形	建自乾隆年間光復後民國二年地震倒塌又重建立
受賑人口的 總數	每年於考黃不接時借給貧民以加二成息
中任人員之 確定方法	由縣長委地方公正紳士二人為倉正會同辦理
公布賬目及 稽查的方法	本係貧民所有股實妥保者借給之
每年存積的 外計	收入息谷應者以一半開支耕工一半併同存儲
備註	前在縣保結考結動支請谷作為伙食均由各任將用數呈報核銷有案聲明

民政

通令查明本省現收稅捐及預

征情形

本府准 財政部函請飭屬查明現收稅捐及預征情形由。特訓令越騰道尹、普洱道尹、蒙自道尹、昆明市政府，遵照如下

案准 財政部函開。一案查本屆全國財政會議第五大會議決案，以各省現收稅目、及預征情形，應由本部調查，分別核辦、等因。除分行外、相應抄錄原議案、函請轉行所屬各征收機關、暨市政府、迅將現在經收各項稅捐名目、與稅率年額總數、及預先征借情形，一併查明、逕報本部、彙案辦理、仍希將分行處所、開單見覆。附抄原議案

。一等由、准此。除咨復分令外、合行抄錄議案會發、仰該道尹、府、即便遵照、分別查明、呈辦候彙。切切、此令。

△附告報書

審查劃一稅制確定徵稅限期案報告書

園用組

查各省特別稅收、足以病商病民者、急應分別解除。徵稅期限、尤須恢復常經、使人民得舒喘息。原案理由、極為正當。應由財政部調查各省現收稅目及預徵情形、分別審核、擬定解除稅項暨限制預徵辦法、呈請國民政府令行各省政府遵照辦理、敬請公決

馮祖培 張贊巽 喻統西 吳競 畢樹森

楊禮

附原提案

劃一稅則、確定徵稅限期案。

陳遠燧傳益之提

政府有徵稅之特權、國民有納稅之義務。然建國伊始、宜籌久遠宏謀。項屑繁苛、寅貪卯糧、害國病民、甚矣計也。查國稅地方稅、應有一定之稅制、如烟賭、及砲台經費、各廢行坐撤等項、甲省所有而乙省無者、均宜乘時解除、以平均人民之負擔。又如各省田賦及各項稅收、近年猶因軍需緊急、有預征至四五年之久者、征收之日期既無定、國庫預算、人民生計、遂至破壞無餘。現在北伐成功、應籌休養生息之計、則確定徵稅期限為不可少也。

(一)所有國家稅地方稅、一經蠲免私制後、其各省一切特別稅收、應請國民政府、通令各省政府、即日解除、以一人民之

財政

甄損

(二)凡賦稅須確定征收日期、應請國民政府明令各省政府、各收稅機關、如非征稅時間、毋得預征、俾預算得以確定、而人民亦便於輸將。

◎通令沿邊出口各屬以後不

准廣毫入口

本府據禁烟局長馬為麟呈、據報廣商陳榮廷運來廣毫、轉售廣商、無從拒絕、惟據路警查明、成色尚高等語、新鹽核飭還由。認為有碍本省幣政、特訓令鐵道軍警總局長、河口對汛警署、文山、馬關、蒙自、西瞻、宜良、蒙自各縣長、一體查禁如下。

為通令查禁事。案據禁烟局長馬為麟呈稱、一據滇越鐵道軍警總局長龍雨蒼呈報、廣商陳榮廷、由車站運廣毫陸拾肆箱晉省、並據稱已分呈鈞府有案、等情。查此案前奉

鈞府發下十軍總軍長暨主席團開二軍兩粵
 保安公司商長陳榮廷呈稱。携幣尋銀壹拾陸
 萬元來滇、專購戒烟藥料、請飭沿途軍警關
 卡知照、一等語、一、笑、勸即核轉長覆、等
 因、當經職局以嚴尋入滇、早有禁令、今該
 商等所携毫銀、與否准予入口行使之說、未
 便擅專、仍請核示、等語、呈覆在案、旋奉
 指令開一、查本府禁止嚴尋入口、早已懸為
 厲禁、迭經通令遵辦有案、一、後開、一、仰即由
 該局通飭沿途檢查、一體嚴密拒絕、勿令混
 入、是為至要、切切、此令。一、等因、奉此
 一、正等照擬辦開、適據該總局長呈報前情、
 復經職局派員調查、據復稱、一、該商等所運
 廣毫、不惟入省、且已轉售滇商、或以之購
 買特貨、業經用盡。但此種毫銀、成色高尙
 一等語。似此實已無從拒絕、惟有據情呈明
 一、據請鈞府通令沿途文武各官更、以後務須
 嚴行拒絕、勿得縱入分毫、以維金融、而杜流

弊、除元由鹽商照令分由各檢、查逐限外、理
 合具文呈請鈞府鑒核飭遵、一等情據此、查
 此案前據滇總道軍警總局長陳爾蕃呈報、
 保安公司商長陳榮廷、由貴州輸運廣洋普省
 一、因搭車時間、倉卒未及檢查、已令芷河分
 局登調查銀本成色、每運往何地行使、應請
 呈報外、理合具文呈請轉令市政府、並警
 一、體注意、等情、前來、當經令飭市政府轉飭
 一、所屬認真嚴密查辦、以免貽害地方、等因、
 一、在案。茲據察烟局長馬為麟呈轉、據該總道
 一、道軍警總局長陳爾蕃呈、廣西陳榮廷此次携
 一、來多數銀毫、已轉售滇商、購買特貨、竟致
 一、沿途分散、無從拒絕、等情、雖據查明成色
 一、尚高、究於金融有碍、據呈前情、除指令禁
 一、煙局飭飭各路檢查、以後務須認真查禁外、
 一、合行通令、仰該局長、督辦、縣及遵照、嗣
 一、後倘有奸商再敢行使此項廣毫及輸運入口者
 一、一經查覺、即行扣留、勿留縱放、致碍幣政

切切、此令。

令警我縣布告人民不得拒絕使用啞板銀元

本府據崑崙縣商民徐楚卿等呈請查懲拒絕使用啞板銀元奸商，等情由。當經發交財政廳核辦。且覆前來，特訓令該縣縣長鄧光文布告人民，不得拒絕使用啞板銀元。并轉飭該商徐楚卿等知照，嗣令如下。

為令飭知照事。案據該縣商民徐楚卿、

徐為義等，以奸商拒絕啞板銀元、搗搗團閭、懇請飭縣派警密查、懲一警百、一案到府。當經發交財政廳核辦去後、據案呈稱。一、道即函詢造幣廠，以該廠造出銀元行使市面者，有無啞板、及因何而成啞板之處、查明函復、茲准復稱：本廠造出銀元、間有鑄化火候不勻、砂眼片打胚時、面上邊際、發現裂痕、其紋短而細者、多屬半啞、長而

財 政

粗者、多屬全啞、此啞板之所由來也。然亦有行使市面日久、因顛跌試音、致成啞板者、總之無論啞板與否、其成色重量、終歸實一。與偽幣迥然不同、要在細心辨別真偽、不難立見。等由、准此。理合簽請鑒核。等情、據此。查所呈各節既因火候不勻、發生裂痕、因而成啞、然成色重量、既不相差、自應一律行使。據呈前情、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布告人民一體週知、并轉飭該商徐楚卿等知照。切切、此令。

咨請財政部轉飭天津當局准購銅元運滬行使

本府據富源銀行呈請咨財政部轉知天津當局准購銅元、並飭經滬地方查照放行由。特咨請財政部查照如下。

為咨請事。查滬省前因銅元缺乏、迭經飭由富源銀行向天津等處購買、運回接濟在

三三

案。昨據該行呈報、近日市面銅元、又復缺乏、擬仍接例向天津購買、等情、曾經核准、令飭遵辦亦在案。聞該行續呈內稱、擬仍向上海辦事處、酌派委員、馳赴天津、陸續購買、陸續輸運、以買足幣一十萬元之數。惟既由津購買、恐限於功令、難免不發生變端。擬請鈞府轉咨 國民政府財政部、轉知天津當局、准予如數購運、並分飭沿途經過地方、本照放行、無得留難阻止、俾得早日運滬、以資救濟。等情、據此。查所請自係為避免運塞起見、自應如呈照准。除指令參照外、相應咨請 貴部查照辦理、至級公署、此咨。

●令飭東川井煤公司按月應

解毛銅交造幣廠鼓鑄

本府據造幣廠呈請令飭東川井煤公司、遵照定額、按月運解銅勛、不得推諉一案由

特訓令該公司遵照如下。
 爲令飭事。案據造幣廠廠長孫渡、會辦鄧炳揚石生呈稱、一竊查職廠需用毛銅鑄料、向來係由東川井煤公司供給、每日鑄幣、按三工計算、每月約需銅三萬二千餘斤、前經呈請 鈞府轉令該公司照數供給、俾免缺乏、影響停工、同時並函請該公司照此定額、按月接濟在案。不意本年自六月以來、該公司交廢之銅、每次或三四百勛、或二三千勛不等、尙不足定額一半、迭函催運、均以路途梗阻、聲稱困難爲辭。積至九月底止、約欠交銅四萬四千餘斤、不得已只好由職廠庫存項下、逐月挪借、以應急需。一面函催公司趕運、陸續填還、以重軍儲。茲准該公司來函、意存推諉、堅不承認供給定額、而職廠月需銅料、至少又非三萬二千餘斤不辦、舍該公司而外、又無其他銅廠可以購運。東川各銅廠、每年產額、何慮數千萬斤。即

照額供給職廠、年不過三四十萬勛、何損於公司。現現已呈准加價、每百斤定爲銀幣九十元、比較從前銅價、增加三分之一、其待遇不可謂不厚矣。應請鈞府轉令該公司、自本月起、以後無論如何設法、按月總須負責供給三萬二千餘勛之定額、不得藉故推諉、致碍職廠工作、否則遇有缺乏、影響停工、即惟該公司是問、現在職廠存銅僅數數日之用、若逾期銅未運到、勢必停止工作、該公司豈能辭其咎耶、理合呈請鑒核示遵。等情、到府。查此案前據造幣廠呈、趕工需用毛銅、請嚴令東川非黎公司照案負責、按月解運、源源接濟、等情。當經由府令飭按月照數解運、勿得減少遲延、等因、在案。茲據呈前情。查該公司銅價一項、前據呈請增加、業經核准每銅百斤加至銀幣九十元、亦不爲不厚、乃該公司按月定額運解造幣廠毛銅三萬餘斤、並未如數解運。自六月以

財政

來、每次所解銅斤、比較所定解數、尙不及半。若此疲滯、不惟有誤工作、且碍金融。仰即遵照、務須按照原定每月應解之數、設法負責、從速源源運解。以資接濟、事關鼓鑄、勿再遲延。切切、此令。

振寰藥房呈請免征滇產化妝品特捐

(准予減征三成)

本府據雲南總商會爲呈轉振寰藥房請免徵滇產化妝品特捐各情一案由、經指令如下

呈悉。此案當經飭據財政廳轉令煤油特捐局長徐時雨調查議擬呈覆、據稱：查在此案、前據該藥房轉呈到局、即經批飭聽候彙案核辦。因此項本省製造化妝品營業家數、不止該藥房一起、如萬來祥、科發藥房、李丕章藥房、均益公司等、或係專營、或則兼

營、均占重要部分、事同一律、辦理未便歧異。自應通盤合計、參擬一折衷適當辦法、以作標準。應於整頓稅收之中、仍不失體恤商艱之意。查捲煙特捐成例、對於本省亞細亞公司之紙捲菸出品、係照捐率減徵捐款七成、其他銓盛祥、德茂源各牌號之葉捲菸出品、係照捐率減徵捐款五成、所以示提倡而資鼓勵者、固已無微不至、故推行以來、尙屬順利。茲該藥房等製造情形、與亞細亞公司等正復相同。擬即援用捲菸成例折衷議擬、於五成三成之中。懇請 鈞廳核定減征、以便公私、而昭畫一。是否有當、理合將議擬情形、具文呈請鈞廳俯賜核轉、分別飭遵。等情、謹此。查此案減征該藥房化妝品捐率辦法、既經財政廳核明、按照捲菸特捐成例、酌減三成征收、尙屬平允、應准照辦。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商會、即便轉飭該擬製藥房遵照辦理。此令。

●永善縣長呈復前任借款情形

形

本府據永善縣長張鶴年呈復、查明前任借款、解交財部各情形、祈查核示遵由。經指令如下。

呈悉。查前據該前鎮縣長鄧慶祥呈報上年破駐昭軍隊、勒提款項、皆由殷實紳商、兩次借獲紙幣壹萬叁千肆百玖拾元、取有批圖收據等情。今據該縣長查明、實係得數壹萬肆千柒百玖拾伍元捌角、不符之數、係因坐扣酬勞百分之七、及獎券旅費等項、未列核銷。查該縣地瘠民貧、遭此瘡痍狼狽、已屬不幸、該卸職猶復苛索酬勞、從中坐扣、實屬剝削已極。本廳查追、惟該縣長於交卸後、竟未回省、遂即就近查明、飭令如數退出、以充公用。至售賣地價之壹千貳百元、及挪借公款之叁百元、均屬國家正供、應俟另案辦理、以資結束、仰即知照。此令。

建設

△令發無線電臺呼號條例

本府准 建設委員會函送無線電台呼號條例、特訓令兼無線電局長蕭揚勸遵照如下

爲令遵事。案准 中華民國建設委員會公函開。一查我國無線電台呼號、向無規定。以致時有逾越國際電信法規範圍、多所誤。至船舶無線電台、尤與航行安全、至關重要。亟應訂規章、以資遵守。茲由敝會訂定中華民國無線電台呼號條例、及中華民國船舶無線電台條例各一種、業經呈奉 國民政府第十六號指令核准備案在案。除通告外、相應檢同該條例各一份、送請查照爲荷。一等由、准此。除轉發交建設廳備查外、合另抄二份令仰該局長即便遵照。此令

建設

▲中華民國無線電呼號條例

- 第一條 根據一九二七年華盛頓國際無線電報會議之規定、中華民國治權所達到之電台之呼號、應在下列字母範圍以內呼號。
- 第二條 凡固定或陸地電台之呼號、應爲三個字母。
- 第三條 凡船舶電台之呼號、應爲四個字母。
- 第四條 凡航空電台之呼號、應爲五個字母。
- 第五條 凡私家試驗或業餘電台之呼號、應爲各後隨一個數目字、及兩個字母。一數目字指無線電之稽察區域。

建設

第六條

如：即為第三區。）
海陸空軍及其他政府機關之專用電台，其呼號應為二個字母，後隨一個數目字。數目字後，得再加一個字母。

第七條

凡新設各種無線電台之呼號，應由建設委員會無綫電管理處指定之。

第八條

凡現有各電台之呼號，如與本條例之規定不符合，或遇有重複時，建設委員會無綫電管理處得指定更正之。

第九條

本條例自建設委員會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華民國船舶無線電台條例

第一條

凡商輪所裝設之無線電收發機、專供航行通信者，統稱船舶無線電台。（以下簡稱船舶電台。）

三八

第二條

凡航行中華民國沿海各口岸及內河之中外商輪，在五百噸以上者，須一律安裝無線電台，並須遵守本條例。

第三條

凡設有船舶電台者，應由所屬公司開具下列各項，呈請建設委員會無綫電管理處註冊，經處派員查驗合格，給予執照，並指定呼號，方得使用。

一、船舶名稱

噸數。

停泊口岸及航線。

二、船長姓名

所屬公司名稱及國籍。

三、機件方式

輸入力。

週率。（波長）

天線式樣及高度。

日
夜發射距離

四、報務人員姓名及履歷。
五、電台業務之性質、及工作時間。如設有測向器者

亦應註明。

第四條

凡船舶電台是請註冊、經建設委員會無線電管理處認為毋庸查驗時、得逕給執照。

第五條

領取船舶電台執照時、應繳執照費三十元。

第六條

凡新設船舶電台之電波、應為等幅式。

第七條

凡沿海航行之輪船、其電台裝置、應備有常用與備用二種。常用機之日間發射距離、至少應有一百海里。備用機之日間發射距離、至少應有六十海里。

第八條

並須能連用四小時以上。常用機與備用機之電源、須截然分開。但備用機之裝設、經建設委員會無線電管理處認為可以暫緩者、得免之。

第九條

凡舊式船舶電台經建設委員會無線電管理處認為其電波騷擾其他電台業務者、得停止其業務、並照國際無線電報公約及業務規則、令其改良。

第十條

凡船舶電台變換機件之裝置或改良電波之方式、應於工竣後、呈報建設委員會無線電管理處、由處換給新照、不另取費。

凡船舶電台機器於指定通用電波外、並須能收發六百及八百米突之斷續等幅波。

建設

建 設

第十一條

凡船舶電臺之報務員、須持有建設委員會無線電管理處發給之執照、方得行使職務。

第十二條

船舶電臺之報務員、其中至少一人應為優級報務員。

第十三條

船舶電臺在該船停泊口岸時、不得使用無線電通訊、但遇他船危急呼救時不在此限。

第十四條

凡船舶電臺調換主要報務員時、應呈報建設委員會無線電管理處備案。

第十五條

凡船舶電臺使用時、不得妨礙其他電臺之業務。

第十六條

凡船舶電台得依國際無線電業務規則規定率、向搭客徵收無線電報費、其屬於海岸電臺或其他船舶電臺或有線電之費用、應備其帳目、按月交由主管

四〇

機關核收。倘有短欠浮收情事、船主應負其責任。

第十七條

凡遇建設委員會無線電管理處派遣工程師查驗船舶電台機件時、該台主管人員應聽其查驗、不得託故拒絕。

第十九條

遇必要時、建設委員會無線電管理處奉國民政府之命令、得接管船舶電台、或停止其裝設與使用。

第二十條

凡違反第二條規定者、由建設委員會無線電管理處通知海關、制止其航行。

第二十一條

凡違反第三條規定者、建設委員會無線電管理處得沒收其全部機件。

第二十二條

凡違反第十三條或第十九條規定者、送交法庭依法懲辦。

第二十三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建設委員會得隨時修改公佈之。

第二十四條 本條例自建設委員會公布之日起施行。

起施行。

◎函覆 工商部組織國貨調查委員會情形

查委員會情形

本府准 工商部函催查照國貨調查委員會簡章、迅即辦理見覆由。特將辦理情形、函覆如次。

逕覆者。案准 貴部商字第一三六四號公函、催請查照國貨調查委員會分會簡章、迅速辦理見覆。等由、准此。查此案前准 貴部商字第一零八一號函送簡章二份、國貨調查表五十分、請查照辦理。等由、到府。當以事關國貨調查、自應照辦。依照簡章所載各項、定名為工商部國貨調查委員會雲南分會、附設於建設廳內。由建設廳、民政廳

建設

、財政廳、市政府、及經濟查審會各機關、總商會、商民協會、反日會、省教育會、省農會、各團體、各派代表一人為委員組織之、即以建設廳廳長為委員長。其餘各項、分會成立後、再行依照簡章、分別辦理、業經分令各機關團體遵照、限於十二月十七日在建設廳組織成立具報在案。茲准前由、相應將辦理情形先行函覆、請煩查照為荷。此致

◎函首都國貨陳列館聲明本省運送出品情形

省運送出品情形

本府准 工商部銜電、首都國貨陳列館開辦展期、請飾屬徵集出品由。當以本省前次運送上海展覽之出品、轉送陳列情形、函請首都國貨陳列館籌備處對上海國貨展覽會籌備處查照如下。

逕啟者。建設廳案呈。前奉 工商部令

四一

建設

開。一案查本部籌辦中華國貨展覽會、定於本年十月十日開幕。茲因首都設首都國貨陳列館、亦訂本年十月十日開幕、令屬全時徵集出品兩份、一份運滬、一份運京、以備展覽、而供陳列。特檢同部設國貨陳列館規程暨徵集出品審查出品售品等項規則、仰即遵照。一等因、並准第六八六號函府全前由。正核辦間、復准工前部銜代電一案內開、謂據首都國貨陳列館籌備處、以修理刻難完工、擬請展緩開幕通電、茲經酌定、將開幕日期、展至十八年三月一日。請即轉飭所屬主管官廳、暨工商業團體、務在展限期內、廣為徵求。所有徵品運品手續、仍希各徵品機關、速與國貨陳列館籌備處接洽辦理、是為至盼。等由。准此。查首都國貨陳列館徵集出品、事屬創舉、本應查照轉飭徵集、運送陳列。惟滬省僻居邊遠、交通不便、徵求諸多困難。查前本省徵送中華國貨展覽會出

四二

品中、屬於特產者頗多、而其貴重者、業由本府先行給價。因展覽會僅係短期開幕、而國貨陳列館、係永久陳列、是以將所有出品、除少數願作賣品、如未售出、應請發還、已於用品願書及出品目錄書摘要欄內聲明外、其餘各品、均係聲明於閉幕後、轉送首都陳列館永久陳列、以省往返手續、及裝運運送各費。且藉與國貨陳列館聊表交換互助之誼。曾請於展覽會閉幕後、通知就近送交陳列、等由、函復各在案。茲准前由、仍擬查照原議、請將滬前徵送國貨展覽會出品中已經給價購備各物品、轉送國貨陳列館籌備處查收、分類陳列、實級公證。除分函外、相應函請貴處查照辦理、并冀見覆、此致

●公布建築公路實施義務工作辦法

本府據建設廳擬呈建築公路實施義務工作辦法、暨請迅予核定公布由。當經提會

議決、照軍行法編審委員會修正公布施行。特訓令民政廳、財政廳、建設廳、教育廳廳長、公路總局、昆明市政府、各師師長、各級法院、鹽運使署、禁煙公所、菸酒事務局、富源銀行、兵工廠、造幣廠、各道尹、河口麻栗坡營辦、軍醫總局、軍醫督察處、滇蜀騰越鐵路公司、箇碧鐵路公司、各縣長、各縣佐、各行政委員、經濟審查會、總商會、商民協會、省農會、單行法規編審委員會、軍械局、製革廠、憲兵司令部一體知照如下。

(二) 訓令

為通令公布事、查滇省建設要政、首在發展交通。必將全省公路、建築完竣、枝分條貫、八達四通。而後政府財政、人民生計、始有昭蘇之望。前經本府就省會特組公路總局、於各縣特組公路分局、期以同條共貫之勢、收捐臂相使之效。所有組織章程、業

建設

經公布在案。查滇省公路幹綫、約長一萬餘里、同時動工修築、需款浩繁。值此庫帑奇絀之際、公家斷無此項財力、完成此大規模之工程。自應由全滇民衆、貧者出力、富者出費、合作互助、始克有效。夫權利義務、本屬相當、公路告成、人人皆享交通之便利、即人人當盡力於爲國自爲之責。吾國力役之征、古有成例。今將師其意、凡住居雲南境內之男子、年在十六歲以上、五十歲以下者、除因殘廢赤貧不能自給者外、每人每年、有工作五日之義務。報章既屬平均、民力亦能勝任。負有此項義務工作之人、如住居在路線五十里以外、及不能親身工作者、准以每日八角、折繳工價。以免遠道作工、來往困難。又以吾國自來担負、往往僅責之於編戶齊氓、而富商大賈、及縉紳士夫、反極遲僣仰、無或過問。公路告成、若輩所享受馳騁車馬、載運商品之利益爲獨巨。其負擔

建設

自應較一般平民、特予加重。特規定身分較高之公務人員、月薪超過四十元、按其薪所得十分之一、折繳全年工價。資產超過四千元以上至一萬元者、以其一個月利息十分之一、折繳全年工價。資產愈多、則按等遞進。最大限在五十萬元以上者、以一個月利息全數折繳全年工價。在富有者則較甚微、所損無幾、而公家集少成多、即不難完成此偉大之計畫、實現先總理便利民行之政策。更慮資產等級、報查或有未確、特就地組織審查會、詳慎審定、務期允協。凡此立法之苦衷、當為吾民所共諒、甚望全體民衆、於農隙期間、效五日之微勞、贖產之家、分子金之少數。通力合作、共襄盛舉。至遲期以五年、即能全功告竣。將來交通便利、百業振興、食報者仍在吾民也。除一切詳細辦法隨時另案飭遵外、合行制定雲南建築公路實施義務工作辦法十三條、專案公布。凡

百有司、應仰體本府主旨、於徵用民力之中、仍寓有體卹民隱之意。剴切布告勸導、務期家喻戶曉、實力奉行、有厚望焉。切切、此令。

四四

(一)雲南建築公路實施義務工作辦法

第一條 雲南省政府為促成全省公路起見、實施義務工作。

第二條 凡住居雲南境內之男子、年在十六歲以上、五十歲以下、除因殘廢或赤貧不能自給者外、每人每年有担負工作五日之義務。

負有前項義務工作之人民、如住居距公路五十里以外、及不能親身工作者、得以每日八角折繳工價。

第三條 公務員月薪在四十元以下、及資產在四千元以下者、其義務工作日期、依前條之規定。

第四條

公務員月薪超過四十元以上者，按一個月薪俸十分之一，折繳全年工價。

第五條

資產超過四千元以下者，依左列各款之歸定。

(一) 四千元以上、至一萬元者按資產一個月利息十分之一、折繳全年工價。

(二) 一萬元以上、至五萬元者、按資產一個月利息十分之二、折繳全年工價。

(三) 五萬元以上、至十萬元者、按資產一個月利息十分之三、折繳全年工價。

(四) 十萬元以上、至二十萬元者、按資產一個月利息十分之四、折繳全年工價。

(五) 折繳全年工價。

(五) 二十萬元以上、至五十萬

元者，按資產一個月利息十分之七、繳全年工價。

(六) 五十萬元以上者、以資產一個月利息之全數、折繳全年工價。

前項資產利率、以月息一分計算。

第六條

凡照薪俸資產折繳工價者、每戶僅以一人為限、其餘男子、仍照第二條所定規費義務工作。

第七條

凡一人同具第四第五兩條資格者、依其負擔率、折繳工價。

第八條

凡在學學生及現役兵醫、免除義務工作。

第九條

資產之調查、在省城由公路總局會同昆明市政府、暫由各警察署及各區事務所行之。在各縣由公

各項調查，於調查後，應就地組織調查會，審查所報實況，是否確實，經審查後，即送冊呈候核實公布，其審查之組織另訂之。

第十條

實況之調查及審查，如本人認為應予覆查時，得於公布後十日內，經鄰人三人以上之負責證明，是尚覆查，但覆查決定，即不得再行請求。

第十一條

凡義務工作之徵調，及工價之折繳，其詳細辦法，由公路總局另訂之。

第十二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公路總局修改之，呈請省政府核定。

●兩華洋義賑會收回東路建

築權

本府據建設廳籌辦特派員張際分會所呈由省至平街之路段收回公路總局建築，特函請該會查察如下。

逕啟者，案據建設廳籌辦，在沈分現擬成立公路總局，建築三連各段，其中兩華洋義賑會所管由省至平街之路段，在該案幹線範圍之內，為同一道路行車起見，當不能不將此項路段，收回公路總局建築，懇請現由四項、兩項核施行。等情，到府。查該案公路，所有勾視曲線路段，均應全省統一，此不勝款徵工、設備用人等項，亦應統籌兼顧，不容各行其是，致致政體。當於十一月二十七日撥出款五百五十次會籌撥款，如蓋關津在案。自應商請貴會迅將該項汽車路交還貴省全省公路總局繼續建築，以一事權，而利進行。關於貴會所用工程師及路工人

員、本省現值厲行築路之際、需材孔亟、自應一併予以接受。又用餘賑款、若貴會願捐作築路經費、本政府自當致謝互助之盛情、否則即由貴會在徽省辦理他項慈善事業、亦無不可。除指令外、相應函請貴會查照見覆為荷。此致

●唐師長電呈修路辦法

本府接第七師唐師長電呈修路辦法、特電復如次

禁雄唐師長覽、督電悉。查本省路政、現正通盤籌畫、先修三滬幹路、以利交通、當經決定設立雲南全省公路總局負責辦理在案。所擬各節、應由總局組織成立、擬具辦法核定後、再行令遵照辦。此仰勿唐另立機關、以免紛歧。省政府印。

●附原電

滇省政府主席唐龍鈞鑒、各委員、各廳長均鑒、頃接楚、廣、鎮、姚、祿、羅、祥、

建設

鳳等縣官紳迭次公呈稱、一、滇西通省大道、年久失修、每屆夏秋、泥濘尺許、行旅困難。現在匪患漸清、懇請提倡修理、藉利交通。二、等情、前來。職師查平治道路、原為建設要政、亦係慈善之舉、關係頗重。當經召集各縣代表、并楚羅官紳、於昨日到職部會議、決定辦法如次：甲、關於工程方面、擬分兩種：一為尋常工程、即全路內易修之石路、擬由各縣照向來習慣、自行籌款動工修理。二為特殊工程、即全路內難修之石路、擬由各縣分別墾勸後、其經費再向各方面募捐、按數劃分整理。乙、關於辦事方面、亦分兩部：一於楚羅設監修總處。二於各縣設監修分處。其人員即由各縣分別推舉、各負責任、而由職師總其成。其他詳細辦法、擬俟奉准後、再由辦事員詳擬具報、並擬于陰歷十月一日興工。所有提議各由、是否希當、合先電呈、伏候鑒核電示祇遵。第七師師長唐繼鏞叩、署印。

●前曲溪縣長趙因培被害一

案核辦情形

本府竊已故曲溪縣長趙因培案，竊趙許氏等呈為巨夫致周興烈勾結匪紳賄害案，前令將周興烈仍舊管押。又據呈法院袒護，已將周興烈開釋、請提歸軍一處嚴行訊辦、各等情由，經批示及訓令高等法院遵照辦理。又據曲溪縣長吳聯璋呈、為緝人既得、據實詳陳、懇請鑒察核辦等情由。除指令外，特訓令九十九師、高等法院、各縣縣長，遵照辦理。茲分錄於下：

(一)令高等法院

案竊已故曲溪縣長趙因培家屬趙許氏、呈為一氏夫致周興烈勾結匪紳賄害一案，聞

周興烈有開釋之說、請令地方法院、仍舊管押。一又據呈一法院袒護、已將周興烈開釋、請提歸軍一處嚴行訊辦、一各等情到府、不勝駭異。除以一呈悉、查周興烈據案管押、並請親自道尹委員查覆、對於此案有重大懷疑。迭經令飭高等法院轉請地方法院、依法訊辦、並速核該周興烈。及周興烈同鄉呈請保釋、待奉母疾、均未照准、現據吳縣長呈報、拿獲匪首許家祥、並查明周興烈、對於此案、實有疑點、亦經令飭訊取確供、呈候核辦。及令高等法院、轉飭地方法院、逐層究詰在案。茲據呈地方法院、已經開釋各情、是否屬實、未據呈報、應候令飭明白呈覆、再行核奪、仰即知照。此批一等因。示外。合抄原呈令覽、仰該院長、迅即轉飭地方法院、速即明白呈覆核奪、如果實已開

釋、應仍提案管押、遵照昨令訊究、倘有違
僞、即惟該地方法院具聞。勿延、切切此令

(二)附趙氏續呈

再具續呈人賴許氏、年等在卷、竊查氏
夫賴因培乃書記王天培高國珍等二人、於民
國十六年十月、蒙委曲溪縣長、這次被奮
在周興烈、勾結紳匪許喜祥等莊殺、拋屍無
渣。當將周興烈次第繼陳、始蒙分令緝拿亦辦
、得以將該周興烈許喜祥、先後逮捕押禁、
并蒙賞給卹金八百元各在案。仰見 主席繼
持政體、懲惡安良、體卹民隱、無微不至之
德意。氏家老幼、聞肝膽塗地、亦無以報此
高厚之恩也。惟查此案、自蒙委高等法院轉
飭地方法院訊辦以來、曾經迭承該院傅氏及
翻自祥、到底鞠訊、證實該周興烈勾結莊害
氏夫等之情形。并將周興烈拘禁候訊在案。
乃突於十月二號、奉地方法院庭諭、周興烈

司 法

有本院負責、已經開釋、如有不服、儘可上
訴等因。氏固女流無識、然罰人者、原審尚
未判決、不能上訴。惟有懇請將周興烈押禁
候訊。當其時、雖蒙地方法院准氏所請、即
將周興烈在庭、當氏管押、不料翌日、又見
周興烈在外優游。氏見此、乃繼續呈請地方
法院、仍將周興烈拘禁候訊、又於十月十四
號、奉地方法院庭諭、周興烈係獨子、因母
病而開釋、各等因奉此、竊查世界之上、誰
無父母、即獨子豈少也哉。但獨子即可以蔑
視政府、無所不為耶、獨子即可以勾結匪人
、戕害命官耶。母病即縱視政府、無所不為
、亦可以寬縱耶。母病即勾結匪人、戕害命
官、亦可以逍游耶。氏於此、不能無疑於地
方法院之袒護、蓋如上述之屢請拘禁而屢縱
之。且該周興烈係屬刑事案犯、有三條人命
之關係、豈能輕易保釋。法院如此、是見時
尚。將來判決氏夫之冤、恐其未能發伸。似

四九

此不惟不能安其美、尤恐效尤日衆、惡習日熾、有違主席李季求治之苦衷也。伏維主席、德孚中外、功被四民、去奸除佞、視惡如疾、用是不避斧鉞、懇請將此案提歸鈞府軍法處、嚴行訊辦。伏乞格外施仁、准如所請、以彰法紀、而慰兩魂、實沾德便。謹呈

(三) 令九十九師及高等法院

案據曲溪縣縣長吳聯珠呈報、罪人既得、據實詳陳、懇請鑒察核辦、等情到府。除一一呈悉、查該審趙縣長之匪首許祥嘉、既經緝獲、則前縣長周興烈、對於此案是否同謀、不難一觀而明、惟許顯現禁何處、及擒獲後訊悉當日謀害實情如何、未據聲叙。該縣長報告未即詳究、奉指令不主偵解省、自當慎重起見、推許匪可誅之罪、固不獨謀害該縣長一家。而趙案非得許匪確供、不能定讞。應令朱師長就近委派軍法官、

會同該縣長、速據詳家詳悉心研訊、究竟國何謀害該縣長、及前縣長周興烈是否同謀、務得實情、錄供依法圖擬、呈候核辦、蓋周興烈對於此案、以該縣長此次所呈情罪、及蒙自送伊委員查覆、與趙許氏屢次仰訴、暨其親戚許儒珍從人到自詳等圖報情形、互相參證、固已顯嫌疑甚重、無可諱言。應令高等法院、轉飭地方法院、速層究詰、然各方既謂其與許家詳關係密切、故尤須得許匪確供、以證實之也。又適匪感清、曹兆顯等、亦爲此案要犯、應由該縣長督團上緊偵查、轉飭軍隊剿辦、并候通令偵緝、又前縣長及從人尸身、并准如獲、一俟匪勢稍平、即行親往勸辦、具報、一等因指令外、令抄原呈令發、仰該師長即便遵照辦理、并具報告存此令。

(四) 令各縣縣長

案據曲溪縣縣長吳聯珠、呈報該審前縣

長趙因培、及從人高國順等致命案內逃匪盛清、曹忠、顯等、開單呈請通令協緝、務獲報究等情到府。合行抄單通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單開各匪姓名、一體嚴密協緝、務獲究報一切切、此令。

(五) 附吳縣長原呈并單

呈為罪人既得、據實詳陳、懇請 鑒察核辦事。查泰西民革命軍第九十九師司令部指令開、一一件、報告前縣長實係許家祥謀害一案由。報告悉、前縣長遇害、既經該縣長調查、實係許家祥所為。若無主使種前縣長尙未到任、有何嫌疑。必係周與烈串通、欲求保其位置、毫無疑義。今許匪既已擒獲、自當按律懲辦。所請解省、未免周折。仰該縣長將一切詳情、分別呈報各主管機關核示遵照可也。此令。一等因奉此、查趙前縣長遇害之案、趙許氏訴呈、原係指定匪首許家祥所為。因見該匪首黨羽衆多、拿辦

司法

不能、釋放不可、除却虛糜二字、無術可施。并飭地方紳首、轉諭來見。數日而後、該匪首果以武裝進謁、拿槍者、十餘人、旁侍二人、時以手槍針對縣長、從人無不股栗、縣長即示以坦然與之談論地方事務、問以桑梓關係相激勵。該匪首承認維持、因即委充保安隊長、以其黨馬自良為之附。一面暗中隨時探訪、乃知確係許家祥直接謀害。六月間、馬自良與許家祥漸生齟齬、二十七日間、遂勾引馮發起大股入境、全縣騷然。因更激勵許家祥、竭力抵禦、並呈請傳諭嘉獎、以安其心。則匪軍隊將到、該匪首以保安隊似招安名譽、不便迎接、當又委為團防大隊長、來師長初到、縣長陳明各情、蒙飭引見、利用其力、借資補助。旋經朱師長查其舉動、多露猜疑之跡、恐一旦逃逸、未易緝捕。遂於九月十六日、乘機解決、勒令繳械。縣長報請解省律究、隨奉前令。此縣長虛糜許家

五一

群以待大兵之情形也。上年陰歷十月廿四日、賴前縣長一行六人、由省赴任、取道拉黑、黑車站。因先函囑周縣長興烈、派團接護、被許家祥悉其路線日期、遂囑使勒白匪黨普北顯等、沿途攔截。賴縣出拉黑起身、行七八里、縣城團兵始到、又行卅里、至大興寨留宿。次日到廖子冲、天雨留住。廿八日、山砲子冲行十餘里、抵石崗坡、忽聞後面槍聲、團兵請賴縣長前行、自在後面防護。行不數武、前面亦有槍聲、團兵十名、匪人七八十、前後包圍、不敢抵禦、聽其將賴縣長及從人擁去。團兵聲稱、係奉周縣長派來、要求得免。王天培及同路一人、當場被傷廢命。屍首拋棄。匪人將賴縣長及從人高國禎劉自祥、擁至勒白。吳兆林混入團兵內、糾率縣城、許儒珍劫匪另置一處。旋亦逃至縣城、與吳兆林同伊周縣長設法救援。許家祥住居大營、與縣城相守咫尺、周縣長曾到

大營會晤、面對許儒珍言、此事難辦。許儒珍哭泣、屈膝要求不舍、周縣長被逼、走入臥室不理。許儒珍吳兆林無可如何。回省報告賴縣長家屬。趙縣長在白、匪人普兆顯、普兆保、普兆順、普兆賢、等均僱禮相待、不敢加害。並請趙縣長速向周縣長許家祥交涉。越五六日、許家祥使匪連長盛清到勒白、聲言請趙縣長上任、將趙縣長及從人高國禎擁至後山槍害、棄屍岩洞。劉自強年幼得免、此趙縣長遇害之情形也。上述情形、趙縣長實被許家祥主謀戕害、因已確鑿。惟在許家祥之所以謀害趙縣長、不無政治臭味、前是業已聲明。而詳細觀察、周縣長與許家祥相得、更為胡張同系之人。周縣長在曲溪。許家祥為所欲為、無所顧慮。趙縣長則既非同系。又未悉其性情。恐於該等行為、有所妨礙。亦其謀害之主因。惟周縣長曾否同謀。未敢臆斷。但賴縣長取道拉黑里、

本非赴曲大路、偷周得積函、秘密無宣、暗令拉黑五山鄉團挨村護送。必可無事。乃周縣長自居何等地位。及許家祥為何如人。豈尙不知。竟至聘請縣長赴曲路線。及起程日期。輕洩於許家。可疑者一。及捕縣長阻留勒白。普兆順普兆顯等。亦是著名悍匪。尙有保全捕縣長之意。倘使周縣長對許家祥痛陳利害關係。甚則以去就生死力爭。許家祥不看情面。當看周面。諒不至悍然加害而不懼。可疑者二、有此二疑點。建水縣長饒從周。謂其實有重大嫌疑、不為無故。此周縣長對於許家祥謀害捕縣長不無關係之情形也。現在許家祥既經擒獲。周縣長亦經獲案。中間關係。不難訊明。捕縣長冤抑已可昭雪大半。惟實施許家祥盛清、實施截劫之普兆顯普兆保、普兆順、普兆賢等、尙在逃逸。懇准飭屬隨時偵察。報請軍隊剿辦、并懇通

司法

令協緝、即獲報究。至捕縣長及從人高國禎屍首、棄在深洞。人不能下、無法尋覓。且洞中冤魂不知幾許。貽害實大。擬請俟匪患稍平。親往履勘。如實無法可設、即用石填塞洞口、修作捕縣長之墓、立碑紀載其事、以示炯戒、而慰幽魂。所有前呈請暫懸許家祥姓名、今既獲案、據實揭陳、及所擬緝續辦法、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鈞會鑒核令遵。除呈第二師外。謹呈

將懇請通緝悍匪姓名列表呈請 鑒核

姓名	籍貫	住址
普兆顯	曲溪	白
普兆保	曲溪	白
普兆順	曲溪	白
普兆賢	曲溪	白
盛清	河西	白

教育

令飭廣設民衆閱報處

教育廳奉 大學院令飭廣設民衆閱報處、以資推廣社會教育由 特訓令各縣縣長、各行政委員、河口督辦、慈粟坡督辦、遵照辦理如下

為令遵事 案奉 中華民國大學院第一八四八號訓令開、為令遵事 查本屆全國教育會議會員陳劍修、提出全國應廣設民衆閱報處、以資推廣社會教育一案 經審查會審查結果、擬請大學院通令各教育行政機關、酌量辦理、業經大會通過 查民衆教育事宜、本院正在組織設計委員會、計劃進行 此項民衆閱報處、堪以補助民衆教育 既經大會通過、自應查照辦理 除分行外、合亟將原案印發、令仰該廳長即便遵照、酌量辦理

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此令 計發全國應廣設民衆閱報處原提案一件 等因、奉 此 自應遵辦、令行各仰該縣縣長、委員、督辦遵照、酌量辦理 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認實推廣 切切此令

附全國應廣設民衆閱報處以資推廣社會教育案陳劍修

理由 社會教育、以民衆教育為主、民衆教育之主要部分、為民衆學校、民衆圖書館、及民衆閱報處等 二者另案討論 茲請言民衆閱報處

設立民衆閱報處之利益、有如下述
一、適合一般民衆；報紙文字、最為淺近、國人之可讀者、得佔多數、故宜多設立之

二、設備方面甚簡單，每處只須屋一間、長棹壹張、小枱六個、報夾六個。
 三、經常費并不多——每處只需管理員一人、餘價報費耳。

四、報紙為民衆最好之日常讀物——報紙包羅萬有、且多新的消息、是故民衆讀得報紙、不但灌輸民衆以常識、且使受得黨化。

五、民衆政治訓練以閱報處為最好機會——大學院政治教育委員會社會教育組中之第一項、便是民衆政治訓練。報紙大半是報告政治新聞、即將此物多與民衆接近、民衆自多增進政治智識及政治了解。辦法：大學院通飭所屬全國、廣設民衆閱報處、以每百戶設立一處為原則。附件一（每處開辦費表）

類數 量元 備 攷
 屋舍修理 五、〇〇〇

教育

長	桌	一	五、〇〇〇	
小	枱	十	五、〇〇〇	
報	夾	六	二、〇〇〇	
總	計		一七、〇〇〇	
總	額數	量元		備註
管理員津貼	一	三、〇〇〇		該員以請托或兼任為原則
報	八	八、〇〇〇		
雜	支	二、〇〇〇		
總	計	一三、〇〇〇		
附件三（經費概算說明）				
1 全國民數約計	四四、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人
2 戶數約五口一戶	八八、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戶
3 閱報處每百戶一處	八八、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處
4 開辦費總計每處十七元二角	一、四八〇	〇〇〇	〇〇〇	元
5 經常費總計每處十三元二角	一、一五二	〇〇〇	〇〇〇	元

市 政

●昆明市政府呈報警察改進

會章程

本府據昆明市市長馬 鈐呈報警察改進會章程、請備案由。經指令如下。

呈及章程均悉。查該會之設、係團結警察同志籌謀警察改進、及自身福利為宗旨。會章屬章、均經該市長核明、並無違碍、呈請立案前來、應准備案、仰即轉飭知照。章程存。此令。

▲附原呈及章程

為呈請備案事。案據雲南警察改進會執行委員蘇品澄黃仁林等呈稱。竊查本省警察協會、係民國二年、經前警察廳遵奉 前北京內務部通令成立。其組織設總理協理各

一員。綜理全會事務。內設文牘、會計、庶務、經租各股、分任職掌。所有職員、俱係推選警職人員兼充、曾將組織章程、呈奉政府批准立案在案。惟是總協理制、相沿日久、實行多年、對於會務興革事宜、不啻成見、即近專擅。欲期發展、諸多滯碍。短現時潮流、趨重合議、此種獨裁之總協理制、已不合於時用。是以職會同人為求改進會務起見、特召集警界人員、幾經開會討論、議決取消總協理制、將協會改名為雲南警察改進會。意在改善會務、促進警政。實行委員制、分為執行監察兩部、以取衆謀協議之義、藉收集思廣益之效。組織章程、已詳加厘定、應辦事項、俱載在條文。至執監兩部委員、業經開會照章選定、先行就職。各部職

員、亦由會推定、飭各任職、籌辦一切、定於本年十一月四號。開正式成立大會、俾利進行。惟職會既係承前警察協會組織成立、事關變更原案、理合將改組緣由、並繕具章程貳份、隨文呈報、仰祈鈞府鑒核、轉報備案、實為公便。等情、據此。覆查該會以團結警界人士、謀雲南警察事業之改進、及警察自身之福利為宗旨、取消總協理制、將協會改名雲南警察改進會、意在改善會務、實行以收集思廣益之效。核閱章程、均無違碍。除由廳府照准備案外、理合檢同章程、備文呈請鈞府鑒核備案不遵。謹呈

雲南警察改進會暫行章程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會以團結警界同志、根據革命原理、謀雲南警察事業之改進、及警察自身之福利為宗旨

第二條

本會地點、暫設於雲南警察學校。

第四條

本會制定會章一類、文曰、雲南警察改進會章。一類文曰、雲南警察改進會圖記。

第五條

第二章 會員

凡與本會宗旨相合、具有警察知識者、不分性別、由本會會員二人以上之介紹、經審查合格、皆得為本會會員。

第六條

本會因員會務責任、設執監委員會、執行委員五人、監察委員五人。執監候補委員若干人。
(委員缺額時，由候補委員依次遞補。)

第七條

前條委員及候補委員，由大會用無記名聯名投票法、分次選

市 政

第八條 舉、以得票多者爲當選。

由本會執行委員中推舉常務委員三人、督促職員、處理會務

第九條 本會會務、由執監委員議決執行。

第十條 執監委員任期一年、得連選連任。

第三章 設置

第十一條 執監委員會設置本列各部。

一、文書部。

二、庶務部。

三、會計部。

四、調查部。

五、宣傳部。

第十二條 文書部設正主任一人、編輯主任一人、副主任四人至六人、書記二人。其職責如下。

五八

一、關於本會議案之記錄編纂等事。

二、關於會務統計之編彙報告等事。

三、關於會內一切文牘之撰擬及收發等事。

四、關於本會刊物之編輯及發行等事。

五、關於文卷圖書之保管等事。

六、督飭書記繕寫文件等事。

第十三條 庶務部設正主任一人、主任若干人、司事一人。其職責如下。

一、關於會內一切器物之經理及購置等事。

二、承辦警察忠烈祠一切事件、并督飭住持照料香燈花

木器具等事。

三、經營警嗣各項產業、並催收租金等事。

第十四條

會計部設正副主任各一人、司事一人、其職責如下。

一、關於本會款項之出納及登記報告等事。

二、保管警嗣各項租息及支付等事。

三、關於本會會費預算決算之報告等事。

第十五條

調查部設正主任一人、副主任若干人、其職責如下。

一、關於會內外之調查報告接洽等事。

二、關於本會委託對外之一切交際等事。

第十六條

宣傳部設正主任一人、副主任

若干人、其職責如下。

一、宣傳本會宗旨。

二、發揚本會之精神。

三、啟迪民衆對於警察之信仰。

四、表現警察之成績。

五、催促警察之進步。

六、一切新文化之灌輸。

第十七條

各部職員由執監兩委就會員中公推之。

第十八條

各部職員任期以一年為限、如中間有變更情事、得由執監委員另行公推。各部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四章

第十九條

本會會期、分大會常會臨時會三種。會議規則另定之。

第二十條

大會每年二次、用廣告方式、

市 政

於每年二、八兩月召集全體會員行之。

第二十一條

常會每月二次，用通知書集合委職各員行之。

第二十二條

臨時會經多數會員之請求，或因本會有必要時，均可舉行。

第二十三條

本會執監會議以過半數之出席，三分之二以上之可決成立議案。

第二十四條

凡關執監會議時，候補委員均得出席，但無表決權。

第二十五條

凡開會時，皆臨時公推主席。

第二十六條

本會會員，得三人以上之連署，對於左列事項，得提案交由執監委員議決通過後，分別進行，或建議於政府，在可能範圍內，務盡力期其實現。

六〇

一、關於本會事業之改進。

二、關於警察制度之改良。

三、關於警察遺族之培養。

四、關於新警察人材之培養。

五、關於警察科學改良。

六、關於警察經費之籌畫。

七、關於警察署所之改良。

八、關於警察新知識之權輸。

九、關於羣衆危害之救助。

十、關於羣衆福利之維持。

十一、關於雲南警察人員之保障。

第二十七條

本會會員因會務或職務上受不正當之侵害時，本會應有扶助之責。

第二十八條

本會會員對於會務應負忠實責任，如有假本會名義在外招搖及其他不法情事者，由本會宣

第二十九條 告除名、或呈請 政府懲處。凡本會會員、得自由向本會聲請退會。

第六章 經費

第三十條 本會會員須負担左列經費。

(一) 入會金 一元。

(二) 常年捐 二元。

(三) 特別捐 無定。

第三十一條 本會委員及職會員、由會製定證書、分別發給 證書式另定之。

第三十二條 本章程如有窒礙時、得由會員五人以上之提議、十人以上之副署、提出執監委員會、召集大會議決修改之。

第三十三條 本章程自經大會議決、呈請立案後實行。

●市政府呈報八月份市立醫院

市政

院用除藥品數目

本府據昆明市政府市長呈報市立醫院民國十七年八月份用除藥品數目清冊、請核示由、輕指令如下。

呈冊均悉。查市立醫院冊列本年八月份用除藥品數目、既經該府審核無異、應准備案、仰即知照。此令。册存。

●市政府呈請布告轉移房契不得改填現金

本府據昆明市政府呈為續呈本市不動產應征之稽証費、人民取巧、以紙幣折合改填現金、至繳費則概以紙幣、殊妨契稅、請准布告禁止由。經指令如下。

呈悉。據稱各情、尙屬實在、應准由該市長布告禁止、以重稽証、從價征收、仰即遵照。此令。

刊誤表

本報第十五期刊誤表

頁數	欄數	行數
三	下	三
七	上	一
十一	下	十四
十九	下	五
二十六	上	五
二十八	上	十四
二十九	上	五
三〇	下	十二
三七	下	末
三五	下	六
四五	上	八
四七	上	五

誤 診郭 日、起 意圖 在民 縣屏 安分公 轉祇 照 阿分 請書 表請。 呈悉。 列願 家長

正 郭彥 日起、 意圖 旗民 石屏 公安分 轉發祇 除照 阿迷分 誠書 表。請 呈悉。 利源 家縣長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 一、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刊行。每星期一冊。定名為雲南省政府公報。
- 二、本報以公布中央及本省政府之法令。規章為主旨。本省政府所屬各縣處局所及各縣地方之重要事項皆錄地之。
- 三、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派員辦理之。每期稿件。於編就後。須呈請省政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 四、本報內容。暫分為下列十三項：一、會議錄 二、特載 三、民政 四、軍政 五、財政 六、建設 七、司法 八、教育 九、黨務 十、市政 十一、外交 十二、報告 十三、雜述。
- 五、凡經本報刊布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効力。其他未經刊布之單行公文。或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據據。
- 六、本報每星期刊行一冊。每月每份。收費捌角伍分。本省各屬。按每期一寄。每月另加郵費壹角伍分。外省酌加。
- 七、分送省內各報。每期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刻專送。分發各省者。則分別登記發報簿。按照規定日期。交郵運寄費收。如有電滬。及本省送報役有送報遲延情事。均得隨時函告公所核辦。
-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贈送。及與各報互相關換。均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圖章以杜浮取。不取報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派閱一份。照價收費。交郵直寄。如有私人定閱。先繳報費郵費。空函不復。
- 九、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費各費。統以三月為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報者。並得呈請省政府酌予處分。
-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並轉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登報。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繳。
- 十一、本簡章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准修正之。

行政人員修養之標準

服重黨神 首造國身 改正自而 先正滌真 洗偽葆去 去染既去 偽裝新去 表裏既新 工果斯力 效分六點 爰我標準 作我標準

精神革命化

要養成犧牲和奮鬥的精神。要養成改革和建設的精神。要養成行正義的準備。

思想系統化

以科學的方法。養成清晰正確的思想。以忠誠的觀念。鞏固堅定不移的意志。

行動紀律化

力戒違反規程的浪漫行動。養成莊重穩健的態度。養成愛護身心的謹慎工夫。養成克己自治的習慣。

工作勞動化

戒除萎靡因循的惰性。洗滌政治不良的習氣。養成吃苦耐勞的精神。力求政治工作的進步。

生活平民化

革去官僚式的習氣。打破階級觀念。過平民式的生活。養成儉樸習慣。

興趣藝術化

以高尚的藝術。救濟陷溺人力的苦悶。以愛好的興趣。鼓舞繼續努力的精神。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省政府公報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十九日（星期一）

第十七期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總理遺囑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點要八之綱紀飭整府政民國

一 明黨義

官吏服務黨國對於三民主義應有澈底之認識精密之研究

二 崇廉潔

貪污或官吏大敗革命時代尤應廉潔自矢不惟宜嚴行拒絕即飭退應酬亦宜免除或加以限制

三 親民衆

官吏爲人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衆接近查民間疾苦以爲興利除弊之標準

四 矢慎勤

革命官吏首貴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慎將事凡怠惰廢弛等弊亟宜屏除

五 尙節儉

國奢示儉古有明訓現在物力維艱亟提倡節儉服食起居力求儉約婚喪嫁娶祇求中適不可鋪張

六 絕嗜好

近來賭取巨貲習氣甚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以不可 染沾染以爲人民表率

七 嚴獎懲

向來官場大弊莫過於是非不明黜陟不公嗣後各行政長官應接督督系統職權範圍應與考核信實必詞綜覈名實是爲要圖

八 督功過

上下階級數術繁雜宜除嗣後不但長官對屬員應嚴密考查即屬員對長官亦應嚴可替否互相砥礪分工合作功益多而過益少政治乃有休明之望

省政府公報第十七期目次

頁數

會議錄

省政府委員會第六十次會議議決案

一

特載

令發中央研究院組織法 (登報代令)

三

民政

衛生部函知組織成立 (登報代令)

五

令飭查禁私印曆書 (登報代令)

六

通令切實保護各地會館 (登報代令)

七

通緝新疆分縣長張集賢 (登報代令)

七

內政部令發革新聯語集 (登報代令)

八

六屆考取文官請將考取人員 呈中央備案

九

易門縣呈報冬防聯合團簡章

一

虹溪各界代表請留任縣佐

一三

那發公民請留任汛長不准

一四

任命劍川縣公安局長

一四

調委簡稽阿迷兩縣巡長

四

目次

目次

任命阿羅兩縣巡長所長.....一五

鄭安縣呈請更正區長任狀.....一五

軍警總局呈請升委各分局巡長.....一五

阿羅兩縣呈報推選諮詢會議代表.....一五

晉甯縣呈請褒揚陳劉氏.....一六

財政

通令一律使用中行兌換券（登報代令）.....一八

通令公款轉存中央銀行（登報代令）.....一九

通令解款期限及獎罰事項.....一九

嵩明縣呈請緩解糧款不准.....二二

建設

公布省會保安林簡章.....二二

通令各縣認購造林.....二五

全國商聯會函請保護商團（登報代令）.....二六

商協會請令各縣組織分會.....二七

司法

公布司法院組織法（登報代令）.....二三

令飭嚴緝麗江縣盜犯租玉.....三五

令飭嚴緝永北縣盜犯.....三六

教育

盧教育廳長呈報到任日期.....	二七
教育經費由僉會計員領發.....	二七
教廳行文各學校改用公函.....	二七

雜述

盧教育廳長履新誌略.....	二八
革新勝語集.....	二八

本報第十六期刊誤表

會議錄

●省政府委員會第六十次會議議決案

日期 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二）

地點 省政府會議廳

主席 馬 雲

委員 馮 麟

張邦翰

盧錫榮

列席軍政各機關長官

議決事項

（一）主席提出施行教育經費獨立案（案由）為維持及發展地方各項教育事業起見、所有省縣教育經費、擬自十八年一月份起、一律實行獨立。其徵收及用人權責、暨

財政系統如何兼顧、擬飭由教財兩廳會同妥擬辦法、呈候核行。當否希公決。

決議 照案通過、并指撥撥款特措、作為省教育專款。在該項特措未實行整理增加以前、若有不敷、應由財政廳如數撥定。

（二）主席提出調查教育經費、並妥訂保管方法案。

（案由）查各縣教育經費實數、究有若干、擬飭教育廳分派委員前往調查、以憑切實整理。如能利用此次年假回籍學生、便中就地調查、尤為確切便利。經此度調查整理之後、所有各縣教育款產基金、各該地方教育行政機關、只能加以監督、不得直接徵收保管、以杜流弊。究應如何整理、暨如何監督管理之處、擬統飭由教育廳妥為規畫、呈候核行。當否希公決。

決議 照案通過、即由教育廳將調查整理等項辦法、妥擬呈報查考。

(三)主席提出實行取消各縣苛捐雜稅案。(案由)查各縣苛捐雜稅、名目繁多、捐率甚重、害民病國、莫此為甚。迭經通令取消、迄未遵照實行。昨於派員分區調查各縣政務案內、將苛捐雜稅列為重要調查項目之一、飭令填表具報、以憑核飭取消在案。惟此項苛捐雜稅、病民滋甚、多保留一日、即人民多受一日之痛苦、似應即日取消、以蘇民困。以後各縣團警、教育、實業、自治等各項經費、只能就原有款項基金範圍內、斟酌辦理。其自民國十年以後、各縣抽收之百貨及地方物產、牲畜、保路等附加稅捐、擬飭財廳查明、自十八年一月起、一律免除、不准再行巧立名目、任意加收。但團費一項、係政府規定各團兵名額後、如有不敷、經呈

明後、得准由各縣田賦項下酌加附捐、其餘概行免除。庶財政可資清釐、而人民得解倒懸。是否可行。即希公決。

決議 照案通過、所有各縣團警、自治等項附加稅捐、在民十以前抽收者、着由財政民政兩廳、會同查核、分別存廢、呈候核辦。(四)主席提出清發各機關學校積欠經費案。

(案由)查本省財政支絀、收支不能相抵、各機關學校月領經費往往不能按時清發、於各機關各學校業務上以及財廳制用上、均不無妨碍。擬飭財廳籌劃特款、將所有各機關各學校十七年度積欠經費、儘本年年關內一次補發清楚、俾勿牽入十八年度、再行拖欠、藉以促進辦事效率、並以體卹公務人員。當否希公決。

決議 照案通過、由財政廳籌款補發清楚。

令發中央研究院組織法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民政廳奉 內政部令發中央研究院組織法、特登報代令、飭河口麻栗坡對汛督辦、各縣縣長、各行政委員、知照如下。

(一)訓令

為令飭知照事。案奉 國民政府行政院內政部總字第一三號令開。一為令飭事。案奉 國民政府第五二號令開。一查中央研究院組織法、業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亟抄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一并抄發中央研究院組織法一份到部。除分令外、合行檢同照抄該法原文一份、令仰該廳、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計抄發中央研究院組織

特 載

法一份。一等因、奉此。合行登報代令、仰該督辦、縣長、委員、即便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二)中央研究院組織法

第一條 中央研究院直隸於國民政府、為中華民國最高學術研究機關。

第二條 中央研究院之任務如左。
一、實行科學研究。
二、指導聯絡獎勵學術之研究。

第三條 中央研究院設院長一人、特任。院長綜理全院行政事宜。

第四條 中央研究院設總幹事一人、受院長之指導、執行全院行政事宜。

設幹事三人至五人、分掌全院文書、會計、庶務事宜、均由院長

特 載

第五條

聘任。

中央研究院設評議會，為全國最高學術評議機關，由院長聘任之國內專門學者三十人組織之。

院長為評議會議長。

本院直轄之學術研究機關主任，為當然評議員。評議員條例另定之。

第六條

本院設研究所如左。

- 一、物理研究所。
- 二、化學研究所。
- 三、工程研究所。
- 四、地質研究所。
- 五、天文研究所。
- 六、氣象研究所。
- 七、歷史語言研究所。
- 八、國文學研究所。
- 九、考古學研究所。

四

十、心理學研究所。

十一、教育研究所。

十二、社會科學研究所。

十三、動物研究所。

十四、植物研究所。

本院於必要時，得設其他研究所。

第七條

中央研究院設名譽會員。

名譽會員分左列兩種。

- 一、個人名譽會員。中國學術專家、於學術上有重要發明或貢獻、經本院評議員三分之二以上之提議、全體一致之通過、得被選為本院個人名譽會員。
- 二、團體名譽會員。國內科學研究機關或團體、對科學有相當之設備及重要之貢獻、經

本院評議員三分之一以上之
提議、三分之二以上之通過
、得被選為本院團體名譽會
員。

第八條

外國科學專家、在科學上有重大
之發明或貢獻、經本院評議員過

第九條

半數之提議、全體一致之通過、
得被選為本院名譽通信員。

第十條

中央研究院最小限度之基金、定
為五百萬元。基金條例另定之。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民 政

◎衛生部函知組織成立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本府准 衛生部函知組織成立、請查
照轉知所屬由、特登報代令、飭昆明市政府
、滇越鐵道軍警總局、各縣縣長、一體知照
如下。

案奉 國民政府衛生部總字第一四號公
函開。一逕啟者。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開

特 載：民 政

。一頃奉 國民政府令開 一衛生行政之良
否、不惟關係國民體質之強弱、抑且關係國
家民族之盛衰。吾國對於衛生、向多忽視、
際茲時代、健全身體、鍛鍊精神、消除疫
、洵屬要圖。若即設置衛生部、以便悉心規
畫。除特任部長組織成立外、着內政部即將
關於衛生行政一切事宜、移交衛生部辦理、
藉專責成、而重衛生。此令。一等因、奉此
。除公布並分行外、相應錄令函達查照。一

五

等因、准此。除遵令組織並接收內政部衛生司、暨分別函令外、相應函達查照、彙速轉知所屬為荷。此致。等由、准此。除通令外、合行令仰該政府、局長、縣長、即便查照。此令。

●令飭查禁私印曆書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民政廳奉 內政部令飭查禁坊間私印曆書、以齊時政出、特登報代令、飭河口麻栗坡對汛督辦、各縣縣長、各行政委員、遵照如下。

為令飭遵照事。案奉 國民政府內政部總字第二八號訓令開。為令遵事。案准 國民政府行政院教育部第一七六號公函內開。一、逕啟者。前准貴部函、一、據福建長汀縣民丘步緯呈稱。一、藍蘊山僞印曆書、請令禁止、并乞轉呈國府頒佈明令、實行廢除舊曆

。一、等情、請核辦。一、等因、并附件到部。當即轉函中央研究院天文研究所核復。茲據該所復稱。一、查頒發曆書、其權屬諸教育部長。民間私曆、早應禁絕。該丘步緯藍蘊山互相攻擊、歷有年數。前北京中央觀象台函縣核辦有案。茲據丘步緯來呈、似該縣私曆尚未完全消滅、實為縣治之玩忽。為求救濟之方、擬請鈞部轉函內政部、通令各省民政廳、轉飭各縣、嗣後凡坊間流行之曆書、除完全遵照部頒樣本翻印者、得准其銷售外、其私家推算者、應一律嚴令銷毀、以齊時政。一、等語。查廢止舊曆、勵行國曆、業經行政會議決定辦法、通行有案、但坊間私印曆書之事、各省仍多有之。應請貴部通令嚴禁、以免私歷傳布、惑世誣民、至為公誼。一、等由。除函復外、合行令仰該廳、認真查禁、以齊時政、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此令。一、等因。奉此、合行登報代令。仰該

督辦、縣長、委員，即便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認真查禁，以齊時政。此令。

●通令切實保護各會館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本府准 內政部咨請通飭所屬切實保護各地會館由，特登報代令，飭各道尹、昆明市政府市長、鐵道軍醫總局長、各縣縣長、河口對汛督辦、麻栗坡對汛督辦、各行政委員，一體遵照如下。

為令飭遵照事。案准 國民政府行政院內政部警字第七二號公函開。逕啟者，准國民政府文官處函開。奉 主席交下旅甯福建同志會呈，為該省在江浙兩省之會館，近多發生糾葛，懇請頒布保護各省會館條例，通令切實保護呈一件，奉 諭交內政部等因，相應抄同原呈、函達查照，等因。計抄送原呈一件，准此。查邇來各地會館，如原呈所

民 政

稱糾葛，對見不鮮。須知會館之設，原為聯絡鄰誼，且多具有法人資格，自不應縱故查封、任意侵佔。除分別函令外，相應函請查照、轉飭所屬，嗣後對於各地會館，應切實保護，以重私權為荷。等由，准此。正核辦間，並據民政廳呈奉 國民政府內政部令同前出，合行登報代令，仰該道尹、市長、總局長、縣長、督辦、委員，即便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嗣後對於該地會館應切實保護，以重私權。切切此令。

●通緝新疆分縣長張集賢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本府准 內政部咨請通緝新疆吉木乃分縣長張賢集由。特登報代令，飭各道尹、昆明市政府市長、鐵道軍醫總局長、各縣長、各督辦、各委員，一體遵照如下。

為令飭通緝事。案准 國民政府行政院

七

內政部警字第六號咨開。一爲咨行事。案奉行政院令開。據新疆省政府主席金樹仁電稱、查新疆阿山卑屬吉木乃分縣長張賢年二十七歲、江蘇吳縣人曾在北京俄文法政專門學校畢業、於民國十二年分發到新、歷任交涉署科員科長、與樊逆耀南頗有關係。因吉木乃地方與蘇聯邊卡接壤、不時發生交涉案件、楊前主席以該張賢集尙通俄語、遂於上年十一月間委任爲吉木乃分縣長、原爲便利交涉起見、待遇不可謂不優。乃該張賢集甘心附逆、別有肺腸、當本年七月七日之夜、楊前主席被戕、經樹仁將逆首樊耀南以及叛徒二十餘人、當即拿獲、依法處決、其餘概未株連、以示寬大。不料該張賢集忽於九月二十二日由吉木乃分縣任所乘職携眷逃入蘇境、並未辦理交代、當潛逃之時、並未執有外交機關所發簽證護照、而蘇卡并未監視攔阻、其爲預先秘密勾通共黨、可想而知、

且由蘇境寄來一函、內述潛逃原因、諸多悖悖、大致爲樊逆代鳴不平、并有將來借蘇聯勢力希圖報復之意、共產逆謀、昭然若揭。誠恐逃入內地、潛謀煽惑、致滋後患、合亟電請鈞座通令各省一體協緝該共逆張賢集、務獲究辦、稟爲公便。等情、據此。除電復照辦外、合行令仰該部即便遵照通行一體嚴緝、務獲歸案究辦爲要、等因、奉此。除分咨外、相應咨請查照飭屬通緝、歸案究辦爲荷。計通緝張賢集一名一等由、准此。合行登報代令、仰該道尹、市長、總局長、縣長、警辦、委員、即便遵照、并轉飭所屬遵照一體嚴緝、務獲解究。切切、此令。

●內政部令發革新聯語集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民政廳奉 內政部令發革新聯語一集、特登報代令、飭各縣縣長、各行政委員、各

縣佐、激越鐵道軍警總局、河口對汛督辦、麻栗坡對汛督辦、普思沿邊總辦一體知照如下。

案奉 國民政府內政部令開。一爲令發事。查民間習俗，貴因時而利導。革新精神，宜隨處而表現。庶幾日染耳濡，思想日新。查我國舊習，每逢新年，張貼楹聯之風，相沿已久。考其內容，非措詞背謬，翁蕪帝制之餘毒，卽思想陳腐，難助民治之發揚。自應酌量改革，以新觀感。本部有鑒於此，因編輯革新聯語集一冊，現已印刷成帙，分送各處，以備國歷元旦選用之資。期於點綴歲時之中，兼存移風易俗之意。除分行外，合亟檢發該集一冊，令仰該廳查照，仿印轉發，以期普及，是爲至要。此令。計發革新聯語集一冊。一等因，奉此。合行登報代令仰該廳長、委員、縣佐、局長、督辦、總辦、卽便查照辦理。此令。

民 政

革新聯語集（見雜述）

●本屆考取文官請將考取人員呈請中央備案

本府據考局薦任文官何作楫等呈請准將此次考取人員，按例呈請 國府立案由。除批示及咨 內政部分外，特呈請 國民政府暨考試院鑒核備案，呈文如下。

（一）訓令

爲呈請鑒核備案事。案據考取薦任文官何作楫等呈稱。一爲懇請轉呈立案事。竊查本省前因整理內政會議議決：澄清吏治，舉行文官考試。當由鈞府組設考試委員會，照章審查資格，分期筆試口試，取列薦任文官四十一名，委任甲等文官八名、乙等二十八名，榜示發給執照，聽候任用在案。惟考試制度，載在五權憲法，關係訓政前途，至爲重要。不省此次考試，爲國民革命以後初次

九

舉行、業蒙考試委員長龍、電達 國民政府。以後非經考取人員、不予任用。仰見勳精圖治、實事求是至意、欽佩莫名。查中央考試院現已成立、各省中如安徽湖南等省、均先後舉行考試、呈請 國民政府立案。本省事同一律、亟應仿照辦理。合無仰懇鈞府、准將此次考取人員姓名、分別呈咨 國民政府暨 考試院 內政部、准予註冊立案、以昭慎重。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鈞府核飭遵。等情、錄此。竊查滇省在昔任用行政官吏、雖採取人才主義、然初無一定標準。相沿既久、不無流弊。自本年改組省政府以後、內部事宜、漸就改革、凡百庶政、亟待振興。乃特召集各軍政長官、開整理內政會議、討論兼旬、而於整頓吏治一端、尤為注重。僉謂欲求吏治之澄清、必自慎選人才着手。竊擬定方案、提會議決、仿照浙江安徽湖南等省先例、舉行文官考試。并飭山

民政廳斟酌兼省情形、制定文官考試暫行簡章暨文官考試委員會簡章二份、於四月二十九日公布後、隨即照章舉行考試、於八月一日事竣揭曉、計錄取應任文官四十一名、委任文官二十六名。由民政廳註冊給照。陸續委用在案。錄呈前情、理合具文轉呈、並將此次舉辦考試大概情形、暨考試章程與考取人員名錄一併附陳、統祈鈞府院府賜鑒核備案。除分別咨呈 考試院暨內政部外、謹呈

(一) 名錄

薦任文官

何作楫	李宜治	宋光燾	吳從周	陳其棟
李光燾	甘 銘	張新元	杜宗瓊	陳中孚
方際熙	郭彥卿	倪 鶴	王敬熙	楊 璽
周蔭樾	周 杰	高 斯	楊 昌	周敬修
端木壺	楊振鵬	楊華俊	傅宅安	段定元
魏嘉惠	溫家昌	徐映遜	王承忠	蘇春膏

甘德純 寶宗魯 孫 懷 胡 昭 曾 璽 鶴
 杜學聖 施爲章 洪元亮 施以仁 孫佩珊
 武丕讓

以上共計四十一員

委任甲等文官

徐善行 張流開 張傳甲 余其勛 吳光澤
 曾國傑 楊鳳翔 王汝高

以上共計八員

委任乙等文官

陳秉謙 朱 昌 王晉封 周龍華 高學易
 毛元秀 馮增品 李元宗 晉子英 顏聘玖
 施 祐 李 馨 梁繼先 楊 浩 王懋亭
 劉人佑 李名標 由朝宗 楊承曾 劉毓崧
 廖文潛 曾昭德 賴正倫 羅鎮嶽 趙恩潮
 丁 沅 王允中 崔榮邦

以上共計二十八員

(三) 章程 (從略)

民 政

● 易門縣呈報冬防聯合團簡章

本府據易門縣縣長陳春芳呈報整頓該縣團務、附呈簡章、請予核示等情由。經指令如下。

呈及簡章均悉。該縣長於到任後、將該縣團務認真整理、分別駐防游擊、并擬具冬防聯合豫備團各辦法、尙屬切要。附呈簡章、亦尙簡而易行。應暫准立案照辦、仍由團保新章頒布後、再飭查遵辦理、以歸畫一。并隨時督飭團保員紳、切實訓練、嚴密巡防、毋稍疏懈、仰即遵照。此令。簡章存。

▲ 附原呈簡章

呈爲呈請鑒核事。竊縣長 叨蒙 鈞恩栽培、於七月一日到任。查有廣人四五十人、在易門大開賭場、聚衆抽捐。各鄉各村、無處不有。縣長 籌思再四、乃用和平方法、嚴

各廣人、越日出境、既往不咎。不旬日間、賭風即息。繼又親身下鄉、與村民共約、縣長以身作則、免從職署禁止、此後若查出賭具、設署賭具、准民衆揭發、加數倍重罰。至現今職署境內賭風、完全禁絕、宵小並未發生、地方亦安靖如常。旋於八月內奉鈞部分區勦匪命令、飭令防堵偵查、當即召集紳民開會研議、僉謂北藍川街、與廣通縣豐接壤、立派一中隊馳往駐紮。東北區舊縣、與豐米糟連界、又加派一中隊馳往堵截、并由縣長規定游擊防守規則數條、認真實行在案。城區分調壯了二百名、勒加訓練、作爲後備、縣長每早督率操演、現已編爲兩中隊、逐日派出游擊西南兩區。所以職署境內數月以來、并未發現匪警之情形也。縣長又遵照勦匪概要、實行下鄉清鄉、派員調查戶口。現清鄉已辦理完竣、取具各區切結、另彙呈報鑒核外、調查戶口、現正在統計中。

茲值冬防時屆、縣長屢與村董商酌、每村內每戶出壯丁一名、逐日早晚操練一二小時、午間各務職業、不於民、不傷財。無形之中、全縣可得數千精兵。自衛之術、莫善於此、贊成者頗多、縣長即於本月初九日、在團防總局召集全縣紳民、開會研議、詢謀僉同、當即擬具簡章十四條、經衆認可通過。現定自夏歷十月起至明年二月爲止、定名爲冬防聯合預備團。現已督促次第舉辦矣。茲將草擬簡章、附之懇祈鈞部俯賜審核、批示凜遵。謹呈。

第一條 易門縣籌辦冬防聯合預備團簡章

本縣爲保護安民、防患未然、協力自衛、實行互助起見、辦理冬防聯合預備團事宜。

第二條

規定滿五十戶之村落、得設一分團、定名爲某區某村預備團。不滿五十戶之村落、須聯合鄰封辦

理之。

第三條 村內除螺瘡孤獨及不滿十六歲以上壯丁之戶外，每戶須出壯丁一名。

第四條 由村內公舉退伍官兵一人或二人為教練員，担任訓練指揮之責。

第五條 由教練員重具村內壯丁冊三本，一呈縣公署，一呈團防總局備案，一由該教練員收置。

第六條 每日早七點鐘起，由教練員集合壯丁上操一小時。午間各務職業。

第七條 平日除上操外，各勤各業。遇有警報，限五分鐘內全體集合，須聽教練員之命令。

第八條 村內所有槍械，不論公私，遇有警報，立即送交教練員，由教練員分發應用。

第九條 甲村教練員，須與乙村聯絡，以次遞推，務達全區全縣實行聯絡互助精神。

第十條 各教練員須受本縣團防大隊長及該區團首之監督指揮。

第十一條 教練員為義務職，不支薪金。如家事寒徵者，得由村內公款中每月酌給津貼三元至五元為止。

第十二條 此項聯合預備團，只負防堵偵查報告責任，其剿匪追擊任務，由全縣團防大隊部負其全責。

第十三條 本簡章經全縣紳民議決通過後，由本縣十月起實行，至明年二月底為止。

第十四條 本簡章如遇修改時，須得多數同意，由縣公署公布之。

●虹溪各界代表請留任縣佐

本府讓虹溪紳商學界代表羅寶儀等呈請

留任憲縣佐嘉行由。經批示如次。

呈悉。並據民政廳呈轉到府。查政府於地方官吏、隨時均有考核、如該惠縣佐、果係成績優良、自必予以久任、勿庸該代表等預為陳請也、仰即遵照。此批。

●那發公民留任況長不准

本府據那發對汎全體公民代表李文裕等呈請留任該區對汎汎長馬汝驥由。特訓令河口督辦楊立德轉飭知照如下：

為令飭知照事：案據該屬特別區那發對汎全體公民代表李文裕潘永浩等呈、請留任該區對汎汎長馬汝驥、以資治理。等情、一案到府。查用人行政、本府自有權衡、該公民等何得干預、所請未便照准。茲呈前情、合行令仰該督辦即便轉飭知照。此令。

●任命劍川縣公安局長

本府為任命劍川縣公安局長何一瑜。特

訓令昆明市政府及劍川縣縣長知照如下。

民政廳案呈。准該府咨。劍川縣警

昆明市政府

察區長梅濟舟、曾充前市政公所警察課學習

員、嫻習文讀、堪以調充該府公安局候差員

、所遺劍川縣區長缺、請以該局二等學習員

何一瑜調委接充。等由、准此。自該員何一

瑜、曾經以警察區長存記、資格既屬相符、

所請事屬可行、擬請查核咨委。等情、據此

。應即照准。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局長知照。此

令。仰即轉飭該區長到任日期。此令。

●調委簡舊阿迷兩縣巡長

本府為調委簡舊阿迷兩縣巡長楚震耀

奎、特訓令該兩縣縣長知照如下。

民政廳呈。據該縣縣長呈。所屬第二公

安分局巡長楚震、人地太熟、有碍職務、具

呈由該管局長呈請更調。查有劍川縣公安

副巡長鄧耀奎、情願調備服務、擬請即以該兩員互相對調、以資調劑。等情到廳。查該員等階級相同、所請對調服務、事屬可行、擬請照准。等情、據此。應即准予對調。除分令外、合將楚巡長任狀發下、仰即轉給祇領、並將該員等到離日期報查。此令。

◎任命箇羅兩縣巡長所長

本府據民政廳簽箇羅兩縣長轉呈請以游民習藝所長黃炳勳與師宗附近區長對調由。經批示一如請照准、仰即遵辦。外、並任命如下。

任命程達材調充箇羅縣公安局游民習藝所所長。此狀。

任命黃炳勳調充羅縣警察巡長。此狀。

◎姚安縣呈請更正區長任狀

本府據姚安縣縣長伍作楫呈、區長鄧壁林任狀、落去一林字、請查核更正令遵由。

民政

令如下。

呈悉。准予更正、任狀隨發、仰轉發祇領、並將奉到日期具報查考。此令。

◎警軍總局呈請升委各分局巡長

本府據滇越鐵道軍警總局長龍雨蒼呈為巡檢司分局二等巡長陳兆麟、染病身故、遺缺請以拉里黑分局存記三等巡長夏龍翔補充、遺缺請以昆明分局見習員段謙補充、遺缺以該局一級警王爾燦補充、請查核備案由。經指令如下。

如呈備案。仰即知照。此令。

◎阿彝兩縣呈報推選諮詢會

議表代

本府據阿迷彝兩縣呈報遵令推選行政諮詢會議代表、請鑒核由。經指令如下。

一五

(一) 指令阿迷縣縣長劉星伯

呈悉。該縣長召集各團體及地方民衆，推選紳首周澤南、尙賓軒、李永慶、尙長富等四人充任阿迷行政諮詢員，先行就地研究一切與消除災之事。一俟屆期，再由四人中推選二人普省開會、等情。辦理尙無不合，惟現值會期伊邇，究係以某二人爲行政諮詢會議代表，應飭從速決定，派令普省，以備開會諮詢，仍將決定員名先行報查，仰即遵照。此令。

(二) 指令彝良縣縣長傅之

呈悉。該縣既推定羅世恩、楊成勛、二人爲行政諮詢會議代表，核閱尙無不合，應准備案。至稱該員等往返行任費用，地方各費均入不敷出，無法挹注各情，亦屬實在，姑准由縣警保管之自治經費內酌量撥給，以往返費用爲度。仍將撥給數目具報查核，仰即遵照辦理。此令。

● 晉甯縣呈請褒揚陳劉氏

本府據晉甯縣長黃旭呈請褒揚已故烈婦陳劉氏，乞核示由。經指令如下。

查該縣城內州前保下東街已故烈婦陳劉氏，夙悉詩書，深明禮義，痛閉門而遠禍，遮來強暴相凌。誓投井以捐生，終得潔清自表。且悍匪因之竄去，俾餘婦藉以保全。足見臨難從容，當機引決。洵屬坤輿正氣，堪爲閭里芳型。既據該屬七紳族鄰、王國寶、李紹彩、湯德新、陳鑫和等、目睹實在，遵具事實清冊，出具證明書，照解註冊匯費，呈由該縣長、征考確切，加具證明書，呈請題給匾額，並准入祀縣屬節孝祠前來。核與褒揚條例，尙屬相符。應准照歷辦成案，由本政府先行題給該已故烈婦陳劉氏，「節烈可風」四字匾額一方，並准其置位入祠享祭，以示表揚，而光綽楔。解

到註冊價費洋六元三角六仙、已飭收交民政廳彙存、俟大局解決後、再行咨部核辦。合將原字印花令發、仰即查收轉給祇領製懇。再該縣長所加證明書、僅具一分、且未蓋印、不合存轉、應併發還、補印二分呈復、以憑核辦。切切、此令。

●附原呈

呈爲呈請核示事。竊據縣屬城內州前保紳民王國寶等公呈稱。一爲烈婦舍身、保全大節、公懇轉呈褒揚、以勵風化事。竊維生死之交、勇士難當機而引決、取舍之際、巾幗立人道大防。蓋其志不屈、故其身不辱、尤宜崇祀明禮之典、以彰既往、而勸來茲。查有縣屬城內州前保下東街烈婦陳劉氏者、係玉溪縣屬民人劉少清之女、生於清光緒三十一年乙巳曾在縣立初等小學校畢業、民國十三年、時年十九歲、適縣屬住民本城下東街商民陳文明爲妻、淑慎其身、鄉黨噴噴稱

善、伉儷彌篤、闢關競競自持。不料去年縣城陷落、城中各居民舖戶、無一不被匪佔據。該陳文明家住股匪、該烈婦陳劉氏乘間逃往西街宋姓家內、意圖宋姓家內匿居十餘日、混跡其中、可以免禍。不料陰曆九月廿一日夜、突有悍匪打門入室、首將該烈婦抓住、強逼他往、圖謀污淫。該烈婦難知避免、託故向後而他逃。執意後門嚴扃、悍匪跟踪追來、適宋姓家內後天井有木井一座、該烈婦急智頓生、以告小便之故、暫將匪誑退、須臾即領身投入井內。從此玉骨冰姿、隨寒泉以俱潔、悍匪見該烈婦投井、勢頭不佳、返身而退、其餘十餘婦人、並因之免禍。設非該烈婦勇於殉義、安知淫污之禍、不以次而及於十餘婦人乎。是該烈婦不惟舍生取義、且足以殺身成仁。民人等以其毅然捐軀、保全大節、在巾幗中實難能可貴、未忍令其湮沒、彰、特令造具事實清冊、並由民人

等出具證明書、隨繳註冊匯費六元三角六仙、公同聯名。呈請俯賜查核、加具證明書、轉呈 雲南省政府、從優褒揚、援例題給匾額。並准其入祀縣屬節孝祠、以慰幽魂、而光閭里、實沾德便。謹呈。計呈證明書四分、事實清冊四分、註冊匯費六元三角六仙。等情、到縣。縣長 覆派員嚴密調查、委無異議、竊以生死之交、最難取決、誠有如該

紳等之原呈。且慷慨殺身者易、從容就義者難。該烈婦設計以避劇賊之污、授非以全本身之節、其態度從容、尤可概見。洵屬巾幗之完人、足維坤輿之正氣。不惟兢兢於既往、亦可昭示夫來茲。核其事實、與褒揚條例、尚屬相符。理合將送到事實清冊、加具證明書、並註冊匯費、具文呈轉、請祈 鈞府俯賜查核示遵。謹呈。

財政

●通令一律使用中行兌換券

(從代令不另行文)

本府奉 行政院訓令、中央銀行發行各項兌換券、前屬一律行使通用、等因。除布告週知外、特登報代令、飭省內外各機關遵照如下。

為通令事。案奉 國民政府行政院第五一號訓令開。「案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開。一奉 國民政府令開」。據中央銀行總裁宋子文呈、「為擬印發行各項兌換券、計一元、五元、十元、五十元、一百元五種、附呈圖樣、請予分別公布備案。」等語、除照准備案外、著京內外各機關轉行所屬征以交通

各機關、併布告商民一體知悉。對於此項兌換券、須與現金一律行使通用、以重幣政、而利金融。此令。』等因。除分函外、相應令函達查照。』等由。准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除布告週知外、合行令仰該 遵照、嗣後此項兌換券運到漢時、凡屬上納錢糧、征收厘稅、均與現金一律行使通用、以維國幣、勿違。切切、此令。

◎通令公款轉存中央銀行

(查報代金不可行文)

本府奉 國民政府訓令、各機關所有公款、均應轉存中央銀行、以昭畫一由、特登報代令、飭省內外各機關、一體遵照如下。爲通令遵照事。案奉 國民政府訓令第九七號開。『爲令遵事。據行政院長譚延闓副院長馮玉祥呈稱。『爲呈請事。查中央銀行、現已正式開始營業。該行爲國家銀行、

按照條例、有經理國庫之特權、并得代理收解各種款項。茲經本院第二次會議決議、請政府通令中央各機關及各省市政府。所有公款、均應轉存中央銀行、以昭畫一。理合備文呈請鈞府鑒核施行。』等情。據此、除指令一呈悉。應准照辦。此令。』印發外。合亟令仰該省政府即便遵照辦理、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合行登報代令、仰該 即便遵照、並飭屬一體遵照。此令。

◎通令解款期限及獎罰事項

本府據財政廳菸酒事務局會呈、擬解款期限及獎罰事項三條、請通令各縣縣長隨時督促各分局核解款由。特訓令各縣縣長遵照如下。

案據財政廳廳長陸崇仁、烟酒事務總局局長郭玉鑾、會辦袁昌榮、馬嘉麟等會呈稱。『竊職局此次遵令、將全省烟酒各分局

棧、一律改為招商投標承辦、業已會同職廳於九月內、分期投標完竣、呈報在案。所有投標及額各票、業已一律通知繳押承辦。茲據該取得標權人陸續繳押取保認辦前來、自應分別加給委任、以符原案。惟查職局自開辦以來、積習已深、所有承辦各縣各分局棧人員、任意虧欠解款、或累月不解、或捲款潛逃。甚有承辦年餘、未解分厘者。一經交卸、則置身事外。以致各分局棧虧欠之款、歷年積欠、至十萬之多、昔之殊駭聽聞。揆厥原因、皆由署縣距離不一、一時查覺難週。一般承辦各分局棧人員、遂以虧欠解款為慣例、視國課為私有、以政府為可欺。既無考成以繩其後、復無懲罰以警其餘。相沿至今、已成積重之勢。值此整頓稅收、改用投標之際、誠恐積習相沿、難保無奸商漁利。覆轍相尋、對於軍餉前途、大有滯碍。亟應嚴定督催辦法、以除歷年積弊。當經一再

討論、擬定解款期限、及懲獎事項三條。一面由職局督促局員、按月認真收核、隨時督催。但距省較遠之各分局棧、稽查較易、至距省較遠之區、公文往返、又需時日。誠恐覺查難週、不得不寬成該知事隨時察認、督催、以除積弊、而裕軍餉。是否有當、理合繕具辦法、備文呈請鈞府傳賜查核。通令各縣知事、切實遵行。並令指令示遵。附呈辦法三條。一、等情、到府。查所請係為革除以前延不解款之積弊起見、所擬解款限制、及獎罰事項辦法三條、亦尚妥協、自應如呈照准。除指令外、合將辦法三條抄發、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辦理、勿違。切切、此令。

△附解款期限及獎罰事項

第一項 凡此次投標承辦該縣烟酒分局經理、上月應解之款、照章至遲不得過下月十五日、即行起解、不得藉故拖延。解款到日、除由總局扣除在

途日期、計算有無逾限情事。一面由該知事就近稽查，每至下月十五日以前、即行清查該經理上月應解之款、曾否起解、如已起解、或交銀行匯解、須將匯解單據交該知事查驗。倘有滯限及拖延情事、得由該知事具報押繳。事關軍餉、務須隨時查催、隨時考察、勿稍贖徇。凡該縣經理、上月應解之款、延至下月十五日以後尚未起解者、得由該知事具報總局勒繳解款後、照章處以相當記過罰金、倘該經理上月應解之款、延至兩月尚不起解者、即由該知事呈報或由總局查覺、即行將該經理撤換、輪委次標接辦。并以所繳押金扣抵解款、不足之數、或由縣押追、或責成所請舖保負責代償。至該經理應解之款、果能

財政

第三項

如期繳解、月清月款。每滿三月、由總局記一次。年滿後若無帶欠、仍得繼續留辦、不再更換、以資鼓勵。向來各經理積弊、不惟枯月任意拖延、藉口收數銳減、即旺月亦諸多搪塞。此次改用投標、自應分期結旺解繳、以資平均。現將各縣解款每年分爲枯旺平三季、以陽曆十月至一月四個月爲旺月、二月至五月爲平月、六月至九月爲枯月。並將該經理認解全年總數、分成解解。例如該縣每年應解壹萬貳千元、則旺月每月應解壹千叁百元、計四旺月共應解伍千貳百元。枯月每月解七百元、計四枯月共應解銀貳千八百元、平月每月解壹千元、計四平月共應解四千元。適符全年總解之

財政建設

數、餘皆仿此。除由總局於該知事訓令內暨該經理委任令內將全年應解總數、按枯平旺月分攤、詳列該知事經理令文內、仰由該知事查照數目、督催考查、勿稍賒徇、以重公款。

嵩明縣呈請緩解糧款不准

本府據嵩明縣縣長何作楫呈報每年應解糧款、須俟下忙期內、始能掃數解清、請查

核備案由。經指令如下。

呈悉。查各屬經征錢糧、必須年清年款、不得以上年之款、延至下月始能掃數。當此軍用浩繁之際、尤宜掃除從前積習、昨經通電、如過十二月底、延不繳解、即行撤懲。來呈稱必俟下忙期內、方能掃數解清、似屬有意延宕、希圖緩卸、仰仍遵照前電、從嚴督催、務儘年內悉數繳解財廳核收、以濟軍用、勿得自貽伊戚。切切。此令。

建設

公布省會保安林簡章

本府據建設廳呈省會保安林簡章、請公布由。經發交軍行法規編審委員會審核修正具覆前來、應准照修正公布施行。特訓令高等法院、地方法院、民政廳、財政廳、教

育廳、市政府、昆明縣縣長、一體知照。分錄如下。

(一)訓令

為通令公布事。案據建設廳長張邦翰呈。據林務局局長李毓茂呈稱。竊查世界

文明各國、對於保安林一項、莫不設有專員嚴律保護。舉凡施業計畫、均須呈奉政府允許、始得實行。蓋保安林之意義甚廣、關係於公共幸福者至鉅。一旦施業失宜、挽救維艱。如係古蹟名木、偶有破壞、不但難以復其舊觀、而影響於文化尤甚。吾國各屬名勝森林及河堤樹木、雖有禁伐明令、而鮮切實登記。除省會河堤樹木、已有水利局管理外、其餘各寺廟之森林、向無以管機關、或有司其事者、亦多昧於保安林之意義。邇年以來、或借口地方多故、任意變更。或圖個人利益、私行剝伐。以致名勝林木、日少一日。若長此以往、而不事救濟、即金碧名勝、惟日呈被濫現象矣。當此庶政維新之際、規定保安林、亦建設上之要務。亟應按照森林法實行編制、以謀人民之公共幸福。惟吾國地方遼闊、若一一由政府派員編制、則此項人才與費用、自難籌措。且各地保護名勝、

亦多因習慣而異。若驟以一律、事實上或不免困難。應分別辦理、先由省會着手編制、再行推及外縣。惟在未實行編制以前、應請令飭各縣、對於名勝古蹟之林木、不能准許任何人採伐。如有特別情形、必須採伐者、亦須呈請建設廳核准、始可實行。庶現在所殘存之古木、尙可維持一部分、而不致盡行消滅也。所有擬請實行編制保安林各案由、是否之處、理合擬具簡章、備文簽請廳核施行。計呈簡章一份。一、等情、錄此。查省會保安林、時有借口變賣、或私行竊伐之案發生。茲據該局長擬訂管理省會保安林簡章十二條、簽請核行前來、洵爲切要之圖。當經提交廳務會議、逐條審核、酌加修正。理合繕具簡章一份、具文呈請俯賜核准、公布施行、實爲公便。計呈管理省會保安林簡章一份。一、等情、據此。查所擬簡章名稱及條文、尙有不甚妥協之處、曾經發交單行注

建設

規編審委員會審核修正、具覆核辦在案。茲據該會逐條核明加簽修正、簽覆前來。核查修正各條、尙屬妥協、應准照修正公布施行。除指令並分令外、合將簡章印發、仰該縣長即便轉飭所屬一體遵照、仍將奉到日期、具報查考。切切、此令。

(二) 雲南省保安林簡章

第一條 雲南建設廳得依森林法第六條第十條之規定、就省會地方、酌編保安林。

雲南省會保安林之經營管理、由建設廳依森林法及本簡章之規定行之。

省會保安林、由建設廳派員會同森林所有者編定登記後、應呈請政府公布之。

保安林之登記、須具備左列各款

第二條

保安林之登記、須具備左列各款

第四條

(一) 森林所在地及所有者。
(二) 森林之面積及四至。
(三) 森林之成立及其林相。
(四) 森林之可能的總伐數及其利用。

第五條

保安林之培植、由建設廳編制施業計畫案、督飭森林所有者辦理之。

第六條

依第一條第一項規定、應編保安林、而其地無森林或過少者、建設廳得限令地主實行造林、如地主逾限不遵行時、得強制其繳納造林費十分之五、由建設廳代為造林。但無力繳費者、得以相當之人工代之。
保安林之管理、除由建設廳隨時派員巡視外、並責成附近之村堡董、負責保護。

第七條

擇伐保安林時、建設廳得酌提其林產十分之三、作更新造林之用。提十分之一、獎勵管理保護人員。提十分之二、作辦理地方公益費用。其餘十分之三歸林主、十分之一歸地主。

第八條

建設廳酌提之林產物、應於施行擇伐之先、公布業主周知。

第九條

業主對於建設廳酌提之林產物、如認為不公允時、得於公布後十五日內提出理由書、呈請核決。

第十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建設廳呈請修改之。

第十一條

本簡章自公布之日實行。

◎通令各縣認真造林

本府准 國府文官處函請通令各縣認真造林。特訓令各縣長、各縣佐、各行政委員

建設

、遵照如下。

為令飭遵照事。案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開、中國幅員遼闊、山原連綿、林產豐富、當冠全球。祇以造林不力、保護無方、採伐不時、遂未能盡地利以厚民生、亟應明定法令、責成各地方官、尅日籌設商圃、選儲樹苗、審定林區、廣勸種植、并切實保護、限制採伐。倘有奉行不力、即予分別懲戒、務使地無曠土、木無廢材。國計民生、實深利賴。現屆冬令植樹節近、着由農墾部迅行編訂森林法規及獎勵種林條例、呈候核定施行、仰各省政府一體遵照、並轉飭各縣領導人民團體及教育機關、切實辦理、勿得視為具文。此令。等因、奉此。除分函外、相應錄令國達查照。等由、准此。查本政府對於森林行政、素極重視、曾經三令五申、一再嚴飭各縣查照森林法及強迫造林暫行條例認真辦理在案。惟查各縣長對於造林一

二五

事，仍多因循敷衍，殊非政府重視林政本意。茲准前由、除通令外、仰該縣長、縣佐、委員遵照辦理、勿再延宕干咎。此令。

●全國商聯合會請保護商團

(登報代令不日行文)

本府准全國商聯合會公函、辦理商團、應予保護、請轉飭所屬遵照由。特登報代令、飭各縣縣長、各行政委員、各對汛會辦遵照如下。

案准中華民國全國商會聯合會函開。一、運啟者。查全國商會臨時代表大會、十月二十三日第六次大會、第六號議程、第二十三號提案、為福建浦城縣商會提出呈請國府通令組織商團、准予購槍自衛案。法規組審議結果、商團條例草案、已由總所擬呈工商部內政部軍事委員會、請核准頒布。已奉令復候會核後、呈請國府頒布。此案關係商人自衛、極為重要、應呈請商內軍三部、迅速會

核頒布。在未頒布前、暫照舊商團章程辦理。一面分函各省區政府、對於組織商團購槍自衛、應予照准。報告大會、決議照辦。查商團為商人自衛之要務、舊頒章程、現有不適用之處、亟應修改、已由總所將草案分呈部會會核、當未頒布。在頒布以前、照商團章程、應准暫行適用。除呈_{工商部}暨分函_{內政}外、相應函請貴府煩為查照、希即通飭所屬一體遵照。各商會所辦商團、係依法辦理。應予保護。如遇購槍自衛、應予照准。至領照烙印、依法迅予妥辦、以利自衛、而維治安、至極公重。計附送提案一件。等由。准此、合行登報代令、仰該縣長、委員、督辦、即便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附提案

為提議事。查國家養兵、原為保衛地方起見

。謂軍閥時代，派兵駐防，兵自營兵，民自爲民，而生命財產，悉付他人之手。不惟無以保衛，反加種種苛擾。今雖改革，籌備完善。若商人不設法自衛，更無生存之日。況閩省匪患現雖肅清，鎗兵保衛，甚感困難，非辦商團，無以自衛。然閩省情形，與他省不同，官廳未奉明文，斷難准予自動。應請國府通令，准由商人組織商團，備資購槍，一面由商會呈請政府發給，以便自衛，并可補助軍警之所不及。是否有當，伏祈 公決。

◎商協會請令各縣組織分會

本會據閩民協會總備處常務委員庾恩錫等呈請通令各縣、組織商民協會，并附呈商民協會組織條例一百份，祈令逕由。特訓令各縣縣長、（昆明尋甸文山除外）令各行政委員、各對汛督辦、（河口除外）遵照如下。

（一）訓令

建 設

爲通令事。案據雲南省商民協會總備處常務委員庾恩錫、王華新、董萬川、盧鶴翔、吳肇西、鄧應春等呈稱：「爲呈請通令提倡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新頒佈商民協會組織條例，飭即遵照組織，集中商民力量，以完成國民革命工作。等因、奉此、切以爲當此訓政開始，萬端待理之際，凡屬青天白日旗幟下之國民，尤其吾滇之商民，非遵照條例，組織健全機關，不足以發商運，指導全體商民，集中力量於革命戰線之上。吾滇遠在西南，見聞諸多落後，商民智識，尤爲幼稚，多不知世界潮流之趨向，放棄國民應盡之天職，致全省之商運工作，除昆明市、河口市、尋甸縣、文山縣等各市縣商民協會，已由職處領導成立外，餘尙寂然無聲，非請 鈞府毅力提倡，則各縣之商運工作，殊難實現。辜負 中央頒布條例之苦心，違悞國民革命之主旨，更負我 鈞府擁護

中央法令、提倡民衆團體之德意。茲將頒布條例翻印百份，具文呈請 鈞府鑒核、懇祈通令各縣行政公署、指導商民、遵照頒布條例、將該縣商民協會、組織成立具報、俾商民集中力量、以完成革命工作、實爲公便。附呈新頒商民協會組織條例一百份。等情、據此。查商民協會、係爲領導全體商民、發展商運而設、其性質與商會不同、自應與商會分組成立。除指令照准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長、行政委員、督辦、即便遵照、指導商民協會組織成立具報。切切、此令。

（二）商民協會組織條例

第一章

第一條 本條例所稱商民、指商人、店員、及攤販而言。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商人、指有一定店屋或場所以經營商業之主體人或經

理。手工業者之主體人同。

第三條 本條例所稱店員、指一般經營商業之公司、商店、廠社及行莊之職員、及其學徒。除經理外、皆屬之。

第四條 本條例所稱攤販、指沿門或在道路擺設攤牀、買賣物品。或沿門叫買叫賣物品者而言。

第二章

第五條 凡年齡在十六歲以上之商人、店員、或攤販、在四十五人以上、得發起組織商人總會、店員總會。

第六條 具備前條年齡之資格、無左列情事之一者、由各該總會會員二人之介紹、填具志願書、經區會審查合格者、得爲各該總會之會員。

一、現任買辦。

二、曾受破產之宣告尚未撤消者
三、曾爲貪官、污吏、土豪、劣紳。曾被告發有據者。
四、吸食鴉片者。

第七條

商人總會、店員總會、及攤販總會、以各縣市爲最高組織、以小組爲基本組織。其體系如左。

一、縣（市）總會。

二、區會。

三、分會。

四、小組（前項縣總會及區會、以地域爲範圍。分會及小組、以營業性質爲區別。特別市及普通市皆與縣同。

第八條

商人總會、店員總會、及攤販總會、以全體大會或代表大會爲最高權力機關。前項規定、商民協會適用之。

第九條

商人總會、店員總會、及攤販總會、自店員以上、設執行委員會及監察委員會、其委員由代表大會選舉之。分會及小組設幹事會、由全體大會或代表大會選舉之。（前項執行委員會自區會以上、得設常務委員、分會設總幹事。）

第十條

凡同性質之會員、有五人以上時、得成立一小組。但每組至多不得過二十人。

第十一條

依前條之規定、成立三組以上時、得召集全體或代表大會成立分會。

第十二條

三個分會成立之後、得召集全體大會或代表大會、成立區會。

第十三條

三個區會成立之後、得召集代表大會成立總會。

建 設

建設

第十四條

全縣市商人總會、店員總會、及攤販總會成立之後，得各自召集各該總會代表大會，依下列之比例、選舉代表、成立該縣市民商民協會代表大會，依同一比例選舉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組織該縣市民商民協會，該代表大會之代表總額、定為十二人至一百二十人，由該三總會協定之。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之總額、由代表大會定之。

第十五條

一、商人總會代表、不得過全體代表總額十二分之五。
二、店員總會代表、不得過全體代表總額十二分之四。
三、攤販總會代表、不得過全體代表總額十二分之三。
商民協會，以全縣商民協會為最

三〇

高組織。以縣市商人總會、店員總會、攤販總會為基本組織。其統系如左。

一、全國商民協會、全國代表大會全國商民協會執行委員會。

二、省（特別市）商民協會、全省代表大會、省商民協會執行委員會。

三、縣（市）商民協會、全縣（市）代表大會、縣市商民協會執行委員會。

四、縣市商人總會、店員總會、及攤販總會。

第十六條

全省之縣市商民協會成立三分之一以上時、得召集全省代表大會、成立商民協會、選舉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

第十七條

全國之省或特別市商民協會成立

九個以上時、得召集全國代表大會、成立全國商民協會、選舉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

第十八條

各級商民協會及各總會之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之人數、由各該會酌量情形規定之。

第十九條

商民協會設常務委員會、其人數視各該會之情形規定之。

(三) 中央當會通過之民衆團體組織原則及系統

乙 組織系統

商人組織之原則及系統

商人組織原則中最有問題的是下面兩點

一、商會與商民協會、應否并存及分立的問題。

二、商民協會成立的問題。

一、商民協會和總商會之所以不同者、在前

建設

者以中小商人爲重心、後者以大商人爲重心。大商人和中小商人的分別、並不是社會階級的不同。但是商人組織的重心在中小商人、抑或在大商人、這是國民革命的基本力量的構成上的一大問題。商人組織、如操持於大商人、那末商人組織和農工組織、便立在對立的地位、易起衝突、這實在有碍於國民革命戰線上農工商的聯合。反之、則農工商各民衆團體、便可以構成統一的力暈。在政府法律上、大商人之資產、仍在保護之中、祇不過在節制資本的辦法之下、受有限制。且在發展商業、尤其發展國際貿易上、於國家資本、還沒有充分建設以前、必須使大商人集中力量以從事。但在黨的政策上、商人組織、應置重心於中小商人、而冒辦及勾結帝國主義的商人、自不能加入商協。即大廠主及雇用多數店員并運用資本在若干以上的商業主、亦以不應入會爲原則。這種現象

、只發生於大工商業區、而大工商業區、有保護個人資本、以發展工商業及國際貿易的必要。要解決這個矛盾的問題、須先認識大商人在法律上的地位。二者有分別觀察的可能、前者為本黨經濟政策之所在、後者為本黨革命力量之所存。依這個觀察、定商人組織的方案如下。

(一) 商民協會以中小商人為會員、商民協會受黨的指導。

(二) 在大商業區商民協會內各業會員、得發起各業公會、各業之大工商業者、得加入之。

(三) 各業公會、得合組商會、商會得合組總商會。

(四) 總商會商會、受政府的管理、其任務專任發展工業者及國際貿易。

(五) 工商糾紛、依勞動法律之規定解決之。
二 至商協成分問題、認定除中小商人而外

、店員及攤販亦應為商民協會之主要成分。其次如學徒及城市之手工業者、亦應加入。惟關於店員之加入、商民協會懷疑者頗多、茲分別解答如下。

一、有謂店員若與商民共同組織、則與大小商人合併組織之商民協會異殊。不知店員雖與中小商人共同組織、而在商民協會中、則仍得存其各別獨立的系統、各有平等的代表權、決不致發生彼此壓迫之弊、且可藉此發生調協的作用。

二、有謂店員既可與店東共同組織、則工人與廠主也未嘗不可共同組織、何以工人方面、採各別組織法、獨令店員加入商民協會。關於這個疑問的解答、前面已經說過、乃是店員與店東的關係、與工人和廠主的關係不盡相同的緣故。因為店員與店東、在金錢與勞力方面的關係、雖不如其在人與人方面的關係重要。武漢店東曾由重資而雇用一曾經

商并感情融洽之店員，不願出賤價雇用一平常店員，以影響商業，和力爭用人權，就是一個很好的比例。況店員年終，尚可分取若干紅利，此紅利乃屬商業贏餘的多寡而定高低。是其雖為店員，同時亦係商業性質，可想而知。店員既與商人一樣的志在經商，則彼此間很少利益的突衝，這又不能和工人與廠主相題並論了。城市的攤戶買販，資本雖微，然仍不失為小商人，故無疑的須加入商民協會。至店舖學徒，其目的標在技術上

的學習，遠的目標在商業的經營，就近的而論，他是商人的助手，事實上也是商人。就遠的而論，則其商人的資格，將更加為確定，所以也應該加入商協。至於店員權販等的組織，除與一般商民共同構成商民協會的地點組織而外，應否各有其全國一貫系統的問題，這是不必有的。因為事實上他們自己已有商協為之代表，再沒有全國一貫的組織的必要。

司 法

◎公布司法院組織法

（奉和代令不行文）

民政廳奉

內政部令發司法院組織法。

特登報代令、飭河口麻栗坡對汛齊辦、各縣縣長、各行政委員、知照如下。

（一）訓令

為令知事。案奉 國民政府內政部總字

第二五號訓令開。『為通告事。案奉 國民

政府訓令第七八號內開。『為訓令事。查司

法院組織法、前經制定公布在案、現將該組

建設司 法

1111

總法明令修改，應再通飭照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一、等因，并抄發修正司法院組織法一份到部。奉此，除呈復並分令外，合行即發原組織法一份，令仰該廳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計印發修正司法院組織法一份。一、等因。奉此，合行登報代令，仰該廳辦、廳長、委員，即便告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二)修正司法院組織法

第一條 司法院以左列各機關組織之。

一、司法行政部。

二、最高法院。

三、行政法院。

四、官吏懲戒委員會。

第二條 司法院院長綜理全院事務。

第三條 司法院院長，經最高法院院長及所屬各庭庭長會議議決後，行使

職權。前項會議以司法院院長為主席。

第四條 司法行政部承司法院院長之命，綜理司法行政事宜。

第五條 最高法院對於民刑訴訟事件，依法律行使最高審判權。

第六條 行政法院依法律掌理行政訴訟審判事宜。

第七條 官吏懲戒委員會依法律掌管文官法官懲戒事宜。

第八條 司法院內置左列各處。

一、秘書處。

二、參事處。

第九條 秘書處置左列各職員。

一、秘書長一人，簡任。

二、秘書六人至十人，其中四人簡任，餘荐任。

第十條

三、科員十人至二十人、委任。秘書處等左列事項。

一、關於文書收發、編製、及保管事項。

二、關於文書分配事項。

三、關於文書之撰擬及翻譯事項。

四、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五、關於會計、庶務事項。

六、其他不屬於參事處主管事項。

第十一條

參事處置參事四人至六人、簡任。

第十二條

參事處掌撰擬審核關於司法之法律、命令事項。

第十三條

司法行政部、最高法院、行政院、及官吏懲戒委員會之組織、以法律規定之。

司法

第十四條

司法院經國務會議及立法院之議決、得增設委員會及其他機關、或裁併之。

第十五條

司法院處務規程另定之。

第十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飭嚴緝麗江縣逃犯和玉

高等法院廳麗江縣縣長王祖義呈報監犯和玉逃獄脫逃、請通令嚴緝由 特訓令雲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昆明地方法院、各縣縣長、各縣佐、各行政委員、普慈殖邊總辦、各區研邊委員、一體通緝如下。

案據麗江縣縣長王祖義呈報、一民國十七年九月三日夜半、監犯和玉發和玉二名、用火燒斷鐵桿、挖牆脫逃、當即緝獲構與發一名、和玉在逃未獲。請通令嚴緝。等情、到院。除飭限半月、指令麗江縣嚴緝訊辦。

外、合行通令仰該分院、法院、縣長、縣佐、委員、總辦、等一體遵照、迅速選派幹警、按照後開該逃犯相玉年籍材貌、認真緝、務獲查解歸案究辦、勿任遺漏。切切、此令。

計開

一、逃犯相玉、年三十歲、龐江縣屬九河里人、身中材、面黃髮黑、身穿藍衣、褲脚缺一大扭指

◎令飭嚴緝永北縣逃犯

高等法院據永北縣縣長丁輝遠呈報補具逃犯楊吉順等姓名案由清單、特訓令雲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昆明地方法院、各縣長、各行政委員、各縣佐、普恩殖邊總辦、各區殖邊委員一體遵照協緝如下：

案據永北縣縣長丁輝遠呈報逃犯楊吉順等被匪縱逸一案、補具逃犯姓名案由清單、請

查核令遵、等情到院、除核明轉報、奉令飭遵、並飭最緝各逃犯務獲究報外、合行通令仰該分院、法院、縣長、委員、縣佐、總辦、等一體遵照、迅速選派幹警、按照後開各逃犯姓名年籍、認真緝、務獲查解永北縣歸案究辦、毋任遺漏。切切、此令。

計開

- 一 監犯羅英年三十餘歲永北縣人
- 一 監犯李國清年三十二歲雲縣人
- 一 監犯宋學禮年二十四歲永北縣人
- 一 監犯葉泗林二十五歲東川人
- 一 押犯楊吉順年二十三歲永北縣人
- 一 押犯王標年二十八歲永北縣人
- 一 押犯宋章年四十二歲永北縣人
- 一 押犯王得貴年四十二歲永北縣人
- 一 押犯陳雲漢年二十五歲永北縣人

教 育

◎盧教育廳長呈報到任日期

教育廳長盧錫榮於本年十一月十二日到廳視事，特呈報 國民政府教育部及本府如下。

爲呈報事。案奉

府任命狀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

開。一任命盧錫榮兼任雲南省政府教育廳廳長。二等因。遂於十一月十二日到廳接印視事。除分別函令外，理合具文呈報，請祈鈞部俯賜查考。謹呈

◎教廳經費由僉會計員領發

教育廳會計員王玉書另有差委，已由本府委任俞榮先接充，以後該廳領發經費，即由該員負責，該廳特函知財政廳查照如下。

教 育

逕啟者。查敝廳會計科員王玉書另有差委，業經呈請 省政府委俞榮先接充，已於本月十二日到廳任事。所有敝廳應領各項經費，即由該會計員隨時到 貴廳接洽辦理，相應備文函請 貴廳查照。此致

◎教廳行文各學校改用公函

教育廳准 教育部秘書處函知，教育行政機關與各級學校往來公文，均以公函行之由。特函知東陸大學、省內外直轄各學校，查照如下。

逕啟者。案准 教育部秘書處函開。一逕啟者。教育行政機關與各級學校往來公文應用程式，昨經大學委員會議決，教育行政機關與各級學校公文往來，均以公函行之。

相應函請查照、並轉行所屬知照為荷。』等由。准此。敝處自應照辦、相應函請查照辦

理為荷。此致

述

盧教育廳長履新畧誌

十七年十一月十三日盧省政府委員兼教育廳長蒞粵視事、先由舊代理廳長張希濬先生致詞、略謂、『自己代理教育廳長職務、行將一年、中間因赴中央全國教育會議、應辦之事、均未辦竣、抱愧良多。今國民政府任命雲南省政府委員兼教育廳長盧博士晉侯先生回滇主持省政、盧博士留粵歐美、十有餘年。歸國後又辦理國內教育多年、學識淵博、經驗豐富、遊錫高廡、回省時、又不辭舟車勞頓之苦、詳細考查各省教育狀況。將來對於雲南教育、必有有一番新建設。晉侯教育得人、前途樂觀、敢為預卜。』

據由盧廳長答詞中、適纔張希濬先生所說的一切、鄙人實在不敢任事、未能於桑梓盡一點義務、私心歉歉。近奉國民政府命兼服務、力辭不獲、益以教育界同人及省政府諸公催促甚力、不得不辭、故勉為固辭、退隨諸先輩後、以圖雲南教育之改進、但是鄙人多年在外、對於本省一切情形、都不甚熟悉。希濬先生及在坐諸位均是吾滇教育界老前輩、服務教育界多年、很有經驗、凡事希望隨時指導。今天孫總理的誕辰、總理是我們中華民國的創造者、所以今天也可以說是中華民國的誕辰。自己希望由今天始、與大家在一塊合作努力、創造一個新教育的

新雲南。換句話說，就是創造一個新文化的
新雲南。

我們中國建國民國十七年，無日不在
混戰中。據自己的觀察，其原因不在人才太
少，而在人才太多、人才太多、大部分是三
國語的人才，是互相殘殺的人才。大家你搶
我奪，自私自利。本來新中國的新人才是互
助的，不是互相爭殺的。自今日起鄙人很願
意與諸君如一家人一樣通力合作、爲雲南謀
一點幸福。

最後鄙人有兩句簡單的話貢獻諸位，並
以自勉。即在消極方面一破除舊官僚的舊習
慣。一在積極方面一建設新文化的新雲南。
一鄙人深信最近之將來的雲南，不但在西南
占一重要地位、即在東亞亦可以占一重要地
位。此後深願與諸位共同努力、共同奮鬥。
以求雲南教育與文化之改進。

◎革新聯語集

雜述

(一) 卷頭語

北伐成功、全國統一、厲行新法、實爲改革
庶政一大工作、吾國南北各省、年節換貼春
聯之俗、大致相同、舊日所采聯文、在今日
已多不適用、楹聯雖屬小道、而傳播之力最
廣、亟應改革、以新耳目、茲經本部編製新
年應用楹聯、其舊聯文藝之可採者、亦酌量
選錄、並輯關於黨義之標語數十則、附印於
後、以資選用、名曰革新聯語集、於點綴歲
時之中、寓移風易俗之意焉、唯以時間倉卒
、選製太少、深恐未能隱妥、不敷應用、
海內同志、如能因斯集之印行、而注意於楹
聯有革新之必要、推陳出新、力求美備、俾
靈治精神、隨時隨地、得以表現、是則斯集
拋磚引玉之本意也、中華民國十七年、雙十
節後五日、薛篤弼偶述

(二) 革新聯語目錄

例言

三九

上編 普通

一 普通

二 機關

三 商業

四 格言

五 雜俎

下編

一 普通

二 機關

三 商業

四 格言

五 雜俎

附編

一 普通

(三) 革新聯語集例言

一 楹聯為吾國通行文字之一種，足以代表民衆心理、傳播之力最廣、唯舊日坊間流行之本、或沿襲神話、或頌揚帝德、不合現

時潮流、亟應革新、本集各聯、一遵此旨

二 本集分上下兩編、上編鈞係新製、下編均

選錄舊聯、唯以與現時潮流適合者為準、

三 本集聯文、專供普通社會選用、文義力求

通俗易解、其語涉艱深者、概不採入、

四 本集各聯、注重新年、就其性質、分為普

通、機關、商業、三類、其含有格言性

質者、別列為格言類、其不屬於新年及格

言性質者、則列入雜俎類、

五 本集搜輯關於黨義各項標語、列為附錄、

以供採擇、

六 本集倉卒付印、編擬之聯、固屬疏累甚多

、選錄各聯、亦覺抉擇未精、請 海內明

達賜予指正、無任企盼、

(四) 革新聯語上編

一 普通春聯

民權發展 光華始日 民風丕變

國運無疆 日計在寅 國運宏開

國光煥發 合羣造福 民氣同春發

民氣昭蘇 革命維新 國徵與歲新

中華成一統 商民樂於市 春秋多佳日

國慶慶新年 耕者有其田 黨國慶新年

春光回禹甸 求自由幸福 恢復國際平等

黨義耀神州 結互助精神 實現世界大同

推行人羣博愛 震且逢元且 有如斯新氣象

促進世界和平 新年跨舊年 可稱為大文明

救國救民主義 白日青天新歲月

半耕半讀人家 租風淑氣好春光

民權振作山河壯 民權漸與花爭茂

兵氣銷為日月光 國運欣同春共來

天開美景風雲靜 日暖風和除舊歲

春到人間氣象新 鶯啼燕語報新年

幾番風信蘇民氣 國旗共天日一色

百轉鶯聲喚國魂 民政興歲時同新

人到春初神自爽 人游白日青天下

民能自治氣當伸 春在祖國自由中

黍谷春生家國慶福 春潮澎湃維新建設

節節日暖民物漸休 民康物阜成慶昭蘇

官俗宜除日為政慶 革命成功中華一統

民權初展成與維新 普天同慶民國萬年

雲陽春豐年有兆 歲月更新人間共慶

青天白日國運無疆 山河壯麗天下為公

強己利人自由自治

同心同德愛國愛民

大地春回草綠如茵鋪石砌

山村夜靜月明似鏡照柴扉

紅綬纓分華夏結成平等果

浩漭滾地陽春爭放自由花

祝革命成功華夏造成平等果

願大家努力新春齊放自由花

喚醒人羣新智識與年俱進

組合民衆大團體到處皆春

藉春門而生存到處皆有朝氣

雜述

雜 述

以革命為職志無人不浴春光
 建設新國家全體同胞齊起
 打破舊習慣新年好景從頭
 柳絲桃紅都是革新氣象
 鸚鵡魚躍無非奮鬥精神
 綠結碧錢還他外債幾許
 柳舒青眼看我民氣如何
 愛國須團結精神話宜少說事宜多做
 救民要貫徹主義行之區難知之維艱
 春意到人間看水綠山青居然是建設圖畫
 秋聲入雲表聽鶯啼燕語都似慶革命成功
 新年不必製新衣節省金錢舉辦慈善事業建設
 公益事業
 春日何妨結春社集合民衆宣傳革命精神實行
 互助精神
 青天白日氣象一新行樂須及時正好做民衆運
 動青年運動婦女運動
 燕語鶯鳴笙歌迭奏會心不在遠即此是自由精

四二

神平等精神博愛精神
 景運宏開烏衣巷換舊橋春光明媚呈
 祥瑞
 新邦肇建蔣山青泰淮碧淑氣氤氳煥
 物華 (首都用)
 二機關
 修明庶政 (內政部用) 掃除倖進 (考試院用)
 澄叙官方 拔取真才
 學優則仕 發揚黨義
 業精於勤 教育英才 (學校用)
 保家先愛國 改良舊社會 立身貴立志
 明德在新民 建設新國家 革命先革心
 提高國際地位 提倡民衆教育
 發揚民族精神 建設黨治國家
 建設廉潔政府 作事當有朝氣
 組織良好新村 為政要戒宴安
 趨世界文明放開腳步 萬衆同心羣策羣力
 躋男女平等立定足跟 一夫不獲已潮已飢

革命不僅爲中國福利
總理實可稱世界救星
有無限精神方能革命
感非常快樂端在成功
振起革命精神羣策羣力
莫忘總理遺訓救國救民
願全國無情民求一身無廢事
本良心以潔己盡能力以奉公
讀書能朝夕有恆便可進步
處事只堅忍做去無不成功
立德立功立言乃立身標準
民有民治民享是民主精神
改良舊社會要用革命手腕
建設新國家須具犧牲精神
努力革命謀民族之福利
恢復主權躋世界於和平
抱無畏精神刷新政治
具大好身手改造國家

以天下爲公同登樂境
本黨議治國共享太平

都會舊規模重規虎踞龍蟠地
國家新建設準備鴻圖鳳舉才
爲政在愛民當如菽之冬日不常如盾之夏日
作官須努力應學禹惜寸陰尤應學陶惜分陰
欲求得民族自由全賴各界同胞個個成材人人
學好
要提高國際地位必須一般羣衆時時努力事事
革新

政有經權執宜簡執宜繁繁豈須從心上過
事無鉅細或勞神或努力成功都自苦中來
合農工商學兵提起革命精神努力造成新世界
本仁義禮智信恢復民族道德重行整理舊山河
先知先覺後知後覺不知不覺都應努力工作
民族主義民權主義民生主義須要切實推行
發憤爲雄除強抑暴提高國際地位
努力團結扶顛持危恢復民族精神
俱樂部
俱樂部
風訓育羣倫宏羣化
（俱樂部用）
公餘聯雅會道遠道囑喚國魂

雜述

萬象更新願新邑民生康濟

一陽來復期今歲自治完成

政通人和百風俱舉 國奢示儉

民廉物阜萬象回春 民生在勤

舉國慶和平日百里春風回草野

新村謀自治四時佳氣樂民生

雖賢哲難免過差請全縣父老兄弟譴論忠言常

攻吾短

凡利弊悉願與革願四境市鎮鄉村家給人足各

遂所生

以上五聯均縣政府用

三商業

生財有大道 用國貨方稱愛國

總濟在民生 講民生才算救民

振興實業利權共挽 享受利權經營有道

角逐商場勝算獨操 改良國貨貿易自由

救國良方惟振興實業是賴

富民要術以提倡國貨為先

四四

經商以知識為先願同業乘暇讀書莫忘國恥
貿易惟忠誠是尚對願主持平論價振興市場

旅館

賓至如歸摩肩擊殿

客來不速適館授餐

動潔誠愛敬作得來方可稱模範旅館

農工商學兵如住此須講求公共衛生

飯館

世間惟有讀書好 努力加餐莫忘同胞疾苦

天下無如吃飯難 開懷暢飲共祝革命成功

世事滄桑勸來客勿抱悲觀開懷暢飲

人才薈萃諸君澈底革命努力加餐

澡堂

洗滌自身骯髒氣 除舊更新滌去俗羅萬斛

養成會社清白人 揚清激濁欣看春水一池

戲園用聯

那裏尋宣傳工作 登大舞台喚起民衆

這就是革命呼聲 編新戲劇改良國風

要着早些來大鬧節全憑起首
且聽完了去好結果藏在後頭
理爰處

休談此係下級職業

何況是用的頂上工夫

漫道事業微理髮如同理政

要知清水好洗頭即是洗心

茶亭

識得此中滋味

覓來無限清涼

為黨忙為國忙忙裏偷閒吃杯茶去

作事苦作人苦苦中尋樂拿壺酒來

成衣舖

會舊革新悉憑意匠

裁長補短獨出心裁

書舖

玉軸牙籤典藉漫誇三酉

治國經世主義無過三民

雜 述

工場

雙手萬能發展工業

同心一德挽回利權

四格言

尙友千古 爾著示儉 公忠衛國 讀書益智

樹人百年 民生在勤 明哲保身 革命洗心

頭腦冷靜 求人不如求己 齊家而後治國

心氣和平 革命必先革心 革命不忘讀書

建國應當遵道致 檢點身心未能一目察過

立志不在做大官 服務社會恨不十年讀書

惜食惜衣不特惜財兼惜力

愛家愛國當思愛己尤愛人

革命精神大智大仁大勇

救國主義民族民權民生

禮義廉恥好道德澈底講究

煙酒賭博壞行為根本鏟除

要早起要勤學要耐勞方能進步

有精神有紀律有主義才是完人

四五

雜述

能耐苦耐勞便是革命
要救民救國端賴同心

國體易共和莫辜負青天白日

民族能自決須實行五權三民

保國仗羣才最注重者國際國防國本

救民唯主義所講求是民族民權民生

高枕莫流連提起精神來作事

寸陰須愛惜倘有閒暇便讀書

信義和平好道德宜從身心做起

駭譽淫佚惡習慣務要根本革除

肯助發老濟貧救災處處可行好事

修身齊家正心誠意念念在作完人

隆中澹泊懷諸葛

天下澄澹待范滂

五雜俎

精神不死

天下為公

須記奇恥所自

總理像 匹夫有責 國恥
與子同仇

四六

莫教大辱復來 恥國

奇恥重重願同胞勿忘此日

雄心勃勃蓄銳氣以待來年

五九五三邦之大恥

為敵為國人有同仇

泣血依牆申包胥終必復楚

臥薪嘗胆越勾踐誓不忘吳

憶革命成功幾十七稔

祝中華民國垂億萬年

衆志成城勝十萬毛瑟

同心救國挽五億利權

鑑軍閥收場貪官休得意

看革命與烈士莫灰心

喚起四百兆同胞共上舞台

推翻廿五朝歷史新編劇本

開萬古心胸

使有菽粟如水火

先知稼穡之艱難

國恥

國恥

提倡國貨

新劇

戲園

婚姻

嫁結他年平等果 從此家庭新改組
學看今日自由花 本來男女是平權

男女平權造端夫婦

姻緣美滿宜爾室家

仿歐英文明不在自由形式

寧家庭幸福須有互助精神

百年幸福在和平莫辜負家長主婚來賓致賀

今世生存憑奮鬥休徒誇東都才子南國佳人

（五）革新聯語集下編

一普通

民呼萬歲 發揚國性 勳能祖拙 國光蔚起

人樂三春 保障人權 儉可養廉 民氣昭蘇

自求多福 中華一統 三陽開泰 河山依舊

此命維新 民國萬年 羣族共和 歲月維新

光榮協吉 國利民福 熱忱愛國 星雲糾縷

國夏斯爾 政通人和 乘志成城 日月光華

日為改歲 中垂新律令 禮言改正朔

雜述

咸與維新 民國大規模 書曰作新民

正期參三代 大地開春景 一陽初復

中華祝萬年 中華耀國徽 萬國從同

文明新世界 抗衡先進國 國徽揚特色

革命大中華 發達自由權 民德望新機

國華光漢族 青陽健淑氣 國華光華甸

和氣煦陽春 黃霄敷榮光 民氣暢春臺

經春草木丁天演 同軌回文臻上理

國夏河山甲地球 先知先覺作新民

慶洽三春與民同樂 國光與韶光輝映

懽聯五族舉國共和 民氣逐春氣發揚

曉日初臨海宇 洗淨甲兵太平有象

春風又到中華 篤生申甫治郅多才

天開新世界 自由先自治 日暖江山麗

春煥大文章 同德勉同胞 陽回草木新

人添歲月 自由幸福 正朔所頒合尊國歷

春滿河山 庶政維新 詔華方始已占先春

二機關通用

有猷有爲有守 作事須求能事者
曰滯曰懼曰勤 治民要有愛民心

敏則有功公則說 當官期於物有濟

威而不猛恭而安 凡事求其心所安

從困學中造智仁勇 治壁青陽臻駿績

在力行上做清慎勤 虞推元且轉鴻鈞

察吏安民可行惟恕

典養立教爲政在人

爲政不在多言須息思從省身克己而出

當官務持大體思事事皆民生國計所關

內政

內政修明民資保障

官方澄叙國有紀綱

國家自有紀綱先從澄叙官方起

民族盡資保障當在修明內政來

爲政在保民庶事惟修蠶生有賴

安外必先治內自強有術全國攸寧

外交
孟子言交鄰國有道敦業洽誼

周禮設大行人之官檄頒折衝

財政

開源節流用乃不匱

量入爲出富藏於民

司法

使民納於軌物 君子素位而行惟知守法

及時明其正刑 小人有恥且格將焉用刑

願百姓都守國法

勸大家休上訟庭

軍政

爲國設防有備無患 甲兵可以百年不用

不戰而勝我武維揚 寅斗轉而萬象皆春

農礦

開拓利源地大物博

提倡實業國富民殷

民政

保邦維常今不異古 仁以教風動求民瘼

律身有度公爾忘私 清能勵俗整飭官常

財政機關通用

食足貨通國實民富

風清弊絕大法小廉

司法機關通用

案無留積 如得其情則矜而勿喜

事必躬親 有條不紊若網之在綱

縣政府

四野桑麻不羨河陽花作縣 勞消琴案靜

一腔冰雪偏令寒谷黍回春 花落訟庭開

大法小廉和衷共濟 澤浦棠陰曠上理

風清俗美幸福成臻 瑞開椒頌協新猷

醴泉無源芝草無根人貴自立

流水不腐戶樞不蠹民生在勤

警察機關通用

地少游民便有維新氣象 詰奸禁暴

邑無廢政方見自治精神 饒慶迎春

除莠安良境闔里

詰奸禁暴保商民

雜 述

公安局

鴻鈞初轉 輿民同樂 保衛治安國利民福

彤吹不驚 合境皆安 共和景象時和歲豐

一官重司憲

萬象喜回春

小學校

好學前途遠 莫觀童子何知此日須專心求學

青年進步多 畢竟後生可畏他年當刮目相看

普通學校

操行當與惡魔鬥 立志宜思復品格

學術毋為古人奴 讀書須盡苦工夫

真機每向勸中覓

妙用多從諍處生

閱報室

不出戶庭能知天下事

有好消息說與大家聽

三商界

營業通用

雜述

五〇

利市三倍 利權共挽 商標優美 金融活潑
 景物一新 勝算獨操 物質文明 土貨精良
 蔚興近市 春迎大陸 國貨羣列 川流不息
 物我同春 利冠全球 品物精良 日進無邊
 陽春景麗 通商開闊 經綸布函夏 迎年遼國歷
 國貨風行 暢市盛 景色啟陽春 列市協商情
 世界交通 商榮重 財源似水 協力山成玉
 國民自立 利權收 生意如春 同心土變金
 名列史遷 貨殖傳 無半點市井習氣
 術擅陶朱 致富書 是專門經濟學際
 經濟隨時 觀變化 操持與世 共樞機
 郵政局
 春風警驛使 梅花通問訊 千里春風 勢驛使
 芳信寄游人 竹葉報平安 三秋芳訊 寄郵人
 消息靈通 規模遠到 一紙音書 傳萬里
 舟車所至 信書自由 四方消息 送千家
 平安寄遠報

消息喜常通 電報局
 醉不過達意而已 消息靈通 取諸曠
 電之為用 神矣哉 音書遠寄 速於置郵
 消息可通 萬里外 往來不及 頃刻間
 報館
 一紙風行 造成輿論 代民衆喉舌 宣傳黨義
 萬言日試 橫掃千軍 作言論機關 注重民生
 採風問俗 執春秋筆
 發憤振弊 作月旦評
 鐵路公司
 費長房縮地之術 攘往熙來 長途無阻
 列禦寇御風而行 風馳電掣 縮地有方
 駕水穿山 縱橫萬里
 過都越國 連絡八方
 輪船公司
 利涉作舟 水火既濟 雙輪鼓浪 中流擊楫
 乘風破浪 波濤不驚 一箭颶風 大雅扶輪

萬里乘風測海關
雙輪破浪滄溟間

轉運公司

助予將伯輪齒載 人力所通舟車所至
召彼僕夫出我車 以爾車來以我賄遷

近悅遠來轉輪百貨
水程陸路惠利翠商

賢話公司

片言傾耳聽 從此談心有捷徑
千里若面談 何須握手始言歡

掩口而語傾耳而聽
但聞其聲不見其人

電車公司

汽笛一聲風馳電掣 平地四輪爭逐電
革車百輛聲震肩摩 洋場十里快兜風

摩託卡公司

不須鐵軌分枝路 飛鞭疾馳百輛以逐
且向長途作旅行 駕輕就熟一塵不驚

雜 述

華穀朱輪其車既載
齊驅并駕絕塵而馳

馬車公司

八龍如飛千里可至
六轡在手一塵不驚

煤礦公司

周官有井人專轄
中國之煤炭大王

電燈公司

與日月爭光不疲於屢照 蓋取諸離而出乎震
發天地秘鑰蓋取諸自然 非無線電如不夜城

閃影同天笑

光耀九霄能奪月

流光奪月輝

輝騰一室勝懸珠

自來水公司

取之不盡用之不竭 挹彼注茲水火既濟
醴泉無源飛瀑無根 飛空挂壁泉流自清

火柴公司

不用春秋類改火

五一

雜述

何卒昏暮再求人

印刷公閉

原是文明利器

流傳寶氏孤行本

莫言故紙生涯

翻譯歐洲新出書

槍砲敬

青霜武庫

紫洞雲台

紗廠

標杼從心分條析縷

學靈周詳條分縷晰

經綸在抱通商惠工

工夫細密地緯天經

織布廠

經綸天下

衣被蒼生

米樂

穀乃國之寶

民以食為天

豆麥樂

使有菽粟如水火

明德惟馨菽之在菽

須知稼穡之艱難

豐年為瑞貽我來年

茶糖

香分花上露

花前渴想相如露

水汲石中泉

竹下間參陸羽經

金樂

禹貢推三品

季諾重千金

銀樂

天地為爐陰陽為炭

追琢其章金玉其相

錢樂

文章資萬選

圖法流通文章萬選

然諾重千金

金融周轉然諾千金

魚樂

詩詠豐年兆稱大有

易占利市價格中孚

肉樂

宰天下平均有如此肉

過屠門大嚼亦復快心

布裘

下酒占鰓肉

須知櫛髮好

經緯見才賦

可結布衣襟

綢業

此中皆錦繡

雲錦七襄俱組織

以外無經綸

華虫五色煥文章

絲線業

跋彼七襄拈來彩縷

紋添五線度盡金針

紙業

揮酒雅宜供五鳳

玉屑香皮名高十樣

緘封還可寄雙魚

金花鱗骨價重三都

筆業

囊底毛錐驚脫穎

壯志漫誇班定遠

夢中江管憶生花

選材應法衛夫人

墨業

名山藏驢友

輕象青花煙柳冷

雅序拚龍賓

團凝蕉葉霧鬚香

硯業

芳名留鶴鶴

意下屢開秦旬月

妙影動龍蛇

筆端題破錦江春

書業

詩書爲尙友

名山事業留千古

談笑有鴻儒

大塊文章聚百城

柴業

人間無棄物

此亦人間有用物

盤下有琴材

乃知天下無棄材

珠寶業

天上明珠銀作水

海中仙樹玉爲林

鐘錶業

分陰宜愛惜

功過周官掣壺氏

刻漏逼精奇

製逾漢室渾天儀

傘業

携童漫限登梅興

獨立撐持其中有骨

雜述

五三

欸友宜廣剪非詩 併襟託庇無外爲心

皮貨業

多財原善買

集腋便成裘

棉花業

溫暖如人意

綿纏勸客心

新花雪色晴能舞

古調琴聲靜可彈

染業

近朱者赤素可爲絢

受采以白青出於藍

縫業

金剪裁成丹鳳舞

銀針引出綵鸞飛

扇業

緩之五字增聲價

請寫三軍聽指揮

彈來白絮疑成雪

衣被蒼生是此花

經綸佩玉從針下

繡閣華虫在掌中

休道三秋成逐客

且思九夏奉仁風

藍業

雨過天青染以爲絢 水草精華獨立點染

波澄水澗青出於藍 雲霞特色大現文明

秤業

莫行權衡事 輕重得宜權衡在手

自有寸心知 偏頗無倚平準成書

竹業

自存勁節思君子

常有虛心應世人

磁業

貨殖居然砌礎器

江湖饒有鼎彝風

漆業

藻飾成文彰施有色 妙手揮來漆色澤

金碧奪彩雲霞耀光 靈機運合追光明

銅錫業

錫金資利用 爐火純青工製造

琴鼎共光輝 鑄金融爐賴甄陶

成衣業

敢鬥心裁巧

金針度處工夫密

全憑手藝工

鐵剪裁來體制新

敢謂金針能度世

密誇玉尺可量才

漆器業

必得其壽

無所取材

藤器業

紙帳梅花倍點綴

藤陰竹榻便相宜

碑帖業

有跡可尋摹成黑本

無體不備意在擊先

鐫刻業

六書傳四海

蠶蠹神仙名山事業

二刻值千金

雕虫技藝文字生涯

照相業

雜述

留得本來真面目

繪影繪聲神乎其技

映成絕世好風姿

惟妙惟肖色即是聲

環發嶺山真面目

鑿鏡如懸機關參透

愛他秋水舊神

虛山在望面目留真

菜館

胃口多旨且有

維其嘉維其時

酒業

大田多稼

勸君更盡一杯酒

有酒盈樽

與君同消萬古愁

大餐館

維羊維牛或燔或炙

爲酒爲醴且旨且多

理髮店

不教白髮催人老

相逢盡是彈冠客

更喜春風滿面生

此夫應無搔首人

浴室

濯足振衣衆濁不濁

澤身浴德日新又新

醫家

科學專家燕陀再世 橋井泉甘桐盧價重
仁心濟世洞垣一方 杏林春暖芝草冬榮

銀行

商業刷新邊幣制 寶庫宏開金銀山積
國家命脉在金融 泉源不竭鈔幣風行

改頁新幣制

研究古圖書

機器廠

冶鐵成機無處不鑿 百丁是類 善事必先利器
範金作器具有模型 大造無私 人巧可奪天工

為國家挽回權利

將華貨推廣全球

四格言

白發道德

黃金時間

雲居守口

利權無外溢

需要此中求

厚德載福

和氣致祥

修身如執玉

大海有真能容之度

明月以不常滿為心

立定腳根撐起脊

獨坐防心 積德勝黃金 展開眼界放平心

正德厚生利用 學有先後須從灑掃應對

博愛平等自由 功歸德馨不在文詞記論多

謙卦六爻皆吉 大本領人當日不見有奇處

恕字終身可行 真學問者終身無所讓滿足時

傳家有道惟存厚 讀書好耕田好要便好

處世無奇但率真 創業難守成難知難不難

行不得即反求諸己 海納百川有容乃大

躬自厚而薄責於人 壁立千仞無欲則剛

豈獨安分守身為事 靜以修身儉以養德

欲作頂天立地之人 勤則不匱敏則有功

相見以誠相率以教 家有常業雖飢不餓

毋蔽於爾母苛於微 心無偏見既和且平

見人有過若己之失 與其輕人不如重我

於理既得即心所安 但求無過非必有功

特其志毋暴其氣 天下斷無為處之境遇

敏於事而慎於言 人間那有空閒的光陰

害到用時方恨少 每後我心是真平等

事非經過不知難
去貪嗔念乃大自由
當失意事應穩守

等堪持贈即文章
應非常事實和平
論古不外才識學

淡飯粗茶有原味
博物能通天地人
讀書貴有用

明窗淨几是安居
奇書貪錄如增產
讀書貴有用

住齊分培當樹人
樹德莫如滋
戒之在色戒之在得

職思其庸職思其外職思其憂
欲求佳子弟飲食必先教誨
樂有賢父兄修齊而後治平

五：雜俎
雙十紀念
極民水火 旌旗懷武漢 大好河山歸一統

還我山河 星斗換文章 中天日月喜重光

合中華四百兆有業以視 一心一德與民更始
揚民國億萬年無疆之祿 十月十日其命維新
雙十節為共和元日

雜述

億萬年祝民國長春

國恥
感麟可畏 奮胆臥薪毋忘此五月九日
醒獅初醒 痛心疾首還有那三十一條

睡獅初覺 屈辱能伸

田家
平均均權農有田場桑有圃
普及教育男知經史女知書

新聲
戒煙雞鳴明星百爛 詩禮傳家應應垂範
祥徽鳳卜華燭增輝 琴瑟在御湖案修儀

樂事便春鶯翔鳳舞 天朗氣清三星在戶
韶華綺麗燕笑鶯歌 琴耽瑟好百輛盈門

咸亨娶女吉
恒久欲天長

附錄標語
一：普通用

一、完成國民革命、實現三民主義、
二、扶助民衆團體、鞏固革命基礎、

- 三、國民要起來對腐化分子作嚴厲的揭發與彈劾、
- 四、剷除土豪劣紳、嚴懲貪官污吏、
- 五、革除陋俗頑風、破除一切迷信、
- 六、我們不要忘却乘亂焚殺共產暴徒、
- 七、我們不要忘記帝國主義屠殺我國人民的血債、
- 八、全國民衆要一致起來提倡國貨、
- 九、提倡國貨是打倒經濟侵略的最大武力、
- 十、擁護革命領袖的大團結、
- 十一、裁兵是全國民衆迫切的要求、
- 十二、不遵照中央裁兵之本意的、就是全國民衆的敵人、
- 十三、貫徹革命的外交、廢除一切不平等條約、
- 十四、免除苛捐雜稅、減輕人民負擔、
- 十五、堅持對日經濟絕交、
- 十六、養成清潔習慣、注意公共衛生、
- 十七、烟酒賭博奢淫是殺身的利器、
- 十八、光陰不可虛度、精神不可浪費、
- 十九、實行自治、參加革命、
- 二十、農村用
- 一、打破宗法社會、剷除封建思想、
- 二、促進女權發展、提高農民地位、
- 三、改良農村組織、增進農人生活、
- 四、提倡農村合作事業、
- 五、整理水利、
- 六、發展繁殖事業、
- 七、改良種植方法、
- 八、修築鄉村道路、
- 九、改良鄉村建設事業、
- 十、改良雇農待遇、
- 十一、規定最高租額及最高穀價、
- 十二、保護森林、救濟災荒、
- 十三、實行荒山荒地造林、

十四、提倡農業科學化、

十五、改良農具、

十六、戒酒賭博是農民的致命傷、

十七、革除陋俗惡風、剷除一切迷信、

十八、反對土豪劣紳壟斷鄉政、

十九、農民自治團體是農民自求解放的途徑、

三、工商界

二十、嚴防共產分子混入農民協會、

二十一、嚴行農民諱字運動、

二十二、提倡農民正當娛樂、

三、工商界

一、參加國民革命、反對經濟侵略、

二、取締奸商壟斷物價、反對地主壓迫工人、

三、保障工前團體、實行經濟絕交、

四、提倡國貨、製造國貨、乃是真愛國者、

五、誠實儉樸、是工商第一要素、

雜述

六、打倒浮誇惡習、剷除狡猾手段、

七、不製造違禁品、不販運違禁品、

八、農工商學兵一致聯合起來、

九、節制資本、挽回利權、

十、提倡正當娛樂、嚴行諱字運動、

四、機關用

一、掃除官僚習氣、提起革命精神、

二、剷除賭博、銷上積習、破打升官發財思想、

三、團結革命勢力、造成廉潔政府、

四、剷除官僚惡習、發揚民政精神、

五、嚴守革命時間、不可虛度一分鐘、

六、拔除虛假的惡棍、

七、掃除訴訟積弊、嚴禁濫殺復案、

八、促進地方自治、嚴懲貪官污吏、

九、肅清腐化分子是建設廉潔政府的不二法門、

十、機關人員最忌濫賭和酒惡習、

經 述

十一、訓政開始要貫徹以黨治國的主張、
五：軍界用

- 一、消滅地盤思想、剷除封建勢力
- 二、黨的意志、就是黨員的意志、
- 三、只有黨的自由、沒有個人的自由、
- 四、革命軍人不愛錢、不愛命、
- 五、為主義奮鬥、辱國家犧牲、
- 六、革命軍人為革命自由而戰、
- 七、裁兵不是按受革命軍人的勸、乃是
使軍人各得其所享革命幸福、
- 八、化兵為工化兵為農就是武力與國民結
合的實行、
- 九、從速統一全國軍政、
- 十、實施征兵制度、制定國防計畫、

六：黨員用

- 一、今後的責任是在打倒帝國主義、
- 二、打破割據局面、肅清土匪共匪、
- 三、格遵總理遺教、實現三民主義、

六

- 四、革命尚未成功、同志仍須努力、
- 五、提高黨的威嚴、黨權高於一切、
- 六、革命要從自己身心上著起、
- 七、健全的分部、才是黨的基本組織、
- 八、要把黨建立在民衆基礎上、
- 九、黨員不但要認識而且實現本黨的主義
政綱和政策、

- 十、沒有黨員的利益、祇有民衆的利益、
- 十一、共信不立、互信不生、互信不生、
團結不固

- 十二、嚴密黨的組織、厲行黨的紀律、
- 十三、黨員要到民衆中去工作
- 十四、三民主義的信徒、社會的公僕、
- 十五、革命者絕對不與腐化妥協、
- 十六、消滅共產黨外、第一要清投機
分子、
- 十七、扶助民衆團體、完成國民革命、
- 十八、擁護革命領袖的大團結、
- 十九、消滅一切黨內的小組織、
- 二十、服從黨的決議命令和紀律的才是真
黨員、

本報第十六期刊誤表

頁數	欄數	行數	誤	正
正文一	下	三	誤	正
二	上	九	銀行商	進銀行協商
	下	十	修正	修正
七	下	十五	正華	中華
八	上	四	試法	試院
十六	下	十五	行衆民	行民
二十七	上	三	樹固	固屬
	下	二	該盜	誨盜
二六	上	二	二尺	二尺版
	下	二	四尺	四尺版
三六	上	二	該議	該
三七	下	六	洋文	洋
四十	下	四	十	十
	下	四	十	十
四十七	下	四	十	十
十四	下	三	十	十

第二行後落第十七條其文如下

第十七條 船舶電台之來往報底、至少應保存至一年、

第十七條改為第十八條

刊誤表

刊誤表

五一 下

五二 下

刊誤表三七

末九

漸闊

致黑星

正誤全悉

露闊

拉里黑

改誤全悉

六一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 一、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刊行。每星期一册。定名為雲南省政府公報。
- 二、本報以公布中央及本省政府之法令。規章為主旨。本省政府所屬各廳處局所及各縣地方之重要事項皆錄刊之。
- 三、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選員辦理之。每期稿件。於編就後。須呈呈 省政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 四、本報內容。暫分為下列十三項。一、會議錄 二、特載 三、民政 四、軍政 五、財政 六、建設 七、司法 八、教育 九、黨務 十、市政 十一、外交 十二、報告 十三、雜述。
每期刊稿。不照上項全行齊備。因材料多寡。得酌量增減。
- 五、凡經本報刊布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其他未經刊布之單行公文。或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據據。
- 六、本報每星期刊行一册。每月每份。收費捌角伍分。本省各屬。按每期一寄。每月另加郵費壹角伍分。外省酌加。
- 七、分送省內各報。每期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刻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報費。按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查收。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役有延遲延擱情事。均得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贈送。及與各報館互相交換。均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圖章以杜浮取。不取報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派明一份。照價收費。交郵直寄。如有私人定閱。須先繳報費郵費。空函不復。
- 九、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費各費。統以三月為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繳者。並得呈請 省政府酌予處分。
-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或轉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接任接收彙轉。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報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繳。
- 十一、簡章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准修正之。

行政人員修養之標準

服務重黨國精神
 改造自國家
 先正其身
 洗心滌面
 去偽存真
 舊染既去
 表裏一新
 工果努力
 效勞際
 分六點
 我標準

精神革命化

要養成犧牲和鬥爭的精神。
 對黨國的忠誠。
 對改革和建設的精神。
 為實行主義的準備。

思想系統化

以科學的方法。養成清晰正
 確的頭腦。
 以忠誠的觀念。鞏固堅定不
 移的意志。

行動紀律化

力戒違反規程的浪漫行動。
 養成莊重穩健的態度。
 保持愛護身心的謙遜工夫。
 養成克己自治的習慣。

工作勞動化

戒除萎靡因循的惰性。洗滌
 政治不良的舊習。
 養成吃苦耐勞的精神。力求
 政治工作的進步。

生活平民化

革去官僚式的習氣。打破階
 級觀念。
 革去貴族式的生活。養成儉
 樸習慣。

興趣藝術化

以高尚的藝術。救濟陷溺人
 生的苦悶。
 以發揚的興趣。鼓舞繼續努
 力的勇氣。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星期六

雲南省政府公報

(星期一)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星期六

第十八期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總理遺囑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國民政府整飭紀綱之要點

一 明黨義

官吏職務固對於三民主義應有澈底之認識精密之研究

二 崇廉潔

貪污爲官吏大敵革命時代尤應廉潔自矢不能任意濫行世縱即獲選應酬亦宜免除或加以限制

三 親民衆

官吏爲人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衆接近考查民間疾苦以爲興利除弊之標準

四 矢慎勤

革命官吏首重革命精神必至努力工作謹慎辦事凡怠惰積弊等弊與官屏除

五 尙節儉

國奢示儉古有明訓現在物力維艱更宜提倡節儉服舍起居力求儉約婚喪嫁娶祇求中流不可鋪張

六 絕嗜好

近來腐敗官吏習氣甚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法不可空談染以爲人民表率

七 嚴獎懲

向來官場大弊莫過於是非不明黜陟不公嗣後各行政長官應按系統職權範圍認真考核信實必認經數名實是爲要圖

八 督功過

上下隔閡敷衍塞責宜除嗣後不但長官對屬員應嚴密考查即屬員對長官亦應嚴可督罰互相砥礪分工合作功益多而過益少政治乃有休明之望

省政府公報第十八期目次

頁數

會議錄

省政府委員會第六十一次會議議決案.....一

特載

呈請中央處置胡張電.....三

致中央請示應付川戰電.....四

電請周主席解除張部武裝.....四

激江縣呈報擊匪情形.....五

民政

遵令嚴禁火酒通.....五

通令河北省唐山縣改為堯山縣（登報代令）.....〇

令飭各縣建築牛民村.....一

國禮內政部擬辦省警察隊.....三

唐師長呈請委用鍾澤哲.....六

石屏縣因病辭職不准.....二

雙柏縣電呈請嘉縣佐病故.....七

晉甯公民留任縣長被申斥.....七

目次

一

任命牟定等縣公安局長.....一七

軍警總局呈報員警功過表.....一九

恩樂縣佐唐敬修病故請卹.....二〇

下關巡長張濟川病故請卹.....二一

軍警巡長陳兆麟病故請卹.....二二

軍警巡長喬雲乾病故請卹.....二三

曲靖縣呈報積谷倉情形表.....二四

河西縣呈報積谷倉情形表.....二五

西寧縣呈報積谷倉情形表.....二六

令准襄陽馬標之誦著父.....二七

令准襄陽馬標之誦著父.....二八

毛踏議條陳各縣團首積弊.....二九

財政

通令依限造報預算決算 (登報代令).....三四

通令嚴禁借造銀幣.....三五

運署呈報招商購買存鹽.....三六

巧家縣請增加遊擊隊薪餉.....三九

永善縣請發遊擊隊旅費.....三九

鎮雄縣呈請嚴禁煮酒款情.....三九
商民茂興號呈請核減糖捐.....四〇

建設

公布鐵道部組織法.....四一
通令搜集工商材料（登報代令）.....四五
令備調查紙廢情形.....四五
騰衝縣呈報建設事項.....四六
大姚縣呈請頒發商會鈐記.....四七
實成縣商會呈報改組情形.....四八
反日會拍電准照公電收費.....四九

司法

昆明法院呈報民刑月表.....四九
武定縣呈報逃脫押犯情形.....四九

教育

令發各級學校增加黨義課程暫行通則.....五〇

市政

昆明市政府呈送市政調查表.....五二

本報第十七期刊誤表

目次

◎省政府委員會第六十一次

會議議決案

日期 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五）

地點 省政府會議廳

主席 龍雲

委員 馬聰

張邦翰

孫光庭

盧錫榮

列席 席陸崇仁

議決事項

（一）整理財政金融委員會續呈、請仍准即予裁撤，將原領經費挹注濟丈總局開支案。

會議錄

決議 一併照准。

（二）建設廳長張邦翰、財政廳長陸崇仁、昆明市長馬鈔會簽、擬定收束殖邊銀行第二步辦法、請新核定案。

決議 所請應准照辦、惟清理處之組織、除該行職員股東外、並由政府加派憲兵司令部、財政廳、市政府、會同辦理。

（三）補遺銀行呈、自遵令收束後、持該行紙幣到行兌現者、一律以政府銀行紙幣換回請備案、并請將奉准委派協辦收束催欠人員、立予派委到行案。

決議 已另案派員協助催收、兌換一節、准予備案。

（四）經濟審查會呈報修改條例、請備案公布案。

會議錄

決議 照准備案。

(五) 任命商委航空籌備委員會委員案。
決議 任命張維翰、張邦翰、陸崇仁、馬為麟、劉沛泉為雲南商業航空籌備委員會委員。

(六) 任免縣長佐案。

決議 通海縣長楊為模調省、遺缺着以周棟植署理。永善縣長張鶴年調省、遺缺着以周蔭樞署理。鹽豐縣長張守智因案撤任在辦、遺缺着以周杰試署。羅平縣長曾思忠調省、遺缺着以楊煥昌試署。文山縣長董麟因案撤任、遺缺着以陳自縣長廖澤生調署、避遺蒙自縣長缺、着以孫模署理。雙柏縣歸嘉縣佐王維綱因病出缺、遺缺着以李名權試署。

(七) 通海曲溪兩縣變通委任、應通令知照案。

決議 查通海曲溪兩縣、因在勦匪期間、具有特殊情形、政府為事擇人、對於該兩縣縣

長、特予變通委任、應即由民政廳發變通借由、通令知照、以免援例申請。

(八) 鹽運使呈、奉令整理金融、改征現金、其軍餉捐一項、即照通案辦理。至開廣邊岸、甫經呈准試辦、請暫照呈定章程辦理案。

決議 開廣邊岸甫經試辦、應准暫照原章辦理、其餘應即遵照此次改定征收之通案辦理。

(九) 昆明市政府呈報近日市面金融情形、請鑒核案。

決議 交財廳富行會同查酌辦理。

(十) 昆明市區建設委員會呈請逕飭富行照借修理舊校、建築新校經費十五萬元、撥交教育廳酌量分配案。

決議 令飭富行照案備撥。

(十一) 公路總局呈請將滇蜀鐵路公司所有款項產業、撥歸該局保管案。

決議

如呈照准，令該公司將所有款產，掃數撥交公路經費委員會接管。

(十二)建設財政兩廳會呈、國貨銀行籌委會函電、請發起人認股、擬請主席先行自認若干、并由各省務委員分認若干、餘飭各機關長官攤認、勉足京幣一萬元、請核示案。

決議 如擬認足京幣一萬元彙匯

特載

呈請中央處置胡張電

龍主席近因黔省租庇胡張、密謀擾滇、特電呈中央請示處置辦法電文如下。

國急南京國民政府蔣主席、各院長、各委員鈞鑒。竊查胡張陰謀擾滇、昨經專電呈報。嗣奉主席電諭已據分飭川黔查辦在案。違即辭候。乃迄今日久、川黔對於胡張、

會議錄：特載

(十三)民政廳簽奉發九十七師孟師長電、請將昭通縣公安局長包爾本委署東川縣長、與章不符、且現任東川縣長段永馨亦未滿年、可否准如所請、就該防區內給委一缺、抑即委署東川縣長、請核示案。

決議 與章不符，礙難照准。

迨無處置辦法、坐令日肆猖獗、蠢蠢欲動。昨承周主席西成以該等密謀內犯久情密告、並於此間疊次破獲密謀案犯多起。如運動土匪、偽造演票、縱火暗殺、離間挑撥、使滇人忍無可忍、防不勝防。查滇新經喪亂、久厭兵革、生息休養、圖治不遑。無如臥榻之旁、反側潛滋、使滇人求安不得、無所逃命。

為除惡自衛起見、爰派部隊移住東防、就近相機進剿。適因黔省內訌、謠譟繁興、殊足惹起誤會。查黔東周李鑾兵、時逾兩月、滇若乘人於危、早已陳兵筑道。則其意不在鄰省、不辨自明。惟鄰省公然袒庇胡張、縱令擾滇、殊非鈞府統治下之所宜有。擬即由滇越界進剿、抑或請飭黔周將張部武裝解除、否則懸田黔境。事機危迫、究應如何處置之慮、伏維訓示祇遵。職龍雲叩印。

◎致中央請示應付川戰電

龍主席因川中戰事勃發、特電呈 中央 請示應付方略。電文如下。

南京國民政府蔣主席鈞鑒。昨肅巧電、計邀鑒及。頃接各方電訊、黔省李周之戰、尙未終止、而川中戰事、忽又勃發。牽動西南、影響大局。滇與黔川接壤、利害連鎖、關係密切。處此混戰危局之中、究宜作何應付、伏候訓示祇遵、不勝迫切待命之至。職

龍雲叩印。

◎電請周主席解除張部武裝

龍主席因張汝驥部久駐畢節、密謀擾滇、特電請貴州周主席解除張部武裝、電文如下。

特急貴陽周主席勳鑒。并轉各法團、各報館、楊代表鏡涵、雲南抄送石甯陽先生、胡代表秉衡、各師旅長、均鑒。查滇自統一軍政以來、鑿經宣言、人不犯我、我不犯人。近仍一本斯旨、力求貫徹。職是黔東有事、時逾兩月、而此間一本素志、絕不乘人於危、則對鄰省毫無侵略報復之意、於此可見。惟是胡張蓄謀擾滇、近更肆行猖獗、蠢蠢欲動。前承周主席電告、此間亦奉破案犯多起、証據確鑿、事機危迫。因飭所部進駐東防、藉籌防剿。查張汝驥部久駐畢節、逼處滇邊、實兩省親善前途莫大障礙。既承關注、故爾頓兵邊境、不越雷池一步、原期靜待

解決。軍處誠能以兩省前途爲重、開誠合作、則請將張汝驪部武裝解除、抑或驅逐出境。否則惟有由滇越界進勦、藉除障礙、而杜後患。想尊處顧念鄰交、力主親善、斷不至因張一人而障害兩省合作前途也。事非得已、欲罷不能。迫切陳詞、尙希諒鑒、立盼裁復。龍雲叩、巧印。

◎徵江縣呈報擊匪情形

總指揮部謀徵江縣長張卓元代電呈報會合路宜團隊擊匪各情形、并呈閱檢獲偽令一件、暨請准購手榴彈一萬發、等情由。經指

令如下。

代電及附件均悉。查該縣團用彈藥、前准購領軍彈等彈五千發、爲日未久、雖稱擊匪耗用、究未列彙繳壳呈銷。所請加購、毋難照准、應即查明列表二份、速全七成彈壳呈部、再憑核辦。至該縣長此次會合路宜兩縣團隊、在雲台寺一帶、擊斃及傷傷匪首匪黨多名、并檢獲偽委令一件、足見勦匪得力、殊堪嘉許、自應准予備案。除登報外、即遵照仍督團隊、認真剿辦。務將餘匪肅清、以靖地方。切切、此令。

民 政

◎通令嚴禁火酒

(登代令不可行文)

本府准 衛生部函請嚴禁火酒由。特登

特 職 民 政

報代令、飭昆明市政府、滇越鐵道軍警總局、各縣縣長、各行政委員、遵照如下。
案准 國民政府衛生部函開。一、逕啓者。案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開。一、頃據

五

上海酒行職業工會委員胡毅諱等呈、爲火酒影響國民生命甚大、懇請查行嚴禁。等情、到會。經奉常務委員批交衛生部。等因、相應檢同原呈、函達查照。」等因、准此。查火酒爲專供醫藥及工業化學之用、其中「木醇」、係純屬工業用品、毒性甚劇、醫藥上本禁止應用。「酒醇」雖比較害少、然不純品中、亦往往含木醇及富燃兒油等毒質、吾國輸入之酒醇、其中難免含有多量之不純品。以之換水、充作白酒、供人民之飲料、其貽害之深、傷身之烈、實爲可慮。即使純粹之醫藥用酒醇、苟充飲料、亦不相宜。近世各國、對於釀造之酒類、且有禁止行銷者。吾國對於有害衛生之火酒所製之飲料、不應任其充斥於市場。若不嚴行禁絕、何以保人民之健康而強種族。茲准前因、相應抄錄胡毅諱等原呈、函請貴省政府查照、轉飭所屬該管機關、嚴行取締。凡酒行酒店糟坊醬園等

一切含有火酒之飲料、一律不准銷售。如陽奉陰違、一經查出、應即依法嚴辦、不得姑容、並希將飭辦情形見復、實級公誦。此致。計抄送原呈一件。」等由、准此。除函覆外、合行令仰該 即便遵照、轉飭所屬嚴加查禁、毋違。此令。

▲附上海酒行職業工會原呈

呈爲嚴禁火酒、以維民生、謹具條陳事。切職會鑒於國家盛衰、端賴民族強健、而強健民族之主要、應注重衛生、消除殺病、以及一切飲食、尤宜慎重。方今軍事告終、正訓政開始摩設之候、而人民衛生、亦當積極進行。讀十月二十五日政府明令、著內政部即將關於衛生行政一切事宜、移交衛生部辦理、藉專責成、而重衛生、等令。而最近上海特別市黨部指導委員會、亦稱火酒貽害社會、實非淺鮮、致函交涉署、向租界工部局、嚴予取締、以重民命。奉此、深悉政府

智國民黨、其對於人民之四要、苦心籌劃、以實現三民主義。而火酒一物、則應澈底取締、為建設之初步、因關係民族民生、貽害無窮。是特臆陳火酒之影響於國民生命、並嚴禁辦法、等情、謹具條陳列後、仰求鈞會決議、令國民政府執行之。以濟民生、而福國族、實為公便。除已詳呈上海特別市黨務指導委員會民衆訓練委員會外、應懇請鈞會俯准施行、不勝迫切待命之至。

條陳

名稱「火酒」或「酒精」、拉丁原文均稱「烈而哥」及「米的而」。[為「酒釀」] ethy alcho 又名「[炭燒]」[酒精]。[為「木醇」] Methyl alcho. 又名「[炭燒]」[酒精]。廢地 荷蘭、小呂宋、英、日等國、分大桶小箱二種裝之。

製料 木醇係蒸木屑木屑而成、酒精係糖廠中之廢料 sacchara 製成之。

民 政

性質

屢經各醫士化驗、無論木醇酒精、均含有毒質、飲之能令人眼目失明、肌肉乏力、心臟虛弱、顯於動作。胃腸氣管神經等炎、動脈肝臟等硬化、腦溢血、腎萎縮、結核、頭痛、眩暈、眼筋痙攣等病、至於不治。且最易釀成火災。

禍害

查歐洲十九世紀史載稱英國貧苦工人、以火酒混充飲料、中毒而死者、自西曆一八七五年以迄一千九百年、其數目竟自一千二百六十九人而增至三千六百三十八人、實駭人聽聞。而我國向未統計、但度其數、諒亦不少。聞以上海一埠言之、如十五年秋、福佑路大福永酒行遺行司至租界出賃、中途酒箱漏滴、偶着火種、滿車煤原、行司受傷、行路之考輻死焉。本年八月間、南市恒慎酒行、亦有全上之

禍、死行司三人、受傷一人。又十五年西門味餘醬園棧司、騰挪酒桶、爆炸、致將棧司炸去一足。十六年春、租界海濱路住戶三人、購酒一瓶飲之、一人飲少先出、兩人飲多、俱昏覺英、翌晨始覺祭、亟送醫治、已遍體焦、竟遺不治。至於其他各埠、亦多。見飲而致命者、不可計數。復讀去黑年九月十五日農工商局駁斥某冷眼發許以火酒攪水充飲料之謬說、更詳述其有害衛生、披露無遺、並引用新刑律第三百零九條及違警罰法第四條第二款之罪刑以警誡之。

如醫士用於霍興劑、外科消毒等。工礦則用於科學化裝、燃料。而各酒行、酒店、糟坊、醬園、則以火酒攪水、略和少數之高梁酒混和之、美其名曰申酒。每担、其成本祇五元餘。售

影響

出則八元左右。利重義輕、置人命若草芥。近復蔓延新都、常州、無錫、蘇州、杭州、嘉定、太倉、寶山等處、每月之銷數、照十四年調查所得、計火桶壹萬貳千桶（每桶計一千二百磅）小箱二十萬箱。（每箱六十磅）恐現今尙不止此數。照本年六月調查浦東海洋棧、儲存三萬數千箱、除少數充醫藥工藝外、而其餘者、盡供人民飲之。而人民何辜、飲此毒物、非貽則病、險危殊深。

自各酒行、酒店、糟坊、醬園此火酒利用盈餘特甚、遂忍心爲之、貽害社會、在所不顧。而國產酒品、反被排制、銷數一落千丈。如天津、牛莊、洋河、興東、閩陵、蘇州、橫溼、泰興、泰縣等處之高梁酒、幾消滴難售。爲價值較高、故銷路之無從。因以

上各地之釀酒，非但供飲料之一端，且與農民所種關係有循環之必要。向以酒渣（即釀酒後之渣滓）充飼豬之食，而豬糞用作肥料，能殺用中之害虫。其質頗能使地土為沃壤。今則酒之銷路阻滯，酒滓無處用，豬無以養，肥料稀少，或耕種則更困難，斯以各地農人，咸抱苦蒿分。再則各級酒業全行，價格混亂，不能統一，而小本經營之商賈，遂受有牽制、實、社會生活，影響頗鉅。

經過

民國十四年曾經上海姚文樞、李維鈺、姚曾毅、楊遠、毛耀庭、沈維羅、沈錫圭、及泰興酒業公所等，均先後呈請 省政府、上海市政府、警備司令部、交涉署、實業所、及前警察廳、與各行政公署、嚴厲禁售、澈底取締、復有嘉定南翔鄉李貽康

民 政

、胡景江、控告私運火酒奸商傅志武於交涉署。其他請求嚴禁者，不勝枚舉。又民國九年，酒行酒客、雙方互禁、議定罰法，則當年即有違章被罰之酒行被懷莊、恒升、酒客殷實、均各被罰洋六七百元。彼時尚稱嚴肅、奈日久玩生、等於虛設、自運用如故、且較前更勝。而去年起、先厚甫控方琴伯（現任江蘇第二區烟酒公賣局第一分棧主任洋酒稅局主任）包庇火酒、被前特務處逮捕、處罰洋四萬元。但此款除由酒行各火酒商撥助不敷外、竟將經官監立監勒石永久之不動產徵雅堂公所房屋、惡少數人之主張、押抵與人、至今尚未取贖。又縣會於本年六月廿五日、七月十八日、兩次與泰興酒業公所代表楊志庭、梅存素、張積善、及各酒客等聯席會

禁酒

議、并請 上府特別重第一區黨部代表來覺彰列席、共同集議辦法、(一)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三十、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四、三十五、三十六、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一、四十二、四十三、四十四、四十五、四十六、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五十、五十一、五十二、五十三、五十四、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六十三、六十四、六十五、六十六、六十七、六十八、六十九、七十、七十一、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八十四、八十五、八十六、八十七、八十八、八十九、九十、九十一、九十二、九十三、九十四、九十五、九十六、九十七、九十八、九十九、一百。

◎通令河北省唐山縣改為堯山

查唐山縣、前經呈准、特登報令、飭各該道、各縣遵照、具明市政、市長、各縣縣長、河日河汛督辦、廢案改爲派官辦、各行政委、一體知照如下、

爲令知事。案准 國民政府內政部民字第四九九號公函開、一、遷徙者、案查前准國民政府秘書處公函、以奉 常務委員發下河

北省政府呈請將唐山縣改為堯山縣呈一件。奉諭交內政部核復。函囑查照辦理。等因。當經核議、擬即准如所請辦理、函復轉陳核示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第一三號訓令內開：一、河北省政府請改唐山縣為堯山縣一案、應即准如所請辦理。除指令河北省政府外、合行令仰知照。一等因、奉此。相應函達貴政府查照、并希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為荷。等由、准此。正核辦開、並請民政廳呈奉國民政府內政部令同前由。合行登報代令、仰該道尹、廳長、市長、縣長、齊辦、委員、即便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令飭各縣建築平民村

本府准 內政部函送平民村建築圖、請飭屬遵照辦理由。特訓令昆明市政府、及各縣縣長遵照辦理。分錄於下。

(一)訓令

民政

以通令河辦事、案准 國民政府內政部公函開：一、遷改者、查衣食住行、為民生之四大需要、亟應次第舉辦。茲擬以從簡易之方法、於各縣城外建築、民住所或平民村、以容納貧民、以改善其生活。除通令各省民政廳轉飭各縣市政府一律遵照外、相應抄原令、檢同方圓各式圖樣、函請 貴政府查核核辦為荷。等由、准此。並請民政廳轉呈前來。除通令外、合即印發原令、併同領到方式圖式圖樣令發、仰該縣長、市長、即便查酌情形、遵照具報。此令。

(二)內政部訓令

為令遵事 查建國大綱第二條、規定政府當與人民協力建築大計畫之各式屋舍、以樂民居、一、其以衣食住行、為民生之四大需要、而住之一事、尤以貧民之需要為亟。貧民胼手胝足、終歲難得溫飽、欲其得有餘資、建築家屋、事實上殆不可能。是以平日

依人而生、勞力而食、一旦失業、即無所歸、棲止既無、流亡莫計、弱者轉於溝壑、強者變為在荷。年來戰事頻仍、民力已竭、蕩析流離、觸目皆是。幸以北伐正在進行、更無餘力、應此窮民、而使各得其所。現在軍事初定、訓政方殷、所有衣食住行四大需要、亟應遵照總理遺訓、次第舉辦。惟是財政支絀、省縣相同、偉大計畫、力有未逮、茲擬以極簡易之方法、作小規模之創造、於每縣市之城郊、建築貧民住所、或平民村舍、收容能營正當職業之貧民而居之、以改善其生活、亦所以實現本黨政綱、解決民生問題一端也。其辦法如左。

- 一、建築經費、由縣市政府就本縣地方公款撥支。如不足時、或募款補充之。
- 二、建築地點、凡城內空曠處所、或城外附郭空地均可。在城內建築者、名為平民住所。在城外建築者、名為平民村。

如果建築在數處以上、其各處特別標誌之名、得由當地主管機關自定之。

三、此項房產、距貧民謀生地點、必須接近、以免往返跋涉、轉瞬生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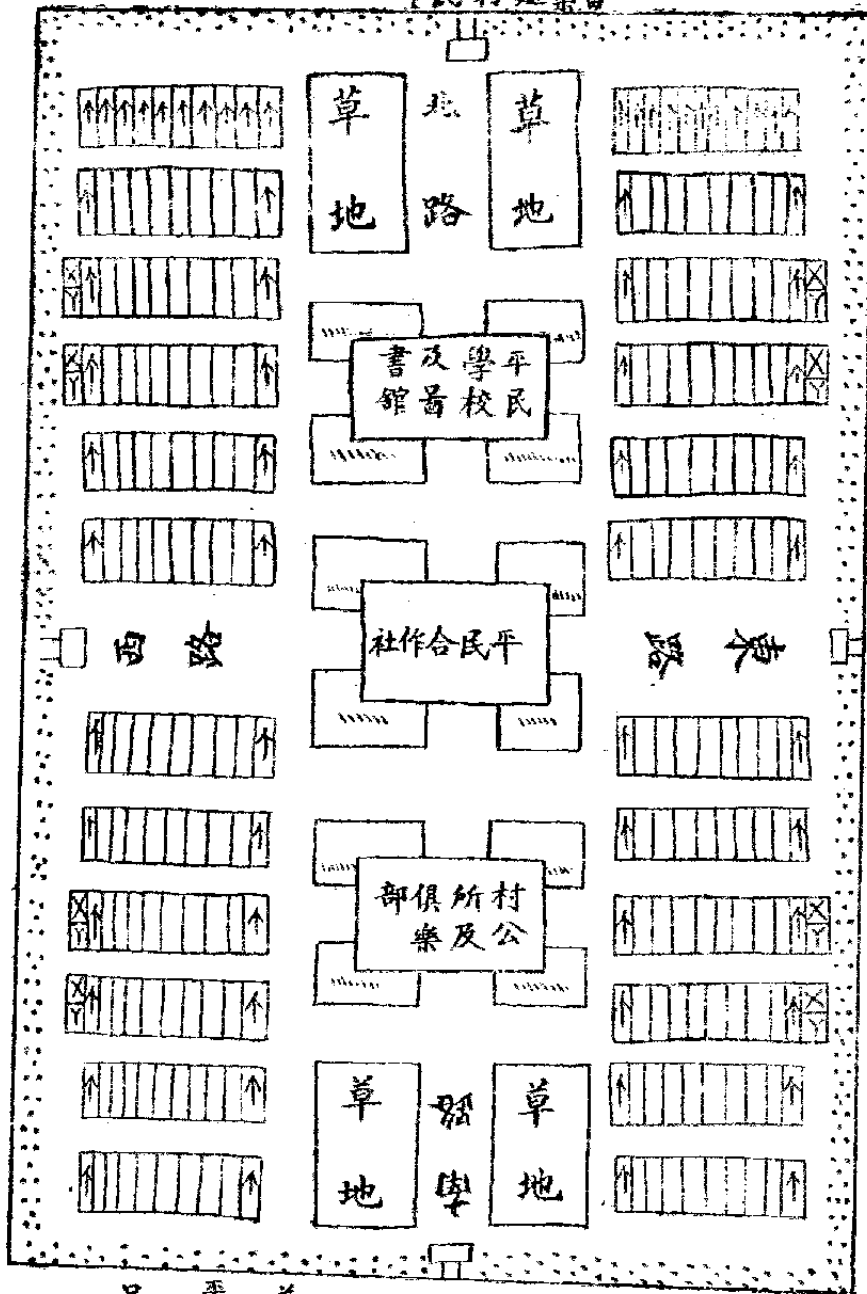
四、收容貧民、以城市內外能營正當職業而現時確係極貧無住所者為限。其附近搭席棚或草棚之貧民併不收容之。

五、建築材料、得利用廢廟及其他無用之建築物。

六、建築材料及房屋尺寸間數、應參照附發各種圖式、於建築時酌量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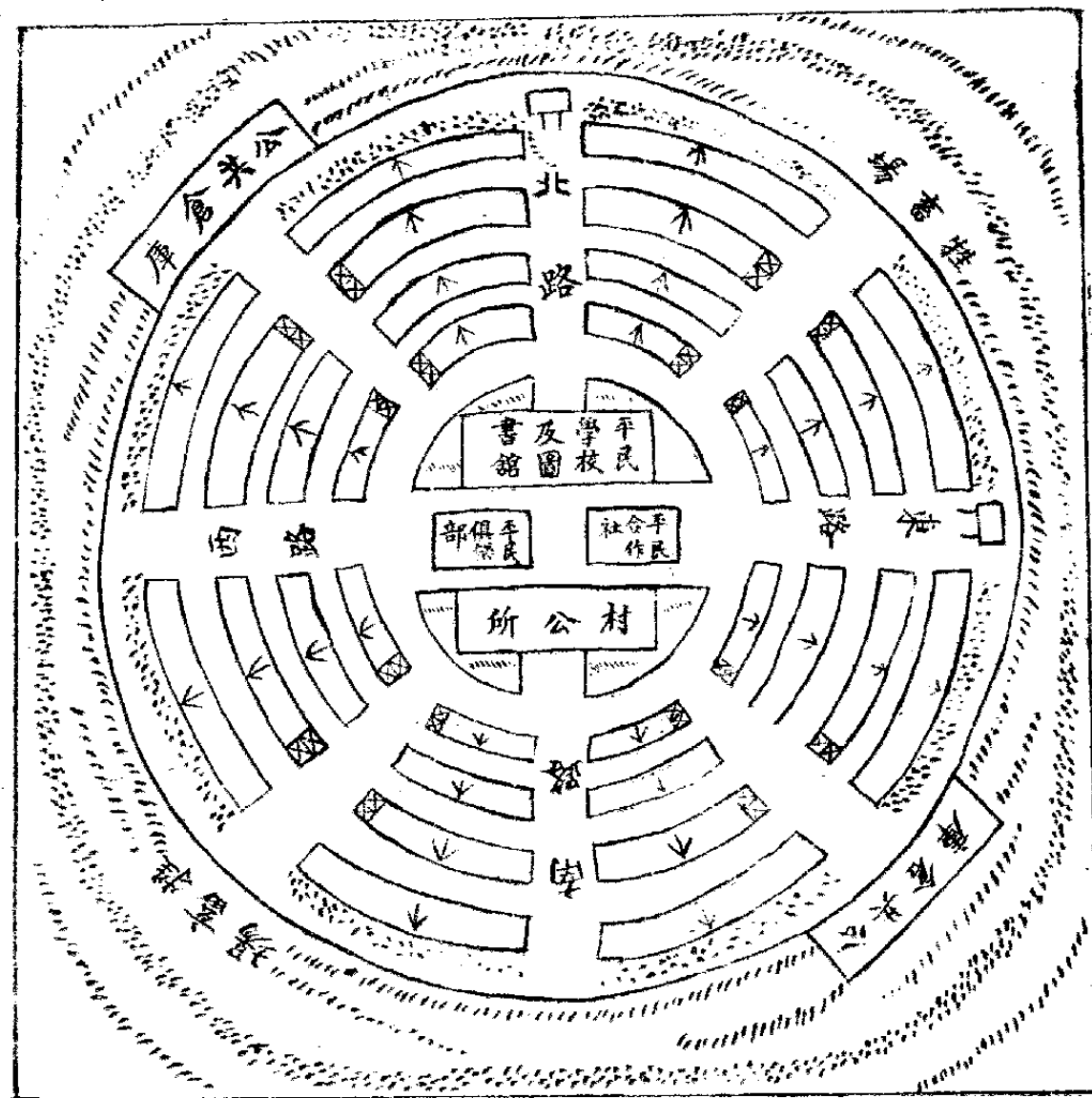
七、各縣市政府、應遵導該住所或行內居民、照中央及地方頒行之自治則例、實行舉辦該住所或村內教育衛生、及設置公共娛樂場所等項自治事業。惟關於公建房屋之經營修繕、於相當時間內、仍由主管機關遴選委員設所或組織委員會辦理之。

平民村建築圖



平民村建築圖
 比例尺 1:1000
 表 比例尺原
 女廁所
 男廁所
 樹木
 住房
 草地
 平民村牌樓
 圖例

平民村建築圖



平民村建築圖
 比例尺 1:1000
 表 比例尺原
 女廁所
 男廁所
 樹木
 住房
 草地
 平民村牌樓
 圖例

八、酌以最低數居民租金、由管理人員或管理委員會收存、以爲修理房舍及興辦一切公共事業之需。

九、城居貧民與郊居貧民、其謀生方法、各有不同。會旁應否設置同家飼畜各場所、可於建築時、酌量辦理、總以不礙衛生爲要。

十、平民住所或村之規則、由各省民政廳定之、并報內政部備案。其管理細則、由縣市政府擬定、呈請民政廳核准行之。

以上辦法、不過就其大概而言。至於具體之規畫、則在各省之因地制宜、變通辦理。此舉雖小、關係實大。除分令外、合行印發平民村建築圖方式圖式各一紙、令仰該廳即便酌核各縣市地方財力及有無需要情形、或方案圖或用圖圖或自擬圖式、或名住所、或名爲村、由該廳規定詳細辦法、轉飭各縣市政

民政

府一體遵照、并由該廳隨時督促進行、具報查考。切切、此令。

(三)平民村建築圖

●兩復內政部緩辦省警察隊

本府准 內政部函達省警察隊組織暫行條例、請查照辦理由。特函覆如次。

逕啓者。案准 大部函開、根據施政綱領、暨查警察案、編練省警察隊一案。後開。一相應檢送省警察隊組織暫行條例、函請查照辦理見復。一等由。准此。查省警察隊之設、係爲厚集警力、便利勸匪起見、本應照辦。惟滇省遠處南服、地方一切情形、與南北各省、微有不同。本年夏秋、即派遣軍隊、分駐三邊、實行剿匪。現在川黔邊境、與滇省接壤之處、匪患尙待肅清、此項省警察隊、擬俟軍事收束、再行照辦。准函前由、相應將暫緩情形、先行函復、請煩 查照。

此致

△階級關係例

逕啓者。軍警辦理警衛、職諸建國大綱、爲本部訓政時期重要工作之一。現在軍事雖定、匪氛仍熾、黨之共產刀會、乘間滋擾。各軍原有警團、因受軍黨影響、實力消耗殆盡、一遇警告、動輒請兵、惡感應付不暇，緩急難恃之痛。循不設肅清、不但凡百設施、無從着手、亦背黨國救民水火之初衷。前值五中全會、關於裁兵益警、列入方案。本部對於益警方面、責無旁貸、如何編制、急應籌籌、以昭畫一、而免紛歧。竊思軍隊對外、警察治內、爲中西各國之通例、從前省防軍、巡防營、警備、守備、保安等隊各名稱、語其名、亦軍亦警、考其實、非軍非警、名目龐雜、系統混淆、徒以厲民、無裨地方、此軍閥割據時代之世政、並有從速廓清之必要。本部參照各國成規、鑒於各省

已往積弊、爲厚集實力、便利勦匪計。故根據前呈施政綱、參酌各省方案、擬編省防軍隊組織條例草案、呈請 國民政府核准。並經 施奉發法制局審查修正、又交部審議、並經 部令送部修正。復行呈請 部令公布。茲奉 部令、呈及條例均送、查該修正條例、尙屬妥當、應准備案。即請以部令公布施行可也。條條在案、一等因、奉此。除呈另令公布並分別函令外、相應檢送省警察隊組織暫行條例、函請 貴局辦理見復爲荷。此致

省防軍隊組織暫行條例草案

第一條 省政府爲防制盜匪、鞏固治安起

見、除設省公安局外、得編練省

警察隊。

第二條

省警察隊除招募外、得就地省編餘軍隊、揀選錄用、招募及揀選標準均依內政部頒警察錄用辦法

所定。
第三條 省警察隊受民政廳長之節制調遣，其駐巡地段，由民政廳長指定之。

第四條 省警察隊以大隊為單位，其編制如左：

- 一、每一大隊轄三中隊、每一中隊轄四分隊、每一分隊轄三排、每一排轄三棚、每棚置長十二名。
- 二、每一大隊設大隊長一員、副大隊長一員、每中隊設中隊長一員、副中隊長一員。每分隊設分隊長一員、每棚設巡長一名、一等警二名、二等警三名、三等警六名。
- 三、每一大隊設總教練官一員、教練三員至六員、掌管全隊教

練及勸匪計畫事宜。
四、各隊得分設支隊、會計、醫務各員，其額數由各省民政廳核定之。

第五條 各省警察隊，應編練若干大隊，由民政廳長體察地方情形，酌擬呈請省政府核定，并報內政部備案。

第六條 各縣如有匪警，為一縣警衛不足抵禦者，由縣長呈請民政廳派隊往勦。但遇緊急時，得逕向最近駐在之警察隊請調，仍一面呈報民政廳。

第七條 分駐各地之警察隊，接受縣長調用文電，應迅速赴援。各省警察隊勤防匪患，應不分畛域。兩省接壤地方駐巡之警察隊，應預行商定會勦協防辦法，分

第八條 呈該管民政廳核准備案。

省警察隊勦匪、除當場格斃外、所獲匪犯、應於二十四時內移送所在地之縣政府或市縣公安局依法處理之。

第九條 訓練省警察隊、除普通警察知識外、以軍事學為主要科目。

第十條 省警察隊之經費由省庫支給、預算由民政廳編製、呈報省政府依法核定、并分報財政部及內政部。

第十一條 省警察隊之制服、準用警察制條例之規定、但於領章及襟章上、應標明警隊二字。

第十二條 省警察隊之撫卹、依官吏卹金條例關於警察各條之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省警察隊長、巡官、巡長之任免及獎懲辦法、由內政部另定之。

第十四條 省警察隊之辦事細則、由隊長擬呈該管民政廳長核定之。

第十五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內政部呈請修正之。

第十六條 本條例自呈准公布日施行。

◎唐師長呈請委用鍾濬哲

△准以檢査員存記

本府隸屬七師唐師長呈請將編餘員方官佐鍾濬哲、以縣缺位置出、經指令如下。

報告悉。查本省文官考試新章、非經考取人員、不得委缺。該員鍾濬哲隨師服務、雖亦具有資勞、惟未經此次文官考試錄取、委以縣缺、與章不符。應准改發禁煙局、以檢査員存記委用、以酬公勛。除令禁煙局照辦外、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石屏縣因病辭職不准

本府據石屏縣長郭彥輝電呈因病辭職由特覆如次。

石屏縣縣長覽。曷代電悉。該縣長到任不久、遽因病請辭、未便照准、仰即在任安心醫調、勿違前志。省政府印。

●雙柏縣電呈請嘉縣佐病故

本府據雙柏縣縣長彭嘉猷代電呈報該縣佐王維綱在任染瘵病故、除委警察巡長王鴻樞暫行代理外、懇予遴員接任由。經指令如下。

交代電悉。該縣嘉縣佐王維綱、現既在任瘵故、遺缺應候遴員接替。在新任未到任以前、暫准以該巡長王鴻樞代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晉寧公民留任縣長被申斥

本府據晉寧縣公民曾鳳等呈為懇請留任晉寧長旭、俾與庶政由。經批示申斥如下。

民政

函呈悉。在此案前據該縣紳民李世榮、長增等、以合詞懇懇、准予續任、以維善政、晉福利民生、籲懇恩施、破格留任等詞呈請到府。當經核以兩呈均懇、並據民政廳呈轉到府、查該縣長黃旭、到任尚未半年、而該縣紳民等、即為籲懇屆年滿時准予留任、毋乃見好太過。邇來各縣紳民、動輒舖陳地方官政績、請予留任、竟成爲一習。應酬之惡習、深堪浩歎。查該縣團防局長李世榮等、更翻新花樣、對於現任黃縣長、下草未久、即切攀轅臥轍之恩、不置傾情、當非公意。又自稱全體公民請長增等一呈、列名至數百人之多、雖曰不約而同、亦難徵信。所請屆年滿時留任之處、應勿庸議、並予申斥。

仰即遵照。此批。等因。懸示在案。據呈前情、核與前呈情詞相同、合錄前批、併予申斥、仰即遵照。此批。

●任命牟定等縣公安局長

七

（一）本府據民政廳簽呈，撤換奉定縣公安局長陶世華由，除批示外，該奉定縣公安局長陶世華，據稱種種違法、經該廳查明播差，尚屬允當，應准照辦，遺缺並准如請，以陳秉忠委充，仰即遵辦。此批。一外，并任命如下。

任命陳秉忠為奉定縣公安局長。此批。

（二）本府為任命繁雄縣公安局長彭元葵。特訓令該縣縣長知照如下。

民政廳簽呈。據該縣長呈稱所屬呂合公

安分局長彭元葵，到差以來，克勤厥職，且確無嗜好，請予加給委狀到廳，查核屬實，請予照准。等情，據此。應准照辦。令將任狀隨文發下，仰即轉給祇領，仍將奉狀日期報查。此令。

（三）本府為調委簡舊呈貢兩縣公安局巡長，特訓令該兩縣縣長知照如下。

（一）訓令簡舊縣

民政廳簽呈。據該縣長呈。所屬第三公安分局巡長席賓，因不服水土，請求更調，經局員段鳳書函請呈貢歸化公安分局長金流嵩、情願互相對調，請予核准。等情，到廳。查金流嵩現已調充奉貢城區巡長，該員等階級既屬相同，亦請似屬可行，請即分別調委。等情，據此。應予照准。除分令外，令將席賓任狀隨文發下，仰即轉給祇領，仍將調差，并將該員等到離日期報查。此令。

（二）訓令呈貢縣

民政廳簽呈。據簡舊縣長呈。所屬第三公安分局巡長席賓，不服水土，請求更調，經局員函請該縣歸化公安分局長金流嵩情願互相對調，請予照准。等情，到廳。查金流嵩現已調充該縣城區巡長，該員等階級既屬相同，所請似屬可行，請即分別調委。等情，據此。應予照准。除分令外，令將金流嵩任狀發下，仰即轉給祇領，仍將調差，仍將該

員等到離日期報查。此令。

●軍警總局呈報員警功過表

本府據滇越鐵道軍警總局長龍雨蒼呈報十七年五月份各分局員警功過表、祈備案示遵由。經指令如下。

如呈備案。仰即知照。此令。

▲附原呈表

滇越鐵道警察各分局民國十七年五月份長警功過表

分局	名職	別姓	名	日期	由	期	查	照	獎	受	功	給	獎	受	過	罰	薪
昆明分局	一等巡長	鄒星燦	十號	救護得方	第二	章	第一	大功	一次	一元							
全	右一級警段	壽全									右全	右六	角				
全	右三級警	周以忠	全								右全	右四	角				
全	右全	右林茂華	二十八號	勸護	全						右全	右全	右				
宜夏分局	二等巡長	嚴榮森	因案積記	大功	第七	條	加薪	一次	九角								

呈為呈請備案事。案查路警各分局員警、記功記過。每月月終、由職局彙轉一次、前經遵報至本年四月份止在案、茲值五月份終了、亟應廣續彙報、以符定章。除將是月份所有功過繕具總表附呈外、理合備文呈請鈞府查核備案示遵。謹呈

大塔分局三等巡長曾繼志全	右全	右全	右八	角			
大庄分局一級警田兆龍	五月廿一日與 同事照理爭鬧	第二項之八					大過二次 元二角
莊村分局全	右段潤昌	第七	條加薪四次	二元四角			
佃姑分局三等分局長周雲程	因案積記大功十二 次奉准按月加薪 因案積記大功三次 奉准四薪	全	右加薪一次	一元七 角五分			
全	右二級警轉春祐全	右全	右全	右五	角		
馬街分局三等巡長譚元鼎	因案積記大功六次 奉准加薪二次	全	右大功六次	一元六角			
河口分局一等巡長譚其賢	彈壓得力	第二章第 二項之一	大功一次	一元			

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十三日

總局長龍雨蒼印

●恩樂縣佐唐敬修病故請卹

本府據普甯道徐道尹呈請核發故恩樂縣佐唐敬修卹金由。經指令如下。

呈悉。查縣佐在任、積勞染瘴、甫經交篆、即在任所病故。請給卹金、前有瀾滄縣稚口縣佐楊景、曾由民政廳核議、請仍照在

職時三月俸額，給予一次郵金九十元，以示格外矜卹，並照准發給在案。茲該郵局縣佐唐敷修，在任患病甚重，交卸數日即行身故，其情事正與郵局口縣佐楊易相全，應准照案亦給予三個月俸額一次郵金九十元，以示寬典，而資矜卹。除令財政廳照數發給外，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下關巡長張濟川病故請卹

本府據民政廳呈。據河儀縣縣長項寶認呈報下關巡長張濟川，積勞病故，請予給卹，等情。擬請准照警察官吏卹金條例給予。特訓令該縣長遵照如下。

民政廳呈。一案據該縣長呈報下關警察巡長張濟川，積勞病故，浩具稟表，取具診斷書，請查核給卹。請缺並請以見習辛承鶴升充。等情，據此。查該巡長張濟川，積勞病故，情殊可憫。既經該縣長查明，擬

民政

請准照警察官吏卹金條例之規定，給與該故巡長一次卹金一百元，並族卹金四年，年給伍拾元，以慰幽魂。此項卹金，應由該縣警察項下支給報銷，請缺應候馮員呈請奏充。所請以見習辛承鶴升充一層，查該員未經警察畢業，且未經以巡長存記，未便照准。惟該新委未到以前，准由該見習代理，以重職務。是否有當，理合呈請查核示遵，等情。應如所擬辦理。除咨書表備案外，合將卹金證書令發，仰該縣長即便轉發祇領，並取具該故巡長家屬領結報告。此令。

●軍警巡長陳兆麟病故請卹

本府據直隸鐵道軍警總局長龍雨蒼呈，巡檢司分局二等巡長陳兆麟病故，請照章給卹由。經指令如下。

呈及冊書均悉。查該巡長陳兆麟，服務認真，染疫病故，殊堪憫惻。既經該總局長

二二

查明、造具事實清冊、取其醫士診斷書、呈請核郵前來。應准查照警察官軍郵金給與條例之規定、給與該故巡長一次郵金壹百元、遠族郵金四年、年給伍拾元、以慰幽魂。此項郵金、並准撥案由該總局節存雜款項下支給報銷。除令財政廳查照外、合將郵金証書令發、仰即轉發祇領、并取具該故巡長家屬領結報查。此令。

◎軍警巡長喬秉乾病故請卹

本府據漢越鎮軍警總局局長龍雨蒼呈報河口分局巡長喬秉乾染瘧身故、請照例給卹由。經指令如下。

呈及冊書均悉。查河口分局巡長喬秉乾、服務鄉鄰、染瘧身故、殊堪憫惻。既經該局長查明、造具事實清冊、取其醫士診斷書、呈請核郵前來、應准查照警察官軍郵金給與條例之規定、給與該故巡長壹次郵金壹百

元。遠族郵金四年、年給伍拾元。以慰幽魂。此項郵金並准撥案由該總局節存雜款項下支給報銷。除令財政廳查照外、合將郵金証書令發、仰即轉發祇領。并取具該故巡長家屬領結報查。此令。冊書存。

◎曲靖縣呈報積穀倉情形表

本府據曲靖縣縣長段錫昌呈報、遵令查填縣屬積穀倉情形表、請核示由。經指令如下。

呈表均悉。此案既據該縣長遵令將縣屬之積穀倉、依式填表、呈報前來。核查尚屬詳明、應准彙辦。仰即知照。表存。此令。

▲附原呈表

呈為填表具報事。案奉 鈞府第二千五百七十八號開、一案准 國民政府內政部公函開、一運政者、在各地為防範災荒、救濟未來及賑濟貧民起見、一案、除原又有案

、邀免全錄外。後開、一仰該縣長即便遵照、將該縣積谷倉、常平倉、暨施粥廠等、限文到十日內、按照表式、繕一存填具報、以憑彙轉、勿稍延延、切速此令、計印發表式一份、等因奉此。縣長遵即檢查縣屬、於

上年九月至本年一月止、因胡張逆軍被圍困於曲城、缺乏糧食、將倉內積谷銷盡、倉房全行拆燬無存。當已具報有案。茲奉令飭前因、理合按照奉發表式、逐一查填、具文呈送、請新 鈞府俯賜存核。謹呈

調查各地積谷倉常平倉施粥廠等情形表

省	雲南省	曲陽縣	積谷倉	常平倉	施粥廠	情形
縣	雲南省	曲陽縣	無	無	無	無
基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附加稅及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其他收入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年入的糧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數或銀數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年支的糧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數或銀數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糧數保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的方法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屋宇之大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小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建築的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年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民 啟

月及其大	上五間於光緒二十八年間起蓋下五間起蓋多年朽壞於民國十二年修理
概情形	
受賑人口	於上年因災糜爛受災奇重曾賑郵貧民五千人口
的約數	
主任人員	主任人員照章由民衆投票選舉
之選任的	
方人	
公布賬目	於十七年一月十六日公布稽查至二月二十日賑濟
及稽查的	
方法	
歷年成績	歷年辦有成效於上年九月至年底因胡張軍被圍在曲城凡有公益均皆破壞
的統計	
備註	曲城縣屬積谷倉常平倉均於九月內因胡張被圍困於曲城缺乏糧柴將房損燬谷銷盡淨特並聲明

◎河西縣呈報積穀倉情形表

本府據河西縣縣長趙培元呈請、遵令查
 庫縣屬積谷倉情形表請核示由。經指令如下

呈表均悉。此案既據該縣長、遵令將縣
 屬之積穀倉、依式填表、呈報前來、應准彙
 辦。至查填逾限、既據陳明情形、并准免議

。仰即知照。表存。此令。
 ●耐原呈表

呈為列表呈報事。十七年九月廿八日、
 案奉 鈞府第二五七八號訓令開、一查各鄉為防範災荒
 國民政府內政部函開、一查各鄉為防範災荒
 、救濟未來、及賑濟貧民起見、多有積穀倉
 常平倉施粥廠等之設立。一案、除原文有

案、邀免全錄外。後開，「仰該縣長即便遵照、將該屬積谷倉、常平倉、暨施粥廠等、限交到十日內、按照表式、逐一查填具報、以憑彙轉、毋稍遲延、切速、此令、計印發表式一份、一等因奉此。遵查職屬備有積穀倉、存儲城鄉五區。歷年由官紳、分別保管。此外並無常平倉施粥廠之設立。茲奉前

因、理合遵照表式、填列二份、具文呈送、請祈鈞府查核彙報、指令祇遵。再各區倉正呈報、動支倉穀、多以市石合混報銷、茲復令其查算、公文往返、動需時日、且因辦理清鄉勸匪、及禁烟事宜、以致查填稽遲、合併陳明。謹呈

調查各地積穀倉常平倉施粥廠等情形表

省	縣	積谷倉	金	附加稅及 其他收入	年入的糧 數或銀數 稽考	年支的糧 數或銀數
雲南省	河西縣	積谷倉	係清光緒年間每糧一升收制錢二文共買得中區大佛寺倉京石積谷三百零三五二 斗零七合東區鄉約所倉京石積谷四百三十二石九斗一升九合八勺七抄南區大河 嘴倉京石積穀三百七十二石一斗七升五合西區軍屯倉京石積穀二百九十五石八 斗三升零九勺五抄北區萃微寺倉京石積谷四百七十七石零七斗三升二合	每糧一升附加制錢二文作為稽行基金此外別無他項收入	每年收糧若干得錢若干島銀若干因民國十一年民軍入城鄉際騷擾案卷遺失無從 稽考	

備註	糧銀保管的方法	庫宇之大小	建築的年月及其大概情形	受賑人口的約數	主任人員	之選任的方法	公布賬目及稽查的方法	歷年成績的統計
<p>香中區積穀倉原存京石三零三石二斗零七合因招待民軍省軍及聯合團用糧</p> <p>東區積穀倉原存京石四百三十二石九斗一升九合八勺七抄除十六年八月碾米</p> <p>招待匪首皮中和龍恩等及省軍共用京石積穀三百三十七石七斗一升一合下實存</p> <p>倉京石九十五石二斗零八勺七抄南區積穀倉原存京石三百七十一石一斗</p> <p>七升五合除十六年二月實存倉京石一零九勺三抄除供應省軍及聯合團火食共</p> <p>石四斗三升一合一勺下實存倉京石一零九勺三抄除供應省軍及聯合團火食共</p> <p>穀倉原存京石穀二百九十五石八斗三升零九勺五抄除供應省軍及聯合團火食共</p>	<p>係歷年歷任由官督紳公舉倉正保管</p>	<p>就各區適中原有寺廟存儲其屋宇之大小不一</p>	<p>前清光緒十年前後就各區寺廟改修</p>	<p>無</p>	<p>每年由各區選舉殷實富戶數人負責保管</p>			

用京石穀八十五石二斗九升二合四勺下實存倉京石穀二百一十石零五斗三升九合五勺北區積穀倉原存京石穀四百七十七石零七斗三升二合除供給省軍並聯合團駐漢邑村何官營火食共用京石穀三百一十四石斗三升下實存倉京石穀一百五十六石三斗零三合登明

西疇縣呈報積穀倉情形表

本府據西疇縣長呈報縣屬積穀倉情形表、請核示由。經指令如下。

呈表均悉。此案既據該縣長遵令將縣屬之積穀倉、依式填表、呈報前來、應准彙辦。至常平倉施粥廠、既未設立、准免填報。仰即知照。表存。此令。

▲附原呈表
呈為填表呈報事。案奉鈞府訓令開、案准國民政府內政部公函開、一逕啟者、

調查各地積穀倉常平倉施粥廠等情形表

雲南省西疇縣
別積穀倉

前清時奉文由征銀錢糧時每升隨征制錢三文作充基金保羅開化府安了同知經管光復後改為馬關縣又於民國二年劃分馬關縣東安里設行政員民國七年復改

查各縣為防範災荒、救濟未來及賑濟貧民起見、多有積穀倉、常平倉、及施粥廠等之設立、一除原文有案、避免冗餘外。後開、一仰該縣長即便遵照、將該屬積穀、常平倉施粥廠等、限文到十日內按照表式、逐一查填具報、以憑彙轉、毋稍遲延、切速、此令、等因奉此。查縣屬向未設有常平倉及施粥廠、僅有舊設積穀倉一處。理合依式填表具文呈報、請祈鈞府俯賜查核彙轉示遵。謹呈

民 政

為西寧縣前此隨糧共收款實若干無案可稽其數未詳

附加稅及其 他收入	無
年入的糧數 或銀數	現在實共有京石積谷伍拾捌石叁斗柒升伍合
年支的糧數 或銀數	每年按照定章借放三成推陳易新於秋成後照收還倉如遇災荒之歲專案呈請核 示放出下糶
糧銀保管的 方法	歷任移交接收且結保管
屋宇之大小	倉廩一間三格
建築的年月 及其大概情 形	於前清光緒二十年由本地籌捐建築
受賑人口的 約數	伍千餘石
主任人員之 選任的方法	歷任接收後派殷實公正員紳負責保管
公布賬目及 稽查的方法	遇有災荒賑時由縣派員盤查各數目
歷年成績的 統計	無
備註	

◎令准褒揚馬標之祖若父

本府據前交通廳參事馬標、呈請褒揚該員若父先行給予匾額由。准予變通辦理、先行題給「孝行卓著」、「純孝性成」匾額二方、以示旌揚、并訓令騰越道尹轉飭洱源縣長查照備案。訓令如下。

案據前交通廳參事馬標、呈請褒揚該員之祖已故孝子馬承先該員之父現存孝子馬步雲。等情、到署。查此案於民國六年、據騰越道尹由人遞、呈轉前省外署、當經核明該已故孝子馬承先、及現存孝子馬步雲、一則封股瘠親、孝行卓絕、一則苦孝侍疾、廿年不倦、其事實均屬難能可貴、核與褒揚條例、均尚相符。惟滇時局糾紛、本省現已宣布、不承認非法內閣、應俟大局底定、再行彙辦、並商應將註冊匯費解繳、以憑彙送。等因。令道轉飭遵照在案。迄今年久、未謀解

繳、昨復據呈稱、「頃聞褒揚條例、業已修正、重行頒布到滇、請轉呈中央政府、給予褒揚、」前來。當經核以此項修正條例、尚未奉頒發到滇、現在遇有褒揚事件、仍沿舊例、均由省政府先行題給匾額。其書冊等件、存俟彙辦、所請轉呈給予褒揚之處、事關通案、毋難遽准。如該員急欲褒揚、惟有仍遵舊例繳費、先由本政府題給匾額、俟將來彙案送部。或僅由本政府通給予匾額、毋庸繳費送部、等因、指令在案。茲據該員呈覆。「請先行題給匾額、俟將來褒揚條例頒布到滇、再為呈請送部。」等情、到府。應准變通辦理、由本政府先行題給該已故孝子馬承先「孝行卓著」、「現存孝子馬步雲」純孝性成」各四字匾額一方、以示旌揚、而光綽楔。除將匾字印花令發該員祇領製懸外、合行令仰該道尹、即便轉飭洱源縣長查照備案。此令。

●令准褒揚西疇節婦苟林氏

本府據蒙自道尹江映樞呈請褒揚西疇縣現存節婦苟林氏、乞核示由。經指令如下。

呈及冊書均悉。查西疇縣屬鈕扣寨現存節婦苟林氏、青年矢志、皓首完貞、奉翁姑、耐艱難俱豐、克全婦道、撫子女而室家各就、無愧母儀。洵為閭里光輝、堪作閨門模範。既據該縣屬士紳族隣苟廷福、李景山等、揆訪實在、造具事實清冊、出具証明書、呈由西疇縣長蕭榮昌、徵考確切、呈經該道尹、覆核無異、層遞加具証明書、轉請褒揚前來。核與褒揚條例、尙屬相符、應准照歷辦成案、由本政府先行頒給該現存節婦苟林氏「節潔冰霜」四字匾額一方、以示旌揚、而光綽楔。除將呈到冊書、連前解註冊費、洋併交民政廳彙存外、合將匾字印花令發、仰即查收轉發給領製懸。此令。

●附原呈

呈為轉呈事。案據西疇縣長蕭榮昌呈稱。民國十七年十月十二日奉 省政府第二八二五號指令開、據前縣長陳椿任內轉請褒揚縣屬現存節婦苟林氏、乞核示遵、奉令呈及冊書均悉。查該縣屬鈕扣寨現存節婦苟林氏、守節年分、核與褒揚條例、固屬相符、惟該縣係隸蒙自道尹所轄、應將冊書呈由該道尹覆核、加具証明書、轉呈前來、方符定章。茲逕呈府、程序殊有未合。除將解到註冊匯費洋六元三角六仙、已飭交民政廳暫存、以免往返週折外、合將冊書令發、仰即遵照辦理。切切、此令。計發還清冊三份、縣証明書三份、族隣証明書三份。等因、奉此。復經探訪徵考屬實、理合造具証明書、連同清冊、備文呈報、請乞鈞尹俯賜加結、核轉褒揚、指令示遵。計呈事實清冊縣証明書族隣証明書各三份。等情、據此。道尹覆查該屬現存節婦苟林氏、守節事實、既經該

縣官紳分別徵考確實，取具冊書，請予褒揚前來，核與條例，尚屬相符。擬請准予照案揚揚，以勵風化，而闡幽光。是否有當，除將冊書各抽存一份備案外，理合彙情轉呈，請祈鈞府俯賜查核，指令飭遵。再此案註冊費銀費已彙運繳，合併聲明。謹呈

◎手諮議條陳各縣團首積弊

本府據諮議毛任忠條陳各縣團首等積弊九條，請鑒核施行由。經指令如次。

條陳悉。查各縣團首等，磅詐鄉里，干預嗣訟，植黨營私，收受賄賂各節，業經明定章程嚴禁在案。茲據條陳各縣團首等積弊九條，不為無見。惟現值整頓團務期間，本府已飭各調查員，將各縣團務員紳，切實調查。如有不法行為，即據實呈報核辦矣。仰即知照。此批。

▲附原條呈

長 啟

為條呈管見事。伏以軍閥時代之團防，其毒於洪水猛獸，蓋洪水為災，人有法避之。猛獸之害人，有械禦之，若論團防之暴，慘不可言。人民居其淫威之下，仰望救拔者非一朝一夕也。原以地方用土劣充團首，官更又係上峯調濟者，志同道合，故易朋比為奸，能無專事之良民痛苦乎，甚至被追為盜匪者，故鄉地方難獲清平，有由來也。嗚呼，小民一身之精血有幾，忽為匪劫，忽為兵擾，忽為官虐，忽為紳苛，真有呼天不應，入地無門之慘，真可悲矣。藉思主公親政，改良各縣，造福人民，固屬不少。然惡遠，或有沿襲殘剩人民之弊者，故不揣冒昧，謹將以前土劣團紳肥私之情形，呈請主公鑒核，通令全省團首，有則改之，無則加勉，俾人民得以澈底解除被壓迫之痛苦，實沾德便。謹呈

附呈團首舞弊情況九條

三二

操縱生計。查資本家能左右世界之事、祇因政府疏於防微杜漸、溺愛土豪劣紳、故爾土劣、竟自變象如曹莽之爲害也、按各縣之團首、若非富且強者、不能當選。以則團首對於百物、居爲奇貨者、自能抬價、如其既然出售者、價自漸低、此實團首轉移市價之能力也。至於生產五谷之田地及工廠住屋等、尤爲土劣團首之大本營、因而人民生計、更在其掌握操縱中矣。偷不及早彈壓、終久必有長大、故及爲國者、是以國府新頒懲辦土劣之條、有壟斷市場、操縱金融、影響人民生計者處五年徒刑、并得沒收其財產一部或全部、未爲無因也、包攬詞訟、團首因有勢力、常與官吏往來、乘之官吏弱者、反仰團首之鼻息。故爾人民告狀、先到團首府行賄後、團首即爲之到縣說情、於是乎顛倒黑白、

枉法武斷之事發生矣。

三、剿辦匪類。團首既係富紳充當、畏匪如虎、決不敢挺身臨陣、縱迫不得已而派隊、亦無非掩人耳目而已。例如甲鄉之告急、請其剿匪、團首則充耳不聞、俟探實匪已去遠、始擁兵塞路被劫之鄉、假作追擊。其勢即如舖戶與人私鬪、用妻室挽住門口、當事人則在門內亂罵要殺、畢竟不敢爭先、僅此說些大話者然。然後團首宿營後、苛派鄉鎮柴米、又要酒肉。甚至填肥而噓、竟譴以通匪、要罰要斬、咸謂草端、總而言之、一見冤頭出現、就是真正通匪、分肥者團首亦認爲無罪之人矣。

四、放購洋烟、團總重利盤剝、已成世習。每於秋末冬初、即以廉價交由保董、轉與里正、復轉甲首代購、放出之時、其價層層遞減、至次年春末夏初、爲繳煙

之期。而料頭又逐次增加，例如每如烟市價一元、團首放出，僅三四角而已。人民若有欠者，則以鐵練繫頸，或以繩吊打。姑無論其婦女寶子、珍寶其賄賂而後已。此種慘苦、其堪慨矣。

五、征調團兵。按團總藉訓練團隊爲名，則到鄉按戶調丁。第一次調富家子弟或獨兒之家，則以危詞、使其恐怖，不得已出錢贖丁，每人總不下二百元，以爲團首茶費錢。一交清則釋放。第二次調小康之家，贖子數目、較富戶減半。第三次所調者爲貧家之子，團首令數家僱一人爲兵，倘無錢合同僱人者，即以其子充團兵，名義上作爲領糧費，實則團首陋存矣。

六、公報私仇。團務人員、凡與本邑人民有小仇小怨者，每藉辦團爲名以報復，或誣以私藏軍用品、或誣以通匪，縱是無

力罰金之家，不受重懲，總不免調充團兵精華，使之吃小虧。

七、擅作威福。團首爲一縣有實力之人，每多自高自大，凡人民有不尊敬之處，或無意中觸動團防，則辱罵毒打，使羣衆認爲模範而崇拜之，乃其常情。

八、草菅人命。團防乃人民自治機關，有禦匪之責，實無執行處分死刑之權，故對於盜匪，除當場拒捕，因自衛開槍致死外，倘係不費力輕易拿獲者，雖是大盜，亦常解交縣署核辦，況至屢無犯罪事實者，竟極團首因讒言或仇怨而執行槍決者有之。甚至團首之親友，仗團首之勢力，膽敢借故詐索，或殺人放火者亦有之。

九、虛報開支。凡團首對匪情事，分明三五日可以辦竣，必延爲半月一月。當未接戰之先，即張大其詞，虛報匪勢猖狂。

事平後、則任意報消用費、況國情報大、則勤匪之功亦不小、故爾人民甘愿出錢結盜匪、盜匪日多、人民亦不報官、即因其減輕担負起見、且免除幾多被

財政

◎通令依限造報預算決算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本府奉 國民政府訓令、飭屬依限造報預算決算等因、特登報代令、飭省內外各機關遵照如下。

為通令知照事。案奉 國民政府第一百零九號訓令開。一案據審計院呈稱。一竊維財政之主旨、非惟嚴防欺目之虛糜、抑且攷核用途之正確、若不切實舉行、殊不足以重法令。查各機關應送職院審核案、類多未能按期編送、雖迭經呈請鈞府令行催促、迄今

壓迫之是非煩惱也。由此是見以前國防、實有誤國害民之咎。現在各處改良者固多、謹將以前黑案、呈請鑒核施行。

仍未造送齊全。似此延宕法令、等於具文、公帑無從核實、殊非鄭重計政之道。爰特根據審計法第十六條規定、各機關故意違背計算書或決算報告書之送達期限及審計院所定查訊書中之答覆期限者、得由審計院通知該主管長官、執行處分、或呈請國民政府處分之。其故意違背審計院所定之各種規則及書式者亦同。一及審計法施行細則第十五條規定、審計院認定為某機關長官有違法令情事時、除拒絕核准支付命令外、並呈請國民政府核辦。一擬請鈞府通令各機關、嗣後如有

對於計算或決算報告書類違期限及查訊之通知書答覆期限超過三個月者，則停止核准其支付命令，藉示懲戒，庶不致再事因循。所呈各節，是否有當，辦合具文呈請鑒核訓示施行。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所請應准照辦，已通令一體遵行矣。仰即知照，此令。」印發外，合亟令仰該省政府即便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辦。合亟登報代令仰該 即便一體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通令嚴禁偽造銀幣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本府隸屬江縣縣長陳光祖呈請通令各地方官，嚴行查禁偽造假花銀、及販運行使、等情。前施行示遵由。特登報代令，飭各縣縣長、行政委員、縣佐、各釐稅捐局、遵照如下。

為通令遵照事。案隸屬江縣縣長陳光祖呈稱：「邊民因通用現洋，拒絕紙幣，本省銀元，大多數屯積邊地。利之所在，百弊叢生，不准發現偽票，且多發現偽造之半元毫洋銀元等，或係銅質，或係鉛錫質，外面加水銀一層，其龍寶花紋，則與真幣迥異。此項偽幣，以通海、河西、玉溪、新平、元江一帶為多，均係私運暗銷，每百元可換真幣八十元，或六十元不等。圖利奸商，紛紛以此為營業，致使一般貧民，誤得偽幣者，感受痛苦。」又一稱此種偽幣，係出自土匪外寇之手，應請通行禁用此項偽造假花銀，並飭各地方官，嚴行查究偽造販運行使各犯，勿得受賄縱容，貽害地方民衆。等情。前來。查偽幣流行，不特貽禍人民，實足妨害金融，影響幣政，除該縣長所措通河玉溪等縣外，其他地方，想亦不免。自應通令查禁，以絕弊端。除指令外，合行登報代令，

仰轉縣、委員、局、嚴行存禁、勿稍縱容、並飭所屬一體遵照。切切、此令。

●運署呈報招商購買存鹽

本府據鹽運使呈稱黑存鹽過多、會銜招商購買運稅各單、赴場抄配、運銷省城及附近各縣、以濟民食由。經指令如下。

呈及布告均悉。所呈以辦鹽招商特單赴場抄配、運省及附近各縣濟銷、係為便利民食起見、并飭多建公倉、以濟容積、亦屬正辦、應准如呈立案、仰即知照。布告存。此令。

△附原呈

呈為呈請查核立案事、竊查職署昨據磨黑場長高其義呈請變通磨黑各灶煎出鹽平、限制燒乾後、由查倉查灶各員、三面會同稱驗交倉、不准存灶、亦不准高灶直接買賣、暗中貼費、以杜流弊、等情。并稱該場目

下產情、不慮煎之不及、惟慮銷之不暢。月來各灶煎存之鹽數、達一萬零數百餘斤、稱重約在壹百伍拾萬斤有奇。大有公倉不能容積請予將本案實施灶鹽交倉辦法、懇予變通。并請通令元江建水景東等縣、勦除匪患、以疏運道。等情、到署。當經職署核明、將其所請關於煎鹽交倉辦法一層、准予變通辦理。惟應限制三種辦法。(一)灶煎鹽平、既不交倉、流弊滋多、應就該場情形、籌一切實相當限制辦理、呈送核奪立案。(二)應嚴督查倉查灶各員、精密登記、務必於交倉稱驗發傳時、其數與登記針對相符。(三)一該井灶私及附近之偷煎、夙稱最甚、殆於查不勝查。當茲整頓鹽會、鹽不加倉、亟應加意嚴飭緝隊、嚴重查拿。倘有潮職賄縱、應即從重處罰、以遏私源、而裕官銷。等因、指令該場長遵辦、又將關於所請勦除元江一帶匪患一層。業據情轉呈 鈞府、分飭營

河蒙自各道尹，令行所在地方官，指派團軍、嚴厲兜勸。曾奉鈞前第一五八九號指令、如請辦理各在案。惟是本年以來，黑區各場、產量減縮，及呈供不逮求實像、省城購價、又復奇漲無已。當此整頓場務、革除弊病之會，又值冬銷在即，每月約不敷鹽一百萬斤以上，而鹽爲日用之需，不可不先事籌畫。茲擬將磨黑場新舊存鹽，共提出二百萬斤運省銷售。一則疏銷磨場積鹽，一則補充省岸民食，准由商自由運銷，省內外鹽商均不以繳有保證金者爲限。其各商運稅各單，照章分赴稽核分所，交納稅餉，分別購買後，交由各商照備薪木竟响各費，自行雇脚，分赴磨黑場署，抄鹽運省售賣。除飭鹽業公會召集省號鹽商，宣示辦法，並飭磨黑場長就井招商，有願就此範圍，承運出資隨運分銷者，井商亦可加入，以昭公允。等語，函會稽核分所核議見覆，以憑辦辦，並飭鹽業公

會會長韓樞森，詳辦具覆各在案。茲准稽核分所第八一一二號公函，案准職署第二四三號函會磨黑井鹽運省濟銷辦法一案，請煩會核，早日見復，以便實行。等由，准此。查滇省向無引岸制度，則無論何井之鹽，自可在省或運省之任何地方銷售。且各井之鹽，互相競售，鹽價必受競爭之限制，不得任意高漲，此亦自由貿易中，競爭限制物價之原理。現貴司籌畫將磨黑井鹽招商運省濟銷辦法，頗與自由貿易之旨相符，本所自表贊同。至關於通商鹽交倉辦法一層，本所以爲鹽斤存灶存商，不論管轄如何周密，均易滋弊端，應由公家籌款，在磨黑多建公倉，以資容積灶鹽，而杜弊端。相應一併函達貴司，請煩查照會核見復。等由，准此。除以查磨黑鹽運省濟銷一層，既經會核贊同，自應售賣運單，以便赴磨抄鹽運省濟銷。變通煎鹽交倉一層，仍以多建公倉，以資容積爲宜

除會銜布告招商購買運稅各單承運、並呈報鈞府查核立案、及飭磨黑場長遵照辦理、等語。函覆查照、並飭磨黑場場長外、理合備文呈請鈞府俯賜查核立案、實為公便。謹呈。

△附布告

為布告事。照得本年以來、黑區各場、產量減縮、有供不逮求之象、以致省城鹽價、繼長增高、為贛古所未見。當此冬銷在即、需鹽孔殷之會、亟應妥籌補救、以濟民食。查前據磨黑場呈報、該場煎存未銷之鹽、共在二百餘萬之多、請設法飭令宣團、疏通運道、俾裕銷征、等情、當經本署會同商定、即撥撥磨黑井鹽二百萬斤、運省銷售。一則疏通磨場積鹽、一則補充省岸民食、實為一舉兩得之計。如有願作磨黑抄配鹽斤、運至省城及附近各縣銷售者、無論有無鹽

業牌號、只須照章赴本署購買運單、及赴本分所購買稅單、即可執持運稅單前往磨黑場、照繳薪本電工運費夫工、赴倉抄配磨鹽、運至省城內外、自由行銷。其購買數目、亦不加以限制。茲訂於民國十七年十一月六號起、由本署所售賣運稅單、凡有願赴磨黑場購運磨鹽行銷者、不論有無牌號、均准自由購買、以期源運省、接濟民食。合行會銜布告、仰省內外商民一體知照、并將稅餉薪電各數目、摘錄於後、俾眾周知。切切、此布。

計開

- 一磨黑井每鹽百觔、應納正稅三元五角。
- 軍餉捐貳元。
- 薪本柒元四角。
- 電夫運費一元二角。
- 場夫費一角。

◎巧家呈請增加游擊隊薪餉

本府據巧家縣縣長孟昭堯呈稱：該縣巧家游擊隊長柳鎮楨呈報該隊薪餉微薄，不敷伙食、請予酌量增加，以資維持。經請令知下。

呈悉。查該巧家游擊隊，從前原係甲二編制，額設官兵一百零九員名，月支薪餉六百八十元。自十六年三月，該隊劃分隊系後，人槍俱有損失，曾將該隊縮小範圍，改為第一游擊隊，額設官兵四十五員名，月支薪餉二百八十一元五角。令飭該縣。嗣據該隊部前隊長呈報，已於十六年八月一日，將該隊改編成立，應支薪餉，請由原編始釐局，按月撥支，等情。復經核准令遵各在案。查據呈稱，巧家地方，近因紙價低落，生活日高，官兵月俸薪餉，不敷伙食，各生尙屬實情。若不酌予增加，斷難以資維持。核在該隊薪餉，前自甲二改為甲一後，每

財政

月尙有盈餘額銀三百九十八元五角，應援照永援游擊隊辦法，為原有盈餘經費，酌量增加薪餉。該中尉隊長加為四十二元，准尉二十四元，錄事十六元，哨長九元，護衛及一等兵各八元，二等兵七元，共六十六元，公費十五元，月共合銀四百零五元。除支支二百八十一元五角外，每月盈餘銀一百二十三元五角。比較核算，尙屬有餘。塔、前於甲二經費，均有盈餘，除分令財政廳撥補軍費外，即即撥充，並請領該隊。以資維持，其

◎永善縣請發游擊隊旅費

本府據永善縣縣長張錫年呈報：永善縣游擊隊，三分隊，由本縣赴丹徒輪渡，帶緝匪，列表請予核發旅費由。經請令如下。

呈表均悉。查游擊隊在防區城內，捕盜緝匪，乃係應盡之職務，並非一舉一動，即可請發旅費。案據呈報該三分隊，官

兵夫四十八員名、僱用搭夫五名、由米貼開赴非槍一帶組匪、每日開支官長旅費二角、士兵一角、搭夫力銀七角、核與定章原無不合、惟未將逐日行程里數、宿營地點、行止日期、分別詳細列明、僕據龍統帥為行程二十一日、請領旅費一百七十八元五角、殊屬含混不明。恐由米貼行抵非槍後、即在附近地方、逐日出外遊擊、不惟係屬應盡責任、且未越出防區一步、何得逐日請領旅費。應飭將行程不到六十里之日、一併剔除、不准請領旅費、祇許請領由米貼到非槍、一往一返旅費、以示撙節。應將原表發還、仰即轉飭遵照上指各節、另行分晰詳細列表呈報、以憑核辦。切切、此令。

●鎮雄縣嚴禁煮酒熬糖

本府鎮雄縣縣長周炎呈為縣屬糧價飛漲、民食維艱、擬請嚴禁煮酒熬糖、以維民食、祈核示由。經指令如下。

呈悉。查該縣長所請嚴禁煮酒熬糖、係為減糧價、維持民食起見、應准照辦。仰即遵照認真查禁、勿延。切切、此令。

●商民茂興號呈請核減糖捐

本府據黎彌阿三縣旅省商民茂興號等呈請核減山鹽分運省糖捐捐率、或免除地方附捐、以紓民困、乞示遵由。經批示如次。

呈悉。查本省此次改征糖類捐、原為整頓國家稅收、免除舊日糖厘糖稅、節節征收起見。所定捐率、比較原征厘稅、增加尚不及百分之三。且事屬通案、改辦伊始、不獨該等分一處當然。該等所請核減捐率、殊屬妨礙稅務、攸關正供。至地方附捐、據稱自鹽分起運至省、每糖一駄、共納捐款、不過四角八仙八釐、為數甚微、與撥捐簡章內規定免征國家厘稅、情事不同、且係間接負擔、於商業亦無何等影響。又該分縣佐俸公、查係民國六年、前蒙白道何道尹呈請添

股款在案內，由地方紳民自認贖納之款，未便率請豁免，所請均勿庸議，仰即遵照定

建設

公布鐵道部組織法

本府奉 國民政府令發鐵道部組織法，特訓令簡碧鐵路公司、滇蜀騰越鐵路公司、知照如下。

(一) 訓令

為令知事。案奉 國民政府第四〇號訓令開。一查國民政府鐵道部組織法，業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亟抄發原條文，仰即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計抄發鐵道部組織法一份。二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公司知照。此令。

(二) 國民政府鐵道部組織法

財政部 設

章完納補捐，勿違。切切，此批。

第一條

鐵道部管理並建設全國國有鐵道，規畫全國鐵道系統，及監督商辦鐵道。

第二條

鐵道部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執行本部主管事務，有指示監督之責。

第三條

鐵道部就主管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為有違背法令，或逾越權限者，得請由行政院長提經國務會議議決後停止或撤銷之。

第四條

鐵道部設左列各司。

四一

建設

一、總務司。

二、理財司。

三、管理司。

四、建設司。

第五條 鐵道部於必要時、得置各委員會。其組織另定之。

第六條 鐵道部經國務會議及立法院之議決、得增置裁併各司及其他機關。

第七條 總務司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收發分配撰輯保存文件事項。

二、關於部令之公布事項。

三、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四、關於本部及所用各機關職員之任免考成事項。

五、關於本部及所屬各機關職員之付懲戒事項。

四二

六、關於編製統計報告及刊行出版物事項。

七、關於本部經費之預算決算及會計事項。

八、關於交涉譯述事項。

九、關於本部庶務及其他不屬各司之事項。

第八條 理財司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鐵道營業收支之預算決算事項。

二、關於鐵道債務之清理償還事項。

三、關於鐵道建設籌款事項。

四、關於鐵道金融機關之籌設監理事項。

五、關於各鐵道收支之稽核事項。

六、關於鐵道特別會計及統計

事項。

七、關於鐵道財產之處分保管事項。

八、關於鐵道土地之收買處分事項。

九、關於鐵道之其他一切理財事項。

第九條 管理司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國有鐵道業務之發展事項。

二、關於鐵道運輸之整理及國內外之聯運事項。

三、關於鐵道車輛之調度調劑事項。

四、關於鐵道運價之規定事項。

五、關於鐵道管理之改良事項。

建設

第十條

建設司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國有鐵道系統之繪畫興築及完成事項。

六、關於鐵道行政及技術人員之訓練及教育事項。

七、關於購置材料之核驗及使用材料之考核事項。

八、關於營造職工待遇之改良保障及教育事項。

九、關於鐵道警衛之補救措施事項。

十、關於商辦鐵道之監督事項。

十一、關於各鐵道衛生及其他一切行政事項。

十二、關於國際鐵道事項。

十三、關於本部附屬事業之管理事項。

總 設

四 四

二、關於國有鐵道路線之審定

測繪及調查事。

三、關於鐵道站點及沿路附近

市街港埠之設計營造事項

四、關於鐵道建築工程計畫及

監理事項。

五、關於各鐵道每年皮需要材

料之核定事項。

六、關於鐵道用料工廠之建設

經費事項。

七、關於所辦鐵道路線計畫之

審查核定事項。

八、關於其他一切鐵道工程建

設事項。

第十一條

鐵道部部長綜理本部事務，監督所屬職員及各機關。

第十二條

鐵道部政務次長、常任次長、

輔助部長處理事務。

第十三條

鐵道部設秘書四人至八人，分掌部務會議及長官交辦事務。

第十四條

鐵道部設參事二人至四人，撰擬審核關於本部之法律命令。

第十五條

鐵道部設司長四人，分掌各司事務。

第十六條

鐵道部設科長科員各若干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各科事務。

第十七條

鐵道部部長為特任職、次長、參事、司長、及秘書二人、為簡任職。秘書科長、為薦任職。

第十八條

鐵道部設技監一人為簡任職、技正若干人、其中四人為簡任職、餘薦任職、技士若干人、為薦任職。技佐若干人、為委任職。承長官之命、辦理技術

第十九條

鐵道部經行政院會議議決，得聘用各國專門技術人員。

第二十條

鐵道部處務規程以部令定之。

第二十一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通令搜集工商材料

(登載代令不刊行文)

民政廳奉 內政部訓令飭屬搜集工商材料，除分令各省、兩廣、上海、河南、湖南、廣東等因。特登報代令各省縣縣長、河日對汛督辦、廠票坡對汛督辦、各行政委員、遵照如下。

為令飭遵照事。案奉 國民政府內政部總字第一七五號令開：「為通令事。案准工商部商字第一一五一號函開：「查本部自成立以來，對於國際貿易、國貨推行、均極重視。現經工商部訪聞局於上海九江路六號，凡關於國際貿易之情形、暨工商物產之狀況、以及全國重大經濟問題、均須詳加調查、特

別研究、分期發行中西文各種出版物、以備國內外企業家之參考、兼為國際市場之宣傳。惟我國幅員既廣、情狀各殊、前項材料、搜集非易、自應函請全國各機關、共同匡助、隨時函送該局、以期完備。除分函外、相應函請貴部查照辦理、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因、准此。查我國地大物博、工商狀況、至為繁複、該部徵集各項材料、以資研究、而便宣傳、自應盡力協助。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廳遵照、隨時搜集、函送該局、是為至要。此令。」等因、奉此、合行登報代令、仰該縣長、督辦、委員、即便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隨時搜集、逕行函送、以資協助、並具報查考。此令。

●令催調查紙廠情形

本府准 工商部咨請將前飭屬調查紙廠情形、連同表件、一併見覆由。特訓令普恩、鴻慶縣縣長、雙江縣縣長、及良

縣縣長、武定縣縣長、賓川縣縣長、建水縣縣長、鎮雄縣縣長、景東縣縣長、蒙化縣縣長、順甯縣縣長、威信行政委員，遵照填送以憑核轉、訓令如下：

案准 國民政府工商部咨開。一為咨請事。案查本部前以舶來紙張、充斥市場、我國造紙事業、大受打擊、曾經檢同國貨調查表、函請各省市政府、轉飭所屬、迅將境內造紙場所各種出品、詳細查明、是否真正國貨、照表填註、彙轉本部、以憑查辦在案。現閱時已久、查該表者固屬不少、未經查覆者、尚居多數、相應咨請貴政府查照、即希將飭屬調查番數情形、連同表詳、一併見覆、至切公鑒。此咨。一等由。准此。查此案前准檢同國貨調查表、函送到府、當以該縣出產棉布、品質尚佳、實為重要國貨、曾經油印國貨調查表、分令遵照辦理具報、尙未據覆。准咨前由、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

總辦。縣長，即便遵照前發表列各項說明、分別詳細調查填報，並將指張各徵集數十張、一併送呈，以憑核轉勿延。切切、此令。

●騰衝縣呈報建設事項

本府錄騰衝縣縣長虞鏡呈報措施各政情形、請鑒核令達由。經指令如下：
呈悉、除關於團警、財政、教育等項、業經另案核飭外、查關於建設事項、所錄開闢大西練固東地方已廢溝渠千丈、引用順江下流之水、壅闢該處荒田、俟有成效、再查舉他處、辦理甚是、惟應將詳細情形、及擬具辦法、繪具圖說、補報建設廳、以憑核辦。至稱該縣兩甸一帶、氣候溫和、擬試種茶棉、以資倡導、而開利源、一節、尤不容緩、應即進行、勿徒託空談、是為至要。至路政辦法、現已擬定、行將公布、該縣長熱心路政、自應就全縣計畫。茲據稱騰衝為外人

居住之地，爲觀瞻所繫、國體攸關、所有路工、自應極力培修、以彰內政等語。殊嫌於義過狹、且抽收賦捐之舉、所入有限、應勿庸議、着俟公路總局新章頒下、切實籌辦、枝節較少也。其餘工商事業、亦應本提倡國貨及發展國際貿易之旨、極力提倡舉辦、以宏利用、仰即分別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大姚縣呈請頒發商會鈴記

本府據大姚縣長楊振海呈轉該縣成立商會選舉、請具簿冊呈請頒發鈴記、祈示遵等情由。經指令如下：

呈及簿冊均悉。該縣商會、既據該縣長以關係重要尙向財政局月撥捐款一百元、以作經費、於本年十一月正式成立、辦理尙是。查商會職員依商會法應設會長一人、副會長一人、會董自十五人至三十人、特別會董數人、但其相數、不得逾會董全數五分之一。例如該會設會長一人、副會長一人、會董

肆 設

十五人、則須先由會員投票選舉會董十七人、然後由此十七人中互選會長一人、副會長一人、其餘十五人、充任會董。其特別會董、應由會董於會員中推選富有資力或工商業之學術技藝經驗者二人充之、不必投票選舉。俟各職員確定後、即可就職、勿庸請委。核查呈到冊列會長選一人、副會長又選爲二人、特別會董四人、又係由會董兼任、并非由會董於會員中另外推選而出、均屬不合。惟該商會係屬創設、應由該會將副會長蕭榮光撤消作爲特別會董、另行召集會董由會員中再公推特別會董一人、補選會長副會長各一人、會董一十五人、特別會董二人、姓名年齡、籍貫、住址、商號行號、及就職日期清冊二份、文牘庶務勿庸列入、并擬訂商會章程二份、呈轉核辦。寧該會鈴記、應准知請刊就文曰雲南大姚縣商會之鈴記一顆、隨文發下、併應查收轉發祇領啓用報查。茲特

四七

再發商會法及細則各一分、仰即轉行該商會分別查照辦理、勿或延誤。原冊暫存。切切、此令。

●宣威縣商會呈報改組情形

本府據宣威縣商會主席陳時夏呈報該會公決改組委員制及委員全體就職日期、請衡核備察、等情。特訓令該縣縣長王鈞圖、轉飭該會、應擬具體辦法簡章、依法組織選舉。訓令如下。

查該會會長任期將滿、開會公決改組委員制、請衡核備察。等情、據此。查各屬商會改組委員制、曾經本府核定辦法於五十九號訓令明白飭遵辦理在案。茲據呈稱、該會會長適值任滿、開會公決、改組委員制、選定全體委員、於八月初十日宣告就職、等情。尙無不合、惟未據先行擬具辦法簡章呈核、文

內亦未據明白聲敘、尙嫌疏略。又呈敘所選各委員中、候補執行及監察兩項委員、未照大綱分別選出、列冊呈報、僅以一番空文、呈請備案、尤屬不合。且文內曾敘奉發通令前任未滿、才財不足、仍照會長制、不得改組等語、是否該商會此次改組、才財已足、亦未聲明。應由該會查明、如果商會刷新、實有改組委員制之必要、應先擬具辦法簡章二分、並召集會員依照辦法大綱、補選候補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造具各職員清冊二分、併同改組情形、就職日期、呈報查考。且查該商會前報改選、當以公斷處處長許議調查等員、與章相悖、且不照所選評議調查等員名額、各預選三分之一之候補人、亦屬不合。會將原冊發還、飭將公斷處職員一併撤銷、違章另行補選、列冊報核。又民十三年由商務分會改組時、選舉商會暨公斷處各職員、清冊久未補造、均經迭令飭催、分別辦

理報核各在案。迄今日久，仍未該會遵辦具報前來，殊屬玩延已極，並應由該縣長督催該會查案分別辦理具報，勿得再行違誤。原呈抄發。切切，此令。

●反日會拍電准照公電收費

本府據雲南省反日會呈請拍發電報，准予依照公電價格收費一案由。特訓令電政管理局遵照如下。

為令仰遵照事。案據雲南省反日會呈稱

司 法

●昆明法院呈報民刑月表

本府據昆明地方法院院長李繩呈報十七年五月分民刑事訴訟月報表，請彙轉由。經指令如下。

呈悉。查此項月報，前係呈報本府彙轉

建設司 法

。一、本職會目的，全在對日經濟絕交，所有參加組織各機關團體，均係激於愛國熱忱，反日憤憤。事權既公，凡對外發生經濟關係之事件，自與其他公務機關相同。應請鈞府令節無線有線兩電局，以後職會有必須拍發電報時，收費辦法，准予依照公電價格計算。所有呈請原由，呈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鈞府審核祇遵。二、等情。據此，查該會所呈各情，尚屬正大，自應准如所請。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局長即便遵照。此令。

、一面分呈高等法院查核，辦法未免紛歧。以後著呈由該管高等法院核轉，以省手續，合將文表發還，仰即遵照辦理。此令。

●武定縣呈報逃脫押犯情形

本府據武定縣縣長李文驥呈報押犯李增

四九

安、乘間逃脫、開具年貌、請通緝歸案律辦
由。經指如下。

呈悉。查該縣長為刑獄之官，對於監
押人犯、應如何督飭員役、認真看管、以盡
職責。乃竟漫不經心、以致押犯李靖安、得
以乘間脫逃、其平日之玩視獄政、已可概見

教 育

◎令發各級學校增加黨義課程暫行通則

教育廳奉 大學院令發各級學校增加黨
義課程暫行通則。特訓令各縣縣長遵照如下

(一)訓令

為令領遵照事。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一
日奉 大學院訓令第五八九號開。一為令遵

。應即迅速派得力團警、並飛咨隣封、上
緊嚴緝、務獲究報。其帶役人等、有無故縱
情弊。亦應悉心查訊、務得確情、彙報呈覆
核奪。至所請通緝一節、既據分呈有案、應
候高等法院核示飭遵、即即遵照。此令。

事、奉 國民政府第四二〇號開。一、案准中
央執行委員會函開。一、選啓者。本會第一百
六十次黨務會議、准中央訓練部提出各級學
校增加黨義課程暫行通則到會、業經決議通
遵在案。和憲錄案檢同該通則函達、即希查
照、轉飭大學院、通令全國各學校、切實施
行。一、等因、附送通則一份。准此、合行抄
發通則、令仰該院、即便遵照、通令各級學
校、切實遵行為要。此令。計發通則一份。

「等因奉此。除遵令外，合行抄發原通則、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各學校，一體遵照。此令。計抄發各級學校增加黨義課程暫行通則一件。」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通則，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並轉飭所屬各學校一體遵照。此令。

(二) 各級學校增加黨義課程暫行通則

第一條 爲使本黨主義、普及全國，并促進青年正確認識起見，各級學校、除在各種內融會黨義精神外，須一律按本通則之規定，增加黨義課程。

第二條 各級學校之黨義課程，暫定如下

- 1 小學校
- 一、孫中山先生革命史實。
- 二、三民主義說淺。
- 三、民權初步演習。

教育

2 中等學校

- 一、建國大綱淺釋。
- 二、建國方略假覽。
- 三、三民主義。
- 四、五權憲法淺釋。
- 五、直接民權之運用。

3 專門學校及大學

- 一、建國方略。
- 二、建國大綱。
- 三、三民主義之理論與實際。
- 四、本黨政綱及重要宣言與議決案。
- 五、五權憲法之原理及其運用。

第三條

小學低年級黨義課程，應採集孫中山先生之革命史事，編成故事講述之。

第四條

各級小學應舉行民權初步演習，高級小學應授三民主義演說。

教育：市政

- 第五條 初級中學應授三民主義及建國大綱淺說。高級中學應授建國方略概要及五權憲法淺釋。
- 第六條 中學師範及其他職業學校之黨義課程，適用普通中等學校之規定。
- 第七條 小學校注重使兒童對於黨義得具體觀念。中等學校注重使學生對於黨義得分析研究其理論體系，實於步驟，及運用方法。
- 第八條 各級學校黨義課程之教授時間，每週至少兩小時。
- 第九條 各級學校黨義課程須與中央頒行之民族獨立運動教育課程聯絡之。
- 第十條 各種黨義課程之教本，須由中央訓練部會同全國最高教育行政機關編審頒行之。
- 第十一條 本通則第二條規定之黨義課程，為最低限度之必修科目，但專門學校或大學分科者，因性質不同，得斟酌偏重一種或數種。
- 第十二條 本通則如有未盡事宜，由中央訓練部提請中央執行委員會修改之。

市 政

◎昆明市政府呈送市政調查

表

本府據昆明市政府呈送市政調查表、特轉咨內政部查核如下。
 為咨請事。案查前准 貴部咨送市政調

查表一紙，請飭所屬分別查填。等由。准此。當經令飭昆明市政府遵照表式，查填呈覆在案。茲據該政府呈覆稱：「爲呈請衡核轉咨事。案查前市政公所卷內，奉到鈞府令、奉國民政府內政部咨送市政調查表一案。後開。一印即查填。覆轉咨。一等因，奉此。遵由前公署照表式，分飭各主管課遵照查填。適值改組，各課事務均有變更，未克遵限填報。職府成立後，又分令各主管局處，查照移交案趕速填報去後，嗣奉鈞府准國民政府內政部函請催報爲送考核一案。後開。一查此項市政調查表，前准內政部咨送前來，當經令飭前市政公署遵照查填呈覆在案，日久未據填報。茲准函催前由，合行令仰該府迅即遵照前發表式填報，以憑轉咨比較勿

延。一等因，奉此。復經令催各局處限期填報各在案。茲據各局處先後填報前來，市長詳細綜核，竊思本市政開辦在沿江各市之前，而地處邊隅，進行轉較他市爲緩。此次列表，一經週測陳蹟，覺無甚特殊之點。蓋因格於地勢，限於財力，雖標新領異，難爭驛驪之前程，而急起直追，已竭蹶踣之十駕。謹照奉發表式填填總表，理合備文呈請鈞府俯賜核轉，指令祇遵。再此項調查表，因值職府改組，各局處事務盡分歸併，均須從新整理填報，不覺稽延，以致呈覆稍遲，合併呈明。謹呈。一等情，謹此。除抽存一張備案，並指令外，相應將昆明市政調查表，咨請貴部查核，並希賜覆爲荷。此咨。

昆明市市政調查表

名 稱 昆明市 市政行總 本市第一陽景星下街前省會警廳舊地

市 政

民國十一年八月前省公署制定市政公所暫行組織條例應行就前警察廳改組昆明市政公所暨督辦一人會辦二人并分設秘書督察技正三處及總務工程公用警務勸業衛生教育社會八課十四年十月前省公署訂頒雲南市制設市政公所市長市丞各一人分設總務工程公用警務勸業衛生教育社會八局因軍事發生未經改組本年八月奉

省政府令改組市政府參酌國民政府頒布市組織法置市長一人分設秘書督察二處經濟公安建設教育公益五局

現任區域境北較場街衙前山現正籌備測量丈量面積乃在確定

市政府直隸省政府受省政府之指揮監督

市政府與縣縣政府不隸屬於市政府有關係事項互相行文或由縣辦理

市政府與縣縣政府與市縣下設秘書督察一處經濟公安建設教育公益五局分掌市區域內一切行政事務並公安建築交通教育及衛生社會等事項

市長由省府任命秘書長督察長及各局局長由市長呈請省政府委任科長由市長委任分別呈請省政府加委科長由市長委任後發報備案

市參政機關設在市參事會由參事九人組織而成審議市政府預決算并審核市政成續建議其方法

市參政機關設在市參事會由參事九人組織而成審議市政府預決算并審核市政成續建議其方法

市參政機關設在市參事會由參事九人組織而成審議市政府預決算并審核市政成續建議其方法

市參政機關設在市參事會由參事九人組織而成審議市政府預決算并審核市政成續建議其方法

市參政機關設在市參事會由參事九人組織而成審議市政府預決算并審核市政成續建議其方法

市參政機關設在市參事會由參事九人組織而成審議市政府預決算并審核市政成續建議其方法

市參政機關設在市參事會由參事九人組織而成審議市政府預決算并審核市政成續建議其方法

市經費來源

本市經費約分五種：(一)省庫補助費(二)稅捐如商營人力車酒稅稅餘
款茶捐花捐公益捐(三)馬店捐牛乳捐炭捐掃帚捐(四)規費如保險費藥費照
管旅店照費雜照費小押照費鑲牙衛生等項照費(五)項照費(六)項照費(七)私
濟收入如市心人力車租金公產租金公廁租金榮市租金火險會租金電燈公司股
息及報效金各公團收入(金庫) (五)罰金如盜警罰金記過罰金

市財政稽

市財政稽核方法略分爲二：(一)支出預算書計算及決算書稽核(二)甲
各附屬機關及本府預算均於年度開始三月內由本府經濟局彙編總預算書送經
市參事會審查井於審查後轉請省政府核定(乙)各附屬機關預算由各附屬
機關填項支出後編造支出計算書呈請本府核定(丙)支出計算書每屆年度終
了由本府經濟局速同各附屬機關編造總決算書送交市參事會審查井於審
後呈請省政府核銷(二)市庫稽核方法：每日收支各款由本府經濟局第一科
出納系造表對照表日計報告書呈由市長核對由本府派員會同各局組織審
查委員會隨時檢查以杜流弊

市建

一屬於警務公安者(一)增派各區官警名額及警察守室所(二)改定警務制
具(三)成立交通警察隊及武裝巡查隊(四)擴充消防隊兵額並添置消防器
具(五)清理街巷公地取締外人租賃房屋(六)舉行市勢調查並按年調查戶
口(七)更定街巷名稱並改釘住戶門牌(八)添置清道馬車並增加清道俸名
額
二屬於農工商業者(一)創辦市立機械工廠後因資本薄弱改爲官商合辦極力

市政

五五

政

市

政

五六

擴行新度衡器照前農部頒發標準器分期推行
 精神倡導市內各工商業每業組織一會以同業之改進
 執照先核辦花會每年於重九節舉辦一次專賽菊花
 辦理七核辦花會每年於重九節舉辦一次專賽菊花
 八屬於交通工程者與修石馬路三百餘丈
 三屬於交通工程者與修石馬路三百餘丈
 堤河堤岸一百二十餘丈興修下院街光華街各街口
 橋打帶巷三街大南正街小西正街西院街華街
 轉物度折卸各街腰廬四百餘間一購辦新式運貨馬車
 車百輛以資模範一限制牛車線井購辦新式運貨馬車
 准昆王昆湖兩輪船公司以利航運一七改建大南
 八屬於整理電燈路燈及自來水者一添加七百五十
 員監督新舊出力二二五〇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
 事占舊事額三分之一以資督促一三添設路燈三百餘
 設專員隨時計畫修理整頓一四改訂路燈合同減輕
 一五添安總水管一四〇八公尺一六增加給水量每日
 水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半數以便整理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屬於社會公益者一七改組養濟院一八改組男子
 賴幼孩丁噉一四創設職業介紹所一五成立雲南風俗
 一〇成立昆明市天足會一七籌辦昆明市新春同樂會一八
 籌建昆明市立禮堂一三
 一三
 一三

現 辦 事

科	教	設	建	市
科	一	一	一	一
育	二	二	二	二
社	三	三	三	三
會	四	四	四	四
政	五	五	五	五
教	六	六	六	六
育	七	七	七	七
各	八	八	八	八
所	九	九	九	九
改	十	十	十	十
組	十一	十一	十一	十一
市	十二	十二	十二	十二
政	十三	十三	十三	十三
府	十四	十四	十四	十四
各	十五	十五	十五	十五
公	十六	十六	十六	十六
團	十七	十七	十七	十七
經	十八	十八	十八	十八
立	十九	十九	十九	十九
成	二十	二十	二十	二十
立	二十一	二十一	二十一	二十一
教	二十二	二十二	二十二	二十二
育	二十三	二十三	二十三	二十三
局	二十四	二十四	二十四	二十四
分	二十五	二十五	二十五	二十五
設	二十六	二十六	二十六	二十六
第	二十七	二十七	二十七	二十七
一	二十八	二十八	二十八	二十八
二	二十九	二十九	二十九	二十九
三	三十	三十	三十	三十
科	三十一	三十一	三十一	三十一
家	三十二	三十二	三十二	三十二
立	三十三	三十三	三十三	三十三
各	三十四	三十四	三十四	三十四
校	三十五	三十五	三十五	三十五
教	三十六	三十六	三十六	三十六
者	三十七	三十七	三十七	三十七
尚	三十八	三十八	三十八	三十八
有	三十九	三十九	三十九	三十九
二	四十	四十	四十	四十
千	四十一	四十一	四十一	四十一
理	四十二	四十二	四十二	四十二
實	四十三	四十三	四十三	四十三
學	四十四	四十四	四十四	四十四
生	四十五	四十五	四十五	四十五
罰	四十六	四十六	四十六	四十六
金	四十七	四十七	四十七	四十七
調	四十八	四十八	四十八	四十八
查	四十九	四十九	四十九	四十九
市	五十	五十	五十	五十
內	五十一	五十一	五十一	五十一
各	五十二	五十二	五十二	五十二
醫	五十三	五十三	五十三	五十三
七	五十四	五十四	五十四	五十四
診	五十五	五十五	五十五	五十五
治	五十六	五十六	五十六	五十六
猩	五十七	五十七	五十七	五十七
紅	五十八	五十八	五十八	五十八
熱	五十九	五十九	五十九	五十九
等	六十	六十	六十	六十
傳	六十一	六十一	六十一	六十一
染	六十二	六十二	六十二	六十二
病	六十三	六十三	六十三	六十三
並	六十四	六十四	六十四	六十四
隨	六十五	六十五	六十五	六十五
時	六十六	六十六	六十六	六十六
布	六十七	六十七	六十七	六十七
告	六十八	六十八	六十八	六十八
市	六十九	六十九	六十九	六十九
民	七十	七十	七十	七十
預	七十一	七十一	七十一	七十一
防	七十二	七十二	七十二	七十二

行衛生罰金調查市內各醫士診治猩紅熱等傳染病並隨時布告市民預防

年 三 項

市 政

育 衛 生 建 築

餘人在本年度內全數督促就學平民學校改為民衆學校社會教育製定市民信條
 健養德目及十學十成格言標語等項分別揭示于街要地方并籌備正義門奮繼開
 覽分册
 分別編設公私願捐牛乳營業之衛生清潔屠宰牛羊數目各查極所種極之密人
 選出平聯全市公私井水并查驗自來水公用水質籌建爪哇式廁所創疏落城河
 溝架通調考試第四醫士飭館急性傳染病蔓延設置車站檢疫處并售預防時
 疫及各種傳染行檢牛痘及大掃除
 一關於警務公安者一增設警署二一擴充警察隊四一組織保安警察隊五一擴充消防隊并添購救火
 器械一三一擴充交通警察隊一四一組織保安警察隊一五一擴充消防隊并添購救火
 及各警署拘留所一六一整頓男女一組織保安警察隊一五一擴充消防隊并添購救火
 二關於工務業者一六一整頓男女一組織保安警察隊一五一擴充消防隊并添購救火
 及關於土地一四一設立青島林一五一收回市內現置他機關學校團體管理一七
 一關於地一十一推行新量器一十一一整理市營事業一十二一提倡借用組合一三一設警通
 團地一十三一提倡治鉄鍊鋼一十四一改良康作器具一十五一提倡衛生販賣各
 合作社一十三一提倡治鉄鍊鋼一十四一改良康作器具一十五一提倡衛生販賣各
 三關於交通工程者一一興修鹽行街至重爾龍門橋至東陸大學寺街至十橋
 及一雞街文廟街石橋路一三一興修鹽行街至重爾龍門橋至東陸大學寺街至十橋
 一三一興修鹽行街至重爾龍門橋至東陸大學寺街至十橋
 各街鋪房腰廣一四一買歌館七洋行附近民房開闢市街并開闢西南城門一
 五一開通玉溪街建築舖面一六一舉行市區測量一七一頒布市建築條例一
 建築材料發給建築憑照一八一修正街市尺一八九一實行工程師登記一十
 或馬車
 一完成市立造車庫并實行行人車完全市營一十一一視路之虞預備情形一十
 四關於整理電燈自來水者一完成一千五百基落瓦特新橋工事一三股

計 畫 大 綱

附送表冊
考

設	教	育	衛	生
份使市商各占半數 一四一整理燈捐增設路燈使達三千照一五一完成動力自給計畫一七〇〇〇加命容量 之新水池并使水質純良無害一六一完成動力自給計畫一七〇〇〇選擇新水源計劃 三十萬人給水工程 辦資民福利所一四一籌辦公設典質所一五〇辦公共娛樂場一六一組織消費 辦資民福利所一四一籌辦公設典質所一五〇辦公共娛樂場一六一組織消費 合作社一七一推行市租約一八一整理市倉一八九整理保育院一六一改組風俗 改良會一七一推行市租約一八一整理市倉一八九整理保育院一六一改組風俗	一增加教育經費設法使之獨立 三期義務教育四擴充市立女子高級小學校 六籌辦并推廣四擴充市立女子高級小學校 廣民衆教育十推廣通俗演講七擴充幼稚教育 十整理增加書報閱覽所及巡迴文庫十四整理公共體育場 十整理增加書報閱覽所及巡迴文庫十四整理公共體育場 十整理增加書報閱覽所及巡迴文庫十四整理公共體育場 十整理增加書報閱覽所及巡迴文庫十四整理公共體育場	兒童遊樂團十組觀測氣象事項 兒童遊樂團十組觀測氣象事項 兒童遊樂團十組觀測氣象事項 兒童遊樂團十組觀測氣象事項	衛生行政計劃擬定進行步驟分爲三六時期現擬於三年內擇要辦理 衛生行政計劃擬定進行步驟分爲三六時期現擬於三年內擇要辦理 衛生行政計劃擬定進行步驟分爲三六時期現擬於三年內擇要辦理 衛生行政計劃擬定進行步驟分爲三六時期現擬於三年內擇要辦理	切實整理衛生試驗本市水陸陸軍醫院五組設本市各區市民街道清潔促進會 切實整理衛生試驗本市水陸陸軍醫院五組設本市各區市民街道清潔促進會 切實整理衛生試驗本市水陸陸軍醫院五組設本市各區市民街道清潔促進會 切實整理衛生試驗本市水陸陸軍醫院五組設本市各區市民街道清潔促進會

市 政

六〇

本報第十七期刊誤表

頁數	欄數	行數	誤	正
正文六	下	十五	私歷	私曆
十二	上	十二	壯丁	壯丁
十五	下	四	警軍	軍警
十六	上	十一	表代	代表
二二	下	三	傅二	傅之緒
二五	下	三	下月	下年
二六	下	六	函開、(下落去一句茲校錄於下)	
二七	上	五	函開、「奉國民政府令開、「中國	
二九	下	九	籍兵	籍兵
三六	下	十二	在額	在額
三九	下	十一	籍兵	籍兵
四十	下	三	隱安	釋安
封面日子誤十九日改爲二十九日			鈞係	均係

刊誤表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 一、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刊行。每星期一册。定名為雲南省政府公報。
- 二、本報以公布中央及本省政府之法令，規章為主旨。本省政府所屬各廳處局所及各縣地方之重要事項皆錄刊之。
- 三、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選訂辦理之。每期稿件，於編就後，須呈呈 省政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 四、本報內容，暫分為下列十三項：一、會議錄，二、特載，三、民政，四、軍政，五、財政，六、建設，七、司法，八、教育，九、黨務，十、市政，十一、外交，十二、報告，十三、雜述。
- 五、凡經本報刊布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其他未經刊布之單行公文，或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據為根據。本報每星期刊行一册。每月每份，收費捌角伍分。本省各屬，按每期一寄，每月另加郵費壹角伍分。外省的加。
- 六、分送省內各報，每期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刻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簿，按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役有送報遲延情事，均得隨時函告公所核辦。
- 七、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贈送，及與各報館互相交換，均加蓋附送，或交換字樣印章以杜濫收。不取報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派員代領，照價收費，交郵直寄。如有私人定閱，先繳報費郵費，空函不復。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費郵費，統以三月為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繳者，並得呈請 省政府酌予處分。
- 八、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接，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應繳報費，並轉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收案轉。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繳。
- 九、簡章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准修正之。

行政人員修養之標準

服務重黨國精神
 改造自新
 先正心誠意
 洗滌偽飾
 去染既去
 舊染既去
 表裏一新
 工作努力
 效果顯著
 愛我同胞
 作我標準

精神革命化

養成犧牲和開拓的精神。
 養成改革和建設的精神。
 養成行主義的準備。

思想系統化

以科學的方法。養成正確
 的頭腦。以忠誠的觀念。鞏固堅定不
 移的意志。

行動紀律化

力戒違反規矩的浪漫行動。
 養成莊重穩健的態度。
 保持愛護身心的謙虛工夫。
 養成克己自治的習慣。

工作勞動化

戒除萎靡因循的惰性。洗滌
 政治不良的腐習。養成
 政治吃苦耐勞的精神。力求
 政治工作的進步。

生活平民化

革除官僚式的習氣。打破階
 級觀念。養成民族式的生活。養成檢
 樸習慣。

興趣藝術化

以高尚的藝術。救濟陷溺人
 生的嗜好。以愛美的興趣。鼓舞繼續勞
 力的勇氣。

1929

年

1 卷

19 - 21 期

共計
總式
札肆
拾式
年

類聞新爲認號掛局政郵華中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一）期星 在 月日二十月一年八十國民華中

期九十第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
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
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
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
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
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
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
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
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
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
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
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
願

總理遺囑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點要八之綱紀飭整府政民國

一 明黨義

官吏服務黨國對於三民主義應有澈底之認識精密之研究

二 崇廉潔

貪污爲官吏大敵革命時代尤應嚴潔自矢不惟宜嚴行懲罰即爲懲罰亦宜免除或加以限制

三 親民衆

官吏爲人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衆接近考查民間疾苦以爲興利除弊之標準

四 矢慎勤

革命官吏首當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慎辦事凡怠惰積壓等弊亟宜屏除

五 尙節儉

國家革命古有訓謂現在物力維艱尙宜提倡節儉服舍起居力求儉約婚喪嫁娶雖求中流不可鋪張

六 絕嗜好

近來腐敗官吏習氣甚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吏不可沾染以爲人民表率

七 嚴獎懲

向來官場大弊莫過於是非不明黜陟不公嗣後各行行政長官應按管轄系統職權範圍認真考核信實必罰無名實是爲要圖

八 督功過

上下隔閡敷衍塞責尙習宜除嗣後不但長官對屬員應嚴密考查即屬員對長官亦應嚴可善否互相砥礪分工合作功益多而過益少政治乃有林林之望

省政府公報第十九期目次

頁數

會議錄

省府委員會第六十二次會議議決案.....一
 省府委員會第六十三次會議議決案.....二

特載

公布立法院議事規則 (登報代令).....三
 通令 總理靈柩安葬日期 (登報代令).....〇
 官吏貪賍枉法送京訊辦 (登報代令).....一
 通令慶吊酬贈不得再用綢緞帳聯.....二

民政

令發衛生部組織法 (登報代令).....二
 令發傳染病預防條例施行細則 (登報代令).....六
 通令取締未經正當手續出版物 (登報代令).....五
 通緝滬南收捐員甘銘勳方家麟 (登報代令).....六
 通緝山東場知事陸欽庠 (登報代令).....七
 通令注意永仁縣僞印公文 (登報代令).....八
 委任曲溪縣長.....一

目次

委任各區政務調查委員

委任第二區政務調查委員

豐豐縣長張守智因案記過

黃塘縣佐趙鑄昌因案撤省

貴江縣呈請處理政務情形

鄧川縣呈報改組更警情形

任命簡尊縣公安局長

任命羅豐等縣警察巡長

任命陸警分局長科員

軍警總局呈報委任巡長

路南縣呈報積穀倉情形表

廣次縣呈報積穀倉情形表

宣威縣呈報積穀倉情形表

財政

通令密存民七公債偽票 (登報代令)

規定銀紙還債辦法

布告整理金融財政辦法

通令征獲款項由富行匯省 (登報代令)

建設

實行取消普捐雜稅.....四七

任命菸酒事務局會辦.....四八

元江縣呈復解款困難情形.....四八

石屏縣呈報經徵短絀情形.....四九

令准曾樹以厚員存記.....四九

令准竇廷緯以厚員存記.....四九

司法

令發商標局組織條例（登報代令）.....四九

工商部解釋資爭議處理法.....五一

電復國貨銀行認券股額.....五六

令麗江鎮雄兩縣調查贖種.....五六

令鄧川縣選購乳牛.....五七

教育

司法部令知啓用印信日期.....五八

令發曲溪建水兩縣強迫就學規程.....五八

委任留日學生經理員.....六〇

市政

目次

四

委任昆明市屬建設委員.....	六一
任命市立醫院院長.....	六一
軍需局請示收買電燈官股.....	六一
外交	
委任王占祺暫代交涉員.....	六一
本報第十八期刊誤表	六一

會議錄

●省政府委員會第六十二次

會議議決案

日期 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五)

地點 省政府會議室

主席 馬龍雲

委員 張邦翰

孫光庭

盧錫榮

議決事項

(一) 商業航空籌備委員張邦翰等呈請飭令喬洪蕭李民李培炎、就近與劉委員浦泉會同辦理購置飛機案。

決議 照准分令查辦。

(二) 建設廳簽請核發籌設商業航空航站人員旅費案。

決議 除富縣一併加擬照辦外、蒙自、文山

會議錄

、廣南三縣、已設有飛機場、應派該員等前往查勘、如有修理必要、應即飭由各該縣長會同切實修理。派員所需旅費、由財政廳酌量發給。

(三) 民政廳簽、奉發永平縣長楊樹因病呈請開缺、可否准如所請、另行遴委、請提會公決案。

決議 照准辭職、酌候遴員接替。

(四) 民政廳簽、奉發一百零一師師長張冲呈、請將大理等縣分區增設團務指揮、并以門殿營兼代洱源縣長、趙之華兼代漾濞縣長、楊冠羣兼代鶴慶縣長、請核示案。

失釐 所請委門殿營等兼代洱源等縣長、核與通案不符、未便照准。至所稱各該現任縣長不職各情、應請候查核核員更替。又團務

會議錄

分區一層，是否適宜，應送由 總指揮部核辦。

(五) 公路總局呈、擬訂秘書、會計、庶務、工務各部辦事細則，請核示案。

決議 交法規編審委員會審查具覆。該局各部、除主任外，每部全體職員、視事務之繁簡、暫准酌設十人至十三人。秘書處除秘書長外，全體職員不得過八人。

(六) 通令各師長各道尹所有縣缺、不得濫員請委案。

決議 通令各師長各道尹、自考取文官以來、所有縣缺用人、均以考取人員為限、從來破例僱用不合格之員、曾經通令遵照在案。茲查各師長各道尹仍多不諳通章、紛紛濫員請委、妨礙通章、自難核准、應再重申前案

俾便遵照。

●省政府委員第六十三次會議決案

日期 一月四日(星期五)

地點 省政府會議廳

主席 龍雲

委員 張邦翰

孫光庭
盧錫榮

(一) 設立昆明市物價評議會案、

決議 查本市物價日益騰漲、亟應設法調節、着由市政府速行組織物價評議會、詳以評定物價。

(二) 經濟審查會暫行緩辦案。

決議 經濟審查會暫行緩辦、令前建設廳遵照。

特 載

●公布立法院議事規則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本府奉 國民政府令發立法院議事規則
特登報代令、飭省內外各機關知照如下：

(一)訓令

案奉 國民政府訓令開：「爲令知事。查立法院議事規則、業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亟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計抄發立法院議事規則一份。」等因、奉此。合將奉到規則抄登公報代令、仰即知照。此令。

(二)立法院議事規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院會議、除組織法有規定外、悉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本院各委員會會議、除各委員會組

特 載

織法另有規定外、仍依本規則行之。

第三條

本院會議、依據國民政府組織法第三十條之規定、院長爲主席。如遇院長因事故未能出席時、依據國民政府組織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之規定、以副院長代理主席。

第四條

本院各委員會會議、以委員長爲當然主席。委員長有故障時、由院長指定委員一人爲代理主席。
本院會議紀錄事項、依組織法第八條之規定、由院長指派秘書處職員專任之。

第五條

本院會議或各委員會會議、凡出席者或列席者須署名於簽到簿。缺席員名及人數仍由書記詳載之。

第六條

本院委員、非以正當理由、申請院長准假者、不得缺席於院會議及委

員會會議。

第七條 本院會議及各委員會會議、於開會時、由主席宣讀總理遺囑、全場起立、齊聲宣讀。

第八條 凡行政院各部部長、各委員會委員長、依組織法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之規定、列席於本院會議時、得陳述意見、但不能參與表決。

第九條 各委員會會議之結果、由委員長於立法院會議前、以書面申報於院長。

前項各委員會會議之結果、院長得命各該委員長於立法院會議時報告之。

第十條 凡法律之議案、須開三讀會後議決之、但院長得酌量情形、省略三讀會之程序。

第十一條 本院委員全數三分之一以上連署、

請求省三讀會之程序者、亦得省略之。

第二章 提案

第十二條 議案之提出、須以書面行之。

第十三條 中央政治會議交議之事件、祇得為內容之審議。

第十四條 各院移送之法律案、大赦案、及行政院移送之條約案、外交重要事件、預算案、須經院長簽交專任委員會審查、提交院會議決之。但遇急迫必要之場合、得未經專任委員會審查之程序。

第十五條 前條預算案、專任委員會奉到審查之通知後、不得釐兩週間、須將審查結果、申報院長。

第十六條 大總統委員之提案、須依組織法第二十三條之規定。

第十七條 本院委員得於左列場合、為臨時

提案。

一、報告事項後、未到討論議案前。

二、一案議決後、其他議案未開議前。

三、依照議事日程議舉各案後、未經宣告散會前。

第十八條

臨時提案人、於前條列舉之場合、聲請主席認可、方得發言。

第十九條

凡臨時提案、除提議人外、須具備委員四人和議、方成立為議案。

前項之議案、應否提前討論、俟按序議舉各案後、方付討論、或列入下期會議討論、由主席決定之。

第二十條

凡依式之臨時提案、須由書記紀錄提案理由、即送提議人和議人

署名。

前項之臨時提案、如經主席決定、列入下期會議時、提議人須補具提案理由書、和議人連署之。

第二十一條

凡法律案之提出、須將該法案之原則及各條規定之理由、具備立法旨趣書提出之。

第三章

第二十二條

議事日程之編制及變更、議事日程之編制、須依左列順位。

一、報告事項。

二、討論事項。

前項討論事項之次序、以中央政治會議交議之事件為第一位、

各院移送之事件為第二位、

本院委員提議之事件為第三位。

同等機關移送之議案、以到院日期之先後定其次序。本院各

特載

五

委員之提案，以先後定其次序

第二十三條

前條議案編列之順位，院長認為必要時，得變更之。

第二十四條

尚須速議之案列在後，主席得變更日程，提前開議之。

第二十五條

議事日程所列載事項，不能開議或完而不能完結者，主席得變更議事日程。

第二十六條

議事日程須於開會前三日，分送於各委員及列席者。

第四章

第二十七條

本院會議，每週至少一次。日期由院長指定之。

第二十八條

本院委員會會議，由委員長隨時召集之。

第二十九條

關於本院組織法第十六條及監察院組織法第十一條之規定事

項，本院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連署，得申請院長召集之。

前項會議之應否集會，由院長核定之。

第五章

第一節

第三十條

本院各委員席次，新列號數，抽籤定之。

第三十一條

每次會議各委員，須按照號數就席。

第二節 開會延會及散會

第三十二條

每次會議，書記須查點人數，報告主席，如已足組織法第十九條規定之人數時，主席即宣告開會。

第三十三條

議事日程所列報告事項，按序由報告者報告之。

本院報告事項，主席命書記報

告之。

前期會議之紀錄、由書記宣讀

之。

第三十四條

前期會議之紀錄、如有遺漏錯

誤時、委員得提出更正、仍經

委員多數之認可更正之。前項

紀錄之更正、書記須附注事由

、更正時日、及字數。

第三十五條

報告事項經主席則宣告開議、

第三十六條

委員出席不足法定人數時、主

席得酌定時刻、命書記計算之

。計算二次、仍不滿法定人數

時、即宣告延會。

第三十七條

會議事項、一日未能結議者、

由主席宣告於翌日續議之、或

另定日期繼續開議。

第三十八條

議事日程所列各案議畢後、或

為本規則三十五條之宣告時、

主席即宣告散會。

第三節 讀會

第三十九條

第一讀會、於議事日程配付於

後、翌日行之。

第四十條

第一讀會、朗讀議案標題後、提

案者須說明其旨趣。如委員對於

議案有疑議時、得由提案人解釋

之。

第四十一條

經專任委員審查報告之議案或

委員提出之議案、就大體討論

後、即議決應否開第二讀會。

第四十二條

凡議決不須開第二讀會之議案

、即行作廢。但如係中央政治

會議交議之案、則視同省略讀

會程序、不生廢棄議案之效力

第四十三條

第二讀會須於第一讀會翌日行

之、於必要時、得於第一讀會

同日行之。

特 載

七

第四十四條

第二讀會將議案逐條朗讀、或將本規則所規定第二十一條規定之立法旨趣書讀之。

第四十五條

第二讀會、委員得對於議案提起修正之動議、或於讀會前預備修正提案、出於主席。

第四十六條

專任委員會審查報告之修正、即作為議題。

第四十七條

第二讀會畢、得將修正議決之條項及文句、交專任委員整理之。

第四十八條

第三讀會、應於第二讀會翌日行之、主席得酌量情形、與第二讀會同日行之。

第四十九條

第三讀會應將議案全體之可、否。

第五十條

第三讀會、除發見議案有互相抵觸、或與其他法律抵觸、須修正

者外、只得為文字之更正、不得

提起修正之動議、

第四節 討論修正及表決

第五十一條

主席於宣告開議後、即照議事日程所列議案次序、逐案提出討論。

第五十二條

凡委員欲發言時、須起立聲稱主席、並將自己坐位號數姓名聲明、以為欲發言之表示。俟主席回答後、方得發言。

倘為欲發言之表示、同時有兩

大時、以先得主席回答者為先

得發言地位。

凡為欲發言之表示者、非俟他人發言終了之後、不得為之。

每案討論之時間、由主席酌定

、並得延長之。

第五十三條

第五十五條 主席對於每條之討論、認為應

第五十六條

達付表決之度時、得停止討論。討論結果、有兩個以上之主張時、主席依次付表決、如先付表決者已得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時、則其餘主張、無須付表決。

第五十七條

修正案之提出、須依組織法第十五條及本規則第四十五條之規定、其付表決之順序、並據本規第二十二條之規定行之。

第五十八條

修正案被否決時、就原案取決之、倘修正案與原案皆不得通過時、該議案係屬不得廢棄者、復發交專任委員會另行起草。

第五十九條

表決方法、由書記按席次唱號、以起立表示贊同。於必要時

特 載

、得用記名式投票表決之。前項表示可否之數額、書記須即詳記之。

第五節 秩序及紀律

第六十條

凡開會後、務宜靜肅、不許移坐交談。

第六十一條

凡出席委員、非有正當理由申請主席許可、不得先行退席。

第六十二條

會議中委員、有違背本規則或其他紊亂秩序情事者、主席得制止之、或禁止其發言。

第六節 議事錄

第六十三條

議事記錄、須記載左列事項。

- 一、開會之次第年月日時。
- 二、所在地。
- 三、主席。
- 四、出席者之姓名人數及缺席者之姓名人數。

特 戰

五、列席者之姓名職別。

六、記錄者姓名。

七、報告及報告者之姓名職別。

八、議案。

九、表決方法可否之數。

十、其他必要事項。

第六十四條

會議紀錄，於下次會議前，須送付於各委員。

第六章 復議

第六十五條

本院會議否決或廢棄之議案，院長認為有復議之必要時，得具意見，提交中央政治會議議決，再發院會開議之。

第六十六條

前條之復議院會，不得再否決之。

第七章 附則

第六十七條

本規則無特別規定者，得準豫

民權初步之條理。

第六十八條

本規則有未盡事宜，由院長修正，提交國民政府國務會議議決施行之。

第六十九條

本規則由國民政府國務會議議決，公布施行。

通令

總理靈柩安葬日期

(登報代令可行文)

民政廳奉

內政部令知

總理靈柩安葬

日期由。特登報代令，飭各縣縣長、河口對汛督辦、麻栗坡對汛督辦、各行政委員一體敬謹知悉如下。

為令知事。

案奉 國民政府內政部總字

第二〇號訓令開。一為通令事。案奉 國府文官處函開。一奉 國府令開。案經 總理葬事籌備委員會議決、民國十八年三月十二日、為 總理靈柩奉安首都紫金山 陵墓之

期。除先期奉行、妥慎籌備一切、並屆時舉行隆重典禮外、著京內外各機關一體敬謹知悉、并轉飭所屬一體敬謹知悉。此令。」等因、相應錄令函達查照辦理。」等由、到部。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該總、敬謹知悉、並轉飭所屬一體敬謹知悉。此令。」等因、奉此。合亟登報代令、仰該縣長、督辦、委員、敬謹知悉、並轉飭所屬一體敬謹知悉。此令。

官吏貪贓枉法送京訊辦

(登報代令不另行發)

本府奉 國民政府訓令、嗣後如有文武官吏、貪贓枉法、案情重大者、應由各該高級長官、押送來京訊辦、等因特登報代令、飭各道尹、各廳廳長、昆明市政府市長、雲南外交特派員、高等法院院長、遵照如下

為令飭事。案奉 中興民國國民政府第二四七號訓令開。一為令飭事。查國家設官

特載

分職、所以委事責成、則政治之隆污、繫于有司之振靡。軍興以來、綱紀凌亂、大法未申。上焉者以官職為酬庸、下焉者以奔競為能事。蠹膺民社、舉措乖方。甚至政以助成、人心違怨。事既發覺、祇以黜職薄懲、使其飽屍法外。一遇機會、復尸職位、以至治體益壞、民困日深。每念民瘼、于今為烈。茲當訓政肇基、與民更始、澄清吏治、更圖要圖。然仍若前此之泄沓因循、不獲未敢滲瑕穢穢之功、且益使吾民陷于水火而不知救拯。嗣後如有文武官吏、貪贓枉法、或奉令不力、情虛蒙蔽、案情重大者、應由各該高級長官押送來京訊辦、或由該管長官撤職審究。如於某省犯案未了、他處不許復用。並不得祇撤差委、使其逍遙法外。必如此方能徹官邪、成法治也。除令司法部監察院重定懲戒法頒布、並令內政部分別行知外、合亟令仰該省政府即便遵照。此令。」等因。奉

特 觀：民 政

此，正核辦間、並據民政廳呈奉 國民政府
行政院內政部令同前因。合行登報代令、仰
該道尹、廳長、市長、特派員。院長、即便
遵照。切切、此令。

◎通令慶吊酬贈不得再用綢

緞帳聯

本府據昆明市政府市長呈請嚴禁慶吊
酬贈、不得再用綢緞帳聯由。特與 總指揮
部會銜通令省內外各機關一體遵照如下。
查慶吊往還、固為人情之常理、而奢靡
競尚、則非世俗之所宜。我滇民氣、素稱樸

民 政

◎令發衛生部組織法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民政廳奉 內政部令發衛生部組織法、

一一

實、邇年以來、奢侈之風、日漸增長、崇儉
古德、蔑焉不存、慶吊酬贈之間、往往喜用
綢緞絹呢製為帳聯。此種虛僞無益之表示、
旨施與財徒耗金錢、論人情亦不足申款僚、
前經明令禁絕在案。近查各機關人員、仍有
未能遵行者、特再重申禁令。此後無論何項
人員、只能用紙製黑書之聯幅、以作酬贈、
不得再用綢緞絹呢等項帳聯鏡框、如有故違
、一經查出、定予懲處不貸、除令飭市政府
從嚴認真取締、并禁止舖商製售外、合行令
仰該 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除咨昆明市政府外、特登報代令、飭滇越鐵
道軍警總局局長、各縣縣長、各行政委員、
知照如下。

案奉 國民政府行政院內政部訓令總字

第四二號內開。「為令遵事。案奉 國民政府第一〇五號訓令內開。「為令飭事。查國民政府衛生部組織法。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一等因。并發國民政府衛生部組織法一件到部。奉此。除呈復并分令外。合行印發原組織法。令仰該廳即便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計印發國民政府衛生部組織法一件。一等因。奉此。除分別咨令外。合行令仰該總局長、縣長、委員、即便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衛生部組織法

第一條 衛生部管理全國衛生行政事務。

第二條 衛生部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執行本部主管事務。有指示監督之責。

第三條 衛生部就主管事務。對於各地最

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為違背法令或逾越權限者。得請由行政院院長提經國務會議議決後停止或撤銷之。

第四條 衛生部置左列各司。

一、總務司。

二、醫政司。

三、保健司。

四、防疫司。

五、統計司。

第五條 衛生部置中央衛生委員會及中央衛生試驗所。

第六條 中央衛生委員會及中央衛生試驗所之組織另定之。

第七條 衛生部經國務會議及立法院之議決。得增置裁併各司及其他機關。

總務司掌左列事項。

第七條

民政

一四

第八條 警政司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收發分配撰輯保存文件事項。
- 二、關於部令之公布事項。
- 三、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四、關於本部及所屬各機關職員之任免考成事項。
- 五、關於本部及所屬各機關職員之付懲戒事項。
- 六、關於刊行出版物事項。
- 七、關於本部經費並各項收入之預算決算及會計事項。
- 八、關於稽核直轄各機關之會計事項。
- 九、關於本部所管之官產官物事項。
- 十、關於本廳庶務及其他不屬各司之事項。

第九條

保健司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醫院療養院之監督及管理事項。
 - 二、關於藥商監督事項。
 - 三、關於醫師藥師助產士看護士等監督事項。
 - 四、關於監督及協助地方衛生事項。
 - 五、關於衛生人才之訓練及教育事項。
 - 六、關於衛生觀察事項。
 - 七、關於衛生宣傳事項。
 - 八、關於各國衛生狀況調查事項。
- 一、關於健康保險事項。
- 二、關於飲科食物及其製造原料品並衛生有關各事項。
 - 三、關於孕婦嬰兒之保健事項。

四、關於學校工廠礦場監獄其他公共場所之衛生設備及衛生狀況之調查設計事項。

五、關於清潔檢查及清除事項。

六、關於醫藥救濟之管理事項。

七、關於殮葬管理事項。

第十條 防疫司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傳染病之調查預防及撲滅事項。

二、關於地方病之調查預防及撲滅事項。

三、關於獸疫之調查預防及撲滅事項。

四、關於海港航空軍船之檢查疫癘事項。

五、關於牲畜屠宰之檢查事項。

六、關於國際防疫事項。

第十一條 統計司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全國人口生產死亡婚嫁疾病之調查統計事項。

二、關於學校工廠礦場監獄及其他特種衛生統計事項。

三、關於醫師藥師助產士看護士等調查統計事項。

四、關於本部年鑑之編製事項。

五、關於本部行政報告之編製事項。

衛生部部長綜理本部事務、監督所屬職員及各機關。

衛生部政務次長常在次長、補助部長處理部務。

衛生部設秘書四人至六人、分掌部務會議及長官交辦事務。

衛生部設參事二人至四人、撰擬審核關於本部之法律命令。

衛生部設司長五人、分掌各司事

第十二條

第十三條

第十四條

第十五條

第十六條

務：

第十七條

衛生部設科長科員各若干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各科事務。

第十八條

衛生部部長為特任職，次長參事司長及秘書二人為簡任職，秘書科長為荐任職，科員為委任職。

第十九條

衛生部設技監一人，為簡任職。技正若干人，其中四人為簡任職，餘荐任職。技士若干人，為委任職。承長官之命，辦理技術事務。

第二十條

衛生部處務規程，以部令定之。

第二十一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令發傳染病預防條例施行

細則

(登報代金不另行收)

民政廳奉 內政部令發傳染病條例施行

細則，特登報代令，飭各縣縣長遵照如下。

(一)訓令

案奉 國民政府內政部衛字第三三號訓

令開。為令行事。案查傳染病預防條例，業經本部呈准公布並分行在案。查該條例第二條內載，「前項清潔及消毒方法，由內政部定之。」又第二十三條內載，「關於施行本條例之各種規則，以部令定之。」等語。茲特依據前兩條之規定，制定傳染病預防條例施行細則、清潔方法、及消毒方法。除公布並別分函令外，合亟檢發前項施行細則、清潔方法、及消毒方法各壹份，令仰該廳，飭屬一體遵辦，是為至要。此令。計發傳染病預防條例施行細則、清潔方法、消毒方法各一份。一等因、奉此。除分別咨令外，合行令仰該廳長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二)傳染病預防條例施行細則

第一條 地方行政長官，於所轄區域內，認

為有傳染病發生之處，或遇有傳

第二條

染病預防條例所定九種病症以外之傳染病發生、認爲必須依照該預防條例施行預防方法時、應將其病症之性狀及適用之條款與區域、呈報內政部查核。

傳染病預防條例第七條第八條所定之報告、其報告義務人、得以書詞或文書爲之。

該管官署接受前項報告、應即呈報於地方最高行政長官、並督飭施行清潔消毒方法。如發生之傳染病係鼠疫時、並應速即搜捕鼠類。

第三條

凡遇霍亂、赤痢、斑疹、傷寒、鼠疫等傳染病發生時、無論患病人是否死亡、其受有病毒污染之家、該管官署於施行消毒方法未完畢以前、應依傳染病預防條例第五條第二款之規定、隔絕交通。

第四條

凡與患傳染病同居之人、或其他有受傳染之嫌疑者、該管官署應依傳染病預防條例第三條之規定、使人隔離病舍、施行消毒。其隔離日期、應自消毒完畢日起、依左列定之。

(一) 白喉 三日

(二) 赤痢 四日

(三) 霍亂 五日

(四) 鼠疫 七日

(五) 流行性腦脊髓膜炎猩紅熱 十二日

(六) 斑疹傷寒天花 十四日

(七) 傷寒或類傷寒 十五日

第五條

該管官署依傳染病預防條例第十二條之規定、允許患傳染病者及其屍體移置他處、及搬運受有污染之器物時、應通知其移轉地之管轄官署

第六條

○ 檢查員依傳染病預防條例第十六條之規定執行職務、應於日出以後日沒以前行之。

第七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第二章 傳染病預防之清潔及消毒方法

第一章 清潔方法

第一條

清潔方法之要項如左

- 一、凡患傳染病之家，須注意患病者之居室及病室污染可疑之地方、施行消毒、並加以掃除。地面之塵芥、及其他不潔之物、則取出燒燬之。
- 二、患傳染病（患霍亂赤痢傷寒及類傷寒病者、尤應注意此款之規定）之家、其井戶廚房便所、或塵芥堆積之處、須於施行消毒後加以掃除。但必要時、並須修理或浚治

其井、及施行蠅之驅除。

三、對於斑疹傷寒之傳染病、須施行虱之撲滅。

四、患鼠疫之傳染病、須於天花板壁間地板下等處、及設服鋪設物等、施行鼠族及蚤之掃除。污染傳染病者、或有污染嫌疑之家施行清潔方法時、得準用前項之規定。

第二條

傳染病流行之際、不可濫行淘浚溝池、使病毒反致蔓延。遇必要時、須投以生石灰末、或普通石灰淘浚之。

浚治溝池之污泥穢物、須裝入適當之搬運器、投棄於不害公眾衛生之一定場所、或燒燬之。

第三條

傳染病流行前或流行後施行清潔方法時、毋庸於家屋中濫行撒布

消毒藥

第二章 消毒方法

第四條 消毒方法為左列之四種。

一、燒燬

二、蒸汽消毒

三、煮沸消毒

四、藥物消毒

甲、液體

乙、氣體

第五條 適於燒燬者如左。

患傳染病者或死體所用之衣服臥

具布片紙片便器、及其他器具污

染病後、不能再使用者。

患傳染病之吐瀉物及其他排泄物

、(如痲皮膿汁等)并塵芥動物

之死體(如鼠)等。

第六條

適於蒸汽消毒者如左。
衣服臥具類、及一切絹布棉布麻

第七條

布毛織物等。

玻璃器陶器磁器、及其他鑲製或

竹木製器等堪以蒸熱者。

施行蒸汽消毒時須注意左列各項

革類革製品漆器、其他之塗飾物

品橡皮製器橡皮附器糊附器膠附

器、及毛皮象牙玳瑁角質之類、

最易損壞，不可用蒸汽消毒。

被服類施行蒸熱消毒、須檢案其

衣囊中若有不可加蒸物件、當取

出之。又易褪色之物、亦不可用

蒸汽消毒、須用流通蒸汽、並須

驅逐消毒器中之空氣、使於一小

時以上接觸攝氏百度以上之蒸熱

者同。

第八條

適於煮沸消毒者與適於蒸汽消毒

第九條

煮沸消毒、須將消毒之物品全部浸入水中、俟沸騰後煮沸三十分鐘以上。

供藥物消毒之藥劑並其製法及用法如左。

甲、液體消毒藥物

一、石炭酸水

(甲)生石炭酸水。(即

普通所用之臭藥水

1%至5%生石

炭酸水、用以消毒

地板院中廁所等。

溫熱時、效力增加

(乙)結石炭酸水。(結

晶石炭酸三分至五

分、鹽酸半分、水

九十六分半至九十

四分半。)製造石

炭酸水、以石炭

酸三分至五分、約

如水二分、攪拌或

振盪之、逐次注入

定量九十四分半至

九十二分半之水、

再以鹽酸半分。若

用溫湯、則溶解更

速。但使用時、每

次須先振盪之。消

毒時間、至少需三

十分鐘以上。毛棉

織物、普通滷浸一

小時。

二、昇汞水(昇汞水一分、

鹽酸一分、水千分。)

製造昇汞水、須以昇汞

溶解於定量（千分）之水後，再加以鹽酸。

昇深水性猛毒、且無色無臭、危險最大、故貯藏使用者、須加以染色、使其容易辨識、以防危險、且不可貯藏於金屬器內。

三、生石灰（灌以少量之水發熱而崩壞者。）

生石灰粉。（以少量之水加於生石灰使爲粉末。）

生石灰粉、須臨時製造之。其容量至少投入百分之三而攪拌之。石灰乳。（生石灰二分、水八分。）

乙、氣體消毒藥物

四、佛爾嗎林

製造石灰乳、以二分生石灰、漸次加以八分水徐徐攪拌之。其用量視吐瀉物容量四分之一以上。但每次用時、須先攪勻。在無生石灰之地方、可用普通石灰代之、但須加倍其用量。

此物宜藏於一定大口之器、安置溫室內。或加以微熱蒸發之、或入噴霧器內、行噴物消毒法。惟施行消毒時、其用量有一定、如室內每百尺見方、須噴用四十瓦以上。如用消毒燈使之

發氣噴霧、則用十五瓦以上。同時再以水約百瓦蒸發其汽、但須密閉室屋達七點鐘以上。

五、硫化氣

此氣由磺硫燬燒而得、既價廉而易取。燃時用鐵盆盛磺硫坐於一盆水中、既可滅失火之危險、且可蒸發水氣、以增加消毒效力。最宜於房、屋、舟、船、火車等之消毒、用量為每三十立方公尺一基羅格（為殺虱蛋等）至二、五磅（為殺菌）。

備者需時間二十至十二小時、後者需六小時至二十四小時。

第十條

施行消毒方法之要項如左。各種傳染病應一體消毒者為左列各項。

- 一、患傳染病者之屍體。
 - 二、供患病者或屍體所用之衣類、臥具、搬運器等。
 - 三、看視病人或其他接觸病者者、及其使用之衣類、臥具等。
 - 四、患病者之飲食物殘渣、並供患病者之飲食器、及其他器具、書籍、玩具等。
 - 五、病室之鋪設物、圍障等。
- 各種傳染病應分別注意消毒者為左列各項。
- 一、患霍亂、赤痢、傷寒及類傷寒者之屎尿、吐瀉物、及其處置用之器具、布片、紙片等、並非戶、廚房、廁所、及塵芥委積處或

溝池等。

二、患天花猩紅熱者之鼻液唾痰膿汁痂皮落屑，及其處置用之器具布片紙片等。

三、患斑疹傷寒白喉及流行性腦脊髓膜炎者之鼻液唾痰，及其處置用之器具布片紙片等。

四、患鼠疫者之血液鼻液唾痰膿汁，及其處置用之器具布片紙片等，並鼠之棲息交通場所。

第十一條

消毒方法之應用如左

一、患傳染病者治愈時，須使全身入浴，更換其衣服，但有時得以溫濕布拭淨之，以代入浴。

二、患傳染病致死之屍體收殮入

民
政

棺時，須以昇汞水或石炭酸水充分撒布於其被服，或包以昇汞水或石炭酸水侵漬之布，或棺內填以石灰

三、患病者及屍體等之搬運器使用後，須以昇汞水或石炭酸水擦拭之。

四、看護病人者，或病者之家人，及其他任何人，或接觸病者者，其接觸部分，每次均須消毒。如衣服須用未加鹽酸之石炭酸浸漬六時間以上，更以淨水洗滌之。而其手足等，則須以石炭酸水或昇汞水洗滌後，更以淨水洗滌之。

五、病者污染之便所，須加以生石灰粉或石灰乳，善為攪拌

之。消毒後之糞便、至少十日以後方可作肥料之用。病毒污染之土地塵芥堆積處、須加以石灰乳或石灰粉、其塵芥則燒燬之。病毒混入之溝池、須加以石灰乳或石灰粉。

六、患傳染病者使用之衣類臥具、及其病室一切器具、或看護病人者及接觸患病者之家人所用之衣類、暨其他有病毒污染之虞各物件、須各從及物件之種類、施行消毒方法。

被服類除應燒燬者外、須以不加鹽酸之石炭酸水拭淨或撒布之。
圖書類不能施行第四條所載

之各種消毒方法者、須置日光或火氣中使之乾燥。

七、患病者之居室、及其他污染傳染病毒、或有污染嫌疑之室內、須以石炭酸水或昇汞水拭淨之。泥造或磚造可以密閉之室內、可使用佛衛嗎林、或砒化氣消毒。消毒後須使日光射入、空氣流通、俾易乾燥。

八、污染傳染病毒、或有污染嫌疑之井及水槽等、須以水量五分之一之生石灰投入、充分攪拌之、達十二小時以上、消毒之事始畢。

九、船舶火車電車中如有患傳染病者、或因傳染病致死者、及有污染病毒之虞時、其船

室或車室內及其他場所、須以石灰候水或昇全水撒市、並擦拭之。對於患者之吐瀉物及其他排泄物、須加以生石灰粉攪拌之。船底之水、預投以容量百分之一生石灰粉於二十四小時後洩出之。

◎通令取締未經正當手續之出版物

(登報代令另行文)

本府准 內政部咨請飭屬取締未經正當手續出版之小報小冊由、特登報代令、飭各道尹、各廳廳長、昆明市政府市長、雲南外交特派員、鐵道軍警總局長、各縣縣長、河口對汛督辦、廳票坡對汛督辦、各行政委員、遵照如下：

為通令遵辦事。案准 國民政府行政院

民 政

內政部警字第一五號咨開。『為咨行事、案奉 國民政府訓令第一四九號內開。『為令遵事。案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咨開。『為咨行事。本月廿八日、本會議第一百六十五次會議、戴委員傳賢、王委員龍惠、孫委員科、胡委員漢民臨時提議稱『近來各處時常發現無負責人無發行所無註冊管轄、專以郵箱為通信機關之出版物、(小報小冊子等)此等匿名出版、非黨共之宣傳、即為亂分子之言論、其用心甚不可問、而為害尤屬深廣、應請令內政交通兩部、趕速嚴加取締。凡未經正當手續在出版地之行政官廳註冊、或無確實負責人營業所之出版物、一概不許售賣郵寄、以重公安。是否有當、敬請公決。』等語。當經討論、並決議交鹽民政府令飭辦理。相應錄案咨請政府查照、分別令飭辦理。』等由前來。據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令外、合亟令仰該部即便遵照辦理

。此令。一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除呈覆並分行外、相應咨請查照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並將辦理情形隨時報部備查、實報公證。等由。准此、正核辦間、並據民政廳呈奉 國民政府內政部令同前由、合行登報代令、仰該道尹、廳長、市長、員、局長、縣長、督辦、委員即便遵照、並轉飭所屬遵照。嗣後凡未經正當手續在出取地之行政官廳註冊、或無確實負責人營業所之出品、概須嚴加取締、不許售賣郵寄、以重公安、并節將辦理情形隨時具報來府、以憑復部查考。切切、此令。

通緝滬南收捐員甘銘勳方

家麟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本府准 上海特別市政府公函、請飭屬通緝前滬南收捐員甘銘勳、方家麟由。特登報代令、飭各道道尹、昆明市政府、鐵道軍

警總局長、各縣縣長、河口對汛督辦、應樂坡對汛督辦、各行政委員、遵照如下。

為令飭通緝事。案准 上海特別市政府第九八一號公函開。一、逕啟者。查前滬南收捐員甘銘勳、方家麟、虧缺潛逃一案、前據本市財政局來呈、當即呈請 國民政府明令通緝、暨令飭本市公安局嚴密查緝。旋奉

國民政府指令內開。一、呈悉。該逃員等年齡籍貫、未據併呈。仰分別查明、由該市政府逕行分咨查緝可也。此令。一等因。復經令飭財政局查復去後、茲據復稱、逕經轉飭該局市南稽征處查復去後、茲據呈稱。一、查該逃員等、係前市公所職員。所有該員等履歷、均存在卷。現在此項卷宗、該市公房上年改組時、業已移交鈞局接取在案。況甘銘勳係在前市公所時虧空、方家麟係在徐前局長任內虧空。至該員等年齡籍貫、南處實無案可稽。惟查得甘銘勳、江蘇上海人、約四十

餘歲。方家麟江蘇吳縣人、約五十餘歲。奉命前因、理合具文呈復、仰祈察核。」等情、據此。當經檢在職局接管前上海市公安所卷內、並無職員履歷一卷。惟既據該處查明甘銘勛為上海人、約四十餘歲。方家麟為蘇州人、年約五十餘歲。不無略有積底、似可依此分咨通緝。一、等情、據此。相應函請查照、前場一體協助歸案究辦、至親公堂。一、等由、准此。合行登報代令仰該、道尹、市長、局長、縣長、督辦、委員即便遵照、并轉飭所屬遵照。一體協緝、務獲解案。此令。

通緝山東場知事陸欽庠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本府准山東省政府咨請通緝王官場知事陸欽庠由。特登報代令、飭市政府、軍警督察處、鐵道軍警總局、各縣縣長、各行政委員、各對汛督辦、遵照如下：

民 政

案准 山東省政府咨開。一、為咨行事。

案據山東總巡使簡又之呈稱。一、竊據王官場知事曹致鈺呈稱。一、竊查陸前知事欽庠、於本年五月七日出走、即將任內親徵經售之灶課契稅地租印花等款、計應呈解洋六百八十五元三角六分八釐四毫、計十七年份灶課上忙任內應發糧費工資洋一百十四元。計計洋八百二十五元三角六分八釐四毫。除知事應撥交陸任鹽法志洋八元七角七分八厘極細外、結算欠交、後任應解應發洋八百十六元五角九分零四毫、均被悉數捲去、延不措交。迭經咨催該前知事迅將前項應解應發各款、對口籌解、以清欠款。該前知事一味延宕、置之不理。迄今數月、竟無片字答覆、殊屬有心侵蝕、若不嚴行究追、何以征貪厲而清解款。查該前知事陸欽庠籍隸江蘇、吳縣人、出走後匿居上海愛文路張家宅八百五十號。現據郵局發還致陸在查文、以此人不知遷移

二七

何處、云云。理合具文呈請鈞署、懇乞俯賜鑒核、轉請省政府咨行江蘇勸令原籍地方官、并通飭軍政各機關、一體嚴緝、歸案究追、以重公款、實為公便。一等情、前來。查該前知事逃職出走、計欠繳課稅共八百一十六元、迄今踪跡不明、案懸難結。理合抄錄原呈清單、備文呈請鈞府鑒核、可否轉咨江蘇省政府、飭令原籍地方官、并通行各省軍政各機關、一體嚴緝、歸案究辦之處、伏候批示祇遵。一等情、清單一件、到府。據此、除指令並分別咨令外、相應咨請貴政府查照辦理、一體嚴緝、歸案究辦。此咨。一等情、准此、合行登報通令、仰該府、處、局、縣長、委員、督辦、即便遵照、一體嚴緝歸案究辦。切切、此令。

◎通令注意永仁縣偽印公文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本府據永仁縣縣長劉名昭呈報、緝得匪犯、搜獲偽印公文一顆。請通令各機關、凡遇發現偽印公文、概作無效。特登報代令、飭省內外各機關知照如下。

為令知事、案據永仁縣長劉名昭呈稱、一為呈報核奪匪犯、搜獲偽印委狀、暨緝獲匪黨、懇請鑒核事。竊該縣近月以來、迭據各區團保報稱、常發現散匪十餘人、身著軍服、假籍軍隊名義、於僻靜鄉村內、明目搶掠、時有所聞、懇請令飭團隊密緝、以除民害、等情、到署。據此、當即令飭團防大隊長李平祥、酌派分隊長率領得力隊兵、分頭前往各區地方游擊、并探緝散匪、務獲解案訊辦、以清餘孽、而靖地方去後。旋於七月八日據該大隊長報告稱、一竊隊長昨奉鈞長命令、派隊游擊並探緝散匪、等因。這想於本日派分隊長李壽全、率隊出發、隨據該分隊長報稱、一項奉鈞令後、分隊長遵即率帶

士兵一掛出發，在汶河地方，與遇匪人，形跡可疑。分隊長當即盤詰，時內有一人，倉皇逃竄，追趕不及，其餘三人，一則自稱爲余仕德、又稱爲鄧如聰、其餘二匪、一名余仕明、一名王有福。該匪等形色驚惶，言語嗚咽。即當將該匪余仕德身上、搜出私刊木質永仁縣印一顆、私章三顆、獨立一匪二團一營委鄧如金充當連長委任令一件。至逃去之一匪、詢據該余仕德稱，名余仕恩、又名鄧如金、即該匪之胞弟。當將該匪等拿獲解案請究、行至該縣後山森林內、突出埋伏該匪黨數人、鳴槍射擊、意欲將該匪奪回。而余匪仕德、乘其忙亂之際、首先奔逃。分隊長悉該匪等逃逸、即開槍將該匪格斃、一面督令隊兵上前猛攻、一面監視余仕明王有福三匪。該匪黨等見我隊奮勇、始由松林後山逃竄、分隊長見管澤林密、不敢窮追、只得收隊將余仕明王有福二名、及搜獲私刊

縣印私章委任等件、一併解隊、伏前鈞長核奪。一等報、據此。查該匪等膽敢聚眾鳴槍襲射。欲奪回被獲之匪、實屬兇悍玩法已極、若不緝辦、圍圍難安。除該官兵等當場格斃逃匪余仕德一名、並即勸諭轉報、并由職隊不時派兵嚴密偵緝該逃匪余仕恩歸案訊辦、以寒賊胆外、理合將獲匪余仕明王有福二名、及私刊縣印私章委任等件、一併解案、請祈鈞長鑒核驗實訊辦、以昭炯戒、而安商閭、實爲公便。謹呈。計解送緝獲散匪余仕明王有福二名、私刊木質永仁縣印一顆、私章三顆、鄧如金委任令一件。一等情、據此。當將解來余王二匪、發所管押、僞印私章委任等件、分別驗收存查。並派職警司法科員鄧文成、率領吏警及在事團兵等、前往鑽窟窺後山、勸驗格斃余匪仕德即鄧如聰屍身、驗明開單、據實呈覆、以憑核辦。旋據該科員呈覆稱。一遵令率領吏警、馳往該地、

勸得該處小地名鑿鑿案後山、距署約二十餘里附近、並無人烟、山路崎嶇、左右均係松林、半坡路旁、臥伏男屍一具、據團兵指稱、即格斃余什德屍身。該屍頭包花圍巾一根、身穿舊灰色布軍衣褲一套、足穿糜草鞋一雙。勸驗即簡檢驗更境與順如法相驗。據該檢驗更驗報、驗得已死余什德男屍一具、約年三十餘歲、合面右後肋中槍彈傷一處、傷口焦黑、蓬子處圍圓八分穿透仰面小腹出子處圍圓二寸八分、餘無別傷、委係生前中槍、彈傷身死、報畢親驗無異、屍首人備棺淺厝標記、理合將勘驗情形、開單呈核。

、曾作何用、該二犯堅稱一偽印係格斃之余仕德與在逃之余什德即鄧如金偽造、當帶在余什德身上、曾否用過、民等不得而知。因鄧如金曾受獨立第四旅先遣指揮歐致中部下招安之營長趙顯才委充連長、同其吃糧、開至永北、與匪首李鳳美開火、被其衝散、各走一方。民等由麗江繞道折回、於陰曆五月初間、始到永仁、遇着鄧如金弟兄、說在永仁屬十二村所招募之新兵李從孝李現文二人、前已逃回、他二人皆係上老肥、我已去找着他二人許給點財喜、就藉拿逃兵爲名。地方的事、亦不敢來干預、今限期將到、我們前去拿來、大家開用。民等被他所誘、方纔同去、行至夜可樹標子、就被團隊拿者。至於松林內埋伏之黨羽、因他弟兄先回永仁、早已結納好的、民等均不知道、所供是實、求詳查。一究詰再三、均爲狡展、矢口不認、查該匪等胆敢私造偽印、其竟在爲圖謀不

軌、或爲詐詐鄉愚之具。現在偽印雖存獲、尙未據破破詐之人民舉發、除錄列案由、通布各埠使民衆、將偽印文書帶送、赴警報告查驗、並通令所屬嚴緝無余俾德匪跡如金、殊雅再揭同類之金玉二犯質訊、他成信獄外、縣長詳細查閱該偽印所刊等交粗陋、日印邊四週不齊、左旁右寬、左字印邊顯有一孔、長一分、寬三分、與真印印字對、約寬一線、寬已用過印色、該匪等既偽造縣印、居心叵測、已用過印色、難免不偽造公文書、行使各機關情事。除將該偽印與縣直印印模比較呈核外、並請通令各機關、凡發現偽印公文、若無縣長分書私章、概作無效、所有派團格斃匪犯、搜獲偽印、零擒獲匪黨驗訊各原由、呈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鈞府俯賜衡核、指令飭遵。計呈印模一紙、等情、前來。查該縣長所請通飭各機關、凡遇發現偽印公文、概作無效一節、尙屬妥

民政

協、應予照准、除對於該匪犯余仕德等處置、並經另案核飭、並令將該印呈繳註銷外、合亟登報代金、仰即知照。此令。

委任曲溪縣長

本府據民政廳呈、曲溪縣長吳聯珠電請准予辭職一案、曲溪濱查匪匪處長歐永崇等以縣長辭職、請委員繼攝一案、又張副長潤春江道尹等電保喬樹驥接充曲溪縣佐、各等情。請核示由、經指令如下。

案及附件均悉。查此案當於本月二十七日經第十五次會議議決。該縣長吳聯珠所請辭職、應予照准。惟查該縣爲著名匪區、情形特殊、該縣員缺、自應妥速辦理、著由第一百師及蒙自道就前屬遴選相當幹員、會同呈候核委。正辦理前、適又據該廳簽轉張師長江道尹電保阿迷軍警分局長喬樹驥接署前來、核與議決案相符、應准委該喬樹驥接

響曲溪縣長、仰該廳長即便遵照分別辦理、令行飭遵。此令。附件發還。

●委任各區政務調查委員

本府據民政廳籌呈擬定調查政務區域為十二區，每區各派委員一人，共十二人，請以楊懋昌等十二員分別充任由。經指令如下。

簽悉。查所擬呈各節，尚屬允協，應一併照准委充。合將任狀併發、仰即遵照轉發給領飭遵。此令。

▲附任命狀

- 一 楊懋昌
- 二 方際熙
- 三 蘇春高
- 四 曾錫鶴
- 五 溫家昌

任命楊華俊為雲南第六區調查政務委員此狀

三三

陳其棟

倪 鶴

宋朝選

羅光建

甘德純

段定元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委任第二區政務調查委員

本府為委任第二區政務調查委員魯賢侯、特訓令民政廳遵照如下。

為令飭遵照事。案查第二區調查政務委員方際熙、業經改委登江縣縣長、所遺委員一職、着以魯賢侯委充。合將任狀隨發、仰即遵照轉發給領飭遵。此令。

●鹽豐縣長張守智因案記過

本府據鹽豐縣長張守智呈報因匪亂遺失清密電碼一本由。經指令如下。

景憲，查清密電本，關係甚重，該縣長未能慎密保存於前，又不能設法尋回於後，得延至卅一月後，始行呈報，殊屬玩忽，應將該縣長酌記大過一次，以示懲戒，仍飭將此項電本，遵行毀法銷回具報。所請補選之處，應行另令飭查，除飭處註冊外，仰即遵照。此令。

◎貢塘縣佐趙鑄昌因案撤省

△遺缺委中選試署

本府據民政廳長丁兆冠呈轉鄧州縣長宋文侯呈，貢塘縣佐趙鑄昌，不繼職責等情，應請撤換，以儆效尤，並由考選委任各員中，遴選委替也。經指令如下。

呈悉。此案當於本月廿七日經第五十五次會議議決，照准撤換。至該縣官缺，著以李壽試署，仰即遵限辦理。此令。仰呈發還。

呈 政

◎澧江縣呈報處理政務情形

本府據澧江縣縣長張卓元呈報接任後，處理政務情形，請予審核備案訓示由。經指令如下。

呈悉。據呈到任後處理政務情形，應准備案，並力挽地方惡習，同屬縣長地畝之責，惟須慎守，勿涉操切，倘有為非，又劣紳上控之舉，無論虛實，當委查辦。如有明果屬虛，則當從寬，自不能苛求也。仰即知照。此令。

◎鄧州縣呈報改組軍警情形

本府據鄧州縣縣長宋文侯，呈報改組軍警情形，請予核辦。並請飭發改組縣政府組織條例，俾便遵辦。經指令如下。

呈悉。查改組軍警一案，前准國民政府內政部咨請飭一體遵照，以解除民衆之痛苦，而謀最新政之實施等由，到府。當

三三

經登入十七年七月十九日出版之政府公報第
三九二期代令以行、轉發各屬遵照辦理在案
。各屬均已先後奉到、何以該縣覆無。應飭
運向本政府秘書處公報所前查補領、訊照部
令遵辦具覆。再通夾登報代令之文甚多、非
特此察應行注意、即其他令飭遵辦具覆之件
、登報者亦復不少。故該縣長對於政府公報
、必須逐到購置、且必須留心細閱、俾便遵
循、而免貽誤、除請補發改組縣政府組織條
例一節、應交由另案核飭外、仰即遵照。此
令。

●任命簡舊縣公安局長

本府接民政廳長丁君來電呈、准昆明
市長李鴻鈞第一區警察署長劉桂茂與簡舊縣
公安局局長張培元對調職務、擬請照准由。
經指令一簽悉。如擬准予對調、仰即遵辦。
此令。』外、並任命如下：

任命劉經茂為簡舊縣公安局長。此令。

●任命鹽豐等縣警察巡長

(一) 本府為任命鹽豐等縣警察巡長張萬鍾
。特訓令該縣縣長知照如下：

民政廳呈。據該縣長呈。該縣警察巡
長張萬鍾、在試用期內、克盡厥職、現任三
月已滿、請予加給任狀。等情、到廳。查該
員試用期滿、既能勝任、請即如呈給委、以
專責成。等情、據此。應予照准、合將任狀
隨文發下、仰即轉給該員、並於奉狀日期報
查。此令。

(二) 本府接民政廳呈、據新委賓川縣
巡長奚桂南繳狀辭職、遺缺請以在記巡長李
芬芳接充由。除批示一查新委賓川縣警察巡
長奚桂南、既因事辭職、經該廳核明照准、
所請以李芬芳委充、尚屬可行、應予照准、
仰即遵辦。此令。』外、並任命如下：

任命李芬芳爲寶川縣警察巡長。此狀。

◎任命路警分局長科員

本府接獲鐵道軍警總局長呈爲所屬小龍潭分局長出缺，請以董雲龍早暉陽兩員遞升。經指令如下。

如呈照准。任狀隨發，仰即轉給祇領，並將奉狀日期報查。此令。

◎軍警總局呈報委任巡長

本府接獲越鐵道軍警總局長龍雨蒼呈報委任河口分局見習員褚光煥等補充渡警分局三等巡長，請查核備案由。經指令如下。如呈備案。仰即知照。此令。

◎路南縣呈報積穀倉情形表

本府接獲路南縣縣長周浩東呈爲遵式填報縣屬積穀倉情形表，請查核彙辦由。經指令

調查各地積穀倉常不倉施粥廠等情形表

如下。

呈表均悉。此案既據該縣長、遵令查明、縣屬并無常不倉施粥廠等情、准免填報。至呈到之積穀倉情形表、核閱尙屬詳明、應准彙辦。仰即知照、表存。此令。

△附原呈

呈爲遵式填報事。案奉 鈞府第二五七八號調令開、案准 國民政府內政部公函開、一查各地爲防範荒災、救濟未來、及賑濟貧民起見、多有積谷倉平常倉及施粥廠等之設立、一等因。除原文有案、邀覓充錄外。後開、一仰該縣長、即便遵照、將該屬積谷倉、常不倉、暨施粥廠等。限交到十日內、按照表式、逐一查填具報、以憑彙轉、一等因奉此。竊查職縣並無常不倉施粥廠等。理合將有積穀倉、遵式逐一填列、具文呈報、請祈 鈞府俯賜查核彙辦。謹呈

省	雲南路南縣	類	積穀倉	基金	積穀貳千捌百捌拾京石陸斗柒升捌合肆勺	附加稅及其他收入	無	年入的糧數或銀數	無	年支的糧數或銀數	無	積銀保管的方法	特設倉正專司保管	屋宇之大小	每所五格之倉房計四所	建築的年月及其大略情形	前清光緒十七年六月起建現在隨時修葺亦無傾圮均可儲谷	受賑人口	無定	主任人員之選任的	由人民公舉縣長加委
---	-------	---	-----	----	--------------------	----------	---	----------	---	----------	---	---------	----------	-------	------------	-------------	---------------------------	------	----	----------	-----------

方法	公布賬目	及積查的	方法	及積查的	公布賬目
備註	歷年成績	的統計	備註	歷年成績	的統計
	歷年平糶隨時填還現在如上三欄之數				

◎羅次縣呈報積穀倉情形表

本府據羅次縣縣長楊正榮呈、為遵令填報縣屬積谷倉等情形表、請查核彙辦由。經指令如下。

呈表均悉。此案既據該縣長、遵令將縣屬所設之積穀倉、依式填表呈報前來、應准彙辦。至常平倉施粥廠既未設立、准免填報。仰即知照。表存。此令。

●附原表

呈為遵令填表呈報事、本年九月二十七日、奉鈞府第二百七八號訓令開、「案准

國民政府內政部公函開、「遵啟者查各地為防範災荒、救濟貧寒、及賑濟貧民起見、多有積谷倉常平倉、及施粥廠等之設立。用意雖屬相同、未見統一組織、以致辦理情形各異。自當分別查明、從事整頓。茲經製表調查、除令飭各省民政廳轉飭所屬縣市政府、遵式填寫、彙案呈復、以憑考核外。相應函達、即希查照為荷。附送表式一份。」等由准此。並據民政廳呈奉前因。自應如函辦理。除通令外、合將表式印發、仰該縣長即便遵照、將該屬積谷倉、常平倉、暨施粥廠等、限文到十日內、按照表式、逐一查填具

民政

報，以憑彙轉，毋稍延延，切速此令，計印
 發表式一份，以等因奉此。查縣屬具設有積
 谷倉，其常平倉為粥廠，向未設立。遂即將
 呈

調查各地積谷倉常平倉施穀廠等情形表

省	雲南羅次縣
類	別 積社谷
基	金 共有積社穀京石伍千貳百零柒石柒斗零伍合玖勺肆抄肆撮
附加稅及其	
他收入	
年入的額數	年入息谷京石叁百壹拾貳石肆斗陸升二合叁勺伍抄陸撮
年支的額數	年支息谷京石壹百伍拾陸石貳斗叁升壹合壹勺柒抄捌撮
或銀數	
或銀數	
糧數保管的	
方法	
屋宇之大小	

原有積谷額數，每年收入支出各谷數目，依
 式列表，理合具文呈請，鈞府查核彙辦。謹

經集之年月 及其大槪情 形	受賑人口 約數	主任人員之 選任的方法	公布賬目及 審查的方法	常年成續 備註
				<p>存縣屬共有二區在前清時每區確築倉廩三間儲存積谷每區公舉倉正二人呈請縣屬委任經營每年至清實不接之時將所存穀糧借放三賑至收種後加二取息收回存儲所獲息穀以一半開支守倉工食照置人工火食條補倉版鼠耗等項之用以一半存倉其常年倉施粥廠尚未設立</p>

◎宣威縣旱報積穀倉情形表

本府據宣威縣縣長王鈞圖、呈報該縣積穀倉情形表、請查核彙轉由。經指令如下。呈表均悉。此案既據該縣長，遵令將所

屬之積穀倉情形、依式填表。呈報前來、應准登辦。至常年倉施粥廠、既未設立、准免填報、仰即知照。表存。此令。
△附表

調查各地積谷倉常年倉施粥廠等情形表

民政

省	雲南省宣威縣
類	積穀倉兩倉均在城內
基	無 只有原報買存穀一千三百京石
地及	無
有入	十三十四兩年收入谷一千二百零八京石
或退	十四十五年支出各紳借供應軍糧穀一千二百零四京石
年支	穀歸紳管款歸官管
或退	積倉較大兩倉能容谷一千四百餘京石
種	前清光緒二十六年八月知州丁澤化任內修建卷在工房至今無案可查
形	無
及且	無
大	無
概	無
情	無
受	無
職	無
入	無
口	無
的	無
約	無
數	無
主	官為主任選擇地方殷實正紳委任為倉正經管收支倉穀一切事宜
任	無
的	無
方	無
法	無
公	無
布	無
順	無
自	無
及	無

積蓄的方法

本年成績的

無

備	縣城原有大有年舊前移桂連四倉經名曰廣儲倉并無常年辦帶名目自光復後改米 征銀以兩倉改作團局及兵站辦事處兩倉仍留儲積數其前存之穀早經各前縣報 銷清楚至十三年杜前縣屬城內將存穀數數買谷一千叁百京石收入一千二 百捌京石繼因軍事全數借辦供軍糧尚有未收入倉谷玖拾貳京石已分別飭紳具 限新穀登場交清以重要政而實會儲登明
註	

財政

◎通令密查民七公債偽票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本府准 財政部函請節屬嚴密偵查假造
民國七年公債偽票、務稟應辦由、特登報代
令、飭各縣縣長、各行政委員遵照如下。

為令運事、案准 國民政府財政部公函
開、查前財政部所發民國七年六釐公債、現
據報發現偽造假票、流行各處市面、冀圖冒

民 政 財 政

領本息情事，如果屬實、殊為不法。此項債
票、前由北平財政部印刷局承印、紙質極佳
、印刷精良、並有七年等字樣暗記在內，真
偽最易辨別、如有假造偽票、亟應嚴行查緝
、按法懲辦。除分別函知各經付本息機關特
別注意、遇有偽造假票、即行扣留、並加蓋
偽造無效戳記、送部銷燬外、相應請貴省
政府煩為查照。希即分飭所屬、嚴密偵查、

如有偽造此項假票行使市面，立將偽造之人嚴拿務獲，從重法辦，並將偽造債票之房屋查封充公。地方人民舉報因而人贓並獲者，報由本部優給賞銀。倘敢明知故縱，徇情容隱者，查出與受同科，以肅法紀。事關債體，請即立予施行為荷。等由准此，除通令外，合行登報代令，仰該縣長、委員遵照，嚴密偵查，務獲具報核辦。切切，此令。

◎規定銀紙還債辦法

本府議決整理金融維持財政辦法定於十八年一月一日起實行，業經通令在案，茲復規定銀紙還債辦法三條，通令省內外各機關遵照如下。

爲通令遵辦事。照得昨以整理金融，維持財政，特就本府開會議決辦法，自民國十八年一月一日起，改征本省通用銀幣，如以富源銀行紙幣繳納者，得照現在市價以紙幣

奉元抵通用銀幣壹元當經通令省內外各機關一體遵照，並布告在案。惟本省富源銀行紙幣，通行已久，擬照法價行使，此次改府改征通用銀幣，人民不無疑慮，且於債權債務關係，不免發生糾纏。前據高等法院呈請迅予交會核議飭知以便遵照辦理等情，當經提會核議，交由財政建設兩廳會同富源銀行詳加審議具復核奪去後，隨據財政建設兩廳富源銀行將擬議辦法三條，會呈前來，核查尙屬允當，應即照准實行。茲將辦法三條列下。一甲一契約內載明將來以何種貨幣償還者，自係特別聲明，應即照約履行。乙一契約內載明爲公估紋銀或日後以現銀取償者，亦係特別聲明，仍應照約履行。丙一契約內書明爲大龍元或花銀大洋者，又分兩種辦法。(一)若成交時所稱大龍元花銀大洋確係硬貨，自應仍照硬貨償還。(二)若所稱大龍元花銀及大洋係當時紙幣之通稱，自

雖仍照紙幣償還。並市面一切往來交易，均仍照舊，不得藉滋糾紛。合行通令，仰即遵照辦理，並即錄令分貼各通衢、曉諭人民一體週知，切切，此令。

●布告整理金融財政辦法

本府議決實行整理金融財政辦法，除通令省內外各機關遵照外，並布告全省民衆如次。

照得漢居邊瘠，向爲受協省分。辛亥以還，協餉斷絕，餉恃少數歲入，以供全省度支，捉襟見肘，應付已覺不敷。然後時一切賦稅、雜係收入國幣，而歲出數亦較少，其困難自未如今日之甚也。繼而護靖建國費役，恒以一省之力，獨當國家重任。既未增加稅捐，復未募借外債。軍需浩繁，不得不出富源銀行挪款支付，日積月累，截至上年二次改革以前，統計富行發行紙幣，餘銷燬外

財政

、其數仍在四十萬元之多。加以時局關係，產業未興，外貨入超，匯市高漲，金融日就恐慌，公私交受甚困。二次改革以後，原期積極整理，不意胡張兩道，包藏禍心，忽有六一四之變。所有庫藏，被提一空，及率退贖出省，凡所到地方之征收機關及富源分行存款，皆爲席捲以盡。未幾而所誘客軍，從人東南一語，踞地委官，任意搜刮。同時西軍復起而興應，屢襲省城。全省騷然，幾無淨土。不惟金融狀況，陷於不可收拾，即財政情形，亦已類於破產。我軍係於亡省之痛，拚死抵禦，經數月之血戰，幸獲轉危爲安。此次軍事，在青漢歷史上，當爲空前戰役。而一切軍需，則無不力求撙節，絲毫未敢浪費。計自二六以後，以至今日，統計富行續發紙幣，爲一千八百萬元。其中用之於軍事者，實止七百萬元左右，餘皆爲本省政費及富行自身營業與平匯水等所用。該行簿

雖俱在、不難按冊而稽。合二六以前計之、
是富行發行紙幣金額、爲五千八百萬元、爲
數不可謂不鉅、而其行使市面之實際效率、
則以相差甚多、推其致此之原、初由財政上
之收支不能適合、加發紙幣、以致影響金融
、繼由紙幣過多、金融紊亂、又復影響及於
財政。互爲因果、實牛厲階。遂令一般奸商
、因緣漁利、居現金爲奇貨、視紙幣如土苴
、以外幣作中心、對富行而貿易。故於紙現
比率及出入匯水之間、巧爲操縱、如顧大體
、祇計其私。過去數年中、政府對於提高幣
價、富行對於平壓匯水、苦心孤詣、未嘗無
相當努力。其結果適予奸商以利用之機、使
金融轉壞其害。卒之提高幣價、而價反日低
、政府收入之價值銳減。平壓匯水、而水乃
愈昂、富行貼費之損失不貲。夫紙幣既爲政
府發行、在政府對之、固未稍加漠視。所有
賦稅、悉按票面法價所定、且令全納紙幣、

并未依照他省、改收現金。而商人對之、則
已視爲一種貨物、凡百交易、直以外幣爲本
位。舉一切物價運費工資房租等、昔值一元
者、今已動需四元以上、實值較前增多、而
政府收入、昔爲一元者、今仍照收一元、實
值相去甚遠。轉徙折征糧款、彼收入穀租之
糧戶、因紙幣價跌之故、所得穀價、已十倍
於昔、而所納糧款、仍照舊率按紙幣法價交
付。是昔納一元時、其實值確抵一元、今納
一元時、其實值僅及二三。換言之、即昔日
納稅一元者、今僅納稅二三角而已。致令全
省約一千萬元左右之歲入、其實值祇等於二
三百萬元。以此極微之數、應付全省度支、
杯水車薪、其何能濟。別值調政開始、建設
萬端、圖治有心、點金無術。數月來深思熟
慮、亟謀籌借大宗的款以爲整理金融之需、
俾財政體制、均可因之解決。終以事勢所格
、一時未能辦到。當目前潮言、整理固不難

擬金融而顧財政，使社會益感恐慌，亦不該
濫財政而務金融，使度支無法應付。要在整
籌井顧，始克計日程功。爲今之計，惟有一
面發行整理金融公債，專收紙幣銷燬，以救
金融，同時并將全省歲入，征收通用銀幣，
以維財政。更於歲入中，勻出一部，收繳紙
幣，是又以財政而濟金融。策之違宮，似無
逾此。迭經徵集衆意，詢謀僉同，特就本府
開會議決辦法如下。

一、自民國十八年一月一日起，發行整理
金融公債二千萬元，隨人民自由認募，
債一年發完。此項公債，在收富源銀行
紙幣、所收紙幣、悉數實行燒燬。自民
國二十一年起，逐年攤還公債一成，以
十年完全還清，均以國幣籌還。一即凡
以紙幣十元承購公債者，於此十年內陸
續收回國幣十元。其條例及一切詳細辦
法，另文公布。

明 啟

二、自民國十八年一月一日起，所有全省
歲入，概以本省通用銀幣，即每元實收
本省所鑄之五片銀元二枚。如以富源銀
行紙幣繳納者，得照現在市價以紙幣三
元抵通用銀幣一元。所有歲入，僅以全
額三分之二支發軍用軍政各費，勻出全
額三分之一收銷紙幣。

三、由政府派員會同三巡警署及省會各
團代表，組織整理金融事務處，專管發
行公債及收銷紙幣事宜。除發行公債所
收之紙幣，由處按月燒燬外，所有全省
歲入，每屆月終，由財政廳按收入全額
以三分之一之紙幣，交處驗明燒燬，並
由處按月將收發數目，分別布告周知。
準上辦法，統計發行公債，即可收回紙幣二
千萬元。每年并由政府歲入全額中勻出三分
之一之紙幣，交處燒燬，餘數亦在一千萬元
，更以其他方法補助收發，則富行紙幣，屬

四五

於政府因軍政等費挪用者，則於一二年內一舉廓清。其餘屬於富漢銀行自身發行者，自不難於兌現。此外已由政府撥辦大宗銀條，趕鑄合同國幣，流行市面。一面積極提借產業，使輸出逐漸加多，限制外來奢侈消費之品，使輸入逐漸減少。一面更設立專會，調節物價。但此辦理，將見匯水日跌，物價以平，財政多餘幣制，均各次第解決。惟在舉辦之初，人民或不無疑慮。須知政府毅然出此，實具有萬不得已之苦心，於人民痛苦，亦屬體卹周至。當須其籌時艱，成茲大計。全誠前途，實可謂之。除呈報 國民政府並通令發行外，合行布告各該民衆，一體周知。倘有僑更等項以及地方劣劣，致於乘機取巧、舞弊營私、一經本府查覺或據控實屬實、定以軍法從事，決不姑寬。一切切此布。

◎通令征獲款項由富行匯省

（登報代令不另行又）
本財源富漢銀行呈請通令各縣征獲款項，須交由附連分行匯兌處轉匯省城，特登報代令，飭各縣長，各行政委員，各縣區，各局，各分局，遵照如下。

為令事。照得。案據富漢銀行呈稱。一、查該行前次呈轉下屬、昭通、德豐、石屏等分行經呈請通令各縣征獲款項，征獲款項，須交由各該分行匯解，不得交回轉匯。等情。一案。當經呈奉鈞府核准，令飭案懸款復各分行地方各該征收機關人員，查照前案，將征獲款項，交由各該分行處匯解，不得遺異。其未經恢復分行匯兌處地方，擬暫從緩，以免滯礙，而省手續。除飭財廳擬令通飭遵辦外，仰即轉飭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遵即令飭各分行匯兌處遵照辦理各在案。茲據下屬分行經理呈復稱。一、飭令經理等處轉呈政府、通令各征收機關，征獲款項

、不得交商匯者。緣日久玩生、各屬征收機關、每遇銀根奇緊、市面加水收匯、即藉詞交商匯解。若銀根稍鬆、則圖銀行收匯公款無費、即交行匯解。若蒙重申前令、以使各征收機關、不致再藉口取巧、希圖匯水、交商匯解、俾金融可期活潑也。茲經財廳議擬、慮未經恢復分行匯兌處地方、暫從緩議、等因。是不啻鑿取巧實則開門徑、如鴛鴦劍永北等屬、自永麗兩行裁撤、間有遠令送交關行代匯、又順甯緬景及保山附近各屬、自永昌行裁撤、亦尚由商匯解到關、轉匯省城。若經此次財廳議擬通令、則前交關轉匯之各屬、有所藉口、反而交商匯解。此後市面銀根緊時、銀行收匯無多、若遇軍餉支撥、庫存稀少、應付必感困難。擬請仍商財廳、嚴令未經恢復分行匯兌處地方各征收機關、征撥款項、交商轉匯附近之分行、代匯省城解設、俾庫存充裕、遇撥軍餉、方易撥付。一

財政

等情。據此、查所陳各節、係為調濟金融、增加存款起見、核向可行。理合據情備文呈請鈞府、俯賜衡核、再行嚴切通令各征收機關、一體遵辦。等情。據此、查此案既經該總辦等核明、所請係為調濟金融、增加存款起見、尙屬可行、自應如案照准。除指令外、合行登報通令、仰該 即便遵照嗣後征獲款項、除直接可以送交附近分行匯兌處匯解。各縣仍遵前令辦理外、其距離分行之滙兌處稍遠之地方、並應交商轉匯附近之分行、或匯兌處、代匯省城解繳。不得由商匯行匯省、以利金融、而符通案、是為至要。切切、此令。

●實行取消苛捐雜稅

龍主席於第六十次省務會議提出取消苛捐雜稅一案、當經議決通過、特訓令財民兩廳遵照如下。

查本主席於十二月十八日、提出本府會議、取消各縣苛捐一案。略謂查各縣苛捐雜稅、名目繁多、捐率甚重。害民商國、莫此為甚。迭經通令取消、迄未遵照實行。昨於派員分區調查各縣政務內、將苛捐雜稅、列為重要調查之一。飭令填表具報、以憑核辦取消在案。惟此項苛捐雜稅、病民滋甚、多保留一日、即人民多受一日之痛苦。似應早日取消、以蘇民困。以後各縣團警教育實業自治等項經費、只能就原有款產基金範圍內、斟酌辦理。其自民國十年以後各縣抽收之百貨及地方物產牲畜保路等附加稅捐、緩飭財廳查明、自十八年一月起、一律免除、不准再行巧立名目、任意加收。但團費一項、經政府規定各縣團兵名額後、如有不敷、經呈明後、得准由各縣用賦項下、酌加附捐、其餘一概免除、庶財政可資濟厘、而人民得解倒懸。是否可行、即希公決。等語。當經

議決、照案呈請。所有各縣團警自治等項附加稅捐、在民國十年以後抽收者、應即一律免除。其查民十以前抽收者、著由財政民政兩廳、會同查核、分別存廢、呈候核辦。除分令民財兩廳外、合行令仰該廳即便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任命菸酒事務局會辦

本府為任命菸酒事務局會辦李君、特頒令該局及財政廳知照如下。

為令知事：茲任命李君充雲南菸酒事務總局會辦、除分行外、合將任狀隨發、仰即遵照轉發給發命。此令。

◎元江縣呈復解款困難情形

本府據元江縣長周傳鼎呈復報解各款困難情形、及奉電日期由。謹留令如下。

呈懇查解款開保正供、匯兌困難、不獨該縣爲然。仰即從速設法報解、勿再延、是爲至要。此令。

●石屏縣呈報經徵短絀情形

本府據石屏縣縣長郭彥卿、呈報經費短絀、此款困難、請核示由。經指令如下。

呈悉。查所呈各節、固係實情、惟現在庫幣支絀、仰仍遵照前次代電辦理、不得以一紙空文堵塞、以爲預占地步、仰即遵照、勿違。切切、此令。

●令准曾樹以厘員存記

本府據前兵憲司令部書記官曾樹呈該員前因緝條、蒙司令官呈請以厘員委用、奉令

建 設

●令發商標局組織條例

財政建設

候另案辦理。茲擬請准以厘員發廳存記由。經批示照准如次。

呈悉。如請照准、以釐員發交財政廳存記酌用。除令行外、仰即知照。此批。

●令准竇廷緯以厘員存記

本府據財政廳廳長陸崇仁呈奉發唐師長繼鑾電、請將該師軍需處長竇廷緯委兼仁租厘員等情、查竇委仁租厘員李從善、甫於十月一日接事、似未便更易、該竇廷緯是否存記、遇缺委用、祈示由。經指令如下。

呈悉。該竇廷緯一員、應如請准以厘員存記、遇缺儘先委用、仰即遵照辦理、並令行飭知。此令。

(任報代令不另行文)

雜 說

民政廳奉 內政部令發商標局組織條例、特登報代令、飭各縣縣長、河口對汛督辦、麻栗坡對汛督辦、各行政委員、知照如下

為令知事。案奉 國民政府行政院內政部總字第四〇號訓令開。為令知事。案奉

國民政府第一零三號訓令內開。一查商標局組織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遵照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一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亟印發原條例、令仰該廳知照、並轉飭所屬知照。此令。附印發商標局組織條例一份。等因。奉此、合行報登代令、仰該縣長、督辦、委員、即便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附商標局組織條例

第一條 商標局直隸國民政府工商部、綜

理全國商標註冊事項。

第二條

商標局置局長一人、管理全局事務、置副局長一人、補助局長、襄理局務。

第三條

商標局置秘書二人至四人、佐理局務、兼管全局機要事項。

第四條

商標局置左列各課。
一、審核課 掌管審核商標呈請手續事項。
二、註冊課 掌管商標審查及註冊事項。
三、審議課 掌管商標異議及評定事項。
四、編輯課 掌管商標公報及編輯事項。
五、總務課 掌管收發、文書、會計、庶務、及不屬其前各課事項。

第五條

商標局各課課長一人、課員若

干人。

第六條 商標局置審查員四人。

第七條 商標局局長副局長、由工商部呈請任命。

第八條 商標局秘書課長、由商標局長遴員呈請工商部任命。課員審查員、由商標局長委任、呈部備案。

第九條 商標局依事務之必要得聘任專門顧問及法律專員。

第十條 商標局因繕寫文件及其他事務、得酌用雇員。

第十一條 商標局因便利商民接洽及訪問註冊事項造見、得於重要商埠分設辦事處。

第十二條 商標局分課辦事細則由局另定、呈部備案。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工商部解釋勞資爭議處理

建設

法

本府准 工商部函知勞資爭議處理法之解釋。特訓令高等法院、昆明市政府知照如下。

案准 國民政府工商部第二百六十三號函開：「逕啟者。案據浙江省政府建設廳長程振鈞呈稱。『案准甯波市政府函以勞資爭議處理法適用上尚有疑慮之處、抄送疑慮各條加註疑問、函請轉呈解釋。等情、前來。查原呈疑問第一點、以勞資爭議處理法第一條、既規定雇主與僱工三十人以内之勞資爭議、不適用該法、則應依該何項條例調解、等語。竊以此項爭議、應以處理普通爭議事件手續處理之、適用普通法辦理。疑問第二點、對於同法第三條以依照第九條規定、爭議當事者、得各推代表二人為委員、本條規定、雖無當事者之聲請、行政官署認為有付

五一

調解之必要時，亦得召集調解委員會，則是項委員僅為行政官署代表、爭議當事者、既未聲明、自無代表、與第九條第二款不符。又本條第二款「視同勞動契約」六字之解釋、是否雙方表示同意之事、等於契約、關於此點、爭議當事者雖未經聲明調解、但非即反對調解，行政官署如認為有付調解必要、召集調解委員會時、自不至拒絕選派代表出席、倘竟不依期選派，行政官署亦可依照該法第十條第二款規定，代為指定、自無與第九條第二款不符之慮。至第三條第二款後段規定「視同勞動契約」一語、係指調解委員會之調解決定、如經爭議當事者雙方認為同意、該決定即視同爭議當事者間之勞動契約。疑問第三點、對於同法第九條以該條第一款之代表、既不以行政官署之職員為限、則工會商會商民協會之職員、是否有代表之資格。前項代表、是否勞資發生爭議時、臨時

派定、如須預先派定、則第二款之代表、不能預為指定。關於此點、查調解委員會係依該法第三條所規定之情形、臨時選派代表組織成立。第九條第一款之代表、係處於公正第三者地位、行政官署自應以職權審慎選派、其資格固不必限定也。疑問第四點、對於同法第十條以本條內選定或派定代表、是否即第九條第二款所定為調解委員之代表、其額有無限定。關於此點、所問之代表及名額、自系指該法第九條第二款而言。疑問第五點、對於同法第十一條以本條第一款委員拒絕出席、作廢經調解程序而無結果論、查調解委員會之組織、勞資爭議當事者代表占半數以上、勞資雙方代表不出席時、調解即無結果。調解委員會出席代表、應否在半數以上、亦無明文規定、流弊滋多、則是項調解勞資爭議案、既無結果、爭議當事者雙方又不向仲裁會聲明仲裁、是項糾紛、應如何

解決。關於此點，查調解無結果，爭議當事者雙方又不向行政官署聲請付仲裁時，祇可任令爭議當事者雙方自行解決，不能絕對強制。如果爭議情勢重大，行政官署認為有付仲裁必要時，自可依該法第五條後一段規定辦理。疑問第六點，對於同法第二十七條以調解委員會委員，爭議當事者占半數以上，凡調查所得之秘密事項，必提出於委員會討論，欲秘而不洩，爭議當事者之雙方派定代表，（即委員）應否避席，否則難保不洩漏。查調解委員會委員，如違背該法第二十七條之規定，洩漏秘密，自應受第四十條第二款所規定之制裁，亦無庸多所顧慮。當經繕同原疑問，具文呈請國民政府核示在案。茲准國民政府文官處第六四一號公函內開：「奉主席發下，貴部為解釋浙江建設廳對於勞資爭議處理法適用上尚有疑慮之處各條，伏乞示遵，呈一件。奉諭照部贖交浙江省

建設

政府、等因。除函達外，相應函達查照。等由准此。除令知外，案閱解釋法令、相應抄同原疑問，函達貴政府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為荷。前抄勞資爭議處理法疑問一併，等由，准此。合將勞資爭議處理法原疑問一併抄發，仰該府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附勞資爭議處理法疑問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法於僱主與勞工團體或勞工三十人以上，關於雇傭條件之維持或變更發生爭議時適用之。

（疑問）

按原文、雇工與勞工個人或勞工在二十人以內之勞資糾紛，固不適用本法、應依據何項條例調解。

第三條

行政官署於勞資爭議發生時、

經爭議當事者一方或雙方之聲請、應召集調解委員會調解之、雖無當事者之聲請、行政官署認爲有付調解之必要時亦同。

調解委員會之決定、非經爭議當事者雙方之同意、不生拘束力、其經雙方表示全意者、視爲爭議當事者間之勞動契約。前項完全勞動契約之調解決定、如經定明存續期間、除適法解約外、當事者任何一方、不得於該期限內提出變更該決定之要求。

(疑問) 依照第九條規定、爭議當事者得各推代表二人爲委員、本條規定、雖無當事者之聲請、行政官署認爲有付調解之必要時

、亦得召集調解委員會、則是項委員、僅爲行政官署代表、爭議當事者既未聲請、自無代表、與第九條第二款不符。又本條第二款「視全勞動契約」六字之解釋、是否雙方表示全意之事、等於契約。

第二章 勞資爭議處理之機關
第九條 調解委員會置委員五人或七人、以左列代表組織之。

(一) 行政官署派定代表一人或三人。
(二) 爭議當事者雙方各派二人。前項第一款之代表、不以行政官署之職員爲限。
(三) 第一款代表既不以行政官署之職員爲限、則工會商會商民協

第十條

會之職員、是否有代表之資格。前項代表、是否勞資發生爭議時、臨時派定、如須預先派定、則第二款之代表、不能預為指定。

勞資爭議依第三條第一項之規定、應付調解時、其爭議當事者、應於接到行政官署之通知後三日內、各自選定或派定代表、並將其代表之姓名住址具報。

行政官署於認為有必要時、將前項期限酌量延展之。逾前項期限未將其代表姓名住址具報者、行政官署得依職權代為指定之。

(疑問) 本條內選定或派定代表。是否即第九條內第二款所定為調解

部 設

第十一條

委員之代表、其名額有無限定、調解委員會委員人選決定後、行政官署應從速召集開會、並以行政官署所派代表為主席、但第十三條第三項規定之調解委員會、以工商部所派代表為主席。

調解委員會已經召集開會、而委員拒絕出席、致調解無從進行者、以業經調解程序而無結果論。

(疑問) 按本條第一款原文委員拒絕出席、作業經調解程序而無結果論。查調解委員會之組織、勞資爭議當事者代表、占半數以上、勞資雙方代表不出席時、調解即無結果、調解委員會出

五五

席代表、應否在半數以上、亦無明文規定、流弊滋多、則是項調解勞資爭議案、既無結果、爭議當事者雙方又不向仲裁會聲請仲裁、是項糾紛、應如何解決。

第三章 勞資爭議處理之程序

第一節 調解程序

第二十七條 調解委員會委員、不得洩漏調查所得之秘密事項。

(疑問) 按調查委員會委員、勞資爭議當事者占半數以上、凡調查所得之秘密事項、必提出於委員會討論、欲秘而不洩、爭議當事者之雙方派定代表、(即委員) 應否避席、否則難保不洩漏。

◎電復國貨銀行認募股額

本府准 國貨銀行籌備處電請認募股額由、特電復如次。

上海國貨銀行籌備委員會鑒。文電奉悉。敝處發起人認股勉足一萬元、不日彙匯、電復、請查照。雲南省政府主席龍雲 印

◎令麗江鎮雄兩縣調查驢種

本府據建設廳簽請令飭麗江鎮雄兩縣調查該兩縣所產驢種、以便酌購用。特訓令該兩縣縣長遵照如下。

案據建設廳長張邦翰簽稱。『第一農事試驗場牧畜部、原為改良牧畜而設、茲擬徵集各地良種、藉資改良。查麗江鎮雄兩縣、案為產驢之地、擬就各該縣採購驢二三匹運省、發場交配、改良驢種。惟其種品以何者為良、價值如何、生殖力又如何、均應請飭各該縣詳確調查呈覆、以便酌購。』等情、據此。查該廳長擬購驢發場交配、改良驢種、洵為急務、應准如簽辦理。除分令外、合

並令仰該縣長遵照，限奉文五日內詳晰調查具覆核辦，事關改良牧畜要政，勿稍延宕。切切，此令。

◎令鄧川縣選購乳牛

本府為改良乳牛種品起見，特擬定標準，飭鄧川縣督同建設局選購交配，以資改良，因該縣所產乳牛，亦比較優良也。訓令如下。

查世界乳牛，以荷蘭所產者為最優良，前經實業廳購辦三頭，發交第一農事試驗場，藉與滋種交配，改良種品，為擴充牧畜起見，復查該縣所產乳牛，比較亦甚優良，特擬定標準，飭核縣長督同建設局，照所定標準，選購乳牛貳拾頭，派人護送交山建設廳轉發農場交配，以資改良種畜之資。所需

價銀，即由該署撥項下開支，事後准予撥抵核銷，除令財政廳知照并令沿途各縣加派團警接替護送外，令將規定標準抄發，仰該縣長遵照辦理，勿得違延。切切，此令。

▲附買乳牛規定標準

(一) 年齡 以二歲至五歲者為合格

(二) 毛色 毛色光澤，以黃定或淡黃色及

皮膚柔軟者為合格

(三) 體格 以瘦形狀，前部細小後部肥大者為合格。

(附註) 頭宜秀，眼宜大而清明，鼻孔及口

宜大，角宜薄細，腰寬平，全部宜

短緊，四肢宜秀而強健，臀宜肥大

、尾宜長，毛宜縹細。

司 法

建設司 法

◎司法院令知啟用印信日期

本府奉 司法院令知啟用印信日期、特轉令高等法院知照如下。

為令知事。本月七日案奉 國民政府司法院訓令第五號開。一、案奉 國民政府文官廳八零五號函開。一、現奉 國民政府頒發改鑄貴院銀質大印一顆、文曰「國民政府司院

印、」等因。相應函達、即希查收覓覆、並將舊印裁角繳銷。一、等由。准此、遵於本月十九日啟用新印、除呈報外、合行令仰該省政府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一、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院知照、並飭屬一體知照。此令。

教 育

◎令發曲溪建水兩縣強迫就學規程

本府前為整飭建水曲溪兩縣民風起見、擬於土賦肅清以後、提前施行強迫教育、着民政教育兩廳會同擬訂該兩縣於義務教育期間、施行強迫就學規程、呈候核准、令行該兩縣縣長遵照在案。并已將訓令刊登本報第

十一期。茲將規程補登於次。

擬訂建水曲溪兩縣義務教育期間強迫就學施行強迫就學規程

第一條 限期組織義務教育期間強迫就學委員會及督察隊。

第二條 男女兒童屆滿六歲起至十四歲止共八年為學齡期。(較前頒布之

第三條

施行義務教育大綱第十二條之規定多延長二年。
凡年長失學兒童未逾十八歲者，得權附學齡兒童之列。如已逾十八歲者，得開辦半日學校或夜校以補救之。

第四條

縣學區每年開辦一月之前，即應由教育局長督令教育委員，指揮強迫教育督察隊及當地警團，將應受強迫就學之學齡兒童，調查完畢，發就學通知書於其父母或監護人，限令就學。

第五條

學齡兒童如為瘋癲白癡及廢疾者，或在十二歲以上家况窮困必須工作者，須經官廳查明得免除其就學。但被雇者在十二歲以下者，其雇主不得濫引本條窮困字樣，妨碍其就學。

第六條

兒童之父母或監護人，接到通知書後，即應準備一切，依期送其子女或被監護者就學。但其子女或被監護者身體病弱或發育不全不能使按時就學者，應於接到通知書一星期內，聲明理由，經該學區教育委員會之核准，得予展緩。

第七條

學齡兒童就學之後，非有特別情形，經該學區教育委員會之核准者，不得中途退學，及移轉他校。

第八條

學齡兒童之父母或監護人，欲使其子女或被監護者在指定之區域以外就學，應經該學區教育委員會之核准。

第九條

凡已經通知就學之學齡兒童，其父母或監護人無故不令人學者，

教 育

第十條

由教育局長查明呈報、處以一元至十元之罰金、並強制令其入學。把持廟廟等視、抗阻關於義務教育之捐稅、或故意阻撓義務教育之進行者、由教育局長查明呈報、處以一百元以下之罰金、并強制改正其行為。

第十一條

以上兩項罰金、則作為推廣義務教育之用、不得提作別用。觸犯前兩條之規定者、教育局長得呈請縣署拘提當事人審鞠之。教育局長認為有拘提當事人審鞠及強制改正其所為之必要時、是請縣署執行之。

第十三條

由十七年度起、每屆年終將該學

六〇

第十四條

擬強迫教育進行狀況、詳細分別呈報民政教育兩廳、以憑考核。應用表式及詳細章程、可參照前頒布之表式及雲南旅行義務教育大綱辦理之。

第十五條

本規程由民政教育兩廳提請省政府務委員會請頒發後會同公布之。

第十六條

本規程經省政府務委員會核准施行。

◎委任留日學生經理員

本府據教育廳廳長盧錫榮呈請委陳坤先為雲南留日學生經理員由。經指令如下。

呈悉。應准如請照委。合將任狀併發、仰即遵照轉發給領並遵。此令

市 政

◎委任昆明市區建設委員

本府爲委任盧錫榮兼充昆明市區建設委員會委員、特訓令該委員會知照如下：
爲令知事。茲任命盧錫榮充昆明市區建設委員會委員。合將任狀隨發仰該會遵照轉發給領領遵報查。此令。

◎任命市立醫院院長

本府據昆明市市長馬珍呈市立醫院院長王兆熊辭職照准、呈缺請以公益局第二科長胡珂調充、特長咨缺、并請以科員徐映暹升充、請給委由。經指令如下。

呈悉。查該院長王兆熊呈請辭職、經該市府議決照准、尙屬允當、應予照准。遺缺所請以胡珂徐映暹二員分別調升、資格相符

外 交

市 政 外 交

、應如請一併照案。合將任狀隨發、仰即遵照分別轉發給領報查。此令。

◎軍需局請示收買電燈官股

本府據軍需局局長安德化呈轉市政府咨擬備價收回電燈紅轉股、請核示由。經指令如下。

呈悉。查該局及建設財政兩廳管有之電燈紅轉官股、前據該前市政公所呈請劃歸管有、以便整理。等情、到府。曾經分飭該局廳等議覆核辦。嗣據先後議覆前來、復經核以既有窒碍情形、應免盤撥、分令遵照、各在案。茲據呈轉前情、雖係備價收買、究屬變更股權。所請著勿庸議、以免更張。仰即遵照、並轉咨該府查照。此令。

◎任王占祺暫代交涉員

兼特派交涉員張維翰因公赴京，本府委任該署秘書王占祺暫代行折，特訓令該署知照如下。

為令節遵照事。兼特派雲南交涉員張維翰、現因公赴京、所有交涉署事務、着令委任該署秘書王占祺暫代行折。合將委令隨發、仰即遵照領收報查。此令。

本報第十八期目錄表

頁數	目錄	欄數	行數
九	上	一〇	一〇
二	下	七	七
二七	上	三	三
二九	上	一	一
三三	上	一	一
三五	下	一	一
四五	下	一	一
四六	下	一	一
五九	表	二	二

誤正

通照

實與

線克

四四石

封股

每如

一稱

行函

所據

行車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 一、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刊行。每星期一冊。定名為雲南省政府公報。
- 二、本報以公布中央及本省政府之法令。規章為主旨。本省政府所屬各廳處局所及各縣地方之重要事項皆錄刊之。
- 三、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選理之。每期稿件。於編就後。須呈呈 省政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 四、本報內容。暫分為下列十三項。一、會議錄 二、特載 三、民政 四、軍政 五、財政 六、建設 七、司法 八、教育 九、黨務 十、市政 十一、外交 十二、報告 十三、雜錄。
- 五、凡經本報刊布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効力。其他未經刊布之單行公文。或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據據。
- 六、本報每星期刊行一冊。每月每份。收費捌角伍分。本省各屬。按每期一寄。每月另加郵費壹角伍分。外省酌加。
- 七、分送省內各報。每期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刻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報費。按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寄費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役有延遲延情事。均得隨時函告本所核辦。
-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酌送。及與各報所互相交換。均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印章以杜濫取。不取郵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派閱一份。照價收費。交郵直寄。如有私人定閱。先繳報費郵費。空函不復。
- 九、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費各費。統以三月為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報者。並得呈請 省政府酌予處分。
-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並轉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繳。
- 十一、簡章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准修正之。

行政人員修養之標準

服重務 首造精神 改造身心 先正家身 洗滌偽潔 去染葆真 舊染既去 表裏一新 工果努力 效勞新力 我分六點 標點標準

興藝術化

以高尚的藝術·救濟陷溺人
以愛美的興趣·鼓舞繼續勞
力的勇氣。

活平民化

革去官僚式的習氣·打破階
級觀念·去貴族式的生活·養成儉
樸習氣。

作勞動化

戒除萎靡因循的習性·洗滌
政治吃苦耐勞的精神·力求
政治工作的進步。

行紀律化

力戒違反規矩的浪漫行動·
養成莊重穩健的謙虛工夫·
養成克己自治的習氣。

思想系統化

以科學的方法·養成清晰正
確的頭腦·以忠誠的觀念·鞏固堅定不
移的意志。

精神革命化

要養成犧牲和鬥爭的精神·
要養成改革和建設的精神·
要養成主義的準備的精神。

類聞新爲認號掛局政郵華中

報公府政省南雲

(去一期星每) 行刊日九十月一年八十國民華中

期十二第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謀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總理遺囑

行編處書秘府政省南雲

點要八之綱紀飭整府政民國

一 明黨義

官吏服務黨國對於三民主義應有澈底之認識精密之研究

二 崇廉潔

貪污欺官吏大抵革命時代尤應廉潔自天不能直宜嚴行申紀即際際應酬亦宜免除或加以限制

三 親民衆

官吏爲人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衆接近考查民間疾苦以爲興利除弊之標準

四 矢慎勤

革命官吏首要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在該做將事凡怠惰積弊等弊亟宜屏除

五 尚節儉

國奢示儉古有明訓現在物力維艱亟宜提倡節儉服舍起居力求儉約婚喪嫁娶應求中流不可鋪張

六 絕嗜好

近來腐敗官吏習氣甚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不可沾染染以爲人民表率

七 嚴獎懲

向來官場大弊莫過於是非不明黜陟不公嗣後各行政長官應按管轄系統職權範圍認真考核信賞必罰綜覈名實是爲要圖

八 督功過

上下隔閡敷衍塞責陋習宜除嗣後不但長官對屬員應嚴密考查即屬員對長官亦應嚴可替否互相砥礪分工作功益多而過益少政治乃有休戚之與

省政府公報第二十期目次

頁數

會議錄

省政府委員會第六十四次會議議決案.....	一
總指揮部部務會議議決案.....	三

特載

令發國府委員隨從官吏條例 (登報代令).....	三
公布公文程式條例 (登報代令).....	五
通令事務官兼職規定辦法.....	七
通令行政事務應先呈行政院.....	七
呈請行政院頒發印信小章.....	七
國府文官處通知延長懲治盜匪條例施行日期.....	九
布告胡張製造偽票情形.....	九

民政

公布全國衛生行政大綱 (登報代令).....	十一
通令非考取人員不能委用.....	十一
通令各縣修理縣誌 (登報代令).....	十三
查禁上海國民新聞單刊 (登報代令).....	十三

目次

目次

通令組織提倡國貨會 (登報代令) 一五

委任甯浪金江兩縣佐 一一

任命雲縣公安局長 一一

委任鎮彝遊擊隊官佐 一一

安甯昆明兩縣長因案記過 一一

竹園縣佐呈請判發銜記 一一

馬關縣呈請畫定區域 一一

軍政

公布軍政部條例 (登報代令) 一三

財政

通令各機關尊重預算 (登報代令) 四五

通令兌換中央銀行輔幣券 (登報代令) 四五

布告鑄幣銅幣抵銀幣價格 四五

請發各機關學校積欠經費 四七

委任檢查現金出口專員 四七

委任麻武禁煙檢查員 四七

公路總局呈請撥發開辦費 四七

羅江縣呈報裁併雜捐情形 四九

建設

- 錫務局李會辦辭職慰留.....四九
- 錫務公司由董事辭職照准.....四九
- 委任公路局會計主任.....四九
- 委任公路局技監秘書.....四九
- 換發公路局工務主任任狀.....四九

司法

- 高等法院清理積案通令.....五一
- 通令嚴緝靖邊區逃犯.....五一
- 通令嚴緝武定縣逃犯.....五一

教育

- 任命張士麟為教育顧問.....五二
- 教育經費實行獨立.....五二
- 調查各縣教育經費.....五二
- 委任教育廳科員.....五三
- 市政
委任市政府教育局科長.....五三

雜述

目次

本報第十九期刊誤表

第一屆考取文官簡錄序

.....

四

五五

會議錄

◎省政府委員會第六十四次會議議決案

日期 一月八日（星期二）

地點 省政府會議廳

主席 龍雲

委員 胡瑛 張邦翰 孫光庭 盧錫樂

議決事項

(一) 主席提出擬飭民財總數各團擬訂施政大綱案。

案由 查調政時期，百端待舉，現當十八年度歲序更新，所有今後施政綱目，亟應妥為擬定頒布，以為進行標的，藉便按趨謀功、

會議錄

擬飭由主管官廳按事務性質、就目前需要、分別擬擬呈候頒行。總期治具舉張、共臻上理。當否、即希公決。

決議 照案通過、飭由各團限於月底將此項大綱擬呈施行。

(二) 胡委員提出自省政府宣布整理金融案後、市面物價奇漲、顯係奸人藉此煽惑、奸商乘機操縱、高抬市價、以收漁利。應請嚴密取締、並飭市政府對於鹽米柴沽日用之物、限制價格、請公決案。

決議 查稅收照市折徵紙幣、原係暫時比較標準。將來紙幣日少、則價值自高、政府自當隨時提高價格、變更比率、照市征收、以盡竭力維持之責、並不泥定一與三之比率。乃查近日市面、竟有高抬市價、跌減紙幣之

會議錄

舉、顯係不明事理、抑或奸人從中造謠鼓惑。除一面嚴飭軍警認真查拿、並飭實行會同商協兩會設法隨時兌現外、應亟布告曉諭、倘再有乘機漁利、高抬物價者、定由軍警負責機關、嚴行查拿、照內亂犯治罪、決不寬貸。

(三)民政廳呈報舉行第二屆文官考試、擬完全遵照部頒條例、公布施行。至應考人員資格、備取人員、考試手續費、及審查報名各項手續、擬具補充章程六條、請提會議決示遵案。

決議 如擬一併照准、并定於本年三月以內舉行考試。

(四)軍行法規編審委員會簽覆、遵令密查湖丈總分各局區村事務所教授速成所各項章程、分別修正、請鑒核施行案。

決議 一併照修正頒行。

(五)財政廳呈請將拖欠富滇銀行之款、

併入公債內清還、其抵撥借款之二五附加稅、自十八年一月起、仍解歸作正供、請鑒核分令各機關遵照案。

決議 一併照准

(六)任免富滇銀行總辦會辦案。

決議 富滇銀行總辦胡道文另有差委、遺缺着以馮麟兼充。富滇銀行會辦李華另備差委、遺缺着以張之霖接充。

(七)任免永平等縣縣長及靖邊行政委員案。

決議 永平縣長楊樹辭職照准、遺缺着以周敬修試署。鎮雄縣長周炎調省、遺缺着以端木在署理。武定縣長李文顯撤省查辦、遺缺着以魏嘉惠試署。洱源縣長張笏調省、遺缺着以楊華俊試署。漾濞縣長林景輝調省、遺缺着以段定元試署。鶴慶縣長廖維熊撤省、遺缺着以施以仁試署。靖邊行政委員孔繁衍撤省、遺缺着以張傳甲試署。

(八)對於因地擇人之縣份、應於縣長任用條例酌加補充條例案。

決議 查委用縣缺、除考取外、倘有須因地擇人之縣份、不宜為考取名額所困、應由民政廳於縣長任用條例酌加補充、以便餘用、而策治理。

(九)建設廳呈、奉發工商部函、請徵送浙江西湖博覽會出品。是否請飭由財廳勉籌三千元交該廳轉尤徵送、抑令商協兩會傳知各商自由出品、並應如何辦理、請核示案。

決議 令商協兩會傳知各商自由出品、并具報查考。

(十)民政廳呈、奉發保山縣長袁堅呈、請加給十五隘縣佐蘇毓錦任狀、請核示案。

決議 照准加委。

(十一)簡奮錫務局總辦江映樞函請促李

會議錄

會辦到職、並請委陶鴻憲兼充該局會辦案。

決議 一併照准、促李會辦到任、並委陶鴻憲兼充該局會辦。

●總指揮部部務會議議決案

日期 一月十二日

地點 本部會議廳

主席 席總參謀長孫渡

出席 席副官長張元養

經理處長王秀斌

軍務處長徐維翰

軍法處長楊蔭南

軍醫處長周普熙

秘書長龔自知

列席 席各處科長

議決 (一)遵照規定時間到公退公案。查辦公時間、早有規定、乃日久玩生

、間亦有不按時進退者、亟應切實整頓。由各處長告誡各處職員、務須按時到公退公、并由副官處隨時派員到各處稽查。倘有不按時進退者、查出後實行從嚴懲處。由部通令各處恪遵辦理。

(二) 整頓本部值星值日任務案

議決 總值星官應遵照規定職責、認真實行、並應將經辦事項、逐日填報日記呈閱。至各處值日官亦應認真奉行職務、並逐日填報日記。統自本月二十日起、整頓實行。至值星值日日記簿式樣、統由副官處規定、交經理處購發。

(三) 本部官佐會食辦法案。

議決 由經製副官兩處會同將各處人數調查統計、擬訂津貼管理辦法、提出下次部務會議公決。

(四) 注意清潔案。

議決 除由副官處總值星官認真督率厲行清潔外、並應由各處注意、將各處內部實行清潔、以重衛生。

(五) 部務會議提案辦法案。

議決 以後各處凡有提案、應先將繕案交秘書處、編為日程、先期分送、再為定期開會。

特載

令發國府委員隨從官吏條

例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民政廳奉 內政部令發 國民政府委員隨從官吏條例。特登報代令、飭河口聚麻

坡對汛督辦、各縣縣長、各行政委員、一體知照如下。

爲令知事。案奉 國民政府內政部總字

第一四號令開。『爲令行事。案奉 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一五號內開。』案奉 國民政府令內開。『查國民政府委員隨從官吏條例、理經制定、明令公布、亟應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附抄發國民政府委員隨從官吏條例一件。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部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計抄發國民政府隨從官吏條例一件。奉此、除分令外、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計發國民政府委員隨從官吏條例一件。』等因、奉此。合行登報代令、仰該督辦、縣長、委員、即便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委員隨從官吏條例

特 載

第一條 國民政府委員得設下列隨從官吏。

(一) 秘書二人。 荐任待遇。

(二) 書記二人。 委任待遇。

(三) 從吏四人。 上士待遇二人、中士待遇二人。

第二條 隨從官吏、由主管任免之、但須隨時呈報。

第三條 隨從官吏之俸給、從初級起支。

◎公布公文程式條例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本府奉 國民政府令發公文程式條例、特登報代令、飭各廳局長、法廳、各局所、交涉署、市政府、兩對汛督辦、各縣縣長、各行政委員、遵照如下。

(一) 訓令

案奉 國民政府訓令開。爲令飭事。查公文程式條例、現經制定、明定公布、應即

通飭旅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例，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計抄發公文程式條例一件。一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將條例抄發，仰即知照，並飭屬知照。此令。

(二)公文程式條例

第一條 凡稱公文者，謂處理公務之文書，其程式依本條例之規定。

第二條 公文之類別如左：

- 一、令 公佈法令任免官吏及所有指揮時用之。
 - 二、訓令 上級機關對於所屬下級機關有所諭飭或聲委時用之。
 - 三、指令 上級機關對於所屬下級機關因呈請面有所指示時用之。
 - 四、布告 對於公眾宣布事實或有所勸誡時用之。
- 以上屬於國民政府、經國務會議

議決者，由主席及五院院長署名，蓋用國民政府之印。屬於其他機關者，由各該機關之長官或主席或常務委員署名，蓋用各該機關之印。

五、任命狀 任命官吏時用之。

甲、特任官及簡任官任命狀，由國民政府主席及五院院長署名，蓋用國民政府之印。

乙、薦任官任命狀，由國民政府主席及主管院院長署名，蓋用國民政府之印。

丙、委任官任命狀，由各該機關長官署名，蓋用各該機關之印。

六、呈 五院對於國民政府、或各院所組織之機關對於各該院、及其下級機關對於直轄上級機關

或人民對於公署有所呈請時用之。

七、咨、同級機關公文往復時用之。

八、公函、不相隸屬之機關公文往復時用之。

九、批、各機關對於人民陳請事項分別准駁時用之。

第三條 五院對於各省政府及其他所屬機關之公文以令行之。

第四條 公文應記明年月日、並由負責者署名蓋章。

第五條 政府發布之公文、除密件外、應於國民政府公報公佈之。

第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通令事務官兼職規定辦法

本府奉 國民政府訓令事務官兼職規定

特 載

辦法、特訓令省內各廳局嚴行遵照如下。

爲令遵事。案奉 國民政府訓令第六八

號開。一查政務官不得兼薪、事務官不得兼差職、前經明令申禁、飭由各該管長官認真查明具報在案。惟事務官有因特殊情形而兼職者、如何限制、未經規定辦法、於執行時恐多窒礙。茲經本府第六次國務會議決議、事務官不得兼職、但因特殊情形、經主管機關之指派或認可者、適用以下之規定。(一)在本機關內。任某職而派兼本機關內他職者。(二)因特別關係由主管機關會派兼職者。以上二項、均不得兼薪。(三)由主管機關認可兼任學校功課者。其所兼之課、以一星期四小時爲限。(四)以十七年度上學期終了爲止。(五)除分行外、合行錄案、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六)等因。奉此、查禁止兼差一層、前經錄令通行遵照在案。茲復奉令規定辦法、合亟令行一體遵照

◎通令行政事務應先呈行政院

本府奉 國民政府訓令、嗣後行政事務、如有稟承、應先呈行政院、等因。除函 總指揮部查照外、特訓令各屬遵照如下。

案奉 國民政府第一一七號訓令開。一 爲令選事。查本府此次改定制度、設立五院、所有各部會均經區別性質、分隸各院在案。各省政府各特別市政府、依其性質、應逕隸行政院。嗣後各該政府如對於行政事務、有所稟承、應先呈行政院、以明統系。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省政府即便遵照辦理、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別函令外、合行令仰該廳署、交涉員、市政府、即便遵照、并飭一體知照。此令。

◎呈請行政院頒發印信小章

本府奉 國民政府訓令、印鑄局已經成立、各機關印信、亟應改鑄頒發、等因。特呈請 行政院頒發本省各機關印信小章、呈文如下。

呈爲呈請頒發事。案奉 國民政府訓令第六四號開。一查本府以前頒發印信、均係木質、小章則概係牙質。現在印鑄局成立、各機關印信、亟應改鑄頒發、厘定辦法、令仰遵照。一等因。奉此、特查職府及各屬現用印信、均係奉頒木質者。至鹽運使外交特派員菸酒局等印信、亦應一律呈請改鑄頒發、以昭信守。其小章亦請照新定者分別頒發。除現設各道尹、當不久裁撤、毋庸改領外、又查瀛省各縣、前經北京頒發銅印、沿用迄今、應否仍舊鈐用、仰應一律呈請改頒、或僅於改易縣名新設縣治各處補請頒發、應請 查核令選、以便續呈請鑄。所有擬請改鑄頒發各機關印信小章等、合照奉頒辦法、

開具清單、呈請鈞院鑒核、轉請鑄發。俟鑄成奉文行知、再行備具印領、派員領取、伏乞鈞鑒、令示祇遵。謹呈

●附清單

雲南省政府請領各印信小章開具清單呈請查核

雲南省政府印一小章一 民政廳 財政廳 教育廳 建設廳 外交特派雲南交涉員 雲南鹽運使 雲南菸酒事務總局

以上銅印小章各一

▲附國民政府頒發印信及請鑄繳銷辦法

- 一、各機關請鑄印信、應備文呈由各該管長官、轉請本府、飭印鑄局造鑄。例如屬於行政範圍者、由行政院請鑄轉發、屬於司法院範圍者、由司法部請鑄轉發、不得越級呈請。
- 二、凡屬於省政府以下屬縣、應由該署呈請

特載

省政府、轉請各該管部辦理。

- 一、各機關領印時、須備具印領、向原請機關領取。

- 一、新印領到、於啟用時、應將四角銼去。呈報啟用日期之後、即將舊印截角呈繳各該管長官、轉呈本府、交鑄局銷燬、以昭慎重。

●國府文官處函知延長懲治盜匪條例施行日期

本府准 國府文官處函知延長懲治盜匪條例施行日期由。特函請 總指揮部查照如下。

選啟者。案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一奉 國民政府令開。一建設初基、先求閭閻安堵、民衆樂業。故肅除盜匪、今日實爲要圖。查懲治盜匪暫行條例施行期間、前經延長六個月、至本年十一月十八日屆滿。現

查各省情形、此項條例、未便遽行廢止。應自十七年十一月十八日起、再延長六個月。在六個月內、各省政府、各特別市政府、應會同各衛戍區軍事長官、警備所屬、務將境內盜匪、認真緝辦、一律肅清、以副中樞綏靖地方之旨。此令。等因。除公布外、相應錄令函達查照。一等由、准此。查此案係由貴部主辦、相應備函請煩 查照辦理。此 教

◎布告胡張製造偽票情形

本府為查獲胡張密運偽造滙票入境、誠恐民衆受其欺騙、特與總指揮部會銜通令省內外各機關布告週知如次。

(一)訓令

為通令道辦事。查近日胡張密運偽造大批滙票入境、勾結土匪謀亂、迭經截獲多起。並據拿獲運票人犯供稱、此項偽票、係在貴陽偽製、由周西成發給胡張、作勾匪擾滇

之用等語、當以黔省蓄謀破壞滙省金融、製造滙省匪患、竟以此卑劣手段、貽害實不堪設想。僅憑查拿截堵、不足以塞亂源。已電請中央指示、別圖根本應急之處置在案。應即布告全省軍民、俾共了然於此事利害關係之大、並免受偽票之欺騙。除分令外、合將布告頒發、仰即分貼各處、並將奉發日期、及分貼處所、呈報查考。切切此令。

(二)布告

胡張竊運敗黨、經奉中央查辦。近已全國統一、猶復時謀作亂。偽造大批滙票、暗與土匪勾串。迭經截獲多起、並其往來函件。訊據運票人犯、供係黔中製辦。發給胡張擾滇、尙存貴陽無算。似此蓄謀陰狠、令人髮指。胡報匪而走險、固已不足深辯。黔為滙省比隣、乃亦不擇手段。圖遂侵略野心、甘作刑事罪犯。破壞滙省金融、製造滙省匪患。貽害何可勝言、自應正當防範。傳

愚查拿級培、終難稍弭禍變。根本應即處
置、已請中央乾斷。合亟布告全省、了解此

重公案。並各小心堤防、免受僞票欺騙。

民政

公布全國衛生行政大綱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民政廳奉

內政 衛生部令發全國衛生行政系

統大綱、特登報代令、飭准越錢道軍醫總局
、各縣縣長、行政委員、遵照如下。

(一)訓令

案奉

國民政府衛生部訓令開。奉

國民政府訓令開。「查全國衛生行政系統大
綱、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
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
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除咨行
外、合行抄發原條外、令仰該廳知照、並轉

民政

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計抄發全國衛生行
政系統大綱一件。并奉 內政部令同前由
。各等因。奉此、除咨昆明市政府查照外
、合亟通令、仰該 即便遵照。此令。

(二)全國衛生行政系統大綱
第一條 中央設衛生部、直隸於國民政府
行政院。

第二條 各省設衛生處、隸屬於民政廳、
兼受衛生部之直接指揮監督。

第三條 各特別市設衛生局、隸屬於特別
市政府、兼受衛生部之直接指揮
監督。

第四條 各市縣設衛生局、隸屬於市縣政

府、兼受衛生處之直接指揮監督

第八條

各市衛生局長之任命、依市組織法第十四條之所定。

縣衛生局未成立以前、縣之衛生事宜、暫以縣公安局兼理之。縣

第九條

各縣衛生局長之任命、由衛生廳長依縣組織法第十七條規定、呈請民政廳行之、並呈報衛生部備

公安局亦未成立時、得於縣政府設立衛生科。

第十條

各省市衛生行政人員、概須經中央訓練考試合格、方得任用。

第五條

不合於市組織法第三條規定之省會、其衛生事宜、由衛生處直接處理之。

第十一條

各大海港及國境衝要地、設海陸檢疫所、直接受衛生部之指揮監督。

第六條

各特別市各市縣衛生局及直接處理衛生事宜之衛生處、就其轄境內、得依自治區暨分若干區、處理衛生事宜。

第十二條

海陸檢疫所所長之任命、由衛生部分別提經行政院提請政府行之。

第七條

衛生處處長、由衛生部提經行政院呈請政府任命之。

第十三條

各衛生處衛生局海陸檢疫所之組織、由衛生部另呈定之。

特別市衛生局局長之任命、依特別市組織法第十一條之規定。

第十四條

本大綱自公布日施行。

處長為簡任職。

●通令非考取人員不能委用

本府自致試新章實行以後，各縣長行政委員縣佐等缺，非經考取人員，不能委用。

特訓令各師長各道尹遵照如下。

爲通令遵照事。查本省各縣長行政委員等缺，自考試文官章程實行後，均以考取人員、遴選委任，從未破例錄用不合格之員，曾經通令申明，成案具在，斷難通融遷就，致紊定章。乃查各師長各道尹等，仍有不諳通案，紛紛濫員請委者，或以不及呈准，而先行令飭更替者。既有碍于通案，不便准行，而赴任卸任，命令不久而變更，或用或舍，辦法適滋其凌亂，殊於整頓吏治之本意有違。爲此特再通令申明，如非考取合格人員，無論以何理由，均不能准予試署，并不得徑自令委，先行赴任，致干駁斥，仰即一體遵照，切切，此令。

●通令各縣修理縣志

民政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本府奉 行政院訓令，飭各縣修理縣志等因。特登報代令，飭各縣縣長遵照如下。

爲令飭遵照事。案奉 國民政府行政院第一九九號訓令開：「爲令遵奉。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稱：『選政者。奉 主席發下文官長古應芬呈爲各省省志縣志，失修已久，長此不加整理，必至事實湮沒。假應令行各省設局修理，并論各縣一律修理。是否有當，敬請核議示遵。呈一件。經國民政府第十一次國務會議決議，交行政院照辦。等因。相應錄案函達查照辦理。』等由。准此，除函復并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省政府即便遵照，並轉飭各縣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登報代令，仰各該縣長即便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查禁上海國民新聞星刊

一三

民政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本府奉 國民政府令飭查禁上海國民新聞星刊等因，除訓令軍警督察處昆明市政府遵照外，並登報代令，飭省內外各機關遵照如下。

為令飭遵照事。案奉 國民政府第九一號訓令開。一查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為宣傳部查有上海國民新聞星刊，命查措詞，對中央為反對之論調，請交府令飭查禁。奉批照辦，函請查照。一案，經本府文官處轉陳前來，自應照辦。除分令并飭處函覆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省政府即便遵照，轉飭嚴密檢查，務期禁絕，是為至要。此令。計抄發原函一件。等因。奉此，合將原函抄發，仰該處長、市長遵照。嚴密檢查，務期禁絕，是為至要。此令。

◎附照抄原函

逕啟者頃奉 常務委員交下宣傳部函、

一四

為近查上海方面出有國民新聞星刊一種命意措詞，對中央公然為反對之論調，查其刊面，並不載編輯印刷及發行地址，僅載通訊處為上海郵政信箱一三〇二號。屬部已於十月三十日令上海特別市黨務指導委員會宣傳部查明該刊編印地址及其負責人。據呈復查得一三〇二號郵政信箱係朱廣生陳德生二人所租用，當即由屬部函飭朱等將該刊負責人及印發處所詳開具復，以憑核辦在案，尙未據復到部。頃又發見本月九日所出之該刊第六期二張，其標題措詞，反動益甚，殊難寬假，除由屬部逕令上海特別市黨務指導委員會宣傳部設法查禁並飭郵政檢查人員嚴行查察扣留燒燬，不得再任流行外，擬請鈞會迅交國民政府令飭上海特別市政府派警備司令及上海臨時法院切實查禁，同時並通令各省各特別市政府一律查禁，杜絕流行，以期周密，而遏反動。等由，經奉批照辦在卷。

相應請備錄批函達，即煩查照轉呈辦理為荷、此致

●通令組織提倡國貨會

(登報代令不令行文)

民政廳奉 內政部訓令，酌採熊哲身建議組織各級國貨提倡會辦法由。特登報代令，飭河口麻栗對汛督辦、各縣縣長、各行政委員，遵照如下。

為令飭遵照事。案奉 國民政府內政部總字第三四號訓令開。「為令遵事。頃准 國民政府行政院秘書處函開。「奉 院長諭、將熊哲身為建議組織全國各級國貨提倡會、並擬具切實購用辦法，呈請提案決議施行呈一件。奉諭交內政部酌採。等因。相應檢同原件、函請察照。」等因。准此，除分函併分令外，合亟抄錄原件、令仰酌採，並飭屬一體酌採。切切、此令。」等因。奉此、

民 政

合行抄錄原件、令仰該督辦、縣長、委員、即便遵照酌採、并轉飭所屬一體照辦。切切、此令。

▲附原件

為建議組織全國各級國貨提倡會、併擬具切實購用辦法、呈請提案決議施行、以資抵抗經濟侵略、而救危亡事。竊以吾國民生活之困、國計之艱、至此無以復加。推原其故、實由於外來經濟之壓迫。其中利害、國人頗能知之。而昔之最痛切者、則惟 先總理於民族主義第二講內謂「我們受外來經濟之壓迫損失、每年不下十二萬萬元。如果無法挽救、以後只有年年加多、斷沒減少之理。今日中國已到了民窮財盡之地位、若不挽救、必至受經濟之壓迫、至於亡國滅種而後已。」觀此數語、可知抵抗經濟侵略、不可一日稍緩者、應為人人所公認、亦為現時黨道所急急籌維者也。如內政部之擬具提倡國貨

辦法、工商部之設立國貨調查委員會、國貨展覽會、宋委員之提議組織國貨銀行、皆為獎勵工商、挽回利權之善法。燕籌如畫、良深欽佩。但哲身尤有進者、吾國受外人經濟之壓迫、至深且重、若不先將排他排除、吾國工商縱如何獎勵、必難發展。蓋彼祕有雄厚資本、吾雖減輕厘稅、借資扶助、彼則賤價以相競、此為經濟自由競爭之公式。在歐美之次等資本家、多受其吞併、矧民窮財盡之中國耶。管見欲圖工商之發展、必求國貨之暢銷。欲其暢銷、則必先排除暢銷之障礙。排除之法、則惟有設法使全國一致。絕對不用洋貨、則國貨不期銷而自暢銷。出品暢銷、則工商不期興而自勃興矣。如歐戰時期、歐美各國以及日本無暇製貨來華、國人多用國貨、各地工商、皆有生機、尤以上海紗廠之展興、殊極一時之盛、足為此理之明証。反是、對於推銷國貨、而不釐定辦法、一

聽國人競用舶來品、則國貨勢必堆積市廛、於是出產愈多、則虧累愈大。工商惟利是圖、既虧累矣、獎之無補也。故曰欲展工商、必求暢銷其貨也、第吾國現時社會風俗、均以用洋貨為宗、用土貨為恥。所以十餘年來、每一外患發生、即有提倡國貨之運動、均不克收其效果。今當局復囑用國貨、已有數月、非特民間不稍改悔、即在機關服務人員、智識階級、猶以著洋品吃洋物、以炫於人。習俗如此、欲一時移轉其風尚、當非一紙命令、所能為力、必有極廣大普遍嚴密之組織、方足以號召全國。必具嚴切購用國貨之辦法、纔可使之實行。故提倡之法、一須組織宏大普遍嚴密之提倡國貨會、以為長久引導監督之機關、庶免復蹈前五分鐘熱度之覆轍。(二)須釐定切實購用國貨之辦法、以收事實上之實效。

茲分別擬具大要於下。

(一) 國貨提倡會之組織。

甲、首都設中華民國國貨提倡會。

右會由首都的所有管轄全國之公共機關、(法國在內、如全國商會、全國學生會等。一各派職員一人或二人組織之、掌理全國提倡國貨一切事項。

乙、各省市設立市國貨提倡會。

右會由在各省市之管理全省市各機關、各派員一人或二人組織之、掌理全省市之提倡國貨事項。

丙、各縣設立縣提倡國貨會。

右會由各該縣管理全縣之公共機關、各派二三人及與民衆共同組織之、辦理各該縣提倡國貨事項。

丁、各鄉鎮設立鄉鎮國貨提倡會。

右會由各該鄉鎮紳耆召集民衆組織之、辦理各該鄉鎮提倡國貨事項。

民政

戊、派員組織各該級國貨提倡會之公共機關、爲各該會之分會、(如內政部爲首都國貨提倡會分會。一各該公共機關人員、均爲各該分會會員。一即全國各機關人員均爲會員。一)

另附組織系統圖於末。

(二) 嚴定切實購用國貨之辦法。

此項辦法、查內政部前提請國府決議施行案、甚爲詳善、足資應付。茲謹就內政部原案而未具列者補充之、或就其所定之原則、詳加嚴定之而已。

甲、各會員須絕對誓用國貨、及勸導家族親友購用國貨。

乙、各機關人員各學校學生、經一定時期、不許並新製洋貨穿著品、幾個月後、須絕對穿著國貨。如有違背上列之規定、即由主管長官、予以記過或斥退之處分。

丙、全國各機關所用一切物品、通令以後不准購置洋貨。倘屬必需品而無國貨替代者、須事先呈請長官核准。並每月造報計算書時、於購物單據上、由主購人員、逐件注明國貨洋貨字樣。所購洋貨、如非必需品、或有國貨替代者、即由審計部駁回、不予核銷。如洋貨單據混注國貨字樣、一經查出、即將主購人員、撤職查辦。

丁、由政府明文規定、一切應酬場中之賓客、經一定時期後、如有穿着新製洋貨品、即為污辱主人、不知愛國。併可由任何人耻笑其不愛國。幾個月後、須絕對穿著國貨、違者其制裁如上。以洋貨為禮物、送人者亦同。主人以洋物享賓客者、則認為主人有意污辱賓客、不知愛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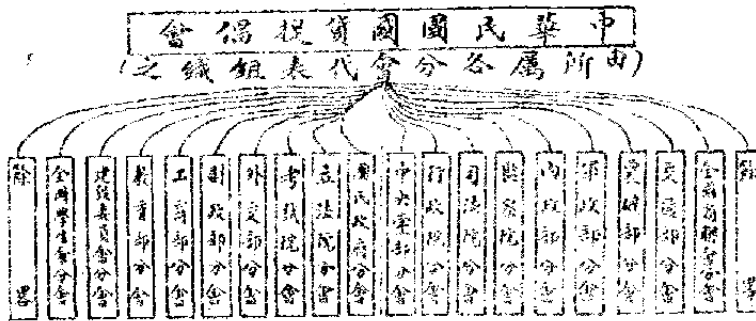
戊、各機關及各機關職員之存款兌匯、須

一律向本國銀行爲之、但對往各國無本國銀行兌換者、不在此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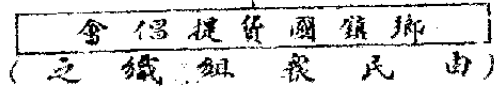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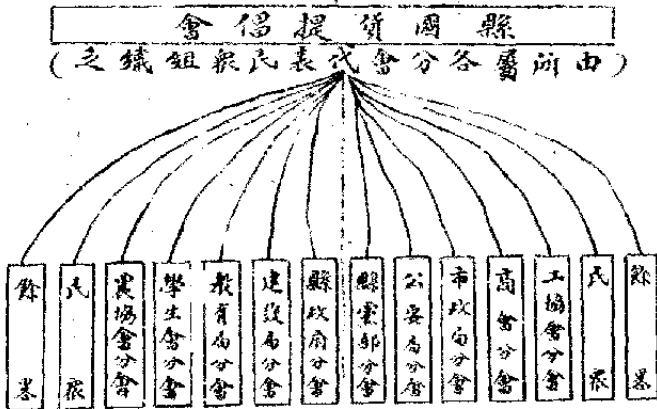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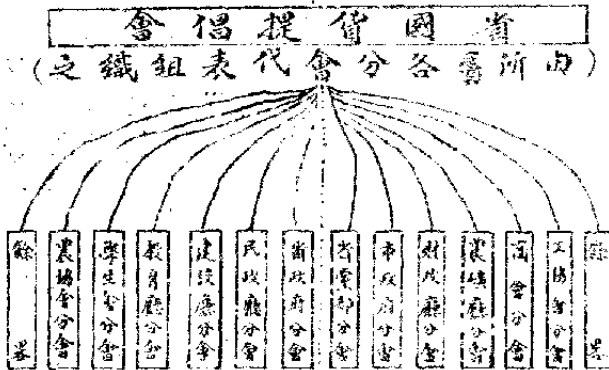
上開二點、一則可收普遍持久之效、一則可以勉勵國人養成耻用洋貨之習慣。倘能使之實行、非徒足以挽回利權、即富國裕民、抑亦利賴之矣。或謂政府明令國人一律禁用國貨、以抵制外人之經濟壓迫、法固善矣、但恐引起國際之交涉。殊不知政府僅令國人用國貨、並未禁止外人售洋貨、揆之國際而衡、有何不可。且觀前此排斥英日貨、常於市肆焚燬洋貨、其手段抑又進之。吾黨本具大無畏之精神、以救國家之危亡、而衆民族之日蹙、又何用乎顧忌也。尙有一點、須請深切注意者、即經濟之壓迫、勝於武力之侵略、武力佔據地盤、未必能遍全國、而經濟之壓迫、無地無人不受

其禍害。砲艦之來也，人人見之、得而防之。而洋貨之舶來、膏血之吸去、人不易見、亦不易防。其亡人國、滅人種、利害倍蓰於武力。一念印度之亡、可以知矣。據總理調查吾國海關出入貨價相抵、（見民族主義第五講）民國一二年間、每年虧蝕二萬萬元。至十二三年間、每年虧蝕五萬萬元。每十年增加二倍半、現在中年男子、每年每人要貢獻外人人頭稅四

十五元。再過十年、則為一百十二元。再過十年、則為二三百元。吾人倘再不覺悟、焉能免蹈印度之覆轍。伏念當道諸公、為黨國之柱石、當世之名流、當能為中華民國之存亡、中華民族之興滅、一抖擻也。尤欽院長提倡國貨、夙具熱心。爰不揣謏陋、冒上郵議。懇請俯予察核、將本件提出院務會議決議、通令全國遵行、以救危亡、實為黨國大幸。謹呈



國貨提督會組織系統表



◎委任寧浪金江兩縣佐

本府據民政廳長丁兆冠簽呈永北縣長丁耀遠呈請加委寧浪縣佐東襄、及更換金江縣佐樂文魁各情由。經指令如下。

簽悉。此案當於本月二十七日經第五十五次會議議決、一併如簽照准。至金江縣佐遺缺、着以楊增品試署、仰即遵照分別辦理。此令。原件發還。

◎任命雲縣公安局長

本府為任命雲縣公安局長張淨潔、特訓令該縣縣長知照如下。

民政廳案呈。據該縣長呈。代理公安局長張淨潔、資格相符、辦事勤能、請予給委到廳。查該員張淨潔、前准第一百零一師團請委任、當經函覆、准予代理三月、飭縣考查。茲據呈代理期間、尚能稱職、擬請如呈給委、以專責成、等情。據此、應即照准。

民政

合將任狀隨文發下、仰即轉給祇領、仍將奉狀日期報查。此令。

◎委任鎮彝游擊隊官佐

本府據民政廳長丁兆冠簽、擬核委鎮彝邊防游擊大隊所屬各官佐隊長等職由。經指令如下。

簽及附件均悉。查所擬呈各節、尚屬妥協、應准如請、將該隊溢額書記何順端刷除、並將安健全改委為上尉隊附、陳家琛改委為二等軍需兼書記、龍宣改委為上尉中隊長。其餘成永祖等各一員、一併如擬給委代理。仰即遵照、分別辦理。此令。附件存。

◎安甯昆明兩縣因案記過

本府據建設廳廳長張邦翰呈、安甯昆明兩縣長貽誤路政、請將安甯縣長顏英賢記大過二次、昆明縣長楊寶昌記大過一次、并請嚴令該兩縣各代備牛車、帶往橋頭村應用、

二二

各情由。經指令如下。

呈悉。該安寧昆明兩縣長、玩視要政、所請將該縣長顏英賢楊寶昌二員分別記過前來。應予照准、並嚴加申斥。若再玩忽、定即懲不貸。除飭處註冊外、仰即分別飭遵、儆車一層、亦即由該處擬令飭遵可也。此令。

●竹園縣佐呈請刊發鈴記

本府據彌勒縣竹園縣佐夏振翼呈請縣佐鈴記前被金銓勒索擄去、曾經呈報在案。現該金氏逃遁、難望其歸還、請予刊發一顆以昭信守由。經指令如下。

呈悉。查所呈各情、尙屬不虛、應准另刊頒發、以資信守。茲已飭處刊就、除印模存查外、亟應隨文頒發、仰該縣佐遵照領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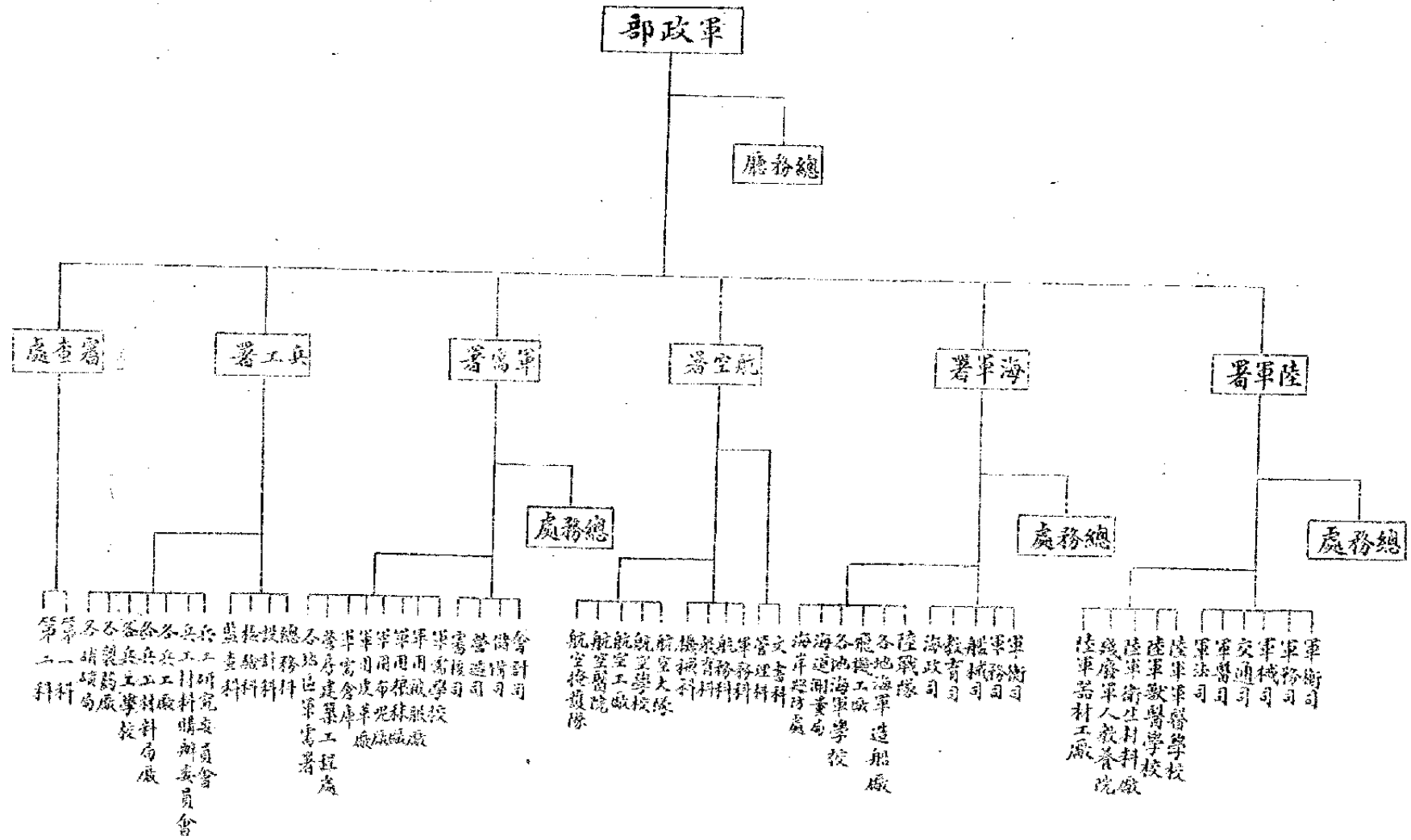
啟用報查。此令。

●馬關縣呈請劃定區域

本府據馬關縣縣長武丕讓轉呈住居齊楚、雙方派款、新鑿核規定區域、明令示遵由。經指令如下。

呈悉。查自果地方、向隸該縣管轄、自無畫歸特別區之理。且各對汛兼理司法、不過以各該地方、距縣實遠、人民赴縣控訴、諸多困難、而原管縣又以鞭長莫及、控制匪易、不能不有此權宜辦法、以期便利邊民。乃該老卡汛長、竟籍兼理司法、向該自果地方攤派款項、致令人民莫所適從、殊屬越權妄為、應斥不准。除令河口對汛督辦轉飭該汛長遵照外、仰即遵照、並錄令示該自果地方人民一體知照。切切、此令。

國民政府行政院軍政部系統表



公布軍政部條例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本府奉 國民政府令發行政院軍政部條例、特與 總指揮部會銜通令本部所屬各部隊、本省各機關、知照如下。

爲通令知照事。十二月十日奉 國民政府第九七號訓令開。『查國民政府行政院軍政部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亟應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計抄發國民政府行政院軍政部條例一件。』等因。奉此、合將原件刊登公報代令、仰即一體知照。此令。

▲民國府政行政院軍政部條例

第一條 軍政部直隸於國民政府行政院、掌管全國陸海空軍行政事宜。

第二條 軍政部設總務廳及左列各署處。

軍政

第三條

- 一 陸軍署。
- 二 海軍署。
- 三 航空署。
- 四 軍需署。
- 五 兵工署。
- 六 審查處。

軍政部設部長一人、統理全部事務、監督所屬各廳署處一切行政事宜。軍政部設次長二人、輔助部長處理部務。

第四條

軍政部各廳署處各設署處長一人、分掌各該廳處事務。

第五條

軍政部各署各設副署長一人、輔助署長處理各該署事務。

第六條

軍政部總務廳設廳長一人、承部長次長之命、掌理本部文書庶務交際及其他不屬於各署處主管事務。

軍 政

第七條

軍政部設參事若干人、承部長次長之命、任擬訂關於本部主管之法令條規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第八條

軍政部設秘書若干人、承部長次長之命、分任機要文件及編撰傳譯事項。

第九條

軍政部因事務上之必要、得設立各種委員會、其委員由軍政部長聘任或指派之。

第十條

軍政部對於各省區最高行政機關執行與軍政有關聯之事務時、有監察指導之權。

第十一條

軍政部長關於主管事務範圍以內、對於各省區最高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爲違背法令或踰越權限時、得牒舉事實理由、呈由國民政府停止或撤銷之。

第十二條

軍政部各廳署處之編制依附表所定。

第十三條

軍政部之服務規則另定之。

第十四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部長隨時修正、呈請國民政府核准施行。

第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軍政部陸軍署條例

第一條

陸軍署直隸於軍政部、統理陸軍行政事宜。

第二條

陸軍署設總務處及左列各司。

軍衡司。

軍務司。

軍械司。

交通司。

軍醫司。

軍法司。

第三條

總務處分文書管理統計三科、其職掌如左。

一、關於機密及陸軍文庫事項

- 二、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三、關於公文函電之編撰保存及收發事項。
- 四、關於本署會計事項。
- 五、關於陸軍行政統計事項。
- 六、關於征發物件表及征發報告事項。
- 七、關於本署軍紀風紀及庶務事項。
- 八、關於管理本署官產官特事項。
- 九、關於不屬各司事項。

第四條

軍銜司分銜敘考績卹賞三科，其職掌如左。

- 一、關於陸軍官佐及軍用文官任免事項。
- 二、關於考查各兵科人員事項。

軍政

第五條

軍務司分軍事步兵砲工騎輜兵軍牧五科，其職掌如左。

- 一、關於陸軍建制編制事項。
- 二、關於軍隊配置事項。
- 三、關於陸軍軍旗事項。
- 四、關於動員計畫之準備執行

二五

- 三、關於考績表兵籍戰時名簿及軍用文官名簿事項。
- 四、關於保管軍官軍佐軍用文官及戰時職員表事項。
- 五、關於賞資敘勳獎章褒狀及其他賞給事項。
- 六、關於編纂年格名簿事項。
- 七、關於休假事項。
- 八、關於陸軍軍人結婚事項。
- 九、關於殘廢官兵處置事項。
- 十、關於發贈事項。

軍政

- 五、關於陸軍禮節服制徽章事
項。
- 六、關於各軍隊之軍紀風紀事
項。
- 七、關於編擬戰時各項規則事
項。
- 八、關於戒嚴及征發事項。
- 九、關於征募召集及解役退伍
事項。
- 十、關於操練場所事項。
- 十一、關於軍隊內務衛戍勤務
及憲兵服務事項。
- 十二、關於各兵科調查統計事
項。
- 十三、關於各兵科官佐士兵之
調用及其補充事項。
- 十四、關於要塞建築及其用他

第六條

- 並要塞地帶事項。
- 十五、關於要塞兵備事項。
- 十六、關於重砲兵之設置及分
配事項。
- 十七、關於騎兵輜重兵之勤務
軍馬之補充管理征發事
項。
- 十八、關於軍馬供給飼養牧場
管理及馬種改良事項。
軍械的分保管出納檢驗三科、
其職掌如左
- 一、關於軍用槍砲彈藥之分配
及保管事項。
- 二、關於軍火禁令及軍火運輸
事項。
- 三、關於軍用器具材料之分配
及保管事項。
- 四、關於軍械庫事項。

第七條

交通司分設計電信輸運三科、其職掌如左。

- 一、關於交通人員教育考績及補充事項。
- 二、關於交通網之設計及器材置辦修理事項。
- 三、關於通信計畫實施設備補充事項。
- 四、關於電機製造修理試驗整理保管事項。
- 五、關於無線電設計建設事項。
- 六、關於鐵道汽車船舶等運輸及其他水陸交通事項。
- 七、關於鐵道道路建設修理事項。
- 八、關於軍事交通訓練事項。
- 九、關於野戰通信探照燈管理事項。

軍政

第八條

軍醫司分醫務衛生材料獸醫四科、其職掌如左。

- 一、關於軍醫獸醫各種診療機關事項。
- 二、關於傷病等之診斷及解除兵役之檢查事項。
- 三、關於體格檢查事項。
- 四、關於戰時衛生勤務各種規則事項。
- 五、關於衛生報告統計及調查事項。
- 六、關於衛生材料及踏鐵事項。
- 七、關於軍醫司藥獸醫所屬各項人員之勤務教育考績事項。
- 八、關於防疫及衛生試驗事項。

二七

九、關於軍醫醫務衛生及獸醫教育事項。

十、關於紅十字會及恤兵團體事項。

軍法司分執法監獄兩科，其職掌如左。

第九條

一、關於陸軍軍法事項。

二、關於陸軍監獄事項。

三、關於赦免及罪人之處置事項。

四、關於軍法官及監獄職員之考績事項。

五、關於高等軍法會審事項。

第十條

陸軍署設署長一人、承軍政部長之命、管理本署事務、統轄陸軍軍人軍屬、監督所轄各機關學校。

第十一條

陸軍署設副署長一人、補助署長處理署務。

第十二條

陸軍署設秘書五人、掌管機器文件編輯翻譯等事項。

第十三條

陸軍署設處長一人、司長六人、承署長之命、分掌各處司事務。

第十四條

陸軍署各司處各科設科長一人、科員若干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各該科事務。

第十五條

陸軍署設殘廢軍人教養院、收容各軍除殘廢官兵教養之。

第十六條

陸軍署設器材工廠、專製造各種軍用器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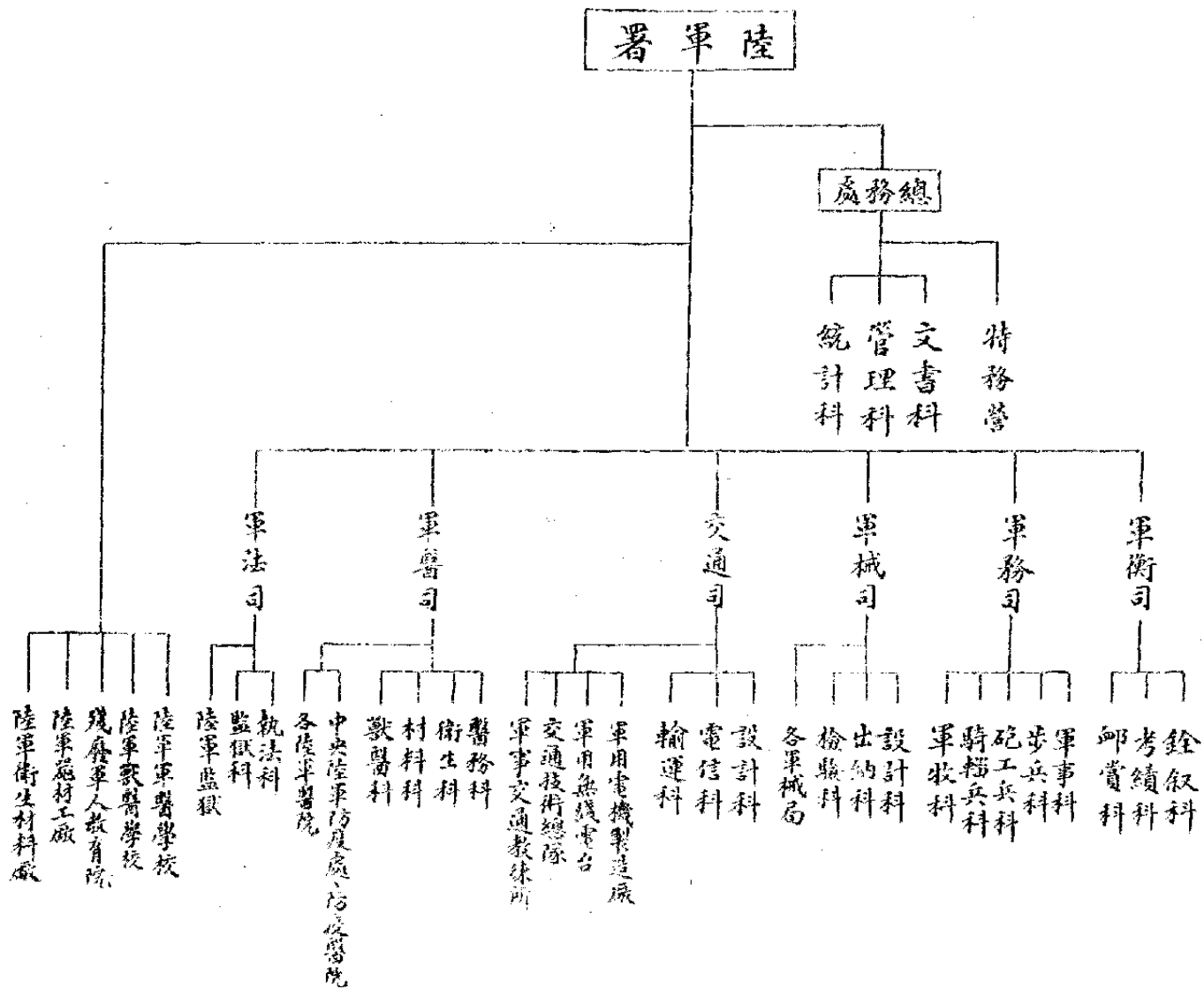
第十七條

陸軍署設軍醫獸醫學校及其他必要之教育機關。

第十八條

陸軍署設衛生材料廠、製造及儲備衛生材料。

軍政部陸軍署系統表



附記

- 一、陸軍公報社、必要時得設立之。
- 二、交通司之輸運科、平時不設、由設計科負責。
- 三、軍醫司之中央陸軍防疫處防疫醫院、於必要時設立之。

第十九條

陸軍署因事務上之必要，得設立各種委員會，其委員由署長聘請或指派之。

第二十條

陸軍署因事務上之必要得設立陸軍公報社。

第二十一條

陸軍署關於軍事技術上之參考起見，得聘用外國顧問。

第二十二條

陸軍署編制依附表所定。

第二十三條

陸軍署服務規則另定之。

第二十四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軍政部長官隨時修正，呈請國府核准施行。

第二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軍政部海軍署條例

第一條

海軍署直隸於軍政部，統理海軍行政事宜。

第二條

海軍署設總務處及左列各司。軍衡司。

第三條

軍務司。

艦械司。

教育司。

海政司。

總務處分文書管理統計三科，其職掌如左。

一、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二、關於公文函電之彙輯及收發保管事項。

三、關於交際及調查事項。

四、關於本署軍紀風紀及庶務事項。

五、關於保管本署官地官物事項。

六、關於本署修繕及購買事項。

七、關於本署會計出納事項。

八、關於編定海軍統計表式及調製海軍年表並本署統計事項。

第四條

軍衡司分銓叙考核軍法三科、其職掌如左。

- 一、關於海軍軍官軍佐文官之任免事項。
- 二、關於海軍軍官軍佐補官及進級事項。
- 三、關於海軍各項人員之調查統計事項。
- 四、關於海軍官佐士兵調用補充選任事項。
- 五、關於休假事項。
- 六、關於海軍軍人考績獎功過表事項。
- 七、關於海軍官佐文官履歷書及

士兵執照事項。

- 八、關於殘廢官兵處置事項。
- 九、關於叙助給獎撫卹事項。
- 十、關於編纂官佐士兵服務年格名簿及兵籍職時名簿事項。
- 十一、關於調製各項編製事項。
- 十二、關於編定海軍官冊事項。
- 十三、關於海軍軍法事項。
- 十四、關於海軍裁判及戰時捕獲審檢事項。
- 十五、關於海軍獄監事項。
- 十六、關於參預海牙和平會議及調查各國海軍法例案事項。

第五條

軍務司分軍事軍醫兩科、其職掌如左。

- 一、關於海軍建制事項。
- 二、關於戒嚴事項。
- 三、關於艦隊配置調遣事項。
- 四、關於校閱艦隊及演習事項。
- 五、關於各艦隊及海軍所屬各機關軍紀風紀事項。
- 六、關於征發運輸通信事項。
- 七、關於海軍禮節旗章服制事項。
- 八、關於規定戰事各項規則事項。
- 九、關於兵士征募補充事項。
- 十、關於煤糧服裝五金材料儲備補充事項。
- 十一、關於戰時處置敵船事項。
- 十二、關於平時戰時醫員補充事項。
- 十三、關於防疫及衛生事項。
- 十四、關於檢驗體格事項。

第六條

- 十五、關於紅十字會事項。
- 十六、關於參預萬國軍醫會議事項。
- 職掌如左。
- 一、關於沿江沿海水雷魚雷要需砲艦隊陸戰隊配置事項。
- 二、關於海軍槍砲水雷魚雷彈藥及其他一切兵制之制式規畫及分配檢查事項。
- 三、關於海軍所需機器電機用具材料之制式規畫及分配事項。
- 四、關於各艦艇製造造修改事項。
- 五、關於審定艦艇氣球氣艇飛行機潛水艇製造方法及計畫事項。
- 六、關於造艦塢之設備及管理事項。

軍政

政

項。

- 七、關於造艦用各項器具材料之供給試驗事項。
 - 八、關於海軍各無線電台建設及管理事項。
 - 九、關於兵器機電等製造修理購買事項。
 - 十、關於兵器機電等各項調查統計事項。
- 第七條 教育司分航海輪機二科，其職掌如左。
- 一、關於海軍航海槍砲水雷魚雷輪機製造飛潛電信各教育計畫及學校之章製擬定事項。
 - 二、關於海軍教育綱領及計畫之調製、各教科書之審訂事項。
 - 三、關於各海軍學校職員學生獎

三二

勵及考試事項。

- 四、關於留外學生一切事件並派送高等專門學員事項。
 - 五、關於擬定艦隊練習章程事項。
 - 六、關於艦隊演習事項。
 - 七、關於籌劃訓練改良事項。
 - 八、關於擬定海軍練營魚雷電雷訓練管理等規則事項。
 - 九、關於調查各國海軍教育事項。
- 第八條 海政司分設計測量鑿備三科，其職掌如左。
- 一、關於鑿定領海界線事項。
 - 二、關於沿江沿海報警台氣象台航海求向器燈塔杆浮標之設施建築修理事項。
 - 三、關於沿江沿海各綫路及軍港要港測量事項。

<p>四、關於航海圖誌及航路通則之調查類布事項。</p>	<p>第十一條</p>	<p>處理署務。 海軍署設秘書四人，承長官之命，辦理機要文牘及編譯事宜。</p>
<p>五、關於萬國航行通語事項。</p> <p>六、關於航海之保安及航路警告之頒布事項。</p>	<p>第十二條</p>	<p>海軍署設商官三人，承長官之命，傳宣命令及極密差遣。</p>
<p>七、關於領海公安糾捕海盜及海上發生救護事項。</p>	<p>第十三條</p>	<p>海軍署設處長一人，司長五人，承署長之命，分掌各處前事務。</p>
<p>八、關於航行專用時表測器圖籍之設備分配事項。</p>	<p>第十四條</p>	<p>海軍署各處前各科設科長一人，科員若干人，承長官之命，辦理各科事務。</p>
<p>九、關於審擬海政上各項計畫方法圖書事項。</p>	<p>第十五條</p>	<p>海軍署關於艦械之設計製造起見，得任用技師技正。</p>
<p>十、關於各口驗疫事項。</p>	<p>第十六條</p>	<p>海軍署為關於軍事技術上參考起見，得聘用外國顧問。</p>
<p>第十一、關於海政上各項調查事項。</p>	<p>第十七條</p>	<p>海軍署於必要時，得設立海軍編譯委員會及各口臨時驗疫所。</p>
<p>第九條 海軍署設署長一人，承軍政部長之命，管理本署事務，並統轄所屬各機關學校。</p>	<p>第十八條</p>	<p>海軍署編制依附表所定。</p>
<p>第十條 海軍署設副署長一人，補助署長</p>	<p>第十九條</p>	<p>海軍署服務規則另定之。</p>

軍 政

軍 政

三四

第二十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軍政部長隨時修正、呈請國民政府核准施行。

第四條

管理科職掌如左。

一、關於實際內務軍風紀及庶務事項。

第二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五條

軍務科之職掌如左。

一、關於各種章制法令條例之擬訂審核事項。

軍政部航空署條例

第一條 航空署置隸於軍政部、掌管全國航空事宜。

第二條 航空署設左列各科。

文書科。

管理科。

軍務科。

航務科。

教育科。

機械科。

文書科職掌如左。

一、關於機密文電之擬稿事項。

二、關於典守印信及文電之收發保管事項。

第四條

管理科職掌如左。

一、關於實際內務軍風紀及庶務事項。

二、關於預算決算金錢出納及材料之購辦保管事項。

一、關於各種章制法令條例之擬訂審核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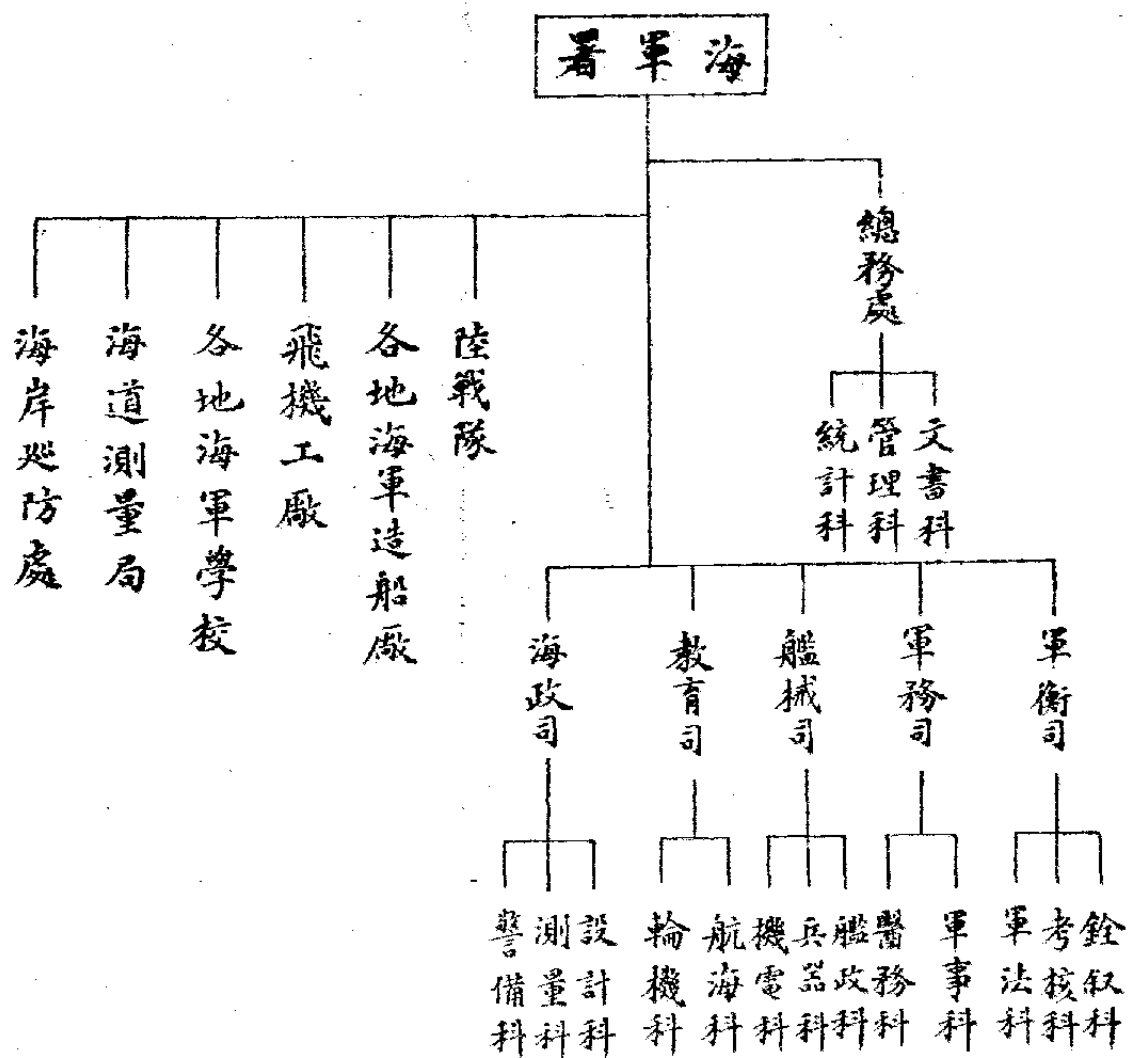
二、關於水陸飛機隊飛艇隊氣球隊之運用計畫兵器材料之整理分配補充調查及考證各屬事備及空中攻防之計畫事項。

三、關於地面作戰部隊之觀練訓練禁航區域之規畫事項。

四、關於空中照相製圖及航空軍用地圖之繪製事項。

五、關於考績及任免升降俸調節

軍政部海軍署系統表



附記
海軍署遇必要時，得隨時呈請設立編譯各委員會及各口檢疫所。

賞事項。

第六條

航務科之職掌如左。

- 一、關於空中運輸航空宣傳航空交通及一切航空事項。

第七條

教育科之職掌如左：

- 一、關於訓練航空人員之計畫及考試留學事項
- 二、關於航空學術之改良及航空學校之設施及教育計畫事項

第八條

機械科之職掌如左。

- 一、關於航空器之發明改良設計製造修理事項。
- 二、關於航空器通航及航空材料之檢驗航空軍械之保管事項

第九條

航空署設署長一人，承軍政部長之命，管理全署事務，監督所屬各機關學校。

軍政部 航空署系統表

航空署

管理科

軍務科

航務科

軍政

三五

軍政

三六

教育科

製煉科

航空大隊

航空學校

航空工廠

航空醫院

航空掩護隊

附 必要時，得呈請設立航空無線電信隊、航空測候所、航空高射砲隊、
及航空編輯委員會、

第十條 航空署設副署長一人、輔助署長處理署務。

第十一條 航空署設秘書四人、承長官之命、辦理機密文電及臨時指派事項。

第十二條 航空署各科科長、承署長之命、掌理本科一切事務。

第十三條 航空署因事務上之必要時、得設各屬委員會。

第十四條 航空署編制依附表所定。

第十五條 航空署服務規則另定之。

第十六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呈請國民政府核准施行。

第十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軍政部軍需署條例

第一條 軍需署直隸於軍政部、管理全國陸海空軍軍需一切事宜。

第二條 軍需署設總務處及左列各司。

軍 政

會計司。

儲備司。

營造司。

審核司。

第三條 總務處分人事文書管理三科、其職掌如左。

一、關於軍需人員之任免銓衡考績及教育事項。

二、關於軍需動員及擬定軍需法規事項。

三、關於機要文件及會計事項。

四、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五、關於擬擬收發保存文件彙集製發報告事項。

六、關於本署會計庶務及不屬於各司事項。

第四條 會計司分綜計出納二科、其職掌如左。

會計司分綜計出納二科、其職掌如左。

會計司分綜計出納二科、其職掌如左。

會計司分綜計出納二科、其職掌如左。

會計司分綜計出納二科、其職掌如左。

會計司分綜計出納二科、其職掌如左。

軍政

一、關於軍費運用之研究審議事項。

二、關於軍費預算事項。

三、關於金錢給與規定事項。

四、關於軍費會計稽覈事項。

五、關於軍費出納事項。

第五條 儲備司分被服糧秣材料三科、其職掌如左。

一、關於服裝糧秣雜營品消耗品

及雜艇用五金材料煤水之經理檢查試驗調查及給與規定

事項。

二、關於平時戰時糧秣被服及艦

艇用五金材料煤水之給與準

備事項。

三、關於製造軍需品各項工廠事

項。

四、關於軍需工廠之指導補助及

事項。

五、關於規定審查有關於各種會

計經理簿表事項。

三八

第六條

營造司分設計建築營產三科、其職掌如左。

一、關於營房之建築設計事項。

二、關於軍用土地事項。

三、關於營造事項。

四、關於營造管理調查事項。

第七條

審核司分稽核審查二科、其職掌如左。

一、關於審核軍需歲入歲出決算

事項。

二、關於實地檢查事項。

三、關於監視軍需籌辦及一切投

標事項。

四、關於審核各種給與及經理之

規定事項。

五、關於規定審查有關於各種會

計經理簿表事項。

大、關於其他一切會計經理監督事項。

第八條

軍需署設署長一人、承軍政部長之命、管理本署事務、統轄所屬各機關學校。

第九條

軍需署設副署長一人、輔助署長處理署務。

第十條

軍需署設秘書四人、承長官之命辦理機要文件及翻譯事務。

第十一條

軍需署設處長一人、司長四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各處司事務。

第十二條

軍需署各處司各科設科長一人、

軍政部軍需署系統表

第十三條

科員若干人、營造司設技正技士若干人、承長官之命、辦理各科事務。

第十四條

軍需署因事務上之必要、得設立各種委員會及軍需公報社。

第十五條

軍需署編制依附表所定。

第十六條

軍需署服務規則另定之。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軍政部長隨時修正、呈請國民政府核准施行。

第十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會計司

綜核科

出納科

軍政

軍
政

軍 需 署

總 務 處

人事科
文書科
管理科

儲備司

營造司

審核司

被服科

糧秣科

材料科

設計科

建築科

營造科

積核科

審核科

軍需學科

軍用被服廠

軍用靴鞋廠

軍用皮革廠

軍需倉庫

營房建築工程處

各地區軍需署

四〇

附記
軍需公報社於必要時、得呈請設立。

軍政部兵工署條例

第一條

兵工署直隸於軍政部，掌管全國兵工及關於兵工之一切建設事宜。

第二條

兵工署設左列各科會：
總務科。

設計科。

檢驗科。

監查科。

兵工研究委員會。

兵工材料講辦委員會。

第三條

總務科職掌如左。

一、關於機密文電之擬稿事項。

二、關於典守印信及文電之收發保管事項。

三、關於本署庶務及會計事項。

第四條

設計科職掌如左。

一、關於軍用槍砲彈藥之制式暨

一事項。

二、關於兵器之設計及統計事項。

三、關於籌畫與兵工有關之各種建議事項。

四、關於要緊備砲事項。

五、關於兵器材料及火藥原料之分配事項。

第五條

檢驗科職掌如左。

一、關於廠局出品之檢驗事項。

二、關於各種材料及原料之檢驗事項。

三、關於與兵工有關各種建設之檢查事項。

第六條

監查科職掌如左。

一、關於各廠局出品之交付事項。

二、關於各廠局內部之管理行政

軍政

四二

事項。

三、關於各局廠之原料購進事項

四、關於各局廠廢物之變賣事項

第七條

兵工署設署長一人、承軍政部長之命、管理全署事務、監督所屬各局廠學校。

第八條

兵工署設副署長一人、補助署長處理署務。

第九條

兵工研究委員會、專任兵器器材之改良進步及調查各國兵工狀況

第十條

兵工研究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專任委員兼任委員助理委員各若干人、分任職務。

第十一條

各兵工研究委員之職責如左。
一、主任委員承部長署長之命主

管全會事務。

二、專任委員兼任委員分任兵器器材之調查研究試驗選用并

各種新兵器之發明。

三、助理委員受專任委員之指導、實施業務。

第十二條

兵工研究會為技術上之參考起見、得聘請外國顧問或技師及本國科學專家、協助業務。

第十三條

兵工器材購辦委員會、專任兵工器材及兵工原料之購辦事宜。

第十四條

兵工器材購辦委員會委員、設主任委員一人、委員若干人。由軍政部長在本部內各職員中指定之。

第十五條

兵工署編制依附表所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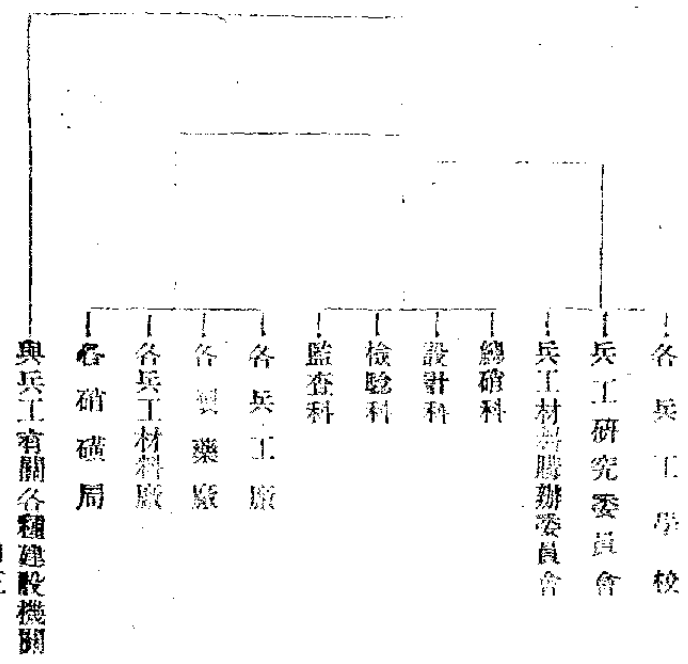
第十六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軍政部長隨時修正。呈請國民政府核

軍政 准施行。 兵工署系統表

第十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兵工署



軍政

軍政

軍政部審查處條例

第一條 軍政部於監察院審計部未成立以前

、特設審查處、掌覆核全國軍隊及軍事各機關學校之預算決算事宜。

第二條 審查處處長、承軍政部長之命、綜理本處一切事務。

第三條 本處置左列各科。

第一科 學文書會計庶務人事統計及不屬第二科事項。

四四

第二科 掌陸海空軍及各軍事機關學校預算決算報告書之覆核事項。

第四條 審查處規程及服務細則另定之。

第五條 審查處之編制依附表所定。

第六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軍政部長隨時修正、呈請國民政府核准施行。

第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軍政部審查處系統表

軍政部

審查處

第一科

第一科

財政

◎通令各機關尊重預算

(登載代令不另行文)

本府奉 國民政府訓令，開後務須遵照定章，尊重預算，不得於法定外添員增款、等因。特登報代令、飭令內外各機關遵照如下。

爲令事。查奉 國民政府訓令第一五五號開：爲令行事。案據審計院呈稱：一爲臬廳事。竊維預算簡潔、固屬理財之道。凡一切不應開支之款、以及溢用預算外之支出、暨應隨時考核。是以職院前將各機關私人捐款及酬酢不應作正開支者、呈請鈞府飭令而攝在案。近復有被納府政務官不遵銜薪、事務官不得兼職之訓令、咨請本機關將

各該職員名冊清單及俸給、綬送本院、以憑審核，原款不虛糜、官無濫設。乃查各機關尙多未照組織法及預算所規定，或加添額外人員、或近巧立名目、濫支國帑、殊非關宏整理財政、慎重人才之道。竊者更閱專橫、政綱不舉。往往任用私人、以薪俸爲調劑之資，視名位爲市恩之具。以致政治腐敗、靡弊叢生。我國民政府向以廉潔爲主旨、肅廉隨時加以儆惕。惟值此民生窮蹙、國步艱難、尤應體念時艱、力求撙節。擬請鈞府通令各機關，務須遵照定章，尊重預算，不得於法定之外，多添一員、妄費一款、以資庫藏、而整吏治。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伏乞鑒核施行。一等情。據此、除指令一呈悉。所請准予照辦、仰候分令各機關一體遵

財政

四五

財政

行可也。此令。一印發外。合亟令仰該省政
府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此令。一等因。
奉此。合行登報代令。仰該 遵照并轉飭所
屬一體遵照此令。

●兌換中央銀行輔幣券

(暨報代令不另行文)

本府准 財政部咨、中央銀行輔幣券兌
換事宜、自十七年十二月七日起、由中央銀
行辦理、請飭屬知照由、特登報代令、飭各
縣長、各行政員、各厚稅捐局、知照如下。
為令知事。案准 財政部第九六六號咨
開。一前准 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將中央銀
行輔幣券臨時兌換所、撥交本部接管、於本
年十月十六日起、派員繼續辦理在案。現在
中央銀行、業已開業、此項輔幣券兌現事宜
、於本年十二月七日起、應歸中央銀行辦理
。各地中國交通銀行、並於同日起、一律代

四六

兌、嗣後此項輔幣券、隨時可向中央中國交
通三銀行、無限制兌現、每大洋一元、兌輔
幣券十二角。所有兌換總分各所、於本年十
二月底、一律撤銷。除呈報並函令布告外、
相應咨請貴省政府查照、并轉飭知照、實級
公誼。等由。准此、合行登報代令、仰該
一體遵照。此令。

●布告銀幣銅幣抵銀幣價格

本府整理金融財政辦法、自十八年一月
份起、一切稅捐、征收銀幣。其以紙幣繳納
者、規定紙幣三元、作抵銀幣一元。曾經布
告在案。茲規定銀幣銅幣作抵銀幣價格、布
告人民如次。

竊查省政府因財政上之收支、不能適合
、富源銀行、不能不加發紙幣、以致影響金
融、紊亂財政、互為因果、實生厲階、因而
奸商因緣為奸、上置幣幣、寄貨現金。政府

對於提高幣價、不惜苦心孤詣、其結果實予奸商以利用之機、金融轉壞其害。夫幣既為政府發行、在政府對之、固去稍加漠視、

所有賦稅、悉按票面法價收受、且令全納紙幣。而卒之商人對之、則仍仍為一種貨物、

凡百交易、直以外幣為本位、舉凡一切貿易、均照實價增加數倍。於是紙幣兌換、銀價

日高、雖永為至不而退。昨經政府開會議決、一面發行公債、專為兌換紙幣、以救金融、並同時將全省廢入、征用通用銀幣、以

維財政、當經通令各縣市布在案。現在銀幣既定為通用、且以半開銀幣為準、每

紙幣三元、作抵半開銀幣一元、則凡以前紙幣銅幣折征上納者、併應明定價格、以資兌換

。定自十八年一月一日起、凡上納一切賦

厘捐稅款、除照征半開銀幣外、其紙幣均以三元作抵半開銀幣一元、銅幣則二元四角作抵銀幣一元。倘有借款抽縮、遂反操縱情事

財政

、一經查覺、或被人舉發者、即以軍法從事、決不寬貸。合行布告各界人等一體知悉、切切此布。

●清發各機關學校積欠經費

龍主席於第六十次省議會開會時、特令財政廳遵照如下：查本府昨於本月十八日開第六十次會議、曾由本主席提出、請發各機關學校積欠經費一案、略謂：查本省財政支絀、收支不能相抵。各機關學校月支經費、往往不能按時清發、積欠甚多、於各機關各學校業務上、以及附屬制用上、均不無妨礙、擬由財政廳暨特款、將前年各機關各學校十七年度積欠經費、自本年開內一次補發清完、俾勿牽入十八年度、再行拖欠、藉促進辦事效率、并以饒發公務人員。當否即希公決。一等語

四七

財政

當經議決展奉通過，即由財政廳籌款補發清楚。合行令仰該道遵照辦理，仍將辦理情形具報查考。此令。

◎委任檢查現金出口專員

本府據代理財政廳廳長陸崇仁呈請核委羅去發凌家麻、鍾彥錫樹植等四員分別充任羅守前日騰衝、西縣檢查現金出口專員、月各支薪五十元、請給委由。經指令如下。

呈悉。查所請委去發凌等四員充檢在案。金出口專員、核與案書、應准照委、俾專責成。合將任狀併發、即即遵照轉發給領等遵。此令。

◎委任祿武禁煙檢查員

本府據禁煙局長為請呈祿武檢查員高振鴻呈請辭職、并請補發墊款、其款項一節、業經照案核駁不准、該員遺缺、請遴員接

充由。經指令如下。

呈悉。查此案昨據該員遞呈到府、當經批示准予辭職在案。現該缺空出、請以羅代湘委任接充。除任其由財政廳發外、仰即遵照辦理。此令。

◎公路總局呈請撥發開辦費

本府據公路總局呈請令飭財政廳撥發開辦費二千元、以資應用。特指令財政廳遵照如下。

案據公路總局呈稱。一、查本總局奉於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十五日正式成立、所屬職員、亦於即日開辦辦公、惟是草創之初、所需各項物品、在在亟待置備。應請鈞府迅予令飭財政廳、撥發開辦費二元、以資應用。所有呈請發給開辦經費緣由、理合備文連同單據、呈請鈞核示遵。計呈請款選舉單一張、總收據一聯。一、等情。據此、當於十二月

十八日提經本府第六十次會議議決照准、由財政廳撥發。除指令外、合將軍據令發該廳、仰即遵照辦理。此令。

●墨江縣呈報裁併雜捐情形

本府據普洱道尹徐為光呈稱墨江縣縣長、呈報縣屬各項雜捐、現已擬行裁併為一、請從權照准、以資辦團由。經指令如下。

建 設

●錫務局李會辦辭職慰留

本府據新委錫務局會辦李卓元呈二件因腦病未痊、難勝艱鉅、請另簡賢員接充由。經指令如下。

兩呈均悉。查錫務關係滇省富源、亟應力求改進、維牽策之共濟、庶衆擎之易舉。該會辦應即仰體時艱、勉為其難、所請辭職

財政建設

呈悉。查各屬苛捐雜稅、自應一律取消、以符通案。惟據稱該縣原有雜捐、現已擬行裁併為一、實已化繁為簡、減多為少、等情、則情形與他屬不同。但呈否屬實、候令第八區調查政務委員確實覆奪。至鹽捐關係鹽政、前已令該廳運使議覆在案。應俟呈復到日、再行節遵、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錫務公司由董事辭職照准

▲黃缺以曾魯光接充

本府據錫務公司官股董事由猶龍呈該董事時嬰疾病、家事亦繁、董事職務、實難兼顧、請准辭職、另行委員接充由。當經會議議決、應予照准、特訓令該公司經理陶鴻濤

之處、兼勿庸議。仰即遵照。此令。

四九

遵照如下。

案據該公司官股董事山猶龍呈、因時嬰疾病、案事亦繁、董事職務、實難兼顧、請准辭職。等情、一案、到府。當經十一月十三日第五十二次會議議決、所請辭職、應予照准。董事職缺、著以曾魯光委充。除指令遵照外、合將任狀併發、仰即遵照轉給祇領、飭遵報查。此令。

◎委任公路局會計主任

本府據公路總局會計主任范師武呈函任憲大發授斯夕不遑、勢難分身兼理、請另行遴選委充由、經指令照准外、并以張仁懷委充、特指令該局知照如下。

為令前范師武、案據新委該局會計主任范師武呈請辭職、應予照准、所遺會計主任一職、著以張仁懷委充。除指令外、合將任狀併發、仰即遵照轉發給領。此令。

◎委任公路局技監祕書

本府據建設廳長張邦翰簽請核委段緯李峻昌為公路局技監、盧金錫李玉振為祕書、請核示由。經指令照准外、并訓令公路總局知照如下。

為令前段緯李。案據建設廳簽請任命段緯為該局技監、李峻昌為該局技監、段西麟技監、盧金錫李玉振二員為該局祕書、應予照准。合將任狀併發、仰即遵照轉給祇領報查。此令。

◎換發公路局工務主任任狀

本府據雲南省公路總局呈、奉發工務主任段緯任狀一件、查該行章程內載、係工務主任。請仍改委為工務主任、以符定案。經指令如下。

呈悉。應准如請、照改原發、仰即遵照轉發給領。繳到任狀一件、已備處註銷。此令。

◎高等法院清理積案通令

高等法院為整頓司法、清理積案起見、特訓令河口麻栗坡對汛警辦、殖邊總辦、各縣縣長、各總局及各分局、各法院、各行政委員、及縣佐、遵照依限辦理、訓令如下。

為通令遵照事。查司法衙門、辦理訴訟案件、關係人民生命財產。不分民刑案件、在當事者均有迫不獲已之苦衷、始投訴以求解決。若一積壓拖累、則不惟被人譏議、即自問職責良心亦有所難安。是凡各法院及各兼理司法衙門、應如何矢慎矢勤、以期案無積牘、刑不留獄、上不負政府設立司法之本旨、下不負人民囑望之懇心。乃近查各法院及各兼理司法衙門、對於民刑訟案、克盡厥職、能於限內審結者、固不乏人、而雀角之

司法

辯、鼠牙之爭、動經屬月、不訊不辦、任意擱置者、亦居多數。似此玩視民隱、殊屬非宜。值茲整頓之初。亟應通令、積極清理、以省異拖、而蘇民困。所有各法院及各兼理司法衙門、一切未決各舊案、應均尚於文到日迅即澈底清查。除有特別原因、一時不能訊結者、應速冊列呈報外、其餘能辦之案、共若干起、統限於文到之日起四十日內、悉予訊結具報、勿得仍舊積延。至以後新受理案件、并應隨到隨辦、隨准隨傳、隨訊隨結、更勿稍事延擱。自經此次通令以後、如有仍前因循、玩忽不職者、一經本院查覺、或被人民告發、小則呈請記過、大則撤任懲辦。本院長着出法隨、決不寬貸。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該、迅即遵照、並將奉文日期具報查考勿違。切切。此令。

●通令嚴緝靖邊區逃犯

高等法院為通緝靖邊區逃犯李耀氏、特訓令雲南高等法院第一二分院、昆明地方法院、各縣縣長、各行政委員、各縣佐、警思殖邊總辦、各區殖邊委員、瀘東坡督辦遵照如下。

案據靖邊行政委員孔繁銜呈報。民國十八年十一月二十日早，監犯李耀氏越獄脫逃，追捕未獲。等情，到院。除勒限半月、指令嚴緝外，合行通令，仰該分院、法院、縣長、縣佐、總辦、委員、警辦等一體遵照，迅速派派幹警、接照後報該逃犯姓氏年籍、認真協緝，務獲容解歸案究辦，毋任遠。切切、此令。

計開

- 一、逃犯李耀氏，年五十歲，靖邊人，身中材，面形兇惡、嘴尖天足，隨帶一女

、約十五六歲、身細高、面龐天足。

●通令嚴緝武定縣逃犯

高等法院為通緝武定縣逃犯李文驥、特訓令雲南高等法院第一二分院、昆明地方法院、各縣縣長、各行政委員、各縣佐、警思殖邊總辦、各區殖邊委員、遵照如下。

案據武定縣縣長李文驥呈報。本年十月十五日夜，乘間越脫木橋越騎逃遁，追捕無獲。等情，到院。除勒限半月、指令嚴緝外，合行通令，仰該法院、分院、縣長、委員、縣佐、總辦、委員、警辦等一體遵照，迅速派派幹警、接照後報該逃犯李靜安年籍材貌、認真協緝，務獲容解歸案究辦，毋任遠。切切、此令。

計開

- 一、逃犯李靜安，年二十八歲，武定縣環州鄉人。面黃白無鬚、耳背高大。

◎任命張士麟為教育顧問

本府據教育廳長盧錫榮呈前代理廳長張士麟老成碩望、年績卓著、請照前次成例、將張士麟委為省府教育顧問、即或量委其他職務由。經指令如下。

呈悉。此案當於本月二十七日經第五十五次會議議決、准予照委張士麟為省政府教育顧問。合將任狀併發、仰即遵照轉交領取報查。此令。

◎教育經費實行獨立

廳主席於第六十次省務會議提出教育經費獨立一案、當經議決通過、特訓令教育財政兩廳遵照如下。

查本主席於十二月十八日第六十次會議提出、為維持及發展地方各項教育事業起

育 教

見、所有省縣教育經費、擬自十八年一月份起、一律實行獨立。其征收及用人權責、暨財政系統、如何兼顧、擬請教育兩廳、會同妥擬辦法、呈候核行。當否、即希公決。一案、當經議決、照案通過、并請撥撥於特捐、作為省教育專款、在該項特捐未實行前、理增加以前、若有不敷、應由財政廳如數撥足。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廳遵照、分別辦理。切切。此令。

◎調查各縣教育經費

廳主席於第六十次省務會議提出調查各縣教育經費并妥訂保管方法一案、當經議決通過、特訓令教育廳遵照如下。

查本府於十二月十八日第六十次會議、由本主席提出。在各縣教育經費、實數究

育 教 三 外 交

有若干，擬請教育廳分派委員，前往調查，以憑切實管理，如能利用此次年假回籍生，便中就地調查，尤為確切便利。經直度調查整理之後，所有各縣教育款產基金，各該地方教育行政機關，只須加以監督，不得直接征收保管，以杜流弊。究應如何管理，如何監督管理之處，擬請由教育廳妥為規畫，呈候核行。當否，即希公決。一一案。當經議決，照案通過，即由教育廳將調查整理等項辦法，妥擬呈報查考。查行令仰該廳，即便遵照辦理。切速。此令。

市 政

● 委任市政府教育局科長

本府據昆明市市長馬鈞呈，教育局第二科長李永清已奉委省師校長，遺缺請以孫必昌委充由。經指令如下。

● 委任教育廳科員

五四

本府據教育廳廳長盧錫榮呈，該廳二等科員王玉書、顧外科員湯雲壽，先後呈請辭職照准。現該廳以俞榮宜王慶宸二員分別委充，均請委為二等科員，薪俸由原領經費內撥發支付，不追加預算項。經指令如下。
呈請。查該科員王玉書湯雲壽呈請辭職，經該廳核明照准，自無不合。該廳所請以俞榮宜王慶宸均委為二等科員，既不增加預算，亦尚可行，應准如請照委。合將任狀併發，仰即遵照轉發給領報查。此令。

呈悉。查該科長李永清，業經調竣，遺缺所請以孫必昌委任補充，尚無不合，應予照准。合將任狀併發，仰即遵照轉發給領報查。此令。

●第一屆考取文官齒錄序

龍主席

賢宰難求、古今同慨。然古著事稀法簡、爲民牧者、第能消極的不爲民害、即盡屬厥職。今則不然、消極尚保民理事而外、尙負有積極的建設之使命、故今日之地方官、責重於往昔、而求之也亦難於往昔。職責重而得人難、此吏治所以陵替也。吾儉屢懇願、未遑兼顧內政、登進有司、漫無準備。仕途溷雜、吏治日乖。二六改革、方擬澈底澄清、力謀治理。不圖而有六一四之變、曠皇軍事、料量饒備。荏苒經年、初聞莫遠。迨剪除反側、驅逐客軍、始克改組政府、從事訓政。余吏治爲建設根本、有司乃民衆導

師。綢繆建設、宜嚴餘選。是以省政府成立伊始、開舉囑委、即以舉行文官考試爲先務。所以拔眞材而杜倖進、持寒軫而戒覆轍也。顧其時中央考試條例、尙未頒布、爰體察地方情形、自定章程。科目雖較簡易、而選拔力取慎重。此後循序任使、吾儉吏治前途、必獲清明之望。惟是方今訓政開始、首端待舉、而縣地方又經明定爲自治單位、則任縣務者、其工作之繁重、自必倍於曩昔。所冀嚴正其思想、改變其態度、一洗從前地方官之積習、積極工作、努力爲三民主義之政治的實行者、然後到政事業、始可計日課功、斯無之作、將爲諸君治績之嚆矢矣、豈徒印証鴻雪印已哉。

月誤表

本報第十九期月誤表

頁數	欄數
二五	下
三〇	上下
六二	上

行數
十五
末五
題目

誤
隨民
其意
委任

五六

止
國民
其意
委任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 一、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刊行。每星期一册。定名為雲南省政府公報。
- 二、本報以公布中央及本省政府之法令。規章為主旨。本省政府所屬各廳處局所及各縣地方之重要事項皆錄刊之。
- 三、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委員辦理之。每期稿件。於編就後。須呈呈 省政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 四、本報內容。暫分為下列十三項。一、會議錄 二、時載 三、民政 四、軍政 五、財政 六、建設 七、司法 八、教育 九、黨務 十、市政 十一、外交 十二、報告 十三、雜述。
每期刊稿。不照上項全行齊備。因材料多寡。得酌量增減。
- 五、凡經本報刊布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効力。其他未經刊布之單行公文。或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據據。
- 六、本報每星期刊行一册。每月每份。收費捌角伍分。本省各屬。按每期一寄。每月另加郵費壹角伍分。外省酌加。
- 七、分寄省內各報。每期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刻專送。分發各省者。則分別登記發報簿。按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查收。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役有延遲情事。均得隨時函告郵局所核辦。
-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贈送。及與各報館互相交換。均加蓋圖章。或簽換字樣圖章。以杜浮取。不取郵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派閱一份。照價收費。交郵直寄。如有私人定閱。一律照報費郵費。交函不復。
- 九、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郵各費。統以三月為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報者。並得呈請省政府酌予處分。
-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並轉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完轉。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受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繳。
- 十一、前章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准修正之。

行政人員修養之標準

服務重黨國精神
 改造自新
 先正其身
 洗滌偽潔
 去染既去
 舊染既去
 表裏既新
 工果新
 效勞新
 效果新
 分點
 作我標準

興藝術化

以高尚的藝術·救濟陷溺人
 力的男氣·

活平民化

革去官僚式的習氣·打破階
 級觀念·英式的生活·養成儉
 樸習氣·

工勞動化

戒除萎靡因循的惰性·洗滌
 政治吃苦耐勞的精神·力求
 政治工作的進步·

動紀律化

力戒恣意規定的浪漫行動·
 養成莊重穩健的態度·
 養成克己自治的習慣·

思想系統化

以科學的方法·養成清整正
 確的頭腦·
 以忠誠的觀念·鞏固堅定不
 移的意志·

精神革命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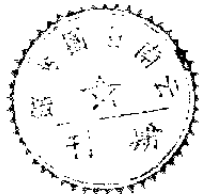
要養成犧牲和開拓的精神·
 要養成奮鬥和建設的精神·
 要養成改革和建設的精神·
 要養成主義的準備·

中 華 郵 政 特 准 掛 號 認 爲 新 聞 紙

雲南省政府公報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一）

第二十二期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仍須依照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並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盼

總理遺囑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32
1000

國民政府整飭紀綱之八要點

一 明黨義

官吏服務黨國對於三民主義應有澈底之認識精審之研究

二 崇廉潔

宜為管吏大成革命時代其應廉潔自天不能色其宜嚴行杜絕即其地產亦宜免除或加以限制

三 親民衆

官吏為人民服務須隨時與民衆接近考查民間疾苦以為福利除弊之標準

四 矢慎勤

革命官吏首負革命精神必奮力工作經辦諸事凡宜精益求精督察嚴官屏除

五 尚節儉

國家革命原有明訓現在物力維艱亟宜提倡節儉對於起居力求儉約婚喪娶祇求中禮不可鋪張

六 絕嗜好

近來腐敗官吏習氣甚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中不可沾染以為人民表率

七 嚴獎懲

向來官場大弊莫過於是非不明黜陟不公嗣後各行政長官應按管轄系統職權範圍認真考核信賞必明絕無名實是為要圖

八 督功過

上下階級負責功宜除嗣後不但長官對屬員應嚴密考查即屬員對長官亦應嚴可督否互相砥礪分工合作功多而過益少政治乃有休明之望

省政府公報第二十一期目次

頁數

會議錄

省政務會議第六十五次會議議決案	一
省政府委員會第六十六次會議議決案	一
省政府委員會第六十七次會議議決案	三

特載

公布國府審判部組織法 (登報代令)	三
-------------------	---

民政

通令調查戶口切實辦理 (登報代令)	三一
令請試辦普用新歷議決案第六項 (登報代令)	三三
呈明行政院本省各縣等級	三五
通緝反動份子陳粹泉 (登報代令)	三七
昆明縣呈報分設行署	三七
大冰井縣呈請改易名稱	三九

財政

公布交通銀行條例 (登報代令)	三九
公布整理金融公債條例	四三

目次

目次

通電各屬契稅減收展期	四七
無線電局請發電煤油料捐	四七
令准朱兆仍以庫員委用	四七
令准周澤基以庫員存記	四七
令准齊家驊以庫員存記	四七
令准馮維德以庫員委用	四九
建設	
委任公路總局秘書	四九
麻栗坡督辦呈請恢復郵電一政	四九

司法	
公布司法行政部組織法（登報代令）	四九
各種特別法庭應即取消	五三
通令司法收入征收銀幣	五五

教育	
令發大學委員會組織條例	五五
令發留學證書規程	五七
市政	
令飭市政府舉行大掃除	五九

雜述

委任市政府經濟局科長.....	六一
委任市政府公安局科長.....	六一
雲南全省商會代表大會成立訓詞.....	六一

會議錄

◎省政府委員會第六十五次

會議議決案

日 期 一月十五日（星期二）

地 點 省政府會議廳

主 席 龍雲（胡瑛代）

委 員 胡瑛

張邦翰

孫光庭

盧錫榮

議決事項

(一) 財政廳呈、擬具十八年分應辦事項大綱、請核示案。

決議 除教育獨立一項、應照前此議決案辦理外、所擬大綱、尚屬妥協、准予修正備案

會議錄

、仍將詳細辦法擬呈、以憑次第施行。

(二) 殖邊銀行辦理處擬呈暫行簡章、請備案案。

決議 除簡章第十二條將簡章分行四字刪去外、餘均准予備案。惟務須遵照前令、限於三個月以內收束清楚、不得延長。

(三) 昆明市政府呈請核減新頒商號註冊費、仍附收教育費三成、並請暫由註冊費內提百分之十作辦公費、請鑒核令遵。並祈將由政府轉咨建廳註冊原由、布告商民週知案。

決議 交建設廳核議具覆。

(四) 民政廳簽、奉發雲縣縣長呈請加委大案縣佐倪端案。

決議 照准加委

(五) 民政廳籌奉發保山縣長袁堅呈請加委施甸縣佐李世藩案。

決議 照准加委

◎省政府委員會第六十六次會議議決案

日期 一月十八日(星期五)

地點 省政府會議廳

主席 席龍 雲

委員 胡 漢

張邦翰

孫光庭

盧錫榮

議決事項

(一) 財政廳造報胡張西軍、川黔敵軍、各防軍、各道尹提款數目清冊、請核辦

令道案。

決議 除胡張雲川黔客軍所提數目存查、另

案核辦外、其他提款之機關部隊、應飭各該主管官速將提款用途、詳切造報。一面飭各征收官將被提各款託證、呈繳查核。

(二) 單行法規編審委員會呈覆、遵令暨查公路總局各部辦事細則、分別修正、請核行案。

決議 照修正令行。

(三) 民政廳籌奉發 國府賑款委員會各項章程、本省亦為災區之一、應否組設省賑會、為將來請領賑款地步、請核示案。

決議 照章組織成立、委員另案聘任、因本省黨部尚未成立、其委員暫缺。

(四) 聘任省賑款委員案。

決議 聘任孫光庭丁兆冠李正芬顧祝高陳介為雲南省賑款委員。

(五) 教育廳呈請令飭富行照案減收半費、設法代滙國內留學生學費案。

決議 所請優待一層、應予照准。惟辦法應由該廳修正、再予備案、並仍照成案、每人每年以二百元為限。

(六) 富源銀行呈覆、留學生學款、擬仍按年代匯二百元、滙水照市每百元酌減四十元、不再減半、請核示案。

決議 仍應查照成案、勉為其難、設法減半代匯、藉示政府體卹學生至意。

(七) 民政廳簽、奉發建水縣溪處縣佐服式參電請辭職、可否准如所請、另行遴委、請提會公決案。

決議 辭職照准、請候邊員接替。

省政府委員會第六十七次會議議決案

日期 一月二十二日 (星期二)

地點 省政府會議廳

主席 席龍雲

會議錄

委員 張邦翰

孫光庭

盧錫榮

議決事項

(一) 教育財政兩廳會呈、擬具教育經費委員會簡章、管理處大綱、請核委員會簡章、請核行案。

決議 據稱捲烟特捐、經整理後、除現支教育費外、尚餘銀八萬餘元、應即指定作為教育經費、藉資增加、而謀擴充。所擬各項章程、一併照准。

(二) 建設廳簽、准郵政管理局函請照政府改征現金辦法、售賣郵票、似難准行、請核示案。

決議 查變更征收本位、純為救濟金融、收繳紙幣。郵務係為便民而設、所請提案收現、碍難准行。

(三) 單行法規編審委員會簽覆、遵令審

察簡舊錫務章程、酌加修正、請核行案

決議 照修正公布施行。

(四)民政廳簽奉發新委新平縣長高昕呈報前任李縣長順祺、久離職守、延不交

特載

公布國府各部組織法

(登報代令不刊行文)

本府奉 國民政府令發內政、外交、各部組織法、特登報代令、飭會內外各機關知照如下。

(一)訓令

為通令遵照事。十二月二十四日奉 國民政府第一七一號訓令開。一查國民政府內政部、外交部、國民政府農林部、國民政府財政部組織法、國民政府農林部組織法

代可否嚴令徐道尹轉飭該縣縣長即日交代、以維政令、請公決案。

決議 除飭徐道尹轉飭趙日交代外、查該李順祺目無綱紀、藐視功令、並飭該道尹將其提解來省訊辦。

、國民政府工商部組織法、國民政府教育部組織法、國民政府交通部組織法、國民政府建設委員會組織法、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行外、合亟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計發國民政府內政部、外交部、財政部、農林部、工商部、教育部、交通部、建設委員會組織法各一件。等因。奉此、合行登報代令、仰即一體遵照此令。

(二)國民政府內政部組織法

第一條 內政部管理全國內務行政事務

第二條 內政部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執行本部主管事務、有指示監督之責。

第三條 內政部就主管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為有違背法令或逾越權限者、得請由行政院院長提經國務會議議決後停止或撤銷之。

第四條 內政部置左列各司。

- 一、總務司
- 二、統計司
- 三、民政司
- 四、土地司
- 五、警政司
- 六、禮俗司

特 載

第五條 內政部於必要時、得置各委員會、其組織另定之。

第六條 內政部經國務會議及立法院之議決、得添置裁併各司及其他機關。

第七條 總務司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收發分配撰擬保存文件事項。
- 二、關於部令之公布事項。
- 三、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四、關於紀錄職員之進退事項。

五、關於本部經費之預算決算及會計事項。

六、關於本部庶務及其他不屬各司之事項。

第八條

統計司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人口統計事項。

五

特 載

- 二、關於土地統計事項。
 - 三、關於宗教慈善團體及其他社會團體之統計事項。
 - 四、關於統計報告及材料之搜集編製及刊行事項。
 - 五、關於統計人員之訓練事項。
 - 六、關於編輯公報及例規事項。
 - 七、關於其他統計事項。
- 民政司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地方行政及經費事項。
 - 二、關於地方行政區畫事項。
 - 三、關於特別市行政之監督事項。
 - 四、關於地方官吏之獎懲事項。
 - 五、關於選舉事項。

第 十 條

- 六、關於地方自治事項。
 - 七、關於徵兵及徵發事項。
 - 八、關於賑災救貧及其他慈善事項。
 - 九、關於國籍事項。
 - 十、關於移民事項。
- 土地司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土地之測量調查登記整理事項。
 - 二、關於土地收用事項。
 - 三、關於移民殖邊事項。
 - 四、關於地權限制及分配事項。
 - 五、關於水利之調查測繪及水源水道之保護事項。
 - 六、關於水災之防禦事項。
 - 七、關於縣界之整理及圖誌之徵集編審事項。

第十一條

警政司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行政警察事項。
- 二、關於外事警察事項。
- 三、關於戶籍登記事項。
- 四、關於民團事項。
- 五、關於警察教育事項。
- 六、關於圖書版權之登記保障及出版物之檢查事項。
- 七、關於社會團體立案事項。
- 八、關於禁烟事項。

第十二條

禮俗司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厘訂禮制事項。
- 二、關於改良風俗事項。
- 三、關於寺廟僧道之管理及登記事項。
- 四、關於教會立案事項。
- 五、關於名勝古蹟古物之保存管理事項。

第十三條

內政部部长、綜理本部事務、監督所屬職員及各機關。

第十四條

內政部長職務次長常任次長、輔助部長處理部務。

第十五條

內政部設秘書四人至六人、分掌部務會議及長官交辦事務。

第十六條

內政部設參事二人至四人、撰擬審核關於本部之法律命令。

第十七條

內政部設司長六人、分掌各司事務。

第十八條

內政部設科長科員各若干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各科事務。

第十九條

內政部部长為特任職、次長參事司長及秘書二人為簡任職、秘書科長為薦任職、科員為委任職。

第二十條

內政部設技監一人為簡任職、技正若干人、其中二人為簡任

特 戰

職、餘薦任職。技士若干人、
為委任職。承長官之命、辦理
技術事務。

第二十一條

內政部因事務上之必要時、得
聘用顧問及專門人員。

第二十二條

內政部處務規程、以部令定之。

第二十三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外交部組織法

第一條

外交部管理國際交涉、及關於
在外僑民、居留外人、中外商
業之一切事務。

第二條

外交部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
長官、執行本部主管事務、有
指示監督之責。

第三條

外交部就主管事務、對於各地
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
分、認為有違背法令或逾越權

第四條

外交部置左列各司。
一、國務司
二、國際司
三、亞洲司
四、歐美司
五、情報司

第五條

外交部於必要時、得置各委員
會、其組織另定之。

第六條

外交部經國務會議及立法院之
議決、得增設裁併各司及其他
機關。

第七條

國務司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收發分配譯保存文
電事項。
二、關於部令之公布事項。

- 第八條 國際司掌與東西諸國關聯之左列事項。
- 三、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四、關於本部及所屬各機關職員之任免考成懲戒事項。
 - 五、關於外交官領事官之遴選及其執錄事項。
 - 六、關於刊行出版物及函發書報并統計事項。
 - 七、關於對外交際事項。
 - 八、關於本部經費之預算決算及會計事項。
 - 九、關於借複直轄各機關之經費及會計事項。
 - 十、關於本部官產倉物之保管事項。
 - 十一、關於本部庶務及其他不屬各司之事項。

特 特

第九條

- 亞洲司掌關於亞洲各國及蘇聯之左列事項。
- 一、關於通商交涉事項。
 - 二、關於領事官職務及管轄區屬事項。
 - 三、關於貿易及海外經濟調查並公布事項。
 - 四、關於保護在外之中國僑民遊學事項。
 - 五、關於國籍問題交涉事項。
 - 六、關於外人之出入國境事項。
 - 七、關於國際公約事項。
 - 八、關於國際公會賽會及其他事項。

九

載 載

縮項。

四、關於財政借款及鐵路之外
交事項。

五、關於訂立及解釋條約事項。

第十條

歐美司掌關於歐美及澳非各國
上條所列第一項至第五項各事
項。

第十一條

情報司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搜集國內外情報事項。

二、關於宣傳外交策略事項。

三、關於撰譯中外新聞稿件事
項。

四、關於招待接洽新聞記者事
項。

第十二條

五、關於其他屬於情報事項。
外交部部長綜理本部事務、監

第十三條

督所屬職員及各機關。
外交部政務次長常任次長、輔
助部長處理部務。

第十四條

外交部設秘書四人至六人、分
掌部務會議，外使會晤，及其
紀錄、並長官交辦事務。

第十五條

外交部設參事二人至四人、撰
擬審核關於本部之法律命令。
擬審核關於本部之法律命令。

第十六條

外交部設司長五人，分掌各司
事務。

第十七條

外交部設科長科員各若干人，
承長官之命，分掌各科事務。

第十八條

外交部部長為特任職、次長參
事司長及秘書二人為簡任職、
秘書科員為應任職、科員為委
任職。

第十九條

外交部因事務上之必要時、得
聘用顧問及專門人員。

第二十條 外交部處務規程，以部令定之。

第二十一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四)國民政府財政部組織法

第一條 財政部管理全國財務行政事務。

第二條 財政部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執行本部主管事務，有指示監督之責。

第三條 財政部就主管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為有違背法令或濫越權限者，得請由行政院院長提經國務會議議決後停止或撤銷之。

第四條 財政部置左列各署處。

一、關務司。

二、鹽務司。

特 載

三、總務司。

四、賦稅司。

五、公債司。

六、錢幣司。

七、國庫司。

八、會計司。

九、菸酒稅處。

十、印花稅處。

十一、捺菸煤油稅處。

財政部於必要時，得置各委員會，其組織另定之。

第五條 財政部經國務會議及立法流之議決，得置裁併各署司處及其他機關。

第六條 關務署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關稅之賦課及征收事項。

二、關於關稅之管理及監督事項。

項。

三、關於關稅制度之改革及推行事項。

四、關於關稅定率之修改事項。

五、關於禁止貨物進出口事項。

六、關於調查各國關稅及關稅之統計事項。

七、關於海常關及各稅卡之指揮監督事項。

八、關於解釋關稅法令事項。鹽務署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監察各省鹽務處鹽運使權運屬辦理之成績及其

以下各屬官資格升降調遷事項。

二、關於建築鹽場倉棧製造鹽

類及編練場警緝私等事項

三、關於各省鹽運銷鹽事項。

四、關於改善場產剩運銷事項。

五、關於編製鹽務收支預算決算及造報收支數目表冊單據事項。

六、關於保管全關鹽款及稽核各省鹽稅收入事項。

七、關於審定各省鹽務定率事項。

八、關於其他一切鹽務行政事項。

總務司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收發分配撰輯保存文件事項。

二、關於部令之公布事項。

三、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第 八 條

第 九 條

- 四、關於紀錄職員之進退事項。
- 五、關於公報編輯及發行事項。
- 六、關於印發票照及稽核事項。
- 七、關於本部經費之預算決算及會計事項。
- 八、關於掌理本部公庫事項。
- 九、關於編訂保管圖書事項。
- 十、關於本部官產官物之保管事項。
- 十一、關於本部庶務及其他不屬各署司處之事項。

第十條

- 賦稅司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賦稅之賦課及征收事項。
 - 二、關於賦稅之管理及監督事項。

特載

第十一條

- 一、關於整理舊稅推行新稅事項。
- 二、關於賦稅之調查稽核統計事項。
- 三、關於管理官產及沙田事項。
- 四、關於財政部所管轄之稅外一切收入事項。
- 五、關於其他賦稅一切事項。
- 六、關於公債募集發行事項。
- 七、關於公債之註冊更名及稽核地方公債事項。
- 八、關於公債之預算及其他調查統計事項。

五、關於公借計算之調製及簿

籍登記事項。

六、關於財政部証券及取締証

券買賣事項。

第十二條

錢幣司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整理幣制及調查化驗

新舊貨幣事項。

二、關於金屬貨幣及生金銀出

入事項。

三、關於監督銀行及造幣廠事

項。

四、關於發行紙幣及準備金事

項。

五、關於國內外金融事項。

六、關於監督交易所保險公司

儲蓄會及特種營業之金融

事項。

七、關於其他幣制及銀行一切

第十二條

國庫司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國資之運用出納事項

。

二、關於發款命令之稽核事項

。

三、關於國庫之出納計算書之

編列事項。

四、關於國庫簿之登記事項。

五、關於政府各種基金及儲蓄

保管事項。

六、關於國庫之出納管理及其

他一切事項。

第十四條

會計司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總預算及支付預算事

項。

二、關於特別會計之預算決算

事項。

- 三、關於編製歲入歲出現計畫事項。
- 四、關於審核預備金之支出事項。
- 五、關於歲入歲出之統計事項。
- 六、關於金錢及物品之會計事項。
- 七、關於主記簿之登記及各種計算書之檢查事項。
- 八、關於所屬各官署會計之稽核及整理事項。
- 九、關於其他會計一切事項。
- 第十五條 菸酒稅處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監督菸酒稅收及考核成績事項。
- 二、關於考察菸酒製造產銷事項。

特 裁

- 三、關於厘訂菸酒稅率事項。
- 四、關於編製菸酒稅收預算決算及造報收支數目表冊單據事項。
- 五、關於其他烟酒稅率事項。
- 第十六條 印花稅處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印花稅之監督及考核其成績事項。
- 二、關於厘訂印花稅率事項。
- 三、關於監督保管發行印花事項。
- 四、關於編製印花稅計預算及造報收支數目表冊單據事項。
- 五、關於審核印花稅款彙冊事項。
- 六、關於其他印花稅事項。
- 第十七條 捲菸煤油稅處掌左列事項。

一五

一、關於監督捲菸煤油稅收及
考核其成績事項。

二、關於厘訂捲菸煤油稅率事
項。

項。

三、關於捲菸煤油池出品之稽
核考查事項。

四、關於油商油倉之註冊及捲
菸營業之取締事項。

五、關於審核捲菸烟枝油稅各項
表冊及製發捲菸印花事項

六、關於其他捲烟煤油稅各事
項。

第十八條

財政部部長綜理本部事務、監
督所屬職員及各機關。

第十九條

財政部政務次長常任次長、輔
助部長處理部務。

第二十條

財政部設秘書八人至十二人、

分掌部務會議及長官交辦事務

第二十一條

財政部設參事四人至六人、撰
擬審核關於本部之法律命令。

第二十二條

財政部設署長二人、司長六人
、處長三人、分掌各管司處事

第二十三條

財政部設科長科員技正技士各
若干人、承長官之命、分掌事
務。

第二十四條

財政部得於各省設政府特派員
、處理各該管區域內國稅及中
央財政事務。

第二十五條

財政部部長為特任職、次長參
事司長處長及秘書二人兼備任
職、秘書科長技正為薦任職、
科員技士為委任職。

第二十六條

關務署長鹽務署長因對外關係

得由部長特別委任代辦執行職務。

第二十七條 財政部因事務上之必要時，得

聘用顧問及專門人員。

第二十八條 財政部處務規程，以部會定之

第二十九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五)國民政府農礦部組織法

第一條 農礦部管理全國農林井行政事

務。

第二條 農礦部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

長官、執行本部主管事務、有

指示監督之責。

第三條 農礦部就主管事務、對於各地

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

分、認為有違背法令或逾越權

限者、得請由行政院院長提經

國務會議議決後停止或撤銷之

第四條 農礦部置左列各司。

一、總務司。

二、農政司。

三、林政司。

四、鑛政司。

第五條 農礦部得選農事試驗場、地質

調查所。於必要時、並得置各

委員會及其他附屬機關。其組

織另定之。

第六條 農礦部經國務會議及立法院之

議決、得增置裁併各司及其他

機關。

第七條 總務司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收發分配護擬保存文

件事項。

二、關於部令之公布事項。

三、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四、關於紀錄職員之進退事項。

五、關於編製統計報告及刊行出版物事項。

六、關於本部經費之預算決算及會計事項。

七、關於本部庶務及其他不屬各司之事項。

第 八 條

農政司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農藥水產蠶桑畜牧種子之試驗檢查改良保護事項。

二、關於害虫之消除防範及檢查事項。

三、關於農用器具及肥料之檢驗改良及介紹獎勵事項。

四、關於農桑漁業水產各團體組織指導事項。

五、關於荒地之墾殖事項。

六、關於農業蠶牧墾殖之調查及統計事項。

七、關於農民教育事項。

八、關於農業銀行及農民合作社之籌設事項。

九、關於農村生活之改良事項。

十、關於田租之調查規定事項。

十一、關於農民佃主間糾紛之調解及仲裁事項。

十二、關於農村經濟社會之調查及統計事項。

林政司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全國造林之設計事項。

二、關於造林場之籌設監督事

項。

三、關於造林所用樹苗樹子之試驗選擇事項。

四、關於國有森林之保護管理事項。

五、關於私有造林事業之獎勵指導事項。

六、關於國有崑山之調查測量及利用墾植事項。

七、關於國都國道之植樹事項。

八、關於森林法規之草擬編輯刊行事項。

九、關於森林警察之訓練指導事項。

十、關於國產木材之製造利用介紹獎勵事項。

第十條 鑛政司掌左列事項。

特 載

一、關於國營鑛業事項。

二、關於鑛業之監督保護及獎進事項。

三、關於鑛權之特許及撤銷事項。

四、關於鑛業註冊事項。

五、關於鑛區稅之核定及征收事項。

六、關於鑛業訴訟及爭議事項。

七、關於鑛務警察事項。

八、關於鑛業調查事項。

九、關於鑛區勘定及鑛質分析事項。

十、關於鑛業用地事項。

十一、關於鑛產物專賣事項。

十二、關於地質調查事項。

十三、關於鑛區之消防衛生等

一九

特 載

事項。

第十一條

農礦部部長綜理本部事務、監督所屬職員及各機關。

第十二條

農礦部政務次長常任次長、輔助部長處理部務。

第十三條

農礦部設秘書四人至六人、分掌部務會議及長官交辦事務。

第十四條

農礦部設參事二人至四人、擬審核關於本部之法律命令。

第十五條

農礦部設司長四人、分掌各司事務。

第十六條

農礦部設科長科員各若干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各科事務。

第十七條

農礦部部長為特任職、次長參事司長及秘書二人為簡任職。

第十八條

農礦部設技師一人、為簡任職。

二〇

第十九條

農礦部因事務上之必要時、得聘用顧問及專門人員。

第二十條

農礦部處務規程、以部令定之。

第二十一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六)國民政府工商部組織法

第一條

工商部管理全國工商行政事務。

第二條

工商部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執行本部主管事務、有指示監督之責。

第三條

工商部就主管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為有違背法令或逾越權限者、得拒絕之。

限者、得請由行政院院長提經國務會議議決後停止或撤銷之。

第四條

工商部置左列各司。

一、總務司。

二、工務司。

三、商務司。

四、鑛工司。

第五條

工商部於必要時、得置各委員會及其他附屬機關。其組織另定之。

第六條

工商部經國務會議及立法院之議決、得增置或併各司置其他機關。

第七條

總務司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政發分配擬擬保存文件事項。

二、關於部令之公布事項。

三、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四、關於紀錄職員之進退事項。

五、關於會計事項。

六、關於出版物之編製刊行事項。

七、關於本部經費之預算決算及會計事項。

八、關於稽核直轄各機關之經費及會計事項。

九、關於本部官產官物之保管事項。

十、關於庶務及其他不屬各司之事項。

第八條

工業司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國營化學機械冶煉及其他工業之設計管理事項。

特 載

特 載

- 第九條 商業司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國營商業之設計管理
 - 二、關於民營化學機械冶煉及其他工業之獎勵保護監督改良及推廣事項。
 - 三、關於製造品之徵集試驗及檢定事項。
 - 四、關於工業之專利及特許事項。
 - 五、關於國貨之証明及獎勵事項。
 - 六、關於工業技師登記及考核事項。
 - 七、關於工業團體之核准立案及監督事項。
 - 八、關於釐度之製造及推行事項。
 - 九、關於其他工業事項。

三二

- 二、關於民營商業之獎勵保護監督改良及推廣事項。
- 三、關於商品陳列展覽事項。
- 四、關於商品檢查事項。
- 五、關於公司商號及商標註冊事項。
- 六、關於商業團體之核准立案及監督事項。
- 七、關於商業金融及國際匯兌之調查事項。
- 八、關於交易所之立案監督事項。
- 九、關於保險公司儲蓄會及特種營業之核准立案及監督事項。
- 十、關於會計師之登記及考核監督事項。

第十條

十一、關於調節物價及出產銷場事項。

十二、關於締約商稅事項。

十三、關於發展國際貿易事項。

十四、關於駐外商務官之指揮監督事項。

十五、關於其他商業事項。

帶工司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勞工團體之指導監督事項。

二、關於勞生活之改良及保障事項。

三、關於工人教育事項。

四、關於工人失業及意外事件之救濟事項。

五、關於工人保險及勞工銀行合作社之籌設事項。

特 裁

六、關於工人與雇主間糾紛之調解仲裁或勞資協作之指導事項。

七、關於工人或工會相互間之糾紛事項。

八、關於工人工作能率及服務狀況之考查事項。

九、關於勞工移殖及國外僱工保護事項。

十、關於國際勞工事項。

十一、關於其他勞工事項。

王商部部長綜理本部事務，監督所屬職員及各機關。

王商部政務次長任次長，輔助部長處理部務。

王商部設秘書四人至八人，分掌部務會議及長官交辦事務。

第十四條

王商部設秘書二人至四人，視

第十五條 擬審核關於本部之法律命令。工商部設司長四人、分掌各司事務。

第十六條 工商部設科長科員各若干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各科事務。

第十七條 工商部部長為特任職、次長參事司長及秘書二人為簡任職、秘書科長為薦任職、科員為委任職。

第十八條 工商部設技監一人、為簡任職。技正若干人、其中四人為簡任職、餘薦任職。技士若干人、為委任職。承長官之命、辦理技術事務。

第十九條 工商部因事務上之必要時、得聘用顧問及專門人員。

第二十條 工商部職務規程、由部令定之。

第二十一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七)國民政府教育部組織法

第一條 教育部管理全國學術及教育行政事務。

第二條 教育部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執行本部主管事務。有指示監督之責。

第三條 教育部就主管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為有違背法令或逾越權限者、得請由行政院院長提經國務會議議決後停止或撤銷之。

第四條 教育部置左列各司。

一、總務司。

二、高等教育司。

三、普通教育司。

四、社會教育司。

第五條

五、擬審處。
教育司於必要時，得置各委員會。其組織另定之。

第六條

教育部經國務會議及立法院之議決，得增置裁併各司處及其他機關。

第七條

總務司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政發分廳課擬繕校保存文件事項。
- 二、關於命令之公布事項。
- 三、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四、關於紀錄職員之進退事項。
- 五、關於編製統計報告事項。
- 六、關於編印公報及發行事項。
- 七、關於本部經費之預算決算及會計事項。

第八條

高等教育司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大學教育及專門教育事項。
- 二、關於國外留學事項。
- 三、關於各種學術機關之指導事項。
- 四、關於學位考試事項。
- 五、關於其他高等教育事項。
- 六、關於中等教育小學教育幼稚教育事項。
- 七、關於師範教育事項。
- 八、關於稽核直轄各機關之經費。
- 九、關於本司官物之保管事項。
- 十、關於本部庶務及其他不屬各司之事項。

第九條

普通教育司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中等教育小學教育幼稚教育事項。
- 二、關於師範教育事項。

特職

特 載

三、關於職業教育事項。

四、關於地方教育機關之設立及變更事項。

五、關於其他普通教育事項。

第十條

社會教育司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民衆教育及識字運動事項。

二、關於補習教育事項。

三、關於低能及殘廢者之教育事項。

四、關於美化教育事項。

五、關於公共體育事項。

六、關於圖書及保存文獻事項。

七、關於其他社會教育事項。

第十一條

編審處編譯圖書審查教育所用之圖書儀器及其他教育用品、其組織另定之。

第十二條

教育部置大學委員會，依大學委員會組織條例，決議全國教育及學術上重要事項。

大學委員會組織條例另定之。

第十三條

教育部部長綜理本部事務、監督所屬職員及各機關。

教育部政務次長當任次長、輔助部長處理部務。

第十四條

教育部設秘書四人至六人、分掌部務會議及長官交辦事項。

教育部設參事二人至四人、撰擬審核關於本部之法律命令。

第十五條

教育部設司長四人、分掌各司事務。

第十六條

教育部設科長科員各若干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各科事務。教育部部長爲特任職、次長參事司長及秘書二人爲簡任職、

第十七條

教育部設科長科員各若干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各科事務。

第十八條

教育部部長爲特任職、次長參事司長及秘書二人爲簡任職、

第十九條

教育部設科長科員各若干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各科事務。

秘書科長爲薦任職，科員爲委任職。

第二十條 教育部處務規程，以部令定之。

第二十一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八)國民政府交通部組織法

第一條 交通部管理并籌辦全國電政郵政航政及監督民辦航業。

第二條 交通部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執行本部主管事務，有指示監督之責。

第三條 交通部就主管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爲有違背法令或逾越權限者，得請由行政院院長提經國務會議議決後停止或撤銷之。

第四條 交通部置左列各司。

特 載

一、總務司。

二、電政司。

三、郵政司。

四、航政司。

第五條 交通部得置郵政總局、航政總局，於必要時，並得置各委員會，其組織另定之。

第六條 交通部經國務會議及立法院之議決，得增置裁併各司及其他機關。

第七條 總務司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收發分配撰輯保存文件事項。

二、關於部令之公布事項。

三、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四、關於本部及所屬各機關職員之任免考成懲戒事項。

五、關於編製統計報告及刊行

二七

特 設

- 六、關於本部經費之預算決算及會計事項。
 - 七、關於所屬各機關之預算決算計算書之審查編製事項。
 - 八、關於稽核及覆核本部及所屬各機關之收支賬款事項。
 - 九、關於改良會計及畫一簿記事項。
 - 十、關於電郵航行政及技術人員之訓練及教育事項。
 - 十一、關於本部庶務及其他不屬各司之事項。
- 第八條 電政司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管理全國電報電話等事項。

二八

- 二、關於發展及改良電報電話等事項。
 - 三、關於監督民辦電話電車及與本部有關之電氣營業事項。
 - 四、關於改善電務職工待遇事項。
- 第九條 郵政司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監督考核全國郵政事項。
 - 二、關於監督郵政儲金及匯兌事項。
 - 三、關於改善郵務職工待遇事項。
- 第十條 航政司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管理航路及航行標識並其他一切海政事項。
 - 二、關於籌辦管理國營航空及

監督民辦航空並空中輸運
事項。

三、關於籌備管理國營航業事
項。

四、關於船舶飛機發照註冊事
項。

五、關於計畫築港及浚疏航路
事項。

六、關於管理及監督航員船舶
造驗事項。

第十一條 七、關於改聘船員待遇事項。
交通部部長綜理本部事務。監
督所屬職員及各機關。

第十二條 交通部政務次長常任次長、輔
助部長處理部務。

第十三條 交通部設秘書四人至八人、分
掌部務會議及長官交辦事務。

第十四條 交通部設參事二人至四人、課
載

第十五條 擬審核關於本部之法律命令。
交通部設司長四人、分掌各司
事務。

第十六條 交通部設科長科員各若干人、
承長官之命、分掌各科事務。
第十七條 交通部部長為特任職、次長參
事師長及秘書二人為簡任職。
秘書科長為薦任職、科員為委
任職。

第十八條 交通部設技監一人、為簡任職
。技正若干人、其中二人為簡
任職。餘薦任職。技士若干人
、為委任職、技佐若干人、為
委任職。承長官之命。辦理技
術事務。

第十九條 交通部因事務上之必要時、得
聘用顧問及專門人員。

第二十條 交通部處務規程、以部令定之

載

第二十二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九)國民政府建設委員會組織法

第一條 建設委員會依據國民政府組織法

第十七條之規定組織之。

第二條 建設委員會之職權如左

- 一、建設委員會根據總理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研究及計畫事項全國之建設事業。

- 二、水利電器及其他國營事業、不屬於各部主管者、均由建設委員會辦理之。

- 三、民營電氣事業之指導監督改良、屬於建設委員會。

- 四、國營事業之屬各部主管而尚未舉辦者、建設委員會得經主官部之同意辦理之。

- 五、建設委員會創辦之事業、仍由

建設委員會完成之。

第三條 建設委員會對於各省建設廳有指揮監督之責。

第四條 建設委員會委員、除當然委員外、由國民政府聘請若干人充任。就中任命委員長及副委員長各一人。行政院各部部長及各省建設廳廳長、均為建設委員會當然委員。

第五條 建設委員會每年開大會一次、如有重要事項、得隨時召集之、前項議決事件、由委員長執行之。委員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以副委員長代理之。

第六條 建設委員會於必要時、得聘用專門委員或顧問。

第七條 建設委員會於必要時、得設分會及其他附屬機關。其組織另定之

第八條 建設委員會置秘書處、設秘書處

長一人、秘書若干人。

第九條 建設委員會委員長為特任職、副

委員長秘書處長為簡任職、秘書

第十條 建設委員會會議規則及處務規程

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民 政

◎通令調查戶口切實辦理

(登載代令不另行文)

本府奉 國民政府訓令、此次調查戶口、須督飭所屬、切實辦理、等因。特登報代令、飭昆明市政府、河口麻栗坡兩督辦、各縣縣長、各行政委員、普思沿邊行政總局長遵照如下。

為轉令遵照事。案奉 國民政府訓令開：「為令遵事。案據行政院呈稱：『前奉交

特 載：民 政

辦部部長篤弼呈請令飭各省市注意辦理戶口調查、督促限期竣事、使全國戶口、得一最精確之統計、一案。當經轉令內政部擬具詳細辦法呈核去後、茲據該部呈復：「籌辦經過暨遵令核議各情形、請轉呈通飭各省市政府、對於此次調查戶口務須督飭所屬、切實辦理、限期呈報、不得抄錄舊日過民表冊、敷衍塞責、更不得聽憑區村長隨意代填。倘有奉行不力、應即從嚴懲處。』等情。查核所請尚是、理合呈請鑒核、通令施行、仍乞

指令祇遵。等情、前來得此、除指令呈悉。准如所請、仰候分令遵辦可也。此令。』印發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原呈、令仰該省政府遵照、督飭所屬、切實辦理、毋得稍有違誤、是為至要。此令。計抄發行政院原呈一件。』等因。奉此、查此案前准內政部函送戶口調查統計報告規則及表式七種到府、當以戶口調查為庶政基礎、關係重要。業經明定獎懲、并照印規則表式、於上年十月三日、通令各屬限期查報、以憑派員認真抽查核彙轉報在案。茲奉前因、自應遵照辦理、合行照抄附件、登報代令、仰該府、督辦、縣長、委員、局長即便遵照、督飭所屬、切實確查、依限呈報、毋稍敷衍塞責、致干懲處、切切、此令。

●附抄行政院原呈一件

呈為轉呈事。案查前奉鈞府交辦薛部長為辦理呈請令飭各省市注意辦理戶口調查、

督促遵照竣事、使全國戶口、得一最精確之統計一案。當經轉令內政部擬具詳細辦法呈核去後、茲據該部復稱、一查建國大綱及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之規定、在訓政時期、政府協助各縣人民籌辦自治首以全縣戶口調查清楚為入手方法。復查三民主義民族主義第一講、謂我國人口四萬萬之數、猶是滿清乾隆時所調查。據前美國公使樂先里耳言、中國現在人口、至多不過三萬萬。是以減少四分之一、此種天然淘汰、殊屬可醫。究竟我國人口總數、確有若干。或增或減、必須詳密調查得一最精確之統計、而後一切內政設施、方有根據。內以籌備地方自治事業之進行、外以抵抗列強人口之壓迫。振興民族、發興民生、此其嚆矢。本部有見及此、特於本年五月二十七日呈明國民政府、請先就浙、蘇、浙三省及京滬兩特別市、舉辦戶口調查、准暫援用民國四年頒佈之縣治戶口調查

規則暨警察廳戶口調查規則及各項表式 分

別辦理。限於交到三個月內、一律辦竣、倘各縣長奉行不力、應即依法懲辦。等情。奉批令、暫准照辦。復於本年七月十九日擬具戶口調查統計報告規則及表式七種、呈奉內務部政府令准公布。通行全國各省市辦理戶口調查。限於本年十二月底、一律辦竣。現查蘇浙皖三省及京滬兩特別市戶口調查、原定限期早已屆滿。浙江全省及上海特別市戶口統計詳表、業經派員送部。南京特別市已派戶口調查表一分、其餘統計各表、正在寄部編造。江蘇安徽兩省、前因蝗匪為患、呈准展期、亦經屆滿、迭蒙催促造送戶口詳表、據報均在分期抽本編造中。此外各省市辦理戶口調查、原限於本年十二月底竣事。現在為期將滿、迭經函電催促、切實趕辦、先後接到復文、謂准能依限辦竣者、計有北平天津兩特別市。謂已飭屬積極辦理者、計

有河北河南福建山西陝西廣東察哈爾新疆等省。謂已飭屬積極辦理、但因有特殊情形、不能依限辦竣者、計有山東甘肅湖南湖北江西廣西雲南等省。其尙無復文到部者、計有貴州四川綏遠等省。其內務部尙未成立、部文無從發寄者、計有奉天吉林黑龍江江蘇青海寧夏西康等省。此次調查戶口、關係全國統計及地方自治之進行、各省市必須同時一律辦竣、方足以昭畫一而資考核。至於具體辦法、除各項規則及表式業經呈准頒行、并由部隨時督促趕辦外、茲請鈞院轉呈國民政府、特頒明令、飭令各省市政府、對於此次調查戶口、務須督飭所屬、切實辦理、迅即呈報。不得抄錄舊日選民表冊、敷衍塞責、更不得隨意延宕長官置置不報。倘有奉行不力、應即從嚴處分、以儆玩愒、而重要政。一面擬請由鈞院咨行立法院、提請擬訂戶口法及戶口登記條例、呈准頒行、俾各省市於

民政

此次戶口調查清楚以後，即將舉辦人等登記，以爲實施自治之標準。奉令前因、理合將本部籌辦戶口調查經過暨奉令核議各情形、呈報呈核示遵。一等情、前來。查核所請尙是、除請令並咨行立法院外理合繕文呈請鈞府察核准予通令施行、仍乞 指令祇遵。

◎令飭試普用新曆第六項

(發時代令不另行文)

民政廳奉 內政財政兩部會令飭試普用新曆原議決案第六項、等因。特以訓令三六六三號登報通飭河戶對汛督辦、應舉坡對汛督辦、各縣縣長、各行政委員、遵照如下。

爲令事、案奉 國民政府財政部內字

第五六二二號會令開、爲令通事、案准

國民政府行政院稅書處函開、一奉 院長發下、前國民政府秘書處函知國民政府第三次

國務會議決內政部呈請實行廢除舊曆、普用新曆一案、交院審核、函一件、并附原呈及辦法清摺。查此案經行政院第二二次會議決廢除舊曆、普用新曆、以由政府提倡引導爲原則。對於內政部原擬辦法八條、分別處理如次。一另紙抄送一等因。除分函外、相應抄同決議函、函請查照辦理。一等因。准此。除分令外、咨行印發原決擬案。令仰將原案第六項妥爲試辦、以昭畫一、並仰屬一體遵照爲要。切切、此令。附印發原決議案一等因。奉此、咨行登報轉令、仰該縣長、督辦、縣佐、即領遵照、并傳諭所屬一體遵照。將原決議案第六項、妥爲試辦、以昭畫一、是爲至要。切切、此令。

●附議決案

議決 廢除舊曆、普用新曆、以由政府提倡引導爲原則。對於內政部原擬辦法八條、分別處理如次。

一、制定發行及仿印國曆事項，交教育部規定辦法。

二、禁止私售舊曆新曆對照表月份牌及翻印舊曆之鬼神畫片等事項，由內政部辦理。

三、令行京內外各機關各學校各團體，除國曆規定者外，對於舊曆節令，一律不准循俗放炮事項，交內政教育兩部會同辦理，並函請中央黨部協同辦理。

四、通令各省區市安定章程，公告民衆，除一切舊曆年節之娛樂賽會及習俗上點綴品銷售品，一律加以指導改良，按照國曆日期舉行事項，由內政部辦理，並函請中央黨部協同提備。

五、改正兩廣清帳理目及休息時間事項，交工商部提辦。

六、令人民按國曆收付租息及訂結財產上之契約事項，交內政財政兩部會同提辦。

七、安東縣村應用之廉價月份牌月份表事項，交教育部研究。

八、推廣實行國曆之大規模宣傳，並特別注意破除婚喪上之迷信，取締婚喪簡帖及計開之沿用舊曆事項，交內政部辦理，並函請中央黨部協同宣傳。

呈明行政院本省各縣等級

本府據民政廳呈奉部令理定本省各縣等級一案，請擬呈核明辦理。查遵由。查經本府第六十四次會議議決，如擬辦理，除咨令呈請呈請事。案據吳政廳呈稱。案奉

國民政府內政部令民字第一四一號開。一、劃通令事。查縣組織法、參奉 國民政府明令公布在案。一、其第四條規定，各縣政府，分為三等，由民政廳擬定，呈經省政府會同內政部核准行之。自應遵照辦理，惟各省縣等

極不一致，前經本部咨准各省政府查核，或分爲一二三等，或分爲甲乙丙丁戊五等。或分爲特等及一二三等，其或等第以外，又分爲甲乙各級。複雜情形，不一而足。應即按照區域大小，事務繁簡，一律區爲三等，以符法令。除分別函令外，合行令仰該廳，即便依法厘定，從速呈報該省政府核明送部，以憑核辦，是爲至要。此令。一等因奉此，並奉鈞府發下公函前由。查滇省縣級，自光復後，即經定爲三等。現有一百零一縣，計一等武定縣會澤縣昭通縣永善縣鎮雄縣箇舊縣文山縣廣南縣富州縣元江縣騰衝縣保山縣永北縣十二缺，二等昆明縣宜良縣玉溪縣江川縣曲靖縣宣威縣中縣縣巧家縣綏江縣蒙自縣廣通縣蒙自縣蒙自縣石屏縣阿迷縣德西縣彌勒縣邱北縣蒙自縣宜良縣景谷縣墨江縣新平縣瀾滄縣鎮沅縣景東縣緬甸縣龍陵縣大理縣順甯縣鎮康縣雲龍縣華坪

縣蒙化縣中甸縣麗江縣維西縣坪壩縣雲州縣大姚縣四十一缺，三等富民縣晉寧縣呈貢縣易門縣安寧縣廣豐縣羅次縣嵩明縣昆陽縣元謀縣勸德縣會江縣路南縣雲縣陸良縣羅平縣尋甸縣大關縣尋甸縣鹽津縣摩多縣定縣鹽津縣河西縣雲縣通海縣師宗縣西畴縣曲溪縣永善縣雲縣洱源縣鄧川縣鳳慶縣雲縣漾濞縣姚安縣彌渡縣鶴慶縣劍川縣麗澤縣南縣馬關縣鹽興縣馬關縣永仁縣江蘇四十七缺。茲奉前因，查滇省各縣繁簡，原祇分一二三等，并無複雜情形，但勿庸另行厘定。理合具文呈請鈞府核明轉報，並祈令遵。此。當經擬交第六十四次委員會議決，以本省縣級等級，向祇分爲一二三等，並無複雜情形，自應仍照舊日規定等級辦理，不必另行厘訂在案。除指令該廳遵照外，理合備文轉呈鈞院鑒核，發交內政部辦理。謹呈。

●通緝反動份子張魯泉

(登報代金不計石文)

本府准 內政部咨請通緝反動分子張魯泉等由。特登報代令、飭各道尹、昆明市政府、鐵道軍警總局、各縣縣長、河口對汛督辦、應乘坡對汛督辦、各行政委員知照如下。

為令飭通緝事。案准 國民政府行政院內政部警字第三一號咨開。一為咨行事。案奉國民政府行政院第一高號訓令開。一案准國民政府文官處函開。一奉 主席發下。山東省政府主席孫殿英呈為反動分子張魯泉等、謀亂有據、請飭通令各會軍警機關、一體協緝究辦、呈一件。奉諭交行政院核辦。因。函查照。等由。一准此、除令行軍政、部外、會行抄發原呈、令仰該部、即便遵照。轉行各會、飭屬一體協緝張魯泉張明九等、務獲歸案究辦。此令。一等因、計抄發

原呈一件。奉此、除呈復外、相應抄原呈、咨請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協緝。務獲歸案究辦。計抄送原呈一件。一等由。准此、會行登報代令、仰即便遵照、並轉飭所屬遵照一體協緝、務獲解究。切切、此令。

▲附原呈

呈為反動份子張魯泉等、謀亂有據、擬請鑒核、通令協緝、以申法紀事。案據山東交涉呈崔士傑函。一據濟南市黨部殷同志面稱、一反動份子張魯泉張明九等、得日人許可、公然携槍在濟發動、一等語。當以日軍此等行為、顯係離間反動、助長內亂、除已急電日館。囑其負責制止外、相應抄錄電稿、函請查照。一情到府。當經抄錄電稿、密函山東省黨務指導委員會、轉飭濟南市黨部、迅予稽查該逆等謀亂竊據、俾便電請通令嚴緝、以申法紀去後、茲准函復內開。一據濟南市黨部呈稱、奉鈞會密令、飭查反動

民 政

份子張魯泉等謀亂確據，案因，遵即詳查該逆等確有亂行場，張魯泉實為魁首，謹將

確據 呈於下、一、該逆等於日兵強佔濟南

之際，乘機聯合安福系及直魯餘孽各反動份

子，組織自治政府。並招納土匪，為自治軍

、二、指揮土匪張明九等攻陷鄒邱齊東等縣

。三、與日人訂立密約十三條，盜賣山東鹽

利。四、依仗日人，霸占濟南、橫征暴斂、

五、勾結直魯餘孽、招納土匪、騷擾膠濟沿

線一帶。六、帶領土匪、騷擾平度濰縣青州

等十餘黨部暨縣政府、並慘殺膠縣公安局長

鄧子開。七、圖結賄選議員土豪劣紳并杜尙

一派之貪官以圖反動。八、收使日人、搜捕

歷城縣縣長。等等種種、難以屢舉。九、等情

、前來。此張魯泉張明九等，依藉外力、圖

謀不軌、殊屬胆大妄為。若不嚴行緝辦、殊

不足以鎮壓反動、緩靖地方。除飭軍警嚴緝

務獲外、理合備文呈請 鈞府。俯賜通令各

省軍警機關、一體協緝、務獲解究嚴辦、以申法紀。謹呈

●昆明縣呈報分設行署

本府據昆明縣縣長楊贊昌呈報縣務會議議決、就各鄉區分設行署、請囑核立案示遵由。經指令如下。

如呈立案、仰即遵照。此令。

▲附原呈

呈為呈報事。竊查十二月十一日第三十二次昆明縣務會議、職縣提議縣長為親民之官、地方應與應革之利弊及人民疾苦、均應週知、方能施政。擬於外東之大板橋、南鄉之官渡、內西之碧雞關、外西之黑雨龍潭、外北之沙朗、各設行署一處、就該處公有之寺廟公所、略為修理布置、酌添必需什物、以便縣長隨時輪赴各鄉駐在辦事、是否妥協、懇公決。議決照提議各節實行、呈報

立案。一面令委各該鄉分團首、即日籌備妥協、應略需修費、即由贖在之鄉份相資。必需什物、由村中公資借用、凡設行署各鄉之分團局、即附設於其行署內、其餘各鄉之分團局、應由縣長指定地點設置、不得任意遷移、倘指定再行通令飭遵。等語、紀錄在案。○除分令各鄉分團首遵照籌備外、理合具文呈請、鈞府鑒核立案、并祈云道。謹呈。

●大水井縣佐呈請改易名稱

本府據鎮康縣大水井縣佐呈請將猛棒二字改爲大水井、並另發鈴記、暨令飭該冬土司會商建立衙署由、特訓令騰越道尹查覆如下。

案據鎮康縣大水井縣佐謝樹仁呈稱。一、爲呈請事。竊照在暹奉鈞府令、於七月二十日將猛棒縣佐、移設大水井。因在署未曾起蓋、暫借民間面樓一間、以爲辦公之處、業經呈報在案。茲因名目鈴記、尙未改易、懇

民政

請鈞府將猛棒二字、改爲大水井。并請另發鈴記一顆、以符名實、而資信守。惟查公署未蓋、若僅借舉義民樓住在、於辦理公務、殊多不便。又因人民望此公署成立甚殷、擬請俯賜查核、令飭該冬土司舉中與會同縣佐商籌款項、准於今歲夏歷冬季人辰得開之時、將縣署蓋定、俾安民心、而便辦公、實清德便。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鈞府衙核示遵。一、等情。據此、查猛棒縣佐、既經移設大水井、所請將猛棒二字改爲大水井、並另發鈴記、以符名實、自可照准。惟查建蓋公署一層、前據該縣佐呈報、當以前鎮康縣長於呈請將該縣佐移設大水井文內、曾經聲明、請以建蓋舊日猛棒縣佐衙署款項、移作建蓋大水井公署經費。究竟該縣佐舊日衙署、現在已否售出、來呈未據聲敘、殊難懸揣。又所呈該冬土司暗壞破壞、有碍進行、是否屬實、令飭該道尹轉令鎮康縣長分別

查明呈道核議、具覆勳憲在案、尙未據覆。茲復據該縣佐呈請令飭孟冬土司罕中與會商籌款、修築佐署前來、當係樞樞衙署尙未曾出、自應由道令飭鎮慶縣長併同前案、分別查明呈道核議具覆、以憑併案另發鈐記核飭

遵照。合行令仰該道尹即便遵照辦理。再縣佐呈報事件、向例應呈縣核轉、該縣佐率爾徑呈、殊屬不明體制、應予申斥、并即令縣轉飭遵照。此令。

財政

公布交通銀行條例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民政廳奉 內政部令發交通銀行條例、特登報代令、飭各縣縣長、河口對汛警辦、廳要坡對汛警辦、各行政委長知照如下。

(一)訓令

為令知事。查奉 國民政府內政部總字 第三一號訓令開：「為令行事。案奉 國民政府令開：「查交通銀行條例。業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

行抄發原條例、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交通銀行條例一份到部。除分令外、合行檢閱抄發、令仰該廳、轉飭所屬知照。此令。計抄發交通銀行條例一份。等因。奉此、合行登報代令、仰該縣長、督辦、委員、即便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二)交通銀行條例

第一條 交通銀行、經國民政府之特許

、為發展全國實業之銀行、依照股份有限公司條例組織之。

第二條

交通銀行資本總額定為國幣一
千萬元。分為十萬股。每股國
幣一百元。除政府於資本總額
中先後認股二萬股外。餘由人
民承購。

第三條

交通銀行因業務上之必要。須
增加股本時。得由股東總會議
決。呈請財政部核准之。
交通銀行設總行於上海。并於
實業上必要區域設立分支行。
或與其他銀行號訂立代理契約

第四條

交通銀行股票。概用記名式。
其買賣讓與。以有中華民國國
籍為限。

第五條

交通銀行營業期限。自本條例
公布日起算。滿三十年為期。
期滿時經股東總會議決。并經

第六條

財政部核准。得延長之。
交通銀行受政府之委託。得經
理左列各項事務。

(一) 代理公共實業機關發行
債票及經理還本付息事宜

(二) 代理交通事業之公款出
入事項。

(三) 辦理其他獎勵及發展實
業事項。

(四) 經理一部份之國庫事項

第七條

交通銀行經財政部之特准。得
發行兌換券。但須遵照兌換券
條例辦理。

第八條

交通銀行得為左列各項業務。
(一) 國家地方或公司徵單之
經理廳券或承受。

財政

四一

- (二) 國家地方或公司債票及確實股票為担保之放款。
- (三) 實業用動產不動產及實業繁盛地域不動產為担保之放款、但放款總額、不得超過已繳資本三分之一。

第十條

(三) 買賣不動產、但業務上必要之不動產、不在此限。

- (四) 商業確實期票之貼現。
 - (五) 收受存款。
 - (六) 信託業務。
 - (七) 代理收解各種款項。
- 交通銀行除第八條所列各項營業外、不得經營左列各項及其他事業。
- (一) 無担保品之各種放款及保證。
 - (二) 收買本銀行股票並以本行股票為保單之放款。

第十一條

交通銀行設董事十五人、監察人五人、由財政部指派董事三人、監察人一人、其餘董事十二人、監察人四人、由股東總會商股股東在百股以上之商股股東中選任之。董事任期四年、監察人任期三年、期滿得連選連任。

交通銀行設常務董事五人、由董事互選之。并由常務董事中由財政部指派一人為董事長。交通銀行設總理一人、由常務董事中互選之、呈請財政部備案。總理有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常務董事中互推一人代

第十二條 交通銀行之股東總會、分爲左列兩種。

(一) 通常股東總會

(二) 臨時股東總會

第十三條 通常股東總會、每年於總行所在地開會一次、由董事會召集之。

第十四條 董事會認爲重要事件必須會議時、可召集臨時股東總會。

第十五條 董事會遇有董事過半數或監察人全體或股東總會會員五十人以上、並佔有股份全額百分之

十六條 以上者、因重要事件請求會議、可召集臨時股東總會。

第十七條 股東總會時有十股以上或代表十股以上之股東、於開會日六十日以前註冊者、始有會議資

格、列席會議。

第十八條 股東總會會議、因有事故不能到會時、其委託代理人、以會員爲限。

第十九條 每年營業所得淨利總額內須提十分之一以上作爲公積金、始得攤派股利。

第二十條 前項公積金及股利、須經股東總會之議決、呈報財政部核准備案。

第二十一條 前項公積金用途如左

(一) 填補資本之損失

(二) 維持股利之平均

第二十二條 交通銀行有違背本條例及本行章程之行為或不利益於政府之事

第二十三條 件財政部得制止之。

財政

四三

請財政部核准備案。遇有須改訂增補時亦同。

第二十二條

本條例遇有修改時，須經股東總會議決，由董事會呈請財政部核准之。

第二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公佈理金融公債條例

本府議決整理財政金融辦法第一項發行公債三千萬元，特制定條例十八條，布告人民週知如下。

照得滬居邊瘠，向爲受協省分，辛亥以還，協餉斷絕，收不敷支，已成慣例。加以護靖興師，以一省而重國家重任，軍需浩繁，益形拮据。二六改革以後，金融日就恐慌，公私益形交困，富源銀行發行紙幣，不免濫用定額。因之紊亂金融，影響財政，而紙幣價格益低，整理尤難措手。欲求經濟財政

之統籌，必政府人民之兼顧。當經本府開會議決辦法三端，通令布告在案。查議決辦法第一項，定自民國十八年一月起，發行整理金融公債二千萬元，聽人民自由應募，儘半年發完。此項公債，應收富源銀行銀幣。自民國二十一年起，逐年攤還公債一成。以十年還清，均以合於國幣條例之銀幣攤還。現時政府，對於征收方面，雖征收通用半開銀幣，就表面觀之，人民稍覺吃虧，不無疑慮。然因保護人民權利，避免損失，特籌辦此項公債。今日以紙幣法價照購者，將來償還國幣。換言之，每紙幣一元，即得國幣一元。而國幣價格，較之現在紙幣，約超過四倍以上，是政府對於保障人民、苦心孤詣，當爲所瞭解也。至於募集及償還一切事務，當由財政廳會同整理金融事務處商會市政府、外縣由縣長會同各該縣商會辦理。除通令外，合將公債條例及分配各縣債額，並行布

告各界人等知悉。須知政府際此時艱孔亟，力謀建設，特為保障人民權利，熟思籌處，籌辦此項公債，以收銷紙幣、使滇省金融、漸復原狀、為澈底之維持。其將紙幣購作債券，得以免例國幣之銀幣返運，實值保全、不致虧折、將來並得紙幣公務上之保證金及以完納一切賦稅。凡我人民，其亟起而應募、本政府實有厚望焉。

△雲南整理金融公債條例

- 第一條 本公債專為收繳滇銀行紙幣、整理金融發行、名曰雲南整理金融公債。
- 第二條 本公債募集總額定為二千萬元。
- 第三條 本公債分為十元五十元百元五百元千元之五種。
- 第四條 本公債概按照票面金額、收富滇銀行紙幣。償還時以合於國幣條例之銀幣償還、均不折扣。

第五條 本公債票面概不記名。

第六條 本公債票、凡中華民國國籍人民均得自由購買。

第七條 本公債因係以合於國幣條例之銀幣付還、不再給息。

第八條 本公債以民國十八年一月至六月為募集日期。自二十一年起至三十年止為償還日期、每年還本十分之一、至三十年全數償清。

第九條 本公債以每年六月為償本之期。本公債之募集及償還一切事務、省城由雲南財政廳會同整理金融事務處及商會市政府、外縣由縣長商會辦理之。

第十條 本公債應付之本金、每年由雲南財政廳於全省收入總數內劃撥合於國幣條例之銀幣二百萬元、分別發交省內外各商會存儲、屆期

財政

四五

財政

第十三條 布告各階級人持票領取。本公債票、凡中華民國國籍人民、得隨意買賣抵押並得抵繳公務上之保證金。

第十四條 本公債每張分為十條、依次載明償還年限。凡償還年限者、得以之完納一切賦稅。

第十五條 凡應募本公債者、收欸時先給與臨時收據、於十八年六月換領債票。

第十六條 本公債發行後所收回之紙幣、陸續解交整理金融事務處驗明、當眾焚燬。

第十七條 對於本公債票有偽造或毀損信用之行爲者、應依法究治。

第十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整理金融公債總額分配單

此次整理金融、舉辦公債、原為提倡富強銀

行紙幣信用、保護人民利益起見、故必須普及全省。使人人皆有自由應募之機會、乃昭公允。茲特就各市縣煩簡情形、照公債總額二千萬元之數、酌量分配、以期普及。

計開

昆明市五百萬 簡蒙五百萬 各井灶商二百萬

以上共計分配一千二百萬。

昆明 宜良 嵩明 嵩江 玉溪 陸良 會澤 昭通 鎮雄 納興 蒙自 箇舊 建水 石屏 文山 馬關 西畴 廣南 澂西 彌勒 邱北 思茅 騰衝 保山 大理 順寧 祥雲 蒙化 彌渡

以上二十九屬、每屬分配十五萬、共四百三十五萬。

富民 晉寧 呈貢 易門 宜祿 楚雄 定元 元謀 路南 羅平 昆陽 鹽津 河西 阿迷 富州 黎縣 普洱 景谷 墨江

元江 新平 彌澗 蒙東 龍陵 鎮康 洱
源 雲龍 鳳樓 菲坪 鶴慶 劍川 中甸

麗江 永北 賓川

以上三十縣屬、每屬分配十萬、共計三

百五十萬。

祿豐 羅次 安甯 祿勸 江川 曲隴 雲
益 勐甸 平彝 巧家 大關 永善 彝良

麻通 雙柏 牟定 嵩明 通海 鎮沅

緬甸 永平 賓縣 漾濞 姚安 維西 大

姚 鹽豐 鎮南 水仁 靖邊

以上三十屬、每屬分配六萬、共計一百

八十萬。

馬龍 緞江 魯甸 細宗 曲溪 蘭坪
以上六屬、每屬分配三萬、共計十八萬

威信 金河 猛丁 猛烈
以上四行政區、每區分配一萬、共計四

萬。

財政

平巖 龍巖 龍川 猛邱 芒遮板 瀘水
阿墩 上帕 知子羅 萬福橋

以上十行政區、每區分配一萬三千元、

共十三萬。

總共債額二千萬元。

●通電各屬契稅減收展期

本府為契稅減收展期一年、特通電各屬
遵照如次。

各縣縣長、各行政委員、各縣佐覽。案
查減收契稅、加展期限、截至十七年十二
月底止、現已屆滿、本廳照案實行登記。惟
聞各屬隱匿未稅之契、尚居多數、兼之近年
以來、生活較高、若仍以杜六典三、原定稅
率征收、民力恐有未逮。茲為體卹民生困德
起見、再將此項稅契、繼續加展一年、自十
八年一月一日起、扣至十三年月底為止、凡有
投稅者、不問其契據成立之遠近、均以杜四

典二照改征通案征收報解。一俟限滿、實行登記法。不再予展限。合亟通電、仰即遵照辦理具報、并錄電布告人民、一體週知。省政府印。

●無線電局請免電煤油料捐

本府據無線電局局長蕭揚勳、呈請飭財政廳、關於該局需用電煤各料油、一律豁免捐款、所令違由。經指令如下。

呈悉。查該局需用電煤各油料、仍應照常繳納捐款、所請豁免、未便照准。仰即遵照。此令。

●令准朱兆仍以厘員委用

本府據財政廳呈、奉發核辦總部咨張師長冲函請將上校副官朱兆以厘員委用、等因、自應仍以釐員存記委用、并附呈印發咨覆一件、請備案由。經指令如下。

呈悉。如請准予備案、附呈印就咨文一

件、已飭處代為封發、仰即知照。此令。

●令准周肇基以厘員存記

本府據代理財政廳廳長陸崇仁呈准民政廳簽、奉發下風儀縣下關公安副局長周肇基呈請早日差委、等情、查該員並無存記之案、應否准予存記委用之處、請核示由。經指令如下。

呈悉。查該周肇基一員、既經該廳核明、並無存記之案、本可勿庸置議。惟查該員服務年久、不無微勞、應准將該周肇基發廳、以厘員存記委用、以示體卹。仰即遵照辦理、并令行知照。此令。

●令准竇家驊以厘員存記

本府據財政廳長陸崇仁呈復擬將竇家驊以厘員存記委用、請核示由。經指令如下。
呈悉。准如所擬、將該員竇家驊由廳以釐員存記委用、並由該廳擬文咨復、仰即遵

照。此令。

●令准馬維德以厘員委用

本府據卸編習禁烟檢查員馬維德報告、懇請酌委相當差缺、等情、准將該員發交財廳委用、並訓令該廳遵照如下。

案據卸編習禁烟檢查員馬維德呈稱。一、竊員夙依鈞座、追隨有年、前蒙委補查檢

建設

●委任公路總局秘書

本府據全省公路總局呈請添委湯祚為該局秘書由。經指令如下。

呈悉。所請核委湯祚為該局秘書、核與章程相符、應予照准委充。合將任狀併發、仰即遵照轉發給領新道報查。此令。

●麻栗坡督辦呈請恢復郵電

財政：設

、乃到禁視事、未幾、忽奉令更換、敢不惟命是從。但往返費用、虧空已多、家人入口、待哺孔殷。用特懇請酌委相當差缺、俾得枝棲。等情。查該馬維德服務有年、不無微勞、應准該員發交該廳以厘員儘先委用、以示體卹。除分行知照外、仰即遵照辦理。此令。

一政

本府據麻栗坡對汛督辦李德呈請照舊恢復麻栗坡電政及查幹郵政由。除指令外、并訓令軍政兩道照如下。

為令前遵事。案據麻栗坡對汛督辦李德呈稱。一、為呈請轉飭恢復事。案查麻栗坡電政、前經余前督辦李、呈奉核准、轉飭電

四九

政管理局、照舊恢復、在案。現已數月之久、毫無復設消息。理合具文呈請俯賜查核、仍懇轉令電政管理局、將麻栗坡電政、從速照舊恢復、以利交通、而維電政、實沾德便

。等情。據此、查所呈恢復麻栗坡電政、實屬國防要圖。前經據呈令飭准予恢復在案、迄今尚未據報、茲復據呈前情、合再令催仰即遵照辦理、具體查考。切切此令。

司法

公布司法行政部組織法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民政廳奉 內政部令發司法行政部組織法、特登報代令、飭河口對汛督辦、麻栗坡對汛督辦、各縣縣長、各行政委員、知照如下。

(一)訓令

為令飭知照事。案奉 國民政府行政院內政部編字第五八號令開。『為通令事。案奉 國民政府行政院第一二〇號訓令內開。

一為令行事。案奉 國民政府令開。一查國民政府司法行政部組織法、業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亟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一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該部知照。此令。一等因、並抄發國民政府司法行政部組織法一份到部。奉此、除呈復并分令外、合亟印發用組織法、令仰該廳、即便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計印發國民政府司法行政部組織法一份。一等因。奉此、合行登報代令、仰該督辦

、縣長、委員、即便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第五條

司法行政部經國務會議及立法院之議決、得增設檢併各司及其他機關。

(一)司法部行政組織法

第一條 司法行政部管理全國司法行政事務。

第六條

總務司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收發分配撰輯後存文件事項。

第二條 司法行政部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執行本部主管事務、有指示監督之責。

二、關於部令之公布事項。

第三條

司法行政部就主管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為有違背法令或逾越權限者、得請由司法院長提經國務會議議決後停止或撤銷之。

三、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四、關於司法部及所屬各機關職員之任免考成事項。

第四條

司法行政部置左列各司。

五、關於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職員之付懲戒事項。

一、總務司。

六、關於編製統計報告及刊行出版物事項。

二、民事司。

三、刑事司。

七、關於本部經費并各項收入之預算決算及會計事項。

四、監獄司。

八、關於司法經費及稽核直轄各機關之會計事項。

九、關於本部所管之官產官物事項。

十、關於司法機關之置廢止及其管轄區域之分畫變更事項。

十一、關於司法機關職員之訓練及教育事項。

十二、關於律師事項。

十三、關於稽核罰金贓物及沒收事項。

十四、關於本部庶務及其他不屬各司之事項。

第七條

民事司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民事訴訟審判之行政事項。

二、關於非訟事件事項。

三、關於公証事項。

四、關於司法機關所管之登記事項。

第八條

五、關於其他民事事項。

一、關於刑事訴訟審判及檢察之行政事項。

二、關於特赦減刑復權執行刑罰及緩刑事項。

三、關於國際引渡犯罪事項。

四、關於其他刑事事項。

第九條

一、關於監獄之設置廢止及管理事項。

二、關於監督監獄官吏事項。

三、關於假釋及出獄人保護事項。

四、關於犯罪人員同讞別事項。

司法部設部長一人、綜理本部事務、監督所屬職員及各機關。

第十條

第十一條 司法行政部設政務次長、常任次長各一人、補助部長處理部務。

第十二條 司法行政部設秘書四人暨六人。分掌部務會議及長官交辦事務。

第十三條 司法行政部設參事二人至四人、置擬審核關於本部之法律命令。

第十四條 司法行政部設司長四人、分掌各司事務。

第十五條 司法行政部設科長科員若干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各科事務。

第十六條 司法行政部部長為特任職、次長參事司長及秘書二人為簡任職、秘書科長為薦任職、科員為委任職。

第十七條 司法行政部得設技正一人或二人、為薦任職。技士三人至五人、為委任職。承長官之命、辦理技術事務。

第十八條 司法行政部部長次長、由司法院長提請國民政府任免之。薦任以上人員、由部長咨呈司法院院長轉請國民政府任免之。委任人員由部長任命之。

第十九條 司法行政部處務規程以司法院院令定之。

第二十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各種特別法庭應即取消

本府奉 國民政府訓令、各種特別法庭、應即取消等因。特訓令高等法院遵照如下

為轉令遵照事。案奉 國民政府訓令第三二號開。一為令遵事。准 中央政治會議暨開。一為咨行事。前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本會第一六一次常會討論、關於特種法庭各案、經決議司法院即將成立所有各種特別法庭、應即取消、以謀法權之統一、詳

細辦理、交政治會議妥議。等語。相應錄案、并抄送全案文件、請查照辦理。等因。經本會議第一五二次會議議決、特種刑事臨時法庭取消辦法、係由司法部成立、籌統全局、再行詳議、在案。茲委員兼司法院長王寵惠提議、關於特種刑事臨時法庭取消辦法六條、請核議。等由。經提出本日本會議第一百六十四次會議討論、并經決議通過照辦。除函復中央執行委員會外、相應錄案、并檢同原提案、咨請政府查照辦理。一等由、並附關於特種刑事臨時法庭取消辦法六條及原提案一件。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并分行外、合亟抄發原辦處、令仰該省政府、即便遵照、轉飭該省內各項法庭遵照辦理具報。此令。計抄發關於取消特種刑事臨時法庭辦法六條。等因。奉此、合亟轉令、仰該法院遵照、即便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關於取消特種刑事臨時法庭辦法六條

- 一、在暫行反革命治罪法未廢止前、凡反革命案件、即依刑法上內亂外患等罪管轄之標準、用各高等法院依通常程序受理第一審。
- 二、在懲治土豪劣紳條例未廢止以前、凡土豪劣紳案件、即由各地方法院或其簡易庭、依通常受理第一審。
- 三、已經特種刑事臨時法庭判決確定之案件、仍依判決執行、但有再審及非常上訴情形、即依刑事訴訟法之規定辦理。
- 四、特種刑事臨時法庭已受理未判決、或雖已判決而在上訴中之案件、仍依一二兩條分別管轄、移交各該管法院依通常程序審判。
- 五、特種刑事臨時法庭已判決尚未確定亦未上訴之案件、關於上訴、依通常程序辦理。

六、特種刑事臨時法庭現有人員，俟審查資格後，酌量錄用。

◎通令司法收入征收銀幣

高等法院遵照本府整頓金融、維持財政辦法、規定自十八年一月份起、所有一切司法收入、均按別征收銀幣、特訓令各縣長、各司法機關、遵照辦理、并布告人民週知如次。

(一)訓令

爲通令遵照事。案奉 省政府訓令開。一爲令知事。一中路、詳見本報第十九期整理金融布告內。一除呈報 國民政府暨布告民衆并通令遵行外、合行令仰該院、即便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一等因。奉此、查本會司法收入、亦爲全省歲入之一、自應遵照 省政府通令、自民國十八年一月一日起、所有一切司法收入、均按期征收

銀幣、以昭畫一。惟查其中各訟案、有受理在民國十八年一月一日以前、而判決在民國十八年一月一日以後者、其應繳各費、除前已悉數收清、應即毋庸置議外、其餘如有未收或須繼續補繳、至民國十八年一月一日以後、始行呈繳者、應仍一律以銀幣照收、以免紛歧。除呈報 省政府備案并分別函令布告外、合行令仰該 即便遵照辦理、並將發來布告張貼通衢、俾衆周知。仍將奉文日期、張貼處所、及該辦原由、具報查考。切切此令。

(二)布告

爲布告事。案奉 雲南省政府訓令、自民國十八年一月一日起、所有全省歲入、概收本省通用銀幣、一案、後開。一除呈報 國民政府暨布告民衆并通令遵行外、合行令仰該院、即便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一等因。奉此、查議決辦法第二項

內載。自民國十八年一月一日起，所有全省歲入，概收本省通用銀幣，即每元實收本省所鑄之五角銀元二枚。如以富源銀行紙幣繳納者，得照現在市價以紙幣三元抵通用銀幣一元。所有歲入，均以全額三分之二支發歲出軍政各費，均出全額三分之一收銷紙幣。等語。查本省司法收入，亦為全省歲入之一，自應遵照省政府通令，自國十八年二月一日起，所有一切司法收入，均按期征

收銀幣，以昭畫一。惟查其中各訟案，有受理在民國十八年一月一日以前，而判決在民國十八年一月一日以後者，其應繳各費，除前已悉數收清，應即勿庸置議外，其餘如有未收，或須繼續補繳，至民國十八年一月一日以後始行呈繳者，應仍一律以銀幣照收，以免紛歧。除呈報省政府備案並分別函令外，合行布告，仰全省人民一體遵照。切切此布。

教育

令發大學委員會組織條例

本府奉 國府令發大學委員會組織條例，特照抄原條例，訓令教育廳知照如下。

(一)訓令

案奉 國民政府訓令第一八五號開。

查國民政府教育部大學委員會組織條例，現經修正，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亟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計發修正國民政府教育部大學委員會組織條例一件。等因。奉此，合行抄發，令仰該廳知照。此令。

（二）國民政府教育部大學委員會組織條例

第一條 教育部大學委員會，依本條例決議全國教育及學術上重要事項。

第二條 大學委員會，分左列二種。

甲 當然委員。

一、教育部部長。

二、教育部次長。

乙 聘任委員。

三、現任或曾任國立大學校長

及副校長者。

四、具有特殊之教育學識或於

全國教育有特殊之研究或

貢獻者。

五、國內專門學者。

聘任委員之人數為七人至

十三人，由教育部部長取

得當然委員多數之同意。

第三條

大學委員會應決議之事項如左。

一、教育制度及教育行政制度之變更事項。

二、教育方針之制定事項。

三、各國立大學校長之人選事項。

四、教育部直屬各機關預算決算

事項。

五、專門委員會之設立事項。

六、教育部長交議之事項。

大學委員會以教育部部長為委員

長。

第四條

第五條

大學委員會於每年八月間開大會

一次，均由委員長召集之。遇必

要時，得由委員長召集臨時會。

第六條

大學委員會大會，須有全體委員

司法

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常會臨時會、均須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方得開議。

第七條 大學委員會開會時、由委員長主席。

委員長因事缺席時、得由委員會於到會委員中公推一人為臨時主席。

第八條 大事委員會設秘書一人、由教育部秘書兼任之。

第九條 大學委員會遇必要時、得召集各地方行政區域最高教育行政長官或其代表列席會議。

第十條 大學委員會中之國立大學校長、因事不能出席時得派遣代表與會。

第十一條 大學委員會因區域及時期之關係、遇必要時、得設大學委員會分

會。其條例另定之。
第十二條 大學委員會議事細則、由委員會自定之。

第十三條 大學委員會議決事項、由教育部執行之。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令發留學証書規程

教育廳准 駐日留學生監督處函送發給留學証書規程、請飭屬知照由。特訓令各縣縣長遵照如下。

(一)訓令

案准 駐日留學生監督處函開。一案查發給留學証書規程、係前北京教育部于民國十三年七月訂定實施。本年九月、經中華民國大學院修正公布、當已通令各省知照在案。迺各生多未領有留學証書來東、致受規程限制、諸感困難。敝處顧念政府頒布法規、不能家喻戶曉、須賴地方行政機關、設法推

行、方能期收周知之效。特限於本年十二月
末止、對已到東留學而未領證書者、准代為
查驗文憑、取具相片等項。呈請教育部通融
補給、發蒙批復照准、並嚴令來年一月以後
、不得援以為例。等因、到處。嗣後自應遵
照部令、嚴厲實施。相應檢同發給留學證書
規程一份、函請貴廳查照公布、並迅予轉飭
屬縣各教育局、重行印刷分送各學校貼布、
俾在地學生、一律知照為荷。一、等由。准此
、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辦
理。此令。

(二)發給留學證書規程

第一條 凡往外國留學之公費自費生須遵
照本規程之規定、領取留學證書

第二條

凡往外國留學之自費生、須其有
左列資格之一。

一、高級中學以上學校畢業者。

教育

第三條

二、辦理教育事業二年以上者。
凡自費生其前錄資格之一者、應
取具保證書連同、最近四寸相片
二張、畢業文憑、留學證書費二
元、印花稅一元、具呈本院、或
呈由本省教育行政機關、轉呈本
院、核發留學證書。

第四條

凡由本院選派之公費生、領取留
學證書時、得省略取具保證書及
呈驗畢業文憑兩項手續、餘照第
三條辦理。

第五條

凡由團體津貼補助之留學生、領
取留學證書時、應將每年津貼補
助費數目并年限、詳細開列、倘
費有不足、仍由保證人負責。餘
照、三條辦理。

第六條

凡公費自費生、領取留學證書後
、須持向上海特派交涉員或他省

五九

交涉員公署，請求發給護照，并向有關係國領事館，請求簽字。

第七條

凡公費自費生，領取留學證書後，其出國日期，以六個月省限。

倘至期因效不能出發，須開具理由，檢同留學證書，呈請本院復加簽註。

第八條

凡自費生領取證書後，如有改國情事，應將原領證書，呈請註銷，改給新證書。

第九條

凡公費自費生，行抵留學國後，

第十條

應將所領留學證書，向駐在該國管理留學機關呈檢報到。

凡未領留學證書，逕赴外國留學者，應受下列之制裁。

一、不得以留學生名義，請領護照。

二、不得請求退學。

三、不得補助公費。

四、回國時呈驗文憑，不予註冊。

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市 政

◎令飭市政府舉行大掃除

為本府准 衛生部電請舉行大掃除，特訓令昆明市政府遵照如下。

案准 衛生部電開，「按照污物掃除

條例之規定，本月十五日全國應舉行大掃除一事，本部業經函請飭屬辦理在案。南京特別市定於十四十五兩日聯合軍政各機關各學校及市民開會演說、排隊遊動、分頭掃除、

並有種種宣傳設備、爲大規模之游動。用再電請節屬遵照、除按衛生運動大會施行法綱辦理外、並請仿京市辦法、鄭重舉行、得收實效、仍希將辦理形情見覆爲荷。等由。准此、查此項掃除、事關民衆衛生、本省自應照辦。合行令仰該府總照辦理。並具覆查考。此令。

◎委任市政府經濟局科長

本府據昆明市市長馬鈞呈該府經濟局第一科長孫樸、已調充兼自道署秘書、遺缺請以職中校長陳葆仁兼充、請給委由。經指令如下。

呈悉。查該府經濟局第一科科長一職、

所請以陳葆仁兼充、尙屬可行、應予照准。合將任狀併發、仰即遵照轉發給領節遵。此令。

◎委任市政府公安局科長

本府據昆明市市長馬鈞呈該府公安局第一科長傅宅安、已委署楚雄縣長、科長遺缺請以督察員梅寶珩升充、請給委由。經指令如下。

呈悉。查該府公安局第一科長遺缺、所請以梅寶珩升充、尙屬適當、應予照准委充。合將任狀隨發、仰即遵照轉發給領節遵。此令。

雜 述

◎雲南全省商會代表大會成立訓詞

市政雜述

今日爲雲南全省商會代表大會成立之期、雲
得躬與其盛、實深欣幸、用謹乘此機會、爲
我商界代表諸君一言。

吾國受經濟侵略之壓迫、匪伊朝夕。迄於今
茲、財殫力竭。舉國上下、莫不以打倒帝國
主義、漸求自由平等爲唯一之目標。現已實行
關稅自主、實爲我國工商業開一生路。先總
理民生主義、其終極目的、在爲我國造產。
我商界同胞、實負有造產救國之重大使命。
所望觀察世界之趨勢、體認自身之立場、謀
所以抵制經濟侵略、并謀所以振興本國產業

。聯絡一氣、齊向共同之目標前進。協力同
心、團結奮鬥、則經濟上之自由平等、必有
獲得之一日。從而造產救國之使命、亦必有
完成之一日、
本省商業現狀、實屬凋敝已極。外貨入超、
金融拮据。此次全省代表大會、於謀商界同
業本省之團結與利益外、甚望有具體之決議
、使輸出增多。藉以調劑金融、而謀社會經
濟之活動、本主席有厚望焉。

一月十六日省政府主席龍雲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 一、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刊行。每星期一册。定名為雲南省政府公報。
- 二、本報以公布中央及本省政府之法令、規章為主旨。本省政府所屬各廳處局所及各縣地方之重要事項皆錄刊之。
- 三、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辦理之。每期稿件，於編就後，須呈請省政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 四、本報內容，暫分為下列十三項：一、會議錄 二、特載 三、民政 四、軍政 五、財政 六、建設 七、司法 八、教育 九、黨務 十、市政 十一、外交 十二、報告 十三、簡述、
每期刊稿，不照上項全行刊佈。因材料多寡，得酌量增減。
- 五、凡經本報刊布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効力。其他未經刊布之單行公文，或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據據。
- 六、本報每星期刊行一册。每月每份，收費捌角伍分。本省各屬，按每期一寄，每月另加郵費壹角伍分，外省酌加。
- 七、分送省內各報，每期於出版後，由本報送報役即刻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簿，按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查收。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役沒有送報延延情事，均得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贈送，及與各報相互交換外，均加蓋圖章，或交換字樣圖章以杜浮取。不取報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添閱一份，照價收費。交郵直寄。如有私人定閱，先繳報費郵費，空函不復。
- 九、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費，統以三月為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不繳者，並得呈請省政府的予處分。
-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並轉委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彙轉。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報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繳。
- 十一、簡章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准修正之。

行政人員修養之標準

服務黨國精神
首重國家精神
改造自身家
先正心而身
洗偽葆真
去染既去
舊表新
表裏既新
工果努力
效勞新
愛分六點
作我標準

精神革命化

要養成犧牲和鬥爭的精神。
要養成改革和建設的精神。
要養成行主義的準備。

思想系統化

以科學的方法，養成正確
的頭腦。
以忠誠的觀念，鞏固堅定不
移的意志。

行動紀律化

力戒違反規矩的浪漫行動。
養成莊重穩健的態度。
養成愛護身心的謙虛工夫。
養成克己自治的習慣。

工作勞動化

戒除萎靡因循的惰性，選擇
政治不良的舊習。
養成吃苦耐勞的精神，力求
政治工作的進步。

生活平民化

革去官僚式的習氣，打破階
級觀念。
革去貴族式的生活，養成儉
樸習慣。

興趣藝術化

以高尚的藝術，救濟陷溺人
力的萎靡。
以優美的興趣，鼓舞奮發等

1929

年

1

卷

22

-

24

期

中 華 政 府 公 報

雲南省政府公報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八月五日（星期五）第一一〇〇號

第二十二期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
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
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
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
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
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
同志務須依照余所定建國方
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
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
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
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
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
禱

總理 蔣 囑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編 行

點要八之綱紀飭整府政民國

一 明黨義

官吏服務黨國對於三民主義應有澈底之認識精密之研究

二 崇廉潔

貪污盜官更大成革命時代尤應廉潔自矢不惟宜嚴行非統即德道應酬亦宜免除或加以限制

三 親民衆

官吏爲人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接近者查民困苦以爲與利除弊之標準

四 矢慎勤

革命官吏首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慎將事凡怠惰積弊等弊宜屏除

五 尙節儉

國奢示儉古有明訓現在物力維艱宜提倡節儉儉令起居力求儉約婚喪嫁娶祇求中禮不可鋪張

六 絕嗜好

近來腐敗官吏習氣甚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吏不可沾染以爲人民表率

七 嚴獎懲

向來官場大弊莫過於是非不明黜陟不公嗣後各行政長官應按管轄系統職權範圍認真考核信實必能綜覈名實是爲要圖

八 督功過

上下階級前案責隨宜除嗣後不但長官對屬員應嚴密考查即屬員對長官亦應嚴可督責互相砥礪分工合作功益多而過益少政治乃有休明之望

省政府公報第二十二期目次

頁數

會議錄

省政府委員會第六十九次會議議決案	一
總指揮部部務會議議決案	二

特載

令發文官處參事服務規則 (登報代令)	三
令發修正文官處條例 (登報代令)	四
通令參謀部改爲參謀本部 (登報代令)	六
總部通電擁護編遣會議	六
經濟部審查會呈報改東情形	八
通令革除處理公文積弊	一三

民政

令發中央衛生委員會組織條例 (登報代令)	一四
通令改正衛生法規內內政部字樣 (登報代令)	一六
令簡實施點種牛痘 (登報代令)	一七
令發神祠存廢標準冊 (登報代令)	一八
呈請國府改頒各縣縣印	二四

目次

目次

電請內政部解釋民族調查表.....三五

西嚙縣呈轉風俗改良條規.....三六

前昆明縣長王用予等因案記功.....三六

任命調查政務委員.....三六

令飭酌加縣長任用條例.....三七

令准加給大案縣佐任狀.....三七

令准加給施甸縣佐任狀.....三七

令准鄧濬以警職任用.....三七

任命武定縣公安局長.....三八

任命麗江縣巡長.....三八

任命永興縣巡長.....三八

財政

通令出納人員交代手續（登報代令）.....三九

各機關購運儀器一律免費（登報代令）.....三九

通飭各海關照改征案辦理更.....四〇

更換富行總會辦.....四二

委任下關富行經理.....四二

財政廳解秘書因欠款撤差.....四二

指令烟酒局應照額解款.....四三

建設

騰衝縣團紳請免征丙寅年隨糧公債	四三
瀾滄縣呈請劃撥江稅	四四
洱源縣電請准照向例解款	四五
魯甸縣請示地方收入應否改收現金	四五
令發查驗商標註冊証章程 (登報代令)	四六
公路經委會奏張二委員辭職	四八
錫務公司請制止私人招工	四八
令醫津縣與商會行文程式	四九

司法

令飭各法院照改征案辦理	五〇
規定各種狀紙改收銀幣數目	五一
廣通縣長因疏脫盜犯記過	五二
通緝蒙自縣逃犯	五三

教育

令發大學區組織條例	五三
教育廳整頓學風通令	五四
中教廳呈報路南縣教育狀況	五五

目次

四

市政

令市政府查填報館書局表

五六

外交

懸越道請交涉英人租地案

五七

會議錄

省政府委員會第六十九次

會議議決案

日期 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二）

地點 省政府會議廳

主席 龍雲

委員 胡瑛

馬馳

張邦翰

孫光庭

盧錫榮

列席 席謙崇仁

高蔭槐

王占祺

趙奮怡

會議錄

（一）財政廳簽、議擬分配軍政費歲出預算數目、擬將各行政機關薪公增加十分之三、造具預算表、請核示案。

決議 如簽照准、自二月份起實行。

（二）富源銀行呈請規定銀幣價格、通令行使、以利民用案。

決議 一併照准。

（三）財政廳呈請將烟酒公賣及牲畜稅稅率、加征一倍。整理金融捐仍舊征收紙幣。屠宰稅即照通案改征現金。請核示遵行案。

決議 一併照准。

（四）建設廳呈擬籌設農村半日學校、擬具章程暨經費預算、請飭財廳籌撥案。

決議 由該廳自行籌款開辦。

會議錄

議決事項

(五) 財政廳呈、核議騰越道尹呈轉萬蒲
補行政委員姜祖燾呈。請增加薪公一案
、擬撥案每月准加公費五十元、請核示
案。

決議 照准加給。

(六) 教育廳呈請聘任教育經費管理處處
長及副處長案。

決議 聘胡瑛為處長、丁績為副處長。

●總指揮部部務會議議決案

日期 一月二十四日

地點 本部會議廳

主席 總參謀長孫 渡

出席 副官長張元養

秘書長龔尚知

參軍長龍齡九

經理處王秀斌

二

軍法處長楊蔭南

軍醫處長周晉熙

羅代洲

(一) 續議會食辦法案

議決 一、會食場所定名為本部官佐會食廳
、門首懸牌、規定長八尺、寬一尺、由副官
處製懸。二、會食規則、照案通過。三
、會食廳之火食、由經理副官兩處會同主辦
、由參處輪流派員採買。其一切詳細辦法、
由主辦人員斟酌規定。四、關於官佐會食
需用之夫役、由參謀秘書經理軍務四處各派
二名、副官處及庶務所全部、軍法處派一名
、參軍軍醫兩處因夫役過少免派。五、總
指揮部辦公廳原有火食器具及辦理火食之廚
役、概行歸併會食廳。

(二) 全體官佐改善中山裝案。

議決 在陰歷正月初十日以前、本部全體官

佐、應一律改著灰布中山裝、其顏色式樣、務求畫一。資料分甲乙兩種、(一)由製者自行選定一種、(二)由經理副官兩處會同先向衣莊接洽、預則函索作樣、如式樣價格均屬相宜、應即通知各處職員、前往其量身材製製。其款概由經理處預墊、分調撥扣。以後私人添製、均須照此次規定樣式、不得參差。

特 載

●令發文官處參事服務規則

(登報代令不刊行)

本府奉 國民政府令發文官處參事服務規則、特登報代令、飭省內外各機關知照知照下。

案奉 國民政府訓令第一八四號開、查國民政府文官處參事服務規則、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

會議錄：特載

船用綉帽或銀綉帽、(三)夏季得用草帽軍官者軍服時應戴軍帽、鞋用皮鞋或青布絆鞋、着布鞋時、襪一眼用黑色。

(三)看守所及禁閉室因犯管理案。議決 照舊由湖官處管理夜間、並由總值星官督飭各處值日官、認真巡查。

行抄發原規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計抄發文官處參事服務規則一件。以等因。奉此、合行登報代令、仰即一體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文官處參事服務規則

第一條 國民政府文官處參事服務程序、依本規則行之。

特載

第二條 參事受文官長之指揮監督、辦理左

列各事項：

- 一、關於特交辦理事項。
- 二、關於本府各種統計事項。
- 三、關於各省地方之諮詢事項。
- 四、關於審查各省地方之建議事項。

第三條 參事得組織參事會議、會議規則另定之。

第四條 參事服務、於本規則各條規定外、并適用文官處處務規程關於秘書之規定。

第五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令發修正文官處條例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本府奉 國民政府令發修正文官處條例、特登報代令、飭省內外各機關知照如下。

(一)訓令

為令通事：十八年一月七日奉 國民政

四

府第一八九號訓令開。查國民政府文官處條例、前經制定、明令公布在案。茲將該條例酌加修改、應即通飭照行。除分令外、合亟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計抄發修正國民政府文官處條例一件。等因。奉此、合行登報代令、仰省內外各機關一體知照。此令。

(一)國民政府文官處條例

第一條 國民政府設文官長一人、特任。

秘書八人至十二人、簡任。

第二條 文官長承國民政府主席之命、指揮監督所屬秘書、掌理關於國務會議及府內一切文書機要印鑄等事項。

第三條 秘書受文官長之指揮監督、分掌本處事務。

第四條 文官處置左列二局。
一、文書局。

二、印鑄局。

第五條

文書局置左列各職員。
局長一人、由國民政府簡任秘書一人兼任之。

科長二人、薦任。

科員十人至二十人、委任。

第六條

文書局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文書彙發編製及保管事項。

二、關於文書分配事項。

三、關於支件之撰擬及翻譯事項。

四、關於編製國務會議議事日程及會議紀錄事項。

五、關於公布法律命令事項。

六、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七、關於登記府內職員之任免事項。

八、關於會計事項。

第七條

印鑄局置左列各職員。
局長一人由國民政府簡任秘書一人兼任之。

科長二人、薦任。

技師三人、薦任。

科員十人至二十人委任。

技士八人、委任。

第八條

印鑄局置左列事項。

一、關於製造印刷官文書及其他用紙事項。

二、關於刊行公報及職員錄事項。

三、關於鑄造或雕刻印信圖記徽章獎章等事項。

第九條

本處於必要時、得設參事若干人、遴選各省有學識經驗者、呈請國民政府核定簡任之。

第十條 本處及屬局之處務規程暨參事服

務規則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通令參謀部改爲參謀本部

(登報代令不可行文)

本府奉 國民政府訓令參謀部已議決改爲參謀本部、等因。特由 總指揮部會令省內外各機關各部隊知照如下。

爲令知事。十二月廿四日奉 國民政府

行政院第一三八號訓令開。一爲令行事。案

奉國民政府訓令開。一爲令飭事。准 中央

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咨開。一爲咨復事。准

政府文官處第一零一六號函開。一奉主席諭

。一據參謀部參謀總長李濟呈稱。一按諸

最近編制起 委員會之議決案、擬請明令將

參謀部改爲參謀本部、以正名稱。一審情。

案擬改變法定機關名稱、應送政治會議裁奪

。等因、特抄送原請裁奪。一等因、到會

。當經提出本會議第一六五次會議討論、並

經決議參謀部准改稱參謀本部。相應錄案咨

覆政府查照辦理。一等因。准此、經本府第

九次國務會議決議照辦在案、除頒復並分行

外、合錄案令仰該院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

知照。此令。一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

行令仰該府知照、義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

令。一等因。奉此、合行登報代令、仰即一

體知照。此令。

●總部通雷擁護編遣會議

總指揮部昨接國軍編遣委員會臨時秘書

處歌電、通告編遣委員會開會情形、當即由

龍總指揮並各師師長、各旅旅長通電擁護、

茲將各電分錄於下。

(一)國軍編遣委員會臨時秘書處歌電

重慶 廣南四川雲南各省政府各軍師旅長公鑒

。國軍編遣委員會、於本月五日上午九時、在國民政府開第一次大會、蔣委員長任主席、行禮如儀、由主席致詞、及何委員應欽設、告辭備經過後、當將本會宗旨討論通過、復共同宣誓。嗣日、一舉以至誠實籌於總理靈前、委員等遂奉總理遺教、實行鼓兵救國、對於本會一切決議、竭誠奉行、不敢有絲毫徇私假借、欺飾中輟之弊。如有違犯、須受本黨最嚴之處罰。一、等語。旋散會。所有議案及會務、逐日開會討論進行、特電奉聞。國軍編遣委員會臨時秘書處叩、敬印。

(二) 馮總指揮電

國急南京中央黨部國民政府各院部會編遣委員會鈞鑒。各省黨部省政府各機關各總指揮軍師長均鑒。竊查北伐成功、時逾半載、而軍構迄未統一。事實無異割據。不特外人覬覦、資敵輕視、民衆痛苦、未遑解除、而國家建設至計、亦將無從實現。中央主持

大計、益籌全局、爰有編遣會議之開。此舉非特整理軍事、直繫國家存亡。實行以後、軍權統一、軍費確定。國家根本建設、自可迎刃而解。詎聽下風、莫名欽企。浙省地居邊遠、偏處偏鄙、國防所繫、情勢最艱。惟奉關救國大計、在義不能獨異。無論如何捐遣、應當唯命是聽、絕對服從、追隨各方領袖、務期一致貫徹。謹布愚誠、伏維亮察。龍雲叩、敬印。

(三) 孟師長等電

國急南京中央黨部國民政府各院部會編遣委員會鈞鑒。各省黨部省政府各總指揮軍師長均鑒。昨奉中央通電、於本月五日開國軍編遣委員會、討論進行、無任欽仰。竊維民國改建、相苦兵多、財益益陷於困難、軍閥因之而割據。政治既無進步、民生久困征徭。請公秉承總理遺訓、既以兵力勘定全國、統一治權。值此調政初期、自非實行裁編

無以固國基而紓民困。大會決議、重在實行。師長等戍守邊疆、國防固應慎重、軍令尤貴服從。肅當隨總指揮龍公之後、唯命是聽、竭誠奉行。庶幾事權統一、遂民生休養之懷、更希遐邇同心、固齊邦磐石之業。特布敬誠、敬祈明諒。國民革命軍第十三路總指揮部師長孟坤、盧漢、朱旭、張鳳壽、張冲、唐繼鏞、旅長楊石生、劉正富、高蔭槐、孫道瀛、曾恕懷同叩、養印。

形 經濟審查會呈報收束情形

本府據經濟審查會常務委員張邦翰等呈報收束及經過情形、附具統計表、請鑒核備案。經指令如下。

呈表均悉。查該會自成立以來、對於本省經濟、尙能切實審查、得有明確統計、殊堪嘉慰。現既遵令收束、尙無不合、應准備

案。除將統計表存查外。仰即知照。此令。

▲附原呈

為呈報事。案查鈞府第六十三次省務會議議決、經濟審查會暫行緩辦、等因。自應遵辦。即自一月十一日起、暫行停止進行。

茲當收束之時、所有職會辦理經過情形、有不能不撮要陳明者。查自職會成立後、依照經濟審查暫行條例、關於款項匯兌貨物出入兩項、原負有審查限制之任務。祇因立法伊始、各商或多懷疑、自不便操之過切。況復值年關在邇、市面金融吃緊之際、為體恤商艱起見、尤不能不通融辦理。故在此期間內所有應行限制事項、無不特予通融、力圖商民便利。即前之視為有碍商情者、今亦大加諒解、認為此項審查、可以得明確之統計、補助商業之進行。近來到會請領准單者、絡繹不絕。即美商法商英商各洋行、亦均樂就範圍、到會具報。自開始工作以至今日、為

時雖僅一月、而本省經濟情形、已得有明確之統計、足供政府經濟行政之參考。茲既奉令緩辦、自應遵照於一月十日停止、以符功令。除佈告週知外、所有職會辦理經過情形、理合備文連同統計各表、一併呈報、懇祈鈞府鑒核備案。謹呈

附統計表

一 入口貨物統計報告表十七年十二月十六日起至三十一日止

品名	數量	價
正洋	一四七	五元
染	八二四	三元
雜貨	一四七	三元
紙	一四七	三元
紙	一四七	三元
中	一四七	三元
電	一四七	三元
海	一四七	三元
紅	一四七	三元
火	一四七	三元
廣	一四七	三元
照	一四七	三元
電	一四七	三元
兩	一四七	三元
藥	一四七	三元
西	一四七	三元
牛	一四七	三元
黃	一四七	三元
相	一四七	三元
勳	一四七	三元
機	一四七	三元
料	一四七	三元
烟	一四七	三元
柴	一四七	三元
皮	一四七	三元
味	一四七	三元
料	一四七	三元
品	一四七	三元
烟	一四七	三元
張	一四七	三元
品	一四七	三元
貨	一四七	三元
頭	一四七	三元
紗	一四七	三元

特 數

九

特貨	二七六二	量	計
牛皮	二九三六	九	五
藥材	九七二六	四	五
食品	一七七三	一	七
合計	一七三九	七	三
元	八	元	八

出口貨統計報告表

十七年十二月十六日起至三十一日止

茶葉	七二四八斤	二	四
捲包器	二三四二斤	二	二
銅器	六七箱	一	六
合計	一三二四八元	一	三
附記	計總計	一	三
元	八	元	八

附記

香川洋磁	八二〇	八二〇	元
洋磁	一〇八	一〇八	元
煙酒類	九一〇	九一〇	元
櫛類	三〇八	三〇八	元
具	二二〇	二二〇	元
品	二二〇	二二〇	元
木	二二〇	二二〇	元
皮	二二〇	二二〇	元
合計	四五六	四五六	元
計附	港	港	港
港	港	港	港
港	港	港	港
港	港	港	港

特載

匯出款項統計報告表

匯入商		匯入商		附	記
購辦公物	購辦貨物	購辦公物	購辦貨物		
五三五。元	一八。元	二七四七三。元	三三七四七。元		
非商匯款		商匯款		合	計二十四拜計港洋
					十萬。五千六百

入口貨統計報告表民國十八年一月一日起至八日止

品名	名數	量總	價
洋染正川藥雜紙			
特載			
紗料頭烟材貨			
六八六件	五九、一。七	九、五。三六	元
七五七	三、七。七	六、五。五九	元
四、九八五	四、九八五	六、〇。〇	元
七二四	四、九八五	六、〇。〇	元
八一	七、二四	九、五。三六	元
	二、九。八八	三、九。八八	元
	三、九。八八	三、九。八八	元
	二、九。八八	三、九。八八	元

記	耐	運	合	化海紙皮木電王倉熟棉火磁	
		前			
		前			載
		計			
		從十七年十二月十六日起共計港洋一五六八、五、六元	計以上共合港洋五三三、三八六元	品味烟具器刻器品皮花架器	
				三、四、三、三、一、六	
				九三五、一、二、六、四、〇、七、一	
				〇、八、〇、六、七、〇、〇、九、二	
				打、箱、打、打、斤、斤、斤、磅	
				一、一、二、四、四、七	
				一、四、四、五、七、八、一、八、四、〇、五、二	
				四、〇、五、〇、〇、九、三、〇、三、一、七、二	
				九、〇、〇、〇、三、三、三、五、五、〇	
				元、元、元、元、元、元、元、元、元、元	

出口貨統計報告表 民國十八年一月一日起 至八日止

品名數	量總	價
特貨	九七、四〇	六〇、〇九
牛皮	五七、一五	六四、一二
茶葉	三九、三四	六一、二二
藥材	一三、二四	四九、八五
黃絲	一四、三斤	二九、〇六
雜貨	二四、七斤	一七、二九
疋頭	二一、〇疋	六〇、〇〇
合計	五二二、三六八元	
連前統計	從十七年十二月十六日起共計	洋七二七九、〇四元

◎通令革除處理公文積弊

本府為革除處理公文積弊、特訓令省內

特 載

匯出款統計報告表 民國十八年一月一日起 至八日止

匯人商	匯人商	匯人商
歸還欠帳	購辦公物	購辦公物
四、六二、元	六四、四一、元	六四、四一、元
無	無	無
合計	共合港洋	八九、二六元
連前統計	從十七年十二月十六日起共計	港洋五八七、五一四元

外各機關認真辦理、訓令如下。
 為通令遵照事。查各機關處理事務、呈報文件、應以事理明白、敘述詳晰、而所擬

一三

特載：民政

辦法，又必準情度理，能盡責任，見諸實行者為是，無取乎長篇冗句，而敷衍塞責也。乃批閱各處呈文頗多不合，或眉目不清，會詞籠統，或并無妥切辦法，徒以空文搪塞，或或字跡潦草，或字小難辨筆劃，一行至三四十字者，以及漏不蓋章者，數見不鮮，殊

民政

●令發中央衛生委員會組織

條例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民政廳奉 內政部令發中央衛生委員會組織條例，特以訓令三六九四號，登報通飭旗越鐵道軍警總局、各縣縣長、各行政委員，知照如下。

(一)訓令

非忠事敬之義，反多致詰往復之勞。特此令飭，通行誥誡。嗣後所有呈文，務將前述各弊，一律祛除，認真辦理，勿得再有草率虛飾等情，致干斥責，仰即遵照。切切，此令。

一四

案奉 內政部七五號訓令開：「為令知事。案奉 國民政府第二零七號令開：「查國民政府衛生部中央衛生委員會組織條例，業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亟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并抄發中央衛生委員會組織條例一份到部。除分令外，合行檢同該條例，令仰該處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計抄發國民政府衛生部

中央委員會組織條例一份。以爲因。奉此，除咨市政府外，合行登報代令仰該。即便知照。此令。

（三）國民政府衛生部中央衛生委員會

組織條例

第一條 國民政府衛生部爲討論全國衛生設施起見，依組織法第五條設中央衛生委員會。

第二條 本會委員，定爲十三人至十七人，由衛生部部长延聘富有衛生學識經驗之人員充任。

衛生部部长、次長、技監、及中央衛生試驗所所長爲當然委員。

第三條 本會於前條規定之委員外，每屆開會時，得延聘專家及有關係各部會之高級公務員爲臨時委員。

第四條 本會委員均爲名譽職，但聘任委員，當開會時，得酌送旅費。

第五條 本會聘任委員，任期一年，但期滿得繼續延聘。

第六條 本會每六個月開會一次，由衛生部部长召集之，遇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

第七條 本會前項會議，以衛生部部长爲主席。但部長因事不能出席時，得指令委員一人代理之。議決之事項，由會選請衛生部技監執行。

第八條 本會設秘書一人，事務主任一人，庶務員二人至四人，分掌紀錄編輯及撰擬收發繕校文件並其他一切事務。前項各職員，均爲名譽職，由衛生部部长遴派部員兼任。

第九條 本會議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條 本會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

修正之。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通令改正衛生法規內政部字樣

(登報代令不可行文)

民政廳奉 衛生部訓令、衛生法規內叙
省內政部字樣、一律改為衛生部、等因、特
登報代令、飭澈越鐵道軍警總局、各縣縣長
、各行政委員、知照如下。

案奉 國民政府衛生部訓令開。一案查

內政部原管衛生行政事項、業已移交本部辦
理。其從前公布之衛生法規、如助產士條例
、傳染病預防條例、種痘條例、污物掃除條
例、飲食物及其用品取締條例、助產學校立
案規則、管理接生婆規則、解剖屍體規則、
自來水規則、屠宰場規則、特別市及市生死
統計暫行規則、飲食物防腐劑取締規則、牛

乳營業取締規則、飲食物用器具取締規則等
十四種、其餘文內叙有內政部字樣者、應一
律改為衛生部、并將清涼飲料水營業者取締
規則第十五條內「內政部」三字刪去。除呈
報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備案并分行外、合行
檢發清單、令仰該廳查照、并分行知照。此
令。附發應改刪衛生法規清單一紙。等因
。奉此、合行令仰該總局、縣長、委員、即
便遵照。此令。

▲附應改衛生法規清單

計開

助產士條例 第一條第四條第十條

傳染病預防條例 第一條第二條第十七條第

種痘條例 第十一條第十二條

污物掃除條例 第四條第八條第九條

飲食物及其用品取締規則 第六條

助產學校立案規則 第一條第四條第三條第

六條

管理接生婆規則 第十二條

蘇割尸體規則 第十二條

自來水規則 第四條第五條第十條第十八條

屠宰場規則 第八條

特別市及市生死統計暫行規則 第七條

飲食物防腐劑取締規則 第八條

牛乳發售取締規則 第二十一條

飲食物用器具取締規則 第二十三條

以上十四種開列各條條文內「內政部」

字樣改為「衛生部」

湖涼飲料水營業者取締規則 第十五條內「

內政部」字樣刪去

◎令節實施點種牛痘

(發給代令本局行文)

民政廳奉 衛生部訓令飭屬實施點種牛

痘、等因、特登報代令、飭各縣縣長、各行

政委員、遵照如下。

案奉 國民政府衛生部令開。查天花

流行，為害甚烈。而我國民智不開，不知預防之法。以致每年小兒夭折殘廢者，實繁有徒。亟應由官方提倡種痘，先事預防。茲定於十八年三月一日，全國舉行實施種痘，

所有願行注意各點。(一)本部現正編輯天花種痘小冊暨圖畫多張，一俟製就，另文頒發到廳，應速廣為宣布，使人人得了解種痘

為天花惟一預防辦法，用開民智。(二)屆時施種痘之時，由各該管機關派員施種，并可委託當地私立醫院、協助辦理，以期普及

醫院及其他衛生機關，附設種痘傳習班，分令各縣選送相當人員，入班訓練後，送歸各

當地推廣種痘。各種痘傳習辦法以及經過情形，務隨時報部備考。(四)事竣後應將種

痘人數按照內政部頒發種痘條例格式，填寫來部，藉資考績。(五)各省種痘應用痘苗

，業由本部令知北平中央防疫處製備，並准

流行，為害甚烈。而我國民智不開，不知預防之法。以致每年小兒夭折殘廢者，實繁有徒。亟應由官方提倡種痘，先事預防。茲定於十八年三月一日，全國舉行實施種痘，所有願行注意各點。(一)本部現正編輯天花種痘小冊暨圖畫多張，一俟製就，另文頒發到廳，應速廣為宣布，使人人得了解種痘為天花惟一預防辦法，用開民智。(二)屆時施種痘之時，由各該管機關派員施種，并可委託當地私立醫院、協助辦理，以期普及醫院及其他衛生機關，附設種痘傳習班，分令各縣選送相當人員，入班訓練後，送歸各當地推廣種痘。各種痘傳習辦法以及經過情形，務隨時報部備考。(四)事竣後應將種痘人數按照內政部頒發種痘條例格式，填寫來部，藉資考績。(五)各省種痘應用痘苗，業由本部令知北平中央防疫處製備，並准

以半價出售各廳局縣衛生機關，應即先期備欸前往購買。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廳飭屬一體遵照。事關民族健全，幸勿稍涉疏忽為要。此令。」等因。奉此，查施種牛痘、前經通令遵照在案。茲奉前因，合行令仰該縣長、委員、即便遵照，先令廳令、部令、認真辦理、勿稍違玩。俟種痘事竣，即列表二份呈候查核轉報。至部令第五項購買痘苗辦法、該屬或有不便、并可自行由他處購買、務以新鮮者為適用、併即飭知、切切、此令。

●令發神祠存廢標準冊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民政廳奉 內政部令發神祠存廢標準二冊，俯屬遵照由。特登報代令、飭各縣縣長遵照如下。

（一）訓令

案奉 國民政府內政部令警字第二號開

。『為通令事。查本部前擬定神祠存廢標準、呈請 國府鑒核備案。茲奉 指令開。一、呈及附件均悉。研究神祠存廢問題、具徵博洽、准予備案。仍仰該部深加探討、以期周妥、而免罣漏。附件存。此令。』等因。奉此。查迷信為進化之障礙、神權乃愚民之政策。我國民族、自有誓契以來、四千餘年。開化之早、為世界先。乃以教育未能普及之故、人民文野之程度、相差懸殊、以致迷信之毒、深中人心、神權之說、相沿未改。無論山野鄉曲之間、仍有牛鬼蛇神之俗。即城市都會所在、亦多淫邪不經之祀。際此文化日新、科學昌明之世、此等陋俗、若不亟予改革、不唯足以錮蔽民智、實足騰笑列邦。且吾國鬼神之觀、本極淺薄、精明事理、即可勘透。所以流傳至今、牢不可破者、一由于英雄之崇拜、假神權以資號召。一由於無聊文人、託符異以資諛媚。史冊具載、可以覆

按。免總理以曠代英哲、周覽世界政俗。於講述民權主義時、述民權進化之經過。以民權以前爲君權時代、君權以前爲神權時代。現在不唯神權早成歷史上之名詞、即神權亦爲世界所不容。我國以黨治國、努力革命、所有是爲民族民權發展之障礙者、均應一舉廓清、不使稍留餘燼。以故國內之軍閥官僚、士族劣紳、無不次第剷除、務絕根株。若對於鑿斷人心、爲害最烈之淫邪神祇、不速謀掃除之方、口倡反對神權、而心實嚴憚神權。欲謀民權之發展、實所謂南轅而北轍矣。本部有鑒于此、對於神祠問題、力謀澈底解決之方。因參考中國經史及各種宗教典籍、詳加研究、將神祠之起源、淫祠之盛行、以及我國先賢破除迷信之事實、神祠應行存廢之標準、祀神禮節應行改訂之必要等項、分冊考訂、列舉事實理由、以釋羣疑。計應行保存神祠之標準有二、一曰先哲類。凡

有功德於國家社會、發明學術、利溥人羣、及忠烈孝義、足爲人範者屬之。一曰宗教類。凡以神道設教、宗旨純正、能受一般民衆之信仰者屬之。應廢除之神祠標準亦有二、一曰古神類。即古代科學未明、在歷史上相沿崇奉之神、至今覺其甚無意義者屬之。一曰淫祠類。附會宗教、藉神賦錢、或依草附木、或沿襲齊東野語者均屬之。每類之中、均舉例證明、以資遵守。現已搜集完竣、印刷成冊。除分行遵照外、合彙檢發原摺、令仰該廳轉飭所屬各直隸政府、公安局、一體遵照所定標準、妥慎辦理。應於崇奉賢哲、信仰自由之中、并除羣惑人心、妨礙進化之慮。惟茲事體大、本部對於此項神祠存廢之研究、係於幾短時間、搜訂成編。深恐不無掛漏。除由本部續行研究、俟有所得、隨時節知外、並仰各該地方于着手實行時、如發現本編所述、有遺漏或應行修正之點、

隨時開具事實理由報部、以便再事考查、以期完密、而免疏漏、其為至要。切切、此令。計發神祠存廢標準二冊。

(一)神祠存廢標準

一、神祠之起原

太古民智未開、懼於風雨雷電之威力、山川日月之偉大、無術避免其損害、測度其高深、乃環疑以為冥冥之中有主之者、而神話以興、當時所最崇拜者、殆莫如天、以天為萬能有力之主宰、凡世界一切事物、人生一切吉凶、皆為天之所支配、故無古今中外、莫不祀天、我國古代、黃帝始祀上帝、接其靈、立天地神祇物類之官、各司其序、使良神異糝、可見當時民神雜糅、迷信之深、而拜水火、懼風雨、祀草木、祭貓虎之俗、至今尚未泯滅、蓋有由也。我國神祠之可考者、除祭天地神祇外、尚有六宗日月星辰水旱五岳、四瀆、八蠟、及祖先之祭、凡山崩川竭、

皆為災變、必有以祭之、其祭也以五岳視三公、小名山視子男、又天子祭天地、大夫祭宗廟五祀、士庶人祭其先、雖曰以神道設教、然春官一職、厘然不紊、尚有一定之秩序、不若後世淫祠之風靡也。

二、淫祠之盛行

春秋以降、陰陽之說盛行於世、淫祠漸起、方士聚出、漢之貢禹匡衡力闢淫祠、應佛風俗通、於淫祀神怪禁忌之事、多所指斥、王符潛夫論、亦甚言巫祝新舊之靡費無益、然以科學未昌、民智未開之故、少數智士之譬解、終不足挽回狂瀾、故秦漢以後、巫蠱符咒之術、流毒全國、縉紳士大夫之流、亦多為所惑、釋氏本以超度眾生、脫離苦海、實行其博愛平等之旨、而輪迴之說、反深中於人心、老子本以清淨無為、推行管理、以闡明其法自然自由之主義、而符錄燒錄、乃託以誣世、相演日久、數典忘祖、以極

有實義之釋道兩教，亦不免爲世人所詬病。邪說橫流，世俗益壞，淫祠之毒，深中人心。良可慨矣。

三、我國先賢破除迷信之事跡

我國開化最早，一切學術，均有優遠之研究，邪辟荒誕之神話。祇可迷惑愚民，其智識優越之賢哲，固已早悉其誕妄，自周秦以來，數千年間，或發爲論語，或著爲令典，破除迷信，打破神權之運動，代有其人，茲擇其尤要者，補錄於後，以明破除迷信劇除淫祀之事，不自今日始。

一、魏西門豹革除河伯娶婦惡俗。

二、漢應劭風俗通，祀典正失兩篇，力

闢淫祠禁忌，及神仙飛昇之說。

三、漢第五倫按論依託鬼神恐怖愚民者

，禁會稽淫祀。

四、唐明天后垂拱四年，江南道巡撫大

使冬宮督耶狄仁傑，以吳楚多淫祠、

民政

秦焚其一千七百餘所，獨留漢高、吳太伯、季札、伍員四祠。

五、後周顯德二年，敕天下寺院，非敕

額者悉廢之，禁私度僧尼，禁僧舍

身，斷手足，持指，掛鈴，帶針之類

，幻惑流俗者，並令兩京及諸州，處

造僧徒及死亡或歸俗者，二千六百九

十四，廢者三萬三百三十六。

六、宋徽宗政和元年，詔毀京師淫祠一

千三十八區。

七、宋史李惟清傳，惟清爲洛陽尉，蜀

民尚淫祀，病不療病，聽於巫覡，惟

清據大巫管之，民以爲吾禍，他日又

加饒巧，民知不神，然後教以醫藥，

稍變風俗。

又蔣傑傳，爲安仁令，俗每巫，疫將

流行，病者寤死不服藥，傑悉給巫罪

，聚其淫祀像三百顆，毀而投諸江，

民政

又陳希亮傳、希亮知劇縣、巫覡歲斂民財祭鬼、謂之春齋、否則有火災、民詭言有緋衣老人行火、希亮禁之、民不敢犯、火亦不作、毀淫祠數百區、○勸巫為農者七十家。

又夏竦傳、竦徙靈安洪三州、洪俗尚鬼、多巫覡、惑民、竦索部中得千餘家、敕還農、毀其淫祠、以聞、詔江浙以南、悉禁絕之。

八、明嘉靖辛卯、敕燬淫祀。

九、松江俗尚淫祀、信師巫、城市鄉鎮、迎神祈賽、盛飾彩亭儀仗、沿門擲派、因而射利、男女聯集。遠近若狂、正為有裨娶婦之事、崇禎時郡守岳賁、治首事者以法、並禁演戲、此全始息。(見松江府志)

汀俗尚鬼、杭邑巫覡、裝覓設醮、建壇郊外、金鼓達旦、名為做大翻、如

是者三日夜、婦之不孕者惑其醮、解裙衣付符者、名為斬煞、以煞去身可孕也、知縣蔣廷餘就壇所擒其為首者數人、斬懲之、其風始息。一見上杭縣志

十、清湯斌為江南巡撫時、吳俗為五通神所苦、斌悉毀其祠、五通之患以息。

以上所述、不過略舉其例、以證明我國先賢早知神權妨害人類之進化、固已免我而毀除淫祠、破除迷信、不遺餘力矣、況彼此科學昌明時代、而猶可一任好事之徒、假木偶泥塑、蠱惑人心、為愚社會哉。

四、神祠存廢之標準

現經本部指定專員、詳加研究、參酌吾國習俗、就原有最普通之神祠、分類舉例、規定存廢之標準如下。

一、完替類

先哲之範圍，計有四點。

(甲) 對於民族發展隨有功勳者。

(乙) 對於學術有所發明、利溥人羣者。

(丙) 對於國家社會人民、有裨慰樂悔、

興利除弊之事迹者。

(丁) 忠烈孝義、足為人類矜式者。

可存神祠、舉例於左。

伏羲氏 教民佃魚牧畜、畫八卦、造書

契。

神農 始教民為耒耜、以興農桑、嘗

百草、作方書、以療民疾、立

市廛、以通貨財。

黃帝

帝與蚩尤戰於涿鹿之野、為我

民族開拓疆土、驅逐暴虐、命

倉頡造文字、風后制陣法、隸

首定算數。而律度量衡以成、

命倫定律呂、而五音之法以作

、人類之宮室器用衣服貨幣、

民 政

亦於斯時大備。

嫫祖 嫫祖為黃帝元妃、教民育蠶、

民始得衣、後世祀為先蠶。

倉頡 黃帝史官、見獸蹄鳥跡之文、

始造書契、為我國文字之始。

后稷 教民稼穡、樹藝五谷。

大禹 疏九河、濬濟漯、決汝漢、排

淮泗、八年於外、隨山刊木、

奠高山大川、洪永殫平、民得

安居。

孔子 刪詩書、贊周易、作春秋、集

我國上古政治學術之大成、而

其主張天下為公、世界大同、

尤足為後人所宗仰。

孟子 私淑孔子、闡明性善之旨、而

輕君貴民之說、實符現時民主

政治之精神、為豫各省禮之者

甚多。

公輸般 魯之巧人、精於製造、今之木

石泥漆各工人、多祀之。

岳飛

宋高宗時名將、力排和議、志滅金虜、精忠報國、富有民族精神。

關公

蜀漢名將、知大義、不為利誘、不為威屈。

以上所舉十二人、皆有合於前定先哲範圍之四點、允足為人類矜式、各處如有以上先哲祠廟、應一律保存、以誌景仰、其有雖不在上文列舉之中、而其學問事業、有合於前定四點之一者、應由各省市縣地方政府查明、一體保護。

二、宗教類

宗教者、以神道設教、而設立誠約、宗旨純正、使人崇拜信仰之神教也、專祀二神者為一神教、并祀多神者為多神教、現在國民政府、以黨治國、而國民黨

黨綱、規定人民有信仰上之絕對自由、故屬於宗教性質之神祠、一律應予保存、唯梳俗假宗教之名、附會偽託之神、與淫祠同在取締之列、茲舉例可保存宗教如下。

(甲) 多神教

佛教 佛入中國最早、(東漢明帝時自西域入中國)其教祖為釋迦牟尼、以成佛超凡為旨、在中國者、共分禪、律、教、密、淨、五宗、其在西藏青海滿洲蒙古者、為喇嘛教、皆佛教也、其為中主要之神如下。

釋迦牟尼 佛教之始祖。

此外如地藏王、彌勒、文殊、觀世音、達摩、等、均為佛經所載、唯佛法以色即是空、空即是色、苟存心濟世、不染塵埃、則證人皆佛、佛固注重精神、不

注色相者，世俗崇拜偶像之佛，而不能通曉佛理，違奉佛旨，則殊失佛氏本旨，又世俗於人死之後，種僧嗶經，名曰超度，尤屬不經。

道教、為中國宗教之一，奉元始天尊、太上老君為教祖，創於東漢張道陵，其所奉之神，大致如下。

老子

道教中尊之為太上老君、姓李名耳、字伯陽、生為周柱下史、著道德經五千言、義理精奧、研究中國哲學者、極重視之、奉道教者、應以此書為聖經、發揮而光大之。

元始天尊

道家云、天尊生於太元之初、姓樂名靜、常存不滅、每天地開闢、則以秘道授神仙、謂之開劫度人、大都係後世道家附會之談、實無其人。

民教

三官

道家有三官之神、即天官地官水官、為張道陵所創之說、實無其人。

天師

張道陵後裔之封號、道陵在漢末客蜀、以符水療咒之法愚民、從學者出五斗米、時稱為五斗米道、其徒稱張為天師、資治通鑑、載漢靈元和六年、劉鹿野角、奉事黃老、以妖術教授、號太平道、呪符水以療病、時或病愈、衆共神而信之、
「注」今道家所施符水、祖張道陵、蓋同此術也、又載劉宋時景平元年、嵩山道士寇謙之、修復道陵之術、自言常遇老子降、命謙之繼道陵為天師、授以避谷輕身之術、及科戒二十卷、使之清整道教、謙之奉

其書、獻之魏主、(即魏明元帝)魏主使謁者、奉玉帛牲牢祭嵩城、迎致謙之弟子在山中者、以崇奉天師、顯揚新法、宣布天下、起天師道場、司馬光曰、老莊之書、大指欲同生死輕去就、而為神仙者服餌修鍊以求輕舉、鍊草石為金銀、其術正相戾矣、是以劉歆七略、叙道家為諸子、神仙為方技、其後復有符水咒祝之術、至謙之遂合為一、至循今之、甚詭甚矣。

主靈官

俗奉王為神、亦道家所奉也、按靈官為宋徽宗時人、從蜀入薩守堅受符法、為林靈素再傳弟子、明永樂中、道士周思德以靈官之法顯於京師、乃建天

將廟、靈官為二十六將之第一位、殆亦天師之流也。

呂祖

即呂洞賓、俗譽為八仙之一、按呂為唐時進士、黃巢亂、移家終南、莫測所終、人以為仙去。

按道教為中國固有之宗教、唯以無人倡明、致為方士所混淆、其弊者則從事於服餌修鍊、其不善者則以符籙禁呪惑人、後世之白蓮教、義和團、大刀會、小刀會、及最近之硬肚社、紅槍會等、皆其流毒也、應即根本糾正、凡信仰道教者、應服膺老子道體經、其以服餌修鍊或符籙禁呪惑世或人者、應一律禁止、以免趨入邪途、至世俗於人死之後、延請羽士唸經、一如延請僧人之唸經、尤為無稽。

(乙) 一神教

回教、爲世界一大宗教、其教祖爲穆罕

默德、其教旨尙清潔重團體、教典曰、可蘭經。

耶教、亦世界一大宗教、其教祖爲耶穌

基督、歐美各國多奉之、其教以平等自由博愛爲主。

三、古神類

我國古代崇祀之神、今多訛誤、或爲釋道兩氏所附會、失其本意、或因科學發明以後、証明并無崇祀之意義、亟應詳加更正、茲分別列舉如下。

(甲) 日月星辰之神

日神 太陽之神、名曰東君、見楚詞

九歌、乃漢書、郊祀志、又古

有六宗(四時寒暑日月星辰水

旱等)之祭、世俗以三月十九

日爲太陽生日、舊時靈書多載

明之、然立祠祀之者甚鮮。

月神

世俗以月老祠爲司人間婚姻之神。

火神

古人祀火星、以示不忘先世始爲火食之人、并以祝融闕伯爲火祖、配享火星、尙不失祀神之旨、今世俗塑爲偶像、傳會封神傳之火德星君、謂福人、非所宜矣。

魁星

北斗第一星也、世俗奉祀奎星、誤作魁星、於是就魁字取像、造爲鬼舉足而起其斗之形、見(日知錄)

文昌

史記斗魁戴匡六星、曰文昌宮、又星象家以文昌爲吉星、主大貴、(見張果星宗)
河南通志載、曹汴碑記、梓潼祀祠、文昌帝君也、或謂帝君主典三才錄籍、受元始道祖之

民政

傳、領上帝元册、丹書雲篆、統理元佐、文士進職、神必先兆、以此屬代多祀之、明史載神為張姓名亞子、居蜀七曲山。○仕晉戰歿、人為之立廟、道家謂帝命梓潼掌文星府事。及人間祿籍、故元代加號為帝君、天下學校亦有祠祀者、大都文人熱心功名利祿、惑於道家之言、而奉之也。

旌纛廟

浙江通志載、歲以霜降日祀軍牙六纛之神。

(乙)山川土地之神

五嶽

古者老子祭山川社稷之神、山以五岳為尊、川以四瀆為大、秦漢以後、帝王封泰山、禪梁父、大都祝其安謐、無為民害

大東 帝嶽

、今者地理之學、日有進步、舊日五岳等山、在中國各山中、比之葱嶺、天山、阿爾泰山、崑崙等山、已覺渺乎其小、至於四瀆、則濟齊於河、淮灤於運、四瀆之中、已缺其二、即江河之能否安瀾、全賴人工之疏濬防堵、與神何涉、故五岳四瀆、均在廢止之列。

世俗以黃飛虎為東嶽大帝、塑以金身、服以王者衣冠、其下設閻羅判官等像、蓋由於宋真宗祥符九年、有事泰山、相傳嶽神顯異、詔天下羣縣悉建行宮、人始得以廟而作敬神之所。一見浙江通志。後人復根據封神傳而附會之云爾。

申嶽

唐武則天垂拱四年、改嵩山爲神嶽、封其神爲天中王、拜太師、神嶽大都督、禁芻牧。

海神

舊浙江通志載、相傳神姓羅名清宗、好修黃白飛昇、職統海中諸龍王、新甯敬應。

龍王

遊巖經、有無量諸大龍王、輿雲布雨、令衆諸生熱惱消滅、後世求雨之祀龍王本此、清雍正五年、奉旨京師裝塑神像、各省遣官迎請崇祀、一見河南志、近來各省多有白龍王黑龍王等之廟、蓋皆祀雨時所祀也。

城隍

城隍二字、始於周易泰卦、禮天子大犧八、伊耆氏始爲蜡、蜡神入而水庸次居其七、水隍也。廟、城也。祀城隍之神始

長政

此、後唐清泰中始封玉爵、宋以後、其祀徧天下、明初京師郡縣、并爲壇以祭、加封府曰公、州曰侯、縣曰伯、洪武廿年、詔天下府州縣、建城隍廟、封京城隍爲帝、開封、臨濬、東平、和、滌、城隍爲王、祠宇爲公廡、設座列事如長吏、清制因之、列入祀典、至以鬼神爲城隍者、見於蘇絳傳、絳殉節於郢州、交州人呼爲蘇城隍、前清時查初白先生書、江西城隍爲濯嬰、杭州城隍爲南海周公新、他如粵省以倪文毅爲城隍、雷州以陳馮費爲城隍、英德以漢紀信爲城隍、諸如此類、不可勝紀、俗似七月廿四日爲都城隍誕辰、相傳是

二九

民 政

日爲築城之始云、按古人祀城隍、本以保護疆垣堅固之意、後世崇以封號、塑以神像、失其意矣、而又僞會已死之人以實之、則更爲詭譎、在科學昌明時代、城隍實無存在之必要、如當地人民、以某處城隍爲某某名賢之神、如靈學紀傳之類、果其生前有功於國家人民、即應仿照崇祀先哲例、立主祀之、不得再附會爲城隍神也、又近世城隍東岳等廟、多屬閻羅殿、俗傳爲司地獄之神、塑刀山劍樹牛頭馬面等鬼怪、以威嚇愚民、考閻羅之名、雖見諸佛經、然並無事蹟可考、亦並一律廢止。

土 地

俗稱里社之神曰土地、一公羊

八 蜡

傳注「社者土地之主也、土地之名本此。」

古有八蜡之祭、每逢建亥之月、田事告成、聚八神而饗之、謂之八蜡。

一、先嗇、如神農之類。

二、司嗇、即后稷。

三、農、古之田峻有功於民者。

四、郵表、露田峻管約於井間之處、有神、亦祀之。

五、貓虎、爲其食野鼠野獸以護苗也。

六、坊、即堤坊。

七、水庸、即溝城。

八、昆蟲、即螟螣之類、視其勿爲害也。

以上八蜡、除先嗇司嗇可祀外

皆不祀。

竈神

、餘均宜廢。
灶神為古五祀之一、在室之西、南隅、夏所祭也、禮以祝融為灶神、淮南子以黃帝作灶、死為灶神、酉陽雜俎云、灶神名隗、狀如美女、又云姓張名單、字子郭、夫人字卿忌、有六女、語皆荒誕。

(丙)風雲雷雨之神

風神

俗傳司風之神、一稱風伯、史記正義、風伯、字飛廉。

雨神

俗稱雨師之神、周禮以畢宿為雨師、山海經以屏翳為雨師。

雷神

俗傳司雷之神、論衡云、畫工圖雷象、曼曼如遠鼓形、又圖一人着力士之容、謂之雷公、左手引遠鼓、右手推椎、惟人

民 政

電母

信之、莫不為然。
俗稱司電之神也、宋史儀衛志、有雷公電母旗、元史云、電母旗、畫神人為女子形、纏衣、朱裳、白粉、兩手運光、三國志管輅傳、稱電父、電母之名、宋以來始有之。

按風雲雷雨之神、清代各省縣多設專祠、地方官按歲時致祭、一般民衆、雖信之、而立祠祀之者甚鮮。

以上諸神、在古代多認為可祀之神、明清以來、載之祀典、然以現代之潮流考之、均無存在之價值矣。

四、淫祠類

我國自秦漢以後、淫祠漸多、雖歷代迭有毀廢、而以政綱廢弛、教育不振、民智頑固之故、淫廢旋興、不可究詰、茲

就各省最盛行之祠宇、規定一淫祠之標準，計有四點。

(甲) 附會宗教、實無崇拜價值者。

(乙) 意圖藉神斂錢、或秘密供奉、開堂惑眾者。

(丙) 類似依草附木、牛鬼蛇神者。

(丁) 根據齊東野語、稗官小說、世俗傳說、毫無事跡可攷者。

其最盛之淫祠如下。

張仙 世俗所傳神像、張弓挾彈、如

費公子、金台紀附謂為蜀主孟

昶之挾彈圖、花蕊夫人携入宋

宮、嘗懸於墀、太祖詰之、答

曰、此張仙神也、祀之令人有

子、於是傳之民間、遂為祈子

之祀、宋蘇老泉集有張仙贊、

謂姓張名遠霄、眉山人、五代

時遊青城山得道、嬰皆不足引

送娘子

為典要也。

世俗僧寺中、往往有送子娘娘

、殿中坐三女神、謂小兒之生

產、皆該神所司、婦女祈子者

絡繹不絕、或云本諸封神傳之

雲霄、瓊霄、碧霄等娘娘、此

實淫祀之尤、亟應嚴禁。

財神

一稱增福財神、並有文財神武

財神之說、南北各省住戶商店

爭祀之、建祠宇、塑偶像、迷

信甚深、然實不見載籍。

二郎

河南通志載河南府二郎神、祀

隋瀋州刺史楊煥、煥嘗斷蛟

堤遏水患、參子語錄「蜀中瀘

江二郎廟現許多怪異是李冰第

二兒子」並未著其姓名今世俗

所祀者多塑有仙犬、則為附會

齊天大
聖廟

無稽明矣。

神如猿猴狀、世俗附會舊小說
西游記、稱為齊天大聖、河南
及閩楚多有之。

瘟神

俗稱瘟元帥、藍面紅髮、相傳
為傅布瘟疫之神。

痘神

一種種痘哥哥、或稱花神、因
俗稱痘為天花也。

玄壇

祀趙公明、其部下有招賢天尊
、納珍天尊、招財使者、利市
仙官等神、祝籍皆無可考、唯
舊小經封神傳有之。

時疆廟

杭州有之、行功者多祀之、
各官署中往往有大仙廟、民人
祀之者尤多、然聞所祀多狐、
俗傳狐能祟人、故多祀之。

孤和廟

此外尚有巫覡之流、假託木石
魚鱗等類、惑人欺誑、闖處皆

民 政

是、甚至開黨收徒、負譏為奸
、實屬有害社會、應由各地方
行政長官、隨時查考、如查有
合於淫祠性質之神、一律從嚴
取締、以杜隱患。

五、祀神證道應行政莫之必要

我國古代祠神、如禋於六宗、望於山川
、燔柴於祀天、沈圭以祀河、其禮節儀式、
均甚簡單、後世惑於迷信免禍之說、變本加
厲、相神之術、無所不至、以致迷信之風日
熾、人心陷溺、幾不可救、在神權或官權時
代、幾人同欺爭、人同天爭之餘毒、為野心
家所利用、以迷惑民衆、猶為賢者所不取、
今則不僅神權已成過去之名詞、即君權已為
世人所諱病、我最優秀之神農華胥、若猶日
日乞靈於泥塑不雕之前、以銅蔽其聰明、貽
笑於世界、而欲與列強爭最後之勝利、謀民
族永久之生存、抑亦難矣、現查舊日祭祀天

地山川之儀式、一律不能適用、即崇拜先哲亦重在欽仰其人格、宣揚其學說功烈、凡從前之燒香拜跪、冥鑿牲醴等舊禮節、均應廢除、至各地方男女進香朝山、各寺廟之抽籤、禮懺、設道場、放箆口等陋俗、尤應特別禁止、以期改良風俗。

(完)

呈請國府改頒各縣縣印

本府奉 國府訓令、飭將各縣政府名稱開呈、以便頒發縣印、等因、特呈覆如下。

呈為呈請事。民國十八年一月七日奉

鈞府訓令第一七五號開、查本府第六次國務會議議決、各省縣印、應一律用某某縣政府印字樣、飭將各縣政府名稱、開單呈送、以便飭局照鑄新印頒發。等因。奉此、查雲南省現時屬縣、計一百零一縣、均應遵照新印、以昭畫一。理合將各縣政府名稱、開具清單、呈請 鑒核、飭局照鑄新印、以便

領轉發換用、實為公便、謹呈

雲南各縣政府名稱開列於后

計開

昆明縣政府	富民縣政府	晉寧縣政府
呈貢縣政府	宜良縣政府	易門縣政府
安寧縣政府	祿勳縣政府	羅次縣政府
嵩明縣政府	武定縣政府	元謀縣政府
祿勳縣政府	潯江縣政府	玉溪縣政府
江川縣政府	路南縣政府	曲靖縣政府
霽益縣政府	陸良縣政府	羅平縣政府
尋甸縣政府	宣威縣政府	馬龍縣政府
平彝縣政府	會澤縣政府	巧家縣政府
昭通縣政府	大關縣政府	永善縣政府
綏江縣政府	彝甸縣政府	鎮雄縣政府
彝良縣政府	楚雄縣政府	廣通縣政府
雙柏縣政府	鄧川縣政府	雲龍縣政府
鳳儀縣政府	雲縣政府	漾濞縣政府
姚安縣政府	華坪縣政府	蒙化縣政府

彌渡縣政府	鶴慶縣政府	劍川縣政府
中甸縣政府	麗江縣政府	維西縣政府
瀾滄縣政府	鎮南縣政府	景東縣政府
順寧縣政府	雙江縣政府	騰衝縣政府
龍陵縣政府	保山縣政府	大理縣政府
順寧縣政府	蒙自縣政府	永平縣政府
祥雲縣政府	洱源縣政府	富州縣政府
鹽西縣政府	鄧宗縣政府	彌勒縣政府
邱北縣政府	蒙自縣政府	西嚕縣政府
曲溪縣政府	普洱縣政府	思茅縣政府
景谷縣政府	墨江縣政府	元江縣政府
新平縣政府	牟定縣政府	鹽興縣政府
鹽津縣政府	蒙自縣政府	箇舊縣政府
雞水縣政府	河西縣政府	嵩明縣政府
石屏縣政府	通海縣政府	阿迷縣政府
文山縣政府	馬關縣政府	雲南縣政府
蘭坪縣政府	大姚縣政府	水仁縣政府
鹽豐縣政府	鏡南縣政府	永北縣政府

民 政

賓川縣政府 昆陽縣政府

●電請內政部解釋民族調查表

本府漢民政廳呈報各屬填報民族調查表多有懷疑之點，特電請內政部解釋如下。

南京內政部助鑒。竊滇民政廳長呈報。前奉發部頒番民苗彝各種民族調查表一案。尚辦到廳、將將表式照印多份、通令各屬遵照查填、以憑核辦轉報在案。茲據各屬遵令先後查填呈報前來、惟查表列風土人情句內之生產狀況一欄、各屬查報、多不一致、有填為苗彝各種民族之繁殖情形者、有填為該地所產之物品種類者、二者究以何種為是。又地方設治情形欄內之機關名稱欄、該苗彝各種民族地方、如設有土司管轄者、自應查填土司官署。其未設置土官地方、直接由縣長管理者、是否即於該欄內填寫縣政府、并於

隸屬於何機關內、填寫省政府字樣。以上數點。應請鈞府鑒核、轉請迅賜解釋、俾便遵辦。等情。據此、相應電達、請領在核見覆為盼。雲南省政府 印

西疇縣呈轉風俗改良條規

本府據西疇縣縣長蕭榮昌呈轉風俗改良條規、請查核示遵由。經指令如下。

呈及條規均悉。查該會之設、係以勸導為原則、若必操切為之、恐不免轉滋紛擾。茲查該條規中如本會有促迫之權限、及呈報縣長懲處、呈請縣長拘提究辦、或罰金竟至十餘元之多。等語。其視有違會章者、直與犯刑法者無異、均於立會本旨、殊有未合。應飭將此項條規、再為悉心改訂、務期妥善可行、再行呈候核奪、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前昆明縣長王用予等因案

記功

本府據建設廳廳長張邦翰呈前昆明縣長鄭崇實等呈報十五年實業成績表單、并錄徐科員查勘呈覆情形、請分別核獎、各情由。經指令如下。

呈悉。查該縣實業員龍登雲李春澤等、據稱出廠核明、分別記功申斥、尚無不合、應准照辦。至前縣長王用予鄭崇實李華林等三員、既經查明、均屬督促認真、成績甚優、洵堪嘉尚、所請將請三員各記大功一次之處、應予照准、俾資激勵。除飭處註冊外、仰即知照。此令。

任命調查政務委員

本府為任命第一第六第十二三區調查政務委員、特訓令民政廳遵照如下。

案查第一第六第十二等三區調查政務委員、業經先後委署縣缺在案。所遺委員職務

、亟須員補充、俾得實效。茲委任徐映邁為第一區調查政務委員、王承忠為第六區調查政務委員、杜學聖為第十二區調查政務委員。合將任狀併發、仰即遵照分別轉發給領。並遵報查。此令。

◎令飭酌加縣長任用條例

本府為委甲縣缺中、有須因地擇人之縣份、特訓令民政廳於縣長任用條例內、酌加補充、訓令如下。

為令遵事。查委用縣缺、除致取外、尚有須因地擇人之縣份、不宜為考取名額所拘。應由該廳於縣長任用條例內、酌加補充、以便餘用、而策治理。仰即遵照辦理。此令。

◎令准加給大寨縣佐

本府據雲縣縣長馬道安呈為代理大寨縣佐倪端、勤慎從公、紳民愛戴、請加給任狀

民 啟

由。經指令如下。

呈悉。查該縣佐倪端、自代理以來、既係勤慎從公、紳民愛戴、洵堪勝任。所請加給任狀、應予照准。合將任狀併發、仰即遵照轉發祇領、並將奉到日期具報查考。此令。

◎令准加給施甸縣佐任狀

本府據保山縣縣長袁堅呈為暫代施甸縣佐李世藩勤奮盡職、頗洽輿情、請加給任狀由。經指令如下。

呈悉。查該縣佐李世藩、自代理以來、既係勤奮盡職、頗洽輿情。自屬堪以勝任、所請加給任狀、應予照准。合將任狀併發、仰即遵照轉發祇領、並將奉到日期具報查考。此令。

◎令准鄧瀛以警職任用

本府准 總指揮部咨請將鄧瀛以警職委

三七

用、等由。特咨復如下。

咨為咨覆事。案准 貴部咨。據前蘇豐守備司令部上校參軍鄧瀛呈請轉咨發交民政廳以警職委用。等由。准此。查該員前既曾充警職、自應如警辦理。除發交民政廳查照履資酌委外、相應備文咨覆、即煩 查照飭知。此咨。

◎任命武定縣公安局長

本府據民政廳簽、委驍縣佐方仲元呈請委任公安局長由。經批示查武定縣委驍警察巡長一缺、所請以高調委充、並照案改組為公安局長之處、尚無不合、應一併照准、仰即遵辦。此批。一外、並任命如下。

任命高調為武定縣委驍公安局長。此狀

◎任命麗江縣巡長

本府據民政廳簽、新委麗江縣警察巡長楊昌仁辭職、請另委晉應社接充示遵由。經批示一查新委麗江縣警察巡長楊昌仁、既經辭職、由該廳核明照准、遺缺并請委晉應社充、尚無不合。應予照准、仰即遵辦。此批。一外、並任命如下。

任命晉應社為麗江縣警察巡長此狀

◎任命永平縣巡長

本府據民政廳簽新委永平縣老街警察巡長王雍辭職、請另委楊相充任示遵由。經批示一查新委永平縣老街警察巡長王雍、既經辭職、由該廳核明照准、遺缺并請以楊相充、尚無不合。應予照准、仰即遵辦。此批。一外、並任命如下。

任命楊相為永平縣老街警察巡長、此狀

財政

◎通令出納人員交代手續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本府奉 國民政府訓令，各機關出納人員，應將姓名履歷及保金細額送審計院。交代時應將經管款項物品詳列交代清冊，呈報長官轉送審核。特登報代令，飭各縣縣長、各行政員、各厘局、各稅局、各捐局遵照如下。

為令遵事。案奉 國民政府訓令第一五四號開。一、案准審計院呈稱。一、請呈請事。竊查審計法施行細則第十六條、各機關應將出納人員姓名履歷及保額金額、錄送審計院備查，遇有交代時亦同。又第十七條、各機關長官或經管出納人員交代時，應將經管款項及物品詳列交代清冊，移交接管人員，由

財政

該機關長官呈報上級機關，轉送審計院備查。均于計政攸關，理合備文呈請鈞府，通令各機關遵照辦理，實為公便。一、等情。據此，除指令一呈悉。仰該令行各機關遵照辦理可也。此令。一、印發外，合行令仰該省政府、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此令。一、等因。奉此，合行登報代令仰該縣長、委員、厘局、稅局、捐局，一體遵照。此令。

◎各機關購運儀器一律免費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民政廳奉 內政部訓令，凡省政府各機關為建設上購運之科學儀器、一、徵免稅、飭屬知照。特以訓令三八七八號，並前日廣東省對汛督辦、各縣縣長、各行政委員、知照如下。

三五

為令知事。案奉 國民政府行政院內政部總字第七六號訓令開。『為令知事。案准財政部咨開。『前准國民政府秘書處函開。

『奉 主席發下、建設委員會呈請委員陳世璋建議、凡省政府各機關為建設上購運之科學儀器、一律免稅、經決議呈請核准照辦、呈一件。奉 諭交財政部核復。等因。相應抄回原呈、函達查照辦理。』並附原呈一件到部。當經核議、為建設稅收、兼籌並顧起見、所請擴充免稅範圍、擬即以各省建設實業所需之主要機器（科學儀器包括在內）為限、其他用品及一切材料、不得援以為例、暫示限制、業已由部呈奉 國民政府指令內開。『呈悉。准予照辦、並准抄交建設委員會查照可也。此令。』等因。奉此。相應咨請查照為荷。』等由。准此、查以後各地方上建設事業、勢必繁興。上項辦法、自應一體周知。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該處知照、並

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登報代令、仰該督辦、縣長、委員、即便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通飭各海關照改征案辦理

本府據外交部特派雲南交涉員張維翰呈覆、奉令擬請通飭各海關、遵照改征通案辦理、暨函知稅務司情形、請備案由。經指令如下。

呈及抄件均悉。查函稿尙屬妥協、應准備案。惟代擬電令各稿、未據呈核、應速據呈核行、以免延誤。除將抄件存查外、仰即遵照。此令。

▲附交港員致蒙自開稅務司函

敬啟者。案奉 雲南省政府令開。『在本省年來金融枯竭、紙幣低落、已趨極點。不惟人民感受痛苦、即政府各項稅收、亦蒙重大損失。若不速為設法整理、急謀救濟、國計民生、將不知伊於胡底。曾經本府開會

議決、發行整理金融公債、專紙券簡綴。並自十八年一月一日起、將全省歲入、概征通用銀幣、并定每滿紙三元、作抵通用銀幣一元辦法、通令省內外一體遵照在案。惟查本省海關稅一項、如照價值之貨、早經海關照例水加稅、其爲關定有稅率之貨、係仍照民國六年規定、以關平銀一百兩折合滙幣一百五十五元六角三分征收、未免損失過鉅。本省現爲維持金融、銷燬紙幣、自應一律照議決整理方案、以每滿紙三元、作抵通用銀幣一元征收。將加征之數、交由本府銷燬、以資救濟。當經呈請 國民政府俯念滇省歷年爲國犧牲損失特大、金融緊急、立待維持、准予照准、飭下財政部轉飭稅務處、會商總稅務司、分電蒙自騰越思茅三關、自十八年一月一日起、所征稅款、務照每滿紙三元、作抵通用銀幣一元征收。解部之數、仍照舊章辦法、每關平銀一百兩、以滿紙一

百五十五元六角三分照解。其加收之餘數、交由本府實行銷燬、以維金融、而資挽救。亦在案。惟此呈於十二月六日、交由張代表維翰、赴京代呈、程途往返需時、而本省現今公布、定自十八年一月一日起、改征通用銀幣、若待財政部轉飭稅務處、會商總稅務司、始分電蒙自騰越思茅三關、期限不免遲延、萬難如期照辦、應由該署速向各關稅務司接商妥洽、按期實行、以免貽誤。至前征收之二五附加稅、亦應照此次通案一律辦理。等因。奉此、當於上年十二月二十一日、面與 貴稅務司提議、惟准 貴稅務司面告。一由十八年一月一日起、當照政府規定、以每滿紙三元、作抵通用銀幣一元征收。但所加征之數、比較現時滙水、尙有不敷。且海關直隸中央、未奉中央命令、爲難移交雲南政府。等語。查本省此次改征銀幣、係爲維持金融不得已之辦法、貴稅務司當能

寬諒。現既照本省政府之規定，以每紙幣三元、作抵銀元一元。加征稅率，既係根據本省政府之命令，則此項加征之數，自應完全交由本省政府籌撥，方屬正辦。如謂未奉中央命令，則以每游紙三元作抵銀幣一元征收之辦法，亦非中央之命令也。況將來匯水平減、幣價回復，此項辦法，亦當無形取銷。於貴稅務司方面，亦有利益。尙冀力予贊助，無任感荷。相應函請 貴稅務司查照辦理見覆爲盼。此致

●更換富行總會辦

本府爲更換富源銀行總會辦、特訓令該行暨各屬局所知照如下。

爲令節遵照事。查富源銀行總會辦胡道文另有兼委、所遺總辦一缺、著以馮爲麟暫行兼辦。又該銀行會辦李華、另候差委，遺缺另以張之霖接充。除分行外合將任狀併發印除分行暨給狀外仰即

即遵照祇領報查。此令。

●委任下關富行經理

本府據富源銀行總辦胡道文呈下關分行經理孫枝權責不明、用費濫浮、請調省另候任用、遺缺請以第三科主任吳紹魯代理、請核示由。經指令如下。

呈悉。查該下關分行經理孫枝、據稱權責不明、用費濫浮、經該總辦核明不虛。應如請准將該員調省、另候差委、遺缺並准以吳紹魯代理。合將委令隨發，仰即遵照轉發給領、分別飭遵。此令。

●財政廳解秘書因欠款撤差

本府據催收富源銀行欠款處處長盧漢呈請將財政廳秘書解永年職務撤銷、以便從嚴押追由。經指令如下。

呈悉。查該解永年等欠富行款、爲數甚

鉅。既非無力償還、乃竟日久延抗、殊屬不合。所請將該解永年現充財政廳圖書撤銷、以便從嚴押追之處、當於一月十五日第六十五次委員會決議、照准辦理。除飭處註冊並令行財政廳遵照外、仰即遵照。此令。

●指令菸酒局應仍照額解款

本府據菸酒事務總局局長袁昌榮呈該局整理之初、每月解款、暫准儘收儘解、俟二三月後、再行照額報解由。經指令如下。

呈悉。查該局每月解款、前經核定第一期自八月分起、每月解額四萬元。第二期自十八年一月分起、每月解額十二萬元、均經規定令飭照額征解在案。茲據呈該局改組伊始、招商投標之案、各縣遠近不一、遞難收圓滿之效、雖屬實情、惟此項額定解款、曾經列入預算、備支軍費、所請現值整理之初月解之款儘收儘解、俟二三月後、再行照額

財政

報解之處、與案不符、未便照准。仰仍遵照前令飭規定額解之款、按月照數報解、以裕稅收、而備正供。勿稍違延。切切、此令。

●騰衝縣團紳請免征丙寅年

隨糧公債

本府據騰衝縣團紳陳德新郭大進等呈請豁免補征丙寅年隨糧公債、以恤民艱由。經批示如次。

據呈已悉。查金融案內、應募借丙寅年隨糧公債、事關通案、極為重要。該縣前因破匪、常經由財政廳歸入同為破匪各縣案內、呈准將應征丙寅隨糧公債、緩至來年舉行募借、於不得已之中、體寓體卹之意。各該縣之補募丙寅隨糧公債、早經照案補征、源源報解財廳核收、該縣事同一律、何能獨異。該團紳等請將照案應補征丙寅隨糧公債豁

四三

免補征之處、有碍通案、未便照准。仰即遵照、切切。此令。

●瀾滄縣呈請劃撥江稅

本府據普洱道尹徐爲光呈轉瀾滄縣縣長易文煒呈請由江稅內、劃撥地方經費、以資辦公、等情、祈核示由。經指令如下。

呈悉。此案併據雙江縣紳民楊華廷等呈爲無理取鬧、任性攘奪、公請制止、以杜混淆、而明權限一案。計呈抄表一份、抄令一件、規則一張。等情、到府。自應併案辦理。查瀾滄縣原征江稅、前於民國元年、實行清查各縣地方收入及漏規案內、核定各江渡口經費、年共解七成市銀二千四百一十四兩。以一零二折、合庫平銀一千七百二十五兩二錢九分四厘、每兩以一元五角、折合洋二千五百八十七元九角四仙一厘。嗣於民國八年、隸于前道尹呈、請將瀾滄縣應解各

江渡稅正餘款項、提解到署、專案保管、交富源分銀行生息、以作將來建城修署之費。業經核准、並繕造報至十四年九月底止在案。惟查大蚌打瑛江稅、租收區域、本在新設雙江縣範圍之內。現在雙江既已成立縣治、照案自應盡分。但賦稅正款、均未盡定。其他雜項收入、得難單獨提前辦理。竊雙江縣竟先將該兩處江稅、把持不解、亦有不合。應由瀾滄縣暫照舊案征收、解存道署保管。除正款儲作建城修署專款外、餘款俟將兩縣征收賦稅之案盡分清楚後、即由該道尹查明、酌量分配、呈備核定。至瀾滄縣所請由江稅餘款內、提作地方經費之處、暫從緩辦。又上改心現既脫離瀾滄、而與新寧縣之四排山合組成縣、關於該地原有學產、當備酌量保留、以資維持學務。茲據該縣紳民等呈請制止、瀾滄縣變賣該地學田、以免現設學校。因無款停頓、等情。核閱尙有理由、惟抄

呈覽江縣訓令楊團首文內、有瀾滄縣變賣核地學田、移款贖械樂荒、係該道令准照前編嶺縣周知事所呈辦法之案辦理、等語。究竟是何情形、未據呈報有案、碍難核辦。除原文已據分呈、不再抄發外、仰該道尹即便遵照查明、詳切具覆候核、並轉飭瀾滄雙江兩縣、一體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洱源縣電請准照向例解款

本府據洱源縣長電呈照向例自下月十日以前、報解上月征獲各款由。特電復照准。電文如次。

洱源縣長覽。代電悉。該縣長請將截至十七年十二月底、征獲糧稅各款、照向例自下月十日以前報解等情、應准照辦。至以廣募完納糧稅一層、已於蒸電令飭、仍以滇幣為準、以免紛歧。仰即查照前令電令辦理。主廣謹。印。

理。主廣謹。印。

●魯甸縣請示地方收入應否改征現金

本府據魯甸縣長李兆權、呈報奉到十四號訓令日期、并請示地方收入、應否照案改征現金由。經指令如下。

呈悉。查此次為整理財政調劑金融起見、對於征收田賦厘稅等款、特別規定改收本省半開銀幣、辦法僅限於國家歲入之田賦厘稅等項官款實行。至各縣教育實業警察團保自治籌布捐等各項地方款之收入、仍應照舊征收、不得援照國家歲入辦法改征現金、並不得以紙幣三元折抵一元、以郵民艱、俟將來金融恢復、另行飭遵等因彙經通令遵照在案。據呈前情、合再錄案令飭、仰即遵照辦理勿違、切切。此令。

建設

◎令發查驗商標註冊証章程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本府准 工商部函送商標局組織條例及查驗商標註冊証暫行章程、請飭屬知照由。特登報代令、飭各道尹、各對汛督辦、各縣長、各行政委員、知照如下。

(一)訓令

案准 國民政府工商部商字第一七四七號公函開。「逕啟者。案奉 國民政府訓令內開。「查商標局組織條例、現經規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飾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又奉 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內開。「案查本院前呈送查驗商標註冊証暫行章程、請備案一案、茲奉 國民政府指令內開。「

呈覽章程均悉。准予備案。章程存。此令。
一等因。合行令仰該部知照。」各等因。奉此。除商標局組織條例經 國府明令公布、並查驗商標註冊証暫行章程。由本部公布外、相應檢同各該印件、函請貴省政府查照、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為荷、計附商標局組織條例及查驗商標註冊証暫行章程各二份。」等由。准此。事關中央公布法規、合亟登報代令、仰該 即便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切切、此令。

(二)商標局組織條例 (見本報第十九期)

(三)查驗商標註冊証暫行章程民國十七

年十二月十九日部令公布

第一條 凡民國十六年五月以前、在北京商標局註冊之商標、除已依註冊條例

向全國註冊局補行註冊、領有註冊証者外、應自本章程公布之日起六個月內、將原有註冊証、呈請商標局查驗。

第二條

前項查驗費、每件十元、隨呈附繳。但聯合商標、得按半數繳納。註冊証經查驗後、由商標局備查驗簿登記之、並載入商標公報。仍將原註冊、蓋印發還。

第三條

依第一條呈驗之商標註冊証、得因呈請人之請求、換給新證、但須附繳換証費二元、印花稅一元。

第四條

呈驗註冊証之商標、如有與全國註冊局註冊之商標相同時、經商標局批示後、呈請人得依商標法第廿八條第一項及第三項之規定、對於全國註冊局註冊之商標、請求評定。民國十六年五月以前、領有北京

設 肆

商標局審定書者、得自本章程公布之日起六個月內、呈請商標局補行商標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登載公報及核准之程序。

前項呈請、應准照商標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註冊費額、繳納四分之一、並依同細則第三十五條第一款繳納公費、均須隨呈附繳。

第六條

依第五條呈請補行程序之商標審定書、如與全國註冊局註冊之商標相同或近似時、商標局得評定之、並將所繳四分之一註冊費發還。

第七條

前項被核駁之審定書、呈請人得依商標法第二十七條之規定、呈請再審查。凡民國十六年五月一日以後、北京商標局所發之註冊証及審定書、一

四七

律無效。但製造或總發行所、在地
 為河北山東三省察哈爾綏遠冀河
 北平等省市、其所領註冊證或審定
 書之時日、在該地轉轉國民政府以
 前者、仍適用本章程之各規定。
 第八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公路經委會秦張二委員辭職

本府豫公路經費委員會委員長李映川呈
 該會委員秦光第張華瀾二員、因病堅請辭職
 、今將任狀呈繳、請賜核奪。經指令如下
 呈悉。該委員秦光第張華瀾二員、所請
 辭職、應予照准。繳到任狀、併即註銷、仰
 即知照。此令。

●錫務公司請制止私人招工

本府豫簡錫務公司經理陶鴻猷揚理編
 為復呈私人招工破壞公司進行前令飭禁錫姚
 安鎮南等縣駐防連部隊從嚴制止核飭等
 情由。經指令照准并令一百一師遵照外、
 特訓全鎮錫姚安鎮南三縣縣長遵照如下。
 案據簡錫務公司經理陶鴻猷揚理羅局
 恒等呈稱。一為私人招工、破壞公司進行、
 請新酌究事。竊查職公司、前因遼東一帶、
 招工困難、職合鐵路公司、呈奉鈞府委派李
 鴻程為招工員、前往遼西之營建錫姚安鎮南等
 處招募。數月以來、先後為職公司夥辦三同
 昌號、招到工人一千數百人、成績日趨可觀
 。現正繼續進行之際、乃有與簡錫務商人合辦
 廠尖之輩澄境、灌加招費、誘奪已定工人。
 一面亂造謠言、誣李鴻程為匪人、又復鼓動
 在省學生、妄發標語、阻撓招工、一面派人
 設立鑛務局招工處、假名專斷、鄉民無知、
 被其愚惑引誘。致使職公司所招工人、觀望

不前，實為莫大障礙。查職公司在箇舊營業，原為各商遺戶之領袖，對於各該戶等，平日匯款招工，均常為之維持，此次請委李調程到迤西招工，若有多餘人數，亦可分給各戶應用。今董澄農乃故意破壞，并以私人妄設機關，實出情理之外。惟有呈請鈞府，令飭楚雄姚安鎮南等縣地方官暨駐防迤部隊，從嚴制止，以維職務。為此具呈，伏祈核飭遵，實為公便。等情據此，除以查局處名稱，凡私人營私團體，早經厲禁援用。該廠商董澄農於該公司續招工之際，濫加招費，誘覓已定工人，已屬不合，尤復妄設礦務局招工處，實屬故違禁令。所請從嚴制止一節，應即照准。除令飭楚雄姚安鎮南等縣地方官暨駐防迤西第六百零二師前令部遵照辦理，等因。合並分外行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查明嚴行制止。切切。此令

建 設

●令鹽津縣與商會行文程式

本府據鹽津縣縣長汪人英電請解釋縣公署對於本縣商會來往公文，應用何種程式由經指令如下。

真代電聞悉。當經令請建設廳查核議復，茲據呈復稱。一、查商會對於縣地方行政長官行文，得用公函。商會法施行細則第七條，曾經明文規定。二、縣公署對於該縣商會遇有專件來許公文程式，亦應依照該條文辦理。當然應用公函。又查同細則第五條內載開會每屆選舉時，應請地方行政長官派員屆時蒞視，即日當眾開票，等語。是該縣商會每屆職員，任滿改選，縣公署為監督機關，應派員監視，公開選舉。查地方法團與地方官署，其關係不過如是而已。奉令前因該理合具文呈請鈞府審核飭遵。以等情。據此，查該廳援據商會法施行細則，所擬尚是，合即令仰該縣長遵照。此令。

司法

◎令飭各法院照改征案辦理

本府據財政廳長陸崇仁呈請令各級法院、所收訟費、照改征通案辦理、至因案罰金則照舊征收由。當經提交第六十六次會議議決照准。特訓令高等法院遵照如下。

案據財政廳長陸崇仁簽呈稱。一為簽請核示事。案准總指揮部辦公廳函開。一奉主席諭。一本日社會新報載法院訟費征現一節、殊屬不合、飭廳速向各法院查明取締。一等因、函廳查照、并附報紙。一等由。准此、查社會新報一月五日所載、各法院勸收現金。並謂法院而可收現、則其他警察署團保局商會公斷處、亦未嘗不可收現。等語。覆咨前次政府通令、全省國家歲入、自十八年二月一日起、改收本省通用銀幣。如以富漢

紙幣繳納者、得照現在市價以紙幣三元抵通用銀幣一元。又奉通令、各縣教育實業警察團保自治等款、屬於地方收入者、仍應暫時照舊征收、不得援照國家歲入之征收辦法辦理。各等因。是對於改征辦法、早經明白規定、各法院所收訟費、為司法收入、原屬國家專款、該報登載、竟援照警察團保各地方款為例、固屬誤會。擬仍明令各法院、均照改征通案辦理。至關於因案罰金、則飭其照舊征收、以示體卹。是否有當、理合簽請鈞座鑒核示遵。一等情。到府、查前據該院長先律具呈、擬定整頓司法收入辦法、請將訟狀各費、改收本省銀幣、暨規定各項紙幣售價、請示前來、均經分別核准令飭遵辦在案。惟原案未據照案將以紙幣折抵銀幣辦法聲

明、茲據該廳簽呈前情，除以簽呈悉。當於一月十八日，提交第六十六次會議議決。除令飭高等法院遵照辦理外，仰即知照。此令。一等因、指令外、合行令仰該院長、即便遵照辦理、並通令一體遵照。此令。

△規定各種狀紙改收銀幣數

目

本府據高等法院院長屠開宗呈遞將各種狀紙費、改收本省銀幣數目、請核示由。經指令如下。

呈悉、查各種狀紙、改收銀幣數目、既據呈明、曾經開會議決、對前情形、折衷規定。稽查仰屬妥協、應准如請自本年二月一日起實行、以資收入。而資維持。仰即遵照辦理。此令。

▲附原呈

呈為呈請核示事。竊院長奉委斯職、飲

財 政

有以不員。政府委任與夫人民期望、對於一切應與應革改良整飾事宜、現正積極考查整理。其於司法收入、擬將擬定整理辦法、繕單呈報在案。又本省財政收入、自十八年一月一日起、一律改征現金。昨奉 鈞府通令、當以曉諭所收狀紙各費、必係本省收入之一、自應一律辦理、以歸統一、等語、分別呈報。而亦在案。惟悉費一項、本省尚係征銅幣、報解時折合銀幣。現在銅幣缺乏、征報解、諸多不便、爰於前經報司法收入案內呈明、擬將狀紙一律改傳銀幣。且查狀紙現收現金、曾經 前司三部於民國廿年六月二十七日、以第十六號政令公布在案。當時本省因在自土期間、未經實行。茲本省既入、既經以銀元計算、則於費一項、自未便仍征銅幣、以致種種窒礙、而違背法律。與本省通令。惟銅幣改現金數目、因此項狀紙收入、有用以推廣未成立之法院者、

五

有用以維持已成立之最高法院雲南分院及高等兩分院者。現因收入減少，不惟未成立者不能推廣，即已成立者亦難維持，而推廣維持，又為目前要緊之圖。曾迭奉部令迅速籌畫推廣存案。若此經費不量予通融，仍照現市面銅幣價額，按現本省銅幣折合現金價額標準，征收現金，則價太廉而收入太少，仍無法推廣維持。且款價太廉，亦非所以杜濫訟之道。是以昨奉國民政府明令規定各狀價，均較前有加。即以民事訴訟一種論，每套定售滙幣六角。若照此價，而以現本省滙水計，則每套合售滙現金一元四角矣。茲經召集各司法機關開會議決，擬酌酌情形，折衷規定。民事訴訟、民事辯訴狀、民事上訴狀、民事委任狀、民事和解狀、領狀、保狀、結狀、每件原征銅幣二十枚者，改收本省銀幣二角。其原有之加征狀費銅幣二十枚，亦改收本省銀幣二角，共收銀幣四角。

交狀、限狀、每套原征銅幣十枚者，改收本省銀幣一角。其原有之加征狀費銅幣十枚，亦改收本省銀幣一角，共收銀幣二角。刑事訴訟、刑事辯訴狀、刑事上訴狀、刑事委任狀、每套原征銅幣十六枚者，改收本省銀幣二角。并仍照原案，刑事不予加征。如此辦理，則收入稍裕，庶法院可以推廣維持。狀不太廉，既可以杜人民鼠雀之濫訟，加亦無幾，又遠遜國民政府規定之重征，在彼訴訟人民，亦甚可以負擔矣。一舉數便，計無過此。如蒙俯允，擬即自本年二月一日起，一律實行。所有擬將狀費改收現金數目繕出，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鈞府審核示遵。謹呈

●廣通縣長因疏脫監犯記過

本府據高等法院院長屠開宗呈稱核實廣通縣縣長疏脫盜犯張青雲一案，請核示由。

經指令如下。

呈册均悉。查該廣德縣縣長史宗澆，對於監押人犯張青雲一名，不能督飭員役，嚴為防守，致令越獄脫逃，實屬咎有難辭，應准如前從寬將該縣長記過一次，以示懲儆。餘併如前辦理。除咨送註冊外，仰即遵照。此令。册看。

●通緝蒙自縣逃犯

高等法院為通緝蒙自縣逃犯李長生、特訓令廳乘坡對汛督辦、普恩殖邊總辦、各縣縣長、雲南高等法院第一二分院、昆明地方法院、各行政委員、各區殖邊委員、各縣佐

教 育

●令發大學區組織條例

本府奉 國府令發大學區組織條例、特照抄原條例、訓令教育廳知照如下。

司 法 ； 教 育

，遵照辦理如下。

案據蒙自縣縣長廖澤生呈報。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十日午后六句鐘，監犯李長生乘放風之際，藉故翻牆逃逸，等情。據此，除飭限半月指令嚴緝外，合行通令：仰該督辦、總辦、縣長、院長、委員、縣佐、等一體遵照，迅速派警督警，按照後開該逃犯姓名年籍材貌，認真協緝，務從速解歸案究辦，並任嚴緝。切切，此令。

計開

一、逃犯李長生，年二十六歲蒙自縣人。身材矮小、面黑色。

(一)訓令

案奉 國民政府訓令第一八六號開。查大學區組織條例，現經修正，明令公布，

五三

教育

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亟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計發修正大學區組織條例一件。○等因。奉此、合行抄發、令仰該廳知照。此令。

(二)修正大學區組織條例

第一條 全國依各地之教育經濟及交通狀況、定為若干大學區。每大學區設大學一所、大學設校長一人、綜理大學區內一切學術與教育行政事項。校長應出席於各該大學區內之省政府委員會。

第二條 大學區設評議會、為本區審查機關。

第三條 大學區設秘書處、補助校長辦理本區行政上一切事務。

第四條 大學區設研究院、為本大學研究專門學術之最高機關。院內設設計部、凡區內關於一切建

五四

設問題、隨時可以提交研究。

第五條 大學區得設高等教育處、普通教育處、擴充教育處、分別管理區內高等教育通教育擴充教育一切事宜。

第六條 大學區評議會、秘書處、研究院、高等教育處、普通教育處、擴充教育處之組織與職權另定之。

第七條 本條例經國民政府核准後、暫在浙江江蘇等省試行之。

◎教育廳整頓學風通令

教育廳為整頓各學校學風、特訓令各學校校長遵照如下。

為通令遵照事。查教育事業、以培養健全人格、適應社會需要為主旨。在校學生、尤須養成尊重法律秩序之觀念、注意學術人格之修養。將來服務社會、盡力梓桑、作健

全之公民、於事業有建樹、方不致家庭培植子弟、政府提倡教育之苦心。本廳長自到職以來、即以提倡人格教育爲訓育之方針、並通令各校有案。近查各校學生、尊重公共秩序、專心學校課程者固多、而少數學生、分心務外、荒廢學業、則至軟由常軌者亦有所聞。教育官廳、負有專責、固應隨時糾正、以端趨向。而各該校長負有訓育青年之責任、家庭社會、期望良殷。對於各校學生、務須隨時考察、多方訓誡、以學校生活爲社會之縮影、以法律秩序爲社會之綱維。對於遵守公共秩序法律之觀念、平日即應養成。對於學生個人之人格、尤須加意涵治、方能作育有用之人材、以適應社會之需要。至於在校學生之成績、亦應留心考察、多方指導、在學術範圍以內、使作正規之活動、引起學生讀書之興趣、及學術研究之精神。專心一志、努力研究。務須發展其固有之材能、並減少其務外之趨向。當此教育經費、甫經獨立、尚有事業、百端待理之時、務須激發精神、力求整理、俾學生趨向、漸趨純正、教育事業、日臻完美。庶不負社會期望之殷、與政府委託之重。除令令外、合行令仰該校長即便遵照。切切此令。

◎教廳呈報路南縣教育狀況

本府據教育廳呈報路南第四區調查政務委員會曾瑞鶴呈報調查路南縣教育情形、請鑒核一案由。經指令如下。

呈悉。查所呈各節、辦理尙無不合、應予備案、仰即知照。此令。

△附呈

呈爲呈報事。案據雲南第四區調查政務委員會曾瑞鶴呈報調查路南縣教育情形。一爲呈復事。案奉鈞廳第四六二號訓令、飭調查路南各縣教育、並奉發調查表說明書等件。

等因。奉此、員茲到達路南縣、遵即認真調查該縣教育、據實照表分別填繕。理合檢表具文、呈請鈞長鑒核辦理。一、等情、並呈表一份。據此、覆查表內、有該縣教育經費充足、最易整頓擴充。因受軍事影響、本學期各、均皆停閉。下學期雖繼續開辦、然因師資大為缺乏、辦理不善、漸有日趨於下之勢。人民且多自行起館、教育子弟。應請令飭該縣長迅速督促整頓、以重教育。等

市政

●令市政府查填報館書局表

本府准 中央執委會宣傳部函請節節屬查填報館書局等表由。特訓令昆明市政府遵照如下。

為令節節辦事。案准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宣傳部函開。一、逕啟者。敝部現

語。查所陳各情、均屬實在切要。除以一該縣教育經費、既是充足、自應容易整頓擴充。仰即所有停閉各校、迅速督飭教育局長、令其恢復原況。至於師資缺乏、應酌量籌辦。鄉村師範一校、以應急需。人民自行起館、即行取締、以防灌輸腐化思想、而授三民主義之教育。一、等語。分令外、理合具文呈請鈞府鑒核示遵。謹呈

為統一宣傳工作及明瞭國內出版物情況起見、對於各地報館書局印刷所通訊社等社會文化事業宣傳機關、亟應給予調查、以便徵集。茲特函達、並檢同各種調查表共八。份。務請貴省政府分發所屬各縣市政府、並飭其於文到一星期內、即分別查明填表、呈送貴

省 市 縣 報 章 雜 誌 調 查 表

名									
稱									
地									
址									
開辦年月									
出版期限									
行銷數量									
推銷地域									
價格									
主姓 辦人 名									
備									
攷									

中央宣傳部製

年 月

日調查者

簽

省市縣印刷所調查表

名										
稱地										
址										
開辦年月										
業務										
每年出產數										
工人數										
足否										
資										
本										
經理姓名										
備										
致										

註：
 1. 如有分店須列舉其名並所在處
 2. 業務項係指鉛印石印或鉛石兼有者言

省 市 縣 書 局 (店) 調 查 表

名										
稱										
地										
址										
開辦年月										
經理姓名										
有分店										
業務										
銷行最多的書名										
是否發行										
備										
備										
收										

註：
 1. 如有分店須列舉其名稱並所在地
 2. 業務指採辦、發售、代售或新出版書物三者兼指

中央宣傳部製 年 月 日調查者

簽

省 市 縣 通 訊 社 調 查 表

名									
稱									
社									
址									
開辦 年月									
印數									
發量									
發 運 地 域									
社 長 姓 名									
發 行 處 通 所									
備									
致									

政府案寄敝部、至深公誼。此致。計檢送報館調查表一束、印刷所調查表一束、書局調查表一束、通訊社調查表一束、分配表一紙。一等由。准此、惟查本省各報館印刷所書局通訊社等、多集中昆明市、各縣未有成立

外 交

●騰越道尹請交涉英人租地

案

本府據騰越道尹趙鍾奇呈請飭外交特派員與駐省英總領交涉猛卯三角地租、照約清交、以保主權由。經指令如下。

呈及抄件均悉。查此案三角地租總政府竟未清交、殊屬不合。該道尹以本屆會案期近、提出向駐英總領抗議、辦理甚是、應應准如所請、飭由交涉署照會英總領、轉達

市 政 ； 外 交

。合行檢發各種調查表、令仰該市長遵照、飭屬依限詳細查填呈府、以憑核轉、勿稍延誤。切切此令。

▲附各調查表

緬政府查照、迅速付清、以免窒礙。除俟得覆再行令達外、仰即知照。此令。

▲附原呈

為呈請飭下外交特派員、嚴重交涉事。竊查猛卯三角地未租與英人一案、其損失妨不具論、而租金每年即洋一千甲一項原定於每次會案時、照數清交。乃英人自民國十一年以後、即藉口緬亂問題、應向中國政府索賠、竟將此項租金。藉故不交、迭經猛卯土司呈請暨前任前尹交涉、均無結果。本屆會

案已定、當於事前十一月三十日提出抗議、正式向駐騰英領交涉。旋准覆稱、已照譯報緬政府云。道尹窮查該緬人所藉口之緬亂問題、完全與此項租金無涉。且中國人之旅緬及僑居者、統在該緬政府法治權之下、尙非有治外法權者可比。縱使稍有牽涉、中政府亦絕對無負責之理。前年勝城楊振寰之亂、彼英領哈爾定公然加入、干涉中政府、亦並未有何聞者、况彼區區緬亂耶、何得涉及此

項有約之租金耶、然此猶係第二問題、從前中政府並未承認彼所謂緬亂之交涉。是以此次所提抗議、亦未提及此層。茲會案將次起行、理合備文並照抄前日照會英領原文暨英領照覆節略、呈請鈞府俯賜鑒核、飭下外交特派員、與該駐省英總領嚴重交涉、雙方並進、務達到照約交租金之目的、庶保主權、而安邊圉。是否有當。並祈節核遵循。謹呈

本報第二十二期刊誤表

頁數 欄數 行數

目錄一 民政 二

正文四十 軍需署系統表末類

本報第二十二期刊誤表

頁數 欄數 行數

十一 下 十二

二五 下 三

三六 下 十七

四十 下 八

四四 上 七

誤 正

(空白) 落(登報代令)四字

軍需學科 科字改爲校字

誤 正

立法院 立法院

本司 本部

廠育 教育

賓州 賓川

行銀 銀行

布理 佈整理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 一、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廳刊行，每星期一冊。定名為雲南省政府公報。
- 二、本報以公布中央及本省政府之法令，規章為主旨。本省政府所屬各廳處局所及各縣地方之重要事項皆錄刊之。
- 三、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廳負責辦理之。每期稿件，於編就後，須呈 省政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 四、本報內容，暫分為下列十三項：一、會議錄 二、特載 三、民政 四、軍政 五、財政 六、建設 七、司法 八、教育 九、黨務 十、市政 十一、外交 十二、報告 十三、雜述。
- 五、凡經本報刊布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其他未經刊布之單行公文，或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據為根據。
- 六、本報每星期刊行一冊。每月每份，收費捌角伍分。本省各屬，採每期一寄，每月另加郵費壹角伍分。外省酌加。
- 七、分寄省內各報，每份於出版後，由本報送報費即刻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報費，按照規定日期，交郵運寄查收。如有遺漏，及本省遠報沒有送報遲延情事，均得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市高級機關贈送，及與各報館互相交換，均須蓋贈送，或交換字樣印章以杜濫取。不取報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派閱一份，照價收費。交郵直寄。如有私人定閱，如先繳報費郵費，空函不復。
- 九、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費各費，統以三月為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繳者，並得呈請省政府酌予處分。
-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並轉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辦理。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照繳。
- 十一、簡章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准修正之。

行政人員修養之標準

服務黨國精神
首重國家身家
改造白身
先正心而
洗偽葆真
去染既去
舊裏新
表裏力
工果新
效勞新
安分六點
作我標準

興藝術化

以高尚的藝術。救濟陷溺人
以愛美的興趣。鼓舞繼續努
力的勇氣。

生活平民化

革去官僚式的習氣。打破階
級觀念。去貴族式的生活。養成儉
樸習慣。

工作勞動化

戒除萎靡因循的惰性。洗滌
政治吃苦耐勞的精神。力求
政治工作的進步。

行動紀律化

養成遵守規程的習慣。力戒
漫不經心的態度。養成
守時愛護身體的習慣。天
天。

思想系統化

以科學的方法。養成清晰正
確的頭腦。以忠誠的觀念。鞏固堅定不
移的意志。

精神革命化

養成犧牲和鬥爭的精神。
要獻身的黨國建設。
要養成改革和建設的精神。
為實行主義的準備。

類聞新爲認 號掛準特局政郵華中

報公府政省南雲

(次一期星德) 行刊日五十二月三年八十國民華中

期三十二第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
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
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
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
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
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
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
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
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
力以求其徹底遂主張國民
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
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
囑

總理遺囑

行編處書秘府政省南雲

國民政府整飭紀綱之八要點

一 明黨義

官吏服務黨國對於三民主義應有澈底之認識精審之研究

二 崇廉潔

貪污腐敗官吏大為革命時代之惡賊自食不飽道其宜殺也絕即處死懲亦宜免除或加以刑罰

三 親民衆

官吏為人民服務隨時隨地與民衆接近為善長而安善以為有利除弊之標準

四 矢慎勤

革命官吏首重革命精神必更努力在任職期間事無巨細務求整潔守時除

五 尚節儉

國家革命首重節儉現在地方雜費由官自備官當強令節省力求儉約務使受受感

六 絕嗜好

惡劣嗜好敗官更甚於其深且一切嗜好革命官更不可沾染以為人民表率

七 嚴獎懲

向來官場大弊莫過於是非不明黜陟不公嗣後各行其是官懲長管轄系統職權

八 督功過

上下階級數行察責除嗣後不但長官對屬員應嚴密考察用屬員對長官亦

省政府公報第二十三期目次

頁數

會議錄

省政府委員會第七十次會議議決案.....

特載

公布五院組織法 (登報代令).....

通令劃一國府部會名稱 (登報代令).....

通令訓練總監就職日期 (登報代令).....

范小泉軍長致 龍主席函.....

函聘賑務會委員.....

任命單行法規編審會委員.....

任命官印局長.....

民政

通令內政部長就職日期 (登報代令).....

令飭防範共黨組織情形 (登報代令).....

令飭查禁共黨刊物 (登報代令).....

查禁不平等條約與中國一書 (登報代令).....

目次

一

一

八

八

七

七

七

六

五

四

四

令飭查禁國家主義青年團 (登報代令)	三三
令飭查禁紅中牌商標火柴 (登報代令)	三三
通令注意開會遊行事件 (登報代令)	三四
通緝江安輪運烟犯 (登報代令)	三五
令發各縣局鈴記圖式	三六
擬訂第二屆文官考試章程	三八
令發退伍官佐考試任用條例	三三
擬自道請委秘書等職	三四
任命慶自縣巡長	三四
任命鳳儀縣下關巡長	三四
財政	
令發國地收支標準 (登報代令)	三五
財廳擬呈十八年份應辦事項大綱	四二
移撥修築迤西公路經費	四七
富行撥呈留學生匯款辦法	四八
鳳儀縣呈請暫移抽收賦捐	四八
委任寶隆接辦宜良釐金	四八
令補寶家驊接辦通海厘金	四九
令准楊之棟以釐員存記	四九

建設

- 令准丁汝彥以檢查員存記.....四九
- 工部部咨請承領權度新器.....五〇
- 立法院經委會徵集材料.....五一
- 任命龔仙兩湖口工程處總辦等職.....五二
- 任命錫務局會辦.....五二
- 委任公路經委會各處主任.....五三
- 委任公路經委會處員.....五三

司法

- 法院通令在公人員不得擅離職守.....五四
- 令飭各法官不得與律師往還聚會.....五四
- 通緝鹽津縣嫌疑犯樊昌言.....五五
- 通緝鹽豐縣逃犯.....五六

教育

- 令發教育部編審處組織法.....五六
- 私立學校應照章呈請立案.....五七
- 補助私立學校公費之限制.....五八
- 督飭建曲兩縣施行強迫教育.....五九

目次

四

教廳彙請優待國內留學生.....	五九
任命省立第一師範校長.....	六〇
教廳函聘陳平代表.....	六〇
教廳事務員閻森病故請卹.....	六〇

會議錄

省政府委員會第七十次會議

議決案

日期 二月五日（星期二）

地點 省政府會議廳

主席 龍雲

委員 胡瑛

馬聰

張邦翰

盧澂

孫光庭

盧錫榮

列席 席陸崇仁

議決事項

（一）通飭全省一體懸掛青天白日旗案。

決議 查本省從二六以來，即經易幟改懸青

會議錄

天白日旗，乃各縣猶有沿用已廢之五色旗者，殊屬不明體制，有碍觀瞻。應應通飭全省注意改換，勿得玩忽，致干查究。

（二）主席提出規定省府暨各廳文書處理範圍案。

決議 照案通過。此後凡以總令行飭之件，應於每月終彙報省府備案查考。

（三）更調民政廳長及普洱道尹案。

決議 民政廳長丁兆冠辭職照准，遺缺着以普洱道尹徐為珣調署。所遺普洱道尹缺，着以蘇國藩署理。徐為珣未到任以前，民政廳長一職，着以王恕暫行代理。

總指揮部部務會議議決案

日期 一月二十三日

地點 本部會議廳

會議錄

二

主席 總參謀長孫 渡

副主席 省政府財政廳廳長陸崇仁

本部經理處長王秀斌

軍務處處長徐維翰

軍法處處長楊蔭南

軍醫處處長周普熙

副官長張元贊

參軍長龍齡九

秘書長龔自知（繆科長雷紆代）

列席 各師師部軍需處長各旅團部軍需

正

(甲)主席提案

(一)規定每月領支軍費總額案

議決 每月軍費總額、即照預算定為一百三十萬。

(二)規定每月領支軍費總額辦法案

議決 各部隊各軍事機關月領經費、自二月

份起、在每月三號以前、照舊支火食數目支

領、不能以新章入成計算、其尾餉在下月十號以前發清。

(乙)經理處提案

議決 除照案通過外、再由經理處依議決情形、略加修改補充。(全案照錄於後)

經理處提議議決事項

(一)每月薪餉、應於本月二十五以前、照

實有人數、造報餉冊、呈候核發、派

員監放。若有逃逸病故頂補開除、應

詳細粘簽敘明。發餉後一星期、應將

計算書造報、呈候核銷。

(二)每月火食、應於上月二十五以前、照

實有人數、列表呈報本部、以憑核發

。各部領獲、應即日轉發。

(三)各部實有人數花名冊、已飭於交到五

日造報。現尚未報到、應即速報。

(四)各師上年十一月餉冊、曾飭刻日

造報。現在仍未報到、應儘日內造呈

、以徵於年關內核發清楚。

(五) 各部官兵升遷調補逃亡病故日期、多未具報。以後應照章於二十四時內呈報。

(六) 以後各部隊請領餉項公物、應由核轉機關負責詳加審核。

(七) 逃遁病故士兵夫在逃亡之月、只能按日列支伙食三角、不能另列支款、亦不得再列支原餉。

(八) 各部承辦人、於應辦手續、多遲延不辦、或不按照手續辦理。屆領款項公物時、未經領獲、即希圖卸責、謂總部尙未發給、並不自居延緩之咎。以後於應辦手續、應遵章辦理、不得推諉、否則查明遲緩原因、直接將經手人員處罰。

(九) 查各部隊機關匪出差開支旅馬雜費、如人數在二十人以上者爲大部隊、

二十人以下者爲小部隊。各項旅雜費、均有規定、須將道途程站及人數並支領旅馬費數目、分別造冊呈報、方准預支。遇有設備購置、亦應先事呈准、否則不予核銷。

(十) 各部隊機關人員、既定期由發、應即照章將奉令出發人數日期、先行呈報備案。事竣對於支領旅馬雜費、亦應照規定數目、核實列表。如有不合、一經核駁、不得以款經支出、得難收回爲詞、一再呈覆、致礙辦理。以後務須遵照迭次通令手續辦理、以符章案而重功令。

(十一) 各部隊請領需品服製、應將實需數目切實計畫、遵照規定手續、先行呈報、以憑審查核發。

(十二) 駐省各部隊領用軍米、須按實有士兵夫人數、造具花名清冊呈送、如

會議錄：特載

下月之冊、須在上月二十日以前呈報、不得臨時報領、藉詞耽延。

(十三) 駐省特種部隊、如騎砲機各部、請領公馬豆料、應將實有馬匹數目呈報、以憑覈章核發。

(十四) 出發南防部隊乘坐火車時、如人數在一連以上及解運大宗軍物、准予報請發給半費運單、但須將人數物詳到運地點、分別開單、先行呈報

特載

●公佈五院組織法

(登載代令不可行文)

民政廳奉 本部暨總指揮部會銜令發五

院組織法、特登報代令、飭河口麻栗坡對汛督辦、各縣縣長、各行政委員、知照如下。

(一)訓令

填發。

(十五) 各部隊請領傷亡或病故官佐卹金并士兵夫燒埋費、均須遵章分別造送表冊呈報、以憑覈查核發。其年節兵夫酒肉金、每次名發一角、由各主管機關部隊彙發、事後報銷歸款備查。

為令飭知照事。案奉 國民革命軍第十

三路總指揮部 府第二二九一號訓令開。一案奉

國民政府訓令第十二號開。一查國民政府行政院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組織法、現經分別制定公布、亟應通令施行。除分令飭

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計抄發各院組織法一件。等因。奉此、合將組織法印發通令、仰該廳即便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計發各院組織法一件。等因。奉此、合行登報代令、仰該督辦、縣長、委員、即便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二) 行政院組織法

第一條 行政院以左列各部各委員會組織之。

- 一、內政部。
- 二、外交部。
- 三、軍政部。
- 四、財政部。
- 五、農礦部。
- 六、工商部。
- 七、教育部。
- 八、交通部。

特載

九、鐵道部。

十、衛生部。

十一、建設委員會。

十二、蒙藏委員會。

十三、僑務委員會。

十四、勞工委員會。

十五、禁烟委員會。

第二條 行政院經國務會議及立法院之議決、得增置裁併各部各委員會及其他機關。

第三條 院長指揮全院院務及其所屬機關。

第四條 行政院內置左列各處。

一、秘書處。

二、政務處。

第五條 秘書處置左列各職員。

一、秘書長一人、簡任。

二、秘書六人至十人、其中四人

五

簡任、餘薦任。

第六條 秘書處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文書收發編製及保管事項。

二、關於文書分配事項。

三、關於文件之撰擬翻譯事項。

四、關於本院委任職員之任免事項。

五、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六、關於會計庶務事項。

第七條

政務處置左列各職員。

一、政務處長一人、簡任。

二、參事四人至六人、其中四人簡任餘薦任。

三、科員八人至十六人、委任。

第八條 政務處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本院會議事項。

二、關於應提出於國務會議或國務會議發交本院之議決事項。

三、關於應提出於立法院或立法院咨送本院事項。

四、關於命令事項。但屬於秘書處主管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秘書長及政務處長均得列席本院會議。

第十條 行政院會議規則及處務規程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三) 立法院組織法

第一條 立法院設左列各委員會。

一、法制委員會。

二、外交委員會。

三、財政委員會。
四、經濟委員會。

第二條 立法院得增置裁併各委員會。
第三條 各委員會委員，由本院委員分任之。

第四條 各委員會設委員長一人，由院長指定之。

第五條 各委員會之組織另定之。
第六條 立法院內置左列各處。

- 一、秘書處。
- 二、統計處。
- 三、編譯處。

第七條 秘書處置左列各職員。

- 一、秘書長一人、簡任。
- 二、秘書六人至十人，其中四人簡任、餘薦任。
- 三、科員十人至二十人、委任。

第八條

秘書處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文書之收發及保管事項。

二、關於文件之分配撰擬編製事項。

三、關於會議紀錄事項。

四、關於本院委任職員之任免事項。

五、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六、關於會計庶務事項。

七、其他不屬於統計處編譯處主管事項。

第九條

統計處置左列各職員。

- 一、處長一人、簡任。
- 二、科長四人至六人、薦任。
- 三、科員十人至二十人、委任。

第十條

統計處掌左列事項。

特
載

一、關於調查編輯全國之法律政治經濟社會之統計事項。

二、關於編輯刊行統計年鑑及單行本報告表冊事項。

第十一條

編譯處置左列各職員。

一、處長一人、簡任。

二、編修四人至六人、簡任。

三、科員十人至二十人、委任。

第十二條

編譯處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本國法規之編輯刊行事項。

二、關於各國法制之編譯事項。

三、關於立法參攷資料之檢討事項。

四、關於特別編譯事項。

第十三條

院長指揮全院院務及其所屬機關。

第十四條

立法院得任用專門人員、其人數人選俸給、由立法院決定之。

第十五條

各院提出之議案未經議決以前、得隨時提出修正或撤回原案。

第十六條

立法院關於本院議決案之執行、得向各院及行政院各部各委員會提出質詢。

第十七條

立法院及各委員會會議、得請各院院長行政院各部部长各委員會委員長列席。

第十八條

立法院會議、非有委員總數三分之二出席、不得開議。

第十九條

立法院之議事，以出席委員過半之同意決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二十條

委員對於本人缺席時議決之議不案，得為反對之動議。

第二十一條

委員對於議案有關係本身者，不得參與表決。

第二十二條

委員提出法律案，須有五人以上之連署。

第二十三條

立法院會議須公開之，但經委員七人以上或各院院長行政院各部部長各委員會委員長之請求，得開秘密會議。

第二十四條

院長維持院內秩序，整理議事程序。

第二十五條

立法院議事規則及處務規程另定之。

第二十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特 載

(四) 司法院組織法

第一條 司法院以左列各署及委員會組織之。

一、司法行政署。

二、司法審判署。

三、行政審判署。

四、官吏懲戒委員會。

第二條

司法院院長綜理全院事務。

第三條

司法院院長經司法審判署署長及該署各庭庭長會議議決後，行使統一解釋法令及變更判例之權。

第四條

司法行政署承院長之命，綜理司法行政事宜。

第五條

司法審判署對於民刑訴訟事件，依法律行使最高審判權。

第六條

行政審判署依法管理行政訴訟審判事宜。

九

第七條 官吏懲戒委員會依法律掌理文官

法官懲戒事宜。

第八條 司法院內置左列各處。

一、秘書處。

二、參事處。

第九條 秘書處置左列各職員。

一、秘書長一人。簡任。

二、秘書六人。至十人、其中四人簡任、餘薦任。

三、科員十人至二十人、委任。

第十條 秘書處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文書收發編製及保管事項。

二、關於文書分配事項。

三、關於文件之撰擬及翻譯事項。

四、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五、關於會計庶務事項。

六、其他不屬於參事處主管事項。

第十一條 參事處置參事四人至六人、簡任。

第十二條 參事處掌理擬審核關於司法之法律命令事項。

第十三條 司法院各署及各委員會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十四條 司法院經國務會議及立法院之議決、得增設委員會及其他機關或裁併之。

第十五條 司法院職務規程另定之。

第十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五) 考試院組織法

第一條 考試院以左列機關組織之。

一、考選委員會。

二、敘銓部。

第二條 考選委員會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考選文官法官外交官及其他公務員事項。

二、關於考選專門技術人員事項。

三、關於辦理組織典試委員會事項。

四、關於考選人員之冊報事項。

五、關於舉行考試及其他應辦事項。

第三條

銓叙部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公務員之登記事項。

二、關於考取人員分類考記事項。

三、關於成績考核登記事項。

四、關於公務員任免之審查事項。

五、關於公務員升降轉調之審查事項。

特
載

六、關於公務員資格審查事項。

七、關於俸給及獎卹之審查登記事項。

第四條

考選委員會設委員長一人、委員若干人。銓叙部設部長一人、副部長一人、均由院長提請國民政府分別任免之。

第五條

考選委員會及銓叙部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六條

考試院內置左列各處。
一、秘書處。
二、參事處。

第七條

秘書置左列各職員。
一、秘書長一人、簡任。
二、秘書六人至十人、其中四人簡任。

第八條

科員十人至二十人、委任。
秘書處掌左列事項。

特 載

一、關於文書收發編製及保管事項。

二、關於文書分配事項。

三、關於文件之謄擬及翻譯事項。

四、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五、關於會計庶務事項。

六、其他不屬於參事處主管事項。

第九條 參事處置參事四人至六人、簡任

第十條 參事處設審核關於考選及銓叙之法律命令事項。

第十一條 考試院院長、綜理全院院務。

第十二條 考試院得依法律于各省組織典試委員會。

第十三條 考試法另定之。

第十四條 關於舉行考試事項、考試院得依

考試法之規定，調用各機關人員

第十五條

考試院對於各公務員之任用、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如查有不合法定資格時、得不經懲戒程序、逕請降免。

第十六條

考試院處務規程另定之。

第十七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六) 監察院組織法

第一條 監察院以監察委員行使彈劾職權。

第二條 監察院關於審計事項、設審計部掌理之。

第三條 監察院院長得提請國民政府特派監察使、分赴各監察區、行使彈劾職權。

監察使得由監察委員兼任。

監察區由監察院定之。

監察區由監察院定之。

第四條

監察院得隨時派員分赴各公署及其他公立機關調查檔案冊籍遇有疑問，該主管人員應負責為詳實之答復。

第五條

監察委員得單獨提出彈劾案。彈劾案提出時，由院長另指定監察委員三人審查。經多數認為應付懲戒時，監察院即將被彈劾人移付懲戒。

第六條

前項彈劾案經官吏懲戒委員會議決不應受處分時，原彈劾人不再實行。

第七條

前條彈劾案經審查認為不應移付懲戒，而提案人仍復提出時，監察院即將被彈劾人移付懲戒。前項彈劾案經官吏懲戒委員會議決不應受處分時，原彈劾人應受監察委員保障法規

第八條

定之處分。彈劾案提出後原彈劾人不得撤回。

第九條

官吏懲戒法另定之。監察委員對於其他監察委員得彈劾之。

第十條

前項彈劾案準用第五條至第八條之規定。

第十一條

監察委員不盡職時，立法院得向監察院質問。

第十二條

審計部設部長一人、副部長一人，由院長提請國民政府分別任命之。

第十三條

審計部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國民政府及各省市縣政府歲出入之決算事項。
二、關於國民政府所屬各機關每月之收支計算事項。

特 載

特 載

三、關於特別會計之收支計算事項。

第十四條 審計部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十五條 審計法另定之。

第十六條 監察院內置左列各處。

一、秘書處。

二、參事處。

第十七條 秘書處置左列各職員。

一、秘書長一人。簡任。

二、秘書六人至十人、其中四人簡任、餘薦任。

三、科員十人至二十人、委任。

第十八條 秘書處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文書收發編製及保管事項。

二、關於文書分配事項。

三、關於文件之謄擬及繕譯事項。

項。

四、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五、關於會計庶務事項。

六、其他不屬於參事處主管事項。

第十九條 參事處置參事四人至六人、簡任。

參事處掌擬審核關於監察之法律命令事項。

第二十條 監察院院長、綜理全院院務。

監察院副院長、綜理全院院務。

第二十一條 監察院會議規則及處務規程另定之。

第二十二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第二十三條

◎通令劃一部會名稱

(登報代令不刊行文)

本府奉 行政院訓令 劃一國府部會名稱

、等因。特登報代令、飭省內外各機關一體

知照如下。

案奉 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開。一案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開。一奉 主席發下文

官長提議劃一各部所屬部會名稱、請鑒核議

行議案一件。奉諭、此案業經國府第十三

次國務會議決議、全稱國民政府。院、

部其委員會亦同一在案。等因。除分函外

、相應錄案函達查照。一等由、附送原提案

一件到院。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提案、令

仰該府、即便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計

抄發原提案一件。一等因。奉此、合行登報

代令、仰即一體知照。此令。

●附抄送提案一件

切查各院部會名稱、現尙未歸一致。就

行政院論、除軍政部組織條例、上冠國民政

府行政院字樣外、其餘各部之組織法、皆祇

冠國民政府、未冠行政院三字。而近時各部

來往公文、有稱。一。院。部。者、有稱

國民政府。院。部。者、應如何劃一

規定、敬請 核議施行。

●通令訓練總就職日期

(登報代令不刊行文)

民政廳奉 內政部令知訓練總監就職日

期由。特登報代令、飭河口麻栗坡對汛督辦

各縣縣長、各行政委員、知照如下。

爲令知事。案奉 國民政府行政院內政

部總字第五七號令開。爲令知事。案准

國民政府訓練總監部第十號函開。一案奉

國民政府頒發本部木質鑲錫大印一顆、文曰

「訓練總監部印。」象牙小章一顆、文曰「

訓練總監。」等因。奉此、遵於十一月廿

四日、敬謹啟用。相應函達。一等由。又准

該部第十一號函開。一案奉 國民政府特任

狀開。特任何應欽爲訓練總監。此狀。一。等

因。奉此、遵於十一月七日、敬謹宣誓就職

。相應函達查照、並轉所屬知照。一。等由。

特 載

一五

隨時到部。除分令外，合亟仰該廳知照，並轉飭所屬知照此令。一等因。奉此，合行登報代令，仰該督辦、縣長、委員，即便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范小泉軍長致龍主席函

范小泉軍長因外間有彼將武力回滇之謠傳，特致函 龍主席表明態度。原函如下。

志周學兄鑒。鼎三兄回鄉，備道高誼，感莫可名。弟在國民黨薄有歷史，一切行動，惟黨是遵。宵小造謠，謂弟有回滇之舉。夫弟之決心武力定滇，為唐賊之反革命也，唐賊既伏天誅，兄等已加入革命，則弟對滇任務已了。此時尚欲武力回滇，是爭權奪利也，弟豈屑為哉。今欲為兄更進一解，吾滇如能實行黨化，則政治當然修明，則吾滇即安於磐石，兄等亦流芳黨國。故此時不必慮誰何之謾罵，祇力圖黨的建設可也。至弟之一舉一動，非有黨的命令與黨意，弟可死

而不可動也。胡張所部，自有其歷史習慣，弟萬不敢嬰與共事。弟不求聞達，何須要人之力，以加大已之力。彼之行動，蓋未嘗一為聞問也。滾承誣注，特違肝胆以告。凡弟所言，皆可為真據也。即請近安。弟石生特復。

▲附龍主席復函

小泉學兄勛鑒。頃奉惠書，教以一志專精勤求治理，宜力圖黨政之建設，不必慮誰何之謾罵，置設惡擊，磊落光明。鑑誦頌環，曷勝感仰。存吾滇喪亂初平，調政伊始，欲圖補苴建設，從事革新，首當內外相維，互為提挈，乃胡張不恤桑梓，時謀破壞。我方創辦土匪，撫綏閭閻，彼則資以楛精，曠使猖獗。我方整頓度支，清理財政，彼則印行偽票，擾亂金融。近乘川黔之亂，益肆圖滇之謀，張脈僨興，蠢蠢欲動。凡茲凶德，諒早洞聞。是我期補救之不足，而彼則破

壞而有餘。欲圖建設，其道何由。此弟年來備嘗之苦，所欲爲吾兄太息一追者也。來教謂其別有歷史習慣，不屑與爲往旋，足見人之無良，有識共鑑。吾兄效忠黨國，關懷桑梓，所望惠予提挈，時賜規箴，俾有遵循，藉免隨越。淺聿云暮，天各一方，感時懷人，臨穎悵結。專覆，並頌年禧。弟龍雲頓覆。

◎函聘賑務會委員

本府爲函聘孫少元丁又秋李映川顧仰山陳杏圃等爲賑務會委員、特致函該委員等、並令民政廳知照如下。

(一)公函

啟者。安查昨奉 國民政府頒發賑款委員會各項章程一案到滇，當以本省亦爲災區之一，亟應照章組織省賑務會。經於一月十八日第六十六次會議議決，組織成立、並

特 載

聘任 台端爲雲南省賑務會委員。尙望率策羣力，共勵善舉，屆勝企盼之至。此致

(二)訓令

爲令知事。茲經本政府第六十六次會議議決，聘任孫光庭丁兆冠李正芬顧祝高陳介等五員，爲雲南省賑務會委員。除分別聘任外，合行令仰該廳長即便知照。此令。

◎任命單行法規編審會委員

本府爲任命單行法規編審委員會委員，特訓令財政廳知照如下。

查該廳秘書解永年，曾經兼任本政府單行法規編審委員會委員。現該解永年已因案免去本職，所兼委員職務，應即取消，遴選委員兼職，着以該廳秘書魯啟燧兼充。合將任狀併發，仰即遵照轉發給領備遵。此令。

◎任命官印局長

本府爲任命官印局長慶汝廉，特訓令

一七

特 載：民 政

該局長暨財政廳知照如下。

為令飭遵照事。查官印局局長高建中、辦事疏忽、着即撤差，遺缺以廖汝廉委充。

民 政

◎通令內政部長就職日期

(登報代令不刊行文)

民政廳奉 內政部長知趙部長就職日期、特以訓令三七四六號、登報通飭河口麻栗坡對汛督辦、各縣縣長、各行政委員、知照如下。

為令知事。案奉 國民政府行政院內政部總字第一〇〇號令開。一為令知事。案奉 國民政府明令、一特任趙戴文為國民政府內政部長。此狀。一等因。奉此、遵於本月二十七日就職、擬另訂日期、補行宣警。除

一八

除分行外，合將任狀併發、仰即遵照祇領報查。分行 暨 給 狀 外、仰 即 知 照。此令

呈報及咨令外，合行令仰該廳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一等因。奉此、合行登報代令、仰該督辦、縣長，委員、即便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令飭防範共黨組織情形

(登報代令不刊行文)

民政廳奉 本府暨總指揮部會令、飭屬防範共犯羅鈞舉發各處共黨組織情形、等因。特登報代令飭各縣縣長。河口麻栗坡兩對汛督辦、各行政委員遵照如下。

為令飭事。案奉 國民革命軍第十三路雲 南 省

總指揮部第二三九號訓令開。一案准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公函開。一案准 國民政府秘書處第五二二一號公函開。一案准 主席

發下中央政治會議武漢分會函、據湖南全省清鄉督辦轉呈常德在押共犯羅鈞舉發各處共黨組織情形及共黨姓名、請鑒核等情、鈔錄原呈、請查照轉飭所屬一體偵查防範函一件。奉 總交軍事委員會。等因。相應檢同原件、函請查照。等因、計檢送原函暨抄呈各一件。准此、除函復並分行外、相應抄錄原件函請 貴省政府查照、即希轉飭所屬一體偵查防範爲荷。計抄錄原呈各一件。等由。准此、除分行外、合將原呈印發、令仰該廳遵照、轉飭所屬一體偵察防範爲要。此令。計印發原呈一件。等因。奉此、合行登報代令、仰該縣長、督辦、委員、即便遵照、并轉飭所屬遵照一體偵察、嚴爲防範。

民政

切切、此令。

▲附抄湖南清鄉督辦魯滌平等原呈

爲呈報事。案據常德縣長鍾忠呈稱。一、呈爲呈報事。案據在押共犯羅鈞舉報稱。在入伍生部被人誘入共籍、當時共黨在中國之組織、設中央執行委員會、各省設區委員會、區以下設地方委員會、地方以下、直轄支部、而黃埔一埠。設地方委員會、以黃埔軍校爲核心。共黨專門驅使黨羽、潛伏其內、實行除讎詭計。組織黨團、操縱黨務、養成共籍軍部人材、以備隨時調遣。黃埔地方委員會書記廖划平、委員張秋人等、設支部六。另有政治及各部處。黨員受地委直轄支部管理外、管東區區委員會、時常訓令地委、其黨羽在黃埔軍校。應停止發展組織、因共黨受三二事變之打擊、和忽視軍運。認爲無產階級之革命、應由純粹工人農民領導、武力

一九

不過是一工具而已。傳將黃埔共黨組織記書於後。黃埔共黨的組織，是以學隊為單位而定支部。第一學生隊支部書記林希、幹事宋乃謙、張名已忘。第二學生隊支部書記萬鳳梧、幹事李龍羅鈞、分四小組，第一小組組長萬鳳梧、組員石超、詹夢鼎、陳翰卿。第二小組組長李龍、組員周德坤、李克、易忱。第三組組長楊雲、組員全、黎、羅、鈞、李文梁。第四組組長張維傑、組員李、白、英、歐、陽、德。第三四五學生隊未知詳細，因為升學，改編未久，即開駐武漢分校，只知第五學生隊共黨劉彥文、劉正鴻。第六學生隊成立支部，指定負責人焦日新等工作。在入伍生一二團，指定黃埔政治工作人員及有歷史性的黨員負責。除內部組織外，在外部的組織，左派總部共產黨員、密密的參加一部分。總部分支部分部黃埔左派支部的負責人是廖樸都、今海章、鳳、晴、李、誠二等。第一學生隊一分部指定李誠一游於藝

負責。第二學生隊二分部指定曾否不詳王振聲、羅鈞負責。第六學生隊雖有組織，名姓已忘。入伍生部由楊鳳晴負責工作，並在黃埔特別黨部成立宣傳委員會，以廣宣傳。再由湖南革命青年組織一湖南革命青年團，由中山大學婦女運動講習所黃埔軍校及族學革命軍同志組織之。決定以畢磊為委員長。副委員長彭、名已忘記。周有年、馮名已忘、李誠一為委員。入伍生部派劉侃元負責，此民之實事。一等情。據此，查該犯舉發各共黨分行防範之處，理合呈報鈞鑒核施行。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理合備文轉呈鈞會，伏祈鑒核施行。謹呈武漢政治分會主席 李湖南全省鄉鄰督辦魯滌平會辦何健。

◎令飭查禁共黨刊物

民政廳奉

本府訓令、飭屬查禁共黨刊

(一) 現代革命行文

物戰跡旬刊等因、特登代報令、飭鐵道軍警總局長、各縣縣長、各行政委員、遵照如下。

案奉 雲南省政府二一八六號訓令開。

「案奉 國民政府第九八號訓令開。『爲令滇事。在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爲奉交中央宣傳部密呈、共黨刊物戰跡旬刊、言論悖謬、請交府令飭查禁。奉批、如擬辦理。函請查照。一案。經本府文官處轉陳前來、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省政府即便遵照、轉飭所屬一體嚴密檢查、務期禁絕、是爲至要。此令。』對抄發原件、二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廳轉飭所屬一體嚴密檢查禁絕爲要、原函抄發。此令。』對抄發原函一件。』等因。奉此。應照辦。除分令外、合行登報代令、仰該總局長、縣長、委員、即便遵照辦理、勿違。切切、此令。

民 教

▲附原函

逕啟者。頃奉 貴務委員交下中央宣傳部密呈一件內稱。『查有共黨刊物「戰跡旬刊」言論荒謬、意圖煽惑人心、危害黨國。亟應嚴行查禁、以塞源流。該刊刊而載明、該刊係中國濟難會江蘇全省總會編輯印行、除設法密查情形、再行核辦外、理合檢同該刊第四期第五期各一冊、備文呈請鈞會、通令各省各特別市黨務指導委員會、並交國民政府分令各省各特別市政府、飭屬一體查禁、務絕流行。』等情。奉 批、如擬辦理在卷。除分令各省市黨務指導委員會遵照辦理外、相應函請查照、轉飭辦理爲荷。此致

書

◎查禁不平等條約與中國一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太府奉 國民政府令飭查禁「不平等條

約與中國」一書由。除訓令軍警督察處、昆明市政府、緝私外、並登報代令、飭各道尹、各縣長、遵照如下。

為令事。案奉 國民政府第一。四號訓令開。一查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據中央宣傳部呈稱。滬警備司令部查獲「不平等條約與中國」一書、內容荒謬、純係帝國主義者之反動宣傳、請通令查禁。奉批交府、函達查照、一案。經本府文官處轉陳前來、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省政府、即便遵照、轉飭所屬一體嚴密檢查、務期禁絕、是為至要。此令。計抄發原函一件。一等因。奉此、合將原函抄發、仰該道尹、處長、市長、縣長遵照、嚴密檢查、務期禁絕、是為至要。此令。

▲附原函

逕啟者。案據中央宣傳部呈稱。一前准 憲派警備司令部函稱。一據本部郵政檢查委

員會主任支調查獲具名上海宣傳部印行之「不平等條約與中國」一書、內容荒謬、純係帝國主義者之反動宣傳。若不嚴予查禁、足以淆亂聽聞。除分行外、相應函請飭屬一體查禁。一等由、到部。當經令飭上海特別市黨務指導委員會宣傳部查明該書內容、編輯印行處所、及處理情形、呈復核奪去後。茲據復稱。一此書確係帝國主義者之反宣傳品、已嚴令所屬各區黨部暨郵務檢查員、切實查禁、業經截獲多份、均已次第銷燬、惟此書印刷甚精、定有大規復之模、其之鑄造辦理。仍當秘密偵查、藉明究竟。茲先將辦理情形、呈復鑒核。一等情、前來。查此書全文、完全為帝國主義作反宣傳、以期淆惑聽聞、顛倒黑白、俾得延長不平等條約之壽命、而逞其侵略之野心。若不嚴予查禁、為害非淺。理合檢回原書、備文呈請鈞會、交國民政府通令全國一體查禁、務期流行、實

爲公便。一、等情、附呈「不平等條約與中國
一刊物一册。經呈奉 當務委員批准交國民
政府照辦。等因、在案。相應據情連同該項
刊物函送、即煩查照。轉呈辦理爲荷。此致

●令飭查禁國家主義青年團

一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民政廳奉 本府訓令、飭屬查禁國家主
義青年團等由、特登報代令、飭各縣長、各
行政委員、各對汛督辦、黨道軍警總局、遠
照如下。

案奉 省政府訓令第二二七〇號開。一
案奉 國民政府第一七〇號訓令開。一爲令
遵事。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案據中
央宣傳部函送南京特別市政府宣傳股轉來郵
局遞到之國家主義青年團重慶部一爲國慶紀
念售民衆書一紙、請明令查禁。等由。查國
家主義派勾結軍閥、反對革命、事實昭著。

民 政

近復散發此等反動傳單、煽惑人心。亟應嚴
予查禁、以遏亂萌。茲經本會第一八四次常
會決議、通令查禁在案。除通令各省各特別
市黨部外、相應函費政府通令全國軍警機關
、並令交通部傳各省郵局、一體查禁澈究、
以遏亂萌爲荷。一、等由。准此、自應照辦。
除函復並分行外、合亟令仰該省政府遵照、
轉飭一體嚴禁澈究、以杜反動爲要。此令。
一、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廳、
即便轉飭所屬一體認真查禁、是爲至要。此
令。一、等因。奉此、合行登報通令、仰該
遵照、一體嚴行查究、以遏亂萌。切切、此
令。

●令飭查禁紅中牌商標火柴

一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民政廳奉 內政部訓令、飭屬查禁紅中
牌商標火柴、以維風化、等因、除函昆明市

二二三

政府外，特登報代令，飭河口麻栗坡對汛督辦、各縣縣長、各行政委員、遵照如下。

為令飭遵照事。案奉 國民政府行政院內政部警字第一六號訓令開。『為令飭事。案據江蘇火柴同盟聯合會長朱子謙呈。『以波蘭商人以麻雀牌紅中為火柴商標，銷行於汕頭廈門一帶甚廣。有礙風化，且干例禁。請通令查禁。』等情。據此，查妨礙風化秩序之商標，前經通令查禁在案。茲據前情，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廳、轉飭所屬、對於波蘭商人所製紅中牌商標火柴，應切實查禁以維風化為要。此令。』等因奉此，除函達 昆明市政府查照辦理外，合行登報代令、仰該督辦、縣長、委員、即速遵照、並轉飭所屬遵照。對於波蘭人所製紅中牌商標火柴、應切實查禁，以維風化、切切此令。

◎通令注意開會游行事件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民政廳奉 內政部訓令、嗣後凡有開會游行事件，必須呈報該管官廳批准，方得舉行、等因。特以訓令三六九號登報、通飭河口對汛督辦、麻栗坡對汛督辦、各行政委員、遵照如下。

為令遵事。案奉 國民政府行政院內政部警字第三七號訓令開。『為通令事。案奉 行政院令開。『案准 國民政府外交部函開。『奉 國民政府令開。『昨日本首都對外團體、有集合羣衆、遊行示威之舉。當此國民外交時代、所有人民、一切對外運動、政府以其出於愛國熱忱、從未加以干涉。乃竟不問事出、不究原委、徒恃血氣、跡近暴動、甚至發生搗毀外交部長住宅、毀傷憲兵警察、至二十五人之多、殊堪詫異、是非特損國家之莊嚴、亦且自暴我國民之弱點。此而不與以申誡、則將來弁髦法令、踰越範圍之

事、必繼續發生。應着南京特別市政府、督
銜公安局、嚴密查辦、呈候處分、嗣後凡有
開會遊行事件、必須呈報官廳批准、方得舉
行、以保公安。將此通諭凜遵。此令。」等
因。除分函外、相應錄令函達查照。」等由
。准此、合行令仰該部、即便知照。並轉飭
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
令外、合行令仰該廳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
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函請 昆明
市政府查照辦理外、合行登報代令、仰該縣
長、督辦、委員、即便遵照、並轉飭所屬遵
照。切切、此令。

●通緝江安輪運煙犯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本府准 內政部咨請通緝江安輪販運烟
犯李六子李大生等由。特登報代令、飭各道
道尹、昆明市政府市長、鐵道軍警總局長、

各縣縣長、河口對汛警辦、麻栗坡對汛督辦
、各行政委員、遵照如下。

為令飭嚴緝事。案准 國民政府行政院
內政部警字第二六號咨開。『為咨請事。本
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奉 行政院密令內開。
一為令飭事、奉 國民政府訓令開。『現接
中央政治會議咨開。『本會議第一百六十
八次會議、准司法院院長王寵惠摺送江安輪
船販運鴉片烟土案偵查情形報告書、井口頭
報告是案要點、請核辦。等情。當經決議、應
江安輪販土案、輪機長羅司有重大嫌疑、應
由外交部訓令上海交涉署、令羅司歸案訊辦
。在逃之李六子李大生徐阿大王道裕四名、
應由國民政府通緝。相應錄案、並抄送司法
院長報告書、即請密令辦理。』等因。自應
照辦。除嫌疑入英籍羅司一名、另令外交部
轉飭歸案訊辦外、合行令仰該院、將本案逃
犯李六子李大生徐阿大王道裕等四名、飭屬

通緝、務獲解究。切切、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部、轉行各省市政府、將本案逃犯李六子李大生徐阿大王道裕等四名、一體嚴緝、務獲解究。此令。」

外、相應咨請貴政府、迅將本案逃犯李六子李大生徐阿大王道裕等四名、密飭所屬一體嚴緝、務獲解究、是為至要。」等因。准此、合行登報代令、仰該部 即便遵照、並轉飭所屬遵照、迅將此案逃犯李六子李大生徐阿大王道裕等四名、一體嚴緝。務獲解究、切切、此令。」

●令發各縣局鈐記圖式

本府准 國府文官處函送各縣局委任鈐記圖式、特訓令民政、財政、教育、建設等廳、各縣縣長、遵照如下。

為通令遵照事。民國十八年一月八日准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開。一逕啟者。准江蘇省政府函開。逕啟者。案准公函開。國務會議議決鑄造各機關印信小章標準、函囑查照。并准另函將本政府暨各廳印章函送到府。除分別轉發啟用、另文函復外、惟省政府所屬秘書處、應否另頒印章。縣政府以下各局印章、由何處刊發、應用何質、其文是否為某某縣政府某某局印、均未明白規定、無從依據。相應函請查照、核明見覆、以憑飭遵。一等因。准此、經陳奉 主席諭。一各省發秘書長小章、其餘一律由該管官廳依印信尺度刊發、文為某某縣某某局鈐記。」等因。除錄諭函達並分函外、相應函達查照。附委任鈐記尺寸圖式一紙。一等因。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部 遵照辦理。此令。

▲附委任銜記尺寸圖式

尺寸一寸六分五釐方

委任銜記



◎擬訂第二屆文官考試章程

本府議民政廳呈覆舉行第二屆文官考試、擬具補充章程六條、請提會議決示遵由。經指令如下。

呈奉章程均悉。當於一八月日、提交本府第六十四次會議議決、如擬一併照准。並定於本年三月以內、舉行考試、仰即遵照辦理。又查前次考試、疏濶甚多、此次應照章認真辦理、以免再蹈前轍、併即遵照。此令。章程存。

民 啟

▲附原呈章程條例

為呈覆事。竊查職廳前以考取文官。陸續委用、現餘無多、擬舉行第二屆考試。惟應否暫照省章辦理、抑應遵照部頒新例施行、具呈請示。奉鈞府指令開。呈悉。當經十一月三十日第五十六次會議議決、考試資格暨考試科目、概照部頒條例辦理。至報名等項手續費用、由該廳酌予變通擬辦。委任例官考試條例、中央既未頒行、應即以縣長考推試名列備取各員委用、仰即遵照。章程條存。此令。一、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查投考人員、若僅照部頒條例、須限宗學校畢業及考取文官之資格。而本省曾經任缺或存記委缺、或雖未得存記而軍政各機關服務多年、資勞卓著之員、照例皆不得應考、既特有濟才之憾、且按諸現時情勢、尤覺未宜。蓋部頒條例考取縣長後、尚須學習、始予任用。而吾滇則需才孔亟、一經考取、即須

出身加民、必注意經驗一層、方不至用非所習也。職屬再三考慮、統籌兼顧、擬對於部頒條例、完全遵照公布施行。至於應考人員資格、則請變通、准將曾任或曾經本省存記縣長行政委員縣佐暨曾充軍政各機關職員服務在五年以上著有成績者、亦得與考、以副鈞府延擢羣材之盛意。至備取人員辦法、擬除平均數在六十分以上者、概照部頒條例、以縣長分甲乙丙三等任用外、其平均數在六十分以下、五十分以上者、列爲備取、准以行政委員或縣佐酌量分別任用。如此辦理、既不妨礙部案、又合本省現情、似覺經權兩協。又考試手續費一項、擬仍按照前屆薦任之例。每人於報名時呈繳十元、以備辦公之用。其餘報名各項手續、概照上屆認真辦理、期無疏漏。但審查資格時、即不能照前屆省案、分別薦任委任。因部頒條例規定資格、初未限於薦任也。茲就上列各節、

擬具縣長補充章程六條、期與部頒條例並行不悖。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鈞府銜核、迅予提會議決示遵、以便定期舉辦。謹呈雲南縣長考試充補章程

第一條 本章程係依內務部頒行之縣長考試

暫行條例、參以本省現情、酌予補充、以期適用。

第二條

投考人員資格、除照內政部頒行縣長考試暫行條例第二條所列各項資格、均得與考外、凡有左列資格之一者、亦得與考。

(一) 曾任或曾經本省存記縣長行政委員職任者。

(二) 曾充軍政各機關職員服務在五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第三條

應考人員除平均數在六十分以上者、照部頒條例以縣長分等任用外、其平均數在六十分以下、十五

第四條

分以上者，列為錄取准以行政委員或縣佐酌量分別任用。
審查資格依部頒條例第二條及本章程第二條各項之規定審定之，其資格不合者不得與考，並不得免考。

第五條

投考人員應備之手續如左。

- (一) 須開送詳細履歷二份。
- (二) 須繳最近四寸相片一張。
- (三) 須送畢業文憑證書或曾任官吏之公文書查驗。
- (四) 須繳考試手續費十元。

投考人員應於報名時將前列各項手續備齊，以憑交付審查。至于讀費一項，無論取錄與否，概不退還。

第六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縣長考試暫行條例

民 政

第一條

縣長考試，在中央考試院未依法行使考試權以前，得由國民政府依本條例，委託各省政府在各省舉行。

第二條

凡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五歲以上，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縣長考試。

- 一、在國內外大學或專門學校修習法律政治經濟文哲社會學科三年以上畢業，得有證書者。
- 二、在黨務學校一年以上畢業，得有證書者。
- 三、在中學或與有同等程度學校畢業，得有證書，並曾任行政職務滿二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 四、曾應各種文官法官考試及

政 民

第 三 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應縣長考試。

一、受褫奪公權之宣告尙未復權者。

二、被國民黨開除黨籍或受停止黨籍之處分尙未恢復者。

三、被告爲貪官污吏土豪劣紳、經法庭判決確定者。

四、虧欠公款尙未清結者。

五、有吸食鴉片或施打嗎啡等不良嗜好者。

第 四 條

應試人須受體格試驗。

第 五 條

考試分爲第一試第二試第三試第四試、第一二三試以筆試行之、第四試以口試行之。

第 六 條

第一試之科目如左。

三〇

一、三民主義、建國方略、建國大綱。

二、中國國民革命歷史。

第二試之科目如左。

一、法學通論。

二、經濟學原理。

三、政治學原理。

四、中外近百年史。

五、中國人文地理。

第 八 條

第三試之科目如左

一、現行法令概要。

二、國際條約概要。

三、本省財政。

四、本省實業及教育。

五、本省路政及水利。

第 九 條

第四試之科目如左。

一。關於學科之問答。

二、關於經驗之問答。

第十條

凡第一試未及格者，不得應第二試及第三試。第二三兩試未及格者，不得應第四試。

第十一條

考試各科，以平均滿六十分為及格。

第十二條

考試及格，以平均滿八十分以上者為甲等。七十分以上者為乙等。六十分以上者為丙等。

第十三條

考試及格人員，由省政府依照縣長考試及格人員學習規則，分兩學習。俟期滿甄別及格後，以縣長任用。但取列甲等者，得由省政府核定免除學習。

第十四條

縣長考試及格人員學習規則，由內政部另定之。

第十五條

縣長考試，以典試委員會行之，其組織如左。
一、典試委員長一人。

民政

第十六條

二、中央簡派典試委員二人。
三、本省省政府遴請簡派典試委員二人至六人。
典試委員長，由省政府主席兼任。

第十七條

第十五條第二款典試委員，由內政部會同大學院加倍擬定名單，呈請國民政府核派。但距首都較遠省分，得免派此項委員。

第十八條

第十五條第三款典試委員，由各省政府加倍擬定名單，函經內政部會同大學院轉請國民政府核派。

第十九條

距首都較遠省分，得因免派第十五條第二款委員，呈請加派典試委員二人。
典試委員就在列各員請派之。

三一

一、省政府委員。

二、國立大學及經大學院立案

之私立大學教授、但以担

任講受考試科目者為限。

前項第一款人員、不得逾委員

總數二分之一。

第二十條

典試委員會設襄校委員若干人

、襄助典試委員掌理閱卷、及

其他攷試事務。

第二十一條

襄校委員由典試委員長就左列

各員、擬定名單、函經內政部

會同大學院轉請國民政府核派

一、省政府薦任職以上之官吏

二、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第

三款所定人員。

前項第一款人員、不得逾委員

第二十二條

典試委員會應函聘左列人員為
監試委員。

一、高等法院檢察官。

二、地方法院檢察官。

前項監試委員，如發見考試弊

弊及其他妨害公務等不法行為

時、應依法向典試委員會報告

。

第二十三條

典試委員會於考試事竣、即行

撤銷。

第二十四條

攷試事竣、應將攷取縣長名稱

照片及攷試情形、分報內政部

及國民政府備案。

第二十五條

內政部得因必要情形、將各省

攷取縣長、分發他省學習任用

。

第二十六條

考試費用由省庫支出之。

第二十七條 典試規則及典試委員會辦事細則、由典試委員會定之。

第二十八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令發退伍官佐考試任用條例

例

本府奉 國民政府令發退伍官佐考試任用條例、特咨請 總指揮部查核辦理如下。

(一) 咨文

為咨送事。案奉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第

二四八號訓令開。一為令知事。查國民革命

軍退伍軍官佐考試任用條例、業經制定、明

令公布、亟應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

發原條文、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計抄發國民革命軍退伍軍官佐考試

任用條例一份。等因。奉此、正核辦開并

據民鈔廳呈奉 國民政府內政部令同前因。

查此項條例、係為位階退伍軍官佐而設。相

應備文咨請 貴部查核辦理。此咨。

(二) 國民革命軍退伍軍官佐考試任用

條例

第一條 凡國民革命軍退伍軍官佐、經考試

及格、及訓練完成後、分發各省、

以縣長警官及縣政府佐治人員等職

分別任用之。

第二條

退伍軍官佐須曾在軍事學校畢業及

有相當學識、由原直屬最高長官之

保薦者、方得應試。

第三條

考試由考試院定期舉行、其規程及

科目、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第四條

考試及格人員、由考試院呈報政府

備案、並冊送內政部備查。

第五條

考試及格人員、由內政部設訓練所

加以訓練。訓練期為六個月至一

年。其規程科目由內政部定之。

第六條

訓練完畢後、由內政部評定等次、

呈准政府分發各省，儘先以縣長警
官及縣政府佐治人員等職任用。

第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蒙自道請委秘書等職

本府據蒙自道道尹江映樞呈，請委王嘉
績為該署參事、孫模為秘書長、稽效康為財
政科長等職由。經指令如下。

呈悉。查各機關參事名目，早經取消，
一律改設秘書，該道署不應獨異，以致紛歧。
且於參事之外，又設秘書長，尤覺重複。
應照案將參事一項取消，改設秘書，以符定
案，而昭畫一。秘書一職，仍由該署選員呈
候核委。至請委孫模為秘書長一節，查該孫
模業經委署蒙自縣縣長在案，應不再議。又
請委稽效康為財政科長一層，核與案符，應
准委充。合將任狀併發，仰即遵照，轉發給
領簡遵。此令。

●任命蒙自縣巡長

本府據民政廳簽准新委蒙自巡長錢青辭
職、遺缺以王禹清委充由。經批示查蒙自縣
第二公安局巡長遺缺，所請以存記巡長王
禹清委充，尙屬可行，應予照准，仰即遵辦
。此批外，並任命如下。
任命王禹清為蒙自縣第二公安局巡長
。此狀。

●任命鳳儀縣下關巡長

本府據民政廳簽請委趙汝充鳳儀縣下關
巡長由。經批示查鳳儀縣下關公安局巡長
懸缺長遺缺，所請以趙汝充，尙屬可行，
應予照准，仰即遵辦。此批。』外，并任命
如下。
任命趙汝為鳳儀縣下關公安局巡長。此
狀。

◎令發國地收支標準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本府奉 行政院令發預算委員會呈國地收支標準一案，特登報代令，飭省內外各機關、遵照如下。

(一)訓令

為通令遵照事。案奉 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二九號內開。一、案奉 國民政府令開。一、案據預算委員會呈稱。一、為訓政實施，請頒明令，編製全國預算，以制國用，仰祈鈞鑒事。竊維立國之要，理財為先。理財之方，制用為急，故凡法治之國，必將全部歲入歲出權數，編成預算，然後藉此方案，促進推行。現值黨國完成，訓政開始，鈞府鑒於核定預算之必要，特組本會，以總其成

財政

。設立以來，工作尚懈。惟查本會條例第六條規定，一切關於中央收入支出之預算，應由收入及支出機關，依法編造預算，移送財政部審定，附具意見，送會核定。又第十二條規定，民國十七年度各項預算，無論會否經國民政府暫行核定，應一律依第六條內本會補行核定手續，各等語。現在由財政部簽送國家預算到會者雖有多起，而疏誤不免，缺漏仍多。或僅列歲入，未列歲出，或僅列歲出，未列歲入。或機關改造新設者，尚未編成。或組織變更，已編者又難適用。或同一國家歲入，甲省已報而乙省尚無，或同國家歲入，甲省列支而乙省未造。以致歲入歲出各數，均非正確，鈞稽審核，在在困難，再四思維，除軍費已奉另令應候召集開會解

決外、其餘一切政費、應請鈞府明令各機關及各省政府、迅將已編十七年度國家預算事實變更者、另編修正預算。其未編國家預算者、迅編十七年度核實預算。分別送部、轉會核辦。如鈞府以前尚有暫行核准之案、並請查明補發下會、以憑補行核定、藉重計政。至中央與各省地方收入支出畫分之標準、前已於全國財政會議提案通過、均有確定範圍。茲特照案油印、附呈鈞覽、通頒內外、一體遵照定案畫分編造、以期國家地方、兩毋相混。通盤復核、乃可瞭然。於以制定宏規、蔚成法治。始基既立、國用以紓。本會實不勝迫切企禱之至。除函請財政部迅定預算科目、頒行遵守外、理合具呈鈞府、俯賜察核示遵。一、等情、并抄附財政會議提案二件前來、謹此、除指令一呈及附件均悉。准如照辦、仰候分行遵照辦理可也。附件照轉。此令。一、印發並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抄

案、令仰遵照辦理。一、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亟抄發原案、令仰該府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一、等因、計抄發全國財政會議通過畫分國家地方收入支出標準案各一件。奉此、自應遵照辦理。合亟登報代令、仰該即便一體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二) 計抄財政會議通過案二件

畫分國家地方收入標準案

第一條 中央與各省收入權限、暫照本案辦理。

第二條 現行收入之劃分如左。

甲 國家收入。

- 一、鹽稅。
- 二、海關稅及內地稅。
- 三、常關稅。
- 四、烟酒稅。
- 五、捲烟稅。
- 六、煤油稅。

財

乙

- 七、厘金及一切類似厘金之通過稅。
 - 八、郵包稅。
 - 九、印花稅。
 - 十、交易所稅。
 - 十一、公司及商標註冊稅。
 - 十二、沿海魚業稅。
 - 十三、國有財產收入。
 - 十四、國有營業收入。
 - 十五、中央行政收入。
- 地方收入
- 一、田賦。
 - 二、契稅。
 - 三、牙稅。
 - 四、當稅。
 - 五、屠宰稅。
 - 六、內地漁業稅。
 - 七、船捐。

第三條

- 將來新收入之劃分如左。
- 甲 國家收入
- 一、所得稅。
 - 二、遺產稅。
 - 八、房捐。
 - 九、地方財產收入。
 - 十、地方營業收入。
 - 十一、地方行政收入。
 - 十二、其他屬於地方性質之現有收入。

連日三組會議討論釐厘辦法通過、中央先辦糖類織物消費稅及麥紗布絲經出廠稅、各省廢止厘金、改辦大宗出產物品消費稅在案、似應仍列特種消費稅出廠稅兩項、以符事實。再章

程條文，須有伸縮之方，故其他合於國家性質之收入及合於地方性質之收入二項，以應分列（甲）國家收入之末項，（乙）地方收入之末項，以便執行。

乙 地方收入

一、營業稅。

二、市地稅。

三、所得稅之附加稅。

第四條 地方收入性質與國家收入重復時

、財政部得禁止其征收。

第五條 省市縣收入之分配，由各省及各

特別市自定之，仍由該管理廳冊

報財政部查核。

第六條 國家稅地方稅劃分後，各自整頓

、不得添設附加稅，惟所得稅得

第七條

征附加稅，但不得超過正稅百分之三十。

新收入實行時，凡舊收入性質相抵觸之部分，應即廢止，性質相同之稅捐，應即歸併。

第八條

厘金即一切國內通過稅，遵總理政綱，定期裁撤，以六個月為限，由中央負責實行。在未裁之前，暫由中央接管。

田賦收入雖歸地方，但關於土地法規之大綱，仍由中央制定頒行

第九條

中央及各省收入，雖經畫分，但事實上如有必要時，得由中央補助地方，亦得由地方協助中央。

第十條

本案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十一條

畫分國家支出地方支出標準案

甲 國家支出

甲 國家支出

一、中央黨務費。此項專指中央執行委員監察委員會政治會議政治分會等費而言。

二、中央立法費。專指全國代表大會經費。

三、中央監察費。專指中央監察院及監察分院經費。

四、中央考試費。專指中央各項考試及考試分院經費。

五、政府及所屬機關行政費。此項係指中央行政職員之俸給及公譽費用、國民政府中央各部所轄各機關均屬之。

六、陸海軍及航空費。海陸航空爲國防所需、其經費

統由國家經費內支出、但其總額不得過國家支出總額三分之一。

七、中央內務費。內務行政、中央居監督指導地位、故內政部直轄之內務費、仍由國家經費內支出。

八、中央外交費。外交以國家爲主體、故無論國內外之外交費、統歸國家經費內支出。

九、中央司法費。司法經費、均由國家經費內支出。

十、中央教育費。此項僅限於大專院直轄之機關、國立專門以上學校之經費。

十一、中央財務費。此係專指征收國家收入所需之

財政

財政

經費而言。

十二、中央農礦工商費。農

礦工商費全部，多屬地方團體、中央僱居監督指導地位，兩部直轄之經費，仍由國家經費支出。

十三、中央交通行政費。

此係專指中央交通機關而言。

十四、蒙藏事務費。係專指

中央辦理蒙藏事務經費而言。

十五、中央僑務費。中央為

保護海外僑民起見，應有一切設置所需要之經費。

十六、中央移民費。移民事

四〇

業，其利害更及全國，故其經費當由國家經費內支出。

十七、總理陵墓費。總理陵墓為世界矚目所繫，全國信仰中心，故其修築等費，應由國家經費內支出。

十八、中央官業經營費。郵電路航山林鑛業及各部直接經營之官營等所需之費，均從國家經費內支出。

十九、中央工程費。此係專指重大工程而言，如國道河工經費等是。蓋其工程之利害，更及於全國，故經費由國家支出。

二十、中央年金費。此項專指中央對於先烈及有功之人卹賞各項經費而言。

廿一、中央內外各債償還費。內外國債關係國家之信用、凡中央合法所借之外債，皆須於國家經費內支出償還。

乙 地方支出

一、地方黨務費。此項係指各行省特別市縣市鄉各級黨部所需之經費而言。

二、地方立法費。地方立法費、此項係指省市等地方議會之經費。

三、地方行政費。此項係指

地方行政職員之俸給及公署費用、省政府各廳及市縣政府等均屬之。

四、公安費。凡警費及一切維持公安之經費、應由地方經費內支出。

五、地方司法費。此項經費、在承審制度未廢以前、暫應由地方經費內支出。

六、地方教育費。此項除大學院直轄機關及國立專門以上學校外、其他各項教育費、應由地方經費內支出。

七、地方財務費。此項專指征收地方收入所需之經費而言。

八、地方農礦工商費。凡農

財政

鑛工商各業由地方團體自辦或為增進農工利益所需之行政軍費、均由地方經費內支出。

九、公有事業費。此項除中央之官營事業外、凡地方公有事業、應由地方經費內支出。

十、地方工程費。此項除國家所營之工程、凡地方團體經營之工程、如省道縣道以及疎濬河道等、均由地方經費內支出。

十一、地方衛生費。地方衛生行政費、由地方經費內支出。

十二、地方救郵費。地方救郵行政費。由地方經費

四二

內支出。
十三、地方借款償還費。此項經費、以地方所借合法之公債為限。

●廳擬呈十八年份應辦事項大綱

本府據財政廳廳長陸崇仁、擬呈十八年份應辦事項大綱、請核示由。經指令如下。呈摺均悉。當於一月十五日提經第六十五次會議議決、除教育經費獨立一項、應照前此議決案辦理外、所擬大綱尙屬妥協、准予修正備案、仍將詳細辦法擬呈、以憑次第施行。除將摺摺存查外、仰即遵照辦理。至大綱中第一步第二步末尾應加厲行剔除中飽一句、第二步第三四兩項、不必列入大綱、俟將來有舉辦必要時、再為另案呈請核辦、應即刪去、合併飭知。此令。

▲階階原呈及清摺 (一)原呈

爲擬具民國十八年分編應辦事項大綱、擬具清摺、呈請 鑒核備案事。逕由。竊查 漢省財政、向稱拮据。自前年六一四政變以後、尤爲紛歧。三迤地方、形同割據、省庫收入、枯窘萬分。所可惜者、僅以省會各征收機關及附近省垣之縣局。因而收支相懸、益形加鉅。財政前途、至爲危險。嗣經 鈞座出任總鉅、力謀整理、始得略具端倪。迨至軍事平定、各項收入、漸漸日有起色、全省財政、亦有統一之望。昔年仰蒙 撥擢、令掌度支。受事之初、正當結束軍隊、裁併機關、萬頭千緒、杳杳紛至。才疏任重、竭蹶時虞。溯自十七年七月一日就職、迄今已逾半載、冰淵自潔、盜賊難安。幸蒙 指導、得免隕越。然而數月以來、苦心孤詣、慘淡經營、實已困頓不堪矣。在當本國漸繁、

大義所在、甯敢後人。惟念目前正值訓政開始、建設方殷、不矜財源、何以應付。而財務行政、經緯萬端、必先有一定之方針、然後有策進之步驟。庶能提綱挈領、依次進行。謹依建國大綱所定方略、及 國務院財政部頒行通案、暨本省去年內政會議議決各案、擬定民國十八年分屬於財政部分應辦事項大綱、分爲三步、另繕清摺、附呈 鈞鑒。茲將大綱所擬應辦事項、摘其大略、分別陳之。現當訓政之初、理財最爲要著、而尤以貫徹統一爲主旨。曾經呈請 鑒設各縣財政局、委任正副局長、專責整理。茲仍督促各屬、照章依限成立、藉謀策進。並嚴催交卸征收官吏舊欠、並認真稽核現征收官吏考成、及限催收各該縣舊欠田賦。舉凡一切積弊、一掃而廓清之、以期財務之刷新。又上年財政會議議決案內、以畫分國地兩稅爲當務之急。沿江各省、多已實行。漢雖邊遠、亦

財政

四三

宋便道事稽遲。是以聯廳擬即遵照部頒標準案、將本省國地兩稅、分別劃分。以後按其性質、從事整理、方有條理、而無混淆。次則滙省金融、日益恐慌、財政部分、受其影響。各項收入、暗中損失、為數極大。上年年底、迭經鈞坐召集各界開會討論、議決辦法。擬將征收款項、略事變更。其利有二、一則逐漸收繳紙幣、使市面流存日少、則價格可以日增。一則國地收入、不致再受影響、俾當局得以設法補救教育事業、造就人才。東西各國、無不學校林立、蔚成國器。關係之大、盡人皆知、近則江浙等省、均已力謀教育經費之獨立、以免時受政潮變化之影響。吾浙僻在一隅、風氣晚開、學校無多、經費甚絀。往常積欠、恒達半年之久、上年幸蒙鈞座毅力維持、得將以前積欠、陸續發清。迭經教育界中人、一再要求、請將捲菸特捐、暨作教育經費、從前中央亦經指定此

款、作為教育基金、去年本省內政會議、復經議決有案、中央財政會議、暨分國家地方兩稅案內、曾將捲菸特稅、列在國家收款之內。雖未必即行派員征收、終必歸入解撥項下。故擬根據去年內政會議議決原案、仍將此款盡作教育經費、無論盈絀、不再提補、惟有應行聲明者、所謂獨立、不過將此款劃作教育經費耳。至於用人行政、整理經費之權、則仍應隸屬於財政所管轄之下、庶幾破壞財政之統一。又田賦一項、現已劃為地方收入。滙省田賦、素未整理、根本辦法、自應實行清丈。其在清丈尚未實行以前、擬就遠照部令辦理驗契之便、實行田地登記、重編確實房根冊。並於清丈之時、頒發戶糧手摺、以為農民納糧之證、而以籌備改征地稅、統一全省稅則、為其殿焉。又田賦內向有官莊官租驛田藉田堡租舖租等項、鈞屬官產範圍、擬於清丈田地時、就便清理、另定

辦法。故於辦理地稅以後，即以清理舊賦爲
田租。以其性質相同也。大凡因實行地稅，必
兼其平，否則輕重參差，必滋爭議。查因田
地征稅，而絕地無賴，豈非抵償之謬不不者
、惟其事關力極大，屢議而屢輟，不有堅忍
之毅力，誠不易辦。故應先辦地登記，以
爲日後實行征收地稅之預備。又地稅之入
、除田賦而外，則無大宗可徵之款。其他各
項稅數，寥寥無幾，不足以補地方支出之額
。故擬仿照浙省辦法，參攷試辦特種附加稅
。乃蘇省落地捐兩項，以爲補助。又移厘加稅
、右關國際。全國風起雲從，吾浙豈能獨異
。浙閩兩省江滿餘閩贛已擬財部召集五省局
部會議，擬定切實具體辦法，期以六月，陸
續裁竣，事在必行，毫不假借。滙費自當着
手預備，次第施行。但裁厘之後，大宗收入
、驟然失去，亟應妥籌抵補，庶免感受困
難。按照部定通案，係以消費稅彌補國家收
入之損失。營業稅彌補地方收入之損失。該
省收入不敷支出，既擬實行裁厘，一方面亟
須特辦特種消費及營業兩稅，以資彌補。前
特種消費及營業兩稅，舉凡稅則征率之擬定
、貨物資本之調查、頭緒紛繁，事體重大，
斷非倉卒所能從事。在此過渡時期，勢不得
不將舊有厘稅，加以整理，而營業牌照、釐
厘稅之一，且於籌辦特種營業兩稅，混有
密切關係，亦宜及時舉辦。故特實行裁厘後
、即應以籌辦特種消費及營業兩稅，而以營
業牌照及改征統稅兩事以承之。理財之道，
開源與節流並，而尤以收支適合爲第一要義
。故於籌增收入各款之後，繼以推行新會計
法，及確立全省預算，以爲裁併控節適合收
支之基礎，并於各縣財政局，設置會計主任
、以求貫徹，確立預算之主張，然而實行會
計主任，確立全省預算，均非得有專門人才
。不諳官廳簿記，仍屬徒法，不能自行。故

財政

擬籌設會計養成所、造就會計人才，以為實行之豫備。此外如清理地方公有款產、增加全省政費、酌定投標規則等、皆為職權範圍內應辦之事。當此政治刷新之時、尤當竭慮殫精、次第實施、以上仰副 鈞座勵精圖治之盛意、下以藉慰全省同胞喁喁望治之苦心、固未敢以空言搪塞、自欺以欺人也。抑更有進者、漢省幣制、固以前主張錯誤、遺患至今。現當訓政伊始、亟應及時加以改良、務期能與國幣在同一軌道之中、庶免他人有所借口。金融問題、為最近日唯一重要之事、若無根本持維之法、將何以裕國庫而厚民生。如此大端、皆為急要之圖、但其事體較重、關係甚大、自非多方研究、詳加討論、不能推行而盡利。故亦擬列大綱、隨時辦理、所有酌擬民國十八年分步籌辦事項大綱、是否有當、理合繕摺、備文呈請 鈞座審核示遵。如蒙俯准、再將詳細辦法、隨時

妥擬呈核施行、合併陳明。謹呈

(二)大綱

謹將酌擬民國十八年分辦廳應辦事項大綱分為三步、繕具清摺、呈請 鈞鑒。

第一步

- (一) 促進各縣財政局依限成立、實行統一財政事宜。
- (二) 催交卸徵收官吏舊欠、並認真考核現徵官吏考成、厲行剔除中飽。
- (三) 催收各縣舊欠田賦、限期完繳。
- (四) 實行整分國家地方兩稅。
- (五) 發行整理金融公債二千萬元、全收紙幣悉數焚燬。
- (六) 田賦厘稅改收半開現金、以三分之一收毀富行紙幣。
- (七) 組設整理金融事務處。(由省府派員會同三運紳耆各法團代表專管妥債及收毀紙幣事項。)

- (八) 劃撥撥款特捐、實行實教經費獨立。
- (九) 實行分區清丈田地、頒發戶糧手摺。
- (十) 實行田地登記、覈編確實戶糧冊。

第二步

- (一) 清理各縣官莊、官租、驛田、繕田、墾租、舖租。
- (二) 試辦宅地登記。
- (三) 籌備改征地稅、統一全省稅則。
- (四) 籌備試辦特種鈞費及營業兩稅征收方法及稅則。
- (五) 試辦特種及普通營業牌照稅。
- (六) 擬定劃一稅則、征收雜稅。(於尚未實行裁厘之前就原有之釐金商稅合併改征。
- (七) 遵照部令、辦理驗契酌減實稅率、實令補稅。
- (八) 擬定實行裁厘進行步驟。

財政

- (一) 試行新會計制度、確立全省預算、改用新式簿記。

- (二) 籌設會計養成所、造就會計人才。
- (三) 籌備實行委任各機關會計主任。
- (四) 辦定投標承認稅捐規則、酌量擇地試辦。

- (五) 改訂全省政費、酌量分別增加。
- (六) 清理各縣地方公有款產。

- (七) 改良幣制、以符國幣條例為原則。
- (八) 籌備調劑金融根本辦法。

以上暫定為民國十八年分應辦事項之大綱、此外如另有應辦事項、及隨時勢之需要、與潮流之變遷、有應更正者、均隨時擬具辦法、呈請 鈞府核示遵行。合併聲明。

●移撥修築進西公路經費

本府會議議決、財政廳原撥建設廳修築進西公路之二萬一千元、自本年一月份起、着如數移撥公路經費委員接管。特訓令財

政廳遵照如下。

案查現值興修三連公路、業將全省公路總局及公路經費委員會先後組織成立，所需築路經費，自應劃撥、以資應用。昨於一月十八日日本府第六十六次會議議決、查財政廳原撥建設廳修築西公路之二萬一千元，自本年一月份起、着即數移撥公路經費委員會外接管，分令遵照。除分令公路經費委員會外、合行令仰該廳辦理。此令。

◎富行擬呈留學生匯款辦法

本府據富源銀行擬覆收匯留學生款，仍按年每名代匯二百元、匯水照市每百酌減四十元、不再減半、請核示由。經指令如下。

呈悉。當於一月十八日提經第六十六次會議議決、仍應查照成案、勉為其難、設法減半代匯、藉示政府體卹學生之至意、仰即遵照辦理。此令。

◎鳳儀縣呈請暫舊抽收賦捐

本府據鳳儀縣長呈報在此各防期間、請將縣屬後山民團所收賦捐、暫舊抽收由。經指令如下。

呈悉。查本府自通令各縣取首保路捐後、復於十七年十二月十八日第六十次省委會議議決、實行免除一切苛捐雜稅。關於團費一項、俟政府規定各縣團兵名額後、如有不敷、經呈明後、得准由冬縣用賦項下、酌加附捐。是保路捐款、已在必除之例。該縣所請照舊抽收、核與迭令不符、未便照准、應飭另行設法維持。俟本府規定團額後、再為呈請核辦、仰即知照。此令。

◎委任資廷緯接辦宜良釐金

本府據代理財政廳廳長陸崇仁呈、奉批以資廷緯委任宜良或通海釐金、查資廷緯員楊慎剛已辦理在餘、可否即以該員接辦、祈

示由。經指令如下。

呈悉。宜其厘金一缺、即以竇廷緯接辦、仰即遵照辦理。此令。

令准竇家驊接辦通海釐金

本府據代理財政廳廳長陸崇仁呈、第七師十八團三營營長竇家驊、昨奉准以釐員存記委用、現查有通海釐員葛務、早經屆滿、應行更換、擬請即委竇家驊接辦由。經指令如下。

呈悉。查通海釐金一缺、應准以竇家驊接辦、仰即遵照辦理、給狀節遵。此令。

令准楊之棟以釐員存記

本府據財政廳長陸崇仁呈覆奉發原簽一件、將前第四師副官長楊之棟以釐員提前委

用、等因、現尙無缺出、擬將該員暫予存記、遇缺提前請委由。經指令如下。

呈悉。查各厘缺、據稱尙無缺出、所擬將該楊之棟暫予存記、遇缺提前請委之處、尙屬適當、應准如擬照辦、仰即遵照辦理。此令。

令准丁汝彥以檢查員存記

本府據卸第五區團防督練分處長任幹材呈、前該處少校經理丁汝彥服務勤勞、請將該員以檢查或釐員存記委用由。經指令如下。

呈悉。查該丁汝彥一員、據稱任職有年、服務勤勞、應准以檢查員發交禁烟局存記委用、以資鼓勵。除分行外、仰即遵照節知。此令。

建設

財政建設

◎工商部咨請承領權度新器

本府准 工商部咨請令飭各縣備價百元承領權度新器、等由。特咨復如下。

為咨復事。案准 貴部咨。『請令行建設廳轉飭各縣、於奉令後一個月內、迅將權度標準器價備齊、直接解部、以資簡捷。』等由。准此、查各省僻居邊遠、交通滯塞、由京運滙之件、必經由香港越南、始能到達。不惟轉運艱難、且多損壞遺失。此項權度、如各縣承領一份、以節省一百一十餘縣計之、為數甚多。如由中央寄發、運費已屬不貲。應由滙派專員承領、旅費尤為不少。且滙省年來迭遭兵災、疴瘵滿目、各縣經濟狀況、均極艱苦、益以本省幣價低落、大約六七元、始能折合國幣一元。如應解國幣百元、就外省寄之、原為不多、而在滙省已成爲巨款、籌之亦頗不易。覆查滙省鑒於自主

期間、前北政府曾將權度標準新器、頒發到滙、當經訂定章程辦法、按期分區、次第推行附近省城及較繁盛之大縣、早已實行前項新制。所有一切新器、均係發交官辦、模範工廠、依式製造、繳由前實業廳市政公所逐細檢查發售。數年來、尙覺推行盡利、此次權度標準方案、雖經公布、而於標準器未到以前、仍係照前辦理、責成建設廳及市政府檢查。茲為節省經費、便利手續起見、擬請 貴部體念邊省特殊情形、免予各縣繳費分領。即由敝府預繳銀一百元、將來標準新器製就時、檢寄一份來滙、由敝省依式製造、頒發各縣應用。或請轉飭北平權度製造所、派員來滙設立製造分所、俾便就近購領、均較簡捷。是否可行、相應備函復請 貴部查照、並冀見釋爲荷。

▲附原咨

國民政府工商部為咨行事。查權度標準

方案、於本年七月經本部擬定、呈奉 國民政府公布。并奉 諭、由本部趕製標準器、頒行各部院會處局、各省市政府、一體遵行、等因。前已錄錄函請 查照在案。本部奉

諭後、趕即編校度量衡所預算書、呈奉 批示。一准予備案、候令財政部照撥、一面令飭北平標度製造所、於十月一日開工製造。一在是項標準器製成後、除分頒上述各處外、全國各縣、均應備價承造一份、以資檢較。每份價額、暫定為一百元。現為促成全國標度早日統一起見、擬將器價擬前征收、專供趕製標準器之用、庶可充分進行、以期製成頒發。相應咨請 查照、令行建設廳、轉飭各縣、於奉令後一個月內、迅將是項標準器價備齊、直接解部、以資簡捷、實報公證。此咨。

◎立法院經委會徵集材料

謹 建

本府准 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公函、征集農織工商等材料、以資參考、而便制定一切法案由。特訓令建設廳長張嘉翰、民政廳長丁兆冠、財政廳廳長陸崇仁遵照如下。

案准 國民政府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公函開。一選取者。委員會成立伊始、對於經濟立法、第一期之工作、現方積極進行、以求民生主義之實現。惟是制定一切經濟法案、非徵集各材料、不足以資參考而臻完備。茲擬定徵集範圍、(一)農織、(二)工商、(三)銀行貨幣、(四)森林、(五)漁業狩獵、(六)交通、(七)信用合作、(八)糧食、(九)慈善體卹。就此十項、先行從事徵集、以為單定法案之根據。為此函請、查照、即希轉飭所屬各廳及主管各機關、按照關於上列各項之法制章程調查報告年報月報彙報等資料、彙量供給、送由貴政府彙寄到會、俾資考查。奉關立法、務

辭職協助、並先行見覆為荷。等由。准此、除先行函復外、並分令民政財政兩廳、建設財政兩廳、建設民政兩廳外、合行令仰該廳即便查照、彙集呈府、以便核轉。此令。

●任命仙雲兩湖口工程處總辦等職

本府為兼開鑿仙雲兩湖口工程處總辦由雲龍等呈請委建設廳長張邦翰兼任該處總辦、徵江縣長張卓元等兼充坐辦等職由。經指令如下。

呈悉。查該處工程、現值復行移理期間、所請加委總辦坐辦兼辦等職、係照原案。因其機關地位應同負責助理之人員、自應一併照准加委、以策進行。除令知建設廳并兩發該兼總辦張邦翰任命狀給領外、合將張卓元等任狀三件、發交該處、仰即遵照轉發紙

領、具報查考。此令。

▲附任命狀

任命建設廳廳長張邦翰兼任開鑿仙雲兩湖工程處總辦。此狀。

任命徵江江川縣縣長張卓元兼充開鑿仙雲兩湖江川口工程處坐辦。此狀。

任命黎縣縣長龔鴻鈞兼充開鑿仙雲兩湖口工程處幫辦。此狀。

●任命錫務局會辦

本府為任命錫務公司總理陶鴻章兼充錫務局會辦特訓令該局及該公司遵照如下：

為令簡遵服事。茲於一月八日經第六十四次會議議決任命陶鴻章兼充錫務局會辦。除分行外、合將任狀隨發、仰即遵照轉發給領報查。此令。

●委任公路經委會各處主任

本府據公路經費委員會委員長李映川呈
該會照章程規定、組織及書出納審核三處、辦理一切事務、並請委會統籌等充支書處主任等職由。經指令如下。

呈悉。查該會所請組織支書出納審核等三處、核與定章相符、應予照准。至請該委會統籌等三員、分別充任各處主任、亦屬適當。並准如請照委、俾資實踐。合將任狀併發、仰即遵照轉發各該管處。此令。

△附任命命狀

任命曾鏡昆為雲南公路經費委員會支書處主任。此狀。

任命陳光耀為雲南公路經費委員會出納處主任。此狀。

任命田耕繼為雲南公路經費委員會審核

處主任。此狀。

●委任公路經委會處員

本府據公路經費委員會委員長李映川呈
請核委於汝濤等三員、分別充任該會支書處一等處員等職、請發委由。經指令如下。

呈悉。所請委任汝濤等三員充支書等處處員、核與定章相符、應准照委。合將任狀併發、仰即遵照轉發各該管處。此令。

△附任命命狀

任命施汝濤為雲南省公路經費委員會支書處一等處員。此狀。

任命陳珍為雲南省公路經費委員會出納處一等處員。此狀。

任命彭漢章為雲南省公路經費委員會審核處一等處員。此狀。

司法

◎法院通令在公人員不得擅

離職守

高等法院為告誡在公人員不得擅離職守、特訓令雲南高等法院第一二分院、第一監獄、昆明地方法院、遵照如下：

為令遵事。查在公人員不得擅離職守、曾經 前省公署擬定懲戒令、通令一體飭遵在案。迄今閱日已久、能恪遵功令者、固不乏人、而陽奉陰違者、亦所在恒有、殊非慎重職守之道、亟應認真懲飾。嗣後凡該監獄、分院、法院、在公人員、如遇事故、均須先行具文請假。非經呈准、概不得擅離職守、倘敢故違、一經查覺、定即依法辦理、決不姑寬。除飭本院各員知照並令外、合行令仰該監獄、分院、法院、即便遵照、轉

飭所屬各員一體知照。切切、此令。

◎令飭各法官不得與律師往

還聚會

高等法院為禁止各法官與律師往還聚會、特訓令昆明地方法院院長李經、昆明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傅毅德、遵照如下：

查在職法官、不得與律師往還密會以及同居一所、迭經前司法部通令查遵在案。乃訪聞近日檢察各員、仍有與律師往還聚會情事、實不免滋人疑議。亟應重申前令、嚴行禁止。除飭本院各員并令律師公會轉行各律師一體遵照外、合行令仰該法院、即便轉飭各推諱、嗣後與各律師往還自應嫌疑、以全個人名譽、而重司法威信。再得再續前令、致招物議、是為至要。切切、此令。

●通緝鹽津縣嫌疑犯樊昌言

(本報代令不刊行文)

高等法院爲通緝鹽津縣梁藩被毆身死一案內、嫌疑犯樊昌言。特以訓令一九二號登報通飭普思總辦及各分區各院、各縣縣長、各對汛督辦、各行政委員、各縣縣佐、遵照嚴緝如下。

爲督報代令事。案據鹽津講縣長李人英呈稱：一呈爲呈請轉懇通令協緝、歸案究辦事。竊查鹽津財政警員會主席梁藩、於本年七月一日夜被毆、因傷斃命、一案。當經縣長將勘驗呈正兇情形、呈報在案。正再勸令警團、偵緝本案正犯間。復據已死梁藩之妻梁蔣氏以竊產戕生情詞、具訴縣屬吉照鄉曾河渡梁氏并其子昌言到案。查其呈訴情形、大致謂梁藩存數樊昌言舉人、暗下毆斃、等情、當經准理稟報、並令所屬各鄉團隊

司法教育

上緊查拿、務獲究辦、各在案。迄今日久、正兇未獲。又據各鄉團隊以奉令緝拿本案正犯及被告人樊昌言等、隨時嚴密緝拿、已屬不遺餘力。無如四處偵查、杳無蹤跡。想係逃匿於隣封、不便越境查緝。惟有呈請報懇政府通令隣縣協緝。俾早獲案、以重人命。各等情、呈復前來、除再懇賞勸令各該團隊一體查拿解辦外、理合具文呈請鈞院查核、迅賜轉懇省政府、通令隣封各縣、轉飭所屬團防、一體協緝、務獲歸案究辦、以重人命、而張法紀。所有呈請轉懇通緝正兇歸案訊辦各緣由、是否有當、伏候指令示遵。謹呈。等情。據此、查該樊昌言對梁藩被毆身死一案、既涉重大嫌疑、逃匿未獲、應准由本院依照刑事訴訟法第五十條、除指令遵照外、通令所屬一體嚴緝、務獲解辦、合行令仰該縣長、督辦、縣佐、遵照、一體協緝、務獲解究、毋稍疏縱、致令遠颺。切切、此

五五

◎通緝豐縣逃犯

高等法院爲通緝豐縣逃犯胡邦輝、特訓令雲南高等法院第一二兩分院、昆明地方法院、各行政委員、麻栗坡對汛營辦、各縣縣長、各縣佐、遵照嚴緝如下。

案據豐縣縣長張守智呈報。民國十七年十月六日被李匪濟川、率黨攻進縣署、放

教育

◎令發教育部編審處組織法

本府奉 國府令發教育部編審處組織法特照外原條例訓令教育廳知照如下。

(一)訓令

爲令事。十八年一月七日奉 國民政府第九四號訓令開。查國民政府教育部

釋除犯姓名清冊。通令嚴緝、等語。據此除飭期半月、令飭該縣長派警嚴緝外、令行通令、仰該院長、督辦、廳長、縣佐、委員等一體遵照、迅速選派幹員、按照後開該逃犯姓名年籍、認真協緝、務獲容解歸案究辦、再任遠颺、切切、此令。

計開
一、逃犯胡邦輝、年三十九歲、姚安縣人。

編審處組織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亟鈔發原條文。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計發國民政府教育部編審處組織條例一件。等因。奉此。合行照抄原條例令仰該廳知照、並飭屬知照。此令。

(二) 教育部編審處組織條例

第一條 教育部編審處、依教育部組織法第十

十一條之規定、掌理左列事項。

一、關於編譯教育上必要之圖書事項。

二、關於審查教育用之圖書儀器及其他教育用品事項。

三、關於全國出版物之征集及發進事項。

編審處由教育部政務次長管理、置主任一人、承長官之命、處理事務、得由編審兼任之。

第三條 編審處置常任編審聘任編審各若干人、分任編審事務。

第四條 編審處因編審上之必要、得置臨時編審及名譽編審。

第五條 常任編審由教育部長薦任、聘任編審及名譽編審由部長聘任。臨時編

審及名譽編審由部長聘任。臨時編審

審由部長函聘或委派。

第六條 編審處依事務之性質、得分組辦事。

第七條 編審處辦事細則、由部令定之。

第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私立學校應照章呈請立案

教育廳奉 教育部訓令、凡私立專門以上學校、應照章呈請立案、等因。特訓令本省私立專門以上各學校遵照如下。

為令遵事。案奉 國民政府教育部訓令

第一。八號開。一為令飭事。查前 大學院

公佈私立學校條例第二條、私立學校、須受

教育行政機關之監督及指導。又第四條、私

立學校之設立變更及停辦、須得主管教育行

政機關之許可。又私立大學及專門學校立案

條例第一條、凡私立大學及專門學校、須經

中華民國大學院立案。乃查前北京教育部正

式認可及批准試辦之專門以上學校、共有四

十餘所、其未經呈報者、尙不在內。而自前
 大學院各級學校立案條例公布之後、專門以
 上學校、遵照條例、呈請立案者、尙屬無多
 。又查近來不遵照前大學院所頒布之私立學
 校校董會條例、先行設立校董會、呈經主管
 教育行政機關核准、而自由開辦學校者亦所
 在多有、殊違教育行政機關考核私立學校之
 本意。現值統一久告完成、本部職學所關、
 亟應申明定章、實行考核。爲此通令查明各
 該管區內私立專門以上學校、共有幾所。其
 已經設立尙未呈請立案者、無論曾否經前
 北京教育部核准立案或試辦、均一律促其速
 行遵照立案。其甫擬設立者、非先經呈准成
 立校董會、不得自由開辦學校、以示限制。
 仰即布告週知、並將辦理情形具報。此令。
 一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校長、即便遵照
 此令。

◎補助私立學校公費之限制

教育廳奉 教育部訓令規定私立專門以
 上學校補助公費辦法等因。特函請東陸大學
 查照如下

逕啟者案奉 國民政府教育部訓令第一
 一九號開。一爲令遵事。查關於私立專門以
 上學校呈請立案一事、已由本部令催在案。
 茲查各地方尙未呈經本部核准立案之私立專
 門以上學校、每有以該校資產資金等、不足
 維持其常年經費、要求各該地方各教育行政
 機關、予以公費之補助者。若非嚴予限制、
 殊違慎重考核之本旨。嗣後給予公費補助之
 私立專門以上學校、應以已呈准立案者爲限
 。其有未經呈准立案、而已得公費補助之私
 立專門以上學校、倘延至十八年六月、該校
 仍未經核准立案、應即將補助之公費停止。
 合行令仰遵照辦理。此令。一等因。奉此、
 自應照辦、相應函請貴校查照辦理。此致、

督飭建曲兩縣施行強迫教育

本府爲督飭建曲兩縣積儲施行強迫教育，特訓令教育廳遵照如下。

案查前經本主席提呈勸匪善後辦法，施行建曲兩縣義務強迫教育一案。當經會議議決，由民政教育兩廳，會同妥擬辦法，呈候核行。分令該廳等遵辦去後。嗣據該廳會同民政廳會呈，擬訂建曲兩縣於義務教育期間施行強迫就學規程草案十六條，請核示前來。當經照准，指令該廳代擬省令，行知該兩縣公布實行，并具報查考。查在案。迄未據覆。現屆十八年春季開學，完竣此項教育，已否着手籌劃。合行令仰該廳速即查照原案，督飭進行，務期早日實現，勿得因循爲要。切切，此令。

●教廳簽請優待國內留學生

教育

本府據教育廳長盧錫鑾簽請、優待留學國內國立各大學學生匯款一案，請核示由。經咨令照准外，並訓令富源銀行遵照如下。

案據教育廳簽稱：一、查本省留學國內國立各大學及專門學校學生，因匯貼名額，原有限制，未能普遍給予，即得津貼學生，以爲數太微，實不足資其費之半，故前經擬優待辦法，准由富源銀行匯款減免學費匯水，業經照辦在案。上年富行因停匯外款，此項學生匯款，亦遂因之停匯，以致各留學學生，呼籲函索，紛至沓來，不忍坐視。誠以該項學生，向既恃此以爲生活之需，今一旦停止匯兌，來源斷絕，何以爲生，勢不至影響甚繁不止。職等查此項學生，不過百數十人，公家所貼匯水，亦尙有限，擬懇鈞府俯念各該生等遠涉鄉邦，呼行無路，准予令飭富行，無論如何爲難，務必設法代匯。茲特擬訂優待國內學生匯款辦法六條，

俾示限制、而資遵守。是否有當、理合簽請鈞府核示施行。一等情據此、除以簽及辦法均悉。當經於一月十八日提出本府第六十六次會會議議決、所請優待一層、應予照准。惟辦法應由該廳修正、再予備案、並仍照成案、每人每年以二百元為限。除分令富源銀行遵照辦理外、仰即遵照。此令。辦法存。指令外、合行令仰該行遵照。此令。

△附辦法

- 一、蕙省政府為優待國內留學學生、特准由富源銀行代進留學費用、減收半費離水。
- 二、此項優待學生、以國內國立各大學及專門學校學生為合格。
- 三、前項合格學生、須開具履歷、呈請學校函廳、由廳轉請富源銀行、認可註冊。
- 四、富源銀行認可優待各生、由廳發給證書、俾各生家屬匯款時執持為証。
- 五、優待學生匯款、每生每年得由行代匯二百元。

六、此項優待學生匯款、至各生畢業時截止。

◎任命省立師範校長

本府據教育廳長馬錫榮呈省立師範學校校長李永清辭職、請缺以該廳第二科長楊天理暫兼、請給委由。經指令如下。

呈悉。查省立師範學校校長一職、所請以楊天理暫行兼充、尚屬適當、應予照准。合將任狀併發、仰即遵照轉發給領鈞遵。此令。

◎教廳函聘駐平代表

教育廳為函聘楊春洲為北平教育代表、特致函如下。

茲特聘楊春洲先生為本廳北平教育代表。此訂。

◎教廳事務員閻森病故請卹

本府據教育廳長盧錫榮呈請給故事務員
 閻森郵金由，經指令如下。

呈悉。查所請銜與各機關職員病故給郵

之例相符，應予照准。除分令財政廳遵照外
 ，仰即遵照。此令。

本報第二十二期刊誤表

頁數	欄數	行數	誤	正
三	上	二	資料	質料
五四	下	四	育通	育普通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 一、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刊行。每星期一册。定名為雲南省政府公報。
- 二、本報以公布中央及本省政府之法令。規章為主旨。本省政府所屬各廳處局所及各縣地方之重要事項皆錄刊之。
- 三、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辦理之。每期稿件。於編就後。須呈 省政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 四、本報內容。暫分為下列十三項。一、會議錄 二、特載 三、民政 四、軍政 五、財政 六、建設 七、司法 八、教育 九、黨務 十、市政 十一、外交 十二、報告 十三、雜述。每期刊稿。不照上項全行暫備。因材料多寡。得酌量增減。
- 五、凡經本報刊布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効力。其他未經刊布之單行公文。或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 六、本報每星期刊行一册。每月每份。收費捌角伍分。本省各屬。按每期一寄。每月另加郵費壹角伍分。外省酌加。
- 七、分寄各省各報。每期於出版後。由本所送與發刊處。分發各省各報。則分別登記發報簿。按照規定日期。交刊送審查。如有遺漏。及本省遠報沒有送報。遲延情事。均得隨時向本所核辦。
-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閱送。及與各報商訂互相交換。均加蓋印送。或交檢定機關章具杜浮取。不取報費外。凡省外府屬各機關。均應預閱一份。照價收費。交郵而寄。如有私人索閱。一先預報費。索閱不復。
- 九、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預之報郵各費。統以三月為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平解亦可。惟逾期未繳者。並得呈請省政府酌予處分。
-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預任內應解報費。並轉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接任接收。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繳。
- 十一、簡章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准修正之。

行政人員修養之標準

服重務 首造精神 改造自新 先正其身 洗滌偽潔 去染既去 舊裏新去 表裏一致 工果新去 效勞新去 分六點 作我標準

精神革命化

要養成犧牲和奮鬥的精神。要獻身的黨國基礎。要養成改革和建設的精神。要實行主義的準備。

思想系統化

以科學的方法。養成清新正確的思想。以忠誠的觀念。鞏固堅定不移的意志。

行動紀律化

力戒違反規矩的浪漫行動。養成莊重穩健的態度。養成克己自治的習慣。養成持身自愛的習慣。

工作勞動化

戒除萎靡因循的劣性。養成政治不良的耐勞精神。力求政治工作的進步。

生活平民化

革去官僚式的習氣。打破階級觀念。養成平民式的生活。養成儉樸習慣。

興趣藝術化

以高尚的藝術。救濟陷而人力的愛美的興趣。鼓舞繼續努力。

類聞新爲認 號掛單特局政邦華中

雲南省政府公報

(次一期星每) 行刊日 二廿三年八十國民華中

期四十二第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
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
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
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
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
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
同志仍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
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
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
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
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
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

總理遺囑

行編處書秘府政省南雲

點要八之綱紀簡整府政民國

一 明黨義

官吏服務黨國對於三民主義應有澈底之認識精密之研究

二 崇廉潔

貪污及官吏大改革時代才德廉潔自天不惟包宜嚴守中節即遇進運屈亦宜免除或加以限制

三 親民衆

官吏爲人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衆接近考查民困苦以爲興利除弊之標準

四 矢慎勤

革命官吏首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任事凡怠惰惰慢等弊亟宜屏除

五 尚節儉

國家示儉古有明訓現在物力維艱亟宜提倡節儉服食起居力求儉約務與黨風求中禮不可鋪張

六 絕嗜好

近來賭博官吏習氣甚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中不可沾染自爲人民表率

七 嚴獎懲

向果官場大弊莫過於是非不明黜陟不公嗣後各行政長官盡後管轄系統職權範圍應真考核信實必別錄姓名是爲要務

八 督功過

上下階級數節察古陋習宜除嗣後不但長官對屬員應嚴密考察即屬員對長官亦應嚴可督功過互相砥礪分工作功益多而過益少政治乃有休明之望

省政府公報第二十四期目次

頁數

會議錄

省政府委員會第七十一次會議議決案.....	一
總指揮部部務會議議決案.....	二
總指揮部部務會議議決案.....	三

特載

公布立法院委員會組織法（登報代令）.....	四
省府規定處理文書範圍.....	六

民政

令發國徽國旗圖樣（登報代令）.....	七
令發警察官官等俸給條例（登報代令）.....	九
通令廢除舊歷舊用新歷（登報代令）.....	四
通令處理逆產事宜（登報代令）.....	五
令飭查禁各種反動刊物（登報代令）.....	九
通緝河北寧津縣長王干均（登報代令）.....	二
擬訂諮詢會議規則.....	三
令飭各縣呈送縣志.....	五

財政

令准註銷實正朔究辦處分.....二六
 撥江縣呈請褒揚宋健之.....二八

殖行清理處擬呈暫行簡章.....一九
 通令私人捐款應酬不得作正開支.....二二
 大姚縣請示改征五項辦法.....二三
 令准緬潘哲接充羅富檢查.....三三

建設

令發商會請頒印信辦法.....三四
 錫務局陶會辦辭職慰留.....三五
 任命商業航空籌備委員.....三五
 商業航空會呈報成立日期.....三五
 委任商業航空會職員.....三六

司法

發布最高法院組織法（登報代令）.....三六

教育

核准教育經費委員會簡章.....三九

外交

委任琪酒對況長

四三

委任河口督辦署督察長

四四

委任河口督辦署翻譯員

四四

黨務

令發研究黨義成籍暫行通則

(登報代令)

四四

刊誤表

會議錄

◎省政府委員會第七十六次

會議議決案

日期 三月八日(星期二)

地點 省政府會議廳

主席 龍雲

委員 胡瑛

馬驄

張邦翰

盧漢

孫光庭

盧錫榮

議決事項

(一) 鹽運使報告召集黑井區灶戶代表、討論自煎自銷辦法、各該代表不能負責

會議錄

、請核定案。

決議 據運署報稱、召集黑井區灶戶代表、討論就井征課辦法。各該代表堅稱、不能完全負責、并仍要求增加薪本、恢復鹽運等語。查該灶戶代表等、對於自煎自銷辦法、既不能負責承辦、而鹽運流弊甚大、既經取銷、何能再准恢復。爲體卹灶戶計、從寬照運署前呈擬定加辦數目、准予分別照加。加薪以後、如再不循正軌、仍有抗據停煎、及需索賄賂貼費、無理要挾情事、既屬藐視法令、破壞鹽政。政府爲維持民食起見、應即將各該灶戶油丁沒收、實行查封窯房、取消製鹽權、收回另辦、並將首要拿解來省、依法從嚴懲治、以重鹽綱、而昭儆戒。

(二) 取消鹽商牌號及合運處案。

會議錄

決議：查債務一項，以官督商辦，商運商銷為正當辦法。上年內政會議，對於鹽商牌號，曾經議決取銷在案。仍應查照前案，即自十八年二月以內，一律取銷，非由財廳負責，即將鹽商牌號保證金、分期籌還，以符自由運銷之主旨。又合運處辦理不善，貽人口實，俟牌號取銷，自由運銷辦法實行，亦即併案取銷，以杜他斷提縱之弊。應由運署財廳分別遵照辦理，具報查核。

(三)具明縣長呈報奉令另選地點，建費倉房，障礙殊多，萬難做到，請核示案。決議：仍飭遵照前令，即日遷移，毋得藉故拖延。

◎總指揮部部務會議議決案

日期：一月三十一日

地點：本部會議廳

主席：總參謀長孫渡

出席：副官長張元發、秘書長龔自知、參軍長龍齡九、經理處長王秀斌、軍法處長楊蔭南、軍務處長胡道文、軍醫處長周晉熙

列席：副官處科長李鴻謨、總值星官鄭斌

(一)總值星官報請統一事權、增加設置，並請示會辦辦法案。

議決：所請統一事權一層，已有規定，應即切實遵照規定辦理。設置員役一層，以俟由副官處逐日輪派少尉官二人，秉承總值星官指揮辦事。又查內招待室現在閒置不用，應即將總值星官辦公室移設該處，即以內招待室原有之錄事夫役供用。添置器物一層，應由總值星官開單交經理處籌辦。

在未實行全體會以前，所有值星值日人員，應齊集內招待室會食。

(二) 副官處提勵志社簡章案。

議決 交副官秘書兩處會同修正，提出下次會議。

(三) 副官處提廚房規則案。

決議 交軍醫處審查，提出下次會議。

(四) 副官處提辦士夫役火食程序案。

議決 名稱應改為規則，交經理副官兩處，會同審查，提出下次會議。

◎總指揮部部務會議議決案

日期 二月七日

地點 本部會議廳

主席 總參謀謀長孫 渡

出席 軍法處長楊蔭南

軍醫處長周晉熙

軍務處長胡道文

經理處長王秀斌(科長杜國樑代)

秘書長龔自知

副官長張元蒼

參軍長龍齡九

兵工廠長李錦華

軍械局長張邦藩

總值星官布震武

議決 (一) 續議勵志社簡章案 修正通過

議決 (二) 續議本部官佐廚房規則案 修正通過

特載

會議錄：特載

◎公布立法院委員會組織法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民政廳奉 內政部令發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特以訓令三七四五號登報通飭各縣長、河口麻栗坡兩對汛督辦、各行政委員知照如下。

(一)訓令

為令仰知照事。案奉 國民政府內政部總字第九六號訓令開。「為令知事。案奉 國民政府訓令內請。「為令知事。查國民政府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業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亟抄錄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一、等因、計抄發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一件。
奉此、除呈覆暨分令外、合亟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一件。一、等因。奉此、合行登報代令、仰該縣長、督辦、

委員、即便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二)國民政府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

第一條 各委員會依國民政府立法院組織法第一條至第五條之規定組織之

第二條 各委員會審議左列議案。

一、院長交議者。

二、本院會議議決交審者。

三、本委員會提議者。

四、由各委員會移送之件與本會相關聯者。

第三條 各委員會置左列職員

秘書一人至一人、薦任。

科員二人至四人委任。

速記員一人至二人、委任。

書記二人至六人。

第四條

委員會會議、由委員長隨時召集之。或經委員三分之一以上之請求

、亦得召集。

第五條 委員會會議、以委員長為當然主席。委員長有故陳時、由院長指定一人為代理主席。

第六條 委員會會議、須有委員過半數之出席、方得開議。

第七條 委員會之議事、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決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遇有少數委員對於議案堅決不同意時、得另備意見書、由委員長依照議事規則第九條、附帶報告。

第八條 委員會審議案件、得由院長或院會議預定審查期限、不得延擱。

第九條 委員發表意見、主席認為有紀錄之必要時、得命秘書紀錄之。

第十條 會議結果、秘書須於委員長俟議本院議事規則第九條報告以前、

特 載

製成議事錄、送委員長署名。

第十一條 委員會議紀錄及各項案卷、由秘書保管之。

第十二條 委員會各職員在本會不須用時、得由本院秘書長分別派到本院各處會務同辦公。

第十三條 各委員會得申請院長指派專門人員、在各委員會服務。

第十四條 各委員會所議事項、有與他委員會相關聯或不能由本委員會解決者、由委員長決定、開聯席會議、並申報院長。

第十五條 前條聯席會議、由押係各委員會委員長連名召集。

第十六條 聯席會議之主席、由各委員長互推之。

第十七條 聯席會議之紀錄及其他事務、由主席於各委員會秘書中指定若干

五

真親任之。

第十八條 本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省府規定處理文書範圍

龍主席於第七十次省務會議提出規定省府暨各廳文書處理範圍一案。當經議決照案通過、特訓令省內各機關遵照如下。

爲通令遵照事。本訓政時期、百端待理、建設伊始、改革甚實。本省政府自成立以來、積極圖治、凡可以促政務之進步、導人民於康樂諸端、均應隨時籌劃、次第施行、頃由本主席於二月五日就第七十次省務會議提出規定省府暨各廳文書處理範圍案、文曰、查發布政令、其範圍與方式、恒因機關之地位與職責而有異。有須提綱挈領、執事最繁者。有須條分縷縷、詳明指示者。各有職責、各守範圍、不侵越、不旁騖、則庶事始可因應咸宜、有條不紊、若職責不明、範圍

不定、標難紛紜、漫無程序、或則輕重倒置、或則遲遲失機、齟齬齟齬、政務遲滯、其何以資振率而策治理。本省政府自上年成立以還、凡百政務、罔不銳意刷新、獨於處理文書一端、半多沿舊未改、殊非整飭政務之本意。查發布省令、原以事關全省通案之興革大端爲限。迺各廳事無鉅細、每用省令發布、即性質上應直接以廳令行飭之案、亦往往用省令行之。各下級機關以所奉者爲省令、雖其事應歸廳管轄、覆文時亦不得不呈呈省府。更有多數機關、不問事之性質、每有文報、均直呈省府、迨分至各廳擬辦、以其呈省府也、亦以省令應之。劇至發生省令過多之趨勢、潰政事以不真之影響。若夫一文件之到達、由省府而分廳、再由廳擬稿呈核、發廳繕寫、更由廳送府蓋印、發廳封發、展轉濡延、即一最速之件、最少亦須三四日、始能辦出、默默中又不知演幾許事機。

本主席有鑒於此、亟欲矯正往失、擬就省政府與各廳間之文書、劃定明確之處理範圍、何者應用省政府名義、何者應用名該廳名義、庶幾權責攸分、進行和便。特擬定畫分標準如下、(一)省政府與中央暨各省政府往來文書、其屬於各廳管轄範圍以內者、由各廳以省政府名義擬辦、其不屬於各廳者、由省政府秘書處擬辦、(二)除省政府直轄各機關、(如各道尹各關監督禁烟總局煙酒事務局富源銀行造幣廠公路總局電政管理局無線電局簡舊錫務局等)部墜如鐵道軍警及各屬游擊隊等、(仍按其事務性質、由各該廳代擬省令外、至與各下級機關之往來文書、其

民 政

◎令發國徽國旗圖樣

(登載代令不另行文)

載 特 民 政

屬於各廳管轄範圍內、有法令規章例案可以依據者、以廳令行之。其無依據者、呈請省政府核示後、仍以廳令行之、(三)前項事件有屬於兩廳以上者、由各該廳會同辦理之、(四)外交司法鹽務各行政、仍依各該機關之成例辦理。(五)餘叙事務之屬於各廳管轄範圍者、仍照從前規定分別辦理。以上各節、是否有當、即希公決等語、當經議決照案通過、并規定以後凡以廳令行節之件、應於每月終彙報省政府備案查放在案、合行通令、仰該 即便遵照辦理、並由各廳轉飭所屬一體遵照、仍將奉文日期具報查放。切切此令。

民政廳奉 內政部令、制定國徽國旗法及圖樣圖案、等因。特以訓令三七一二號、

七

登報通飭河口麻栗坡對汛警辦、滇越鐵道軍警總辦、普恩殖邊總辦、各縣縣長，各行政員、知照如下。

案奉 國民政府行政院內政部令第四三號內開。一為令遵事。案奉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內開。一查中華民國國徽國旗法、業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亟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一等因。奉此、合亟抄發中華民國國徽國旗法及圖案圖樣各一件、仰即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計發中華民國國徽國旗法一件。附圖樣二種、圖案二種、共三張。一等因奉此、合行登報代令、仰該 一體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國徽國旗法

第一條 中華民國之國徽、定為青天白日、

其式如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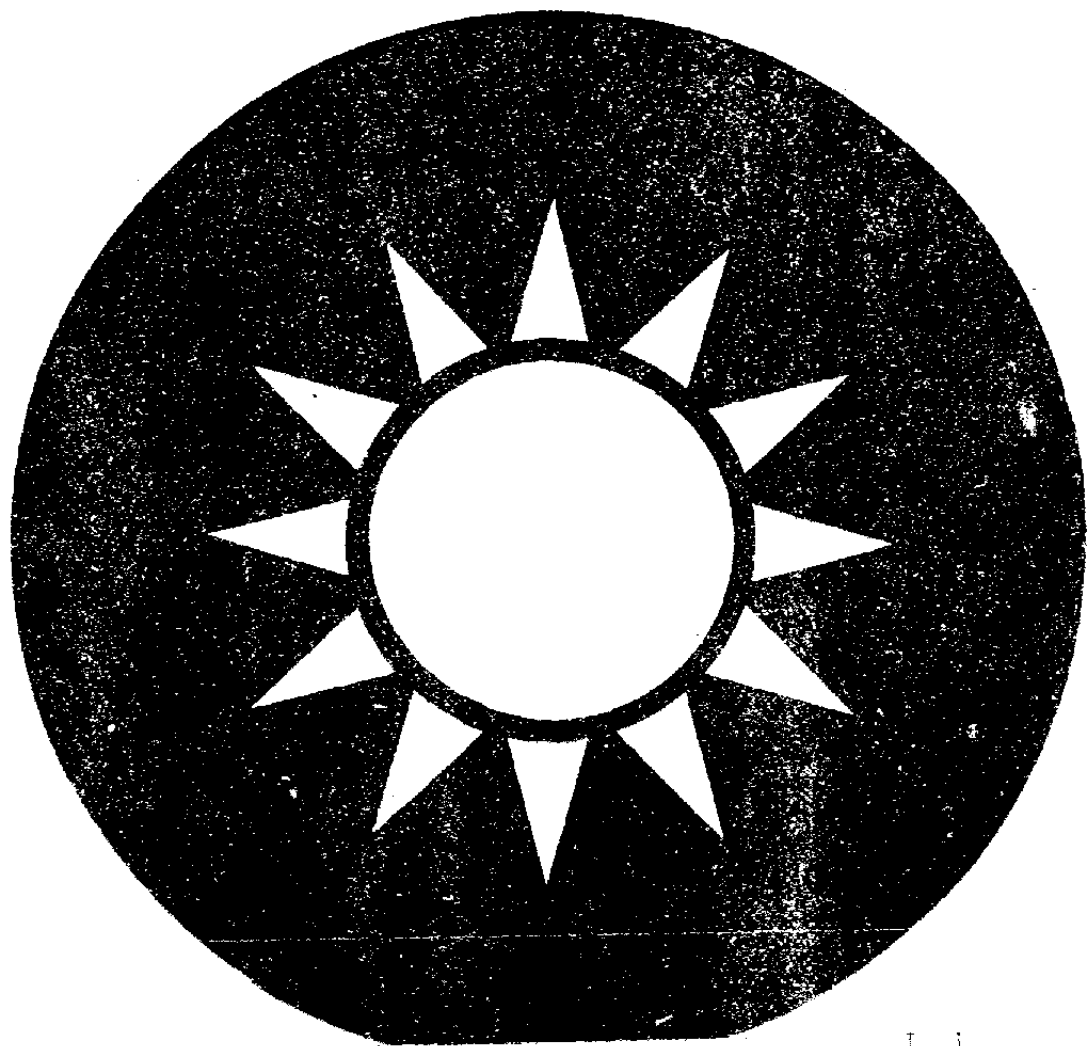
一、青地圓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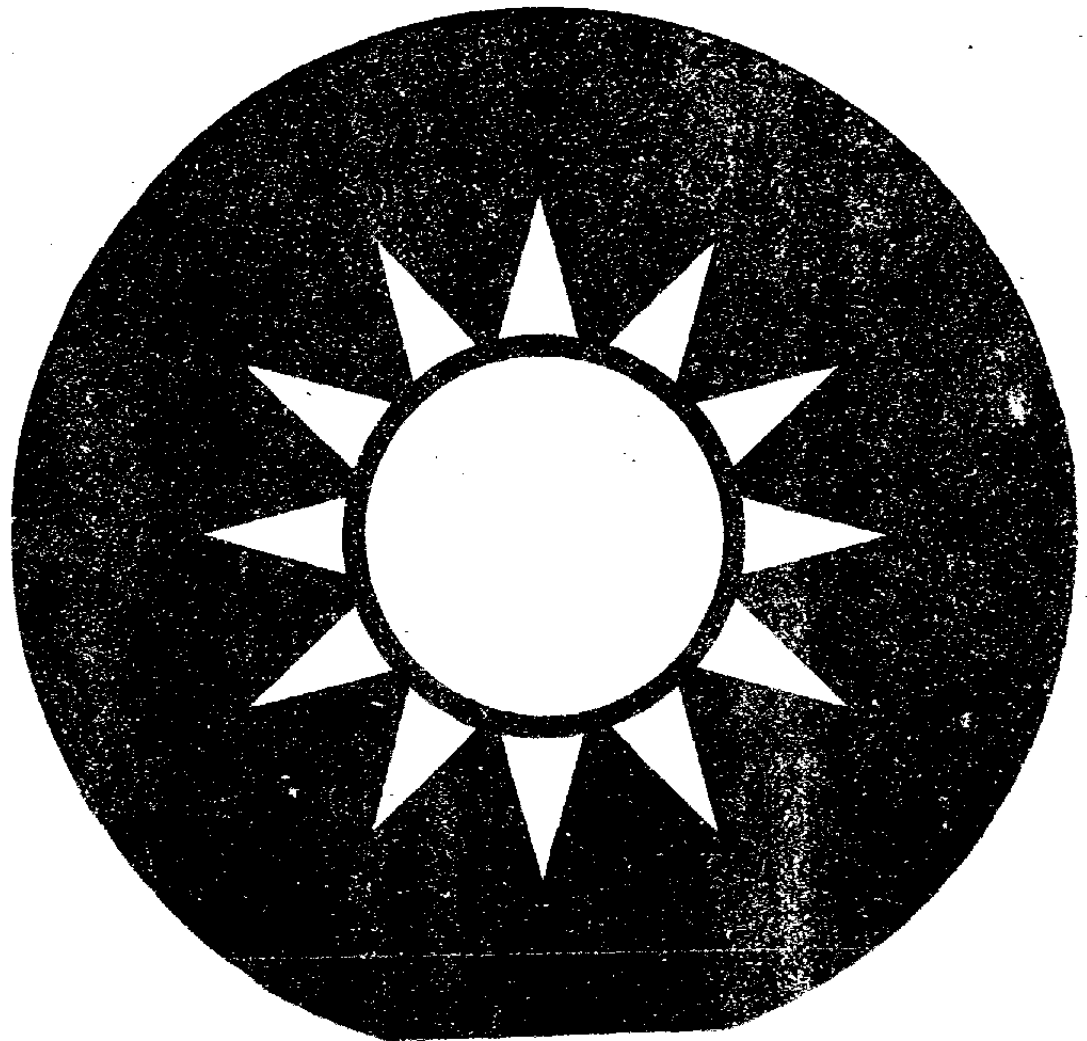
第二條

前條第一款至第四款之位置及尺度比例如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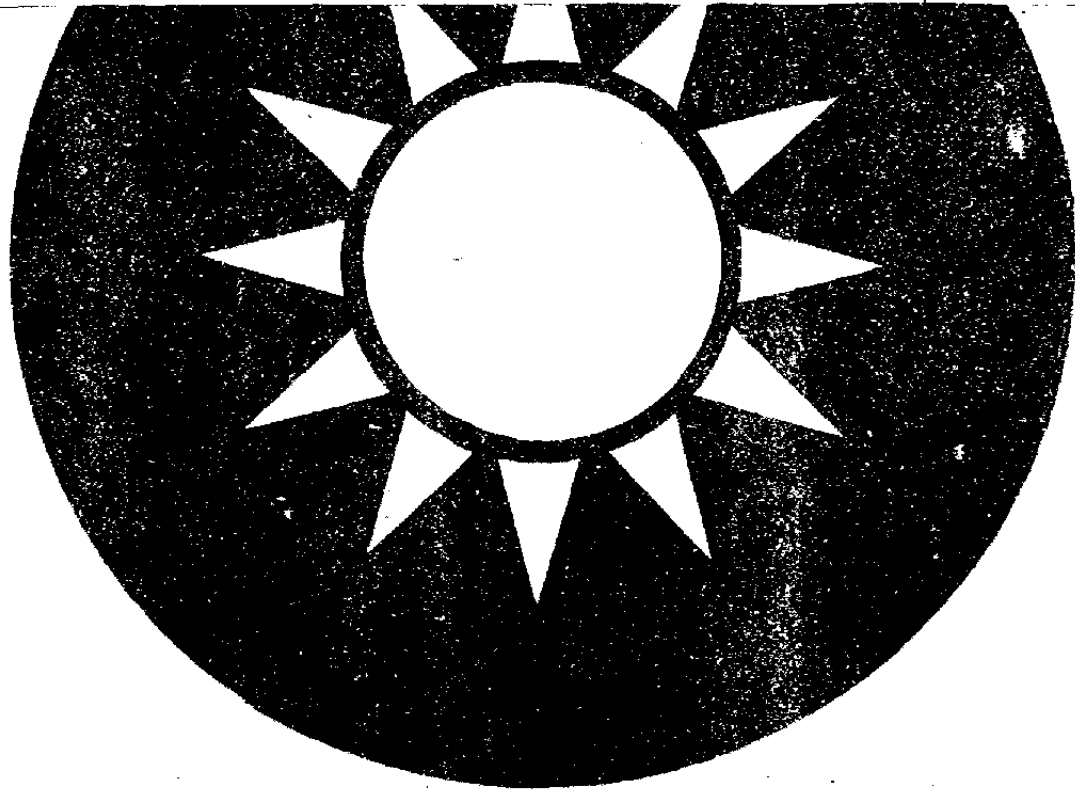
- 一、青地圓形之圓心為白日體之圓心。
- 二、白日體半徑與青地圓形半徑為一與三之比。
- 三、白日體圓心至白光芒頂角、其長度與白日體半徑為二與一之比。
- 四、白日與十二道白光芒間之青圈其寬度等於白日體直徑十五分之一。
- 五、每道白光芒之頂角、為三十度、合十二角為三百六十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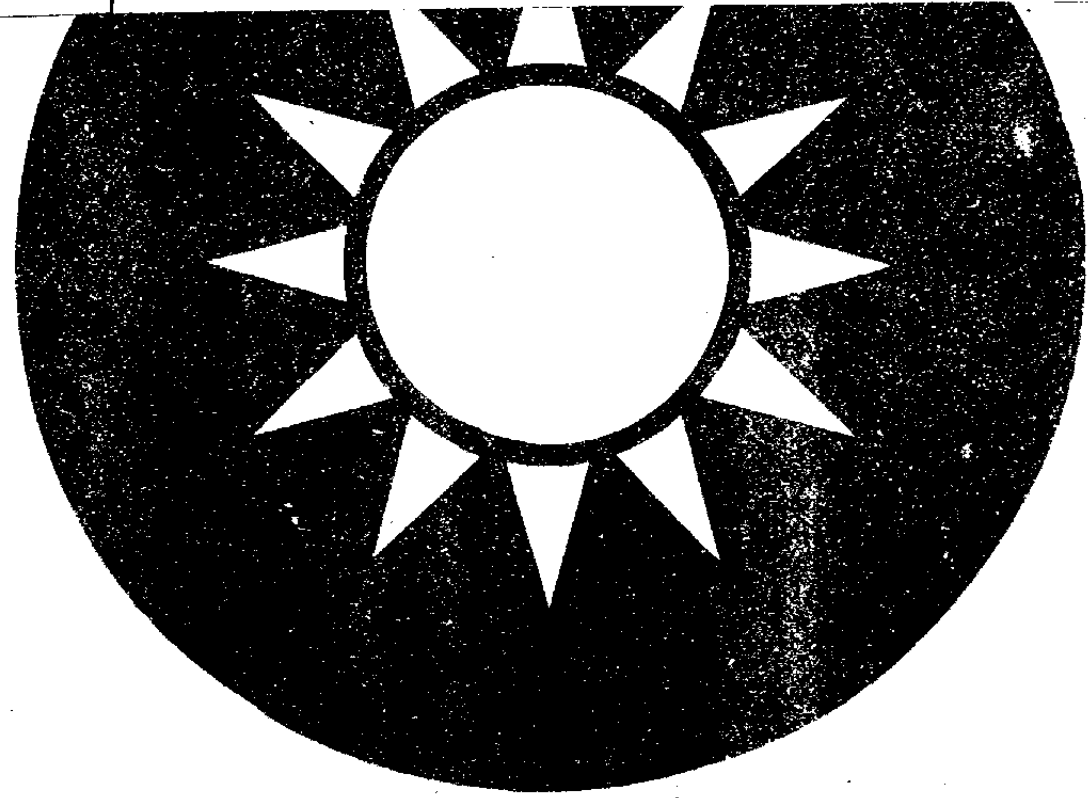
國徽圖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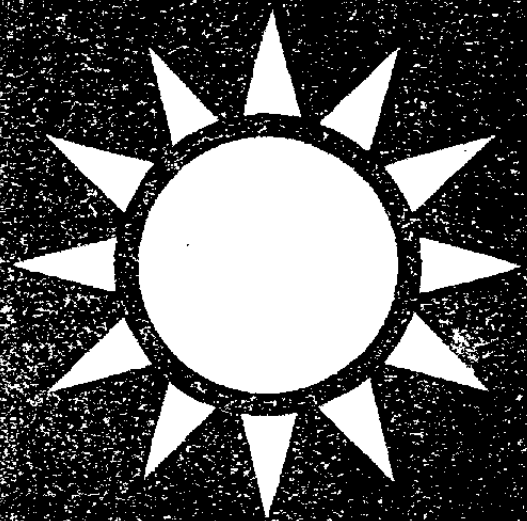


様





國旗圖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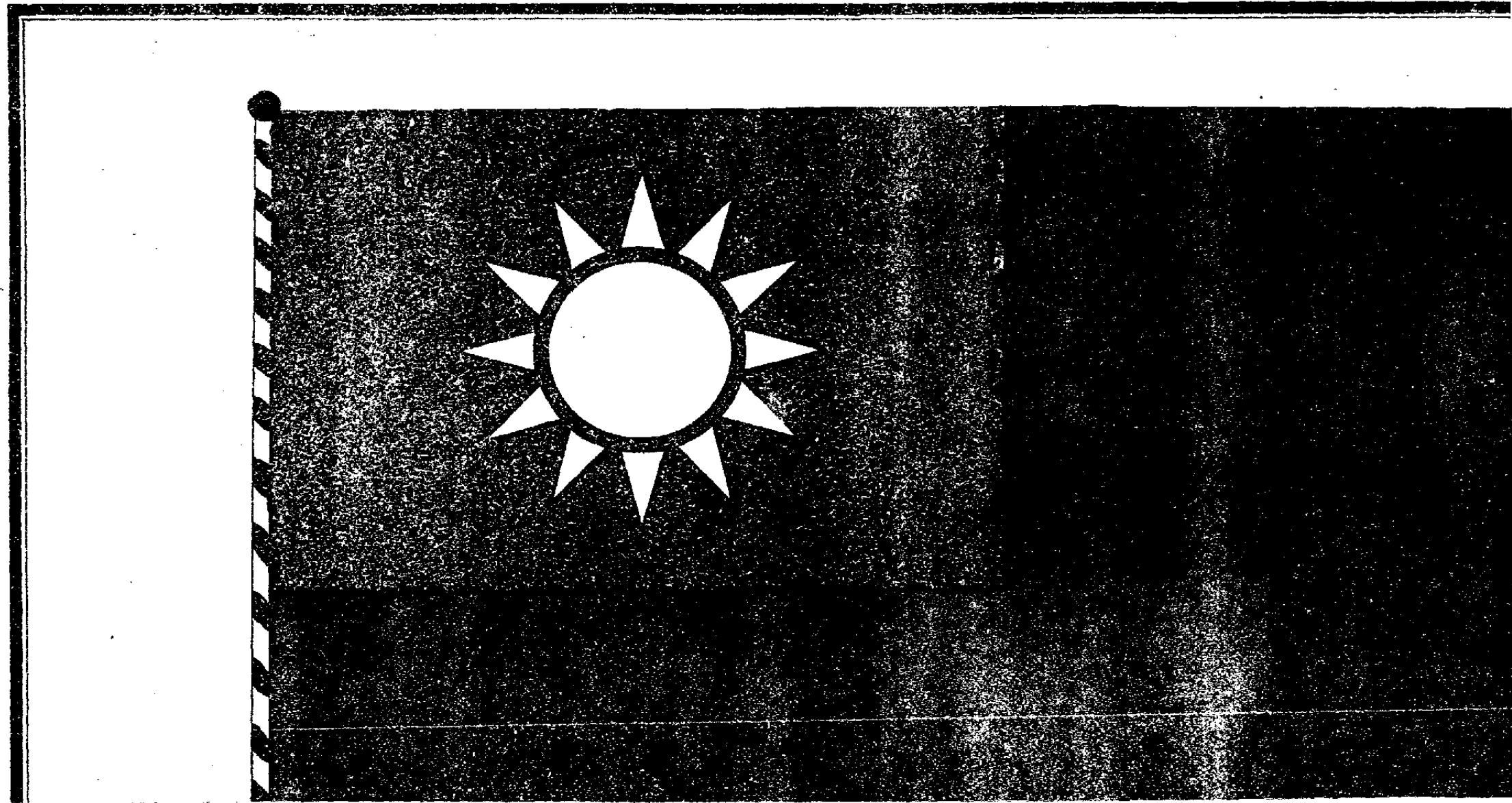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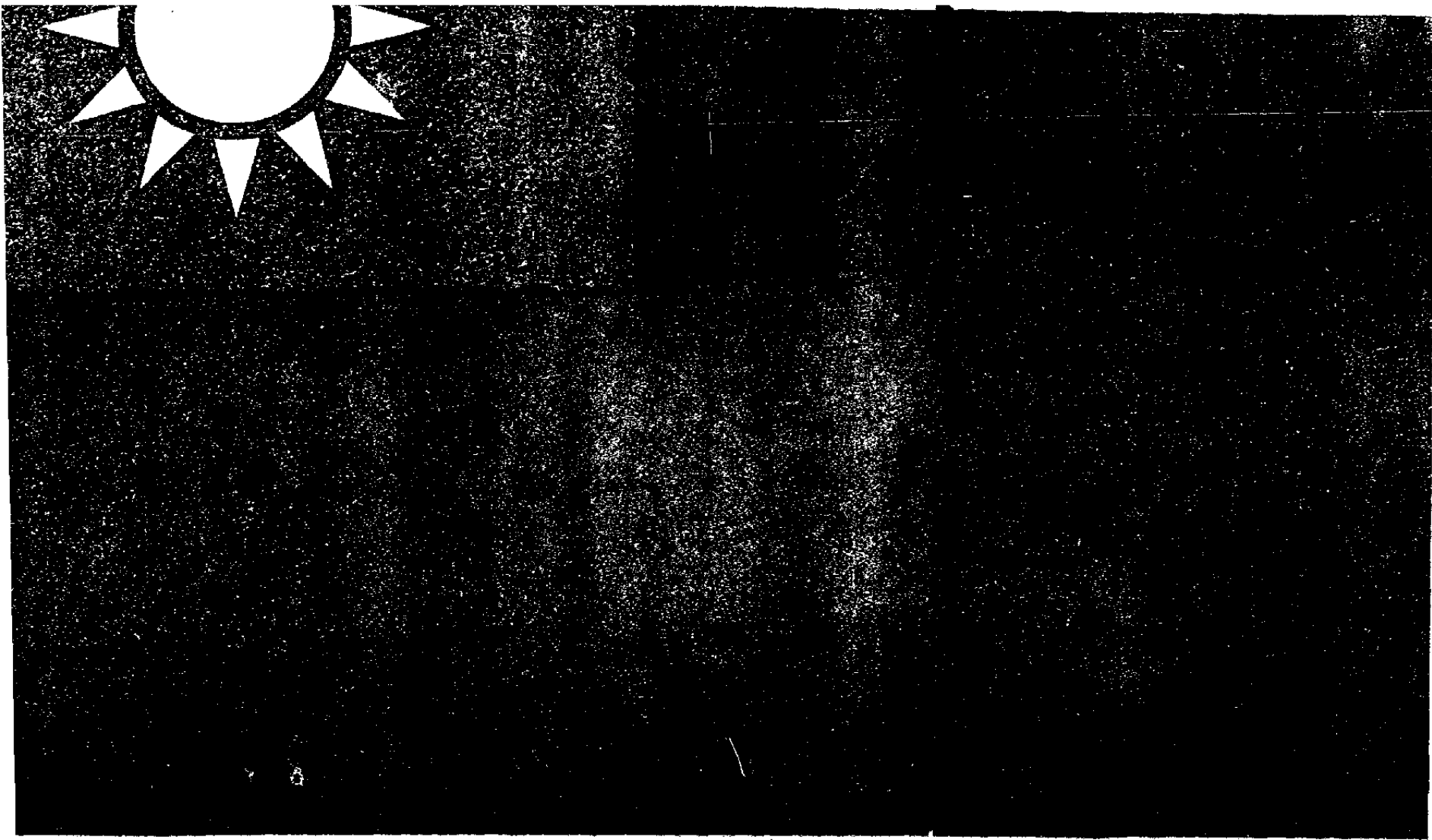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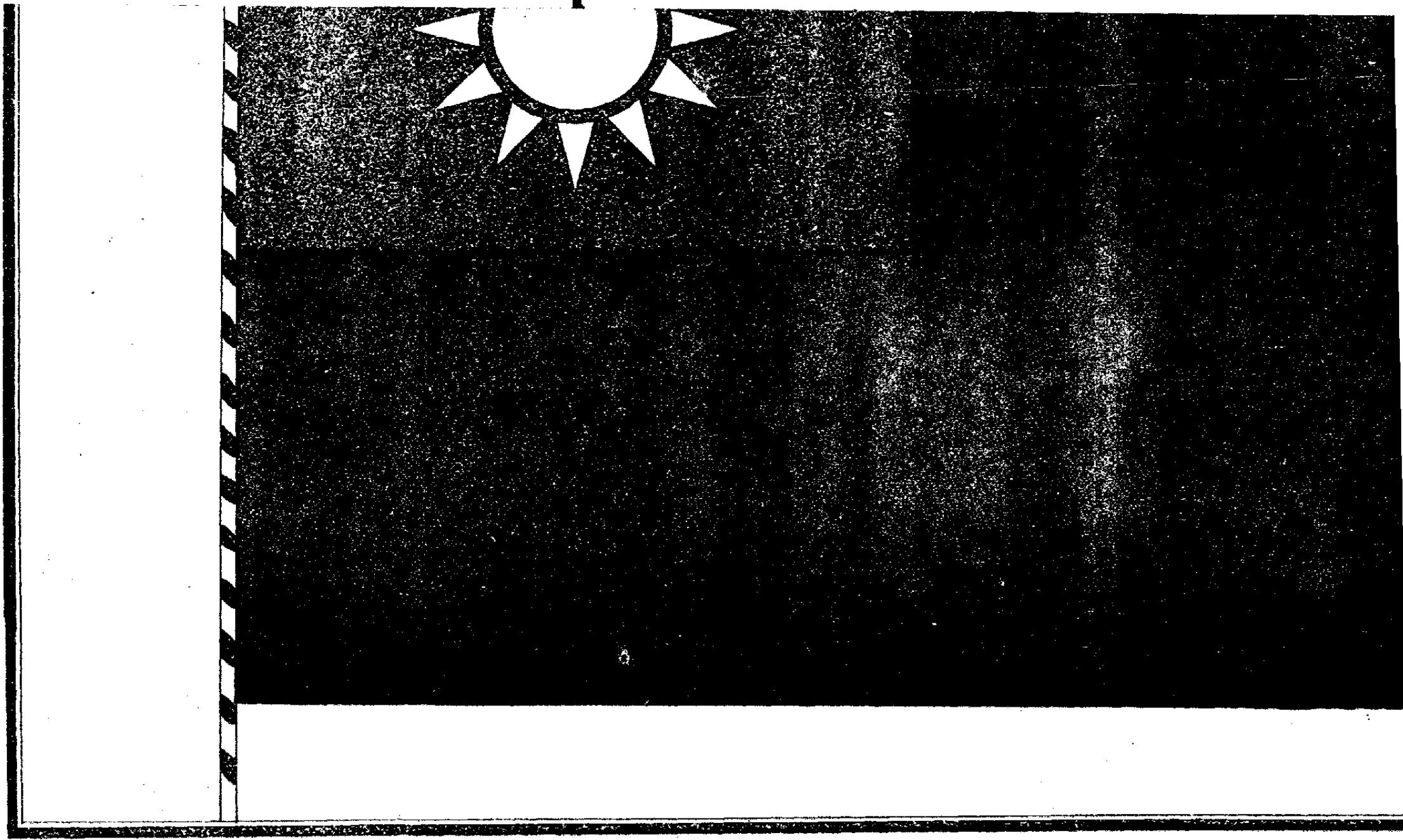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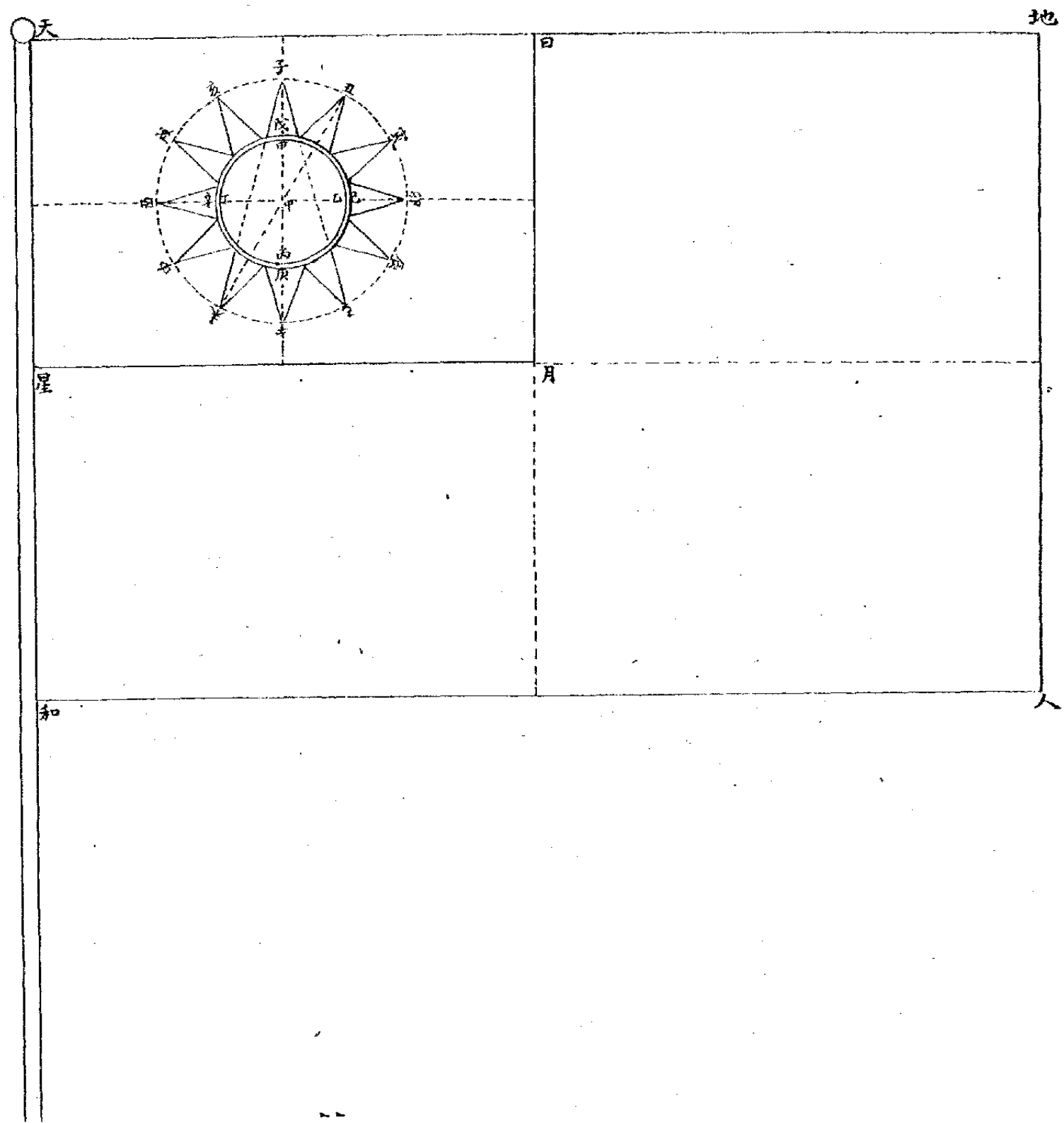


圖
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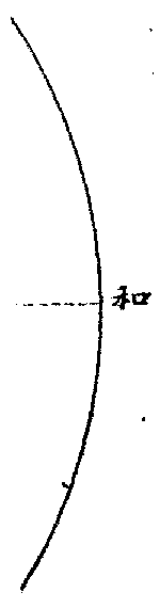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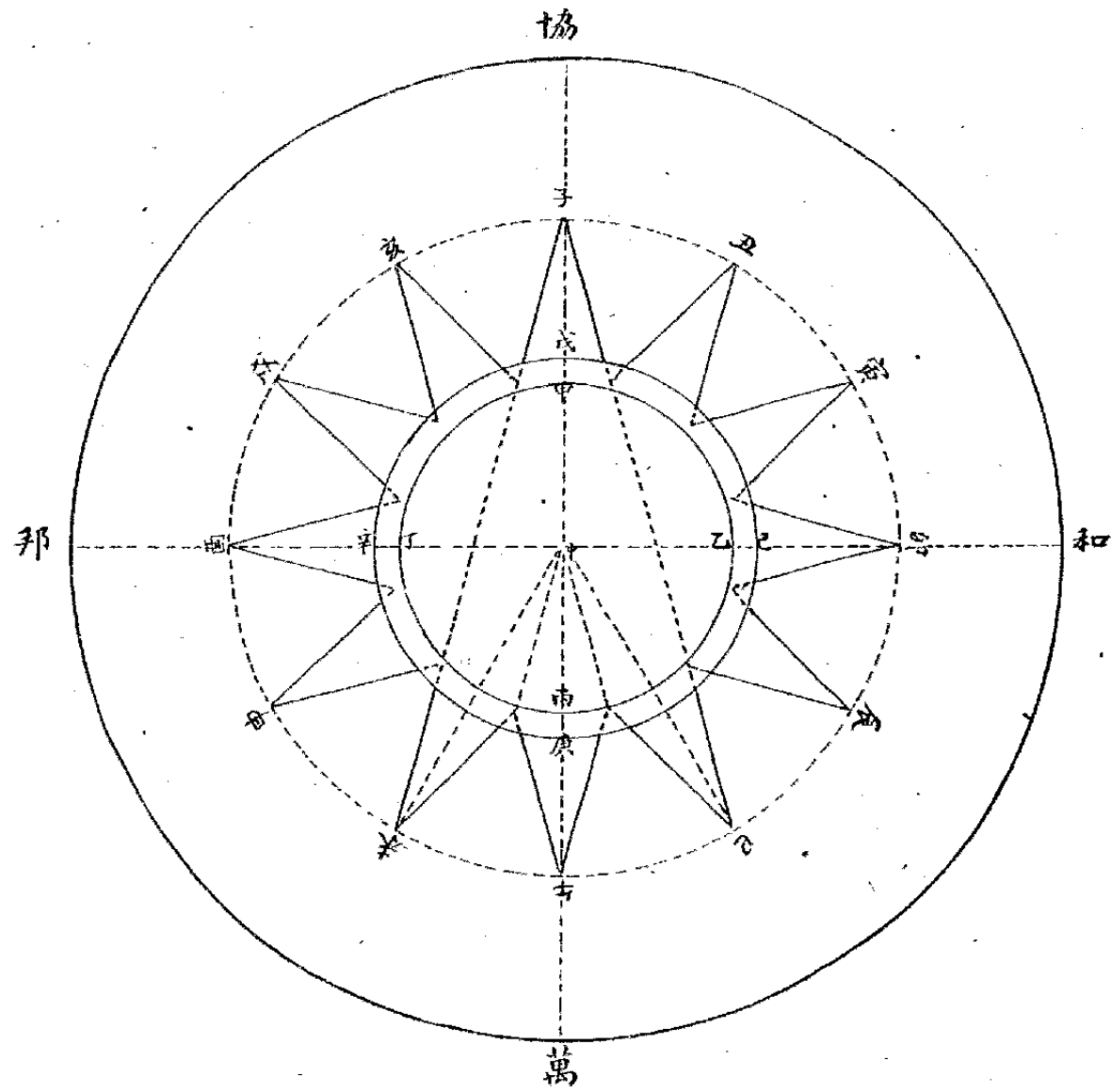
國旗圖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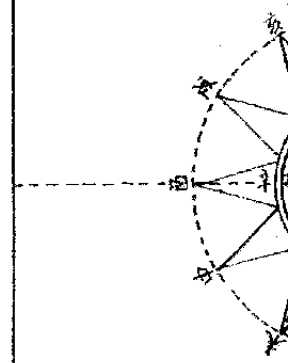
國徽圖案



國徽圖案



天



星

和

符 號

天地人和 \equiv 紅地
 天日月星 \equiv 青色長方形
 甲乙丙丁 \equiv 白日
 甲乙丙丁與戊己庚辛間之圖 \equiv 青圓
 子丑寅卯辰巳午未申酉戌亥 \equiv 十二道白光芒之頂角
 中 \equiv 白日體圓心
 中甲 \equiv 白日體半徑

尺 度 比 例

(第三條) 天地:天和 \equiv 3:2
 (第四條) 天日 \equiv $\frac{天}{地}$
 天星 \equiv $\frac{天}{和}$
 (第五條第三項) 中甲:天日 \equiv 1:8
 (第五條第四項) 準用下列諸條款
 (第二條第三款) 中子:中甲 \equiv 2:1
 (第一條第四款) 甲戌 \equiv $\frac{甲}{西}$
 (第二條第五款) 子丑寅卯辰巳午未申酉戌亥十二角
 每角30度十二角 \equiv 360度
 (第二條第六款) 子角向北
 午角向南
 卯角向東
 酉角向西

幾 何 畫 法 說 明

- 一 由和點作水平線和人作垂線和天使和人與和天之長度為三與二之比由人點作人地線使與和天線平行由天點作天地線使與和人線平行即得天地人和紅地
- 二 平分和天線於星點平分天地線於日點作直角長方形天日月星即得青色長方形
- 三 無直平分天星線及天日線得兩平分線之交點中點在天日線之平分線上取中甲其長度等於天日線之八分之一以中點為圓心中甲為半徑作甲乙丙丁圓即得白日
- 四 青圓及十二道白光芒之幾何畫法說明詳見圖徽之幾何畫法說明

角 \equiv 30度都為30度

辛圓 此圓與甲乙

子丑寅卯辰巳五點

亥五點

三十度十二角之和

午及卯酉二線延長

符號

協和萬邦 \equiv 青地圓形

甲乙丙丁 \equiv 白日

子丑寅卯辰巳午未申酉戌亥 \equiv 十二道光芒之頂角

甲乙丙丁與戌巳庚辛間之青圈 \equiv 白日與十二道光芒間之青圈

中 \equiv 白日體圓心

中甲 \equiv 白日體半徑

中協 \equiv 青地圓形半徑

尺度比例

(第一條第一款) 中甲 : 中協 \equiv 1 : 3

(第一條第二款) 中子 : 中甲 \equiv 2 : 1

(第一條第三款) 甲戌 \equiv $\frac{甲丙}{2}$

(第一條第四款) 子丑寅卯辰巳午未申酉戌亥十二角每角 \equiv 30度都統360度

(第一條第五款) 子角向北

午角向南

卯角向東

酉角向西

幾何畫法說明

- 一 作中子直線以中點為圓心中甲為半徑作甲乙丙丁圓即得白日
- 二 在中子線上取甲戌其長度等於甲丙之 $\frac{1}{2}$ 以中點為圓心中戌為半徑作戌巳庚辛圓此圓與甲乙丙丁圓間之圈即為青圈
- 三 延長中子線至兩午兩點以中點為圓心中子為半徑作一圓將該圓之子午弧均分為六等分得丑寅卯辰巳五點將丑寅卯辰巳五點各與圓心相連且各延長之使與未經均分之子午弧相交於未申酉戌亥五點
- 四 在子丑寅卯辰巳午未申酉戌亥圓上將每隔四點之兩隣點連接即為十二道光芒頂角每角為三十度十二角之和為三百六十度
- 五 延長中子線於協點使中協與中甲為三與一之比以中點為圓心中協為半徑作一圓將子午及卯酉二線延長至外圓周協萬和邦四點成協和萬邦圓即得青地圓形

六、上下左右白光芒頂角均應向北
南東西、其餘均勻排。

第三條 中華民國之國旗用紅地、其橫度與

縱度爲三與二之比。

第四條 旗桿上方之右爲青色長方形、其橫

度與縱度等於紅地橫度二分之一。

第五條 青色長方形中、置國徽上之白日青

圈及十二道光芒。

長方形縱橫平分鏡之交點爲白日體
之圓心。

白日體半徑與青色長方形之橫長爲

一與八之比。

青圈與十二道白光芒之位置及尺度

比例、準用第二條第三款至第六款

規定。

第六條 旗桿上置紅色圓頂。

第七條 國旗之定式、商旗適用之。

第八條 本法自公佈日施行。

◎令發警官官等俸給條例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民政廳奉、內政部令發警察官官等暫行
條例、俸給暫行條例、暨附表、特登報代令
、飭各縣縣長、派越鐵道軍警總局局長、各
行政委員、遵照如下。

(一)訓令

案奉、國民政府內政部訓令警字第九號

內開。一爲訓令事。查警察官吏、責任維持
公安、昕夕從公、異常辛苦。各文官及司法
官均有官等官俸之規定、獨警察尙付缺如、
殊不足以勵賢勞。且警察實在熟悉地方情形
、尤必久於其任、方可以駕輕就熟。倘無進
級進等之辦法、恐見異思遷、尤不足堅其任
事之心。本部爲獎進警察官吏久於任事起見
、特擬訂警察官官等暫行條例、俸給暫行條
例、暨附表等草案、期於循資遞升之中、兼
寓酬庸報功之意。節譯呈請、國民政府核示

、旋奉發法制局審查、又交本部查照、并遵令逐加修正、復行呈請 鑒核施行各在案。頃奉指令內開。一呈及附件均悉。准予備案、仰即以部令公布施行可也。附件存。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別函令外、會行檢發警察官等暫行條例、俾給暫行條例、暫附該要。此令。計檢發警察官等暫行條例、俾給暫行條例、暨附表等共四份。一等因。奉此、除分別咨令外、合行令仰該縣長、局長、委員、即便遵照。此令。

(二)警察官官等暫行條例草案

第一條 警察官官等、依本條例所定官等表等薦任、第五等至第七等委任。

第二條 薦任以上警察官之敘等、由內政部經由行政院呈請國民政府行之。委任警察官之敘等、由各該管民政廳

行之、並呈報部備案。

前項之敘等、在特別市公安局、由特別市政府分別行之、並報內政部備案。

第三條

初任官者應敘官等表中所定各該官最低之等級、升任者同轉任者、如其前官之等級高於其轉官最低等級時、從其前官相當之等級。但其前官之等級高於轉官最高等級時、須從其轉官之等級。

第四條

曾任警察官二年以上解職再任時、得依前官等級、但曾受降等以上之處份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特務警察官之等級、得由各主管長官參照本條例及表酌擬、報由內政部核定之。

第六條

本條例自呈准公布之日施行

(三)警察官俸給暫行條例

第一條
第二條

警察官俸給依本條例所定支給之。
警察官各職之官俸如左。

特別市公安局

局長、薦任一級至簡任三級俸。

警察長、技術官、秘書、科長、

薦任五級至薦任三級俸。

分局長、委任一級至薦任四級俸。

督察員、技術員、科員、委任四

級至委任二級俸。

分局局員、委任六級至委任五級

俸。

巡長、委任七級至委任六級俸。

縣公安局。

局長、委任三級至委任一級俸

科長、分局長、委任五級至委

任四級俸。

第六條

第四條

第五條

第六條

科員、分局局員、巡官、委任
七級至委任六級俸。

特務警察官吏之俸給，得由主管
長官比照的擬、報由內政部核定
之。

各公安機關，如有前條所舉以外之
職員，由主管長官詳擬應叙等級及
應支俸給，報由內政部核准、始能
開支。

同一官等之警務官、其俸額有數級
者，由各該管長官視其事務之繁簡
、職務之勤惰定之、仍須報由內政
部備核。但任職未滿一年者、不得
進級。

警察官受至各該官等最高級之俸、
繼續任職在三年以上、確有功績者
、簡任官得給以三百元以內之年功
加俸、薦任官得給以二百元以內之
年功加俸、委任官得給以一百元以
內之年功加俸。

各公安機關從前自行擬定警官俸給
、無論已否呈准有案、自本條例施
行後、均廢止之。

警察官官等表

局別	等別	任別	任薦		任委		任
			簡	薦	委	任	
特別市公安局	一級	局長					
	二級	局長					
	三級	局長					
	四級	局長					
	一級	警長					
	二級	警員					
	三級	警員					
省會公安局	一級	局長					
	二級	局長					
	三級	局長					
	四級	局長					
	一級	警長					
	二級	警員					
	三級	警員					
普通市公安局	一級	局長					
	二級	局長					
	三級	局長					
	四級	局長					
	一級	警長					
	二級	警員					
	三級	警員					
科員	科員						
分局員	分局員						
巡官	巡官						
科員	科員						
分局員	分局員						
巡官	巡官						

縣公安局

局長

分局長

警員

附記

查現今警察制度正在改進時代將來首都公安或另有規定政本表擬任一等二兩級暫行從缺以為將來地並及警察長官有特殊勞績者甄進之需

五

警察官俸給表

級別	任簡	任薦	任委	任
第一級	五八〇元	三四〇元	一五〇元	
第二級	五二〇元	三〇〇元	一三〇元	
第三級	四六〇元	二六〇元	一一〇元	
第四級	四〇〇元	二二〇元	九〇元	
第五級		一八〇元	七〇元	
第六級			五〇元	
第七級			三〇元	

長

三

◎通令廢除舊曆普用新歷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民政廳奉 內政部訓令廢除舊曆普用新歷由。特登報代令、飭各縣縣長、河口麻栗坡兩對汛營辦、各行政委員、遵照如下。

爲令飭遵辦事。案奉 國民政府行政院內政部總字第三二號令開。一爲令遵事。案奉 國民政府行政院秘書處函開。一奉 院長發下前國民政府秘書處函知、國民政府第三次國務會議議決內政部呈請實行廢除舊曆、普用新歷一案、交院審核函一件、並附原呈及辦法清摺。查此案經行政院第二次會議決議、廢除舊曆、普用新歷、以由政府提倡領導爲原則、對於內政部原擬辦法八條、分別處理如次。(另紙抄送)等因除分函外、相應抄同決議案、函請查照辦理。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決議案、令仰將原

案中第二第四第八等三項、遵照辦理、併飭屬一體遵辦。切切、此令。附抄原議決案一件。一等因、奉此。合行登報代令、仰即將原案中第二第四第八等三項、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辦。切切此令。

▲附議決案附

決議 廢除舊曆、普用新歷、以由政府提倡領導爲原則。對於內政部原擬辦法八條、分別處理如次。

- 一、製定發行及仿印國曆事項、交教育部規定辦法。
- 二、禁止私售舊曆新舊曆對照表月份牌及附印舊曆之鬼神畫片等事項、由內政部辦理。
- 三、令行京內外各機關、各學校、各團體、除國曆規定者外、對於舊曆節令、一律不准循俗放假事項、交內政教育兩部會同辦理、並函請中央

黨部協同辦全。

四、通令各省區市安定章程、公佈民衆、將一切舊曆年節之娛樂宴會及習俗上點綴品銷售品、一律加以指導改良、按照國曆日期舉行事項、由內政部辦理、並函請中央黨部協同提倡。

五、改正舊唐清理賬目及休息時間事項、交工商部辦理。

六、令人民按國歷收付租息及訂結財產上契雜事項、交內政財政兩部會商擬辦。

七、委製農村應用之廉價月份牌月份表事項、交教育部研究。

八、推廣實行國歷之火規模宣傳、並特別注意破除婚喪上之迷信、取締婚喪簡帖及計開之沿用舊曆事項、交內政部辦理、並函請中央黨部協同

民 政

宣傳。

●通令處理逆產事宜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本府奉 行政院訓令處理逆產事宜、由內政部各省民政廳各特別市接管、等因。特由 總指揮部會銜、登報代令、通飭省內外軍政法各機關遵照如下。

案奉 國民政府行政院第二八八號訓令開。『為令行事。案准 國民政府交官處函開。』奉 國民政府令開。『中央處理逆產委員會、若即裁撤。此令。』等因。相應錄令函達查照。』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府即便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又奉第二八九號訓令開。『為令行事。案奉 國民政府訓令開。』為令飭事。查處理逆產事宜、現經本府第九次國務會議決議、由內政部各省民政廳各特別市政府

一五

接管、業已分別令飭遵辦在案。自此次規定之後、主管官廳、務須依照處理逆產條例辦理、不得任意出入。其他機關團體、對於一切逆產、猶不得越權處置、以免紛歧而重功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

一體遵照、此令。一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府即便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又奉第二九。號訓令開。為令遵事。查處理逆產事宜、現經本府第九次國務會議議決、由內政部各省民政廳各特別市政府接管在案。亟應照案執行。除明令將前設之中央處理逆產委員會、即行裁撤外、合行令仰該院即便遵照、轉飭內政部各省民政廳各特別市政府妥為接收、認真辦理。此令。一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府即便遵照、轉飭民政廳接收辦理具報。此令。各等因。奉此、查此案前奉 國民政府

頒布處理逆產條例到滬、當經通令省內外軍政法各機關在案。茲奉前因、自應遵辦、除飭民政廳遵照辦理暨呈覆外、合行登報代令、仰省內外軍政司法各機關一體遵照。毋違。此令。

▲附原處理逆產條例

第一條

自民國十四年七月一日起、犯暫行反革命治罪法第二條至第七條之罪、經法庭判定者、其財產視為逆產。自民國元年一月一日起、有逃害民國行為、罪跡昭著、經國民政府通令嚴緝者亦同。

第二條

有前條犯罪行為之嫌疑者。畏避逃匿時、法庭得因處理逆產委員會之聲請、就其財產為缺席判決。但判前仍應以公告方式、給當事人以申辯機會。申辯期限、不得在一月以下。

在中辦期限內、處理逆產委員會對於當事人之財產、得行暫扣押或查封。

第三條

處理逆產委員會、得沒收逆產。未及反革命政府或軍隊中占重要位置或為重大活動者、雖犯第一條所稱犯罪行為、應免除其財產之沒收。

第四條

處理逆產委員會沒收逆產時、得因逆產所有人之犯罪情節或家屬狀況、免除逆產一部之沒收。

第五條

公用商店之財產、有一部分為逆產時、處理逆產委員會得沒收該項財產時、但不得侵及其他投資者之權利。

第六條

處理逆產委員會、得向銀行錢莊或其他公債商號等逆產所有人之財產。

民 政

第七條

處理逆產委員會、就處理之逆產發見其他機關已為非法或不當之處理者、得變更其處理。

第八條

處理逆產委員會、應將處理之逆產、為左列各款之公告。

第九條

一、逆產所在地。
二、財產之種類數目。
三、處理之理由。

第十條

處理逆產委員會、分為左列二級
一、中央處理逆產委員會。
二、省特別市特別區處理逆產委員會。

第十一條

中央處理逆產委員會委員五人、由國民政府派充之。

第十二條

前項委員會中至少須有高等法官一人。
除本條第一項之委員外、內政部

長及財政部部長為中央處理逆產委員會當然委員。

中央處理逆產委員會之主席，由國民政府就委員中指定一人充任之。

第十二條

省特別市特別區處理逆產委員會各置委員五人，由各該地行政官署委派之，並報中央處理逆產委員會備案。

前項委員，至少須有高等法院或地方法院法官一人。

省特別市特別區處理逆產委員會之主席，由各該地地方行政官署就委員中指定一人充任之。

第十三條

中央處理逆產委員會辦事規則，由該委員會議定，並呈報國民政府備案。

第十七條

省特別市特別區處理逆產委員會

第十四條

辦事規則，由各該委員會議定，並呈報中央處理逆產委員會備案。被扣押查封或沒收之逆產，由各該地處理逆產委員會依中央處理逆產委員會之指揮監督或處分之，但經國民政府特以命令決定者，不在此限。

第十五條

逆產之扣押或不封沒收，由省特別市特別區處理逆產委員會行之。不服其處理者，得聲明不服理由，呈請中央處理逆產委員會更為處理。

第十六條

逆產所有人，於本條例施行前或施行後，因預見其財產有被沒收之處所為之一切財產遷移轉行為無效，但承受移轉者，確不知情時，不在此限。

等事案，不得移充軍費或普通政費之用。

第十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自本條例施行之日起，十六年五月十日公布之處分逆產條例廢止之。

●令飭查禁各種反動刊物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政 憲奉 本府訓令飭屬查禁

無軌列車、東方、血潮、各種反動刊物、特登報代令飭各封訊督辦、鐵道軍警總局、各縣縣長，各行政委員，遵照如下。

為令飭遵辦事。案奉 省政府訓令第二

五。八號開案奉 國民政府第二〇九號訓令開

。一為令行事。案據本府文書處呈稱，「頃奉

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開。一頃奉

務委員會發下中央宣傳部函一件，內稱。一

民 政

敬密啟者。案據江蘇省黨務指導委員會直傳部呈轉送江蘇縣指導委員會宣傳部查獲之反動刊物二種，一種，請通令查禁到部。

查該書二種，確係共產黨刊物，應請鑒

核、通令各省各特別市黨部、并交國民政府

通飭各省各特別市政府、及各衛戍警備機關

、一體嚴密查禁。並將各地代售此項書籍之

書肆、酌量情形，分別予以懲戒或封閉；以

杜流傳、而戢反動。是否有當，理合檢同原

刊物、函請鑒核施行。一等情。經奉批照辦

在卷。除分令各省各特別市黨務指導委員會

嚴密查禁外，相應請錄批函達、即希查照

轉陳、通飭各省各特別市政府及各衛戍軍警

機關、一體嚴密查禁為荷。一等語、前來、

理合簽呈鑒核。一等情。案此、自應照辦。

除函復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省政府遵照、

轉飭所屬一體嚴密檢查、務即禁絕、是為切

要。此令。一。又奉 第二號訓令開。一為

一九

令遵事。案據本府文官處呈稱。一准 中 爲切要。此令。一又奉 第三號訓令開。一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一項奉常務委員交下中 爲各遵事。案據本府文官處呈稱。一准
 中央宣傳部呈一件、內稱。一查上海北四川路 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開。一項奉常務委
 寶興路第一線書店印行之「無軌列車」一 員交下中央宣傳部函呈一件、內稱。一茲查
 、所載文字、提倡階級鬭爭、煽惑工人暴動 有地方無政府主義者聯盟編行之一東方一
 、顯係共產刊物、亟應嚴密查禁、以遏亂萌 種、主張暴力的直接行動及階級鬭爭、煽惑
 、擬請交國民政府(一)通令各省各特別市政 人心、謀危竊國、亟應嚴密查禁、以杜流行
 府禁止各書肆售賣。(二)令交通部通飭全 〇擬請交國民政府通令各省各特別市政府、
 國郵局注意察禁、如遇寄遞上項刊物、即行 飭劃一體查禁、令所轄境內書肆、不得售賣
 扣留燒燬。(三)令行上海特別市政府除禁 寄遞此項刊物、即行扣留燒燬。是否有當、
 止轄境內書肆售賣外、並注意信查北四川路 相應檢同原刊物函請鑒核施行。一等情。經
 寶興路第一線書店、有無其他作用、具報查 奏批照辦在案。相應據情咨掛函達、即希查
 核。以上各項、是否有當、相應檢同原刊物 照轉陳辦理爲荷。一等情。理合呈鑒核。
 、函呈鑒核施行。一等情。經奉批照辦在卷 一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函復並分令外、
 。相應據情咨掛函達、即希查照轉陳辦理爲 合行令仰該省政府即便遵照、轉飭嚴密檢查
 荷。一等情。理合呈鑒核。一等情。據此 務期禁絕、是爲切要。此令。一又奉第十七
 、應即照辦。除函復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 號訓令開。一爲令遵事。在 中央執行委員
 會政府遵照、轉飭嚴密檢查、務期禁絕、是

會秘書函、爲奉交中央宣傳部函、據北平特

別布黨務指導委員會宣傳部呈報、查獲反動

刊物「血潮」一請查禁。等情、到部。查該刊

物「血潮」、確係共產黨刊物、自應從

嚴查禁、以遏亂萌。擬請函交國府、通令嚴

禁售賣、並令飭江蘇省政府轉飭上海臨時法

院、將印發該刊物之勳羣書社、即行封閉。

奉批照辦、請查照、一案。經本府文官處轉

陳前來、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

件、令仰該省政府即便遵照、轉飭嚴行查禁

、以遏亂萌、是爲至要。此令。計抄發原函

一件。各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

該廳即便遵照、轉飭所屬一體嚴禁檢查、務

將上項「血潮」、無軌列車、東方、血潮

、各種反動刊物、一體禁絕、勿任流布、是

爲至要。切切、此令。計抄發原函一件。等

因。奉此、除分函外、合行登報通令、仰該

即便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附抄原函

逕啟者：頃奉 黨務委員會交下中央宣傳

部函一件、內稱：「敬密啟者：案據北平特

別布黨務指導委員會宣傳部呈報、查獲反動

刊物「血潮」、請查禁。等情、到部。查該

刊物「血潮」、確係共產黨刊物、自應

從嚴查禁、以遏亂萌。擬請函交國民政府一

一、通令全國各省市政府、嚴禁轄境內書肆

售賣上項反動刊物「血潮」、違者封閉、一

二、令行江蘇省政府轉飭上海臨時法院、將

印發刊物之上海福照路一刊內原載如此、應

查是否爲福照路之謬、一二九六號勳羣書社

、即行封閉。以上二項辦法、是否有當、理

合檢閱原刊物、函請鑒核施行。」等情。經

奉批照辦在卷。相應錄情錄批函達、即希

查照轉飭辦理爲荷。此致

●通緝河北寧津縣長王子均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本府准 內政部公函、請飭屬通緝河北省軍運縣長王子均、等因。特登報代令、飭各道尹、昆明市政府市長、鐵道軍警總局長、各縣縣長、河口縣梁坡對汛兩督辦、各行政委員、遵照如下。

為令飭通緝事。案准 國民政府行政院內政部長字第三六三號公函開。一、逕啟者。案奉 國民政府行政院第三八〇號訓令內開。一、為令行事。案據河北省政府主席商震呈稱。一、呈請事。案據贛省政府主席盧澤呈稱。一、竊職縣王縣長子均、竊據一案、前經縣長遵令澈查、呈奉鈞廳指令、飭仍照舊看管、聽候移交省政府委員會核議辦理。等因、在案。茲於十一月三十日午後一時、竊報王前縣長子均已畏罪潛逃、等情。查該前縣長自交卸後、即移居贛省西北角醫院內、晝夜由公安局派警輪班

看守。縣長聞報後、當即馳赴該院內實行檢查。查得室內什物等、均仍安置如恒、惟王前縣長則已潛逃無踪。復經四處偵查、查得贛省東北角牆上及城垣西北角上均、有爬越足跡、其為深夜化裝潛逃無疑。縣長即經分途派人、四出緝捕、均屬踪跡毫無。看守之警兵、每二小時更換一次、除認真訊問、有無得贖於繼情事、另文呈報外、在此案前奉鈞廳專電、公安局長、負有看守之責、乃竟令贛省縣長黑夜脫逃。事後多時、始行察覺。陳忽之咎、自屬百喙難辭。除仍遣派警役、嚴密嚴緝外、所有贛省王前縣長子均、業經畏罪脫逃情形、理合具文呈請鈞廳鑒核、俯賜通令各縣、一體協緝、實為公便。一、等情。據此、查該前縣長王子均、被控潛逃舞弊、違法貪贓各款、在實有據、迭經令飭贛省縣長及公安局長嚴密看守、并提出省政府委員會議決、派隊提解來省、交法統廳辦理各

在案。茲據前情、除分行嚴緝外、理合呈請
鈞府鑒核、通令嚴緝、務獲解省送院、以彰
法紀。一、等情。據此、查該前縣長王子均、
乘機脫逃、該縣縣長張慶豫等不加嚴緝或賄
救嫌疑、除已將該縣等撤職看管、派員嚴查
、並通令所屬一體嚴緝該犯官王子均、務獲
解究外、理合備文呈請鑒核、俯賜通緝、歸
案懲辦、實為公便。一、據此、自應照辦。除
指令外、合亟令仰該部、即便轉行各省市政
府、飭屬一體協緝、務獲歸案懲辦。此令。

一、等因。奉此、除呈覆及分函外、相應函請
貴政府查照、希即轉飭所屬一體協緝為荷
。計開在逃犯官一名。前河北密雲縣長王子
均、字平甫、年三十六歲、面黃身瘦、河北
高陽縣人。一、等由。准此、合行登報代令、
仰該即便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協緝、務獲
解究。切切、此令。

●擬訂諮詢會議規則

民 政

本府定於本年三月一日 召集諮詢會議
、業經通令各縣推選代表來省與會查案、茲
將諮詢會議規則、照錄於後

一、 省南全省地方行政諮詢會議規則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會議以省政府委員會第四
七次會議議決案召集各屬紳民
代表舉行之

第二條 本會議以訪問民間疾苦諮詢地
方利弊為宗旨。

第三條 本會議對外之電以省政府名義
行之。

第四條 本會議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一、 省政府委員會主席及各委
員。

二、 各廳廳長。

三、 各高級機關長官。
四、 各屬紳民代表。

民政

第五條

本會議以省政府委員會主席為主席。主席因事缺席時，得指定委員代之。

第六條

本會議分左列各組。

- 一 財務組。
- 二 風化組。
- 三 教育組。
- 四 實業組。
- 五 團務組。
- 六 警務組。
- 七 交涉組。
- 八 水利組。
- 九 救護組。
- 十 其他屬於地方行政範圍內應興憲章事項。

第二章

第七條

本會議定於十八年三月一日為開會日期。

二四

第八條

會議期限定為十日。遇必要時，得由主席宣告延長之。

第九條

會議時間以每日下午一時至四時為率。遇必要時，得由主席宣告延長之。

第三章 會場

第十條

本會議以省議會會議場為會場。代表入會場時，須於出席簿畫到。

第十一條

代表入會場後，非宣告休息，不得離座。非宣告散會，不得退出。

第四章 會議

第十三條

會議時代表位次，應於開會之先酌定號數，按號列坐。

第十四條

會議時須有代表過半數以上之出席，方得開會。

第十五條

會議提案案件，分左列二種。

一 主席及各長官請詞案件。
二 各代表條陳案件。

第十六條

前條提案案件，應先期議定議案日程，於開會時次宣讀之。

第十七條

凡代表提案須照左列方式：

- 一 提案人。(一姓名)
- 二 組別。(某組)
- 三 議題
- 四 理由。(用列舉方式)
- 五 事實。(用列舉方式)

第十八條

本會議程提案時，於會期終結後，由省府採擇施行

第十九條

會議時代表發言，須起立報告議數。但一同提案，發言不得逾二次。

第二十條

代表發言，務須簡明，不得逾出本議題範圍以外，并不得有二人以上同時發言

第二十一條

會議時不得私語喧笑，或其他有妨礙會場秩序之行為。

第二十二條

代表因事故不能出席，須聲明事由，先行請假。

第五章 議事錄

第二十三條

議事錄應載事項如左：

- 一 主席及各長官姓名。
- 二 出席代表人數
- 三 提案案件。
- 四 代表之發言。
- 五 開會閉會之年月日時。
- 六 延會散會日期
- 七 其他必要事項。

第二十四條

凡會議事錄應由速記員按日記錄，於會議終結後，經副議事錄，送呈主席核定印發之。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五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由省政

府修正之。

第二十六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令飭各縣呈送縣志

本府奉 國務卿令飭製搜集本省通志及各府縣志，呈送備攷，等因。除函致圖書館外，並訓令各縣縣長遵照如下。

為令飭遵辦事。案奉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第二一〇號訓令開。一為令飭事。查國屬員庶博、風土攸殊、故馮紀山川、遠攷圖籍、歷代相因、郡邑有志、雖非國史、可備方間。際茲建設伊始、經緯萬端、凡筮耨書乘之成編、右博采旁徵之必要。為令仰該省政府、將從前該省通志及各縣府志、節屬分別搜集齊全、限於六個月內彙送本府。其邊遠或新設各省、尚無志書者、亦應採取相當記載、一律呈送。庶幾體國經野、可探列朝之原、攷獻文、兼備參稽之用。除分令外、

仰即遵照。此令。二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本省通志、已函請 雲南圖書館寄呈外、查各府縣志、應由各該縣縣長分別搜集、呈送本府、以憑核轉。再滇來前送縣志之文、已非一次、此令仰奉 國民政府通飭搜送之件、送時應於之內申明以便稽考。除分令外、合行登報代令、仰該縣長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令准註銷黃正朝究辦處分

本府據財政廳廳長陸崇仁呈請將到黃明縣縣長黃正朝不報解撤任空舉處分註銷、仍請量予委用、以觀後效由 經指令如下。具悉。既據呈稱該卸署明縣長黃正朝、於奉令撤任究辦後、深知悔悟、將石屏嵩明兩任經征賦稅等款、分別補解清楚、情實可原、前准將該卸任因案撤任究辦處分註銷、仍量予委用、以觀後效前來、應予照准。除

飭民政廳查照外，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

呈爲呈請核示事。查昨署嵩明縣長黃正朝，因前在石屏任內，對於征獲賦稅各款，延不報解。交卸時雖將收款咨交後任代解，而咨交數目，確有若干，既未造冊呈報，亦未將石屏任內自到任以至交卸坐支俸公及撥支其他各款，分晰列冊，呈請撥抵。迭經嚴令催促，始據覆以案存石屏，無從辦理推卸之詞，職廳當以該縣長漠視正供，呈請撤任，勒限半月，趕將石屏任內經征款項，造具收支總冊，呈廳核辦。已蒙鈞府提會議決，如呈照准。並奉明令，嵩明縣長黃正朝因案撤任究辦，遺缺以新委大關縣縣長何作楫調署，等因。令廳知照在案。茲查該縣長黃正朝，自奉令撤任之後，深知悔悟，於一定期限內，催由後任石屏黃縣長元直將其自十五年七月十四日到任起至十六年一月一日交卸

前一日止征獲田賦稅課正雜合款，並坐支俸公撥支軍事各款，造具收支總冊，呈核到廳。詳加考核，冊列征獲新舊田賦正雜共銀一萬二千三百三十九元零九角七分一毫，杜典契稅契紙價驗契錢課等款共銀七千五百九十三元七角九分三厘，牲屠稅款銀二千四百五十一元八角四分，印花票價銀三百七十九元六角二分，丙寅年隨糧公債銀五千八百七十四元六角，牲屠稅借征一倍銀二千三百八十五元九角二分。綜計上列各款，共征獲銀一萬一千零二十四元八角七分一毫，除坐支俸公及撥支糧餘軍官士兵薪餉等項共銀一萬零九百五十四元二角四分九厘外，其餘應解實銀二萬零七十九元零六角二分一釐一毫，已據該黃正朝自行完解過銀一萬七千七百零八元七角三分一毫，又接任黃元直現代完解到銀二千三百六十一元八角九分一釐。是黃正朝石屏任內欠解公款，均如數分別解清。此

外如嵩明任內征獲之田賦正雜等款一萬八千九百八十八元零三仙八厘，與征獲之稅課等款，亦據黃正朝並接任之何作祺悉數完解清楚。償借酌理、贖黃正朝石屏任內延不報解之款，實由接任縣長黃元直於接收咨交款項後，因軍事發生，不及分願，其所咨交之項，又為石屏紳士借作地方公用，因積不還，致受撤任之處分。現在款既解清，應報之收支總冊，亦儘限報到，且據現任石屏縣長郭彥剛并親自道尹委查此案之委員周楫呈覆到廳，亦稱黃正朝咨交後任代解之款，遲遲不到，實由借與邑紳作城防事務所之款，久未收回。此乃手續上之延誤，并無扶同侵蝕情事，請寬免置議，等語。照此情形，該黃正朝於奉令撤任後，既深知悔悟，將石屏嵩明兩任經征賦稅等款，分別遵照掃解清楚，情實可原。合無仰懇鈞府准將該卸任嵩明縣長黃正朝因案撤任究辦處分註册，仍請量予委

用，以觀後效。是否適當，理合具文呈請鈞府俯賜核，指令示遵。謹呈

● 徵江縣呈請褒揚宋健之

本府據徵江縣長張卓元，呈為甲長宋健之被匪戕故，請予褒揚，乞核示由。經指令如下。

呈及冊書均悉。查該縣屬仁愛北山鄉城東五里許太人莊住人，已故甲長宋健之，前因匪圍攻村落，召集團丁抵禦。卒至衆寡不敵，力竭被戕。洵屬忠勇性成，舍生取義。既據該團紳族鄰張桂福張貴揚學禮耿文剛宋朝貴謝鳳祥等，月睹實在，造具事實清冊，出具証明書，照解註冊匯覽，呈由該縣長，徵考確切，加具証明書，呈請給予匾額，並准入縣屬忠烈祠前來。核與褒揚條例，尙屬相符，應准照展辦成案，由本公署先行題給該故甲長宋健之一桑梓英靈一四字匾額一

方、並准其置位入該縣忠烈祠奉祭、以慰泉
台、而光綽楔。解到註冊匯費洋六元三角六
仙併回冊費、交由民政廳彙存、俟後咨部核
辦。合將匯字印夜令發、仰即查收收轉給祇領
製給。此令。

▲原呈

呈為呈請褒揚事。案據縣屬仁義鄉團紳
嚴繼福暨仁受北山團紳張費等呈稱。一切查
民國癸亥年夏歷二月十八日夜十二時、突有
股匪百餘人、各持槍械、窺到仁受北山鄉大
人莊、燒殺搶擄、無惡不作。有本村甲長宋
健之者、忿不顧身。召集村中聯合團、竭力
抵禦、力盡竟被匪賊。似此舍身取義、視死

如歸、實屬難能可貴。風化節烈、乃國脈之
攸關、舉善褒賢、亦閭閻之盛事。凡有與條
例相符者、宜求盛典旌揚。紳身身為地方代
表、深知該紳被害情形、不忍聽其湮沒。理
合聯名公懇查核加轉、准其褒揚、給予匾額
、並准入縣屬忠烈祠、以示表揚、而光墳壤
、實沾德便。計呈證明書清冊各三份、附繳
註冊匯費六元三角六仙。等情。據此、縣
長覆查屬實、除將書冊各抽一份備案外、理
合具文併同書冊匯費、加具證明書、呈請鈞
府備賜查核、准給匾額入祠、以勵末俗、而
示規感。實沾德便。謹呈

財 政

◎ 殍行清理處擬呈暫行簡章

民 政 十 財 政

本府核領邊銀行清理處擬呈暫備行章、請備案由。經督會如下。

呈及簡章均悉。當於一月十五日提經第六十五次會議議決，除簡章第十二條應將舊分行四字刪去外，餘均准予備案。惟務須遵照前令，限於三個月以內收束清楚，不得延長。除將簡章存查外，仰即遵照勿違。此令。

△附呈簡章

呈為呈請核辦邊銀行案事。案查收東殖邊銀行一案，昨經鈞府令派潘香殖行行務各委員會同到行商酌，擬組織一殖邊銀行清理處，呈奉鈞府調令內開：「所請應准照辦，惟清理處之組織，除該行職股股東外，并由府加派憲兵司令部財政廳市政府各長官，會同辦理。」等因。奉令，司令官等遂於十二月二十七日，會同到行籌商組織清理處辦法，並參照徵收舊款銀行欠款處辦法、擬具暫

行簡章，定期於十八年一月一日就該行現辦、成立雲南官商合辦殖邊銀行清理處。除另案呈請頒發關防並分函外，理合將清理處成立日期並簡章一份、具文呈報，請祈鈞府俯賜核核而案飭遵。再清理處關防未奉頒發以前，暫借用殖邊銀行關防，合併陳明。謹呈

雲南官商合辦殖邊銀行清理處暫

行簡章

- 第一條 本處因殖邊銀行奉令收束經省政府委派清查各委員，呈奉明令核准，組織成立。專辦殖邊銀行停業後關於該行債權債務及其他不能自行解決事件，定名為雲南官商合辦殖邊銀行清理處。
- 第二條 本處為便利清理起見，特設於殖邊銀行。
- 第三條 本處遵照省令，以憲兵司令部

財政廳昆明市政府各長官暨殖邊
行各職員股東代表等，會同組織
之。

第四條 本處由上列各長官主持辦理一切
事務，并由各職員股東代表中推
定六人勸助之。

第五條 本處除推定常務員若干人，每日
到處辦公外，每星期三六會議一
次。

第六條 本處對於殖邊銀行應行清理事件
，照案備三個月辦結。如期滿尚
有未完事件，屆時再由處擬定辦
法，呈請核行。

第七條 本處辦事人員，習以殖邊銀行原
有人員酌派兼任。

第八條 本處所需費用及一切物品，均由
殖行供給之。

第九條 本處委員職員及股東代表，均爲

名譽職。

第十條 本處組織成立，應呈請 省政府
頒發關防，以昭信守。

第十一條 本處催收欠款手續，參照富行辦
法，分爲兩步辦理。先用信函將
欠款人姓名欠數開明，分別通知
各欠款人，限期本息如數償還。
如無確實答復，即函請憲兵司令
部或市政府傳案押追，或實行拍
賣押品抵償，其有欠款人一時探
尋無着，又無押品可以拍賣時，
應報明查封其財產。如財產不敷
賠償時，即責成保人負責償還。
本處催收欠款，凡有以前在港滙
各代辦處借欠者，其本息應照還
款時匯水計算，以免參差。
本處催收欠款，除貨物抵押及自
行清還者外，其餘困難債收，經

會議擬辦辦法者、參照實行辦法、各辦事人員得於收獲欠數內、提及百分之五以為獎勵。其、完繳日、於三月期滿、由本處各員會同擬定後、呈明、省政府實行。

第十四條

本處於奉令後組織成立。俟存款付清、欠款收歸、行務結束清楚後、即行裁撤。

第十五條

本處自成立後、所有對外文件、概以清理處名義行之。

第十六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呈報執行。

◎通令私人捐款應酬不得作

正開支

本府奉 國民政府訓令、凡私人捐款應酬各費、不得作正開支、等因。特訓令省內

各機關、蒙自道送尹、騰越道送尹、普洱道送尹、蒙自關監督、滇越鐵道軍警總局長、河口廣興坡南對汛督辦、各縣縣長、各行政委員、遵照如下。

案奉 國民政府第五四號訓令開。一、為令行事。豫審計院院長于右任呈請。一、呈為呈請事。竊維調政時期、端在建設、而建設之道、以剛柔並濟、崇尚廉潔為當務之急。故對於奉公人員、務除積弊、嚴懲貪弊、不准有絲毫分外之收入、慎防其效奢鬥靡之風尚。況值茲時代、生活高昂、薪俸所入、倘足自贍、豈能再效往昔之所為、私人饋贈、輒聽巨資。名為餽贈、實同饋送。默察近況、感舊習復燃之虞、甚有變不加厲之勢、長此以往、非至腐化不止、其察履堅定者、將看債日增。志行薄弱者、或竟喪所守。抑且公幣私費、混雜移用、對於計政、殊多窒礙。且查注重樸實、提倡節儉、早經鈞府通

令在案。職院成立伊始、對於審核各機關之計算書類中、至於支出單據、每有將私人認捐及私四酌應等、圖爲正當開支者、殊屬不合。茲爲慎重計政及節省糜費起見、理合具文呈請審核、嗣後凡遇私人捐款及慶弔往還者、不准作正開支。如有此種收出、惟有按照審計法規處理。敬請令行各機關、一體遵照辦理、伏乞核示遵行。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仰候令行各機關查照辦理可也。此令。印發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省政府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省政府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大姚縣請示改征五項辦法

本府據大姚縣縣長楊振海呈請示五項辦法、研衡核示理由。經指令如下。

財政

呈悉。查改征通案、專指國家歲入而言、其地方附捐、仍照舊征收。當經省政府明白規訂、以本省所鑄半開銀幣二枚、作銀一元、如以富行紙幣繳納者、照市價以三元作抵銀幣一元、練幣則以二元四角作抵一元銅元以二百四十枚作抵銀幣一元、通令遵辦各在案。除烟賦罰金、及截至十七年底民間帶欠新舊田賦、並坐支辦公費等項、另案核飭通行外、仰即遵照辦理。此令。

●令准鍾溶哲接充羅富檢查

本府據禁烟局長馬爲麟呈、羅富禁烟檢查員鄧建勳辭職、遺缺請以鍾溶哲充由。經指令照准外、并訓令財政廳遵照如下。

案據全省禁烟局長馬爲麟呈稱。羅富禁烟檢查員鄧建勳、請予辭職、業經核准、所遺檢查一缺、請即以存記檢查員鍾溶哲充。等情。一案、前來。查所請以鍾溶哲

檢充羅富檢員、尙屬適當、應予照准。除指
令外、仰該廳長遵照規定填發任狀給領轉遵

此令、

建設

令發商會請領印信辦法

本府准 工商部函送商會請領印信暫行
辦法、特訓令雲南總商會、各縣縣長、河口
對汛督辦、遵照如下。

(一)訓令

為遵令事。案准 國民政府行政院工商
部第一八六一號咨開。一為咨請事。前據全
國商會聯合會暨各省商會聯合會各處總商會
等紛紛呈請頒發關防鈐記、以資信守。等情
、前來。當經敝部擬訂商會請領印信暫行辦
法、呈奉國民政府行政院核准備案、并公布
施行在案。茲特檢寄該辦法三十份、請煩貴
府查照、轉飭所屬各商會一體遵照辦理、實

公說。附商會請領印信暫行辦法三十份。一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將商

會請領印信暫行辦法抄發、令仰該縣長、
會即便
督辦即便

遵照轉知該屬商會遵照辦理毋違。切切此令
遵照辦理

(二)商會請領印信暫行辦法

第一條 凡在國內外各商會已經呈准本部立

案者、均得請領新印、以昭信守。

第二條 存商會由未頒布前、暫沿舊章。全

國商會聯合會、省商會聯合會、總

商會、及旅外中華總商會用關防。

縣市鎮商會及旅外中華商會用鈐記。

第三條 關防鈐記，每顆繳納公費如下。

關防四十元。

鈐記二十元。

第四條 凡請領關防鈐記各商會，均得逕呈

本部核辦，公費亦應隨文呈繳，以資敷用。

第五條 凡未經呈准立案之商會，應仍暫照

舊章，先行呈由地方長官核轉備案後，再行另案請領新印。

第六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錫務局陶會辦辭職慰留

本府據簡錫務公司總經理陶鴻壽呈，奉命兼任錫務局會辦，恐顧此失彼，兩有遺誤，請收回成命，免其兼任會辦職務。以後對於該局事務，力所能及，當盡量補助。經指令如下。

呈悉。現值整理財政金融之際，錫務一

應設

項，尤為當務之急。前委該總理兼錫務局會辦，即因職務關聯，易於盡力。所請辭去會辦兼職之處，未便照准，仰即遵照。原狀發還。此令。

任命商業航空籌備委員

本府為任命商業航空籌備委員張維翰等五員，特訓令該委員會暨財政廳知照如下。為令知事。茲任命張維翰、張邦翰、陸崇仁、馬為驍、劉清原為雲南商業航空籌備委員會委員。除分行外，合將任狀隨發，仰即遵照轉發給領。照。此令。

商業航空會呈報成立日期

商業航空會籌備委員會於十八年一月五日組織成立，特呈報本府備案，呈文如下。呈為呈報奉委及籌備成立日期，請予備案。仰委員等於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奉

鈞府命令委任組織商業航空籌備委員會、
籌備。奉此、當經遵照積極籌備、茲已於十
八年一月五日組織成立、辦公地點、暫定在
建設園內。所有奉委及成立日期、理合備文
呈請 鑒核備案。謹呈

◎任命商業航空會職員

本府請商辦航空籌備委員會呈請委任胡
昭功等六員、充總務處航務處職務由。經指
令如下。

呈悉。查所請委任各職、核與該會組織
條例規定、尚屬相符、應即照准。委狀併發
、仰即遵照轉發領報查。此令。
▲附任命狀

司法

◎公佈最高法院組織法

任命胡昭功充雲南商業航空籌備委員會
總務處長。此狀。

任命莫植充雲南商業航空籌備委員會總
務處辦事員。此狀。

任命呂渭充雲南商業航空籌備委員會總
務處辦事員。此狀。

任命段緯充雲南商業航空籌備委員會航
務處長。此狀。

任命李法融充雲南商業航空籌備委員會
航務處辦事員。此狀。

任命張丕茲充雲南商業航空籌備委員會
航務處辦事員。此狀。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民政廳奉 內政部令發最高法院組織法
。特登報代令、飭各縣縣長、河口麻栗坡兩
督辦、各行政委員、知照如下。

訓令

爲令飭知照事。案奉 國民政府內政部

總字第二四號訓令開。『爲通令事。案奉
國民政府第七七號訓令內開。『爲令知事。
查國民政府最高法院組織法、業經制定、明
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
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等因、並抄發組織法一件到部、奉此、
除呈覆并分令外、合行印原發組織法、令仰
該廳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
因奉此、合行登報代令、仰該縣長、督辦、
委員即便知照。此令。

最高法院組織法

第一條 最高法院爲全國終審裁判機關。

第二條 最高法院設院長一人、綜理本院
事務、但不得指揮審判。

司法

第三條

最高法院置左列各庭。
一、民事庭。
二、刑事庭。

庭數視事之繁簡、以司法院部令
定之。

第四條

最高法院每庭設推事五人、以
一人爲庭長、監督該庭事務及分配
案件。

第五條

最高法院各庭之審判、爲合議制
。合議審察、以庭長爲審判長。庭
長有事故時、以該庭推事資深者
充之。

第六條

最高法院置檢察署。
檢察署置檢察長一人、指揮、監
督、並分配該管檢察事務。設檢
察官若干人、處理關於檢察之一
切事務。

第七條

最高法院及檢察署、各設書記官

三七

長一人、分別掌理書記事務。書記官若干人、分掌文牘、記錄、編案、統計、會計、庶務、及典守印信等事務。

第八條 最高法院院長為特任職、庭長為簡任職、推事為簡任職或薦任職。

第九條 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長為簡任職、檢察官為簡任職或任職。

第十條 最高法院及檢察署書記官長均為薦任職、書記官為薦任職或委任職。

第十一條 最高法院院長、由司法法院院長提請國民政府任命之。薦任以上人員、由司法行政部部長咨呈司法

院院長、轉請國民政府任命之。委任人員、由最高法院院長及檢察署檢察長分別任命之。

前項薦任以上人員之任命、由司法行政部部長諮詢最高法院院長及檢察署檢察長意見、分別行之。

第一項委任人員之任職、應分別咨請及呈報司法行政部備案。

最高法院及檢察署、設相當額數之庭丁及司法警察。

最高法院之預算、決算、由司法法院院長核定之。

最高法院及檢察署處務規程、以司法法院令定之。

第十五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核准教育經費委員會簡章

本府准財政廳長陸崇仁會呈為擬具教育經費委員會簡章、管理處大綱、稽核委員會簡章、請核行由。經指令如下。

會呈及附件均悉。當於一月二十二日提出本府第六十七次會議議決、據稱撥發特捐經整理後、除現支教育經費外、尚餘銀八萬餘元、應即指定作為教育經費、籌資增加而謀擴充。所擬各項章程、一併照准、仰即遵照公布施行。附件存。此令。

▲附原呈
呈為遵令會擬辦法、請核示遵行事。案奉鈞府訓令開：「本主席於十二月十八日第六十次會議、提出『為維持及發展地方各項教育事業起見、所有省縣教育經費、擬自十八年一月份起、一律實行獨立、其徵征及用人之權責、暨財政統系何如兼顧、擬飭由

教財兩廳會同妥擬辦法、呈候核行。當否、即希公決。』一案。當經議決照案通過、並指撥捲烟特捐作為省教育專款、在該項特捐未實行整理增加收入以前、若有不敷、應由財政廳如數撥足。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廳遵照、分別辦理。切切、此令。』等因。奉此、竊查教育經費獨立、固屬一時潮流之所趨、而全國廿餘行省之中、確能見諸事實者、亦不過沿江較大三數行省而已。且彼三數行省者、財源較足、人才較廣、教育事業、又為發達進展之區。以是教育經費、獨能先各省而獨立。兼之彼都人士、年來對於此舉、羣起運動、奔走呼號、亦復不遺餘力、而後始有此效果。若我滄省、凡百俱落人後、對於教育獨立、雖嘗懷此理想、而實未敢期必也。今者何幸、我主席龍公、獨於舉世不遑暇及之中、而能與沿江各大行省、并駕齊足。復不待我漢人士如何運動、如何聲請

教育

而竟毅然決然，自行提出議案。此足以見我主席之高瞻遠矚、卓識宏猷、真爲百年樹人計也。後蒙省務會一政議決通過、指定專款、願慮不足、又足以見省委會之老練碩畫、深謀遠慮、無往而不顧及也。茲奉令指撥捲烟特捐、作爲教育專款、查該項特捐未實行整理增加收入以前、若有不敷、應由財政廳如數撥足、等因。查捲烟特捐一欸、在前照值百抽廿計算、每年實收入捐銀三十九萬一千八百六十餘元、以之支配全省教育經費、每年約不敷銀十餘萬元、均由財政廳照數發足。自十七年十一月將該項捐款征非改爲值百收二十五、比較往時、已增四分之一。現在又經職財政廳復加整理、將捐率改爲值百抽三十五、較之已往、實已增四分之一。從前年以三十九萬一千八百餘元、今則年收六十八萬五千七百餘十元。以今方昔、實已年增二十九萬數千元。按據全省教育經

費連同國內外留學經費合併計算、共需銀六十萬零二千四百一十一元零。以收抵支、尙餘銀八萬三千三百餘十元零。實屬有盈無絀、以後職教育廳從事於擴充教育事業、亦屬綽有餘裕、斷不致再有不敷、由財政廳設法籌補之必要。現經職廳等仰體鈞旨、特仿江浙等省辦法、擬設一教育經費委員會、以爲主持籌議機關。設一教育經費管理處、以爲徵收管理機關。設一教育經費稽核委員會、以爲監察考核機關。如此三種鼎立、各有專司。權責既極分明、弊端可以消弭。名目數費獨立、在教廳實無經手之嫌。而每月收支款目、照章具報財廳、在財廳財政系統、亦無割裂之慮。用特會擬委員會簡章一份、管理處大綱一份、稽核委員會簡章一份。是否有關、理合會銜呈請鈞府核示遵行。謹呈

雲南教育經費委員會簡章

第一條 本委員會爲謀雲南教育與文化之改

選、協助省行政長官、對於教育經費之收入支出，爲相當之考核或籌議、整理稅收方法。

第二條

本會委員由下列人員組織之。

一、財政廳長。

二、教育廳長。

三、省教育協會或省教育會三人。

四、省內外各省立學校代表三人。

本委員會設委員長一人、副委員長一人、由委員中互推之。

第四條

本會委員均係義務職。

第五條

本委員會每年於三月九月十二月開會、由委員長定期召集。遇必要時、得開臨時會。

第六條

本委員會得設常務委員三人、處理常議會決所辦之事務、將辦理情形、報告於下屆常會。遇必要時、得通訊報告之。

第七條

本委員會設於省教育會。

第八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開會修正之。

第九條

本簡章由省府核定後施行。

第一條

雲南教育經費管理處組織大綱

爲遵照省政府第六十次議決劃撥捲烟特稅爲本省教育專款、特接江蘇教育經費管理處二例、設雲南教育經費管理處管理之。

第二條

本處設廳長一人、副廳長一人、由雲南教育經費委員會各公推三人、由省府各擇一人聘任之。

第三條

本處分設總務征收保管三科、各設科長一人、由廳長呈請省政府任命之。

第四條

各科設科員若干人、但每科至多不超過八人。

第五條

本處對於經徵第一條規定之稅捐

教育

教育

、事關重要者、得呈請省政府以
省令行之。其尋常事件、得由本
處直接令行。其有本處人員或隸
屬機關人員之獎懲、亦呈請省政
府施行。其獎懲章程另定之。

第六條

凡支給各教育機關用款、均由教
育廳於會計年度前一月提出全年
教育預算於雲南教育經費委員會
議決後、交由管理處照案支發。

第七條

各教育機關每月用款、須由教育
廳發給通知書及領款單據、向管
理處領取。

第八條

本處會計、須用新式簿記、其細
則另定之。

第九條

本處每月將收支賬目、報告於稽
核委員會。

第十條

本處人員薪俸開支、每年造具預
算決算、送由雲南教育經費委員

四二

會審編後、呈請省政府復核。
第十一條 本處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組織大綱呈經省政府核准後實
行。

雲南教育經費稽核委員會簡章

(一) 本會由雲南教育經費委員會選舉五
人組織之、其推舉範圍、不以教育
經費委員會委員為限。

(二) 本會設委員長一人、副委員長一人
、稽核委員三人。委員長及副委員
長由本會委員推選。

(三) 本會委員長副委員長及委員、以一
年為一任、連舉得連任。

(四) 委員長副委員及委員、均為有給職
、其數目由教育經費委員會酌定。

(五) 稽核委員會於每月第二星期中行之
、由委員長定期召集。遇必要時、始
得開臨時會。須過半數人出席、始

得開會。

(六) 稽核委員會應隨時考查稅額之比較及支款之用途、有意見時、得建議於教育經費委員會。

(七) 稽核委員會對於征收入員、查出有舞弊中飽情事、得向省政府彈劾之。

(八) 稽核委員會之職權如左：

甲、管理處之收支是否符合。

乙、經費管理處之存在款項與簿記、是否相符、及有無移挪情事。

丙、稽核委員每星期應到管理處或照甲

外 交

◎委任埧酒對汛長

本府特派交涉員張維翰呈轉河口督辦楊立德呈、埧酒汛長郝保輝人地不宜、已調

教育：外交

乙兩項之規定、稽查一次、各種簿記、經稽查後、須負責蓋章、並將每星期稽查情形、報告委員長。

丁、稽核委員對於管理處每月賬目、先行分組詳細稽查、呈報委員長及副委員長。

一九、委員長副委員長審查每月管理賬目後負責蓋章、並將審查管理賬目情形、呈報省政府公布之。

(十)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開會修改之。

(十一) 本簡章由省政府核准後施行、(完

照警、另有差役、以缺補以儘士昌職充、等情、尚屬妥協、擬請照准即委由、經呈令如下。

呈悉。查該填酒汛長鄒得卿、據稱大地不宜、已調回署、尙屬可行、應准照辦。至該汛長遺缺、應請以錢士昌調充、並經該交涉署核明資格相符、應予照准委充、合將任狀隨發。仰即遵照轉發給領。此令。

◎委任河口督辦署督察長

本府據特派雲南交涉員張維翰呈河口督辦楊立德呈請委李晉侯充該署督察長、請給執由。理指令如下。

呈及履歷均悉。查河口督辦署督察長張家榮、既已委充新塘湖汛員、遺缺請以李晉侯接充、核查資格、尙屬相當、應予照准給

委。合將任狀隨發、仰即遵照轉發給領。此令。

◎委任河口督辦署諮譯員

本府據特派雲南交涉員張維翰呈轉河口督辦署呈、該署諮譯員張維翰、已因案該省押訊、遺缺請以胡坤委任接充、等情、核查資格相符、擬請照准、請核示。經指令如下。

呈悉。查該諮譯員張維翰、既因案押訊未結、自應停職。遺缺請以胡坤委充、經該交涉員核明資格相符、應予照准委任。合將任狀併發、仰即遵照轉發給領。此令。

黨務

◎令發研究黨義成績暫行通

則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本府奉 國民政府令發研究黨義成績暫行通

行通則及考查員證章式樣，等因特登報代令。通飭各總長、各道尹、雲南外交特派員、昆明市政府市長、鐵道軍警總團長、各縣縣長、河口麻栗坡兩對汛官辦、各行政人員遵照如下。

(一)訓令

為令遵事。案奉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六一五號訓令開。一為令遵事。准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函開。一查政軍警各機關工作人員研究黨義暫行條例，業經中央第一六〇次常會議決公布，並函知貴府轉飭所屬遵照各在案。惟各地政軍警機關工作人員，果否均能一力奉行，悉心研究，亟應嚴加考查，用資獎勵。茲依據該條例第六條之規定，製定各級黨部訓練部考查政軍警各機關工作人員研究黨義成績暫行通則一種，令頒各級黨部遵照辦理。更為鄭重起見，製定考查員証章二種，以便考查時有所識別。除分令外，相

黨 義

應檢送上述通則及證章式樣各十份，即希查照，並分別轉飭所屬國內及海外政軍警各機關遵照辦理。再本通則第三條第一項所規定各機關之名稱地址，及其工作人員，已否實行從事黨義之研究，並悉分別見覽，希資考查，可級黨部，等由，並附各級黨部訓練部考查政軍警各機關工作人員研究黨義成績暫行通則及考查員証章式樣各十份前來。准此，查政軍警各機關工作人員，亟應研究黨義一案，前由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送研究黨義暫行條例到府，當經會發滇章奉行在案。茲准前由，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令外，合行抄發附件，令仰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此令。計抄發各級黨部訓練部考查政軍警各機關工作人員研究黨義成績暫行通則及考查員証章式樣各一件。一等因。奉此，合行登報代令。仰該總長、道尹、特派員、市長、縣長、督辦、委員，即便遵

四五

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辦。此令。

(二) 各級黨部訓練部考查政軍警各機關

關工作人員研究黨義成績暫行通則

第一條 本通則依照政軍警各機關工作人員研究黨義暫行條例第六條之規定製定之。

第二條 凡政軍警各機關工作人員研究黨義之成績，應由在黨政機關系統上居於各該機關之上級黨部考查之。但為事實上便利起見，得由各該上級黨部指定所轄黨部考查之。

第三條

國民政府各部院及其直轄政軍警各機關之在首都者，由中央訓練部考查之。
其機關之在首都以外者，得由中央訓練部指定省市或縣市黨部訓練部考查之。

第四條

省政府或特別市政府及其直轄政軍警各機關之在省會或特別市區內者，得由中央訓練部指定省市黨部訓練部考查之。

其機關之在省會以外者，得由省黨部指定縣市黨部訓練部考查之。

第五條

縣市政府及其所轄政軍警各機關之在縣城或市區內者，得由省黨部指定縣市黨部訓練部考查之。

第六條

凡政軍警機關之未舉行黨義研究者，均有考查責任之黨部，應酌量情形，分別督促其從速舉行或設立黨義研究會。

第七條

凡政軍警機關前條所定黨部之督促，仍不遵照中央頒發政軍警各機關工作人員研究黨義暫行條例之規定舉行黨義研究者，應照

左列之規定處理之。

甲、其機關屬於第三條所定之範圍內者、由中央訓練部函知國民政府予以警戒、並責令其從速舉行。

乙、其機關屬於第四條第五條所定之範圍內者、由各該黨部呈請上級黨部函知各該機關之中級主管機關、予以警戒、並責令其從速舉行。

第八條

各級黨部至少每兩月應分別派員考查政軍警各機關工作人員研究黨義之成績一次。對於已將某期所定之黨義研究完畢者、按期舉行測驗。其在研究期中者、得隨時舉行口試或檢查筆記、以供測驗之準備。

前項測驗方法及考查紀錄表、由

第九條

中央訓練部另定之。
各級黨部派員考查時、應發給考查員証章、其式樣由中央訓練部規定之。

第十條

考查員對於政警各機關工作人員、於黨義有所發明或言論不合於黨義者、得隨時指示或糾正之。

第十一條

考查員於每次考查完畢後、應遵照中央訓練部所發之政軍警各機關工作人員黨義研究成績考查表、逐條填寫、呈由各該黨部訓練部審核、分別統計、呈呈其上級黨部之訓練部。

第十二條

中央訓練部所派之考查員、應將前項考查表直接報部審核之。
省市黨部及其所轄各級黨部、關於考查之各項細則、由各該省市黨部依據本通則分別擬定、呈由

第十三條

中央訓練部核准施行。
海外黨部及特別黨部、關於考查
政軍警各機關工作人員研究黨義

第十四條

之成績、得分別準用本通則之規
定。
本通則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
員會訓練部頒布施行。

用 白 色 硬 紙 兩 面 印

(正 面)

考 查 員 証 章 存 根	茲派 同志考查 工作人員研究黨義成績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 號 印
考 查 員 証 章	茲派 同志考查 工作人員研究黨義成績此證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 號 印 黨部訓練部部長 印 日發給

一、備考
一、此項証章
須用長十二釐寬
八釐之白色硬紙
製成之
一、無訓練部
之認蓋則由訓練
委員署名蓋印發
給之

(面 反)

- 一、考查員於考查時應將此項證章携示
所考查之政軍警機關長官
- 二、考查委員於考查完畢後應即將此項
證章繳還原發之黨部訓練部註銷

教
育

刊誤表

本報第二十三期刊誤表

頁數	九	十五	十六	十七	二九	四二	四三	五九
欄數	上	下	上下	上	上	下	上	上
行數	五	二	五	七	九	五	一	三

誤

不案、

練練總

息壞

帳結

最近

●附

▲附

建永

正

案、不

練總監

息壞

帳結

最近

●財政廳

▲附

建永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 一、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刊行。每星期一冊。定名為雲南省政府公報。
- 二、本報以公布中央及本省政府之法令、規章為主旨。本省政府所屬各廳處局所及各縣地方之重要事項皆錄刊之。
- 三、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輯。每期刊件。於編就後。須呈呈 省政府主席核定。方可發行。
- 四、本報內容。暫分為下列十三項：一、省議錄 二、特載 三、民政 四、軍政 五、財政 六、建設 七、司法 八、教育 九、黨務 十、市政 十一、外交 十二、報告 十三、雜錄。
- 五、凡經本報刊布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効力。其他未經刊布之單行公文。或被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據據。
- 六、本報每星期刊行一冊。每月每份。收費捌角伍分。本省各屬。按每期一寄。每月另加郵費壹角伍分。外省酌加。
- 七、分寄省內各縣。每期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刻專送。分發省內者。則分別登記發報簿。按照規定日期。交經近省查收。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役有延報遲延情事。均得隨時函告公所核辦。
-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贈送。及與各報館互相交換。並加蓋郵送。或交接字樣隨章自付。除取不取報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派員一份。照價收費。交郵直寄。如有私人定閱。必先繳報費郵費。交函不復。
- 九、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郵費各費。統以三月為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繳者。並得呈請省政府酌予處分。
-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件。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並轉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自理。
- 十一、郵費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行政人員修養之標準

服務重黨國精神
 改造自新
 先正其身
 洗滌舊染
 去偽存真
 舊染既去
 表裏一新
 工作努力
 效果顯著
 愛我同胞
 作我標準

精神革命化

要養成犧牲和關奮的精神
 要養成改革和建設的精神
 要養成主義的準備

思想系統化

以科學的方法·養成清新正
 確的頭腦·
 以忠誠的觀念·鞏固堅定不
 移的意志

行動紀律化

力戒違反規條的浪漫行動
 養成莊重穩健的態度
 養成愛護身心健康的習慣
 養成克己自治的習慣

工作勞動化

戒除萎靡因循的劣性·洗滌
 養成吃苦耐勞的精神·力求
 政治工作的進步

生活平民化

革去官僚式的習氣·打破陪
 都去親民·
 革去貴族式的生活·養成儉
 樸習慣

興趣藝術化

以高尚的藝術·救濟陷溺人
 生的嗜欲·
 以愛美的興趣·鼓舞繼續努
 力的勇氣

1929

年

1 卷

25 - 27 期

類聞新舊認 號併華特局政務中

雲南省政府公報

(次一期星每) 行刊日 九廿三年八十國民華中

期五十二第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而民眾之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其何處門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
 總理遺囑

編處書秘府政省南雲

點要八之綱紀飭整府政民國

一 明黨義

官吏職務黨國對於三民主義應有澈底之認識精密之研究

二 崇廉潔

貪污為官更大敵革命時代尤應廉潔自矢不惟苟宜嚴行申誡即陳述應酬亦宜免除或加以限制

三 親民衆

官吏為人民服務隨時隨地與民衆接近考察民隱苦以爲福利除繁之標準

四 矢慎勤

革命官吏首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慎辦事凡急務積弊等整頓宜屏除

五 尚節儉

國泰示儉古有明訓現在物力維艱宜提倡節儉服食起居力求儉約婚喪嫁娶祇求中禮不可鋪張

六 絕嗜好

近來腐敗官吏習氣甚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中不可沾染以爲人民表率

七 嚴獎懲

向來官場大弊莫過於是非不明黜陟不公嗣後各行政長官應按管轄系統職權範圍認真考核信實必週綜覈名實是爲要圖

八 督功過

上下隔閡敷衍塞責陋習宜除嗣後不但長官對屬員應嚴密考查即屬員對長官亦應嚴可督否互和砥礪分工合作功益多而過益少政治乃有休明之望

省政府公報第二十五期目次

頁數

會議錄

省政府委員會第七十二次會議議決案.....一
省政府委員會第七十三次會議議決案.....二

特載

令發 總理奉安委員會章程 (登報代令).....三

民政

令發 兩粵賑委會組織條例 (登報代令).....五
接達 臨河縣治所改升縣缺 (登報代令).....六
廢除 醫歷第二項緩頒禁令 (登報代令).....七
令發 舉辦物品展覽會規則 (登報代令).....七
通令 農運總處不得運累非逆產 (登報代令).....七
通令 嚴緝假幣 (登報代令).....二
通緝 江蘇督知事董汝賢 (登報代令).....四
通緝 廣東肇源縣長段光中 (登報代令).....五
通令 詳填保衛團調查表.....六
轉令 填報調查省垣礦產遊藝各隊表.....七

目次

核准縣長考試事務處辦事細則.....	八
更調一六兩區政務調查員.....	〇
瀾滄縣長劍匪得力記功.....	〇
任命李定呈賈公安局長.....	〇
任命盧繼縣公安分局長.....	一
任命昭通縣公安分局長.....	一
任命雷川縣巡長.....	一

政財

令發金縣長期公債條例 (登報代令).....	二二
令發關稅自主宣傳大綱 (登報代令).....	三三
公布雲南清丈總分局章程.....	三七
富行呈請規定鍊幣價格.....	三二
運署請加黑區五井薪本.....	三四
增加萬桶行政委員公費.....	三四
令准王鑾以庫員存記.....	三五

建設

令發首縣建設委員會組織條例 (登報代令).....	三五
令發首縣改組大綱.....	三六

通令切實舉辦植樹典禮	三九
函達工商部推廣各器	四〇
通令搜集工商材	(登報代會) 四一
仙雲兩湖工程處張總辦辭職慰留	四二
建設廳呈擬蘇豐村森林警察章程	四三
建設廳擬辦農村半日學校	四四
建設廳呈擬茶業試驗場章程	四八
航空會呈請予以指揮職權	五二
令飭各縣墊款修理航站	五二
令飭採集良好茶籽	五二
巧家縣請撥修橋出力人員	五三
江川縣呈報辦理國貨運動	五三
郵務局請撥家改現未准	五五

司法

令准陳嘉謨充法院書記官	五五
通令嚴緝監犯鄧有龍	五五

教育

第一監獄鄧科員招孔病故請卹	五六
---------------	----

目次

四

聘任教育經費管理處處長.....五六

任命激江縣立中學校長.....五七

令准楊家鳳暫代女中校長.....五七

勸廳修正留學生匯款辦法.....五七

市政

市政府呈送衛生書籍.....五八

市政府呈報取消各街腰廠.....五九

外交

請外館會同英使踏勘界務.....六〇

交涉署請英員培壽病故請.....六〇

會議錄

◎省政府委員會第七十六次

會議議決案

日期 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五)

地點 省政府會議廳

主席 龍雲(胡瑛代)

委員 胡瑛

馬聰

張邦翰

孫光庭

盧錫榮

議決事項

(一)財政廳簽、擬就整理金融事務處組織條例、請核定施行案。

決議 修正公布施行。

(二)富源銀行呈請通令公務人員、禁止

會議錄

購用洋烟洋酒海味等消耗品、以塞漏卮、而裕金融案。

決議 當此金融恐慌、民生凋殘之際、禁用

外來奢耗物品、所見甚是、應如擬通令軍政

各機關公務人員一律禁用。至施行細則、着

交編審委員會編擬呈核。

(三)建設廳呈、遵令擬定十八年度施政

大綱、請核施行案。

決議 准予修正備案。

(四)建設廳呈請於盤龍江每年冬季開闢

時、准西民飄運木料柴薪、擬具規則、

請核示案。

決議 如呈照准。

(五)民政廳簽、奉發各省舉士條例、省

級簽請由省府委員采訪合格人士、提議

會議錄

公決、發交該廳遵辦。縣級甄舉人士、應通令各縣照條例采訪推選、擬具會稿附呈請核案。

決議 如擬照辦。

(六) 單行法規編審委員會覆覆、遵令審查各廳處辦事細則、分別修正、請核行案。

決議 照修正施行、並彙報中央備案。

(七) 司法改進會建議、請將前政府頒行之發掘攻墓治罪條例、暨實業廳受理森林水利訴訟案件、市政公所管理烟案等劃歸法院管轄案。

決議 一併如秘書處所擬辦理。

(八) 嚴令昆明縣長勉日遷移北倉案。

決議 嚴令昆明縣長、北倉倉房、疊經令飭遷移、乃該縣抗不遵行、仍然趕工興修、大屬非是。仰於交到日即行拆卸遷移、如再違延、定於嚴懲不貸。

●省政府委員會第七十三次

會議議決案

日期 二月二十六日(星期二)

地點 省政府會議廳

主席 龍雲

委員 馬聰

張邦翰

孫光庭

盧錫榮

陸崇仁

王恕

議決事項

(一) 成立農礦廳並任命廳長案。

決議 本府應即添設農礦廳、主辦農礦行政、並任命繆嘉銘為雲南省政府農礦廳廳長、若飭勉日就職、迅將該廳組織成立、即以建設廳原在公園舊址、作為農礦廳設置地點。

(二) 財政廳長陸崇仁呈辦理困難、懇准辭職、另簡大員接任案。

決議 慰留。

(三) 民政廳簽奉發普甯道尹呈請破格加

特 載

令發 總理奉安委員會章程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本府奉 國府令發 總理奉安委員會章程、特登報代令、飭各廳廳長、各道尹、昆明市政府市長、雲南外交特派員、鐵道軍辦總局長、各縣縣長、河口麻栗坡兩對汛將辦、各行政委員。知照如下。

(一) 訓令

為令飭知照事。案奉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第二三號訓令開。『為令知事。查 總理奉安委員會章程、業經制定明令公布、並應

會議錄：特 載

委杜蕃賢為景東縣長可否援例加委繼續代理、抑仍遴員委替、請提會公決案。決議 照准加委代理。

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章程、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計抄發總理奉安委員會章程一份。』等因奉此、合行登報代令、仰該 即便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二) 總理奉安委員會章程

第一條 國民政府為安葬 總理大典、特設本委員會、主持一切奉安事宜。

第二條 國民政府委員、各部部长、文官長、參軍長、葬事籌備委員會常務委員、及南京特別市市長、為奉安委

特 載

員會委員、并設主席委員一人。

第三條

委員會議、每星期最少開會二次。

第四條

本委員會於國民政府設辦公處、受主席委員之指揮、辦理關於奉安一切事務。

第五條

辦公處設總幹事一人、承主席委員之命、辦理關於辦公處各組之聯絡接洽等事務。

第六條

辦公處分八組如左。

一、總務組 以參軍長為主任、辦理庶務及不屬於各組事項。

二、財務組 以財政部長為主任、辦理關於奉安一切財務事項。

三、文書組 以文官長為主任、辦理一切文書收發紀錄保管事項。

四、布置組 以南京特別市市長為主任、辦理由浦口至陵墓沿途

及各處布置事項。

五、警務組 以軍政部長為主任、辦理一切警備糾察維持秩序事項。

六、典禮組 以內政部長為主任、辦理安葬禮節儀文之擬議及贊贊事項。

七、招待組 以外交部長為主任、辦理一切招待事項。

八、交通組 以鐵道部長為主任、辦理一切舟車道路交通傳遞事項。

各組於主任之下、設副主任一人、幹事若干人、向各機關調用。辦公處所有人員、概不支薪及夫馬費。

第七條

本章程自國民政府公布日施行。

●令發兩粵賑委會組織條例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本府奉 國民政府發兩粵賑災委員會組織

條例、特登報代令、飭省內外各機關、知照如下：

（一）訓令

案奉 國民政府第二四九號訓令開。

查兩粵賑災委員會組織條例、業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並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計抄發兩粵賑災委員會組織條例一份。一等因。并奉 行政院訓令、暨據民政廳呈奉部令前因、轉請核飭到府。合將原條文登報通令、仰該 即便一體知照。此令。

（二）兩粵賑災委員會組織條例

第一條 國民政府為救濟兩粵水火災旱災、特設兩粵賑災委員會。

第二條 本會由國民政府特派委員若干人組織之、但經本會委員會通過、得聘請名譽委員、共襄會務、并呈請政府備案。

第三條 賑災用款、除由國民政府撥給外、本會得設法募捐及籌借、其籌借款項、須呈請國民政府核准。

第四條 捐助賑濟款項者、由本會發給直署賑款給獎章程辦理。

第五條 本會設常務委員七人、推定一人為主席、執行決議及處理日常會務。

第六條 本會設總幹事一人、幹事書記各若

千人。總幹事承主席委員之命、處理本會一切事務。

第七條 本會職員除書記為有給職外、其餘皆義務職。

第八條 本會經費由各委員自行籌措、不在救濟款項內開支。

第九條 本會因事務上之需要、得設置分會。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緩遠臨河設治局改升縣缺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民政廳奉 內政部訓令、緩遠臨河設治局改升縣缺、飭屬知照等因、特登報代令、飭各縣縣長、河口對汛督辦、廳眾坡對汛督辦、各行政委員、知照如下。

為令飭知照事。案奉 國民政府行政院內政部長字第六三號訓令開、為通令事。案

查前准中央政治會議太原分會咨開、據緩遠省政府呈、臨河設治局早應設治期間、請改升縣缺一案、咨請核辦見復等由、當經本部核議、呈請 國民政府行政院第三九二號訓令開、准中央政治會議太原分會咨開、據緩遠省政府呈請將臨河設治局改升縣缺一案、咨請核議等由、經以臨河設治局既經早應設治期間、所請改升縣缺、自應照准。除轉陳 國府備案並咨復外、合行令仰知照。復奉 國民政府行政院第三一〇號咨令內開、一、呈悉。查緩遠臨河設治局改升縣治一案、前准中央政治會議太原分會咨院、當經本院核准呈報 國民政府、並行知該部各在案、仰即知照。一、各等因、奉此、除函復中央政治會議太原分會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廳知照、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為要。此令。等因、奉此、合行登報代令、仰該縣長、督辦、委員、即便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廢除舊歷第二項緩頒禁令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民政總奉 內政部訓令、廢除舊曆決議案第二項、不宜遽頒禁令、等因。特以該令三十七號登報通飭河日麻股粟對汛督辦、各縣縣長、各行政委員、遵照如下。

為令飭事。案奉 國民政府行政院內政部總字第九四號令開。一為通令事。案查關於廢除舊曆、普用新曆一案。前准 國府行政院秘書處函送行政院第二次會議決議案八條到部、後查凡第二第四第八等三項、皆由本部通令遵照辦理、并前屬一體遵照在案。茲又准 國府行政院秘書處函開。一奉 院長除。一查前奉 國府交辦內政部呈請廢除舊曆、普用新曆、擬具辦法、請議定施行一案。經提出本院第二次會議決議、廢除舊曆、普用新曆、以由政府提倡領導為原則。

民 政

於內政部原擬辦法八項、分別處理。其第二項禁止私售舊曆新曆對照表月份牌、及附印舊曆之灶神畫片等事項。由內政部辦理。經由秘書處照錄決議案、函達在案。現查此案經提出於中央第一八五次常會討論、鑒於關於宣傳事項、中央可協助辦理、但政府應注意準備工作。關於行政院原決議第二項、不宜遽頒禁令。當經決議通過。由中央秘書處函知到院、應分函內政教育兩部知照、並請國府、官處轉陳。等因。一除分函外、相應函達查照辦理。一等因。准此。除分行外合亟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登報代令、仰該督辦、縣長、委員、即便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令發舉辦物品展覽會通則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七

本府奉 國府令發全國舉辦物品展覽會通則，特登報代令，飭各縣縣長，各行政委員，各對汛督辦，遵照如下：

(一)訓令

為通令事。案奉 中華民國政府訓令第二零八號開：「為令知事。查全國舉辦物品展覽會通則，業經編定，明令公布，並應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計抄發全國舉辦物品展覽會通則一份。等因。奉此，自應遵辦，合亟登報代令，仰該縣長，委員，督辦，即便知照。此令。

(二)全國舉辦物品展覽會通則

第一條 凡在國內各省市縣提倡商賈、徵集物品、開會展覽，以供研究改良、而廣產額者，均名為展覽會。

第二條 展覽會概分左列三種：

第三條

- 一、全國物品展覽會
 - 二、地方物品展覽會
 - 三、特種物品展覽會
- 全國物品展覽會由工商部會同各省或特別市政府指定適宜地點，輪流舉辦。各省市縣均須出品，會期以兩個月至四月為限。舉辦時由工商部呈請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核准。

第四條

地方物品展覽會由省或特別市政府指定適宜地點舉辦，即就本省市縣徵集出品，并得酌量徵求其他省市重要出品參加，會期以兩星期至二個月為限。舉辦時由省或特別市政府咨請工商部呈報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核准。

第五條

特種物品展覽會係徵集特種物品，如絲茶磁等類，開會展覽，其

爲各該專業研究改良而設者，得由各該專業發起，擇於業務有關之區域舉辦，會期以一星期至一個月爲限。舉辦時由發起人呈請省或特別市政府核准。轉報工商部備案。

第六條

全國物品展覽會每年舉辦一次，地方物品展覽會特種物品展覽會，得由各省市各專業隨時舉辦。

第七條

凡由各團體或同業聯合呈請舉辦物品流動展覽會，依照第四條或第五條准予核辦。

第八條

凡舉辦物品展覽會呈請備案，應具簡案左列文件：
一、呈請文 按照事實說明理由並叙入籌撥經費情形。
二、章程 載明會址會期及其組織概要

第九條

各省暨各特別市應依照工商部公布之國貨陳列館規程，先行設國貨陳列館，再辦展覽會。

第十條

凡展覽會徵集出品，均得委託各省暨各特別市國貨陳列館負責辦理。

第十一條

凡物品展覽後，未售銷者，均應發還各出品人，已售銷者，照數發領價款，但大宗物特由出品人派人常用駐會，自行保管。

第十二條

凡舉辦物品展覽會經核准備案後，得請工商部發給免稅証書發減

費運單。

第十三條

凡展覽會物品，均應審查，分別等第給獎。

第十四條

凡遇世界博覽經國民政府發聲召集或應徵與會之同一年內，各省市縣又得舉辦展覽會。

第十五條

本通則對於首都暨各省各特別市國貨陳列館每年照章在館內舉行之、定期物品展覽會不適用之。

第十六條

本通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通令處理逆產不得連累非逆產

一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本府准

內政部咨送處理逆產、不得連累非逆產一案。特由總指揮部會銜，登報代令，飭省內外軍政各機關、遵照如下。

案准

內政部咨開。一為咨行事。案奉

行政院訓令內閣。奉 國民政府交辦全國商會聯合會呈為沒收逆產、不得連累非逆產、

請准照原提案、通令各省市政府、查有誤被沒收者、准予發還、未被沒收者、依法辦理

一案、到院。查處理逆產，應照條例處分。該會所請，尚無不合、自應照辦。合行抄

發原提案、令仰該部、即便轉行各省省政府、政廳各特別市市政府、一體查照辦理、並由

各省市政府將已經處分各案件、呈報在案。此令。計抄發原呈一件、提案二件。等因

奉此。除分別函咨並分令外、相因抄同原

件、咨請查照辦理、希將已經處分各案件、於文到十日內、造冊送報 行政院查考、並

分送本部備查為荷。計、送原呈一件、提案二件。此咨。等由。准此、查本省尚未發

生處理逆產事項。准咨前由、除飭民政廳查

照暨分別呈報咨覆外、合行抄錄原呈及提案

登報代令、仰省內外所屬各機關一體知照。

登報代令、仰省內外所屬各機關一體知照。

登報代令、仰省內外所屬各機關一體知照。

登報代令、仰省內外所屬各機關一體知照。

此令。

▲附抄原呈一件

呈為呈請事。竊全國商會臨時代表大會、十月廿三日第六次大會第六號議程第壹百零貳號提案、為江蘇丹陽縣商會提出、擬保障債權、而安商營案。又第一百十三號提案、為江蘇鎮江商會提出、沒收逆產、不能將商款及已因商業往來抵出之產、一併沒收案。商務組合併審議結果、沒收不得連累非逆產、應列敘事實、呈請國府通飭各省市政府、查察辦理。報告大會、決議照辦。查革命以來、各主逆附逆產款、沒收歸國、此自法所必行、毋容再計。惟逆產逆款逆股中、容有非逆產非逆款非逆股者夾雜其中、若一概沒收、則犯法者與不犯法者、一例處分、辦理似不得其平、當非法治國所應出此、亦非我黨全民革命本旨。至於非已先行抵押、則債權者主斷無可優先沒收之理。即或合

股營商、其股本原額、雖有若干、惟中經而虧蝕、股本價值、已不足原額、若概原額沒收、則虧蝕之款、必連累非逆者抵負、此亦弊端之一。我黨以大公平為治國之本、斷不願稍有偏倚、致無辜商民受無窮之累。現會依照大會決議案、具呈鈞府察核、請准照原提案及審議事理、通令各省市政府遵照、已誤被沒收者、概予查察發還、未被沒收者、應依法分別辦理、不准牽連拖累。全國商民、受賜無窮。實為公便。謹呈、

第一百零二號 商務組
擬保贖債權而安商業案 提通者江蘇丹陽縣商會代表郭宗儀

為提議事。查政治革新、每有土劣劣紳以及軍閥股開商業公司或商號、發生檢舉、因而將該公司商號等貨物、發封沒收充公情事。其中各往來舖戶債務、因而連累、延久不理、甚至官廳對於該土劣等貨物財產、任

釐處分、不願債權。仰此辦法、已不一而足。影響商業前途、甚非淺鮮。故特提請大會、能否請政府令行各省縣政府、嗣後遇有此事等事、明訂先儘債權償還、庶商業往來、不致受連累損失。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一百十三號

商務組

沒收逆產不能將前貨商款及已因商業往來抵出之產一併沒收案 提議者江蘇鎮江商會

為提議事。查我國之軍閥、地方之土劣、其所以有動產與不動產、皆由剝削人民而來、沒收宜也。然商人平日營業往來、祇開其店舖、於商業上有無信用、不必盡知其股東之為何人、更不暇問其股東中有所謂軍閥土劣者。日事在當日、亦安知誰為軍閥、誰為土劣也。乃近來各省查封逆產、不問其產之已因商務抵押、概為逆產而沒收之、不問其所開店舖欠人款項若干、其所存之貨、

已為債權人之貨、概視為逆產而沒收之。此種事項、鎮埠已發見兩起、一為馬春洲與饒陸姓在板浦合開聯豐錢莊、馬春洲因短欠陸姓銀兩甚鉅、無款可償、商懇其兄馬少甫將所購江北汽車股票一萬四千元、抵押與陸姓。當陸姓與馬春洲結算帳目時、在十五年冬季、陸姓曾索償數次。至十六年春間、始取得馬姓抵押憑據。時正江北不通、陸姓未能並行過戶。諒科省政府以馬少甫即馬聯甲所有汽車公司股票為逆產、即行收沒。陸姓一再呈請查明發還、省政府終以未過戶藉口、此一事也。一為晉生錢莊與新浦姓茂永號往來有年、今春東海縣政府、以該號係土劣沈姓所開、將姓茂永號查封、并將貨物拍賣充公。該號欠晉生銀行四千餘元、並欠上海杭州蘇常各號貨款。雖經各債權人向東海縣申訴、概置不理、此又一事也。夫馬春洲非軍閥、實商人、商人與商人共營商業、與

軍閥毫無關係。馬春洲向其兄借銀還債、其兄乃將所贖股票交與其弟抵還債款、亦屬人情。在陸姓祇認爲馬春洲以股票抵押欠款、不能認爲馬少甫之股票抵押、因與馬少甫素無往來也、今乃以未及過戶籍日、不問該公前股票過戶有無期限之規定、而一再批駁。是沒收商人之產、而非沒收軍閥之產矣。商號營業、或有蹉跌、則該號所存之貨、無異於債權人所有之貨、以償所失、誠恐不足、何能再受間接沒收之損失。且該縣政府亦封該號所有帳冊、當已一併查封、自應將人欠之款、按冊查明、追出充公、以其爲逆產也。至欠人之款、亦應查明、以資撥抵、以其非逆產也。今乃不予澈查、概行拍賣充公。是所沒收者、正當商人之產、而非土劣之產矣。似此情形、恐不止一處爲然、似宜由全國商聯會陳請 各省政府、特別注意、毋令商人無故受害。至馬姓抵押汽車股票一案、

民 政

姓茂永被封印一案、應請蘇省政府予以糾正。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通令嚴緝張敬堯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本府准 內政部咨請通緝張敬堯等由、特登報代令、飭省內外所屬各機關遵照如下。

案准 國民政府行政院內政部咨開、爲咨行事。案奉 行政院訓令內開。案准 國民政府交官廳函開、准司法部函復關於中央處理逆產委員會呈據馬祥雅等呈請通緝張敬堯並查抄財產一案、經已由部通令緝辦、並著轉請令飭軍警協緝。等由准此、當經轉陳奉 主席諭交院等因、轉函查照。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亟抄發原函、令仰該部即便轉飭軍警一體協緝、歸案究辦、此令。計抄發司法行政部原函一件。等因奉此、除

分咨外、相應抄同原函、咨請查照轉飭所屬一體緝緝、歸案究辦為荷。計抄送司法部行政部原函一件。等由准此、自應照辦、合行抄錄原函、登報代令、仰省內外所屬各機關、一體遵照辦理。此令。

▲附照抄送司法部原函

逕啟者、穿准 前國民政府秘書處十月二十五日第五二七一號公函、關於中央處理逆產委員會呈復張馬祥雅等呈請通緝張敬堯、並查抄財產、經會討論、咸請明令通緝、交部核辦一案。查該張敬堯既經中央處理逆產委員會會議、咸以其禍川禍湘禍皖、并殺害馬軍長祥斌、罪大惡極、呈請通緝、以便處理逆產、自應照准。除由部通令所屬緝案究辦外、相應函復查照。並希轉陳國民政府令飭軍警各機關一體協緝為荷、此致

●通緝江蘇偽知事董汝弼

本府准 內政部咨請飭屬通緝江蘇南通縣偽知事董汝弼。等由、特登報代令、飭各道尹、昆明市政府市長、鐵道軍警總局長、各縣縣長、河口麻栗坡兩對汛督辦、各行政委員、遵照如下。

為令飭通緝事。案准 國民政府行政院內政部長字第五一號咨開、為咨行事。案奉國民政府行政院第四八零號訓令內開、為令行事。現據江蘇省政府呈稱、一案據財政廳長張壽鑑呈稱、一案奉鈞令以准高等法院函、據南通縣長施述之呈稱、前偽知事董汝弼、於十六年五月逆軍潰退時、捲去稅款等項、內有司法案款八千七百八十元九角三分七厘、仰懇設法籌撥的款、以便分別給領等情、令廳妥議具覆、等因、奉此。伏查施縣長原呈、雖為維持起見、但值此庫款奇絀、殊覺籌撥維艱。且逆軍潰退之時、各地所

受損失、不知凡幾、固不備南通一處。即由南通而論、亦不備司法一款。若以逆軍損害黨國賠償、設各處援例請求、實恐難平爲繼。查董汝弼係山東歷城縣人、原爲逆軍第九師正軍法官、兼代南通縣知事、在任日期僅四十天、竟捲款四萬餘元之鉅、不予嚴加緝究、何以儆貪婪而重公款。該僞知事曾於十六年七月間呈奉鈞府轉呈 國民政府通令各省一體協緝。惟彼時北伐尙未完成、故該逆翁易避匿、今則南北統一、豈容倖逃法網。擬懇鈞府將該僞知事董汝弼及會計員陳遜先查案呈請國府續行通令嚴緝、務獲究辦。並令查山東原籍如有寄圍財產、即予發封備抵、俾清交案、而儆效尤。」等情前來。查前南捕縣僞知事董汝弼、會計員陳遜先、捲逃公款四萬元一案、前於十六年七月間據民財兩廳會呈、當經呈 國民政府通令各省一體嚴緝在案。據呈前情、除分咨山東省政

民 政

府外、理合具文呈請鈞院察核、俯賜通令各省照案嚴緝該僞知事等、務獲追究、並令山東省政府查明原籍、如有寄圍財產、即予封變備抵、以重公款、而懲貪倖、併乞指令祇遵。」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所請應予照准、已令內政部通行各省市照案嚴緝該僞知事等務獲追究、一面令飭山東省政府查明原籍如有財產、即予查封備 矣。仰即知照。此令。」即發外、合行令仰該部即便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除呈復並分咨外、相應咨請貴政府查照、轉飭所屬一體協緝、務獲追究、爲荷。」等因、准此。合行登報代令、仰該 即便遵照并轉飭所屬遵照。一體協緝、務獲追究。切切。此令。

●通緝廣東翁源縣長段光中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本府准 廣東省政府咨請通緝前翁源縣

一五

長段光中等由特登報代命節各道遺尹、河口
麻栗坡對汛督辦、鐵道軍醫總局長、昆明市
政府市長、各縣縣長。各行政委員、遵照如
下。

為令節通緝事。案准 廣東省政府財字
第四四五號咨開。一為咨請事。現據財政廳
呈稱。一現奉鈞府財字第二九零號訓令開。
案查前據該廳呈請轉咨雲南省政府分行昆明
等縣長查傳前翁源縣長吳樹鑿段光中及已故
前縣長段克鑑家屬到案、除原文有案邀免覆
叙外、後開、合行令仰該廳長即便知照。此
令。等因、奉此、查該前翁源縣長段光中、
既未回里、其任內交代各册、均未造送接任
縣長會核結報、所有征收支付款項、無從稽
核。既經無法查傳、似須依例通緝。理合呈
請鈞府察核、准予通令查緝歸案究辦、並
咨雲南省政府轉飭一體通緝歸案、以重交代
、而瀦官常。」等情據此、查本案前據該廳

呈請轉咨查傳前來、當經咨准貴府以錄永仁
縣長呈稱段光中自民國十一年起赴粵、迄未
回里、無從查傳、令節知照在案。茲據呈前
情、除分別令行所屬一體查緝歸案究辦、暨
指令外、相應再行咨請查照、節屬一體通緝
該前翁源縣長段光中、務獲歸案究辦、至緝
公證。等由、准此、合行登報代令、仰該
即便遵照、並轉飭所屬遵照一體協緝務
獲解究。切切。此令。

◎通令詳填保衛團調查表

本府准 內政部咨送保衛團調查表、特
訓令各對汛督辦、思魯沿邊總分各局長、昆
明市政府、各縣縣長。各行政委員、遵照填
報如下。

為令節遵照事。案准 國民政府行政院
內政部咨開。一為咨行事。案准 總司令部
參謀處函開。一奉 總庫論、函請貴部調製

全國各省縣警備隊民團人數及槍械數目表等因。奉此。相應函達。即希查照辦理。並盼覆。實級公誼。等因。准此。除先行函復外。茲制定調查警備隊調查保衛團一覽表。各檢送表式兩份。咨請查照。飭屬於文到兩月內。填齊送部。以便彙編轉呈爲荷。計送表式二份。等由。准此。除將警察一項另案辦理外。合將調查保衛團表式令發。仰該。即便遵照。限交到十日內。迅將該屬保衛團。照表詳填二份。日報存核。以備彙齊送部。事關要政。勿稍遲延干咎。切切。此令。

（附表一從略）

轉令填報查調省軍前邊游

擊各隊長

本府准 國民政府行政院內政部咨、請

民 政

飭屬查填省縣警備隊民團人數、及槍械數目表等由。特訓令普甯、騰越、蒙自、三道、尹、騰運使、巧家、永善、鹽津、華坪各縣縣長、鎮邊防遊擊大隊長等。遵照詳填具報如下。

爲令飭遵辦事。案准 國民政府行政院內政部咨開。一爲咨行事。案准 總司令部參謀處函開。一奉 總座諭。函請貴部調製全國各省該警備隊、民團人數、及槍械數目表。等因。奉此。相應函達。即希查照辦理。並盼覆。實級公誼。等因。准此。除先行函復外。茲制定調查警備隊調查保衛團一覽表。各檢送表式兩份。咨請查照。飭屬於文到兩月內。填齊送部。以便彙編轉呈爲荷。計送表式送表式兩份。等由。准此。除保衛團另案辦理外。查來表名雖調查警察隊。然係包括警備守備巡緝各隊、及省防軍前營。本省之殖邊游擊巡緝各隊。均在

省防軍之列、自應逐一調查填報。合將調查表式令發、仰該 即便遵照、迅將所屬隊伍、限交到十日內、照表詳填二分、具報查核、以便彙齊送部。事關要政、勿得循延、致干未便。切切此令。

◎核准縣長考試事務處辦事

細則

本府據民政廳呈擬訂縣長考試事務處辦事細則、暨請委人員、並請刊發關防由。經指令如下。

呈及細則清單均悉。一併如擬照准。茲刊就木質關防一顆、文曰「雲南縣長考試典試委員會之關防」、一併給考試事務處各職員任狀、一併隨令頒發。仰即查收收領啟用、並分發給領、具報查核。此令。細則清單均存。

△附雲南縣長考試事務處辦事細則

第一條

第二條

第三條

第四條

第五條

第六條

依縣長考試暫行條例第二十條之規定、組織縣長考試事務處、專辦考試一應事宜。
本處以左列人員組織之、其地點設於民政廳。

(一) 處長一員。

(二) 主任處員一員。

(三) 處員若干員。

處長由民政廳長兼任。主任處員、由民政廳秘書處兼任、處員、由民政廳科員兼任。均呈請 省政府委任之。

處長承典試委員長之命、督飭各員、辦理考試一應籌備事宜。

主任處員、承處長之命、督飭各處員、辦理考試一切事務。

處員承處長主任處員之命、辦理考試一切事務。其職務應如何分

第七條 派、由處長酌定之。
繕寫文件、由民政廳錄事兼任之

任命許寶根兼充雲南縣長考試事務處主任處員此狀。

第八條 遇事務繁冗需助理時、由處長臨時指配民政廳科員錄事補助之

任命謝墨賢兼充雲南縣長考試事務處處員此狀。

第九條 關於考試事務文牘、概以典試委員會名義之。

任命宋壽壽兼充雲南縣長考試事務處處員此狀。

第十條 經常事務文件、由處長負責處理。如遇重要事件、需請典試委員長核定之。

任命黃德榮兼充雲南縣長考試事務處處員此狀。

第十一條 辦理考試應需一切經費、由收發手續費項下開支。備不敷用、得請政府核發、專項撥實報銷之。

任命張鴻亮兼充雲南縣長考試事務處處員此狀。

第十二條 本細則自核定日施行。

任命羅葆曾兼充雲南縣長考試事務處處員此狀。

△附任命狀
任命金在鎔兼充雲南縣長考試事務處處長此狀。

任命晏光懌兼充雲南縣長考試事務處處員此狀。

任命黃德佐兼充雲南縣長後試事務處處員此

狀。

任命王 沅兼充雲南縣長考試事務處處員此

狀。

任命蕭 湘兼充雲南縣長考試事務處處員此

狀。

◎更調一六兩區政務調查員

本府據民政廳廳長丁兆冠呈轉第一區調查政務委員徐映邁、第六區委員王承忠會呈、請更調報務等情、擬如請改委、以利進行、並換發任狀由。經指令如下。

呈悉。查該委員徐映邁王承忠兩員。所請互調服務、尙屬可行、應予照准、并另行換發任狀二件、仰即遵照轉發給領備遵。繳到原狀、已飭處註銷。此令。

◎瀾滄縣長勦匪得力記功

本府據普洱道道尹徐爲光呈、爲瀾滄縣

長易文華、派團援剿鄰封股匪、深資得力、已由道先行記大功一次、請銜場註冊備案由當經指令照准如下。

呈悉。准予如呈、若記大功一次、以示酬庸。除註冊外、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附原呈

呈爲呈請事、查瀾滄縣縣長兼轄邊總辦易文華、此次對於五福匪事、發生之初、能不分畛域、分別遣派團防大隊長何振華、大山司代辦石玉福、率團前往援剿、深資得力、殊堪嘉尚、已由道先行着記大功一次、以示酬、而勵將來。除分令外、理合呈請鈞府俯賜註冊備案。謹呈

◎任命牟定呈實公安局局長

本府據民政廳廳長、請更調呈實牟定兩縣公安局長由。經批示所請將新委牟定縣公安局長陳秉忠、與呈實縣公安局長李芳對調服務、尙屬可行、應予照准。仰即遵照。此批

外、並任命如下。
任命陳秉忠調充呈貢縣公安局長、此狀。

任命李芳調充牟定縣公安局長、此狀。

◎任命鳳儀縣公安局長

本府為任命鳳儀縣公安局長董嘉勳特訓令該縣長趙寶璽送還如下。

民政廳案呈、竊據該縣長呈稱、公安局巡長董嘉勳、在縣屬警局服務、已歷年所、克盡厥職、對於各局多有贊助、請准予給委等情據此。查該巡長董嘉勳、服務警局、既係克勤厥職、擬請准予給委、以示鼓勵等情、自應照准給委。合將任狀令發、仰即轉發該巡長抵領、並將奉到日期具報查考。此令。

◎任命昭通縣公安局長

財政

民政 財政

本府為任命昭通縣公安局分長鄧吉齋范正和、物訓令該縣縣長譚其篋遵照如下。

民政廳案呈、據該縣長呈、西城公安局分長鄧吉齋、關心場公安局分長范正和、代理期滿、均尚慎職、考在亦無嗜好、轉請如給委狀、俾專責成、等情據此、查該廳長所呈、事屬可行、擬請即予照准、等情、應准照辦。合將任狀令發、仰即轉發抵領、仍將奉到日期報查。此令。

◎任命賓川縣巡長

本府據民政廳案呈新委賓川縣警察巡長李芬芳呈請辭職、請缺請以歐陽震接充由、經指令照准外、並任命如下。

任命歐陽震為賓川縣警察巡長此狀。

令發金融長期公債條例

(登報代令不另文行)

民政廳奉 內政部令發十七年金融長期公債條例。特登報代令、飭各縣縣長、河川麻粟坡兩對汛督辦、各行政委員、知照如下。

(一) 訓令

為令飭知照事。案奉 國民政府內政部總字第六號訓令開。『為通令事。案奉 國民政府第二九號令開。』查民國十七年金融長期公債條例、業經制定公布、亟應通飭施行。除分發外、合行抄發條例、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並條例一册到部。除分令外、合亟檢同照抄原條例一份、令仰該廳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計發照抄十七年金融長期公債條例一份。』等因、奉此。合行登報代令、仰該

縣長、督辦、委員、即便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二) 民國十七年金融長期公債條例

第一條

國民政府財政部為整理漢口中央銀行鈔票暨本部在漢所借之中國交通銀行鈔票、特發行長期公債四千五百萬元、定名為民國十七年金融長期公債。

第二條

本公債利率、定為週息二釐半。

第三條

本公債民國十七年十一月發行。

第四條

本公債每年付息兩次、以三月底及九月底為付息之期。

第五條

本公債第一年至第五年、祇付利息。自第六年起至二十五年、每年分三月九月還本兩次。計平均每次還本一百二十五萬元、每年還本二百二十五萬元、至民國四十二年九月底如還清。

前項還本，於每年三月十日九月七日，以抽籤法定之。

第六條

本公債應還本息，由財政部指定，以關稅餘款內撥，特命令總稅務司依照本公債應付本息數月，按月撥出基金，交存指定之銀行保管，備付到期本息。上項基金，俟國債基金保管委員會正式成立，應飭知總稅務司交由委員會保管之。

第七條

第八條

本公債按照票面，十足發行。本公債定為不記名式，有請求記名者，亦得照准。

第九條

本公債票面，定為四種如左：
(一) 十元。
(二) 百元。
(三) 千元。
(四) 萬元。

第十條

本公債得為銀行之保證金。其他公務上須交納保證金時，得作為担保品。

第十一條

對於本公債如有毀損信用之行為，依法懲治。

第十二條

本公債自公布之日施行。

◎令發關稅自主宣傳大綱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本府准 內政部函送關稅自主宣傳大綱，請轉飭所屬遵照由。特登報代令，飭各廳廳長、各道尹、昆明市政府市長、雲南外交特派員、鐵道軍警總局長、各縣縣長、河口麻栗坡對汛督辦、各行政委員、遵照以下

(一) 訓令

為令飭遵事。案准 國民政府行政院內政部總字第八九號公函開。一、遵啟者。頃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宣佈函開。「中華民國海關進口稅則，業經國民政府公布，並定於明年二月一日實行，實為吾華關稅自主之初步。本部定於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起，督

同海內外各級黨部，舉行中華民國關稅自主宣傳週，由中央製定宣傳大綱，宣傳要點，及標語，頒發各級黨部，指導民衆團體，一體舉行，並督飭各地黨部，盡量登載關稅自主之宣傳文字或圖畫，以廣宣傳，除電令通行暨函教育部請轉飭全國各學校舉行關稅自主講演會外，茲特將所定宣傳大綱附送，應請貴部參照大綱，用淺顯文字，將關稅自主之意義，飭各省市縣政府，佈告全國國民，一體周知。等由。准此，茲已由本部參照原發宣傳大綱意旨，擬就簡明便語。除分行外，相應檢同宣傳標語口號等函請 查照辦理，併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為荷。附印發宣傳大綱、宣傳要點、宣傳標語、宣傳口號、

各一件。」等由。准此，合行登報代令，仰該 卽便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二）關稅自主宣傳大綱

收回關稅，是我國現時生死關頭的一項問題。國民政府鑒於這問題的重大，已斷然於本年十二月六日照會各國，決於十八年二月一日實行關稅自主。關稅不能自主，與我們國計民生有甚麼關係，可簡略的說在下面。

我國在八十年前閉關自守的時代，與各國極少往來，人民自給自食，國家財力裕如。雖說不到國富民豐的地步，但也感不著甚麼生計的痛苦。但是後來世界文明進步，工商業同時發展，經濟成爲國際化。我國迫於時勢要求，只得順着潮流開放門戶。豈知海禁一開，列強的帝國主義，如怒潮驟至。政治的壓迫、經濟的侵略，遂使我們獨立的

自由的國家，淪落到奴隸的次殖民的國家了。據地而論，我國有豐富的農產物，可以調換外國的金錢，有充足的原料物，可以發展國家的工商業，又得自由徵收外貨的租稅，可以增加我們國庫的收入。爲甚麼到今日，還弄到農工商業落後，國家財力空虛，人民生活艱難呢。這就是當時薄賦尖政，不能自強，與外人訂不平等的關稅條約的結果。不平等的關稅條約的內容，究竟是怎麼一回事。就是與各國協訂出口進口的稅率，都是債再抽五，使我國毫無餘縮自由的餘地。不獨稅率不能自由抽縮，而且運貨物的價格，也一律規定，並經十年不能修改，往往物價增高，而稅則依然如故。這種不平等關稅條約，對於我國經濟方面的損失，已經不可限量。而對於我國國際地位的影響，更加重大，簡直把我國陷於殖民地或次殖民地地位，不成一個獨立的國家。

財政

了。因爲一個獨立的國家，其在領土範圍之內，有完全自由設施的最高權力，不受任何國家的限制，故國際法有不干與內政原則之規定。如關稅的厘定，當然是內政之一種，而不能由自家作主，還成一個甚麼獨立的國家。故欲使次殖民地的中國，變而爲獨立的中國，以屹然於世界，必須把一切不平等的條約廢除淨盡，尤其要把關稅條約先行取消。總理說民族滅亡的勢力有三種。一日天然淘汰力，一日政治力，一日經濟力。在這三種勢力之中，尤其是政治力經濟力最利害，滅亡民族最快。（民族主義第二講）我國關稅權的喪失，是同時受列強政治力與經濟力壓迫和侵略。所以要圖我們民族的存在，必須把這兩種勢力剷除，必須要實行關稅自主。關稅不能自主影響於農工商業更大，我國是以農立國，農產物輸出的額大，則農產必須

供給與需要的經濟律的幸運、生產亦必增加。欲達到此種目的，必須減少出口稅，加重進口稅，才能暢銷於外國。我國的機器工業、尚在很幼稚的時期，欲保護這種幼稚的工業之進展，勢必要先抵制由資本碩大，經驗富足，組織完美的大工業製造的舶來貨品、抵制的法子、只要加重其進口稅率，使他售價增高、不能與本國的土貨競爭。換言之、就是採取保護政策，商業是跟農工業來的、真與農工業發達、商業自然而然的隨之發達。所以商業是一個國家經濟發展的最後步驟、歐美各國、類皆由農藝國家、變為工業國家、由工業國家、變為商業國家。但我是國因為關稅不能自主的緣故、進口貨物、都是值百抽五的限制。國家的收入既少、不得不加收土貨的厘金、以資彌補。而外貨則受條約的保護、不納釐金、除繳值百抽五的進口稅外、再納少許的出口稅、就可以通行全國

。土貨經過各地、繳納無數次的厘金，自然售價要比外貨昂貴，不能與之競爭。因此外貨漸次的充滿全國，土貨幾漸無立錫之地、農工商業都有江河日下之勢。

就人民生計方面而言，因為關稅不能自主、農工商業不振，以致人民無田可耕，無工可做，無商可買。生計困難，達於極點。這不但是普通人民的狀態，就是所謂智識階級，也是一種的流連失所，不可聊生。無論其為國內外大學的學、無論其學農學工學商學政治學經濟學、一到畢業、沒有別的官、南京整千驛萬的軍政失職者、皆其明證。綜言之、我們要圖國家完全的獨立、國課的豐裕、農工商業的發展、人民生計的解決、都要實行關稅自主。

現在有的國家、已經承認我們自主了、但是還有少數國家、仍是游移不決。我們決志非滿足我們的要求、達到我們的目的不止。希

望人民與政府一致的力爭，終久必能得着最
的勝利。我們的口號是

(一) 廢除不平等條約，收回關稅自主、
(二) 實行關稅自主、提高我國的國際地
位。

(三) 實行關稅自主，恢復我國的經濟繁
榮。

(四) 實行關稅自主，充裕國家的收入。

(五) 實行關稅自主，發展本國工商業。

(六) 實行關稅自主，促進農業的發達。

(七) 實行關稅自主，限制外貨的輸入。

(八) 遵守總理遺訓，實行關稅自主。

(九) 擁護國民政府，實行關稅自主。

(十) 關稅自主成功萬歲。

(十一) 中國國民黨萬歲。

(十二) 中華民國萬歲。

公布雲南清丈總分局章程

本府據財政廳廳長陸崇仁呈為擬具清丈

財 政

總分局區村事務所清丈教練所各章程，呈
請核定，並請委任籌備委員、頒發關防、等
情由。經指令照准、分錄於下。

(一) 指令

呈及附件均悉。查所擬各項章程、經發
交軍行法規編審委員會審核具覆核辦、旋據
該會呈覆內稱。一、遵即召集各委員開會討論
、逐條審查、分別簽註、並將原擬總局章程
二十一條、改擬為一十七條、連同修正各
分局事務所章程、一併另繕附呈、以便核閱
。至所擬各局所章程、核與呈准之清丈辦法
大綱、尚無抵觸。惟大綱第一條內載。各縣
城設清丈分局、各縣分區酌設清丈事務所
各縣設清丈分局、各縣分區酌設清丈事務所
、雖有不符、然此次擬設名稱、較為適當、
應如所擬改設、並應節將各局辦事細則公斷
處章程及各條附屬辦法、分別依據擬訂、一
併呈核備案。所有審查原由、是否有當、理

合具文呈覆，野將奉發原呈章程，一併繳呈、請祈鑒核施行。等情。據此，當於一月八日、提經第六十四次會議議決，一併照修正頒行。除指令該會知照外，合將修正章程一併照抄令發，仰即遵照分別辦理。其籌備員任其已另案發給在案，併節知照。此令。

（二）原呈

呈為呈請鑒核示遵事。竊職廳前以本省田地、自前明以迄於今、悉沿輕徭薄賦之舊制、沿襲既久、百病叢生、膏賦之中、耕不過戶、飛影灑射、層出不窮、新墾升科、百無一二、隱匿不報、所在多有、欲從根本上整理、非實行清丈不為功、當經擬具清丈辦法大綱、並先就昆明縣着手試辦、呈奉鈞府核准指令在案、嗣就廳署會議研究進行程序、爰以組織總局、儲備人材為先務。乃由廳附設清丈籌備處、委任周汝劍劉潤之二員為籌備委員并即日開始就職、籌備一切

、博訪周諮、以期推行盡利。復查清丈人材、前呈原擬由現有測量學生中添習清丈科學辦理、嗣經廳長一再往商、均有窒礙、另擬由總局附設清丈教授速成所、以策進行。茲據該籌備員等將總分局區村事務所清丈教授所簡章、分別擬就、呈請核示前來、當經發交廳務會議議決、分別修正、自應呈請鈞政府核定、給委施行。並請頒發銅質關防一顆、以資信守、俾將總分局組織成立、按照計畫進行、所有委任清丈總局籌備委員、暨推訂總分局區村事務所清丈教授所章程、並請委定人員、頒發關防各原由、呈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鈞府鑒核示遵。謹呈

（三）雲南全省清丈總局章程

一、雲南省政府為清理田地、平均賦稅、就省城設置清丈總局、各縣設置清丈分局、並於各縣地方分區酌設清丈事務所、辦理清丈田地事務、

二、清丈總局、設於財政廳署、名曰雲南全省清丈總局。

三、清丈總局設總辦坐辦各一人、總辦以財政廳長兼任、坐辦由省政府任命之。

四、清丈總局分設左列二科。

一 總務科。

二 清丈科。

各科設科長一人、由總辦呈請 省

政府委任。科員二人至四人、技術

員清丈員若干人、由總辦分別委任

、並得酌用雇員。

五、清丈總局附設清丈傳習所、養成清丈人

才、分派各縣執行清丈事務。

六、清丈總局及分局、均各附設清丈公斷處

、處理清丈時發生之田賦糾紛。

七、清丈總局應規定清丈田地用度量器、頒發

各縣分局及各區事務所、一律照用。

八、各縣已墾成熟之田地、無論公有私有、

均應清丈。

九、凡應清丈之田地、統由業主報清丈事務所、經候清丈。若遇業主遠出、應由佃

戶代報。其隱匿不報者、經事務所查出

、報請分局覆查屬實、准予科罰、其罰

另定之。

十、各縣田地、經清丈明確註冊後、關於應

納賦稅、照左列各款辦理。

一、田地多而賦稅少者、應照加收其賦

稅。

二、田地少而賦稅多者、應照減收其賦

稅。

三、有田地而無賦稅者、應分別照收其

賦稅。

四、有賦稅而無田地者、應即免除賦稅

。

各則田地應納賦稅額數、另表分別

規定。

財 政

財政

十一、凡經清丈明確之田地，由總局分別給予執照及田地圖各一張，以為憑證，其詳細辦法另定之。

十二、清丈田地分期推行，每期推行縣分、每縣推行區數、另表分別規定。

十三、每縣清丈田地期間、以一年為限，如區域廣袤、或有特別情形時、得酌量延長之。

十四、清丈總局辦事細則、施行細則、各縣分局、各區事務所、傳習所、公斷處之章程，分別另定之。

十五、辦理清丈經費、由財政廳備劃，另案規定。

十六、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呈准行之。

十七、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四）雲南各縣清丈分局章程

第一條 本章程依據清丈總局章程第十四

第二條 縣清丈分局設於縣公署內、名曰某縣清丈分局。

第三條 縣清丈分局應將該縣地方酌分為若干區、每區酌設清丈事務所、辦理清丈田地事務、其分區以數字別之。

第四條 縣清丈分局、應設職員如左。
一、局長。

二、副局長。

三、技術員、清丈員若干人。

四、事務員僱員若干人。

第五條 縣清丈分局長、由總局委任。

各縣縣長兼任副局長、由分局長呈請總局委任。技術員清丈員由總局委充。事務員由分局長委充。

第六條 縣清丈分局、應依總局頒行關於

清丈事務上之各項規章法令辦理

第七條 凡一縣之清丈事、歸分局長負責辦理。

第八條 縣清丈分局之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九條 本章程於各行政區域適用之。

第十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呈准行之。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五)雲南各縣分區清丈事務所章程

第一條 本章程依據清丈總局章程第十四條訂定之。

第二條 各區清丈事務所、設於該區適中之村內、名曰某某縣幾區清丈事務所。

第三條 各區清丈事務所、應設職員如左。

一、主任一人。

二、清丈員若干人。

財 賦

三、事務員若干員。

第四條 各區清丈事務所主任及事務員、由分局分別委充。清丈員由總局委派。

第五條 各區清丈事務所主任、應遵照清丈總分局頒行關於清丈事之各項規章法令負責辦理。

第六條 各區清丈事務所之辦理細則另定之。

第七條 本章程於各行政區域之分區適用之。

第八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呈准行之。

第九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六)雲南省清總局附設清丈傳習所簡章

第一條 本所以養成清丈人材為宗旨。

第二條 本所招收學生一班、名額定為六

第十名。 第三條 本所學生入學資格、以中等以上學校畢業及有相當程度者為合格

第四條 本所入學試驗科目如左。

- 國文
 - 數學
 - 幾何
 - 三角
 - 珠算
- 第五條 本所教授科目如左。
- | 科目 | 每週教授時間 |
|------|--------|
| 數學 | 六小時 |
| 珠算 | 六小時 |
| 統計學 | 四小時 |
| 經濟概要 | 三小時 |
| 征賦法則 | 四小時 |
| 幾何 | 三小時 |

第六條 本所學生畢業期限、定為三個月。 實習測量 四小時。 會 圖 四小時。

第七條 本所學生一律通學、每名每月酌給津貼十元、並由所發給講義。

第八條 本所學生、不得無故中途退學。

第九條 本所學生畢業後、分派總分各層辦理清丈事務。

第十條 本所畢業學生辦理清丈事務完畢、由總局分別成績從優委用。

第十一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呈准行之。

第十二條 本簡章自呈准頒布之日施行。

◎富行呈請規定銀幣價格

本府據富源銀行呈請規定銀幣價格、通

令行使、以利民用由、經指令如下。

呈單均悉。當於一月二十九日據經第六十九次會議議決、一併照准。除分令造幣廠軍需局遵照暨布告週知并將清單存查外、仰遵照辦理。此令。

▲附原呈清單

為呈請規定銀幣價格、通令行使、以利民用事。竊查銀幣為輔幣之一、零星日用、最為便利。本省參照各國制度、鼓鑄發行、適西適東各縣、業已多數流通。惟近省及適南各屬、尚未通行。省垣兌換銀幣、概由錢舖錢攤、居為奇貨、原封交易、從無直接以之購貨者、殊失輔幣作用。總辦對於銀幣之見解、亦嘗體察輿論、權衡利害、主張俟餘料用完、呈請 查照前年金融會議議案、毅然停銷、以塞其源。惟念先後流行各縣者、一枚半枚、皆屬民脂民膏、應於限制之中、存寶貴之意、以挽損害民財。查查近來

財 政

市面銅幣稀少、小票污損太多、時近年關、市民零用、需要甚繁、若將輔幣規定公平價格、俾交易上一律遵照行使、化板為活、便利良多。現時參照法價及省內外市價、擬請鈞府規定每銀幣一枚、換當十銅幣十枚、每紙幣一角四仙、換銀幣一枚、多少以此類推、即日布告全省一體遵照、并請 令飭造幣廠將每日鑄出銀幣全數交付職行、以備搭換銅元、收換小票、應繳銀幣價值、照市價由銀行送交軍需局收作、政府軍費、使銀幣能散布民間、以利民用、則銀幣無缺乏之虞、實一舉而數善備焉。所有擬請規定銀幣價格各原由、具否有當、理合開具法價市價推算清單、備文呈請鈞府審核施行、並候 指令飭遵。謹呈

謹將銀幣按照法價市價推算開具清單呈請 鑒核

一、按照法定市價、每紙幣三元作銀元一元

每錢幣三元四角作銀元一元、足紙幣一元、適合銀幣八枚、每錢幣一枚、合紙幣一角二仙五厘、

一、按省垣現在市價、每錢幣一枚可換紙幣一角四仙有零、是紙幣一元、約合銀幣七有奇。又市價每紙幣一角、鑒銅幣六枚、是銀幣一枚、祇換當銅幣八枚四厘。

按法價市價相差若此、若照法價、則以紙兌錢、既失之輕、適利商人收電、以錢兌銅、又失之重、與補助銅幣之旨不符。且聞外縣銀幣之價、大率每廿一二枚可換銀幣一元。若失之輕、則外縣受損尤鉅。權衡利害、故擬定每一角銀幣一枚、換當十銅幣十枚、從法價也。每紙幣一角四仙、換錢幣一枚、從市價也、合併聲明。

◎運署請加黑非五區薪本

本府接運使呈、於原薪本外、並自臘月起、黑元永非暫加五元、阿爾瓊非暫加四元、請鑒核備案由。經指令如下。

呈悉。當於一月廿九日提出第六十九次會議議決、查所呈暫加薪本一案、未經呈准、遽予擅加如呈之多、殊屬不合、未便率予照准。此後薪本應否增加、及應加若干、着由該署統籌全局、詳具辦法、呈候核奪、仰即遵照。此令。

◎增加萬蒲桶行政委員公費

本府據財政廳廳長陸崇仁呈為核議廳越道尹呈轉萬蒲桶行政委員姜和繼請加薪公費一案、擬撥案月加公費五十元、報核示由。經指令如下。

呈悉。當於一月廿九日提經第六十九會議議決照准加給。除令飭騰越道尹、轉飭遵照外、仰即遵照撥發。此令。

令准王鑾以厘員存記

本府派代理財政廳廳長陸崇仁呈、奉發
總指揮部咨、以副官處中校王鑾報稱。去歲
戰役、存事出力、請以厘員差委等由。查該

建設

員著有勳勞、可否准以厘員存記委用之議、
新示由。嗣指令如下。

呈悉。該中校王鑾應准以厘員發交該廳
存記委用、仰即遵照辦理。此令。

令發首都建設委員會組織

條例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民政廳奉 內政部令發首都建設委員會
組織條例、特登報代令、飭各縣縣長、河口
劃汛警辦、麻栗坡劃汛警辦、各行政委員、
知照如下。

(一)訓令

為令飭知照事。案奉 國民政府行政院
內政部總字第一一五號訓令開、一為令飭事

財政廳 設

。案奉 國府訓令開。一為令飭事。查國民
政府首都建設委員會組織條例、業經制定、
明令公布、亟應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
抄發原條文、令仰知反、並轉飭所屬一體知
照。此令。計抄發國民政府首都建設委員會
組織條例一份。一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
廳知照。一等因奉此合行登報代令、仰該縣
長、警辦、委員、即便知照、並轉飭所屬一
體知照。此令。

第一條 首都建設委員會直隸於國民政府
第一條 本會對於執行首都建設事務之行

政機關、有指摺監督之權。各該行政機關所發布之命令或處分、認為有違背或妨礙本會之議決者、得呈請 國民政府停止或撤銷之。

第三條

本會除當然委員外、由國民政府任命或聘任若干人為委員、並指定主席一人、常務總員四人至六人、主持本會一切事務。

第四條

本會之當然委員如左。
中央黨部常務委員。
國民政府主席及各委員。
五院院長副院長。
各部院會主管長官。
各省省政府主席。
各特別市市長。

南京特別市黨部代表一人。

第五條 本會每星期至少開會一次或二

第六條

次、由主席召集之。在首都外之當然委員、於開大會時、因職務關係不克到會者、得派代表列席。

第七條

本會議決案之執行、以主席及常務委員名義行之。

第八條

本會得聘任或委任工程師。

第九條

本會於必要時、得聘任國內外專家為專門委員或顧問。

第十條

本會置秘書長一人、簡任。秘書四人、薦任。辦事員若干人、委任。

第十一條

本會之會議及辦事規程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令發商會改組大綱

本府准 國民政府行政院工商部、咨送商會改組大綱請轉飭所屬各商會、一體遵照辦理等由。特令發各道尹、河口對汛督

辦、雲南總商會、各縣縣長、各行政委員、等、轉行所屬商會遵照。茲錄如下。

(一)訓令

為令遵事、案准 國民政府行政院工商

部第二八六二號咨開、一前據上海各實業會聯合會總事務所呈送該會改組大分、當經核准備案。並申該所遵行知照在案。現在商會法、尚未奉 國府明令公布。在此過渡期間、各處商會、自應暫行依照大綱辦理、以昭畫一。茲特檢寄該大綱十份、請領貴府查照、轉飭所屬各商會、一體遵照辦理、實級公證、附商會改組大綱十份、一等由。准此、查本省商會改組事項、於民國十七年五月、據雲南總商會以接准各省商會聯合會總事務所函送商會改組大綱到滇、曾自動改組為總員制。並照上海總商會呈請中央核准暫行章程、酌量本省地方習慣情形、擬具雲南省

總商

會暫行章程草案。呈經本府核准施行。

併於同年六月、以五十九號訓令通飭該道尹、督辦、會、縣長、委員、轉行遵照在案。茲復准咨前出、事關中央法規、自應照辦。惟該情形不同、各縣經費人才、多形缺乏。其有自營財才充足、可以改組者、自應依照大綱辦理。否則仍准依照第五十九號訓令。暫予變通。一俟商會法明令公布、再行核飭遵辦。除分令外、合將商會改組大綱抄發、令仰該道尹、督辦、縣長、委員、即便知照轉行所屬商會遵照。切切、此令。

(二)商會改大綱

一、執行委員
總商會執行委員四十九人、候補執行委員十五人。商會執行委員廿五人、候補執行委員七人。均由會員票選。

建設

二、監察委員

總商會監察委員廿三人、候補監察委員七人、商會監察委員十一人、候補監察委員三人。均由會員票選。

三、常務委員

總商會常務委員七人、商會常務委員五人、由執行委員互選、均以一人為主席。

四、各股委員會

總商會商會、因事務上之必要得設各股委員會。其人選、由常務委員會提交執行委員會決定之。

五、總務處

總務處設主任一人、書記長一人、書記若干人、收發、管卷、錄事、庶務、會計、若干人、由常務委員會分別聘請履用之。

六、商事公斷委員會

三八

甲 評議委員 總商會廿二人、商會十

一人、由會員票選。

乙 調查委員 總商會七人商會五人、

由會員票選。

丙 常務委員 總商會五人、商會三人

、由評議委員互選。

丁 書記 總商會五人、商會三人、均

以一人為書記長。錄事若干人、由

常務委員會分別轉請僱用之。

凡選舉均用雙記名連選法票選之。

凡舊會長制、任期已滿之各商會、即照

本大綱改組。如任期未滿、即以會董、

特別會董、照本大綱改組、分為執監二

會、候補會董、至任期滿為止。

候補執監者、照例開會時、可列席、有

發言權、建議權、無表決權、如當會有

執監委缺席、得臨時頂補其缺、至該次

會議終時為止。

十 其餘各事宜，得參照上海漢口兩總商會
暫行章程辦理之。

●通令切實舉辦植樹典禮

本府准 國民政府農礦部咨、請迅令所
屬各機關、分別遵照、於總理逝世紀念日、
切實舉辦植樹典禮等由。特分令建設廳、各
縣縣長、各行政委員等、妥為遵照辦理。茲
分錄於次。

(一)訓令建設廳

案准 國民政府農礦部咨開、一為咨行
事、查本年三月十二日、為全國統一後第一
次舉行植樹典禮。是日。復恭值 總理奉安
冥辰、尤宜特別隆重舉行、以資紀念、而重
林業。吾國舉行植樹典禮、已逾十年。因事
行視其具文、故實際毫無績效。今欲力矯新
弊、應令奉行各機關、事先切實籌備。如慎
擇地點、妥選樹種、豫定株數等、均應有周

謹 設

密之計畫。其邊遠區域、並應就當地氣候、
酌定實行植樹時期。以期新植樹苗、安全成
活。植樹之日、尤宜設法使民衆普遍參加、以
喚起注意林業之興趣。一面將海籌情形、及
妥籌保護辦法、連同植樹地面、株數影片、
於一個月內、呈報本管最高機關查核。以上
種種、均係關於本屆植樹先後切要辦法。用
應咨請貴省政府、迅令所屬各機關、分別遵
照、切實舉辦。其各地植樹經過情形、並
請於植樹節後兩個月、連同呈報圖說、彙
送過部、以憑考核。一等由。准此、咨省會
植樹典禮、向由該廳主辦、茲准前由、合行
令仰該廳預覓寬廣植樹地點、屆期通知軍政
學警各機關、一律參加、擴大辦理。更以省
會首善之區、為中外觀瞻所繫。於此隆重典
禮、亟應認真籌辦、以昭慎重。並將籌辦情
形、及保護辦法、連同植樹地圖株數影片、
於辦理後、即行一併呈報本廳查核彙報。毋

運。切切此令。

(一)訓令各縣長各行政委員

案准 國民政府農礦部咨開，「為咨行事一案文見前令建設廳文內」以憑考核、一等由、准此、查植樹典禮、改在 慈靈逝世紀念日舉行一案、業經建設廳通令遵照在案。准咨前因、合再通令、仰 各縣長、委員、屆期妥為遵照辦理、並將遵辦情形、及地點與保護辦法、連同植樹地圖株數影片、於一個月內、一併呈報本府查核彙報。事關隆重典禮、再稍延延干究。切切此令。

函送工商部權度各器

本府准 國民政府工商部函、請徵集各縣權度量具、送部陳列等由。特函送請核收彙陳如下。

逕覆者、案准 貴部工字第三七六號、函送現行度量衡器簡表三份、請查照轉飭所

屬廣為徵集、並照表填註彙寄」等由。准此、查滇省僻居邊遠、風氣原與內理不同。在前所有權度量具、參差錯雜、漫無準則。近因推行新政、舊習始漸改變。而自前北京政府頒發權度量器製造所、先由昆明市着手辦理、並設權度量器製造所、先由昆明市着手辦理、逐次推行於省城附近及各大縣、傳量器一項、因窒礙甚多、尚未實行、自下衡度兩項、使用區域漸廣、約占全省三分之一。餘如邊遠各縣及各行政區域、仍係沿用舊制、互為風尚。考其種類甚多、不勝縷指。此滇省關於權度量具之現在情形也。茲若通令各縣、廣為征集、則權度相同之各縣、自必征送同式之器具。而邊遠各地之權度不同者、種類繁多、如果儘量征送、其數至夥。中如量器一項、容積頗大、裝運維艱。因有此種情形、祇得酌量建數、就昆明一縣、征集若干種送上。總期便於運送、亦可以代表滇省現行

權度區域之一大部份。准因前由、相應將滇
省征集權度量器具情形、連同各項器具、並表
一紙、備函覆請 貴部核收彙陳為荷。此致

▲附表
「計送」(度量衡器六種從略)

雲南省昆明縣現行度量衡器簡表

種類	號數	名稱	製造所	價值	途使用區域	備註
度	一	銅尺	昆明市 華興工廠	三角	網緞舖及布舖用	昆明等八縣十分為一寸十寸為一尺
量	二	木合	昆明市 復聚號	角米	店用	昆明市為一升以十為一斗約重百二十斤
衡	三	刀口小 盤秤	昆明市 瀛仙號	一元五角	各商界通用	昆明等八縣
	四	紐索小 勾秤	同上	五角	同上	同上
	五	鴛心戥全	同上	一元	同上	同上

建設

四一

六	小分裝全	上六	角全	上上	全容面	一兩零五	三兩一	十一兩
---	------	----	----	----	-----	------	-----	-----

●通令搜集工商材料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本府准 工商部公函、設立工商訪問局、請飭屬搜集工商材料、隨時函送該局、以資研究由。特登報代令、飭省內外各機關一體遵照如下。

為通令事。案准 國民政府工商部公函開。一、逕啟者，查本部自成立以來，對於國際貿易及國貨推行、均極重視。故為振興企業、宣達情況計、認爲工商訪問局之設立、實爲刻不容緩之圖。本部前於接收北平舊有經濟討論處之時、核其性質內容、與工商訪問局名異而實同、已呈奉 國民政府令准、即督該討論處加以整頓、改爲工商訪問局。現已擇定上海九江路六號、將該局改組成立

。所有關於國際貿易之情形製工商物產之狀況、以及全國重大經濟問題，均須詳加調查、特別研究，分期發行中西文各種出版物，以備國內外企業家之參考、兼爲國際市場之宣傳。惟因我國幅員既廣。情狀各殊、關於前項材料、搜集調查、頗非易事。自應函請全國各機關、共同匡助、隨時函送該局、以資研究、而期完備。除分函外、相應函請貴省政府、查照辦理、並希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爲荷。一、等由准此。合亟登報代令、仰該遵照辦理、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仙雲工程處張總辦辭職慰留

本府據建設廳廳長張邦翰呈、奉令兼任雲仙兩湖日工程處總辦、查總辦一職、極關

重要、非改委專員、決難勝任、應懇俯准辭去總辦兼職、另行簡員委充由。經指令如下。

呈悉。查開鑿仙臺兩湖口、事關建設、該工程處前請委該廳長兼充總辦、係屬職務關係、使利辦事起見、該廳長應即到職、共策進行。所謂辭去總辦兼職之處、未便照准、仰即遵照。原狀發還。此令。

●建廳呈擬祿豐村森林警察

章程

本府據建設廳長張邦翰呈擬祿豐村官本保植局森林警察章程、請核示由。經指令如下。

呈及章程均悉。查所擬就該村設置森林警察、自係為專司保護起見、章程各條、尚允妥、應予備案。惟此項警察經費、是否即由保植局原有經費開支、來呈及章程均未

建設

據聲明、應飭查覆再行核飭。此令。章程存

△附原呈章程

呈為擬訂森林警察章程、懇乞核行事。竊查祿豐村官本採運局、向來祇知採伐、未事培植、以致所管山林木日少。近年以來、雖於採運之外、兼行種植、然因保護不力、不物新種者備受摧殘、即原有者亦時被盜伐、殊失提倡林業之本意。廳長視事後、即經派員詳晰調查、力加整飭。除採運外、尤注意於種植保護、乃將該局改歸官本保植局、並於去秋一面督飭該局播種松籽胡桃油桐、及設置苗圃廣育苗木、以備分發該地人民及本局移植之用。一面設置局丁多名、飭其隨時巡查力加保護各在案。惟是該地管有山場、輻員遼闊、僅恃局丁防查保護、勢所難周、以致盜伐火災及牛馬踐踏等、仍不時發生、實於該局造林前途、危害甚鉅。亟應籌設

四三

森林警察，專司其事。茲特擬定官本保植局森林警察章程十二條，呈懇核行，俾便遵辦，而資保護。所有擬具森林警察章程原由，理合繕具章程備文呈請 鈞府俯賜衡核，謹遵，實為公便。謹呈。

蘇豐村官本保植局森林警察章程

第一條 本局為保護蘇豐村公有山場權設

置森林警察。

第二條 保護區域，以本局現有之山林為

限。但為防止森林災害起見，凡隣接公有之山林，亦受其監督保

護。

第三條 本局設巡長一人、警察八名。巡

長由建設廳委任，警察由局招用

第四條 巡長兼承局長、督察警察、辦理

左列事項。

甲 關於森林災害之預防

一 水災。

二 風害。

三 虫害。

四 其他一切自然災害。

乙 關於森林損害之查禁。

一 盜伐及竊取。

二 竊取主副產物。

三 毀滅界址及標誌。

四 任意狩獵。

五 施放野火。

六 其他一切人為損害。

第五條 凡有違反前條乙項各款之規定者，以森林罪犯論。

第六條 林警查現前條乙項情形時，應將森林罪犯拘送到局，依法訊辦。

第七條 林警於必要時，得檢査森林罪犯之贓物簿具。

第八條 本局訊辦森林罪犯，其拘留日期

、不得超過十五日。罰金數目、不得超過十五元。如超過違禁罰法以外、情節重大者、須解送林務局辦理。

第九條

本局預防及查禁情形、并訊辦森林罪犯判決件數及情由、應按月彙報建設廳查核。其罰金應解繳廳署、并榜示該地人民。

第十條

林警職務及獎勵規則另定之。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建設廳轉呈省政府修改之。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呈奉 省政府核准日施行。

建設廳擬辦農村半日學校

本府茲建設廳廳長張邦翰呈、擬辦設農村半日學校、擬具章程、暨經費預算、請轉飭財廳撥一案由。經指令如下。

建設

呈及附件均悉。當於一月二十九日提出本府第六十九次會議議決。着由該廳自行籌款開辦。仰即遵照。此令。附件存。

▲附原呈

呈為籌設農村半日學校、擬具章程、暨經費預算、請祈銜核備案、並轉飭財廳籌撥補助經費、以利進行、而維農業事。案據職廳第三科科長黃呈簽呈稱、一、竊查本省農竊收、原因雖極複雜、而農民知識固蔽、以守成法、要其主因。故欲謀進省農事之改進、舍提倡農村教育、灌輸農業常識於一般農民不為功。茲擬設第一農事試驗場附近之大葛吉村、籌辦一農村半日學校、照農長於耕種之餘、既可從事讀書、復於種植之道、有所講求、則異日不其所學、悉諸田園、自能日起有功、非空談學理者所能幾及、豈可斷言也。茲詳將章程及經費預算擬呈鈞覽、如以為可行、即祈早日批准、俾便着手籌備。

四五

計呈章程及經費預算各一件。等情。據此

第二條

本校以教育農村子弟、灌輸農知
識為宗旨。

。廳長復查本省年來農產銳減、供求幾至不
能相應、以改價格飛漲、不特民食發生恐慌

第三條

本校設於大普吉村。

、即於社會之安甯秩序、胥受其影響矣。該
縣長簽呈擬籌設農村半日學校、招收農民子

第四條

本校授課時間、定於下午日、除
星期日外每日暫定為三小時。

弟、授以農學常識、自係為謀本省農業之康
本改進起見。又所擬經費預算、亦屬無多。

第五條

本校經費由建設廳長轉呈省政府
核發之。

且以少數金錢、足以增進一方農民知識、應
准照辦。惟擬辦經費無多、此項經費、實屬

第六條

本校分甲乙兩組、每組名額暫定
為六十名。

無法籌墊、擬懇轉飭財政廳照案籌撥過費、
俾便轉發祇領、而利進行。所有呈請籌設農

第七條

本校修業期、甲組定為一年、乙
組定為二年。

村半日學校緣由、理合繕具章程經費預算
、備文呈請鈞府銜核、并祈指令批遵。謹呈

第八章

設校長一人、由第一農事試驗場
長兼任、綜理全校事務。

雲南省政府建設廳第一農村半日

第九章

設管理員一人、補助校長辦理校
務、由建設廳長委任之。

學校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十條

設教員十人、由校長就第一農
事試驗場職員中聘任之。

第一條 本校定名為第一農村半日學校。

第四章 入學

第十一條 凡附近學校各村堡之子弟，均得

入校肄業。但須持堡董證明確係品行端正者。

第十二條 入校學生，須填具志願書，非經

學校允許，不得中途退學。

第十三條 學生所需筆墨紙書簿等，由校

酌發之。

第十四條 本校為便於學生實地練習農事起

、每月由教員奉領學生實習見一

二次。實習所需費用，由校供給

之。

第十五條 學生肄業期滿，經考試及格者，

由校發給畢業證書。

第十六條 本校教授科目，分甲乙兩組如左

甲組 本組就粗識文字者教之。

乙 本組就未識文字者教之。

建設

第五章 附則

第十七條 本校細則另定之。

第十八條 本簡章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省

政府修改之。

經費預算。

（一）經常費

一 管理員一人、月支洋三十元。

二 教員三人、月支津貼洋二十元、合計六十

元。

三 校役一人、月支二十元。

四 學校用品月支洋六十元。（此項係發給學

生之紙張書籍等均包括在內）

五 檢油費、月支十元。（因係夜晚教授需用

燈油較多）

以上月共需洋一百八十元。

附擬修課目於後

公民 自然 國文 算術

農學大意 林學大意 畜產大意 肥料學

四七

排水灌溉學 蔬菜園藝 果樹園藝 衛生學
實習講演

◎建廳呈擬茶業試驗場章程

本府議建設廳長張郭翰呈報改組茶業試驗場、擬具章程及預算、請備案由。經指令如下。

呈及附件均悉。查豫算書列該場所需歲出經費預算每年二千八百餘元、來呈未據聲明由何開支、應即查明具覆、再行核飭。至此章程各條、大致不差、應准備案。仰即知照。此令。附件存。

▲附原呈

呈為呈報改組第一茶業試驗場情形、並擬具章程豫算、懇祈備案事。竊查本省氣候溫暖潤濕、向稱宜茶、祇以人民昧於肥培之方、焙製之術、甚至優劣相雜、表裡不符、因之銷場日蹙、普茶尤不堪問、所謂五大茶

山、獨於徒存其名、興言及此殊堪浩嘆、查昆明東鄉之大麻苴氣候土質、均宜種茶、又附近省門、乘有迤東公路之便、且查距離該地約三四里之十里村、所產茶葉質味俱佳、每斤價格幾達拾元以上、仍苦供不給求、此種情形、雖緣產量不多、然非品質優異。曷克臻此。此大麻苴原設之模範茶園、所以亟宜設法改進者一也。該茶園成立有年、前後種植成活之茶樹數約二萬餘株、祇以經費有限、不能多僱工人耕耘、以致雜草叢生、發育殊欠佳莛。如能加意肥培、認真整飭、則兩年以後、即可採製、是獲利即在目前、絕非迂遠之談、此亟宜設法改進者二也。該茶園全部地積約一百五六十畝、已種面積約二分之一、但其間有已出而枯死、或已種而未出者、故現荒蕪地面仍在百畝左右且附近荒山、土質帶砂、坡度亦小、以之種茶、尤稱適宜、故此後推廣種植、尤有希望、此亟宜

設法改進者三也。惟整頓本省茶業、首在改其茶種及焙製方法。推廣種植一層、似此目前之急務、擬將名稱改為茶業試驗場、以期名實相符。本省區域廣袤、宜茶之區、奚止數十縣、若欲一一改進之、則茶業試驗場、將不止大麻宜一處也、爰冠以第一字樣。以示與後來設立之試驗場相區別、此又更改名稱之由來也。當經廳長擬具章程、編具預算、並委職廳第三科一等科員徐嘉統兼任場長、以專責成、會據呈報改組成立、積極進行在案。理合將改組第一茶業試驗情形、併同章程預算、具文呈請 鈞府俯賜查核備案。謹呈

第一茶業試驗場暫行章程

- 第一條 本場以開發本省利源改進澆茶品質、力謀推銷於國內外為宗旨。
- 第二條 本場暫以大麻宜地方之官荒一段及其附近公私荒曠山地為試驗區

域。

- 第三條 前條所指之公私荒曠山地所有權、仍屬業主、由本場與公私各業主訂定合同使用之。
- 第四條 本場隸屬於建設廳。
- 第五條 本場辦公處、設於大麻宜村福壽巷。
- 第六條 本場設左列人員。
場長一員、技術員一員、由建設廳長遴任之、助理員一員、由場長呈請建設廳長委任之。場工若干人、由場長酌量雇用之。
- 第七條 場長兼建設廳綜理場務、其職掌如左。
(一)關於種植計畫案之編製及實施事項。
(二)關於籽種之購備事項。
(三)關於茶園管理事項。

建議

建設

(四) 關於製茶機械之購及設置事項。

(五) 關於茶樹進種及改良培製事項。

(六) 關於出品之保管及推銷事項。

(七) 關於編製經費預算及出納保管事項。

(八) 關於編製報告事項。

(九) 關於工役之進退事項。

(十) 關於工作狀況之考察及記錄事項。

(十一) 關於工人之指揮及管理事項。

(十二) 其他事項。

第八條 技術員或助理員補助場長督率場工辦理種植及培製事項。
第九條 本場分左列二部

五〇

(一) 種植部。
(二) 製茶部。

第十條

本場每年種植面積暫定一百畝，但遇必要時，並呈請建設廳核准得酌量增減之。

第十一條

本場員工辦事及場務細則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場經費另行編製預算呈請建設廳核發之。

第十三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建設廳修改之。

第十四條

本章程自呈奉建設廳長核准由廳呈報 省政府備案後實行。

◎航空會呈請予以指揮職權

本府蒙商業航空籌備委員會委員張邦翰等呈請予該會以補助指揮考核飛機隊職權，請核示一案由。經指令照准外，並訓令航空隊長遵照如下：

察該所業航空總備委員會委員張邦翰等呈稱。竊查職會成立，對於航空隊，實有補助相依之勢。茲特將關於此後進行事件，與該隊有密切關係者，為鈞府總陳之。

(一) 因三壩航站，均應調用隊內機械人員，前往開關修理。(二) 因航空隊現在大門，尺寸窄小，門扇早已朽壞無存。將來會內，辦到飛機較大，必另行改建，添安大門，以備易於出入。目該隊飛機庫，內有一間，傾斜過甚，恐一旦倒塌，影響飛機，所費更鉅。又門外跨港橋梁，業已腐朽。其他房物，漏塌坍塌甚多，均應亟為勸工修理。(三) 將來飛機到時，需用機工，擬預先招考三十名，派赴該隊由隊內人員分負責任，妥為訓練，以便分派各航站服務。(四) 因長途飛行，全賴無線電通報信息。方能穩通。此項人才，亦須先派該隊機械人員，前赴無線電局，分期練習，俾資應用。(五) 該隊現在可

錄 註

用飛機，僅有三架，餘皆毀損散置，零件不全。但必須添購零件，加以修理。即可修成大小飛機各三架。此項飛機修整完成之後，不獨價供軍用，且於教練人才，及短途輸送信件，運載輕便物品，亦甚便利。以上各項，若每事皆實成該隊辦理，未免往返周折，動需時日，且或有非該隊之力所能辦者。委員等竊以為若鈞府予職會以補助指揮考核該隊之權，則職會對於上項諸端，均可統籌兼顧，易以指臂之效，實於軍商航務前途，兩有裨益。擬請此後，凡職會與該隊有應行商辦事宜，即由職會指揮考核，以期敏捷，而免延誤。至人員升遷調補薪餉支領發給等項，仍由該隊自行辦理。如蒙俯允，應請分令該隊遵照辦理。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核施行。等情。謹此，除以一併照准。自係為辦事便利起見，應予一併照准。指令該會知照外，合行令仰該隊知照。此令

五

◎令飭各縣墊款修理航站

本府擬前會航空籌備委員會委員顧邦翰等呈請指令楚雄大理永昌騰越等甸東川昭通鹽津等縣、預行墊款、趕速修理航站、請鑒核一案由。除指令應予照准外、並訓令楚雄縣長、大理縣長、永昌縣長、騰越縣長、昭通縣長、東川縣長、昭通縣長、鹽津縣長、遵照如下。

案查前雲南航空處長劉沛泉及廣東北海組織商用航空、來滇聯絡合辦、一案。昨據建設廳長航空隊長會呈到府當經提出本府會議議決照准、并委張邦翰等為雲南商辦航空籌備委員會委員、積極準備經費派飛機除機械員前往南路會同各縣長修理及開闢航站各在案。茲將該會呈稱。一、竊查職會、現已組織成章、所有三迤經過各站、應開航站、除南路已經派員前往修理及開闢外、西路如楚

雄大理永昌騰越、東路如尋甸東川昭通鹽津等縣、均應派員前往開闢。所需各項費用、擬請鈞府分令所設航站縣分、由縣署預先墊款開支、將來准各縣由正供項下報銷。並分令各縣長、會同本會所派人員、趕速修理開闢、以免耽延、而利航政。理合備文呈請鑒核、分令遵照。一、等情。據此、查所請各節、自係正辦、應予照准。除指令并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長遵照辦理、具報查考。此令。

◎令飭採集良好茶籽

建設廳為改良茶品起見、特訓令軍海、景谷、元江三縣縣長、採集良好茶籽、以資試驗。訓令如下。

查滇省各茶、久已馳名中外、消路之廣、遠及歐美。特以栽培不知講求、培製不知改良、遇發生病蟲害、又復不知防治、任其自生自長、以致茶葉日壞、品質日劣、銷路亦

困之日縮一日。長此不圖改進，影響銷路，良非淺顯。當此民生凋敝，建設開始之時，整頓茶業，除爲急務。本廳特就昆明縣屬之大麻苴及宜良地方，設立第一第二茶業試驗場，以試驗栽培，改良焙製，使品質優良，產量增加。於社會經濟，裨益甚大。惟是着手辦理，擬徵集優良茶籽，以資試驗。查該縣爲產茶名區，應前採集新鮮良好茶籽二百斤，儘於立春前專丁運護來廳，發場試驗。所需運費運費，由該縣糧稅項下開支，事後准予撥抵核銷。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該縣長遵照，迅速辦理，毋稍違延干議。切切，此令。

◎巧家縣請獎修橋出力人員

本府據巧家縣縣長孟紹堯呈，爲請獎修復小河橋工經理張朝裕由。經指令如下。

呈悉。據稱該縣屬小河橋，爲巧會交通要道，自民國十三年，被洪水冲斷後，雖屢

建 設

經提倡修築，然因當事者因循舞弊，竟耗數千元之捐款而無成。該縣長乃薄資從事，鼓勵令之捐資，借款墊發，購備材料，然後勸捐歸還，並責成原日經理張朝裕負責，認真趕築。預計降歷年底，即可竣工。咨語。是徵該縣長注重交通，督率有方。俾數年已斷之橋，一旦恢復，行旅利賴，殊堪嘉許。至請獎張朝裕圖額一節，應准俟橋工落成後，由該縣長繪圖貼說，連同開支款項數目，一併呈報前來，再憑核獎。仰即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江川縣呈報辦理國貨運動

本府據江川縣縣長杜宗瓊，轉呈該縣建設局辦理國貨運動情形，請核示由。經指令如下。

呈悉。據呈國貨運動各節，辦理尙是。至籌辦貧民染織工廠，及國貨陳列館兩項，

五三

尤屬切要之圖。惟國貨陳列館不宜加以附設二字。仰速督促成立、並將組織章程呈報、以憑查核備道。切切、此令。

▲附原呈

呈為呈報事。案奉 鈞府第二零二號訓

令開。一建設廳案呈。奉 國民政府 內政部

六十號訓令開。一為令遼事。查我國近數十

年、受列強一經濟侵略、進口日增、出口日

減、一一案。一除原文邀免冗錄外、後開。

「合行令仰該縣長遵照文到一月內按照冊內

事理、即行舉辦、並將辦理情形具報、以憑

函覆。切切此令。計發國貨運動三冊。一、等

因、奉此、遵即令飭建設局長周建勳遵照辦

理去後、旋據呈覆稱。一遵即召集各界紳首

、到局開會磋商阻止洋貨提倡國貨一切辦法

。擬將會商事件、分呈於下。一遵章定於一

月一、二、三、四、開國貨運動會、講演國貨十要

義。二定期嚴禁商人、不准再販洋貨、如違
一經查覺、即將其貨沒收。三以公安局為監
察機關、不另支薪。四如已買之洋貨、限期
從速售完、如違予以處罰。五絕對不准商人
或非商人再購與本國同樣之洋貨、如違予以
處罰、其處罰之輕重、視購貨之多寡以為準
。六竭力提倡國貨、其提倡之法、則以節劣
貨及假貨、勸導工人、如有發明及改良者、
准其專利若干年、并減輕其國稅運費。七上
議各件、由各鄉區各設宣傳員一員、時時講
演勸導、宣傳員由各鄉村小學校教員兼代、
不另支薪。八擬設一貧民織染廠、名曰江川
縣愛國工廠、凡屬江邑各項用品、均附設於
內、名曰附設江川縣國貨陳列館、至其組織
之法、另冊詳報。所需本金約一千六百元、
擬由留省同鄉會租金項下及地方公款項下、
各籌一半以上、所議各項情形、請予核轉施
行。一、等情。謹此、查該局長與各界紳首所

屬可行。除指令認真辦理外、理合具文轉請鈞府核示、實為公便。謹呈

◎郵務局請援案收現未准

本府據建設廳廳長張邦翰簽請准郵務管理局、函請照改征現金辦法、傳齊郵票、但

難進行、祈核示由。經指令如下。
鑒悉。當於一月廿二日提經第六十七次會議議決。查變更征收本位、純為救濟金融、收燈紙幣。郵務係為便民而設、所請援案收現、礙難進行、仰速函知該局查照為要。此令。

司法

◎令准陳嘉彥充法院書記官

本府據最高法院雲南分院監督推事王承濬呈該分院一等書記官張文濬因丁父憂、懇請辭職、遺缺請以吳革廣監學陳嘉彥試充三月、如能勝任、再行請委由。經指令如下。
呈悉。查該院書記官張文濬、懇請辭職、既經該推事核明照准、遺缺並請以陳嘉彥先行試充、倘無不合、應予照准、仰即遵照此令。

◎通令嚴緝監犯鄧有福

高等法院為通緝第一監獄逃犯鄧有福、特調令麻栗坡對汛督辦、曹思殖邊總辦、雲南高等法院第一二分院、昆明地方法院、各縣縣長、各行政委員、各區殖邊委員、各縣佐、遵照嚴緝。訓令如下。
案據雲南第一監獄典獄長羅俊霖呈報。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下午三時、監

犯鄧有癩，乘機逃遁。請通令緝緝。等情。據此，除勒限十日指令緝緝外，合行通令仰該督辦、總辦、院長、縣長、委員、縣佐、等，一體遵照，迅即選派幹警，按照後開數逃犯姓名年籍、認置協緝，務獲咨解歸案究辦，勿任遠颺。切切。此令。

計開
一、遵犯鄧有癩、年三十五歲、面黃瘦、安徽縣人。

教育

◎聘任教育經費管理處處長

本府隸黔育經費委員會委員長陸嶽仁、副委員長陳錫榮呈、教育經費管理處正副處長、已投票各選出三人、請擇一聘任由。經指介如下。

呈悉。此案當於一月二十九日經第六十

◎第一監獄鄧科員病故請卹

本府隸高等法院院長屠開宗呈轉第一監獄科員鄧紹孔積勞病故，請給卹由、經指令如下。

呈悉。應准如請給予該科員鄧紹孔一次卹金九十元、以示體卹。此項卹金、並准照案由該法院司法收入項下、撥發給領列報、仰即遵照辦理。此令。

九次會議議決、聘胡煥為處長、丁績為副處長。茲將聘函并發、仰即遵照轉送。此令。

▲附公函

逕啟者。隸雲南教育經費委員會呈稱。一依照教育經費管理處組織大綱、應設處長一人、副處長一人、由委員會各公推三人、

由省府各擇一人聘任之。茲已投票選出各三人、擬請擇一聘任。據此、當於一月二十九日經第六十九次會議議決、聘任台端爲雲南教育經費管理處處長。相應函達、即希查照到處組織成立可也。除指令外、此致胡蘊先生、丁紹五先生。

◎任命澂江縣立中學校長

本府據教育廳長盧錫榮呈轉澂江縣長張卓元請委潘炳祺爲該縣縣立中學校長、等情、資格尙無不合、擬請照准給委由。經指令如下。

呈悉。查所請核委潘炳祺充該澂江縣縣立中學校長、既經該廳核明、資格相符、應准照委、俾專責成。合將任狀隨發、仰即遵照轉發給領飭遵。此令。

◎令准楊家鳳暫代女中校長

教育

本府據教育廳長盧錫榮呈。省立女子中學校長雷協中辭職照准、遺缺擬以楊家鳳暫委充、惟楊家鳳君未回滇以前、以楊家鳳暫行代理、請給委由。經指令如下。

呈悉。查女子中學校長一職、曾經電致北平楊軍長耿光、請其夫人來滇担任、尙未得復。茲據該廳長稱、在楊家鳳君未回滇以前、請以楊家鳳暫行代理、核查尙屬可行、應准照辦。惟該楊家鳳既係暫代。即由該廳令飭遵照可也。此令。

◎教廳修正留學匯款辦法

本府據教育廳長盧錫榮呈爲簽覆修正留學國內國立各大學學生匯款辦法、請核示由、經指令如下。

簽及辦法均悉。查修正各條、尙屬妥協、應予備案、除抄發富滇銀行遵照外、仰即知照。此令。

△附雲南省政府教育廳擬訂國內留學生由富滇銀行代匯留學用費優待辦法

- 一、滇省政府為優待國內留學生，特准由富滇銀行代匯留學用費，減收半費匯水。
- 二、此項優待學生，以國內國立各大學及專門學校學生為合格。

市政

●市政府呈送衛生書籍

本府據昆明市政府呈送衛生法講義會刊報告書、謂轉咨由。經指令如下。

呈及昆明市衛生法令彙刊、雲南臨時防疫報告書、防疫方針、市民衛生須知、防疫學講義、女子家庭衛生講義、衛生促進會刊均悉、仰候轉咨 國民政府衛生部查收可也

- 三、前項合格學生，須開具履歷呈請學校函、由廳轉請富滇銀行認可註冊。
- 四、富滇銀行認可優待各生，由廳發給証書、俾各生家屬匯款時執持為證。
- 五、優待學生匯款。每生每年得由行代匯國幣二百元。
- 六、此項優待學生匯款至各生畢業時截止。

。此令。

▲附咨

為咨送事案查。前准 貴部函請將關於衛生之地方各項單行章則送予寄部、他如衛生書籍雜誌圖章圖畫標本模型等類、亦應廣為徵集寄下、如有必須購買或先期預定者、并呈詳及、俾便直接訂購、等由准此、當經令飭昆明市政府據辦在案、茲據該政府呈

選昆明市衛生各種書籍前來、除指令外、相應咨貴部查收、并希轉覆。此咨

●市政府呈報取消各街腰廈

本府據昆明市長馮鈞呈報分期取消腰廈請備案由、經指令如下。

呈悉。查昆明市街道過窄、亟應將舖之腰廈取消、出於鋸破、以免障礙而利通行。該政府分爲三期改造、尙屬妥協、應准備案。仰即遵照。此令。

▲附原呈

呈爲取消舖面腰廈、鋸短出層、報請備案事。竊查本市近來生聚日繁、商業亦盛。前各街路面、過於狹窄、車馬紛紜、交通頗感不便。從事整理、非將各舖之腰廈取消、

外 交

●請外部會商英使踏勘界務

市政 | 外交

出層鋸破、不足以除障礙而期整齊。除南正街舖面腰廈、早經一律取消外。其餘各街腰廈、仍多存在、出層亦多伸出。當經派員將主要街道、如三市街、打帶巷、珠市橋、大東門內外正街、西華街、土主廟街、城隍廟街、武廟街、小西門內外正街、永豐街、翠鳴橋至罐子巷口止、雲津街、寶線街至貢院街止、等街、應行取消腰廈、及鋸短出層各舖面、詳細調查、交由職府行政會議議決照辦在案。茲事資由該市民自行僱工改造、辦理甚易、需費無多、惟街道既多、若必同時興工、亦慮招工爲難。已由職局酌量分爲三期改造。除分別布告、並令署執行外、理合具文呈請 鈞府、俯賜查核備案示遵。謹呈

外交

本府謀特派交涉員張繼翰呈請請外交
部會商駐華英使、早日定期會勘滇緬界務、
以清積案由。特咨請外交部查照辦理、咨文
如下。

為咨請事。案據特派雲南交涉員張繼翰
呈稱。一稱查滇緬界務、糾紛未清、英人乘
機東侵、咄咄逼人。昨午曾由鈞府廣安職警迭
次電請外交部、會商駐華英使、雙方簡派明
幹大員、並携帶測量專家、滿界會勘、以為
一了百了之計。嗣奉鈞府發下外交部號冬兩
電開。對於滇緬界務案卷、正在整理中。擬
俟整理就緒、由部另定日期、會商英使進行
等因、各在案。理應靜候後命、悉遵准
騰越道尹來函、謂英人對於緬甸東北、向歸
我國管轄之地、銳意經營、自民國十五年冬
以迄於今、先後派兵進逼江心坡（此地在恩
梅開與馬利開西江之間）一帶、一面迫令各
山頭人民、向緬政府輸賦、其不從者、并據

大○

去十餘人、現在尚未放回、請嚴重交涉、各
等由。查江心坡一帶、原係我國領土、僅此
滇緬界務尚未勘定、片馬交涉尚未解決之時
、英人竟派兵侵略我疆界、擄掠我人民。損
我主權。莫此為甚。除由職署照會駐滇英總
領事、請轉電緬甸政府派往江心坡之軍
隊即日撤退、並將掠去之山窩放回外、竊查
滇緬地界、一日未畫清、此等邊患即一日不
應。為澈底澄清、永杜後患之計、非首厘清
滇緬界務不為功。准函前由、除由職署呈
外交部外、理合備文呈請鈞府、同時咨請外
交部會商英使、早日會勘。等情。據此、查
本關界務前經迭函 貴部會商英使、早日派
員會勘在案。茲據呈前情、除指令外、相應
咨請 貴部查照辦理、并冀見覆。此咨。

●交涉署請科員培鑫病故請

卹

本府據外交特派員張維翰呈請給放科員
薪培茲郵金由一經指令如下。

呈悉：查所請尚與各機關職員給放給郵亦無不合、應予照准。除分令財政廳遵照辦
之例相符、至援照蘇外交司二等科員陳炳燾、
案給予該故員三個月薪水一百八十元之處、
理外、仰即知照。此令。

外 交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 一、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刊行。每星期一册。定名為雲南省政府公報。
- 二、本報以公布中央及本省政府之法令、規章為主旨。本省政府所屬各廳處局所及各縣地方之重要事項皆錄刊之。
- 三、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負責辦理之。每期稿件、於編就後、須呈呈 省政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 四、本報內容、暫分為下列十三項：一、會議錄 二、特載 三、民政 四、軍政 五、財政 六、建設 七、司法 八、教育 九、黨務 十、市政 十一、外交 十二、報告 十三、雜述。
- 五、凡經本報刊布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効力。其他未經刊布之單行公文、或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採據。
- 六、本報每星期刊行一册。每月每份、收費捌角伍分。本省各屬、按每期一寄、每月另加郵費壹角伍分。外省酌加。
- 七、分送省內各報、每期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刻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簿、按照規定日期、交郵運寄。寄費如有增減、及本省送報役有延遲延誤事、均得隨時函告本所核辦。
-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贈送、及與各報館互相交換、均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印章以杜濫取。不取報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派閱一份、照價收費。交郵直寄。如有私人索閱、須先繳報費郵費。空函不復。
- 九、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郵費各費、統以三月為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繳者、並得呈請 省政府酌予處分。
-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卸、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並轉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辦人。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照繳。
- 十一、簡章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准修正之。

行政人員修養之標準

服務精神
首重黨情
改造國家
先正其身
洗心滌面
去舊務新
舊染既去
表裏一新
工作努力
效率不貳
分六標準
作我標準

藝術化

以高尚的藝術。救濟陷溺人力的劣氣。以愛美的興趣。鼓舞繼續努力。

生活平民化

革去官僚式的官氣。打破階級觀念。過平民式的生活。養成儉樸習慣。

工作勞動化

戒除萎靡因循的惰性。洗滌政治不良的舊習。養成吃苦耐勞的精神。力求政治工作的進步。

行動紀律化

力戒濫用規矩的浪漫行動。養成莊重穩健的態度。保持愛護身心的謹慎工夫。養成克己自治的習慣。

思想系統化

以科學的方法。養成清晰正確的思想。以忠誠的觀念。鞏固堅定不移的意志。

精神革命化

養成犧牲和關奮的精神。對黨身改革和建設的精神。為行政主義的準備。

中華民國政府特許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省政府公報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六月廿六日 星期一

第六十二期



全致方國民革命已四十
年矣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
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
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
合世界上和平等得我之民族
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
同志務須依照全國各建國方
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
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
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
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
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

總理遺囑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

點要八之綱紀飭整府政民國

一 明黨義

官吏服務黨國對於三民主義應有澈底之認識精審之研究

二 崇廉潔

貪污濫用官吏大感革命時代之變應潔自矢不惟包且宜嚴行申懲即遇此應節亦宜免除或加以限制

三 親民衆

官吏爲人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衆接近考察民間苦衷以爲利除弊之標準

四 矢慎勤

革命官吏首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慎辦事且宜精益求精參察兼宜好學

五 尚節儉

國家革命者有明則其在地方當思與官提督國家則不超原力亦宜約而與或繁盛求中流不可鋪張

六 絕嗜好

近來竊取官吏官至其深見一切嗜好革命官中不可不請去以爲人民表率

七 嚴獎懲

向來官場大弊莫過於是非不明黜陟不公職後各行改良官懲及管政系統職權範圍認真考核信賞必罰該嚴名實是爲要綱

八 督功過

上下階級數目本真誠實官職後不但長官對屬員應嚴密考察即屬員對長官亦應隨時督考互相砥礪分其合作功過多而懲益少政治乃有休戚之望

省政府公報第二十六期目次

頁數

會議錄

省府委員會第七十五次會議議決案.....一
 省政府委員會第七十六次會議議決案.....一

特載

龍主席呈報奉到首都建設委員任狀日期.....三
 任命赴甯軍事代表.....三
 令委王用予暫代省府秘書長.....三
 佈告一月份記功記過人員.....三
 令發公文用紙式樣（登報代令）.....三

民政

任命民政廳長及警海道尹.....七
 任命文官懲戒委員長.....七
 任命縣長考試事務處處長.....七
 令發修正中央衛生試驗所組織條例（登報代令）.....七
 通令拆毀神祠暫停三月（登報代令）.....一
 訓令遵照助產士醫師藥劑條例等辦理.....一

目次

目次

訓令嚴禁賭博及禁售牌具 (登報代令) 三三

通緝福利公司經理李建然 (登報代令) 三三

內務部咨請保送高等警官生 三五

衛生部電詢出席會議人員 三七

民廳擬呈任用縣長辦法 三七

財政

財政廳呈擬金融事務處章程 一九

陸代驥長呈報奉狀日期 二一

任命清丈總局總坐辦科長 二一

任命催收富行欠款處委員 二一

任命財政廳科長 二一

建設

公布錫務局章程 三三

建設廳擬訂清理宜良煤礦區辦法 三三

頒發國貨調查委員會印信 三五

委任公路局技士 三五

司法

司法改進會建議培養司法人材 三七

通令協緝樊昌贊.....二一九
通緝新平縣犯.....一九

教育

頒發教育經費委員會關防.....二二一
規定各縣小學圖記式樣.....二二一
任命省立一中校長.....二二一
任命省立二中校長.....二二一

市政

馬市長辭職慰留.....二二三
令准加給第一署長任狀.....二二三
商埠二署長馬家驊因案降調.....二二三

會議錄

△省政府委員會第七十五次

會議議決案

日期 三月五日（星期二）

地點 省政府會議廳

主席 龍雲

委員 胡·瑛

馬·駿

孫·光庭

盧·錫榮

列席 馬·鈐

王·占祺

議決事項

（一）籌款購辦越米救濟米價案

決議 查近來米價高漲、亟應設法救濟。特

由政府撥款五十萬元、交由民政廳市政

府會同採辦越米、並派總部龍參軍長齡九會
同採辦、短期裝運來省、藉平米價、而維民
食。

（二）省賑務會應從速成立、並電請中央
撥款賑濟案。

決議 除將省賑會函催前聘各員、退將該會
組織成立外、並以省政府名義發電中央、懇陳
本省各屬受災情形、請撥款賑濟。

（三）加聘省賑務會委員案。

決議 加聘王恕充雲南賑務會委員。

（四）教育廳擬呈十八年度施政大綱請核
行案。

議決 除遵送留學生一項、應專案另提外、
餘均如擬照行。

（五）民教廳擬呈十八年度施政大綱請核

行案

議決 如擬照行、并將各廳大綱交秘書處彙案參酌另訂實施綱要、彙候核行。

(六) 財政廳長省政府秘書長因公赴京、應分別派員代行職務案。

議決 財政廳長陸崇仁秘書長龔自知、均因公奉派赴京。財政廳職務着以該秘書龔啟煒暫代行拆、秘書處長職務、着以該處秘書王用予暫行代理。

(七) 總商會十餘團體電請毅力主持轉飭雲南郵務管理局照舊收費、不得援此次改征之例、加收分毫案。

議決 政府變更征收本位、純為整理金融、郵費何得援例增加。着由建設廳迅行取締、並批示知照。

(八) 教育廳呈美術學校校長李廷英在職病故、擬請破格給予一次卹金六個月薪金六百元、以示優卹、如蒙允准、並請

簡下財政廳籌發案。

決議 照准

一九一公路總局稽核股長李沛階、呈請以工代賑、並懇訊撥鉅款、採辦越米、以宏救濟案。

決議 除越米已撥款贖辦外、着交省賑務會會同建設廳酌核辦理。

△省政府委員會第七十六次

會議議決案

日期 三月八日(星期五)
地點 省政府會議廳
主席 龍雲(胡瑛代)
委員 胡瑛
馬驥
孫光庭
盧錫榮

議決事項

盧錫榮

(一) 馮委員提議兩澤愈期、糧食騰貴、擬請佈告通令各縣、先行禁止煮酒、藉維民食案。

決議 交民政廳迅速辦理。

(二) 財政廳呈擬訂各縣財政局正副局長繳納保征金暫行條例、及施行細則、請核行案。

決議 照修正案通過。

特 載

▲龍主席呈報奉到首都建設

委員任狀日期

龍主席奉 閣府委任為首都建設委員會委員、特將奉狀日期呈報如下。

呈為呈請備案專案奉 鈞府特任狀開、特派龍雲為首都建設委員會委員、此狀。等因奉此、遂於民國十八年二月七日發給祇領、理會將奉狀日期呈請 鈞府鑒核備案。謹呈

▲任命赴甯軍事代表

總指揮部為任命盧漢為赴甯軍事代表、特訓令該員遵照如下。

茲任命盧漢為本部軍事代表、赴京接洽要公、合將任狀隨發、仰即遵照領收。此令

▲令委王用予暫代省府秘書

長

本府因秘書長龔自知奉派赴京、特委任秘書王用予暫行代理、訓令如下。

查本府秘書長龔自知現因公奉派赴京、所有該處職務、着以秘書王用予暫行代理。

特載

仰即遵照。此令。

▲布告一月份記過人員

本府據秘書廳彙呈本年一月份現任差缺人員所得功過，特布告如次。

照得在差在缺人員因案記功記過，於每月末日彙察布告一次，歷經辦理在案。茲據秘書處彙呈本年一月份現任差缺人員所得功過彙來，核與案符，合行布告週知。此布

計開

記功六員

卸昆明縣長王用予因案記大功一次

鄭崇賢因案記大功一次

李華林因案記大功一次

彭嘉猷因案記大功一次

楊正榮因案記大功一次

周浩東因案記大功一次

記過無

▲令發公文用紙式樣

一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民政廳奉 內政部令發公文用紙式樣，特以訓令三三三號通飭河口麻栗坡對汛營辦、滇越鐵道軍警總局、普思殖邊營辦、各縣縣長、各行政委員、各縣縣佐、遵照如下

案奉 國民政府行政院內政部第一三九號訓令內開、一為令遵事。案奉 國民政府第三九號訓令內開、一揀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稱、一為呈請事。竊職院第五次會議、議衛生部部長薛篤弼提議、畫一公文用紙辦法、經決議交政務處調集各機關公文用紙、擬畫一式樣、呈核、並奉鈞府發下印鑄文書兩局呈擬各機關公文用紙式樣、飭備參考。各等因、遵即發交政務處併案擬辦。隨據呈稱、竊查各機關公文用紙、前奉行政院會議發交職處畫一規定、遵經征集各機關現用紙

樣、悉心研究、擬定一種半摺裝訂式、其與散頁裝訂式比較、無較頁加蓋騎縫印信之煩、與聯頁手摺式比較、亦無大小參差裝釘不固諸病、而兩式優點、無不具備。又文面原等廢紙、茲擬分列事由、擬辦、批辦、備考各項、以代摺頁用紙。其事由一端、無論呈令批咨函、均規定由發文機關擬稿人員所撰者填寫。核稿人員如改文稿、應併改案由籌畫藉此減少抄寫人員掛號登記時間、及摺頁製漏之弊。並繪製式樣、呈請核定轉呈國府令飭全國各機關限期遵行、或飭由印鑄局仿式印製各種公文紙分發各機關備價領用。

。是否有當、敬請鑒核等情、經於十二月十八日提出本院第八次會議決議照辦、理合檢同畫一公文用紙說明暨用紙式樣共二十二紙備文呈請鈞府鑒核飭由印鑄局照式印製各種式樣、頒發各機關、以本國紙張依式仿製、並限期遵行、實為公便、一、等情、附呈畫一

公文用紙說明一本、公文用紙式樣共十紙、謹此、經第十二次國務會議決議照辦、合亟檢發畫一公文用紙說明及公文用紙式樣、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一、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亟檢同公文用紙說明、及公文用紙式樣各一份、令仰該廳遵照、併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一、等因、計發公文用紙說明及公文用紙式樣各一件、奉此、自應遵照辦理。合行登報代令、仰該 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附劃一公文用紙說明

令、訓令、摺令、批、呈、咨、公文、等類用紙、概採半摺裝訂式、其裝訂由收文機關驗收掛號時行之、文面印長方形線格、分別事由擬辦決定辦法批辦附件各開、以備替代收文機關收文摺由紙之用。並載明收發文機關文別及到文年月日收文字號等項、文內每 每面十行、除呈文外、所有發文機關

名稱文到號數，均於第一頁第一二行地位內標明，其形式尺另寸詳式樣。至頁數二開三開四開不等，由各機關酌量備用。另規定文電稿由紙式一種，以備未及選用新式公文紙各機關或人民呈訴時暫時應用。

（一）現由）查各機關現用令批呈咨函各項用紙

大小形式，至不齊一，其用平摺式

者體過窄小，與發文稿紙參差不齊

、艱於裝訂。且除首尾兩端外，則

無可查聯繫之處，其紙稍厚而紙質

重者。中部各頁極易散落，其用散

頁裝訂式者，則須按頁加蓋騎縫印

信、印發手續，至嫌繁重。茲採各

式之長、去各式之短，酌擬畫一公

文用紙如上式，對於裝訂不固大小

參差印發繁瑣諸弊，悉加改正。又

其文面擬分別事由擬辦決定辦法批

辦備考附件各節，廢除收文機關之

摘由紙，以省轉抄及黏貼時間，主
事由一欄、擬規定由發文機關繕校

員照擬稿人員所摘之由抄寫，核稿

長官，如改公文內容者，應併改簽

出、接收事半功倍之效，並可免收

文機關掛號人員因欲摘取案由致航

延呈閱時間，及發生草率漏謫情事

。其擬辦一欄，由收文機關擬辦人

員、擬具辦法、呈送主管核閱，主

官即於決定辦法欄或批辦欄註明辦

法。

稿面紙印長方形線格，格內分列機關名稱、

事由、來文字號、文別、途徑機關、類別、

附件、及長官判行核稿擬辦職員簽名各欄、

並載明交辦擬稿核審判行送寫校對蓋印封發

日時、編列去文字號、檔案字號、稿心紙每

面十行、紙式尺寸詳式樣。

稿底紙印長方形線格，記明發文年月日及繕

(紙由摘電文) (關機文發)

考備	示	批	辦	擬	由	事

← 份 → 份 → 份 → 份 → 份 →

年
月
日
時到

收文字號

附
件

稿 (稱名閱機)

4分	長官職別	1分	事由	文未	字第	
	長官簽蓋					號別
5分	核稿及 撰擬 職員職別	1分			送建	
	核稿及 撰擬 職員簽蓋					機閱
5分	年	國民華中			2分	
						月 日 時
檔案	去文	月 日 時	月 日 時	月 日 時	月 日 時	7分
字第	字第	日 時	日 時	日 時	日 時	
號	號	對	寫	行	簽	解



4分

7分

↑
15公分

--	--	--	--	--	--	--	--	--	--

15公分

15公分

15公分

中華民國

15分

年

月

日

繕寫
校對
監印

簽名蓋章

2015

(關機文收) (呈) (關機文發)

考 備	示 批	辦 擬	由 事	

呈
字 第
號
一
年
月
日
時 到

一分

三分

四分

四分

一分

五分

五分

一分

五分

五分

收文 字 第

號

中華民國

15公分

年

月

日

20公分

(關機文收) (別文) (關機文發)

考 備 示 批 辦 擬 由 事

文別

字第

號

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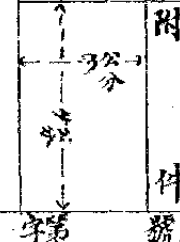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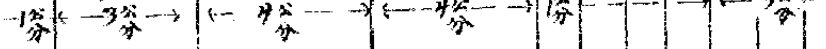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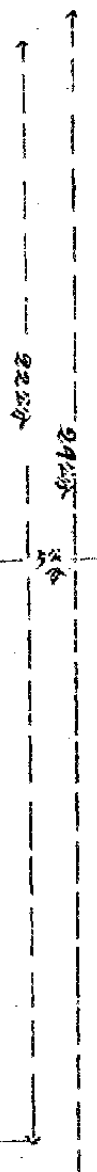
年

月

日

時到

考	備	示	批	辦	擬	由	事



收文 字第 號

機關名稱

(公函)
(啓)

字第

號

13分 1分

中華民國

1926

年

月

日

1926

(關機文收)(別文) (關機文發)

		考備	法辦定決	辦擬	由事
文別	字第	號	年	月	日
3分	4分	4分	1分	3分	
		收文字第			號

機關名稱

（批指到令
全令）

字第

號

批分 → 分 → 分

中華民國

1925

年

月

日

1925

謹

呈

機關名稱

機關名稱某某謹封

內
件

中
華
民
國

1928年3月

年

月

日

内
(孝)
(公函)

← 5公分 5公分 5公分 →

(機
關
名
稱)
號

公
啟

↓ 四週錄字

11公分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内批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右批

四週線厚四公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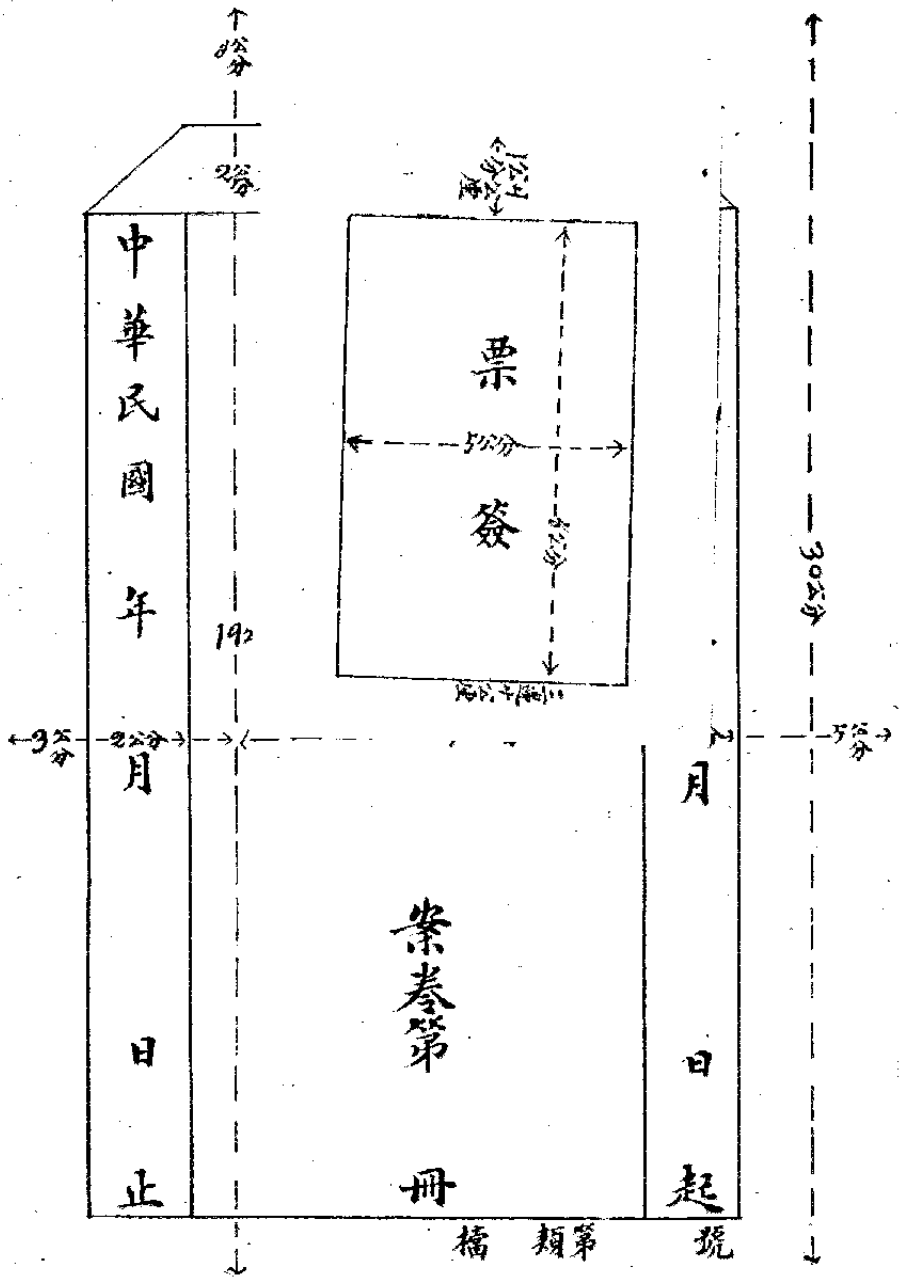
3.2公分

15公分9公厘

1.6公分

1.6公分3公厘

機
關
名
稱
封



中華民國年

192

票
簽

案卷第冊

月
日止

月
日起

橋類第號

↑ 1.5分

2.5分

4.5分

5.0分

↑ 4.5分

↓ 4.5分

↑ 3.0分

← 3.5分

2.5分

→ 3.5分

↓

↓

機
關
名
稱
封

↑ 10分

機關名稱

中華民國
年

中華民國
年

1928

月

月

日

日

止

起

案卷第

冊

第 類 號

↑ 30分

← 5分

← 2分

← 10分

← 2分

← 5分

↓

↓

						15/10	月日
						15/10	第
						↑	案
						7/10	目
						↓	附
						2/10	件
						↑	月日
						15/10	第
						↑	案
						7/10	目
						↓	附
						↑	件
						2/10	
						↓	

總計

件

← 案

案 →

案

案

案

寫校對監印人員姓名尺寸、詳式樣。

●亮用單頁厚紙、正面分載機關名稱案由卷

宗冊數、及起訖年月日、頁數字號等項、背

面分別案目、歸檔月日、號數、附件、及總

計各欄、尺寸詳式樣、下端附黏票箋、其形

式尺寸、詳式樣、

一理由一在各機關稿面稿底卷宗面等項用紙

民政

◎任命民政廳長及普甯道尹

本府為任命民政廳長徐為璣、普甯道尹

官國藩、特訓令前民政廳長丁兆冠、暨前普

甯道尹徐為光遵照如下。

(一) 令民政廳長丁兆冠

為令。前據該廳長迭次函呈請辭去

廳長兼職、當於二月五日經第七十次會議議

決照准。所遺民政廳長缺、著以普甯道尹徐

為光調署、未到任以前、著以王恕暫行代理

。遲到普甯道尹缺、著以官國藩署理。除任

令暨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二) 令普甯道尹徐為璣

照得本省政府民政廳長丁兆冠迭請辭職

。當於二月五日經第七十次會議議決照准、

該缺著以普甯道尹徐為璣調署、未到任以前

、著以王恕暫行代理。至普甯道尹缺、著以

緣國藩署理。除任命暫分行外、合將任狀併發、仰即照祇領、俟交卸清楚後、即行來書供職。此令

◎任命文官懲戒委員長

本府隸粵民政廳長丁進冠呈、雲南高等文官懲戒委員會委員長一職、擬由民政廳長兼充、請加委新任廳長兼充委員長由。經指令新廳長王恕遵照如下。

呈悉。應即加委新任廳長王恕兼充該會委員長、以重責成。任狀並發、仰即祇領任職、並咨下卸廳長知照。此令。

◎任命縣長考試事務處處長

本府隸民政廳代行折稅務金在鎔呈請解除代行折及縣長考試事務處處長職務並請照案加委新任廳長兼充處長由。經指令新廳長王恕遵照如下。

呈悉。應即照准將該處書代行拆廢務處

兼充縣長考試事務處處長一併解除。即照案加委該新任代理廳長王恕兼充縣長考試事務處處長、任狀並發、仰即祇領任事。仍暫行該處書知照。此令

◎令發修正中央衛生試驗所

組織條例

一 登報代全不另行文
民政廳奉 衛生部令發修正中央衛生試驗所組織條例、特以訓令三八八五號通飭各縣縣長、各行政委員、知照如下。

(一) 訓令

案奉 國民政府衛生部訓令開、一查本部修擬擬具中央衛生試驗所組織條例草案、呈請 國民政府行政院覆核。茲奉 指令內開、一呈及附件均悉。查此案現經本院第十次會議決通過、所有修正中央衛生試驗所組織條例、即以部令公布、附件分別存送。

此令。一等因、奉此、遵照公布並分令外、合行檢發修正中央衛生試驗所組織條例一份、令仰該廳轉行所屬一體遵照。此令。一計發修正中央衛生試驗所組織條例一份。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 即便遵照。此令。

(二)修正中央衛生試驗所組織條例

第一條 本所直隸於國民政府衛生部、掌理檢驗鑑定及造研究等事項。

第二條 本所設左列各科

- 一 總務科。
 - 二 病理科。
 - 三 化學科。
 - 四 藥物科。
 - 五 細菌科。
- 第三條 總務科之職掌如左。

- 一 文牘事項。
- 二 會計事項。
- 三 暖房冷藏自來水及電氣裝置

民
政

第四條

- 等管理事項。
 - 四 一切應用材料管理事項。
 - 五 房屋院落及一切設備等管理事項。
 - 六 動物之繁殖飼養及處理事項。
 - 七 圖書室管理事項。
 - 八 藥品包裝出售事項。
 - 九 圖案及雜誌等編輯事項。
 - 十 工役管理事項。
 - 十一 其他一切庶務事項。
- 病理科之職掌如左。
- 一 病理組織檢驗事項。
 - 二 血液痰液等病理學檢驗事項。
 - 三 病理解剖事項。
 - 四 寄生蟲原虫之檢索事項。
 - 五 其他病理學研究事項。

九

第五條 化學科之職掌如左。

- 一 水牛乳與其他飲食物及其用品之分析檢驗事項。
 - 二 血液痰涎瀉等化學試驗事項。
 - 三 各種色素液標準液及試藥調製事項。
 - 四 法醫上化驗鑑定事項。
 - 五 其他化學上試驗及鑑定研究事項。
- 第六條 藥物科之職掌如左。
- 一 藥品之分析檢驗事項。
 - 二 藥品之鑑定事項。
 - 三 藥品之配製事項。
 - 四 禁製藥品之試驗事項。
 - 五 藥用鴉片之製造事項。
 - 六 藥用植物之栽植事項。
 - 七 其他一切藥物試驗研究事項。

第七條 細菌科之職掌如左。

- 一 血清疫苗等鑑定及製造事項。
 - 二 免疫反應之檢查事項。
 - 三 培養基之製造事項。
 - 四 空氣土壤衣物毛革等之細菌學檢查事項。
 - 五 水牛乳及各種飲食物之細菌學檢驗事項。
 - 六 血液痰涎瀉等細菌學檢驗事項。
 - 七 其他關於細菌學研究事項。
- 第八條 本所置所長一人，由衛生部呈請簡任。技正技士技佐及事務員各若干人，由衛生部部長遴派。技正以下各職員，得由部員兼充。

第九條 所長兼部長之命，總理全部事務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民政廳奉 內政部電、拆毀神祠一案、

技正承所長之命、分掌技術事務
技士技佐承所長之命、及技正之
指導、助理技術事務。

自電到三個月內、暫行停止實行等因、特以
訓令三九三八號、通飭各縣縣長、遵照辦理。
案奉 內政部馬電開、近據 貴報各實

事務員承所長之命、分理文牘、
會計、庶務、售品、包裝、編輯
、圖書等事項。

因拆毀神祠、時起糾紛、人心頗感不安、為
此令仰該廳速行電飭各縣、於電令到達之日
起、在三個月以內、暫行一律停止拆毀、三

第十條 本所得酌用僱員若干人。

個月後、依照本部所定、於神祠存廢標準、應廢

第十一條 本所為培養技術人才起見、得酌
收練習生若干人。

之神祠、應經由各縣縣長查明、妥慎辦理、

第十二條 本所辦事細則、由衛生部另訂之

不得由其他機關或團體及人民任意拆燬、以
維秩序。等電遵照、並將辦理情形電復為盼

第十三條 本所因事務之必要、得設分所、
其組織由衛生部另定之。

。等因奉此、並奉 省政府發下原電同前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出。查前奉令發神祠存廢標準項、當經刊登
第二十二期公報代令、通飭遵辦在案。茲奉

●通令折毀神祠暫停三月

前因、查本省雖無折毀神祠、時起糾紛之事
、然他省之前事可鑒、仍宜先事預防、除呈

民 政

請電復外，合行登報代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妥慎辦理。切切。此令。

●訓令遵照助產士醫師藥師條例等辦理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本府准 國民政府衛生部咨、請轉飭各機關、遵照助產士條例、醫師暫行條例、藥師暫行條例等辦理等由、特訓令昆明市政府、各縣縣長、各行政委員遵照辦理如下。

為令遵事、案准 國民政府衛生部第三七號咨開、一為咨行事、案查助產士條例、醫師暫行條例、藥師暫行條例等、業經先後公布在案。助產士條例第一條、有一在本條例施行前開業者、限於三個月內、補請核發助產士證書一之規定。醫師暫行條例第八條、及藥師暫行條例第八條、有一凡現在執業之醫師或藥師、未經領有部証者、應由該管

官署限期令其呈領一之規定。此項限期之起算或規定、為切合實際起見、無論在各省市政府所在地、或各縣市地方、均應以公布各項條例公文到達該管官署、已縣公布之日為標準。為此咨請貴府咨照助產士條例所規定之限期、將補領証書手續、催辦完竣。其醫師藥師領証限期、亦希酌核各地情形、依照條例、分別規定。至遲須於前此公布令文到達之日起算、三個月以內、辦理完竣。至於醫師約師助產士等散在各地、頒行條例、僅登公報、或頒發布告、倘恐未能周知。應由各省市縣主管機關、將各項條例分別印刷、查明當地應行領照人數、逕行送達、督促其遵照期限、呈請領照。其故意遲延者、並即依律處斷。除分別咨令外、並請轉飭該管機關一體遵照辦理、實級公誼。此咨、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政府、縣長、委員、即便遵照辦理、勿違、切切。此令。

訓令嚴禁賭博及禁售牌具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本府准 國民政府行政院內政部、咨行湖北省黨指委會、請通令嚴禁賭博、並禁售牌具一案、請轉飭所屬一體查禁等由。除咨復外、特訓令昆明市政府、各縣縣政府遵照如下。

案准 國民政府行政院內政部警字第九十六號咨開。一為咨行事、案奉 國民政府行政院第五二二號訓令內開、一案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開、一選啟者、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達湖南省黨指委會請通令嚴禁賭博、並禁售牌具、以除惡習一案、請查照轉陳等由准此。當經轉陳奉 主席諭、交行政院等因、相應抄同原件、函達查照。一、等由准此、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部、即便轉咨各省政府及各特別市政府、一體查

禁、此令一等因、計抄發原函呈各一件到部。奉此、除呈復並分咨外、相應抄送原附各件、咨請貴府、轉飭所屬、一體查禁、並希將辦理情形見復為荷。此咨、計抄送原函原呈各一件、一等由准此。除咨復暨通令外、合行令仰該市長、縣長遵照、從嚴一體查禁、並將辦理情形報告。切切此令。

▲附原函原呈

逕啟者、頃接湖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呈、一為據情呈請通令嚴禁賭博、並禁售牌具、以除惡習一等情到會。經奉常務委員批、交國民政府等因。相應檢同原呈、函請查照轉陳為荷。此致

呈為據情轉呈事、案據衡山縣黨務指導委員會呈稱、一呈為據直屬第三區分黨建議、嚴禁賭博、呈請核准通令遵行事、案據屬會直屬第三區分黨常務劉庭駿呈稱、一為呈請事、竊屬部第八次常會、楊龍文同志建議

、或謂一牌賭爲害、小則廢時失業、大則傾家蕩產、貧者之、以有費之光陰、置之如無用之地、嗜之者精神耗散、作事效率頓減。馴至學問不求深造、辦事出之敷衍、而下流者、因賭敗流爲盜賊、鑽營者借牌賭作交遊、使社會發生不安、政治亦不能上軌道。奢靡貪污、種種腐化惡化、均隨牌賭以俱來。故歷來政府、見害深切、禁令屢申、無奈習染太深、政治人員、亦以爲公餘消遣之具。上有好者、下必有甚、理固當然。今者、革命尙未成功、外力壓迫、尤甚往昔、集中力量、從事建設工作、或研究學術、造就建設人才、共躋中國於自由平等地位。凡屬國民肩此重任、實已日昃不遑。若仍瀆牌於賭、爲民公僕者、敷衍政事。爲主人者、不暇問政事。則政治何由精進、社會何由改良。革命前途、實深危懼。我湘政府有見及此、實行禁止牌賭。我縣更嚴厲執行、收效已見

於目前。第此項禁令、實有全國一致之性質、應建請中央黨部、咨請國民政府、通令嚴禁。更注重政治人員、違則嚴重處分。至貫徹禁令、則應令行各級政府、將各商店牌具、實行收集焚燬、永禁造置或販賣、以爲杜絕根株之計、是否有當、敬候公決等語、當經大家討論、照案通過、紀錄在冊、理合錄案備文、呈請鈞會察核施行、謹呈等情據此、業經公決、理合備文呈請鈞會察核、轉呈中央執行委員會、咨請國府通令、嚴禁賭博、並收集牌具焚燬、以除惡習、而滌蕪污、深爲公便、謹呈、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理合備文呈請鈞會察核施行。謹呈

●通緝福利公司經理李建然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未府准 內政部咨請通緝福利公司經理

建然等由、特以訓令四。五九號、通飭各道
道尹、河口麻栗坡對汛督辦、鐵道軍警總局
長、昆明市政府市長、各縣縣長、各行政委
員、遵照如下。

爲令飭通飭事。案准 國民政府行政院
內政部總字第二。號咨開、一爲通告事。案
奉 國民政府行政院第三六五號訓令內開、
一案據湖北省政府主席張知本呈稱、一呈爲
呈請事。案據財政廳廳長張維先呈稱、一呈爲
查前福利公司承辦湖北上賑有獎債券、對於
解款項、截至上年五月底止、積應欠洋一萬
二千元、延不繳解、而該公司訂約借用公有
物品、竟敢擅自處分無存。經財政部令飭漢
口公安局傳齊該公司負責人到案押追。據呈
復經理李建然事先潛逃、俾拿獲司事張亮之
一人到局、羈押數月。復准函稱張亮之在押
病重、擬請勒令籌繳保証金二千元、取具股
實舖保釋山、限期尋找李建然、一同歸案、

民 政

等因、當經職廳函復照准。嗣因限期屆滿、
張亮之亦聞電投案、請派員伴赴上海偵獲李
建然到案、由局函請職廳提同辦理、或就廳
派員偕往偵尋等由、比以張亮之係因病交保
釋出、未便提回辦理、請該局責山張亮之
覓股實舖保、限期自行前往歸案各在案。現
據張亮之由滬呈訴、無辜被案、病在垂危、
懇求摘釋、以便安心養病等情、附公立上海
醫院診斷證明書、由局轉函到廳。查張亮之
以一司事、羈押數月、又經籌繳保証金二千
元、往返上海、尋值數次、憂憤成疾。而該
公司經理李建然仍屬法外逍遙、撥積情理、
似欠平允、除函復武漢市公安局仍請責令張
亮之隨時偵緝解究外、所有前福利公司經理
李建然積欠解款并私擅處分公有物品各原由
，理合備文呈請鈞府俯賜鑒核、准予轉呈國
民政府行政院通令各機關一體緝拿、務獲到
案，以便追究、而重公帑、實爲公便、一等

一五

格、據此，除指令外，理合具文呈請鑒核通令各省一體協緝、務獲歸案究辦，實為公便，一等情據此，除指令外，合亟令仰該部即便遵照，通行各省市政府一體協緝，務獲歸案究辦，一等因，奉此，除分行外，相應咨請貴政府一體協緝為荷。」等由准此，合行登報代令，仰該部即便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協緝，務獲解究，切切此令。

◎內部咨請保送高等警官生

本府准 內政部咨請保送警官高等學校學生由。特咨復如次。

為咨覆事。民國十八年二月二十八日准 大部咨開，「案據警官高等學校呈稱，「物在屬校為警察最高學府，現當訓政開始之時、辦理警衛、需用警察人才，實非少數、而養成警材、責在屬校若不亟籌培植之方、

將來必有乏材之憾。擬將添招新生，俾宏造就而備任使，茲將招考章程繕呈，如蒙俯允，即懇通咨各省市照章咨送。實為公便。並附呈招考章程等情到部，除指令照准，並飭從嚴考錄外，相應檢發該校招考章程一份，咨請飭屬知照，如有合於招考章程資格第五項之規定、確係現任之上尉軍官、或服務二年以上之委任警官、而有志入學者，即於三月一日以前保送到校，以憑考試，並希布告周知為荷。此咨。計送招考章程一份。」等由准此，查保送此項學生，既經規定須於三月一日以前、按期已保送不及，擬請俟二班先期咨行，再行照章保送。除將章程存查外，相應咨覆，請煩查照。此咨。

▲附國民政府行政內政部直轄警官高等學校招考章程

一、資格凡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均得與考

一、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大學預科畢業者。

二、警官學校或警官傳習所一年以上畢業者。

三、曾任或現任之上尉軍官及服務二年以上之委任警官、經京內外各軍警高級機關保送者。

上列各條除第三項必須保送外、其一、二兩項自行投考。

二、年齡十八歲以上三十歲以下。

三、畢業期限三年。

附：學科。

黨義（三民主義建國大綱建國方略第一

二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決議案等） 警

察學 警察法令 勤務規則 國際警察

消防警察 建築警察 電氣警察 行

政警察 交通警察 衛生警察 察述

警罰法 偵探學 指紋學 警犬學 法

民 政

醫學 法學通論 比較憲法 行

刑法

法院編制法及訴訟法 社會學 國際法

監獄學 市政學 自治法 戶籍法

統計學 測繪學 法政學概論 民法概

論 南法概論 心理學 警務學

武裝練習 馬術 武術 公體 外國文

上列各科、如認為有必要時、得酌量

增減、由校長分配呈報內政部備案。

五、試驗

一、體格檢查

二、筆試 國文 黨義 政法概論 警察

大意

三、口試

六、學費每人年七十元。（分兩次繳納）每

學期前五元、於開學前五日將學費繳齊

、憑學費收據領取講券、入學授課。

凡由各機關保送者、分官費及自費兩種

一七

○官費由該保送機關按期逕寄來校、自費由該學員自行按期繳納、但保送機關須為担保學費、如有欠繳者、惟該保送機關負責。

七：保費金每人七十元、於繳納第一次學費時一同繳納、俟畢業後發還。

八：制服由各人自備遵照本校定式。

九：報名每日報名時刻自上午十時至下午四時止、報名時附收報名費二元及最近四寸半身像片二張、一取錄與否概不退還一試驗日期另行布告。

十：考試地點北平北新橋西本校。

◎衛生部電詢出席會議人員

本部准 衛生部電詢參與市衛生行政會議人員等由、特訓令民政廳、市政府遵照如下。

案准 國民政府衛生部議電開。本部

定於二月二十日至二十五日在首都召開市衛生行政會議。迭經咨達在案。照會章規定與會人員、以特別市衛生局長及依市組織法成立之普通衛生局長或其主任人員為限。貴省依法成立之普通市政府、其有幾處。令次照章出席共有幾人、并請轉飭將議案即日寄部、為荷。等由、又准該部敬代電同前由准此。除分令 市政府 遵照外、合行令仰該府遵照辦理具覆核。此令。

◎民廳擬呈任用縣長辦法

本府據民政廳呈復縣長任用、向無專章、遇有變通任用時、擬以通令宣布。又現任人員、可由簡調繁、所遺簡缺、以考取人員接替、請核示由。經指令如下。

呈悉、當於二月二十二日、經第七十二次會議議決、准暫如該廳所擬辦理、仰即遵照。此令。

▲附原呈

雲南省政府民政廳爲呈覆事。案奉鈞府訓令開。一爲令遵事。查委用縣缺，除考取外，尚有須因地擇人之縣份，不宜爲考取名額所侷，應由該廳於縣長任用條例內，酌加補充，以便銓用，而資治理，仰即遵照辦理。此令。一等因。奉此，本廳遵照擬辦。惟查縣長任用條例，國民政府暨行政院均未頒布，本省亦未規定有案。查前內務部舊備，只有民國十一年前省公署制定之縣知事任用暫行條例一種，然自頒布以後，對於任用知事，迄未按照實行，虛有任用條例之名，而事實上則雖無明文廢止，早已等於具文。且相隔年久，事異時殊，核與本省現情，尤不適用。又查以後非經考取人員不能任缺一層，亦僅由前文官考試暫行章程及令文內附帶聲明，并未著有專章，故補充縣長任用

條例，實覺無從擬訂。况非考取人員不得委缺，鈞府恒表示決心。邇來且通令各師長道尹不得保非考取人員，請予委缺。今於縣長考試將行之際，忽有補充任用條例之頒布，在鈞府固爲因地擇人起見，然恐議者不察，或敢猜疑。似不若仍照前委任曲溪通海兩縣縣長辦法，遇有因地擇人之舉，隨時以通令宣布原由，較覺經權兩協。再現在及將來考取人員，其中不無少年新進之輩。遇有繁劇缺出，遽按名委以試署，殊非所宜。而現任各簡缺人員中，固有經驗深而成績著者，似可酌量選擇，由簡調繁，其所遺簡缺，則委考取人員接替。當此新舊過渡時會，考取人員，本尙不敷委用。若由缺調缺，期裨地方，即非考取人員，亦救濟一時之策也。奉令前因，理合具文呈覆。並附陳管見，是否允當，統希鈞府鑒核示遵。謹呈

●財政廳呈擬金融事務處章程

程

本府據財政廳廳長陸崇仁為擬定整理金融事務處組織條例請核定施行由、經指令如下。

簽及條例均悉。在條例應改稱章程、所擬條文、間有不甚妥協之處、當經逐條核明修正、並於二月二十二日提經第七十二次會議議決照修正公布施行。合將修正章程抄發、仰即遵照擬令公布。此令。

▲附雲南全省整理金融事務處組織章程

程

第一條

本處依此次整理金融公債條例第十六條。為發行公債後收回溢額紙幣回復全省金融原狀而設、定

第二條

名為雲南全省整理金融事務處。本處由左列各機關職員組織之。

一、財政廳長、銀行行長、軍警督察長、市長、憲兵司令。

二、省黨部委員代表。

三、總商會會長。

四、商民協會主任。

五、各法團代表。

六、三迤紳耆。

本處設委員長一人、其餘各人、均為委員、由省府分別函聘委任之。

第四條

本處處理事務由委員長或委員提出共同討論表決行之。

第五條

本處會議每月應行開會一次、由委員長召集之。遇必要時得召集

第六條

臨時會議。
本處因事務上之必要，得酌用事務員，由財政廳指派兼理之。

第七條

凡所收溢額紙幣，由財政廳驗明交處截角鑿孔存儲，即由處布告周知，定期當衆銷燬。

第八條

本處辦公地點，附設總商會內，以期接近人民，流通聲氣。

第九條

本處對各機關往來文件，概用公函。

第十條

本處經費由財政廳籌撥。

第十一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奉核准修正之。

第十二條

本章程自呈奉 省政府核准公布日實行。

陸代廳長呈報奉狀日期

本府據代理財政廳長陸崇仁呈報奉狀日

財政

期，特由總指揮部會令省內各機關知照如下。

為令知事。案據財政廳廳長陸崇仁呈稱

「案奉 國民政府簡任狀開：「任命陸崇

仁代理雲南省政府財政廳廳長。此狀。」等

因。奉此，遵於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奉到

○查前奉鈞府令委代理雲南財政廳廳長。遵

於十七年七月一日到廳視事，並呈報在案。

奉狀前因，理合具文呈報，請祈鈞府鑒核，

并祈分令各軍事機關查照。」等情，前來。

除指令照准并通行外，合行令仰該 知照

、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任命清丈總局總坐辦科長

本府據代理財政廳廳長陸崇仁呈全省清

丈事宜，擬先由昆明着手試辦，總分各局，

定期成立，請核委保任樑充該局坐辦，李樺

祖周汝釗分別充任科長，並請令飭兵工廠趕

鑄銅質關防一顆。經指令如下。

二一

呈悉。查該清丈局既已定期成立，其總辦一職，照章係由該廳長兼任，仍應加給委狀，俾專責成，而副名實。至所請核委保庭樑充任總辦、李繩祖充任總務科長、周汝釗充任清丈科長、尙屬允協，應如請照委，又請頒發該局銅質關防，並准照發。除飭兵工廠鑄刊，一俟鑄就，再行另案頒發外，合將任狀隨發，仰即遵照，並轉給祇領報查。此令。

◎任命催收富行欠款處處委員

本府據兼催收富源銀行欠款處處長盧漢呈原任富行總辦胡道文會辦李華，均兼該處委員。現胡李已交卸，所兼職務，請准解除，並請以現任總辦馬為麟會辦張之霖委兼委員由。經指令如下。

呈悉。該兼委員胡道文李華二員，應准解除兼職，遞遺委員兼職，並准如請以現任富行總辦馬為麟會辦張之霖委充，合將任狀併發，仰即遵照轉發給報查。此令。

◎任命財政廳科長

本府據代理財政廳廳長陸崇仁呈，該廳第三科長陳必達、第五科長沈祐、第六科長孫蔭堂，均已差委。所遺第三科長缺，請以周兆元升充、第五科長缺，以劉潤之調充、第六科長缺以馬德芳升充，請給委由。經指令如下。

呈悉。查該廳第三第五第六等科科長缺，所請以周兆元等三員分別升委調充，資格相符，應予照准。合將任狀併發，仰即遵照轉發給領節遵報查。此令。

建設

●公布錫務局章程

本府據建設廳廳長張邦翰擬呈簡舊錫務局章程併參加意見、請核行由。經指令如下。

呈及附件均悉。當經核交單行法規編審

委員會審核具覆核辦在案。維該會簽覆內稱、遵即「召集開會。提出審核、查原呈所擬四要點、(一)原意見、既係注重簡錫、不必以全省錫井規定於條文之內、定名為簡舊錫務局、極為名實相符。(二)錫務局設征稽科、與財政廳統一征收事權、不無衝突。擬不設征稽科、亦極正當。(三)簡舊採煉均有改良、必要增入工程科、亦較完密。(四)總辦不能常駐局中、添設會辦一人、係為救濟事實起見、極屬妥協。至原章程所列各條、亦經逐一審核、分別簽註。將原第十條改為罰款、酌加修正、另繕呈核、所有審查原由、是否有當、理合將奉發原案、一

建 設

併繳呈、請祈鑒核施行、」等情。據此、復於一月二十二日提經第六十七次會議議決照修正公布施行。除指令該會知照外、合將修正章程令發、仰即遵照公布。並另繕一份呈府備案。此令。

△雲南簡舊錫務局章程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雲南省政府為謀簡舊錫務發達起見、特設簡舊錫務局。

第二條 本局直隸於省政府。

第二章 組織

第三條 本局設總辦一人、會辦二人。

第四條 本局分設總務調查鑛工程四科。各長設科一人、科員三人至六人、並得設工程師技士若干人。

第五條 本局視事務之繁簡、得酌用僱員若干人。

第六條 本局總辦會辦由省政府任命。科

建設

長科員工程師技士由局呈請省政府委任

第三章 權責

第七條 總辦總理全局一切事務、會辦補助總處理全局一切事務、總辦公出時、會辦得代行其職權。

第八條

- 一 總務科掌理文牘庶務會計暨營業事項。
- 一 調查科掌理礦物化驗地質調查暨探鑽統計事項。
- 一 鑛工科掌理鑛工招募之分配註冊暨保健待遇事項。
- 一 工程科掌理鑛山開採鐵質製鍊及測繪設計事項。

第四章 經費

第九條 本局經費由左列之收支費內開支

二四

一 簡舊廠尖爐房、無論公辦私辦、得由本局代募鑛工。每代募一人除旅費由廠戶爐戶抵其外、並酌收辦公費、其自行招募者免繳。

二 審簡各公私廠尖爐房所用鑛工、每年須到本局報名註冊一次、每人得酌征註冊費、但至多不得超過一元。

前項實施辦法及征付數額另訂公布之。

第十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局呈請、省政府修正之。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實行。

●建廳 宜良煤鑛區辦法

本府據建設廳長張邦翰擬具清理宜良各煤鑛區辦法、請備案由。經指令如下。

呈及附件均悉。查所呈各節、辦理尚無不合、應予備案。仰即知照。附件存。此令

△附原呈及辦法

呈為呈請鑒核備案事。查邇來鑛務缺乏、煤業日形發達、近省各縣產煤之區、開發者甚多、而尤以宜良為最。自小鑛業暫行條例施行以來、各小鑛商復起領區、該縣大小鑛廠、已星羅棋布、而鑛續呈請者、尚絡繹不絕、以各鑛界交錯、勸督糾紛、爭界之案、幾於無日不有、若不早為清理、將見越葛日甚、應付愈難。茲為維護鑛利、解決糾紛起見、特委職權第五科股長吳仲沅為清理宜良各煤鑛區委員、並擬具清理辦法、交其依照辦理。除令委暨分飭各鑛商公司知照外、所有令委清理宜良各煤區委員及擬定清理辦法各緣由。理合備文呈報、懇乞鈞府俯核備案示遵。謹呈

建 設

清理宜良各煤區辦法

- 一 凡宜良縣屬各大小煤區、無論已未核准、均在清理之內。
- 二 如該鑛區無鄰接之鑛業權者、或鑛業呈請人經清理委員認為無清理之必要時、得免予清理。
- 三 清理委員認該鑛區有不確實者、得飭飭鑛業權者限期訂正、但鑛業權者亦得自請覆勘訂正。
- 四 各鄰接鑛區間如有餘地在法定距離六十尺以外、而又無其地之鑛業呈請地者、清理委員得令各隣接鑛業權者協商分別增區。
- 五 未核准之鑛業呈請地、如與他人已直之鑛區有重複時、其重複部分、不得領區、如呈請地在鑛區法定距離六十尺以外、該鑛業權者亦不得阻止。
- 六 各小鑛區或各小鑛呈請地、其中如有

糾紛、經清理委員認為應合併者、得令各關係人協商合併。

七 各大小鑛區、應由清理委員督飭各鑛業權者豎立碑石於該鑛區內、載明鑛區地名基點四至畝數及鑛業權者姓名、并於鑛區界線上以相當距離分立界標、以為標準。

八 清理委員如有需地方官補助之處、得函知地方官到場會同辦理、地方官如因公不到、應派員代表負責。

九 清理委員為執行清理事務、得隨時通知各鑛地地主及各關係人到場。

十 清理委員於清理期間、地方官應飭該管駐防團隊負完全保護之責。

十一 清理委員關於各糾紛案件、應即召集各關係人妥為解決、分案具報。其有不能解決者、呈請核辦。

十二 由廳增委科員二人為測量員、勸助清

理委員測會事務。

十三 清理委員及測量員旅費薪金、依照測量課簡章、由各鑛商公司分別按日負擔。

十四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清理委員隨時請示辦理。

頒發國貨調查委員會印信

本府據建設廳呈請刊發國貨調查委員會印信及撥發經費等情、應予照准、特訓令該廳遵照如下。

案查前據該廳呈報國貨調查委員會雲南分會組織成立情形、暨請刊發印信撥發經費等情到府、當查所呈組織情形、尚無不合、印信自應如呈刊發、以資信守。至請一次撥發經費五百元之處、應否照准、應飭由財政廳核議具復核辦、令飭遵辦在案。茲據呈復內稱查建設廳呈擬組織國貨調查委員會

雲南分會所需經費五百元、爲數尙屬無多、且僅一次、自應由臨勉籌發給、以資進行。理合將奉令核議緣由、具文呈請鈞府鑒核轉飭遵照。等情據此、除指令并將列就木質印信一顆文曰工商部國貨調查委員會雲南分會印除印之權存在外、合行令發該廳、仰即遵照轉發該會分別節取用報查、此令。

司法部

◎司改進會建議培養司法人材

本府據雲南司法改進會建議培養司法人材、以應時需而固法治基礎、請鑒核施行由特訓令教育廳、財政廳、高等法院、核議如下。

案據司法改進會呈、爲培養司法人材、以應時需而固法治基礎等情到府、除以一呈

送 設 司 法

◎委任公路局技士

本府據全省路局呈、該局技監段緯鏗請委段策文秦奎爲二等二級技士、陳萬清爲三等二級技士曹永豐陳曉德爲三等一級技士、除給委外、請備案由。經指令如下。呈悉。如請准予備案。仰即知照。此令。

悉。查所呈培養司法人材、以應需要各節、自屬切要之圖。至請就法政學校內增加班次或開辦司法講習班、暨於地方法院內增加實習員額各辦法、應候分令財政兩廳審高法法分別核議具報、再憑核奪。仰即知照。此令。一等因指令、並分令外、合將原呈抄發、令仰該廳院會同財政廳即便遵照、將所請該廳院會同教育廳即便遵照、將所請

就法校內增加班次或開司法講習班一節、安於地方法院內增加實習員名額一節、均爲核議、具報核奪、此令。

△附原呈

呈爲建議培養司法人才、以應時需、而固植法治基礎事。竊維建設之初、百端待舉、需才既殷、作育宜急。現在南北已告統一、國民政府厲精圖治、尚植國家萬年鞏固之基。是以爲政方針、首重法治、洵以國無禮典、綱紀莫立、民無法守、紛亂實滋。過去十數年之變亂、如袁世凱之帝制自爲、張勳之復辟、督軍團之變態、與夫軍閥之割據自雄、卽由於舉國人咸無法律觀念、以致法制不崇、人便私圖、桀黠者遂得乘機利用、操縱把持、爲禍之烈、可爲寒心。今國民政府之重視法治、誠足起衰救弊、故於法律觀念之培養、及法律常識之灌輸、務使全國民衆

皆能知法守法者、實爲今日當務之急。而能扭負此培養與灌輸之使命者、厥惟有多數研究法律之人才是賴。此司法人才之急宜培養者一也。外人在我國有領事裁判權、乃我國之大恥辱、而實爲帝國主義者侵略我國之護符。現在各國既覺其不止義而皆有放棄之表示、若一旦成爲事實、則各國撤消在華領事裁判權後、所有華洋訴訟、自必盡歸本國法院審理、至是而法院事務更繁、職責加重、若不預備司法專才、勢必不敷分配、且稍有遺誤、外人藉爲口實、則其影響於司法前途者甚大、此司法人才之急宜培養者二也。昨閱桂省送到司法計畫書、關於擴充司法經費、第一期定爲八十餘萬元、此後尙有加無已、足見桂省注意司法、洵重且急也。今本省內政會議、曾經議決推廣法院八處、其擴充司法經費、雖不及桂省畫定多數、然亦足證本省政府并未漠然視司法爲緩圖耳。但

計每院最少須有專員三十餘人，則入院共須專員二百餘人，此項專員若不先事培養，則推廣法院議決案、果爾實行、將何從選任專才，而措置裕如。且在法院任職者，未必皆能久於其事，而常有中途引退、或更替者，若不培植專員於平時，又將從何選任以資補充，此司法人才之急宜培養者三也。綜此三者，故司法人才之培養，實未可稍緩。惟培養須得其道，始能收便捷之效。會員等再四籌維，惟有懇祈鈞府鑒核飭就雲南公立政法專門學校內增加班次，以求深造而備將來之需。或就該校開辦司法講習班，以期速成而供目前之用。便捷之道，無逾乎此。至於司法人才之培養，固有賴夫學校之講授，而欲養成實用之真才，尤必資乎實習。如法校歷屆畢業之法律本科學生，向例亦有咨送法庭實習者，惟為經費所限，員額無多，以致實習未能普遍，多抱向隅，而有實習機會者，

司法

僅居少數，實為憾事。嗣後擬請鈞府核飭地方法院，籌增經費，增加實習員額，以養成多數之實用真材，則其有造於司法前途者甚大，而經費所需，亦自有限，蓋實習期間，只須津貼伙食，即使員額增加，所費亦屬無幾也。所有擬請飭政法學校增加班次，或辦司法講習班，並請增加法院實習員額，以培養司法人材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鈞府鑒核施行。謹呈

●通令協緝樊昌言

高等法院為通緝鹽津縣嫌疑犯樊昌言，特訓令各對汛督辦、普恩總辦、各縣縣長、各院院長、各行政委員、各縣佐、遵照如下

為登報代令事。案據鹽津縣長李人英呈稱，「是為品請轉懇通令協緝歸案究辦事。竊查職縣財政委員會主席梁需，於本年七月一日夜被毆，因傷斃命一案，當經縣長勸

檢緝拿正兇情形、呈報在案。正再勒令警團偵緝本案正犯間、復據已死梁滯之妻梁蔣氏、以稱產賤生情詞、具訴縣屬吉普鄉普洱渡樊梁氏并其子昌言到案、查其呈訴情形、大抵謂梁滯係被樊昌言率人暗下毆斃等情、當經准理稟提、並令所屬各鄉團隊上緊查拿、務獲究辦各在案。迄今日久、正兇未獲、又據各鄉團隊以奉令緝拿本案正犯及被告人樊昌言等、隨時嚴密緝拿、已屬不遺餘力無如四處偵察、杳無踪跡、想係逃匿於鄰封、不使越境查緝、惟有呈請報懇政府通令鄰縣協緝、俾早獲案、以重人命各等情呈復前來。除再懇賞勅令各該團隊一體查拿解辦外、理合具文呈請鈞院查核迅賜轉懇省政府通令隣封各縣轉飭所屬團防一體協緝、務獲歸案究辦、以重人命、而張法紀。所有呈請轉懇通緝正兇歸案訊辦各原由、是否有當、伏候指令示遵、謹呈、一等情據此、查該梁昌

言對於梁滯被毆身死一案、暨涉重大嫌疑、逃匿未獲、應准由本院依照刑事訴訟法第五十條通令所屬一體嚴緝、務獲解辦。除指令遵照外、合行令仰該督辦、總辦、縣長、院長、委員、縣佐、遵照、一體協緝。務獲解辦、勿稍疏縱、致令遠颺、切切此令。

◎通緝新平縣逃犯

高等法院為通緝新平縣逃犯趙清耀王汝貞二名、特訓令麻栗坡對汛督辦、普思殖邊總辦、各縣縣長、雲南高等法院第一二分院、昆明地方法院、各行政委員、各區殖邊委員、各兼理司法縣佐、遵照如下。

案據新平縣縣長李順祺呈報民國十八年一月五日夜監犯趙清耀王汝貞二名、越獄脫逃、請通令協緝、等情據此、除勒限半月指令嚴緝、並呈報司法部查核外、合行通令仰該督辦、總辦、縣長、院長、委員、縣

佐、等一體遵照、迅速遞派幹警、按照後開各逃犯姓名年籍材貌、認真協緝、務獲查解新平縣歸案究辦、毋任遺誤、切切、此令。
△附逃犯清單

教 育

●頒發教育經費委員會關防

本府據雲南教育經費委員呈請頒發該會及教育經費管理處登稽核委員會等關防三顆，以資信守由。經指令如下、

呈悉。應准如所請一併照刊頒發、俾資信守、除印模存在外、仰即遵照分別領取、啟用報查此令。

●規定各縣小學圖記式樣

教育廳規定各縣小學圖記式樣特訓令各縣縣長遵照如下。

司 法 教 育

- 一、逃犯趙清耀年二十八歲、鬍髮黑二疇白、體態壯人、身中長、面瘦黃白無鬚。
- 一、逃犯王汝真、年二十七歲、新平縣母租魯住人、身短胖、面圓、黃白無鬚。

為訓令事。查各縣小學校所用圖記、其大小式樣、向無規定、致鈐記校章方長大小、異樣紛陳、未能一律、亟應明白規定、從另刊用、以期畫一、而昭慎重。茲特由廳規定各縣小學校圖記規則四條、令發轉飭一律遵照刊用。其各校原有之鈐記校章、并頒飭呈該縣截角注銷。除分令外、合將規則印發、仰即遵照辦理、具報查考。此令。

▲附雲南省各縣小學校圖記規則

第一條 為畫一各縣小學校圖記式樣、特制定本規則。

教育

第二條

本規則凡各縣縣立鄉立村立各高初級小學校均適用之。

第三條

各小學校所用圖記其式樣如左之規定。

一、概用木質圖記

二、形為一寸四分（營造尺）見方之正方形。

三、文為某縣某鄉某村公立第幾某（高初高初）級小學校圖記。

四、文用陽文篆字、周加適當之邊道。

第四條 本規則自發布之日實行。

◎任命省立一中校長

本府隸教育廳廳長盧錫榮呈請委第一中學校長楊士敏呈請收回成命、應予照准、遺

缺並請以邱天培接充、請給委由、經指令如下。

呈悉。查該校長楊士敏呈請辭職、既經該廳核明照准、尙屬可行。遺缺并准以邱天培委充、合將任狀隨發、仰即遵照轉發給領簡道。此令。

◎任命省立一中校長

本府隸教育廳廳長盧錫榮呈、奉發省立第二中學校長戴鴻猷函請辭職、應予照准。遺缺請以周天佑接充、請給委由。經指令如下。

呈悉。查該校長戴鴻猷呈請辭職、既經該廳核明請予照准、遺缺並請以周天佑委充、尙屬適當、應一併照准、合將任狀隨發、仰即遵照轉發給領並分別簡道、此令。

市 政

●馬市長辭職慰留

本府據昆明市市長馬鈴呈稱經費困難、措施無術、懇請卸去職務由。經指令如下。呈悉、該市長任職數年、一切設施、均有進步、雖目前財政困難、未能臻臻完善、尤望共圖宏濟、勉為其難、因地因時、徐籌展布。所請辭職另行委員之處、應勿議。仰即遵照。此令。

●令准加給第一署長任狀

本府據昆明市市長馬鈴呈、前咨請民政廳將市一署署長劉桂茂與簡簡縣公安局長張培元對調一案、茲該張培元已到一署差、請加給任狀由。經指令如下。

呈悉。所請核與案符、應准加給該署長張培元任狀、俾專責成。令將任狀隨發、仰

市 政

仰遵照轉發給領。此令。

●商埠二署長馬家福因案降

調

本府據昆明市市長馬鈴呈、商埠二署署長馬家福因案降、該署長等教育無方、請從寬將該署長馬家福降為三等署長、調市四署供職、請缺以四署署長段自仁調升。其餘署員以下由該府分別降級示懲由。經指令如下。

呈悉。查該市長所擬將該署長馬家福從寬降為三等署長、調市四署供職、商埠二署署長遺缺、並請以段自仁升充、尚屬允協、應予照准。其署員以下、既經該市長核明分別降級示懲亦亦尚適當。應准備案。合將該署長等任狀併發、仰即遵照轉發給領。此令。

三三三

刊誤表

本報第二十四期刊誤表

頁數 欄數 行數

十一 上 十三

十九 上 九

二一 下 三十四

二四 上 十五

三三 上 十三

三八 下 三

本報第二十五期刊誤表

頁數 欄數 行數

二一 上 十三

二八 下 十四

三二 上 八

三三 上 七

三三 上 十一

四四 上 十六

四四 上 三

四八 上 十三

誤給

洋文 B

救通

私四行無字之上

誤二

限於非

備至矣

局分

影瀝

報核

內理

習見

此章

正六級

救濟

私人

正三

限於

備至

局分

影瀝

報核

內理

習見

此章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 一、本報由滇南省政府秘書處刊行。每星期一册。定名為雲南省政府公報。
- 二、本報以公布中央及本省政府之法令、規章為主旨。本省政府所屬各廳處局所及各縣地方之重要事項皆錄刊之。
- 三、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刊行。每星期一册。定名為雲南省政府公報。
- 四、本報內容，暫分為下列十三項：一、會議錄 二、特載 三、民政 四、軍政 五、財政 六、建設 七、司法
- 八、教育 九、黨務 十、市政 十一、外交 十二、報告 十三、彙錄。
- 五、凡經本報刊布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効力。其他未經刊布之單行公文，或載在其他報章者，不得援據。
- 六、本報每星期刊行一册。每月九份。收費銀角伍分。本省各縣，按每期一寄，每月另加郵費壹角伍分。外省酌加。
- 七、分寄省內各報，每期於出版後，由本報送與。須即刻書送。分發各省者，則分別登記發售。按照規定日期，交郵運寄。查收。如有延誤，及本省送報後有延遲情事，均得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諮議機關贈送，及與各報商互和交換，以加其閱送，或交換官報章外，其刊印費，不取報費。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照例一份。照價收費。交郵商寄。如有私人定閱，亦先繳報費。空函不復。
- 九、凡省外各機關函索公報，並送之郵費，均以三月為一期。後期報費，如先期報費亦可。但逾期未報者，並得呈請省政府酌予處分。
-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過家信，欲將本報寄人交代，或將任內應辦報費，其特委立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抄收。轉寄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概由後任退還。且報費，以現款繳。否則即由後任照辦。
- 十一、本報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准修正之。

行政人員修養之標準

服務黨國 首重精神 改造身心 先正其身 誠偽自現 去舊務新 表裏一致 工果斯深 效勞新力 安分六點 作我標準

精神革命化

要養成犧牲和奮鬥的精神，要養成改革和建設的精神，要養成主義的準備。

思想系統化

以科學的方法，養成正確的思想，以忠誠的觀念，鞏固堅定不移的意志。

行動紀律化

力戒違反規矩的浪蕩行動，養成莊重穩健的態度，養成克己自制的習慣。

工作勞動化

戒除萎靡因循的惰性，洗刷政成吃苦耐勞的精神，力求政治工作的進步。

生活平民化

革去官僚式的習氣，打破階級觀念，過平民式的生活，養成樸實習慣。

興趣藝術化

以高尚的藝術，救濟陷溺人間的勇氣，以發奮的興趣，鼓舞繼續努力的勇氣。

類聞新爲認院掛準特局政郵華中

報公府政省南雲

(次一期星每) 行刊日三十二月三年八十國民華中

期七十二第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
年其目的在使中國之自由平
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
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務
令世界上以不平等待我之民族
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
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
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
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
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
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
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

總理遺囑

編處書秘府政省南雲

國民政府整飭紀綱之要點

一 明黨義

官吏服務黨國對於三民主義應有澈底之認識精密之研究

二 崇廉潔

貪污爲官吏大敵革命時代尤應廉潔自矢不能苟且宜嚴行節制即課吏應酬亦宜免除或加以限制

三 親民衆

官吏爲人民服務須隨時與民衆接近考查民間苦累以爲剷除弊害之標準

四 矢慎勤

革命官吏首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在該領事凡怠惰廢事弊害即應求中盡不可鋪張

五 尙節儉

國奢示儉古有明訓現在物力維艱更宜提倡節儉服食起居力求儉約婚喪嫁娶祇求中盡不可鋪張

六 絕嗜好

近來腐敗官吏習氣甚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吏不可沾染以爲人民表率

七 嚴獎懲

向來官場大弊莫過於是非不明黜陟不公嗣後各行政長官應按系統職權範圍認真考核信賞必罰管數名實是爲要圖

八 督功過

上下階級應行奉實隨宜除嗣後不但長官對屬員應嚴密考查即屬員對長官亦應嚴可若互互相抵礙分工合作功益多而過益少政治乃有休戚之望

省政府公報第二十七期目次

頁數

會議錄

省政府委員會第七十七次會議議決案.....一

特載

總理奉安典禮改期 (登報代令).....一

公布鑾藏委員會組織法 (登報代令).....三

通令各縣禁止僻陋鄉村愚民懸掛五色旗幟.....五

任命秘書處科員.....五

民政

令知總理奉安下半旗三日.....五

王廳長呈報就職日期.....五

令發寺廟管理條例 (登報代令).....五

令發地方官協助贖務禁懸條例 (登報代令).....九

通令各縣補助招募砂丁.....一

民廳呈請添設科員二員.....一

加給簡舊巡官金鑰任狀.....一

任命雲縣公安分局長.....三

任命麻豐縣公安分局長.....三

目次

軍政

令各部隊填報槍砲彈藥表

財政

陸廳長辭職慰留

禁烟局庚會辦辭職照准

富行擬呈嚴禁現金出口辦法

令飭取消鹽商牌照

令准各灶分別加薪

任命六城厘員

任命財政廳科員

建設

建設廳呈擬施政大綱

令發工廠衛生

令建設廳取緝郵費加

教育

通令私立學校立案辦法

函知國內留學生匯款辦法

教廳呈請褒揚海防華僑譚質均

市政

改定民政廳與市政府行文程式

一三

一三

一七

一七

一七

一七

一九

一九

一九

二一

二一

四一

四一

四七

四七

四九

會議錄

△省政府委員會第七十七次

會議議決案

日期 三月十四日（星期四）

地點 省政府會議廳

主席 龍濟光

委員 饒邦翰

孫光庭

盧錫榮

議決事項

（一）省賑務會請指定主席、頒發關防、節財廳撥給經費案。

決議 指定孫光庭為主席、關防照發、經費先由賑務委員會具預算案、函由政府再節財廳核撥。

會議錄

（二）參軍長龍齡九、民政廳長王恕、昆明市長馬鈞、呈請核發購辦越米欸項案。

決議 飭富行將該行海防房屋從速抵押挪墊、或兌換現金欸內、借撥五十萬元、以備匯越、至將來如有折虧、准予核實報銷、

（三）富源銀行呈准東陸大學函、該校第一屆學生出外考察、請撥減半匯水例、將該生等旅費減收半水、代為匯出、究竟可否減半、請核示案。

決議 國內留學匯水減半、係每人每年以二百元為限、此項旅費為數太多、若概照國內留學生減半辦理、恐銀行虧損太多、准予照市價酌減三成、以示優待。

（四）昆明縣長吳泰令移建北倉、已將工

會議錄：特載

程停止、請派員就現在建倉附近、擇地指定遷移、以免搬運過遠、多費款項案

決議 究竟遷移何地、始為適當、候令建設廳會同市政府派員踏勘具報、再予覆奪。

二

特載

總理奉安典禮改期

▲延至六月一日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本府奉 內政部咨 總理奉安日期、延至六月一日、請亦照轉飭出。特登報代令、飭省內各廳長、各局長、廳運使、昆明市政府、外交特派員、各道尹、各縣縣長、各行政委員、河口瀾梁坡兩對汛官辦、知照如下。

案准 內政部咨警字第一四七號開。一為咨行事。案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第一

七九二號內開。一選啟者。奉 國民政府令開、一總理奉安典禮舉行日期、前經切令公布。茲以迎轎大道、一時不能全部完工由總理奉安委員會、函陳 中央執行委員會、提經第一九六次常會決議、總理奉安展至六月一日舉行。並准錄案函達到府、自應照辦。若京內外各機關一體敬謹知悉、并轉飭所屬一體敬謹知悉、此令。一等因、除公布並分行外、相應錄令函達查照、並轉行知照。一等因、准此。除分行並通令外、相應咨請查照、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咨。一並准國民政府文官處佳電同前出、合行登報代令

仰該即便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公布蒙藏委員會組織法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本府奉 國府令發蒙藏委員會組織法及
暨平辦事處規則各一份等因、特登報代令、
通飭省內外各機關知照如下。

(一)訓令

為令知事、案奉 國民政府訓令開、一
查蒙藏委員會組織法、及蒙藏委員會暨平辦
事處規則、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
行。除分令外、合亟抄發各該原條文、令仰
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一等因
、計發蒙藏委員會組織法及蒙藏委員會暨平
辦事處規則各一份、奉此、合行登報通令、
仰該 即便知照。此令。

(二)蒙藏委員會組織法

第一條 蒙藏委員會依據國民政府組織法

特 載

第十七條第二項及行政院組織法
第一條第十二款之規定組織之。
蒙藏委員會掌理之事務如左。

第二條 一、關於蒙藏行政事項。

二、關於蒙藏之各種興革事項。

第三條 蒙藏委員會設委員長副委員長各
一人、委員九人至十五人、由國
民政府任命之。委員長為特任職

第四條 蒙藏委員會得在北平設辦事處、
置處長一人(簡任)副處長一人
、(薦任)其辦事處規則另定之

第五條 蒙藏委員會每星期開常會一次。
如有必要時、召集臨時會、前項
議決案之執行、及處理會內事務
、以委員長名義行之、委員長因
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以副委員

特 載

長代理之。

第六條

蒙藏委員會會議，如與各院部會
有關係時，各院部會得派員列席。

第七條

蒙藏委員會置參事二人、一人簡任
一秘書二人至四人。(二人簡任
二人薦任)

第八條

蒙藏委員會設左列各處。

一、總務處。

二、蒙事處。

三、藏事處。

第九條

總務處掌理文書會計等事務。

第十條

蒙事處掌理關於蒙古事務。

第十一條

藏事處掌理關於西藏事務。

第十二條

總務處蒙事處藏事處各置處長一
人。(簡任)科長科員若干人。

第十三條

蒙藏委員會於必要時，得聘任或
委派熟悉蒙藏情形及語言文字者

為專門委員、譯譯員、或調查員

第十四條

蒙藏委員會因繕寫文件或其他事
務得酌用僱員。

第十五條

蒙藏委員會得設招待所。

第十六條

蒙藏委員會辦事細則，由蒙藏委
員會議定呈請 國民政府核准行
之。

第十七條

本組織法自公布日施行。

(三)蒙藏委員會駐平辦事處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蒙藏委員會組織法第四
條規定之。

第二條

本處置處長副處長各一人、秉承委
員會、辦理蒙古西藏行政及各種興
革事項。

第三條

本處置左列各科分掌各項事務。

第一科

掌理機要文書會計庶務等
事務。

第二科 掌理關於蒙古事務。

第三科 掌理關於西藏事務。

第四科 掌理關於招待及交際事務。

第四條 本處每科置科長一人、科員若干人。

第五條 本處因翻譯及繕寫文字或其他事務、得酌用翻譯並雇員。

第六條 本處於必要時、得呈請委員會指定專門委員編譯員調查員駐處辦事。

第七條 本處遇有委員長副委員長委員蒞臨時、即由本處職員承辦特交事件、及會議紀錄等事務。

第八條 本處處理事務、應隨時報告委員會。

第九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應呈請修正之。

第十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特 載 氏 政

▲通令各縣禁止鄉愚懸掛五色旗幟

色旗幟

本府為通飭各縣禁止鄉愚懸掛五色旗幟訓令各縣縣長、遵照如下。

為令飭遵照事。查本省自二六變政、服膺黨義、舊用五色旗幟、即經通令廢除、並飭一律改懸青天白日旗、在案。乃近查各縣偏僻地方。猶有沿用已廢之五色旗者、似此混亂紛歧、殊屬不明體制、有礙觀聽。亟應嚴申禁令、如有沿用五色國旗者、迅即一律改換、毋得玩忽干究。除函飭該縣條例及式樣圖說等已奉中央頒布、另案抄發外、仰即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切切、此令。

▲任命秘書處科員

本府任命胡淵為秘書處一科一等科、陳鴻勳為第三科三等科員、茲錄任命狀如下。
一一 任命胡 淵為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一

民政

科一等科員此狀。

(二)任合陳海勳為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

民政

科二等科員此狀。

六

令知 總理奉安下半旗三日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民政廳奉 內政部令知 總理奉安下半旗三日、等因。特以訓令三五七十一號登報代令、飭各縣縣長、各行政委員、各縣縣佐、河口對汛管辦、麻栗坡對汛管辦、滇越鐵道軍警總局、普思殖邊總辦、遵照如下。

案奉 內政部訓令第一二六號內開。

為令事。案准 總理奉安委員會辦公處齊電開。查本會第八次委員會議決議、奉安前後自五月三十一日起、至六月三日止、全國七半旗三天、等因特電奉達、仰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等因、除分行外、

合亟錄電令仰該處遵照。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辦、合行登報代令、仰該 即便一體遵照辦理。此令。

王廳長呈報就職日期

大府錄代運民政廳廳長王恩於二月十六日就職民政廳廳長職、呈請備案由、經指令如下。

呈悉。原准備案、仰即知照。此令。

令發寺廟管理條例

民政廳奉 內政部令發寺廟管理條例、特以訓令三九三六號登報通飭各縣縣長、行政

委員、對汎督辦、遵照如下。

(一)訓令

爲令飭遵辦事。案奉 國民政府行政院

內政部訓令第七一號開、一爲令飭事。案奉 國民政府訓令內開、一查寺廟管理條例、

現經制定明令公布、亟應通飭施行。除分令

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件令仰知照、並轉飭所

屬一體知照。一等因奉此、查本部前領神祠

存廢標準、原爲一時參考起見、奉令前因、

此後關於寺廟事項、即應依照寺廟管理條例

辦理。除分令外、合亟抄發原條例一件、令

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爲要。此

令。計抄發寺廟管理條例一件。一等因奉此

、合行登報通令仰該縣長、委員、督辦、即

便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二)寺廟管理條例

第一條 凡依寺廟登記條例登記之各寺

廟、均按本條例管理之。

第二條

凡寺廟財產及僧道、除本條例另有規定者外、與普通人民受同等之保護。

前項財產、指寺廟登記條例第

二條之二三兩項而言。

第三條

凡寺名叢林及有關名勝古蹟之寺廟、其保管方法另定之。

第四條

寺廟僧道有破壞清規、違反黨治、及妨害善良風俗者、得由

該管市縣政府呈報直接上級政

府轉報內政部核准後、以命令

廢止或解散之。

第五條

寺廟廢止或解散時、應將所有財產移歸該管市縣政府或地方

公共團體保管。並得酌量地方

情形、呈准與辦各項公益事業。

第六條

寺廟得按其所有財產之豐絀、

地址之廣狹、自行辦理左列各項公益事業一種或數種。

- 一、各級小學校。民衆補習學校、各季學校夜學校。
- 二、圖書館閱報所講演所。
- 三、公共體育場。
- 四、救濟院全部或殘廢所孤兒院養老所育嬰所。
- 五、貧民醫院。
- 六、貧民工廠。
- 七、適合於地方需要之合作社。

第七條

前項一二兩款所列事業、其課程書籍演詞、除黨義科學常識爲必須籌具者外、各該寺廟之教徒、並得爲宗教教義之研究。寺廟財產之所有權、屬於寺廟。

第八條

各僧道主持。除修持之生活費外、不得把持或浪費寺廟財產。寺廟財產、應照現行稅則一體投稅。

第九條

寺廟財產保管方法如左。

- 一、有僧道住持者、應由該管市縣政府與地方公共團體以及寺廟僧道各派若干人合組廟產保管委員會管理之。
- 二、無僧道住持者、應出該管市縣政府與地方公共團體組織廟產保管委員會管理之。

前三款之廟產保管委員會、其人數至多不得過十一人、至少不得下七人。第一款之保管委員會、僧道不得過全體委員人

數之半。

第十條 寺廟之財產處分或變更、應由

廟產保管委員會公議定之。

第十一條 寺廟所屬器物合於登記條例第

八條第二項所列各款之一者、

依名勝古蹟古物保存條例辦理

第十二條 寺廟僧道住持之傳繼、從其習

慣。但非中華民國人不得繼承

之。

前項傳繼、應依寺廟登記條例

第十四條 第四條第二項之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僧道一切教規、從其習慣、但

以無本條例第四條所列各項為

限。

第十四條 凡僧道開會講演、或由他人延

聘講演時、以不越左列各款範

圍為限。

一、闡揚教義。

第十五條

第十六條

第十七條

第十八條

二、化導社會。

三、散發革命救國思想、

凡僧道有願退教還俗者聽、教

會不得加以抑制。

凡僧道受度時、應由其度師出

具受度證明書、載具法名年貌

籍貫、及受度之年月、交付該

僧道、並由度師呈報該管市縣

政府備案。

未成年不得度為僧道。

受度者如住該寺廟時、並應照

寺廟登記條例人口登記辦法辦

理。

各寺廟僧道或住持關於民刑訴

訟事件、仍由司法官署依法處

斷。

僧道不得私擅抵押或處分寺廟

財產。

第十九條

凡寺廟僧道或住持違背本條例應守之義務者、得由該管市縣政府申誡或撤退之。

寺廟因而受損害者、並令負賠償之責。

第二十條

無故侵佔寺廟財產者、依刑律侵佔罪處斷。

第二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令發地方官協助鹽務獎懲條例

條例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民政廳奉 內政部令發地方官協助鹽務獎懲條例、特以訓令三。七二號登報通飭各對汛督辦、各縣縣長、各行政委員、知照如下。

(一)訓令

為發令通飭知照事。案奉 內政部令總

字第一六。號開。『為令行事、案奉 國民政府第一零五號訓令內開、』為令飭事。查地方官協助鹽務獎懲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亟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並發地方官協助鹽務獎懲條例一件、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廳知照、併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計發地方官協助鹽務獎懲條例一件。』等因奉此、合行登報通令、仰該 即便知照。此令。

(二)地方官協助鹽務獎懲條例

第一條 本條例所稱地方官指縣長而言。

第二條 地方官對於鹽務應負協助之責、受鹽運使之考核。

第三條 地方官將所轄境內私製私販土鹽禁

絕者、由運署詳列事實報由鹽務署呈請嘉獎、或加俸升叙、失察私製私販者、申誡或減俸。知情故縱者

第四條

停職。經緝私官弁報告而不據緝者，以知情故縱論。

地方官所轄境內出有結夥十人以上執持槍械販賣私鹽之案，全數緝獲者。嘉獎或加俸。緝獲不及半數或不獲首犯者，申誠或減俸。失已至三次以上者停職。

結夥不及十人者，地方官全數緝獲嘉獎。緝犯不及半數或不獲首犯者申誠。失緝至三次以上者減俸。地方官緝犯未獲而將私鹽全數緝獲者，得免其懲處。私鹽犯有拒捕殺傷人之行為者。地方官不得緝獲，除依前兩項懲處外，仍勒限緝犯。

第五條

地方官所轄境內，出有搶奪鹽店閘關場灶之案，全數緝獲者嘉獎，或加俸。獲犯不及半數或不緝首犯者，申誠，或減俸，仍勒限緝犯。縱

民 致

第六條

容者停職。經鹽務官商報告不即彈壓拿捕者，以縱容論。在途搶劫鹽車鹽船之案同。

第七條

前兩條勒限緝拿之犯，地方官於限內緝獲及半兼獲首犯者。得開復懲戒或處分。

第八條

地方官於鹽運使飭辦事件、辦理敏捷妥協、歷無貽誤者嘉獎。其盡心協助績昭著疊經嘉獎者，加俸或升敘。如有推諉或延緩及辦錯誤者申誠。其疊經申戒至三次以上者，減俸。情節重大者停職或免職。凡受本條獎勵及懲戒者，功過得分別抵銷。

第九條

鹽運使考核地方官協助鹽務成績，關於減俸加俸以上之獎懲，由鹽運使呈部咨請該管省政府核辦。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通令各縣補助招募砂丁

本府接錫務公局呈請委任招工員暨訓令各地方官切實補助由、特訓令昭通魯甸羅雄彝良永善緞江安甯豐越雄廣通海源鎮南祥雲大姚姚安牟定大理新平鶴慶元謀麗江劍川等縣縣長遵照如下。

為遵令事。在簡舊察務關係本省財政金融甚大。廢務盛衰、恒視砂丁多寡為消長。故招募砂丁、關係甚重、歷年皆由錫務公局派員分往招、在案。然使招工員所至乃經過各地方官不孚補助。終難收良好結果。亟應飭由各該地方官切實補助、俾便招募。茲由本府委任李國彰為滇西東各屬招募鐵工委員、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縣長遵照。一俟該委員到達、務須切實補助、毋得延宕推諉、致干查究。切切。此令。

◎民廳呈請添設科員二員

本府據民政廳廳長丁光冠呈該廳事務殷繁、請添員辦理、查有趙芹當憲章二員、堪以委充一等科員。又請提升第三科三等科員孫嗣耀為二等科員、遞遷三等科員缺、并請以錄事長丁中仁升充各情由經指令如下。

呈悉。查所請添設一等科員二人、以趙芹當憲章二員委充、尙屬可行、應予照准。至三等科員孫嗣耀、錄事長丁中仁二員、並准如請分別提升、以資激勵。合將任次併發、仰即遵照分別轉發給報查。此令。

◎加給簡舊巡官金鑰任狀

本府為加給簡舊巡官金鑰任狀、特訓令該縣縣長李宜治遵照如下。

民政廳呈呈、據該縣長呈稱：公安一分局巡官金鑰、代理期滿、勳績優異、可否加給任狀、請鑒核施行。等情據此。查該巡官金鑰代理期滿、并據查明勳績盡職、所請加

給任狀、擬請照准等情、自應照准。合將任狀隨令發下、仰即轉發該官接領、並將奉到日期具報查考。此令。

●任命雲縣公安分局長

本府任命李恒松王自新二員為雲縣公安分局長、茲錄任命狀如下。
任命李恒松為雲縣大寨公安分局長、此

軍政

●令各部隊填報槍械彈藥表

總指揮部為考核各部隊槍砲彈藥起見、特制定表式、訓令各師、省政府警衛團、騎砲機混成大隊、本部衛十大隊、元武邊防司令、第十九團、建水守備司令、各遊擊隊、滇越鐵道軍警總局填報如下。
年來時局雲擾、各部隊征戍弗遑、邊圍

民政軍政

狀。
任命王自新為雲縣朝暉公安分局長、此

●任命祿豐縣公安分局長

本府據民政廳簽請任命石榮貴為祿豐縣公安分局長、經批示照准外、並任命如次。
任命石榮貴為祿豐縣公安分局局長此狀

雖已安謐、萑苻仍未盡淨、分區訓練、極少
休息時間、以致各部隊內務、多未照規定辦
理、各師旅團營現存武器、及分配情形、或
由戰利所獲之品、亦未分別造報、無從考核
、現值整頓軍事期間、武器尤關重要、必確
知各部隊現存實在種類數目、及分配情形、
乃考核有據、便於統籌補充、茲規定各部隊
現有鎗砲彈藥及各種雜械簡單報告表、分別

軍政：財政

令發、責成各該官長、於奉文十日內、督飭各級官長、遵照查明實有數目迅速填報、以備派員再往清查、除分令外、合將表式令發、仰該 遵照、依限辦理、不得違反、致

干未便、仍將奉文日期、先行報查、切切、此令。

▲附表

財政

●陸長辭職慰留

本府據財政廳籌長陸崇仁呈為辦理困難、懇准辭職由。經指令如下。

呈悉。所陳辦理困難六項、固屬實情。

惟當此時周初平、百端待理、而整理財政金融各方案、甫經議定、次第施行、尤賴長才、駕輕就熟、勉為其難、共圖宏濟。昨據函請辭職、已有函復慰留、仰即照舊任事、勿萌退志為要。此令。

△附原呈

呈為辦理困難、懇請辭職、另簡大員辦理事。竊崇仁猥以菲材、叨蒙鈞府任命、職權度支、忽忽半載、時源冰澗、復荷呈奉國府逾格加委、奉命之餘、尤慮覆轍。夫理財之道、經緯萬端、措施失宜、莽亂立見。當此軍事告終、訓政開始、財政一端、尤關重要。滄省界在邊陲、素號瘠區、年來疊次用兵、財源早已告匱、司農有辟屋之嘆、倉庫無隔宿之糧。去歲下半年度、就原有稅收、銳意整理、雖收入固較前增加、而預算未經確定、辦理仍多棘手。茲謹將困難情形

國民革命軍第三十八軍第一師團營現有槍枝彈葯種類數目簡單報告表

槍枝種類	槍枝數目	彈葯種類	彈葯數目	說明
德造六八馬槍				
德造六八步槍				
粵造六八馬槍				
粵造六八步槍				
川造六八馬槍				
黔造馬槍				
湖北七九馬步槍				
粵造七九馬槍				
德造七九雙筒步槍				
日造三年式步槍				
日造三年式馬槍				
日造村日式槍				
奧國新曼利夏槍				
奧國老曼利夏槍				
法造三响步槍				
法造米格半响馬步槍				
德造九响毛瑟槍				
滇造單响槍				
奧國斯打姚槍				
俄造步槍				
洋造抬槍				
英國哈其開斯槍				
奧國馬梯呢槍				
美國林明敦槍				
英國十三响槍				
美國黎意伯槍				
比國士乃打槍				
奧槍				
德造十响手槍				
日造甲乙種手槍				
法造十响手槍				
粵造十响手槍				
大拉八手槍				
右推輪手槍				

明

粵造七九鴉槍	德造七九及筒步槍	日造三十年式步槍	日造三十年式馬槍	日造村田式槍	奧國新曼利夏槍	奧國老曼利夏槍	法造三响步槍	法造十米程單响馬步槍	德造九响毛瑟槍	海造單响槍	奧國斯打姚槍	俄造步槍	洋造抬槍	英國哈其爾斯槍	奧國馬梯呢槍	美國林明敦槍	英國十三响槍	美國黎意伯槍	比國士乃打槍	奧槍	德造十响手槍	日造甲乙種手槍	法造十响手槍	粵造十响手槍	大拉八手槍	小拉八手槍	左	右	推輪手槍	共計

附

一、本表為欲知各部隊實有槍彈種數以便考核統籌補充故須確實填報不得隱匿致于查究

二、表內所列槍彈名稱如為各部所無者即缺置不填惟將現有者填報

三、如係戰利品其名稱為本表所無者仍應列入

記

四、槍枝如有損壞亟待修理彈藥如有霉壞不堪用者均於說明欄內簡單註明以便考核

國民革命軍第三十八軍第 師機關槍隊現有機槍彈藥種類數目簡單報告表

機關槍種類	機關槍數目	彈藥數目	說明
德造六八機關槍			
法造八米粒機關槍			
日造機關槍			
英造機關槍			
粵造 ^水 旱機關槍			
川造機關槍			
鄂造機關槍			
滬造機關槍			

附

一本表為欲知各部隊實有機槍彈藥種數以便考核統籌補充故須確實填報不得隱匿致干查究

	法造八粒機關槍	日造機關槍	英造機關槍	粵造 ^水 機關槍	川造機關槍	鄂造機關槍	滬造機關槍	附記
								<p>一本表為欲知各部隊實有撥槍彈藥種數以便考核統籌補充故須確實填報不得隱匿致于查究</p> <p>二、表內所列各種名稱如為各隊所無者即缺置不填惟將現有者填報</p> <p>三、如係戰利品其名稱為本表所無者仍應列入</p> <p>四、機槍彈藥如有損壞不堪應用其零件附屬品有殘缺不全者應於說明欄內簡單註明以便考核</p>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

日

國民革命軍第三十八軍第一師砲兵隊現有砲位彈藥種類數目簡單報告表

砲種類	砲數目	砲彈數	引信 底火 數目	說明
德造 七生的五管退式砲				
德造 七生五克虜伯砲				
德造 六生的克虜伯砲				
德造 七生五瓦瓦士砲				
德造 六生的瓦瓦士砲				
奧造五生七山砲				
奧造三生七山砲				
湖北 造五生七砲				
湖北 造三生七砲				
迫擊砲				

附

一、本表為欲知各部隊實有砲位彈藥種類數目以便考核統籌補充必需確實填報不得隱匿致干查究

二、表內所列砲位名稱如為各部隊所無者即缺置不填惟將現有者填報

造	德 造 七生五克虜伯礮	德 造 六生的克虜伯礮	德 造 七生五瓦瓦士礮	德 造 六生的瓦瓦士礮	奧 造 五生七山礮	奧 造 三生七山礮	湖 北 造 五生七礮	湖 北 造 三生七礮	迫 擊 礮	附 記
										<p>一、本表為欲知各部隊實有砲位彈藥種數以便考核統籌補充故必需確實填報不得隱匿致于查究</p> <p>二、表內所列砲位名稱如為各部隊所無者即缺置不填惟將現有者填報</p> <p>三、如係戰利品其名稱為本表所無者仍應列入</p> <p>四、砲彈引信底火如有損壞不堪用者均於說明欄內簡單註明以便考核</p>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

日

國民革命軍第三十八軍第一師旅團營現有軍雜各械種類數目簡報表

軍雜械品種類		軍雜械品數目	說明
戰	戰官指揮刀		
騎	騎兵刀		
短	短兵刀		
馬	馬步槍刺刀		
大	大洋鼓		
小	小洋鼓		
步	步號		
馬	馬號		
蘇	蘇銻		
銅	銅吹哨		
百	百步燈		
望	望遠鏡		
檢	檢査瞄准鏡		
三	三足兩翼鏡		
測	測遠鏡		
觀	觀測鏡		
行	行軍電報		
行	行軍電話		
槍	槍劍術器具		
指	指揮刀皮帶		
戰	戰刀皮帶		
短	短兵刀皮帶		
騎	騎兵刀皮帶		
銅	銅扣皮帶		
掛	掛槍皮帶		
天	天布彈袋		
子	子彈皮帶		
刺	刺刀皮揀		
馬	馬步槍彈盒		
手	手槍彈袋		
修	修槍器具		
乾	乾機關槍		
駝	駝炮鞍		
有	有鏢鋼矛		

行軍電報	行軍電話	槍劍術器具	指揮刀皮帶	戰刀皮帶	短兵刀帶	騎兵刀帶	銅扣皮帶	掛槍皮帶	灰布彈袋	子彈皮帶	刺刀皮棟	馬步槍彈盒	手槍彈袋	修槍器具	乾機關槍具	駝炮鞍	有鏢鋼牙	無鏢鋼牙	鋼牙皮棟	大圓匙	小圓匙	大十字鉞	小十字鉞	火洋斧	小洋斧	手鋸	疊鋸	附	記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	日

、爲鈞府縷陳之。湖財政一廳、在前軍事期間、凡百政務、大都停頓。所有領支經費及原有辦事人員、未經議減、雖無供銷、仍屬不易、空之政務方面、事在簡單、尙無若何之困難。自二六改革、政象爲之一進、六一四政變、鈞府成立後、內憂外患、紛至沓來、軍車政務、兼策進行、需甚浩繁、支用拮据、點金乏術、無米何炊。崇仁以青屬專司、更承殊遇、早作夜思、既裁大批人員、復減多數開支、入手節流、以爲倡導、費用公開、消滲繁重。更本漸進主義、採訪各省先例、仰辦各項新行稅捐、力謀開源、勉着供億。內外嫉怨、所在多有、然發款有先後、支數有多寡、審核有准駁、文電有早遲、辦理稍形展緩、立即發起疑猜、謗毀日至、職幹奚辭。此對於節流開源責任問題之困難一也。查滇省歲入、在平時不受軍事匪患之影響、國地兩稅、共約收銀一千二百萬元、設遇事故、則不能及此、而支出方面、軍餉月需八十萬元、活支在外、政費月需三四十萬元、亦僅指經常而言、臨時支款、則無定數、兩項合計、已屬不敷支、每遇臨時動支之款、即有無米爲炊之感、此對於經費收支之困難二也。此次改定征收辦法、兼經議決以增加收入三分之一及毀滄部紙幣、三分之二增加軍政各費。全部部收入計算、數固不少、但各項稅款有因奢奉已重、不能再增者、有因他項關係、勢難加重者、自不能不稍事通融。昨經約略計算、按議定辦法、照原有條公、增添四分之一、以實際所收之案、照款支配、恐難相抵、是增加支出、既屬定案、又關大信、必不能假借絲毫、而增加收入、因各種原因、能否收足、實無把握、設有不敷、又將何以爲計、此支配加薪之困難三也。經征人員、體念時艱者固多、而枉顧考核者亦不少、年來因各種影響、

財政

繼認真考核，仍多積延不解，或解未足數，此後由廳查照定章，嚴厲考核，若有因循疲玩、任意短解者，應請鈞府主持於上，擇最嚴懲，俾資警惕。以是而言，催款似易辦到。唯是征款機關，自上至下，無財政統一之精神，仍不能言。催款解款更非名望較高羣情翕服者當此重任，亦斷不能全行使職權，俾可雍容調節，收支自然勻配，此對於催款解款之困難四也。省內外應支軍政各費，以庫款支絀，未能按月清發，就實際言，雖收入籌增不少，而支出並未確定預算，收不敷支，藉藉挖肉，該解者可以稍事從容，急事者未能展延鬻刻。餉糧事關緊要，自應當時支付，其他不急之款，亦須立辦咄嗟，應付少遲，即生枝節，因此職廳開罪於人，實不知其凡幾。然而經常應支之款，尚有預算可爲根據，其最感困難而又無一定標準者，厥爲臨時活支，及新辦各種事業追加之項，以及代表往來一切旅費。在要求者固皆振有詞，無一不有關民生國計，而生計者輒無款不提，羅掘俱窮，仍未能應付無闕，此籌應臨時活支款項之困難五也。又用人之權，操之在上，現在應行委用人員，爲數太多，厘稅缺額，究屬有限，既未能人人得事，又不盡局局皆優，財廳雖在當局，何敢妄肆舉措，均一一秉承鈞府，奉令遵循。然而曉然者少，疑誤者多，以是甲則乙怨，用乙則丙怨，以其職廳幾爲積怨之府，注其全力，不能應付，此委用人員之困難六也。以上皆難困中之彰明較著者。此外驗資內專，即內感困難，外受詰責，仍不尙安，不諉卸，不畏難，不計嫌怨，拚命直前者，區區之心，弟求所以上無負於國府，無負於鈞府，下可以質民衆，用副委界平意，顧所足矣，惟念崇仁資輕淺，才短識庸，加以賦性直切，不遵潮流，舉凡措置，自無以饜衆望，且

無以服羣情、簡人犧牲、固不足惜、貽誤將來、獲罪滋大。覆按 國府規定、及各省先例、財政廳長係以省委兼任、蓋所以重職責而一事權。今浙省財政如此支絀、辦事如此困難、崇仁之愚、認爲財政廳長一職、應請由現任省務委員中擇一兼任、或者另選名位較崇資望較深者界以斯職、庶因應對付較易措施、信仰之心、亦必較重。崇仁係爲解除困難、尊重名位起見、故敢直陳請辭、知難而退、除函呈主席查核外、理合具文呈請鈞府俯准施行。謹呈

●禁烟局庚會辦辭職照准

本府據禁烟局會辦庚恩錫呈因病愈後尚須休養、請俯准將會辦職務及實業銀行籌備員兼職、另行遴員補充、並呈繳任狀二件由、經指令如下。

呈悉。應如請准予一併辭職。繳到任狀

財政

。已商處註銷，仰即知照，此令。

●富行擬呈嚴禁現金出口法

本府據富源銀行呈爲擬具嚴禁現金出口辦法請核示由、經指令照准、並訓令財政廳遵照如下。

查富源銀行呈稱、一窩查近來本省市面、現金異常缺乏。揆厥原因、蓋由於奸商漁利、私運出口有以致之。若不從嚴禁止、雖由各方極力維持、終難收效。惟禁運生銀銀幣出口、曾經呈奉前省公署頒發條例嚴禁在案。無如日久玩生、故態復萌。禁者自禁、而運者自運、毫無顧忌、致市面現金日少一日、類呈銀荒之象。昨又由財政廳委派專員前往羅平、兩縣地方查禁、擬請令飭財政廳轉飭該縣查出口人員、務須認真檢查。如有違禁運輸現金出口者、准其將運輸現金沒收充公、並准提百分之半給獎。但利之所

一七

在、弊即隨之、倘受賄縱放、一經查實、即將該檢查員立予槍斃。並由財廳布告、若有人民舉發、拿獲私運現金出口者、亦提給百分之五十之獎金、以資獎勵、並請規定出口人准帶現金旅費若干元。自經此次規定以後、出口人如多帶現金百元者、即罰以五等有期徒刑、多帶二百元者、處以四等有期徒刑。多帶三百元者、處三等有期徒刑。多帶四百元者處二等徒刑。多帶五百元者、處以一等徒刑。如在五百元以上即行鎗決。其多帶現金、得一併沒收、以示懲創。似此辦理、庶於維持金融或有起色。所有擬禁現金出口辦法各原由、是否可行、理合具文呈請鈞府俯賜查核指令祇遵等情據此、當於二月二十二日提經第七十二次會議議決。出口人准帶現金旅費數目、應由該行議擬呈核、餘一併如擬照准、除指令遵辦外、合行令仰該廳遵照。此令。

●令飭取消鹽商牌照

本府第七十一次會議議決取消鹽商牌照、特訓令財政廳、鹽運使署、遵照如下。

查本府於二月八日第七十一次會議議決鹽務一案、鹽務一項、以管轄灶煎而運而銷為正當辦法、上年內政會議、對於鹽商牌照、曾經議決取締在案、仍應查照前案、即自十八年二月以內、一律取締、並由財廳負責、迅將鹽商牌照保証金分期繳還、以符自由運銷之主旨。又合運處辦理不善、貽人口實、俟牌號取消自由運銷辦法實行、亦即併案取消、以杜壟斷操縱之弊、應由運署財廳分別遵照辦理。除分令財政廳、鹽運使署遵照外、合行令仰該廳遵照。此令。

●令准各灶戶分別加薪

本府第七十一次會議議決、黑井區各灶戶准予分別加薪、特訓令鹽運使署遵照如下。

查本府於二月八日第十七一次會議議決，就井征課一案，據該署報稱召集黑井區灶戶代表討論就井征課辦法，各該代表堅稱不能完全負責，並仍要求增加薪本，恢復墾鹽等語。查該灶戶代表等，對於自煎自銷辦法，既不能負責承辦，而墾鹽流弊甚大，既經取消，何能再准恢復。為體卹灶戶計，從寬加薪以後，如再不循正軌，仍有抗拒停煎及需索墾鹽諸費無理要挾情事，則屬藐視法令，破壞鹽政，政府為維持民食起見，應即將各該灶戶准予沒收，實行查封鹽房，取消墾鹽權，收回另辦，並將首要拿解來省，依法從嚴懲治，以重綱綱，而昭儆戒。合行令仰該署即便遵照辦理，呈報查考。此令。

●任命六城厘員

本府據財政廳長陸崇仁簽、主席條諭、以王兆祥、王占祺二員合辦六城釐金。何釐

財政

兩員，擬由該廳暫行以釐員存記委用。又所遺煤油特捐局總稽核一職，擬請以該廳秘書雷宣兼任，新核示給委由。經指令如下。

簽悉。查六城釐員，既經年滿，應准即以王兆祥王占祺二員合辦。即由該廳照案叙委。至何釐兩員，所擬由該廳暫行以厘員存記委用一節，亦屬妥協。應准如擬照辦。又該王占祺所遺煤油特捐局總稽核一職，併准如請以廳秘書雷宣兼任，仰即遵照，一併照案由廳叙委，分別飭遵。此令。

●任命財政廳科員

本府據代理財政廳廳長陸崇仁呈請廳第一科一等科員缺，擬請以熊金聲接充，請給委由。經指令如下。

呈悉。查該廳長所請委熊金聲接充該廳第一科一等科員，尚屬可行，應予照准。合將任狀併發，仰即遵照轉發給領，仰遵報查

此令。

建設廳呈擬施政大綱

本府據建設廳呈報遵令擬定十八年度施政大綱，請衡核施行案由。經指令如下。

呈册均悉。當經二月二十二日第七十二次會議議決，准予修正備案。仰即知照。修正各條文抄發。原册存。此令。

▲附原呈及大綱

呈為呈報事。案奉鈞府訓令第二千三百四十一號飭按主管事務性質，切就目前需要，分別籌擬呈候核定頒行一案，等因奉此。竊查建設事業，經緯萬端，勢必分年籌進，始能按時課功。廳長就職伊始，即經飭各科就主管事務，擬具五年詳細計畫，現正從事彙編，不日即可竣事。茲奉前因，自應就目前需要者，先行提出大綱，呈候核定。所有飭擬職屬施政大綱各原由，是否有當，理合

繕册具文呈請鈞府衡核施行。謹呈

建設廳十八年度施政大綱

第一綱 道路

一 建築急要公路幹線。

(一) 滇西路自安甯達舍資。

(二) 滇東路由昆明達師宗。

(三) 滇東北路由大板橋達彝甸。

二 聯絡近郊公路。

(一) 聯絡龍泉路與滇西路。

(二) 聯絡滇西路與滇東北路。一即華洋義賑會所修之路。

三 建築昆池邊沿公路。

第三綱 電政

一 整理三迤有線電。一已由電政局專案具報

核准負責辦理。

二 推廣無線電台於重要縣治地方。

第三綱 航政

一 補助軍事航空，完成省垣航站之安設。

三開闢三連航站。

三籌辦商業航空。

四調查全省可通行之水道。

第四綱 郵政

一與郵局籌畫恢復已經停止之郵所。

二與郵局籌畫各鄉村郵便之普及。

第五綱 林業

一厲行強迫造林。

二籌辦森林警察。

三劃分全省為四大林區、更就所屬縣分畫分

為若干分區、以便督飭。

四創設第一二三四五林場於安甯池湯東川鹽

興海口河等處。

五調查全省荒山。

六調查樹種。

七購發林木籽種。

八編製保安林。

九增設東南鄉造林場。

建設

十擴張第一苗圃。

十一勸導昆明各村保、設置堡有林場。

十二規定保護森林方案。

第六綱 農業

一整頓第一農事試驗場。

二開辦第二農場於鐵路車站前面。

三開辦第三農場於河口驗種熱帶植物。

四籌設第四農場於賓川。

五改進大麻苴茶葉試驗場。

六籌辦農村半日學校及循環學校。

七開發武定等處硝磺肥料。

第七綱 水利

一改造盤龍江河身。

二盤龍江開渠之修築及改造。

三施行盤龍江上遊第一年沙防工。

四疎濬昆陽海口河。

五修築保象馬料各河上游塘堤。

六籌設省會各河量水標。

七補種省會各河堤森林。

建設

八 調調查各縣水利狀況。
九 辦理水利組合。

第八綱 工需

一 設立工業試驗所。
二 籌設國貨陳列館。

第九綱 礦務

一 廢除小鑛率暫行條例。
二 清理取締已領鑛險。
三 派員調查各鑛區。
四 改進高錫鑛。
五 探查諸益等處石油鑛。

第十綱 銀行

一 發行儲蓄中籤票募集基金六十萬元。
二 成立實業銀行。
三 擬設基金保管委員會。
第十一綱 建設局
一 督飭各地方成立建設局及建設分局。
二 分區派員整理各地方建設事項及視察各地

方建設成績。

三 考選及訓練各縣建設局人員。

令發工廠衛生

本府准 國民政府行政院工商部咨送工廠衛生、請力予提倡。並請飭令屬內各工廠遵照辦理等由。特轉令市政府、兵工廠、造幣廠、自來水公司、南華機器廠、華安機器廠、官印局、簡錫務公司、簡錫務局、模範工藝廠、昆明機器廠、亞細亞烟草公司、權龍電燈公司、製革廠、等遵照辦理。茲分錄如下。

(一) 訓令

為轉令遵照事、案准 國民政府行政院工商部第三六三號咨開「查工廠衛生、設備之良否、關係勞工之健康、工作之能率、至為重大。值茲建設開始、自應力圖改良。惟其改善方法如何。自非參酌理論事實、詳為規畫、不足以收實效。茲由本部根據科學上

管理方法、參照衛生學理、並博考產業先進各國之成規、擬定工廠衛生小冊子一種、相應檢送十五本、咨請貴省政府查照、即希力予提倡、并飭本屬內各工廠遵照辦理、至級公誼。附工廠衛生十五本一、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政府、廠、局、公司、即便遵照辦理。勿違。切切此令。

(二)工廠衛生

工廠衛生序

鳩鉅資、羅百工、以通力合作、夫人而知廠之爲亟矣。產殖富、贏利厚、又凡闢廠者所至希極望者也。然近數十年以還、國人之營是者、乃不克與人爭互市權、其萎靡乃如故。雖關稅協定有以束縛之、使不得展、抑其過工之遺未之講、講而弗周、有以致之也。夫課其儻程、期其巨效、而於其善不之計、疾痛不之助、醫藥不之備。凡所以爲

工之維護、慰藉之術、概無聞焉、執役者甯能盡其心、一其力、患其技巧以從事、而貨量之產、安望其日增哉。往昔祥熙遊覽歐美、遍觀其工廠機關之精、治理之當、不具論矣。即衛生一端、所爲工人計備、其精密周至、乃吾實業界所未見也。此掌冬官、謀所以利工商業者。既悉吾力以籌策其善法良規、而工廠衛生之尤不可緩也。爰督勞工司、就工業諸先進國所行而著效足爲法式者、羅列概要、次工廠衛生一冊。世之闢廠鳩工、思宏其業者、其有取於是、則利工遠以利之富源。嗣以至厚民生、張國勢、與諸先進國躋大同之盛、均富之域、豈不懿歟。於其布也、翰書所感、以弁之。民國十七年二月二十一日孔祥熙。

工廠衛生綱要

第一章 緒言

建設

一、工端管理應用科學方法。

(一) 調查廠中情形、研究改良方法。

(二) 組織計畫機關、聘請技師、請解機械作用。

(三) 須使初進廠的工人、明了廠中規則。

(四) 工作優異者、應予獎勵。

(五) 聘請專門人才、研究管理方法。

二、廠中工作情境、須適合衛生。

(一) 廠中空氣、光線、機器等、均適合於衛生。

(二) 廠中應聘請醫生、備製藥品、以供需用。

第二章 醫藥

一、工廠請有醫生、及備置藥品之利益。

(一) 入廠工人、即可由醫生檢驗體格。

(二) 醫生能替廠中計畫衛生事宜。

(三) 廠中工作情境、有害工人健康者、

二四

能免事預防

(四) 工人能得醫生診視之便利。

(五) 工人遭遇意外傷害時、能迅速治療、規模較大之工廠、應組織保持康健部、該部分三數如左。

(一) 康建設工作。

甲、入廠工人、須受體格檢驗。

乙、廠中工人、更換工作者、亦須受體格檢驗。

丙、廠中任何部工人、不能保持康健

、須常檢驗該部工人之體格。

丁、工人體格孱弱者、應設法救濟。

戊、工人體格不健實者、須令其担任輕便工作。

己、工人遭遇意外傷害時、須迅速診治。

庚、講演及宣傳康健事宜。

治。

(二) 衛生股之工作。

- 甲、廠中工作場之光線，必須充足。
- 乙、廠中工作場之寒暖、宜體適溫。
- 丙、廠中工作場空氣，須流通清潔。
- 丁、飲料，廁所等，均宜清潔。

(三) 巡視看護股之工作。

- 甲、工人回家者，須前往看護。
- 乙、病工之家境困難者，須報告廠方，或慈善機關，以援助之。
- 丙、視察病工家中環境，是否宜於養病。

第三章 醫生與看護

一、醫生須有學識、經驗、及處理行政事務之能力。

- (一) 內科方面之工作。
 - (二) 外科方面之工作。
 - (三) 公共衛生之工作。
- 二、看護可分為兩種。
- (一) 駐廠看護及其職責。

建設

甲、醫治小傷及輕病工人。

- 乙、保持診室清潔。
- 丙、準備應需物件。
- 丁、保存各工之體格表。

(二) 巡視看護及其職責。

- 甲、病工家境之困厄者，須設法救濟之。
- 乙、病工須往醫院診治者，應指示之往何醫院。
- 丙、工人不能照常到廠工作者，須前往探問，并設法使之復工。

第四章 體格檢驗

一、檢驗之程序。

- (一) 工人之體高及其體重。
 - (二) 工人之五官。
 - (三) 工人之四肢。
 - 四、工人之臟腑。
- 二、工人體格可分三種。

二五

- (一) 強健者。
- (二) 較弱者。
- (三) 孱弱者。

三、按照工人體格之強弱、而分派工作。

- (一) 強健者可即任以上工作。
- (二) 較弱者、則須任以相當工作。
- (三) 孱弱者、則須先擇輕便工作、使担任之。

四、工人各種病症、

- (一) 心病。
- (二) 腎病。
- (三) 肺病。
- (四) 疝氣病。

第五章 傷害與疾病

一、工人受傷之種類、及其診治之方法。

- (一) 輕傷、可即由看護醫治。
- (二) 重傷、則由醫生診治。
- (三) 最重傷、則須送入醫院留醫。

二、預防工人疾病之方法。

- (一) 入廠工人須施以體格檢驗。
- (二) 工人病愈復工、亦須驗其體格。
- (三) 工人入病室時、須驗其是否為重病之表徵。

(四) 工人之傳染病、須迅速診治。

(五) 工人有痼疾者、須常行查驗其體格。並任以適當工作。

(六) 如工作特別有礙工人康建、或帶有
毒牲者、須常驗該工人之體格。

(七) 廠中之工作情境、是否適合衛生、
宜常觀察改良。

(八) 宣傳康健與衛生常識。

第六章 衛生事項

一、工廠應注意之衛生事項。

- (一) 空氣宜清潔。
- (二) 門窗常啓開。
- (三) 用人為力吸引新鮮空氣。

(四) 測驗工作房中空氣，是否充足。

(五) 安配流通空氣之新式設備。

(六) 測量工作房中之溫度。

二、光線可分爲二種。

(一) 自然光線

(二) 人爲光線

三、工作房中溫度過高之救濟方法

(一) 多開窗戶。

(二) 利用電風扇。

四、公共衛生。

(一) 茶水。

(二) 廁所。

工廠衛生

第一章 緒言

歐美各國、自工業革命以來、大規模之製造工廠、日見增多。據厥原因、實由於科學昌盛、機器發明。而其管理、亦莫不應科學方法。故其工廠、日新月盛。所製物品、成

本既極輕微、質料又較精良、用能暢銷市場、而爲顧客之樂於購買、夫豈無故。

吾國自與世界各國通商以來、有感於外貨之充斥於吾市場也、洋商之角逐於吾通都大邑、因願國中有識人士、莫不思奮發興起、以振興吾國之工業、爲當今急務。對於舊有之手工業、大有棄舊換新之概。夫此豈不甚善。惟是新式工業、規模既繁偉大。僱用工人、勢必衆多。且該項工業、莫不用機器、以製造物品。而專司機器之勤止者、則爲工人。但吾國工人、素未諳習機器工作。而其附帶之危險性、亦有不甚明了者也。而創辦者、對於廠中工作情境、又不求適合衛生、使工作者、可以充分發揮其工作本能。以故同一性質之工廠、外人所經營管理者、其製出物品、每較精良、而成本又往往輕微、所獲盈利、幾以鉅萬計。反之、國人所經營管理者、成本既大、出品又劣、且時以虧本聞。

此何故也，迨由於管理之不合科學方法、工作情境、不適於工人衛生。致令每日在廠工作者、時間雖久、而出品則不見增加。故爲振興工業計、管理方面、固應採用科學方法。而廠內之工作情境、尤須適合衛生。使工作者、不致感受痛苦。則其工作效率、自然增高。

今者吾國通都大邑、小規模之新式工廠、隨地皆有。若欲担保其成功、而爲偉大事業、則其內部組織、須具兩個條件。若兩者俱備、則該廠之興盛發展、可操左券。否則必難爲有利事業、而長久存立者也。今試將任何工廠必具之兩個條件、簡單說明、以備創設新式工廠者之採擇。

第一、工廠管理、須應用科學方法、
第二、廠中之工作情境須適合衛生、須適合衛生、使工作者、得加增其工作效率。
之二者、驟視之、似不相關。其實息息相通

、若指臂之相互爲用。苟缺其一、則該廠斷難望其發展、而爲有利之事業。茲試將此二點分述如左。

所謂工廠管理、須應用科學方法者、即以科學方法、用精密之研究、制爲準則。而該廠之一切設施、即按照此準則而進行。綜其大要、可分爲五。

(一)調查廠中情形、及研究改良方法。無論廠中何部、概須嚴密考察、剷除一切弊端。何者認爲虛耗、何者認爲浮文、何者應當節省、用何種方法、可以達到減少出貨時間、不致虛耗、工人力量、且可增加產品。凡此種種、均爲工廠管理方面之適合於科學方法。亦即辦理工廠者、應當特別研求、日求改進、以臻至善盡善之地步者也。若欲達到此目的、如遇機器關鍵、必須另裝、或工作手續、應行變更。或二者須同時并舉。無論出何代價、須出全力以赴之、以冀達到理想

上之目的，則該廠之工作進行，其效率日必進無已。

(二)任何工廠，無論其規模之大小，須組織一計畫機關，管理及規定各工每日之出貨，及所需材料。若事實上可以辦到，須聘請技師，對於工人講解各種機械作用，及其附帶之危險性，致免工人不時遭意外之傷害。而各工每日之出品成績，以及規定之準則，是否實現，亦須嚴行查考。若成效未觀，須更研求補救救備之方法，務期達到所規定之目的後止。

(三)凡初進廠工作者，最緊要的，須先使其明了廠中規則，及其對於職務上所負責任，尤須使其對於所任工作，操練純熟，庶事半功倍。

(四)各工中，工作成績，特別優異者，須準備款項，以酬報之。一方面可使努力工作者，奮勉有加，以維持其工效率。一方面可鼓

勵其他工人，以促進其工作之效能。

(五)聘請專門人才，研求工廠救方法，以期精益求精，達到科學管理之理想方法。所謂廠中之工作情勢，須適合衛生者，蓋以新式工廠，當建設時，所費財力物力，均極鉅大。賴以償其代價者，在於多出貨物。而所出貨物，又有市面。但任何工廠，欲求其出貨之多，管理得法，固屬一因。而工人之工作效率，能否達到最高限度，尤為重要。若欲達到此目的，其最要條件有二，即廠內須有相當之衛生設備，使工作者不致感受困苦。例如工作室中，空氣要流通，光綫須明透寒暖須適合體溫，而機器之選陳舊者，宜另加裝配，務使廠中工作者，不致虛耗氣力。做一點工，即有一點鐘之功效。他如凡足以促進工人工作之效率，以及滿足其生活者，均宜量力設備，使廠中工人，心身俱感暢快。此關於廠中工作情勢之應當注意者，此其一。

其新式工廠，僱用工人既多，其中或有因寒熱之不調，及作工之失慎，以致發生疾病，或遭意外之傷害，亦勢所必至。故雇用工人，超過百人以上，不論三百人之工廠，即應聘請醫生，每週到廠診視二三次，每次約一小時，並須備置平常藥品以供備用。若僱用工人在三百人以上，五百人以下之工廠，所請醫生，須每日到廠診視一二小時，藥品設備，更宜較多。僱用工人更多者，則須聘請醫生，常川駐廠。工人如有疾病或傷害時，即可隨時診視，免致拖延時日。於工人則受精力之消耗，加以工資之損失。於廠方，則因工人離開工作，使規定之規則，不克實現。而廠中出品因之減少，於無形中受有極大之損失。倘若廠中備有醫藥，雖不能使全廠工人不發生病，或遭意外傷害，然診視之時效既速，即可使大病變為小病，小病化為無病，然則各國工廠所以必要備置醫藥

者，此其二。

綜上而觀，任何工廠，無論其管理如何完善，計畫如何優美。如無受有相當訓練之工人，及良好之工作情境，依照計畫，實行工作，亦不過一紙片上之計畫而已。故為工廠發展計，對於工作者之衛生設備，須量力舉辦，勿以在在需費而忽置之。須知此項費用，當支出時，是有形的，而其果實，即於無形中可以取償也。今試將各工廠應有衛生設備，分述於後，以便吾國辦理新式工廠者，得資藉鏡也。

第二章 醫藥

凡一工廠，無論規模之大小，其需要醫藥，均極緊要。而小規模之工廠，雇工百人以上者，其需要情形，較之大規模工廠，尤為迫切。蓋因此種工廠，雇用工人，既然不多，如工人發生疾病，或遭意外傷害，則一部分工作之停頓，自不待言。然而國人之辦理

新式工廠，迄未注意及此者，推原其故，半

由於廠主未曾認識工廠設備醫藥之重要，半由於此種設備耗費款項。以爲外國工廠，規模宏大，設備醫藥，事實上容易辦到。而吾國工廠，規模既小，財力又慮缺乏，故雖知爲應當舉辦之事，亦因經濟困難，莫由解決也。殊不知此項設備，等於投資，有百利而無一害，茲將工廠設備醫藥之優點試舉於下。

(一) 凡來廠找工作者，即由廠中醫生，檢驗其體格，是否適於該廠工作。

(二) 醫生能替廠中計畫適合衛生之工作情境，如光線、溫度、空氣等。

(三) 廠中工作，如代有傷害工人康健者，能先事預防。

(四) 患病工人，能隨時診視，及勸其如何衛生。

(五) 工人中如遇意外傷害時，能迅速治

療。

以上種種利益，皆爲工廠聘請醫生之最顯著者。由此而觀，醫生之有益工廠，可以想見。若以爲規模微小，雇工不多，專請一醫生，經濟上似不合算。退一步而言，可請一離廠較近之醫生，每週到廠診視若干次。或聯合多數小工廠，請一醫生。此乃變通辦法，而其效果則一也。然則醫生之於工廠，既如此重要。第二步應特別注意者，所請醫生，須相通內外科。而對於該項醫務，縱有興趣，有如服務於醫院者。然至其到廠之第一步工作，須先行視察廠中工作情境，及衛生設備，是否適當。須設法改良者，則改良之，工作方面，帶有危險性者，須勸導工人，特別注意。然後在廠中闢一小室，備爲醫診之用，其中平常需用藥品，及其器具，亦須備置。若工廠規模稍大，若工較多者，須專用看護一人常川駐廠，按照醫師計畫，監察廠

中一切衛生事宜。若小工廠，則可由醫生在工廠中，擇一具有衛生常識，而富於服務社會事業者，擔任臨時看護，但醫生須教以簡便之看護學識。故一遇工人發生疾病，或遭意外傷害時，即可送至醫診室診治，由該看護先行施以簡單之治療手續。若傷害過重者，須召請醫生診治。倘若廠中工作情境，與衛生設備，仍須改良者，則須報告經理，使其設法改良。然後檢驗工人體格，如有不適於該項工作者，須勸其另就他業。其孱弱者，則勸其改善習慣、注意食物，以保持其心身之強健。任何工廠，如能照此進行，不但工人感受惠利，即於廠方亦裨益實多。例如工人有病，或遭意外傷害時，倘能及時診治，在工人固可免耗精力，在廠方亦不致因工人離開工作，以減少其出品之數量。故各個工廠，無論其規模之大小，均宜備置醫藥、注意廠中工作情境。庶工人廠方、兩方

面精神情感，均極融洽。生產力量，自必日見增加。然則醫藥之於新式工廠，豈不重要也哉。

至於規模較大之新式工廠，應當備置醫藥，更不待言。故凡僱工在千人以上之工廠，醫藥設備，尤宜完善，須組織保持康健部，專司工人康健事宜。而主持其事者，須請一富於學識經驗之內外科醫生擔任之，並須聘請助產醫生一人，及看護士數人，共同工作。自該部之組織，可分為三股，即康健股、衛生股、巡視看護股。各股之組織及其工作，至不相同。可由醫生指定看護數人，專管各股之事，按照其計畫，實行工作。康健股專司診治工人疾病，或危急病症，衛生股專司廠中一切衛生事宜，要使廠中衛生，達到最好境地，巡視看護股，專司訪問及看護工人之在病中者，以及檢查工人家庭衛生狀況，若不合衛生須設法改善之，以減少工人疾病

、今試將保持健康部之各股工作分述於後。

(一) 凡來廠謀工作者，須施以體格檢驗。

(二) 凡僱工、及工作者，亦須檢驗其體格。

(三) 廠中任何部、如工人健康、不能保持至最高度、須常常檢驗該部工人之體格。

(四) 凡體格衰弱之工人、須增加檢驗、然後設法救濟。

(五) 凡工人體格不健康者、須調其担任輕便工作、庶其康健不致暗受傷殘。

(六) 凡工人遭遇意外傷害、須迅速診治。

(七) 宣傳康健、或以講演行之、或刊印小冊。

以上七項、均為保持健康股範圍內應辦之事。至檢驗來廠謀工作者之體格、強壯者、則分為甲類。較弱者、則分為乙類。尤弱者、則分為丙類。甲乙二類工人、即可任以工作。

健 設

、於公衆康健及其本身、均無妨礙。但屬於丙類之工人、一面選擇輕便工作、使其担任

、務即彼之康健、不致暗受傷殘、一面按其衰弱原因、切實施以診治、並勸其注重衛生

、以健全其體格。然後該廠工人之康健、必能守持其最高度。復須注意者、即廠中之衛生設備、及工作環境、是否適宜。故衛生股

應辦事項、須注意以下數點。廠中光線須充足、寒暖須適體、空氣須流通。他如清潔飲

料廁所等、均應備極注意。且須令工頭分派工人、輪值服務、以達到適合衛生為度。至

若巡視看護股、應辦事項、如工人中染有疾病、已經回家休養者、該股即當指派看護、

前往該病工家中、觀察一週、一面看護該病

工、一面訪察其家中景況、設法以援助之。蓋因一般工人、每日所得工資僅足敷衍度日

、能事儲蓄者、甚有少數。故一遇疾病、則一家食用、即斷絕來源、兼之病者、每每於

醫藥而外，且需他項費用。若乏援助，其痛苦可想而知。故巡視看護之職責，於看護病工外，其家中所急需者，亦應詳報廠方，或慈善機關，予以援助。彼尤須注意者，應視察病工家中環境，是否宜於養病，或須設法以改善之。凡此種種，均為巡視看護職內之事，總說一句，巡視看護之職責，一方固應在可能範圍內，設法援助病工，一方尤須使病工與廠方、息患相通、無扞格之虞，有關切之道，其庶幾乎。

第三章 醫生與看護

凡服務工廠之醫生，固須精於外科，尤須富於經驗。對於處理行政事務，亦須有相當能力，然後其工作效能，方可臻到圓滿結果。否則以學識經驗俱富之醫生，而缺乏處理行政事務之能力，其工作效能，反不若學識經驗、較為差次者，然則服務工作之醫生、除學識經驗而外，須具有處理行政事務之

能力，而可想見。美國名醫吉亞有言曰，「凡服務工廠之醫生，既拋棄其固有之職業，而專任工廠之醫務，其失敗與成功，實與彼之能力有密切關連。若有能力，可以表現其為工廠醫生之專門家。否則對於病工，祇施以通常診治、敷衍了事，而不去精密研究，以改善該廠之工作情境、衛生設備，工人康健等，以增加工人心理上之愉快、身軀上健實及其工作之效率，以達到出品之增加，則其工作之效能，不能算是圓滿。」故一個真好之工廠醫生，凡該廠之工作情境、衛生設備、工人康健、均宜一一詳加研究。廠中之工作情境，如不適當。衛生設備，如不完善，工人康健，如不能保持，概須與廠中經理、通設設法，從根本上以改善之。夫然後工人之精神既愉快、體格又健實，則其工作效率、自然增高。而廠中之生產量，亦當加大。若工廠醫生，其工作效能，可達到此種地

步、則可能謂盡其職責矣。

吾人既知醫生之於工廠、其為重要。故凡辦理新式工廠者、無論其規模之大小、關於醫

生應當特別注意、全刀以赴二者也。否則其工作效能、難望達到工廠衛醫藥理想上目的。

藥一項、須量力設備。若僱用工人不多之工廠、無力專請一醫生、亦須請一隔日到廠診視之醫生。蓋因此種醫生、其有利於工廠甚多故也。若工廠規模較大者、則須聘請專醫、常用駐廠、實行工作。如或查出各工人中之體格、有不宜於現在擔任之工作者、須隨時調動、使其從事適當工作、庶工人體格不致暗受傷殘。至於廠中所需藥品、及外務上所購器具、亦須酌量購買、總之、要使廠中所購物品。俱有相當效用、免致徒耗金錢、而購買無效用之物品、尤須注意者、彼之看護及其助手、亦須產其意彼具有信仰心。於工作方面、感者興趣。舉凡彼所計畫、俱能一一切實執行。而各病工之需要特別醫治者、亦須極力設法。凡此種種、均為工廠醫

工廠醫生之工作、可分為三種。內科、外科、及公共衛生、是也。彼既與羣衆工人日相接觸、故對於工人之一切衛生、及其易於發病原因、可以得著研求之機會甚多。倘若細心研求、舉凡工人最不注意衛生之方面、一種病症最初發生時之狀況、及其防制之方法、一一均有研求價值、且有足資以增廣其學識經驗者也。故一個工廠醫生、其能稱職與否、工人及廠方、俱能有深刻之斷。工作真者、則為各方所贊美、自不待言、否則求全之毀、紛至沓來。既失工人及廠方之信仰心、則其地位、斷難繼續維持。故工廠之醫生、尤宜謹慎從事。一種病症、須有一種標準式治療方法、並須細心考求此種方法、其效果是否圓滿若不圓滿、宜再求改良。總之、

對於廠中各工之患病，及遇過意外傷害者，工頭、隨時監察實行，則等於虛文，故工頭診治手續，固應敏捷，醫好時間，尤應迅速。如能悉心協助醫生，以增進工人之衛生常識。則工人與廠方，均感惠利。蓋因一般工人，及改善廠中之工作環境，彼皆負有重大責任。倘若醫生與工頭之合作程度，愈形密切，其所得工資，或以時計算，或以件計算，則該廠之衛生設備，工作環境，以及工人若以時計，工人多病一時，則廠方所受損失，則該廠之衛生設備，工作環境，以及工人即多一分。若以件計，工人多病一日，則工人之軀體康健，必愈加進步。而且醫生所計畫人所出物品亦少一分，而所得工資，當然隨之減少。若為診治整濟時間計，如廠方財力之衛生事宜，易於實行。此工廠醫生應該注意者也。

至於工廠之看護，可分為二類。其一、為診工病症之較煩雜者，則用此器具以觀察之，病室服務者。其二、為巡視看護。前者之職然後施行診斷。一方面可減少診斷時間，一務，有類於醫院工作者。但其責任，則較為方面可迅速治療。故一個良善之工廠醫生，重大。蓋因一個規模較大之工廠，每日工人對於彼職責上之工作成績，固應特別注意。遭過意外傷害，及患病者，總有數人。若醫生而於廠方及工人之惠利，亦應兼籌並顧。然生不在廠中，一切救急手續，俱由彼負責進行。彼須具有診斷其傷害，及病症重輕之能力，能否急需醫生診治，或施以適當診治，與廠中各部工作之工頭、通力合作。蓋因之即可治療。凡此俱足以試驗其能力也。故在一切衛生計畫、無論如何完美，若無得力之工廠服務之看護，實切記以下數點。則自能

應付如裕如。

- 一、須測驗病工之寒熱。
 - 二、診視其脈息。
 - 三、患頭痛者、是否由於目力受傷。
 - 四、患腹痛及嘔吐者。
 - 五、皮骨受有傷害者。
 - 六、每日咳嗽有空時者。
 - 七、熱度高至一百度者。
- 凡此種種、彼須診斷其是否急需醫生診視、此爲工廠看護所宜時時切記者也。而且彼之體格、必須強健。因其工作非常煩瑣。而彼之性情、亦須和易、且須忠於職務，按照醫生之計畫、切實進行。茲將彼最重要之職、詳述於下。
- 一、診治小受傷害、及患輕病之工人。
 - 二、診視室須保持清潔、布置須井然有條。
 - 三、準備所需物件。
 - 四、保存各工之體格表。

建設

以上四項、均爲彼之職責、亦即彼之大有助於醫生者也。至巡視護室之工作、其功用則大異焉。彼之職責、在聯繫廠方、及慈善團體、設法救濟、使其渡過難關。又如病工須往醫院醫治者、彼須指示之、往何醫院、且須封助病人遷居醫院之一切事宜。總而言之、廠中任何工人、如因特別事故、致令不能照常至廠工作者、彼須設法以解決之。務使廠中各工、得安心工作。此乃巡視看護之職責。

凡工人來廠謀工作者、須先施以體格檢驗。此爲工廠工人與廠方醫藥部最初發生之關係也。至檢驗程序、可照以下方法辦理。第一、須量其體高、及其體重。然後依次檢驗其四肢、即可知若者身軀強健、若者身軀孱弱。然後可別爲若者及格、若者勉可及格。與不及格三種。及格云者、即其體格與內部

、俱皆健實、無論任以何項工作皆如其能力可以工作者均能稱職。勉可及格云者，即其體格健實，而內部稍有欠缺，或內部康健，而體格孱弱，此種工人，均宜擇相當工作，使之担任，庶於工人健康，不致暗受傷殘。而其工作，亦可達到圓滿結果。至不及格者，則不宜任以何項工作。否則不特於工人健康有所傷殘。即其工作亦難。期望有充分之效果。故任何工廠，對於僱用工人，須先檢驗其體格。健實者則僱用之，此乃必要手續，凡體格及於不及格兩種工人，去其自易。惟勉可及格者，則分派工作，應慎重從事。譬如一個工人，身軀非常健實，但心靈稍欠活潑，此種工人可任以重笨工作，而無須多用心思腦力者。又如有一個工人，心靈活潑，均極活潑，但身軀孱弱。此種工人，則宜任以輕便工作，而無須多費腦力者。一個工廠、倘能依照工人體格之強弱、以為分派

輕重工作之標準、則該廠之工作者、定能各盡其力、各展其長、斷不致有工作效能不甚圓滿之現象發生。

查工人身軀孱弱之原因不外染有以下數種疾病。如心病、腎病、肺病、氣病等是也。凡患有心病之人，均能担任相當工作，工廠醫生作對於此種工人，須詳加檢驗，並須驗出其病症至於何種程度、然後一而便廠方分派適當工作，不致傷害其心病者、一面勸導該工人，對於本身之健康、應有合宜之調養、若病症過重、而不能担任廠中何項工作者，則須令其出廠、蓋此種病症之人、如病勢沉重、決不能從事何項工作、患腎病之人、大都與在年齡四十歲以上者。凡染有此病之、工人不可使之在極熱或極冷之場所工作、更不可任以重笨工作、蓋因凡患此種病症者、其心臟定不向健、故須時時加以檢驗、且須勸其對於飲食要有節度、嚴禁煙酒等

物，不可吃食。患肺病之人，可由其體格及呼吸而斷定工作。故患此病之工人，不宜任以灰塵紛飛之工作且其工作場所須光線充足，乾爽清潔，如此則功其效能，可比於身心俱皆康健之工人。但此種工人，最少每三月須詳細檢驗其體格一次。若該工人在下午工作、常常覺得易於疲勞、或失其體重，或不時咳嗽，且須查驗其痰沫，並於下午工作時間、測驗其體溫。診斷此種病症之最妙方法，是由愛克司光線，照其肺部，則其肺部之有無損傷，可檢查出。然後對症下藥，甚易奏效。凡患此肺病之工人，不宜任以何項工作。蓋因此種病症，雖廠中常有醫生，亦有時窮於應付，故宜慎之於先。又患此病者，其致病原因，大都由於體格孱弱，平日工作俱較輕便，一旦忽然從事繁重工作，以致發生此種病症。故工廠雇用工人，在未雇定之前，須先行檢驗其體格，是否健實，然後

第五章 傷害與疾病

任以適當工作，則該廠工人之工作效率必大。於廠方工人兩方面，俱有裨益，然則工廠應該施行檢驗工人之體格，豈不重要也哉。

凡新式工廠，以機器製造物品者，廠中工作之人，斷難免遭遇意外傷害。至傷害之程度，可分為三種。即輕傷、重傷、最重傷是也。凡輕傷者，用藥傷藥品，敷其創口，再裹以白紗布一二次後，即可痊好。同時，該同傷工人，並能工作。此種醫治手術，看護亦優為之。重傷者，須由醫生診治。而傷者或不能工作。至受傷最重者，不特須由醫生診治，且須送往醫院醫治，但工廠工人，因工作而遭遇意外傷害，輕傷者最多。尤其是工人之手指若皮膚既裂，不即施以診治，則空中之病菌，即乘此隙隙而入，診治之時效一失，病菌勢必滋蔓。其為害之烈可以想見。故此項診治手術，愈速愈妙，倘工廠備有

建設

醫生、能隨時診治、不特工人方面、感受惠利、免致身軀康健、暗受傷殘。即廠方亦不致蒙受工人離開工作、因而減少出品之損失。美國名醫莫克有言曰、此種療治手續、在手防止病菌滋蔓、可在十創口敷抹碘藥、其效驗甚靈、醫家莫不詔此為標準式療傷藥品。美國有一工廠、僱用工人九百人、在二十三箇月中、工人遭遇意外傷害者、有四千八百六十九次之多。其中祇有一人、未獲及時診治、致令病菌乘隙而入、得以滋蔓、餘則時傷時瘥、而工人且可繼續工作。由此而觀、工人遭遇意外傷害、必須迅速診治者、可以概見。否則廠方工人、兩方面均受損失。且工人所以離開工作之最大原因、大半是因傳染有疾病。而工廠備醫醫藥之目的、須在可能範圍內、設法預防。故當一種傳染病初發生時、工廠醫生、須竭力設法以制止之、不可聽其滋蔓廠中。而廠中工人、

四〇

亦須對於衛生方面、特別注意。萬一工人中染有此病、須及時診治、不可拖延時日。今試將預防工人疾病之方法、分述於後。

一個工廠、若欲防制各種之病症侵、須先事預防。其方法如左。

(一) 凡來廠工作者、須先施以體格檢驗

(二) 凡因病而離開工作者、及其病愈復工、亦須驗其體格。

(三) 凡到廠中診治室醫治者、須查驗其所患病症、是否為重病之表徵。

(四) 凡患傳染病之工人、須迅速施以診治。

(五) 凡有痼疾之工人、如心病、腎病、肺病等、須常行查驗、並須任以適當工作、勸其起居飲食、應有節度。

(六) 凡工作特別、有碍工人健康、或有帶毒者、須常常檢查該工人之體格。

(七) 廠中之空氣溫度光線、及其他工作情

境、是否適合衛生、須常常查察、且須使其適合爲止。

(一八) 計畫如何、可使廠中工作之有碍衛生、及帶有毒性者、減至最低限度。

(一九) 管理工人、應如何保持健康、及預防疾病方法。

以上九則、應視之、似不關緊要。若詳切實而行之、其功效甚屬偉大。故凡工人因患病而離開工作者、及其復工、須先至廠中之診治室報告之。該室看護、即須診斷該工、可否復工、或再須醫生查驗。但無論何時、凡工人來室診治者、看護須一律測量其寒熱、及按其脈息、然後召請醫生以診治之。如查出工人患有痲疾醫。醫生須告知應如何保持健康、且須工廠方面磋商、分派此種工人、擔任適當工作、庶其康健、不致暗受傷殘。由此觀之、工廠對於病工痊愈後而復工者、須檢驗其體格、乃必要手續。如檢出其病尚

建設

未完全痊好、仍須施以恰當之診治、此工廠醫生、應當特別注意者。否則非失之疏忽、即近於敷衍了事、則其工作功效、難望圓滿。須知一個醫生之擔任工廠醫務工作、較之平時診視病人、尤爲重要。無論工人之病勢輕重、均應詳細診斷。因爲往往一種疾病、起初甚爲輕微、若不注意醫治、久後不易治癒。故當其檢查工人體格時、須細心從事。其診治室設備一愛克司光綫尤佳。如遇煩雜病症、均可用此器具以照驗之則時間既可省減、診斷亦能確切。功效之大、無待多贅。

第六章 衛生事項

一個工廠應當注意之衛生事項、在使廠中工作環境、適合衛生。若欲達到此目的、則工作房之空氣須清潔、流通光線須明亮、寒暖須適體、並須備有茶水。以供工人飲喝。一切有碍衛生之塵土、垃圾等、須掃除乾淨。尤須特別注意者、凡能引起工人疾病者、須

出全力以剷除之。此皆工廠衛生應有之事也。關於此種計畫、工廠醫生、須細心規畫。而按照此計畫以求其實現者、則廠中之理經、工頭工人等、須切實負責進行。今試將工廠應注意之衛生事項、詳述於後。

廠中工人、既然衆多、而又聚在一處工作、廠中空氣、必難望其新鮮清潔。故任何工廠、對於此事、須特別注意。不然則工作房之空氣、勢必發生化學變化之作用、養氣成分、一定減少、炭氣成分、當然增加。而各個工人空部、及其皮膚管所排出之濁氣、浮蕩空間、每易為毒質。若工人在此種濁氣中工作、所呼吸之毒質空氣既多、日積月累、則其肺部必暗受傷害。且在此種情境之下、工作房中、又必發生物理變化之作用。因為房中空氣、既不流通。溫度濕氣。一定增加。而各個工房人所排出之濁氣、既在中浮蕩、久而久之、必成爲一種含有毒性之濁氣。

工人如在此種情境工作、其結果必至頭昏氣悶、有害衛生、不可言而喻也。故生理學家、謂工廠工作房中溫度與溼氣增加、由於空氣不流通、乃為傷害工人健康之實質成分。其結果、必致工人之工作能減少、而其健康亦必暗受傷害。故工廠衛生、在使廠中工作房之溫度與溼氣、減至最低限度。若欲達到此目的、須設法排出房中之濁漏空氣、輸入新鮮空氣。但此種空氣、不可視作氣流。前者則為有益之成分、後者則為有害之氣液、不可同日而語者也。

一個工作房、欲使其空氣流通、其法有三。房中各門窗、須常敞開、此其一。用人為力、以吸引新鮮空氣、此其二。使新鮮空氣衝近房中、以調換其濁溼者、此其三。第二及第三方法、可同時并用、其於房中空氣之流通、必大有裨益。但無論用何種方法、總之、要使其空氣流通充足、工作精銳適於衛生。

、此爲工廠醫生應當特別注意，以從事計畫者也。今試將如何可使工作房中空氣流通之方法、詳述如下。

(一) 測驗房中空氣是否充足。

(二) 計畫安配流通空氣之新式設備、以改換其舊有者。

(三) 測量房中之溫度及溼氣。

(四) 檢查房中之烟窗、及其吸引空中之器具、是否通氣。

(五) 特別注意廠中空氣之清潔、及其臭氣之排出。

以上所舉、各個工廠、如能依照實行、則該廠之工作情境、必臻完善。在此工作者、斷不致感受頭痛氣悶之痛苦。而其工作效率、定可增加。然則工廠衛生、其最宜注意者、殆莫此若也。

工廠房中之光線、可分爲自然及人爲二種。自然云者、即廠之建築、須多開窗牖、以及

建 設

收天然光線是也。人爲云者、即應用電燈是也。但在日間工作、前者較爲相宜。一則光線自然適於工人之目力、一則免耗電力以節省費用。故工廠之建築、光線一層、亟宜注意、萬一廠中之機器房、有時不能充分吸收天然光線者、不得不採用人爲光線以爲之助。但此種光線之裝置、須經醫生細心考慮、妥爲安配。光線過大、固屬不當、若光線欠足、又有傷人工目力、過與不及、爲害則均等也。若求其適中、非經醫生詳細研究、妥爲配置、斷難難望恰當。

工廠房中之溫度及其溼氣、其有妨礙工人衛生、前已言之、茲再申述之、蓋因一般機器房中、在工作時間、其溫度常高過華氏寒暑表六十八度以上、因之房中溼氣、亦隨之發生、以致工作情境有礙。衛生房中之溫度愈高、則其空中之溼氣亦愈增、而工人之體溫亦繼長增高。若工人在此種工作情境之下、

從事工作、勢必發生熱病、或頭昏氣悶。結果、必致各個人都感受溫熱溼氣之迫壓、其有害工人康健、自不待言。如工作房中發現此種病狀、需設法使其空氣流通。即用電風扇以補救之、亦係一法。故工廠醫生、遇有此項相類問題發生時、須竭力應對、以謀解決。務期彼服務之工廠工人、必能保持其康健，至於最高度。

有種工廠，因其工作性質之不同，灰塵甚重，此亦有碍工人之衛生。又灰塵為物，每每含有兩種東西，即無機者及有機者是也。前者若呼吸之至於肺部，固有礙衛生，然無大傷工人之康健。後者若呼吸之入肺部，久而久之，必生變化，該廠工人，日後必患肺病。且當其初染此病時，病者並無寒熱，惟常常咳嗽、體重逐漸減少、精力逐漸衰耗。故工廠醫生，對於工人在此種工作情境之下面工作者、須常檢驗其體格、是否患有肺病，

先事設法以預防之也。

一個工廠，為謀工人便利起見，須開一空室，內備茶水，以便工人飲喝。而茶具尤須保持清潔，使外界之灰塵，不得飛入。並須多備茶杯，以便工人之需用。如在冬季，茶水溫度，尤宜保持適當。至鹽水亦須備設，以便應用。如廠內房屋寬大，能為各個工人備一小箱，以便工人放置食物細料之用，尤為佳妙。他如公共廁所，亦須建設。其數目則以工人多少為比例，大約每五十工人，須備一小便處。三十工人，須備一大便處。而小便處尤須與工作場所距離較遠，免致往返耗費時間。以上諸事，若工廠規模偉大，雇工衆多，須指派一二人專司其事。總之，要使上述各室所保持清潔，合於衛生，須知此項事務、驟觀之，並不緊要，其實直接有影響於工人之康健甚大，間接有裨益於工廠之生產力尤多。蓋吾國之創辦新式工廠者

於此加之意焉。以奉達到理想上。衛生設備

●令建廳取縮郵費加價

本府建設廳會十餘團體電請取縮郵費加價等情、特訓令建設廳遵照如下：

案據總商會等十餘團體代電稱、一、鐵路邊陲、交通梗塞、文化滯留、自前清末季郵政郵政以來、消息漸靈、文化方面、受賜良多。惟因地瘠民貧、郵務不甚發達、屢來皆須他省撥款接濟。或以郵政原為助長文化機關、並非希圖牟利、酌盈劑虛、事所當然。乃者、近數年來、運費價格漸低、港幣匯水漸漲、郵局迭以虧折為辭、請加郵費。前年三月經省務委員會核准增加一倍、平常信件、雖僅黏貼郵票四分、實則收費八分、零星售賣、又多收銅元、每分應售銅元二枚、二信之費、已達一角以上。嗟我小民、苦無代信能力者、已不勝數。郵局匪但不加體念

建設

、反不加恩。此次政府整理金融、改征現金、以紙幣三元折抵現金一元繳納、亦遂擬以為例。自一月七日起、五分郵票須加二補亦二分、零星售賣、仍取銅元、一信一評、約紙紙幣二角有奇、連原定之數、已加至數倍、小民更何以堪。以致郵件半停滯、文化大受阻礙。竊思政府改征現金、原為維持金融、收征範圍、僅限國家正課、各項捐捐、暫行仍舊、所收之款、又衡以三分之一數、撥紙幣、郵費既非國家正課、又不提撥銷撥、何得援以為例。況前年甫經增加、人民負擔、較各省已加重一倍以上、曾幾何時、又復增加一倍、至郵局則自為得計、其如人民不堪其負、文化受感影響何、尤有進者、郵局雖直隸中央、此次加費、並非各省普遍的、而為滇省專獨的、且係援改征現金之案增加、自應取得滇省政府同意、始能實行。前年增加、尚先函由前交通廳呈經前省務委員

四五

會核准、始照加收、此次竟自由實行、蔑視滇省政府、殊屬非是、本會等開會會商、詢謀僉同、用敢為滇省千七百萬人請命、務懇垂念此次郵費增加、實足阻碍滇省文化、加重人民負擔、毅力主持、轉飭雲南郵務管理局、照舊收費、不得援此次改征之例、加收分毫、則全滇幸甚、小民幸甚、迫切陳詞。伏祈鑒鑒特候訓示。等情據此。查郵

局據案加收郵費一案、前據該廳簽呈到府、曾經第六十七次會議議決得難准行、飭由該廳轉知該局查照在案。茲據該會等電呈各節、尚係實情、昨於三月五日、提經第七十五次會議議決、政府變更征收本位、純屬整理金融、郵費何得援例猛加、著由建設廳迅行取締。除批示外合行令仰該廳遵照辦理。此令。

教育

◎通令私立學校立案辦法

教育廳奉 教育部令發十七年以前成立之私立學校立案辦法、特訓令中等各學校遵照如下。

為令遵事。案奉 國民政府教育司訓令第一一八號開、為令遵事。查關於在民國十七年以前成立之私立學校立案辦法、茲經

本部特別規定布告週知、除分令外、合行抄錄布告一件、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計抄發布告一件。等因奉此、自應照辦。除分別函令布告外、合行抄發布告一件、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附國民政府教育部布告

為布告事。查私立學校校董會條例、及各級學校立案條例、規定私立學校立案之手續、須先由設立者呈請設立校董會、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設立後、校董會乃自行呈請立案、俟校董會奉准章後、乃得以校董會名義開具學校應呈報之事項、請求立案。自此項條例公布後、凡私立學校請求立案者、令節遵照在案。查前此種辦法、係專為甫擬設立學校者規定其行之程序、其有學校成立在條例頒布之前、而尚未在條例頒布之前者、自應准予補辦。茲經本部酌定辦法、嗣後凡私立學校成立在民國十七年以前、且已設有校董會者、其請求立案時、應准由校董會查明私立學校校董會條例之第三條、暨私立大學及專門學校立案條例、或私立中等學校及小學校立案條例之第二條第四條、將校董會應呈報之事項、與學校應呈報之事項、一併呈報、聽候查核。不必再履行私立學

教育

校校董會條例第二條之程序、以歸簡易、而昭核實。此布。

函知國內留學生匯款辦法

教育廳擬訂國內留學生匯款優待辦法、特為函立各大學及專門學校遵照如下。

逕啟者、查查教育省留學國內國立各大學及專門學校學生、前經議定優待辦法、每人年由官廳撥行代匯用費二百元、其匯水照時領給之半費、歷經照辦在案、茲將此項辦法修正、呈奉 省政府核准、相應照抄、函請查照該節演習學生知照。此致 鑒。已較奉辦二十五期。

教廳請褒獎海防華僑譚賢均

△捐資興學
△崇惠僑民

四七

本府據教育廳長 錫榮呈為呈准建設廳函送海防華僑時習學校校長廖苞孫呈、前校長譚質均、現校董譚雨蒼、捐資興學情形、擬請轉呈國府核獎、一面照本省捐資興學暫行條例由本府擬定給獎一案由、經指令如下

呈及附件均悉 當經於二月廿二日提出本會第七十二次會議議決、查該譚質均等熱心捐資、嘉惠僑民、其志可嘉。惟是否實情、由教育廳查實後、再為轉呈 國府核獎、並由本省政府獎給匾額一方、由廳擬題頒發、仰即遵照辦理。此令。附件發還。

△附原呈

呈為呈請核示事。竊准建設廳函送海防華僑時習學校校長廖苞孫呈為前校長譚質均

、現任校董譚雨蒼、捐資興學情形、並附具譚質均譚雨蒼履歷該校概況、譚質均歷年捐資一覽、請 鈞府轉呈 國民政府核獎、以示鼓勵等情、交廳核辦、等由。查該前校長譚質均、現任校董譚雨蒼、創辦時習學校、先後捐資共至七萬一千四百零四元之多、眷懷僑學、熱誠可嘉。擬請如請轉呈 國府核獎、以昭激揚、至該校長具呈 鈞府請予轉呈、意又在景仰 聲威、冀叨光寵。可查一面即照本省捐資興學獎暫行條例第二條第八項、捐資至二萬元以上者、由廳呈請 鈞府特定之之規定核獎、以示獎勵、擬請提會公決、職廳未便讓擬。所有准函據情呈請各原由、是否可行、理合將原呈附呈一併備文呈請 鈞府核示。謹呈。

◎改定民政廳與市政府行文

程式

本府准 內政部咨民政廳與普通市政府行文程式應以令呈分別行之等由，特訓令昆明市政府遵照如下。

案准 內政部第一四四號咨開，一案奉行政院第七一三號訓令內開，前據該部轉呈浙江民政廳長朱家驊提議，民政廳與市縣政府行文，應以令呈分別行之。惟關於各廳與市府往來行文程式，前奉國府解釋，應用公函，可否准予變更之處，請予核示等情到院，常經轉呈請示去後。茲奉 國民政府指令內開，「呈悉。准予變更以令呈行之，仰即轉飭知照。」等因奉此，除指令外，合行

令仰該部即便轉飭知照。此令。一等因奉此。查上年十二月間本部召集第一期民政會議，內有浙江民政廳長朱家驊提出畫一民政廳為普通市政府行文程式，前經電奉 國民政府解釋以公函行之。惟按照禁蓄髮辦、禁止婦女纏足各條例、各地方救濟院規則、及養倉管理規則等規定，民政廳對於市縣政府，均有督飭及獎懲之權，是民政廳為普通市政府之上級機關、互相行文，應以令呈分別行之等語。經開會討論，認為可行，並由本部據情呈請行政院暨核，轉呈 國民政府採擇在案。茲奉前因，除令行各省民政廳知照，並分咨外，相應錄案咨貴政府查照為荷。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市政府即便遵照，此令。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 一、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刊行。每星期一册。定名為雲南省政府公報。
- 二、本報以公布中央及本省政府之法令、規章為主旨。本省政府所屬各廳處局所及各縣地方之重要事項皆錄刊之。
- 三、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總編輯辦理之。每期稿件、於編就後、須呈呈 省政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 四、本報內容、暫分為下列十三項：一、會議錄 二、特載 三、民政 四、軍政 五、財政 六、建設 七、司法 八、教育 九、黨務 十、市政 十一、外交 十二、報告 十三、雜述、
- 五、凡經本報刊布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其他未經刊布之單行公文、或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據據。
- 六、本報每星期刊行一册。每月每份、收費捌角伍分。本省各屬、按每期一寄、每月另加郵費壹角伍分、外省酌加。
- 七、分寄省內各報、每期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刻專送。分寄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籍、按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查收。如有滯留、及本省送報役有延遲延延情事、均得隨時函告公所核辦。
-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各級機關贈送、及與各報館互相交換、均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圖章以誌存取。不取報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派閱一份、照價收費。交郵直寄。如有私人定閱、均先領報費郵費、亦函不取。
- 九、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郵費各費、統以三月為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繳者、並得呈請省政府酌予處分。
-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並轉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接任接收人。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既由接任迅速呈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接任繼續。
- 十一、簡章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准修正之。

行政人員修養之標準

服務精神
首重國家
改造自身
先正心術
洗滌偽飾
去染舊習
表裏一新
工果努力
效勞新點
爰分六點
作我標準

興藝化

以高尚的藝術·救濟陷於人
力的愛美的興趣·鼓舞繼續勞

生活平民化

革去官僚式的習氣·打破階
級觀念·模倣貴族式的生活·養成儉

工作勞動化

戒除萎靡因循的惰性·洗滌
政治吃苦耐勞的精神·力求

行動紀律化

力戒違反規矩的浪漫行動·
養成莊重穩健的態度·夫·

思想系統化

以科學的方法·養成清晰正
確的頭腦·以忠誠的觀念·鞏固堅定不

精神革命化

養成犧牲和開奮的精神·
要奮成改革和建設的精神·

1929

年

1 卷

28 - 30 期

中華民國政府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省政府公報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三月十三日（星期一）刊行

第八十二期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
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
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
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
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
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
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
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
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
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
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
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
願

總理遺囑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

點要八之綱紀飭整府政民國

一 明黨義

官吏服務黨國對於三民主義應有澈底之認識精密之研究

二 崇廉潔

貪污為官吏大戒革命時代尤應廉潔自矢不惟宜嚴行律紀即應獎勵亦宜免除或加以限制

三 親民衆

官吏為人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衆接近考查民間苦勞以為興利除弊之標準

四 矢慎勤

革命官吏首當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慎辦事凡怠惰積弊弊源宜屏除

五 尚節儉

國奢示儉古有明訓現在物力維艱宜提倡節儉服舍起居力求儉約婚喪嫁娶祇求中禮不可鋪張

六 絕嗜好

近來腐敗官吏習氣甚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軍不可沾染以為人民表率

七 嚴獎懲

向來官場大弊莫過於非不明黜陟不公嗣後各行政長官應按管轄系統職權範圍認真考核信賞必罰綜覈名實是為要圖

八 督功過

上下階級數節塞責陋習宜除嗣後不但長官對屬員應嚴密考查即屬員對長官亦應嚴可督否互相砥礪分工合作功益多而過益少政治乃有休明之望

省政府公報第二十八期目次

頁數

會議錄

省政府委員會第七十八次會議議決案	一
省政府委員會第七十九次會議議決案	一一
總指揮部部務會議議決案	二二

特載

令發總理安葬日紀念辦法 (登報代令)	四
令發由京寄發文件途程一覽表 (登報代令)	〇

民政

內政部咨請增訂公安局組織草案	三
令節安誕禁革潮女辦法 (登報代令)	一五
通令安辦救濟卜黨星相巫覡堪輿辦法 (登報代令)	一七
民政廳轉令整飭官方 (登報代令)	一九
電請賑款委員會賑濟灾民	二〇
令飭取消鄭豐稔通緝案 (登報代令)	二二
通緝下縣隊中隊長張炳奎 (登報代令)	二三

軍政

令備填報軍械報告表	二四
-----------	----

財政

目次

目次

建設

令委魯做德代財政廳長行折.....五五

令委保一樓暫發代第十局辦.....五五

財廳早等財政局正副局長納保證金條例.....五五

領發津貼局領官關防.....七七

令准劉道銘庫局存記.....七七

令准警察廳接辦竹園庫員.....八七

教育

令發量衡局組織條例（登報代令）.....一〇八

令發辦水五樂水災獎勵條例.....三〇

令發工人教育計畫綱要.....三三

建設修正各書室設法章程.....四四

建設總廳呈請地音林辦.....四八

建設廳呈請開辦第二區試驗場.....五一

公路總委會呈擬會議規則.....五三

市政

任令教育經費管理處委員.....五七

核准雲南教育協會簡章.....五八

優卹美術學校校長李貞英.....〇八

訓令民廳市育採辦絨米.....六一

市政府呈請保護運米.....六二

會議錄

◎省政府委員會第七十八次

會議議決案

日期 三月十九日（星期二）

地點 省政府會議廳

主席 龍雲

委員 馬聰

張邦翰

孫光庭

袁錫榮

列席 王恕

議決事項

（一）教育廳呈轉女子中學高級文理科畢業生呈請援例發給參觀費每人一千元、作該校開辦高師專修科設備費、及本學期津貼學生伙食費、並請分別酌派

會議錄

職務等情、經該廳核明、除由廳通令各中等學校聘用外、擬請通令省內各機關任用。至請發給參觀費一節、礙難照准。惟既據呈請前來、應否照准、請核示案。

決議 請發參觀費以作高師專修科設備費及津貼學生伙食費、現因財政艱窘、碍難照辦。至請通令省垣各機關任用一層、該生等有此志願、殊堪嘉尚、應准予照辦、着由教育廳開具名單、擬令發交省垣軍政各機關酌量任用。

（二）省賑務會呈請先發開辦費經費、俟一月後、察看情形、再為擬具預算、呈請核發案。

決議 照准
（三）殖邊銀行清理處呈收束期僅有數日

會議錄

欲將近百萬之款收付清楚、萬難做到、擬請展限至三月底止、萬一屆期仍有未完事件再體察情形請示辦理案。

決議 照准。

(四) 清丈總局呈編製該局及傳習所經費預算、總局月支一千三百十四元、傳習所月支一千四百八十五元、外加職員辦公首尾兩月薪金四百二十六元、並請准援各機關加薪案加發三成案。

決議 發交財政廳核議。

(五) 富源銀行呈河口匯兌處計算員胡汝淮瘴故、擬援前香港行員張宗淮例、給予卹金五百元、代運稅費六百餘元、請核示案。

決議 照准。

省政府委員會第七十九次會議決議案

二

日期 三月二十二日(星期五)

地點 省政府會議廳

主席 龍雲

委員 馬驥

張邦翰

孫光庭

盧錫榮

列席 王恕

議決事項

(一) 單行法規編審委員會簽覆審察昆明市組織條例、及該府秘書處督察處經濟公安公益建設教育五局組織章程、提出意見、請核行案。

決議 市政府組織法、仍應遵照中央規定改組、關於市區之擴大、另案辦理。

(二) 鹽運使呈為督勸煎製起見、體察現時金融物價、及各井瀆喉情形、分別酌量增加新本、並以現金為標準、自十八

年四月一日起、將黑井區各井薪本另行規定、請立案示遵案。

決議 既以現金為標準、應照民十以前價額酌定。茲查所定標準超過原額甚多、未便遽予定案。姑准照所定紙幣元數、作為活加、暫行試辦、俟幣制改定後、再為酌定標準。

(三) 三迤紳耆陳份等請改委滄鶴濟為文廟經理員案。

決議 交教育廳酌核辦理。

(四) 中央宣傳部電、中央日報東日分版請指定專員、將可公布之消息、按日電告案。

●總指揮部部務會議議決案

日期 三月二十一日
地點 本部會議廳
主席 總參謀長孫渡

會議錄

出席 軍務處長胡道文

軍醫處長周晉熙

經理處長王秀斌

副官長張元養

代理秘書長王用予

代理參軍長鄭斌

列席 總值星官魯錫侯

議決事項

(一) 參軍處因事務繁忙、請免輪派採買人員案。

議決 照辦、即由該處通知副官處另行分派

(二) 規定各處值日人員標識案。

決議 各處值日人員、應佩值星帶、由各處開單向經理處領取、自下期星期一實行。

(三) 隨行傳事伙食費應如何扣除案。

決議 隨行傳事、因於候長官、不能會食者、免除伙食費。自四月一日實行、其名額由各處處長查明通知。

(四)規定星期放假日會食案。
決議 星期與放假日及每日晚餐、值日人員

特載

會食。以三桌為限。凡非值日人員、不得任意加入、自三月二十二日實行。

令發總理安葬日紀念辦法

(登報代令小民行文)

本府准 內政部咨送 總理安葬日紀念辦法及宣傳計畫全份、特登報代令、飭省城各機關、各縣縣長、各行政委員、各縣縣佐、滋越鐵道軍警總局、河口對汛督辦、麻栗坡對汛督辦、粵思殖邊總辦、遵照如下。

(一)訓令

案准 國民政府行政院內政部第七七號咨開、一為咨請事。案准 國民政府訓令第六二號內開、一為遵令事。准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本月十七日、本會第一九一次常務

會議通過、(一)總理安葬日紀念辦法。

(二)全國舉行 總理安葬紀念宣傳計畫。

(三)沿途各地迎輓紀念大會宣傳計畫。

(四)南京迎輓紀念大會宣傳計畫。

(五)北平送輓紀念大會宣傳計畫。

迎輓宣傳列車計畫等六項、除通令各級黨部遵照外、特檢同紀念辦法及宣傳計畫全份、函請分別令飭所屬一體遵照為荷、等由、併附紀念辦法及宣傳計畫全份前來、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亟抄發原件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一等因、計抄發原附紀念辦法及宣傳計畫全份、奉此。除分行並通令外、相應抄回原件咨請查照為荷。

此者。等由、計抄送原附紀念辦法及宣傳計畫全份。准此。並請民政廳呈奉前由、自應照辦、合行登報代令、仰該各機關、縣長、委員、縣佐、總局、督辦總辦、即便一體遵照此令。

(一)總理安葬日念紀辦法

- 一、全國各黨政軍學機關各團體及各工廠店均一律放假一日。
 - 二、全國各機關團體等一律下半旗一日。
 - 三、自安葬日起全體黨員、及全國公務員、左臂一律纏掛黑紗三日。
 - 四、由各地高級黨部、召集黨員及各機關團體舉行紀念大會，並致敬肅之祭禮。
 - 五、全國一律停止娛樂宴會、及其他喜慶典禮一月。
 - 六、各地黨部一律依照中央宣傳部所頒發之宣傳大綱及宣傳要點、從事宣傳。
- ### (二)全國舉行 總理安葬紀念大會宣傳

特 載

傳計劃

- 一、於 總理安葬日、全國一律舉行 總理安葬紀念大會，並懸半旗、以誌哀悼。
- 二、總理安葬紀念大會、由各該地高級黨部召集黨員及政治軍事各機關各團體舉行之。
- 三、舉行大會時、全體參加人員、須謹致敬肅之公祭禮。
- 四、海外華僑舉行 總理安葬紀念大會、由當地總支部或支部分部領導之。
- 五、各地舉行 總理安葬紀念大會時、各該地黨部須依照中央宣傳部所頒發之 總理安葬紀念宣傳要點及宣傳大綱，從事各種宣傳。
- 六、總理安葬紀念大會儀式如下。
 - 一 開會。
 - 二 奏哀樂。
 - 三 向 總理遺像行三鞠躬禮。

五

特 載

四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

五 俯首默念三分鐘。

六 獻花圈。

七 恭讀祭文。

八 主席報告開會意義及 總理安葬之經過。

九 各界代表致紀念詞。

十 奏哀樂。

十一 散會。

七、上項辦法由中央通令各級黨部并函國府

轉飭所屬全國各機關遵照辦理。

(四) 沿途各地迎機紀念大會宣傳計劃

一、沿途各地迎機紀念大會，由迎機宣傳列

車宣傳員會同當地高級黨部召集黨員及

各機關團體學校舉行之。

二、於下列各地舉行較大之迎機紀念大會。

一 保定。

二 石家莊。

三 鄭州。

四 開封。

五 徐州。

三、其他各較小地方，由迎機宣傳列車宣傳

員會同當地酌定情形召集舉行之。

四、舉行紀念大會時，全體參加人員，須雅

致極敬肅之公祭禮。

五、各地黨部須依照中央宣傳部所頒發之迎

機宣傳大綱及宣傳要點，從事各種宣傳

六、紀念大會之宣傳方法如下。

一 編發各種宣傳品。

(附註)宣傳品(標語口號在內)須於

付印前交常會審查，種類不可

多，內容不可複雜，文字須簡

俗兼通。又今年教育部頒發之

國民歷上所集之。總理著作綱

領頗有條理，似宜以此為宣

- 傳之主要部分。又如 總理自
 叙傳及他人所編有價值之年表
 中國國民黨第一次全國代表
 大會宣言、接受遺囑宣言、北
 伐宣言、第五次全體會議宣言
 、可榮集五六件、編爲合刊。
 二 講演 總理革命之偉大精神及史略
- 三 演放有關 總理之各種影片。
 四 奏演哀樂及留聲機之 總理演說片
- 五 張貼各種圖書標語。
 六 其他
- 七、各地紀念大會之經費，由各該地黨部機
 關團體自行籌集之。
 八、紀念大會之舉行日期，由迎榷宣傳列車
 宣傳員與當地高熱黨部酌量之。
- (五)南京迎榷紀念大會宣傳計劃**

特 載

- 一、由中央傳宣部召集首都各級黨部及各機
 關團體學校於靈將榷到時舉行迎榷紀念
 大會。
 二、舉行紀念大會時，全體參加人員，須誦
 致極敬肅之公祭禮。
 三、傳宣人員一律依照中央宣傳部頒發之迎
 榷宣傳大綱及宣傳要點，從事各種宣傳
- 四、紀念會之宣傳方法如下。
 一 編發各種宣傳品。
 (附註如前)
 二 講演 總理革命偉大之精神及史略
- 三 演放有關 總理革命之各種影片。
 四 奏演哀樂及留聲機之 總理演說片
- 五 張貼各種迎榷圖書標語。
 六 其他。

七

五、紀念大會之經費、由中央撥給之、其概數如下。

- 一、會場布置費二千元。
 - 二、宣傳品印刷費八千元。
 - 三、辦事消耗費一千元。
 - 四、其他臨時雜用四千元。
- 以上共計一萬五千元。

(六)北平送別紀念大會宣傳計劃

一、由北平特別市黨部河北省黨部召集北平黨員及各團體機關學校靈樞出發前舉行送別紀念大會。

二、舉行大會時、全體參加人員、須謹致極敬肅之公祭禮。

三、北平各級黨部須依照中央宣傳部所頒發之宣大綱及宣傳要點、從事各種宣傳。

四、紀念大會之宣傳方法如下。

- 一、編發各種宣傳品(附註同前)。
- 二、講演 總理革命偉大之精神及史略

- 三、演放有關 總理革命之各種影片。
- 四、奏哀樂及留聲機之總理演說片。
- 五、各種迎櫬圖畫標語。
- 六、其他。

五、北平送別紀念大會之經費、由該地黨部及各機關團體自行籌集之。

(七)迎櫬宣傳列車計劃

一、爲使 總理迎櫬經過之各地民衆、深知迎櫬之重大意義、特組織迎櫬宣傳列車。宣傳列車由首都至北平、按計畫工作後、宜隨壓道車南歸。沿途不再停留。先期三日、由平出發、務須在 總理靈車到甯十二小時以前到甯、不得妨礙靈車進行。

二、由中央宣傳部指派職員五人、負櫬運宣傳列車一切布置管理及宣傳事務之專責。

。其他勤助人員、另由中央傳宣部與有關係之各機關商派之。

三、關於列車之指撥、由中央宣傳部與鐵道部商定之。

四、迎櫬宣傳列車布置辦法。

一、車之外部四週、滿漆青白色迎櫬宣傳標語、國民革命標語、及黨徽圖

畫等、并製掛電燈與白色花球。

二、車首安置 總理遺像及黨國旗。

三、車之內部懸貼 總理遺像及囑標語 黨國旗花球及有關 總理之各種畫片照片文字等。

五、迎櫬宣傳列車管理辦法。

一、派定職員三人、負一切指揮管理之責。

二、派工友十人幫助照應。

三、派衛兵一排負責警衛之責。

六、迎櫬宣傳列車開行辦法。

特 載

一、十八年二月十二日由浦口開行、沿途小站停一小時、中站停半天、大

站（如徐州開封鄭州石家莊保定等）停一天或兩天、儘二月底到北平。

二、由北平南下時、開行時刻、一如靈

車。

七、迎櫬宣傳列車宣傳辦法。

一、車停各站任人圍觀。

二、由宣傳員向羣衆講演迎櫬之重大意義。

三、由宣傳員酌量情形召集當地黨政軍學及各界民衆舉行迎櫬紀念大會。

四、散發各種迎櫬紀念大會、傳單

五、擇地演放有關 總理之各種影片。

六、車內奏演哀樂及留聲機之 總理演說片。

七、張貼各種迎櫬圖畫標語。

九

特 載

八、迎觀宣傳列車需用之人員。

- 一 負責者一人。
 - 二 布置管理員三人、兼理庶務會計文書事務。
 - 三 負責宣傳專責者一人。
 - 四 宣傳員十人至二十人、內分講演交際藝術編輯等類。
 - 五 演放電影之技術人員二人。
 - 六 軍樂隊一隊。
 - 七 衛兵一、(或一連)因本浦路土匪共匪甚多、須嚴防範。
 - 八 工友十人。
- 九、迎觀宣傳列車之經費。
- 一 油漆列車費乙千元。
 - 二 各種裝置費乙千元。
 - 三 工作人員伙食費乙千元。
 - 四 各種雜費二千元。
- 以上共計五千元。

●令發由京寄發文件沿途一覽表

覽表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民政廳奉 內政部令發由京寄發各省文件途程一覽表特以訓令三〇六九號登報通飭各縣縣長、河口麻栗坡對汛督辦、各行政委員、遵照如下。

為令遵事。案准 內政部總字第一五三號令開、一為令遵事。案准 國府文官處第一四四六號公函、略謂請查照凡對於本府交辦案件交到三日內、即須具復、再叙明去文號數案由、以便查對等因、並請該局寄發各省文件途程一覽表一份至部、除通令外、合亟照抄原函及表各一份、令仰該廳遵照辦理、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為要。切切此令。計抄發國府文官處原函及郵政局寄發各省文件途程一覽表各一份、一等因奉此、合行登報代令、仰該縣長、督辦、委員、

即便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切切此令。

▲附原函及表

逕啟者。奉本府交付審議及交辦案件、上年二月曾經奉 命通飭務於文到後、即行具報、一面妥速辦理、尅日呈復。本年一月、又經本處將各機關未經辦理具報之案、印就調本表、分別函送填報各在案、惟近來各機關對於本府交辦案件、仍多遷延不覆、其報到者、文內敘述案由、又於奉文核辦之去

文號數、多未叙及、以致核對原案、極爲困難。茲查郵政總局由京寄發各省文件途程、關於達到日期、業經列有一覽表、分別規定、用特抄寄一份、送請 察收俟後務須按照該表期限、於文到三日內、即行具覆、以免延誤。所有報到文件、無論何次、均請叙明本府令文、或本處公函某字第幾號某案以、便查對。除分函外、相應抄達 查照辦理、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此致

由京寄發各省文件途程一覽表

路綫省	名省	會日	期備	考
北路黑龍	江齊齊爾哈七	天		
吉	林吉	林五	天	
奉	天奉	天四	天	

特 載

青	冀	甘	陝	山	河	山	綏	察	熱	蒙	河
海	夏	肅	西	西	南	東	遠	哈	河	古	北
西	寧	蘭	西	太	開	濟	歸	爾	承	庫	北
甯	夏	州	安	原	封	南	化	張	德	倫	平
十	二	十	五	六	一	仁	五	家	五		四
八	十	五	天	天	天	天	天	口	天		天
天	天	天	半	天	天	天	天	四	天		天
			由	由	由	由			由		由
			火	火	火	火			火		火
			車	車	車	車			車		車
			寄	寄	寄	寄			轉		寄
									該		
									處		
									郵		
									局		
									暫		
									時		
									停		
									閉		

	新	疆	迪	化	三十六天	由蘭州轉
西路安	徽安	慶	一天半	三十天	由西北利亞轉	
江	西南	昌	三天			
湖	北武	昌	三天			
湖	南長	沙	四天			
四	川成	都	十八天			
貴	州貴	陽	二十天			
南路浙	江杭	州	一天半			
福	建福	州	三天			
廣	東廣	州	五天			
廣	西南	賓	十二天			
雲	南昆	明	十四天			

特載

●內政部咨請擬訂公安局組織草案

組織草案

本府准 內政部咨請擬訂公安局組織草案等由、特訓令昆明市政府遵照如下。

案准 內政部咨開、現值訓政開始、警察一項、關於維持秩序、保障人民、至爲重要。遵照 總理建國大綱第八條規定、尤應從速籌頓、以期改進、而臻完備。本部有鑒及此、節經擬訂各級公安局編制大綱、呈奉 國民政府核准通令施行、並根據該大綱第十二條、聲明各級公安局之組織、由本部另行規定在案。惟查特別市組織法第十七條第一項及第十八條有關於秘書處與各局之組織則事項、應經市政府會議議決、由市長呈請 國民政府核准備案。市組織法第廿條細

第一條及第二十一條有關於秘書處與各局之組織細則事項、應經市政府會議議決、呈請省府核准備案縣組織法第十九條、有各縣政府所屬各局之組織法及權限除法令別有規定外由各省政府定之、并函內政部備案之規定。依據條例不能變更法律之原則自應遵照辦理。查前經呈准舉行第一期民政會議時、曾由江西全省水上公安局長周希顛擬具整理全般學務辦法案、上海特別市公安局長黃振興擬具統一全國警察編制案、江西民政廳長楊慶笙擬具關於警察之畫分厘正與警察機關之增設、合併遷移、及警察經費之籌措辦法案、上海特別市公安局長黃振興擬具變更警官三級制爲兩級制案。均經先後提交討論、因其性質相同、議付合併、審查結果、以各級

公安局編制大綱、早經明令公布、對於各級公安局之組織、應由內政部咨行各省市政府、依照擬訂、以便改組、復提大會公決在案。除分咨外、相應咨請查照前頒大綱、擬就所屬各級公安局組織草案、以重要公、並希見覆爲荷。此咨。一等由准此、自應遵照辦理。除省外各縣公安局之組織、節由民政廳擬訂外、其昆明市公安局組織、應由該市政府擬具呈報、以憑併案審核達部、合行令仰該市長即便遵照辦理。再達。切切。此令。

●令飭擬訂禁革溺女辦法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本府准 內政部咨請飭屬前頒部令擬禁革溺女辦法等由、特登報代令、飭各道尹、各對汛督辦、鐵道軍警總局長、昆明市政府市長、各縣縣長、各行政委員、遵照如

民 政

。下

爲令飭遵辦事。案准 國民政府行政院內政部長字第七零號咨開、一爲咨行事。案查本部前爲維護人道、實行保障女權起見、曾經通行各省嚴禁溺女在案。此次呈奉 國民政府暨 行政院核准、先就蘇皖贛浙閩五省及京滬兩特別市召集第一期民政會議、浙江民政廳廳長朱家驊所提禁革溺女辦法議案、經本部審核、認爲可行。除通令各省民政廳轉飭所屬酌量地方情形、查照本部前令、妥擬辦法、並分咨外、相應抄回原議案、咨請貴政府查照。計抄送議案一件。一等由准此、正核辦間、並據民政廳呈奉 國民政府內政部長字第三五三號、咨請查照到府、當經登入十七年七月二十七日發行之政府公報第三百九十九期以代行令在案。茲復准咨前出、合亟登報代令、仰該 即便遵照先令文

一五

轉飾所屬遵照、酌量地方情形、及經濟狀況、妥擬辦法具覆、以憑覆部查考。切切此令。

△附禁革溺女辦法案

我國自古有重男輕女之陋習。男女之間、顯然軒輊。是以生男則友朋舉以相慶、生女則舉家索然寡歡。甚至有因而溺斃者。推然其故、由於男女待遇之不等、實亦生計之艱難、環境之壓迫、有以使之然也。本年浙省調查戶口、男子計一千一百六十萬三千八百八十九人、女子計九百零二萬八千八百一十二人、兩比男子超過女子之數。為百分之八。換言之、即女子少於男子計二百五十七萬五千零七十七人、此非由於生殖力之異同、皆由於社會對於男女間有不平等之待遇、致女子疾病死亡夭折、視男視為多、而溺女惡習、尤為其重大原因、夫男女同為人類、同一人命、育女而斃之、是直不以人類人命

相視、此於人類平等上溺女惡習之亟宜禁革者一也。

總理有言曰、「我國百近年來受人口之壓迫、據美公使樂克里的調查、中國人口最多不過三萬萬。」又曰、「大家常曉得說中國有四萬萬人、但照我們最近各國科學家同宗教家對於中國人口精確的調查、前二年祇有三萬萬一千萬、去年不過三萬萬。」是戰國四萬萬人口、現已減少一萬萬。設非減少死亡、增加生育、則人口將年少一年、其何以抵抗壓迫而免滅亡、此於民族上溺女惡習之亟宜禁革者二也。茲擬辦法如左、是否

有當、敬請 公決。

一、村里宜組設保嬰會。查我國社會、本向有育嬰堂所之設置、惟設立未廣、收容有限。茲擬除各育嬰所、設法推廣收容。額外由各村里地方公正人士、按村按里組設保學會、設委員五人至七人、其

已成立村里制地方，即由本村里各隣長集會選舉充任。凡該村里內貧乏無力養育之嬰孩，均得由其父母向該會按月具領貼養費。其貼養費率，及年限，則視該會財力及地方情形，由會附定，其因職業關係，雖領貼養費而不能自資寄養處所者，並得由會代為妥為辦理。至貼養經費，則由本村里勸募，或攤派、救濟溺女嬰，本為慈善事業，我國人民對於地方善舉，素具熱心，保嬰會又由地方組織自辦勸募攤派，當可樂於輸將。其有捐助鉅款者，則特予獎勵以表揚之。

村里宜調查孕婦，查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對於清查戶口，本有調查孕婦之規定，惟孕婦係隨時增減，平時婦女又多諱言。以現在人民程度，責令人事登記，一時尙難辦到。茲擬責成村里，凡各

民 政

鄰貧苦婦女懷孕者，應隨時由鄰長調查登記，並予說明，將來產生不問男嬰女嬰，如力不能養得領費貼養，並告以溺斃之責任而切戒之。

一、溺斃嬰兒者，宜實行依法懲辦，查溺斃嬰孩，本與殺人同罪，乃因社會惡俗相沿，視同惡慣，人民不覺發，司法不檢舉，以致犯者屢屢，而猶不自知身已犯法，恬不為怪，此於禁革前途，大有影響，是宜先行布告周知，嗣後如再有違犯，即獎其父母實行依法懲辦，庶足以資儆誠而期革除。

一、村里職員宜負相當責任，禁止溺斃嬰兒，應由村里職員，隨時勸告警戒，各鄰隣長，尤應就本隣隣居。按戶切實告戒約束。倘再有發現，吟溺斃者之父母，依法懲辦外，各村里職員，並應由行政上予以相當處分。

一七

革除嫁女粧奩、改良女子待遇、提倡女子職業、均與婦女問題有關、應另案分別辦理。

提議者浙江民政廳長朱家驊

●通令妥籌救濟卜筮星相巫

覘堪輿辦法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民政廳奉 本府發下內政部咨請查照前頒廢除卜筮星相巫覘堪輿辦法第三項規定、妥籌救濟、以重民生一案、特以訓令三。四四號登報通飭各對汛督辦、各縣縣長、各行政委員、遵照如下。

為令飭遵辦事。案奉 雲南省政府發下、准 國民政府行政院內政部警字第七三號咨開、一為咨行事。據上海特別市總商會庚代電稱、卜筮星相、雖事涉迷信、而全國盲目殘廢之人、藉此以糊口者、何啻十餘萬

。夷考東西各國、有盲啞學校、有殘廢救濟院、持危扶困、為社會重要政策之一。返觀吾國、一聽此類人士、自生自滅、等諸廢民、從未過問、已屬大可哀矜。乃最近政府當局、有將卜筮星相一律取締之舉、雖屬革新政治、破除迷信、而此類殘廢之人、既無一醫之長、可以自謀生計、加以水旱兵燹之災、偏地皆是、各處慈善機關、救私扶傷不給、又無法容納、其勢必致驅若輩轉而之乎溝壑、似非政府一視同仁之至意。況革新之道、在普及科學、潑潑民智、潛移默化、若輩自在淘汰之列、奚必汲汲及此。為特電呈應請政府、對於此類盲目殘廢之人、在未鑿定生計以前、暫緩取締、俾得苟延餘生、同戴覆育。總理以民生為建設之首要、禮運稱大同之治、鰥寡孤獨殘廢者皆有、竊本此意、安代為請命、伏乞鑒察。一等情據此、查廢除卜筮星相巫覘堪輿辦法、早經公布通行

在案、自未便因盲目殘廢之人、而輕易變更。惟該會所稱此類人士、無業謀生、大可哀矜一節、尙屬實情。除分行並電復外、相應咨請查照本部前頒辦法第三項規定、妥爲救濟、以重民生。並將辦理情形咨復備查、實級公函。等由一案、交廳核辦。查此案前奉 國民政府內政部警字第九一號令發廢除卜筮星相巫祝堪輿辦法、遵經登入於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三日發行之雲南政府公報第九期以代令行、並函請 昆明市政府督飭公安局認真取締各在案。茲復奉發准咨前由、除函請 昆明市政府查照辦理外、合亟令仰該督辦、縣長、委員、即便遵照、內政部前頒辦法第三項規定、妥籌救濟、以重民生。并飭將辦理情形報要具覆、以憑報部查考。切切此令。

●民政廳轉令整飭官方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民政

民政廳奉 本府暨 總指揮部會令整飭官常一案、特以訓令三八六號登報通飭各對汛督辦。各縣縣長、各行政委員、遵照如下。

爲令遵事。案奉 國民革命軍第十三路總指揮部 府第六二三號會令開。一爲令飭遵照

政事。案奉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訓令參字第二二二六號開。一爲令遵事。案奉 國民政府訓令開、一爲令遵事。案據本府秘書處呈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開、案據南京特別市黨務指導委員會呈稱、竊查在職人員、奉公守法、職責所在、凡一舉一動、均應隨時檢點、務求盡合正軌。乃近有在機關少數服務人員、竟有公然挾妓、賭博酗酒、及吸食鴉片等情事、殊屬不合、查挾妓酗酒、雖屬個人之私德、然際此訓政開始時期、在職人員、對於政治之應如何革新、建設之應如

一九

何進行、均宜悉心探討、以期妥籌、絕不應作此種混漫生涯、致散貪污之漸、至賭博及吸食鴉片、為害之大、僑人皆知、早為法律所不許、而在職人員、何得明知故犯、蹈此覆轍、尤宜絕對革除。因此職會特於第二十二次會議決呈請鈞會令飭國民政府通令全國嚴禁在職人員挾妓賭博酗酒及吸食鴉片等、以清吏治、而敦官方。即祈察核施行、實為黨便。等情據此、經奉常務委員批交國民政府照辦等因、照案函達查照、轉陳辦理、等由准此、理合簽請鑒核、等情據此、事關整飭官常、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委員會隨時查禁、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一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總指揮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切切。此令。一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廳遵照、令到迅即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勿違、切切。此令。一等因奉此、合亟登報代令、仰該

即便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勿違、此令。

●電請賑款委員會賑濟滇民

本府以本省各縣迭遭水旱重災、及受客軍土匪之蹂躪、灾情甚為重大、特電請中央賑款委員會滙寄鉅款、賑濟災民。電文如下

急。南京國民政府行政院內政部賑務處賑款委員會鈞鑒。滇省比年災饑迭造、震災未已、霜災復至。重以丁卯政變、客軍蹂躪、幾偏三迤。匪患交乘、死亡無算。而上年水災又發生於省會及三迤各縣、餓殍載途、目不忍觀。乃天未悔禍、自客歲入冬以來、將近半載、旱魃為害。黑霜肆威、各屬豆麥、大半稿死。日來斗米(百二十斤)竟售至七十餘元、人民投水自戕、死亡枕藉、種種慘狀、亘古未聞、前曾電請速撥鉅款救濟、已蒙列入災區。惟日來荒象較前更甚、死亡

數、十倍於前、日觀心傷、淚隨筆下。除
已遭殺組設省賑務會、積極籌賑外、惟是區
廣災重、滄省貧瘠、又值凋敝之餘、庫帑奇
絀、募捐籌賑、殊難爲計。再四思維、惟有
代千七百萬人民、敬懇 請公俯念災民慘重
、詢非他省可比、迅頒鉅款、匯滙賑濟、無
任企禱、立盼賜覆。雲南省政府 印

◎令飭取消鄭豐稔通緝案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民政廳奉 總指揮部令取消鄭豐稔通
緝案、特以訓令三〇七一號登報通飭各對汛
將辦、各縣縣長、各行政委員、遵照如下。

爲令飭道照事。案奉 國民革命軍第十
三師總指揮部第六二五號訓令開。一爲令飭
遵照事。第二三八軍案呈、一奉 國民政
府軍事委員會第四二二五號訓令開、一爲令
遵事。案奉 國民政府第五二二號訓令開、

民 政

案據福建省政府呈稱、案據福建軍事廳廳長
呈稱、案據福建旅汀龍巖同鄉會代表楊沛然
等養代電稱、奉閩閩省第四十三期公報內、
載省政府轉奉國民政府第一四八號通緝令、
以龍巖鄭豐稔僞冒十一軍招撫使名義、擅立
機關、煽惑軍隊、飭屬嚴緝解辦等因。代表
等以案關軍政範圍、本未便越權言事。惟鄭
同志豐稔、實爲閩西忠實黨員、民二兩次革
命、追隨 先總理奔走國事、並運動閩省獨
立、厥功至偉。當彭壽松禍閩時、適鄭同志
任臨時省議會議員、與宋委員淵源等提案糾
舉、本偕援師入閩、除殘去暴、即前年黨軍
閩進、鄭同志奔走漳廈、與十七軍副軍長杜
起雲共籌倒周計劃、此事不獨杜副軍長可
爲鐵證、即孫同志祥夫亦爲同謀之一。凡此
偉大工作、昭彰全國耳目、汀龍人士、尤爲
親炙、則鄭同志刊布申辯呈文、其影印十一
軍招撫使委任狀、印章爛然。駭鑿可據、而

二一

所抄粘陳軍長銘樞致方代主席一函，亦已認明招撫使委狀，係由漳州十一軍後方行營印發，則鄭同志已無偽冒情事，昭然若揭。函維時學逸共軍，意圖竄擾，昆隣各屬，一夕數驚，鄭同志以老黨員資格，夙爲汀龍駐軍所共信仰，因得往返籌商，聯合防患，邊圉已固，寇氣自消。而閩西各部，亦復先後請命，省方編作黨國勁旅矣。綜上種種事實，徵特鄭同志尙無不合舉動，且自民二迄今，爲黨爲國，努力匪懈，淵庸應邀異數，罪過詎宜枉加。代表等同隸閩西，見聞較確，事屬屈抑，義難緘默，用敢冒昧肅陳，伏乞取消通緝，並請明令昭雪，以彰公理，不勝屏營企禱之至。等情錄此，旋復准十一軍軍長陳銘樞函稱，鄒豐稔通緝一案，在其始敵軍漳泉留守黃莫京，以當時值張黃殘部竄擾無定，閩邊岌岌，而汀之郭杭之藍不相統一，隱患實深，因覆以閩西招撫使名義委鄭前

待收撫。其時銘樞在前敵，後方交通斷絕，故未得此項報告事請查辦。茲者鄒豐稔竟爲招撫使名義而受通緝，故秉公道代爲新情取消通緝令，如何敬希裁奪。等由准此，該鄒豐稔可否取消通緝之處，理合具文呈請鑒核示遵等情，茲據該代表電同前情。查該鄒豐稔前因僞冒十一軍招撫使名義，當經呈奉鈞府令准通緝在案，現既經十一軍陳軍長銘樞來函證明，尙非僞冒，似應准予取消通緝。除指令外，理合具文呈請察核示遵，實爲公便，等情錄此，自應准予所請，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會查照分行取消該員通緝可也。此令。等因奉此，查本案前奉府令，經本會法字一九四一號通令飭緝在案，茲奉前因，除呈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軍長即便遵照，此令。等因奉此，查此案前奉，民國政府令飭通緝業經轉行在案，茲奉前因，自應遵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屬即便遵照。

此令。』等因奉令，合行登報代令，仰該督辦、縣長、委員即便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通緝工賑隊中隊長張炳奎

本府准 南京特別市政府咨請通緝該府工賑隊中隊長張炳奎由、特登報代令、飭昆明市市長、各縣縣長、遵照如下。

案准 南京特別市政府咨開、『爲咨請事。案據敝府工務局局長陳揚傑呈稱、一、察據職局工賑隊第一大隊長劉兆錫呈稱、一、竊職隊中七中隊長張炳奎、原籍湖北河陽人、於元月二十六日兼代職隊第六中隊長於元月二十六日領去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三天工人伙食計洋五百八十七元四角、至二十八日兩中隊各班工人、尙未見張隊長歸隊、紛紛前來請發伙食、當即派員四出偵查、杳然不知去向，其爲挾款潛逃無疑。嗣查

該中隊長除拐去上項五百八十七元四角外、另有聯益公司補回職隊元月二十三日六十六名工人一天伙食、計洋十三元二角、本隊腳踏車一輛、第六第七兩中隊工人名冊二本、該兩中隊圖記各一顆、工人伙食單據全份、及一七五四號市府証章一枚等物、一併帶去、似此胆大妄爲、弁髦法紀、若不嚴緝歸案究辦、將何以肅官方面戢貪頑。除飭職隊各員隨時密緝外、應請鈞長迅予轉呈市府、咨請各省各特別市政府、飭屬一體通緝。是否有當理合檢同該中隊長張炳奎履歷表年貌單各一份、相片二張、一併具文呈請鑒核示遵。』等情據此、查職局現正趕築中山大道工程。進行異常緊急、該中隊長張炳奎竟敢於此時挾款潛逃、影響要工、實屬罪無可道。據呈前情、除飭該大隊長仍隨時注意緝偵外、理合檢同原呈各條件、一併具文呈請鈞長鑒核、俯賜令飭公安局加緊偵緝、並咨請各

省各特別市政府所屬一通緝、俾得歸案究辦、以肅官方、而儆效尤、實為公便、一等情、並附勝歷年貌單相片等件前來、據此、除指令並分別咨令外、相應抄同原件咨請貴政府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協緝歸案究辦、為

荷、此咨計抄同張炳奎歷年貌單各一份、一等由准此、合行通令、仰該市長、縣長、即便遵照、飭所屬一體協緝歸案究辦。此令。

軍政

令催填報軍械報告表

總指揮部前令發各部隊填報彈藥軍械各表、因逾限填報者尙少、特再令催如下。

案查各部隊現有槍砲彈藥以及各種雜械曾經規定簡單報告表、分別令發、責成各該長官、於奉文十日內、督飭各級官長遵照、

查明實有數目、迅速依限造報、以備派員、再往清查在案。迄今一月有餘、期限早逾、僅據混成大隊、遵限造報前來、餘均未據填報、殊屬玩延。合亟令催、仰該督飭所屬即日辦理、如再違延、即將各該部經理軍械人員、從嚴懲處不貸。切切。此令。

財政

◎令委魯啟燦暫代財廳長行

折

本府因委派財政廳長陸崇仁赴京出席代
表大會、特委任該廳秘書魯啟燦暫代行折、
訓令如下。

查財政廳廳長陸崇仁、現因委派赴京出
席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所有該廳廳務、着
以秘書魯啟燦暫代行折。除分行外、仰即遵
照。此令。

◎令委保廷樑暫兼代清丈局

總辦

本府因委派清丈總辦陸崇仁赴京
出席代表大會、特委任保廷樑暫行兼代、訓
令如下。

查該總辦兼總辦陸崇仁、現因委派赴京
出席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所有總辦廳務。

財政

之、着以該坐辦保廷樑暫行兼代負責辦理、
仰即遵照。此令。

◎財廳呈擬財政局正副局長

繳納保證金條例

本府據財政廳廳長陸崇仁呈為擬訂各縣

財政局正副局長繳納保證金暫行條例及施行
細則、請核行由、經指令如下。

呈及附件均悉。查所擬條例細則、間有
尙欠妥協之處、當經逐一核明修正、並於三

月八日提經第七十六次會議議決、照修正案
通過、合將修正條例細則各抄一份令發、仰

即遵照擬令公布。此令。

△附擬訂雲南各縣財政局長征繳保證

金暫行條例

第一條 凡各縣縣長兼任財政局正局長者、

應繳保證金六百元。

第二條 凡行政員縣佐兼任財政局正局長者

財政

應繳保証金四百元。

第三條 凡各縣及各行政區財政局副局長、

應繳保証金一百元。

第四條 財政局正副局長保証金，應於就職

前繳納之。

其就職在本條例公布前時，自奉到

本條例之日起，限一月內繳納、

第五條 財政局正副局長應繳之保証金，得

用公債券代之。

第六條 財政局正副局長應繳納之保証金、

或其代用之公債券，由財政廳征收

後，分別存儲。

第七條 財政廳所收之保証金或其代用之公

債券，於各該正副局長免職停職或

轉職時，查無虧蝕或欠悞情事，應

發還之。

其有虧蝕或欠悞情事，應限期責令

賠償者，如逾限不繳，得以所繳納

之保証金撥抵

前項賠償金、如所繳保証金係公債

券，財政廳得變賣之。除變賣及

應賠償金額外，有餘仍當發還。

第八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另定之。

第九條 本條例自呈奉 省政府核准公布日

施行。

▲附擬訂各縣財政局長征繳保証金條例施行

細則

第一條 各縣各行政區財政局正副局長繳納

保証金時，應照第一號書式填寫，

保証金繳納陳請書，連同現金或公

債券呈繳財政廳。

第二條 財政廳應於保証金繳納後，照第二

號書式給領收憑證。

第三條 按照條例第七條第一項請求發還保

證金時，應照第三號書式填寫詳請

書，連同原發之領收憑證，呈報財

政廳核辦。

前項請求如繳納保證金人員死亡、或行踪不明時、應由其家屬詳具理由書、報請財政廳核辦。

第四條

財政廳受前條之詳請書時、即當從事調查、如證明無違反條例第七條第一項之事實者、應即將保證金發還。

前項證明手續、正局長請求發還時、應由副局長具結證明。已解除責任副局長請求發還時、應由正局長具領證明之。

第五條

按照條例第七條第二項所取得保證金之全部或一部、財政廳應作正款列收。

按照條例第七條第三項必須變賣公債券時、得由財政廳變賣、其變賣後所得現金、亦照項辦理。

財政

第六條 本細則自呈請 省政府核准公布日

施行。

●核准財廳預算書

本府謀財政廳呈報自十月分起、月定經費、以五千八百元遵照新編製支預算書、呈請核示由、經指令如下。

呈及預算書均悉。查預算書所列數目、與前令核准之案、尙屬相符。應予如呈辦理。仰即知照、書存。此令。

●頒發清丈總局銅質關防

本府頒發清丈總局關防、特訓令該局遵照領收如下。

爲令遵事。查該總局銅質關防、前經令飭兵工廠鑄造在案。茲據該廠鑄就呈送前來、合亟頒發、以資信守。除印模存查外、仰該總局遵照領收啟用報查。此令。

●令准劉道銘以厘員存記

本府據代理財政廳廳長陸崇仁呈奉總指
據部據陸軍醫院呈請將該院少校副官劉道銘
發廳以厘員存記委用等因、應請准以釐員存
記，并由廳代擬咨覆、請備案由，經指令如
下。

呈悉。查該廳所呈各節、尙屬適當、應
如請准予備案。仰即知照。此令。

建設

令發度量衡局組織條例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本府奉 國府令發全國度量衡局組織條
例、飭屬知照等因、特登報代令，飭各廳局
各道尹各督辦各縣長各行政委員昆明市政府
知照如下。

(一)訓令

案奉 國民政府第一三三號訓令開。

令准寶宗彜接辦竹園厘員

本府據代理財政廳廳長陸崇仁呈稱竹園
厘員楊永修已委辦第五區糖捐局長，遺缺擬
請准以該廳第五科一等科員寶宗彜接辦由。
經指令如下。

呈悉。查竹園厘員一缺、應如擬准以寶
宗彜接辦、仰即遵照辦理。此令。

爲令知事。查工商部全國度量衡局組織條例
、業經制定、明令公布、亟應通飭施行。除
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 並轉飭
所屬一體知照。此令。計抄發工商部全國度
量衡局組織條例一份。等因奉此、合行登
報代令、仰該廳長局長市長道尹各督辦縣長委
員即便知照、併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二)工商部全國度量衡局組織條例

第一條 工商部全國度量衡局、掌理畫一

全國度量衡事宜。

第二條 全國度量衡局設三科。

一、總務科。

二、製造科。

三、檢定科。

第三條 總務科職掌如左。

一、關於推行度量衡新制事項。

二、關於度量衡營業之許可事項。

三、關於文書庶務會計事項。

四、關於一切不屬於其他各科事項。

第四條 製造科職掌如左。

一、關於鑄造標準器副原器之工

務事項。

二、關於度量衡製造及修理事項。

三、關於度量衡製造及修理之指導事項。

第五條 檢定科職掌如左

一、關於標準器及副原器之指定

查驗及鑿印事項。

二、關於各省區各特別市及各縣

市度量衡檢定之監察事項。

三、關於全國度量衡檢定人員之

養成及訓練事項。

第六條 全國度量衡局附設度量衡製造所

、製造各種法定度量衡器具。

第七條 全國度量衡局附設度量衡檢定人

員養成所、訓練全國度量衡檢定

人員。

第八條

各省區及各特別市政府應設度量

衡檢定所、並得於所屬各縣市政

府附設度量衡檢定分所。

度量衡檢定所及分所規程另定之。

第九條 全國度量衡局置局長一人、承工

商部長之命、綜理全局事務。

第十條 全國度量衡局置科長三人、承局

長之命、分掌各科事務。

第十一條 度量衡製造所置所長一人、得以

製造科科長兼任之。

度量衡製造所規程另定之。

第十二條 度量衡檢定人員養成所、置所長

一人、得以檢定科科長兼任之。

度量衡檢定人員養成所規程另定

之。

第十三條 全國度量衡局及附屬各所之技術

員檢定員事務員、及其他僱用員

役之額數、視職務之繁簡、由局

長酌擬呈請工商部部長定。

第十四條 全國度量衡局、須分期派員至各

省各特別市及各縣市視察度量衡

第十五條

全國度量衡局、須按月將工作情

形、及收支數目、詳細報告工商

部部長、以資考核。

第十六條

全國度量衡局處務規程另定之。

全開度量衡局於全國度量衡依期

畫一後、即行裁撤。

全國度量衡局裁撤後、所有全國

度量衡事宜、由工商部就部內設

科掌理之。

第十八條

勸條例

本府奉 國府令發興辦水利防禦水災獎

勵條例、特訓令各機關、各道尹、各縣長、

各對汛督辦、殖邊總辦、各行政委員、知照

如下。

◎令發興辦水利防禦水災獎

(一)訓令

案奉 國民政府第五六號訓令開。一為
奉令節。查興辦水利、防禦水災、獎勵條例
、現經制定明令公布、亟應通飭施行。除分
令外合行抄發原條例、令仰知照、並轉飭所
屬一體知照。此令。計抄發興辦水利防禦水
災獎勵條例一份。等因奉此、除分令外、
合將條例隨文印發、仰即遵照、並轉飭所屬
一體知照。此令。

(二)興辦水利防禦水災獎勵條例

第一條 舉辦左列事項、計畫切實、或工程
完竣、卓著成績者、得依本辦法、
由主管官廳呈請獎勵。
一、建造及修築堤埝、或疏導淤塞
、以防水患事項。
二、開闢水道、以利灌溉、或排水
事項。

第二條 獎勵分左列三種

設 建

第三條

一、補助工程費金額。
二、貸與工程費金額。
三、出力人員之獎勵。
前條第一項補助工程費金額之給與
。舉辦第一條第一項之事業者准用
之、分爲左列三等。
一、舉辦之事業、其利害關係在兩
縣以上、而其工費超過五萬元
者爲一等、得請求酌給工程費
金額十分之三之補助金。
二、舉辦之事業、雖在一縣以內、
利害關係影響兩縣以上、而其
工程超過萬元以上者爲二等、
得請求酌給工程費十分之二補
助金。
三、舉辦之事業關係地方利害甚大
而其工費超過五千元以上者、
得請求酌給工程費金額十分之

三一

建設

一之補助金。

第四條

第二條第二項貸與金額之貸給、舉辦第一條第二項之事業者准用之、其辦法如左。

一、舉辦之事業、其灌溉面積在五十方里以上、而其工程費超過一萬元、當地人民乏資舉辦者、得請求金。但其數以不超過工程費之半數為限。

二、舉辦之事業、其灌溉面積在三十方里以上、而其工程超過五千元、當地人民乏資舉辦者、得請求貸金、但其數以不超過工程費金額十分之二為限。

第五條

補助金及貸與金、均由省政府水利經費項下抽撥。但補助金全年超過五萬元、貸與金超過十萬元、而水利經費不足者、得請由內政部轉請

三二

第六條

第七條

國民政府酌給補助。貸與金之利息不得超過一分。

舉辦事業在事人員、著有勞績、及捐資或募集鉅款補助工費者、得與以左列之獎勵。

一、在事人員所辦之事績、其利害關係甚大合於第二第三兩條第一項之事業、或捐資在一千元以上、或經募在三千元以上者、工程完竣後、得由主管官廳、咨明內政部轉請政府特予褒獎、并得於衝要地方、建立紀念碑。

二、在事人員所辦之事績、其利害關係甚大、合於第二第三兩條第二項之規定、或捐資在五百元以上、或經募在二千元以上者、得由主管官廳、轉請內政

部核獎、並得於本工程事務所
或於利害關係地方之公共處所
張掛紀念照片。

三、在事人員所辦之事績、其利害
關係合於第二第三兩條第三項
之事業、或捐費在一百元、或
經費在二百元以上者、工程完
竣後、得製贈紀念章。

第八條 各省政府得於不與本條例抵觸之範
圍內、斟酌擬訂補充辦法、但應咨
明內政部備案。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令發工人教育計劃綱要

本府准 國民政府行政院工商部咨送工
人教育計畫綱要、請力予提倡、並轉飭所屬
各主管機關、參照進行等由。特轉令昆明市
政府、教育廳、警衛道尹、廳自道尹、騰越

尹道、箇舊錫務公司、箇舊錫務局、模範工
藝廠、自來水公司、昆明機器廠、兵工廠、
造幣廠、官印局、製革廠、總商會、商民協
會、亞細亞烟草公司、耀龍電燈公司、開智
公司、等遵照進行。茲分錄如下。

(一)訓令

為令遵事、案准 國民政府行政院工商
部第三五二號咨開、「查工人教育、關係重
要、值茲訓政開始、尤應極力推行。惟其實
施方案如何、影響至大。自應參酌理論事實
、詳為規畫、方足以收實效、而利進行。茲
由本部根據教育原理、參酌社會情形、及外
國成規、擬定工人教育計畫綱要、刊印成冊
。相應檢送二十本、咨請貴省政府查照、即
希力予倡導、並轉飭所屬各主管機關、參照
進行、至懇公誼。附工人教育計畫綱要二十
本。」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分令外、
合將原計畫綱要檢發、仰該政府、廳、道尹

公、司、局、會、即便遵照進行。切切此
各。

(二) 工教育計劃綱要

一 緒 言

總理在民生主義第一講有言、「用政府的力量、改良工人的教育、保護工人的衛生、改良工廠和機器、以求極安全利極舒服的工作。能够這樣改良、工人便有做工的大能力、便極願意去做工，生產的效率便是很大。這種社會進化事業、在德國施行最早、並且最有成效。」可見改良勞工教育實為勞資利益之基本。比年以來、手工業漸趨崩潰、機械工業起而代之。當此新舊交乘、利害衝突之時、非急納入三民主義正軌、不足以弭爭鬥之風、而獲互助之益。本計畫綱要，遠察世界勞工運動潮流、近據本黨政綱、扶助勞工利益、及現時社會經濟情形、勞工生活狀況、規定辦法、頒發各省、以期參酌辦理、

順利推行、藉謀普及、而收宏效。實所切望。條例如左。

總 綱

- 一、本計畫綱要，依據本黨政綱，「改良勞動者之生活狀況」、「教育機會均等」、「及世界勞動運動之三八制」教育休養八小時、並參考本年全國教育聯合會議決「實施勞工教育」案。
 - 二、工人 包括凡中國成年男女勞工、及未成年之男女學徒幼年工等。
 - 三、教育 關於解決工人切身問題之教育。
 - 四、省市縣政機關、公團學校、工廠商店、團體一如會所及各軍政工商個人、均為辦工人教育之主體。
 - 五、上項辦理工人教育、著有成績者，得由省市政府主管機關、考核成績。彙報本部、給予褒狀、以示鼓勵。
- 附 目的

一、使能看書寫字，完成國民資格（能寫字便得選舉權。）

二、提高一般男女工人常識。

三、補習工人技藝上應有之智能（如建築工師教工人繪圖設計等）

四、補足幼年工與學徒之義務教育，並與以繼續求學機會。

五、救濟男女工人之子女失學問題。

六、養成勞工領袖人才，修養勞工高尚人格。

七、造成健全的革命工人，以期實現世界勞動化。

參 教區

一、工廠。

二、鐵廠。

三、公司商店。

四、各級黨部、各機關、公園、學校等。

五、工人住宅區域。

建設

以上各處均應設立男女工人學校，或讀書處，或其他教育方式。男女合教，或分教，得按情形，酌定之。

肆 組織

一、各教區應組織工人教育執行委員會，負辦理各區工人教育之責。其分組如下。

（一）財政委員會組，綜理經費，編製預算決算表冊，及管理出納簿記等事項。

（二）教育委員會組，聘請教育、規畫課程選擇編輯，或審查教材、編定各種教育表冊及調查統計表冊等事項。

（三）宣傳委員會組，宣傳工人教育，製定圖畫標語。招學演講、幻燈演講、通俗講演，或工廠巡迴演講，及編輯工人教育刊物等事項。

（四）視察委員會組，視察學校、指導教授與設備、考察學生成績，及製定各

建設

種觀察表冊等事項。

(五) 事務委自組，辦理設備學校器具、接洽校址校具、購置書籍用品，及管理夫役膳務等事項。

伍 方法

學校 計分整日、半日、晚間、黎明、星期、等五種。

(一) 整日學校 為工人子女而設。

(二) 半日學校 為藝徒幼年工、或工人子女而設。

(三) 晚間學校 為工人而設。

(四) 黎明學校 為工廠工人而設，在每日工作第一時，即減少其工作一時。每個工廠最好設立此項學校，為工人讀書之用。

(五) 星期學校 於星期或休假日，為工人而設。

二、讀書班或讀書處 為少數工人而設，其分類與上項同。

三、無定時之讀書法 如商店員司、及手工業師傅、隨時教授徒讀書識字之類。

四、幻燈識字 晚間舉行，以一人教授，可使千百人誦習。

五、識字牌 選擇常用字若干，書於漆板，懸掛出入要道，或工作場所之當眼處，每週或每旬更換，以便工人閱讀之。

六、格言標語圖畫 懸掛格言標語圖畫，其懸掛與伍項同。

七、問答討論 製出題語發問討論，(或由學生自己出題)以引起對於某問題之注意與興趣。

八、圖書閱報處 工人商店店員較多之處，必須設備圖書報紙，以供閱覽。

九、通俗演講或各工廠巡回演講 此項演講最好以白色厚紙或白布，寫明題目或

簡要詞語、於休假日或晚間行之。如能與十項同時舉行、尤易引起工人樂於聽講。

才職

十、各種有益演劇及電影 此項演劇或電影、宜於九項演講後行之。

物人刊十一、工如工人日報、週刊、叢刊、小冊、及劇本、歌謠等。文字以淺顯為主、俾易閱讀。

陸 時間

上課時間、最難規定。因各地情形、各有不同。下列較為適當、藉供參考。

一、整日學校 為工人子女而設。其上課間、當按國民學校之規定辦理。

二、半日學校 上午八時至十二時、或下午一時至五時。

三、晚間學校 每晚七時至九時。

四、黎明學校 上午入廠工作第一時、規定在工作時間以內。倘因人數過多、教室

日 設

難容、或工作業務、不能離開、即用分制別組、交換上課。如甲級工人上第一時、乙級工人代甲級照料。乙級工人上第二時、甲級工人或代乙級工人照料之類。

五、星期學校 每日上課二小時、以上午八時至十時為宜。整日上課者、以上午八時至下午三時為宜。

六、他項教育方式 他項教育方式、如讀書班、演講等時間、由設教者臨時定之。

柒 教材

一、基本教育

(一) 平民千字課。

(二) 成人讀本。

(三) 平民讀本。

(四) 三民主義千字課。

(五) 其他。

二、補習教育

三七

建設

- (一) 編撰講義或課本。
- (二) 常識(政治黨義社會自然科學等)
- (三) 選授新聞。
- (四) 選題討論。
- (五) 珠算或筆算。
- (六) 建築、繪圖、幾何、代數、簿記、機械、工藝、淺明科學等。
- (七) 縫紉、編物、烹飪、家事、育嬰、看護等科(女工用)。
- (八) 英文、世界語。
- (九) 個人衛生、工廠衛生、及救急法等。
- (十) 體育、唱歌、遊戲等。
- (十一) 工人讀物(自修用)。
- (十二) 其他。

三、勞工教育

- (一) 工會組織法、工會條例、工廠法、勞資爭議處理法、及其他勞動法、

三八

並勞動問題、合作社會組織、新村組織等。

- (二) 勞工運動史、社會主義史、社會問題、經濟學大意等。
- (三) 三民主義、建國大綱、地方自治、民權初少等。

四、工人子女教育

(一) 採用國民教育各種教科書。以上教材、雖編列種種、然各地工人知識不同、需要不同、當按程度、授以國民應有之知識。尤應分別注重、關於男女工人特殊之需要。此外尚須設備各種遊戲器具、如琴棋、毽毳、國樂、鑼鼓等、俾課前課後、由教員指導玩用、以助其讀書興趣。

八 教員

一、教員之甄別 此項教員、不必定須高深學問之人、祇求其熱心肯負責、能擔任者。其甄別方法如下。

(一) 試驗 口試、測驗、筆試。

(二) 資格 凡品行端正、具有高小以上學校卒業、及相當學力者、如唐影技師、及工人之優秀分子、皆得與試。

(三) 憑證 考試及格者、給以證書、得受各地工人教育機關之聘。

(四) 免試 免試資格、分三項如下。

甲、曾充或現任教員者。

乙、專門技師、授工藝上之技術者。

丙、省市上級工會領袖、黨部領袖、及專門學者。

二、教員之聘任

(一) 專任。

(二) 兼任。

(三) 輪派(月輪週輪)

(四) 臨時講演員。

建設

(五) 隨時隨地教授(如露天講演及藝師教學徒之類)。

三、教授之注意

(一) 要能啟發工人向學心。

(二) 不可單授書本知識。

(三) 當因材施教、使有興趣。

(四) 當指導學習方法、使能自修。

(五) 採用學藝比賽法、以勵激進。(如演說、作文、習字、算學、及其他已習之功課、皆可實行比賽)。

四、管訓之注意

(一) 師生要友誼化。人格化、勞動化。(勞動化是指教員關於教授工作或教室清潔工作、均須與學生一同勸作之謂。)

(二) 要循循善誘、忠告善導。

(三) 要了解工人痛苦之原因。

(四) 要明白勞工運動之方法。

建設

五、教學之研究

(一) 教學方法、分單班教學法、掛圖教學法、幻燈教學法、復式教學法、分團教學法、等、得按各校學生情形、分別採用。

(二) 教職員應組織教學研究會、一以報告教學之困難、(如學生缺課之類)及討論改進之方。一以聯絡彼此感情、以收互助合作之效。

(三) 教學研究會、應請富於教育經驗之學者、演講教育原理、教學法、及心理學等。應請富於勞工運動、及社會運動經驗之學者、演講勞工問題、及社會問題、使教職員有修養機會、增加教學上之效能。

(四) 編製學生年齡、籍貫、職業、性別、個性、出席、缺席、成績等、及家庭境况、各種調查統計表、以便

四〇

考查而實研究。

(五) 師生同樂會、及懇親會、亦可助教學之益。

玖 經費

一、省市縣政府、教育機關、每年應畫撥經費若干、為辦理工人教育之用。

二、工廠公司商店等工人教育經費、完全歸工廠公司商店等負擔。

三、其他團體、或自籌、或募捐、或酌取學生書籍紙筆費、均由工人教育執行委員會籌畫之。

拾 學額

一、五人以上至十人者、得設讀書處。或聯合他處、設一讀書班、

二、十人以上至三十人者、得設讀書班。或聯合他處、設學校一所。

三、三十人以上者、得設學校一所。
拾壹 分級、

分級辦法：分級辦法擬列如下。

- (一) 根據學生年齡。
 - (二) 根據學生性別。
 - (三) 根據學生智力。
 - (四) 根據學生程度。
 - (五) 根據學生能力。
 - (六) 根據學生職業。
 - (七) 根據教學方法。
 - (八) 根據上課時間。
- 混合講授 如普通演講會，不限各個差別，皆得聽講。

分別演講 如特別講演會，則專門技術演講之類，須根據各職業學識能力，略事分別，始於聽衆有益。

拾貳 學程

第一期基本教育 僅從前平民教育，與

建設

現在民衆教育所規定的標準字爲教材。

- 二、第二期補習教育 係繼續讀完標準字以後，及受過非正式教育二年以上之補習教育。同時得補授工藝上之技術教育，以期造成熟練通達的技工。
- 三、第三期勞工教育 爲工人優秀份子。辦理勞工運動，及負政治運動者之教育。如現時各工會之領袖，皆得授以此項教育。

四、工人子女之義務教育，不在此例。

附(一) 工人教育運動方略。

(一) 本年全國教育聯合會議議決「實施勞工教育」案。

附工人教育運動方略

工人教育運動意義

- 一、一種事業，爲要轟轟烈烈的影響全國，必須有一種熱烈的運動，擴大的宣傳，方足以喚起一般民衆的注意。

四一

建設

工人教育動運的意義，就是要

喚起一般男女工人的求知慾。

喚起一般人士，對於工人教育之了解與

注意。

喚起工廠、鑛廠、公司、商店、學校、

機關等團體、自動的辦理工人教育工人

學校。

喚起各級政府黨部等團體，努力提倡督

促。

喚起工人，力求上進，成爲工人教育的主

幹。

其他。

依據上列各意義，所以提倡辦工教育，

要舉行大規模的工人教育運動。下列計

畫、藉供參考。

計畫

一、名稱 定名爲某地工人教育大動運。

二、宗旨 提倡工人教育、喚起男女工人求

四二

學動機，並實行促進工人教育事項。

三、日期 運動時間、與日期，由各地按情

形規定。

四、組織 政府、黨部、民衆團體、及工廠

、商店等、合組工人教育運動委員會。

其分組如左。

(一) 事務組 辦理文件收發，購置印刷

、及管理夫役等事。

(二) 財政組 籌畫經費、及辦理預算決

算出納簿記等事。

(三) 宣傳組 辦理廣告傳單、標語、口

號、圖畫、演講、「叫聲招生」、

及譯發新聞、刊物、小冊等事。

(四) 布置組 負責籌畫及布置會場、遊行

秩序、電影表演等事。

(五) 交際組 查聯絡、調查、招待、接

洽等事。

五、辦法

(一) 先期由發起人——政府黨部或民衆團體——向當地各界領袖、各機關、各團體接洽，得其贊助與合作，然後邀請開會、討論組織工教育運動委員會，同時推選各組織員，負責進行。

(二) 與報館接洽，請其課文，或送登廣告，藉以鼓吹。

(三) 調查全市工人數目識字者若干。不識字者若干，可設工人學校或識字處校址若干，能任工教教員若干。

(四) 運動開幕，當舉行鄭重典禮，請當地長官、黨部、工商會等領袖、及各團體學校參加，工廠商店、及產業工人，得停工一日，准其一律參加遊行，不扣工資。

(五) 宣傳演講，擬定題目，請妥講員，即於遊行之日起，舉行大規模之宣

建 設

傳，或分區演講，或演講三日至一週，得按各地情形定之，講演時，以電影或其他方法表演，藉資號召。招生報名，即可於講演時行之。

(六) 畫定工人教育學區，以便即時布置設學。

(七) 招生除演講時外，得由各校男女學生或警察、組織招生隊，分區逐戶勸導，並得代填報名單，俾如期到指定之校地上課。

(八) 此項運動經費，由政府撥給或募集之。

(九) 其他。

上項運動完畢，應接續組織工人教育執行委員會，規畫教育大綱，及設學管理等事，以資促進。「工人教育執行委員會之組織，見工人教育計畫綱要。」

附本年全國教育聯合會議決「實施勞工教

四三

建設

育一案。

一、由大學院、會同工商部、規定凡四十人以上之工廠與商店、應設相當之補習學校、其經費由工廠廠主或公司股東負擔。

二、請大學院編寫職工適用之教材、「如千字課常識」普通各種淺顯文字、或圖畫之書報。

三、由市縣社會教育主管機關、聘請專員、任各工廠巡迴演講。

四、注重職工體育衛生。

五、宣時常給與職工正當之娛樂、如電影演劇等。

◎建廳修正各縣建設局章程

本府建設廳長張邦翰呈報、修正各縣及行政區域建設局章程、請核示由。經

指令如下。

四四

呈及章程均悉、查所呈各節、自係為慎重職守辦理便利起見。修正各案、亦尚允協、應予照准修正、仰即遵照辦理。此令。章程存。

▲附原呈及章程

呈為呈請事。竊照雲南各縣及行政區域建設局暫行章程、曾經呈奉核准公布施行在案。惟查該項章程第四條規定、建設局設局長一人、文牘員一員、技術員一人至四人、事務員一人至二人。又第六條規定、建設局長由建設廳長選委專門人員或令委該地行政長官兼任、技術員由建設廳長委任之、文牘事務各員暨分局長、由建設局長遴員保請該管行政長官核委、呈報建設廳備案。各等語、自施行以來、因建設事項、經緯萬端。建設局長責務殷繁、以一人而總理全局事務、往往不能周到。茲擬於各縣建設局長之下、增設副局長一人、以資助理、將原章程第四

條第一項之後、增列「二」副局長一人一項、原列二三四三項、依次改爲三四五等字樣。又分局長辦理分區建設事務、責任重大、若責成地方官濶委充任、萬一用非其才、必不能勝任愉快、而該區建設事業、亦即隨之廢弛、殊非慎重職守之道。且地方官對於建設分局、恆視爲不足重輕、間有由廳令飭從速組織成立委員進行辦理、而竟爾延不復者、尤屬妨礙進行。茲擬將各縣建設分局長一職、改由職廳逕行核委、以重流弊、而責促進。又原文內載建設局長由建設廳長選委專門人員或令委該地行政長官兼任一層、亦有滯碍、蓋建設事業、重在實施、地方官辦理全縣行政事務、已屬殷繁、必不能隨時隨事、躬親辦理、顧此失彼、在所難免。併擬將令委該地行政長官兼任一語刪除。此後即不再令委地方官兼任、以重職務、而免貽誤。所有原章程第六條條文應修正爲建設局副局

建設

長分局長技術員由建設廳選任之、文牘事務各員、由建設局或建設分局保請該管行政長官核委、呈報建設廳備案。第八條之後、加副局長補助局長辦理一切事宜、第九條第十第十一第十二第十九條等內局長之下、均添副局長三字。並將第十七條修正爲建設局建設分局鈐記、由建設廳刊發、等語、以重國防。所有原建設局暫行章程滯碍情形、暨擬加修正各原由、是否省當。理合繕具修正章程一份、具文呈請鈞府核示遵、以便通令遵行。謹呈

雲南各縣及行政區域建設局暫行章程

第一章 組織

第一條 本章程根據建設廳組織大綱第十四條、就原有實業路政局所改組建設局、定名爲某某縣或某行會區域建設局。

第二條 建設局秉承建設廳長暨各該管

建設

第三條

行政長官辦理建設事宜。建設局呈經建設廳核准，得於各該地重要市鎮設立建設分局。

第四條

建設局設左列職員。
(一)局長一人。

(二)副局長一人。

(三)文牘員一人。

(四)技術員一人至二人。

(五)事務員一人至二人。

第五條

建設分局設分局長一人。

第六條

建設局長副局長分局長技術員由建設廳聘任之。文牘事務各員由建設局或建設分局保請該

管行政長官核委，呈報建設廳備案。

職責。

第二章

第七條

建設局之職責如次。

(一)關於修治公路及一切交

四六

通事項。

(二)關於農田水利之調查及施工事項。

(三)關於森林牧畜種植工藝商鑛鑛業等一切調查及實地事項。

(四)關於公共建築及改良縣市鄉街道組織農村事項。

(五)關於建設機關之組織管理及視察指導事項。

(六)關於建設事業經費之籌備支配及預算事項。

(七)關於建設事業之一切統

計事項。

建設局長秉承建設廳長及該管

行政長官主持全局事務、督率

所屬職員、進行一切建設事宜

、副局長補助局長辦理一切事

項。

計事項。

建設局長秉承建設廳長及該管

行政長官主持全局事務、督率

所屬職員、進行一切建設事宜

、副局長補助局長辦理一切事

項。

宜。

第九條

文牘員秉承局長副局長辦理局內文牘並兼辦會計事務。

第十條

技術員秉承局長副局長辦理關於建設上一切調查設計實施事項。

第十一條

事務員秉承局長副局長辦理局內一切庶務事項。

第三章 資格

第十二條

建設局長副局長須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方能委任。

(一)曾在國內外大學及專門實業學校畢業者。

(二)曾任建設廳科員以上職務辦事三年著有成績者。

(三)曾任縣長或行政委員經廳考核認為合格者。

(四)曾任實業局或路政局長

第十三條

經廳考核認為合格者。凡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為建設局技術員。

(一)在國內外專門以上校畢業者。

(二)在國內外中等實業學校畢業、並在實業機關服務三年以上者。

(三)曾在各工廠或鑛山道路林牧農場等實地練習、有五年以上之經驗、經廳考核合格者。

第十四條

凡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為建設分局長。

(一)曾在實業員養成所或中等實業學校畢業者。

(二)曾任地方公職著有成績者。

建設

設 建

三、品行端正、年強耐勞、曾辦實業交通等事有經驗者。

第四章 經費

第十五條 建設局經費以左列各項充之。

- (一) 原有實業經費。
- (二) 農工商礦承轉註冊附加費。
- (三) 森林保護費。
- (四) 建設廳撥助費。
- (五) 其他自行籌獲之經費。

第十六條

建設局建設分局由納經費、由各該局長分別編制預算決算、報由該管行政官長核定轉呈建設廳查核。

第五章 附則

第十七條

建設局建設分局鈐記由建設廳刊發。

第十八條

建設局建設分局辦事細則由

四八

該局自訂之。但不得與本章程相抵觸。

第十九條

建設局長副局長及各分局長之任期、定為三年、成績卓著者、得呈請連任、其不稱職者、得隨時更換之。

第二十條

建設局之考核、由建設廳特設視察員、分區視查、呈報獎勵、獎罰規則另訂之。

第二十一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由建設廳修正呈報省政府核行之。

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自呈奉省政府核准公布日施行。

●建設廳擬呈墓地造林辦法

本府據建設廳長張邦翰呈擬墓地造林辦法、及墓地保護簡章、請核示一案由。經指

令如下。

呈及附件均悉。查所呈各節，自係為培植都市風景促進公共衛生起見，當經發交單行法規編等委員會審核具覆，以憑核飭去後。茲據該會簽覆稱當經開會提出審核，所擬辦法尚無不合，簡章各條大致不差，擬請准予備案。等情前來，核查亦尚允妥，應准予備案。除指令該會知照外，仰即遵照。此令。附件存。

△附原呈辦法簡章

呈為擬具墓地清林辦法、懇請核示遵

事。竊查省垣城廓附近、曩豈古墓、幾類青山之資苑。蕪蕪荒郊、悉屬狐鼠之巢穴。既失雅觀，又多污穢，於都市風景，公共衛生，實有所憾。查近日歐美勸行都市森林計畫，以圖精神之快感，謀公衆之衛生，其有裨益人羣社會，良非淺渺。吾垣亦欲步武歐美，會倡是議，故有各處公園之設置，以樹林

建 設

園都市之風景，於地方美景，市民康健，已交受其益。惟附城一帶，敗塚亂墳，不有所處置，則炎天赤日，難免發生疫癘。往歲白喉猩紅之蔓延，近日牛疫獸瘟之流行，原因雖多，要亦以此為傳染之媒介，其影響於羣衆之生命財產，曷可勝言。竊長為培植風緻講求衛生計，擬將附城墓地畫為東西南北四區，作墓地造林場，凡墳旁隙地，概令植樹，設專員以資保護，置林警而司巡查。遇春秋二祭焚燒紙錢，牛馬糞採，不准殘伐、種植保護，雙方並重，不數年後，蔚然成林，墳壙得資庇蔭，塚骨亦賴保全，翠柏蒼松，點綴天然之美景，吸吸呼吸，裨益公衆之衛生。且墓童山而為荆棘，闢荒郊以滂財源，一舉數善，無逾於此。惟是積習相沿，久成陋俗。迷信相因，牢不可破。倡議植樹，恐阻力橫生，特擬定辦法，於勸導之中，寓強迫之意。示以決心，期其必行。按年計功，

四九

設 建

事乃克濟。伏懇核准，以利推行。所有擬具墓地造林辦法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 鈞府俯賜銜核飭遵。謹呈

附墓地造林辦法

- 一、建設廳為培養風緻講求衛生起見，特就附城墓地實行起林，但得酌留適當地段，以作附近人民放牧之用。
- 二、造林區域、分東西南北四區、由大西門至小東門之墓地、如虹山北較場一窩羊等處、屬於北區、由小東門至南城之墓地如關上等處屬於南區。
- 三、每區設保護員一人、林警若干人、選定適當住所、常川駐在、以專保護之責。
- 四、造林工作由建設廳布告墓地所有者担任之，如有不能担任者、由建廳種植之。
- 五、造林所需籽種秧苗、由建設廳無償發給之。
- 六、凡曾經造林之墓地、嚴禁放牧、及其他

五〇

傷害森林之行爲。如墓地所有者、前往墓地燒化紙錢、須先報請保護員派警、共同防範火災。

七、墓地所有者因葬墓採伐幼林時、須報經建設廳核准、方得動土。

八、將來林利收入、按照強迫造林條例所規定分配之。

墓地林保護簡章

- 第一條 分附城墓地為南北兩區、每區設保護員一人、林警若干名、負直接之責。
- 第二條 墓地所有者及附近居民、均有協力補助保護之義務。
- 第三條 墓地森林如有枯死損壞、即由原造者即行補植。
- 第四條 造林墓地嚴禁放牧、及其他一切傷害森林行爲。
- 第五條 墓地所有者拜掃墳墓燒化紙錢、屬

於發生火災時、須報經保護員派警
共同防範。

第六條 葬地所有者闢墓伐樹時、須呈請建
設核准。

第七條 凡有違反第四條至第六條之行爲者
、按照森林法及本省強迫造林條例
從嚴懲辦之。

第八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
呈請核行。

第九條 本簡章自呈奉 省政府核准公布之
日施行之。

●建設廳呈報開辦第三農事 試驗場

本府擬建設廳呈報開辦第三農事試驗場
經過情形、暨擬具章程及預算書由、特訓令
財政廳核議具覆。訓令如下。

案據建設廳呈稱、一竊本河口爲越南入
澳門戶、漁越軍捕以後、商旅往來、咸出其

建設

途、匪特爲軍事要道、抑且爲商務樞紐。祇
以氣候酷熱、兼多瘴癘、內地人民、十九視
爲畏途、土著者則又安於固陋、以視隔岸之
老酋、一則洋廣高聳、一則蔓草荒煙、相形
之下、有若霄壤。況河內地接熱帶、土質肥
美、凡熱帶植物、如咖啡油桐木棉硅納香樟
八角之類、均可栽培、非盡等石田也。長此
荒蕪、尤屬可惜、廳長職司建設、責無旁貸
、惟該地居民不多、兼因知識簡陋、責令自
行任營、萬難勝任愉快。因於去年十一月派
職廳第三科農藝技士張勳輝、科員楊桂先、
會同前往測勘具報去後、旋據該技士等繪呈
圖說、並擬具進行計劃書具報前來、廳長覆
查進行計畫書中、擬辦事項、係以咖啡爲主
油桐硅納香樟芭蕉菠蘿等副之、尙屬不爲無
見。蓋咖啡亦爲重要飲料之一、歐美各國、
銷費甚鉅、每歲總銷費額、平均在十五億萬
萬斤以上。本省近年需要、爲數固屬無多、

五一

建設

然每斤價額已在五元以上，倘長此繼長增高，所謂涓涓之水，可成江河，似亦未可因其細微而忽之。則本省氣候河種咖啡者，如普洱道區，騰越沿邊，及阿迷以南各縣皆是。將來種植收效。逐漸推廣，實於國計民生，補益甚多。亟應設場辦理，以示模範，而樹風聲。其名稱因第一第二兩場均經先後成立，即擬足為第三農事試驗場，并令委張技士勳輝為場長，此職廳開辦第三農事試驗場之經過情形也。惟是經費為辦事之母，職廳自改組成立以來，所有開辦模範林場、第二農事試驗場等經常費用，均由廳經費項下撙節開支，已屬羅掘俱窮，茲第三農事試驗場歲出預算，為一萬二千二百四十元，擬懇轉飭財政廳照數籌撥過瀾，以便轉發祇領支用，而利進行。又該場章程，亦經擬定，亟應呈請審核施行。俾便遵行。所有呈報開辦第三農事試驗場情形，暨擬具章程及經費預算、

懇祈審核轉飭各緣由、理合繕具章程暨預算書、備文呈請鈞府俯賜審核指令祇遵。等情據此，查所請自係切要之圖，惟經費一層，能否照發，事關新增款項，合將預算書抄發該廳、仰即該廳具覆、以憑核飭。此令。

▲附雲南省政府建設廳第三章程

- 第一條 本場為栽培熱帶作物開發河口利源創設。
- 第二條 本場事務所暫設於河口王許二公祠內。
- 第三條 本場先就河口市附近之荒曠山地着手辦理，以次推及於河口所屬各區。
- 第四條 本場設左列各職員。
場長一人，由建設廳長遴任之。
技士助理員事務員各一員。由場長呈請建設廳委任之。

第九條 本會決議決事項，由委員會執行之。

第十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委員長或委員三人以上同意，提出本會議決修正之。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呈請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附記 依據本會暫行章程第二條之

規定，關於公路所用經費籌集保管及出納審核等語，前曾於十二月二十九日公路總局開局務會議，提出本會籌集二字之解釋，經議決係籌集內部保管出納審核而言，并非對外籌集經費各事。

(二)辦事細則

第一條 本委員會根據章程第五條組織文書

出納審核三處。

第二條 文書處應辦事宜如左。

建 設

一、文書處應辦一切文牘事件，均秉承委員長指示辦理。

二、關於文書開辦時，一切文牘事件簡少，暫由文書主任兼理，以後如遇事繁時，得由會內委員若干人，呈請政府委任辦理。

三、關於政府各機關文件及會議議決等事，均由主任擬稿，呈候委員長核示，簽發辦理。

四、關於會內奉頒圖記及會議紀錄核對卷宗等事，均暫由文書主任負責保管辦理。

五、關於收發遞送傳達事項，應分設二人，各司其事。

第三條

出納處應辦事宜如左。

一、出納主任關於路費之保管出納及庶務交際發薪津夫馬辦公

五三

建設

- 等事、均秉承委員長指示辦理。
- 二、關於開辦一切採購設備經管物品庶務等事，應先暫設處員一人，輔佐主任辦理，以後如遇事繁時，得由會員若干人，呈請政府委任辦理。
 - 三、關於公路經費收入時，應先由審核處審核，簽請委員長各委員核示保管辦理。
 - 四、關於公路經費支出時，應由審核處先將公路總局之預算或決算書，審核、簽請委員長核示辦理。
 - 五、關於路費出納保管數目應由主任處員逐項登記，月終會同審核處核算清楚，即由審核處造冊呈請由會轉報政府核銷，並登

五四

報週知。

- 六、會內應行開支薪津夫馬辦公雜用等費，應按月由會請領，俟領獲時，即由主任照規定數目、分發給領，月終應由該處造冊呈請由會轉報政府核銷。
- 第四條 審核處應辦事宜如左。
- 一、關於路費款項預算決算等事，均秉承委員長指示辦理。
 - 二、關於公路總局轉送行政公路各分局造送收支清冊，應照章由處審核，如有錯誤，簽請委員長核示辦理。
 - 三、關於會內一切辦公經常等費，應由主任審核預算決算等事項。
 - 四、關於收入築路經費、及支出築路經費之審核報事項。

第五條 場長秉承建設廳綜理場務、其職

掌如左。

- 一 關於測量及調查荒山事項。
- 二 關於氣候土宜事項。
- 三 關於農帶作物試驗事項。
- 四 關於苗木培育及籽種購置事項。
- 五 關於品種改進事項。
- 六 關於農事之推廣及宣傳指導事項。
- 七 關於編製試驗報告事項。
- 八 關於經費預算決算及田納保管事項。
- 九 關於員役進退及指揮監督事項。
- 十 關於物件檔案之保管事項。
- 十一 關於工作狀況之考核及記錄事項。

建設

十二 關於工作之實施事項。

第六條

技士助理員、補助場長督率場工辦理本場技術事務。

第七條

事務員補助場長、辦理文牘會計庶務等事務。

第八條

本場為便於人民觀摩起見、得附設農產陳列所。

第九條

本場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條

本場開辦經費及經常費、另行編製預算、呈請建設廳轉呈 省政府核發之。

第十一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由建設廳呈請 省政府核准修正之。

第十二條

本章程自呈奉 核准之日施行。

● 公路經費委員會呈擬會議規則

建設

五六

本府隸公路經費委員會呈擬該會議規則及辦事細則，請備案由。

擬指令如下。

呈及附件均悉。當將規則發交軍行法規

編審委員會審核其覆去後。查據該會簽稱，「常經開會提出審核，檢以原擬規則及細則各條，均尚妥協，除將規則第十條及細則標題根據委員會章程分設文書出納審核之處文句一律刪去，並於第一條加添一條、文曰、本委員會根據章程第五條組織文書出納審核三處外，擬請准予備案。」等情，據此。查修正之節，尚屬允協，應予照准備案。除指令該會外，仰即遵照正修施行。此令。附件存。

(一)會議規則

第一條 本會議根據委員會章程、及政府

任命、委員長並委員組織之。

第二條 本會議常有定每星期一午後一時

第三條

開會、至四時散會、但遇必要時、得延長之。

本會議開會以委員長為主席，委員長有事故時、由常務委員代理

第四條

本會議開會、列席委員到三分之二時，即可開議、以列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取決之。可否同意、取決於主席。

第五條

本會議議決事件，有應與公路總局共同商定者，得照本會暫行章程第八條之規定、開聯席會議議決之。

第六條

本會議開會時、各委員務須準時到會、如因疾病或特別事故不能列席、須於開會前具函聲明。

第八條

本會議開會時、以本會文書主任、專記紀錄。

第五條 附則

- 一、本會各職員之勤慎，均由常務委員隨時監察，或由各主任隨時考查，呈請分別獎勵或懲處之。
- 二、本會各處職員每日均於午前十時到公，午後四時散公，不得藉故推宕，若遇疾病或特別事

教 育

◎任命教育經費管理處委員

七府教育經費委員會呈報修改經費管理處組織大綱，並請委任丁績等五人為正副委員長及委員一案由，經指令如下。

呈及大綱均悉。查修改各條，均尚妥協。所請委任各員，亦無不合，應予一併照准。除將任事隨文令發外，仰即遵照。此令。

建設教育

- 故時，須經常務委員批准後，方能離職。
- 三、本會職員，每日均應輪流值日，以昭大公。
- 四、本會細則，若有未盡事宜，得隨時由常會議決修正之。
- 五、本細則自呈請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大綱存。

▲附任狀及原呈

任命丁績為雲南教育經費管理處委員長此狀。

任命楊天理為雲南教育經費管理處副委員長此狀。

任命李琛為雲南教育經費管理處委員此

教育

狀。

任合楊家鳳爲雲南教育經費管理處委員此狀。

任命張培爲雲南教育經費管理處委員此狀。

呈爲修改管理處組織大綱、呈請 鑒核給委事。竊查雲南教育經費管理處組織大綱、前經財政教育兩廳連同稽核委員會職會簡章、一併會擬呈奉 鈞府核准頒行在案。茲本職會及稽核委員會簡章、均尚適當。惟管理組織大綱、奉發以來、關於處長問題、殊多滯碍之處。職會同人、再三研議、以爲有修改之必要。特於本月六日開會議決、當將原文第二條刪去、另由第二條起增加五條一項、其餘原文均仍保留。惟將修改之第三條規定本處設委員五人、由教育經費委員會就省立中等各院校長選任三人、市教育局選任一人、教育廳科長中選任一人組織之、第

五八

四條規定本處由委員五人中互選一人爲委員長、一人爲副委員長、選定後、由教育經費委員會併同委員三人、呈請省政府任命、各等語、則原聘任處長胡委員、除當時即經再四推辭、並由 鈞府允許辭職外、其丁副處長現已照修改條文改選爲管理處委員長、又加推師範學校校長楊天理爲副委員長、教育廳科長李琛、女中校長楊家鳳、美術學校校長張培、三人爲委員、以符第三第四兩條之規定、除將修改條文原條文另繕附呈外、擬請即就接取改組之際、將正副委員長及委員等五人、俯准一律給委、以便及期改組、積極進行、不勝迫切待命之至。謹呈。

◎核准新雲南教育協會簡章

本府據教育廳長盧錫榮呈轉新雲南教育協會擬具簡章、呈請鑒核備案、並請頒發新關防一顆、以資信守一案由。經指令如下。

呈及簡章均悉。查該會組織，既據該廳查明係爲促進本省教育起見，所擬簡章各條，亦甚妥協、應予備案，並刊給鈐記一顆、交與新雲南教育協會之鈐記，以資信守。除由該會註冊印給在本外，令將鈐記發給，仰即轉給祇領，并將表列到日日期呈轉本考。此令。簡章存。

▲附原呈及簡章

呈爲轉請核備案、並請刊發國防事。案准新雲南教育協會公函第一號開、逕啟者、本省教育會、前因黨務關係、早已停頓、以致全省中無一健全之教育團體、爲教育行政機關之助。當茲軍政收束、建設伊始、教育事業、尤爲建設中之根本建設、以期重大事體、縱賴教育行政機關之規畫、或未能盡善發展、尤宜組織教育團體、藉收集思廣益之效、庶能推行盡利。同人等有鑒於此、在教育會未恢復以前、特組織新雲南教育協會

教育

、以資彌補缺憾而促進本省教育之發展。現已擬具簡章、正式成立。茲特繕具敝會簡章二份、送請貴廳查照、即希轉呈 省政府鑒核備案、並請頒發新國防一顆、以資信守、至鈐記等由准此。本該會之組織成立、係爲補助教育行政機關促進本省教育文化起見、本省教育會未改組恢復以前、特設此項團體、以資討論建議、辦理至屬切要。所擬簡章各條、亦甚妥協。擬請 鈞府准予備案、以利進行。至請頒發國防一節、並請 照准頒發鈐領、以昭信守。所有轉請各緣由、是否有當、除將簡章備存一份備案外、理合連同餘件備文請乞 鈞府鑒核示遵。謹呈

新雲南教育會簡章

第一條 本會定名爲新雲南教育協會。
第二條 本會以研究雲南教育及文化之改進爲宗旨。(一)在省教育會未成立前關於本省教育一切事宜暫由本

五九

教育

會討論建議

第三條 本會地址設於省教育會。

第四條 本會除以教育廳廳長、秘書、科長、各區會督學、本會中等以上

各校校長、市教育局局長為當然

會員外、並函聘教育各家若干組

織之。

第五條 本會設執行委員會、執行本會一切事務。委員定為七人至九人、

由會員中選任之。任期一年、但

得連任連選。

第六條 本會設常務委員三人、由執行委

員中互選任之。

第七條 本會設研究調查宣傳事務四部。

各部各設主任一人、由執行委員

中擔任、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八條 本會每月開會一次、遇有緊要事項

會每日開會一次、遇有緊要事項

會每日開會一次、遇有緊要事項

六〇

得開臨時會、均由常務委員召集之。

第九條 本會經費、暫由教育會項下支用

第十條 會員應遵守會內一切規章。

第十一條 本簡章自經大會通過之日起實行

第十二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

改之。

●優卹美術學校校長李廷英

本府濠教育廳長盧錫榮呈報美術學校校

長李廷英在職病故、擬請破格給予一次卹金

六個月薪金六百元、以示優恤、如蒙允准、

井請飭下財廳發給。經指令如下。

呈悉。當經於三月五日提出本府第六十

五次會議議決照准。除分令財政廳遵照辦理

，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市政

◎訓令民政廳市府採辦越米

本府會議議決採辦越米，以濟民食，特訓令民政廳、市政府、參軍長龍齡九、遵照如下。

查本府於三月五日第七十五次會議，提出採辦越米，以濟民食一案。當經議決，本近來米價高漲，亟應設法救濟，特由府撥撥的款五十萬元，交由民政廳市府會同採辦越米。並派總參軍長龍齡九會同辦理。計期裝運來省，藉米米價而維民食。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 即便遵照會同辦理，並將辦理情形，隨時呈報本府，仰令。

◎市政府呈請保護運米

本府據昆明市市長馬鈺呈稱組織賑濟會合作社，派員赴宜其各屬購米、運送護照，請

蓋印發還備用，并令沿途各縣長各軍隊不准限制，並予保護等情由。經指令如下。

呈及附上均悉。查所請尚係正辦，自應一併照准。惟其宜路兩兩屬，昨准 總指揮部咨據軍需局呈請禁止他處購運，以便購辦軍米。業經核准嚴令禁止等由。合作社購買區域，自應將此兩縣盡出，不得再往採購。除通令數江等十二縣縣長遵照，並咨請 總指揮部轉令沿途所禁各軍隊遵照，暨將宜其路南兩縣護照抽存外，合將數江等縣護照十二張蓋印發還，仰即遵照轉發備用。并飭採購人員慎重辦理，不得藉端滋擾。切切。此令。

▲附原呈

呈為懇請發給購米護照事。竊查本市米

市政

何隱實、已鑄印點、禁之而脫銷印處、任之
即為和雜勝、無思不再、斗惟組織消費合作
社直接而生者吸米、傳於消費社、減少中
介一人利益、以資救濟、但本近市帶米久縣
、多因歷年供給軍食、公私倉儲、均極空虛
、力圖自顧、既為濟奉、省政政出令、不能
公然禁止出境、則又消極限制交易、使其不
成數數、無以販運、擬令購獲、而沿途阻撓

六二
，亦難入市。茲特備款宜其路兩段江陸真富
民見陽普寧安寧羅次玉溪永仁華邱元謀武定
等縣購運谷米護照十四張、理合具文呈請
鈞府俯賜查核，蓋印發還備用。並通飭土開
各縣縣長及沿途駐紮軍隊，凡有執持此項護
照運谷米，不准阻撓阻撓、並予維持保護，
才不准拉去封馬、以利其行、而解倒懸。實
為幸甚。謹呈。

本報第二十六期刊誤表

頁數	欄數	行數
目次二	財政	一
正文五	下	宋
六	上	二
一六	下	一
一七	上	十七
二十	下	一
二三	下	十四
二四	下	六
二七	上	七
司法題目		

誤	正
呈擬	擬呈
每 每	每頁每
另寸	寸另
之材	乏材
察違	違
行政	行政法
〇二	二〇
各長設科	各科設科長
舊箇	箇舊
領	紙領
司改	司法改

刊誤表

六三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 一、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刊行。每星期一冊。○定名為雲南省政府公報。
- 二、本報以公布中央及本省政府之法令、規章為主旨。○本省政府所屬各廳處局所及各縣地方之重要事項皆錄刊之。
- 三、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負責辦理之。○每期稿件，於編就後，須呈 省政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 四、本報內容，暫分為下列十三項：一、會議錄 二、特載 三、民政 四、軍政 五、財政 六、建設 七、司法 八、教育 九、黨務 十、市政 十一、外交 十二、報告 十三、雜述、
每期刊稿，不照上項全行齊備。○因材料多寡，得酌量增減。
- 五、凡經本報刊布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効力。其他未經刊布之單行公文，或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據據。
- 六、本報每星期刊行一冊。○每月每份，收費四角五分。○本省各屬，按每期一寄，每月另加郵費壹角五分。○外省酌加。
- 七、分寄省內各報，每期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費即刻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費。○按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查收。○如有遺漏，及本省各報報費有延遲情事，均得隨時函告本所核辦。
-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贈送，及與各報對換交換，均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以免冒濫。○不取報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派閱一份，照價收費。○交郵直寄。○如有私人定閱，均先繳報費郵費，公函不復。
- 九、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費各費，統以三月為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報者，並得呈請省政府的予處分。
-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在內應解報費，並轉致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接任接收。○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接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不則即由接任陸續。
- 十一、報費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報更正之。

行政人員修養之標準

服務精神
首重家
改造身
先正自
洗心面
去偽存
舊染既
表裏新
工果新
效勞力
分六點
作我標
我分標
作我標

興藝術化

以高尚的藝術。救濟陷於人力的嘆氣。並舞繼續勞

生活平民化

革去官僚式的習氣。打破階級觀念。去貴族式的生活。養成儉樸習慣。

工作勞動化

戒除萎靡內懶的惰性。洗滌政治工作苦耐勞的精神。力求

行動紀律化

力戒違反規矩的浪漫行動。養成莊重穩健的態度。養成克己自治的習慣。

思想系統化

以科學的方法。養成清晰正確的思想。以忠誠的觀念。鞏固堅定不移的意志。

精神革命化

要養成犧牲和鬥爭的精神。要養成改革和建設的精神。要養成主觀的準備。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六日星期六

雲南省政府公報

（次一期星每）行刊日六廿四年八十八國民華中

第九十一期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禱

總理遺囑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

國民政府整飭紀綱之要點

一 明黨義

官吏服務黨國對於三民主義應有澈底之認識精密之研究

二 崇廉潔

貪污爲官吏大敵革命時代尤應廉潔自矢不惟宜嚴行拒絕即偶誤應爾亦宜免除或加以限額

三 親民衆

官吏爲人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衆接近考察民間苦衷以爲除弊之標準

四 矢慎勤

革命官吏首貴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慎事凡急務務應整頓宜屏除

五 尙節儉

國奢示儉古有明訓現在物力維艱更宜提倡節儉服食起居力求儉約婚喪嫁娶研

六 絕嗜好

近來腐敗官吏習氣甚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更不可沾染以爲人民表率

七 嚴獎懲

向來官場大弊莫過於是非不明黜陟不公嗣後各行政長官應按管轄系統職權範圍

八 督功過

上下隔閡敷衍塞責隨習宜除嗣後不但長官對屬員應嚴密考查即屬員對長官亦

省政府公報第二十九期目次

頁數

會議錄

省政府委員會第八十次會議議決案

特載

令發核定句讀之總理遺囑

布告二月份記功記過人員

民政

民廳擬呈十八年度施政大綱

令發地方衛生宣傳大綱 (登報代令)

呈行政院免予重定各縣等級

加聘王淵午為服務會委員

展限縣長考試報名日期

令飭蒙自道禁絕南防賭博

通令禁止煮酒以維民食

嚴禁甯溪縣佐抽收米捐

財政

令發鹽務稽核總分所章程

令發裁兵公債條例 (登報代令)

目次

一八
二四

四
一一
一四
一五
一六
一六
一七

目次

布告駐井軍隊不得包庇走私.....三六
靖行清理處呈請展期收束.....三八

建設

令發職工俱樂部計畫大綱.....三九
令發鐵道枕木調查表.....四八
核准飛行場購地雇工暫行規則.....五〇
建設廳呈擬盤龍江放運柴薪木料規則.....五二
核准招取空航學工簡章.....五三
建廳呈報籌備實業銀行事務.....五四
任命公路局技正.....五五

司法

通令嚴緝永仁縣逃犯.....五五
高等法院書記官楊學寧病故請卹.....五七

教育

令發捐資興學獎勵條例（登報代令）.....五七

市政

任命市府經濟局科長.....五九

外交

任命老卡汎葛.....六〇

會議錄

◎省政府委員會第八十次會議議決案

日期 三月二十九日（星期五）

地點 省政府會議廳

主席 龍雲

委員 張邦翰

孫光庭

盧錫榮

列席 馬鈐

議決事項

(一) 禁烟局呈復擬具收束施禁大要辦法，可否函覆中央禁烟委員會。又民政部請由局酌設一調驗機關，可否俟請來處或提前籌設，統祈核示案。

會議錄

決議 查所擬收束施禁大要辦法，均屬妥協，應准一併照辦，應即函覆中央禁烟委員會，調驗所應准附民政廳所請提前籌設。

(二) 富源銀行呈市面小票缺乏，請行庫存各種滙票共八十餘萬元，擬再將滙票提出十餘萬元，湊足一百萬元，如數焚燬，即由本省官印局翻印二角票一百萬元作抵，此數於發行總額，並未增加，請核示案。

決議 准予照辦，惟滙票須定期通告，當衆焚燬，以昭信用。

(三) 交通部電據雲南郵務長報稱郵局接案收現，未荷准行，滇省郵政連年虧絀，請對郵費提案收現，并照市貼水，加以協助，並祈電覆案。

會議錄

決議 查本省因整理金融，加收之紙幣，原係照案發燬，郵局自難援以為例，況郵費前已增加一倍，今如再增加，恐引起民衆反感，交理設廳擬覆。

(四) 鹽務合運處及鹽商牌照牌照已否取銷，應令鹽署每日具覆案。

決議 查合運處及鹽商牌照，曾經議決於二月底"消"，迄今逾期一月，尚未據報，究竟會否如期取消，應即令鹽署查明，如未"消"，尚復成何事體，着即每日具報，不得再行遠延，致重究。

(五) 鹽運使馬駿軍警督察處處長呈報，查明三迤紳耆鄧銳等，呈控昆明市政府公益局長張世德一案，實非挾嫌誣陷，如該張世德之營私舞弊，賄壞官箴，應

否先行停職，依法追究，以重公帑，而肅紀綱，請鑒核示遵案。

決議 令市政府將張世德先行停職，歸案依法訊辦。

(六) 軍行法規編審委員會審覆，遵今審查建設廳呈擬建設行政人員訓練所簡章，酌加修正，請核行案。

決議 發交該廳自行斟酌辦理。

(七) 仙雲兩湖工程處呈輕便鐵路，一時難售，且富行欠款，亦應償還，請仍准將濶出公田，查照前工程結束會議議決案，提前投標變賣，清償債務，擬具辦法，及執照式，請核示案。

決議 照准。

令發核定句讀之總理遺囑

本府奉 國府令發核定句讀之總理遺囑、特轉令省內外各機關遵照如下。

案奉 國民政府第二七號訓令開。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開、頃准中央宣傳部函送核定句讀之總理遺囑、請派令各級黨部、並函請各省政府轉飭所屬機關等由、經委黨務委員批回辦在卷。除令外、相應檢同核定句讀之總理遺囑一份、函請本照、轉陣等屬一體遵照爲荷、等由、理合簽呈核。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令外、合行抄發核定句讀之總理遺囑、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計抄發核定句讀之總理遺囑一紙。等因奉此、合將奉發核定句讀之總理遺囑、照抄令發、仰該 即便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特 觀

▲附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以上等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大會、乃廢除不平等條約、尤宜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 布告二月份記功過人員

二月份在荒在缺人員功過、本府業已布告週知、茲錄布告如下。

照得在荒在缺人員、因察記功記過、於每月末日、彙奏布告一次、業經辦理在案。茲據密書處呈本年二月份現任在缺人員所得功過前來、核與相符、合行布告週知。此

三

布。

計開

記功無

記過三員

民政

●民廳擬呈十八年度施政大綱

綱

本府領民政廳廳長王恕呈為遵令擬呈十八年度施政大綱、請核行由。經指令如下。

呈及大綱均悉。當於三月五日提經第十七次會議議決、如擬照行。除將大綱併同各廳擬呈大綱交秘書處彙參酌另訂實施綱要、呈候核行外、仰即遵照辦理。此令。

▲附原呈及大綱

雲南省政府民政廳為呈送事。案奉鈞府

呈貢縣長王榮鈞因案記大過一次

麗江縣長王祖鏡因案記過三次

鎮沅縣長宦錫侯因案記過一次

四

第二三四一號訓令開。查訓政時期、百端待舉。現當十八年歲序伊始、所有今後施政大綱目、亟應妥為擬訂頒布、以為進行標準、俾便按程課功。當由本主席於一月八日提交本府第六十四次會議、照案通過、仰由各廳限於月底將此項大綱擬呈核行。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廳遵照各按主管事務性質、切就目前需要、分別詳擬、依限呈候核定頒行、總期治具畢張、共臻上理、是所厚望。切速。此令。等因奉此、遵即按照職廳主管事務性質、切就目前需要、分別詳擬、現已擬訂

大綱、列舉吏治自治四權、團務警務禁烟土地災賑禮教衛生等十端、每端分項說明、彙繕成帙、呈核頒行、以仰副鈞府維新庶政之至意、而為百官今後進行之標的。所有遵令議擬施政大綱各條由、是否有當、理合繕冊具文呈請鈞府鑒核、並交議決頒行令遵。謹呈

雲南省政府民政廳施政大綱

甲、整頓吏治

(一) 舉行考試

現照部頒縣長考試條例、並斟酌本省現情、輔以補充章程、舉辦縣長考試、業經開始報名、本年三月內舉行試事、以期拔選真才。

(二) 公開用人

查本省各縣長、行政委員、縣佐缺、自考試新章實行以後、非經考取之員、不能任用、業經明令公布有案。今將行縣長考試、除照部例辦理外、並

民 教

變通酌錄備取、以供行政委員縣佐之用。惟當此新舊過渡之際、考取人員、一時尚不敷用、遇有繁劇之缺、亦不能不為地擇人、故間有由現任人員中、以簡觀繁、或酌委未經考取之員、以期人地相宜。然此特權宜之法、隨時均將理由宣布、俾示大公。

(三) 調查政務

本省幅員遼闊、距省窳遠之區、各地方官之賢否、辦事有無成績、政府耳目難周、非派員實地考查、難得真相。昨經制定章程、分區派員前往明密訪查、據實報告、以廣見聞、而資考查。

(四) 綜核考成

各地方官之賢否及辦事有無成績、既經派員調查報告、足資考察、即應照前整理內政會議議決整理吏治案、組

五

織綜核機關、各按其庶政成績之優劣、參互考證、繁短長而課殿最、其應需章程表式、另擬訂呈核。

(五) 嚴行賞罰

各地方官成績之優劣、既經綜核確定、即應公行賞罰、以示勸懲。茲擬賞如嘉獎記功留任升俸晉級之類。其尤優者、則不次升遷。罰如申斥記過撤任罰俸褫職之類其尤劣者、則永不錄用。每案定後、即以明令公布、並通令省內外各機關一體知照、俾資法戒。

(六) 確定任期

地方官任期、前經整理內政會議議決整頓吏治案、凡攷取初委人員、一律作為試署。三月期滿、如能勝任、改為署理、任期定為一年。年滿甄別、確有成績、始行留署、留署年滿、成

績益著、始得補授、任期定為五年、在案、擬請照案實行、使在位者不存「五日京兆」之心、得以從容展布。

(七) 實行保障

地方官任期難定。若無切實保障、則法令仍等於具文。擬請以後無論署事實缺人員、凡在任期間若非有重要原因、不能輕易更調、非有違法瀆職情事、查明屬實者不能率爾撤換。並一面嚴禁譴告、實行反坐之律、俾賢能之吏、得安其任、克盡厥施。

(八) 優加俸公

滄省地方官、俸給本薄、公費亦微、爾來生活程度日高、更不足以養廉而濟用。前經整理內政會議議決整頓吏治案、對於優加俸公一項、係各分爲三等、定有數目、暨一切辦法。擬請從速實行、以免自好之士、視瘠缺為

畏途，而惟利是圖者，滿飲貪泉，反得有所藉口。

乙、籌備自治

(一) 調查戶口

查戶籍爲行政權輿，前於上年十月，由部頒發調查表式並說明書，業經通令依限查報，呈屬彙轉。惟查部限，係截至上年十二月底止，現已期逾多日，僅據承平一屬報到，其餘各屬，則紛紛呈述辦理困難情形，請求展限。核查均屬實在，勢非寬以時日，難期辦到，業經由羅呈請展限至本年五月底止，一律辦竣。

(二) 調查自治經費

查本省各縣地方自治經費，曾於上年通令，將議參兩會結束後，由各縣署接收保管，嗣奉部令調查自治經費後，由屬擬具表式，呈奉核定，通令各

縣遵照，依限查報，一俟報齊，再行彙辦。

(三) 改組縣政府

查縣爲自治單位，有監督地方自治、處理行政之責。照中央頒行縣組織法施行一覽表，本省改組縣政府係自十七年十一月施行起，至十八年三月底完成，業經呈奉省政府提會議決，飭由本廳照案公布施行在案，現正督飭各屬，依期改組成立。

(四) 分區設立自治研究所

查浙省僻處邊陲，風氣晚開，自治人才，異常缺乏。以後實施自治，非預備多數自治人才，俾於自治原理原則、充分瞭解，對於自治辦法，有相當經驗，不能推行盡利。若仍以素無自治學識之紳首承辦自治事務，則面目全非，實際必不能收效。亟應分區設

立自治研究所、從事培養、則以後各縣之區村長佐等、乃有適當人才、可任器使。

(五)

籌設區村自治促進委員會
查區村自治、為憲政基礎、其事至繁、其責自重、將來開始實行、非專設委員會、隨時確切督促辦理、不足以課功程而收實效。

(六)

成立區公所
查縣政府成立後、照中央規定、第二期盡定縣區、或立區公所。本省係自十八年四月一日施行起、至十九年一月底完成、擬照此限期、飭屬一律盡定、組織成立。

(七)

成立村公所
查區公所成立後、照中央規定、第三期盡定成立村里團鄰。本省係自十九年二月一日施行起、至是年七月底完

成、擬飭各屬依限辦理。

丙、訓練四權

(一) 分區派員巡迴講演

查四權行使，人民多未諳習、第一步工作、應由宣傳講演入手、俾一般紳民、有運用四權之知識，乃副訓政之名義。現在第二屆縣長、業已定日期考試，將來考試完畢、擬請分區委派考取人員、前往各縣巡迴講演，以資灌輸，而期簡便。

(二) 設立訓政人員養成所

查黨綱黨義、在通都大邑地方、尙不乏了解之人，其窮鄉僻壤、多數罔知、且訓政時期、各項新事業之建設、尤須各地方有相當人才、乃能相助為時。此項訓政人員養成所、開辦時、擬由各縣調集人員、入所講習。畢業後限制回籍服務、協助官民、共同努

力於訓政工作之完成。

(三) 黨部負責指導

查四種訓練、於稅務有密切關係，將來各縣各區各部成立後，歸入黨部辦理，不惟易於普及、尤事半功倍矣。

丁、整頓團務

(一) 協軍勸匪

各縣團保、負有協軍勸匪之義務，凡軍隊到境，進行勸匪時，各該地方官應督飭團保、扼守要隘，嚴切防堵，并應多派妥實偵探、分區偵察。何處有匪聚集、即飛報就近軍隊、馳往清剿、一面仍督團互相接應、並注意境內無業游民、防其內應射或洩漏匪則計畫、至時匪徒軍隊撤遣後、應即清查餘匪、嚴禁窩藏、並加意防範。各該地方官、應出具所屬盜匪肅清切結、呈報查核。如出結後、倘不認

民 政

匪案辦竣後、又復發見股匪滋擾者、應立將地方官從嚴懲辦。

(二) 辦理清鄉

清鄉為清匪整匪之源、專屬之地方官負責辦理。清鄉之法、應按該屬舊有區域、分區分段、分保分段、同時進行。其清查戶口、須切實查填、察使真確、不得假捏虛偽。如有形跡可疑、或無業游民之戶、應一面督飭團保首人、嚴密監視、不得在外糾聚滋生事端、一面代為妥籌生計、俾令衣食有著、免致流而為匪。至清鄉完竣後、應即剴切布告所屬人民、不得窩留容納匪類、偷漏後查有窩藏盜匪之戶、按本戶依法究懲外、其附近鄰居及該管保甲首人、均應一律連坐治罪、並須嚴防土藥軍紳、挾嫌誣陷、或藉端捏詐情事，遇事加重重辦、以保良

九

(三) 編聯保甲

各屬於清鄉完竣後，應繼續編聯保甲。編連之法，以五百戶爲一保，五十戶爲一甲，十戶爲一牌。如一保不滿五百戶者，仍爲一保，一甲不滿五十戶者，仍爲一甲，一牌不滿十戶者，得酌量歸併辦理。其有船戶地方，亦應就分駐地編入。凡編聯各區團保甲牌，應順序以一二三等字標繫之，仍註明舊有地名。至保甲編聯完竣，應將辦理情形，於一個月內，併同清鄉各事，詳晰呈報查核，如辦理遲延或呈報不實者，查明撤究。

(四) 嚴格訓練

從前各屬訓練團兵，多未照陸軍部條嚴格訓練，以致勦辦盜匪，難收效果。茲做照陸軍訓練辦法，分學術兩科

(五) 推廣聯絡

其訓練期限，定爲一年，分爲兩期，第一期六個月，以完全習得戰術諸動作為準，第二期六個月，以增進軍事知識，期與初年兵至同等之程度，並須將各該屬要隘處所，及應分駐防地點，詳細計畫，切實指導，何處可以伏兵，何處可以堵截，何地便於游巡，何地利於防守，勿便稍有疏虞。至術科一項，並應注重德育，以符有勇知方之旨。

各縣團保，故步自封，終屬無濟於事，務使一縣之內，區與區相連，數縣之中，縣與縣相連。如甲區右警，則連界之乙丙等區，均須赴援，甲縣有警，則連界之乙丙等縣，均須赴援。有聞警而不往救，或雖往而逗留不前者，即以縱匪論。並須商定會哨會操

日期、指定交界適中地點、每月以三次爲最少限度、此項會哨會操規則、由聯合各屬地方官會訂呈核。

(六) 增預備團

預備團之設、原以補正額團兵之未逮、前經通令遵辦有案、然往往不實不虛。此次計畫、豫備團額、即比照常備團兵之數、至少不能下十分之八。如大縣常備團三百名者、預備團數、須在二百四十名、以次遞推。如此辦理、有事則出而援助、無事則各營生業。在勦匪期內、固可藉軍隊之不足、即軍隊撤後、亦足以保境圍而有餘。各該地方官、如有因循不辦、或難辦而敷衍塞責者、查出即行撤懲。

(七) 分期校閱

各屬團保、固已遵章承辦、但地方官有無成績、若徒以書面之效察、殊不

民 政

足以徵實在。茲按照舊日府治分區、每屆六月、呈請政府委員校閱、據實呈報、以憑獎懲。其團費團費以及團保員紳之優劣、即併由會員校閱之便、逐一切實考察、呈報核辦。

(附記)各縣團保之職責及獎勵懲罰事項、均備載於章程內、不再列入。

戊、整頓警務

(一) 改組機關

外縣警察機關、向分兩種、屬於新縣制曰警察局、屬於舊縣制曰警察事務所、同一機關、而名稱互異。現在成立縣政府、新舊縣制、業已取消、亟應遵照部令、一律改組公安局。查外縣官制、原設警務長(局長同)區長巡長三級、此次改組、仍分三等、以原設警務長或局長之屬列爲一等、設區長之屬爲二等、設獨立巡長之屬爲

民政

三等。其原設分所者，改稱分局，如一縣有數區分所，應於分局上冠以第一第二字樣，以示區別，並由廳擬具改組辦法，刊發鈴記模形，規定一覽表式，通令於文到一個月內，遵辦具報。

(二) 更換制服

外縣警察制服，民十以前，均係遵照部頒圖表制用，尙稱畫一，自昆明市警務定服制，省外各縣，互相倣效，以致同一警察，服色各異，章制迥殊，既碍觀瞻，尤妨體制，亟應遵照國府頒發圖表通令各縣公安局，限期改製，以昭畫一，並飭專案報查，庶幾改組伊始，警察全體，煥然一新。

(三) 清理警款

各縣警款，來源不一，有指定地方田地租谷或房產租金以作的款者，有由

一二

客馬店捐茶捐收入者，有附加各項稅捐添補者，有全無的款逐月征之門戶或全靠罰金開支者，又有由他項公款應餘撥助者，種類不一。大要以公款捐款兩項括之。當地方無事之時，所入雖不甚豐。間得罰金彌補，尙可勉強敷衍。自軍興以來，收入遽然大減。的款復多被提，以致警款裁削，且有因之無形取消者。凡百政務，以款項為主，將欲整理警察，必先清理警款。應即通飭各縣縣長，督責公安局長，分別性質，認真清理。凡地方公款，原自有案指定，作為警款，與警察歷來征收之客馬店捐茶捐兩項，列表呈報，加意保存，無論何項機關，不能藉口挪用。其附加稅捐，門戶攤派兩項，應遵照省政府消苛捐雜稅通令，查明分別豁免，另籌抵補。不

(四)

派員觀察

惟警察款項，藉資清理。而雜稅苛捐。亦可免除。人民警務，兩有裨益。機關改組後，各屬員警有無成績，僅憑文書考查，誠恐難得真象。查省警務，前經畫為三區，委員巡視。嗣因政費拮据，暫行裁撤。現值政府特派員調查政務，即將警察事項，擇要規守表式，如委各特派員詳細調查，據實回報。勤慎奉公者，酌量獎勵，怠玩職務者，立予懲罰，如有違法濫職者，從嚴撤究。經此次調查後，以後觀察職務，或恢復前規，或不分區域，不定時限，於必要時，派員考察。不惟費省事舉，且覺指彈糾正，責有攸歸，各縣警務，較易進步。

(五)

調驗警員

鴉片一物，毒國病民，早經嚴為厲禁

民 政

(六)

訓練警員

警察為民衆公僕，法益前驅，正已律人，嗜好不宜沾染。激省警員，東身自好者固不乏人，確有嗜好者在所難免。為杜漸防微，懲前毖後起見，擬定省內外警員辦法(一)在省淡差者設所分期試驗，核明確無嗜好者，馮缺酌委，曾經沾染者，限三個月自行戒斷。(二)外警現職人員無嗜好者，具結聲明，已沾染者，由該管長官督責，於三個月內，自行戒斷，加結報查，如不能確證功令，查明分別懲處。

講習現行法令、三民主義、建國方略、及黨義黨綱等，增長新知。練習拳術國技及各種操法，強健體質。俟官長練習期滿，即行隨時轉授巡警，以期振作精神，裨益實用。

(七) 訓練吏警

縣政府爲一縣行政機關，不惟傳達法令、催賦賦稅等項，需人服務，在法院未獨立縣分，必須僱用法警。此項吏警，難免積習相沿，流品複雜。值茲整理警務，吏警亦警察之一，倘不加以相當之訓練，不惟知識毫無，有參厥職，而營私舞弊，魚肉鄉里之事，尤所難免。已飭遵照中央頒發政務警察訓練章程，切實訓練，并隨時嚴密考覈，務期將箇有積習，掃除盡淨。

(八) 庫定章程

外廳警務，自前清末季創辦，迄今二十餘年，各種章程，雖不敢云完備，而機關組織、處務規則，警員親委、官吏獎罰，莫不各有專章，經經修改、一再施行、辦事規程，亦云粗具。查章程爲辦事軌範，法令因時勢轉移，現值內政革新，需從厘定，刻不容緩。此後一切法令規章，奉 國府頒布者，通令施行，爲本省單行者，查酌修改，以期法制精神，與時代潮流，適相吻合。

己、厲行禁烟

(一) 注意宣傳

禁烟局所，業經實行收束，電復中央在案。嗣後本省禁烟事宜，自應遵照中央法令，督率各市縣政府，認真執行，暨飭各地方自治團體、協助市縣政府辦理，一面擬擬禁烟文告白話、

採集關於拒毒各種文件，發交各市縣政府、廣爲宣傳、並由省分區派員赴各屬城鄉市鎮、宣傳政府徹底禁鴉片之意義、俾全澈民衆、家喻戶曉、斷絕觀幸馳禁之觀念、以爲根本肅清之計。

(二) 本劃倫種

民國六年、本省烟苗、經過會勸、業已確實肅清。民入以還、中更多故、此項要政、遂無形廢弛。事勢逼迫、不得已權宜變通、寓禁於征。滋民久慣種煙、痼疾已深、現雖遵中央法令、迭頒文告厲禁、而無知愚民、難保不再偷種。亟應雷厲風行、責成各市縣政府、督同團保、於各該屬境內、逐處查勸一週、屏遞出具確實肅清印結呈省、再由省分區派員覆查。此項委員、每到一縣、雖僻壤遐邇、深山

民政

(三) 嚴稽運售

窮谷，亦當備歷勸。如尙發現烟苗、即督同地方官吏、強制剷除、並遵照法令、將種烟人送交法庭、依法辦理。對於向來產煙較多、亦禁困難之縣。尤宜注意，且由政府廣爲購備各項籽種、分發各屬於夙來種烟地畝、相其土宜、改種他項雜糧或棉麻之類、其在高地、亦應誘種茶桑或其他相宜之種物、以資補救。

禁絕鴉片、首種烟苗、禁種確有成績、則來週遽停、商人自無從採買販運、惟自民國六年、本省烟苗經過會勸、確實肅清後、英帝國主義者、乘隙將疆境所產之烟、由麻栗琪倒灌入滇、吸我現金、破我禁令、且以種烟之利、誘我邊民。前鑒未遠、亟應遵禁烟法、委派專員、分駐騰永恩普、各

一五

處要隘、會同各監督及當地官吏，嚴密稽察、如獲鴉片及其他麻醉品，應即扣留、連同人犯送交法庭依法辦理。至防止內地私運售賣、各市縣政府、應督同員警、及地方自治團體、就所轄區域內及重要關口、隨時認真查禁、依法辦理、俾商人不敢再藉此以牟利、及早改圖。其各地方官吏，如有包庇隱匿、辦理不力者、一經查覺、定即從嚴懲辦、決不稍事姑容、以肅禁令。

(四) 厲禁吸食

本省為著名產烟之區、歷年以來、禁吸一事、政府非不注意及此、卒以來源既多、供求甚便、靡濟無望、陷溺日深、苟不亟圖制止、力自振拔、凡我沖人、勢將泰半沉淪黑籍、溺種戕身、廢時耗產、流毒之烈、實堪痛哭

。現在種種籌項、既經認真查禁、真宜遵禁烟法施行條例、通令各市縣長官、於本年三月一日以後、督飭員警、就所轄區域內、嚴禁吸食鴉片。如查有違禁吸食人犯、應送法庭依法辦理。凡供吸食鴉片之具、並不准製造販賣、或收藏、務祈最短期間、本除惡務盡之旨、創及履及、計日課功、滌其舊染之污、以仰副中央強國強種之心、而登漁民於康和之域、此政府與人民所當交相勸勉者也。

庚、整理土地

(一) 設測繪學校

查整理土地、必須勘測製圖、現在各屬測繪人才、異常缺乏、各縣屬有欲製一草圖、尙苦無人能辦者、而況土地行政、事體繁雜、其不能辦、已可斷言。是整理土地、必自設廣東門測

繪人才始，欲儲備測繪人才，又非設立測繪學校不為功。

(二) 整理經界

查各屬插花地段，最為行政障礙，往者雖經整理，因事緒紛繁，苦不能澈底解決。今欲整理土地，必以整齊疆界為先務。擬將各屬插花地段，逐一委員填明，勒令畫撥清楚，以正經界，而便行政，庶整理土地時，各縣間有清理之界線，不致多所困難。

(三) 分區委員宣傳土地行政意義

查非常之事，原黎民所懼，此次整理土地，事屬創舉，事前應分區派員宣傳講演，使一般人民，咸曉然於整理土地，係為平均地權，節制資本起見，以免辦時橫生阻力，致得進行。

(四) 清丈農田

查整理土地，範圍至廣，如農田房地

官荒等均在其內，各省多由清丈農田為入手辦法，又清丈農田，查廣西等省，均列入財政項下。本省財政廳，現在亦已擬訂清丈章程。組織機關，着手辦理，關於清丈農田事宜，即請撥歸財政廳籌辦。

(五) 實施土地行政

查茲事體大，頭緒紛繁，斷非一手一足之力，所能辦理。應否省內設置土地廳，各縣設置土地局，擬俟中央頒布統一法規，再行遵辦，以免紛歧。

辛、查辦災賑

(一) 組織省賑務會
查滇省比年以來，災禍頻仍，民生重困，自應遵照中央定章。組織省賑務會，辦理一切，以資救濟，業經保准在案。

(二) 嚴飭各屬查報災情

查各屬災情、前經制定表式、通令查填呈報、現在未報之縣尚多、擬嚴飭各屬於五月內、一律報齊、以憑議賑。

(三) 俟各屬報齊定等議賑

查各屬被災情況、輕重不一、將來發賑、自難一致、擬俟各屬報齊、再行查核、酌定等第、分別呈請施賑。

(四) 議賑後列表公布

查各屬災賑、既已分別議定等第、支配賑款、自應將災情實況及發賑數目、列表公布、以昭大信。

壬、昌明孔教

(一) 崇尚道德

慨自世道衰微、人心險詐、本國原有道德日見墮落、間有一二謹守繩墨之士、彼自詡開通、誤認自由者、方且目為腐化、訕笑交加、是不可不亟

慮挽救。值茲訓政伊始、政教難取刷新、而先總理遺訓之忠孝仁愛信義和乎八字、新道德仍與舊道德殊途同歸、凡屬國民、均應遵守。擬請鈞府提倡於上、通令各屬、召集地方團體、籌商辦法、多方勸導、極力宣傳、并探訪道德高尚、仍為樂坊之士、呈請褒揚、以正人心、而固國本。

(二) 改良風俗

滇省地居邊僻、人民向稱樸素、自滇越火車通軌後、外貨輸入、風氣日即奢華、舉凡服用所需、以及婚喪慶吊宴會餽贈諸事、無不爭新競勝、而婦女之糜費為尤甚、雖經政府屢次示禁、風俗改良會之諄諄勸戒、此風仍未稍息。值茲經濟困難、生活程度高至極點、若不亟圖挽救、將有民窮財盡之憂。擬請重申禁令通飭各屬、示諭

人民，嗣後男女衣服，概用國貨，不得着川舶來品，以塞漏卮，而葆元氣。至其他傷風敗俗、邪道奸淫、暨迷信詐欺、好鬥健訟、種種惡習，俱應一律革除，免為散羣之害。又本省縣地方有各種夷族。衣服語言習慣，自為風氣，數百年來，未能與漢民同化，殊於文明進步有碍。現在民國統一、百度維新、凡屬夷族陋俗，亦應通飭各地方官，設法化導，逐漸改良，俾禮教服裝，悉從漢民之制，以期共相實現、舉國同風。

癸、注重衛生

(一) 設置專員

專辦前精、兼辦則疏、凡事有然、衛生尤甚、滋慮邊微、民俗渾樸、生活簡單、與財力充裕、生活高尚省區、微有不同。衛生行政、雖已辦理有年

民政

粗具端倪、因未設置專員、究難期因應或宜。茲擬於可能範圍內、添設專員、遴選醫學專門或公共衛生行政較有經驗之員充任、藉作初步。一俟財力稍裕、設置完備、再行遵照部令、設立專處。

(二) 督促種痘

痘症天花、為急性傳染之一、兒童最易感染，醫治稍不得法，輒有生命之虞。省外警察機關、早經附設局所、勸導施種、民間尚屬樂從、年來交通梗阻、痘苗缺乏、中途停頓、在所難免。應即督飭各縣、遵照部頒種痘并參酌舊章、陸續舉辦、認真施行。

(三) 調查醫生藥劑士助產婆

醫生藥劑、公衆健康攸關、助產接生、婦孺生命所繫。外縣交通不便、文化晚開、科學萌芽、知識幼稚，對於

一九

此項事務，多從忽略。亟應遵照部頒表式，通令調查具報，或從事救濟，或設法改良，以期易於着手。

(四) 督飭每年大掃除

塵屑污泥、疫癘兇顯，穢濁水渣、傳染媒介。漁省號稱農國，通都大邑，對於此種弊害，未能完全免除，小縣無訛矣。注重衛生，應通飭各縣遵照部令，舉行衛生運動，由地方長官以身作則，實行提倡，並飭遵照污物掃除條例分別公私界限，隨時掃除，藉保清潔。

(五) 調查飲用水

與人民生活最切要者，莫要於水，各地方公共飲料，尤關重要。水源之清濁、水質之優劣，當注意焉。外縣飲料有江湖溪澗築塘鑿井等不同，自應認真取締、督促改良。

(六) 取締飲食舖

飲食物品，可增健康，製造販賣。應防危害。省外各縣。經營此項業務者，惟利是圖。難免以不潔之品，有碍之物，作偽販賣，影響公共衛生，其淺鮮。自應參照部頒取締飲食舖非規則並酌訂簡章，通飭各縣，俾資遵守。

(七) 檢查屠宰

肉食為人生營養要素，肉質之良否，關於人體之健康。外縣警察，對於病獸死畜，腐毒肉類，雖嘗加以干涉，禁止販賣，因設置未備，一般人民，難免玩視。應通令各縣遵照部頒檢查屠宰取締販賣規則，於繁盛街市設置公共屠宰場，次第進行。

(八) 設痲瘋院

痲瘋為性慢傳染之一，遺毒最烈，危

害最鉅、因一人感受、往往害及一家、累及一鄉、醫治無定方、預防無善法。聞粵桂各省、有特種處置及嚴重隔離二法。省會外縣、亦曾有於僻遠之地、設立癲瘋院、有此項病者、強殞送院、實行隔離、惟未遍設、究不無疎漏。應通令各縣、認真調查、如有此種症狀、即設院隔離、以免潛滋暗長、流毒社會。

◎令發地方衛生宣傳大綱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民政廳奉 衛生部令發地方衛生宣傳大綱特以訓令三一〇八號登報通飭各縣縣長、各行政委員、知照如下。

（一）訓令

爲令事。案奉 國民政府衛生部訓令第三一號開、一爲通令事。查衛生行政、我

國正在創始、一般民衆、對於衛生常識、尙甚缺乏。推行之始、實賴宣傳、而宣傳工作、貴有適宜材料、及詳切辦法、我國幅員遼闊、各地習俗不同、關於宣傳衛生之資料、除由本部陸續彙編頒發外、各省地方、應斟酌各地方情形、聘請專家擬編各項材料、以備應用。至關於宣傳辦法、爲引起民衆注意及傳布部衛生常識起見、自更切要。茲由本擬定地方衛生宣傳大綱隨令頒發、各地主管衛生行政機關應查照所列各項、參酌本地情形、次第施行、並須擴大範圍、以廣宣傳、而利推行。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廳查照轉飭所屬市縣辦理、並將辦理情形隨時呈報、以備考核、毋得懈怠、是爲至要。此令。計發地方衛生宣傳大綱一份。等因奉此、除分別函令外、合行令仰該縣長、委員即便遵照理。此令。

(三) 地方衛生宣傳大綱
一、懸掛衛生標語牌

於街巷口牆壁上懸掛衛生標語牌，質料用木製，或白鐵製，以垂久遠，長約二寸、橫寬六寸、顏色用油漆白底紅字，或藍底白字，以鮮明醒目為準。文句須簡潔、字體須清晰，各處標語標牌最好參和當時期、互相更換，以新耳目、顏色陳舊，字體模糊，即時修理之。

二、設置定期衛生告示欄

各省市縣均於各街衢適當牆壁上或街衢適當處所，設置專欄，專為揭載各項衛生布告、及各種衛生宣傳品之用。此種刊物，由各省市衛生行政機關或主管衛生行政人員負責撰擬，或用文字表示，或用圖畫表示，須鮮明美觀，并時常更換，最好分別地點季候撰擬張貼。（參照衛生部頒發衛生布告辦理）

三、舉行衛生運運會

照污物掃除條例之規定，每年二次，即於五月十五日十二月十五日舉行污物大掃除，其實行方法，應照衛生運動施行大綱之規定辦理。

四、舉辦衛生展覽會

各省市縣每年得舉辦衛生展覽會一次，分部張貼，關於衛生之各種標語圖表、陳設標本標型、及醫藥用品等，並備遊藝表演衛生電影幻燈衛生戲劇歌曲等，每次展覽期間一二星期，完全開放。此項展覽會，除由衛生行政主管機關或主管人員籌辦外，並應就地聘任醫藥衛生等專家協助指導。

五、酌設衛生陳列所

特別市普通市及省所在之縣分，衛生經費充裕及辦理展覽會成績優異者，均得籌設衛生陳列所一所，所內陳列關於衛

生醫藥之圖書雜誌報紙標語圖表標本模型等。除例假外，每日開放，任人隨便閱覽。俄國書館例，以星期一作為例假，星期日照常開放，置指導員數人，指導觀眾，說明內容，或為簡單之講演。如經費較多，設備完全，並可每晚演衛生電影幻燈，不取費，或酌收廉價。此項陳列之設備指導，應由當地主管衛生行政機關，就地聘請醫藥衛生專家協助指導。

六、組織學生講演隊

各省市縣主管衛生行政機關，應聯合當地高級小學以上之各學校組織衛生講演隊，除設隊長，先期施以相當訓練，規定適當講題，及講演材料，分為若干組，每組設組長，選定各組講演區域，遊行講演，按季節或每月一次舉行。凡訓練講演，均利用星期假日為之，不得妨礙

七、分設衛生講演場

學校課程。其講演材料由主管機關擬擬印發，講演時並可同時散發刊物，隊員盡義務，但得酌給車資贈品。

各省市縣主管衛生行政機關應於城市適當地點設立衛生講演所，或於公共娛樂場所，或民衆集合場所，及各通俗講演所，或閱覽書報所等處，派員講演衛生要義，並解釋各項衛生章程所定講題，須切合實用，或從反面引證事實，以資警誡。此項講演材料，除參考衛生部頒行之刊物外，應請就地醫藥衛生專家擔任擬採集。

八、推廣衛生電影

各省市衛生行政主管機關對於衛生電影片及幻燈，應特別設法推廣演映，或於各營業電影場加映注重衛生之各項標語，如果經費充裕，並應設法自行攝製宣

九、發行衛生刊物
傳衛生電影片、及幻燈影片、並管演映、任人觀覽。

由主辦衛生行政機關編輯衛生書報或畫報、及小冊子等、以便張貼布告專欄、及陳設於展覽會陳列所之用、非須廉價發行、以期推廣此類刊物、應注意當地實及改正民間不衛生習慣、用白話或用圖畫表示、務使盡人皆知、易於普及。辦理上九事、應共同注意之要點有四。(一)須簡要明顯、使易接受。(二)須滑稽有趣、引人入勝。(三)須偏重反式、以資警惕。(四)須指示方法、使易做行。

◎呈行政院免予重定各縣等

本府據民政廳本省各縣等級業已厘定呈報中央有案、請轉呈行政院仍照舊案查核備案出、特轉呈如下。

為呈請核轉事。案據民政廳呈稱、一案奉內政部訓令民字第五七號開、一為通令事。案查各縣等級、按照縣組織法第四條規定、應分三等、迭經本部通行各省依法厘定以昭畫一在案。本部此次奉 國民政府暨行政院核准、先就蘇皖贛浙閩五省及京漢兩特別市召集第一期民政會議、據浙江民政廳廳長朱家驊所提厘定各縣等級議案、經本部交會審議、認為可行。茲將該議案酌加採擇、制定各省厘定縣等辦法六條、附以說明、加具表式、以為各省厘定縣等之標準、除分別函令外、合行令發該廳、仰即遵照辦理、勉期報核。此令。計發各省厘定縣等辦法二份。一等因奉此、並奉鈞府發下公函同前出。查此案前奉 內政部通令縣等應按室區域大小、事務繁簡、一律區為三等、簡便依法厘定、從速呈由省政府核明送部、以憑核辦等因、當查滬省縣缺、自光復後、即經定為一

一三三等、現有一百一零一縣、並無複雜情形、似勿庸另行厘定、業將等錢縣名、分敘呈請鈞府核咨、旋奉指令開、呈悉、當於一月八日提交本府第六十四次會議議決、如擬辦理、除轉呈行政院發交內政部辦理外、仰即遵照等因在案。茲奉前因、查部定厘定經費辦法、應以面積人口富力三項為標準、就本省論、其中惟富力一項、可撈賦稅收入之額、分別厘定。至面積人口兩項、向無精確之調查統計、殊難根據。且從前各縣分等、初未以此三項為衡、若加厘定、必有變更、恐各縣紳民、將滋異議、決非倉卒之間所能辦訖、復查奉發厘定經費辦法第五項內載、但經省政府核准無重定之必要時、得據情達部免、予重定。又第六項載、各省核定縣等後、由民政廳填具詳表、報經省政府轉咨內政部備案、各等語。查本省縣等、前既呈蒙鈞府提會會議決定轉呈、行政院交部核辦、似

勿庸再行重定、應請仍照舊案、不再變更、理合再開前定縣等清單、具文呈請鈞府查核示遵。再查前列三等之摩習縣、茲復查已改為雙柏縣、應行更正、合併陳明等情據此。查本府情形、與腹地各省不同、所請照舊案不再變更、與核辦法第五項之規定、尙屬相符、應予照轉。除指令外、理合據情抄單轉呈鈞院鑒核交部、仍照前定縣等查核備案謹呈

●加聘王湄午爲賑務會委員

本府加聘民政廳長王湄午爲省賑務會委員、特致函該員如下。

逕啟者、案查昨奉 國民政府頒發賑款委員會各項章則一案到滇、當以本省亦爲災區之一、一經照章組織省賑務會、并分別聘任委員組織成立在案。茲於三月五日經本府第七十五次會議議決、加聘 白端爲雲南省

縣務會議、相繼請 查照、共襄善舉、
曷勝企盼之至。此致

●展限縣長考試報名日期

本府轉民政廳呈擬將縣長考試報名日
期、展限至四月二十日止、如展限期滿、人
員已多、再請定期考試、請核奪由、經指令
如下。

呈悉。查所請事屬可行、應予照准、仰
即知照。此令。

●令飭蒙自道禁絕南防賭博

本府以南防久屬、賭博甚盛、特訓令蒙
自道尹江映樞轉飭嚴禁如下。

查南防賭博一律禁絕、早經通令在案。
近據報阿迷蒙自簡舊雞街瀘西、仍有包庇密
賭情事、足見各縣文武禁革不力、應再重申
前令、一律禁絕。自此次嚴令之後、如再有
屬奉陰違情弊、一經查實、定即重懲不貸。

合行令仰該道尹遵照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切
切。此令。

●通令禁止煮酒以維民食

本府會議議決通令各縣禁止煮酒、以維
民食、特訓令民政廳遵照如下。

查本府三月八日第七十六次會議、馬委
員驗提出禁止煮酒以維民食一案、稱入冬以
來、雨澤愆期、氣候失調、歉收既多、穀量、
小春又受影響、以致糧食騰貴、物價高漲、
實為自來所未有之現象、言之深為隱憂。除
由政府及各團體籌備大宗款項購辦糧食設法
救濟外、竊查歷來每遇荒年、對於糧食無謂
之消耗、均有嚴加取締辦法、擬由由政府或
民政廳迅速擬定通告並通令各縣一體先行禁
止煮酒、藉維民食、以示政府注重民生之意
。如何仍候公決、一當經議決照辦。合行令
仰該廳即便遵照迅速辦理、並將辦理情形呈
報查考。此令。

嚴禁虹溪縣佐抽收米捐

本府據浙越鐵道軍警總局長龍爾蒼呈稱：虹溪縣佐、違禁抽米捐、擬請嚴令禁止、以蘇民困、請核示由、經指令一呈及抄送均悉。查鹽米柴炭、為日用之需、前經本府通令、所有經過關津、不准當境官紳警團、藉辦理地方公益為名、任意抽捐等因在案、茲據稱虹溪縣佐、竟敢違禁抽收米捐、實屬胆大妄為。除飭彌勒縣長將該縣佐及公安分局長嚴加申斥、并立飭將此項米捐即日取銷、以紓民困外、仰即知照。此令。一外特訓令彌勒縣長蕭耀宗嚴令禁止如下。

案據浙越鐵道軍警總局長龍爾蒼呈稱、一為呈請事。案據職屬逸梭司路警分局長胡兆麟呈稱、一呈為呈請核示事。竊查職屬一級警士金寶富單至本月九號、查有虹溪縣佐在派魚來站抽收米捐、每畝銀二元五角、

民 政

每兜收銀三百元、若不給清捐款、即行扣留或不准購買、以致生活程度日漸增高、一般貧窮人民、無力購食、跳河吞烟自殺者、日有所聞、警察有維持人民生命之責、未便驟爾、理合將惠縣佐抽捐佈告抄呈請維持前來、分局長覆查屬實、查鹽米柴炭、為日用之需、所有經過關津不准當地方官紳警團、藉辦理地方公益為名、任意苛索捐款。曾於上年十月五號奉鈞局第六號通令禁止、並經分局長錄令布告民衆各在案、此次惠縣佐佈告來巡抽收米捐、究應如何辦理之處、理合繕原抄佈告隨文呈請鈞鑒核示。計抄呈佈告一張等情據此、查苛捐雜稅、迭奉鈞局通令禁止在案、乃該縣佐竟敢違令少數奸商之請求、實行開放運米出境、只圖少數人之便利、任意抽捐、使民衆於不顧、致使市面日益恐慌、殊屬不合。職屬為民食故關起見、擬請嚴令禁止、以蘇困苦、是否有當、理

二七

合照抄布告備文呈請鈞府驗核令示施行。計抄呈佈告一張。等情據此。查辦米柴炭為日用之需、前經本府通令。所有經過關津、不准當地官紳警團、借辦理地方公益為名、任意抽捐等因在案。茲據該總局長具呈稱、虹溪縣佐惠嘉行、違禁抽收米捐、實屬胆

大妄為、應由該縣長將虹溪縣佐及公安分局長嚴加申斥、並立飭將此項米捐剋日取銷、以紓民困。如再違延、定即撤懲不貸。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轉飭遵照、仍將遵辦情形報查。此令。

財政

●令發鹽務稽核總分所章程

本府准 財政部咨送鹽務稽核總所章程、酌飭屬知照出、特訓令省內外各機關知照如下。

(一)訓令

案准 國民政府財政部咨開、一案查鹽務稽核制度、係民國二年善後借款成立後所創設。十餘年來、對於稽征鹽稅、釋放鹽斤

頗著成績。惟原訂章程、一方面對於政府負責、一方面對於外國債權人負責、引起外人干涉本國鹽務行政、侵越職權、流弊滋多。本部成立以來、鑒於已往利弊所牽、對於稽核制度、雖仍循舊、實際職權、完全收歸本部主持、除外債另定辦法外、特將稽核總分所章程、另行改訂、務使根本改造、完全為我國政府機關、以重主權、富經精具新訂稽核總分所章程各一份、謹呈 行政院驗核

備案，奉 奉行政院第一八三號指令內開、
 一、呈悉。該部此次改訂鹽務稽核總分所等章
 程，意在根本杜絕外人干涉，使稽核所完全
 成爲我國行政機關，采稽核制度之長，而去
 舊核制度之弊，用意甚是，章程亦大體妥協
 、惟標題宜加財政部三字，條文亦間有應修
 改者，茲經詳加審查，隨令抄發，仰即查照
 以部令公布施行，仍於公布後，照繕繕章、
 並敘明原委，呈由本院轉呈國府備案可也。
 一、又奉 行政院第五二八號指令內開、一、案
 查該部呈爲改訂鹽務稽核總分所章程，請核
 轉備案等情到院，當經轉呈去後，茲奉 國
 民政府指令內開、一、呈及章程均悉。應准備
 案，仰即轉飭知照。章程存。此令。一、等因
 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一、各等因
 奉此，自應遵照辦理，除業經公布並分前令
 飭遵照外，合行抄錄稽核總分所章程各一份
 、咨請貴省政府查照，并轉行所屬一體知照

財 政

• 附稽核總分所章程各一份、一、等出准此、
 除分令外，合將章程抄發，令仰該 遵照
 、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二）財政部鹽務稽核總所章程

- 第一條 財政部爲稽核鹽稅收支起見，設
 立鹽務稽核總所，專管征收鹽稅
 、發給放鹽准單、彙納鹽稅報
 表冊、及清償鹽務外債事項。
 鹽務總所設置職員如左。
- 第二條
- 一、總辦一人。
 - 二、會辦一人。
 - 三、秘書二人。
 - 四、科長二人。
 - 五、股長六人。
 - 六、科員若干人。
- 第三條 總會務處部長任命、綜理全所事
 務，監督所屬職員。
- 第四條 總會務處監督各分所暨協理，將

財政

稽核分所章程內所述之攤還外債額數、按月撥解財政部指定之銀行收總所鹽賦債務賬、此項鹽賦債務賬內之款、須由總會辦秉承部長命令、會同簽字提撥。

第五條

總會辦對於增裕稅收、或防止私鹽、如有整頓或改革之建議、得向鹽務署提出磋商。鹽務署對於稽核方面、如有整頓或改革之建議、亦得向總所提出磋商。此種建議如經採納、或分呈部長核准、仍應由各主管機關負責施行、以清權限。

凡鹽務署所屬機關人員、如有舞弊瀆職情事、經稽核總所總會辦查明、得呈報部長核辦。稽核總所所屬機關人員、如有此種情事、經鹽務署長查明、亦得呈報

第六條 部長核辦、以資整頓。
秘書承部長之命、掌管機要事務

第七條 科長承長官之命、掌理各科事務

第八條 股長承長官之命、掌理各股事務

第九條 科員承長官之命、助理各科股事務

第十條 稽核總所為繕寫文件及辦理其他事務得酌用雇員。

第十一條 稽核總所設置兩科六股如左。

一 總務科。

甲、文牘股。

乙、考績股。

丙、翻譯股。

二 會計科。

甲、稅務股。

乙、統計股。
丙、審核股。

第十二條

總務科主管文牘保管印信、掌理案卷、考核職員勤惰、暨所屬機關人員成績、編譯文件布告、及本所會計庶務各事項。

第十三條

會計科主管審核鹽稅收支、及編造賬目統計各事項。

第十四條

稽核總所重要事項、應呈由部長核訂、以財政部名義行之者列左。

一。呈報 國民政府及會商各部事項。

二。任免總分所職員、

三。處分稅款。

四。頒發章則准單及鹽款收支表冊單據式樣事項。

第十五條

稽核總所次要事項、應呈由部長

財政

第十六條

核定，以本所名義行之者列左。
一、稽核人員之進級加薪事項。
二、其他無成案可援之事項。
除第十四十五兩條所列等項外、其餘事項、得由總會辦用總所名義行之。

第十七條

稽核總專管稽核鹽稅事務。遇有與本部各署司處關係事項、應由稽核總所會同辦理、仍應錄案轉送各署司處函案。

第十八條

稽核總所內鈐發所令，由本部刊發印信、以資信守。

第十九條

總所一切文件、須經總會辦同意，方能發生效力。

第二十條

凡總部文件、鹽務署長得隨時調閱、鹽務署文件、總所總會辦亦可調閱。

第二十一條

總會辦應於每會計年度開始之時

三一

財政

、編造稽核總所及所屬機關經費預算，呈送本部彙轉。所有支出決算，應按月造送備核。

第廿二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部呈行政院核准修正之。

第廿三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三) 財政部鹽務稽核分所章程

第一條

財政部於各產鹽區域，設稽核分所，歸總所監督指揮，各銷鹽區域，每區置稽核員一人，不另設分所。

第二條

各分所置職員如下。

- 一、經理一人。
- 二、協理一人。
- 三、文牘課長一人。
- 四、會計課長一人。
- 五、課員若干人。
- 六、雇員若干人。

第三條

各分所由協理秉承長官之命，會同辦理下列各職務。

一、征收各該管區內一切鹽款。

二、監理發給准單及秤放鹽斤。

三、保管各該區所屬鹽款。

第四條

各分所因辦理徵稅款、秤放鹽斤事宜，得呈由總所轉呈部長派用收稅及放鹽人員。

第五條

各屬所用放鹽准單，應由各該管分所經協理會同簽字，並蓋用分所印信為憑，秤放人員秤放鹽斤時，須稽查已否照章完納課稅，有無正式准單，及是否照數放出。

第六條

各分所經協理，如查有鹽務機關違背定章，或遇有私製私

第七條

運鹽斤等情弊，應呈報總所核辦。各運使運副尋查有此種情形，亦應呈報鹽務署核辦。各分所經理應將所收一切稅款，即時存入各該區本部指定之銀行收本部賬。

第九條

呈請部長核定施行。各分所與各該區鹽務行政機關，因權限職務責任等事，彼此如有爭執，應分別呈請上級機關核奪示遵。

第十條

各分所之用算記收支賬目之簿記表冊式樣，及所用收條准單執照等件式樣均應由總所，呈請部長核定辦理。

第十一條

各分所一切用費，應於每年度開始時，編製預算，呈由總所轉呈本部核准。

第十二條

各分所由本部刊發關防，以備鈐行文書，及印發單據之用。

第十三條

各分所於辦理分內職務時，如有應向運署咨詢事項，得函請鹽運使檢送所需文件，或商明運使派員到署咨閱，鹽運使對

第八條

此鹽款債務賬內之款，須由經理簽字提撥按月將全數撥解本部指定之銀行收總所鹽款債務賬。

財政

第十四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令發裁兵公債條例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木府 奉國府令發裁兵公債條例、特登報代令、飭各縣縣長、各行政委員、各釐局、各稅局、各捐局，知照如下。

(一)訓令

為令知事。案奉 國民政府第一零六號訓令開、一為令知事。查民國十八年裁兵公債條例、業經制定、明令公布、亟應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及還本付息表、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計抄發民國十八年裁兵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各一份。一等因奉此、合行登報代令、仰該縣長、委員、厘局、稅局、捐局、一體知照。此令。

(二)民國十八年裁兵公債條例

第一條

國民政府為實行裁兵、及抵補編遣期內預算不敷、特由財政部發行公債五千萬元、定名為民國十八年裁兵公債。

第二條

此項公債、定於十八年二月一日發行。

第三條

此項公債利率、定為週年八厘。

第四條

此項公債每年付息二次、以一月三十一日及七月三十一日行之。

第五條

此項公債、自民國十八年七月起用抽籤法分十年償還。每年籤兩次、每次抽籤總額二十分之一、計二百五十萬元。至民國二十八年一月為止、本息全數帶償。前項抽籤、定於每年一月十日及七月十日舉行、即於分所遇有應行查詢事件、亦

第六條

於該月底開始付息。

此項公債應還本息、由財政部指定在關稅增加收入項下撥發，特命令總稅務司依附還本付息表所載數目、撥出基金、交基金保管委員會專款存儲、備付到期本息。

第七條

此項公債、按照票面九八發行、即每票面百元、實收銀元九十八元。

第八條

此項公債、定為無記名式。

第九條

此項公債票面、定為萬元千元百元十元五元五種。

第十條

此項公債、得隨意買賣抵押、凡公務上須交納保證金時、得作為擔保品、並得為銀行之保證準備金。

第十一條

對於此項公債如有損毀信用之行為、依法懲治。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三)

民國十八年裁兵公債還本付息表

年	月	日	負債數還本數付	息數	本息總數
十八	七	三十一	五,000,000.00元	1,000,000.00元	六,000,000.00元
十九	一	三十一	四,750,000.00元	950,000.00元	五,700,000.00元
二十	七	三十一	四,500,000.00元	900,000.00元	五,400,000.00元
二十一	一	三十一	四,250,000.00元	850,000.00元	五,100,000.00元

財政

察禁鹽運使呈稱、一查本省鹽務、以黑井區各場向來積弊最深、就中尤以灶戶私煎及人民私設鍋口走私之弊、最足破壞鹽政、影響征銷。職使蒞任以來、對於此項私煎私賣積弊、曾經嚴訂辦法、加意剔除、務期鹽務事宜、日臻上理、正循遞增、民食稅收、爾有俾補、乃隸報黑井各場、近來灶戶私煎及人民私設鍋口走私情弊、仍復所在多有。查其原因、多由駐井軍隊、包庇營私所致、亟應嚴加禁止、以維綱。理合備文呈請鈞府查核轉飭軍師長迅飭駐井軍隊。務須恪守軍紀、不得再有包庇走私、破壞鹽法情事、以重鹽政、而顧征銷。一、等情據此。查所請係為維持鹽務征消起見、應予照准。除指令外、合亟譯發布告仰該師轉發駐黑井各場軍隊長官、遵照張貼、俾眾週知。此令。

▲附佈告

為布告嚴禁事、照得本省鹽務、以黑井

財 政

區各場向來積弊最深、就中尤以灶戶私煎及人民私設鍋口走私、最足破壞鹽政、影響征銷。其所以助長私煎走私肆無忌憚者、大抵由於駐井軍隊、不肖官兵、包庇所致。現值整飭鹽綱銳意刷新之際、豈容復有此項包庇私煎走私情弊發露、妨及稅餉民食。乃隸報近來黑井區各場灶戶私煎及人民私設鍋口走私者、尚復所在多有、仍係恃有駐井軍隊之包庇、似此情形、實屬大違禁令、深堪痛恨、亟應嚴加禁止、以維綱。除責成軍師長就近嚴行查禁外、合行布告軍民人等一體遵照、嗣後如再有私煎走私情弊發現、定將所犯依法加等治罰、凡屬駐井軍隊無論何人、務須恪守軍紀、亦不得再有包庇營私情事、各場場員及緝私隊官、尤應整躬率屬、約束兵役、不准賄縱走私、偷敢故違、一經查實、或被告發、併應照本省新訂鹽法犯私章程、從重究辦、決不姑寬。其各慎遵勿違、切

切。此布。

● 殖行清理處呈請展期收束

本府據殖殖邊銀行清理處呈為收束期近、未收付之款尚多、擬請展期至三月底止、萬一屆期、仍有未完事件、再為請示辦理由、經指令如下。

呈悉。當於三月十九日據經第七十八次會議議決照准、仰即遵照。此令。

▲ 附原呈

呈為呈請鑒核、准予展限事。案查雲南官務會辦殖邊銀行收束一案、前奉鈞 府令准限期三月等因、及清理處成立、請發關防案內、亦經呈明殖邊銀行關防暫行存用、俟三月期滿收束事竣、再行繳銷、亦奉 令准照辦在案。計該行自十七年十二月十四日開

始辦事。支付存款、截至十八年三月三十日三月期滿。在此三月期間、該行於催收支付各款、均屬認真竭力進行。現已付清存款八成有餘、未付者尚有玖拾餘萬元。惟查該行借出各款、多係用以經營工商事業、而自上年以來、百物騰貴、金融枯竭、所有未交各戶款、無論如何督促、多請展期、陸續歸還、爲此事實所逼、不能不稍予通融、現距收束之期僅有數日、欲將此近百萬之款收付清楚、萬難做到。特於是日開例會時、共同商酌、擬請 俯念該行十餘年之業務、實難於短期結束、准將該行收束日期、展限至三月底止。萬一期滿仍有未完事件、再由處體察實在情形、請 示辦理、一面仍督促該行趕速交付。總期在此限內辦理完竣、理合具文呈請 鈞府鑒核如所請、指令遵照、實沾德便。謹呈

建設

◎令發職工俱樂部計劃組織

大綱

本府准 國民政府行政院工商部咨送職工俱樂部計劃大綱，請力予提倡，促其實現，並飭所屬各主管機關、參照進行，等由。特訓令簡舊錫務公司、簡舊錫務局、兩細亞烟草公司、昆明機器廠、雅安機器廠、製革廠、官印局、自來水公司、模範工廠、造幣廠、兵工廠、開智公司、耀龍電燈公司、南華機器廠、等參照進行。茲分錄如下。

(一)訓令

為令飭遵照事、案准 國民政府行政院工商部第三六四號咨開，「查工人正當娛樂機關之設備、實為改良勞動生活切要之圖。自應酌擬具體辦法、示以綱要、庶實施之際、得作為標準。茲由本部根據教育原理、參酌各國成規，擬定職工俱樂部計畫大綱一種

。相應檢送十五本、咨請貴省政府查照。即希力予提倡、促其實現。並飭所屬各主管機關、參照進行、勿徒視為具文、至切公誼。附職工俱樂部計畫大綱十五本」、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將原計畫大綱檢發、仰該公司、局、廠、即便參照進行、是為至要。切切此令。

(二)職工俱樂部計劃組織大綱

職工俱樂部計畫大綱緣起
工人整日工作、身體既極疲勞、精神亦復煩悶、若無休養的時間與場所、以資舒展、必至日就頹廢。況處此惡劣環境、工人應享受的人生樂趣、既被剝奪、而賭博冶遊、又在在足以傷身敗德、救濟之策、惟有娛樂教育、惟有娛樂設備。
蓋健全的工作、基於健全的身體。健全的思想、基於健全的精神。精神愉快、思想自然活潑。身體強壯、工作自然增加。所以工人

建設

的娛樂、關係既如此重大、設備更未可或緩。工人俱樂部之設、又不僅專爲工謀娛樂、同時其要使他們修養人格、研求學問、討論國事、練習國權。且改良生活上一切惡習慣、進而改造環境。

上項設備、在政府固應提倡、督促主辦。在廠主店主經理人員等、尤應竭誠贊助實行。總理在民生主義有言、改良工人的教育、衛生、和工廠的設備、來增加社會上的生產力、資本來改良工人的生活、增加工人的生產力。工人有了大生產力、便爲資本家多生產。資本來和工人的利益實調和是。可見工人娛樂的設備、不僅增進工人幸福、工業前途、社會前途、咸利賴之。

特別市普通市職工俱樂部計畫大綱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特別市政府、普通市政府、應爲

不屬於工廠廠公司商店之各男

第二條

女手工業、車夫苦力等工人、設立職工俱樂部。(工廠廠公司商店、或工廠廠公司商店工會職工俱樂部之組織、見工商職工俱樂部計畫大綱。)

第三條

特別市普通市職工俱樂部、設於特別市政府、普通市政府所在地、隸屬於特別市政府普通市政府之主管機關、如建設、工商、社會、各廳局。其辦法、應受工商部之指導、並應呈報工商部備案。

第四條

特別市普通市職工俱樂部部址、應擇工人適中地點、由市政府撥給之。

特別市普通市職工俱樂部經費、由特別市政府普通市政府、每年撥定最低額、由特別市普通市庫

支給之，不得短少。

第二章 名稱

第七條 特別市普通市職工俱樂部，定名為某某俱樂部或某某市職工俱樂部。

第三章 宗旨

第六條 特別市普通市職工俱樂部，以提倡高尚娛樂，及改良職工生活，養成團結互助精神為宗旨。

第四章 組織

第七條 特別市普通市職工俱樂部，設主任一人，幹事僱員若干人，主任由主管機關委任，幹事僱員由主任呈請主管機關核准聘委之。

第八條

特別市普通市職工俱樂部，為發達事業起見，得聯絡各工會領袖及職工，組織顧問會，或各種委員會，以期合位而利進行。

建設

第五章 部員

第九條 特別市普通市職工俱樂部部員，由下列各業工友徵集。計分如左。

(一) 各種手工業男女工人。

(二) 不屬於工廠之產業男女工人。

(三) 車夫。

(四) 苦力。

(五) 家庭機關學校等團體男女僱工。

(六) 商店男女店員及僱工(已入工商職工俱樂部之工人店員不在此例)。

(七) 其他男女工人。

上列各業工人，不限年齡，但須具志願書，經過加入手續，得為部員，享受部中各項權利。

四一

建設

第六章 設備
第十條 特別市普通市職工俱樂部，設備

如下。

- (一) 辦公室。
- (二) 演講廳或大禮堂。
- (三) 圖書閱報室。
- (四) 學校教室。
- (五) 游藝室。
- (六) 運動場或健身房。
- (七) 浴室。
- (八) 更衣室。
- (九) 談話室。
- (十) 寄宿舍。
- (十一) 餐館茶社。
- (十二) 理髮室。
- (十三) 勤務室。
- (十四) 廚房。
- (十五) 廚房。

四二

第七章 事業
第十一條 體育事業，計分

- (一) 各種球術。
- (二) 國術。
- (三) 器械運動。
- (四) 田徑賽。
- (五) 軍事訓練。
- (六) 沐浴。
- (七) 游泳賽船。
- (八) 理髮。
- (九) 衛生演講(宜注重家庭衛生)。
- (十) 檢查身體。
- (十一) 種痘。
- (十二) 急救法。
- (十三) 旅行會。
- (十四) 其他。
- (十六) 其他。

第十二條

體育事業，計分。

- (一) 圖書閱報。
- (二) 職工補習學校。
- (三) 職工女子學校。
- (四) 識字牌。
- (五) 幻燈識字。
- (六) 演講。
- (七) 黨義或學術研究會(練習四權即可於研究黨義時行之)。
- (八) 國事或其他討論會。
- (九) 學藝或工藝展覽會。
- (十) 職業指導。
- (十一) 參觀會。
- (十二) 發行刊物。
- (十三) 其他。

第十三條

娛樂事業，計分。

- (一) 琴。
- (二) 棋。

財 政

第十四條

- (三) 唱歌。
 - (四) 兵兵。
 - (五) 溜台。
 - (六) 打靶射復。
 - (七) 釣魚。
 - (八) 留聲機。
 - (九) 國樂鑼鼓。
 - (十) 戲劇。
 - (十一) 電影。
 - (十二) 同樂會。
 - (十三) 其他。
- 服務事業，由職員領導部員組織之。計分。

- (一) 社會服務團。
- (二) 協助工團職工俱樂部。
- (三) 調查工友生活及其家庭狀況。
- (四) 家庭改良研究社。

四三

財 政

(五) 訪問工友。

(六) 失業殘廢儲金救會。

(七) 醫險互助會。

(八) 消費合作社。

(九) 嬰兒看護所。

(十) 代寫書信處。

(十一) 其他。

第八章 時間

第十五條 特別市普通市職工俱樂部開放時間、或在日間、或在夜晚間，應

就各地情形、斟酌規定。

附則

第九章

第十六條 特別市普通市職工俱樂部、依據

本計畫組織，如人力財力有裕足

時，得逐步擴充之。

第十七條 特別市普通市職工俱樂部，除依

本計畫大綱外，得參酌地方情形

、訂立章程，經主管機關核定，

四四

轉報工商部備案。

第十八條 省或特別市總工會與各業工會，

得參照本計畫大綱、組織某某市

總工會或某某業工會俱樂部。

第十九條 特別市普通市職工俱樂部辦事細

則由各主管機關另訂之。

工商職工俱樂部計畫大綱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凡雇用職工在三十人以上之工廠

鑛廠公司商店、或工廠鑛廠公司

商店工會、均應設立職工俱樂部

。一、造工廠鑛廠公司商店不滿三

十人之職工，得分列入特別市普

通市職工俱樂部。

第二條 工廠鑛廠公司商店應於廠內或廠

外，店內或店外、另闢房屋一所

、為各該職工辦理俱樂部之用。

第三條 工廠鑛廠公司商店職工俱樂部所

需經費、統由廠方店方担任。但工廠鑛廠公司商店工會職工俱樂部經費、則由各該工會自籌之。

第二章 名稱

第四條 本部定名為某某工廠鑛廠公司商店、或某某工廠鑛廠公司商店工會職工俱樂部。

第三章 宗旨

第五條 本部以提倡高尚娛樂、改進職工生活、養成團結互助精神為宗旨。

第四章 組織

第六條 本部由廠方或店方、職員、工友、三方合組委員會管理之。其委員人數、工友應佔三分之二、均為無給職。但工廠鑛廠公司商店工會成立時、其工友委員、得由

建設

工會代表之。但工廠鑛廠公司商店工會職工俱樂部、則工會管理之。

第七條 本部幹事職員、視事務之繁簡、由委員會或工會聘請之。

第五章 部員

第八條 本部部員分三種。

(一) 工廠鑛廠公司商店男女工友、或工廠鑛廠公司商店工會男女會員。

(二) 工廠鑛廠公司商店男女職員、或工廠鑛廠公司商店工會男女職員。

(三) 工廠鑛廠公司商店職工之婦孺、或工廠鑛廠公司商店工會職員與會員之婦孺。

凡加入者、不限年齡、祇須經過加入手續、填具志願書、得稱為

四五

建設

部員、享受部中各項權利。

第六章 設備

第九條 本部設備如下。

- (一) 辦公室。
- (二) 演講廳或大禮堂。
- (三) 圖書閱報室。
- (四) 學校教室。
- (五) 遊藝室。
- (六) 運動場或健身房。
- (七) 沐浴室。
- (八) 更衣室。
- (九) 談話室。
- (十) 寄宿舍。
- (十一) 餐館茶社。
- (十二) 理髮室。
- (十三) 勤務室。
- (十四) 廚房。
- (十五) 廁所。

四六

第七章 事業

第十條 體育事業、計分。

- (一) 各種球術。
 - (二) 國術。
 - (三) 器械運動。
 - (四) 田徑賽。
 - (五) 軍事訓練。
 - (六) 沐浴。
 - (七) 游泳賽艇。
 - (八) 理髮。
 - (九) 檢查身體。
 - (十) 衛生演講(宜注重家庭衛生)。
 - (十一) 種痘。
 - (十二) 急救法。
 - (十三) 旅行會。
 - (十四) 其他。
- 第十一條 智育事業、計分。

健 設

第十二條

- (一) 圖書閱報。
 - (二) 職工補習學校。
 - (三) 職工子女學校。
 - (四) 識字牌。
 - (五) 幻燈識字。
 - (六) 演講。
 - (七) 黨義或學術研究會(練習四權即可於研究黨義時行之)。
 - (八) 國學或其他討論會。
 - (九) 學藝或工藝展覽會。
 - (十) 職業指導。
 - (十一) 參觀會。
 - (十二) 發行刊物。
 - (十三) 其他。
- 娛樂事業、計分。
- (一) 琴。
 - (二) 棋。
 - (三) 唱歌。

第十三條

- (四) 乒乓。
 - (五) 溜台。
 - (六) 打靶射線。
 - (七) 釣魚。
 - (八) 留聲機。
 - (九) 國樂鑼鼓。
 - (十) 戲劇。
 - (十一) 電影。
 - (十二) 同樂會。
 - (十三) 其他。
- 服務事業、由職員領導部員組織之。計分。
- (一) 社會服務團。
 - (二) 調查工友生活及其家庭狀況。
 - (三) 家庭改良研究社。
 - (四) 訪問工友。
 - (五) 失業殘廢儲金救濟會。

設

- (六) 壽險互助會。
- (七) 消費合作社。
- (八) 嬰兒看護所。
- (九) 代寫書信處。
- (十) 其他。

第八章 時間

第十四條 職工子女學校，每日自上午八時至午後五時。

第十五條 職工娛樂時間，以午後一時至九時。

第十六條 職工補習教育時間，規定在工作以內，或其他時間者，則照所規定之時間行之。

第九章 附則

第十七條 工廠鑛廠公司商店，或工廠鑛廠公司商店工會，依據本計畫組織職工俱樂部，如人力財力有裕足時，得逐漸擴充之。

四八

第十八條

工廠鑛廠公司商店，或限於人力財力，不能單獨設立職工俱樂部，或欲圖擴大服務專業起見，得聯合其他性質相同之工廠鑛廠公司商店組織之，惟組織法仍須依照本計畫第四第五兩章之規定。

第十九條

工廠鑛廠公司商店，或工廠鑛廠公司商店工會職工俱樂部，應呈報當地政府之主管機關，如建設、或工商或社會各廳局，轉報工商部備案。

第二十條

各職工俱樂部辦事細則，由該管委員會或工會另訂之。

●令發鐵道枕木調查

本府准農鑛部咨送鐵道枕木消耗量調查表，特訓令樞密鐵路公司遵照填報如下。為令仰遵照事。核准 國民政府農鑛部

客開。一查我國各項重要木材，多係舶來之品，每年消耗，為量至鉅，利權外溢，深用隱憂。敝部現正分別調查各項重要用材消耗情形，以期設法挽救。茲制定鐵道枕木消耗量調查表式，相應咨請 貴政府查照轉發所屬路局，飭即依照表式詳細填明，送交敝部以憑統籌供給調劑辦法，藉保利權。至級公館一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公用仰即遵照表式詳細填明呈覆前來，以憑轉交核辦。切切、此令。

全國鐵道枕木消耗量調查表

一	路局名稱
二	每年約計需用枕木數量
三	樹種類別
四	平均耐久年限
五	來路
六	價格
七	曾否塗用防腐劑
八	備考

鐵
路

核准飛行場購地雇工暫行規則

本府據商業航空籌備委員會呈擬開修飛行場購地雇工暫行規則、請核定備案由。經指令如下。

呈及規則均悉。當將規則發交軍行法規審委員會審核具復去後、茲據該會簽稱、當經開會提出討論、簽以原擬規則各條均屬妥協、除將規則第四條改用民有土地應給予收買費，或以附近之下加價值相當之五字。又第八條每日每人給予工資本省通用紙幣六角、改為八角二字外、擬請准予備案、檢同原呈規則請鑒核飭遵。等情據此、應予照准備案。除指令該會外、仰即遵照修正轉飭遵照施行。此令。規則存。

▲附原呈及規則

呈為呈請核定備案、分令遵辦事。竊查

職會前派股空隊隊員唐錦標等十員赴迤南之文山之蒙自廣南富縣、迤西之大理騰越保山楚雄、迤東之尋甸東川昭通鹽津等處、修闢航站、當經呈報在案、茲查修闢航站、其入手辦法、首重購地雇工。現經由會擬定購地雇工暫行規則一份、理合備文呈請 鈞府查核備案、并分令修闢航站縣分遵照辦理、謹呈

雲南商用航空委員會開修飛行場收

地雇工暫行規則

- 第一條 本規則於開修飛行場收買土地雇用民工時適用之。
- 第二條 凡應行收用之土地、無論國有公有民有一律照本規則辦理。
- 第三條 前條所稱為國有者、指國家所有之官地官產而言、所稱為公有者、指公共團體所有之土地而言、所稱為民有者、指私人所有之土地而言、

其教會所有之土地，按照民有土地辦理，

第四條

收用國有土地、應通知主管官署、定期移交，概不給價、收用民有土地、應給予收買費、或以附近價值相當之官產調換、其收買之價額、應按各地方市價酌定等級數目、報由省政府核定之。收用公有土地、依照收用民有之土地辦理、但得由主管地方官酌量情形、減輕或免除其地價。

第五條

按照前條發給收買費、應將新舊契紙及其他證明書彙送航空委員會、如無此項契紙、或因劃分土地不便將總契送繳者、應分別具給存案。

第六條

收用之土地，如地面上有房屋墳墓樹木等類，不在收用之目的範圍內者，原主應於預定期限內自行遷移

建設

、或研伐之。由地方官酌量發給遷移費、准予撥抵解款。但須報請航空委員會核定。

第七條

修理飛行場所需民工、經航空委員會派定後、通知該地地方官、即應如數派出、定於四十日內修成、但有特殊情形時、得酌延長廿日以內。

第八條

修理飛行場所用民工、每日每人給予工資本省通用紙幣八角、由該地地方官支發、准予撥抵解款。

第九條

修理飛行場所用民工、由航空委員會所派人員、及該地地方官雙方分報航空委員會查核。

第十條

修理飛行場所需一切工具、由民工自行携帶。

第十一條

本規則有未盡事宜、由航空委員會呈請 省政府修改之。

第三條 本規則自核准日實行。

建設廳呈擬盤龍江放運柴

薪木料規則

本府被建設廳呈請准商民於每年冬季開放盤龍江開口以便運輸木料擬具規則請核察二案由。經指令如下。

呈及規則均悉。當經於二月廿二日提出本府第七十二次會議議決、如呈照准、仰即遵照辦理。此令。

▲附原呈及規則

呈為呈請從權開放盤龍江、於相當時間、放運木料、以順輿情、祈銜核示遵事。查盤龍江上流松聯琪大關、向例在距離三里以內、不准運放木料、自前清以來、懸為厲禁、屢經照辦在案。蓋重大木料順流運放、恐其撞損閘堤、妨害水利故也。至下流一帶、距離較遠、雖無明令禁止、至夏秋洪水漲發

、自由放運、不僅撞傷堤岸、亦且增高水勢、對於羣衆之生命財產、均屬可虞。故平日人民之要求者、概予拒絕、違反者量予懲儆、以中間利害相權、不肯因小以失大也。近據嵩明縣商民推舉代表鄭永昌等呈稱、省垣木料柴薪、多半來自嵩明屬之邵甸、僅用人力輸送、不但腳價昂貴、尤恐供不給求、於民生日用、妨碍殊多。擬請每年冬季開閘時間、從權開放、准於松華琪至省一段、聽民順流飄運、由運戶酌繳捐款、以為歲修費、庶於民有益於公無損。等情據此、正核辦開、復准前兵工廠會辦趙伸圖、及各方公私函同前由、覆查所呈亦屬實在情事。保護河道、原為利便民生。當此冬季開閘之時、木料柴薪、順河漂運、價脚必較減少、於人民生計、不無小補。又酌抽捐款、添作歲修、於河工亦無妨碍。似應准如所請、當經值

據該管水利局擬具放運規則，呈核前來，細加審核，於開放之中，仍寓限制之意。惟案關重大，是否可行，合將所擬規則，備文呈請鈞府查核，指令飭遵。謹呈

查核

計開

- 一、松蘿埧大關三里內，須十分小心撥放，以免傷及關身。
- 二、每年自立春起至霜降止，在此洪水期間，不准放運，免生危險。
- 三、閉關期間，不准私開關柵，妨害農田，違者按妨害水利罪從重懲治。
- 四、每放運柴薪一萬斤，納捐廿元。放運植木如樺木、杉木等項，照原價納捐百分之七，以作修理河溝之用。
- 五、凡放運材料須於一個月前報告水利局，並將分量及數目報明，不得以多報少，倘有隱瞞，一經查覺，加倍懲處。

建設

六、放運商人來局報告時，應先將捐款繳納，至材料到達報請查驗，方准銷案。

●核准招收航空學工簡章

本府據商業航空隊籌備委員會委員張邦翰等呈為擬具招收航空學工簡章，請備案由，經指令政下。

呈及簡章均悉，應准備案。仰即知照，此令。簡章存。

▲附原呈及簡章

呈為呈請備案事，竊查職會派員赴港購辦之商用飛機，大約四月內即可到滬，亟應招收學工三十名，預先到航空隊學習，以便將來派赴各處航站担任修理，俟在港檢護飛機之事務。除由台布告招考外，理合將簡章備文呈請鈞府查核備案。謹呈

雲南商業航空籌備委員會招收學工簡章

五三

建設

一、宗旨 以造就修理保存及掩護飛機之機工為目的。

二、名額 三十名。

三、待遇 學習期間、除服裝等費由會供給外、每月另給津貼廿元、(伙食在內)畢業後成績優者、拔升機工。

四、體格 身體強健無痼疾者。

五、年齡 十六歲以上、三十歲以下。

六、性質 行為端正、確無嗜好者。

七、資格 略識字義者。

八、報名地點 金碧公園內商業航空籌備委員會。

九、報名日期 一月廿八日起、二月十六日止。

十、報名時間 每日十二時至四時。

十一、試驗日期 二月十八日。

試驗地點 巫家壩航空隊。

十二、考取後須填具願書、加請嚴實舖保、如有中途退學情節、在會所領之津貼及各項費用、均由保人負責賠償。

五四

●建廳呈報籌備實業銀行事務

本府據建設廳長張邦翰呈報籌備實業銀行事務、經商准省黨委會撥用房屋、作為該行籌備處、請備案由。經指令如下。

呈誌：應准備案。仰即知照。此令。

▲附原呈
呈為呈報籌備實業銀行事務、請祈鑒核備案事。竊職廳奉准開辦實業銀行、當經呈請核委陶鴻漸、張錫波、張崇雲、中區崇賢、劉

世英、楊有麟、吳肇、楊文清等九人為實業銀行籌備員。在案。茲據該員等呈稱、經集會討論、會以實業銀行籌備處、應暫相當地點、正式組織辦事機關、以便積極進行。並請檢

用前省議會大門內東邊一院三間、又二門內東廂四間、共計一房七間、作為實業銀行籌備處、前來。查省議會房產、現已移歸省黨務指導委員會管有、當經准該會允予撥用。將來銀行成立、并須另行修建、隨與工修理。俟修理完好、即照章組織、所有商准指委會撥定地點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鈞府鑒核備案。謹呈

●任命公路局技正

本府據雲南省公路局呈稱東北公路指日動工、不能不將人員委定、請將滇路學

司 法

●通令嚴緝永仁縣逃犯

高等法院為通緝永仁縣逃犯曹明江等、特訓令高等法院第一二兩分院、昆明地方法院、各縣縣長、各行政委員、各縣佐、普恩

建設司司法

校畢業生朱成基委為三等技正、唐山大學畢業生劉治熙委為一等技士、請給款由、經指令如下。

呈悉。查東北公路、鼓稱指日動工、請委朱成基為三等技正、劉治熙為一等技士、尚屬可行、應予照准。惟查該局章程規定、技正以上人員、由政府委任、技士以下人員、係由該局給委、除朱成基一員由本府給狀外、劉治熙一員、應照章由該局給委、仰即遵照辦理、並將朱成基任狀轉發給領報查。此令。

殖邊總辦、各區殖邊委員、麻栗坡對汛督辦遵照如下。

案據永仁縣縣長劉名昭呈稱、民國十八年一月卅日、股匪李鳳美率黨千餘、攻入縣

城、打開監獄、將監押人犯、概行劫放、理合造具各逃犯年籍刑罰清冊、呈請審核通令協緝、歸案究辦、等情據此、除勒限半月指令嚴緝外、合行通令、仰該 等一體遵照、迅速選派幹警、按照後開各逃犯姓名籍貫才貌認真協緝、務獲咨解永仁縣、歸案究報、勿任遠颺、切切。此令。

▲附名單

計開

已決逃犯項下

- 一曹明江、年四十三歲、永仁縣仁和街人、身中面黑、無鬚、係搶劫縣民鄭啟和家、經軍前任呈請前滇西勳匪指揮部核准處一等有期徒刑十二年。
- 二徐開廷、年四十二歲、永仁縣濠新里人、身長面紫、無鬚、係殺死縣民黎習光、呈送覆判核准、擬處無期徒刑。
- 一陳子發、年二十七歲、永仁縣石刺人、身

中面黑、無鬚、係搶劫縣民黃正明家、呈請省政府核准擬處有期徒刑十四年。

一艾從禮、年三十二歲、永仁縣火日三尖山人、身中面紫、無鬚、擬處有期徒刑十二年。

一龍偉全年二十五歲、永仁縣多冰村人、身中面紫無鬚、係攔劫川商蕭榮九、呈請省政府核准、擬處有期徒刑十年。

一楊兆芳、年三十九歲、永仁縣後里人、係搶劫縣民羅再氏家、呈請省政府核准、擬處有期徒刑十一年。

一李銀保年二十六歲、永仁縣後里人、身中面黑、無鬚、擬處有期徒刑八年。

一李正堂、年三十歲、永仁縣的魯人、生長面黑、無鬚、係搶劫縣民殷正清、呈送覆判處以有期徒刑三年。

二余仕明、年四十二歲、永仁縣塔邊溝人、身中面黑、無鬚、係散兵游勇擾害公安、

呈請省政府總指揮部擬處有期徒刑十二年。

以上三犯係押候訊辦之犯。前來報案之犯。

未決項下 一王有福、年二十六歲、元謀縣城住人、身

中面黑無鬚、願同余仕明擾害公安、呈請

省政府總指揮部處以有期徒刑三年、尚未奉核准

一何正邦、年二十八歲、永仁縣仁和街人、

身中面黃無鬚；係殺死楊趙氏、訊供狡展

、尚未擬辦。

吳自清、年四十二歲、四川小棉花地住人

教育

令發捐資興學褒獎條例

建·設·教·育

、身中面黑無鬚、係縣民楊和林被匪捆殺

以上三犯係押候訊辦之犯。以上已決未決逃犯共計十二名。

高等法院書記官楊學琴病

故請卹

本府據高等法院呈報該院三等書記官楊學琴積勞病故、身後蕭條、請照向例給予三個月俸額一次卹金一百二十元、由院開支、請鑒核令遵由、經指令如下。

呈悉。查所請給予該故書記官楊學琴一次卹金一百廿元、既與向例相符、應予照准。仰即知照。此令。

教育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民政廳奉 內政部令發捐資興學獎勵條例特登報代令飭各縣縣長、各行政委員、各縣縣佐、河口對汛督辦、麻栗坡對汛督辦、滇越鐵道軍警總局、普思殖邊總辦、知照如下。

（一）訓令

案奉 內政部訓令第一四六號內開。為令行事。案奉 國府第六八號訓令內開。一為令飭事。查捐資興學獎勵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亟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二等因并發捐資興學獎勵條例一件、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條例原文、令仰該縣知照、並轉飭並所屬一體知照。此令。一等因並抄發捐資興學獎勵條例一份、奉此、自應遵照、合行登報代令、仰該縣長、委員、縣佐、督辦、總局、總辦、即便遵

照。此令。

（二）捐資興學校獎勵條例

第一條 凡以私有財產創立或捐助學校圖書館博物館美術館及其他教育機關者、得依本條例請給獎狀。

第二條

- 凡捐資者、無論用個人名義、或用私人團體名義、一律按照其捐資多寡、依下列規定、分別授與各等獎狀：
 - 一、捐資五百元以上者、授與五等獎狀
 - 二、捐資一千元以上者、授與四等獎狀
 - 三、捐資三千元以上者、授與三等獎狀
 - 四、捐資五千元以上者、授與二等獎狀
 - 五、捐資一萬元以上者、授與一等獎狀

獎狀。

第三條

應授與四等以下獎狀者，由大學區大學、或省教育廳、或特別市教育廳、開列事實表冊，呈請省政府或特別市政府核明授與，仍以年終彙報教育部備案。

第四條

應授與三等以上獎狀者，由大學區大學、或省教育廳、或特別市教育廳、開列事實表冊，呈請教育部核明授與。

第五條

捐資至三萬元以上者，除授與一等獎狀外，並於年終由教育部彙呈請國民政府明令嘉獎。
捐資至十萬元以上者，除授與一等

市 政

◎任命市府經濟局科長

教育市政

獎狀外，由教育部專案呈請國民政府明令嘉獎。

第六條

凡已受有獎狀者，如續行捐資得併計先後數目，按等或超等晉授獎狀

第七條

凡經參捐資至十倍如第二條所列各數者，須按照該條例分別授與獎狀

第八條

凡以動產或不動產捐助者，準折合銀元計算。

第九條

雖僑在國外以私財創立或捐助學校、及其他教育機關、以培育本國子弟者，其請獎手續，由各駐在領事開列事實表冊請教育部核辦。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市政：外交

六〇

本府派昆明市市長馬鈞呈該府經濟局第一科科長周蔭德已委署縣缺、遺職請以該局一等科員鄧劍升充、請給委由、經指令如下。

呈悉。本該府經濟局第三科科長一職、所請以鄧劍升充、尙屬適當、應予照准。合將任狀隨發、仰即遵照轉發給領報查。此令。

外交

◎任命老卡汎長

本府派特派雲南交涉員張維翰呈轉河口對汎督辦楊立德呈、老卡汎長金用鴻病故、黃缺請以小堪子副汎長王鎮升充、並以龔玉清接充副汎長、請給委由、經指令如下。

呈悉。查老卡汎長一職、所請以王鎮升充、並以龔玉清接充副汎長、既經該交涉員核明資格與章相符、應予照准。合將任狀隨發、仰即遵照轉發給領報查。此令。

本報第二十七期刊誤表

頁數	欄數	行數	誤	正
目次	民政	一	日字下落(登報代令)等字	
二	建設	末	三一	一三
正文三	下	一	設羅	設羅
一四	財政上	二	加	加價
一七	下	一	織勵	織之
一九	下	二	陸長	陸廳長
二〇	上	八	口法	口辦法
二一	上	第一行後落去「建設」欄名	煤油	煤油
二九	下	十二	池湯	湯池
三一	上	二	救方	方
三二	下	十四	廠該	該廠
三七	上	十一	至不	自不
三八	下	一	付如	付
三八	下	七	生作	生、
三九	下	十五	之、人上	之、工人、

刊誤表

刊誤表

三八 下

三九 上

四〇 上

四一 下

四二 上

四七 上

四八 下

十六

十七

二

四

九

十一

十五

一

九

暫筆

向健

工作

在手

在十

之病症侵

光稜

經理

空部

其部

重筆

康健

(不變)

在於

在

病症之侵害

光鏡

經理

肺部

其肺部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 一、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刊行。每星期一册。定名為雲南省政府公報。
- 二、本報以公布中央及本省政府之法令。規章為主旨。本省政府所屬各廳處局所及各縣地方之重要事項皆錄刊之。
- 三、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派員辦理之。每期稿件。於編就後。須呈請省政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 四、本報內容。暫分為下列十三項。一、會議錄。二、特載。三、民政。四、軍政。五、財政。六、建設。七、司法。八、教育。九、黨務。十、市政。十一、外交。十二、報告。十三、雜述。每期刊稿。不照上項全行齊備。因材料多寡。得酌量增減。
- 五、凡經本報刊布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効力。其他未經刊布之單行公文。或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據據。
- 六、本報每星期刊行一册。每月每份。收費捌角伍分。本省各屬。按每期一寄。每月另加郵費壹角伍分。外省酌加。
- 七、分送省內各報。每期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刻專送。外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簿。按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查收。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役有延遲情事。均得隨時函告本報所核辦。
-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贈送。及與各報互和交換。均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圖章以杜浮取。不取報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派閱一份。照價收費。交郵直寄。如有私人定閱。則先繳報費郵費。空函不復。
- 九、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郵費各費。統以三月為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繳者。並得呈請省政府酌予處分。
-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並轉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接任接收。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繳。
- 十一、簡章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准修正之。

行政人員修養之標準

服務黨國
首重精神
改造國家
先正自身
洗心滌面
去偽存真
舊染既去
表裏一新
工果斯臻
效分六點
愛我標準

精神革命化

要養成犧牲和奮鬥的精神。
要養成改革和建設的精神。
要養成主觀的準備。

思想系統化

以科學的方法。養成清新正
確的頭腦。
以忠誠的觀念。鞏固堅定不
移的意志。

行動紀律化

力戒違反規矩的浪漫行動。
養成莊重穩健的態度。
養成克己自治的習慣。

工作勞動化

戒除萎靡因循的惰性。洗滌
政治吃虧耐勞的精神。力求
政治工作的進步。

生活平民化

革去官僚式的習氣。打破階
級觀念。
革去貴族式的生活。養成儉
樸習慣。

興趣藝術化

以高尚的藝術。救濟陷溺人
生的嗜欲。
以愛美的興趣。鼓舞繼續勞
力的勇氣。

中華民國政府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省政府公報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十三日（星期日）第一一〇次

第三十一期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
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
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
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
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
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
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
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
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
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
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
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
囑

總理遺囑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

點要八之綱紀飭整府政民國

一 明黨義

官吏服務黨國對於三民主義應有澈底之認識精密之研究

二 崇廉潔

貪污爲官吏大敵革命時代尤應廉潔自矢不惟查其宜嚴行革職即微濫應酬亦宜免除或加以限制

三 親民衆

官吏爲人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接近若查民間困苦以爲興利除弊之標準

四 矢慎勤

革命官吏首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在謹慎將事凡怠惰精神等弊亟宜屏除

五 尙節儉

國奢示儉古有明訓現在物力維艱亟宜提倡節儉服舍起居力求儉約婚喪嫁娶祇求中禮不可鋪張

六 絕嗜好

近來腐敗官吏習氣甚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吏不可沾染以爲人民表率

七 嚴獎懲

向來官場大弊莫過於是非不明黜陟不公嗣後各行政長官應按官制系統職權範圍認真考核信負必誠稱譽名實是爲要圖

八 督功過

上下隔閡數前弊實由於督功過不長官對屬員應嚴密考查屬員對長官亦應嚴可督否互相砥礪分工作功益多而過益少政治乃有休明之望

省政府公報第三十期目次

會議錄

省政府委員會第八十一次會議議決案

特載

龍主席擁護中央通電

公布行政院會議規則 (登報代令)

回教俱進會電請禁用猥字 (登報代令)

民政

令發中山縣訓政實施委員會組織大綱 (登報代令)

令知奉天省改稱遼寧省 (登報代令)

令知直隸總督改爲渤海關 (登報代令)

飭禁酒店售賣童軍軍徽章 (登報代令)

令發鐵道運送公物收費辦法 (登報代令)

查禁共黨刊物及反動標語 (登報代令)

通令嚴緝齊燮元 (登報代令)

通緝卸象明縣長陳澤勳

令知各廳視察員之任免及俸給

馮名瑛請求免考縣長不准

目次

頁數

一
二
一
六
七
九
〇
一
一
九
九
〇
〇

目次

查禁雲南旅滬正誼會印劇品

任命鹽津縣公安局長

任命馬龍縣公安局巡長

財政

公布十八年賑災公債條例

令發兌換券印製送規則

令節取締發行紙幣兌換券

布告辦理濟文事宜

令飭烟酒事務局照改定規章辦理

任命富源銀行科長

金融維持會擬呈對外辦法

建設

令發民營營業註冊規則

布告公司註冊收歸工業部辦理

呈請呈擬擴充苗圃計畫

司法改進會呈請廢止發掘墳墓治罪條例

司法

教育廳呈請教育大綱

令各機關任用女高中畢業生

教廳呈報禁雜教育情形

(登報代令)

(登報代令)

(登報代令)

(登報代令)

(登報代令)

(登報代令)

(登報代令)

(登報代令)

(登報代令)

(登報代令)

(登報代令)

(登報代令)

(登報代令)

(登報代令)

(登報代令)

(登報代令)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會議錄

省政府委員會第八十一次

會議議決案

日期 四月二日(星期一)

地點 省政府會議廳

主席 龍雲

委員 胡瑛

馬駿

張邦翰

孫光庭

盧錫榮

列席 王恩

馬騫麟
魯啟煒

議決事項

(一) 派委金融會議政府代表等。

決議 委派馬騫麟魯啟煒戴紹祖馬鈔陳俊胡道文庾恩榮黃萬川范師武周人文為金融會議政府代表。

(二) 酌定金融會議地點及開會日期案。

決議 此次金融會議地點及招待事項、由富源銀行總辦馬騫麟會同財政廳辦理、本星期六日開會時間地點由秘書處通知、以後由馬總辦酌定通知。

特載

會議錄特載

●龍主席擁護中央通電

龍主席於四月四日發出擁護中央電文一通，茲錄原電文如下。

急南京中央黨部國民政府蔣主席各院長
各部長河南馮部長山西閻主席遼瀋張委員香
港陳主席江西朱主席金王兩師長四川各軍長
各省政府各省市黨部各省市府各機關各社團
各報館均鑒。竊查政治分會，早經議決裁撤
在案，苟無割據之野心，實無遷延之必要。
乃武漢政治分會，懷挾異志，卒釀湘局之變，
在革命之立場，而因襲封建思想，破壞統
一，黨國前途，何堪設想。潰離團體，未敢
苟同，誓竭綿薄，擁護中央，大義所在，固
非私於一二人也。謹此宣言，唯共鑒之。龍
雲叩支印。

●公布行政院會議規則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本府奉 國府令發行政院會議規則，飭
屬知照等因，特登報代令，飭省內外各機關
知照如下。

（一）訓令

案奉 國民政府訓令開，一、為令知事。

查行政院會議規則，業經制定明令公布，亟
應通飭施行，除令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
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
因奉此，合將奉到會議規則，抄登公報代令
、仰即一體知照，此令。

（二）行政院會議規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院會議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本院會議依據國民政府組織法

第廿一條之規定，由本院院長
副院長各部部长各委員會委員
長組織之。以院長為主席，如
院長因事故不能出席時，依據

國民政府組織法第十六條第二項之規定、以副院長代理主席。

本院會議須有院長副院長部長委員長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議。

會議中因事退席、須得主席之許可。

本院秘書長政務處長均得列席本院會議。

各部部长各委員會委員長如因事故不能出席本院會議、得派各該部政務次長、各該委員會副委員長列席。並先期以書函報告本院。

列席人員祇有發言權。

本院會議開會時、主席宣讀總理遺囑、即宣告開議。

特載

第四條

第五條

主席未宣告開議前、或已宣告散會後、不得討論議案。

本院會議依據國民政府組織法第廿二條之規定、應行議決事項如左。

一、提出於立法院之法律案。

二、提出於立法院之預算案。

三、提出於立法院之大赦案。

四、提出於立法院之宣戰案、媾和案、條約案。及其他

重要國際事項。

五、薦任以上行政官吏之任免。

六、行政院各部及各委員會間不能解決之事項。

七、其他依法律或行政院院長認為應付行政院會議議決事項。

特 載

第二章 會議日期

第七條

本院會議每週開會之次數及其日期時間、由本院會議決定之。

第十二條

各種提案必須構成議題，並敘理由，以書面行之，並於開會前隨院編入議事日程，非緊急事件，得不為臨時提案。

第八條

如選有特別事故，院長得於規定開會日期外，召集臨時會議。

第十三條

必要之臨時提案，應依左列規定以書面提出。

第九條

於規定會議時間內，如未能將議事日程中所列議案討論終結時，主席得宜告延長時間。

議前、

一、報告事項後未討論議案

第十條

議事日程之編製依左列程序。

第十四條

一、報告事項、未經宣告散會前、臨時提案之應否付議，或列入次期會議事日程中，由主席決定之。

第十一條

遇有緊急案件未列議事日程，或已列而順序在後者，主席得提前付議。

第十五條

第五節 討論修正及表決
討論事件，以出席者過半數之

同意決定之。

第十六條 討論依起立之先後順序行之。

第十七條 討論結果有數說時、主席依次付表決。

第十八條 有修正案提出時、主席應將修正案先付表決。

第十九條 內容複雜之案件、經主席或由列席席者之動議、得組織審查會審查之。其審查期限、由本院會議或主席決定之。

第二十條 表決方法以舉手或起立行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六章 復議

第二十一條 請求復議須以書面行之。並須有出席者三分之一以上之附議。

。復議以一次為限。

第七章 議事紀錄

第二十二條 本院會議議事紀錄、須載明左

特載

列事項。

一、會議之次數及年月日時。

二、會議所在地。

三、出席者之姓名。

四、列席者之姓名職別。

五、主席之姓名。

六、紀錄員之姓名。

七、各項報告及議案之事由。

八、決議。

九、其他必要事項。

第二十三條 本院會議議事紀錄、應以於次期開議前、分送院長副院長各部

部長各委員長。如有遺漏錯誤、限於次期開會時提出更正、

但仍須經多數之認可。

第八章 附則

第二十四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由院長

修正提請國民政府國務會議議

五

第二十五條

本規則由國民政府國務會議議決公布施行。

◎回教俱進會電請禁用狗字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本府據回教俱進會滇支部電請禁用加才旁狗字、以示大同由、特登報代令飭各廳、各道尹、各縣縣長、各局、各對沈督辦、各署、昆明市政府、知照如下。

為節遵事。案據中國回教俱進會滇支部長馬驥、何廷棟、趙鍾奇、智代電、稱「頃中央黨部中央政府一電文曰。『竊維一字之褒、榮於華裳。一字之貶、甚於鐵鉞。回教自隋唐留華以來、至今千有餘載、禮樂衣冠、悉遵中教。綱常倫紀、共懷常規、宗教雖殊、性理則一。蓋信教自由、世界通義、既無彼此之分、何有軒輊之別、自前清中葉、無知官吏、膠執種族之見、於回漢雀角之

爭、往往未得其平、日釐月積、至激成同之禍、煮豆燃箕、自相煎屠、回固多傷、漢亦受創、斯時有無識之輩、妄逞刀筆、對於回字、加以才旁、作為狗字、以示回教之人為犬類、藉染漢族之尊榮。由是以此傳說、竟成通例。後續修雲南通志、及修各縣縣志、均於回字加以才旁、在專制時代、小民居於積威之下、敢怒而不敢言、惟有隱忍而已、至民國肇興、五族共和、漢滿蒙回藏合成一家、視為平等、並未將回字加以才旁、約法具在、全國輿聞。蓋以嫌疑既泯、而仍歸於大同矣。但回字之才旁未除、則種族之見猶存。前於民國十年十二月間雲南共和金聲教國日刊中濞聲均報各報、先後所載、又復沿用此偽字、幾次激動公憤幾釀事端。支部多方勸阻令各報館更正謝罪、始得寢事。當時經支部兩次呈請 雲南總司令官顧 唐批准通令 省 長 唐 批 准 通 令

全省各機關一律禁止沿用此偽字。其舊載激忠縣志者，亦一律取消削板更正，均各在案。今按四川安縣回民代表馬道德、快郵代電、內稱該縣劣紳王維新等、於禁止屠宰呈內妄加牙旁、指回民之回字爲此詞字、以示作賤污辱之意。則接閱之下、始知此偽字流傳已廣、不只雲南一省爲然。竊查革命軍興、回民之奔走効忠黨國者、亦不乏人。各省回衆、均遵總理遺囑、恪守三民主義、現當與民更始之時、若留此偽字污點、常使回民含憤忍辱、殊非一視同仁之道、萬一何省何縣、又復沿用此偽字、因而激起公憤、釀成

民政

令發中山縣訓政實施委員會組織大綱

特載...民政

弊端。古人云、涓涓不塞、將成江河、支部爲杜漸防微息事寧人起見、用特繼起電懇中央黨部查核、令飭四川政府於安縣王維新等應如何懲辦以儆後來、并懇通令各省黨部政府、飭下各道縣暨文武機關、通知各報館各印書館、一律禁用此加牙旁徊字、以示大同、而昭平等。庶幾回漢相安無事、共享太平之庶無暨矣。爲此快郵電聞伏乞示遵等情據此、合行登報通令、仰該 即便遵照辦理、以示大同、而昭平等。並轉飭所屬一體遵辦。切切此令。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本府奉 國府令發中山縣訓政實施委員會組織大綱、特登報代令、飭各廳廳長、各

道遺尹、雲南外交特派員、鐵道軍警總局長、昆明市政府市長、各縣縣長、各對汛督辦、各行政委員、知照如下。

(一)訓令

為令知事。案奉 國民政府第一六四號

訓令開、一為令飭事。查中山縣訓政實施委員會組織大綱、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亟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所屬一體知照。此令。計發中山縣訓政實施委員會組織大綱一分、一等因奉此、合將奉發組織大綱登報代令、仰該 即便知照、並轉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二)中山縣訓政實施委員會組織大綱

第一條 中山縣訓政實施委員會、依照十八年二月八日國民政府第十九次國務會議、確定中山縣為全國模範縣之決議、為中山縣實施訓政建設模範縣之計畫指導監督機關

第二條 委員會由國民政府於中山縣人中選派委員九人組織之。

第三條 委員會設常務委員三人。除主辦為當然委員外、餘二人由委員會推舉之、處理日常事務。

第四條 委員會每年至少開會二次、決定中山縣之訓政實施計畫。

第五條 依據建國大綱十三條之規定中山縣每年國省兩稅收入總額、至少須保留百分之二十五為本縣地方行政之用、其用途分配、由委員會審定之。

第六條 廣東省政府應接受委員會之決定計畫、轉令中山縣長依照執行。

第七條 廣東省政府對於中山縣長之任免須得委員會同意。

第八條 委員會為執行職務、得設左列各

分組委員會及幹事處。

一、自治訓練委員會。

二、建設委員會。

三、財務委員會。

四、盲教委員會。

五、幹事處。

第九條

本組委員以委員會委員及委員會聘請之名譽委員任之、分組主任委員、由委員會指定之。

第十條

幹事處設總幹事一人、副總幹事一人、幹事若干人、由委員會派充之。

第十一條

分組委員會及幹事處、應委員會及常務委員之指揮監督。

第十二條

分組委員會及幹事處之規程另定之。

第十三條

本大綱自公布之日施行。

◎令知奉天省改稱遼寧省

民 政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本府奉 國府令知奉天省改稱遼寧省飭屬知照等因、特登報代令飭各廳廳長、各道尹、昆明市政府市長、雲南外交特派員、鐵道軍警總局長、各縣縣長、河口對汛督辦、麻栗坡對汛督辦、各行政委員、知照如下。

為令飭知照事。案奉 國民政府第九一號訓令開、一為令知事。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咨開、一為咨行事、前據上海史地研究社、呈請改稱奉天為遼東省、或關東省、改稱黑龍江為湖東省或江左省、嶺南省、雙嶺省、或江齊省等情、經本會議第一七一次會議決議、交行政院議覆在案。茲本會議第一七三次會議、據政府文官處函稱、奉主席發下內政部長趙戴文呈稱、東北現已實行易稱奉天省名亟應改定遼東潘陽二名、似較妥適、倘新擬省名、則遼安遼寧或尙可用

、等情、經第十七次國務會議議決、定為遼
 寧、漢政治會議、特抄呈原摺、呈請核議等
 情到會、經討論後、決議奉天省改稱遼寧省
 ○除函行政院外、相應錄呈咨請政府查照、
 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一等由准此、經本府
 第十八次國務會議決縣明令公布在案。除另
 令公布並分行外、合亟令仰知照、并轉飭所
 屬一體知照、此令。一等因奉此、正核辦間
 、並據民政廳呈奉 內政部令同前因、合行
 登報代令、仰該縣長、道尹、市長、特派員
 局長、縣長、督辦、委員即便知照、并轉
 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令知直隸灣改為渤海灣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本府准 內政部咨直隸灣改為渤海灣請
 飭屬知照由、特登報代令、飭各廳廳長、各
 道尹、昆明市政府市長、鐵道軍警總局長
 、雲南外交特派員、各縣縣長、河口對汛督

辦、麻栗坡對汛督辦、各行政委員、知照如
 下。

為令飭知照事。案准 國民政府行政院
 內政部長字第五七號咨開、一為通咨事。案
 奉 國民政府訓令內開、一准 中央執行委
 員會政治會議咨請將直隸灣改為渤海灣、直
 隸海峽改為渤海海峽、當經本府第十六次國
 務會議議決照辦。除明令公布并分行外、令
 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一等因奉此
 、除分行外、相應咨請貴政府查照、轉飭所
 屬一體知照為荷。一等由准此、正核辦間、
 並奉 國民政府令同前由、合行登報代令、
 仰該廳長、道尹、市長、局長、特派員、縣
 長、督辦、委員、即便知照、並轉飭所屬一
 體知照。此令。

●飭禁商店售賣童子軍徽章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本府准 內政部咨請轉飭嚴禁商店擅自

製售各項童子軍徽章等由、特以訓令四一五
五號登報佈昆明市市長、各縣縣長、遵照如
下。

案准 內政部咨開、一為咨行事、案據
中國國民黨童子軍司令張忠仁呈稱、一竊查
各國童子軍、其制服徽章、皆予以法律之保
障。據一九二四年第二次萬國童子軍大會報
告、已實行者有英、美、法、德、羅、西、牙等國、
迄今他國亦相繼實行。屬部為整理全國童子
軍起見、舉行登記、實施訓練、按級頒發徽
章、以資標識、而昭一律。誠恐有濫製童子
軍各項徽章、以圖冒混招搖者、流弊所在、
足以破壞童子軍整個之價值與名譽、妨礙黨
童子軍事業之發展。為此呈請鈞部准予函內
政部通令各特別市及各省縣區公安局、著即
嚴禁商店、擅自製造或發售各項童子軍徽章
，以杜流弊、而肅黨權。一等情據此、相應
函請貴部查照辦理。一等因、除函復外、相

民 政

應咨請查照飭屬查禁為荷。一等由准此、自
應如函辦理、合行登報代令、仰該市長、縣
長、即便遵照、飭屬查禁、勿違。此令。

●令發鐵道運送公物收費辦法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民政廳奉 內政部令發鐵道運送公物收
費辦法、特登報代令、飭河口麻栗坡對汛
辦、滇越鐵道軍警總局長、普思沿邊總辦、
各縣縣長、各行政員、各縣縣佐、知照如下

（一）訓令

案奉 內政部第一六號訓令內開、一為
令行事。案准鐵道部第三九五號咨開、查中
央及地方各行政機關公用物料免費減費、由
各縣裝運者、日漸增多、亟應設法補救、業
經本部擬訂收費辦法、呈請 國民政府行政

院審核、明令公布在案。茲奉第四三九號令、該部所擬鐵路運送公物收費辦法、實為維持路款統一起見、應准以部令公布施行、仰即知照、等因、除分行外、相應照抄收費辦法彙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一、等由、並附抄收費辦法一份到部、除分令外、合並檢同照抄收費辦法、令仰該廳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一、等因、計發抄收費辦法一份奉此、自應遵照辦理、合行登報代令、仰該 即便知照。此令。

二、鐵路運送公用物料收費辦法

一、中央及地方各機關之辦公物品、非營業用而持有各該機關正式護照、或印函者、照普通運費半價、現款收費。

二、中央及地方官營社會公用業務、如電燈、電話自來水等所用物料、而持有各該機關正式護照、或印函者、照普通運費現款七五折收費。

三、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經營一切普通營業、除第二項外、如造紙皮革呢絨等所用物料、照普通運費、全價現款收費。

查禁共黨刊物及反動標語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民政廳奉 本府令勸查禁共黨刊物及反動標語一案、特以訓令三。八七號登報通飭各對汛督辦、各縣縣長、各行政委員、遵照如下。

為令遵事。案奉 雲南省政府第二七三零號訓令開、一、為令飭遵辦事、案奉 國民政府第十五號訓令、據安慶省政府主席陳調元呈、旌德縣共產首領梅大棟梅大樑等、秘密集會、希圖搗亂、一案。抄發原附會議錄、飭令嚴密防範、又奉第三十一號訓令、據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據山西省黨務指導委員會查獲共黨有從中國銀行匯款到太原圖謀活動、抄發原呈、飭令嚴密防範案、並

准內政部咨前由，又奉第二十二號訓令，查禁署名上海宣傳部編譯股印行之上海公共租界略史案，又奉第三十四號訓令，查禁國家主義青年團張揚之反動標語案，各等因奉此。查共黨詭密活動，及一切反動刊物標語，自應認真防範查禁，以遏亂萌。除分令遵辦外，合將先後訓令，并附件抄發，令仰該廳轉飭所屬遵照，分別防範查禁，是爲至要。切切。此令。計抄發訓令四件原附會議錄一份，原附呈一件。一、等因奉此，查共產黨詭密活動，及一切反動刊物標語，自應認真查禁，以遏亂萌，合將奉發訓令及附件登報代令，仰該廳辦、縣長、委員，即便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分別防範，認真查禁，毋稍疎懈，是爲至要。切切此令。

▲附錄國府訓令

(一)訓令第十五號

爲令飭事：據安徽省政府主席陳調元呈

民 政

稱：爲呈請事。案據旌德縣縣長呂憲章呈稱：竊屬縣共產黨領袖梅大棟梅大棟等，秘密集會，番廟搗亂一案，業經先後電呈在案，職探悉地點後，於十一月十八日夜親率警隊馳赴裡八都什川學校搜獲匪徒之哲學、中國青年、獨秀文存等共產書籍多種，第一次代表會紀錄事件，同日令派公安局長葉仲蘭赴三都梅大棟住宅、城內沿榨街梅大棟寓所，及朱村旺成志小學、三溪小學，等處搜獲有列寧紀念冊、列寧號、新青年、前鋒、馬克斯主義、民族革命論、社會主義討論集、俄國新經濟政策、農民國際嚮導等書籍多種、中國國民黨旌德縣黨部執行委員會印新少年社團記各一顆。查該會議紀錄內載：一報告、二討論、三民衆運動、報告項下，有我們要取得羣衆指示羣衆出路、中國現在革命是資產性的民權革命、嚴密組織、加緊訓練等語，討論項下，又分爲組織、宣傳、

訓練、研究，其組織有組長、小組長、主任、活動份子等名目。小組長每十日報告一次，組長聯席會議，每月一次，活動份子會半月一次，民衆運動項下，則分爲青運農運教育書社七劣等名目，以改造社會爲手段，實現主義爲歸宿。關於青運者，有學聯會、自治會、討論會、演講會、新劇團、青年俱樂部等。關於農運者，有農民俱樂部、農民自衛軍、平民學校等。而其組織青農佔百分之八十、成年佔百分之廿，其經濟地位貧青佔百分之六十，富青佔百分之廿，貧成佔百分之十五，富成佔百分之十五。關於教育者，組織教育基金管理委員會、平民教育促進會、非常行動，取得小學教師位證，以青社而取得領導權，檢舉土劣、秘密印發傳單，似此秘密行爲，顯係意圖搗亂，倘不破獲，則後患誠有不堪設想者。同日黨務指導委員會常務委員江植之、在幹事馮道臥室，發覺共

黨秘密函件，即將馮道送由公安局轉送在押，黨務指導委員會曾昇之、時與梅大棟有密切關係，情虛逃遁，該梅大棟已辦有平民學校，所用課本皆含有共產性質，而梅大棟亦已組有教育促進會教育管理基金委員會，青社等團體。核與會議紀錄所載，業已見諸事實。所有梅大棟、梅大樑馮道及通緝有案之芮良譚笑萍等在押，偵察證據顯示核辦。其他與梅大棟秘密集會有重大關係，如成志小學校長在概、三溪小學教員王同年、紀書年廿餘人，應否一律拿案訊究。復查共產黨徒，素持暴動與屠殺之主張，而變從奪取教育機關，以利宣傳之手段。各省縣難免有同此情形。應否轉呈國民政府通令各省縣注意一體嚴密防範，理合抄附會議紀錄一分，呈請鑒核施行，等情，並抄呈黨務研究會第一次代表會議紀錄一份，據此。查此案先據該縣長一再電呈，大略繁雜電令先將獲犯梅大棟等

檢同證據妥慎解省訊究，並將具有重大嫌疑之汪匪等與其他餘黨一併嚴緝，並標函本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將關於該縣黨務工作人員運份，查核見覆，以憑飭遵，警行知本省特種刑事廳方臨時法庭各在案。茲據前情，除指令並飭通緝外，理合抄送會議紀錄，呈請鈞府暨核查考，並通令各省一體注意防範，以弭其禍。等情據此，除指令一呈件均悉。所請准予照辦，仰候通令飭屬一體嚴密防範可也。附件轉發，此令。一印發並分令外，合行抄發附片，令仰知照，轉飭所屬一體嚴密防範。是為切要，此令。

(一) 黨義研究會第一次代表會議紀錄

- (一) 報告 1 嚴厲暴動與壓殺的行為。
- 2 用各種方法破壞打倒私塾、將私塾黑化。
- 3 我們要求得羣衆指示出路提高民衆革命情緒。

民政

(二) 討論

- 4 中國現在革命，是資產階級的民權革命。
- 5 嚴密組織，加緊訓練。
- 1 (一)組織 (二)發展組織注重知識份子和小學教師。
- (二)嚴密領導份子加入。
- (三)由介紹人介紹以後組長派人說話考查報告主任再派人考查談話批准後決定候補期。
- (四)入學式由主任酌情辦理。
- (五)小組長每日報告一次，組長聯席會議每月一次，活動份子會半月一次。
- 2 (一)宣傳 (二)訓練以革命為立場，社會學為重心，主義為歸宿，(三)活動日頭宣傳。

3 訓練 (一) 標準以鐵紀
律為立場、主義為重心、
完成主義為歸宿、(二) 方
法指定讀書討論批評文字
測驗一印發現在政治經濟
問題。

4 研究 (一) 標準以革命
為立場國際自由經濟情形
為重心、批評一切主義為
學說、而表現各校主義之
真確為歸宿、(二) 方法批
評所看其他之書、(三) 由
民生介紹其他之書。

(五) 民衆活動 (一) 標準以革命為立場
、團結為重心、改造社會
為手段、實現主義為歸宿
二、實際工作 1 取得領
導權、2 指示出路、3 提高

革命情形 3 暴露社會罪惡
和其他政黨的愚暗、

甲 實踐、(一) 學校活動、

1 學聯會 2 自治會 3 討論
會 4 演講會 (二) 民衆活

動 1 遊劇團 2 青年俱樂部

乙 農運、一、(一) 組織 1

青農 8% 2 成年 2% 3

二、經濟地位、貧青 6%

富青 2% 貧成 15% 富成

50 10 (二) 組織範圍、全

縣七百人甲區 15%、乙

區 70 (三) 下層領導權、

二、農民俱樂部、三、農

民自衛軍、四、平民夜校

丙教育、1 組織教育基金管

理委員會 2 平民教育促進

會 3 非常運動 4 取得小

教師位置

下書社，一取得領導權之新

同志小組長分主任不參加

皮上劣，一組織檢舉貪污土

劣反動派，委員會，一秘

密印發傳單，訴其罪狀告

之官廳

已我們每人每月繳費每一角

外加征生活費百分之一

625 1928

(二)訓令第三一號

為令行事。案 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

函據山西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呈報，查獲共黨

有從中國銀行匯款到太原圖謀活動、請鑒核

通令嚴防，奉批交府、抄附原呈函達查照一

案、經本府文官處轉陳前來、白應照辦。除

函復並分令外，合行抄發附件、令仰遵照、

轉飭所屬一體嚴密防範、毋稍疎懈、是為切

要。此令。

▲附原呈

呈為呈報共黨近復活動、請飭嚴防、

以免竄出不測事。緣近日此間共產黨徒力謀

活動、昨經屬會查獲該黨有從中國銀行匯到

太原款項兩宗、共九百元之布、比及發覺、該

黨已將款取去、據此情形、該黨圖謀活動、

確已成爲事實、除函省府轉令太原市各銀

行、嗣後凡匯款無保者、須經屬會秘密查、方

准交付、並秘令各該黨部嚴防外、誠恐該黨

活動不止在山西一方、理合呈報鑒核、請予

通令嚴防、以免漏網不測、實爲黨便、謹呈

(三)訓令第三二號

為令遵事。據本府文官處呈稱、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開、頃奉黨務委員

發下中央宣傳部一行、內稱據上海特別市黨

務指導委員會宣傳部長陳德徽呈稱、最近有

上海公共租界略史、署名上海宣傳部編譯股

印件，立論荒謬，特附原書一册，請予通令查禁等情到部。查廢除不平等條約、收回租界，為本黨及國民政府既定之政綱，該書鼓吹租界制之利益，既屬違背政綱，且並無確實發行處所，假借上海宣傳部編譯股名義，影嚮黨部刊物，以行欺詐，尤屬違背法令，自應一體查禁，以杜煽惑。為此檢同原書附呈，擬請鈞會通令各省特別市黨部，並函國民政府轉飭所屬一體查禁，不准發行郵遞，以杜流行，實為公便。等情，經奉批照辦等因在卷，除分令外，相應繕發批函達查照，轉陳辦理，為荷，等由，理合繕呈鑒核，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令外，行令仰該省政府即便遵照，轉飭所屬一體嚴密檢查，務期禁絕，是為切要，此令。

(四)訓令第三四號

為令行事，案據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呈稱，為轉呈事，竊據首都衛戍司令谷正倫呈

稱，竊據職部政治訓練處主任王前傳報稱，現在首都街市壁上，發現有反動印刷物，并揭得一紙呈報前來，其式為寬長均約二寸之方紙，以五彩塗為舊國旗，紙上油印打倒一黨專政的國民黨，打倒殺人放火的共產黨，創造第四共和中國，國家主義青年團黨徽，等口號。查首都森嚴之地，竟發現此項反動標語，顯係不逞之徒，圖謀不軌，擾亂大局，亟應查拿禁止，以維治安。除令飭所屬各部隊嚴密偵緝破獲該標語外，理合將原呈反動標語一份、備文呈報鈞部鑒核，并懇通飭一體查禁，以靖亂源實為公便。等情，附呈反動標語一紙，據此，查此項反動標語，歐陽有碍治安，除指令嚴密防範查緝外，理合將原反動標語一紙具文呈報鈞府鑒核，懇飭通令一體查禁，以遏亂源，實為公便，等情原附標語一紙，據此，除指令呈件均悉，仰侯通令查禁可也，附件存，此令即發並分令

外，合行令仰查照籌商所屬一體查禁、嚴秘防範、以杜反動、而塞亂源、是為切要。此令。

●通令嚴緝齊燮元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民政廳奉 內政部訓令、飭屬嚴緝齊燮元、等因。特以訓令三一五四號、登報通飭各縣縣長、各行政委員、各對汛督辦、鐵道軍警總局、遵照如下。

為通令嚴緝事。案奉 內政部令警字第一〇〇號開。一為令該事。竊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開。一現奉 國民政府令開、一齊燮元潛附曹吳，凡破壞國民革命之進行，無所不至、尤復蹂躪藏省、搜括民財、而慘殺韓烈士狀、該逆實為主要兇犯、綜其罪惡、國法難容、應由軍政各機關轉飭所屬一體嚴緝、務獲歸案重辦、以懲兇逆、而申法紀此

令。一等因。奉此，除分函外，相應函達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一等因。准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查照遵照此令。一等因。奉此合行登報代令、仰該 即便遵照、務將該齊燮元嚴緝歸案、以懲兇逆、切切此令。

●通緝卸象明縣長陳澤勳

本府據警署道尹呈請通緝卸象明縣長陳澤勳由、特訓令昆明市政府、各縣縣長、各行政委員、遵照嚴緝如下。

案據警署道尹徐為光呈稱。一查卸象明縣長陳澤勳、因交代不清、當經勒令該卸縣長回縣交代、並令普文縣縣長張漢欽同往監緝、務須澈楚去後、旋據象明縣縣長鄧大治呈報、張縣長漢欽到縣、因途中染瘴、醫藥罔效、未曾辦及交代事、即已病故、卸象明縣長陳澤勳、即乘間潛逃等情到署。

道尹覆查屬實、除令鄂縣長大治清理具報外、理合開具姓名年歲籍貫、備文呈請鈞府查核通令緝解究辦、示遵。計開陳澤勳年三十一歲、鎮雄縣人。一等清到府。查查明縣原係普恩沿邊行政第六區分局、前隸該道尹呈請改設縣治、雖尚在委查、未經核定、然該陳澤勳交代不清、輒乘間潛逃、顯係虧空公款、情虛畏罪、仍應通緝究辦、以伸法紀、而肅官方。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一體協緝、務獲解究。切切。此令。

◎令知各廳視察員之任免及俸給

本府奉 行政院令知各廳視察員之任免及俸給等因、特訓令民政廳知照如下。
為令知事案奉 行政院訓令開。一、為令知事。德安銜省政府呈請任命宋有麟等為該會民政廳視察員、請鑒核轉呈一案、經提出

本院第十六次會議議決、省政府各廳視察員之任免、應做隸江蘇省政府呈經行政院核准備案之民政廳視察條例所規定、由廳長提請省政府委員會議議決委任、其俸給得按照文官薦任級支給、分行各省省政府暫依此通則辦理在案、除令安徽省政府并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一、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廳仰便知照。此令。

◎馮名瑛請求免考縣長不准

縣長考試典試委員會據一百零一師、張師長呈轉吏副指揮官呈請將書記官馮名瑛免予致試請核示由、經指令如下。
呈悉。查縣長考試補充章程第四條後半段載、其資格不合者、不得與考兩語、係承上文而有說明資格與例章相合者、始得應考。其加以並不得免考一語者、意蓋謂資格不合人員、不得與考、并不得請求免考也、若

但資格相合者原可免予考試解釋，則與上文之意相悖，且并字亦不適用矣。該員馮名瑛既因職務稱身，不能赴考，本會自不能相強。惟斷章取義引例免考未免誤會，所請殊難照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查禁雲南旅滬正誼會印刷品

本府為查禁雲南旅滬正誼會印刷品，特訓令各道道尹、鹽滬中道屬各縣縣長、憲兵司令部、昆明市政府、軍警督察處、遵照如下。

為令遵事。查雲南旅滬正誼會通發代電，對於本省政府、肆口誣蔑、言尤狂悖、顯

係奸人所為。亟應嚴行查禁，以正類例是非，潛惡觀聽，合行令仰該道尹、該縣長、市政府、督察處、遵照、節屬嚴行查禁、勿任流傳。切切。此令。

●任命鹽津縣公安局長

本府任命韓永吉為鹽津縣公安局長，錄任狀如下。

●任命馬龍縣公安局巡長

本府任命方中紀為馬龍縣公安局巡長，錄任命狀如下。

任命方中紀為馬龍縣公安局巡長此狀。

財政

●公布十八年賑災公債條例

政：財 政

(一)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本府奉 國府令發十八年賑災公債條例、特登報代令、飭省內外各機關知照如下。

(二)訓令

為轉令知照事。案奉 國民政府訓令第十三號開、一為令知事。查國民政府民國十八年賑災公債條例、業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亟抄發原條文暨還本付息表、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計抄發國民政府民國十八年賑災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各一份。一等因奉此、合將附件一並登報代令、仰該 即便知照。此令。

(三)國民政府民國十八年賑災公債條例

第一條 國民政府為拯救各省災黎起見、特發行公債一千萬元、定名為國民政府民國十八年賑災公債。
第二條 此項公債利率定為週年八厘。

第三條

此項公債每年付息兩次、以六月及十二月底行之。

第四條

此項公債自民國十八年六月起、用抽籤法分十年償還。每年抽籤兩次、每次抽還總額廿分之一、計五十萬元、至民國廿七年十二月底止、本息全數償還。前項抽籤定於六月十日及十二月十日舉行、即於該月底為開始付息之期。

第五條

此項公債應還本息、由財政部指定在關稅增加收入項下照撥、特命令總稅務司依照還本付息表所載數目、按月撥出基金、交存中央銀行保管、備付到期本息。

第六條

此項公債、按照票面九八發行、即每百元實收九十八元

第七條

此項公債定於十八年一月發行。

第八條 此項公債定為無記名式。

第九條 此項公債票面定為萬元千元百元

十院五元五種。

第十條 此項公債得隨意買賣抵押、其他

公務上須交納保證金時、得作為(三)表

第十一條

擔保品、非得為銀行保證準備金。對於此項公債、如有毀損借用之行為、依法懲治。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賑災公債還本付息表

年	月	日	還本數	付息數	本息總數
十八	六	卅	一〇,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	一〇,四〇〇,〇〇〇
十九	六	卅	九,〇〇,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〇	九,三六〇,〇〇〇
二十	六	卅	八,〇〇,〇〇〇	三二〇,〇〇〇	八,三二〇,〇〇〇
廿一	六	卅	七,〇〇,〇〇〇	二八〇,〇〇〇	七,二八〇,〇〇〇
廿二	六	卅	六,〇〇,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〇	六,二四〇,〇〇〇
廿三	六	卅	五,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五,二〇〇,〇〇〇
廿四	六	卅	四,〇〇,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〇	四,一六〇,〇〇〇
廿五	六	卅	三,〇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	三,一二〇,〇〇〇
廿六	六	卅	二,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二,〇八〇,〇〇〇
廿七	六	卅	一,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一,〇四〇,〇〇〇
廿八	六	卅	五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五二〇,〇〇〇
廿九	六	卅	五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五二〇,〇〇〇
三十	六	卅	五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五二〇,〇〇〇
三十一	六	卅	五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五二〇,〇〇〇
三十二	六	卅	五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五二〇,〇〇〇
三十三	六	卅	五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五二〇,〇〇〇
三十四	六	卅	五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五二〇,〇〇〇
三十五	六	卅	五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五二〇,〇〇〇
三十六	六	卅	五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五二〇,〇〇〇
三十七	六	卅	五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五二〇,〇〇〇
三十八	六	卅	五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五二〇,〇〇〇
三十九	六	卅	五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五二〇,〇〇〇
四十	六	卅	五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五二〇,〇〇〇
四十一	六	卅	五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五二〇,〇〇〇
四十二	六	卅	五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五二〇,〇〇〇
四十三	六	卅	五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五二〇,〇〇〇
四十四	六	卅	五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五二〇,〇〇〇
四十五	六	卅	五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五二〇,〇〇〇
四十六	六	卅	五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五二〇,〇〇〇
四十七	六	卅	五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五二〇,〇〇〇
四十八	六	卅	五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五二〇,〇〇〇
四十九	六	卅	五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五二〇,〇〇〇
五十	六	卅	五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五二〇,〇〇〇
五十一	六	卅	五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五二〇,〇〇〇
五十二	六	卅	五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五二〇,〇〇〇
五十三	六	卅	五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五二〇,〇〇〇
五十四	六	卅	五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五二〇,〇〇〇
五十五	六	卅	五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五二〇,〇〇〇
五十六	六	卅	五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五二〇,〇〇〇
五十七	六	卅	五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五二〇,〇〇〇
五十八	六	卅	五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五二〇,〇〇〇
五十九	六	卅	五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五二〇,〇〇〇
六十	六	卅	五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五二〇,〇〇〇
六十一	六	卅	五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五二〇,〇〇〇
六十二	六	卅	五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五二〇,〇〇〇
六十三	六	卅	五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五二〇,〇〇〇
六十四	六	卅	五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五二〇,〇〇〇
六十五	六	卅	五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五二〇,〇〇〇
六十六	六	卅	五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五二〇,〇〇〇
六十七	六	卅	五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五二〇,〇〇〇
六十八	六	卅	五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五二〇,〇〇〇
六十九	六	卅	五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五二〇,〇〇〇
七十	六	卅	五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五二〇,〇〇〇
七十一	六	卅	五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五二〇,〇〇〇
七十二	六	卅	五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五二〇,〇〇〇
七十三	六	卅	五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五二〇,〇〇〇
七十四	六	卅	五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五二〇,〇〇〇
七十五	六	卅	五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五二〇,〇〇〇
七十六	六	卅	五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五二〇,〇〇〇
七十七	六	卅	五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五二〇,〇〇〇
七十八	六	卅	五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五二〇,〇〇〇
七十九	六	卅	五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五二〇,〇〇〇
八十	六	卅	五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五二〇,〇〇〇
八十一	六	卅	五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五二〇,〇〇〇
八十二	六	卅	五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五二〇,〇〇〇
八十三	六	卅	五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五二〇,〇〇〇
八十四	六	卅	五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五二〇,〇〇〇
八十五	六	卅	五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五二〇,〇〇〇
八十六	六	卅	五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五二〇,〇〇〇
八十七	六	卅	五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五二〇,〇〇〇
八十八	六	卅	五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五二〇,〇〇〇
八十九	六	卅	五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五二〇,〇〇〇
九十	六	卅	五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五二〇,〇〇〇
九十一	六	卅	五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五二〇,〇〇〇
九十二	六	卅	五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五二〇,〇〇〇
九十三	六	卅	五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五二〇,〇〇〇
九十四	六	卅	五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五二〇,〇〇〇
九十五	六	卅	五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五二〇,〇〇〇
九十六	六	卅	五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五二〇,〇〇〇
九十七	六	卅	五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五二〇,〇〇〇
九十八	六	卅	五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五二〇,〇〇〇
九十九	六	卅	五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五二〇,〇〇〇
一百	六	卅	五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五二〇,〇〇〇

財政部

一一三

廿四	六三十一	四, 000, 000	五, 000, 000	一, 700, 000	六, 700, 000
	一, 二四一	三, 500, 000	五, 000, 000	四, 000, 000	六, 400, 000
廿五	六三十一	三, 500, 000	五, 000, 000	四, 000, 000	六, 400, 000
	一, 二四一	三, 500, 000	五, 000, 000	四, 000, 000	六, 400, 000
廿六	六三十一	三, 500, 000	五, 000, 000	四, 000, 000	六, 400, 000
	一, 二四一	三, 500, 000	五, 000, 000	四, 000, 000	六, 400, 000
廿七	六三十一	三, 500, 000	五, 000, 000	四, 000, 000	六, 400, 000
	一, 二四一	三, 500, 000	五, 000, 000	四, 000, 000	六, 400, 000
計					
合					

●令發兌換券印製運送規則

(登報代令本另行文)

本府准 內政部咨送兌換券印製及運送規則請飭知照由、特登報代令飭各縣縣長、各行政委員、各厘局、各稅局、各捐局、知照如下。

(一)訓令

為令知事。案准 內政部咨開、一准財政部函開、現經本部制定兌換券印製及運送規則、除已公佈施行、並分別函令外、相應

檢送該規則，函請查照，並轉行知照。一、等因，計送兌換券印製及運送規則貳分，准此，除咨覆外，相應抄同原件咨請查照，並飭屬知照為荷。一、計抄送兌換券印製及運送規則一份。一、等由准此，合行登報代令仰該縣長、委員、厘局、稅局、捐局一體知照。此令。

(二)兌換券運製及運送規則

第一條 兌換券之運製及運送、除中央銀行外、各銀行均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

銀行因增發新券或收換舊券而定製兌換券時，應詳叙理由，並開具左列各款，呈經財政部核准後，方得定製。

壹、兌換券式樣。

貳、兌換券種類及數目。

參、印製處所。

肆、定製期日及製成期日。

第三條

按照前條規定核准定製之兌換券，如由外國進口時，應由銀行開具左列各款，呈經財政部核准，發給進口專用護照後，方得進口。

一、核准定製兌換券之種類及數目。

二、核准定製日期。

三、運送兌換券之種類及數目（如遇分批運送時並須註明）。

四、起卸地點。

財政

第四條

五、裝載箱數。

六、裝載船名。
凡空白兌換券，在國內各處運送時，應依前條所列各款，呈經財政部核准發給准運專用護照後，方得運送。

第五條

前項准運專用護照，如遇必要時，得由銀行預先請領。但應於每次用畢後，隨將前條所列各款補報財政部備案。

第六條

關於前三條之呈請，以銀行之總行或管理處為限。
銀行有違反第二條及第三條之規定時，除將兌換券扣留銷燬外，並撤銷其發行權。

第七條

銀行有違反第四條之規定時，除將兌換券扣留銷燬外，並處以三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令飭取締發行紙幣兌換券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本府奉 行政院訓令飭取締發行紙幣兌換券一案，特登報代令飭省內外各機關一體遵照如下。

案奉 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四一九號開：「為令行事。案據財政部長呈稱，一為皇儲事。查各省縣屬地方分莊銀號，每有私自發行兌換銀元銅元制錢之紙幣，或類似紙幣之票票，行使市面，希圖牟利。此項紙幣，在發行時，既未經呈准，所有發行數目，暨準備實況，均屬無可稽考。如濫發行而崩，一旦倒閉，其擾亂金融，貽害地方，影響至鉅，不堪設想。本部既迭據各地方人民呈控有案，自應嚴加取締，以維幣政。茲由本部布告商民，嗣後不得再為發行。其業已發行者，限於一個月內將發行額數及準備實況

呈出地方政府查明、轉報本部核定限令分期收回。并應由地方政府隨時查明、從嚴取締。除咨函通令并布告外，理合備文呈請鑒核。通令各省省政府、轉飭所屬各縣一體遵照辦理。並請轉呈 國民政府製核備案。等情。謹此，除轉呈 國府備案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省政府即便遵照、轉飭所屬各縣一體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正核辦間，又准 財政部咨前由、合行登報代令、仰該 即便遵照布告商民人等一體遵照。此令。

布告辦理清丈事宜

本府為舉辦清丈田地事定，特擬就布告令發各縣長曉諭人民週知如下。

為令遵事，查清丈田地，為今日急不可緩之要圖，前經令飭財政廳籌設雲南全省清丈總局，並委任該廳廳長陸崇仁兼充總辦，保廷樞充任坐辦，曾讓讓總坐辦等呈報，遵

春將御史總局、組織成立各存案。惟事屬創舉，誠恐吾漢民衆、不明真相、動生疑慮。茲特由本公署擬就布告、分發張貼曉諭、俾衆週知。除通令外、合檢布告、張、令發、仰該 即便遵照、分發各區、粘貼曉諭、取該廳於何時舉辦、請候該清丈總局命令辦理、勿得視為具文、是為至要。仍請奉到日期及張貼處所、具報查考。切切。此令。

◎令飭烟酒事務局照改定稅

率辦理

本府據烟酒事務總局呈稱該局明烟酒分局委員步鼎齋懇請准予變通辦理、以歸商艱。情由。經指令如下。

呈悉。查此案前據該局長韓呈前來、當經發交財政廳核辦去後、旋據該廳籌請將煙酒公費費按照值百抽十舊章、加增一倍整理。參酌捐、定為值百抽廿、仍舊征收紙幣。等

財政

請請核示前來、當經本府於一月二十九日接經第六十九次會議議決、一併照准、并飭通行。該辦及函知該局轉飭遵照在案。茲該呈轉前情、查公費費一項、已經改定征收紙幣、並未照收現、自無何種困難、亟應遵照前令辦理、仰該局長遵照錄令布告、並轉飭該分局等、一體遵照。此令。

◎任命富慎銀行科長

本府據雲南富慎銀行呈請行第三科科長懸缺、請以特貸輸運處科長李雲會調充。又第四科科長張鶴翼已調經理處科長、遺缺請以李乾元委充、請給狀由、經指令照准如下。

呈悉。查該行第三科科長一缺、據請以李雲會調充、又第四科科長遺缺、並請以李乾元接充、核查均尚適當。應如請一並照准、合將任狀隨發、仰即遵照轉發給領報在。此令。

二七

金融維持會擬呈對外辦法

本府謀雲南金融維持會代表劉潤之等，擬具維持金融辦法，分對外對內兩方面，對外方面，已具呈請求中央撥款維持，抄具原呈，請銜核備案由。經指令如下。

呈及抄件均悉。該代表等關心金融、殊堪嘉尚，所呈對外辦法三項、核尙可行、既據呈明已具呈交由各代表携往相機辦理、應准備案。除將抄件存查外、仰即知照。此令。

▲附原呈

呈爲擬具維持金融辦法、請核擇施行、並准備案事。查本府金融問題、直接關係一千七百萬人民之生計、間接關係全省之政治、凡屬激民、應有維持之義務。我主席病瘵在抱、亦經擬定整理之方案、公佈實行。惟我事體重大、情形錯綜複雜、欲收巨效、除用濶自行設法整理外、勢非藉助外力不成功

。昨因各代表將赴中央出席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由會中改進會提出維持金融意見、經各團體代表贊同、成爲議案、即日組織雲南金融維持會、大要分對外對內兩方面。對外擬向中央請款協助維持本省金融、對內趁此次地方行政諮詢會議期間、應提出維持方案、集思廣益、以供鈞府採擇施行。除對內方案、不日提出、以供研議外、其對外事項、因各代表行期迫促、未便久延、已於第一次會議決定辦法三項。(一)請代表向中央請款補助維持雲南金融。(二)請國府酌中央銀行協助或來滇設立中央分銀行、以兌現之中央票換回富源票。(三)一萬一以上兩項辦法、均有窒礙難行之處、則請中央代借或批准或担保雲南金融借款、担保品則由雲南提出。商定以上辦法、已於數途各代表時、當衆將上項民意委託、並擬具呈文一通、繕交各代表携往相機辦理。理合將經過情形、具

交呈請鈞府銜核，並準備案示遵。謹呈

呈國府原呈

呈為滬陳救濟雲南金融辦法，仰懇采擇施行，以紓民困事。竊雲南有土壇八十餘萬里，有人民一千七百萬。五金之富，甲於全國。氣候之佳，東方少有。加以民性誠懇勇毅，最能識別大體，担負國家重任。遠事如寧案推翻清政府，滇省獨立最早，雖鎮西南、七壩不驚，猶以餘力平川黔，征西賊、掃糧窰如、贊助革命之功，有目共睹。消災救災盡國；滇以一省之力，抗蕞世之梟雄，悉蕩敵賦、掃境內健兒、驅之川、驅之粵、留戰之餘、卒賴正義人心、而奪袁氏之魄。我 先總理艱難締造之共和根基，賴以保固。厥後培固護法諸役，無一次不與革命軍聲氣相通；表裏贊助。我 總理逝世後，一時中樞失主，議論靡繼，鬪亂非分之徒，不辨是非、輕舉妄動，致會黨萌蘖、革命進程、

財政

致多阻礙。然我駐外滇軍，如三軍朱部、十六軍范部、獨能持大體，始終致力革命，凡此皆我主席及黨國諸公所共鑒，亦全國人民所共知。又雲南在黨軍北伐方抵以江流域之際，已實行改革內政、同隸青天白日之下、較之北方殘餘軍閥、至勢窮力蹙、始知革命者迥然不同。又較之他省至今尚未組織正式政府、玩視中央政令者，亦不可同日而語。以上非敢表功，誠以滇省素饒貧瘠、向係受協省分。自辛亥以迄於今，直接間接為國家之犧牲甚巨，以致不得已屢以金融濟財政之窮、降至今日、金融現象，已呈極危險之狀態、人民日在水深火熱之中。本省當局、未始不籌謀整頓之方法，一再公布整理方案。人民方面，亦未始不籌自救之方法，以期於事有濟、顧金融之壞。由來已久、受病已深、百藥罔效。譬諸垂危之人，講求衛生、靠自身之力以戰勝病魔，固為要着、同時藉助

於藥師醫石之力、尤屬切要之圖。代表等或屬職業團體、或屬社會公團、平日對於地方公益、固不盡力維持。今日雲南之金融、關係全滇一千七百萬人民之生計問題、爲一千七百萬人民自身最大之痛苦。又爲一千七百萬人民自身無法解除之困難。思維再四、只有懇請中央協助一法、明知中央於國基初定之時、綽綽萬端、財政亦有困難情形。然救濟滇省之金融、亦屬萬不容之緩舉。萬懇稍伸一臂之勞、以解除千七百萬民困苦。擬請由中央協助二三百萬國幣、再飭中央銀行協助二三百萬、或准在滇組織中央分行、以免現之中央票收換富源票。萬一以上兩層、均有障礙難行之處、則請代借或担保或批覆雲南金融借款、其抵押品、由雲南提出商定、

俾自行設法維持。總之救濟之方法多端。全在中央主持如何、協助或借用一千萬或六七百萬現款、則雲南金融可立即回復現狀。中央造福於雲南、寧有涯涘、且雲南今後之重要問題、在專力建設、鞏固國防、若金融不回復、人民日在水深火熱中、一切俱等空談。况英法帝國主義者、日窺伺侵略、利用一切不平等條約、肆行宗教政治經濟文化上之侵略、片刻不停。中央若不趁此設法救濟、一任活動不已、隱憂實大、雲南一省淪亡不足惜、其如中國何、其如西南大好河山天然氣候豐富物產何。故爲解除滇民痛苦計、爲鞏固國防計、擬請中央助款維持雲南金融、使一千七百萬人民之生活安定、方能從事建設、乃可鞏固國防、保全領土、迫切陳詞、不勝翹企待命之至。謹呈

◎令發民營電業註冊規則

建設廳奉 本府令發民營電氣事業註冊規則、特轉令發耀龍電燈公司知照如下。

(一)訓令

爲令飭事。案奉 省政府發下准 建設委員會咨開。一爲咨行事。查本會制定之民營電氣事業註冊暫行規則、業於本月二日以會令公布、相應檢同規則、咨請 貴省政府查照、希即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至該公證。隨民營電氣事業註冊暫行規則一份。一等由奉發核辦到廳、合行令仰該公司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二)民營電氣事業註冊暫行規則

第一條 凡民營電氣事業條例所規定應行註冊之電氣事業、均須按照本規則呈請建設委員會核准、給予執照、方得開始營業、及施用工作

建設

第二條

民營電氣事業之註冊、其具名呈請人規定如下。
一 獨資商號由出貨人呈請之。
二 合資商號由合資人全體呈請之。
三 無限公司由股東全體呈請之。
四 股東有限公司由董事及監察全體呈請之。

第三條

民營電氣事業之註冊、應開具企業意見書、工程計畫書、創業概算書、營業章程、股東名簿。企業意見書應開具左列各款。

第四條

三一

建設

- 一 商號名稱及組織。
 - 二 工廠及事務所所在地（註明省縣鄉鎮名稱）。
 - 三 事業種類。
 - 四 營業區域。
 - 五 資本總額及籌集方法。
 - 六 收支概算表。
- 工程計畫書應開具左列各款，由主任技術員簽字蓋章，并附履歷。

第五條

- 一 電量總數（散羅華德 *kwat*）。
- 甲 常用量（*running capacity*）。
- 乙 預備量（*reserve capacity*）。
- 二 電氣方式。
- 甲 電壓力（*voltage*）如

三三

- 用電壓力不止一種者須分別註明。
- 乙 電流區別 一 直流 *Direct Current* 或交流 *Alternating current*。
 - 二 如係交流須填明相數 *phase* 及週波數 *frequency*。
 - 丙 電線方式 二線三線或四線式 *Two wire, three wire, four wire system*。
 - 如用電線方式不止一種者分別須註明。
 - 三 應用電壓（*voltage* of use）。
 - 四 電線種類及輸電方法分別包線、裸線、空中線、地下線等。
 - 五 原動力種類，汽輪機 *turbine*，蒸汽機 *steam engine*，油機 *oil engine*。

Electric or Water over

須註明機器方式。

六 發電廠及配電所變壓所等之位置及容量。

七 圖類營業區域圖、線路分布圖、及發電廠內線圖。線路分布圖上須註明各段電線之大小發電廠配電所及變壓所之位置。

第六條

創業概算書應開具左列各款。

一 房屋建築費、包括發電廠辦公房配電所變壓所等一切土木工程。

二 發電廠內機械設備費。

三 線路設備費、包括配電所變壓所之電氣機械設備及桿線等。

四 工程費、包括開辦時辦理工

建設

程之各項開支。

五 材料運輸費。

六 其他創業事務費。

第七條

營業章程應開具左列各款。

一 送電時間。

二 電度價格及一切徵收費用。

三 其他關於發電者與用電者相互間之義務權利。

第八條

股東名簿應開具左列各款。

一 股東姓名住址。

二 股東所繳股份。

第九條

民營電氣事業之註冊，須經地方官所附具意見轉呈建設委員會核辦、但因事實上之便利、得另錄副本、逕呈建設委員會。

第十條

民營電氣事業之註冊，應按照資本總額隨呈繳納百分之二註冊費、其不足千元及千元以上之有時

第十條

民營電氣事業之註冊，應按照資本總額隨呈繳納百分之二註冊費、其不足千元及千元以上之有時

建設

三四

業者、均以千元計算。

民營電氣事業、因增加資本，呈請換給執照者、不論原定資本額之多寡、應按第十條之規定、照增加之數、繳納註冊費。

第十二條

民營電氣事業如有主權移轉、或名稱變更、應重行呈請註冊換領執照、其註冊費、仍依第十條之規定繳納。

第十三條

民營電氣事業、因違背法令而取消其執照時、其已繳納之費、概不發還。

第十四條

民營電氣事業、請領執照時、除繳納註冊費外、並應隨繳印花稅二元。

第十五條

民營電氣事業、興建設置委員會派員查驗時、應隨時將執照繳驗。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建設

第十六條

第十七條

委員會令修改之。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佈告公司註冊收歸工商部

辦理

本府准 國民政府工商部咨、案查公司註冊暫行規則、業經公布施行、嗣後各項公司註冊、須呈由本部核辦、咨請轉飭遵照等由、並准復咨同前由一案、並案布告如下。

案准 國民政府行政院工商部咨開、一、案查公司註冊暫行規則、業經本部公布施行。所有前全國註冊局主管之公司註冊事宜、已收歸本部辦理。嗣後各項公司註冊、須呈由本部核辦。業經咨請查照、一面令行各總商會遵照辦理、并登報通告各在案。依照公司註冊暫行規則、第四十九條第五十條之規定、在民國十六年十一月以前、經省政府市政府核准註冊、頒給執照之公司。或十六年

五月以前，在前北京政府註冊除已向全國註冊局補行註冊、領有執照者外。其餘之公司，均應自本規則施行後六個月內，向本部分別換領執照、呈驗舊照。現在全國統一、觀聽一新、按照驗照各事、關係商民利益、至為重要。各處公司，務須撥照法定期限、來部領換執照、呈驗舊照。或呈請換領新照、以符法令、而免延誤。新章頒布未久、各項規定、恐未周知、除令行各省建設廳、工商廳、及各總商會商會外、相應咨請貴省政府查照、轉飭遵照。等由准此。正辦理間、復准 國民政府行政院工商部咨開、「案查公司註冊暫行規則、業經本部公布施行。所有前全國註冊局主管之公司註冊事宜、已收歸本部核辦、業經分咨各省政府、特別市政府、一面令行各總商會轉行遵照、並登報通告在案。依照公司註冊暫行規則第五十五條之規定、公司成立、尚未經註冊者、應於本

建設

規則施行後六個月內、依照規定、呈請註冊。我國近來各種事業、漸趨發達、各項公司之設立、依法註冊者、固居多數。然以前困於軍閥苛擾、或因大局初定、未及呈請註冊者、勢所不免。查註冊一事、關係商民法益、至為重大。若不早為呈請、則他人藉端影射、弊害百出。不僅本部難於保護、即商民因公司未經註冊、在法律上不能主持權利、所受損失、尤非淺鮮。現在全國統一、觀聽一新。本部職在保商、責無旁貸。新章頒布各項規定、恐未周知、用特咨達。嗣後各項公司、無論用何種名義、如係公司組織、均係依照公司條例、及新頒公司註冊暫行規則、來部註冊。其已經成立、尚未註冊者、亦須依照公司註冊暫行規則第五十五條所定期限、來部註冊、以杜弊端。除令行各省建設廳、工商廳、及各總商會商會外、相應咨請貴省政府查照、轉飭未經註冊各公司、從速

根據法呈請註冊，以符法令，而資保護。一等由。並請建設廳案呈到府，合行併案布告，仰即分別遵照辦理，勿違。切切此布。

●建設廳呈擬擴充苗圃計畫

本府擬建設廳長張邦翰呈擬擴充苗圃計畫，擬定預算，請核示由經指令如下。

呈及附件均悉。查所擬自係爲促進林業起見，應需增加經費暨建築費，請由前呈准第一林區造林經費一萬餘千元項下撥支，類另籌，亦尙可行，應予照准。除分令財政廳遵照外，仰即知照。此令。

▲附原呈及計劃案

呈爲擬具擴充苗圃計畫，懇祈核示遵辦事。竊以提倡種植爲當今急務，廳長到任後，曾與辦模範林場，以爲全省林業之模範，擬賴昆明五鄉造林場，以謀推廣，復擬定勸導造林條例，飭各縣認真種植。近又經辦

三迤公路道旁植樹，及附城墓地造林，是廳長對於林業一端，督促倡導，已不遺餘力。惟謀擴充，必先多辦籽種，廣育苗木，以供公私之需要。乃有實效。查職廳原設有第一苗圃，即爲儲種育苗之機關，以備各處之需求。惟畝地狹小，月領經費，僅只百元，不能擴張範圍，已難應付。現復籌辦各地造林事業，需要籽種更多，是不得不擴大苗圃，廣培林木，以備供給，茲擬將模範桑園地面撥行收回，闢爲移植苗圃以現有苗圃地積作爲播種苗圃，約計每年可育苗三四十萬，差足以供人民之需用。但預算月須增加經費三百三十五元，懇請轉飭財政廳，連同原領農事試驗場林藝部第一苗圃經費一百元，一併按月發給，以利進行。又建築貯種室晒種場，及蓋大門築圍牆，均屬切要之圖，勢難延緩，方需建築費銀五千七百五十元，亦請轉飭財政廳核發，以便興工。此項增加經費

暨建築費、即請山前呈准第一林區每年造林經費一萬餘千元項下撥支、既無碍於預算、亦可無須另籌。所有計畫應充苗圃各原由、理合繕具計畫案備文呈請 鈞府查核飭遵。謹呈。

擴張第一苗圃計劃案

本省會小西門外第一苗圃、自創設以來、逐漸改良、日有發達之象。凡全省所需籽種秧苗、盡仰給第一苗圃、其工作之繁多、已足堪知、今政府提倡種植、不遺餘力、曠地造林也、三邇公路行道樹也、附城墓地植樹也、存在非有多數籽種秧苗、不足以成其事。此固須另選適當地點、推設第二第三等苗圃以應之。然新者尙未推設以前、其原有之第一苗圃。亟應擴張而易見效也。惟查第一苗圃因經費有限、每月僅領洋一百元、在創辦之始、已覺拮据萬分。今者百物騰貴、勞工倍蓰、雖欲發達其事業、亦以經費之限

制、而難爲無米之炊、實爲苗圃之憾事、用特擬具擴張計畫如左。

一 擴張苗圃地

查原有苗圃地面僅廿餘畝左左、每年只能育苗十數萬株、今以供給五鄉各造林場及行道樹墓地造林、並附省各縣之需要、每年至少須育苗五十萬株以上、方可濟事。擬將模範桑園之地畝、廣行收回、闢爲移植苗床。現設之苗圃地、既作播種之用。如斯辦理、則苗圃地面可增至二倍以上、各方面需要之苗木、亦能應付裕如也。

二 增加工人

查現在苗圃工人、僅設有長工四名、即專事原有之工作、已屬不敷分配、將來地面推廣、長零工亦必隨之增加、就苗圃工作而言、每一工人約可照料地積三畝、於工作繁忙時、尚需添僱零工、以補助之。就苗圃地面計算、須添設長工六名、於苗種移床時期

、另僱零工補助。冬期苗圃工作減少時、則使之採集籽種、所擬增設當工六名、實係最少限度之計畫也。

三、建蓋貯種室

查苗圃事務所、僅有平房三間、廚房一間、苗舍一間、工人與職員之宿舍、混於一處、苗圃之器具貯種等、並置一室、誠屬因陋就簡、無可如何之辦法。茲既擴張業務、增加工人、則現在之房屋、更不敷用矣。籽種貯藏室、尤亟須另行設備。蓋現在之房屋、係坐東向西、逼近城墻、既不適於貯種之方位、復因他勢低下之故、種潮濕甚大。且近年以來、建設廳多數籽種、均係存放廳內之貯種室中、將來建設廳遷移、則貯種室亦不能另行建設、若仍用公園內之貯種室、則不但管理不便、籽種之翻晒查考等、亦多難以兼顧。茲擬於現在之事務所前建蓋兩間樓房三間樓上作為貯種室、將來各項籽種

一律儲存於內、庶便照料。樓下則作為辦公室、現在之事務所、作為工人宿舍及農具室、新建樓房之前面、設一晒種場、周圍牆墻、以資防範、圍墻之內築為三合土之晒種場、此外於現在之橋門內、建一大門、庶於曬上之外、寓以注重苗圃之意。

四、經費預算

一、本苗圃經費係每月由財政廳領洋一百元、其餘月收桑園地租十餘元。茲一方面擴張事業、一方面因開桑園為苗圃、而減去租洋、其原有之經費預算、自不適用矣。用特根據前列事項擬具預算如左。

甲 臨時費

- 一、建蓋貯種室樓房三間、約需洋四千五百元。
- 二、建築大門一道、約需洋五百元。
- 三、修築晒種場、約需洋三百元。
- 四、築圍墻九丈約需洋四百五十元。

以上四柱共約需臨時費洋五十七百五十元。

乙 經常費

一、職員薪本月支四十元。

二、長工十人、月各支二十六元合計二百六十元。

三、零工平均月支三十元需臨時將酒酌減用。

四、籽種平均月支四十元、此項每年需用若干實報實用。

五、農具平均月支二十元實報實用。

六、肥料郵信修繕平均月支三十五元實報實用。

七、紙張筆墨燈油茶水薪炭月支二十元實報實用。

以上各項共約需經常費洋四百三十五元、查此項臨時及經常費、似可呈請省政府令飭財政廳除原領一百元外、再增三百三十五元。蓋以全省之力而設、一月支經費百元之苗圃、實難以發揚政府提倡林業之旨意、今因擴充苗圃事業、而增加洋三百數十元、實未見於財政總計畫、有所影響。且民國十四年前、政府曾核准每年發給分區造林經費三萬五千四百六十元。自十六年二六政變後、此項經費、即未照發。十七年一月前實業廳張廳長復擬具第一林區辦法、及經費預算、每年需洋一萬五千零六十元、臨時費三千元、呈奉省務委員會核准令飭財政廳籌撥在案。今請每月增加苗圃經費三百三十五元、係由已定案中提撥少數也。

司法

建設 司法

◎司法改進會呈請廢止掘墳

墓治罪條例

本府據司法改進會呈請將政府頒行之發掘發墓治罪條例、暨實業廳管理森林水利涉訟案件市政府所審理烟案等、盡歸法院管轄、特訓令高等法院庭設廳昆明市政府遵照如下。

案據司法改進會呈稱，竊查法權實在統一、人民始知遵守，吾道在實自主時代、政府頒行之發掘墳墓治罪條例、暨實業廳受理森林水利涉訟案件、市政府所審理烟案、以及其他機關受理民刑訴訟、當時雖有不得已之情形、或覆轍相沿、究嫌侵越法權、妨礙司法之獨立、殊虞保障人民生命財產之本旨。現置全國統一、訓政開始時期、修正中華民國刑法、已奉中央明令施行、全國一律適用、從前暫行新刑律、業經廢止。本省發

掘墳墓治罪條例、當然亦在失效之列。至森林水利涉訟案件、現行建設農工土地各廳辦事權限章程、並無明文規定、本省建設廳即無續辦之權、其他侵越法權之各機關、亦應同時取締。本會查在改進司法、上項問題、經於十月二十二日第五次執委會提出討論、一致議決、際此準備收回法權時期、擬請鈞府明令將本省發掘墳墓治罪條例廢止、並通令各機關、嗣後不得侵越法權。凡發掘墳墓森林水利以及烟案、盡歸法院管轄、照通常訴訟辦理、以免外人藉口、拒絕撤回領事裁判權。所請是否有當、理合依本會簡章第十條、彙編備文、呈請鈞府鑒核承辦。等情一案到府。除以呈悉。當於二月廿二日提出第七十二次會議議決。查本省發掘墳墓罪暫行條例、於民國七年、由前省長公署公布施行。其時因省會近郊地方、常發現發掘墳墓棺槨地偷葬情事、前新刑律所定發掘墳墓罪

各條、罰輕於情、乃另訂此特種條例、加重
罪刑處斷、以弭流弊、原係一時權宜辦法。
現在此種事實、業已禁絕、此項本省所頒
發掘墳墓罪暫行條例、自應通令取消、以後
遇有此種案件、應照新頒刑法辦理。又查
森林涉訟案件、歸前實業廳辦理、係照前中
央公布之森林法規定。現在實業廳改組為建
設廳、此等案件、應歸建設廳繼續管理。在國
民政府未明令廢止森林法以前、應仍舊辦理
、不必更張。但因森林而發生之刑事訴訟、
自應歸司法機關處理。又查水利涉訟案件、
於民十一年、由前實業廳會同前高等審判廳
、呈請前省長核定、歸實業廳水利局辦理、
並制定雲南省水利訴訟章程公布施行在案、

緣水利案件、其紛爭多屬行政處分、若必
歸司法機關、按法處斷、未見適合民情、反
滋障礙。是以照浙江省辦法、一律歸行政機
關受理。其水利案件發見有刑事部分、仍歸
司法機關依法辦理、行之數年、並無窒礙。
又查烟土案件、係民國十二年前、司法司呈
請經前省長核定之案。因鴉片烟罪、律有明
條、不容輕犯。而司法機關受理民事訴訟、
間有牽涉烟土債賬等情、若依律處斷、則不
合現情、若置之不問、又陷於違法地位、有
此種種困難、故呈准實業廳市政公所辦理。現
時亦應照舊、暫不劃分、等語指令暨分令外
、合行令仰該院廳府即便遵照、並通令所屬
一體遵照、此令。

教育

◎教育廳呈施大綱

司法教育

本府鑒教育廳處錫榮呈為遵令擬呈十八年度施政大綱請核理由、經指令如下。

呈及大綱均悉、當於三月五日提經第七十五次會議議決除遺留學生一項、應專案另提外、餘均如擬照行、除將大綱連同各廳擬呈大綱、交秘書處彙案另行實施綱要呈候核行外、仰即遵照辦理。此令。

▲附原呈及大綱

呈為遵令擬擬施政大綱、請核定頒行事。案奉 鈞府訓令第二三四一號開、「查訓政時期、百端待舉、現當十八年歲伊始、所有今後施政綱目、亟應妥為擬訂頒布、以利進行標的、藉便按程課功、當由本主席於一月八日、提交本府第六十四次會議照案通過、飭由各廳限於月底、將此項大綱擬呈核行。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廳遵照、各按主管業務性質、切就目前需要、分別議擬、依限呈送核定頒行。應期治具舉張、共臻上理、

是所厚望。切速、此令。」等因奉此、仰見鈞府殷殷求治之苦心、當即召集廳中職員會議、就本年度應行舉辦事項、分教育行政、學校教育、社會教育三大綱四十一條、先列說明、殿以辦法、總期能按部就班、次第施行。現已分別繕就、彙訂成帙、理合備文呈請核定頒行、以副 鈞府注重教育之至意。其或有思慮未周、尚須增損之處、自當隨時詳呈 核示、以利進行。至各項中有已奉准實行者、以亦屬本年施政範圍、故一併列入、以明系統、合併聲明。謹呈

緒言

謹將本黨政綱對內政策第十三條「勵行教育普及、以全力發展兒童本位之教育、整理學制系統、增高教育經費、並保障其獨立。」現在訓政開始、自應遵照黨綱計畫進行

撥奉 鈞府訓令第二三四一號，令擬十八年度施政大綱，仰見 鈞府夙夜惕勵之苦心。竊以教育事業，收效雖緩，而成功甚大，但無計畫之教育，則收效緩而成功亦小，故學制系統，若不整理，則教育行政，必致廢弛，教育經費，若不獨立，則學校教育，無從改進，教育經費，若不增高，則小學教育，無從普及，中等教育，無從擴充，高等教育，無從設施，社會教育，無從發展。謹將本廳職掌在十八年度以內應行舉辦者，分爲教育行政、學校教育、社會教育三大綱四十一條，說明理由，隨列辦法，呈請核定施行，則教育幸甚。

教育廳廳長盧錫榮

第一編 教育行政

(甲) 關於教育經費事項

- 一、實行各縣教育經費獨立，
- (理由) 教育經費，無論省縣，均應獨

教育

立。本省教育經費之獨立，業已實現，縣教育經費，亦應獨立，以求貫徹。

(辦法)

- 一、訂定縣教育經費獨立辦法，參照省教育經費獨立辦法。
- 二、呈准令飭各縣遵照認真實行。

(理由)

本省發給國內留學生津貼，前定辦法，限制既嚴，名額不多，津貼數少，且不能按期發給。值茲訓政開始，需才孔亟，省教總費，既已獨立，對於國內留學生津貼辦法，實有改訂必要。

(辦法)

- 一、改訂國內留學生津貼辦法。
- 二、改訂辦法，須注意下列三點：
 - 一、限制不宜太嚴。

教 育

二、增加名額及津貼數目。
三、按期發給。

三、呈請後即遵照實行。

(乙)關於教育行政之考核監督事項

一、設立各區督學分區視察指導。

(理由)辦理教育、須設專員、隨時到

校視查、負責指導、始有進步。本

省前雖設有省視學、分區赴各縣視

查、惟因乏專門學識、及指導經驗

、以致無裨實際。去歲復因軍事關

係停止、對於各縣教育、無從督飭

整頓、影響甚大、實應恢復而改善

其辦法。

(辦法)

一、復選督學人才。

二、明定督學條例。

三、派往縣視查各切實指。

二、舉行各縣教育局長考試。

四四

(理由)一縣教育局長、為辦理一縣教育
之主要人物、應如何慎取真才、以
資策進、而免濫竽。考試為慎取
真才之最良方法、故欲求縣教育局
長之得人、必須舉行考試。

(辦法)

一、訂定各縣教育局長缺試條例。

二、組織考試委員會、辦理考試事
宜、並調現在各縣教育局長。

三、嚴定資格慎重考選。

四、考取人員、委充各縣教育局長。

三、規定教育界人員服務保障條例、并
改善其待遇辦法。

(理由)一教育界服務人員、以無確定之
保障及俸給微薄之故、多視為暫時
棲身之所、且生活既不安定、何能
求其策勵改進、故欲望教育之發展
、必提高待遇、而相當保障。

保障及俸給微薄之故、多視為暫時

棲身之所、且生活既不安定、何能

求其策勵改進、故欲望教育之發展

、必提高待遇、而相當保障。

（辦法）

- 一、訂定教育人員服務保險條例及待遇條例。
- 二、訂定條例、須注意下列三項。
 - 一、保障及待遇之範圍。
 - 二、保障及待遇之標準。
 - 三、保障及待遇之方法。
- 三、准呈公布實行。

第三編 學校教育

（甲）關於小學處教育事項

一、勸行全省義務教育

（理由）從略。

（辦法）

- 一、組織全省各級義務教育委員會、着手下列工作。
 - 一、修訂施行全省義務教育大綱、一參照本省前頒大綱。

教育

二、籌畫經費。

三、辦理調查勸導及督促就學事項。

二、明定實施日期、義務年限、及分期推廣辦法。

三、訂定考核標準懲獎辦法、公布施行。

二、整頓全省小學教育

（理由）從略。

（辦法）

一、嚴令各縣前因兵禍停辦者、應即恢復。

二、檢定小學教員。

三、厘定學校設備標準。

四、規定小學教師最低薪額。

三、提高小學教師待遇、（理由）現在一般職業中、以小學教師為最苦痛、生活高漲、百物昂貴、

教育

最低限度之生活、幾有不能維持之勢。小學教育、為教育之基礎、為社會之基礎、有建立社會重大使命之小學教師、乃令其迫於飢寒、不能完成其最大任務、於國家社會、損失甚大、茲擬定辦法於後、

（辦法）

- 一、由省縣教育經費實行獨立後、應增加小學教員薪金。
- 二、增加小學教師退休金及恤金。
- 三、擬定小學教師優待辦法。
- 四、培植小學師資。

（理由）

- 一、令各縣籌設農村師範。
 - 二、數縣聯合籌設師範學校。
 - 五、通令各縣籌設幼稚園。
 - 六、改良私塾。
- （理由）從略

四六

（辦法）

- 一、私塾須有相當之設備。
- 二、私塾之課程不符定章者、嚴加取締。

七、籌設實驗小學。

（理由）江浙等省、皆有實驗小學之設、所以供學理之試驗、為他校之楷則、意至善也。本省小學、亟待改進、但改進之道、以其徒耗政令、勿寧籌辦一完善之小學、樹之楷模、俾知有所取法之為愈。一師附小及女中附小、開辦有年、規模粗具、且位於教育中心之昆明、以之改為實驗小學、不徒事半功倍、且亦易收觀感之效。

八、審查小學教本。

（理由）小學教才、本應就地編纂、俾適地方情形、惟茲事體大、工作匪

易、而現在小學教本，係由二三書局所編輯，見地各有不同，取材自不一致，易啟兒童偏軌之漸，此所以亟宜審定者也。

〔辦法〕

- 一 組織小學教本審定委員會。
- 二 訂定審定標準。
- 三 經審定之教本，通令各縣小學一律採用。

九：明定訓育標準。

〔理由〕兒童意志薄弱，須有訓育之設施，始能望其個人有正當之發展，

然若無確切之標準，亦不足以資指導，故訓育標準，亟宜明定。

〔辦法〕

- 一 組織小學訓育標準委員會。
- 二 規定小學訓育設施。
- 三 編擬訓育大綱。

教育

四 令飭各縣根據標準，詳密計畫，負責施行。

〔乙〕關於中等教育事項。

- 一：省會省立各中等學校，應分別性質，籌設高級部。

〔理由〕省立中等學校之在省會者，已有四校，各校所辦之高級部，每有彼此從同，性質類似者，似宜詳查社會需要，規定各校應辦之高級部，庶可收集中教師人才，節省設備費用之效。

〔辦法〕

- 一 高中專辦農科，積極擴充。
- 二 省立一中辦文理等部。
- 三 省立一師自十八年度停招前期，專辦後期，以招足十二班為度，其中公辦文史地理數理化科。

教育

（理由）擴充各省立中等班數（每校每學期須有一班畢業。）

（理由）各校班數太少，非特平均每生所需經費、較爲耗費、且關於留級降級等處分、不易實行、故程度亦不易提高，如爲經費所許、似宜令各校加多班數、藉免此弊。

（理由）提高中學教職員待遇。

（理由）本省教職員之薪額、已屬十餘年前所規定者、比年生活費用、增長增高，而薪額迄未改訂、故服務教育界者、非身兼數校教課、終日忙碌、則所得決不足以仰事俯恤、似此而欲求教日有起色、何啻緣木求魚、故提高教職、員待遇、實爲改進教育之絕大問題。

（理由）規定各校每年度圖書儀器購置費與全年經費之百分比。

四八

（理由）現代教育、除教室講授外、尤注重課外實習、與自動研究。吾滇各學校、於便利學生課餘究研之設備、既甚簡陋、而比年因經費不充之故、復未能加以擴充、故肄業學生、既不乏敏而好學之士、而所得亦每空疏淺薄、不切於用。「亡羊補牢」是宜規定各校每年購置圖書器經費、以期逐年添設、俾學校成爲一作育實用人才之機關。

五：畫一課程標準。

（理由）省立各校、每有各自爲政、增減課程者、亦有同一課程、而各校進程標準各別者、雖曰因地制宜、但同在一地者、似不宜彼此歧出過甚、似宜設法使之畫一、俾學生程度、易於提高。

六：明訂訓育標準。

(理由) 小學教育，已有訓育標準，而中等教育，對於社會之關係、更爲密切、亦應明白規定，以期養成社會上健全有用之人才。

(辦法)

- 一 組織中學訓育委員會。
- 二 明定中學訓育設施。
- 三 編定訓育大綱。
- 四 通令各校切實施行。

七：擬定學校行政組織。

(理由) 現行學校行政組織，於校長之下，分設文牘會計庶務教務長及學監等職、組織鬆懈、責權不清、易生彼此推諉、呼應不靈之弊、似宜依照外省成規、於校長之下、設事務教務訓育體育圖書各主任、各部下再酌設助員、俾組織嚴密、得收脈絡貫通、指臂相助之效。

教 育

八：籌設各縣縣立中學或聯合中學。
九：劃分高中學區、開始籌備各區高級中學。

(理由) 本省高級中學、多設於省城、

致距省遙遠之各縣、雖不乏初中畢業欲求深造者、但每爲途程所阻、或經濟所限、率多不能如願。爲普及高級普通教育計、似宜除省會已有高中外、將全省各縣畫爲數個學區、於各區適中地點、籌設高中、以免距省實遠之學子、獨令踴躍。

(辦法) 除省會外、酌準行政區畫、畫

全省爲七高中學區、於大理騰衝麗江思茅蒙自曲靖昭通等縣、各籌設高級中學一所。
十：補助各公立私立學校。

四九

(理由) 查歐美日本、私立學校林立、一則可以補助政府之不及、二則可

教育

以獎勵私人捐資興辦之風。政府立於補助監督地位所費無多，而成功甚大，公立學校，亦復如是。故以後對於公私立學校，應酌量補助，以資提倡。

（辦法）

- 一、私立學校，按照教育部規定辦法，考核註冊後，予以相當之補助。
- 二、公立學校成績卓著，經考核實在後，予以相當之補助。

十一：補助貧寒子弟

（理由）資質優越之青年，而家貧不能入學或升學者，若無相當辦法以補助，則個人社會均受重大之影響，且失教育機會均等之正義。

（辦法）

- 一、確立獎勵基金。
- 二、訂定補助辦法。

（丙）關於高等教育事項

五〇

一：選派大批高等師範學生。

（理由）本省中等教師，現在已感缺乏，將來推廣中等教育，需才自必更多，未雨綢繆，似宜着手培養。數高等師範人才，以濟他日之需。惟本省人才缺乏，自設專校，恐鮮良果，似不如做照從前山西自辦經費，委託北京高師為晉省學生特開專班例，委託中央大學或其他大學，為雲南特辦高師一班，經費由本省籌給，學生由本省考選，而就學地點，則在受委託之校之所在地，庶不致徒靡巨資，無俾實用。

二：擴充各專門學校。

（理由）本省「法政」「美術」「商業」「市政」「法律」專門學校，均應設法擴充。

三：派遣歐美留學生。

(理由)雲南地處邊陲。交通不便。交
化曠聞。自民元一度派遣留學生以
後。截至現在。均因經費困難。不
能繼續考送。國家儲蓄育才。非一
朝一夕所能奏效。百年大計。莫如
樹人。非及時派遣。則將來必有人
才破產之憂。而一切建設。非造就
專門人才。不足以應需要而資改
、擬定辦法於下。

(辦法)

一 訂定派遣歐美留學生條例(附後)

二 確定派遣留學生經費。

三 派遣人數、暫定四十名。

四 選派歐美學術考查員。

(辦法)每派二人、均遵屬一人、內軍
界至少一人、政界至少一人、商界
至少一人、教育界至少二人、以一
年為限。

教育

(丁)關於婦女教育事項

一 女子中學高級部添招後期師範班。

(理由)小學教育事業、以女子為最適
宜。況女子職業、範圍太狹、對於
小學師資之養成、及女子職業之擴
充、均非培養女子師範人才不可、
本省前有女子師範學校、後改中學
、備高中有師範科一班、現已畢業
、而女子師範、遂無形打消。省師
後期師範、雖可兼收女生、然名額
有限、故應於女子中學設後期師範
班以養成女子師範人才。

(辦法)

一 招考後期師班一班或二班。

二 就各屬十縣分設女子中學。

三 中學高級部男女兼收。

四 設婦女工讀學校。

五 培植外縣女子師範人才。

五一

（理由）查外縣女子教育，異常落後，欲從事整頓，非先從培植外縣女子師範人才不可。擬由女中成立前期師範二班，通令各縣申送女生二名，來省投考，並聲明以現住外縣女子及將來能回本籍服務者為限。住居本市者，不得與考。

（辦法）

- 一 就女子中學成立前期師範二班。
- 二 通令各縣申送學生二名，並酌量補助。

第三編 社會教育

（甲）關於圖書館事項。

- 一：請由省城各機關團體各縣縣長，就相當範圍內，設立圖書館。
- （理由）圖書館為社會教育事業之一種，其目的在蒐集並保管有益的圖書

，以供民衆之閱覽，使民衆之知識，得以提高。然此種事業之實施，不能專恃政府之能力，須集合民衆之力量辦理之。蓋社會教育之事業，範圍至大，決非少數人之能力所能辦理，須應用社會之能力以辦理之，方能得到普及之效果。況以社會之能力，辦理社會之事業，極屬正當。故對於圖書館，除由政府盡力設立外，尤須督促或獎勵各團體或私人羣策羣力，共同舉辦，然後社會教育，方有成功之希望。又圖書館之性質，分普通圖書館、學術圖書館、通俗圖書館三種，關於各地圖書館之設立，在質的方面，應各種並重，在量的方面，應多設通俗圖書館。

（辦法）

一 省會方面之圖書館、現在已有

相當基礎、只須再加推廣或整理即可。

推廣之法

(A) 由政府統籌有二雲南圖書館、一方面擴充其內部、一方面擇適中地點、成立分館一處或二處。

(B) 由市政府方面成立圖書館一所或二所。

(C) 就現在之省教育會圖書館加以擴充。

(D) 總商會、民協會以及農會等團體、應各負責設立相當之圖書館。

(E) 圖書館之性質屬於普通的學術的或通俗的、應視環境之關係及辦理者之能力與志願酌

教育

定之。

(C) 開報戶即附設於通俗圖書館內。

整理方法

(A) 要科學化、凡館內一切設施、須使其井井有條、合於科學原理。

(B) 要民衆化、館內的一切設施、須使其適應民衆的需要。

(C) 要美術化、根據美的原則、用各種美術品、將館內布置成娟娟都麗的處所、以引起閱書人之興趣。

(D) 要革命化、關於「三民主義」以及新學術新文化一類之書籍、須盡量購置。

二 外縣 外縣情形特殊、業已設立圖書館之處甚少、現在欲從

五三

教 育

事創設、頗爲困難、應由各縣縣長、斟酌地方情形、依照下列方法辦理。

(A) 由地方教育機關人員、負責計畫圖書館之設立。

(B) 若地方備有其他之團體、有舉辦此種事業之能力或願者

亦須一律令其加入籌畫。

(C) 現在已廢除之孔祀、各縣孔廟、即可改設圖書館、孔廟經費、即作圖書館費用、辦事細則另定之。

(D) 凡屬地方公有之書籍、須一律收歸圖書館。

(E) 每縣至少須設立普通圖書館或學術圖書館一個、通俗圖書館二個、詳章另定之。

五四

(F) 各縣購書困難、其通俗圖書館應購置之書籍及日報、由教育廳代爲擬定一最低限度之目錄、分發各縣依照辦理。

(G) 整理方面、須盡量採用上述省會圖書館之整理方法。

設立或整理圖書館之辦法、既如上述、但爲此項事業之進步起見、於各個圖書館成立以後、應由各圖書館主任組織一圖書館改進會、隨時交換意見、以謀精神上之一致、并討論此項事業應行改進的各種問題。

二、整整雲南博物館。

(理由) 博物館的作用、在搜集古今美術珍奇物品及各種標本等而保存之、使社會民衆、得自由觀覽、以增

益識見。但博物館之設，需款甚多，在目前只宜就現有之雲南博物館，加以整頓。

(辦法)

- 一、對於館內原有之物，加以清理，另定妥善之保管方法。
- 二、凡可供館內陳列之物，一方面由政府令各縣搜集送館，一方面由館內購置。

(乙)關於講演宣傳事項

一：通令各縣組織巡迴講演會

(理由)查社會教育，以宣傳為最重要，文字宣傳，不如口頭宣傳之普遍。當此開教時期，對於政府之施設，以及教育之重視，及其他關於社會道德交通實業與衛生等種種常識，尤須設法灌輸，以提高公民知識。

教育

(辦法)由各縣教育局計畫，於星期假期紀念日，擇適當地點舉行，如有關係實業交通之宣傳事項，得與主管局聯合舉行。

二：辦理市街標語

(理由)關於民衆應具之知識，只憑書報上之宣傳，則隨着隨過，不易得到深切證明之效果，辦理市街標語，則民衆隨時觸目驚心，獲益較大，此亦可以補書報之所不及也。

(辦法)此事現在市政府教育局業已辦理有效，應由廳核定各道標語，頒行各縣教育局，遵照辦理。

三：辦理新雲南教育月刊及進行教育刊物與書報

(理由)教育事業，實德實為重要，本省關於教育之刊物，原有雲南教育公報之編行，惟學才編於公費，具

教 育

餘應行宣傳之事項、均付闕如、是完善之教育刊物、亟應提前辦理。

〔辦法〕

- 一 將前所編行之雲南教育公報改為「新雲南教育週刊」、組織委員會辦理。
- 二 編輯通俗教育刊物。
- 三 發行通俗教育畫報。

〔丙〕關於學業團體之提倡改進事項。

- 一 組織新雲南教育協會及各縣分會。
- 二 設立雲南各縣藝術改進分會。

（理由）藝術對於民衆情感及道德的方面的感化力甚大、能陶冶人民的感情、提高人民的道德、在消極方面、有社會道德觀念及法律等爲之裁判、然積極方面之陶養、應從事於藝術之提倡。現在省會方面、已由教育界多數人發起、成立一雲南藝

五六

術改進會、各縣自應設立分會、以資提倡。

- 一 辦法）俟雲南藝術改進會各種辦法規定後、即由該會計畫各縣設立分會辦法。
- 三 體育會

（理由）體育之重要、無待贅述、但在此提倡時期、須由政府扶助辦理、方易見效。

〔辦法〕

- 一 由各學校長於體育運動之職教員學生、共同組織。
- 二 獎勵各團體或私人自動的組織。
- 三 中國舊時拳術一類的體育、只須宗旨正大、亦得由人民自行組織研究或演習會。
- 四 省城應由縣設一大規模之公共

體育場

四：取締戲曲電影、改良通俗讀物。
理由：查戲曲電影、影響社會甚大，若不嚴重取締、殊於社會人心、均有重大之關係、又坊間所售之通俗讀物、亦應加以取締。並設法改良

(辦法)

- 一 成立通俗戲曲電影審查委員會
- 二 擬定戲曲電影取締規則
- 三 輸入教育影片
- 四 成立通俗讀物編審委員會
- 五 擬定通俗讀物取締規則

◎令各機關任用女高中畢業生

本府為教育廳轉呈女子中學高級畢業生

教育

請酌派職務，俾得試用新學，等情。當經提會議決，准予照辦，特訓令省內各機關、酌量任用，訓令如下。

案據教育廳呈稱：省立女子中學校轉呈、該校高級部文理科學業生丁瑞珍李杏如等、為志願服務、請分別酌派職務、俾得試用所學、據情轉請核施行一案、除由廳通令各中等學校聘用外，擬請鈞府分令省內各機關任用，等情、到府。當經提會議決，該生等有此志願、殊堪嘉尚，應准予照辦，除分令外，合將該生等名單抄發，仰即酌量任用。此令。

▲附名單

省立女子中學校高級部文科畢業生履歷表

姓名	年歲	籍貫
丁瑞珍	廿一	雲南省昆明縣
許瓊華	二十一	同上
鄭若菊	十八	雲南省通海縣

教育

林玉橘	十八	雲南省昆明縣
袁令暉	十七	雲南省石屏縣
魏嘉秀	二十	雲南省會澤縣
劉菊英	十八	雲南省宣威縣
楊樹芬	二十	雲南省祥雲縣
李峻芝	十八	雲南省昆明縣
高佩蘭	二十	同
張仙芝	十八	同
楊應華	二十	同
雷廷英	二十	同
王鶴仙	二十	同
張瓊芝	二十	同
周鏡華	二十	同
繆英和	十八	雲南省宣威縣
趙寶珠	十九	雲南省昆明縣
省立女中學校高級部理科畢業生履歷表		
姓名	年歲	籍貫
李杏如	十九	雲南省晉寧縣

張桂蘭	十七	同
張文媛	十八	雲南省昆明縣
高烈	二十	雲南省石屏縣
鄒琴英	二十	雲南省瀘益縣
童瑤	廿二	江蘇省淮安縣
李靈善	十九	雲南省昆明縣
趙淑媛	十八	同

●教廳呈報楚雄教育情形

本府撥教育廳長盧錫榮呈報第二區調查政務委員魯賢侯調查楚雄縣教育情形、請核示由、經指令如下。

呈悉。查所呈各節、辦理尚無不合、應予備案、仰即知照。此令。

▲附原呈

呈為呈報事。案據第二區調查政務委員魯賢侯呈稱、呈為呈報楚雄縣教育概況事。案奉鈞廳第四六二號訓令調查各縣教育情形一案。除原文有案邀免冗錄外、後開、茲特

詳加斟酌、力求簡要、制定各縣教育調查表、並摘要說明印發各該委員遵照在填以憑核辦。除呈報外、仰即遵照此令、計發縣教育調查表廿五分、摘要說明書一份、等因奉此、查訓政開始、一切建設宜以教育為根據、而教育又以小學為基礎、若小學辦理不善、遞而中大均受直接之影響、即一切建設上之根本不立也。查楚雄國民學校原有一百數十校、適因地方不靖、公私財力、咸集中於團務。小學蒙其影響遂倒閉過半、現在匪風漸息、委員已嚴督該縣縣長傅宅安、並教育局長劉文華、先將倒閉各校、一律恢復舊觀。又去歲清黨停頓之初中、應同時開學、并推行義務社會教育等事。又該縣女子全數不足、殊為提高女權一大障礙、由教育局先將入學女子取締、並一面節由女生宣傳解放。至

該縣初中、前已畢業數班、若無升轉餘地、經費既無不足、已商同傅縣長飭局計畫、籌備高中一校。應請鈞廳令縣從速籌備、或由附近楚雄各縣、聯合尤妥、此委員調查促進楚雄學務之大槪情形也。是否有當？理合附文列表呈請鈞廳備核示遵等語、並呈表一份據此、除以各該縣學齡兒童、總計九千餘人、已就學者僅五千餘人、尚有四千餘人未能就學、全縣人口共十三萬餘、而不識字者有六萬餘人、應飭積極籌畫實施義務教育、推行社會教育、其因清黨匪患停閉之中小各校、若於本年一律恢復、所擬籌辦高中一校、亦屬切要、應即從速籌備成立、或聯絡附近縣份合辦等語。除分令外、理合具文呈請鈞府鑒核示遵。謹呈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 一、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刊行。每星期一册。定名為雲南省政府公報。
- 二、本報以公布中央及本省政府之法令。規章為主旨。本省政府所屬各廳處局所及各縣地方之重要事項皆錄刊之。
- 三、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負責辦理之。每期稿件。於編就後。須彙呈 省政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 四、本報內容。暫分為下列十三項。一。會議錄 二。特載 三。民政 四。軍政 五。財政 六。建設 七。司法 八。教育 九。黨務 十。市政 十一。外交 十二。報告 十三。雜述。
每期刊稿。不照上項全行齊備。因材料多寡。得酌量增減。
- 五、凡經本報刊布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其他未經刊布之單行公文。或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 六、本報每星期刊行一册。每月每份。收費捌角伍分。本省各屬。按每期一寄。每月另加郵費壹角伍分。外省酌加。
- 七、分送省內各報。每期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刻專送。分發各省者。則分別登記發報簿。按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查收。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役有送報遲延情事。均得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贈送。及與各報館互相交換。均加蓋附送。或交換。字樣圖章以杜濫取。不取分文。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派閱一份。照價收費。交郵直寄。如有私人定閱。須先繳報費郵費。空函不復。
- 九、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郵各費。統以三月為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繳者。並得呈請省政府酌予處分。
-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並轉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彙轉。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照繳。
- 十一、簡章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准修正之。

行政人員修養之標準

服務精神
首重家
改造身
先正自
先心條
去為保
舊染既
長裹新
工果斯
效分六
作我標
作我標

興藝術化

以高尚的藝術·救濟陷於人
以愛美的興趣·鼓舞繼續勞
方的勇氣·

活平民化

革去官僚式的習氣·打破階
級觀念·
革去貴族式的生活·養成儉
樸習慣·

工勞動化

政除萎靡因循的惰性·洗滌
政治不良的習氣·
養成吃苦耐劳的精神·力求
政治工作的進步·

行紀律化

力戒違反規矩的浪漫行動·
養成莊重穩健的態度·
養成克己自治的習慣·
養成克己自治的習慣·

思想系統化

以科學的方法·養成治斷正
確的頭腦·
以忠誠的觀念·鞏固堅定不
移的意志·

精神革命化

要養成犧牲和開奮的精神·
要養成改革和建設的精神·
要養成主義的準備·

1929

年

1 卷

31 - 33 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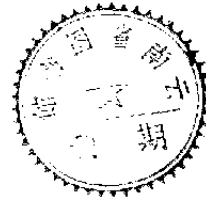
缺第 32 期

中華民國政府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省政府公報

（次一期星每）行刊日十二月四年八十國民華中

期一十三第



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總理遺囑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

點要八之綱紀飭整府政民國

一 明黨義

官吏服務黨國對於三民主義應有澈底之認識精審之研究

二 崇廉潔

貪污爲官吏大戒革命時代尤應廉潔自矢不惟存真宜嚴行戒絕即偶有應酬亦宜免除或加以限制

三 親民衆

官吏爲人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衆接近考查民間疾苦以爲興利除弊之標準

四 矢慎勤

革命官吏首貴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慎將事凡怠惰積壓等弊亟宜屏除

五 尚節儉

國家示儉古有明訓現在物力維艱亟宜提倡節儉服舍起居力求儉約婚喪嫁娶祇求中禮不可鋪張

六 絕嗜好

近來腐敗官吏習氣甚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正不可牽沾染以爲人民表率

七 嚴獎懲

向外官場大弊莫過於是非不明黜陟不公嗣後各行政長官應按官制系統職權範圍認真考核信實必詞綜覈名實是爲要圖

八 督功過

上下隔閡敷衍塞責陋習宜除嗣後不但長官對屬員應嚴密考查即屬員對長官亦應嚴可督否互相砥礪分工合作功益多而過益少政治乃有休明之望

省政府公報第三十一期目次

頁數

會議錄

省府委員會第八十三次會議議決案.....

特載

通令送葬人員須帶樹秧（登報代令）.....

令飭各縣征集革命史料（登報代令）.....

民政

令發賑災委員會組織條例（登報代令）.....

令發土地測量應用尺度章程（登報代令）.....

令發禁烟委員會審議告發文件簡章（登報代令）.....

令發調驗公務員簡則.....

令知採用梅花為各種徽飾（登報代令）.....

通令查禁屠宰耕牛.....

通緝浙江省巡察大隊長呂國屏（登報代令）.....

任命姚安等縣公安局長.....

軍政

令發編遣區經理分處編制表（登報代令）.....

目次

一八

一八

一五

一四

一三

一一

一九

一七

一五

一四

一三

目次

令發軍器使用年限表.....二二

財政

令知漢中行輔幣籌辦辦法（登報代令）.....二五

富行呈請拍賣劉正倫叛產.....二六

建設

令發首都工人衛生展覽會報告.....二七

電請交通部制止郵費加價.....四六

令准下消金承華處分.....四七

令公路局呈擬各技監等薪俸.....四七

教財兩廳呈稟培養司法人才案.....四八

司法

國府整飭學風通令（登報代令）.....四九

令發處理留俄歸國學生暫行辦法.....五〇

令飭禁用現代本國史一書.....五一

教廳呈擬各縣教育經費委員會簡章.....五二

圖書館長辭職慰留.....五六

任命保山縣立中學校長.....五七

獎給譚質均捐資興學匾額.....五八

教廳呈報勸導教育情形.....五八

會議錄

◎省政府委員會第八十三次

會議議決案

日期 四月九日（星期二）

地點 省政府會議廳

主席 龍雲（胡洪代）

委員 胡洪

馬駿

張邦煥

孫光庭

盧錫榮

議決事項

（一）雲南黨員登記處函，本省各校學生內，黨員甚多，因政府前有通令限制學生不准加入任何黨派之案，對登記不無

會議錄

阻碍，請通令取消前案，或加以解釋，以資進行。

決議 交教育廳依據本府一九五號訓令酌辦

（二）財政廳呈富行請銷東川鑛務公司鑄幣十大錢照前會議定價格行使，並銷造幣廠鑄錢，值五個銅幣，核與前鑛務行台核商會所具辦法不無小異，應否照准，請核示。

決議 如富行所擬辦理。

（三）富滇銀行議覆出口人准帶現金旅費數目，擬出驗者每人每站准帶現金旅費四元，出川者每人每站准帶現金旅費三元，由邊地出桂者，每人每站准帶五元，按站計算，如多帶百元，即照處罰。

會議錄

議定核施行案

決議 照准

(四) 財政廳呈發昆明市政府續請將市區稅畫歸代辦、應否照准、請交會議決
飭遵案。

決議 仍照前令辦理、勿庸重撥。

(五) 公路總局呈擬具改訂全省公路建築辦法意見書及辦法大綱辦法十一條請議核施行案。

決議 交單行法以編審委員會審查具覆核奪。

(六) 單行法規編審委員會審覆法令擬訂查禁公務人員購用外來烟酒海味規則請核行案。

決議 查前擬規則極為細密、但未免過於繁瑣、恐難施行、交該會再為刪繁就簡、另行修正呈報、再予核辦。

二

(七) 富滇銀行呈覆審核盛卸總辦赴滬開支各數、均係因公開支、單據亦符。惟薪公一項、總辦月支滙幣六百元、參事三百元、隨員各二百元、係經總辦核定、能否准予一併核銷、請核示案。

決議 查該雜各費支用過多、究竟用途是否正當、切實應節詳確審核、薪公一項、應照銀行原職俸額支領、不得任意增加、自行核定、仍請該行詳照查明具覆、再予核奪。

(八) 民政廳呈發石屏縣公民代表丁鶴年呈屏事垂危、好官難得、懇仍委黃元直復任一案、現任石屏縣長郭彥卿、有失人心迭請辭職、似應准予更換、至黃元直撤省查辦之案未清、又非考取之員、擬請勿庸置議、所提會公決示遵案、石屏縣縣長已經委定、所請自應勿庸置議。

◎通令送葬人員須帶樹秧

一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民政廳奉 本府訓令、總理奉安之日、凡送葬人員、須帶樹秧、等因。特登報代令、飭各縣縣長、各行政員、各對汛督辦、遵照如下：

爲令飭遵照事。案奉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六十七號開。一案奉 國民政府行政院第五九二號訓令開。一爲令行事。案奉 國民政府令開。一爲令飭事。案據特派迎柩專員林森鄭洪年吳鈇城呈稱、一爲呈請事。現准漢平鐵路北平辦事處函開、查本年十月十日迎柩會議議決、凡送葬人員、欲表示敬意者、可彙集各地樹秧、裝送南京陵地栽種、以作紀念等語。我中國昔時孔子之喪、門弟子會

特載

葬及四方來觀者、皆移植其柩上樹木、以誌景仰。至今子貢所手植之楸木、歷二千餘年、而枝幹猶存。總理手創民國、崇德報功、宜與孔子同其隆重。以現值中外大同、交通便利、安葬日期、又在植樹前、正可廣集各國各處之異材嘉木、造成森林。擬請貴專員電呈中央政府、通飭全國黨政軍學各機關及農工商各團體、并由外交部咨會國際來賓、凡參與葬事典禮人員、務須攜帶其本國本鄉所產樹秧二種、每種、一至四本、統祈送交特設事務所之林務專員彙存、俾得分別種類、規定區域、限期栽種。其有貴重或珍異各材、尤應加意培植、盡心愛護、庶幾蔚成大觀、永留紀念、則雖召伯甘棠、武侯古柏、有不能專美於前矣。相應函請、伏祈察

照施行、暨級公誼。等由、合亟轉呈鈞府、是否為當、伏候審核施行。一等情。律此、除指令一呈悉。所請應予照辦、即即通飭遵照可也。此令。一即發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一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該政府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一等因奉此。正核辦間、復准內政部咨開前由到府、自應遵照辦理、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切速。此令。一等因奉此。合行登報通令、仰該送呈人員、即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令飭各縣徵集革命史料

一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本府奉 國務院勸導徵集革命史料案因、特登報代令、飭各縣縣長遵照如下
為令飭遵照事。案奉 國民政府訓令。九九號開、一為令飭事。准 中央執行委員

會宣傳部函開、一案查中央第一八九次常務會議、關於編輯革命史、及設立革命歷史博物館案、經決議編輯革命史、應先從搜集材料著手、目前不必創立機關、設置專員、即由中央宣傳部兼辦。至革命歷史博物館、所徵集之紀念品、實即史料之一部份、可與其他史料同時搜集、其中或有所占面積太廣、不便集中者、可暫存各地方、由該地方黨部暫行保存、而送其目錄照片於中央、此類搜集事宜、應暫由中央宣傳部辦理、等語在案。前由敝部擬訂關於徵集革命歷史紀念品及革命史料種類二項、除在國內各重要都市報紙登載廣告、並分別函令各省市徵求外、相應抄同徵集種類、函請貴府遵令所屬各省市政府、布告人民、設法徵集、並轉飭所屬各省市縣政府、一體遵照、仍希將辦理情形、隨時報由貴府轉函過部、以便查考、實級公誼。一等由、附抄革命史料徵集種類一紙、准

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并分令外、合行抄發、
附件、令仰該省政府查照辦理、並轉飭所屬

一體遵照、仍將辦理情形、隨時具報、以憑
核轉、呈為切要、此令。計抄發原附史料徵

集種類一紙。一等因奉此。合將原附史料徵
集種類抄發、仰該縣長遵照辦理、仍將辦理
情形、隨時具報、以憑核轉、呈為切要。此
令。

▲附徵集種類

一、自總理革命軍命時期起之現時止之報紙

二、鼓吹革命之刊物及雜誌。
三、革命先烈遺著。
四、本黨各先烈同志之日記書札、及各種詩
詞文稿。
五、歷次起義所出之露布文告。
六、總理之手令及各種函件。
七、廣州大元帥府國民政府時代之各種文件
八、歷次起義之會議錄及通告
九、其他。

民政

●令發賑災委員會組織條例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本府奉 國府令發賑災委員會組織條例
特轉令發昆明市政府、河口縣慶坡兩督辦

特 裁：民 政

、各縣縣長、各行政委員、普思沿邊行政總
局長、知照如左。
（二）訓令
為令仰知照事 案奉 國民政府第一八

五

二號訓令開。一為令飭事 查國民政府賑災委員會組織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 除分令外、合亟抄發原條又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計抄發國民政府賑災委員會組織條例一件、一等因奉此、合將條例登報代令、仰該 即便一體知照、此令。

(二) 條例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國民政府為統一全國賑災事宜、

特設賑災委員會。

第二條 本委員會由國民政府特派若干人

組織之、指定常務委員九人至十

一人、並以其中一人為主席。

第二章 組織

第三條 本委員會設置執行委員會、監察

委員會、設計委員會、秘書處。

第四條 執行委員會分左列各組。

第五條

- (甲) 籌款組。
- (乙) 保管組。
- (丙) 賑濟組。

監察委員會分左列各組。

- (甲) 審核組。
- (乙) 觀察組。

設計委員會分組事宜另定之。

第六條

本會各委員會委員長及各組主任、由常務委員兼任之。

第七條

秘書處置秘書長一人、(簡任)秘書二人至四人、(薦任)置科員書記若干人。

第八條

執行監察兩委員會之辦事規程另定之。

第九條

第三章 會議

第十條

本會會議如左。

- (甲) 全體會議每月舉行一次。
- (乙) 常務會議每星期舉行一次。

(丙) 臨時會議由主席臨時召集。或由委員三人以上之請求，得開臨時會議。

第四章 附則

第十一條 凡有心慈善事業卓著成績者，本會得聘為顧問或會員。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令發土地測量應用尺度章程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本府准 內政部咨送土地測量應用尺度章程、特登報代令、飭各廳廳長、昆明市政府、河口麻栗坡西督辦、各縣縣長、各行政委員、普思沿邊行政總局長、知照如下。

(一) 訓令

為令飭事。案准 內政部咨開。一為咨行事。案查本部擬定土地測量應用尺度章程、前經呈請行政院鑒核轉呈核行去後。茲奉

行政院第四七零號令開。一為令知事。案查前據該部送呈擬定土地測量應用尺度章程、請鑒核備案等情到院，當經轉呈 國民政府去後。茲奉指令內開。一呈及章程均悉。應准備案，仰即轉飭知照，章程存。此令。一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一等因奉此，除以部令公布，並分咨外，相應檢同章程一份，咨請 查照，並轉飭所屬各機關、嗣後辦理一切土地測量，均應遵用，以歸一律，而免紛歧。此咨。附送土地測量應用尺度章程一份，正核辦閱，又准咨開。一。案查本部公布土地測量應用尺度章程，前經咨請貴政府查照，並飭屬遵照在案。茲查原章程第八條原文，以米突為單位之米字，油印時誤為免字，相應更正咨請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為荷。一各等由。此。合將送呈章程登報代令。仰該 即便一體遵照。此令。

(二) 章程

第一條 本章程係據國民政府公佈之中華民國國權度量標準方案規定之。

第二條 為畫一地積統計起見、各級土地測量機關、不論施行何種土地測量、均須依本章程之規定計算之。

第三條 除學術研究及大地測量應用標準制以期合於萬國公制外、其他關於人民產權之土地測丈、均須用市用制。

第四條 市制尺度單位之規定如左。

- 一、長度
 - 毫：〇.〇〇一尺。
 - 厘：〇.〇一尺。
 - 分：〇.一尺。
 - 寸：一尺。
- 尺單位：三分之一公尺。
- 步五尺。

丈：一尺。

里：一八〇尺。

一、二、三面積

分：〇.一畝。

分：〇.一畝。

畝單位：六〇〇〇方尺。

第七條 一切土地測量登記及交易契約、其計算地積、均不得用前條以外之規定。

第六條 各級土地測量機關所備標準市尺、應由工商部具領、自領到之年分起、每五年應檢定一次、其檢定辦法、應遵照工商部之規定。

第七條 各級土地測量機關、於領到標準市尺後、應在各該機關所在地具有長久性之石牆上磨平、或土敏土專劃

第八條

之水平面上比照標準尺、畫出長度，以備施行測量時校正工具。

測量土地時所用之鏈尺捲尺等儀器、在工商部未製定之前、應購用以米（誤為免字）突為單單位之儀器

第九條

、推算時、仍以第四條規定為準。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內政部隨時修正之。

第十條

本章程自呈准公布之日施行。

●令發禁烟委員會審議告發

文件簡章

本府准 禁烟委員會咨送審議告發文件簡章，特訓令禁烟總局遵照如下。

(一)訓令

案准 禁禁委員會咨開。為咨行事。查本會職司督理全國烟禁、舉凡呈控關於禁烟範圍事項、自應酌量情節、分別處理、惟

民 政

以此項告發文件、往往各地人民、不按正式程序辦理、甚至捏名誣指、似此情形、殊非以昭慎重、前經提出本會第十一次委員會議討論、決議由會擬具審護告發文件簡章、並呈請核示在案、茲奉 行政院指令內開、一呈及章程均悉、應准備案。并由該會自行公布可也。此令。簡章存。一等因奉此、除分別公布咨行外、相應檢同審護告發文件簡章、暨布告、一併咨請貴政府查照。轉飭所屬一體遵照。並將寄去布告、分發各縣張貼、俾眾週見、為荷。此咨。附布告二百二十份附簡章、一等等由准此、查禁烟事項、應由該局辦理、合將布告簡章令發、仰該局長即使遵照。此令。

(二)布告

為布告事。查本會職司督理全國禁烟、舉凡呈控關於禁烟範圍事項、自應酌量情節、分別處理。惟以此項告發文件、往往各地

人民。不按正式程序辦理，甚至捏名誣指，似此情形，殊非以昭慎重。前經提出本會第十一次委員會議討論，決議由會擬具審議告發文件簡章，並呈請核示在案，茲奉 行政院指令內開，呈及簡章均悉。應准備案。並由該會自行公布可也。此令。簡章存。等因奉此。除分別公布咨行外，合亟黏同審議告發簡章，布告一體週知，此布。

(二)簡章

第一條 本會審議告發文件，依本簡章行之。
第二條 告發事項，應以有關禁烟者為限。
第三條 告發程式應依左列規定。

- (一) 告發人須具呈文詳敘事實，其得有證據者隨呈附繳。
- (二) 呈文上須加蓋舖保戳記。
- (三) 呈文上須遵章粘貼印花。
- (四) 告發人須於呈文上署名蓋章。

，或簽押，並註明年齡籍貫住址職業，各團體名義告發者，除適用前項一、二、三款之規定外，應於呈文上蓋用團體名義戳記，並代表人署名蓋章或簽押，其年齡籍貫住址職業亦須註明。

第四條 告發文件不合則條所定程式者，本會不予受理，但得批令補正。

第五條 告發文件受理後，應依所告情形，派員密查，或委託地方官署調查。

第六條 告發事項經查明屬實者，應依法院程序，分別處理。

第七條 告發事項，查係虛偽，應送法院辦理。

第八條 本會審議告發文件，於必要時，得傳訊告發人。並令具結，告發人如在遠方，得囑託該管地方官署代行。

第九條 國民政府或國民政府行政院交會查

辦、或其他機關送會核辦之案、另有告發人者、依前條之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

國民政府行政院修正之。

第十一條 本簡章自呈奉國民政府行政院核

准公布之日施行。

●令發調驗公務員簡則

本府准 內政部 咨送調驗公務員簡

則一案、特轉令禁烟局遵照如下。

(一)訓令

案准 內政部 咨開。一、為咨行事。

禁烟委員會、查查調驗公務員簡則、業經敕會擬具辦法呈

請 國民政府鑒核示遵。茲奉 訓令第二三

二號內開。一、查調驗公務員簡則、現經制定

明令公布、並應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

民 政

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計抄發調驗公務員簡則一紙。一、等

因奉此。敕部奉同前因、並由敕會提交第十

二次委員會議決、由禁烟委員會同內政

部呈請 中央黨部、轉令各省市黨部、并咨

各省市政府轉令各機關切實施行、等因。查

禁烟要政、關係國家命脈、內治要圖、當先

整飭官常。中央前頒禁煙法、其第二條第二

項之規定、對於公務員吸食鴉片、定法褫職

。敕會職司禁煙、敕部綜理內政、前項調驗

公務員簡則、既經公布、自當切實奉行、冀

收實效。奉令前因、除呈 中央黨部外、相

應錄案抄附條例、會同備文咨請 貴省政府

查照、並希轉飭所屬遵照、至級公誼、計送

調驗公務員簡則一份。一、等由准此。合將簡

則抄發、令仰該局長即便遵照。此令。

(二)簡則

第一條 依全國禁烟會議議決、調驗公務員

民 政

、除涉及刑事範圍外，悉依本簡則行之。

第二條 黨政軍各機關公務員、有吸食鴉片嫌疑，即予調職。其有吸食金丹白丸或施打嗎啡及麻醉品代替嫌疑者亦同。

第三條 黨政軍各機關公務員、被檢舉或告發有前條嫌疑時，經通知後，應即聽候調職、抗不遵驗者，即予停職、並強制執行調職。

第四條 黨政軍各機關首領、對於所屬公務員，查有本簡則第二條嫌疑者，各依左列辦法檢舉之。

- (一) 各級黨部部員，由各級黨部監察委員負責檢舉。
- (二) 政府各機關及地方自治人員，由各該主管或監督長官負責檢舉。

一一一

(三) 中央院部會或各省政府長官及各軍事最高長官，由中央政府派員負責檢舉。

(四) 各師團軍官，由各主管長官負責檢舉。

第五條 黨政軍各機關公務員、自首遵戒者，應暫行停職，俟驗明戒絕，仍予復職。

第六條 黨政軍各機關公務員、有同級三人以上之保結、得酌量情形，免予調職。但不得彼此互保、以免扶同徇隱。

承保不實者，一經發覺，除將有嫌疑入照本簡則各條辦理外，并將原保人交付官吏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

第七條 調職公務員依左列方法行之。
(一) 各級黨部黨員須調職時，由

各級黨部警察委員會同所在地行政長官指定地點執行之。

(二) 政府各機關及地方自治人員須訓練時，由中央各部院會或各省

政府委員各布縣政府長官各駐外公使領事會同所在地黨部監察委員指定地點負責行之。其未設黨部地方

、即由各該長官單獨負責辦理。

(三) 中央院部會或各省政府各長官及軍事最高長官、須訓練時、由中央政府派員或指定機關負責行之。

(四) 各師團軍官須訓練時、由各軍事長官會同所在地黨部監察委員指定地點負責行之。其未設黨部地方、依本條第二項末段規定辦理。

訓練公務員應注意左列各項、由各級黨部委員及各主管長官隨時督察

民 政

之。

(一) 嚴防夾帶私款。

(二) 嚴防賄賂行私。

(三) 嚴防虐待詐欺。

第九條

訓練公務員無確証者、應作成証明書、送交政府公決、其曾經停止者、應立予復職。

告發或檢舉人故意誣陷者、按刑法

各本條從嚴處斷、并抵償前項之登報費用。

第十條

公務員經訓練確有嗜好者、應即褫職、並按刑法各本條從重處斷。

第十一條

本簡則自公布日施行。

◎通令采用梅花為各種徽飾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民政廳奉 內政部令知采用梅花為各種徽飾、等因。特登報代令、飭各縣縣長、各

一三

縣佐，各行政委員、河口對汛警辦、麻栗坡對汛督辦、潯越鐵道軍警總局、普思殖邊總辦，知照如下。

案奉 內政部第一六五號訓令內開。一、為令知事、案奉 國民政府第一零九號訓令內開。一、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一、案查前准財政部函、以鑄鑄國幣銅模、緣邊前刻國花、以表美觀、請迅予議定、俾便遵照等由到會、經交宣傳部擬辦去後。茲據報告略稱、查選擬國花一事、前據報載國民政府教育部亦在辦理、經由部函詢經過情形、旋准復稱、擬定梅花為國花一案、並經內政部禮制服章審訂委員會，呈由行政院交部審議結果、認定梅花為國花、備擬妥善、現正繪製圖式、以備呈送行政院選擇。等由、復經詳加審查、以為梅花菊花及牡丹三種中、似可擇一為國花之選、特連同意見、請核定等情。當經本會第一九三次常會決議、採用梅

花為各種徽飾。至是否定為國花、應提交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決定在案。除分函知照外、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並通飭所屬一體知照為荷。一、等由准此、除函復並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該屬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一、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合行登報代令、仰該即便知照。此令。

◎通令查禁屠宰耕牛

案准 內政部咨請飭屬查禁屠宰耕牛等因、特訓令各縣縣長、各行政委員遵照如下。

為轉令遵照事。案准 國民政府內政部咨開。一、為咨行事、案准國民政府行政院秘書處函開。一、奉 院長發下國民政府交辦全椒縣民人陳實仁呈為耕牛關係民生籲請通令查禁屠宰一案。 諭令交內政部分行查照辦

理。等因奉此。相應檢同原件函請查照。等因計檢送原函一件。准此。查我國以農立國。耕牛關係農事至鉅。重以頻年戰爭。農事久荒。耕牛缺乏。自應查照向例嚴行禁屠。以重民食。除函復並分別通行外。相應抄同原呈咨請查照。前屬一體嚴行查禁爲荷。前抄送原呈一件。一等由准此。查禁宰耕牛。曾經通令禁止在案。茲復准咨前由。自應遵照前嚴禁。以重民食。除通令外。合亟通令仰該縣長、委員、即便遵照。督飭團警認真查禁。勿得觀爲具文。切切。此令。

▲附原呈

爲耕牛關係民生。嚴請嚴禁屠宰事。竊國以民爲本。民以食爲先。而農民得食之由。非牛不能耕種。是耕牛關係民生。至爲重要。查近年來皖省牛價飛漲。每頭必在六七十元至百餘元不等。貧民無田一担。有百畝之譜欲買耕牛二頭。誠非易易。察核原因。

民 政

實由販賣耕牛者日益增多。祇分肥瘦。不問老嫩。一律販至南京與上海等處。任意屠宰。故全椒縣西鄉一路。常見有耕牛三四十頭。或六十頭販往南京等處屠宰者。一路如此。他路可知。一縣如此。他縣可知。若不嚴請嚴禁。不獨與仁民愛物之心。亦有關係。實與民生前途極有妨礙。爲此不揣冒昧。續請通令首縣及皖省各縣實行查禁。以重民生。是否有當。靜候施行。此請。

●通緝浙省巡察大隊長呂國屏

一登報代金不另行

查有浙省內政部咨通緝浙省巡察大隊長呂國屏。由等。特登報代金。由昆明市政。鐵道軍警兩局。各縣縣長。遵照如下。爲令遵事。案准內政部警字第一九七號咨開。一爲咨行事。案奉行政院字第一

一五

一號調令開。一案據浙江省政府呈稱：一為呈請事。據杭州市公安局長杭毅呈、為該局巡察第一大隊隊長、呂國屏、盜竊軍火、侵吞公款、畏罪潛逃、請轉呈鈞院通令京內外軍政各機關一體協緝歸案究辦、等情據此。除通令所屬一體協緝、並分令杭縣東陽縣政府查封留抵外、理合抄附原呈一併、備文呈請鈞院轉呈 國民政府通令協緝。一等情據此、除分令軍政部轉飭各軍一體協緝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部轉行各省及特別市政府協緝、務獲歸案究辦。此令。一等因、計抄發原呈一件、奉此、除呈復並分別通行外、相應抄印原呈咨請查照屬一體協緝、務獲歸案究辦、為荷。此咨。計抄送原呈一件。一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將原呈抄發、令仰該 即便飭屬一體協緝、務獲歸案究辦。勿違、切切。此令。

▲附原呈

呈為軍官盜竊軍火、侵吞公款、請予通緝、查封家產備抵事。案查職局巡察第一大隊隊長呂國屏、於上年十二月間、據人報告有私聚賭博意圖吞沒情事。當經派員前往太廟巷該呂國屏住宅搜查、搜得六寸白浪金手槍一支、白浪林手彈七粒、暗皮槍套一個、拾一五五彈卅五粒、木壳槍手彈四十四粒、又七九子彈二十三粒、木壳槍手彈袋一條、此等子彈均係軍械、即將該呂國屏帶局鞠訊、外并無其他軍械、該呂國屏堅不供認、有私運銷燬情事。當以該呂國屏既不供認私運槍械、又未搜出多數私藏之軍械、犯罪嫌疑、尚未充實、未便遽令受刑事處分、故從寬撤差、交保釋罪。乃該呂國屏自釋放後、即潛往他省。又據該各方報告、該呂國屏確於上年十二月二十日上午八九時有快槍二十二支、彈由分隊長吳毅督同士兵二十二名送交六場雜貨車站二里許交一百五十一號汽車運向鶴山方面卸落、

並由該隊副官白志恒先時僱好汽車，率同護
吳押運等語、給經多方偵查，并傳提吳毅白
志恒及是日該隊長益應是項鎗支出像時之守
衛隊兵徐茂森吳得棟、運槍時同去之汽車夫
高阿德、暨接洽購買鎗支之臨安人前充職局
第一科科員胡子龍到案訊問。除吳毅一味堅
賴不供外、據徐茂森吳得棟供稱、十二月廿
日上午七時左右、有弟兄廿二名携械藉名野
林操演出隊、由吳分隊長帶去不誤、高阿德
供稱、是日運械事、先本不知事、先本不知
情、後至古蕩地方、因急於欲回臨安家中、
見有由松太場開來之包車、即跳上該車、見
車中載有槍枝及子彈由白副官押至臨安相近
之三眼橋即羅春橋、交由紳董鄭惠民收去、
事後據地方人說、係保衛團請來槍枝、每支
價值八十元。據白志恒供認受呂國屏命令押
運槍枝子彈不諱。並稱運至鶴山站地方交由
紳董鄭文卿領去十三支、在三眼橋地交由鄭

惠民領去九支、帶回洋五百八十元、由鄭
二人賞給兵士運送洋五元、槍全係套筒、以
上海所出小口徑居多、事先由胡、龍鄭惠民
與呂國屏接洽、先付洋三百元、續後幫回洋
五百八十元、均交呂國屏手、計每支槍洋
四十元、當時實不知呂國屏有盜賣行爲。據
胡子龍供稱、因呂國屏說起隊部有槍出售、
適姚之驤鄭惠民因爲地方防匪籌餉來杭購買
、故轉介紹於呂國屏、認定每支價洋四十元
、先付定洋三百元、續後餘洋交由白志恒帶
回、實不知呂國屏爲盜賣各等語。是該呂國
屏之盜賣軍火、各方供證明確、事實俱在、
雖寶興臨安地方保衛團公用、用途尙屬正當
、但以公家之軍械、未經呈請核准、私自價
賣、將賣得之款存入私囊、實屬有干刑章、
非依法嚴懲、不足以儆貪污。即行着保交案
訊辦、乃該呂國屏竟畏罪潛逃、避不到案。
除通飭所屬嚴行偵緝、并着原保許子敬繳納

相當保證金限期尋覓交案訊究外、查呂國屏如下。

曾在杭城太廟巷置有房屋一座、聞其人現匿居蘇省境內、或原籍東陽地方、理合備文呈請鈞府鑒核俯賜通令緝拿、并令杭縣東陽二縣、查封家產、移價備訊。一面并請轉呈國民政府通令京內外軍政各機關一體協緝歸案究辦。是否有當、請核示祇遵。除呈民政廳外、謹呈

(一) 任命張振國為姚安縣公安局局長、此狀。

(二) 任命喻昌國為鹽豐縣公安局局長、此狀。

(三) 任命楊懋清為曲靖縣公安局局長、此狀。

(四) 任命李紹昌為鹽西縣五曹警察巡長、此狀。

(五) 任命黃炳文為彌勒縣朋普公安分局長、此狀。

(六) 任命周紹先為彌勒縣公安局巡長、此狀。

◎任命姚安等縣公安分局長

本府任俞張振國為姚安縣公安局長、喻昌國為鹽豐縣公安局長、楊懋清為曲靖縣公安局長、李紹昌為鹽西縣警察巡長、董炳文周紹先為彌勒縣公安分局長巡長、錄任命狀

軍政

◎令發編定區經理分處編制表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本府奉 國府令發編遣區經理分處編製表、及海軍編遣經理分處編制、知照如下、特由 總指揮部訓令軍事各機關、各師。

(一)訓令

案奉 國民政府第二六號訓令開、為令

知事、一查國軍編遣委員會編遣區經理分處編制表、國軍編遣委員會海軍編遣經理分處

編制表、現經分別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亟抄發各該原編制表、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并奉到編委會編遣區經理分處編制表一件、海軍編遣經理分處編制表一件、合將各項編制表抄發、仰即知照、並飭屬知照此令。

(二)國軍編遣委員會編遣區經理分處編制表

職	別階	級人	數備	考
	處長	將		
	處少長	校		
副	處長	校	數備	考
	處中書	尉		
	處上書	尉		
副	官長	尉	數備	考
	中	尉		
	中	尉		
總	課長	校	數備	考
	中校	校		
	中校	校		
務	課員	尉	數備	考
	少	尉		
	中	尉		

一、本表人數在編遣事務簡單之區域得減少設置

二、各課人員之分配因事務之必要得由處長適宜調動之

三、勤務及傳令士兵適宜設置

軍政

(三) 國軍編遣委員會海軍編遣經理分處編制表

課	課	課	課	課	課	課	課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書	書	書	書	書	書	書	書
准	准	准	准	准	准	准	准
少	少	少	少	少	少	少	少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校	校	校	校	校	校	校	校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七	四	四	二	七	三	三	六
二	四	二	一	七	三	三	六
一	五	二	一	三	六	六	三
二	五	二	一	三	六	六	三

職	別	級	人	數	備
處	長	少			
副	長	上			
秘	書	中			
	校	校			

一、本表人數在編遣事務數簡之時得減

考

軍 級

審 核 課					會 計 課					總 務 課				
課 員					課 員					課 員				
准	少	中	上	少	准	少	中	上	少	准	少	中	上	少
尉	尉	尉	尉	校	尉	尉	尉	校	校	尉	尉	尉	尉	校
六	一	一	一	一	七	三	五	四	一	四	一	一	一	一

少 設 置

- 一、各課人員之分配因事務之必要得由
- 處長適宜調動之
- 三、本表編制共五十九員
- 四、勤務及傳令士兵適宜設置

●令發軍器使用年限表

總指揮部為保重各部隊領用雜械器物起見、特令發使用年限表及保管規則、飭各軍事機關、省政府警備團、第十九團、騎砲總混成大隊、各遊擊隊、本部衛士大隊、元武邊防司令、建水守備司令、滇越鐵道軍醫總局、遵照如下。

查各部隊及軍事各機關領用雜械物品、曾經規定保管年限、通令遵照在案。乃日久玩生、近來各師多隨意請領、對於規定、頗未遵行。不發則無以備用、照發亦應付為難、考厥原因、實由各級官長、不盡責任、未

各軍隊機關領用雜械物品保管年限表

種類	區別	平時保管年限	出差保管年限
槍	皮帶	四年	二年
彈	盒	四年	二年
布	彈帶	半年	十個月

明

能重視公物、力加愛惜、應知時際艱虞、財力匱乏已極、即按規定辦理、殊難支持、若竟漫不經心、任其破壞遺失、不惟超出預算、軍費之籌措無方、命令視為具文、亦於軍紀有碍。茲再重申前令、將各項軍用品保管年限、列表通行、並附保管暫行規則、以便遵照辦理、此後各物已發、非滿規定年限亦不再發、並責成各該長官切實負責、督率認真保管、以節物力、而重軍實。除分令外、合將規則及表令發、仰該 即遵照辦理、勿違、切切、此令。

(一一)表

軍 效

機關槍鞍	機關槍鐵箱	木彈箱	丁屬器具	皮套	工步	尺箱皮件	隨砲箱	砲箱	鞍	工步	工作器具	砲	燈	百步	大小	馬步	鼓	鼓	短兵	戰	信	銅	皮
二	十	二	工	兵	二	三	三	三	二	工	兵	一	二	無	二	二	三	五	五	五	四	三	三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一	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融											
														如遇換領時須將玻璃繳局									
																戡隊同							
																							刀帶同

附	各種大號花號三	年	年	軍樂隊用洋鼓大皮照軍隊年限
大小木箱	五	年	年	同
藤	三	年	年	右
附	三	年	年	上

關給裝彈帶大小鼓圈槍器具軍樂隊譜架等項在前未定因必責由長久保管年限不易換發茲表內均不列入仍應認真保養以期久用免致虧賠

(三) 國民革命第十三路總指揮部規定

各部隊及所屬軍事機關領用雜械

物品保存年限暫行規則

第一條

各部隊及軍事機關領用雜械物品保存年限即照表列規定辦理如期限未滿、即發生損壞或損失等事、並無其他特別情形者決不再發、應責令保管人照價賠償各主管長官亦連帶負責、若主管長官平時漫不加查或

第二條

領用各項雜械物品年限屆滿確已不堪應用者准呈請查驗換領另領後、應將舊物繳銷、如有尚堪應用者、仍應留用、不得因限滿即行報廢、各部隊及軍事機關領用雜械物品年限已滿尚有多數可用者、應由各主

官均受相當處罰

第三條

扶同體飾、一經高級機關查覺、或因交代查出、除賠償外、各主管長

負責、若主管長官平時漫不加查或

管長官將保管人員呈請酌予獎勵、有辦事疎忽不盡責任者、亦應隨時查明處罰。

第四條 在保管年限內遇有損壞必須修理者，其費用由保管人負擔不得報銷公款，但因公損壞者不在此例。

財政

◎令知漢中行輔券歸併辦法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本府奉 行政院訓令漢口中中央銀行輔幣券已歸漢鈔整理案內辦理等因、特登報代令飭省內外各機關遵照如下。

案奉 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三一二號開、一爲令行事。案查前據財政部呈稱、前漢口中中央執行發行之五角輔幣券、已歸漢鈔整理案內一併辦理。所有漢口中中央銀行輔

第五條

各項雜械物品、應由各該長官每月認真自行檢察一次、並由最高級機關隨時派員檢查。

第六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實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

幣券、持券人等、不得向中央中國交通等銀行及輔幣券兌換各所要求兌現、以免紛歧。請轉呈鑒核備案一案、當經轉呈 國民政府去後。茲奉指令內開、「呈悉。應准備案。仍仰該院分行各機關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府遵照、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登報代令、仰該 即便遵照、並飭屬一體遵照。此令。

富行呈請拍賣劉正倫叛產

本府隸富源銀行呈請拍賣劉正倫叛產，以作償還騰衝分行之款，等情。特訓令騰越道尹趙錫奇遵照如下。

案據富源銀行呈稱：「竊呈請核飭歸款事。案查民國十五年間，騰越劉正倫叛變，提去騰衝分行款項共七萬七千六百七十二元一角四分。內有道署匯款二萬四千二百五十六元四角。合損失行款五萬三千四百一十五元七角四分。曾經道尹核准，由騰越善後處查封逆產項下提還歸款，嗣因善後處藉詞推諉，復經呈請鈞府轉令提前撥還在案。茲准騰越道尹署函開：在騰衝前因劉正倫變亂所有查封叛產，為數無多，或因情有可原，經該縣紳耆暨至事實，迭次懇求准予分別發

還，以示體卹者有之。以致劉正倫提去行款、無從發還。等由准此。查劉正倫提去行款、公帑攸關。現道署即准該縣紳耆之請求，理應先將行款扣以相等價格之產業留備抵償，如有餘剩，方能云還。蓋該劉正倫提去行款，並非其所應得。即使渠之產業，未被查封，亦應從事查封，以備抵償，固不能因該縣紳耆之請求，發還叛產，即將領行被提款項亦置不問也。茲准前由，已有推諉不還之意，理合具文呈請鈞府賜俯查核，轉令騰越道尹仍照原案由查封叛產內畫出一部，另行拍賣抵還，以重行款，是否之處，並乞指令示遵。一等備據此。核查與前案尚屬相符，合行令仰該道尹遵照辦理。並將辦理情形呈復查考。切切。此令。

令發首都工人衛生展覽會報

告

本府准 國民政府行政院工部部咨深首
都工人衛生展覽會報告、請力予提倡、並轉
飭所屬各主管機關、參照進行、等由。特轉
令昆明市政府、兵工廠、造幣廠、製革廠、
舊錫務局、箇舊錫務公司、騰越道尹、蒙
自道尹、普洱道尹、等、遵照轉飭進行。茲
分錄如下。

(一)訓令

為轉令遵照事、案准 國民政府行政院
工部部第三五五號咨開、「查勞工衛生之提
倡與實施、關係國民體力之強弱、至為重大
。現當訓政開始、尤應積極推行。惟勞工社
會、知識淺塞、多不知講求衛生、宣示之以
編本模型、種種實物、並佐以講演、其效應
乃速。本部有鑒及此、曾在首都舉行工人衛

生展覽會收效頗宏。並將該會經過事實、編
刊報告。深冀各省具有勞工行政之責者、體
察實況、一致仿行、以為促進勞工衛生之初
步、更進而謀勞工之生活之改善。相應檢同
該項報告十本、咨送貴省政府查照。即希力
予提倡、並飭所屬各主管機關、參照進行。
至報公論、附首都工人衛生展覽會報告十本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將
原報告檢發、仰該政廳、道尹、廠、局、公
司。即便遵照提倡進行、是為至要。切切此
令。

(二)首都工人衛生展覽會報告

弁言

我國勞工困苦、於今為烈、胼手胝足、幾無
以為飽。沐雨櫛風、亦無以為蔽。加以知識
淺塞、不知講求衛生、於是委命於疾病中者
、又年不可以數計。本部查全國勞工行政之
使命、而鮮惡又適承其乏、故於就職之初、

即以增進勞工福利爲唯一之天職。其施行原
則，皆詳於工商行政宣言、及本部訓政綱要
中，固無庸詞費。雖然，勸之以空言，其感
不深。示之以實物，其應必速。而況我國勞
工、舉多且不識丁、斷非口舌所能感動。本
部有鑒及此，爰於七月、齊成勞工司、並商
同市政府、邀集總工會等團體，舉行首都工
人衛生展覽會。若何而不適於衛生，陳列圖
畫標本模型、而加以實物之指導。使勞工同
胞、入會遊覽、目擊心驚、深印腦海、藉以
誘起其講求衛生之觀念、而進之於自動改善
環境之一途。惟其時、祥熙奉命省視、總理
靈柩、遠在北平、未及參與、費用歉然。日
昨返部、展覽該會報告、知當日工人參加者
、竟達一萬五千餘人之多、其成績之佳、迥
出意料、固有堪爲國人告者。現在該會已經
閉幕、爰將經過事實、略個刊布。尙冀各省
市負有勞工行政之責者、鑒於斯編、體察

實況、一致做行、以爲促進工人衛生之初步
、更進而改善工人待遇、增加工人智識、使
全國勞工、同享福利、庶幾此次展覽目的爲
不虛、而祥熙又不勝其厚望者也。茲值該會
報告出版、因綴數言、以弁其端。孔祥熙十
七年八月十九日

籌備經過

國民政府工商部，鑒於國內工人衛生知識之
淺薄、疾病之來、不知所由預防、與夫救濟
之方、爰乃發起舉行首都工人衛生展覽會以
爲倡導。邀同南京特別市政府、南京市總工
會、中央大學、通俗教育館、男女青年會參
加、共負籌備之責。六月十一日、各參加機
關、及團體之代表、在工商部開第一次會議
。當日即由到省各代表、組織籌備會、並分
工担任籌備展覽會中各項事務。市政府公安
局衛生課、担任函請施診醫師及徵求陳列藥
品。中央大學通俗教育館、担任籌備陳列病

體模型。南京青年會、担任徵集衛生圖畫與圖表、及布置會場。婦女青年會、担任籌備陳列工人模範家庭。市總工會、担任召集各工友來會參加。工商部則担任布置模範新村、各種人體模型、及其他一切雜務。惟遊藝一項、先由市總工會担任籌備。嗣以市總工會代表來會報稱、不及籌備、乃改由政府及中大通俗教育會担任。但最後市政府祇能擔任三日遊藝、而中大通俗教育會又因事不克兼務、終歸工商部與市政府兼任籌備。同時向上海中華衛生教育會、函借各種圖表圖畫及模型等。開會時、該會亦派代表參加。上海中華國民拒毒會、亦派代表到會講演、並携帶圖表數種。總商會亦特開會凡十次、關於會中所有應備之事、如招待新聞記者、聘請講演員、聘請通曉等、均於開會前三星期辦竣。於開會之日、預定計畫、竟能一一實行、尚無貽誤。本會原意為工人而設、所

建 設

有圖表圖畫標語、指新員之指導、演講員之演講、純以淺明簡要為主。所有陳列品、如模範家庭、國貨藥品等、均以適合實用為歸。用本斯旨、籌備一切、庶幾參觀者有所心得焉。

會場布置

會場布置、為展覽會中最宜注意之事。若布置失當、隨列無序、則參加者將不免發生索然無味之感。是以不得不審慎出之。茲將全場布置、分類略述如下。

(一) 會場外部 大門以外之通衢中、當空

橫懸白布廣告、繪以慎防時疫來瀆之彩色畫。兩旁大書本會之宗旨文字、用白話圖畫、取通俗、俾令工友婦孺易於通曉。大門上面、懸本會橫額一方、兩旁黨國旗。

(二) 會場甬道 會場二門、亦懸首都工人衛生展覽會匾額、二門以內、則見有

建設

鼠蚊臭虫蒼蠅四大害虫之變形紙燈、中標帶燈、入夜光明奪目、栩栩如生。甬道間滿懸圖表圖畫及標語。左首置雷機蠟人一座、貌類優孟、四肢能動、將標中衛生常識畫片、一一抽出、并對觀者作講演狀、於嬉笑滑稽之中、寓指導之意、此為本會中之最促人注目者也。

(三) 出入口 場內規定路線，以便出入。各部隨列，所有指牌。入場參加者，按路線及指牌而行。

(四) 招待處 甬道口設招待處，各有招待二人，合共十人，招待參加之工友，並隨發印刷品。

(五) 人體模型室 本室陳列人體，內外各種模型，計十六件，又懸圖表十四張，圖畫十四張，標語數十張。

(六) 瘧疾預防室 本室懸掛瘧疾預防法之

三〇

種種圖畫，內有江蘇省昆蟲扇善噴子子之魚類十一種標本，外有滅蚊之圖畫及說明，甚為詳晰。計懸圖表十二張，圖畫三十張，標語數十張。

(七) 撲滅蒼蠅室 本室懸掛撲滅蒼蠅法之種種圖畫說明，至為詳晰。計懸圖表十張，圖畫三十張，標語數十張，并置滅蠅具一件。

(八) 傳染來由室 本室懸掛傳染病來由之種種圖畫，說明甚詳。計陳列模型十件，圖畫三十張，標語數十張。

(九) 病體模型室 本室陳列各種病體之模型，計六十七件，又懸圖表及圖畫六十一張，標語二十一種。

(十) 兒童衛生室 本室置備蠟製嬰孩及育兒器具十餘件，並懸圖表三十張。

(十一) 工人規範家庭 本室分客室、寢室、廚房、沐浴室、貯藏室、五部。

依照衛生原則、安置極低廉且耐用之家庭器具、雖貧者皆易置備。計客堂內容器具十三件、廚房內五十八件、寢室內三十九件、沐浴室內十二元九角六分、各件價目、開列一表、張貼壁上。此外室內掛有關於家庭衛生之標語數十張。

(十二) 木工櫥範新村模型 本室陳列模範新村模型一座、又櫥範新村中放大住房一幢、并懸設明書一大幅、標語十餘張。觀者一入此室、非常欣賞、切盼新村早日實現。

(十三) 國貨藥品陳列處 該處場地頗廣、專任各藥肆陳列臨時國貨更藥之用。計來會陳列者有五洲大藥房、中法大藥房、虎標永安堂、南京藥房、中藥號、朋益和藥號、德泰永藥號

、童恒春藥號、永壽昌藥號、南京中央總藥廠。五洲及中法等大藥房、除陳列藥品外、並陳列衛生應用之肥皂與生髮油等品。

(十四) 工人茶室 該室專供來會參觀之工友飲茶與休息之所。內置清潔之茶壺、茶杯、開水爐、洗杯桶等、並懸標語數十張。

(十五) 演講廳及游藝場 該處大禮堂場地甚廣、可容千人。場內設有影戲機、台上懸置國旗總理遺像及滑囑等、四壁滿懸衛生圖畫及標語、舉行講演及游藝、非常合宜。

(十六) 查驗體格室 本室置備儀器、專供義務醫師查驗體格之用、另懸圖畫等、表示健全之體格。

(十七) 防疫注射室 本室置備防疫藥品、專供義務醫師注射之用。另懸圖表

圖畫稿等、表示注射之效力。

(二十八)辦事室 本會職員、除指導與招待

、分駐各部外。其餘如總務、文牘

、會計等、另闢一室、以資辦事。

其位置在甬道口交通便利之處。

(二十九)會議室 本會每日開職員常會一次

、即在辦事室會議。

(三十)守衛休息室 會中有憲兵四人、保

安隊六人、糾察隊四人、輪流值崗

、特闢一室、以爲其休息之所。

以上合計陳列像具一百廿件、模型一百卅件

、圖表圖畫十九套、共五百三十六張、標語

四十五種、合計三百餘張。

本會陳列各種模型圖畫圖表之秩序、略有寓

意於其間、其目的要在足以令觀者驚心動魄

、頓生無窮懸想之興奮悟、而注重於個人衛

生、家庭衛生、以及公共衛生也。舉凡個人

或兒童、都從衛生、而後家庭衛生始得呈其

效。舉凡家庭皆能衛生，而後公共衛生始得

竟其功。故求家庭衛生之實行，必自個人。

推求公共衛生之實行，必自家庭始。本會之

布置、首爲人體模型室，以示全體之構造也

。次爲瘧疾預防室、撲滅蒼蠅室、傳染來由

室、病體模型室，以示疾病傳染之速且烈、

儉不慎加預防、人體即發生病徵也。又次爲

兒童衛生室，以示兒童即未來之成人、衛生

尤宜注重也。又次爲工人模範家庭，以示工

人家庭、皆宜取則也。又次爲勞工模範新村

模型，以示勞工住所、皆宜效法也。又次爲

國會陳列處、工人茶室、演講廳、遊藝場、

查驗體格室、防疫注射室等、又皆爲本會實

驗衛生之場所、而以示來觀者之工界同胞、

冀其自動衛生之觀念、於其個人或家庭、實

地改善也。

一週間記事
本會會期、雖僅一週、此一週間、事有可記

錄者，雖深實以紀錄之，庶可為其他各地、舉行此項展覽會之參考，且可審察本會之得失焉。茲撮其概略於后。

(一)開幕 本會自七月二日，在南京府東大街青年會所正式開幕，自上午九時前，即有工界男女，陸續到會參加。午後，人數漸眾，達二千人以上。下午四時，舉行開幕典禮，孔部長及勞工司朱司長，適在北平，遂由工海部汪秘書長紹南主席，致開幕詞，籌備會報告籌備之經過。次有中央黨部代表李斌京君、內政部衛生司長陳方之君、市黨部代表盧雪正君、市政府代表高維君、上海中藥衛生教育會主任嵇愛華君、市總工會代表趙遠君、工人代表陳森君演說，陳君先論別國民政府與政府之異點，並代表首都十餘萬工友，謹謝政府對勞工之盛意

建設

、並促起工人決心自動，提倡衛生、改良家庭、改善工廠、措詞非常激昂，聽者大為感動。至六時許，始行散會。

(二)職員常會及會務 本會籌備既告成功，而一週開會務，非常繁雜。於是集合到會之籌備員、及大會之重要辦事人員、組成一職員會，處理會務。計閱七日，茲將每日職員常會重要事項，略述如左：

第一日之會務 本日開幕，來賓與工友、擁擠異常；為維持秩序起見，招待及指導事宜，由總招待總指導特加注意。計經防疫注射者九十六人，檢卷體格者九十四人，參加者二千三百人。

第二日之會務 在開幕日工友及其眷屬、到會參觀者，多數注意工人模範

家庭、兒童衛生等兩部。該兩部指導員黃馥仁、張素娥兩女士、日講指畫、靡有倦態、聽者無不勒容。甚至宣言、對於家庭、從此積極講究衛生、以求安全者。是日晚間、市總工會常務委員陳猷庭君、仲裁部馮無膽君、到會講演衛生要義、頗與所演游藝節目注重衛生、相涉成趣。一時來觀聽者、心領神會、咸歎為得未曾有、計經防疫注射者一百零三人、檢驗體格者一百六十一人、參加者二千一百零八人。

第三日之會務 本日女工及工友眷屬、紛紛到會、請求查驗體格。乃於婦女查驗體格、臨時延請本京東南醫院院長鄒邦元女醫師、及慕慈醫院院長黃孟虞女醫師、主任其事。是日晚間、到會演講者、有上海中華國民拒毒

會幹事黃嘉惠君。計經防疫注射者七十三人、檢驗體格者一百十人、參加者二千七百三十人。

第四日之會務 前三日晚間開會、非常擁擠、且到者多趨重游藝。爰乃決議專注重衛生演講、自六日起、取消晚間游藝會。改為講演會、是晚假慶蜀峽飯店、邀請義務醫師廿餘位、暨內政部衛生司長陳方之、中華衛生教育會密愛華、金昌世兩主任。席間、賓主盡歡、頗極一時之盛。計經防疫注射者六十九人、檢驗體格者九十四人、參加者一千五百二十三人。

第五日之會務 自六日起、每晚映放密虫幻燈、及衛生影片。特請王鼎君登台、將電影各節目、加以詳細說明、並請醫師二位、更番演講。計經防疫注射者四十六人、檢驗體格七十四

人、參加者一千三百人。

第六日之會務 連日接工界紛紛來函、請求免券入覽。中議於最後之一日開放、任人參觀、計防疫注射者五十人、檢驗體格者七十一人、參加者二千二百人。

第七日之會務 是日職員當會、於午後三時、聯合前經備會員、開聯席會議。工商部勞工司朱懋潛司長、適由北平返京、公推朱司長主席，提議本會閉會後、應有繼續工作之必要。討論良久、中議進行。即以本日召集全體人員作爲發起人、定於十一日召集、在工商部開會。且中議、囑開舉行閉幕式。當時中聯席會議、合攝一影、備作紀念。計經防疫注射者八十一人、檢驗體格者七十八人、參加者二千九百三十人。

建設

(三)招待及指導 會中每日有招待十人、

專爲招待來會參加各工友。即由市總工會、及男青年會担任。指示路線、另有指導員十五人、分配各室、向各參加者詳細說明。人體模型；瘧疾預防、撲滅蒼蠅、傳染來由等四室、由金陵女子大學學員、及青年會學校生與學員担任。病體模型室、由中央大學通俗教育館職員担任。兒童衛生室、由上海中華衛生教育會職員担任。工人模範家庭室、由婦女青年會職員及會員担任。勞工模範新村室、由青年會學校學員担任。

(四)講演及遊藝 本會之遊藝會、乃欲藉以引起工友來會參加之興趣，並利用其時間、以爲演講之機會、而增加工人之衛生常識也。自七月二日至五日遊藝、自晚間七時半起至十時止、其

三五

唱節目、爲「五三慘案」、「女子剪髮」、由濟普工會會員自任之。其新劇節目、爲「生命之路」、由市政府辭員導演之。「衛生之途」、由青年會中學學員導演之。此外爲國技、由國術研究館担任之。又此外爲歌舞歌唱、由馬道街小學、普普小學、及老虎橋小學、及匯文女校、分別表演之。每一節目表演完畢、即以衛生講演、由醫師担任之。復將蒼蠅、病敵、受傷救急方法、及工廠衛生等影片、次第映放。同時加以說明、詳爲指導。多數工友、或聞悲憤激昂之詞曲而動魄，或聆高尚優美之新劇而驚心。至若參觀此項活動影片、情況逼真、更無不興高采者。嗣以每晚遊藝時間、參觀者必達千人以上、場中座位既不敷用、至天氣復酷熱、更非所宜、且恐

觀點錯誤。乃於六日起、停止各種遊藝、專事講演、並擬以衛生電影、以促起一般工友之猛省。

(五) 參加人數 本會完全爲提倡衛生起見、對於普通人士、不無加以限制。原備入覽券七千張、遊藝入場券四千九百張、體格檢驗券三千五百張、由總工會分發首都二百餘工會、以便轉給各工友。並定分期參加辦法、俾二百餘工會之工友、輪流來會參加、以免參加時人數過多、不遑指導之困難。而各工廠之工友、於工餘或散工時間、前來參加、統計每日下午、參加人數、恒較上午爲多。開會之次日、南京造幣廠工友五百餘人、整隊來觀。又次日、第一織工廠女工百餘人、同時齊集、請求檢驗注射、幾有應接不遑之勢。每日晚間講演遊藝舉行時、

則遠近工友來集者、座爲之滿、直無插足餘地。會場大門之外、勸鞭擁擠不堪、途爲之塞、後至者咸有不得其門而入之憾。合計七日參加者之總數、實達一萬五千零九十一人。其無券入覽者、尙未計及也。

(六) 體格檢驗及防疫注射 此次檢驗體格

、及防疫注射、由公安局衛生課長高維君、函請京中醫師至廿六人之多、逐日輪流到會、實行分別檢注、檢注時間、爲上午九時至十二時、下午二時至五時。但工友下午到會請求檢驗或注射者較多、且有在規定時間以後、而來請求者。綜計七日內、體格檢驗者、男工三百零三人、婦女三百七十九人。防疫注射者、男工二百二十三人、婦女二百九十五人。綜核上項報告、檢驗及注射之婦女數、多於

建設

男子。其原因、在女醫師常川在場、加以看護、在旁解說、因是婦女衛生觀念、易於感發也。至於體格檢驗之結果、患病者居四分之一、內以患砂眼病爲最多。居患病者全數三分之一、其他二分之一爲肺胃牙、及神經衰弱也。

(七) 贈送藥品 本會收到各藥房藥號贈送

之藥品、計有中國紅十字總會博濟社、時疫藥水一千瓶、樟腦白蘭地廿瓶。上海五洲大藥房痧藥水一千瓶、真丹一千包、中法大藥房痧藥水二百瓶、人丹五百包。虎標永安堂八卦丹及頭疔粉數百包。南京中央總藥廠散倉藥水一大瓶。以上各種藥品、均經轉給於受檢驗體格、及防疫注射者。此外加各藥房藥號、到會陳列衛生物品、並有贈送藥品者、依錄報告、計有

三七

建設

五洲大藥房派員在會七日，共分送來會參觀者五分時疫水一萬五千瓶、五分胃丹一萬六千包。中法藥房分送神丹二萬包。虎標永安堂分送八卦丹三千零四十四包，頭痛粉六十包。南京壽康永藥房分送麝香正氣丸五千包、紅白痢症散一千包、靈寶丹二千瓶、戒馨防疫丸二千包，痧藥二千瓶、濟衆救急散一千包，腹痛止瀉丸二千包。張泰和號分送痧藥二千瓶，尤足見藥業界對於本會之熱忱焉。

(八)分發印刷品 本會印有「命令衛生須知」傳單一萬份、及「衛生歌」五千份、分送來會參觀工友。中央大學通俗教育館、分發衛生傳單三種、及病理模型一種。中華衛生教育會分發衛生刊品一種。市總工會分發「康健就是幸福」傳單三千份。五洲大藥

三八

房、除分發該藥房自印傳單外，更分送「五三之血」千餘本。南京張泰和藥號、分發夏令衛生要藥目錄一千本。

(九)開幕 八日即開會之第七日，爲本會開會之期。是日開放、任人參觀、來者非常踴躍。晚七時半、舉行閉幕演講大會、會場人數、達千人以上。由工商部勞工司朱懋澄司長主席、報告本展覽會之意旨，並希望各工友實行注重衛生、次由公安局衛生課長高維君（王鼎臣代）、報告本會一週間之經過、及其成績。再由工人代表許宏興君演說、希望各來會工友、極力注意衛生、以副倡辦此次展覽會之熱心與希望，並代表首都十三萬工人、致謝於此次倡辦展覽會之各機關及各團體。一時參觀者鼓掌、聲如雷動。即

於電光中合攝一影，積爲此七日之首
都工人衛生展覽會告一結束。

結論

本會會期，規定七日，事前籌備。力求周密。開會期間，力求整潔，在事職員，各本勞工神聖之精神，於此揮汗如雨之際，熱天氣中，犧牲一切，竭盡所能，早夕無間，用圖此益工事業之實現。在開會之先，率團請求延其展覽日期者有之。請求取消入場券、開放參加者有之。曾經參觀、復索討論衛生方法者有之。請求組織永久機關、繼續工作者有之。這觀首飾、特來觀覽、并擬仿行者有之。種種事實、不一而足。誠爲開會以來之最好現象也。

本會提倡勞工衛生，原爲臨時設立。事過境遷，所謂效益，又將恐不復睹。在事同人，竊爲此懼，公同決議，繼續進行，組織首都勞工衛生促進會，從事工作。計此項報告付

建議

刊時，促進會成立，蓋有日矣。此又本會繼告結束，而其工作之效率，迄未嘗終止，不禁爲首都工人衛生前途幸，尤不禁爲全國工人衛生前途幸。

附錄

(一) 勞工模範新村模型說明書

宗旨 以改良勞動社會之居屋及環境爲宗旨。並根據友愛、互助、潔淨、儉約、節制等原則，以期造成勞動界之優美健全新社會，建築及設備新村中居屋，以適合安居，有益衛生爲原則。其建築及設備之方式，約舉如左。

建築

(一) 新村屋基，宜高出地面一尺以上，通以地溝，以免積水潮濕。

(二) 村屋宜高爽質樸，窗牖尤宜寬大，能三面通光透氣，最爲合宜。

(三) 村屋大者，每四五間，供戶口四五

建設

- (四) 須當地位。至於廚廁所、尤須殘廢、均須設備。無大小臥室、堂屋、均須設備。至於廚廁所、尤須殘廢、均須設備。無大小臥室、堂屋、均須設備。
- (五) 以石灰、以竹籬木棚、外塗黃泥、防火患為度。以能避風雨、免潮濕、防火患為度。
- (六) 村中道路、水源、公社、公園等、均應有相當之建築。
- (七) 社會專家、或服務社會事業者、同居村內、主持社務。並聯合住戶、代表、組織管理委員會、公定村約、由該管機關或團體、隨時酌量情形、監督指導之。
- (八) 學校、公社內應設學校、以教育住戶中失學工人、及住戶之子女。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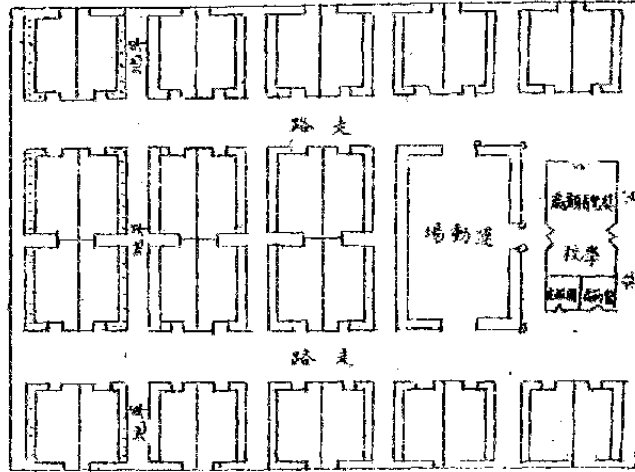
四〇

- (三) 體育。及識字以外、並可酌辦相當職業、講演會、以灌輸工人常識。廳址可兼作社交及課室之用。
 - (四) 報社。以供工人自由閱覽。備置書報藥品、以工人自由閱覽。備置書報藥品、以工人自由閱覽。
 - (五) 醫藥室。並聘義務醫師、及看護士、用藥品、並聘義務醫師、及看護士、用藥品、並聘義務醫師、及看護士。
 - (六) 娛樂室。按時到村施診。備有音、樂器、棋秤、權球、電影、或幻燈、以、樂器、棋秤、權球、電影、或幻燈、以、樂器、棋秤、權球、電影、或幻燈、以。
 - (七) 公園及運動場。公社宜有公園一方、及各種運動設備、以資活潑精神、鍛鍊身體。
 - (八) 消費合作社。專備日用必需、廉價出售。接濟費之多寡、得享受其利益。
- 地址及經費
- 地址最好由當地政府、指定寬、納各該地工人為度。或各工廠、廠內附近隙地、建設容納各、廠內附近隙地、建設容納各、廠內附近隙地、建設容納各。

圖
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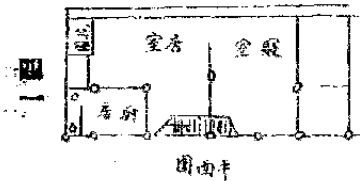
新村範模勞工圖

住屋三十二間
佔地以三畝又四分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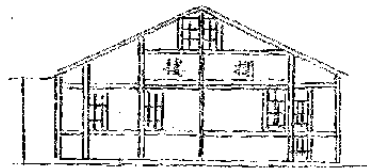
新村辦理。經費可由地方補助
或由工廠担任、或由私人捐
募、或由工人團體向公家或工

附 廠借墊舉辦。
勞工範模新村圖
付戶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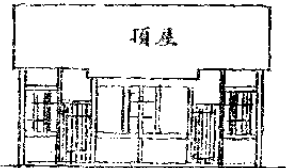


住屋圖

平面圖



立面圖



立面圖

(二)

工人模範家庭傢俱價目表

客 堂		廚 房		臥 室		沐 浴 室		統 計	
品 名	價 目	品 名	價 目	品 名	價 目	品 名	價 目	元	角 分
方椅	80	櫥	40	翻床	00	盆	200		
長椅	100	紗	90	蚊帳	33	盥盆	30		
茶桌	110	桌	40	枕套	18	大便桶	20		
煤爐	20	砧板	28	枕套	05	小便桶	10		
水壺	01	菜盤	24	袋	80	浴巾	00		
桌	08	飯碗	12	草蓆	85	浴巾	20		
		湯勺	03	蓆	03	衛生	10		
		子	03	白	03	鏡子	14		
		子	07	條	30	鏡子	21		
		枕	07	方	40	鏡子	25		
		枕	07	小	25	白	25		
		鐵	30	月	20	中	27		
		鍋	08	水	13	洗	31		
		水	60	理	08	盆	47		
		紅	20	筆	03				
		鍋	20	筆	12				
		水	27	筒	17				
		油	03	鉛	02				
		盞	04	筆	09				
		水	02	刀	05				
		架	18	剪	08				
		桌	22	酒	08				
		桌	24	桌	08				
		桌	24	桌	12				
		桌	10	桌	12				
		桌	10	桌	40				
		桌	03	桌	24				
		桌	40	桌	15				
				桌	08				
				桌	20				
合計	3 77		8 19		23 39		7 77	72	76

建
微四
二

(三) 標語

展覽會

工人衛生展覽會是提倡及指導工人永久衛生事業的起點

首都工人衛生展覽會是提倡全國工人衛生展覽會的起點

工人衛生展覽會是喚起工友們注重衛生自動的改良自己的生活

工人衛生展覽會是工友們研究康健的好機會

工人衛生展覽會是工友們保護身體的指導所

工友們要知道預防疾病的方法要到工人衛生展覽會來參觀聽講

預防疾病

要預防時疫必須滅蠅捕鼠撲蚊

夏天三個月內一對蒼蠅能生五十萬個蒼蠅

陰歷六七月時蒼蠅最多時疫最盛

蒼蠅是傳染時疫的害虫

要除滅蒼蠅就先要掃除人糞畜糞

人糞或畜糞的堆所應該用三寸的石灰蓋上免

得蒼蠅繁殖

看見蒼蠅就要把他打死

鼠疫是流行病中最危險的一種

跳蚤是鼠疫的媒介

滅鼠鼠疫非捕殺鼠類和除淨跳蚤不可

瘧疾由蚊子傳來的滅蚊子就是預防瘧疾

個人衛生

工友們要注意自己的衛生才能享到康健的福

氣

衛生是什麼就是保護身體却病延年的方法

不講衛生就是縮短自己的壽命

一人不講衛生就受害及許多人

隨地吐痰為傳染肺癆病的要甲所以不要隨地

吐痰

病由口入

飲水要煮得開喝下去纔不會生病

去年的時疫大半是由於飲水不潔淨

建設

四四

未煮熟的食物都含有腸熱痢疾和霍亂的病菌
天然冰是吃不得的
路上食物攤上的東西不可貪便宜買來吃攤上
的東西是大不潔淨的

不要與有傳染病的人共食共居免得傳染

飲料至少應當煮沸廿鐘之久

所有食物應該蒸得十分爛熟

不可在同一池塘洗衣淘米洗菜刷馬桶

在刷馬桶的塘內淘米是極不衛生的是要得病

的

工廠衛生

工廠注重衛生工人就享康健的福

工廠注重衛生公衆健康可以保全

收支報告表	
收入	支出
61295	830
20000	5072
568	2000
	11009
	6202
	14502
	2960
	2500
	26268
	0612
81858	81858

工廠注重衛生工作的能率就可以增高
我們要督促各工廠注重工人的衛生事業
病畜的肉不可吃

夏天所有門窗應設通夜打開

身體檢驗過就曉得身體的強弱了

防止瘟疫應該注射預防針

家庭衛生

一家不講衛生就受害及許多的人了

父母不講衛生就受害及子女了

養成衛生習慣教你自己小孩子也要教你隣

居的小孩子

建築職工模範新村是改善工人住宅衛生的良

法

指導主任

許佐中（工商部）

招待主任

張杰菴（市總工會）

贈務主任

邱樹璠（青年會）

醫師

郝邦元 葉素英 王蓮華 鄒美珍 相又新 蔡書一 姚之偉 孫廉余 光中 俞實生 徐承基 徐伯儒 胡大農 黃孟虞 黃孟祥 胡鵬金 鳴宇 蘇橋山 馮邦勛 劉永 葛王 息廡 周濟 袁楊 鶴慶 王蓮珍 鄒蘭 珍 葉成林

指導員

張素娥（中央衛生教育會） 李子直 周蕪 黃稚 仁 黃立 葉周 理戴 孔敏 張則榮 鄭詔榮 蔣昌 煒 杜 隆元（女青年會） 朱霞山 朱景伯 朱心如 王宜 燦 范亦 鮮 姚汝山（中央大學通俗教育館） 葛鴻喬 郭功 駿 王益 賈業文 萬潘 維慶（青年會） 金陵女子大學 卅廿人

招待員

陳少林 張冲 涵 史耀庭 陸誠 標士 青王 明珠 馬興 貴 許宏興 陳雲之（市總工會） 吳學禮 陳長松 周祖麻（青年會） 邵素娟（女青年會） 憲兵四人 保安隊六人 市總工會 糾察隊四人 勤務八人（完）

●電請交通部制止郵費加價

本省郵局、擅自援例增加郵費。本府特電請交通部加以制止，電文如下。

南京交通部鑒、微電敬悉。澈省郵費、於民國十六年間、已准增加一倍。此次本省因整理金融、收燬紙幣、原係照案焚燬、郵局又援此例、自行加價至三倍之多。迭據各界商民赴懇、均經令飭籌設廳函阻。該局仍悍然不顧、應請貴部迅予制止、以免激成衆怒、發生枝節。仍冀覓復爲盼。雲南省政府叩印

◎令准取銷金承華處分

本府據建設廳長張邦翰呈轉前實業廳農林科員金承華呈請取消處分、俾資上進、備示體卹一案由、經指令如下。

呈悉。查該員既深自慟悔、力圖改善、辦請准將不予錄用前案註銷、俾資營生之處、應予照准。除令民政廳註銷外、仰即轉飭

知照。此令。

◎公路局呈擬各技監等薪俸

本府據公路總局呈擬定技監技正技士等薪俸數目、請核示由、經指令如下。呈表均悉。當經於二月二十六日提出本府第七十二次會議決、如擬照准。仰即遵照辦理、此令。表存。

▲附雲南全省公路總局技術人員月薪表

等	級	中央規定數	建設廳附	支發
總	技監	八百元	八百元	各埠專下人才不易延聘故照中央規定數支發合併聲明
一	等技監	六百六十元	六百六十元	同右
二	等技監	五百八十元	五百八十元	同右
三	等技監	五百元	五百元	同右
一	等技正	四百元	二百四十元	
二	等技正	三百五十元	二百一十元	
三	等技正	三百元	一百八十元	
一	等一級技士	二百一十元	一百二十元	
二	等一級技士	一百七十元	一百一十元	
三	等二級技士	一百五十元	一百元	

建設

四七

一等	級技士	一百二十元	九十元
二等	級技士	一百元	八十元
三等	級技士	八十元	七十元
四等	級技士	六十元	五十元
五等	級技士	五十元	四十元
六等	級技士	四十元	三十元
七等	級技士	三十元	二十元
八等	級技士	二十元	十元
九等	級技士	十元	五元
十等	級技士	五元	三元

說明 本表規定數份參照前中央技術官員俸給表酌定惟本省現值減政期間故暫時分別酌減照實支數發給

司法

◎教材兩廳呈覆培養司法人材案

材案

本府據財政廳長陸崇仁教育廳長盧錫榮呈覆奉令核議司法改進會呈為培養司法人材以應時需、擬請就法政學校內增加班次、或開辦司法講習班一案、請核行由、經指令外、並訓令司法改進會知照如下。

案查昨據該會呈為培養司法人材以應時需、擬請就法政學校內增加班次、或開辦司法講習班一案、當經指令並分令財政教育兩廳核議具報、再憑核奪各在案。茲據財政教育兩廳會呈覆稱、在法政學校法律本科畢業生賦閒者尙不乏人、如果法院增加實習員額、可由曾經畢業學員中、擇充任用、似無增加班次或開辦司法講習班之必要。等情據此。

查所呈各節、尚屬實情、該會所請、應即暫從增議。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會即便知照。此令。

教 育

◎國府整飭學風通令

一登報代令不另行文一

民鈔廳咨 內政部令發 國府整飭學風一案、特以訓令三二八一號登報通飭各縣縣長、各對汎督辦、各行政委員、遵照如下。

爲令飭事。案奉 內政部總字第一八九九號訓令開。『爲令行事。案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第二五一四號兩開、一現奉 國民政府令開、一全國底定以來、注意建設、首重教育。雖展布有待、而整理爲亟。誠以樹人不獲、黨軍廢弛。革命大業、或致中墮。比者學校風潮迭起、甚至離黨離軌、有妨治安、

照。此令。

設令長此不輯、將必貽禍未艾。若教育部嚴令教育行政機關、督率各校、注意嚴格訓練、必致盡納軌範、校紀如軍。學生分父兄血汗之餘利、受國家培養之深勞、當思所冀者爲異日作社會之中心、謀人羣之幸福。前此軍閥擅權、民不聊生、青年爲革命犧牲、類荒學業、較量得失、已爲有損。今幸障礙已除、武功粗畢、青年責任、惟在自成。宜懷古人思不出位之戒、遵 總理努力學問之訓、自此率循校則、人勉厥志。學校政務、責之當局、務弗仍習舊墮、恣行越軌。教育行政機關、於學生舉動、宜亦加注意、如有侵軼軌範、即行糾正。地方行政長官於學生舉

教 育

四九

妨及治安者，定協同教育行政機關，嚴予裁制。務使學風丕變，蔚成其樞。至教育經費，為教育生計所寄，著財政部鑒各省財政機關，儘允撥付，無得懸欠。此令。」等因奉此。除公布並分行外，令該會仰該廳知照，並轉飭所屬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登報代令，仰該 即便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令發處理留俄歸國學生暫行辦法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民政廳奉 內政部令發處理留俄歸國學生暫行辦法，特登報代令。訓令三九八九號。飭各縣縣長，遵照如下。

（一）訓令

案奉 國民政府行政院內政部 字第六二號訓令開，「為令遵事。案奉 國民政府

第三五號訓令內開，「為令知事。案准 中央執行委員函稱，「查留俄歸國學生，為數甚多，亟應安定處理辦法，以杜流弊。茲經本會第一八九次常會通過處理留俄歸國學生暫行辦法八條，並經本會派員設立留俄歸國學生臨時招待所在案，除通令各該黨部外，特檢同處理留俄歸國學生暫行辦法一份函達，即希查照通飭所屬一體遵照為荷，」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計抄發原附處理留俄歸國學生暫行辦法一份到部，奉此，除呈復並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計抄發原附處理留俄歸國學生暫行辦法一份。」等因奉此，除分別函令外，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此令。

（二）處理留俄歸國學生暫行辦法
第一條 凡留俄學生歸國後，應於一星期內

親赴中央或各省市黨部報到。其在各省市縣報到者，應由各該省市黨部轉送中央聽候處置。

第三條

凡留俄學生歸國後，一星期內不依前條規定報到者，以共產嫌疑犯論，由中央通令各地黨部政府駐軍嚴密偵捕、押解中央核辦。

第四條

留俄歸國學生報到後，由中央所設之留俄歸國學生臨時招待所收容之。

第五條

臨時招待所由中央委派幹事一人，助理若干人管理之。

第六條

留俄歸國學生入招待所後，非經中央詳密考查認為確無共產嫌疑，並給予證明書後，不得擅自離去。

第七條

留俄歸國學生，得由中央證明書後，得由本黨黨員五人以上之連坐保證，准其自由行動。但在一年以內，

教育

仍須將住址行動隨時報告中央，以備查訊。

第八條

凡留俄歸國學生，確係共產黨但在發覺前向中央自首者，依照共產黨自首條例辦理。

第九條

本辦法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令飭禁用現代本國史一書

教育廳奉 教育部訓令，轉飭各校不得

採用商務印書館初中新時代現代本國史一書，等因。特訓令各校校長遵照如下。

為令遵事。案奉 國民政府行政院教育

部訓令第三六一號開。『為令行事。案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第一七六五號公函內開，國

民政府第十九次國務會議，關於蔣委員元培

等審查商務印書館發行之初級中學新時代本

國史教科書上下兩冊，及現代初中教科書本

國史上下兩冊，報告結果，應請呈交教育

即日嚴令禁止發行、及學校之使用、並附意見一案、經決議照辦、等因。查此案前據山東曹洲實業學院學黃齋、潘珠等呈請轉飭重加審定等情到府、當奉提出 國民政府第十七次國務會議、決議交蔡胡戴王陳何李各委員古文長官審查教育方針、併案擬辦在案。茲奉前因、相應錄案並抄同原件、函達查照辦理、等因、并抄送審查意見書一案、袁連球等原呈一件、准此、除令飭該館即將該教科書兩種停止發行、並分令外、合亟令仰該廳轉飭所屬各學校一體遵照、不得採用。此令。一、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分別函令外、合行令仰該校長轉飭所屬一體遵照、不得採用。此令。

●教育廳呈擬各縣教育經費

委員會簡章

本府補教育廳長盧錫榮呈擬各縣教育經費

督委員會簡章經督管理處組織大綱、稽核委員會簡章、請核行由、經指令如下。
呈及附件均悉。查所擬各案、均尚妥協、應予一併照准、仰即遵照擬令公布施行。此令。附件存。

▲附原呈及簡章

呈為呈請轉核通令示遵事。查在本省會縣教育經費獨立案、曾蒙 鈞府會議議決、自本年一月一日實行、除省教育經費業已遵照實施外、關於各縣教育經費、並奉 令飭由職廳擬具辦法、呈候核行、當於擬呈十八年度施政大綱時、特列入實行各縣教育經費獨立一項、經 鈞府第七十五次會議議決、如擬照行等因。又本省召集地方行政諮詢會議本職廳奉 令擬具之諮詢案中、亦有各縣教育經費應實行獨立之提案、經第三次會議諮詢結果、僉以應照案督飭實行獨立可決在案。昨又奉 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為保

障教育經費獨立、通飭遵照辦理等因。是各縣教育經費之獨立，亟應遵照中央及本會政府命令通令一體實行，理合備文並參照省教育經費獨立辦法，擬具縣教育經費委員會簡章，縣教育經費管理處組織大綱縣教育經費稽核委員會簡章各一份，呈請 鈞府鑒核通令指令飭遵。謹呈。

▲附雲南 縣教育經費委員會簡章

第一條 大委員會為謀本縣教育與文化之改進協助、縣行政長官對於教育經費之收入支出、為相當之考核、或籌議整理稅收方法。

第二條

本委員會由下列人員組織之。

(一) 財政局長。

(二) 教育局長。

(三) 縣教育會或新雲南教育協會

縣分會三人。

(四) 縣立各中小學校代表二人。

教育

第三條 本委員會設委員長一人、副委員長一人、由委員中互推之。

第四條 本委員會委員、均為義務職。

第四條 本委員會每年於三月六月九月十二月開會。由委員長定期召集。遇必要時、得開臨時會。

第六條 本委員會得設常務委員三人、處理常會議決所辦之事務、將辦理情形報告於下屆常會、遇必要時、并得通訊報告之。

第七條 本委員會設於縣教育會或新雲南教育協會 縣分會。

第八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縣政府轉呈教育廳修改之。

第九條 本簡章自公布日實行。

▲雲南

第一條 縣教育經費稽核委員會簡章

本會由縣教育經費委員會推舉三人組織之、其推舉範圍不以教育

五二

經費委員會委員為限。

第二條 本會設委員長一人、稽核委員二人、委員長由本會委員推選。

第三條 本會委員長及委員、以一年為一任、連舉得連任。

第四條 本會委員長及委員、均為有給職、其數目由教育經費委員會視地方情形酌定、呈請教育廳覆核、始得支給。

第五條 稽核委員會於每月第二星期中行之、由委員長定期召集、遇必要時、得開臨時會。

第六條 稽核委員會應隨時考察收額之比較、及支款之用途、有意見時、得建議於教育經費委員會、

第七條 稽核委員會對於經營人員、在出右舞弊中飽情事、得向縣政府彈劾之。

第八條 稽核委員之職權如左。

甲 檢閱管理處之收支是否符合

乙 稽查管理處之現存款項與簿記是否符合、及有無移挪情事。

丙 稽核委員每星期應到管理處、依照甲乙兩項之規定、稽查一次、各種簿記經稽查後須負表蓋章、並將每星期稽查情形、報告委員長。

丁 稽核委員對於管理處每月賬目、先行分組詳細稽查、報告委員長。

第九條 委員長委管理處賬目、應將稽查情形負責蓋章、呈報縣政府公布之。

第十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縣

第十一條 本簡章自公布日實行。
▲附雲南 縣教育經費管理處組織大綱

第一條 爲遵照 省政府第六十次議決案

、所有各縣教育款項及一切稅收、各該地方教育行政機關、不得直接征收保管、特設各縣教育經費管理處管理之。

第二條 本處爲增益學款公開財政採用委員制、執行本處事務。

第三條 本處設委員三人、由教育經委會就教育局長一人、由局長不得與選一中小學校校長中選任二人組織之。

上項被選人當選資格消滅時、本處職務、即須解除、遺缺另行補選、選舉人、一指教育經費委員會委員、亦不得兼任本處職務。

第四條 本處由委員三人中互選一人爲委員長、選定後、由教育經費委員會併同委員二人、呈縣政府轉呈教育廳委任之。

第五條 委員任期定爲兩年。

第六條 本處採用合議制、無論對內對外、及一切用人行政、均取決大多數之同意。

第七條 本處分設總務征收保管三科、各科科長一人、由本處呈請 縣政府任命之。

第八條 各科設科員一人至二人。

第九條 本處人員薪俸開支、應視地方情形、每年造具預算決算、送由縣教育經費委員會審議後、呈請教育廳復核、始得開支。

第十條 本處對於經營第一條規定之款產稅收、事關重要者、得呈請 縣

政府以縣令行之。其尋常事件、得由本處直接令行。其有本處人員或隸屬機關人員之獎懲、亦呈請縣政府施行、其獎懲章程另定之。

第十一條

凡支給各教育機關用款、均由教育局於會計年度禮一月提出全年教育預算於縣教育經費委員會、議決後、交由管理處照案發支。

第十二條

各教育機關每月用款、須由教育局發給通知書及領款單據、向管理處領用。

第十三條

本處會計須用新式簿記、其細則另定之。

第十四條

本處每月收支賬目、報告於稽核委員會。

第十五條

本處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六條 本大綱自公布日實行。

●圖書館秦館長辭職慰留

本府據圖書館館長秦光玉呈請辭職、特訓令教育廳轉函慰留如下。

案據圖書館館長兼輯刻叢書事秦光玉呈稱、一為懇准辭職事、竊光玉前蒙鈞府聘任圖書館館長兼輯刻叢書事、就職以後、踴躍從事、不敢或違。但因款項支絀、未能積極擴張、殊為抱憾。曾於一月間呈請鈞府實行教育廳將本館經費量予增加、俾便改革一切、及多購書物、藉供各界人士閱覽。嗣准教育廳函覆、俟省教育經費獨立確定後、再為酌量辦理等語在案。是本館困難情形、早在洞鑒之中、無非少數人士、不相體諒、旬日以來、民衆日報載有整頓雲南圖書館案一篇、社會新報又載有整頓本省博物館之意見一編、局外之人、不知館中困難情形

、漫以無稽之筆、來相指責、恐聞者不察、信以爲眞、上累政府知人之明、下爲社會教育之玷、其關係於個人名譽者甚屬小、其影響於文化機關者害尤大也。再四思維、惟有懇請鈞府准將圖書博物館館長兼輯刻叢書等職務辭退、以避賢路、仍候指令示遵。等情據此、查該館因款項支絀、未能積極擴張、自屬實情、局外之人、未悉真相、偶有指摘、究無傷於實際、何必以悠悠之口、遽萌退志、該館長請准辭職避賢之處、應勿庸議、合行令仰該廳長即便轉函知照。此令。

◎任命保山縣立中學校長

本府據教育廳廳長盧錫榮呈轉保山縣長袁堅呈、該縣縣立中學校長張鴻翎辭職照准、遺缺請以前任該校校長朱光蘭接充等情、請加委由、經指令如下。

呈悉。查保山縣立中學校長一職、所請

教 育

以朱光蘭接充、資格相符、應予照准。合將任狀隨發、仰即遵照轉發給領節遵。此令。

◎獎給譚質均捐資興學匾額

本府據教育廳轉呈獎獎海防華僑譚質均捐資興學一案、當經提會議決、除轉呈國府核獎外、并由本府題給一嘉惠僑民一匾額一方、以資表揚、特訓令時習學校校長遵照如下。

爲訓令事。案據教育廳廳長盧錫榮呈准建設廳函達該校長呈前校長譚質均現校董譚雨蒼捐資興學情形、並附觀歷實況、擬請轉呈國府核獎、一面照本省捐資興學暫行條例、由本府特定核獎一案、當經於二月二十二日提出本府第七十二次會議議決、查該譚質均等熱心捐資、惠及僑民、其志可嘉。惟是、否實情、由教育廳查實後、再爲轉呈。國府核獎。並由本省政府獎給匾額一方、以資表

五七

揚。除將附件令發教育廳遵照辦理具覆、以憑核轉外、合行題給嘉惠僑民四字、鈐印隨發、仰即承領製、具報查考。此令。

◎教廳呈報勸縣教育情形

本府據教育廳長盧錫榮呈報第一區調查政務委員楊德昌調查聲勸縣教育情形、請核示由。經指令如下：

呈悉。查所呈各節、辦理尚無不合、應予備案、仰即知照。此令。

▲附原呈

呈為呈報事。案據第一區調查政務委員楊德昌呈稱、呈為呈報事。案奉鈞廳第四六二號訓令內開、案奉國民革命軍第十三路總指揮部雲南省政府訓令第三三四一號、派員調查各縣嬰政、并附帶調查教育實業團警征收司法各大端一案、除原文有案、邀免全錄外、後開茲特詳加斟酌、力求簡要、制

定各縣教育調查表并摘要說明、印發各該委員遵照考查填報、以憑核辦、除呈報外、仰即遵照、此令、計發縣教育調查表二十份、摘要說明書一份。等因奉此、委員於本年二月七日、行抵縣勸縣城、遵照按照奉發表式、分別切實調查、該縣教育局長梅家漢、學識通達、誠樸穩練、且與各界紳商、感情洽洽、辦理教育、尚為盡職。城內縣立男女高小各校、因最近兩月季匪濟川蹂躪元武麻等縣極為不堪、人心皇皇、遷徙一空、武麻兩城、危如累卵、緣勸官紳、特將各校考覈提向舉行、考畢即放年假、委員到縣之時、適值年假期中、各校教職員學生已大半回家、凡調查所得情形、多係徵之檔案、並訪之在校職員、以期實事求是、不敢稍有虛捏。茲將各種概況據實分別填表附繳。抑更有他者、該縣地處邊隅、幅員遼闊、全縣人口在十萬以上、而風氣細蔽、讀書識字之人、為數

無多。全縣雖有高等小學校五校，但每年各校畢業學生，因縣中尙未設有中學，無可爲升學之階，而家境大都貧寒，雖距省不遠，亦無力赴省再求深造，往往高小畢業後，即行輟學，已成爲一種習慣，是以人材日見缺乏。本歲該縣教育經費項下所收租穀，因市價高騰，收入加增，除開支外，似可尙有餘款，而租戶歷年欠租，爲數甚多，果能認真催收，亦可成爲鉅款。該縣縣長張知名，教育局長梅宗漢，及團務委員長李開富，平日對於教育極爲熱心，以爲不可失，特提議就此餘款，在縣城創設中學一校。委員在縣時，該縣官紳已開會究議數次，所有開辦常年經費及應需之房屋，已經指定，委員以爲值此訓政時期，教育建設，最爲重要，當經與該縣官紳迭次面商，並極力激勸，最後經該縣官紳決定，擬於本年上學期實行開辦。惟

該中學之能否成立，於該縣教育前途及地方文野，關係至大，且失此不圖，將來尤不易著手，誠恐劣紳刁棍，從中阻撓破壞，在在可慮，擬請訓令該縣張縣長知名，督同教育局長梅宗漢，按照原議擬具計畫書預算表及一切規章，從速呈轉立案，俾早觀其成，以宏造就，而免因循。所有遵令調查陳勸縣教育概況，暨擬請訓令該縣縣長從速開辦中學各緣由，除將概況表附繳外，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鈞鑒核施行，等情，並呈表五張，據此。當以在該縣於本年上學期創設中學一校，自屬當務之急，應即督同教育局長按照原定計畫積極進行，促其實現。義務教育，據稱因地方被匪蹂躪，頗難著手，尙屬實情。一俟匪患稍平，應即切實施行等語分令外，理合具文呈請鈞府鑒核示遵，謹呈

刊誤表

本報第二十九期刊誤表

頁數	欄數	行數	誤
四	下民政	二	伊
二七	上	十六	查有
	下	十二	鈞鑒
三五	上	一	付息
三六	表	七(四百)	二·五
		十六(同上)	三五
四一	下	二	部員
四四	上	一	訪問
四八	下	十四	查
五	下	二	文山之

正 伊 查有 鈞鑒 付息 二·五 二·五 職員 訪問 查表 文山之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 一、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刊行。每星期一册。定名為雲南省政府公報。
- 二、本報以公布中央及本省政府之法令。規章為主旨。本省政府所屬各廳處局所及各縣地方之重要事項皆錄刊之。
- 三、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逕行辦理之。每期稿件。於編就後。須呈呈 省政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 四、本報內容。暫分為下列十三項。一、會議錄 二、特載 三、民政 四、軍政 五、財政 六、建設 七、司法 八、教育 九、黨務 十、市政 十一、外交 十二、報告 十三、彙述。每期刊稿。不照上項全行刊佈。因材料多寡。得酌量增減。
- 五、凡經本報刊布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効力。其他未經刊布之單行公文。或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據據。
- 六、本報每星期刊行一册。每月每份。收費捌角伍分。本省各屬。按每期一寄。每月另加郵費壹角伍分。外省酌加。
- 七、分發省內各報。每期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刻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簿。按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役有延遲延遲情事。均得隨時函告本所核辦。
-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贈送。及與各報館互相交換。均加蓋回送。或交換。字樣印章以杜浮取。不取郵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派閱一份。照價收費。交郵直寄。如有私人定閱。須先繳報費郵費。空函不復。
- 九、凡省外各機關派閱於報應繳之報費。統以三月為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繳者。並得呈請 省政府酌予處分。
-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並轉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接任接收。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繳。
- 十一、簡章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准修正之。

行政人員修養之標準

服務黨國
首重精神
改造國家
先正自身
洗心滌面
去舊換新
表裏既去
工果斯新
效勞六點
愛分標準
作我標準

- 精神革命化**
 要養成犧牲和關心的精神。
 要養成改革和建設的精神。
 要養成主觀的準備。
- 思想系統化**
 以科學的方法。養成清晰正
 確的認識。以忠誠的觀念。鞏固堅定不
 移的意志。
- 行動紀律化**
 力戒違反規範的浪漫行動。
 養成莊重穩健的態度。夫。
 保持愛護身心的習慣。夫。
 養成克己自治的習慣。夫。
- 工作勞動化**
 戒除萎靡困憊的惰性。洗滌
 政治不良的習慣。夫。
 養成吃苦耐勞的精神。夫。
 政治工作的進步。夫。
- 生活平民化**
 革去官僚式的習氣。打破階
 級觀念。夫。
 革去貴族式的生活。養成儉
 樸習慣。夫。
- 興趣藝術化**
 以高尚的藝術。救濟陷溺人
 生的嗜欲。夫。
 以愛美的興趣。鼓舞繼續努
 力的勇氣。夫。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十四日

雲南省政府公報

(次一期星每) 行刊日四日五年八十國民華中

第三十三期



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孫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

總理遺囑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

點要八之綱紀飭整府政民國

一 明黨義

官吏服務黨國對於三民主義應有澈底之認識精審之研究

二 崇廉潔

貪污爲官吏大革命時代之惡敵與日俱增宜嚴行扣絕即應嚴懲不貸宜免除或加以限制

三 親民衆

官吏爲人民服務須隨時時以親民樂接近考察民間疾苦以爲與利除弊之標準

四 矢慎勤

革命官吏首貴有革命精神必以努力工作爲標準凡怠惰積弊等弊宜屏除

五 尙節儉

樸素不飾古有明訓現在物力艱難與官提倡節儉服公起居力求儉約務使煥然一新中處不可鋪張

六 絕嗜好

近來腐敗官吏習氣甚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不可不清潔只爲人民表率

七 嚴獎懲

向來官場人等獎懲不定非不明黜陟不公嗣後宜有行政官應按官制系統職權範圍與否核實必記功過名不虛傳獎勵

八 督功過

上下隔閡致有虛功宜除除後不但長官對屬員應嚴密考察即屬員對長官亦應嚴密考察功過分明而後進少政治乃有具體之效

省政府公報第三十三期目次

頁數

會議錄

省政府委員會第八十六次會議議決案

特載

宣布戒嚴通令 (登報代令)

令發政務官請假條例

令知處理黨政衝突辦法

令委蘇澄暫兼本府監印員

令准優卹陸印科員張祖庚

布告三月份記功記過人員

民政

令發助產士考試規則 (登報代令)

令發學校衛生實施方案 (登報代令)

令知警官畢業生任用辦法

轉令處理逆產應遵條例辦理 (登報代令)

查禁菊芬等反動刊物 (登報代令)

查禁漢口濟樂普庄印刷品 (登報代令)

目次

一

一
二
三
四
六
七
七
九
九
七
六
九

目次

通緝安徽太和縣知事吳莊 (登報代令) 二九

通令嚴緝朱深 (登報代令) 二九

昭通代表呈擬風俗改良會簡章 三一

軍警總局請委阿迷分局長 三六

軍警總局呈報升調各局巡長 三六

軍警總局請取消王藩降調處分 三七

財政

令發整理內外債委員會章程 (登報代令) 三七

令發銀行註冊章程 (登報代令) 三八

令知發行十七年長期公債案 (登報代令) 四一

令各機關依限送還計算書 (登報代令) 四二

布告嚴禁以法幣為通用貨幣 四三

富行呈請消燬滙票 四三

運譽呈請增加黑井區薪本 四四

任命烟酒事務局坐辦 四四

函聘何世光為財政實業顧問 四四

委任葉桐為昆明棉紗厘員 四四

建設

容農鑛部火柴用材調查表.....四五

令准滇桂公路改稱滇東公路.....四七

轉嘉縣佐呈報調查雙柏銀廠情形.....四七

司法

通緝呈實贖案犯楊淮等.....四九

教育

布告學生更名改姓辦法.....五〇

令節禁用地圖舊史地.....五一

教廳呈擬雲南文化促進會簡章.....五二

教廳呈報姚安縣教育情形.....五六

教廳呈報改組緬寧教育局.....五七

市政

令節實行撥借市府購米費.....五八

市府請禁止男女同店剪髮.....五九

本報第三十二期刊誤表.....六〇

會議錄

◎省政府委員會第八十六次

會議議決案

日期 四月廿三日（星期二）

地點 省政府會議廳

主席 龍雲

委員 胡瑛

馬驄

丁兆冠

張邦翰

孫光庭

盧錫榮

議決事項

一一一 諮詢會議辦事處呈送諮詢條陳審查
劃匪各案，請提交會議案。

會議錄

決議 交參謀處核議

(一) 昆明市商民協會呈近日市面小票缺乏，買賣找補，異常困難，飭飭富行於印二角小票外，再印十元五元一元五角小票各若干，將來換回大票，照案銷燬，以救急需案。

決議 飭富行酌辦。

(二) 教育廳呈遵令另提考送留學生專案，擬每隔四年考送一次，每次考送四十名，每人年需國幣二千元，四十名共需國幣八萬元。至考送學生所習學科，俟奉准後，再分別擬定呈核，請提議示遵案。

決議 本年送二十名，明年暫停，自後年起，每年考送十名，考送辦法，由教育廳擬訂

(四)教育廳議覆東陸大學請將推煙特捐餘款撥補該校、因此項捐款備敷省立各校經費、實難遂辦。惟該校辦理有年、現正極力擴充、不可不有相當補助、擬請由省庫按月補助五六千元、又據東陸大學董事陳鈞等函同前情、請優予維持案。

決議 按月共補助六千元、由省庫按月補助銀三千元、飭財政廳遵照支發、再由簡粵鐵路公司及錫務公司設法籌備按月補助三千元。其辦法由該校校董會議擬呈候核定實行。

特載

○宣布戒嚴通令

(登報代會不另行文)

(一五)鹽運使呈奉令取銷合運處及鹽商牌照、滙陳困難情形、請祈衡核案。決議 此案與整理金融有關、應俟金融會議議決呈覆時、再為併案酌奪。

(一六)周鍾經函全國賑災委員會議定分配各省賑款二百餘萬、滇省未列入、已函會請撥請將滇省災情詳陳中央案。決議 本年三邇均受霜災、春苗漸行枯槁、應請將災情彙報中央賑務委員會、請求發賑、前項災情、應由民政廳及省賑務會分別辦理。

本省為奉命出師討逆、特宣布戒嚴、由本府會同總部通令各軍政機關遵照、並登報代令、飭各道藩尹、各縣縣長、各行政委員

遵照如下。

本府現奉 國民政府命令、出師討逆、為維持地方治安起見、應照戒嚴條例、宣布戒嚴。著將軍警督察處改為臨時戒嚴司令部、並委任唐繼麟兼充臨時戒嚴司令官、自本月廿一日實行。除呈報及通令布告外、仰該遵照、並飾屬一體知照。此令。

▲附布告條例

為布告事。本省現奉 國民政府命令、出師討逆、為維持地方治安起見、著將軍警督察處改為臨時戒嚴司令部、並委任唐繼麟兼充戒嚴司令官、自本月二十一日實行。除呈報及通令外、合行布告、仰軍民人等一體遵照。切切此布。

(一) 本省現因軍事上之必要、宣布臨時戒嚴。

(二) 臨時戒嚴期限、以宣告解散日為止。

(三) 戒嚴期間、停止集會結社、及奏時局

特 載

有妨碍之新聞雜誌、圖畫告白等物。

(四) 檢查郵信電報。

(五) 檢查出入車船行旅、並各處客棧、凡有情形可疑之人、及一切違禁物品、危險物品、因時機之必要、得扣留或沒收之。

(六) 往來行人不准攜帶刀槍兇器、及其他危險物。

(七) 茶坊酒肆及公共遊息處所、不准顛倒是非、妄談時事。

(八) 禁止聚賭酗酒鬥毆及一切不法行為。

(九) 除本條例規定外、並得適用 中央頒布條例。

(十) 以上各條由戒嚴司令部自宣布日起實行、至解嚴日廢止、無論何人、均須遵照辦理。

●令發政務官請假條例

三

本府奉 國府令發政務官當請假條例、特轉令各廳遵照如下。

(一)訓令

案奉 國民政府訓令開、一為令飭事。查國民政府政務官請假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亟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一等因奉此。合將請假條例抄發、仰即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二)國民政府政務官請假條例

第一條 政務官有特別事故、須離職時、應依本條例請假。

第二條 請假須詳陳事由、分別呈報國民政府、及本管最高長官、候核准後、始得離職。

第三條 假期已滿、而請假之事由、尚未終了時、得續請給假。

第四條 在京政務官遇有緊急不得已之事故

不及正式呈報時、得先以函電陳明、仍應補行呈報。

第五條 各省市最高政務官請假、應電呈國民政府候核。其他之政務官、得呈由本管最高長官核奪、仍彙報國民政府備案。

第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令知處理黨政衝突辦法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本府奉 行政院訓令黨政機關時有衝突、飭屬履行五中全會議決辦法等因、特登報代令、飭省內外各機關遵照如下。

為令遵事。案奉 行政院訓令第七四二號開、一案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開、一頃接山東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呈、據泰安指委會呈報、近來黨政機關、屢見發生衝突。請轉呈通令各級軍政機關、依照五中全會

決議辦法履行等語。擬請從速規定保障黨務工作人員條例，呈一件。奉常務委員批交行政院等因。本關於各級黨部與同級政府關係一案、五次全會經決議。一一凡各級黨部對於同級政府之舉措、有認為不合時、得報告上級黨部、由上級黨部請政府依法查辦。一二各級政府對於同級黨部之舉措有認為不滿意時、亦得報告上級政府、轉咨其上級黨部處理。等語在案。茲據呈前情、並奉批前因、除函復外、相應查案、並抄回原呈函達、即希查照核辦。一等由、除分令外、合函抄發原會。令仰該府知照、轉飭所屬查照五中全會決議案辦理。此令。計抄發原呈一件。二等因奉此、合函照抄原呈、登報代令、仰即查照辦理。此令。

▲附抄呈一件

為呈請事。竊頃據泰安縣執行委員會呈稱、為請轉呈事。案查黨政各有系統、職責

權限、判如涇渭、要在救國救民、兩同一體。除非疑忌仇視、何由衝突、乃慨觀既往、不幸之處、屢見不鮮。例如濟寧縣黨務指導委員、被濟寧縣政府逮捕羈押。又泰安縣黨務指導委員、赴山東省政府瀆門之宴、如無閩委員容德相救、或即已於殞命、又呈津縣黨務指導委員、被夏津縣人民自衛團大隊長誘捕押解高唐縣、又屬會候補執行委員代理宣傳部部長梁乙真、因反革命者之捏造誣告、被拘押於山東軍政執法處、諸如此類、均未根據中央規定正當之手續、而逕行拘捕、侮罵黨員人權。違背中央規定、除非疑忌仇象、何以致此。諸如於類、除夏津縣指導委員象尚未明生死未卜外、餘均由於反革命者之陷害、對於反革命者之控告、軍政機關、應否受理、屬另一問題。即受理亦應妥慎偵查、再履行正當手續、絕對不可諛片面之詞、即採用高壓之手段、假生不測、豈非草菅人

命、言之痛心，所謂黨政某某云云，傳聞某某黨部對某某軍隊解散佔據，某某指委被某某政府或軍隊加以非法行爲。在本黨領導之下之各級政府或軍隊，擅不遵守中央規定，而好勇鬥狠，專尚高壓，自家自快以自違反動，輒曰某某黨員孔臭未乾，如何幼稚，縱有幼稚之臨，亦只有本黨從事訓練，斷斷不能以政治黨更不能以治黨，務令黨員只在立場穩固，被捕受辱，甚至遭險固無計較之必要，第軍政界由流言而誤會，而疑忌仇視，甚至演成種種慘劇，一則本黨威權掃地，一則構成對方反革命之罪名，豈非最可惡最可痛之不幸事。鑒往維來，不幸之事，難免不再發生，長此以往，行將武力高於一切，黨務工作人員，毫無保障，意志薄弱者，則難免受環境支配，日趨於腐化惡化，影響本黨前途，實未堪設想。用經屬會第三次例

會議決、關於黨政相互之關係，及黨務工作人員如有犯罪之時，應遂呈中央轉令國民政府分行各級政府、及各軍隊、務要一體遵照中央五中全會之規定，實行正當手續，而後實行職權，是否有當，理合繕案備文，恭請鈞會鑒核，據情轉呈中央核奪施行，實爲黨便。等情，同時並有聊城縣黨務指導委員會稱同前情謹此。查各縣縣長私行逮捕黨務工作人員之氣，已有多起，屬會曾呈案呈報在案，若不從速設法規定保障黨務工作人員條例，將來黨務，恐不堪設想，據呈前情，該會所見之慮，是否有當，除指令外，理合呈請鈞會鑒核批示，實爲黨便，謹呈。

●令委蘇澄暫兼本府監印員

本府監印員張祖庚病故，特委蘇澄暫行兼任，并訓令該員遵照如下，

爲令飭遵照事。查本府秘書處監印科員

張祖庚業經病故。所遺監印職務，着以該處第三科一等科員蘇澄潛暫行兼任。仰即遵照。此令。

●令准優卹監印科員張祖庚

本府據代秘書長王用予籌請優卹已故監印科員張祖庚等語，特訓令財政廳暨經理處遵照如下。

案據本府代理秘書長王用予簽稱。頃據職處已故科員張祖庚家屬報稱。張故科員一介寒士，家境清平，此次在職病故，身後蕭條。一切棺殮之資，係向親友告貸，以後喪葬費用，尚苦無從籌獲。伏思張故科員供職軍部，歷有年所。去歲八月改組，委任省政府秘書處二等科員，仍兼辦總指揮部監印事務，純盡義務，不無微勞足徵。現既在職病故，應請從優給卹，俾便領用，以資喪葬，不勝感戴之至。等情據此。查所稱各情，

特載

均屬實在，請卹一案，亦無不合。張故科員曾署廣通縣知事。現在職處任二等科員病故，擬請援照卹署馬龍縣知事故時係在前內務廳二等科員差之趙鏡潛，及卹署瀾滄縣知事故時係在財政委員會文牘主任差之趙文龍二員，各給卹四百元成案，令飭財政廳照案給予該家屬卹金四百元，以示體卹。至該故員兼辦總部監印事務，既係純盡義務，應否令飭經理處查案給卹，請出自鈞裁等情，請核示前來。查所請援案給予該故員家屬卹金四百元，核閱尚屬允協，應准照辦，並兼辦總部監印事務，由經理處議卹，除飭轉知該故員家屬並分令遵照外，合行令仰該廳處遵照辦理。此令。

●布告三月份記功記過人員

本府據秘書處彙呈記功記過人員表，特布告週知如下。

特 職：民 政

八

照得在禁在缺人員、因案記功記過、於每月末日、彙案布告一次、歷經辦理在案。茲據秘書處彙呈本年三月分現任禁缺人員所得功過前來核與案符、合行布告週知。此布

計 開

紀功三員

嵩明縣縣長何作楫因案記大功一次
普洱道立中學校校長姚祖虞因案記功一次
普洱道立中學校國語教員徐達倫因案記功一次
記過二員
碧縣縣長熊鴻鈞因案記大過一次
鄧川縣縣長宋文侯因案記大過二次

民 政

令發助產士考試規則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本府准 衛生部咨送助產士考試規則、特登報代令、飭各縣縣長遵照如下。

（一）訓令

案准 衛生部第九三號咨開、一查助產士條例公布後、具有該條例第二條各款資格之一者、業已陸續呈部領証在案。惟在私立

產科學校產科講習所修業年餘、或在本條例公布前曾執行助產業務、雖滿二年而其資格均不合助產士條例第二條所規定者、自應聽候考試、確定資格。茲特由本部公布助產士考試規則、除分行外、相應檢送該項規則一份、咨請查照轉飭遵照為荷。此咨。計送助產士考試規則一份。一等由准此、除通令外、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此令。

(二)助產士考試規則
第一條 各地方衛生官署考試助產士、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 應試資格如左。

(一)曾在產科學校或講習所修業滿一年得有證明書者。

(二)曾任醫師或已領部證之助產士修業滿一年得有證明書者。

(三)曾執行助產業務滿二年有確實證明書者。

第三條 考試科目如左。

(一)學理考試。

甲、妊娠之生理與病理。

乙、尋常分娩及其處置。

丙、尋常產褥之經過、產婦及生兒之看護法。

丁、異常分娩及其處置。

民政

戊、產婦產婦及生兒之疾病。

己、消毒方法。

(二)實地考試

甲、臨床。

乙、模型。

第四條 非學理考試合格後、不得受實地考試。

第五條 各科考試及格者、由主管機關給予及格證書。

第六條 應助產士考試者、須具半身四寸相片一張、履歷書一紙、連同證明資格文件、呈向該管主管官署報名。

第七條 試場規則、由該主管官署核定、並先期榜示周知。

第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令發學校衛生實施方案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民政廳奉 衛生部令發學校衛生實施方

案、特登報代令、飭各縣縣長、各行政委員遵照如下。

(一)訓令

爲令遵事。案奉 衛生部第五八號訓令開。『爲令遵事。查中小學校之學生、正在發育時代、其身心之強弱與學力體格、有密切關係。若學校之衛生狀況不良、影響於學生之健康至大、且學生之有無畸形疾病、及腦力之是否健全、尤應注意矯治、以免養成殘廢孱弱之國民、故學校衛生、實民族自強之根本辦法、茲特擬定學校衛生實施方案、作爲各地籌辦學校衛生之標準。除分令外。合行檢發該實施方案廿份、令仰該廳遵照、轉飭所屬切實推行。行是爲至要。此令。計發學校衛生實施方案二十份。』等因奉此。除抽存備案並分別函令外、合行令仰該

(二)方案

例言

一、本方案係以中小學校之學校衛生爲目標而擬定之。

一、本方案係參照北平特別市第一特別衛生區學校組、記述之學校衛生概要、而編成之。

一、本方案於各項學校衛生應辦事項外、并述學校衛生服務人員及經費等行政事項、以供各地創設此項事務時之參考。

一、辦理學校衛生必需之表格及各項詳細手續、另行擬定印發。

一、辦理學校衛生應有之規則、另行擬定頒發。

卷頭語
中小學校的學生、正在發育的時節、他的身心強弱與體格、是有極大的關係、學校的衛生設備、影響於學生的健康很大、亟應注意改良。而學生本身自無疾病畸形、腦力是否

健全，尤其是嬰孺治，免得學業不能進步，身體日就孱弱，養成一個殘廢的國民，所以學校衛生，實在是民族圖自強的根本辦法，不可不格外注意，本方案就是以改進中小學校的學校衛生為目標擬定的，不過萬事應該注重經驗，衛生先進各國辦理學校衛生的方法，在我國究竟能應用到如何程度，非先試驗，是極難憑空懸擬的。北平特別市第一特別衛生區任用專門醫員護士，辦理學校衛生，已有數年，成績極好，一切辦法程序，歷年來記載的很詳細，各種應用表格，也很完備，現在就該區學校組的記錄，提綱挈領的，做成此項方案，再增加行政上必要的事項，例如人員的任用，和經費的規定等等，以供各地籌辦學校衛生時的參考，次簡的來試辦，至於各項應用表格章程則詳細手續，本部已着手準備，將來逐漸印行，尚望各地負責執行衛生行政同人努力推行，不勝大願。

民 政

詳寫新

學校衛生實施方

一、學校衛生服務人員

甲，學校衛生醫員

子，系統

學校衛生醫員應隸屬於省市縣衛生局，或衛生主管機關，即以各該處局之技正、技士、或科員充任之。

丑，資格

一、在國內外官立或政府有案之公立醫學專門以上學校畢業，領有畢業證書，並得有公共衛生學位者。

二、前項醫學專門以上學校畢業，領有畢業證書，且曾受公共衛生訓練者。

三、前項醫學專門以上學校畢業，領

一一

有畢業證書、成績優良、對於學校衛生具有特別興趣者。

寅、職務

- 一、施行學生健康檢查。
- 二、處理學生畸形疾病之矯治事宜。
- 三、施行各項預防接種，如種痘、白喉毒素抗毒素混合液之注射、傷寒預防注射等。
- 四、預防傳染病。
- 五、觀察校舍及設備之衛生狀況、並謀改良。
- 六、對於學校衛生教育、與以相當建議及輔助。
- 七、對於學生體育、與以相當建議及輔助。

八、編製年報。

九、監督校醫、護士、及其他學校衛生職員、綜理一切學校衛生事務

卯、管理學生數目

- 一、在城市中、學校衛生醫員一員、約管理三千學生。
- 二、在鄉村中、學校衛生醫員一員、約管理二千學生。

附註

學校衛生醫員、直隸於省市縣衛生處局保健科、或學校衛生股、若在小城市、事務不繁、即可以各該科股長、為學校衛生主任、綜管一切。又在經費不裕之城市、衛生機關無力設置專任人員時、可聘市內相當醫師、兼任校醫。

乙、校醫

按吾國歷來情形、校醫多由學校聘任、其職權僅於學生發生疾病時、為之診治而已、至其他學校衛生應辦事項

、多未暇顧及、亟宜由各地衛生主管機關、制定辦法、於未能設置學校衛生專員以前、使校醫參照前項學校衛生專員各項規定、酌量負責舉辦為要。

丙、學校衛生護士

子、系統

隸屬於省市縣衛生處局、或衛生主管機關。

丑、資格

一、在國內外官立或政府有案之公立護士學校畢業、領有證書、曾受公共衛生訓練者。

二、前項護士學校畢業、領有證書、曾服務於公共衛生機關、而有相當經驗者。

寅、職務

一、協助學校衛生醫員或校醫、完成

民 政

學童畸形疾病之矯治。

二、檢查傳染病之發現、並謀防止。

三、助理學校衛生教育。

四、視察並報告舍設備之衛生狀況。

五、訪問學生家庭、連絡學校與家庭、促進畸形疾病之預防及矯治。

六、填寫業務表冊。

卯、看護學生數目

一、在城市中、學校衛生護士一名、

看護學生一千五百至三千名。

二、在鄉村間、學校衛生護士一名、

看護學生一千五百名。

附註

學校衛生護士、直隸於省市縣衛生處局、在大城市、任用此項護士、在數名以上時、應擇其資格較優者、任為護士長以資統率。

丁、教員

學校衛生醫員、校醫、及學校衛生護士之工作，應得教員之輔助，方收事半功倍之益。

在不設學校衛生醫員或護士之處，教員對於學校衛生所處地位，更屬重要。

辛、訓練

一、由中央協同地方政府，籌辦暑期或臨時短期中小學校教員學校衛生訓練班，選送中小學教員入班練習。

二、由學校衛生醫員、校醫、護士、或聘請其他專門醫士、在校演講，衛生學識。

壬、職務

輔助學校衛生醫員、校醫、及護士、辦理左列各項事務。

一、觀察校舍及設備之衛生狀況。

二、查視學生疾病畸形矯治之經過情形。

三、檢查學生傳染之疑似症。

四、講授衛生常識、並表演衛生習慣。

五、與學生家庭連絡合作。

六、注意課本及教授方法，有無妨礙學生心身。

戊、學校衛生應有設備

子、診治室

每校應專闢一室，置桌、椅、藥櫃、書櫃、診療床、洗手盆、及其他傢俱，以供施行健康檢查、及診治疾病畸形之用。

丑、醫療材料

一切醫療材料，如診察衣、白帽、橡皮手套、護士制服、綳帶、脫脂棉花、橡皮膏、捲棉棒、壓舌板

，牙籤、剪刀、安全針、體溫計、聽診筒、夾素爾、(1/100)昇汞錠、火綿精、火酒。碘酒、嗽白、軟膏、及其他必要之診療消毒材料、均應購備。

出、應用表格

一切應用表格、健康檢查表、教室用身長體重記錄表。醫士用工作記錄表、護士用工作記錄表、各項疾病治療表、一般學校衛生觀察記錄、及家屬通知書等。

甲、經費

甲、數目

學校衛生經費、原屬地方衛生行政經費之一部、按照學生數之多寡推算、應以辦到學生每人每年須得一元五角以上為目的。
接諸吾國目下情形，人才及財力、均

民 政

感不足、宜擇會市縣之一區、先行試辦、俟有成效經驗、然後次第推行可也。

乙、規定

子、由地方衛生行政經費項下、指定若干為學校衛生經費。

丑、學校衛生費。

與教育當局協商、令學生每學期繳納衛生費五角至一元、以補充辦理學校衛生之用。

寅、建議教育當局、籌撥經費、改良學校衛生設備。

三、健康檢查

甲、檢查手續

子、規定檢查時期、及其次數。

凡在第一年之學生、必須受精密之健康查檢、以後凡每隔三年必須詳細檢查一次、如有新生例應檢查。

丑、檢查時，請學生家屬到校參觀，為求生學家長對於矯治疾病畸形之互助，並灌輸預防醫學之常識起見。施行檢查時，宜通告學生家屬，到校參觀，並示以疾病畸形之所在。

乙、檢查事項

- 一、體重。
- 二、身長。
- 三、營養。
- 四、貧血。
- 五、皮膚及頭皮。
- 六、砂眼及視力。
- 七、耳疾及聽力。
- 八、鼻。
- 九、牙。
- 十、扁桃腺。
- 十一、淋巴腺。
- 十二、甲狀腺。
- 十三、心。
- 十四、肺。
- 十五、脾。
- 十六、包莖。
- 十七、疝氣。
- 十八、整形外科病。
- 十九、其他。

丙、檢查記錄

子、按照部頒健康檢查表，逐項記載，

學生每名一張，妥為保存，以備逐項查考並添註。
丑、畸形疾病之記錄，應照部頒健康檢查表，所載符號，以表明疾病畸形之程度及其緩急等項，至詳細病狀，須由檢查醫師，另行記錄。

丁、檢驗方法之採用

- 子、視力測驗
用中華衛生教育會出版之視力表，以求統一。
- 丑、聽力測驗
用錶測驗。
- 寅、測量體重
用公斤計算。
- 卯、測量身長
用公分計算。
- 辰、測驗貧血
以用一塔爾魁司脫氏血色素計算。

法 (Talpains' Raam' Probinsale) 爲最簡便。

戊、其他疾病畸形之檢查。

按照部頒標準施行。

四、疾病畸形之矯治。

疾病畸形之矯治、較之健康檢查尤爲重要、若僅施檢查、而不設法診治、實無異下種而不收穫也。且身體之健康、常受環境之支配、兒童入校若感新鮮空氣及陽光之缺乏、並受行動之束縛、身體多致孱弱、各項疾病畸形從而發生、其影響甚大、可不察矣、茲將矯治疾病畸形之矯治辦法如次。

甲、疾病時形類別。

一、營養不良

二、皮膚。

一 因內部疾病而起者、如猩紅熱、麻疹、天花、斑疹傷寒等之發疹是也。

民政

二 純粹皮膚病、如金錢癬、疥瘡、頭虱、及其他皮膚病是也。

三、眼。

一 砂眼及其他傳染性眼病
二 視力異常、如近視、遠視、散光等是也。

三 肌肉異常如斜視是也、
四、耳。

聽力不強、或耳聾之最大原因、可分爲二類如左。

一 鼻喉傳染病之蔓延中耳。
二 全身急性傳染病、如猩紅熱、麻疹等。

五、鼻。

應注意鼻茸、鼻骨不整、斜竇炎等項。

六、齒。

應注意齒槽蓋膿、及齶齒等項。

七、扁桃腺肥大、及腺樣增殖。

八、淋巴腺腫脹。

九、甲狀腺腫脹。

十、心臟瓣膜病。

十一、呼吸器。

應注意氣管枝炎及肺癆等項。

十二、畸形外科病。

應注意脊椎前屈、後屈，及側彎、鳩胸、平臄足、弓腿、足內翻

症、及外翻症等項。

十三、其他發育不良及病症、如脾臟

腫痛、包莖、疝氣、言語障礙、

神經衰弱、及癩癩等項。

乙、矯治辦法。

子、矯製時應有手續。

此種手續乃促成矯治之實現、並喚起學生家屬之同情。

二、學生疾病時形證明後、應函告其家屬早日延醫、或送醫院診治。

二、如家屬對於其子女矯治事宜、無暇顧及、則應請該家屬允許校醫

護士、代為照料。

三、陳述疾病時形之危害及處理。

一、通知家屬後、經一定時期、

學生之疾病時形尚未見矯治

，則應函請該生家屬、於規

定日期來校、由校醫陳說疾

病時形之危害及處理。

二、通知家屬後、經一定時期學

生之疾病時形尚未矯治、則

護士應親赴該病生家中、陳

述疾病時形之危害、並勸告

早日矯治。

四、獎勵矯治

利用兒童競爭心、藉獎勵之法、

一、擇體格強健、或遵守衛生習慣者，授以獎章等品、一促成學生自動的求健全之興趣。

五、宣傳品

編製疾病畸形之印刷品，簡明敘述各症之危害、及處置方法、以喚起學生家屬之注意。

六、學生疾病畸形之狀況、不能在學校診治室、由學校衛生醫員、校醫或護士矯治時、可撥往特約醫院、或專科診療所、惟在施行此種手續之先、必須得家屬允許、已於前節述及之。

丙、醫療之途

子、學校診治室

凡疾病畸形得在診治室、由學校衛生醫員及護士施行矯治者、限於左列各項。

民 政

一、病初應即處置。

二、內外普通輕症。

又校醫及護士、於矯治疾病畸形之外、并應注意查驗左列各項學生。

一、受傷者。

二、疑有傳染病者。

三、消病假者。

四、無故離校三日者。

五、初來校者。

丑、特約醫院

與地方公立醫院或設備完善之私立醫院、訂立合同並規定左列各項手續、以利學生疾病畸形之診斷及矯治。

一、規定學生送往醫院手續。

二、規定診療時間。

三、規定最廉取費。

、專科診療所

一九

省市縣衛生處局，可按照當地學校病症發生症況，及其需要，次第籌設各科專門診療所，若眼科診療所牙科診療所等，以利學生疾病畸形之診斷及矯治。

卯、自請醫師

家屬對於學生畸形疾病，欲自聘醫師矯治者，聽之。但須令填報醫師證明書，而知其已否矯治。

丁、紀錄

一切學校醫務，均須詳細記錄，其應注意者有左列各點。

子、各項記錄務求準確簡要。

丑、每次工作之後務必記載，每日或每周應彙總報告於主管人員。

五、預防接種

甲、預防接種類別

預防接種之切合於我國現狀，而亟應

施行者，爲左列各項。

子、種痘。

丑、錫克氏反應，及白喉毒素混合液之免疫注射。

寅、傷寒預防注射。

卯、霍亂預防注射。

乙、施行預防接種時應有手續。

子、通告學生家族，得其同意。

丑、通告學生於施行注射或接種後，應注意之事項。

寅、詳細紀錄各學生之注射接種經過情形。

卯、準備預防接種應用材料。

本部設立之中央防疫處，製造上述各項預防接種應用材料，並印發各項製品之用法甚詳。

六、預防傳染病

甲、檢查方法

子、教員之責任

- 一、學校衛生醫員或校醫應常將學校間易流行之傳染病症初發現象、指示教員。

- 二、教員如發現學生有傳染病象、或其疑似症候時、應即通知學校衛生醫員校醫或護士。

- 丑、由學校衛生醫員校醫或護士施行「教室視察」。

乙、隔離

- 子、凡學生有傳染病之可疑時、應即囑其離校回家、並函告其家屬從速送入醫院、或延醫診治。

- 丑、應隔離之各症如下。
 - 一、水痘。
 - 二、白喉。
 - 三、流行性腦脊髓膜炎。
 - 四、麻疹。

民政

- 五、風疹。

- 六、流行性耳下腺炎。

- 七、急性脊髓前角炎（小兒麻痺）。

- 八、猩紅熱。

- 九、天花。

- 十、敗血性喉痛。

- 十一、百日咳。

- 寅、規定學童患各種傳染病之隔離日期、及其同居兒童之應否隔離、與時期。

- 卯、學生病愈回校前、須用肥皂、及水、行全身浴、（頭部亦須清洗）刷牙、嗽口、及更換衣服。

- 辰、學生病愈回校後、應先經學校衛生醫員校醫或護士之查驗認可。

- 丙、傳染病發生時學校之處置。
 - 子、施行消毒全部或一部。

- 丑、酌量停止傳染病發生區域內之通學生。

到校。

寅、必要時停課。

七、一般學校衛生

學校衛生醫員或校醫、每年應詳細檢查學校一般衛生狀況，以謀學校衛生設備之改善。

甲、一般學校衛生必須注意事項。

子、校舍及院落。

- 一、校址適中否、交通便利否。
- 二、環境清潔高尙否。
- 四、校舍方向、及其連接狀況、是否合宜。
- 五、校舍尺寸大小如何。
- 丑、光線。
 - 一、窗戶面積、與地面之比例適宜否。
 - 二、光線射入方向。
 - 三、課堂牆壁、及天花板之粗糙是否

合宜。

寅、空氣之流通及溫度。

- 一、冬令有火爐或其他煖室裝置否。
- 二、空氣通暢否、時開窗戶否。
- 三、室內有寒暑表否、溫度若何。
- 四、溫度合宜否。
- 五、學生每名所佔課堂內地面及空氣充足否。
- 六、寄宿舍中之空氣充足否。

卯、清潔

- 一、是否課畢後洒掃。
 - 二、地板勤擦否。
 - 三、有痰盂否。
 - 四、校舍院落整潔否。
 - 五、溝渠疎通否。
 - 六、垃圾糞土之處置方法合宜否。
- 辰、衛生設備
- 一、椅之高度稱身否。

二、椅之高度合宜否。

三、桌椅距離適當否。

四、椅之寬度及椅背適宜否。

五、學生坐時是否合宜。

六、黑板之色澤置如何。

已、學生用品之衛生許備。

一、學生每名有專備飲器否。

二、學生每名有專用手巾否。

三、學生每名方專用面盆否。

四、寄宿舍有浴室否。

午、飲食。

一、茶水煮沸否。

二、沸水茶水之存貯方法如何。

三、廚房食堂遍設紗窗否。

四、廚房清潔否食物有無紗罩或涼櫃。

未、廁所。

一、廁所建築合宜否。

二、廁所遍設紗窗門否。

三、廁所坐位足數否。

四、小便池之建築合宜否、清潔狀況如何。

五、時常沖洗否。

丑、運動遊戲場。

運動場面積與學生數目之比例適宜否。

乙、學校衛生檢查應有之項目。

子、校址。

丑、光線。

寅、空氣流通。

卯、清潔。

辰、衛生設備。

巳、學生用品之衛生設備。

午、飲食。

未、廁所。

申、運動遊戲場。

酉、衛生診治室。

丙、記錄

學校衛生檢查結果，應詳細記錄於一定表格，報告於學校當局，及衛生機關，促其進行。

丁、衛生教育

衛生教育之目的有三、養成兒童之衛生習慣一也，使兒童對於保持健康，及預防疾病，領受相當之知識二也，使兒童對於社會衛護，具有真確之觀念三也、學校教員與衛生服務人員共同負責辦理，試略述其必須之事項如左。

甲、初級學校

初級學校之衛生教育，應專以養成兒童之衛生習慣為主，此外關於解剖生理、略舉數端是矣，左列各點，應特別注意。

子、個人清潔（洗刷指甲等類）及衣冠整齊。

丑、每日刷牙二次。（早起及就寢）寅、飯前及大小便後應洗手。

卯、每星期應洗澡一次，辰、咳嗽及噴嚏時，以手巾護蔽口鼻，及防傳染他人。

巳、不用公共茶杯手巾及鉛筆。

午、每日按時大便。

未、每日睡眠八小時至十小時、睡時窗戶暢開。

申、除學校體操課程外，每日至少運動一小時。

酉、正餐外，僅用水菓、食物務必細嚼

乙、初級中學

除衛生習慣外，關於生理，如人體解剖之大意及功用，又衛生、如預防醫學、社會衛生等，皆應教授。

丙、高級中學

高中之衛生教育，應與其他各科，如

公民學、生物學、家政學、體育等互相聯貫而教授之。

丁、衛生教授法

學校衛生之重要事項，如健康檢查、豫防接種、體育訓練、營養班、學校衛生餐食等，皆當舉辦，使學生受實地訓練之益。學校衛生服務人員可常舉行衛生談話、瓊川圖表，或用幻燈電影，以提高學生之興趣為主。此外應備衛生唱歌、衛生事故小冊，及衛生發達表，以助兒童觀念之發達。又學校衛生服務人員，對於學校教職員，亦當施行以衛生教育。可以會議方法行之。

戊、衛生教育圖書

上海圓明園路中華衛生教育會出版之各種衛生圖書，價值低廉，甚為合用。其衛生之歌謠衛生圖書等，尤饒趣味。

民 政

己、心理衛生

心理衛生之重要如左。

子、訓練兒童，使其心神安靜。

丑、鼓勵兒童，力求成功。

寅、與兒童隨意發揮意見之能力。

卯、使兒童富具創造及領袖能力。

辰、使兒童時與社會接觸，以養其心神過敏。

巳、與兒童以快樂之環境。

九、體育訓練

九、體育訓練

體育訓練，為學校教育之責，學校醫務人員應盡力襄助之。試述體育之原則如

次，以供担任體育者之參考。

子、體育訓練，不限正式體操，宜富於

遊戲，使兒童身心愉快。

丑、與各人以自選擇所好之機會。

寅、學生如有姿勢不正者，應加以富有

矯正意味之訓練。

卯、鼓勵對於訓練有精益求精之精神、俾離校後依然保持興趣而繼續之。

辰、訓練方法、應有分別、年功者取其簡、年長者取其繁。

巳、注重羣衆運動、不可限於一部分之技巧。

◎令知警官畢業生任用辦法

本府准 內政部咨送第十三班警官畢業學員分發實習及任用辦法一案、特轉令昆明市政府知照如下。

為令知事。案准 內政部咨開、一為咨行事。查本部直轄警官高等學校第十三班畢業學員分發實習及任用辦法、業經規定、具呈 行政院轉呈 國民政府嗣奉令開、一呈悉、應准備案、此令、一等因奉此、除分行外、相應抄錄原呈、咨請查照。此咨。計抄

發原呈一件。」等由准此、合將原呈抄發、令仰該政府即便知照。此令。

▲附原呈

呈為部轄警官高等學校正科第十三班、已屆畢業、擬將分發任用辦法酌為變通、以應急需、而備任使、仰乞 鑒核轉呈備案。查部轄警官高等學校、原為造就高級警材而設。查照成案、正科三年畢業、分發各警察機關實習一年、期滿由各長官加具考語、呈部、復加考核、如果成績優異、即彙呈以薦任警察官候補。在實習期間、未派差務以前、每月每月給以二十元至三十元之津貼、由警察經費及收益項下准予作在開支、其叙補以畢業之次第並參照辦事之成績以為標準、歷經辦理在案。茲據該校校長守候常呈稱、屬於正科第十三班扣至去年十二月底、業已三年期滿、並由部派員監試、藉昭鄭重。旋據呈報名冊、及畢業分數表到部、核其

成績、尙屬可觀。現值各省整頓警政、輿感警才缺乏、自應照案分發俾資任使、惟原定實習一年、未免稍長、擬改爲六個月、以應急需。期滿得以相當差缺充行試用、亦以六個月爲期、統共扣足一年、由長官加具考語報部、復加考核、果其成績優異、再行呈請以薦任警察官候補。蓋必學識與經驗并重、庶於督進警才之中、尙宜以慎重名器之意。至各員在實習期間未派差務以前、仍照舊章每員每月各給以二十元至三十元之津貼、由警察經費及公益項下准予開支、以示體卹。其叙補仍以畢業之次第並參酌辦事之成績以爲標準、藉杜倖進。除將名冊及畢業成績表另文呈報外、所有擬將警官高等學校分發任用辦法、酌爲變通原由、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鑒核轉呈備案、實爲公便。謹呈

●轉令處理遺產應遵條例辦

致 民

理

一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平府准 內政部咨處理遺產應遵條例辦理等因、特由 總指揮部會銜以訓令四一八四號咨報通飭省內外軍政各機關遵照如下：
案准 內政部咨開、內爲咨行事。案奉 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五二一號內開、一爲令行事。案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開、一奉主席諭、處理遺產條例、前經公布。該條例第一條、關於應認爲遺產之情形、規定主不得任意出入。除主管官署外、尤不得擅權處置、節經通行遵照在案。須知人民財產、應受法律之保護、苟非前項條例範圍、豈容妄事牽累。若行政院令行各省政府、各特別市政府、嚴飭所屬官吏、悉照定章辦理。如有違章擾民情事、應裁懲。其非該管機關、有敢越權處置人民財產者、除究辦外、仍應

二七

呈明辦理。務使各地民衆，咸安生業，勿滋疑慮，是爲至要。特此通諭知之。此令。一、等因、除公布外，相應錄令函達查照辦理爲荷。一、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部即便遵照，并轉行各省政府各特別市政府嚴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此令。一、等因奉此，除分行外，相應咨請貴省政府查照辦理爲荷。一、等由准此，查關於處理逆產案件，均應遵照處理逆產條例辦理，昨奉行政院令行到演，當經登報通飭在案。茲復准咨前出，合行登報通令，仰省內外軍政法各機關一體遵照此令。

◎查禁菊芬等反動刊物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民政廳奉 內政部令飭查禁菊芬等反動刊物，特以訓令三四零七號登報通飭各縣長，各對汛督辦，各行政委員遵照如下。

爲令飭遵照事。案奉內政部警字第一一

八號訓令開，一、爲令行事案奉 國民政府訓令內開，一、爲令遵事。案據本府文官處呈稱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開，頃接中央宣傳部來呈四件，(一)爲上海福州路現代書局所出之菊芬及最後的微笑二書，宣傳共產及階級鬥爭，請轉函國民政府通令查禁，並飭上海臨時法院查封現代書局出，(二)爲日文上海週報造謠煽亂，請函國民政府通令查禁出，(三)爲民衆呼聲刊物措辭妄誕，蓄意反動，請函國民政府令飭天津市政府查禁，並飭郵局檢查扣留銷燬出，(四)爲准總司令部函送上海市公安局查獲共黨傳單一束及刊物一種，請核辦等語，請轉函國民政府令各軍政機關注意檢查出，經呈奉常務委員批准如所請，併交國民政府辦理等因在卷，相應抄同各該原呈並檢附各反動刊物函達，即希查照轉陳辦理爲荷，等由，理合簽呈核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飭復並分

令外、合行令仰遵照、轉飭所屬、對於上開各反動刊物、一體嚴密檢查、務期禁絕、是爲切要、此令。等因奉此、除呈覆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廳即便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切實遵照辦理、爲要、此令。一等因奉此、除函請昆明市政府查照認真查禁外、合行登報代令、仰該縣長、督辦、委員。即便遵照、并轉飭所屬遵照、嚴密查禁、是爲至要。此令。

◎查禁漢口濟衆善庄印刷品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民政廳奉 內政部令飭所屬查禁漢口款生路濟衆善庄怪謬印刷品等因、特以訓令三一九號、督辦通飭各對汛督辦、各縣縣長、各行政委員、遵照如下。

爲令遵事。案奉 內政部警字第九四號令開、爲令飭事、近據湖南民政廳轉報漢

口款生路濟衆善庄、孫錚仇升雲等、印散蔣廟勸議筆花壇三聖經續本謝恩表文大學白文募捐啟等怪謬文件、其中穿鑿附會、荒謬絕倫、尤多誣譏黨國領袖之處、懇請查禁等情。前來查此項印品、煽惑人心、有關治安甚鉅、除咨請湖北省政府查拿究辦、並通行查禁外、合亟令仰該廳轉飭所屬一體查禁爲要。此令。等因奉此、除函請 昆明市政府查照認真查禁外、合亟登報代令、仰該 即便遵照並轉飭所屬遵照一體查禁、是爲至要。此令。

◎通緝安徽太和縣知事吳莊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本府准 內政部咨請飭屬通緝安徽太和縣知事吳莊由、特登報代令、飭各道道尹、昆明市政府市長、鐵道軍醫總局長、各縣縣長、河口對汛督辦、麻栗坡對汛督辦、各行

政委員、遵照如下。

為令飭通緝事。案准 內政部民字第一

二二號咨開、一為咨行事。案奉 國民政府行政院第六四五號訓令內開、一為令遵事。

現據安徽省政府呈稱、案查前據太和縣縣長

呂詠春呈稱、前任知事吳莊、係河南固始縣

人、捲去丁地款項一萬餘元、隨軍逃走、等

情、當經函請河南省政府轉飭固始縣長傳追

、茲准函復、飭據固始縣長胡震呈稱、查

傳前次和縣知事吳莊、出外未歸、家亦搬走

、函請查明前來。查該前知事吳莊、前在太

和縣任內捲去公款一萬餘元、為數甚鉅、亟

應通行緝追。除分令各縣周通緝外、理合具

文呈請、仰祈鈞院鑒核俯賜令行各省政府飭

屬通緝解案究辦、實為公便、等情據此、除

指令外、合行令仰該部即便咨行各省政府各

特別市政府飭屬一體協緝、歸案究辦、此令

。等因奉此、除呈覆并分咨外、相應咨請貴

政府查照、飭屬一體協緝、務獲解究為荷。
一、等由准此。合行登報代令仰該道尹、市長、局長、縣長、督辦、委員、即便遵照，並轉飭所屬遵照、一體協緝務獲解究。此令。

●通令嚴緝朱深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本府准 內政部咨請飭屬通緝朱深等由

、特登報代令飭各道道尹、鐵道軍警總局長

、各對汛督辦、昆明市政府市長、各縣縣長

、各行政委員、遵照如下。

為令飭通緝事。案准 內政部警字第一

九一號咨開、一為咨行事。案奉 國民政府

訓令第一七六號內開、一為令遵事。案准中

央執行委員會民衆訓練委員會函、一據北平

特別市黨務指導委員會民衆訓練委員會電稱

、安福系餘孽朱深、收買一部份電車工友、

深夜開會、圖謀不軌、幸經發覺解散、懇轉

容通緝等情，即請明令通緝歸案究辦，「等由准此，查該逆朱深、禍國殃民、逆跡昭著，今更潛伏北平、收買工人、圖謀不軌、自應嚴予緝辦，以警兇頑。除函復並通令外，合亟抄發原函，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嚴緝，務獲歸案究辦。切切。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相應咨請查照辦理為荷。附抄送中央民衆訓練委員會原函一件。等由准此，正核辦間，並據民政廳呈奉 內政部令同前由，合行登報代令，仰該 即便遵照並轉飭所屬照遵一體協緝。務獲解究。此令。

▲附抄函一件

逕啟者。頃據北平特別市黨務指導委員會民衆訓練委員會電稱，中央執行委員會民衆訓練委員會鈞鑒，步屬系餘孽朱深、收買一部份電車工友、深夜開會、圖謀不軌、幸體北平總工會發覺、呈由屬會、函請警備司

令部及公安局、派隊解散。惟該賊不除、工會難安、用特電懇鈞會、迅咨國民政府，下令通緝，以遏亂萌，毋任迫切待命之至。北平特別市黨務指導委員會民衆訓練委員會潛，叩、等情前來。查核逆朱深、禍國殃民、罪惡昭彰、今竟潛伏北平，收買工人、圖謀不軌、實屬胆大妄為、自應予以通緝，以遏亂源。除指令外，相應函達，即請 查照明令通緝、歸案究辦，以警奸宄。并祈見覆為荷、此致

●昭通代表呈擬風俗改良會

簡章

本府據昭通縣代表蔣文駿呈擬風俗改良會簡章請核示遵由、特訓令昭通縣長查照如下。

案據該縣代表蔣文駿呈稱、為遵案擬定簡章：仰祈鑒核事。竊吾國以農立國、男耕

安織、俗尚儉樸，供求適合，是以相安無事，故列強經濟政治之侵略，無由得逞。遼海通而後，競尚奢華，日新月異，靡有窮期，長此不圖，勢必亡國敗家，我主席龍公、高瞻遠矚，以易俗移風為職志，用是有改良風俗諮詢案之提出，殷殷以富豪俯就平民，力從節儉是勸。節即依照各地情形，擬定規章，呈候核奪施行。仰見關心民瘼，無微不至，造民衆之幸福，挽奢靡之頹風，普以此縣卜之矣。謹就管見所及，草擬昭通縣風俗改良會簡章凡十七章都四十一條，是否有當，理各繕具清冊，隨文呈請審核示遵謹呈，計呈昭通縣風俗改良會簡章一冊，等情謹此，除以呈及簡章均悉。核閱所擬各條均尚扼要。仰候令發該縣縣長集會地方紳耆妥議辦理可也。摺令外，合將簡章抄發，令仰該縣長即便召集地方紳耆妥議辦理，以期風俗改良，仍具報查考，切切此令。

▲附昭通縣風俗改良會簡章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會以改良風俗力從節儉為宗旨。

第二章 名稱

第二條 本會遵 主席龍諮詢救正各縣風俗設立之定名曰昭通縣風俗改良會。

地點

第三章 地點

本會設立地點如左

第一條 設立縣城團保局。

一總會 設立縣城團保局。

第二條 設立各區團保分局。

一總會 設立各區團保分局。

第四章 組織

本會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第一條 一總會設會長一員、以縣長任之、副會長二人、以教育公

安局長任之、調查員若干人，以城區各校長任之，書記

一人、以團保局書記兼任。
二分會設會長一員、以各區分團首任之、調查員若干人、以該區小學校長任之、書記一人、以團保分局書記兼任。

第五章 經費

第五條 總分各會經費、得由自治款內酌撥若干，作筆墨紙張及津貼宣傳之用。

第六條 正副會長及調查員均係名譽職、概不支薪、書記得酌給津貼。

第六章 職權

第七條 會長有管理會內一切事務之權。

副會長補助會長辦理一切事務。

第八條 調查員受正副會長之指揮監督、調查城鄉一切事務、於必要時，並宣傳之。

第九條 如有違反本簡章之規定者、一經調查屬實報告後、由本會照第三十八條之規定辦理之、書記受正副會長之指揮監督、繕擬一切文件、並保管之。

第七章 婚嫁

第十條 凡議婚姻必須達到成年、且須男女意思合致、幼小時不得定婚、以免日後發生離婚情事、致生糾葛。

第十一條 男子完婚須滿二十歲以上、女子出嫁、須滿十八歲以上、以免早婚妨礙身體發育。

第十二條 凡婚姻採取一夫一妻制、不得納妾、致傷人道、但有特別情

第十三條

形者、不在此限。
嫁娶期間、男家不得索粧奩、女家不得索聘禮、免傷感情。結婚期間製備衣物、一切務須力從節儉、不得踵事奢華。

第十四條

第八章 喪葬

第十五條

凡喪葬人家入殮時、不得用貴重物品、以免日後發生盜棺情事。

第十六條

不論老幼死亡、以速安葬為要、不得久停、致碍衛生、但有特別情形者、不在此限。

第十七條

死亡之家着帛者、僅限於五服以內之親屬、及四親。此外不得妄發帛、有失禮儀、其完全不用者聽之。

第十八條

一切紙紮、無裨實際、應一律免除之。

第十九條

諷經禮懺、徒歸虛文。應一概取銷之。

第九章 壽誕

第二十條

凡壽誕人家、須滿六十歲以上、方能慶祝。

第二十一條

慶祝壽誕、主動須自親友、不得倩人發起。

第十章 禮節

第二十二條

不論婚喪壽誕及一切禮節、以鞠躬為最敬禮、不得跪拜、但對於直系尊親屬、仍從舊有習慣亦可。

第十一章 酬應

第二十三條

凡婚嫁喪葬壽誕招待賓客、一切所需酒席、以八簋為度、但力不逮者聽之。

第二十四條

凡賀婚嫁之壽帳喜圖喜對等、應一律免除、以免浪費。

第三十五條

凡吊唁之祭帳冥圖對聯等、應一律禁止、以免無益糜費。

第三十六條

凡慶祝壽誕之壽帳壽圖及屏聯之類、應一律取締、以免徒事虛糜。

第三十七條

凡婚喪壽誕所送禮敬、以人情厚薄為標準、但以餽錢為宜。

第三十八條

凡宴會賓客一切所需酒席、以用八盤為度、如不足以表敬意、可酌加四盤。

第三十九條

凡海棠洋酒紙烟之屬、應一律禁止購用。

第十二章

服飾。

第二十條

男女服裝以國內所產布疋為準、不得從事奢華。

第二十一條

凡非國貨如舶來品化妝品之類、應絕對禁止購用。

第二十二條

婦女服裝為免誇淫起見、不得

第三十三條

任用艷色及異服。婦女服色以青藍白為宜、但長須過膝、以昭端重。

第三十四條

婦女首飾以從儉為要、凡金玉及寶貴物品、不得應用。並不得施以脂粉、徒耗無益。

第十三章

烟賭

第三十五條

凡屬烟賭、法律定有明文、不論男女、均應禁革、以端品行。

第十四章

纏足

第三十六條

凡婦女纏足年在二十歲以上者、聽其自由、以下勒令解放。

第十五章

虐婢

第三十七條

凡蓄養婢女者、待遇務須寬厚、視同己女、不得虐待、但以後絕對禁止買賣、以重人道。

第十六章 罰則

第三十八條

凡意圖褻華、誇耀社會、違反本簡章之規定者、得照左列各款處罰之。

一 斥責 對於初犯之人、加以斥責、使知愧悔。
二 宣布 再犯本簡章之規定者、得將其事實宣佈通衢、並令其執牌遊行、俾衆周知、以引起人民警覺。

三 罰金

如不願第二款之處罰者、得視事務之輕重、折罰金若干、作為本會宣傳之用、並布告之。

凡觸犯刑章應由司法機關辦理者、則不適用前項各款之規定。

第十七章 附則

第三十九條 本簡章本縣區域得適用之。

第四十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增刪之、但須呈請備案。

第四十一條 本簡章呈請政府核准公布日實行。

◎軍警總局請委阿迷分局長

本府隸滇越鐵道軍警總局長呈稱、該管阿迷路警一等分局長王元吉、緝捕不力、請與鐵道教練所長王寶雲對調、新核委示遵由。經指令如下。

呈悉。查王元吉於管內迭次發生捆劫重案、卒無一獲、本應撤差、姑念服務有年、從寬另予查缺降調。教練所教育全路警才、關係至重、未便以因過降調之員承充、餘如呈照准、任狀隨文發下、仰即轉發祇領、並

將奉狀日期暨邊濟教練所長、另案報核、此令。

▲附任命狀

任命王寶雲為滄越鐵道阿迷路警一等分局長、此狀。

◎軍警總局呈報升調各局巡

長

本府滄越鐵道軍警總局長龍雨蒼呈馬街分局三等巡長譚元鼎染瘴身故、遺缺擬以河口分局見習員葉海清升充、遞滿缺擬以該分局一巡警石養孝升充、請核備案由、經指令如下。

如呈備案、仰即知照、此令。

財 政

◎令發整理內外債委員會章程

民 政 財 政

◎軍警總局請取消王藩降調

處分

本府滄越鐵道軍警總局長龍雨蒼呈前將分局長王藩降調案請消山。經指令如下。呈悉。該分局長王藩前次被控、當經令詳查覆送法濫罰、分收賄規、事實確鑿、並報標改選力行經理、臨時又復變更辦法、惹人疑議、酌將該員記大過二次、節由該總局長將該員酌量降調、已屬從寬懲處。呈請加記大過一次、仍留原局服務、應勿庸議。惟據稱該員現監修調樓、須陰曆五月方能完工、姑准竣工後日、仍遵前令降調、以昭懲戒、仍具報查考、仰即遵照勿違。切切。此令。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本府奉 國府令發整理內外債委員會章程、特登報代令飭省內外各機關知照如下。

(一)訓令

案奉 國民政府訓令第九七號開、一為令知事。查整理內外債委員會章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亟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計抄發整理內外債委員會章程一件。等因奉此、合將章程一件、抄登報端、令仰該各機關即便知照、并飭屬一體遵照。此令。

(二)整理內外債委員會章程

第一條 國民政府為審核關於無償負擔之內外債、並研究清算及整理辦法起見、設立整理內外債委員會。
第二條 本會設委員七人、以行政院長監察

院長外交部長工商部長鐵道部長交通部長財政部長充之、委員由各委員推定之。

第三條

本會設專門委員若干人、按照下列兩項由委員長遴選聘任或委派之。

一、職務上有特殊關係者。

二、具有財政專門學識及經驗者。

第四條

本會設秘書長一人、由委員長於專門委員中遴選兼之。

第五條

本會得選聘中外財政專家、充任顧問諮議、以備諮詢。

第六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令發銀行註冊章程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本府准 財政部咨送銀行註冊章程請飭屬知照由、特登報代令飭省內外各機關知照如下。

(一) 令訓

案准 國民政府財政部函第三四二九號開。『為函知事。案查本部核辦銀行註冊事件、舊訂章程、多有未盡合宜之處。近來各處擬設銀行呈請註冊者、日益加多、亟應將該項舊章改訂、以期適用、茲經本部參酌現在情形、制定銀行註冊章程共十二條、已於本年一月十二日以部令公布施行在案。除呈報並通令外、相應檢同公布章程全文、函請查照通行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由准此、合將銀行註冊章程登報代令、仰該 即便遵照、并飭屬一體遵照。此令。

(二) 銀行註冊章程

第一條 凡開設銀行經營存款放款匯兌貼

現等業務者、須依本章程註冊、凡經營前項之業務、不稱銀行而稱公司莊或號店舖者、均須依本章程辦理。

第二條

開設銀行時、應先擬具章程將左列各條訂入呈由地方政府轉呈或逕呈財政部核准。

- 一、商號。
 - 二、組織。
 - 三、資本總額。
 - 四、總行所在地。
 - 五、營業範圍。
 - 六、存立年限。
 - 七、創辦人姓名籍貫住址。
- 如係招股設立之銀行、除遵照前項辦理外、並應訂立招股章程、呈由地方政府轉呈或逕呈財政部核准後、方得招募資本。
- 凡核准設立之銀行、應備具左列各件、呈由地方政府轉呈或逕呈財政部驗資註冊、發給營業執照後、方得開始營業。

第三條

財政

一、出資人姓名籍貫住址清冊。
二、各出資人已交未交資本數目清冊。

三、各職員姓名籍貫住址清冊。
四、所在地銀行公會或商會之保

結。

五、註冊費。

第四條

獨資或其他無限責任組織之銀行、除遵照第二條第一款辦理外、並應添具左列各件。

一、出資人詳細履歷。

二、出資人財產證明書。

第五條

股份有限組織之銀行，除遵照第三條第一款辦理外，並應添具左列各件。

一、創立會決議錄，

二、監察人或檢查員報告書，

第六條

銀行與他銀行合併或增減資本時

第七條

，應呈由地方政府轉呈或逕呈財政部核准註冊。

銀行呈請註冊時，應依左列資本總額分別附繳註冊費。

五十萬元以下，五十元，

一百萬元以下，一百元，

二百萬元以下，一百五十元，

三百萬元以下，二百五十元，

五百萬元以下，四百元，

一千萬元以下，六百元，

一十萬元以下，每多一百萬元，

加收五十元，其不滿一百萬元者

，亦按一百萬元計算。

第八條

銀行遵照前條規定，呈經註冊後，由財政部給予營業執照，不另收費。

第九條

銀行增加資本呈請註冊時，應依前條之規定，照增加後之資本總

額繳納註冊費，但從前所繳銀數得扣除之。

遵照前項規定辦理之銀行，應按額新執照，并將原領執照，繳由財政部註銷。

第十條

銀行如有變更執照所載事項時，應將原領執照繳還財政部，換領新執照，但應繳納執照費十元。

第十一條

本章程施行前，業已開始營業而未呈經商金融監理局註冊之銀行，均應於本章程施行後六個月內補行註冊，但在前清度支部及北

平舊財政部註冊之銀行，其註冊費得依第七條之規定減半繳納，並由財政部換給新執照，其前領舊執照應即同時繳銷。

第十二條

令知發行十七年長期公債

民 政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案

（登報代令不另行）

本府准 財政部咨發行十七年長期公債，實屬中交兩行同日借款一案，特登報代令，省內外各機關，知照如下。

案准 國民政府財政部咨第一五七七號

開、一為咨行事。查本部前在漢口所借中國交通銀行鈔票業經呈准發行十七年長期公債，以資整理，並奉 國民政府公布施行

在案。復由本部派員前赴該銀行查核，當時提借各款，以便發給債票，現在此項債票，尚未印成，應先將預約券分別填發該兩行具

領，繼於六個月內，按原公債票面十足取回，並請將收回鈔票送部登賬，抵銷、借款，以便銷毀，而資結束，除令行該兩行遵照，

并呈函通令外，相應咨請查照並飭所屬一體知照。此咨。一等由准此，合行登報代令仰

該各機關即便知照，轉飭屬一體知照。此令

令各機關依限送達計算書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本府奉 行政院訓令簡屬依限送達計算書一案，暨節屬查照審計法辦理一案，特登報代令，飭省內外各機關遵照如下。

案奉 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三〇九號，一為令遵事。案奉 國民政府令開，據審計院呈稱，竊維計政之主旨，非惟嚴防欸且虛糜，抑且考核用途之正確，若不切實奉行，殊不足以重法令。查各機關應送職院審核書類，多未能按期編送，雖迭經呈請鈞府令行催促，迄今仍未造送齊全，似此延宕，法令等於具文，公帑無從核實，殊非鄭重計政之道，爰特根據審計法第十六條規定，各機關故意違背計算書，或決算報告書之送達期限，及審計院所定查訊書之答覆期限者，得由審計院通知該主管長官執行處分或呈請國

民政府處分之。其故意違背審計院所定之各種規則及書式者亦同及審計法施行細則第十五條規定，審計院認定為某機關長官，有違法令情事時，除拒絕核准支付命令外，並呈請國民政府核辦，據請鈞府通令各機關，嗣後如有對於計算或決算報告書類送達期限，及查訊之通知書答覆期限，經過三個月者，則停止核准其支付命令，藉示儆戒，庶不致再事因循。所呈各節，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鑒核訓示施行。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所請應准照辦，已通令一體遵行矣。仰即知照。此令。一印發外，合亟令仰該院即便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一因奉此，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該府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此令。等因。正擬辦聞，復奉 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三一八號開，為令行事，現奉 國民政府令開，一案計審計院呈稱，一為呈請事。竊查審計法為行細

則第十六條、各機關應將出納人員姓名履歷、及保證金額、錄送審計院備查。遇有交代時亦同。又第十七條各機關長官或經管出納人員交代時、應將經管款項及物品詳列交代清冊移交接收人員、由該機關長官呈報上級機關、轉送審計院備查、均於計政攸關、理合備文呈請鈞府通令各機關遵照辦理實為公便、一等情據此、除指令一呈悉、仰該令行各機關遵照辦理可也此令。印發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一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府即便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一等因奉此、合行登報代令、仰該各機關即便遵照、並飭屬一體遵照。此令。

幣 ●布告嚴禁以法幣為通用貨

本府據商民協會呈請嚴禁以法幣為通用

財政

貨幣由。特布告嚴禁如下。

案據商民協會呈稱、近日以來、市面上忽發見有公然懸牌以法幣交易、反視法幣為輔助貨幣、此風一開、後患不其設想。而法幣之低落、此為一大原因。除由職會明白布告勸諭商民、嗣後不得再用法幣交易外、理合具文呈請鈞府核示嚴行禁止、以維金融、而謀挽救、等情據此。查所呈各情、係屬統一幣制起見、自應照准。除指令外、合行布告、仰商民人等、一體知悉、嗣後一切交易、務以本省貨幣為本位、不得再以法幣為標準、及公然懸牌交易等事、如有陽奉陰違、不顧大局、甘心破壞本省幣制者、一經查出、定予嚴懲不貸、切切、此布。

●富行呈請銷燬濫票

本府據富源銀行呈為市面小票缺乏、擬將濫票湊足百萬元銷燬、由官印局續印二角

四三

票百萬元作抵由、經指令如下。

呈悉。當於三月廿九日提經第八十次會議議決、准予照辦、惟滙票須定期通告、當眾發覺、以昭信用、仰即遵照辦理、此令。

●運署呈請增加黑井區薪本

本府據鹽運使呈為督勸煎製起見、體察現時金融物價、及各井滿味情形、分別酌量增加薪本、並以現金為標準、自四月一日起、將黑井區、各井薪本、另行規定、請銜核立案示遵由、經指令如下。

呈悉當於三月廿三日提出第七十九次會議議決、各場灶薪本、既以現金為標準、應照民十以前價額酌定、方為適當。查所定標準超過原額甚多、未便遽予定案、姑准照所定紙幣元數作為活加、暫行試辦、俟幣制改定後、再為酌定標準、仰即遵照、此令。

●任命烟酒事務局坐辦

本府任命孔繁耀為烟酒事務局坐辦、特訓令烟酒局暨財政廳遵照如下。

為令前道照事、查全省烟酒事務局、事務殷繁、著添設坐辦一職、以資佐理、即以孔繁耀充任。除分行外合將任狀併發、仰即遵照轉發祇領報在。此令。

●函聘何世光為財政實業顧問

問

本府聘任何世光為財政實業顧問、錄聘函於下。

逕啟者、茲聘任 治端為本省政府財政實業顧問、和德函聘、查照。此致

●委任葉桐為昆明棉紗厘員

本府據財政廳呈為發給部咨發第九十九號請將該部軍法正葉桐以附近征收差缺委用等由、查附近釐差、祇有昆明棉紗釐局一處

其餘均未出缺、請示由、經指令如下。
呈悉。查昆明棉紗庫員一缺、即以該部

軍法正葉綱委充、仰即遵照辦理。此令。

建設

◎咨農礦部火柴用材調查

表

本府接獲日瑞利火柴公司填報火柴用材
需要量調查表、特轉咨農井部查照如下。

為咨復事。案查前准 貴部咨為製訂用
材需要量調查表式、請轉發所屬火柴公司、

依照表式詳細填明送部、以便統籌供給調劑
辦法、藉保利權等由。當即令飭本省麗日瑞
和兩火柴公司遵照辦理去後。茲據該公司等
按照表式詳細查填呈送前來、除抽存一份備
案外、相應備文連同調查表、咨請 貴部查
核辦理。此咨

表

昆明市狀元樓街三十
日火柴有限公司
國四年九月
二十萬斤
片條了盒底
白楊木
里內各縣採取
國幣二元六角
木為佳雲南不易採 俱青赤松木

四五

用材需要量調查表

雲南昆明大東城外五顯宮門牌六十五號

和火柴公司

民國十二年陰歷六月

約計 廿餘萬觔

四萬餘千觔

盒片條子盒底

標包紙洋鐵箱

松樹白楊木

富民宜良尋甸等縣

盒片條子盒底每盒滇滇幣二角

全國火柴用材需

(一) 公司所在地 雲南 五號 昆

(二) 公司名稱 雲南麗 設

(三) 公司成立年月 民

(四) 每年需用量約計

用 材 種 類	一 軸本 松木
	二 裝束材 箱盒
	三 其他 無

(六) 樹種別 青松赤松

(七) 來路 附近約二百 四六

(八) 價格 每一百斤合

(九) 備攷 軸本以白楊
取現下所用

全國火柴

- (一) 公司所在地
 - (二) 公司名稱
 - (三) 公司成立年
 - (四) 每年需用量
- | | | |
|----|-----|---|
| 用材 | 軸本 | 十 |
| 五種 | 裝束材 | 二 |
| 類 | 其他 | 商 |
- (六) 樹種別
 - (七) 來源
 - (八) 價格
 - (九) 備考

●令准滇桂公路改稱滇東公路

本府據公路總局呈請將滇桂公路改稱為滇東公路，請核準備案，以符名實等情由。經指令如下。

如呈准予備案。仰即知照。此令。

▲附原呈
呈為呈請事。查職局前經規定由省至羅平以接桂境之汽車路為滇桂公路、曾經鈞府狀委段緯為滇桂公路技監在案。茲因詳審滇中路工價達滇邊之三江口為止，改稱為滇東公路，似較妥當。應請鈞府俯賜備案，以符

建設

●硃嘉縣佐呈報調查雙柏銀名實。為此具呈、伏祈鑒核施行。謹呈

廠情形

本府據硃嘉縣佐李名標呈為奉命調查雙柏銀廠情形由。經指令如下。

呈悉。查所呈該屬石羊廠情形、應予存查。至新山地方發現銀質其苗、仍應確實調查具報、并將中苗十斤直寄建設廳化驗。仰即知照。此令。

▲附原呈

呈為呈報事。竊縣佐於一月十九日稟辭

赴任時、奉 主席面諭、調查雙柏縣屬銀廠等因、遂即於次日由省起程、取道易門、橫貫雙柏南境、直抵壽嘉。職沿途訪問、有石羊野牛馬龍等廠、均開辦過銀幣、惟早已停止、多年未辦、就中以石羊廠爲最旺、滑初會開過一百餘十年、祇以各廠均不聯絡、未得就便調查。抵廠後、將公務稍理就緒、始於三月九日馳抵石羊、臨廠踏勘。查是廠位於壽嘉東南、距城約一百里、跨石羊江上一、此江即沅江上游一分新老兩廠、江之東爲新石羊廠、屬雙柏地。江之西爲老石羊廠、屬壽嘉地。職三月十日到達老廠、查其外形四方山勢、均奔會此處、中聳一峯、爲羣山之主、間在昔曾出牛銀、今已不復異得、但有滿山非渣而已。山中林木絕少、草色赭紅、與他山不同、其富於非塵殆可無疑。惟山體堅硬、純係青砂石與花崗岩合成、攻擊不易

。現露面之鐵苗，已極難尋。雖內充寶藏，實苦於無從着手。是日因風雨退回廿里歇宿，訪備土人。據云、老石羊之上、有天倉洞、昔年出銀甚旺。只因打至江底、爲水所阻、不能再取。前三四年間、曾有馬營長用水龍來辦、亦未見效等語。繼因連日陰雨、霧氣瀰漫、江坡路極險峻、未能親臨鑽穴探索、遂於三月十二日轉回壽嘉。計此行雖無甚成績可述、但又訪得湖北江面上有名新山地方、雖屬雙柏轄境、距壽嘉僅六七十里、在江邊山上、已露出生銀井苗。惟在人家牛圈中、土人畏懼開採、秘不敢言。職已商由卸代理縣佐王鴻樞並派員同往調查、如果確有其事、俟後又再具文報告。所有奉命調查雙柏銀廠情形、除野牛馬龍兩廠距壽嘉太遠、難以前往外、理合將調查石羊廠大概情形、先行備文呈報，伏乞俯賜衡核。謹呈

司法

◎通緝呈貢縣案犯楊淮等

高等法院爲通緝呈貢縣案犯楊淮等，特訓令各縣縣長、各行政委員、各縣佐、各對汛督辦、昆明地方法院、普恩沿邊行政總局、高等法院第一二分院、遵照如下。

爲通令緝拿事。案據呈貢縣縣長王榮鈞呈稱，呈爲續請核示事。民國十八年三月十六日、奉鈞院六一二號訓令飭將縣屬前衛營農民楊春貴等、以拒狀不售、訴冤不理等情、具狀上訴到院一案、遵照院批辦理、呈核等因。并抄發原狀一件下縣奉此。當將此案始末緣由、於三月二十三日呈請核示在案。遵查此案發生之初、來報者、謂係十三村釀田鬪端、繼查明祇吳傑營一村、單獨暴動、與十二村人毫無干涉、前呈聲明、茲不贅叙

、故職縣前次緝獲吳傑營附和暴動人楊維翼、中楊澄吳寶琛等四名警押候質、并加派警團嚴緝該暴動首要人楊淮楊宗瑞吳彬等。而警團畏其兇暴不敢前往。茲於三月二十二夜由職縣親率總團楊文秀及團警兵三十名一更以後、直抵吳傑營村中茶舖、觀其形跡可疑者、緝獲村民三十餘人、當同民衆詳細詢問、其稱被迫臨不得之去者、立即釋放、以省拖累、將附和暴動之楊文藻楊益楊仕華等十餘人、帶署拘留、一俟悉心審訊、分別訊辦、仍嚴緝漏網之首要人楊淮等務獲究報。此職縣於前呈發出後親出獲犯尙待訊供之大概情形也。至該楊春貴等原呈所稱、拒狀不售、訴冤不理、以及縣長偏袒各情詞、概屬虛僞、本無辯論之價值。即以訴冤二字言之、豈

該吳傑營人單獨暴動、種種犯法各行爲、其
 冤苦之情、此六村之魯賈慘死尤有甚焉者。
 其如毆爾奪槍搜劫財物、職縣尚未擬判、焉
 得以偏袒諱之、再查此案主動首要人犯楊淮
 楊宗瑞吳彬等三名屢緝未獲、此次職縣親出
 密捕、終於漏網、似此情形、遠矜無疑、自
 非呈請令飭各督辦各縣行政區一體通緝、務
 獲解辦、則此案永無終結之期。所有呈請通
 緝案犯之處、理合開具該犯等不貌籍貫名姓
 清單、隨文呈請鈞院鑒核轉呈、並祈指令示
 遵、計呈名單、紙。等情據此、除指令並分
 令外、合行令仰該縣長、縣佐、委員、督辦

、局長、院長、即便遵照、一體上緊協緝、
 務獲查解歸案、以憑核辦、勿稍循謹、切切
 此令。

▲附名單

計開

楊淮又名海樓年約六十七八歲面黃黑有鬚鬚
 麻子身長約四尺餘寸。

楊宗瑞年約三十七八歲面黃白身長四尺餘寸。

吳彬幼名小應年約廿六七歲面黃黑身長四
 尺餘寸。

以上三名均係呈貢縣吳傑營人。

教育

●佈告學生更名改姓辦法

教育廳奉 教育部令發學生更名改姓辦

法、特轉令各縣縣長遵照如下。

(一)訓令

為令飭遵照事。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四日奉 國民政府行政院教育部訓令第六五號、開、一為令遵事。查關於學生更名改姓之事、茲經本部明定辦法、布告週知、除分行外、合行鈔錄布告一件、令仰即便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二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除分別函令外、合行鈔錄布告一件、令仰即便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一) 國民政府行政院教育部布告

為布告事。查審核更名改姓及冠姓規則、前由內政部修正公布、并經前大學院通令遵照在案。惟查該規則第十條載明凡專門以上學校畢業生、及在校學生呈請更名改姓者、應按照最高教育行政機關限制辦法辦理等語。自應由本部明定辦法、以資遵守。茲特訂定辦法如下、(一) 凡各級學校在校學生、依照內政部公布之規則第二條及第三條所

規定、呈請更名改姓或冠姓者、其在專門以上學校學生、應是由該校校長轉報本部核准。其在中等以下學校學生應是由該校長轉報所在地之教育行政機關核准。並須一律於呈請加具入學保證人證明書。(二) 凡專門以上學校畢業生更名改姓、或冠姓、除遵照內政部公布之規定辦理外、須先呈由原核發證明書作為呈請核辦時應呈物證之一、仍由原校逕報或轉報本部備案。此布。

●令飭禁用舊地圖舊史地

教育廳奉 教育部訓令轉飭各校凡中國舊地圖舊史地未將新易各地名稱改編以前不宜採用等因、特訓令各校校長遵照如下。
為令遵事。案奉 國民政府行政院教育部訓令第三七二號開、一案准中央執行委員秘書要函開、一頃接上海特別市黨務指導委員會呈、為各省區疆域地名、多有更改、請

通令全國各書局、禁售中國舊地圖及舊史地教本，呈一件，經奉常務委員批交教育部等因，由該部同原呈國請查照核辦等由，并附原呈一件到部。查史地教材，倘有與現行制度不合者，自應隨時加以訂正，准函前因，除函復並分令外，合行抄同原令，仰迅即轉飭各書坊從速改編，在未改編以前，應即印行訂正材料，以供各學校之採用。並仰轉飭各學校一體知照。等因，計抄原呈一件奉此、自應遵照辦理，除令各書坊外，合行令仰該校長即便遵照。此令。

△附上海特別市黨務指導委員會原呈

呈為呈請通令全國各書局禁售中華民國舊地圖及舊史地教本，以免貽誤學業事。查本市各學校所採用本國地圖及地理歷史課本，皆係十七年以前所出版者，其中所刊各省名稱及各特別區名稱，悉依舊時所沿用者，學者讀之，輒被遺誤。前綏遠熱河察哈爾三

特別區域，業已劃改為省，又如直隸易名河北，北京改稱北平等，早經中央規定在案。是以諸凡沿用舊名已失時效之各種地圖及課本等，自應一律禁售，易以新書。職會對此業經議決：(一)呈請中央確定首都名稱。(二)呈請中央通令全國各書坊所有各種舊史地書籍圖畫標本模型，在未會改正前，一律禁止發售。(三)呈請中央令飭全國各學校不准再用十八年以前未經改正名稱及違反時代之舊式地圖及科本書籍，等語，在案。理合呈請鈞會仰祈迅賜鑒核施行，實為黨便。謹呈。

●教廳呈擬雲南文化促進會

簡章

本府據教育廳長盧錫榮呈報組織雲南科學文化促進委員會，擬具簡章料選定委員名單，及代擬聘函稿，請鑒核備案由。經指令

如下。

呈及附行均悉。查所呈自係爲促進西南文化起見、簡章應予一併照准辦理。並將函稍修正附發、仰即分別遵照辦理。此令、餘件存。

▲附原呈

呈爲呈請鑒核備案事。查中華教育文化基金委員會、現已從新改組、積極進行、茲奉 鈞府發下駐京代表周惺甫先生、致主席函內、述對於該會請求撥助基金、以便發展雲南教育文化等情。奉批交職商辦理、當即函復周惺甫先生、請在京積極進行、並請商同職商駐京教育代表李培天、及駐京同鄉對該會有關係之徐適知諸君、妥籌辦理去後。旋先後准圖書館館長秦璞安先生轉來周惺甫先生上該會請求補助庚款聲請書稿、並錄編知致職廳兩函、詳述對庚款請求補助接洽該會董事長及董事經過情形、與發展雲南教育

教育

文化科學進行計畫節略。職廳以該會撥助庚款、發展本省教育文化、關係至屬重大。且得如惺甫續知諸先生在京不遺餘力、熱心進行、將來結果必佳。雲南文化前途之發展、必有可觀。用特詳參該會規章、准以本省及西南各省需要、曾經組織一擴充雲南圖書館計畫委員會、一西南考察團計畫委員會、一中等科學教育計畫委員會、一籌設天之氣象地震研究所計畫委員會、分別函聘多數專家爲委員、限期計畫、送總商核辦理。並函請東陸大學就該大學備具計畫書、送總商轉。所以如是辦理者、以請求該會撥款基金、須有關於發展教育文化之具體計畫辦法、用作聲請書之資料故也。惟是各種計畫委員會、雖已聘請委員、實行計畫、然尙無一統籌機關、以資辦理。且事關重大、應與國內與該會有關係而能爲本省援助之教育領事、專門名家、有所接洽、藉資指導。用特組織雲

五三

救 育

五四

南科學文化促進委員會、聘請委員、以期進行、而便統籌接洽辦理。茲特擬定上項委員會簡章十一條、繕請 鈞府鑒核備案。並擬選定上項委員會委員長委員分別列單、呈請 鈞府依據擬定簡章第五條之規定、分別函聘。再特恭代 主席擬就致上項委員會各委員函稿、併呈 鈞府核發交借繕附同聘函分送、以昭鄭重、冀免推却、而得組織成立。所有關於於中華教育文化基金撥助款項、特組織雲南科學文化促進委員會、擬具簡章、並選定委員長委員名單、及恭代 主席擬就函稿、請備案函聘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備文連同附件、呈請 鈞府鑒核示遵。謹呈

雲南科學文化促進委員會簡章

第一條 本會定名為雲南科學文化促進會
 第二條 本會以促進雲南科學文化為宗旨

第三條

本會之職責如左。
 一、擴充圖書館。

二、科學圖書館。

三、普通圖書館。

四、通俗圖書館。

二、組織西南科學考查團。

三、實施中等科學教育。

四、籌設天文氣候地震研究所。

本會地址設於雲南省教育會、分設辦事處於首都。

第四條

本會設委員長一人、副委員長二人、名譽委員長四人、委員二十人、由雲南省政府聘任、再呈請 鈞府加聘。

第六條 本會設執行委員會、執行本會一切事務。委員定為七人、任期一年、但得連選連任。

第七條 本會設常務委員三人。由執行委

第五條

本會設委員長一人、副委員長二人、名譽委員長四人、委員二十人、由雲南省政府聘任、再呈請 鈞府加聘。

第六條 本會設執行委員會、執行本會一切事務。委員定為七人、任期一年、但得連選連任。

第六條

本會設常務委員三人。由執行委

第七條

本會設常務委員三人。由執行委

員中推任之。

第八條 本會設研究調查事務三部、各部

設主任一人、由執行委員中推任

、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九條 本會委員概為名譽職、

第十條 本會及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簡章自經雲南省政府通過後實

行。

雲南科學文化促進委員會人選名單

計開

委員長 蔡元培 (子民) 浙江紹興國府委員

名譽委員長 吳敬恒 (稚暉) 江蘇常州委員

李根源 (印泉) 雲南騰衝前農商

蔣夢麟 總長。

李煜瀛 (石曾) 河北高陽中央委

員 北平大學校長。

教育

副委員長 龍雲 (志舟) 雲南省政府主席

楊銓 (杏佛) 江蘇嘉定國立中

任輔雋 (叔永) 四川中華教育基

徐培厚 (繩知) 雲南昆明中華大

何秉智 (小泉) 雲南昆明圖書博

翁文灝 (詠霓) 江浙中華教育基

熊慶來 (迪之) 雲南彌勒清華大

袁嘉穀 (樹五)

周鈺嶽 (樺甫) 雲南劍川雲南會

孫光庭 (少元) 雲南省政府委員

胡 瑛 (蘊山) 雲南省政府委員

張維翰

馬 驄 (伯安) 雲南省務委員

盧錫榮 (晉侯) 雲南省政府委員
兼勸育廳長

由雲龍 (藝舉)

秦光玉 (瑞堂) 雲南呈貢雲南圖書館館長

李培天

丁 績 (紹五) 雲南昆明

龔自知 (仲鈞) 雲南大關雲南省政府秘書長

王九齡 (竹村)

趙元任

胡 通

●教廳呈報姚安縣教育情形

本府據教育廳長盧錫榮呈報第二區調查政務委員魯賢侯調查姚安縣教育情形函核示由、經指令如下：

呈悉。查所呈各節、辦理尚是、應予備案。仰即知照，此令。

▲附原呈

呈為呈報事。據第二區調查政務委員魯賢侯呈稱、為呈報姚安縣教育概況事。案奉鈞廳第四六二號訓令調查各縣教育情形、除原文邀覓冗餘外、後開、茲特詳加斟酌、力求簡要、制定各縣教育調查表、并摘要說明、印發各該委員遵照考查填報、以憑核辦、除呈報外、仰即遵照、此令、計發縣教育調查表二十五份、摘要說明書一份、等因奉此。查教育之能否自由進展、全視乎經費之能否獨立。該縣學款、自民十併歸財政統一處

後、限制束縛、日見消縮、縣長伍作楫對於教育經費、更加力事核減、又復積欠不發、致良好教材散之四方、具有家貧親老不能遠遊者、則仰屋興嘆、安能提起教育興趣。委員到縣後即同各界開會、第一步督催教費獨立、恢復原有學校。第二步調查學齡兒童。

推行義務教育、併舉辦社會教育、改換一般陳腐之腦筋、並就便請求張師長就鹽灘大永四縣團務會議提出教育費獨立保管、不准挪入團費案已經通過表決、從事接收、此委員對於姚安教育、不特調查、并促進發展之大實情形也、所有調查改進姚安縣教育各情形、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列表呈請鈞鑒俯賜銜核示遵、等情、並呈表一份據此、當以查該縣學齡兒童、共計五千六百八十人、已就學者僅三千餘人、其尚未設立學校之村落、及因匪停辦之學校、應即從速籌設恢復、以期義務教育之普及、並飭積極推行社會教育等語

分令外、理合具文呈請鈞府鑒核示遵。呈

◎教廳呈報改組緬甸教育局

教育廳為改組緬甸教育局事、特呈報本府如下。

呈為呈報事、案據緬甸縣縣長劉鍾華呈稱、案奉鈞令飭將勸學所改組為教育局等因奉此、遵即照章選用羅恒山周正鈞康文彩三員、飭各具履歷到縣、理合呈送、仰懇鈞廳酌核給委、並頒發鈐記、以資信守、再教育局一切組織、一俟局長委定後、即當遵照章程辦理具報。至呈送三人中、羅恆山一員、核委教育局長及頒發鈐記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鈞廳俯賜銜核給狀指令示遵。計呈履歷表三張、等情據此。查該縣教育局局長一職、該縣長兼任羅恒山周正鈞康文

彩三員、備具履歷、呈請核委、並據稱呈送三人中羅恒山一員、歷辦教育、成績尤佳等情。所有該縣教育局長一職、應即以勸學所長羅恒山充任、以資熟手。並照章刊發鈐記

一顆、文曰緬甸縣教育局鈐記、發交啟用、俾昭信守。除繕具任狀併同鈐記令縣轉發、督飭遵章改組具報外。理合檢同羅恒山履歷備文呈報請祈 鈞府查照備案。謹呈

市 政

◎令飭富行撥借市府購米費

本府據昆明市市長馬駘呈請飭富行再借十萬元添購米穀並停止行息由、除指令昆明市市長馬駘外、特訓令富源銀行總辦馬為麟、會辦張鴻翼等遵照如下。

案據昆明市政府呈稱、商市長前奉鈞座面諭、以上年欠收、本年減價、且有上漲情勢。由富源銀行借款十萬元、以消費合作社名義、就附近產米各縣、購辦運省、以資調平等因遵辦在案。惟近據各屬採購人員呈

稱、各該地米產均較往年為少、購辦極不容易、價亦較昂、每斗中米至省、約在六十元左右、以及十萬之款、儘可辦獲一百七十八石之米、省市十餘萬丁口、以言調濟、不敷甚鉅。雖蒙鈞府另案飭令民政廳暨職府領款五十萬元、購運越米、籌辦平糶、但以現時法紙價昂、恐亦難運辦得宜。市長之愚、擬請趁此時各地尚有出售之米、價亦未臻極端、再懇飭下富源銀行、再撥借法紙一十萬元、以資添購。並懇飭行停止計息、一俟秋收

米價漸平，即行停止，盈虧如何，據實造冊呈報核銷，如有盈餘，亦即據實報繳。市長係為民食救濟及維持公共安甯秩序起見，是否適當，理合備文統制鈞府核核指令示遵。等情。據此。當於三月二十九日提經第八十次會議議決照准，令實行再撥十萬元並免計息。除指令遵照外，仰即遵照撥借。此令。

●市府請禁止男女同店剪髮

本府據昆明市市長馬駿呈稱：擬請市告禁止男女同店剪髮，用維風化，祈核示由。經指令如下。

呈悉。准予備案。并即由該市長布告示禁可也。仰即知照。此令。

▲附原呈

呈為呈請鑒核事。竊據公安局長黃仁林呈稱：據本市一區警察署署長張培元呈稱。竊據巡長周紹先報稱，本月十一日午後五時

市政

、有軍警督察員一員、同偵緝隊員二員、到所面言、現有獲西院街一百二十六號清容剪髮店、有女子三人、在內剪髮、請將該店掌櫃送署處罰等語。巡警即往該剪髮店查看、見剪髮女子三人、已向福源街而去、未便帶回。現將該店掌櫃劉品三送請訊辦前來、當即提訊、據劉品三直認不諱、并稱際此開通世界、各剪髮店均有女子入舖剪髮等語。除飭該劉品三請保聽候處理外、至於剪髮店應否准與女子剪髮、及女子應否准入剪髮店剪髮之處、理合備文呈請核示施行等情、轉呈前來、查近來本市每有無識之輩、動以開通世界為口頭禪、竟演種種妨害善風俗之事。即剪髮一端、查本市現有省立師範學校左側美生女子剪髮處所、自不應男女混雜、致滋流弊。市長為風化前途計、擬請鈞府布告示禁、以後不得男女同店剪髮、用維風化。至該店主人、擬飭由署酌予處罰、以

五九

做將來。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鈞府鑒核施行，并祈指令。呈請

本報第三十二期刊誤表

頁數	欄數	行數	誤	正
三九	下	二	股長	課長
四五	上	三	即一	一即
五三	上	三	獎章圖形印落	
六〇	下	三	前精	前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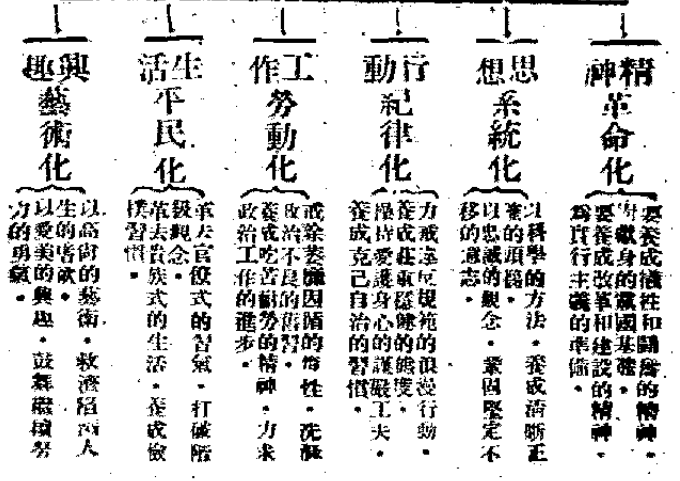
又本册封面錯落甚多以無圖重要故不列入由下期改正特此註明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 一、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刊行。每星期一册。○定名為雲南省政府公報。
- 二、本報以公布中央及本省政府之法令。規章為主旨。○本省政府所屬各廳處局所及各縣地方之重要事項皆錄刊之。
- 三、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總辦。○每期稿件。於編就後。須呈請省政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 四、本報內容。暫分為下列十三項。一、會議錄。二、特載。三、民政。四、軍政。五、財政。六、建設。七、司法。八、教育。九、黨務。十、市政。十一、外交。十二、報告。十三、雜述。
- 五、凡經本報刊布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効力。○其他未經刊布之單行公文。或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 六、本報每星期刊行一册。每月每份。收費捌角伍分。○本省各屬。按每期一寄。每月另加郵費壹角伍分。外省酌加。
- 七、分寄省內各報。每期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刻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簿。按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者收。○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役有送報遲延情事。均得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贈送。及與各報館互相交換。均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印章以杜濫取。不取郵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派閱一份。照價收費。交郵而寄。○如有私人定閱。先繳報費郵費。空函不復。
- 九、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費各費。統以三月為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報者。並得呈請省政府酌予處分。
-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並轉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接任接收人。○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繳。
- 十一、簡章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准修正之。

行政人員修養之標準

服務黨國
首重精神
改造國家
先正自身
洗心滌面
去舊務新
表裏既去
工果努力
效勞新點
爰分六點
作我標準



1929

年

1

卷

34

-

36

期

新報

雲南省政府公報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一）

第三十四期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奮其最後之犧牲至於最近期間促其實現是所切囑

總理遺囑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

點要八之綱紀飭整府政民國

一 明黨義

官吏服務黨國對於三民主義應有澈底之認識精密之研究

二 崇廉潔

貪污爲官吏大敵革命時代尤應廉潔自矢不惟宜嚴行拒絕即微賄應酬亦宜免除或加以限制

三 親民衆

官吏爲人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衆接近考查民間疾苦以爲體利除弊之標準

四 矢慎勤

革命官吏首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慎將事凡怠惰積弊等弊亟宜屏除

五 尙節儉

國奢示儉古有明訓現在物力維艱尙宜提倡節儉服舍起居力求儉約婚喪嫁娶祇求中禮不可鋪張

六 絕嗜好

近來腐敗官吏習氣甚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不可毫無染以爲人民表率

七 嚴獎懲

向來官場大弊莫過於是非不明黜陟不公嗣後各行收長官應按官制系統職權範圍與否核實必以爲標準名實相副

八 督功過

上下隔閡數節深置惰習宜除嗣後不但長官對屬員應嚴密考查即屬員對長官亦應嚴可督否互相砥礪分工合作功益多而過益少政治乃有休明之望

會議錄

省政府公報第三十四期目次

頁數

特載

省政府委員會第八十七次會議議決案.....一

特載

令知革命軍畫師紀念日（登報代令）.....三

法規編審會劉委員辭職照准.....四

民政

令發衛生部施政綱領（登報代令）.....四

令發滅蠅辦法（登報代令）.....三

通令保護華洋義賑會人員（登報代令）.....九

通令新疆策勒村改升縣治（登報代令）.....九

通令查禁共黨十種刊物（登報代令）.....〇

通緝安徽省縣知事程鑑等（登報代令）.....一

通令嚴緝柏騰鶴（登報代令）.....五

通緝反動分子李耀國（登報代令）.....七

通緝漁籍共黨吳紹熙等.....七

委任猛弄掌塞土外委.....八

目次

目 次

五福縣長繆爾緯因案記過.....二九

頒發永仁縣銅印.....二九

曲靖縣長段克昌辭職未准.....二九

任命民政廳秘書科長.....二九

軍政

令發陸軍官佐服役任免調補條例（登報代令）.....三〇

任命史國英為軍事參議.....三八

財政

通令各機關編製預算辦法（登報代令）.....三八

通令各機關計算書送院審核（登報代令）.....三九

通令各機關編造十八年度豫算.....四〇

核准征收瓶酒稅章程.....四一

諮詢會鑒呈報邊境整理金融辦法.....四六

鹽井渡劉會二釐詳職駁留.....四八

委任財政廳科員.....四八

建設

鐵路公司李總理呈報交代日期.....四八

司法

建廳呈擬籌集實業銀行基金辦法.....	四二
核准實業銀行中籤票推銷辦法.....	五一
令飭楚辦等縣保護飛機.....	五二
任命公路經委會處員.....	五三
最高分院王推事調部任職.....	五四
第一監獄請加津貼未准.....	五四
呈貢縣長因疎脫囚犯扣俸.....	五四

教育

盧廳長呈報出席文化基金委員會.....	五五
任命教育經費管理處科長.....	五五
任命甯洱縣立中學校長.....	五五
任命昭通女子聯中校長.....	五六
任命思茅縣立中學校長.....	五六
令准提升趙樹人為一等科員.....	五七

市政

市府呈擬限制游藝籌款辦法.....	五八
市府請續實撥市區稅契.....	五八

目次

外交

市府公益局長因案停職

目次

四

填西汎長寇士昌因案辭職

五〇

五九

會議錄

◎省政府委員會第八十七決

會議議決案

日期 五月二日(星期四)

地點 省政府會議廳

主席 龍雲

委員 胡瑛

馬驄

丁兆冠

張邦翰

孫光庭

盧錫榮

議決事項

一、令教育廳職員到各校講演黨義案。
查省內中等以上各校學生，對於黨義

會議錄

不甚明瞭，應飭由教育廳敦聘黨員登記處委員登記員及朱君鴻達，分別隨時前往各校講演黨義。

(二)任為禁烟局會辦案。

決議：禁烟局會辦原恩錫辭職照准，遺缺任命徐維翰接充。

(三)加聘省賑務會委員案。

決議：加聘民政廳徐廳長為雲南賑務委員。

(四)任免縣長行政委員陳佐案。

決議：邱北縣長龍開甲呈請辭職照准，遺缺以溫家昌試署，蘭坪縣長吳崇基調省，

遺缺以楊潤蘭代理，騰衝縣長虞鉞撤省，

遺缺以甘德純試署，猛丁行政委員楊學析撤

任查辦，遺缺以吳光澤試署，金河行政委員

胡俊仁撤省，遺缺以曾國樞試署，威信行政

委員

委員孔昭鑑撤省、遺缺以張流開試署、麗水
蘇溪處縣佐張式鑫因病辭職照准、遺缺以體
聘坎試署、巧家縣六城鎮縣佐楊正深調會、
清缺以梁繼先試署、永善縣井檢縣佐董仕明
撤省、遺缺以劉人佑試署、鄧安縣普瀾縣佐
李紹榮撤省查辦、遺缺以王權亭試署。

(五) 民政廳簽奉代理維西縣長趙錫品請
辭去縣長及團務指揮兼職、並請仍調回
參謀處服務、應否照准、請商總指揮部
核辦示遵案。

決議 慰留。

(六) 民政廳簽奉發富州縣長王燦電呈病
勢沉重懇請護送、請迅委接替、是否准
如所請請另委接替、請公決示遵案。

決議 撤留。

(七) 民政廳核轉第二區調查委員魯賢侯
最周姚安縣普瀾縣佐李紹榮濫越法權、
佔娶民妻、擬請將該縣佐即行撤任、令

發高等法院依法懲辦、遺缺請即遴員接
任、至該管姚安縣長伍作楫囑詢情面、
放棄職權、應予記過二次、以申儆戒、
請公決示遵案。

決議 如擬辦理。

(八) 財政廳先後呈請始騰衝釐員、及第
一區商稅局長、均行將年滿、照章應遴
員接替、請速委示遵案。

決議 擬請釐金委員委馬維德補充、騰衝釐
金委員委李世德補充、第一區商稅局委陳鐘
書補充。

(九) 財政廳呈奉發總部咨錄九十九師長
朱旭呈該部副官長李慶泰辦羊街釐務請
暫准留辦、查尋甸釐員李慶截至十八年
二月十五日止屆滿之期、應否准其留辦
、請核示案。

決議 准予留辦半年、期滿以楊運新補充。
(十) 第七師長唐繼綽教育廳長盧錫榮會

呈日本高師畢業生王纘曾歷充中學校長
數員克盡厥職，師長等前曾肄業門下，
請委以本府教育顧問，或其他職務案。
決議：委任教育顧問，月支夫馬費一百元。
（十一）令運署照案取消合運處案。
決議：令運署將合運處照前令即日取消其

特 載

◎令知革命軍誓師紀念日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民政廳奉 內政部訓令，定七月九日為
國民革命軍誓師紀念日。等因。特以訓令三
五七二號登報代行，飭各行政委員、各縣縣
長、各縣縣佐，河口對洲各辦、麻栗坡對汛
齊辦、潯城鐵道軍警總局，轉照辦理。等因。
知照如下。

案奉 內政部訓令第二一四號內開。

會議錄：特 載

報。

（十二）教育廳長盧錫榮呈奉准到杭接洽
文化基金事，請飭財廳迅予撥撥旅費
若干，俾便啟行案。

決議：令財廳發給游幣五千元。

為令行事。案奉 國民政府第二二六號令開
。一奉 中國國民黨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訓
令開。一十八年三月二十一日，本會第六次
會議決議，定七月九日為國民革命軍誓師紀
念日，業經電知在案。除函中國國民黨中央
執行委員會外，令再錄發令仰政府即便遵照
公布，此令。等因奉此，自應照辦，除
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
照。此令。等因到部，除分令外，合行令

仰該廳知照。林導生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登報代令、仰該 一體知照。此令。

◎法規編審會劉委員辭職照准

本府據單行法規編審委員會委員劉潤

民 政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民政廳奉 衛生部令發衛生部施行綱領、等因。特以訓令三四二五號登報通飭各縣縣長、各行政委員、知照如下。

（一）訓令

為令知事。案奉 衛生部第六二號訓令

一、設置行政機關

- 二、促成省市縣衛生機關
- 三、規定衛生經費
- 四、訂定省市縣衛生行政標準
- 五、協助地方衛生行政

呈對於一切大會規章、實未研究、應此專
任委員、何敢冒昧將事、仍准辭退、另
簡賢能接充由、經指令照准並訓令法規編審
委員會知照如下
為令知照事。案據該會委員劉潤呈
請辭職、應予准。除指令外、仰即遵照。
此令。

開「為令知事。查本部前經擬定衛生部施
政綱領、提交中央衛生委員會第一次會議議
決通過、并呈奉 行政院指令照准在案、除
咨咨外、合亟檢發一份、令仰該廳轉飭所屬
一體知照。切切。此令。」等因奉此合行登
報代令、仰該 即便知照。此令。

（二）領綱

衛生部 施 政 綱

- | | | | | | |
|---|--|---|--|--|--|
| <p>二、訓練行政人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派員研究衛生學術及考察衛生行政 二、訓練衛生行政主任人員 三、訓練衛生行政佐理人員 | <p>三、辦理醫藥行政</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施行醫藥登記 二、促進科學醫術 三、推廣醫療機關 | <p>四、取締藥品飲食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辨設化驗機關 二、厘訂檢驗標準 | <p>五、實施保健政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舉辦婦孺衛生 二、舉辦公共衛生看護 三、舉行學校衛生 四、促進勞工衛生 五、辦理其他保健事業 | <p>六、倡辦健康保險</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創制健康保險制度 二、倡辦健康保險機關 | <p>七、實行防疫檢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舉辦國際檢疫 二、施行國內疫病防 三、檢驗牲畜疫病病 四、製造血清疫苗 |
|---|--|---|--|--|--|

民政

- 八、撲滅地方病
 - 一、調查地方病之分布狀況
 - 二、組織地方病撲滅團
- 九、舉辦衛生統計
 - 一、釐定生命統計標準
 - 二、分析各項生命統計彙編各項特種衛生統計
- 十、宣傳公共衛生
 - 一、豫備宣傳材料
 - 二、舉辦衛生展覽

六

國民政府行政院衛生部施政綱領進行程序表

綱目	進行	期	序	備考
促成省市縣衛生機關	一、按照衛生行政系統大綱施行程序表成立衛生處及各市縣衛生局	第一期	一、同上二、促進鄉村衛生設施	一、完成全國各省市縣衛生處及衛生局
規定中央及地方衛生經費支出標準	一、規定中央及地方衛生經費支出標準	同上	同上	同上
衛生專款舉辦重要衛生事項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規定各項衛生公債募集辦法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政 行 練 訓		關 機 政									
衛生訓練 行政	政行 生衛	及學 考衛	研生 究衛	派員 行政	地生 方政	協助 期補	標準 行政	衛生 行政	市縣 行政	各省 行政	訂定 行政
一、籌設衛生行政人員訓練所訓練各省市縣選送人員		二、定期選派衛生行政人員赴國外考察	一、選派人員赴國外衛生行政	二、地方協辦特種事項	一、審定區域及事項	五、辦理衛生行政考成	四、統一各項衛生事務	三、分期召集衛生行政	二、擬訂各項衛生章程	一、訂定各省市縣初步	
二、籌設衛生學院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四、考察各省市縣衛生行政狀況	三、同上	二、同上	一、擴充各省市縣衛生行政	
一、選送各省市縣衛生行政人員輪流入衛生院研究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另有計畫書

民
政

七

政 行 藥 醫 理 辦				員 人	
機關	推廣	科學	促進	登記	施行
醫院及診所	一、規定公醫制度 二、督促各省市縣籌設	三、指導及獎勵各項醫療用品製造事業	一、促進醫學教育養成多數科學醫師 二、獎勵各項藥品之製造及研究 三、指導及獎勵各項醫療用品製造事業	四、管理醫藥救濟事業 三、管理助產士護士之訓練機關 二、業登記	一、實行醫藥人員登記及考試 二、實行醫院診所及藥業登記 三、管理助產士護士之訓練機關
項，協辦地方醫院	一、推行公醫制度 二、同上 三、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另有計劃書		另有計劃書		

人員	主任
一、籌設助產學校 二、籌設衛生稽查訓練班 三、籌設衛生護士訓練班	一、督促各省市設立助產學校 二、同上 三、款繼續訓練
同上	同上

健 保 施 實				物 食 飲 品 藥 正 統			
促進衛生	學校衛生	公共衛生	看護	嬰 嬰 衛生	嬰 嬰 衛生	檢 驗 訂 關	化 驗
一、調查工廠礦場及其他 二、調查團體上之衛生 三、衛生講習會	一、編制衛生課本 二、規定學校衛生應辦 三、籌設中小學校教育 四、衛生講習會	一、規畫公共衛生看護 二、制度 三、擇定市區試辦	一、規畫公共衛生看護 二、制度 三、擇定市區試辦	一、調查國內外保嬰育 二、調查國內外保嬰育 三、調查國內外保嬰育 四、調查國內外保嬰育	一、普及新式助產並 二、取締舊式接生 三、普及新式助產並 四、取締舊式接生	一、編製藥典 二、釐定水及飲食料檢 三、釐定水及飲食料檢	一、設立中央衛生試驗 二、次第促成各省市衛 三、衛生化驗機關 四、衛生化驗機關
同上	同上	推廣公共衛生看護	推廣公共衛生看護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繼續推廣	繼續推廣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另有計畫書	另有計畫書	另有計畫書	另有計畫書	另有計畫書	另有計畫書	另有計畫書	另有計畫書

民 政

九

實		策 政		
舉辦	險保康健辦倡	制保康健制	保健	其他
二、次第建設海港檢疫機關 一、調查現行海港檢疫狀況	一、試辦健康保險 二、籌設健康保險銀 三、籌設健康保險監督機關	一、調查各國健康保險制度 二、擬訂健康保險暫行條例及辦法 三、籌設健康保險	一、調查並核定各項公共處所之衛生設備 二、提倡國民體育	一、調查各項衛生工程 二、訂定各項建築藥物及城廓建設之衛生標準 三、調查並核定各項公共處所之衛生設備 四、提倡國民體育
一、同上二款 二、次第建設航空車 三、辦理國際防疫聯	一、同上二款 二、次第建設航空車 三、辦理國際防疫聯	同上	一、同上二款 二、依照所訂標準督促地方推行 三、督促地方改善各項公共處所之衛生設備 四、同上	同上
全上三款	同上三款繼續推行	一、確立並推廣健康保險制度	一、確立並推廣健康保險制度	一、確立並推廣健康保險制度
另有計劃書			另有計劃書	

疫 檢		疫 防		行	
疫苗	血清	檢驗	內	施行	國際
一、推廣並其締疫苗血	一、清製造	一、調查及防止牲畜疫 二、病之流行 三、督促地方改良屠宰場 四、督促地方履行預防	四、考察各省市現有傳染病醫院及防疫機關	一、轉運種痘 二、調查國內疫症流行狀況 三、派員指導地方實行防疫	三、調查各省市現行航空車船檢疫事項 四、調查國際傳染疫症之流行及預防 五、辦理進出口食物牲畜及其貨物檢疫事項
同上	同上	全上	四、協助各省市縣籌設傳染病醫院	一、全上 二、全上 三、全上	四、全上 五、全上
同上	同上	全上	四、督促各省市縣成立傳染病醫院	一、全上 二、全上 三、全上	
		另有計畫書		另有計畫書	

宣		舉辦衛生統計					撲滅地方病			
預備	衛生統計	各種衛生統計	衛生統計	各項衛生統計	分析各項衛生統計	標準	衛生統計	地方病撲滅	地方病撲滅	地方病撲滅
一、編輯及發行宣傳印	一、衛生統計 二、分析各項衛生統計	一、衛生統計 二、分析各項衛生統計	一、衛生統計 二、分析各項衛生統計	一、衛生統計 二、分析各項衛生統計	一、衛生統計 二、分析各項衛生統計	一、衛生統計 二、分析各項衛生統計	一、衛生統計 二、分析各項衛生統計	一、衛生統計 二、分析各項衛生統計	一、衛生統計 二、分析各項衛生統計	一、衛生統計 二、分析各項衛生統計
	同上 二款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另有計畫書

衛生展覽	衛生展覽	衛生展覽	衛生展覽
一、搜集衛生展覽材料	一、搜集衛生展覽材料	一、搜集衛生展覽材料	一、搜集衛生展覽材料
二、開會展覽	二、開會展覽	二、開會展覽	二、開會展覽
三、協助地方定期舉行	三、協助地方定期舉行	三、協助地方定期舉行	三、協助地方定期舉行
四、衛生展覽	四、衛生展覽	四、衛生展覽	四、衛生展覽
五、同上	五、同上	五、同上	五、同上
六、同上	六、同上	六、同上	六、同上
七、同上	七、同上	七、同上	七、同上
八、同上	八、同上	八、同上	八、同上
九、同上	九、同上	九、同上	九、同上
十、同上	十、同上	十、同上	十、同上
十一、同上	十一、同上	十一、同上	十一、同上
十二、同上	十二、同上	十二、同上	十二、同上
十三、同上	十三、同上	十三、同上	十三、同上
十四、同上	十四、同上	十四、同上	十四、同上
十五、同上	十五、同上	十五、同上	十五、同上
十六、同上	十六、同上	十六、同上	十六、同上
十七、同上	十七、同上	十七、同上	十七、同上
十八、同上	十八、同上	十八、同上	十八、同上
十九、同上	十九、同上	十九、同上	十九、同上
二十、同上	二十、同上	二十、同上	二十、同上

◎令發滅蠅辦法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民政廳奉 衛生部令發滅蠅辦法、特以訓令三三九二號登報通飭各縣縣長、各行政委員、遵照如下。

（一）訓令

為令道事、案奉 衛生部第六零號訓令開、為令道事。查蒼蠅為腸胃性傳染病之重要媒介物、舉凡霍亂傷寒痲疾等、幾無不緣之而生。在吾國之過剩死亡中約占百分之二十五至四十、為害之烈、於此可見。現在已屆春令、此類害蟲、若不及其代斃期內

民 政

迅謀撲滅、轉瞬春深日暖。滋蔓堪虞、茲特編印撲滅蒼蠅辦法令仰該廳遵照。迅即通飭所屬切實施行、並令仿印多份、庶為宣傳、務使盡人皆知蒼蠅之產地、為垃圾、為廁所、為糞坑與畜舍、從而清潔之、以滅絕其發育之根源。如再發見蠅蛆、或成蠅、更須隨時撲滅、無任滋長。庶幾腸胃性傳染病失其媒介、吾國前此過剩之死亡率當可銳減。而最要辦法、尤在照此小冊竭力推廣宣傳仿印分發之外、並須責成主管機關設法講演、或編擬警策隴目之各項布告廣為張貼、務使家喻戶曉、人人昭辦、更應隨時辦理、不可延

機，幸勿以其辦法平易視同具文，致滋延誤，是為至要。此令。計發滅蠅辦法二十份。等因奉此，除抽存備案並分別函令外，合行令仰該縣長、委員，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二) 滅蠅辦法

(一) 除產地。

甲、關於垃圾者。

一 垃圾箱櫃務須設蓋，並須固定，不致顛覆，一以水泥築成爲要。

二 每日務須清除。

三 垃圾最後處置方法如左。

子、運往城外，充作肥料。

丑、近海者，可運赴口外，傾入海中。

寅、設置焚化場，將垃圾焚燬。

卯、城內有河者，可沿河建立垃圾塔，以便將各處垃圾箱內

之垃圾，收集於此，然後用船運赴城外，一塔高約二三丈，臨河處開一門，可令垃圾漏入垃圾船中。

乙、關於廁所者。

一 多設衛生所，一以便於洗除，並免牛蠅蛆爲原則。

二 保持清潔，每日洗除一次。

三 蓄糞池須嚴密加蓋，五月三十一日以前，十一月一日以後，每星期至少清除二次，六月一日以後，十月三十一日以前，每星期至少清除二次。

四 私有廁所應加以相當之取締，或令改建。

五 挑糞應在清晨，糞船糞担糞車等不得久留城內。

丙 關有蓄紅糞池窠坑者。

一 可消者取消之、可合併者合併之、藉以減少蒼蠅之產地。

二 糞缸加蓋、以阻蒼蠅進入、並免穢氣外逸、

三 北方廁所之各種糞坑、以瓦盆坑最易清除、其地土坑、磚坑不易清除、以致宿糞殘留。而滋生蠅蛆、故宜改用瓦盆坑、

四 貯糞窖、須口小底闊並加覆蓋、使糞與空氣接觸之面積減少、糞蛆不易發育、

丁、關於畜舍者、

一 凡馬厩牛欄豬欄等處、均應保持清潔、一切糞污、每日清除一次、暫置於有蓋之桶、至少每星期撤一次、不得高堆地上、一如在棚間或空曠之處、可將牛馬糞平鋪於地上而曬乾之、亦可免生蠅

民 政

蛆

一 如有蠅蛆發現時、應即照殺蛆法滅殺之、

(二) 滅蠅蛆

一 噴灑沸水

此法簡易、家家可用、祇須將水煮沸、傾於糞穢上、蛆即立斃、惟稀糞蛆在表面、噴灑沸水殺之極易、若為乾糞、蛆匿其下、須先傾入冷水、使之爬出、然後灑以沸水可也

二 青化鈉

化學品之可用殺蛆者、種類極多、但欲求其(一)不妨礙肥田力、(二)價值不太昂、(三)施用便利、功效可恃者、殊非易易、民國十一年江蘇昆蟲局為發起驅除蚊蠅大運動、首行於南京、蘇州、繼而擴之、成

一五

民政

效卓著、均認青化鈉 (sodium cyanide)

最為適宜、民國十四年、北平試辦公共衛生事務所繼用之、亦得良好結果、

用法、即以青化鈉二分、化水百分

一、以液滴、每星期灑一次、可用

噴壺或以棕帚等蘸酒之、平均計算

、每畝缸一千所、每月需藥一百磅

左右、(青化鈉雖不損蕪湖肥田力

、然係一種毒物、慎勿誤服為要、

三 石灰

石灰殺蛆、價廉而便於用、江蘇昆

虫周、亦曾試用、頗獲良效、惟須

用量充分、少則無效耳、尋常糞缸

、(中號)每次約需石灰一斤、

四 塵灰

當垃圾或馬糞發現蠅蛆時、可用乾

塵灰蓋蔽堆上、使蛆氣絕而死、(以草灰為最佳)

(註)第一三四三法、家常可用、

第二法可於舉行有組織之滅蠅運動

時用之、

(三) 滅成蠅

殺滅成蠅、僅為一種補助方法、但行

之得宜、未始不能輔救根本治法之遺

漏假定一母蠅、在四月間產卵、(約

在一百二十至一百五十之譜) 如果境

地適宜、按序繁殖、歷代蠅、係全能

生存、則四五個月後、可覆蔽地球至

四十七英尺之厚、如使頭尾銜接、則

可繞地球八百八十周云、故隨時擊殺

一頭、亦不啻殺其千萬也、幸天然界

中、蠅類之仇敵極多、實際上不能任

其充分繁殖耳、晚秋所出之成蠅、多

藏伏為越冬計、(大概多藏匿於房屋

溫暖部分、及獸舍廁所之隙縫等處、宜注意捕殺爲要、一及至翌春、則出而孳產、故於早春晚秋之際、收買成蠅、實有大利、且同時可引起孩童與一般人民之興趣、不外、蠅籠、蠅紙、蠅繩諸項、殺蠅方法則有蠅拍及毒蠅等項、茲將述毒蠅方法如左毒蠅簡法

一 取水煙或皮絲烟少許、不鋪於盤中、作一薄層、微注以水、并加燒酒白糖少許、置於室外則逐臭之夫、多來嘗試、無不醉倒盤中、翌晨可灑以沸水、防其復活、但切忌置盤於室內、因反足招致若蠅之入室也、

二 將等量之皮絲烟與白糖、和於飯中、再加燒酒少許攪勻、搗成飯團、用臉盆盛水解掉上。再以一

民 政

碗覆於盆中、置飯團於碗底、飛蠅必爭來集食其上、食後、則自紛紛墮盆中、瀕水而死、惟每日須換兩三次、

上述一二兩法、家常可用、所費甚廉、且無毒害之險、故特介紹以資試行、

三 取區摩林少許、和以醋及白糖、盛盤中、置於榻隅及蠅類往來之處、最好於此混合液上、加麵包或飯團、則蠅類必來爭食、不俟高飛、而區摩林之毒性已發、墜地以死、此法須注意置盤地點、勿令與小孩或飲食物易有接觸也

捕蠅紙製法

一 用松香入成生胡麻油兩成、蜂蜜二成、同入鍋中鎔之、攪之使均、以刷塗於紙面即成、但宜用厚

一七

麻紙、預以膠水浸過、使堅韌不易透油、

二 用松香油等份煎之成膏、塗於紙上、即成捕蠅紙、

捕蠅繩製法

法以紅糖十成、黃明膠二成、水二十成、同入鍋中鎔之、加松香粉收膏、不俟離火、即將繩或索放入、以手曳其一端、勒之俟藥液染均而厚、晶瑩若濕、更塗以米醋和糖、懸之在戶、可粘蠅無數、若以魚或豬中之血代糖醋、以塗繩上、亦可廣招飛蠅、惟腥臭難聞、不便懸之庭內耳、

（四）防蠅法

- 一 各種露售食品糖菓務須加蓋紗罩、
- 二 禁售切開瓜菓及腐爛食品、
- 三 廚房及廁所之門窗、均須隔以鐵紗

（五）宣傳

- 一 引起一般人民之興趣及了解、以求其合作、
- 二 引起中學大學學生之注意與協助、以求滅蠅運動團之推廣、
- 三 求得小學教師之協作、使小學生了解蒼蠅之危險及其來源、
- 四 引起各公團之注意、以求實力上之援助、

（六）進行方法

- 一 建築購置等項、由地方主管機關辦理之、
- 二 組織滅蠅團、當以主管機關為主體、必要時得請其他團體加入協助、
- 三 將各城市畫分數區、每區設技士一人、衛生警若干人分工辦理、時間至遲須於五月初開始、至十月

五

底結束。結束後，應將經過情形，組織方法，辦理效果，以及經費等項，詳細彙錄，以資日後參考之用。

●通令保護華洋義賑會人員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本府准 服務電請簡屬保護華洋義賑救災總會調查放賑人員由、特登報代令飭昆明市政府、河口廳東坡兩督辦、普思沿邊行政總局長、各縣縣長、各行政委員、遵照如下。

電請令遵照事。案准 國民政府服務處電、據北平中國華洋義賑救災總會函稱、該會放賑人員，曾有遇劫情事，請予保護。除電復該會嗣後派員應先通知所往地方、并隨帶證明文件，以便隨時保護外、當遵、希即查照飭屬妥為保護為荷。此令。自應查照辦理，合行登報代令

民 政

仰該府、督辦、局長、縣長、委員、即便遵照、嗣後如遇該會調查放賑人員過境、帶有證明文件者、務須派員妥為保護、勿稍疏虞、是為至要。切切此令。

●通令新疆策勒村改升縣治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民政廳奉 內政部訓令、新疆於闐縣屬策勒村縣佐、改升縣治。又於闐縣屬之固拉哈瑪莊、撥歸策勒縣管理一案由。特登報代令、飭省內外所屬各機關知照如下。

為通令事。案奉 內政國民字第七三號訓令開。一案查前准新疆省政府咨請將該省於闐縣屬策勒村縣佐改稱縣治、並將于闐縣屬之固拉哈瑪莊、撥歸策勒縣管轄、咨經核辦等因到部、當經本部核議、呈請 行政院轉呈核示在案。茲奉 行政院第五五一號訓令開。一案查前據該部呈為核議新疆於闐縣屬策勒村縣佐、改升縣治、及將於闐縣屬

一九

「拉哈瑪莊寶慶策勳縣管轄請轉呈核示一案」當經轉呈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奉「府指令內開。」「呈悉。所請將策勳村并縣治，並固拉哈瑪莊寶歸策勳村縣管轄，應予照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第一等」奉此，合行仰該部知照，並轉行新羅省「府知照。」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仰該廳知照，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第二等」等因奉此，合行登報通告，仰該廳一體知照。此令。

◎通令查禁共產黨十種刊物

（登代報令不另行文）

民政廳奉 本府訓令飭屬查禁共產黨十種刊物，特以三三二六號訓令登報飭鐵道軍警熱局、各對汛警辦，各縣廳長、各行政委員，遵照如下。

案奉 省政府訓令第二七三。號開。

國民政府訓令第四四號開，「案據本府文官處呈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開，頃據中央宣傳部函稱，案據浙江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宣傳部呈請查禁共產黨刊物「喇叭」「未明」「創造月刊」「思想」「流英」「Tpac」「湖波」「戰跡」「出路」「白華」等情到部，查上項十種刊物，確係共產黨宣傳物，有應從嚴查禁，以遏亂萌。謹擬具辦法如次，請由中央函交國民政府、（一）通令全國各省市府嚴禁轄境內書肆售賣上項十種刊物，違者封閉。（二）令飭上海特別市政府淞滬警備司令部、南京特別市政府、勒令轄境內書肆，不得售賣，並將現有上項十種反動刊物全數繳出燒燬，各印刷所不得再行承印，違者封閉。（三）令行上海特別市政府并令江蘇省政府轉飭上海臨時法院，將印發共產黨反動刊物之上海四路創造社，即行查封。（「喇叭」「未明」

「刑罰月刊」 「思想」 「流弊」 「湖波」 「白華」七種均係該社出版部印發。以上各項辦法，是否有當，敬請鑒核施行，等情。經呈奉常務委員批准如擬辦理等因在案。除函復外，相應請飭批函達，即煩查照轉飭分別辦理為荷。等由，理合簽請鑒核施行，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處函復并分行外，合亟令仰該省政府查照辦理，并將查禁情形具報查考，一等因奉此，自應遵照，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處遵照辦理，並將查禁情形具報，以憑轉報查考，此令。一等因奉此，合行登報通令，仰該處即便遵照，嚴密查禁，以遏亂萌，切切此令。

●通緝安徽省縣知事程鑑等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本府准 內政部咨請通緝安徽省前縣知事程鑑等五十五員由，特登報代令飭各道

民 政

道尹、昆明市政府市長、鐵道軍醫總局長、各縣縣長，各對汛督辦，各行政委員，遵照如下。

為令飭協緝事。案准 內政部民字第三二六號咨開，一為咨請事。案奉 行政院第一〇七八號訓令內開，一為令遵事。案據安徽省政府主席陳調元呈稱，案據職府財政廳呈稱，竊查本省舊政府時各縣知事交案，皆有數起延不清結，以致積欠公款、為數甚鉅。前由職廳厘定清理辦法四條，並將各縣歷任交代虧欠人員名單，一併頒發令飭各縣歷任縣長，按照單開虧欠交代人員，查明現時踪跡所在，檢同清理辦法，分別咨令各該員遵照迅速清理辦法，並錄登本省公報在案。茲查有前署縣知事程鑑等五十五員，既未呈報自行或派員來省清理，又未將欠款解庫，即現時住址，亦查無實在下落，若不從嚴查追，將無以懲貪劣而維公款。理合開單具文

二一

呈請，仰新鈞府鑒核俯賜轉呈行政院，令行各直省，一律通緝解皖，嚴行押追，剝奪其公權全部，並請飭令各該員原籍縣分，查明私有財產所在地，先行查封備抵，以重交案。等情，並附送清單一件，謹此。除指令外，理合檢同原單具文呈請鑒核施行，並祈指令祇遵，是為公便，等情謹此。除指令外，合行抄發清單，令仰該部遵照轉行各省市一體備緝，務獲歸案嚴追，一面令飭各該員原籍地方官，將各該員私產查封備抵，以重交案。此令。一等因，計抄發清單一紙奉此，除呈覆及分咨外，相應抄同清單，咨請貴政府查照，希即轉飭所屬一體遵辦為荷。計抄送清單一紙。一等由准此，合行登報代令，仰該道尹、市長、局長、縣長、督辦、委員，即便遵照，并轉飭所屬遵照，一體協緝，務獲解究。切切此令。

▲附清單

謹將舊政府時各縣交代虧欠知事贖買及欠款開單呈請 鑒核

計開

前壽縣知事程鑒四萬七千五百餘元江蘇江寧

人

前當塗縣知事尹之訓三萬二百餘元直隸阜城

人

前和縣知事謝宗夏一萬六千八百餘元河南開

邱人

前宿松縣知事俞慶瀾一萬五千二百餘元江蘇

淮陰人

前霍山縣知事孔燮燮一萬四千五百餘元安徽

合肥人

前懷遠縣知事蔡鵷一萬四千三百餘元

前宿松縣知事傅天弼一萬二千四百餘元安徽

合肥人

前蒙國縣知事劉以誠一萬二千一百餘元福建

人

前廣江縣知事鄒新岱九千六百餘元山東留川

人

前壽縣知事張增純九千二百餘元安徽無爲人

前懷甯懷遠縣知事劉汝祥九千餘元山東費縣

人

前盱眙縣知事戚蔭梓八千六百餘元江蘇宿遷

人

前潛山縣知事徐榮桂八千二百餘元浙江紹興

人

前懷遠縣知事吳殿芳七千八百餘元江西奉新

人

前涇陽縣知事陶祖武七千七百餘元江蘇武進

人

前樂城縣知事王鴻年二千餘元安徽英山人

前秋浦縣知事陳文錦二千六百餘元陝西西鄉

人

前蒙城縣知事劉士禮二千四百餘元安徽六安

人

前繁昌縣知事吳炳榮二千四百餘元湖南龍山

人

前濬縣縣上宿縣知事童佐良二千四百餘元江

蘇江都人

前涇陽縣知事王禮陵二千三百餘元

前桐城宿松縣知事裘應和二千二百餘元江西

新建人

前寧國縣知事何熙堯二千一百餘元

前英山繁昌縣知事陳鼎二千一百餘元安徽巢

縣人

前泗縣知事蔣士敏一千九百餘元

前廣德縣知事劉景范一千五百餘元安徽宣城

人

前懷甯桐城泗縣知事吳寶棣一千五百餘元湖

南武陵人

前繁昌廣德縣知事劉蕃一千五百餘元湖北安

陸人

前涇陽縣知事王儒鏡一千四百餘元

民 賦

二三

民政

前六安縣知事董景榮一千四百餘元

前潛山縣知事王履占一千三百餘元直隸定興人

前黟縣知事張和寶一千三百餘元河南沁陽人

前霍邱縣知事張紹芝一千二百餘元

前宿松縣長吳縣知事邱在元五千九百餘元福建長樂人

前渦陽知縣事羅經猷五千六百餘元四川榮昌人

前東流縣知事王驥五千六百餘元浙江紹興人

前東流縣知事李窩燭五千餘元安徽銅陵人

前宿縣泗縣知事王以驥四千九百餘元江蘇蕭縣人

前和縣知事王熙四千七百餘元安徽阜陽人

前巢縣知事胡德修四千六百餘元江西南豐人

前霍山縣知事周鶴襄四千四百餘元福建閩侯人

前績溪縣知事郭培琛四千二百餘元同上

二四

前宿松縣知事劉昂四千一百餘元江西南豐人

前鳳台縣知事章伯衡三千餘元

前定遠縣知事唐豫樹三千七百餘元浙江紹興人

前無為南陵繁昌縣知事劉欽譜三千四百餘元山東鄰城人

前宿縣濉縣知事包允榮三千三百餘元原籍江蘇丹徒寄居青島

前望江縣知事張滄三千餘元湖北武昌人

前懷甯太平縣知事許福慶三千餘元江蘇鹽城人

前甯國廣江縣知事洪邁文二千九百餘元江蘇江寧人

前寧繁縣知事孫方堅二千六百餘元安徽壽縣人

前潛山太湖歙縣知事林斯高一千一百餘元福建閩侯人

前鳳陽知縣事張鏡寰一千餘元直隸驪柏縣人

前廣陽縣知事張鎮寰二千餘元直隸縣人
前縣縣知事許復一千餘元安徽桐城人
前警察知事修思永一千餘元江西金谿人

◎通令嚴緝柏騰鶴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本府准 內政部咨請通緝柏騰鶴等由、特登報代令、飭各道尹、昆明市政府市長、鐵道軍警總局長、各縣縣長、各對汛督辦、各行政委員、遵照如下。

爲令飭通緝事。案准 內政國民字第三二八號咨開、一爲咨行事。案奉 行政院第一〇六號訓令內開、一爲令行事案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開、一運政者奉 主席發下 陝西省政府呈、隴南鄭縣長高億久呈、爲該縣前籌餉處會計柏騰鶴、吞公肥私、任意敲詐、請轉飭通緝一案、奉 諭交行政院等因、相應抄同原件函達查照、一等由准此、查該員柏騰鶴、字雲峯、陝西縣人、年約三十

餘歲，身短體瘦，無鬚，前充籌餉處會計時，竟敢違法舞弊，携款潛逃，自應嚴拿懲辦，以儆貪污，茲准前由，除函復查照轉陳外，合行抄發原呈，令仰該部即便轉行各省市飭屬一體協緝柏騰鶴一名，務獲歸案究辦，此令。計抄發原呈一件。一等因奉此，除分咨外，相應抄同原件咨請省政府查照，飭屬一體協緝務獲解究。計抄送原呈二件，一等由准此，合行登報代令。令仰該道尹、市長、局長、縣長、督辦、委員，即便遵照一體協緝，務獲解究，切切此令。

▲抄附原呈二件

（一）呈爲呈請通緝事。案隴南鄭縣長高億久呈，以該縣前籌餉處會計柏騰鶴，吞公肥私，任意敲詐，呈請通緝查抄等情到府，查該員柏騰鶴，竟敢違法舞弊，携款潛逃，若不嚴拿懲辦，何以儆貪污而息衆憤。據呈前情，除指令照准並分令外，理合照抄原呈

，具文呈請鈞府鑒核，俯准轉飭通緝，實爲公便。謹呈

(二)呈爲貪吏畏罪潛逃，懇祈准予通緝，並抄沒家產事。案據職縣各鄉團總首保及民衆等迭次呈控前任籌餉處長席午堂、會計柏騰鶴、種種貪污、懇請查究各等情到署。適席午堂經八師由原籍洋縣拘押師部、旋即槍決、偵查柏騰鶴行踪、已於張任卸事前、即行潛逃四川、無法傳案。乃根據各區團總所控該污吏違詐利息案。悉心偵察、始得其證。查張前任籌辦軍餉、名目繁雜、計共有六七種、均係派令各區團總首保、按月由民間如數收繳軍餉處。不催甲項、即追乙款、輾轉兩項、月約十萬、柏司會計、則以一月餉款、存儲私囊、故意提前勒令各鄉團保繳納月餉、若不照交、即行管押、乃團保危急之時、又復介紹借與團保繳餉、每月索利八分、此項利息、多由團家轉賬、一舉兩得之勞

、而獲鉅利，計約有二萬餘之多。即此一端、亦足證其貪污已極、其他種種違詐、雖因軍餉卷宗被焚、碍難證明、然每一事、無不衆口同聲。調查張任數載籌餉，惟獨十七年份最亂最酷者、多由柏一人從中作祟、其間軍餉卷宗、聞即柏之主謀。查柏騰鶴字雲章、陝西沔縣人、年約三十餘歲、身短體瘦、無鬚、本係市井小人、貧無立錫。民國十五年五月，進籌餉處充當司事、月薪數元、嗣後逢迎得升會計、月薪亦僅二十元。一任會計、忽爾揮金如土、闊綽萬分。其充會計、僅約一年，除大揮綽外、在沔在漢、均有財產。此次潛逃赴蜀、曾購萬元山貨運赴成都、聞現已由成都赴鄂遊盪。近年陝南民衆之痛苦、概由此等污吏所造成、若任其逍遙法外、將何以徵後來、月前民衆呈控八師、以其在逃出示通緝、該污吏所有在南鄂財產、除已由二十七師抄沒外、擬請鈞府令飭各

縣通緝，並准抄視相騰鶴所有在河縣財產，
聲轉呈國民政府通飭各省一體協緝歸案，以
憑核辦，實為公便。謹呈

◎通緝反動分子李耀國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本府准 內政部咨請飭屬通緝反動分子
李耀國等因，特登報代令，飭各道尹、鐵
道軍警總局長、各對汛督辦、昆明市政府市
長、各縣縣長、各行政委員、遵照如下。

為令飭通緝事。案准 內政部警字第一
七八號咨開，「為咨行事。案奉 行政院第
八一四號訓令開，「案奉 國民政府訓令內
開，「為令飭事。案據本府文官處寄呈稱，
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開。奉常務委員
交下中央宣傳部呈一件，為古田開明公報登
載李耀國講演辭，對 先總理及蔣介石同志
下 盡情詆毀，希圖煽惑僑衆親聽、播陷本黨

民 啟

威信、除由該部逕函外交部、令飭駐古巴公
使、會同古巴總支部設法查禁該部外、請轉
國民政府飭將該反動份子李耀國緝辦等情
、附原報一紙，經奉批函國民政府照辦等因
在案。相應抄同原呈，等由，理合簽呈鑒核
、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令外、
合亟令仰查照轉飭屬所一體嚴緝、務獲究辦
。以警奸頑、而杜反動、是為切要。此令。
一 等因奉此，除令軍政部轉飭各軍協緝外、
合行令仰該部即便轉行各省市一體嚴緝、務
獲懲辦、此令。一 等因奉此，除呈復并分別
咨行外、相應咨請查照所屬一體嚴緝、務獲
懲辦為荷。一 等由准此，合行登報代令、仰
該 即便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嚴緝、務
獲究辦。此令。

◎通緝滇籍共黨吳緝熙等

本府准 湖南省黨指委會、函請通緝滇

二七

籍匪黨吳錕熙由。特訓令高等法院、遵照如下。

案准 中國國民黨湖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公函開、一、安遠石門縣黨務指導委員會呈稱。屬處自奉鈞會一零九號訓令開。當即遵照查明外省共黨徐福化等十名單呈在案。今據在屬處自首共黨胡宏章報稱、外省共黨喬茂材等十六名、另單開列該共黨姓名籍貫職業粘呈外、理合備文呈報鈞會俯予轉知各團體通緝、以殺共勢、而遏亂萌、謹呈附單一件到會、除指令呈單均悉、准予分別函知各該共黨原籍最高政務機關通緝可也、此令、單在印發外、相應鈔單函達貴府請煩查核轉令通緝為荷。計抄單一件。等由准此、合將原單鈔發、令仰該院遵照通令所屬一律查組究辦、為要。此令。

▲附名單

姓名	性別	籍貫	實事
吳錕熙	男	雲南	前三軍七師政治部主任
趙宗華	全	全	前三軍政治部秘書
趙宗華	全	全	三軍三師政治部主任

●委任猛弄掌塞土外委

本府據總自道道尹江映樞呈轉建水縣長請給委白日新承襲猛弄掌塞一案、請核令由經指令如下。

呈及圖給均悉。該隨襲猛弄掌塞土外委白日新、既據該代辦白兆熊呈明、現已成年、例應襲職、造具親供宗圖、並取具隣封各土司印結、及族舍切結、呈由該管縣長報道核明、加結轉呈前來、覆查尚無不合。應予照准給委、以專責成。茲將委狀隨令發下、仰即查收令縣轉發祇領、仍飭將奉到日期呈轉查考、圖結均存。此令。

●附任命狀

任命白日新承襲建水縣猛弄掌塞土外委

此狀。

●五福縣長繆爾緯因案記過

本府據普河道尹徐為光呈請將五福縣長繆爾緯記大過二次及將第四游擊隊長覃暉撤差監視由、經指令如下。

呈悉、該繆縣長爾緯、捍匪不力、失守縣治、該隊長覃暉、舉止乖張、激動公怒、影響邊亂、既經該道尹查明均係有負職守、所請將繆爾緯記大過二次、將覃暉撤去差使、由地方官監視之處、應予照准、除飭處註冊外、合行令仰該道尹、即便遵照。此令。

●頒發永仁縣銅印

本府據永仁縣縣長劉名昭呈、遵令備具印領派員承領該縣銅質縣印、請頒發啟用由、經指令如下。

呈及印領均悉。該縣銅質縣印、應准頒發、除印模存查、并運交來長承領外、合行

民政

令仰該縣長遵照領收、啓用報查。仍將舊印截角呈繳。此令。印領存。

●曲靖縣長段克昌辭職未准

本府據曲靖縣縣長段克昌呈為積勞致病、懇請准予辭職由、經指令如下。

呈悉。查該縣長到任年餘、對於辦理地方庶政、治績尙屬可嘉、人地亦甚相宜、正望勉為其難、藉資熟手。雖因積勞發生廢病、儘可在任醫調、所請辭職之處、萬難照准。仰即遵照。此令。

●任命民政廳秘書科長

本府據代理民政廳長王烈呈該廳秘書葉大林堅辭職、業經批准、遺缺而以熊光琦接充、又第三科長宋光燾委喪化縣缺、遺缺請以一等科員林鑑秋升充、并以二等科員何作藩升充一等科員、王開濬接充二等科員由、經指令如下。

二九

呈悉。查該廳秘書葉大林請辭職、業經照准、遺缺由委熊光琦接充、尙屬允協、應予照准。又第三科科長一職請以林鑑秋升充、並以何作藩王開達分別升補一二等科員、亦尙適當。應一併照准、合將任狀隨發、仰即遵照分別紙領轉發報查、此令。

▲附任合狀

任命熊光琦爲雲南省政府民政廳秘書此狀。
任命林鑑秋爲雲南省政府民政廳第三科科長此狀。
任命何作藩爲雲南省政府民政廳第三科一等科員此狀。
任命王開達爲雲南省政府民政廳第三科二等科員此狀。

軍政

令發陸軍官佐服役任免調補

條例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本府奉 國民政府令發陸軍官佐服役任免調補條例、特由 總指揮部令發各師部各軍事機關直轄各部隊遵照如下。

案奉 國民政府令發陸軍官佐服役任免

調補條例、及一般人員保請任命權區分表到部、并奉 行政院令同前因。除分行外、合將原件抄發、仰該 查照、並仰屬知照。此令。

(一) 陸軍官佐服役任免調補條例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陸軍官佐服役任免調補，均依本條例行之。

第二條 軍官佐分爲將校尉三等，每等

分爲上中少三級（軍佐不設上將）外，設准尉一級。

第二章 服役

第三條 陸軍官佐服役區分如左。

現役

預備役

第四條 平時在職官佐悉爲現役。

免職官候用停職候查及離職入學者，亦屬於現役。

第五條 平時餘額之官佐，令其退入預備役候用，其停職之員，經二

年而不用者，亦令退入預備役。

第六條 預備役備戰時需要召集服務之

用，平時演習，亦得召集。預備役之時期，自奉令退入之時期起，至滿服役年限止。

第七條 預備役之時期，自奉令退入之時期起，至滿服役年限止。

第八條 服役年限規定如左。

軍官 軍佐

上將 六十五歲

中將 六十二歲 六十二歲

少將 五十八歲 六十歲

上校 五十五歲 五十六歲

中校 五十二歲 五十四歲

少校 五十歲 五十二歲

上尉 四十八歲 五十歲

中尉 四十五歲 四十七歲

少尉 四十五歲 四十七歲

准尉 四十二歲 四十五歲

但空軍軍官年滿四十五歲者，得免除空中服役。

第九條 預備役以年次區分其先後，戰

時召集，先自年次新者行之。滿服役年限時，即予停役。

第十條 現役或預備役中，因傷病殘廢

軍 政

認為永不堪役者、亦予停役。

第三章 任職

第十二條

任免分為左之各種。

初任 自出身後初次任職之謂。

升任 逐級進升之謂。

調用 以同級調用之謂。

復任 免職停職及開散後復任之謂。

兼任 以一人兼任他職之謂。

代理 以次級者代理上級職務之謂。

初任之規定如左。

第十三條

初任之規定如左。

一、初任軍官位必須受初級

軍事教育完畢、見習六

個月後、方可任職。

二、初任必自少尉始。

三二

三、戰時或平時人員缺乏時

、可以准尉或軍士之職

功卓著、或才能優秀者

補充、少尉軍官、但年

時不得超過一項初任軍

官三分之一。

第十四條

升任之規定如左。

一、升任必須逐級遞進、不得

超越。

二、升任必須經過之實職年資

、而有上級缺出時。

中將及相當官 四年

少將 三年

上校 四年

中校 三年

少校 三年

上尉 四年

中尉 二年

少尉 一年半

戰時減半又戰時立有殊勳戰功者、不拘實職年資。

三、空軍軍官之服役空中者、以每十個月為一年、

四、升任人員之遴選法如左、

(一) 論資 於同級已滿實職年資之人員中、擇其資格最深者。

(二) 論績 於同級已滿實職年資之人員中、擇其考績最優者。

論資論績兩項候升人員、應各順次造具名冊於軍政部、以備遴選、其冊式及造送手續、由軍政部另定之。

五、論資論績之應用法如左。

(一) 少尉升中尉時、以論資與論績各一之比率、交互輪用。

(二) 中尉升上尉時、以論資一論績二之比率、交互輪用。

(三) 上尉以上之升任一概論績。

(四) 戰時、升任一概論績。

六、升任人員之遴選範圍如左。

(一) 中少尉於一團(獨立營)中遴選之、但空軍於中隊或分隊中遴選之。

(二) 上尉至中校於一師(步兵科)中遴選之。

(三) 上校以上(特種兵科及軍佐上尉以上)於全國官佐中遴選之。

七、預備役官佐於每次召集演習之後，預備戰時需要之員數，擇其優者酌予進級。

第十五條 調任之規定如左。

一、調任之目的有三。

(一) 因事務之需要。

(二) 調劑人地之宜。

(三) 使各級官佐得各種職務之歷練。

二、調任通常以原階級任用，調任後，其先後年資統共計算，倘係調升，則調任時，必合於第十四條之規定。

第十七條

復任之規定如左。

一、免職候用者因案停職，查明並無過失者，及開散人員呈請登記，查明合格者，應予存記備任，但存記至兩年而仍無任者，除免職候用及停職兩項人員，已於廿一廿二兩條規定外，餘亦入預備役。

登記程式及存記標準，由軍政部另定之。

二、復任須以原階級任用。

三、復任與升任之比率，為升任四復任一之比。

第十七條

兼任之規定如左。

一、兼任概限於左列時機。

(一) 因事務上之必要時。

(二) 臨時職務。

(三) 缺乏相當人才時。

二、兼任只限於同階級如兼任高級。則必合於第十四條二項之資格。

三、兼任仍支本薪、不支兼薪。

第十八條

代理之規定如左。

一、職員缺出時、如無相當人員補充、或補充之員尚未奉委時、或職員因故離職而不開缺時、先由直屬長官派就近之次級者暫行代理。

二、前項代理之員、仍理其本職者、謂之兼代。

三、初任升任復任之員、當委任之初、是否勝任、尚須考查者、亦先令代理、於

軍政

三個月內、考查勝任時、再予實任、但委任之初、確知其勝任者、即以實任。

四、前一二兩項代理人、仍支其本職薪。三項代理人、照所代之職七成支薪。

第十九條

任用權之規定如左。

一、一般人員保請任免權之區分如附表。

二、特種人員委核之權區分如左。

(一) 參謀人員、由參謀本部保請任命後、咨軍政部備案。

(二) 軍需人員、由軍需署審核後、再由軍衡司照本

軍政

條一項所定辦理。

(三) 軍醫人員，由軍醫司審核後，再由軍衡司照本條一項所定辦理。

四、航空人員，由航空署審核後，再由軍衡司照本條一項所定辦理。

五、交通技術人員，由交通司審核後，再由軍衡司照本條一項所定辦理。

三、戰時前敵首將有任命其部屬代理軍職之特權，但隨時呈報。

第四章 免職

第二十條 免職分左之各項。

- 免職
- 候用
- 現役
- 停職

免職
撤職
退役
預備役

第二十一條

免職候用即另候任用之謂，凡改編裁併時，所餘之員，及自請辭職員，與其他免職之員，就堪用者屬之。

第二十二條

此項人員，在候用期內，仍為現役。但候至兩年而不奉任用者，即退入預備役。停職者，因案被控停職候查之謂。如查無過犯，仍得復任，如查明屬實，即按輕重或撤或褫。

停職期內仍以現役論，但停至二年而不得復任者，退入預備役。

第二十三條

免職退役者、凡改編裁併時所役之員、及自請辭職之員、與其前辭職之員、年齡成績學術比較上不能或不需為現役之用者、均退入預備役。
 撤職者、凡犯過已顯情節較輕者屬之。撤職之員即入預備役。

第二十五條

褫職者所犯情節重大、褫去官職之謂。褫職之員應革除軍籍永不再用。

第二十六條

第五章

附則

免職褫與任命權同。

第二十七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軍參訓三部會同修正之。

第二十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一般人員保請任命區分表

區	別	階	預	保	核	保	審	定	命
守	正上	將	將	由各省直屬長	軍政部開夕名	特別委員會國民政府	同	同	命
副	任中	將	將	軍政部彙列名	高級委員會	同	同	同	右
同	右少	將	將	軍政部彙列名	同	同	同	同	右
同	右中	校	校	軍政部彙列名	同	同	同	同	右
同	任中	校	校	軍政部彙列名	同	同	同	同	右
同	右少	校	校	軍政部彙列名	同	同	同	同	右
同	任上	校	校	軍政部彙列名	同	同	同	同	右
同	右少	校	校	軍政部彙列名	同	同	同	同	右
同	任上	校	校	軍政部彙列名	同	同	同	同	右

軍政

三七

軍政

同	右中	尉		由各直屬長官	同
同	右少	尉		右	同
同	右准	尉			同
記					各直屬長官委任 呈報軍政部備案

一、特別委員會普通委員會高級委員會均由軍參訓三部合組之其召集方法另行規定。
二、本表僅示其大綱其預保核保程序暨軍衡司彙列造籤手續由軍政部詳細另定頒布。

委任史國英為軍事參議

本府委任史國英為軍事參議、錄任命狀如下。

任命史國英為雲南省政府軍事參議此狀

財政

通令各機關編製預算辦法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本府奉 國民政府第二一號訓令內開、為令遵事。案據審計院呈稱、一為呈請事、案查審計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載稱、各機關應於每月十五日以前將預算案之範圍、編造次月分支預算書、送由財政

遵照如下。

為通令遵照事。案奉 國民政府第二一

部查核後，轉送審計院備查各等語。據此，職院鑒經呈請鈞府令飭各機關依法編送在案。但各機關支付預算書，仍有未能遵令按期編送者，此應呈請鈞府再行令催者一也。查編製預算於款項節目之下，列有備考一欄，凡職員之人選、俸給之等差，以及辦公費之郵電幾何、文具幾何，均須詳細註明。乃各機關所送支付預算書，有於備考一欄略而不叙，既無一定經費流用之限制，更不能為審查決算單據時對照之標準，此應呈請鈞府明令飭遵者二也。再在鈞府照令開辦後政務官、即用政務上之必要，而兼是職，亦不得兼做，并不得有支取夫馬津貼類以兼薪之事項等因，乃各機關所送支付預算書內，仍有列夫馬津貼名目者，實與鈞府通令相違背，此應呈請鈞府再令飭遵者三也。以上三事，於審計進行、殊關切要，理合具文呈請鑒核。

財政

施行、一等情據此。查依照審計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按期編送支付預算書一案，前據該院呈請到府，當經分令遵照在案。茲據前情，除指令「呈悉」外，仰各機關遵照辦理可也。此令。一印發、並分行外，合亟令仰該省政府、即便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切切此令。一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除分令外，合行登報代令，仰該各機關即便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核
◎通令各機關計算書送院審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本府准 財政部咨各機關計算書據及地方收支款項，均應送審計院審核等因，特登報代令飭省內外各機關遵照如下。

為令遵事。案准 財政部咨開。一為咨
行事。案准審計院咨稱。准咨開。查貴院呈
准各節。審核各機關計其決算報告等書類。
送達及咨詢通知書答復各期限一案。前奉國
民政府令知遵經通令所屬一體遵照各在案。
茲據湖北財政廳呈稱。以現查新頒審計法第
二十一條內載。在審計分院未成立以前。本
法所定審計程序。地方政府之地方收入及支
出。暫不適用等語。細繹原係諸意。本法係
專指中央機關而言。各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
。似不在適用之列。如果熟類審計。地方政
府不能適用。應否仍照以前監察院所頒審計
法規為標準。呈請核示。遵行到部。奉關於地
方收入各項收支計算造報程序。在審計分院
未經成立以前。究應如何辦理之處。相應咨
請貴院酌核見復。以憑核奪。等因准此。當
經召集會議議定。凡地方機關由中央各部或
總會直轄或附屬於中央各部會。如國立學校

司法交涉財政監督海關等機關之計算書據。
均應送院審核。惟屬於省市縣政府主管地方
收支款項。暫從本院設置分院成立後。再行
審核。此後仍按前監察院審計法規及財政部
監督地方財政條例。將豫算計算決算書類分
別編送財政部審計院備案。俾得有以稽考。
等語。等咨等因相應咨復貴部查照。轉飭所
屬遵照辦理。實級公誼此咨。等因到部。除
分別咨行外。相應咨請貴省政府咨照。轉飭
所屬一體遵照辦理。一等由准此。正核辦開
。旋據財政廳接奉 財政部第七一五九號令
。同前因。請通行遵照辦理等情。除分令外。
合行登報代令。仰該各機關即便遵照辦理。
轉飭所屬一體遵辦。切切此令。

●通令各機關編造十八年度

預算

本府奉 國務訓令飭屬編造十八年度豫

算等因、特訓令省內外各機關遵照如下。

爲通令遵辦事。案奉 國民政府勅電開、據行政院長譚延闓呈、據財政部長宋子文代電稱、案查整理財政、豫算爲先。豫算書編製審核及公布、手續繁重、頗費時日、設切不豫定期間、早爲編審、及以年度開始之日、恐有參差不齊之弊。十八年度各機關國家歲入歲出豫算書、亟應此時著手編製、以免參差而期周密、限三月十五日以前送達財政部。等因奉此、自應遵辦。合行令仰該部。即便遵照辦理、限交到半月內趕將應行編製十八年度豫算書連編造兩份、呈送來府、以憑核發財政廳彙編、勿得消涉稽延。切速。此令。

●核准征收酒瓶稅章則

本府據烟酒事務總局呈爲遵令修改征收酒稅章則、請祈公布施行、并祈核示由、

財 政

經指令如下。

呈爲章則均悉。查該局此次遵令修改瓶酒稅暫行章程第十一條及施行細則第三條之甲項核尙妥協、其第十一條乙項、據稱無修改之必要、擬請仍用原文、並准照辦。除將呈到修正章程、另行登報公布外、仰即遵照辦理。並將開征日期函知交涉員照會駐澳各領委。轉飭各該管商民知照。仍將遵辦情形及成立日期報查、切切此佈。

(一)附雲南省征收瓶酒稅費局暫行章程

第一條 本章程與認定征收酒稅公賣章則、同生效力。

第二條 雲南省因整頓稅收、征收瓶酒稅費、凡入口及製銷販運瓶酒者、均須照章完納此項稅費。

前項所稱瓶酒、無論外埠輸入、本省製造、凡係酒類成瓶者、概

四一

財政

第三條 瓶酒稅費照購價征收百分之二十

屬之。

第四條 瓶酒稅費以特製印花征收之。

第五條 瓶酒稅印花票面價格分左之七種
一元 五角 二角 一角 五分
二分 一分

第六條 瓶酒稅費印花，由雲南烟酒事務總局製發出售，其花色式樣另定之。

第七條 征收瓶酒稅費，按照購買時最小容器（如一瓶之類）之價值計算

第八條 瓶酒稅費印花，應貼於最小容器之封口處。

第九條 貼用印花之手續，依施行細則所定第四條各款辦理。

第十條 征收瓶酒稅費局設於省城，并於必要地方委託烟酒事務分局棧代

征。

第十一條 凡製造或運銷瓶酒之公司及商店

均應照章完納稅費，按瓶黏貼印花，始得售賣。前項完納稅費購買印花之款，得於售賣瓶酒時，併入價值計算，向購酒瓶人取償之。

第十二條 凡運銷或置造瓶酒，未照章完納

稅費，粘貼印花者，查出分別處以罰金。

第十三條 瓶酒稅費局組織規則另定之。

第十四條 本章程施行細則另定之。

第十五條 本章程以省令公布之日為實行日期。

第十六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以省令修改之。

(二) 附雲南征收瓶酒稅局暫行章程施

行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係徵收瓶酒稅費暫行章程第十四條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瓶酒應貼各種印花、由稅費局按照品名價值及應貼印花種類、精確計算、隨時調查、列表呈報烟酒事務總局查核。

第三條 粘貼用印花之手續、製運瓶酒者照左列各款之規定辦理。

甲 外埠輸入之瓶酒、於進口卸貨時、應由瓶酒稅費局特派稽查員、逐件查驗、估計數量價值、粘貼驗單、不得隱漏。運入公司或商店後、即應按照價值數目列單報局、購貼印花、方准出售。

乙 本省製造瓶酒之公司或商店、應於裝瓶之時、將酒類數量名稱價值、到局列單報告。經局派員查驗符合後、按照酒價數量購貼印花、方准銷售。

丙 輸入或製造之酒、如須轉運處售用、仍須報明稅費局、貼足印花、方准出關。經過本省局所查驗貨票相符、即不重征。

丁 印花應貼於瓶口、並由粘貼人簽字於印花之上。

戊 印花既經粘貼、即不能再用、或移貼、查出處罰。

第四條 違背第五條各款之規定之、科以罰金。

第五條 凡本省境內人民於暫行章程施行

一月以後、飲用未貼印花之瓶酒者、照處罰規則處以罰金。

其商店出售時不貼印花者、應照處罰規則第一條處罰、不得適用前項之規定。零銷瓶酒據舖、不得承售未貼印花之酒瓶、如違仍照處罰規則處罰。

凡由外埠入境之旅費隨身所帶瓶酒、以一瓶為限。如逾此數、應報明瓶酒稅費局、繳納稅費、補貼印花。

瓶酒稅費局員司執行職務時、得商請地方長官及警團補助共同負責。

第六條

瓶酒稅費局員司執行職務時、得商請地方長官及警團補助共同負責。

第七條

瓶酒稅費局員司執行職務時、得商請地方長官及警團補助共同負責。

第八條

瓶酒稅費局員司執行職務時、得商請地方長官及警團補助共同負責。

第九條

瓶酒稅費局員司執行職務時、得商請地方長官及警團補助共同負責。

第十條

第十一條

(三) 附雲南省征收瓶酒稅暫行處罰規則

則

第一條

輸入或銷出瓶酒、違犯征收瓶酒稅費暫行章程第十二條之規定者、應責令補貼印花、並依左列各款處罰

甲 初犯者、處稅費價格二倍以上、十倍以下之罰金。

乙 再犯者、處稅費價格十倍以上、廿倍以下之罰金。

丙 違犯三次者處稅費價格二十倍以上三十倍以下之罰金、並將

俟開辦三月後、由烟酒事務總局酌擬呈 省政府公布施行。

本細則與暫行章程同時實行。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應隨時提出修改、呈請 省政府公布之。

第二條

其貨物充公。

飲購瓶酒人違犯施行細則第五條之規定者、依左列各款處罰。

甲 初犯者、處三元以上十元以下之罰金。

乙 再犯者、處十元以上廿元以下之罰金。

丙 違犯三次者處二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之罰金。

丁 犯以上三項之情節者、除依各款處罰外、仍沒收其貨物充公。

第三條

製造及運銷瓶酒公司商販違犯暫行章程第十一條之規定者、依左列各款處罰、

甲 初犯者、處五元以上十五元以下之罰金。

乙 再犯者、處十五元以上三十元以下之罰金。

財政

以下之罰金

丙 違犯二次以上者、處二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之罰金。

丁 犯丙項之情節者、並得酌將其貨沒收。

第四條

第一第二第三各款罰金、如由省會警察或外縣團警補助查究者、得酌提該罰金十分之三充獎。

第五條

凡將已經用過之印花膠泥重用者、除責令購貼外、並照應納稅費處五倍以上二十倍以下之罰金。

第六條

偽造瓶酒稅費印花或改造貼用者、照刑律偽造有價證券論罪。

第七條

凡營瓶酒業者、應受瓶酒稅費局員司之查驗、如有抗拒或巧取規避者、得停止其營業并酌處罰金、前項營業之停止、由瓶酒稅費局商請警察會同執行之。

第八條 本規則與實行章程同時實行，如有未盡事宜，以省令修改公布之。

(四) 附雲南省征收瓶酒稅費局組織章程

程

第一條 征收瓶酒稅費局設於省城，隸屬於烟酒事務總局，稅費局因征收便利，得於必要地方委託烟酒事務分局棧代征。

第二條 征收瓶酒稅費局設委員一人，由烟酒事務總局遴選呈請省政府任命，掌理全局事務。

第三條 稅費局設文牘員一員、會計員一員、稽譯員一員、稽查若干員、稟承委員分任局務。

第四條 委員月薪一百元，文牘會計稽譯月薪各六十元，稽查分三等，一、二、三等月薪四十元，以次遞減十圓。

第五條 征收瓶酒稅費局、視事務之繁簡，酌設僱員。

第六條 征收瓶酒稅費局經費另定之。

第七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實行。

● 諮詢會議呈報議決整理金融辦法

融辦法

本府據諮詢會議呈報議決整理金融各辦法，特訓令富源銀行暨財政廳參照辦理如下

案據諮詢會議辦事處呈稱。查三月二十八日、開第十二次大會，提議特務組審查整理金融先決問題案。計分四項、(一) 收征現金之令 (二) 三元當一元之令 (三) 請完全取消

(一) 財政與金融、嚴密劃分。請宣布保證辦法。(二) 財政實行量入為出編製預算案公布週知。(三) 於最短期內，成立整理金融委員會。監察委員會。(四) 籌款方面

案據諮詢會議辦事處呈稱。查三月二十八日、開第十二次大會，提議特務組審查整理金融先決問題案。計分四項、(一) 收征現金之令 (二) 三元當一元之令 (三) 請完全取消

。候 主席宣布允許後，由全體代表負責商籌。隨於廿九日開第十三次大會，根據上次特務組所提審查整理金融先決問題中之第四項，議決整理金融辦法三端。(一)由金融會議、根據現在整理金融需款實數、酌量規定於鹽錫烟三項征收金融附捐，以爲整理金融費用。其數目以足敷整理金融爲度。(二)上項附捐，如尙不敷，得由金融會議酌量發行金融公債，以爲補助，即以上項附捐之收入，爲本省之担保。(三)上二項款之征收發行保管監督各辦法，均由金融會議制定，交由監察委員會監察執行。關於卅日開第十四次大會，由全體代表分區舉定金融委員廿人、(姓名另單附呈)及議決請政府加派十人共同組織金融會議，研議整理金融一應事宜在案。理合繕具舉定金融會議會員名單，呈請鈞府鑒核施行。再整理金融，與財政有密切關係，所有召集金融會議、及各種設

財政

備，擬請飭由財政廳會同實業銀行妥籌辦理。又金融會議開會在即，爲事勢便利計，已由會檢取金融提議審查各案，先行送請爲總辦查收備閱，合併呈明，計呈舉定金融會議會員名單一張，等情謹此。查金融會議政府代表、曾經委派，并將地點及開會日期議決，應令飭該行聽參照辦理，合將所呈名單抄發，仰即遵照，此令。

▲附舉定金融會議委員名單單計開

- (一) 滇中區 張世華 李增 李慎修 秦康齡 劉世英
- (二) 滇東區 湯希禹 隴高賢 陳時銓 鄧應春 曾魯光
- (三) 滇西區 王炳章 王應元 李增蔚 趙時清 楊仲鴻
- (四) 滇南區 李法先 許世芳 周紹青

張仁懷 馬開元

以上四區每區五名共計廿名

鹽井渡劉曾厘員辭職慰留

本府據財政廳呈奉發旅長劉正富曾想懷報告，因不日出發，前辦鹽井渡釐務，勢難兼顧，請開去兼職，簡員前往接替由，經指令如下、

呈悉，查鹽井渡釐員一缺，應仍以該旅長等辦理，所請辭職之處，未便照准，仰即遵照飭知。此令。

建設

鐵路公司李總理呈報交代

日期

本府據卸滇蜀騰越鐵路公司經理李正芬

委任財政廳科員

本府據財政廳呈該廳第五科三等科員彭齡，任事勤勞，請提升為二等科員。又第一科二等科員雷宗燕辭職照准，遺缺請以浦春煊補充為三等科員，請給委由。經指令如下。

呈悉。查該廳所請提升彭齡為三等科員，又第一科二等科員缺，并以浦春煊補充為三等科員，均尚可行，應予一併照准。合將任狀隨發，仰即遵照轉發給領節遵，此令。

呈報交代日期，請備案由，經指令如下。

呈悉，應准備案，仰即知照。此令。

附原呈

呈為報明交代事。案奉 鈞府三三三七三

號訓令內開，向將公司所有款產掃數撥交公路經費委員會接管等因，道即督飭文書會計兩課，趕速造辦，隨據該兩課將公司所有商欠及存放富源殖邊兩行款項券約房產契據什物檔案卷宗路線圖表、分造清冊，呈奉鈞府令由建設廳委派第一科科長楊維俊、公路總局會計主任張仁懷、道照會同切實清算、監盤移交、檢收具報等因。茲於四月八日職公會同公路經費委員會暨監盤委員三面逐一點收、交代清楚，並無經手未完事件，除分函外、理合將交代日期、具文呈請 鈞府俯賜 睿考，並祈批示祇遵、謹呈

◎建廳呈擬籌集實業銀行基金辦法

本府謹建設廳廳長張邦翰擬呈籌集實業銀行基金三項辦法、請核行由。特訓令富源殖邊兩行簡領錫務公司酌辦如下。

建設

案據建設廳呈稱。一、查雲南實業銀行、前經呈奉鈞府核准發行備蓄中籤票、以籌集基金在案。惟是中籤票之發行、開辦伊始、一般民衆，多不了解儲蓄利益、推銷較滯、未能按月定期開籤，迄今半年有餘、計僅開籤三次、除耐獎外籌獲基金六萬餘元、若能待至兩年以後、未嘗不可籌集數十萬之基金、將銀行組成，無如默察滇省金融情況、井實業之急待建設、則實業銀行、有迅速立成之必要。查滇省金融樞關、僅有富源兩行、已屬不敷流通、自客歲殖行停業、富行愈陷於孤立之狀態、無知商民紛紛提款、竟有以之存放匯理銀行或天主堂者、富行自身、愈感周轉之困難、社會金融、愈呈停滯之狀態、公私經濟、交受其困、雪念前途、實深隱憂。及此速謀補救、自應組織新銀行、吸收社會之資財、以補助富行金融之流通。況凡百建設、非財莫舉、項在各地森林水利種

四九

補續產、可以開發見效者，不勝屈指，徒以資金無由借貸，終令貨運於地，若將實業銀行、對日組成，不惟可以謀金融之活動、兼可以圖建設之發展。茲擬具臨時籌集基金辦法三項。(一)前奉鈞府核准令飭富行每月總銷中籤票一千五百張，錫務公司一千張，原案規定基金六十萬元，每月發行一萬張，當在一年以上，始能募足，今即以十二個月為期，在富行每月應認七千五百元，十二月應任九萬元，錫務公司月應認五千元，十二月應任六萬元，擬請令飭富行及錫務公司各一次認股十萬元，以後即不再由銀行公司認銷中籤票，以免手續之繁雜，而謀基金之彙集。(二)職廳原有錫務公司股票廿萬元，前向殖邊銀行押款十萬元，作為該行官股，現殖行收束，擬將此項股票收回，改向富行押款十萬元，撥入實業銀行。(三)錫務公司前官股、十六年份、已得紅利三萬六千元、

十五年份所得紅利、大率稱是。合計當在八萬元之數，再由廳款項下酌提二萬餘元，共湊足十萬元，撥入實業銀行，以上三款，共計四十萬元，再加入中籤票項下剩獲之六萬餘元，並酌募商股十萬元，即可籌集五十萬元，以上之基金、實業銀行地點，現已就前省議會大門東廂房屋改建，爭遲於兩月後，即可開始營業。將來中籤票推銷外縣、源源加入資金，不出兩年即可完成一基礎堅實之嶄新銀行，以裕國計而惠民生。如蒙准行，除職廳十萬元逕行撥交、將來列冊報銷外，擬懇令飭富行銀行錫務公司殖邊銀行分別照辦，實叻公便。所有擬具臨時籌集實業銀行基金三項辦法、是否有當、理合彙請鈞府核奪行、并候飭遵。一、等情謹此。屬於四月十六日提經第八十四次會議議決、令富行銀行錫務公司酌辦、除指令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行遵照辦理。此令。

核准實業銀行中籤票推銷

辦法

本府建設廳廳長張邦翰呈為增訂實業銀行儲蓄中籤票推銷全省辦法、請鑒核備案、經指令如下。

呈及附件均悉。查所擬增訂辦法，尙屬妥協，推銷各縣亦係為普及投資、並促使實業銀行早日成立起見，自應准予備案。除將辦法存查外，仰即遵照。此令。

附原呈

呈為增訂實業銀行儲蓄中籤票推銷全省辦法、請鑒核備案事。竊職歷奉 准籌設實業銀行、開辦儲蓄中籤票、業已開籤三次。第一期發行見即蒙簡，二三兩期、推銷隨見各縣、尙稱便利、爰依改訂儲蓄中籤票簡章第五條之規定、自第四期起、推銷全省、使一般民衆、均有投資機會、而謀公共生產

建設

利益之普及。且使實業銀行、早日成立、各縣所出資金、得向銀行比例借款、經營實業。集全省實財流通之、藉以活潑金融、曾經提出諮詢會議、多數贊同、茲依簡章擬定推銷辦法、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 鈞府鑒核備案。謹呈

附增訂實業銀行中籤票推銷全省辦法

一 發行

依建設廳擬設實業銀行、開辦儲蓄中籤票簡章第五條之規定、自第四期起、推銷全省、使民衆投資機會均等、以謀生產利益之普及、除昆明仍舊發行外、盡全省為五大區域、每區發行一萬張、以字街洪荒日五字接編號、按路程遠近、分期發行、每期一萬張、大縣六百張、中縣四百張、小縣二百張、各行政區一百張、另

五一

二 承銷

表規定照發。
各地方均有承銷義務，由各縣公署行政公署、督率各地建設局辦理，以票價百分之三、為酬勞費。

三 時期

除昆明按月開籤比例發獎外，餘均以六個月為期，務償期內銷完，以便開籤。

四 開籤

各區分別開籤，仍在前省議會大會場舉行，一切手續照向例辦理，除請各機關團體派員監視外，並得由各地方推舉代辦到場執

五 發獎

各區開籤後將中籤號碼單、寄交各承銷機關公布、代發獎金、即由應繳票價內扣出、限三個月發完，將籤票繳銷、照章應在獎內扣撥備本、但在昆明市比例發獎

六 入股

、暫不扣提。
未中籤之票、昆明仍先發臨時收據、各區開籤、由各承銷機關代向銀行領取儲蓄股票換發，對由地方公款認購多數者、得折合實數、填為現股。

七 待遇

各縣照額認銷籤票、將來銀行成立、得依儲本之多少、向銀行比例借款、經營實業、各地官紳勸導出力辦事完善者、得呈請給獎。

●令飭楚雄等縣保護飛機

本府據商業航空籌備委員會委員張邦翰等呈為呈請分令楚雄等十二縣保護飛機一案由。特訓令楚雄縣長、保山縣長、蒙自縣長、文山縣長、騰衝縣長、富縣縣長、大理縣長、尋甸縣長、昭通縣長、廣西縣長、鹽津

縣長，東川縣長，第一百零一師長張冲、第九十七師長孟坤、蒙自道尹江映樞、遵照如下。

案滇西業航空籌備委員會委員張邦翰等呈稱。『勸查職會所購商用飛機，下月內即可飛行到滇，惟現在三迤土匪尙未肅清，飛機所到之處起落時，或恐發生意外，與其事後挽救，不若事前預防，擬請凡通航地點，如楚雄、大理、保山、騰越、蒙自、富縣、文山、廣南、尋甸、鹽津、昭通、東川、等處，如有軍隊駐在者，即請由鈞府令該縣軍隊，於必要時酌派相當隊伍，到場妥爲保護。如無軍隊之地，即請令該縣縣長派團隊認實保護，以免發生危險，如蒙俯允，即請分飭各處遵照辦理。』等情據此，查所請自係

爲慎重保護起見，應予照准，除指令暨分令外。合行令仰該 遵照辦理。此令。

●任命公路委員會處員

本府擬公路經費委員會委員長李映川呈此次接收鐵路公司所有產款、收息收租、在在需人，查有陳耀前在公司專管息收與租各事、尙屬勤慎、請委爲田納處二等處員由、經指令如下。

呈悉。查所請核委陳耀爲該會田納處二等處員、尙屬可行，應予照准。合將任狀隨發，仰即遵照轉發給領飭遵，此令。

●附任命狀

任命陳耀爲公路經費委員會田納處二等處員此狀。

司 法

建設司法

◎最高分院干推事調部任職

●遺缺以黃希仲暫代

本府據最高法院雲南分院監督推事王承澄呈、奉部令裁撤分院、當將雲南情形呈覆。茲接部電通知承澄到部任職、擬請准予前往、分院職務、擬請以正任推事黃希仲暫代行折一案由。經指令如下。

呈悉。查該監督推事、既經奉司法行政部電調到部任職、應如請准予前往、所遺職務、請以黃希仲暫代行折、亦尚適當、應一併照准。仰即遵照。此令。

◎第一監獄請加津貼未准

本府據財政廳廳長陸崇仁呈為核議高等法院轉呈第一監獄請增加看守津貼一案。請核令遵由、特訓令高等法院遵照如下。

案查前據該院長轉呈第一監獄請增加各看守津貼一案到案、曾經發交財政廳核辦在

案。茲據呈覆內稱、查該第一監獄典獄長所呈看守薪餉微薄不敷伙食等情、亦係屬實、請將現有看守三十九名每名加給津貼三元、月加經費一百一十六元、核其數目、亦屬無多、本可照准、惟查各機關預算、早經核定在案、萬難更動。所請增加看守津貼、事關通案、礙難照准。應請令飭高等法院轉飭該典獄長就館款項下勻挪添支、以免牽動預算。奉發前因、理合具文呈請鈞府鑒核轉令遵照、並祈永遠、等情據此。查所議復各節、尚係實情、自應如呈照准。除指令外、合行仰該院長轉行該獄典長遵照。此令。

◎呈貢縣因疏脫監犯扣俸

本府據高等法院呈呈貢縣長王榮鈞疏脫囚犯照章核扣俸銀。管理員役有無情弊、應飭該縣偵訊辦理、並飭勒限嚴緝、請鑒核由。經指令如下。

呈表均悉。查所呈新辦各節，尙屬合法，應予備案，仰即知照，裝存，此令。

教育

○盧廳長呈報主席文化基金

委員會

本府據教育廳廳長盧錫榮呈准科學文化委員會委員徐培厚、前與文化基金委員會接洽事，最有希望，該會於七月初在杭開會等語，錫榮擬於下月赴杭與會，請該會補助雲南教育經費銀幣十萬元，廳長職務請以科長李琛暫代折由，經指令如下。

呈悉。如請照准，仰即遵照，此令。

○任命教育經費管理處科長

本府據教育經費管理處呈請委何國俊充

教育

該處總務科長，楊士敏充征收科長，宋邦俊充保管科長，請給委由。經指令如下。

呈悉。查所請委何國俊等三員爲該處科長，資格均相符，應如請照委，合將任狀隨發，仰即遵照轉給祇領報查，此令。

▲附任命狀

任命何國俊爲雲南教育經費管理處總務科科長，此狀。

任命楊士敏爲雲南教育經費管理處征收科科長，此狀。

任命宋邦俊爲雲南教育經費管理處保管科科長，此狀。

○任命甯洱縣立中學校長

五五

本府據教育廳廳長盧錫榮呈轉寧江縣長劉啟漢呈、兼代該縣女子師範講習所所長許景明、呈請辭職、請缺請以初級中學校長李鳳文調充、並以左自箴接充中學校長等情、除李鳳文任狀由廳填給外、請核給中學校長左自箴任狀、經指令如下。

呈悉。查該縣女子師範講習所所長許景明辭職、遺缺以李鳳文調充、既經該廳核明照准並給狀飭遵、尙屬適當、應准備案。至初級中學校校長一職、請以左自箴委充、資格相符、應予照准。合將任狀隨發、仰即遵照轉發給領飭遵。此令。

▲附任命狀

任命左自箴爲寧江縣立初級中學校校長、此狀。

△任命昭通女子聯中校長

本府據教育廳廳長盧錫榮呈昭通女子中

學校長一職、據昭通縣長請委李立藩充任、可否照准、抑仍飭戴樹春充任之處、祈核示由、經指令如下。

呈悉。查昭通女子中學校長一職、既經昭通縣長遴選李立藩委充、尙屬適當、應予照委。合將任狀隨發、仰即遵照轉發給領飭遵。此令。

▲附任命狀

任命李立藩爲昭通女子聯合中學校校長、此狀。

●任命思茅縣中學校長

本府據教育廳廳長盧錫榮呈轉思茅縣長孫天霖請委姚祖處充縣立中學校長、並請頒發校章等情、查該姚祖處資材相當、請刊校章、亦無不合、請鑒核由、經指令如下。

呈悉。查所請核委姚祖處充縣立中學校長、既經該廳核明、資格相符、應予照准。

至請頒發校章、尙屬可行，應一併照准頒發、俾資信守、並將任狀校章隨發，仰即遵照轉發給領啟用，此令。

▲附任命狀

任命姚祖虞爲思茅縣縣立中學校校長、此狀。

◎令准提升趙樹人爲一等科員

員

市政

◎市府呈擬限制游藝籌款辦法

本府據昆明市長馬鈺呈爲擬定昆明市限制游藝籌款辦法、請銜核公布由、經指令如下。

育教：市政

本府據教育廳呈該廳第一科一等科員趙樹人、辦事勤敏、請提升爲一等科員由、經指令如下。

呈悉。查所請提升趙樹人爲一等科員、尙屬可行、應予照准。合將任狀校章、仰即遵照轉發給領。此令。

▲附任命狀
任命趙樹人爲雲南省政府教育廳第一科一等科員、此狀。

呈及辦法均悉。查游藝籌款、原屬公益慈善、若漫無限制、轉覺法弊滋多。該市長擬參照北平市政府辦法、限制游藝籌款、自係爲防微杜漸起見、所擬辦法六條、亦屬簡明切要、應准如呈公布。以示限制、而昭慎重、仰即遵照錄案布告、俾衆週知、此令。

五七

辦法存。

▲請原呈及辦法

呈為懇請核示事。竊查本市遊藝月來，時有遊藝籌款之舉，暨各員有明也，究未分別緩急，當此生計困難之際，似應登為勸諭。本遊藝籌款，均屬公益慈善，按照前奉鈞府通飭，內政部頒行管理各地方私立慈善機關規則第五條載，各地方私立慈善機關，或因臨時組織之慈善機關，如須捐募款項時，須先呈請主管機關核准，其受領捐冊，并應編號送由主管機關蓋印，方為有效等語，似應遊藝籌款，即應仿照臨時組織之慈善機關辦法辦理。茲特援照規則，體察市情，并參酌北平市政府限制遊藝籌款辦法，擬定昆明市限制遊藝籌款辦法六條，呈請核示，以資合體具呈請鈞府俯賜核示公布施行，以資限制，而昭慎重。謹呈

昆明市限制遊藝籌款辦法

第一條

凡本市區域內舉辦各種遊藝，以籌款為目的者，不論發起者為個人或團體，均須向本辦法辦理。

第二條

慈善機關因公益教育或其他而以遊藝籌款者，須詳述理由及籌款數目，呈請市政府核准。

第三條

前兩條呈請人於奉核准後，須抄錄批文呈請分別該管遊藝局場監察，方准舉行。

第四條

凡依照本辦法第二條舉辦遊藝籌款者，事竣後，須將收支詳數支記用途，呈報市政府審核，并登報宣布。

第五條

凡違反本辦法第一條舉辦遊藝籌款者，概予禁止。

第六條

本辦法自呈准公布之日施行。

●市政府續請劃撥市區契稅

本府據財政廳廳長陸崇仁呈爲核議昆明市政府續請將市區契稅、盡歸代辦、應否照准、請交會議決節遵由、特訓令昆明市政府遵照如下。

案查前據該府續請將市區契稅劃歸代辦一案到府、當經發交財政廳核辦在案、茲據呈覆內稱、查此案前奉鈞府發下昆明市政督辦張維翰馬鈐先後兩次呈同前情、當核以契稅係國家正款、與其他項稅稍不同。征收責之各縣長、而財政廳又監督之、不時尙滋障礙、若以該所經征、前財政廳之監督權、將不能行使、殊於職責不便、所請得難照准、并經核明契稅爲中央五項專款之一、現在大局底定、政已入軌、各省均應報解財政部核收、自無通融之餘地、所請仍予盡撥代征、殊多窒礙、應不准行等語、代鈞府擬令節知遵照在案。茲又續請盡撥代征前來、并謂省外各市已有代辦先例、雖爲便利稽征、持之

有故、然滇本地瘠民貧、與繁盛省分、情形迥不相同。且因近年以來、生計艱難、特郵民力於格外、仍減爲杜四典二、稅率征收、將來若奉到部章、實行登記法則、現時所征之契稅及稽證費、不免別有變更、似無盡撥之必要。所請盡撥代征之處、應否照准、事體較爲重大、職廳未便擅擬、理合錄案具文呈請鈞府核提交省務會議議決節遵。等情。此。當於四月九日提經第八十三次會議議決、仍照前令辦理、勿庸盡撥、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府遵照、此令。

○市府公益局長因案停職

本府據鹽運使馬驄
兼督察處長盧漢呈覆查明市政府公益局長張世德、被三逸紳者鄭銳等所控各節、實非挾嫌誣陷、如該張世德營私舞弊、敗壞官箴、應否先行停職、以重公格、而肅紀綱、請察核示遵由、特訓令市政府暨高

市政

五九

市政：外交

等法院遵照如下、

案查前據三運紳耆鄭銳等、以侵吞公款等詞呈訴該府公益局長張世德一案、當經令飭馬運使、盧處長、暨公澈查、據實呈覆去後、旋據該運使等呈覆、鄭銳等所呈各節、實非挾嫌誣陷、如該張世德之營私舞弊、敢壞官箴、應否先行停職、依法懲究、以

外 交

△壩西汛長寇世昌因病辭職

△遺缺以武喬福調升

本府據特派雲南交涉員張維翰呈轉、河口警辦署呈、填西汛長寇士昌、染症病危辭職回省就醫、遺缺請以那發汛長武喬福調升、適武那發汛長缺、以河口獨立連長張克明

六〇

重公帑而肅紀綱等請、具前前來、遲於三月二十九日第八十次會議議決、令市政府將張世德先行停職歸案、依法訊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府遵照辦理、院轉前地方法院揭案訊辦、呈報查核、此令。

調充、又該長遺缺：請以那保福接充、等情，請核示由。經指令如下。

呈悉。查該填西汛長寇士昌，因染危辭職、既經查核屬實、應予照准、其缺據請以代理那發汛長武喬福等分別遞升調充、均尚適當、應一併照准合將任狀隨發、仰即遵照轉發給領等因、此令。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 一、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刊行，每星期一冊。○定名為雲南省政府公報。
- 二、本報以公布中央及本省政府之法令，規章為主旨。○本省政府所屬各廳處局所及各縣地方之重要事項登錄之。
- 三、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總辦之。○每期稿件，於編就後，須呈報省政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 四、本報內容，暫分為下列十三項：一、會議錄 二、特載 三、民政 四、軍政 五、財政 六、建設 七、司法 八、教育 九、業務 十、市政 十一、外交 十二、報告 十三、雜述。
- 五、凡經本報刊布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其他未經刊布之單行公文，或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據據。
- 六、本報每星期刊行一冊，每月每份，收費捌角伍分。○本省各屬，按每期一寄，每月另加郵費壹角伍分。○外省酌加。
- 七、分寄省內各報，旬期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刻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按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查收。○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役有延遲情事，均得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贈送，及與各報館互相交換，均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印章以杜浮取。○不取郵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派閱一份，照價收費。○交郵直寄。○如有私人定閱，亦先須預看郵費，空函不復。
- 九、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郵費，按月以三月為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繳者，並得呈請省政府酌予處分。
-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郵費，並轉發各機關應繳郵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 十一、郵費有未盡事宜，隨時呈准更正之。

行政人員修養之標準

服務精神
首重精神
改造國家
先正自身
先心葆真
去舊務新
表裏既去
工果努力
效勞新點
愛分六點
作我標準

精神革命化

以科學的方法。養成清晰正
確的頭腦。以忠誠的觀念。鞏固堅定不
移的意志。

思想系統化

力戒違反規矩的浪漫行動。
養成莊重穩健的典度。嚴
持愛護身心的謙虛工夫。

行動紀律化

戒除萎靡因循的劣性。洗滌
政治不良的舊習。力求
政治工作的進步。

工作勞動化

革去官僚式的習氣。打破階
級觀念。革去貴族式的生活。養成儉
樸習慣。

生活平民化

以高尚的藝術。救濟陷兩人
生的苦境。以愛美的興趣。鼓舞繼續勞
力的勇氣。

興趣藝術化

以高尚的藝術。救濟陷兩人
生的苦境。以愛美的興趣。鼓舞繼續勞
力的勇氣。

雲南省政府公報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八月十八日（星期一）

第三十五期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

總理遺囑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點要八之綱紀飭整府政民國

一 明黨義

官吏服務黨國對於三民主義應有澈底之認識精密之研究

二 崇廉潔

貪污爲官吏大敵革命時代尤應潔淨自矢不惟位宜嚴行申誡即普通應酬亦宜免除或加以限制

三 親民衆

官吏爲人民服務須隨時通融與民衆接近考查民間疾苦以爲興利除弊之標準

四 矢慎勤

革命官吏宜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慎辦事凡怠惰懶等弊亟宜屏除

五 尙節儉

國奢示儉古有明訓現任物力維艱亟宜提倡節儉服食起居力求儉約婚喪嫁娶祇求中禮不可鋪張

六 絕嗜好

近來腐敗官吏習氣甚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宦不可沾染以爲人民表率

七 嚴獎懲

向來官場大弊莫過於是非不明黜陟不公嗣後各行政長官應按查核系統職權範圍認真考核信賞必罰錄數名賞是爲要圖

八 督功過

上下隔閡敷衍塞責陋習宜除嗣後不但長官對屬員應嚴密考查即屬員對長官亦應嚴可若互不相礙分工作功益多而過益少政治乃有休明之望

省政府公報第三十五期目次

頁數

會議錄

省政府委員會第八十八次會議議決案

特載

令發修正國府文官編條例 (登報代令)

令發頒發印信條例及圖式 (登報代令)

特習武漢市制市長函

民政

公布中華民國國籍法 (登報代令)

通令前內務部陳隨廳員執照無效 (登報代令)

通令查禁我們月刊 (登報代令)

通緝楊山縣知事張瑞棠 (登報代令)

通緝浙江工局長陳華 (登報代令)

咨覆內政部廖翊縣改隸和縣緣由

加聘徐為光為賑務會委員

任命李蓮新代理巧家縣長

任命卞為豐承襲張潤安按察司

目次

一
二
三
三
五
五
一四
一六
一七
一八
一九
二〇
二〇
二〇

目次

請明縣長何作楫因案記功.....三二一
警縣縣長熊鴻鈞因案記過.....三一

財政

通令送核預算照原定程序辦理 (登報代令).....三二一
通令各機關公款應存中央銀行 (登報代令).....三二一
核准借銷海粵鹽暫行簡章.....三三三
清丈局呈報開辦傳習所情形.....三三六
令飭取消井護商鹽捐.....三七
寓行呈請續鑄大錢及銅幣.....三八
財廳核復鼓鑄銀幣案.....三九
財廳呈報二月份收支清冊.....四〇
財廳呈報三四月省金庫收支.....四〇
任命禁烟局會辦.....四〇
令准羊街李釐員留任半年.....四〇
令准周偉等以釐員存記.....四〇

建設

令發中國航空公司條例.....四一
核准農事試驗場組織章程.....四二

通緝湖北電政局長刁煥桂.....四三

通令拍勝無綫雷勿過一百字.....四四

令飭昭東久縣保護雷桿綫.....四五

建廳呈報修理名河情形.....四六

建廳呈報察撥經費村營盤.....四七

教育

通令講演時多採用國恥材料.....四九

勸廳修改縣教育總委員會簡章.....五〇

勸廳早擬撥款留學生專款.....五一

勸廳呈報臨豐縣教育狀況.....五二

市政

令飭市府限期成立衛生局.....五三

雜述

歡迎雲南商費航空昆明號飛機致詞.....五四

會議錄

◎省政府委員曾第八十八次

會議議決案

日期 五月十日（星期五）
地點 省政府會議廳
主席 龍雲
委員 馬驄
丁兆冠
張邦翰
孫光庭
盧錫榮
徐爲光

列席 徐爲光

議決事項

（一）規定第二屆縣長考試日期及簡派典試委員案。

會議錄

決議（一）六月一日舉行縣長考試電請中央依縣長考試暫行條例第十五條二項之規定簡派典試委員二人（二）依同條三項之規定由本省政府遴選胡瑛馬驄孫光庭丁兆冠周鍾嶽李日垓六員爲典試委員，併請報中央簡派（三）襄校及監試委員臨時委派。

項案。

決議（一）定五月廿七八兩日午前十一時起，舉行體格檢驗（二）考試地點，改在省黨部（前省議會）議場，由民政廳先行設備（三）調驗有無嗜好，於口試後行之（四）檢驗體格在民政廳行之（五）檢驗體格由主席會同胡委員民政廳長及軍醫院長監視，凡體格檢驗不合格者，發還考試手續費。

(六)其餘均照辦。

(三)鹽運使簽呈擬具借銷海鹽變更辦法請攝會審議示遵案。
決議 仍照前案辦理。

特載

◎令發修正國府文官處條例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本府奉 國府令發修正國府文官處條例，特登報代令，飭省內外各機關知照如下。

(一)訓令

為通令知照事。案奉 國民政府第二四九號訓令開：「查國民政府文官處條例，前經制定明令公布在案。茲將該項條例第五條第七條酌加修改，應即飭行。除分令外，合亟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計抄發修正條文一紙。等因奉此，合行登報代令，仰即一體知照。此令。

(二)修正國民政府文官處條例

第五條 文書局置左列各職員：
局長一人，由國民政府簡任秘書一人兼任之。

科長二人應任，
科員十人至廿人委任或薦任。
第七條 印鑄局置左列各職員：

(四)教育廳呈轉成德中學校長請撥給三進豐盛倉內倉神祠作建築圖書館之用，請核示案。
決議 令民政廳市政府會同勸明畫撥。

局長一人。由國民政府簡任秘書一人兼任之。

科長二人兼任。

技師三人薦任。

科員十人至二十人委任或薦任。

技士六人委任。

◎令發頒發印信條例及圖式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本府奉 國府令發頒發印信條例暨圖式、特登報代令、飭省內外各機關知照如下。

（一）訓令

為通令遵照事。案奉 國民政府訓令第二五八號開。一、查國民政府頒發印信條例、業經制定明令公布、亟應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暨附圖、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計鈔發國民政府頒發印信條例一併、又附圖一紙。等因奉

特 載

此、合行登報代令、仰即一體知照、此令。

（二）條例

第一條 全國各級機關印信、除另有規定者

外、概依本條例頒發之。

第二條 印信分印國防鈐記小章四種、其區別如左。

一、永久性及屬於行政範圍之機關

印。

二、臨時性及不屬於行政範圍之機關發關防。

三、特殊機關憲令印信或關防、臨時核定之。

四、國防委任職以上、或與薦任職同等之機關用之。

五、特簡任職及簡任或薦任之機關長官發小章。

薦任職或與薦任職同等之機關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特 載

、如有發給小章必要者、得由各該主管機關聲敘理由、呈請核發。

第三條

印信質料區別如左。

一、銀質 國民政府及陸海空軍總司令暨五院之印用之。

二、牙質 國民政府主席陸海空軍總司令五院院長及特任職長官之小章用之。

三、銅質 特簡薦任職及與薦任職同等機關之印國防小章用之。

四、木質 委任職鈐記暨薦任職以上含臨時性之機關用之。

薦任職以上或與薦任職同等之機關印信、由國民政府頒發、委任職機關鈐記、由各該主管機關刊發。

一、例如各部會委任機關由該部會刊發

等四條

第五條

軍事機關印信、暫照軍政部印信條例辦理。

第六條

特簡薦委印信尺度、除軍事及外交機關已有核定、或國民政府別有規定者外、餘如附圖所規定。(圖式另附)

第七條

各機關請鑄印信及繳銷舊印辦法如左。

一、各機關請印信、應呈由各該主管長官轉呈國民政府核飭印鑄局鑄發。

二、各機關領取印信、應備文向原請機關領取。

三、啟用新印、應拓具印模、將啟用日期呈由各該主管長官轉呈國民政府備查。

四、繳銷舊印、須切角呈繳、各該主管長官轉繳國民政府核交印鑄局銷燬。

第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致賀武漢市劉市長函

本府准 武漢特別市劉市長公函通告就職日期由、特復函致賀如下、

逕啟者、接准 大函，奉令代理武漢特別市市長，於四月六日就職等由、聆悉至為

民 政

◎公佈中華民國國籍法

（警報代令不另行文）

本府准 內政部咨送中華民國國籍法暨附屬各種法規、請予屬知照由、特登報代令、飭各廳長、各道尹、昆明市政府市長、特派雲南交涉長、鐵道警備局長、各縣縣長、各對汛督辦、各行政委員、知照如下

（一）訓令

特 載：民 政

歡林、高車隨雨、來蘇方感乎靈黎、淡水不波、新機惡濼其舊染、得 長材而坐鎮、鎮鎮士庶、獲樂業而安居、將見萬里澄江、並風行而草偃、卿雲在望、洪濤可度、特賀鴻禧、不盡題系。此致

為令仰知照事、案准 內政部長字第三五一號咨開、一為通告事。案查前奉 國民政府第九十四號訓令內開、一為令仰事。查國籍法及國籍法施行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亟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一、等因計發國籍法及國籍法施行條例各一份、奉此、當經本部擬訂關於國籍法更之各項書類程式、暨內政部發給國籍許可證書規

則，呈送 行政院轉呈備案，茲奉 院令轉奉 國民政府指令內開，「呈及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註存。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將該項書籍程式暨發給國籍許可證書規則，以部令公布外，相應將印國籍法暨其關係各法規，檢送三份，咨請貴政府查照，轉飭所屬一體知照再自此次新頒國籍法及附屬各項法規施行以後，所有以前頒行之修正國籍法及其他關於國籍之各項法規，應一律廢止，合併聲明，計送國籍法暨附屬各種法規印本共三份，等由准此，正核辦開，並據民政廳呈奉 內政部令開前由。合行登報代令，仰該廳長、道尹、市長、交涉員、局長、縣長、督辦、委員，即便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二) 國籍法

第一章 固有國籍

第一條

左列各人屬中華民國國籍，

一 生時父為中國人者。

二 生於父死後其父死時為中國人者。

三 父無可考或無國籍，其母為中國人者。

四 生於中國地，父母均無可考，或均無國籍者。

第二條

外國人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得中華民國國籍。

一 為中國人妻者，但依其本國法保留國籍者，不在此限。

二 父為中國人經其父認知者。

三 父無可考，或未認知，母為中國人，經其母認知者。

四 為中國人之養子者。

五 歸化者。

第三條

外國人或無國籍人、經內政部許可得歸化。

呈請歸化者、非具備左列各款條件、內政部不得為前項之許可。

一 繼續五年以上在中國有住所者。

二 年滿二十歲以上、依中國法及其本國法為有能力者。

三 品行端正者。

四 有相當之財產或技能足以自立者。

無國籍人歸化時、前項第二款之條件、專以中國法定之。

左列各款之外國、現於中國有住所者、雖未經繼續五年以上、亦得歸化。

一 父或母曾為中國人者。

二 妻曾為中國人者。

第四條

三生於中國地者。

四 曾在中國有居所繼續十年以上者。

前項第一第二三款之外國人、非繼續三年以上、在中國有居所者、不得歸化。但第三款之外國人、其父或母生於中國地者、不在此限。

外國人現於中國有住所、其父或母為中國人者、雖不具備第三款第二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四款條件、亦得歸化。

外國人有殊勳於中國者、雖不具備第三款第三項各款條件、亦得歸化。

內政部為前項歸化之許可、須經國民政府核准。

歸化須於國民政府公報公布之、

第五條

第六條

第七條

第八條

第九條

自公布之日起，發生效力。

歸化人妻，及其本國法未成

年之子，隨同取得中華民國國籍

。但妻或未成年之子其本國法有

反對之規定者，不在此限。

依第二條之規定，取得中華民國

國籍者，乃隨同歸化人，取得中

華民國國人之妻及子，不得任左

列各款公職。

一 國民政府委員、各院院長、各

部部長、及委員會委員長。

二 立法院立法委員、及監察院監

察委員。

三 全權大使公使。

四 海陸空軍將官。

五 各省區政府委員。

六 各特別市市長。

七 各地方自治職員。

八 各地方自治職員。

第十條

第十一條

第三章

前項限制，依前條規定，歸化

者自取得國籍日起，滿五年後，

其他自取得國籍日起滿十年後，

內政部得呈請國民政府解除之。

國籍之喪失

中國人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

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一 為外國人妻，自請脫離國籍

者，經內政部許可。

二 在國外，因經內政部許可，

在彼無可考或未認知母為外國人

者，經內政部認知者。

三 依前項第三款規定，喪失國

籍者，以依中國法律，被解除中

國人妻為限。

四 凡妻為限。

五 凡妻為限。

六 凡妻為限。

七 凡妻為限。

八 凡妻為限。

第十二條

有能力的為限。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內政部不得為喪失國籍之許可。

一 屆服兵役年齡、未免除服兵役義務、尙未服兵役者。

二 現服兵役者。

三 現任中國文武官職者。

第十三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雖合於第十條第十一條之規定、仍不喪失國籍。

一 為刑事嫌疑人或被告者。

二 受刑之宣告執行未終結者。

三 為民事被告者。

四 受強制執行未終結者。

五 受破產之宣告未復權者。

六 有滯納租稅或受滯納租稅處分未終結者。

第十四條

喪失國籍者、喪失非中國人不能

民 政

享有之權利、喪失國籍人、在喪失國籍前、已享有前項權利者、若喪失國籍後一年以內、不讓與中國人時、其權利歸屬於國庫。

第四章 國籍之回復

第十五條

依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規定、喪失國籍者婚姻關係消滅後、經內政部之許可、得回復中華民國國籍。

第十六條

依第十一條之規定、喪失國籍者、若於中國有住所、並具備第三條第二項第三第四款條件時、經內政部許可、得回復中華民國國籍、但歸化人及隨同取得國籍之妻及子、喪失國籍者、不在此限。

第十七條

第八條規定於十五條第十六條情形適用之。

第十八條

回復國籍人、自回復國籍日起、

三年以內、不得任第九條第一項各款公職。

第五章 附則

第十九條

第二十條

第二(三)國籍法施行條例

第一條 在國籍法及本條例施行前、依前國籍法及其施行規則、已取得或喪失或回復中華民國國籍者、一律有效。

第二條

依國籍法第二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第八條取得中華民國國籍者、由本人或父或母聲請住居地方之該管官署、核明轉報內政部備案、並由內政部於國民政府公報公布之。其住居外國者、得聲請最近中國使領館轉報。

依國籍法第二條第五款、領取得

第三條

依國籍法第二條第五款、領取得

中華民國國籍者、應由本人出具左列書件、聲請住居地方之該管官署轉請內政部核辦。

一 願書、

二 住居地方公民二人以上之保證書、

內政部核准歸化時、應發給許可證書、並於國民政府公報公布之。

第四條

依國籍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應由本人或父或母聲請住居地方之該管官署核明轉報內政部備案、並由內政部於國民政府公報公布之。其住居外國者、得聲請最近中國使領館轉報。

第五條

依國籍法第十條第二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喪失中華民國

第五條

依國籍法第十條第二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喪失中華民國

第六條

國籍者、應由本人出具聲請書、呈請住居地方之該管官署轉報內政部核辦。其住居外國者、得聲請最近中國使領館轉經內政部核准。喪失國籍時、應發給許可證書、并於國民政府公報公布之、自公布之日起、發生效力。

第七條

依國籍法第二條第五款及第十一條取得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內政部須指定新聞紙二種、令聲請人登載取得或喪失國籍之事實。

第八條

取得回復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後、發現有與國籍法之規定不合情事、其經內政部許可者、應已將給之許可證書撤銷、經內政部備案者、應將原案註銷。並於國民政府公報公布之。

第九條

國籍法施行前、中國人已取得外國國籍、若未依前國籍法及其施行規則呈明者、應依本條例第五條之規定辦理。

第十條

國籍法施行前及施行後、中國人已取得外國國籍、仍任中華民國公職者、由該管長官查明、撤銷其公職。

第十一條

本條例所引之聲請書願書保證書及許可證書程式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四) 程式

民 政

聲請書式(一) 凡依國籍法第二條第五款聲請許可歸化暨依國籍法第十六條聲請許可

為聲請許可歸化聲請書式(一) 化事茲依中華民國國中法第二條第五款呈請許可歸化中華民國國籍

合另具願書及保證書並開明應行呈報事項謹呈

(某官署)轉請

內政部鑒核施行

謹將應行呈報事項開列如左

- 一、歸化人姓名
- 二、性別
- 三、年歲
- 四、籍貫
- 五、住所
- 何國籍

式類類書

六、居住年限

七、職業

八、財產（動產與不動產）

九、品行

十、藝能

十一、歸化
人取得國籍者
妻某某年幾歲
子某某年幾歲
女某某年幾歲

回復國籍

十二、其他事項

具聲請書人某某（署名蓋章）

中華民國某年某月某日

聲請書式（二）凡依國籍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十一條聲請許可喪失國籍者適用之

為聲請許可喪失國籍事茲依中華民國國籍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十條聲請許可喪失中華民國國籍理合開明應行呈報事項謹呈

國民 啟

民 成

一、某官署轉請...

內政部審核施行

請將應行呈報事項開明如左

一、喪失國籍人姓名

二、性別

三、年歲

四、籍貫(某省某市縣)

五、居所(現居中國某省市某處門牌號碼或某國某處)

六、職業

七、財產(動產與不動產)及依國籍法第十四條應喪失之權利

八、有無國籍法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各款情事

九、嫁與何國人某某為妻(其夫之姓名年歲籍貫職業居所)或自願取得何國國籍(因何事故)

十、其他事項

具聲請書人某某(署名蓋章)

中華民國

國某

年某

月

某某日

聲請書式(三) 凡依國籍法第十五條聲請許可回復國籍者適用之

為聲請許可回復國籍事茲依據中華民國國籍法第十五條呈請許可回復中華民國國籍理合
開明應行彙報事項謹呈

(某省署)轉請

內政部鑒核施行

謹將應行呈報事項開明如左

- 一、回復國籍人姓名
- 二、年歲
- 三、籍貫 (祖籍中國某省某市縣)
(現籍某國某處)
- 四、居所 (現居中國某省某市某處門牌幾號或某國某處)
- 五、職業
- 六、原嫁與何國人某某為妻
- 七、何時何月喪失中國國籍

民 啟

式程類書

民政

一六

八、婚姻關係銷滅之事實

九、隨同回復國籍人取得國籍者
子某某年幾歲
女某某年幾歲

十、其他事項

具聲請人書某某（署名蓋章）

中華民國 國某

年某

月

某某日

聲請書式（四）凡依國籍法第二條第一第二第四各款及第八條取得國籍由本人自請備案者適用之

為依法應取得國籍聲請轉報備案事茲依中華民國國籍法某條某款規定應得中華民國國籍理合開明應行呈報事項謹呈

某官署（轉報）

內政部備案

謹將應行呈報事項開明如左

一、取得國籍人姓名

二、性別

式程領書

- 三、年歲
- 四、籍貫（某國某處）
- 五、居所（現居中國某省某市縣某處門牌幾號或某國某處）
- 六、職業
- 七、取得國籍之事實及其證明
- 八、夫或父母之姓名年歲籍貫職業居所
- 九、其他事項

中華民國某國某年某月某日
 具聲請書人某某（署名蓋章）

聲請書式（五）凡依國籍法第二條第二第三第四各款取得國籍暨依國籍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二第三各款喪失國籍由父或母代請備案者適用之

為子女依法應取得喪失國籍代請轉籍備案事茲有子女某某依中華民國國籍法某條某款規定應取得喪失中華民國國籍理合開明應行呈報事項謹代呈

民政

民政

(某官署)轉報

內政部備案

謹將應行呈報事款開明如左

- 一、取得喪失國籍人姓名
- 二、性別
- 三、年歲
- 四、籍貫(某國某處或某省某市縣)
- 五、居所(現居中國某省某市某處門牌幾號或某國某處)
- 六、職業
- 七、取得喪失國籍之事實及其證明
- 八、代聲請人與取得喪失國籍人之關係(父或母)
- 九、其他事項

式程類書

中華民國某年某月某日

年幾歲
某省某縣人

具代聲請書人某某(署名蓋章)
職業某 現住某地方門牌幾號

月某某日

願書式

凡依國籍法第二條第五款聲請許可歸化暨依國籍法第十六條聲請許可回復國籍者適用之

為出具願書請許可歸化暨依中華民國國籍法第三條第五款規定願歸化中華民國

並遵照中華民國一切法令理合出具願書謹呈

(某官署)轉送

內政部

中華民國某年某月某日

具願書人某某(署名蓋章)

月某某日

式程類書

保證書式

凡依國籍法第二條第五款聲請許可歸化暨依國籍法第十六條聲請許可回復國籍者其保證人適用之

為出具保證書事茲因某國某處人某某願依中華民國國籍法第二條第五款規定聲請回復中

民 政

民 政

中華民國國籍并遵守中華民國一切法令委無欺偽情弊甘願出具保證書此證

年幾歲

某某(署名蓋章) 某省某縣人

職業某

現住某地方門牌幾號

具保證書人

年幾歲

某某(署名蓋章) 某省某縣人

職業某

現住某地方門牌幾號

月某某

式程類書

中 華 民 國 某

年某

許可証書式

凡依國籍法第二條第五款許可歸化者暨依國籍法第十條及第十六條許可回復國籍者均應由內政部發給許可證書適用此式

內政部發給國籍許可證書存根

茲准某官署咨 據某某聲請許可喪失國籍業經本部許可發給某字第某某號許可證書此存

據某省署呈

歸化 喪失國籍 回復國籍

計開許可

喪失國籍某某人 回復國籍

性別 年幾 籍貫

粘貼相片處

住所 職業

歸化

隨同

回復國籍

妻某某年幾歲 子某某年幾歲 女某某年幾歲

（注意 喪失國籍許可證書不列隨同妻子一項）

中華民國某

年某

月某某

日送由某某官署轉發

某字第某某

號

內政部國籍許可證書

某字第某某號

計開

政民

一一一

民 政

許 可

歸化
喪失國籍
回復國籍

人 某 某

性 別

年 歲

籍 貫

住 所

職 業

隨同歸化人取得國籍者 妻某某年幾歲
子某某年幾歲
子某某年幾歲
子某某年幾歲

黏貼相片處

○。喪失國籍許可證書
注意不列隨同妻子一項

子某某年幾歲
子某某年幾歲
子某某年幾歲
女某某年幾歲
女某某年幾歲

黏貼印花稅票處

右開某某

依中華民國國籍法聲請許可

歸化中華民國
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回復中華民國國籍

核與法定條件應予許可除由部註冊外合給許可證書此証

中華民國 國某 年某

月 某某日

右證書給某某 收執

(五)內政部發給國籍可許證書規則

一 凡依國籍法第二條第五款歸化者、暨依國籍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十一條喪失國籍者、暨依國籍法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回復國籍者經內政部許可後、均應發給許可證書。

二 呈由國內各地方官署轉請歸化或喪失國籍或回復國籍者、其許可證書、由本部送經各該官署給領、其呈由駐外使領館轉請者、其許可證書、由本部咨送外交部轉發各該使領館給領。

三 凡依國籍法第二條第五款歸化者、暨依國籍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十一條喪失國籍者、每人征收手續費國幣十二

元。依國籍法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回復國籍者、每人征收手續費國幣六元。各項許可證書、每張均另印花稅二元。許可證書及查根、須各黏貼該收執證書人四寸半身像片一張、於具聲請書時、隨文呈送像片二張、以憑存發。

四 既領許可證書如有遺失損壞等情事、准其呈明事由、取具保證書、呈由原請核轉之地方官署或使領館轉請內政部補發、其補發程序及手續費印花稅像片等均依照前三條規定辦理。

五 凡依國籍法第二條第一第二第三第四各款、取得國籍暨依國籍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二第三各款喪失國籍聲請備案者、每

人征收手續費國幣六元、由部註冊、不給許可証書。

凡依國籍法第八條歸化人取得國籍者、暨依國籍法第十七條歸化人取得國籍者、暨依國籍法第十七條歸化人取得國籍者、僅於許可證書內、附註名氏、不另收費。

各項手續費應以十分之六歸部、十分之四為原籍核轉之地方官署或使領館辦公之用。其分配方法、由各該地方官署或使領館自定之。

應解部之手續費及印花稅、應隨文呈繳到部、案經批駁者、仍照數發還。

既領歸化或回復國籍之許可証書、復聲請喪失國籍者、或既領喪失國籍之許可証書、復聲請回復國籍者、均須將原領證書由原請核轉之地方官署或使領館轉部核銷。

◎通令前內務部麻醉藥品執

照無效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一

本府准內政廳咨嗣後如發現前內務部發給麻醉藥品入口執照、一律認為無效由、特登報代令飭各道尹、昆明市政府市長、鐵道軍警總局長、雲南外交特派員、各縣縣長、各對汛督辦、各行政委員、遵照如下。為令飭事。案准內政部警字第二八、號咨開。一為咨行事。案准外交部函開以麻醉藥品禁運入口、載在約章、久已嚴重取締。乃有中國藥商李超、竟敢賍請前內務部發給入口執照、數量且至學基羅之多、實屬駭人聽聞、囑即澈查嚴辦等因准此、當即咨請北平市政府就近查明、咨覆、以憑核辦在案。茲准咨覆內開、案准貴部警字第一二七號咨略開、准外交部函開、查麻醉藥品禁運入口載在約章、竟有商人李超賍請前內務部

批准給照、應嚴查究辦等因、咨請依法究辦到府、附外交部原函一件、准此。查本案前准外交部函請嚴查追繳前來、當經令行本市公安衛生兩局、暨禁烟處遵照澈查在案。茲據公安局呈稱、奉令澈查新中藥行商人李超、據請輸入麻醉品執照一案、遵即令行外五區警署迅即遵照辦理具報去後、茲據該署報稱、遵令查得藥劑李超曾於民國十七年五月間取得金魚池知樂魚莊舖保會報在萬明路二十四號房屋開設新中藥業商行、西藥營業資本五千元、經區查明呈報前警察廳在案。現住萬明路二十四號調查該處、係由房主利新房產公司經理人唐潤餘自住、并未開設營業。詢據唐潤餘聲稱、於十七年五月十六日將該房租與李超開設營業、言明、每月房租五十元、過兩月後、再交押租洋四百元、並無倒價舖底、立有字據。但李超自報准營業後、只付兩月房租、并未付給押租、亦未遷入房內

營業、遂即離平赴大連。經伊前往西單牌樓北西斜街六十五號其家查找、據其門役聲稱、主人李超現赴大連有事、尚未返平等語。伊以李超既不在平、一時不能遷入房內營業、長此就延、難免軍隊將房佔用、遂即自行遷入房內居住。迨二次往李超家中訪問、見其街門業已釘鎖、探之附近鄰人、亦不知其遷往何處等語。當即派警前往西斜街李超家調查、見其街門確已釘鎖、并詢據該管內二區警署第十七派出所戶籍警譚金喜聲稱、李超在本段呈報戶口時、係書用李黃海之名、已於上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呈報遷赴上海、復查原保知樂魚莊舖掌趙德鵬聲稱、担保李超開設營業、係由友人來潤出現現在崇外中二條十二號之介紹、其中一切情形、概不知悉。復詢來潤田、據稱李超確於上年領得執照後、出平赴大連。現北平並無渠之住址可查。詢禮士胡同曾姓等語。惟查詢曾姓亦不知李

民政

二五

超之詳細地址，現舖保趙德鵬等，均允設法查找李超，并追繳其販運麻醉性藥品之執照。查該李超既未在下，其所領販運麻醉性藥品之執照，無從追繳，除飭舖保趙德鵬等仍設法查找追繳外，理合將查明情形，備文呈報。等情據此，除仍飭該區隨時查追外，理合將查傳李超無著情形，據情呈報鑒核等情。復據禁烟處衛生局先後呈復。查得萬明路廿四號並無商人李超等情據此。除仍飭屬隨時查追具報外，相應咨復，即希查照等因准此，除咨復外交部轉知駐德公使向德國政府聲明，並由本部布告暨分咨交通部、衛生部、鐵道部、財政部、禁烟委員會、各省特別市政府查照外，嗣後發現此項內務部發給麻醉藥品入口執照，一律視為無效，以杜毒源，相應咨請查照，飭屬一體注意為荷。

等由准此，合行登報代令，仰該道尹、市長、局長、特派員、縣長、督辦、委員，即便

遵照並轉飭所屬遵照一體注意。嗣後發現此項前內務部發給麻醉藥品入口執照，一律認為無效，以杜毒源，是為至要。切切此令。

☯ 通令查禁我們月刊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民政廳奉 內政部令飭屬查禁我們月刊等因，特以訓令三三四九號登報通飭各對汛督辦、各縣縣長，各行政委員，遵照如下

為令飭遵照事，案奉 內政部警字第一零八號令開，「為令飭事。案奉行政院訓令開，「為令遵事。案奉 國民政府訓令內開，「案據本府文官處呈，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開，據中央宣傳部呈稱，查上海曉山書店發行之「我們月刊」第三號，選載詩文，均屬反動宣傳之作品，請交府通令查禁，并轉飭查封該書店等情，奉常委批交照

辦、函請查辦陳等市到處、理合簽呈鑒核、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外、合行抄檢原函月刊、令仰該院遵照、即便通令查禁、並轉飭上海特別市政府及上海臨時法院、將該曉山書店封閉、以遏亂萌、是為至要。此令。一等因事此、除令上海特別市政府及上海臨時法院將該曉山書店封閉外、合行令仰該部遵照、轉飭所屬一體嚴行查禁、此令。二等因、計抄發原函一件、奉此、除分行並呈覆外、合行抄發原函、令仰該廳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仍將辦理情形具報。備案為要。此令。計抄發原函一件。一等因奉此、除函請 昆明市政府查照認真查禁外、合行登報代令、仰該督辦、縣長、委員、即便遵照、并轉飭所屬遵照嚴密查禁、以遏亂萌、是為至要。此令。

▲附抄原函

逕啓者、頃據中央宣傳部呈稱、查上海

民 政

曉山書店發行之「我們月刊」第三號選載 獻給既經死了的及重來新體詩兩首、核其語氣、完全共黨口吻、其餘文字、均屬以文學為面具、實行反動宣傳之作品、理合檢同原刊、呈請鈞會察核、轉交國民政府通令查禁、並令上海特別市政府及上海臨時法院、奉封在上海北四川路海寧路三五七號之曉山書店、以杜亂源、至為黨匪、等情、計呈送我們月刊一册、經陳奉 常務委員批交國民政府照辦等因、相應據情錄批、連月刊附件、函請查照轉陳辦理為荷。謹呈

●通緝楊山縣知事張瑞堂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本府准 內政部咨請通緝楊山縣知事張瑞堂等因、特登報代令飭各道尹、鐵道軍警總局長、各對汛督辦、昆明市政府市長、各縣縣長、各行政委員、遵照如下。

二七

為令飭通緝事。案准內政部民字第二六四號咨開、為咨請事。案奉行政院第九六一號訓令內開、為令飭事、案據江蘇省政府呈、為前任碭山縣知事張壽堂、虧欠公款、離籍遠徙、諒情呈請通令飭緝、仰航鑒核施行事、密職財政廳長張壽鏞呈稱、查前任碭山縣知事張壽堂、係銅山縣雙溝人、由直隸軍署玉璫委任、其任內虧欠正雜稅款銀九千三百八十七元七角一分六釐、迭經令飭現任碭縣長查訪跡踪、諒稱早已遠離籍遠徙、不知下落。似此携款潛逃、實屬玩視法紀、不予嚴行通緝、何以示懲儆而重公款。擬懇鈞府轉呈國民政府通緝追繳、並令原籍地方官查封財產備抵、以濟交案。等情、除指令外、理合具文呈請仰祈鈞院鑒核施行、等語。據此、除指令外、各行令仰該部即便咨行各省及各特別市政府飭屬一體嚴緝、務獲歸案究辦。此令。等因奉此、除呈

覆及分咨外、相應咨請貴政府查照、希即轉飭所屬一體協緝為荷。等由准此、合行登報代令、仰鈞部即便遵照、並轉飭所屬遵照一體協緝、務務解究。此令。

通緝浙江工局長陳華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本府准 浙江省政府咨請通緝歸平塘工局長陳華等由、特登報代令飭各道道尹、鐵道軍警總局長、各對汛督辦、昆明市政府市長、各縣縣長、各行政委員、遵照如下。

為令飭通緝事。案准 浙江省政府年字第三七號咨開、為咨請事、案查前歸平塘工局長陳華在職數年、聲名狼籍、經辦工程、草率偷減、任內呈請贖工工程十起、共計工料洋四萬九千餘元、迭經派委前往工次、切實驗收、據稱除短字號小橋塔、間字號石塘理砌、及東門外工程除房屋、尚無出入外

其餘七起工程、約計工料銀四萬七千餘元、均有營私舞弊情事、該員應辦交代、亦未清理、迭電該員令即來省面詢一切、乃詭不遵、曾經敕政府委員會第五十三次會議議決、責令賠修、所請撥還上海道一銀行借款、亦責成自理各在案。該員抗令不遵、上年秋間、該處塘岸沖毀短橋、舊石畢露於塘基、即為該員舞弊之實據。曾經令限該員於十七年十一月三十日以前來省遵令賠修前項七起工程、並清理交代、該員仍抗令逾限、飾詞狡辯、即令飭杭州市公安局選派幹警嚴密偵緝、據復派探赴上海武定路紫陽里一八五號屋內查拿未獲、並查明陳棄籍隸溫州平陽、該處隣居云三月之前、該屋本有陳姓住過、是否陳華、均係不知等語前來。經敕政府委員會第一百九十九次會議議決、應予通緝、除分咨併通令外、相應咨請貴政府轉飭所屬一體協緝歸案查辦、以整綱紀、而儆貪污

民政

。一等由准此，合行登報代令，仰該 即便遵照，並轉飭所屬遵照一體協緝務獲解究，此令。

●咨復內部摩芻縣改雙柏縣

緣由

本府准 內政部咨請將摩芻縣改雙柏縣緣由，轉咨復如次。

為咨覆事、案准 貴部民字第三八三號咨達滬省各縣等級。查無複雜情形、請免重定、核與釐定縣等辦法第五條、後半之規定相符、自可暫免重定。惟查摩芻縣改名雙柏縣、係何原因、於何時改定、本部無案可稽、應請查照轉飭、並希將摩芻縣改名雙柏縣、原案咨部備查。等因准此。查雙柏縣、原名南安州、民國成立以後、因南安與福建省之南安縣同名、改為摩芻縣。嗣於民國十四年、經該縣議事會以摩芻二字、本為夷寨

之名，元憲宗時設立摩訶千戶，此二字毫無意義，且失雅馴，咨由該縣知事核明，呈經前省公署核查，照通志載，該縣在兩漢時為雙柏縣，仍准改為雙柏，令遵在案。前呈釐定各縣等級清單內誤列舊名，嗣經查出，是以於二次呈請文內，聲明更名，茲准前因，除轉飭外，相應咨覆貴部查照備案。此咨。

◎加聘徐為光為賑務會委員

本府加聘民政廳長徐為光為賑務會委員，特致函該委員如下。

逕啟者，茲於五月二日經本府第八十七次會議議決，加聘 台端為雲南省賑務會委員，相應函請 查照，共勸善舉，曷勝企盼之至。此致 徐委員昭武。

◎任命李蓮新代理巧家縣長

本府任命李蓮新代理巧家縣長，茲錄任命狀如下。

茲委任李蓮新代理巧家縣縣長，此令。

◎任命衍盈豐承襲猛卯安撫司

本府據騰越道尹趙鍾奇呈據猛卯行政委員俸世英呈請以衍盈豐承襲猛卯安撫司，取具宗圖冊結，分別加具印結，轉請核委由，經指令如下。

呈及宗圖冊結均悉，查猛卯安撫司衍岡藩因病身故，其子衍盈豐，年已及歲，且為境內漢夷素所服從，例應承襲。並據該行政委員查明該衍盈豐，確係前土官衍岡藩與其妾楊氏親生長子，並無乞養過繼異姓及廢長立幼詐冒等情弊，取具宗圖及族隣各結，呈由該道尹核明，加具印結轉報前來。正核辦間，又據該道尹函陳，請迅予發表給委，以安邊民各等情到府。查此案昨據該道尹及該安撫司人民代表張克頓等先後呈電各情均經

分別核明令飭遵辦在案。茲復據函呈前情，查該廳鑿土司衍盈豐、既經該道尹等一再詳密查明，確係該衍國藩親生之子，自應照准給委，以專責成，惟茲事關係邊防安危，仍應由該道尹審慎辦理。除將呈到各件抽存外，合將委狀隨令發下，仰即遵照查收轉發抵領，仍飭將奉委日期呈轉查考，再註冊費十二元，據稱已由騰行匯呈，迄今將及一月，屢向富行詢問，并未滙到，合併飭知。此令。

▲附任命狀

茲任命衍盈豐承襲猛卯安撫司此狀。

◎嵩明縣長何作楫因案記功

本府據公路局呈嵩明縣縣長何作楫、派

工最多、擬請記大功一次，以示優獎由、經指令如下。

呈悉。如請將嵩縣明縣長何作楫記大功一次，以示優異，而勵將來。除飭處註冊外，仰即轉行遵照。此令。

◎黎縣縣長熊鴻鈞因案記過

本府據建設廳廳長張邦翰呈黎縣縣長熊鴻鈞對於獎分建設分局長擅自委任、改廳委之員、不能到局任事，似此抗令越權，擬請記大過一次，以示懲儆由，經指令如下。

呈悉。該縣長熊鴻鈞對於辦事任、概置不理、又復抗令另委、違章越權、應准如請記大過一次，以示儆戒。除飭註冊外，仰即轉行遵照。此令。

財政

△通令送核預算照原定程序辦理

民政財政

財政

三二一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本府奉 國府訓令、財政委員會成立，選核預算手續、應照原定程序辦理等因、特登報代令，飭省內外各機關遵照如下、

爲令遵事、案奉 國民政府第一七八訓令內開、爲令遵事。一案據預算委員會主席委員譚延懋呈稱、本年一月二十九日、奉令公布國民政府財政委員會組織大綱七條、三十一日又奉特任委員十八人、二月一日又奉特任委員長、旋經各委員宣誓就職、茲已定期開會、實施職權、惟查組織大綱條文、較爲簡單、衡之預算委員會原有條例、名稱雖異、職責略同、擬請自財政委員會成立之日起、即將預算委員會全部權職、移交該會接辦、並懇由鈞府通令京內外軍政各關一體查照、嗣後關於送核預算一切手續、仍照原定程序辦理。本會名義、即行結束、以一事權、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鈞府查核示遵、等

情據此。查財政委員會業經開會、所有預算委員會職權、自應移交接辦、以一事權。除特令照准外、合亟令仰遵照、嗣後關於送核預算、應照原定程序、逕送財政委員會辦理。此令。正辦理間、又奉 行政院第九四〇號訓令同前、各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除分行遵照外、合亟登報代令、仰該即便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切切此令。

△通令各機關公款應存中央銀行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本府奉 行政院訓令各機關存有公款應遵前令交中央銀行等因、特登報代令、飭省內外各機關、遵照如下。

爲通令遵辦事。案奉 行政院第八二六號訓令開、一案奉 國民政府令開、一案據

行政院呈稱：為呈請事。查各機關公款、應移存中央銀行，以昭靈一、而重公帑一案。前經呈奉鈞府核准通令遵照，並由本院轉飭屬一體遵照在案。近查中央銀行各地方分支行，已陸續成立多處，而各機關對於此項命令，陽奉陰違者，仍屬不少，甚有擅將經收公款私存普通銀錢庄號、用私人戶名、希圖微利、致滋流弊者，似此故違通令，只圖私利、實屬不成事體。茲經本院第十四次會議決議，凡設有中央銀行地方、所有各機關一切公款、如有不遵前令全數交存中央銀行者，以營私舞弊論，并將款項提還國庫，理合備文呈請鈞府核飭通令辦理，實為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所請應予照辦，仰候通令飭遵可也。此令。

財政

照。此令。等因奉此，查此案前奉中央明令、曾經通令遵辦在案，茲奉前因、合再登報代令、仰該 即便一體遵照。勿違、切切此令。

●核准借銷海鹽暫行簡章

本府據鹽運使呈為依據前呈辦法，擬具借銷粵海鹽補充省岸簡章，并代擬令告，請在核備案、仍將擬稿迅予核發出、經指令如下。

呈及簡章擬稿均悉。查所呈借銷海鹽補充省岸辦法、係照呈准之案辦理，應准備案。擬呈簡章及代擬令示各稿核均妥協，除將簡章存查外，合將擬稿核發，仰即照繕呈送印行可也。此令。

▲附原呈及簡章

呈為呈請事。竊本署昨以黑井區鹽產短少，供不逮求，當經請擬暫行借銷海鹽補充省岸辦法，呈奉鈞府第二五九六號訓令

開、案查前據該署以黑井區產額短絀，供不
 及求、擬具借銷外鹽辦法、以濟民食到府、
 當於一月廿九日第六十九次會議、以第二五
 四九號指令知照在案。茲復於二月五日第七
 十次會議覆決、如呈照准、合行令仰該署
 遵照辦理、等因奉此。查黑井區近年以來、
 因產量銳減、供求不能適合、疊觀饑荒現象
 、人民感受痛苦。此次所擬借銷海鹽、分
 銷省外東南各縣、原以補助非產之不足。每
 月購運額量、仍以非鹽產不敷銷之數為標準
 、一方開為救濟各縣民食、一方仍為促進非
 鹽煎額。一俟非產量數供求漸趨適合、此項
 借銷辦法、仍即立予取消。其所以採用商運
 商銷者、蓋取便捷敏速、並可免除官辦流弊
 、茲經依據辦法、擬具借銷海鹽補充省岸
 暫行簡章共十八條、以資遵循、除函達稽核
 分所會核、并籌備一切手續、即日實行外。
 理合抄具簡章一份、並代擬訓令布告一件、

備文呈請 鈞府 賜查核備案。仍祈將擬稿
 迅予核發、以便照繕送印分發、俾利推行。
 謹呈

雲南借銷海鹽補充省岸暫行簡章

- (一) 近年省岸食鹽、供不逮求、市價飛漲、迭現鹽荒、查照開辦岸邊章程第五章第四項之規定、借銷、鹽或粵鹽、量予補充、以救濟省外民食、促進非產煎額為宗旨。
- (二) 省岸借銷海鹽或粵鹽、照章商運商銷。
- (三) 借銷海鹽補充省岸、應以非鹽產數為標準、例如每月銷額二百萬觔、黑井區各場甲月產鹽二百萬觔、乙月即借銷二百萬觔、不論多寡、照此類推、如遇非鹽煎銷足額、即暫停借銷。
- (四) 省岸借銷海鹽、查照開辦岸邊章程第○章○第○條之規定、由運署稽核分所、

在省征收罰金稅額，如因謀商人之便利，得兼由碧色鹽務稅收兩局分任之。

五、省岸借銷海鹽應征罰金，署所各征現金三元共六元照本省通案以紙幣三元抵現金二元，共合征紙幣十八元，粵鹽應征稅餉署所各征現金三元共四元，照本省通案以紙幣三元抵現金一元，共合征紙幣十二元。

六、省岸借銷海鹽商人繳納征款，除由署所分填單票外，並發會銜運照，俟鹽入口時，河口海關驗照放行，如係粵鹽，並應繳驗船紙，以資証明，而杜濫混。

七、運照分四種：(甲)四萬五千觔連麻袋足數三兜裝載者，(乙)三萬觔連麻袋足數二兜裝載者，(丙)一萬五千觔連麻袋足數一兜裝載者，(丁)重量不一連麻袋不敷一兜裝載者，就四柱範圍聽商自擇，但不得一商二照或假名多購，以杜濫斷

財政

之弊。

八、運署派驗運委員，分所派秤放委員，在河口會同過秤，加蓋毛印，如重量超過運照所載數目，應補繳征款，填發零星票，但每百觔不得超過十觔，合計每兜不得超過一千五百觔以外，以示限制。

九、無運照過界者以私鹽論。

十、運銷地點，以宜長為限，如遇省市價漲或開鹽荒，應候運署加發准單，始得運省分銷。

十一、省岸海鹽，指定由河口過界，在河口過秤後，運至碧色寨以上，下兜分銷省外東南各縣，以補井鹽之不足，不得與開廣岸混淆，及充銷磨黑肉岸。

十二、商人查照成本酌加利息，公平出售，不得抬價居奇。

十三、借銷海鹽征收罰金，粵鹽繳越南邊地稅，俟新訂中法通商條約頒布後，另定

十四) 違反本簡章第七八九十一十二等條之規定者。除第十條查照私鹽條例懲辦外。餘均照應繳征款加一倍至三倍科罰。如情節較重、得沒收其鹽勛。

十五) 借銷海粵鹽補充省岸為暫行救濟辦法、仍一面責成場員整理井產、開新提舊、俟內鹽供求適合、此項借銷外鹽辦法仍行取消。

十六) 省岸借銷海粵鹽、除本簡章載列各條外、其餘經費及一切辦法、均照開廣邊岸章程辦理。

十七) 本簡章如有應行增減及未盡事宜、隨時修正之。

十八) 本簡章自公布之日實行。

清丈局呈報開辦傳習所情形

本府據雲南省清丈總局呈報招考清丈傳習所學生及開學上課各情形附具單表請鑒核備案由、經指令如下。

呈及附件均悉。查所辦理各節、尚無不合、自應准予備案、仰即遵照、附件存、此令。

▲附原呈及管教員姓名單

呈為呈報事。竊查職局附設清丈傳習所、前經擬具簡章呈請 鈞府核定在案。總坐辦等擬趁裁插未舉之時、派往分頭實行清丈、自非先將清丈人才、早日造就、不足以赴事功。爰即查照定章招生報名、於三月廿日舉行試驗、查報名學生、中有李文鳳王恩錫韓葉瀚杜炳源等四名、原係測量學校畢業、呈驗文憑、成績尚優、應予免試。此外報名各生、一律試驗完畢、按照試卷、分別評定甲乙、計取列正取學生文光華等三十六名、備取學生楊振業等廿九名、定於四月八日開

學上課、茲已將清丈傳習所管教各員分別選
員委定、除牌示考取學生外、來所隨班上課
外、理合將委定管教各員姓名及取列學生姓
名開具清單、連同所擬每週授課表、授科目
時間進度一覽表、學科週別配當表、一併其
文呈請、鈞府核備案、謹呈

謹將選委清丈傳習所管教各員姓名連單呈
請 查核

計開

兼事務主任清丈科長周汝釗

幹務主任任沐成林

教員王志高

毛繼林

朱文炳

陳興和

韓明先

董銘卿

李國榮

財政

●令飭取消喇井護商鹽捐

本府據喇井商會呈請取消護商修路鹽捐
由、特訓令鹽運使鑒、第一百〇二師遵照如
下。

察據喇井商會長田祚發呈稱、一為雜費
加多鹽價高貴、懇請核免護商費五毫、邊運
局修路費一毫、以惠民食事、竊自張匪蹂躪
迤西各處、道路為之梗阻、鹽運不通、是以
去歲勦匪期間、張師長創設保商事務、由鹽
斤抽收每百斤抽現洋五毫、以維持士兵火食
、就近護商、名之曰護商費、原屬救時之良
謀、無如喇井地處邊隅、運脚昂貴、加以改
收現金之後、鹽本益高、運至銷岸售賣、多
形虧折、商民交困、鹽路滯銷、茲於二月一
日開第五次會議、據各委員提議、現在張匪
全部肅張師長撲滅、已告肅清。再修路費一
項、已籌取兩載於茲、除場署辦公費官紳薪
俸外、所存無幾、至今尙半動一工、修一路

於公無濟、於銷征滯碍。此二項似宜呈請
下案核免以減輕鹽價、不但運民食、而有
裨益即鹽務亦始能暢銷等在情案。會長覆查
鹽成本之高、各項雜費過重、應懇鈞府俯
賜查核、迅予豁免、轉飭停抽、則庶民沾感
、鹽務前途亦幸甚。等情據此。查凡何部
隊及何機關、不准抽收鹽捐、迭經通令飭遵
有案。茲據各情、應由第一百〇一師及鹽運
署分別轉飭、查明取消、除分令外、合行令
仰該署、即遵照辦理、並轉行該會長知照。
此令。

○富行呈請續鑄大錢及銅幣

本府據財政廳廳長陸崇仁呈為核議富行
請飭東川井業公司續鑄大錢並飭造幣廠鑄
一仙五仙銅幣一案、請核示由、經指令如下
呈悉。當於四月九日提經八十三次會議
議決如富行所擬辦理。仰即分別擬令飭遵。

此令。

▲附原呈

呈為呈請核示事。查職廳前於一月間、
會同富源銀行核議總商會請求將東川井業公
司所存當十制錢、以兩枚作抵當十銅元一枚
、搭兌救濟、並飭富行將存中輕質銅元運滇
搭兌一案、業經呈奉鈞府核准有案。頃復
奉發富行呈文一件內稱、呈為銅幣缺乏、
懇請核飭鼓勵、以利民用事。案查前奉鈞府
令開、據總商會呈請將東川井業公司寄存當
十大錢、以兩枚作抵當十銅幣壹枚、隨同銅
幣搭兌救濟一案、飭行會同財政廳核議辦理
等因。當經遵照會議呈覆在案。其由礦購辦
之銅元、亦經函電交催。因值舊曆年關運商
會未允放行。現在年關已過、雖經電催、尚
不知能否起運。惟職行購運銅元、維持市面
、所貼雖屬不賞、而銅價與紙幣相比、終必
隱匿居奇。查自總辦到職以後、適值年關、

價又加增幾數、每日六區、共換銅幣四萬五千枚、定價與前價相懸、奸商漁利、翻買屯集銅鑊、致令換出之數、如石投水、市價仍日見低落、若不設法維持、以後不知胡底。擬請鈞府勅令東川井業公司續鑄當十大錢、照商會議定價格行使。其續鑄之錢、形式須加精緻。重量不妨減輕、以防偽造銷鑊之弊、並請分造幣廠鑄一仙五仙兩種銅幣、亦以工細體輕為主、此為根本自救之策、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鈞府核辦。又東川井業公司、現有當十大錢。昨已函知不日即可運省搭換、應請布告商民、一律遵照行使。茲擬布告稿一份、並祈鑒核列行、發下轉為。再行送請登印、謹呈 雲南省政府、計呈布告稿一份等語、飭即核辦等因。核密此案、以前離職廳會同該行核請呈奉鈞府核准照辦。惟該行現時所請飭令東川井業公司續鑄當十大錢、照商會議定價格行使

財政

、其形式須加精緻、重量不妨減輕、并請分造幣廠鑄一仙五仙兩種銅幣、亦以工細為主各節、與前次該行與職廳會核呈准辦法、不無小異。應否照准辦理、處、理合備文呈、請新鈞府核示遵。謹呈

●財廳核復鼓鑄銀幣案

本府派財政廳長陸學仁呈為核轉富行呈報鑄到條銀幣請飭造幣廠即日加工鼓鑄半開銀幣一案、請核示由、經指令如下。

呈悉。當於四月廿三日提經第八十六次會議議決、應存庫幣制釐定後、再行遵照新制辦理。仰即擬令前遵、此令。

○財廳呈報二月分收支清冊

本府派財政廳呈報十八年二月分實收實支各款清冊、請在核示遵由、經指令如下。

呈冊均悉。查冊列收支各款數目尚屬實在、按散合總亦屬相符、應准備案。仰即知

照。册存。此令。

◎財政廳呈報三四月省金庫

收支

本府據財政廳呈送十七年三四月分省金庫收入計算支出報告書、請查核出、經指令如下。

呈書均悉。查書列呈兩月收支各類款項、尙屬實在、按散合總、亦屬相符、應予備案。仰即知照。書存。此令。

◎任命禁煙局會辦

本府任命徐維翰爲禁煙局會辦、特訓令該局遵照如下。

爲令遵事。查雲南全省禁煙局會辦與恩榮辭職照准、所遺會辦一職、於本月二日經第八十七次會議議決、以徐維翰補充、除分行外、將任狀併發、仰即遵照轉發報查、仰即遵照。

此令。

◎令准羊街李厘員留任半年

▲期滿以楊運薪補充

本府據財政廳呈、奉發第九十九師呈、該部副官長李慶委辦羊街服務、請暫准留辦、應否照准、請核示由。經指令如下。

呈悉。此案於五月二日、經本府第八十七次會議議決、羊街厘員李慶、准予留任半年、一俟期滿、即以楊運薪補充。仰即遵照辦理。此令。

◎令准周偉等以厘員存記

本府據財政廳呈奉發總指揮部咨請講武學校長王兆翔呈、該校教官周偉密鏡池袁植三員、請以釐員委用等情、擬請即以釐員存記委用、請核示由、經指令如下。

呈悉。應准如該處所擬、將該周偉等三員、以厘員存記委用。仰即遵照辦理。此令。

△令發中國航空公司條例

本府奉 國府令發中國航空公司條例、特轉令商業航空籌備委員會，遵照如下。

(一)訓令

案奉 國民政府訓令第二六一號開。一、為令飭事。查中國航空公司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亟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計抄發中國航空公司條例一件。二、等因奉此，合亟抄發原條例，令仰該會遵照。此令。

(二)中國航空公司條例

第一條 國民政府為經營發展全國商務郵務航空事業起見，特設中國航空公司

第二條 中國航空公司設於南京。

第三條 中國航空公司資本總額定為國幣一千萬元，由國庫一次或分期撥付之

建設

第四條

中國航空公司之事業如左。

(一) 計劃發展全國商務郵務航空事業。

(二) 投資經營全國商務客貨運輸及郵務運輸之航空事業。

(三) 辦理經營其他關於商務郵務航空事業。

第五條

中國航空公司經國民政府核准，得與國內外商辦航空公司團體或個人訂立合同，以設備經營發展特定路線之商務郵務航空事業。

第六條

中國航空公司設理事長一人，由國民政府特派充任之。副理事長二人，由國民政府簡派充任之。

第七條

理事長處理內部一切事務，並有任免公司職員之權，對外代表公司。理事長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

四一

建 設

理事長一人代理之。

第八條

中國航空公司設理事，以理事長副理事長及國民政府派特之各部理事五人組織之。理事會代表政府，監督及稽核公司事務。

第九條

理事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但理事長得隨時召集之。

第十條

理事會應於每年度終，將本年度經營航空事務情形、報告政府。

第十一條

中國航空公司、關於營業及處務各項章程規則，得隨時擬定呈請國民政府核准施行。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核准農事試驗場組織章程

本府請建設廳長張邦翰呈擬農事試驗場章程、請核行由、經指令如下。

呈覽章程均悉。查新呈自係為改進各種

農作物發展固有之特產起見、所擬各條太致不齊、應予照准、仰即遵照施行。章程存。此令。

四二

▲附原呈

呈為擬訂農事試驗場組織章程、請核示遵辦事。竊查滇省氣候、易地不同、農產當亦互異。而農民富於保守性質、不能因地制宜、改進農事、發展固有之特產、使農業日趨發達、生計日形困窘、是改良農事尤為當今急務。廳長受事以來、積極籌畫、首將省立農事試驗場、改為第一農事試驗場、試驗改良稻種、復將原有車站旁之田地收回闢為第二農事試驗場、以新法種植蔬菜、改良籽種。又於河口設第三農事試驗場、專試種植帶植物、如咖啡金雞納等。并擬於婆西籌設第四農事試驗場、以改良蔗糖。於賓川籌設第五農事試驗場、以推廣棉業。更進而及各縣、各就土質氣候之所宜、急謀農事之改進

備各場既以次成立，亟應釐定規章，俾資遵守。惟此項規章，各農場一一分別擬定，醜嫌繁瑣，尤難畫一，爰將各農場共通組織之處，擬定章程十二條，其特殊細則，則由各場詳為規定，呈廳核行，庶於統一之中，仍寓有通之意。所有擬具農事試驗場組織章程各理由，具否有當，理合具文一併呈請鈞府俯賜核指，謹呈。

▲附雲南省政府建設廳農事試驗場組織章程

第一條 本章程凡建設廳設置各農事試驗場均通用之。

第二條 農事試驗場設置地點，得撥用官產或租用公有私有地場。

第三條 農事試驗場之名稱，依設置次序冠以第一第二等字。

第四條 農事試驗場設左列人員、場長一人、

建設

場長一人、

技士一人至二人、

助理員一人至三人、

事務員一人、

場工若干人、

場長技士由建設廳委任，助理員及事務員由場長呈請建設廳委任，場工由場長雇用。

場長秉承建設廳督率員工綜理場務

技士及助理員補助場長督率場工辦理技術事項。

事務員秉承場長辦理庶務文牘等事項。

農事試驗場之職掌如左。

(一) 改良稻作、

(二) 推廣棉業、

(三) 改良牧畜、

(四) 改進蔬菜及果樹園藝、

第五條

第六條

(五) 試種熱帶作物、

(六) 改良土質、

(七) 防除病虫害、

(八) 其他農事改進事項、

第七條

農事試驗場於每年度開始、應將施
設計書概算呈請廳核行、並於每
年度終了、擬製試驗報告、呈建設

第八條

廳會考。
農事試驗場預算決算、照普通會計
手續辦理之。

第九條

農事試驗場費、得呈請省政府發給
或由建設廳撥發。

第十條

各農事試驗場、應分別擬定辦事細
則呈請廳核行之。

第十一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由建設廳呈
請省政府修改之。

第十二條

本章程自呈奉核准日實行。

△通緝湖北電政局長刁煥桂

本府准 交通部咨開。為咨請事。據湖
北電政管理局會計監理陳隆恪電稱、刁局長
刁煥桂等由。特訓令各縣縣長、各行政委員
，遵照如下。

案准 交通部咨開。為咨請事。據湖
北電政管理局會計監理陳隆恪電稱、刁局長
刁煥桂於支日晚携帶帳款潛逃、重要職員、亦
均離職、等情。查刁煥桂自上年由湘鄂臨時
政務委員會委派充任湖北電政管理局局長之後
、應造收支冊報、迭經本部催催、迄未遵辦
。而該員履歷、尚未錄呈送到部。現在既有
携帶公款潛逃情事、亟應通令嚴緝、以重公
帑。除由本部派員澈查帳目、并分咨各省外
、擬請貴省政府轉飭所屬一體嚴拿到案訊究
。至緝公誼。並希早復為荷。除咨覆並分
令外、仰該 迅即嚴飭團警、緝拿解案訊
究、切切。此令

字 通令拍無綫電過勿過一百

本府錄無綫電局長齊揚勛呈請通令各軍

政機關以後拍發無線電，勿超過一百字等情，除函請總指揮部查照外，並訓令民政廳、教育廳、財政廳、建設廳、公路總局、昆明市政府、兵工廠、外交署、富滇銀行、官印局、禁烟公所、烟酒事務局、造幣廠、高等法院、地方法院、商業航空籌備委員會、昆明縣公署、商民協會、總商會，遵照如下。

爲令遵事。案據無線電局長蕭揚勛呈稱。近以大局關係，要電增多，迭拍之電，其字數仍有在一百五十字以外者，凡直拍之上海廣東香港河內重慶貴陽成都各處電，均與各該地電台，直接工作，然因字數過多，收發均感困難。至須轉遞者，全被拒絕。均云長電不能代轉。職局爲通訊機關，當此時局緊張之際，尤貴傳遞靈通，似此情形，恐滋貽誤。理合將最近辦理困難情形，據實呈請鈞府鑒核，俯准重申前令，嗣後各軍政機關及政府要電交局拍發者，仍分別以一百

建設

字至一百五十字爲率，以期迅速，而免延誤等情謹此。在此案前據外交廳長兼管無線電事務張邦翰呈請到府，當經分令遵照，凡拍發無線電最多不得過一百字，若屬政府要電，則可至一百五十字在案。茲據呈前情，係爲轉遞迅速起見，自應照准。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局遵照，以後拍發無線電，勿再溢出一百字範圍之外，致外局不能代轉，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切切，此令。

●令飭昭東諸縣保電桿綫

本府據電政管理局呈請令飭昭通東川等縣認真保護電桿綫由，特訓令昭通東川魯甸大關鹽津等縣縣長瀝頌縣佐，遵照如下。

案據電政管理局呈稱，一據職屬昭通電報局局長劉登鑑有代電稱，查近年以來，東昭灘三局所管之羅漢林小岩洞黃葛漢丫口塘小河大水井等處，砍桿竊綫案件，層見疊出

、職經職局等迭次函請該管縣署詳究，無如沿線開保，各行不力，視為具文，以至前修後砍，修不勝修。前月廿二號東昭線即、派工修復，當請東川華局長電稱、此次線區、因東界小河地方被匪砍去大線六十丈之多，工丁所帶之綫不敷接用、復回東局取綫、始克修好等語。查現值軍事期間、全恃消息靈通、方能迅赴事機、而匪徒毀綫、相率成風，若不嚴加制止、為患曷堪設想、擬請鈞長轉呈主席飭令昭通魯甸東川大關鹽津各縣知事、嚴令所屬沿線各團保、對於該管地而、桿線、務須認真保護、倘再疏虞、即勒令賠償損失、以重公物、再者、近來時有無知軍人團兵、私將電桿剪斷、用作槍上通線、或翻作手棍、翠相效尤、為患更甚、除已就近呈請孟師長嚴察外、理合呈請鈞局核辦示遵、等情謹此。查現當軍事期間、首重消息靈通、電報桿線、關係極為重要。而近月以來

、職局各線路、據報迭被匪徒斬毀、修不勝修、若不嚴行禁止、必致貽誤戎機、請電前情、復查屬實、理合具文呈請鈞府鑒核、嚴令東昭灘魯大關等縣知事、轉飭所屬各團保、以後對於該管地段之電報桿線、務須認真保護、倘再視為具文、任聽剪竊、除勒令限期緝獲、暨賠償損失外、再予以相當之處罰、以示懲儆、而維電政。等情謹此。查電報傳達消息、關係極為重要。指此軍事期間、豈容無知匪類、毀桿剪綫、致誤戎機。該局長所請各節、係為保護桿綫免誤事機起見、除指令照准外、分令遵辦外、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嚴飭沿綫地段各團保、務須認真保護、勿再視為具文、致生究辦、切切此令。

△建廳呈報修復各河情形

本府建廳設廳長步邦翰呈報水利局呈復

十四年度歲修各河倒塌工程修復情形，請覆核備案由、經指令如下。

呈悉。查所呈各節、辦理尚無不合，應予備案。仰即知照。此令。

呈請呈請備案事。案據兼省會水利局局長李毓茂呈稱、案奉訓令開、案奉 雲南省政府第三九五號訓令開、案據財政廳呈稱、案據該局呈稱、查松花堤界內下段、請因地當轉者建設廳、查松花堤界內下段、請因地當備要、本年洪水暴發時、已將新修石岸上半節沖壞一丈餘尺。又小河之堤、已被水沖壞、應責成原日修復松華堤界內之監工員李維坤、及承攬工頭姚大金暨小河管蕭余松余華等、將倒塌之處、另行修理完善、併入下段驗收、以昭核實等情一案、後開合將切結令發、仰該局遵照。切切此令。計發切結三紙、等因奉此。查十四年度監修員李維坤、已經撤撤回籍、承攬石匠亦不知去向、無從追

建設

究、松華堤下沖倒之石岸、擬責由該村首人收舊料修理、不敷石料各費、另案呈請酌量補助、以周河防。小河村之堤、即該村自行修理、奉令前因、理合呈請覆核示遵、計呈繳切結三紙等情到廳。查此案奉令前當經轉飭該局遵辦去後、茲據呈覆前情、除呈呈呈級十四年分歲修省會各河監修員李維坤、已經撤撤回籍、承攬石匠、亦不知去向無從追究、自屬實情。所擬松華堤下沖倒之石岸、責由該村首人收集舊料修理、不敷石料各費、另案呈請酌量補助、小河村之堤、即該村自行修理之處、尚屬可行、應准照辦。至修理松華堤石料、如果有不敷、必須酌補助時、着仍由歲修費項下勻發支銷、并督飭分別認真修復、具報查核。除呈報外、仰即遵照。此令。切結存等語指令外、理合具文呈請鈞府覆核備案。謹呈。

●建廳呈請劃撥祿豐村營盤

建設

本府建設廳長張維翰呈請將豐村官
木保植苗圃附近之大營盤廢址、撥歸官木
保植局、作移植葡萄場地、請核示由、經指
令照准、並訓令軍需局遵照如下。

案據建設廳呈稱、案據職廳官木保植局
長翁俊霖呈稱、本職局去歲奉令移植葡萄秧
、現已全數茁芽、共四百餘株。惟土質粘着
力強、每遇乾燥、即因結而生龜裂、幼苗極
易受害、已用細紗壟培根部、既因乾燥、且
無龜裂之虞、故邇來幼苗成長、但覺迅速、
至本年六月間、可長至六七寸高、此際天雨
連綿、土質潤滑、正移植最好時期、所需面
積、每株最少占兩方丈、每畝僅能移植三十
株、共用面積十三畝有奇、除移植於苗圃屋
角之隙地外、尚要面積十畝左右、若向民間

四八

租用、極不經濟、且長明管理、難免不無變
遷。茲為便於培養保護而期其永久計、擬請
鈞長咨請軍需局、將附近職局苗圃之大營盤
廢址、撥歸職局作移植葡萄場地、此外尚有
有舊屋數間、加以修葺、作為職局事務所亦
甚適宜。以公濟公、詢莫過於此也。所有呈
請費撥場地移植葡萄冬綠田、是否右當、理
合備文呈請鑒核示遵、等情據此。查該豐村
大營盤、既屬廢置無用、該局擬請將廢址撥
作種植葡萄之用。將舊屋撥為事務處、係屬化
無用為有用。是否可行、理合具文呈請鈞府
查核節遵、等情據此。查所呈自係為推廣林
業起見、應予照准撥用。除指令外、合行會
仰該局遵照辦理具報查考。此令。

教

育

◎通令講演時多採用國恥材料

料

教育廳奉 教育部訓令鈞屬於演講時多採用國恥材料等因、特訓令中等各學校校長、各縣縣長遵照如下。

竊奉 國民政府行政院教育部訓令第二百七十九號開、一准 國民政府行政院外交部咨送外交討論委員會提案一件、請查照辦理等因。查該原提案內容、意在激發國民國恥觀念、自屬可行、除交本部通飭審處、於編審教科書時、特為注意、暨訓令上海特別市教育局、轉知上海各書局、於編輯教科書時、添入關於國恥材料、及各電影影片公司、各留聲機製造公司、插入或特製關於國恥之影片標語講演或戲曲外、合行抄發原案、令仰轉飭所屬各社會教育機關、於舉行講演時、務多採用國恥材料、以資警惕、而廣宣傳。等因計鈔發提案一件、除分別函令外、合

教育

行仰該校長、縣長、即便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此令。

▲附提案

為提議由郵咨請教育部訓令各省各特別市社會教育機關於電影及留聲機中插入關於國恥之影片標語演講事、竊維憂國與國、逸豫亡身、古有明訓、來者而戒。吾國近百年來、內憂外患、已達極點、亡國滅種、禍在眉睫。幸吾 總理喚起民衆、共同奮鬥。今竟北伐完成、全國統一、革命準備之時期過、而革命開始之時期至、而不失為興國氣象。然詳察國民習性、每因忍耐力弱、不能作持久之奮鬥、國家觀念淺、而易驕視外來之壓迫。加以各大都市之奢靡浮華、尤易引人墮入逸豫一途。若不時有以刺激而奮發之、則亡身之禍、固勢所難避、而與國氣象、亦恐似曇花一現耳。惟是刺激奮發之道、莫逾於改善社會教育、而社會教育之利器、

四九

竟逾於影片、及留聲機。若於其中插入國恥影片、國恥標語、國恥演講、俾普遍、娛樂、作普遍之刺激、用日常娛樂、作日常之奮發、於日常普遍之娛樂中、作日常普遍之臥薪嘗胆、如此而十年生聚、十年教訓、所謂憂不興國、其在此乎、亦即孟、所謂困心衡慮、徵聲發色之道也。至其推行之法、按之國府行政系統、似以由本部咨請教育部訓令各省特別市之社會教育機關、切實奉行、為最有效、是否有當、敬候 公處。

◎教廳修改縣教育經費委員會簡章

本府據教育廳長盧錫榮簽為修改各縣教育經費委員會簡章、及管理處組織大綱、稽核委員會簡章、請廳核備案由、經指令如下
呈及附件均悉。查修改各條、均尚允妥

應予照准備案、仰即遵照公布施行。此令
附存。

▲附原簽呈

為簽請備案事。切本職廳前擬具本省各縣教育經費獨立辦法之各項章程、當經呈奉 核准飭令代擬省令公布施行在案。阿隸此次本省地方諸論行政會議久縣代表錢用中等來廳面稱、各縣教育經費、固應獨立收支保管、以符定案、惟各縣地方教育經費有限、監督保管稽核之機關。其組織方法、仰應請酌予更易、以期簡單而便實行等語。查所稱尚無不合、自應予以採納、茲特詳加考慮、將稽核委員會簡章第四條修正為本會委員長及委員均為義務職、管理處組織大綱第七條修正為本處設征收保管員各一人、由本處呈請縣政府任命之。第八條刪去。第九條改為第八條、本處除委員為義務職外、征收保管員、得酌支薪津、但其數目、須由縣教育

總督委員會審議後，呈請教育廳復核，始得開支。第十條至十六條修正為第九條至第十五條。修正後所有原列條件及條目，均加更正，遵照公布，如是辦理，既與定案無所抵觸，各縣代表之意見，又已容納，遵照實行，自無障礙，除將修正章程，鈞府指令請公布施行，並函告該代表等外，理合抄具修正章程，呈請鈞府核備案謹簽

◎教廳呈擬遣送留學生專案

本府諒教育廳長盧錫榮呈擬遣送留學生專案，請核示由，經指令如下。

呈悉。當於四月廿三日提經本府第八十六次會議議決，本年送二十名。明年起，後年起，每年考送十名。考送辦法，由教育廳擬定，仰即遵照辦理此令。

▲附原呈

呈為遵令另擬專案，請核議示事。案

教育

奉鈞府指令第二七五七號，據職廳呈為會擬呈十八年度施政大綱請核行一案內開，呈及大綱均悉。當於三月五日提經第七十五次會議議決，除遣送留學生一項，應專案另提外，餘均如擬照行，除將大綱連同各廳擬呈大綱交秘書處彙呈另訂實施綱要呈候核行外，仰即遵照辦理，此令。一、等因奉此。查現當訓政時期，建設伊始，需要人才，至為切要迫切。前此本省雖有考派留學歐美之舉，惟因經費困難，不能繼續辦理，故學成回遊服務者，甚屬寥寥。以至今日，普通學校教職員，俱供不應求，遑論交通農礦之專才。人才缺乏如此，曷能應時勢之需要，完成建設之工作，是宜及早考送歐美留學生，培植專門人才，以應需聲，而資改進。去歲曾蒙主席召集全教育界人士在省教育會訓示，亦詳詳詳述及此，謂本省當訓政時期，應以培養人才為先務，而考送歐美留學，尤屬

五一

培養人才之要素、百年樹人、平深感佩。是以職奉 令擬具十八年度施政大綱中、有派遣歐美留學生之一項、亦擬呈考送條例、定為每隔四年、考送一次、每次考送四十名、每人每年需國幣二千元、四十名共國幣八萬元。照現在匯水實擬以六百元計、送應加增幣四十八萬元、共合滇幣五十六萬元、為數雖覺甚鉅、然為培植人才謀本省前途發展計、亦屬當然費用。且隔四年舉行舉一次、匯水現雖高漲、至金融整理竣時、常能漸趨低下。綜上各項、所費究仍有限。將來專才輩出、世幾為文化落伍之雲南、庶乎有秀。而黨國之西南屏藩、亦庶可賴以鞏固也。至考送學生所習學科、俟奉 鈞府核准後、再行分別擬定、呈請 核示施行。所有遵令身提專案呈核各原由、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 鑒核 核示 謹此 呈 呈

◎教廳呈報鹽豐縣教育狀況

本府辦教育廳長盧錫榮呈報第二區調查政務委員魯賢侯調查鹽豐縣教育情形、請核示由、經指令如下。

呈悉。查所呈各節 辦理尚無不合，應予備案、仰即知照。此令。

▲附原呈

呈為呈報事。案據第二區調查政務委員魯賢侯呈稱、為呈報鹽豐縣教育概況事、案奉鈞廳第四六二號訓令調查各縣教育情形一案、後開茲特詳加斟酌、力求簡要、制定各縣教育調查表、并摘要說明印發各該委員遵照查填、以憑核辦、除呈報外、仰即遵照、此令、計發縣教育調查表廿五份、摘要說明書一份、等因奉此。本鹽豐教育、自民國十五年下學期停頓至今、且間經過、不外兵燹相乘、迭遭損失、不但教育用具一概歸烏有、即房舍、亦均毀壞無餘、在家道稍裕之戶、即送學子留宿、在家道不富之戶、莫

不光陰虛擲、教育人才、半多謀生異地、境內不聞書聲、幾二年矣。惟是該縣學務倒閉、匪患隴屬繼因、而教育職責、不免放棄、任、委員到理縣境以後、就各界聯席會議之便、督促勸學所長甘倫迅速籌備一切、限本年三月一號以前開學、所有籌備經費、由停頓期間餘款開支、並由各機關各推籌備員一員、以補助勸育局之不及、一俟籌備完全、

市政

各校一律恢復、以後籌備員、即行撤銷、一致表決通過、此委員調查督促鹽豐教育之大概情形也。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列表呈請鈞府俯賜衡核示遵、等情、並呈表一份據此、當以查該縣學校完全停閉、應即按照決定辦法、於本年三月一律恢復開學上課、並積極籌畫施行義務及社會教育等語分令外、理合具文呈請鈞府鑒核示遵。謹呈

令飭市府限期成立衛生局

本府奉 行政院令飭限期成立衛生局等因、特訓令昆明市政府遵照如下。

案奉 國民政府行政院第一二九〇號訓令開、一爲令遵事。案據衛生部部长薛篤弼呈稱、查本部此次召集市衛生行政會議內、

教育：市政

有長沙市公安局代表陳鍾烈提議、限期成立各省市衛生局、以專責成、而期衛生實現一案、當經決議通過、其提案之旨趣、略云、已成立衛生局之市區、對於衛生行政、已有頭緒可言、然有多數省市尚未成立、每限於無專責機關、統一指揮、雖經國府訓誡、實

府提倡，而對於一般衛生之實施，終感困難，請由衛生部呈請國府通令限期成立各省市衛生局，俾專責成等語。查各省市應行設立專管衛生機關一案，前經本擬具衛生行政系統大綱內，詳為規定，呈准鈞院轉呈國民政政府公布在案。現在我國衛生事業方在萌芽、設施之始，端賴地方衛生機關以為推進行程序，逐漸設立外，各省普通市之衛生局，現時尚有未依法設置者，此項決議案，具

有理由。當經查照衛生行政系統大綱及市組織法中之規定，擬請轉呈通令各省轉飭所屬各市，凡已經將市組織法組織成立，尚未設置衛生局者，限期成立，以臻完善，而利推行，等情到院。查所請係根據衛生行政系統大綱及市組織法之規定辦理，應即由院通令各省轉飭辦理，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省政府照轉飭遵辦可也。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市政府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雜述

◎歡迎雲南商業航空昆明號

飛機致詞

本年五月一日，本省各界就巫家壩開盛大之歡迎會，歡迎由廣東北海飛抵昆明之昆

明飛機號，是日 龍主席亦親臨致詞，茲錄致詞於後。

雲南山嶽縱橫，河流稀少，交通一端，極感困難，故自省政府成立，即注全力於交通事業之發展，如公路之促成，無線電網之

難設，以及有機關之感嘆等等，固不積極進行、願階降雷訊、或即成功尚需平時日、或則效力僅限於局部、予日前交通之艱阻、仍亦救濟。於是下議決舉辦航空、以謀稍濟。不數月而遂有今日之成功。

再論與辦航空事業，已有數年歷史，惟以前之航空工具、只限於實用、雖極推廣及於商業、奇味彌覺濃厚、用途更屬重大。蓋雲南交通不便之故，對外貿易、受制於外人。因是商業無由振興、產業不克發達、國民經濟、備受影響、而今助恐慌之現象，亦驟因緣而生。今以飛機運輸產品、免除外人少許征煩擾、縮短運送之日數行程、此後吾省重要產品、必可源源輸出、直接促進商業

之發展、間接助長經濟之繁榮、而文化教育亦因之以推進，又為必然之結果、關係之巨如此、豈未可憐以便利交通視之也。

此次昆明號飛機由北海直接飛抵昆明，在空中六小時、行程二千餘里、為吾國飛行界有數之紀錄。開吾滇交通界之新紀元、今後吾滇一切事業、將隨此次飛行而結、而突然猛進。吾人於此昆明號飛機飛行成功之際、對於吾滇前途、抱有無盡之希望、而且冀駛人員之果勇精靈、才致熱烈之歡迎、謹代表省政府 敬祝
昆明號飛機萬歲，
雲南航空航空萬歲，
雲南萬歲。

刊誤表

本報第三十三期刊誤表

頁數 欄數

遺文一 下

五 下

二三 上

四〇 下

四六第二表第九格內

四八 上

五九 上

行數

三

十三

六

十一

十四

九

誤

飭飭

如於

許

一十

編

異得

餘

五六

正

請飭

如此

設

一千

句

易得

餘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 一、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刊行。每星期一册。定名為雲南省政府公報。
- 二、本報以公布中央及本省政府之法令，規章為主旨。本省政府所屬各廳處局所及各縣地方之重要事項，皆須刊之。
- 三、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辦理之。每期稿件，於編就後，須呈呈 省政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 四、本報內容，暫分為下列十三項：一、會議錄 二、特載 三、民政 四、軍政 五、財政 六、建設 七、司法 八、教育 九、黨務 十、市政 十一、外交 十二、報告 十三、敘述。
- 五、凡經本報刊布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其他未經刊布之單行公文，或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據為憑據。
- 六、本報每星期刊行一册。每月每份，收費銀角伍分。本省各屬，按每期一寄，每月另加郵費銀角伍分。外省酌加。
- 七、分寄省內各報，每期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投贈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費報簿，按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查收。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役有延遲延誤情事，均得隨時函告本報所核辦。
-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贈送，及與各報館互相交換，均加蓋贈送，或本報字樣圖章，以杜浮取。不取報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派閱一份。照值收費。交郵直寄。如有私人定閱，須先繳報費郵費，空函不復。
- 九、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費各費，統以三月為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報者，並得呈請 省政府酌予處分。
-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並轉教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彙轉。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新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新任照辦。
- 十一、簡章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行政人員修養之標準

服務黨國 首重精神 改造國家 先正其身 洗滌偽潔 去染葆真 舊弊既去 表裏一新 工果斯力 效勞新去 爰分六點 作我標準

精神革命化

要養成犧牲和鬥爭的精神。要從改革和建設的基礎上。為實行主義的準備。

思想系統化

以科學的方法。養成清新正確的思想。以忠誠的觀念。鞏固堅定不移的意志。

行動紀律化

力戒違反規矩的浪漫行動。養成莊重穩健的態度。養成克己自治的習慣。

工作勞動化

戒除萎靡因循的惰性。戒除貪吃苦耐勞的習性。養成政治工作的進步精神。力求

生活平民化

革去官僚式的習氣。打破階級觀念。在貴族式的生活。養成廉潔習慣。

興趣藝術化

以高尚的藝術。激發腦力。以愛美的興趣。鼓舞奮鬥的勇氣。

光緒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省政府公報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二十五日刊行（每星期一）

第三十六期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盼

總理遺囑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國民政府整飭紀綱之八要點

一 明黨義

官吏服務黨國對於三民主義應有澈底之認識精密之研究

二 崇廉潔

貪污爲官吏最大敵革命時代尤應廉潔自矢不惟苞苴官職行非經即連累應爾亦宜免除或加以限制

三 親民衆

官吏爲人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衆接近考查民間疾苦以爲興利除弊之標準

四 矢慎勤

革命官吏首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慎辦事凡怠惰積弊等弊亟宜屏除

五 尚節儉

國奢示儉古有明訓現在物力維艱宜提倡節儉服食起居力求儉約奢與姦乘祇求中飽不可補張

六 絕嗜好

近來腐敗官吏習氣甚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吏不可空談亦以爲人民表率

七 嚴獎懲

向來官場大弊莫過於是非不明黜陟不公嗣後各行政長官務按管轄系統職權範圍認真考核信賞必罰綜覈名實是爲要圖

八 督功過

上下階級數層案實積習宜除嗣後不但長官對屬員應嚴密考查即屬員對長官亦應嚴可善惡互相砥礪分工作功益多而過益少政治乃有休明之望

省政府公報第三十六期目次

頁數

會議錄

省政府委員會第八十九次會議議決案

特載

令發 總理陵園花木區辦法

函請周委員出席省務會議

轉令各兼廳長赴京接洽

委任本府駐滬通訊員

良政

令發試驗物品規則 (登報代令)

令發檢査電影片規則 (登報代令)

查禁覽廂餘生記一書 (登報代令)

令飭查禁市售紅丸 (登報代令)

令飭嚴密偵防共黨 (登報代令)

通緝湖北前鄖縣長李棟年 (登報代令)

通緝陝西澄城縣長王允伯 (登報代令)

令知縣長考試各辦法

目次

二
二
六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一七
一〇
一一
一三
一六
一八
二〇

目次

天那縣呈擬調查戶口簡章.....三〇

鹽豐縣呈報整頓庶政辦法.....三七

維西縣長續錫品銜職慰留.....三九

任命中甸縣屬土把總.....四〇

猛混土司刀棟材因案撤職.....四二

軍警總局呈請委任分局長.....四二

任命黃江等縣公安局長.....四三

財政

令發縣政府經費支發辦法.....四四

商協會呈請續印小票.....四七

財政廳呈報三月分收支清冊.....四八

任命蒙姑騰衝等處釐員.....四八

建設

令發水利官員考績條例.....四九

令飭鑾辦工人衛生展覽會.....五一

咨送農鑛部電料用材銹渣枕木調查表.....五二

公路經委會呈報接收滇蜀鐵路公司情形.....五三

司法

令知華僑還犯烟禁依法治罪案.....五六

教育

古物保委會函請保護古物.....五七
東陸大學呈請補助經費.....五八
委任王繼貞爲教育顧問.....五九

市政

訓令公路局修鑲環城馬路.....六〇

會議錄

◎省政府委員會第八十九次

會議議決案

日期 五月十四日（星期二）

地點 省政府會議廳

主席 龍雲

委員 胡瑛

馬聰

丁兆冠

張邦翰

孫光庭

馬為麟

馬鈞

魯啟樞

議決事項

會議錄

（一）委派代表參加總理奉安大典案。
決議 總理奉安、特派盧漢張維翰盧錫榮李培天代表參加。

（二）任命整理金融委員會委員、整理金融監察委員會委員、暨鹽務運銷總局主任案。

決議（一）任命陸崇仁馬為麟陳介植世清周文人曾魯光王應元鄧應春龍高賢為整理金融委員會委員。（二）任命許世芳張世華李煥財董萬川秦康齡李法先庾恩榮為整理金融監察委員會委員。（三）任命陳介兼鹽務運銷總局主任。

（三）民政廳簽請將各縣政府兼理司法事務、仍費歸高等法院辦理、並請援照部案暫准各縣與通設科請核示案。

會議錄

決議 准如該廳所請辦理。

(四) 民政廳簽奉內政部令發各縣劃區辦法，核與本省目前狀況，不無窒礙，請暫不委員會同各縣辦理，責令各縣縣長督飭各縣紳首，依法妥為畫分，繪具圖說，呈廳核定，如發生爭執，再由廳委員會同辦理，事關交通法令，是否有當，請核示案。

決議 准如該廳所擬辦理。

(五) 民政廳簽奉令將各縣團警合併辦理，窒礙難行。應否仍在辦理，請提會公決示遵案。

決議 所呈窒礙各節，尙屬實情，惟警務廢弛已久，各縣所設大都無名無實，是以有歸併辦理之議決。本議呈前情，於團警事務究應如何分別整頓，俾得各盡其職，即行議擬呈候核奪。

(六) 民政廳簽請設置衛兵三十名，以嚴

門禁造具薪餉預算表，請核示遵案。

決議 查各縣衛兵，已經明令取締，該廳情形略有不同，所請本可通融辦理，惟所需薪餉，應由該廳原領經費內設法撥充，開支以免動預算，致各廳援例請求。有碍通案。

(七) 民政廳呈房屋破壞，亟須修理，擬將廳中已倒柏樹投標拍賣，以資挹注，而便興修請核示案。

決議 照准。

(八) 軍醫處簽請籌設軍醫學校，培植醫務人材，以資應用案。

決議 准予照辦，惟現時庫幣支絀，所需開辦設備諸費，應力從撙節，以免籌款困難。

(九) 建甯廳呈奉發騰衝縣長虞鈺及該縣紳鄉德勝等代電，請將該縣鐵鉗兩鑛收歸公辦，查此案迭經前實業廳及該廳歷次批駁，萬難取消，如果無故取銷，實

於鐵法有碍，且散地方藉公要挾之機，但該縣紳團持成見，足見強橫，將來難免不發生弊端，究應如何辦理，請核示案。

決議 查馬福元等依法取得續權，並無違碍情事，該劉德勝等所謂交歸公有，殊屬不合，應依續業條例維持原案，至該劉德勝等如再橫強侵越，發生弊端，即由該縣依律究辦，并節先行禁令制止。

（十一）單行法規編審委員會審擬，審察公路總局呈擬改訂建築公路辦法十一條，酌加修正，請核行案。

決議 照單行法規編審委員會修正公布實行

（十一）單行法規編審委員會呈擬，前擬訂本禁公務人員贈用外來烟酒海味規則，擬難修正，擬照富行原呈通令禁止購用，請核行案。

會議錄

決議 仍照富行所請通令禁止。

（十二）單行法規編審委員會簽覆，審查教育呈擬考試各縣教育局長條例，分別修正請核行案。

決議 照單行法規編審委員會修正公布實行

（十三）單行法規編審委員會簽覆，審查諮詢會議代表表錢用中等呈擬雲南各縣教育經費總章及專章各十條，頗有可採，惟近據教育廳修正各縣教育經費委員會簡章，對於錢代表提議，已完全採納，似無再改之必要，擬將全案發交教育廳參考，當否請核示案。

決議 如擬辦理。

（十四）催收富行欠款處呈轉劉志道呈覆委員會議決，前本廳置售錫港欸情形，請核示案。

決議 抄發原呈，令富行查覆，再予核奪。

會議錄：特載

指令催收富行欠款處知照。

(十五) 殖邊清理處呈，前奉核備限至三月底止，現因定期儲蓄兩種存款，尚未付清，外欠亦尚有數十萬未收，請再准展限辦理，未完事件，由處督促殖行於短期內趕辦完竣，請核令案。

決議 准予展限至舊曆端陽節前結東濟楚具報。

(十六) 富源銀行呈轉已裁永北匯兌處經理李秉鈞、請核銷前被羅樹昌提去紙幣一萬二千一百元一案，會轉呈前省公署

特載

令發 總理陵園花木區辦法

法

本府准 總理奉安委員會函送 總理陵

核示，未奉指令，究應如何歸結，檢同印收請核示案。

決議 李秉鈞既經呈繳印收，准予解除責任，至羅樹昌所提之款，應另案向提款人追賠。

(十七) 財政廳呈奉發富行核轉昭通分行，請援例給獎催收欠款，並規定獎金辦法一案，查各分行原有催收欠款之責，與省會催收欠款處情事不同，能否比例給獎，請核示案。

決議 俟欠款催收完畢時，再為酌奪。

園花木區辦法，特訓令鹽運使署、民政廳、財政廳、教育廳、市政府、全省禁烟局、烟酒事務局、外交署特派交涉員、戒嚴司令部、憲兵司令部、雲南高等法院、昆明地方

院、富豐銀行、總商會、商民協會、省農會，知照如下。

(一)訓令

案准 總理籌安委員會辦公處函開，茲撰上 總理陵園內布置紀念林及紀念花木區辦法二十分，即希查改分別轉發，所屬一體知照，此致。等由准此。並准 工產部宥電開前由。除分令外，合將辦法檢發，令仰該即便知照。此令。

(二)總理陵園內布置紀念林及紀念花木區辦法

一、為紀念 總理澤遠流長起見，在陵園內開設紀念林及紀念花木區、於點綴園景之中、寓樹木樹人之旨。

二、紀念林及紀念花木區地點、在 總理陵墓前邵家山及小紅山一帶、其圖樣設計、由計費委員會規劃後、由葬事經費委員會核定施行。

特 載

三、凡捐款數目在五千元以上、或奉贈樹木花卉種苗在五千株以上者、得特闢紀念區。

四、凡贈送花木個人或團體將芳名勒石誌謝。

五、花樹以適宜於南京氣候者為限、花木假山石不限種類。

六、凡花木假山等均送至首都中山門外中山陵園製取冊錄、花木至遲於每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前送到、花草假山不限日期。

七、凡贈送之花木山石、均須妥為包裝輸運。

八、凡送到之花木、由陵園登記編號後、可以即行種植於紀念林或紀念花木區者、隨時種植、其不及即行種植者、暫時分類培養於苗圃中。

九、如願委託代辦者、須將應辦花木或山石種類數量、通知中山陵園、並匯現款。

五

◎函請周委員出席省務會議

本府因 周委員惺甫業已回省，特函請出席省務會議，茲將來往各函分錄於下。

(一)本府致函

逕啟者。此次 貴委員代表赴京，對於國府之陳請、及各方之疏通接洽，均能迅赴事機，獲效良效，本政府深資贊助，同人等亦深為感佩，現台駕既經返省，又值奉命出師，則後方之政務愈繁，責任尤重，極賴老成碩畫，和與維持，希即於五月七日（星期一）出席會議，是為至盼，除飭檢送議事日程外，相應函達，即請 查照。此致

(二)周委員復函

逕覆者，昨接 公函，囑於五月七日出席會議等由准此，查鍾嶽前奉 國民政府任命為雲南省政府委員後，即請辭職，未蒙代陳，原意由京回滇，再行就職。乃此次入京

考察，見五院成立，庶政革新，國府諸公，勵精圖治，每日辦事至十四五點鐘，無一暇晷，因念滇省當額年軍事之後，又值訓政開始之時，亟須整理，並力謀建設，非慮周身健，實不足以奮厲圖功。而鍾嶽多病早衰，精神委頓，每當會議會客，坐談稍久，即氣痛異常，此 省府諸公所深知，并非託辭引避，惟有仍請 曲予矜全，准其辭職，以免貽誤要公，實感深禱。此致

(三)本府復函

逕啟者頃接 大函，以多病早衰，仍請辭職 臨風之復，不禁悵然。現在時事多艱，方資宏濟，則為邦人矜式，合作鹽梅之資，又當兩轍交馳，寧比秦越之視。夙欽 亮節，詎忍恕懷，願 大妻之出山，期翌日而列席，虎帥以聽，庶幾相得益彰，鑒求其聲，肯使遂初再賦。必承金諾，勿闕玉音。此致

●轉令各兼廳長赴京接洽

本府奉 行政院訓令各省政府委員兼廳長省廳來京與主管部接洽等因、特訓令建設廳長張邦翰、教育廳長盧錫榮、遵照如下。

為令節流照事。安奉 行政院訓令開一、核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開一奉 主席發下 中央政治會議咨、為本會議第一七五次會議決議、各省政府委員兼廳長者、經任命後、應來京與主管部接洽、相應咨請政府轉飭 遵照辦理一案，奉 陸軍部咨開、除函復外、相應錄咨函達貴院查照、轉飭遵辦。一等

民 政

●令發試驗物品規則

(晉報代令不另行文)
民政廳奉 衛生部令發中央衛生試驗物品

特 載：民 政

中准此、除分令各部會知照外、合行令仰該省政府即便轉飭各兼廳長遵照。此令。一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廳長即便遵照。此令。

●委任本府駐滬通訊員

本府委任沈曉霞為本府駐滬通訊員、特訓令該員知照如下。

茲委沈曉霞為本府駐滬通訊員、合將任狀併發、仰即遵照領收、此令。

▲附任命狀

任命沈曉霞為本府駐滬通信員此狀。

品規則及收費表、特以訓令三六七〇號發報通飭浙越緬滇軍警總局、各縣縣長、各行政委員、遵照如下。

委奉 衛生部第一〇一號訓令開。一為

本遵照、查本部中央衛生試驗所、業經擬具組織條例、呈奉 國民政府核准公布在案、

第二條

當經派員在滬籌備、並擇定上海開北虹江路廣東街一九八號組織成立、定於三月十一日

起開始化驗、另由本部擬訂試驗品物規則、暨收單表、令飭該廳遵照辦理 嗣後各地

方凡關於藥品及與衛生有關係之物品、均可

遵照規定、分別送請試驗、除咨令外、合行

附發中央衛生試驗所試驗品物規則及收費表

各一份、令仰該廳通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

此令（計發中央衛生試驗所試驗品物規則、

及試驗品物收費表各一件、）等因奉此、除

分別函令外、合行令仰該 即便遵照。此

令。

（二）中央衛生試驗品物規則

第一條 藥品及與衛生有關係之物品

、不問何人或公私團體 均得

直接送請 由衛生部或各地衛生

生局轉送中央衛生試驗所試驗之。（以下簡稱試驗所）

凡請託試驗者、應依本規則之

所定填註請託書、繳納試驗費

○ 請託書格式、試驗費收單表、

另定之。

試驗所收到請託品物及試驗費

時、應給予收據、並接到所先

後、依次編號試驗。

試驗費收據分三聯、一聯發給

請託人收執、一聯呈送衛生部

、一聯留存試驗所。

請託人如請求提前試驗、試驗

所得視事務之繁簡、酌定急速

施行日期、但試驗費得比普通

定額增加二倍至四倍。

凡請託派員隨場試驗者、除試

第三條

試驗所收到請託品物及試驗費

時、應給予收據、並接到所先

後、依次編號試驗。

試驗費收據分三聯、一聯發給

請託人收執、一聯呈送衛生部

、一聯留存試驗所。

請託人如請求提前試驗、試驗

所得視事務之繁簡、酌定急速

施行日期、但試驗費得比普通

定額增加二倍至四倍。

凡請託派員隨場試驗者、除試

第四條

請託人如請求提前試驗、試驗

所得視事務之繁簡、酌定急速

施行日期、但試驗費得比普通

定額增加二倍至四倍。

凡請託派員隨場試驗者、除試

第五條

凡請託派員隨場試驗者、除試

驗費外、須負擔派遺員相當之
旅費。及應用物件之搬運等費。

第六條

凡質料易生變化之品物、請託
試驗人、須先將請託書送交試
驗所、由試所酌定日期。再行
通知將原品送所試驗。

第七條

試驗所接受試驗品物、并分作
二份、一份備試驗應用、一份
編號封固保存備查。

第八條

供試驗之品物、遇有不足或意
外損失時、得通知請託人補送。

第九條

已試驗之品物、請託人如因特
別情事、請求再試時、仍應照
繳試驗費。

第十條

受試驗之品物、非將大量混攪
抽取、不足達試驗目的者、得

通知原請託人依照試驗所指定
辦法呈送。

第十一條

凡請試毒物者、須將來源及請
驗科目、詳具說明、呈交試驗
所查核。

第十二條

凡業經他處試驗之品物請託試
驗所覆驗者、應將原試驗之成
績報告書及餘留品物一併附送
到所。

第十三條

凡請驗飲水或井泉者、其持驗
之水瓶、應貯於甲原水洗淨之
玻璃瓶內、並以軟木栓塞緊、
以火漆或石臘封固、試驗所認
有實地採取之必要時、得派員
赴泉水所在處所採取。

第十四條

貯藏於左列容器之品物、應否
收受試驗、由試驗所酌量定之。

一、容器不完全者。

二、有侵蝕性之品物貯於金屬容器者。

三、應遮光保存之品物貯於無色容器者。

四、粉末品物貯於散出內容之容器者。

五、瓶蓋剝離或誤貼與內容物不符者。

第十五條

業經試驗之品物，試驗所應就試驗結果、製作成績報告書，並以書產通知請託人。

其不能達到試驗之目的者，應即敘明理由、通知請託人。

請託人如欲表示呈驗物品之試驗成績，得請求贈發成績報告書。

第十六條

成績報告書贈發費，每頁須納

國幣二角，其須翻譯外國文字者，每通須繳翻譯費自二元至十元，由試驗所臨時酌定之。貼用印花、依印花稅條例之所定。

第十七條

經試驗適用之品物，得貼用部製封簽，以資識別。

第十八條

經試驗適用之品物，如有左列情事，被查出或被人指控時，應依其情節將負責人送請管轄官署辦理。

一、所售品物與前經試驗之性質不符者。

二、所售品物另攙有毒質者。

三、未經試驗偽造成績書冒稱已試驗者。

四、偽造封簽者。

第十九條

呈驗品物為收費表所未列者、由試驗所臨時比價酌定試驗費

第二十條

試驗所認為與衛生有關係之品物、雖未經請託、亦得抽騰試驗、如認為妨害衛生時、應連同試驗結果、呈請衛生部核辦

第二十一條

試驗所應司法或警察官署之請託、得酌免試驗費、施行與案情有關品物之試驗、但須派員臨場試驗時、所需旅費搬運費時、仍由請託機關負擔

第二十二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第三節 中央衛生試驗所試驗物收費表

一、藥品

(一) 化學藥品藥用適否

五元

(二) 成藥有無毒質及藥用適否二十五元

(三) 消毒藥(殺菌、殺虫、殺鼠等藥)效用如何 十元

(四) 生藥藥用適否

十元以上五元以下

二、水、冰、雪及升泉

(一) 飲食適否

二元

(二) 定性分析

五元

(三) 定量分析

十元

(四) 全硬度及永久硬度檢定

二元

三、乳汁及乳製品

(一) 細菌學試驗

五元

(二) 化學試驗

五元

甲 定量分析

十元

乙 脂肪檢定

五元

四、酒類

(一) 酒精定量

十元

(二) 木酒精及酒油檢定等

十元

(三) 有害色素有無

十元

民政

五、肉類及其製品

(一) 衛生適否

十元

(二) 定量分析

十五元

(二) 防腐檢查

十五元

(三) 人工甘味有無

十五元

(三) 定量分析

十元

(四) 有害色素有無

五元

六、清涼飲料及其類似品

(一) 有害防腐劑有無

五元

(一) 衛生適否

二元

(二) 人工甘味有無

五元

(二) 酸鹼鹼化數檢定

五元

(三) 有害色素有無

五元

(三) 物理學檢定

十元

(四) 金屬毒質有無

五元

(三) 茶及咖啡等

十元

七、穀類蔬菜果實等及其製品

(一) 衛生適否

二元

(一) 茶之定量分析

五元

(二) 定量分析

十元

(二) 咖啡及其他外國茶類

二元

(三) 有害防腐劑有無

五元

甲 衛生適否

二十五元

(四) 人工甘味有無

五元

乙 定量分析

二十五元

(五) 有害色素有無

五元

十一、飲食物用器或其原料

五元

(六) 金屬毒質有無

五元

衛生適否

五元

八、精糖醃醋醬及醬油並其他調味品

(一) 衛生適否

二元

十二、烟草或其製品

二十元

九、精糖醃醋醬及醬油並其他調味品

(一) 衛生適否

二元

(一) 定性分析

二十五元

十、精糖醃醋醬及醬油並其他調味品

(一) 衛生適否

二元

(二) 定量分析

二十五元

十一、精糖醃醋醬及醬油並其他調味品

(一) 衛生適否

二元

(二) 定性分析

二十五元

品 名

(一) 衛生適否	十元	丁 肺形球菌分形	每種一圓
(二) 定量分析	二十五元	(四) 化學診斷	每種一元
十四、着色料		(五) 病理切片	每種五角
衛生適否	十元	十六、生物製造品	五元
十五、病理品物		(一) 血清檢定	十元
(一) 細菌學診斷		(二) 痘苗檢定	十元
甲 顯微鏡檢查	每種五角	(三) 疫苗檢定	十元
乙 培養	每種一元	(四) 其他生物製造品檢定	十元
丙 動物試驗	每種三元	十七、裁判上有關係之品物	十元
(二) 寄生蟲學診斷	每種五角	(一) 毒物試驗	二十五元
(三) 簡清學診斷		(二) 毒劑藥品檢查	二十五元
甲 瓦氏反應(梅毒)	每種二元	(三) 血液試驗	二十五元
乙 畏氏反應(傷寒)	每種一元	(四) 請託書及試驗收費收據各單式樣	
丙 懷氏反應(斑疹傷寒)			

中央衛生試驗所

來源或	數量	品名	號數	附記	請託人姓名	試驗費	請求試驗之目的	來源或製法	數量
				中華民國		第			
				年		項			
				月	號	款			
				日	住址	目			
						繳			
						圓			
						角			

民政

中央衛生試驗所試驗物品

試驗及收費總存(櫃)

政	目 請 求 試 驗 之 的	來 源 或 法	數 量	品 名	號 數	字 號	經 手 人	附 記	請 託 人 姓 名	試 驗 費	目 請 求 試 驗 之 的	本 法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政 民

一六

及試驗收費部(報部)

試驗費	請託人	附記	中華民國
依收費表第	名姓		年
項		職業	月
款			日
目收	住址		
元			
角			

中央衛生試驗所物品及

中央衛生試驗所	品名	數量	試驗費	請託人
號數				
字第				
號				
經手人				

收發驗試

附記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經手人

◎令發檢查電影片規則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本府准

教育

內政部咨送檢查電影片規則，

請飭屬知照由，特登報代令、飭各廳廳長、特派雲南交涉員，各道道尹、鐵道軍警總局長、各對汛督辦、昆明市政府市長、各縣縣長、各行政委員、遵照如下。

(一)訓令

為令遵事。案准

教育

內政部咨開。『為咨

行事。查我國電影事業、日形發達、所有影片內容、必須經過審查，庶免於社會風化、有所妨害、前曾由內政部頒布檢查電影片規

民 政

則通行遵照、現以前頒規則不盡適用、應即廢止、另經會同訂定檢查電影片規則凡十六條、除會呈備案、并分別公布咨令外、相應檢同規則一份。咨請咨照飭屬一體遵照為荷。

○附送檢查電影片規則一份。』等由准此。

正核辦聞、並據民政廳呈奉

教育

內政部令同前

由、合行報代令、仰該

即便遵照並轉飭

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二)檢查電影片規則

第一條 凡電影片無論本國製或外國製、非依本規則經檢查核准後、不得

映演。

第二條 電影片依左列標準檢查之、

一七

- (一) 不違反黨義及國體者、
- (二) 不妨害風化及公安者、
- (三) 不提倡迷信邪說及封建思想者、

第三條

檢存電影片、在各省由民政廳教育廳或大學區之大學會同辦理、在特別市或各縣市、由公安局社會教育會同辦理。

前項檢存機關執行檢查時、應通知各該地同級黨部派員參加指導。

第四條

凡本國自製之電影片、須於設計作時、先由製作者將本片內容繕具簡略說明書、呈經所在地之檢查機關核准。

前項經核准製作之電影片、於影片製成發行映演時、須另具說明書及詳細說明書、各四份、連同

第五條

本片聲請檢查。

凡外國製之電影片、須由販運人或持有人於影片入境時、備具聲請書及詳細說明書各四份、連同本片聲請所在地之檢查機關檢查。

第六條

聲請書應記載左列各事項。

一、影片之題目、(如係外國製者應將原名及譯名一併記載)

二、卷數及片數、

三、影片之價值、

四、製作之年月及地點、

五、製作者及表演人之姓名住址

履歷。

六、聲請人之姓名住址履歷、(

一如係法人應載明其名稱及事務所所在地并其代表者之

姓名住址

第七條

檢查機關據前條之聲請，檢查該電影片內容，認為合於第二條之規定時，除由檢查機關先給臨時准演執照，並於本片加蓋查訖戳記外，依左列辦法辦理。

一、在各省及各特別市，應由檢查機關將原聲請說明書，暨檢查情形，分呈內政部教育部審核備案。

一、在各市縣應由檢查機關將原聲請說明書暨檢查情形，分別呈由該管民政廳教育廳核轉內政部教育部審核備案。

經內政部教育部核准後，除將原說明書存案外，應頒發映演執照。

第八條

凡電影片經檢查核准給照者，以三年為有效期間，期滿時應另聲請檢查。

第九條

電影片經檢查核准，持有執照者，如運行各地映演時，應由映演人將執照呈送映演地之檢查機關核查，并於開場映演時，由檢查機關派員視察一次。

第十條

經檢查核准給照映演之電影片，於映演時如發現有不合於第二條之規定，檢查機關除即予禁止映演外，並呈報內政部教育部撤銷其映演執照。

第十一條

曾經核准給照映演之電影片，如變更其題目，應呈經檢查機關轉呈內政部教育部核准，如變更其內容，應依本規則所定程序重新呈請查檢。

第十二條

檢查機關得隨時派員攜帶檢查證、至映演電影片之場所檢察。前項場所檢察人員，得隨時要求映演人呈驗影片底本、及映演執照。

第十三條

曾經檢查核准映演之電影片，如其察覺記載毀損、或映演執照遺失時、應分別聲敘事由、呈由原檢查機關補蓋戳記、或轉呈內政部發部補發執照。

第十四條

違反本規則之規定、或於聲請書內發現有虛偽之記載者、得處製作者或映演人以五十元以下之罰鍰。

第十五條

本規則施行後、民國十七年九月三日內政部所公布之檢查電影片規則、應即廢止。

第十六條

本規則自民國十八年七月一日施行。

查禁魔屈餘生記一書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本府准 內政部咨請飭屬查禁魔屈餘生記一書等由、特登報代令、飭各道尹、昆明市政府市長、鐵道軍警總局長、各縣縣長、河口對汛督辦、麻栗坡對汛督辦、各行政委員、遵照如下。

為令飭遵照事。案准 內政部醫字第二

一八號咨開、為咨行事。准 教育部咨開、案案准了緣函送魔屈餘生記、請鑒存等情、查所陳詞言荒謬、對於黨國先烈生平事蹟、尤多妄行揣測、所印魔屈餘生記一書、故持邪說、挾恨宣揚、此於本黨黨義固相刺謬、於科學思想、尤多未合、亟應厲行查禁、惟事關貴部職掌、相應抄錄原呈、連同原書一本、咨請貴部查核辦理、並希見復等因

附抄呈一件。實屬餘生記一本。准此。查覽
歷餘生記、實係持論帶誕、宣傳迷信、自應
查禁、以肅邪說、除存得并分行外、相應抄
送原呈、咨請貴會政府亦照爲荷。計抄送原
呈一件、一等由准此、正核辦間、並據民政
廳呈奉 內政部令同前由、合行登報代令、
仰該道尹、市長、局長、縣長、齊辦、委員
、即便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嚴切查禁以
肅邪說、是爲至要。此令。

▲附原呈

教育部蔣大部長鈞鑒。敬啟者、科學之
廣淵、事無奇而不有。大道之報應、惡無密
而不彰。近世心靈學一門、其效果之宏偉、
不可思議、大之足以移轉世運、變易天時、
進退文化、轉移軍事。小之足以指揮物類、
靈夭歲年。以換性情。窮通增遇。下之亦足
以救人殺人。致痼醫病。我 總理得疾之奇
、受病之苦。致死之慘。不幸即受異黨妖人

民 啟

此術所害。而秘無人知。詎天譴其哀、使之
自述於吾黨人耳中、其密遂洩。是固英靈所
默佑。抑徵天之昭彰也。廣東中山孝廉張玉
濤、因請社屋而失功名、憤赴東瀛、廣習僞
眠術、旋習密宗（佛學中之一宗）於高野山
、（日本地名）發願復清、履行素志、學業
歸來。實行暗殺。黨中自 總理下如克強公
坡諸先烈之暴卒、及李純之自轟、皆彼陰施
咒術之所致。乃者、國軍北定、中原告成統
一、懣騰寰宇、慶洽人天。獨我愛國如家。籌
繇蕭樓之艱難。總理慘罹暗殺、生膺大痛、
死刳肺腸、國賊逍遙、大乖公。伏念慈
佛道、首憫冤愆、黨國公民、無分僧俗。況
光宣年間、夙雖奔馳國事、辛亥而後、歷經
服務軍戎、黨父奇冤、義難緘默、比聞迎機
有期、奉安在即、緬懷往昔、涕泗淋漓、除
向各黨部各法治機關報訴外、一詳司法部呈
中一詳陳概略、并呈著書、書中雖述個人之

一一

私仇、亦庶助案情之片證、鑿登在即、免廣呈宣、伏乞鑒存、肅頌、鈞祉。

●令飭查禁市售紅丸

本府准 禁烟委員會咨請飭屬查禁市售紅丸等由、特訓令禁烟局遵照如下。

案准 禁烟委員會咨開、一為咨行事。案准衛生部咨開、一察據上海工商友誼會主任童理璋呈請通令查禁并禁售紅丸等情前來。查該案係屬貴會執掌、除批示外、相應連同原呈、咨請查照辦理。等因、計附原呈一件准此、查該原呈內所稱紅丸流毒甚於鴉片、確係實情。若不從嚴禁止、貽患何堪設想。准咨前因、除咨上海交涉署向租界當局從嚴交涉協商查禁、並分咨外、相應抄同原呈咨請貴政府查照迅予轉飭所屬一體嚴行查禁、并希將查禁情形見覆、至極公誼。此咨。計抄原呈一件。等由准此、合將原呈抄發

、令仰該局即便遵照。此令。

▲附抄原呈

原呈

具呈人上海工商友誼會總部主任童

理璋

住上海麥家圈、字一號

呈為紅丸流毒社會、甚於鴉片、禍種亡國、仰祈通令查禁事。竊查鴉片為害、層層咸知、業經 國民政府禁烟委員會通令於三月一日實行禁絕、且三令五申、詎鴉片之禍未消、紅丸之毒猛起。紅丸者、又名紅子子、為海羅因與酒精混合製成、因其外表色紅、故呼之曰紅丸。一般奸商、祇知牟利、不知貽害社會、羣相兜售。而一般烟民、初以其價廉而又可代鴉片之癮、遂樂而購吸。迨一上紅丸之毒癮、譬如今日吸十丸、即足抵癮、然明日非加四丸、即難抵癮、日積月累、必至家破人亡、其為害之烈、甚於鴉片數

倍。奈一班黑類中人，不識利害，祇圖眼前精神之興奮，不圖異日之骨碎血枯，大吸特吸，夜以繼日，本埠租界各處。近極盛行。而內地無錫常州等處，尤為盛行，聞製造斯毒丸者，每日銷路數在十萬以上，獲利之鉅駭人聽聞。然則被害之同胞，指不勝計，弱種亡國，即在目前。職會同人，心所為危。難安緘默，為特據情呈請 鈞部迅予通令各省，轉令各體一體查禁，并訓令江蘇特派交涉公署，與租界當局交涉，請為協助查禁，暨咨請 國民政府禁烟委員會從嚴查禁，凡製售紅丸者，一經查覺，科以重刑，以除毒害，而維民族。伏乞 鑒核施行，黨國幸甚，民衆幸甚，臨呈不勝迫切待命之至。謹呈

國民政府衛生部
上海工商友誼會總部主任董理璋謹呈

●令飭嚴密偵防共產黨

民 政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民政廳奉 本府訓令飭屬嚴密偵防蘇聯政府密派共黨來華宣傳赤化等因，特以訓令三四一八號登報通飭各對汛督辦，各縣縣長，各行政委員，遵照如下。

為令飭遵照事。案奉 雲南省政府第二九七三號訓令開，一案奉 國民政府訓令第二二一號訓令開，「迭據東北邊防軍司令長官張學良代電稱，據轉報蘇聯政府密派共黨來華，宣傳赤化，等最近情況，又蘇俄運械往赤塔，及右傾派反對共黨情形，又俄蒙最近情形，除飭沿邊軍事機關查照偵防外，謹電奉聞，各等情先後到府據此。除分行並囑中央黨部飭屬一體偵防外，合亟抄發原件，令仰該省政府即便轉飭所屬一體偵防，以遏亂萌為要。」等因，并抄發原代電三件，奉此。除分令外，合將原電抄發，令仰該廳轉飭所屬各縣及行政委員等一體查防，以遏

亂萌、此令。計抄發原代電三件。一、等因奉此、除函請 昆明市政府查照認真偵防外，合行登報代令、仰該督辦、縣長、委員、即遵照所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嚴密偵防、以遏亂萌、切切此令。

▲附代電三則

南京國民政府鈞鑒、據黑龍江副司令部代電稱、頃准本省省政府麻代電開、據肇濱縣知事齊榮棧有代電稱、本職縣探報俄蒙情形、曾經以代電呈報在案、茲據續探俄蒙情形如下、(一)近來薩拜哈爾省移民。逃往根河及中東沿綫者，日愈增多，據由彼處逃來之俄民聲稱。尚有許多俄屯人民，擬向華境全數遷移、實因俄境饑饉無法生活、(二)一)因因哈爾濱中東路裁革職員、其間滿洲里中東路充善之久職員、均呈不穩現象、其蘇聯補充之職員、均謂吾等不久亦必被裁

(三)蘇聯政府現派定步產黨四十名、擬

需裝改姓、經過滿洲里及由阿穆爾鐵路陸續前來中國、(四)庫倫及桑貝子地方、現在竭力於練軍隊、(五)外蒙轉運公司經理、係薩拜哈爾省市菜子人、一即蒙人入俄籍者、主持、現任桑貝子、該轉運公司不久即將關閉、其原因似因人春以後、外蒙將聯絡呼倫貝爾蒙古與中國開戰、蒙古轉運公司汽車、在滿洲里桑庫倫等處、共二百輛、庫倫中國轉運公司共有汽車一百輛、等情據此、除分電暨續探再行電報外、謹代電具陳等情據此、除分行外、相應電請通行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准此、除分飭沿邊軍事機關查照一體偵防外、謹先馳聞、等情據此、特電奉聞。東北邊防軍司令長官張學良魚印

南京國民政府鈞鑒、頃據黑龍江副司令官福麟魚代電稱、據哈爾濱司令梁中甲暨江電稱、據駐俄坐探報稱、(一)蘇俄政府於去歲十二月下旬、運往赤塔手槍大槍及炸彈砲

彈槍彈等項共四十六車。(二)蘇俄國內有部
派、甲在秘密組織工黨、其目的專爲反對
共產黨、脫離彼等壓制、另籌建國方法。(三)
蘇俄現在各處紅軍、有被白黨暗中蠱惑
形勢不穩之消息、以故多有解除武裝者、或
僅令持槍而不發一彈、其各處治安、則以國
防局軍隊及捷克人充兵之軍隊擔任之。(四)
蘇俄政府近來下令征召民間食糧、以抵稅
收、人民如有私匿食糧者、一經查出、即將
犯人押入獄中、糧食沒收、是以一般人民、
非常惶恐等情、除飭嚴行偵防外、謹希電聞
、東北邊防軍司令長官張學良魚印

南京國民政府鈞鑒、據黑龍江邊防副司
令官銖電代稱、據報蘇聯最近情況四條如下
(一)現在莫斯科司托林派奧特羅斯基派
互相傾軋甚烈、本年一月間、莫斯科及列寧
格特等兩處國防局曾逮捕工人三百餘名、農
民現對蘇聯政府、頗有反抗行爲、政府雖極

力壓迫、殘苦殺戮、而農民國防局、仍時起
衝突、紅軍遂抗命令、不肯勦辦、現在烏拉
嶺及坡窩洛日依地方、已發現正式反革命軍
、紅軍加入者甚夥、蘇聯現因缺乏食糧、對
於各軍隊每日所發麵包斤數不等、因此士兵
對於政府頗不滿意、現在托爾木及瓦特略兩
省地方、曾逮捕及殺戮鄉民約六百人、農民
因此反對政府較前更甚。(二)近來由薩拜
味察省逃往中國三岔河(即根河)之俄難民
一百餘人、(三)據聞不久由薩拜略爾省陸
續前來中國不携武裝兵士約二千名、均係共
產黨團、明爲不服從蘇聯政府、故意逃往中
國、冒充難民、使中國不生疑慮、實均係政
府特意派來之軍隊、專爲偵察情事及宣傳赤
化、(四)近來由嫩司山克地方開來亞爾臣
斯科難黨馬客團約八百餘人、機關槍八架、
專爲增厚與中國邊防之兵力、各等情、除分
飭沿邊軍事機關查照、并分電外、謹電聞等

民 政

二五

情，查所報各情殊關重要，除飭沿邊駐軍偵防外，謹呈鑒核。東北邊防軍司令官張學良魚印。

通緝湖北前鄖縣長李棟年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本府准 內政部咨請通緝湖北前鄖縣縣長李棟年由。特登報代令，飭昆明市政府、鐵道軍警總局長、各縣政府、各行政委員、各對汛督辦，遵照如下。

案准 內政部咨開。一為咨請奉案奉 行政院第八四五號訓令內開、一為令行事、案據湖北省政府呈稱、一為呈請事。案據財政廳廳長張難先呈稱、案查前據鄖縣縣長李國盛會同卸任縣長陳建勳呈稱、竊鄖縣長建勳、奉委來鄖，接署縣篆，於九月廿一日接任視事、適值陝軍第三旅尚未開拔、前縣長李棟年、向充第三旅軍法官、兼署鄖縣篆

務、該前縣長於交印日、即回旅部供職、旋即隨部開拔移防、所有該前縣長任內經征一切正雜各款、及開支各項、僅據移送一收支總冊、彙結開列、并未遵章分項造冊移交，亦不候核算交代清楚、即擅自離鄖、曾由建勳上月有日代電呈報在案。建勳接收後、當經督飭職員、清查檔案間、適第三旅移防清鄉軍來鄖籌辦糧秣、支應各事、送往迎來、異常忙碌、嗣經辦理稍有端倪、隨復督率職員、詳加核算、並向各法團查詢、按照冊列收支各款、逐一核對、收款項下、吳前縣長欽移交存款及本任經征丁米屯餉正附各款、尚屬相符、契稅一項、收數亦符。但所用契紙、除將原存縣印買契紙六百零五張、典契紙一張用罄後、並未請領。即仿製就造呈請師部蓋印填用五百九十六張。屠宰稅一項、係軍部派員經征、僅據解交稅洋二千七百五十二元。較之規定比額、短少甚多、其所收

雜稅、雖尚相符，亦不足額。支款項下、所有出支行政經費，以及契稅契紙印花製券各辦公費、均係違章開支、尚無不合。惟所列監獄經費、及囚糧費二項、共計坐支洋七千二百五十一元八角四分七厘。核對卷宗、典獄員王步瀛所具鈐領經需臨時兩項、共計實支領賒囚糧費洋二千七百五十二元二角二分、與冊列開支之數、計洋支洋四千四百九十九元六角二分七厘。此外撥交第三旅部洋一千七百零一元、吳軍長密賞自兵費二百六十二元、以及撥支鄆縣電報局津貼洋一千一百元、米旅招兵費洋二百元、○三角五分七厘、雖係不在正稅開支、尚均奉有師旅部令支及印收存卷。惟查監囚兩項、經費洋支數目過鉅、縣長建勳查明後、正擬造冊呈報、適值縣長國盛到鄆、縣長建勳遵令交代、遂即會同查核。前縣長李棟年、實屬濫報監文經費數至四千元之鉅、合將會查情形、並照繕

冊、呈報鈞廳鑒核施行等情。附實收支總冊一本。當經職廳以該縣李前縣長任內、經手正雜各款、僅移送收支總冊、並不遵章分項造冊移交卸事以後、又不釐核算清楚、擅自離縣。且所支各款、經該縣長會全存明、又擅自撥交第二集團軍第三旅部洋一千七百零二元、又撥支吳軍密賞及米旅招兵用費電報局津貼共洋一千四百六十二元三角五分七厘、又詳報監囚經費洋四千四百九十九元六角二分七厘、又短徵屠稅比額甚多、實屬不法已極。又冊列十七年造券費洋二百五十元○五角七分、核與新案規定、年支洋一百五十元計溢支洋一百元○五角七分、應由該縣長查明李前縣長年貌籍貫、呈請通緝追繳、以重公款。至所稱李前縣長仿製契紙若干、除填用五百九十二張外、尚存若干、亦應詳細查明、造具四柱清冊、連同已用繳數及未用契紙、一併繳總、再行核辦、即經指令

該縣長國盛分別遵照辦理在案。茲據該縣長李國盛呈復、竊李前縣長韓年籍貫、係河南開封縣人、其自製契紙科內無卷、具有繳銀五百九十六張、未用契紙多少、概自身撥去、未准查明移交、無從造冊。理合將其年貌籍貫契紙繳數備文呈資鈞廳備案核通緝、附開李前縣長韓峻山、年四十歲、籍貫湖南開封人、面白有鬚、又賣仿買契紙繳銀五百九十六張、等情前來。查該縣李前縣長韓年開支、遷至數千元之鉅、又廣印仿製契紙五百九十六張、共繳稅洋五千一百七十三元四角五分七厘、均與前案冊內列征契稅數目、不符洋三千八百一十一元八角一分三釐、凡仿製契紙究有若干、未用契紙概自身撥去並不交清。又填用廳印買契紙六百五張、與契紙一紙、以及填用屠宰牙帖捐稅繳數、均未資送查核、似此交代不清、擅自離縣、實屬目無法紀。既據現任李縣長係國盛

查明李前縣長韓年係河南開封人、自應追追、以重公款。除指令外、理合備文呈請鈞廳俯賜鑒核嚴緝、李韓年歸案、依法辦理、並函河南省政府、並查封原籍財產備抵、實為公便。等情據此、除分別咨令外、理合備文呈請鈞院鑒核指令一體嚴緝歸案究辦。一等據此、合行令仰該部即便轉行各省市政府一體嚴緝、務獲歸案究辦、此令。一等因奉此、除呈復并分咨外、相應咨請貴政府查照、查即轉飭所屬一體嚴緝存荷。此咨。一等由准此、合行登報通令、仰該部即便遵照、務將該湖北省開縣縣長李韓年、一體協緝歸案訊辦。切切、此令。

●通緝陝西澄城縣長王允伯

本府准 陝西省政府函請通緝前陝西澄城縣縣長王允伯等由、特登報代令、飭各道

一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道尹、鐵道軍警總局長、各對沈督辦、昆明市政府市長、各縣縣長、各行政委員、遵照如下。

為令飭通緝事。案准 陝西省政府省字第九三號公函開。一、逕啓者。案據財政廳廳長過之翰呈稱、查澄城縣近年以來、匪軍騷擾政治陵紊、歷任縣長均係駐軍自由委任、所有經手款項未據造報、并無文案可查即前任縣長王允伯閻兆豐兩人仍非正式委任、所有經手正雜各款諸多含混、該縣長係初次正式委任人員對於應接前任經手正雜賦稅等款文案不能不照章詳細考查、而前任縣長俱已遠過無踪不能當面核算、茲據該縣長查明王閻兩縣長經手虧挪不敷各款數目、分別有效無效列表呈覽前來、復加查核大致無差、惟文案關係務項甚為重要、按照交代條例所載、凡交代逾限不清擅自逃遁者、除查封數有財產抵償外並緝拿究追等語、此案該前任澄

民 政

城縣縣長王允伯閻兆豐兩任文案限期早逾、而虧挪不敷各款為數尤鉅、雖據稱多係段部迫款無法應付、在各商號借支拖欠所致、然交代既屬糾紛不清其中難保無私自侵蝕情弊、仍非各該前任到案會同核算不足以明真相、而實清結、據呈前情、自應轉呈請予通緝以便歸案究辦而重公款、擬請鈞府令飭王允伯原籍鄧陽縣暨閻兆豐原籍朝邑縣兩縣長查明王閻兩前縣長、是否清回在籍、嚴密查拿、仍查封私有財產備抵、並請分咨各省政府轉飭所屬及通令本省各縣縣長一體協緝務獲、以便歸案究辦、而清文案、除指令遵照外、理合照抄原表具文呈請鈞府聽核施行、謹呈計呈查照抄原表一紙等情據此、除分別函令通緝並查封私有財產備抵外、相應函請貴政府查照轉飭所屬一體協緝前任陝西澄城縣縣長王允伯閻兆豐二人、務獲解究至報公誼。一等由准此、會行登報代令、仰該 即便

二九

遵照、并轉飭所屬遵照一體協緝、務獲解究此令。

●令知縣長考試試驗辦法

本府會議議決縣長考試各辦法、特訓令民政廳遵照如下。

查昨據該廳長面呈縣長考試審查終了、應續辦事項三項、暨試卷樣本到府、當經提出五月十日第八十八次會議議決、定於五月廿七八兩日午前十一時起、舉行體格試驗、考試地點、改在省黨部（即前省議會）議場、由民政廳先行籌備調驗有無時好、於口試後行之。檢驗體格、在民政廳行之。檢驗體格由主席會同胡委員民政廳長及軍醫院長監視、凡體格檢驗不合者、發還考試手續費。其餘均照辦、試卷并准照用、除將呈件存查外、合行令仰遵照分別辦理、切切此令。

▲民廳應擬辦事件

- 一、擬定五月十日、宣布第一次名錄、其應補驗公文書人員、就限五月十五日以前補繳、二十五日再出第二次名錄、
- 二、擬定六月一日舉行第一試、地點假法政學校、分設兩堂或三堂考試、
- 三、照部頒條例、在第一試之先、應行體格檢驗、但如何辦法、并未規定、亦浙江縣長考試特刊、亦只載有檢驗表式一份、無棄取之規定、茲為節省時間起見、擬將此項檢驗、移於口試而定後、併同調驗有無時好辦理、

●大姚縣呈擬調查戶口簡章

本府據大姚縣縣長楊振海呈報實行調查戶口、平均負擔、並擬具簡章、及調查戶口財產表式、請查核示遵由、經指令如下：
呈及簡章表式均悉。查呈報該縣地處邊

陞、風氣晚開、舉凡地方團保教育建設自治諸事業、半因經費拮据、無從展步、每遇派款、阻力橫生等語、核查尙屬實情。既由該縣長召集該縣紳民開會議決、遵照 國民政府戶籍調查規章暨本省團章、擬訂調查戶口簡章及調查戶口財產表式前來、自係爲清查戶口平均負擔起見。所擬簡章表式、大致亦屬不差、暫准試辦三月、如果於民無擾、於公有濟、再行呈請立案、至此次所需經費、并准如請由該縣收入自治公款內撙節開支、事竣據實報請核銷、仰即遵照辦理、並將辦理情形、隨時具報查核、簡章表式均存。此令。

▲附原呈

呈爲呈報實行調查戶口、平均負擔、解除民衆痛苦、擬具簡章、懇祈 鑒核示遵事。竊國家益文明、則社會事業益進步、而民衆之負擔、亦益繁紛而加重。蓋國家取民衆

之財以造民衆之福、民衆之有無公共幸福、恒視民衆自身負擔之輕重者爲準。自治首善之區、戶口之調查早照貧富之階級明定、國家或地方每需巨款、按戶分攤、照級輸納、多寡稱乎民力、苦樂得其平均、是以取於民而弗苛、款易辦而事舉、此其社會事業、所以能長進不已也。職縣地處邊陲、風氣晚開、舉凡地方團保教育建設自治諸事業、半因經費拮据、無從展步、每遇派款、阻力橫生、款未救集而民衆已怨聲載道、大有不堪其命之勢、究其原因、未始非戶口失於調查、負擔不得其平使然也。夫戶口不調查、則例如甲區實際只有煙戶八百戶、而乙區實際有煙戶一千二百戶、派款平攤、則甲區重而乙區輕、戶口之資產等級不確定、則例如甲戶之資產爲五千元、而乙戶之資產爲五百元、派款平攤、則甲戶樂而乙戶苦、是以每遇派款、艱難萬分、貧者每年勞工所得、不足

以支應半年之門戶、甚至典衣質物、難償其責，而富者則為鄉例所限，多拔一毛而不能，以至貧者益貧，富者益富，社會公益事業，一籌莫展，天地間不平事，莫過於此。而職縣已往情形，不啻如是。故縣長關心民瘼，有鑒及此，且遵照 國民政府戶籍調查規章，暨本省團章清查戶口編聯保甲通令，早欲從事於職縣戶口之清查編定。一則節制富戶資本，使貧民減輕負擔，以後派款，不致艱難。一則使遊民匪類，莫由作奸犯科，法良意美，勢在必行。特於上年九月提出紳民大會討論，僉為此舉切中時弊，應請提前執行。縣長方乃令各區團務員紳為戶口初查委員，各就本區詳切調查，惟戶口總數，已據各區冊報先後完畢列表呈報在案。惟事關重要，初查時或有徇私遺漏舞弊情事，致碍進行，故於十八次縣政會議，又復製定調查簡章，分別資產等級表式，委覆查委員梁士忠

李玉蘊馮開基宋鴻書房奇秀馮貫圖陳士忠陸芬庸九德余希聖等十員分赴各區，互為清查，務期清釐公允，一勞永逸。乃於三月一日就職縣政府附設成立調查戶口事務處，遴委正處長楊榮島一員，副處長楊興仁張子聰二員，事務員施景泰楊德徵二員，以為專司其事。現已實行工作在案。惟所須經費及一切門牌筆紙張各費，擬由職縣財政局經管地方自治公款內開支，一俟查完畢，編聯保甲慶事後，再行列表呈報外。理合將實行調查組織情形繕具簡章，一併備文呈報，請祈鈞府俯賜查核令示祇遵，實為公便。謹呈

▲附大姚縣調查戶口簡章

第一條 本縣為平均負擔，并預備辦理縣自治，鑒着手續，因由縣政會議團務會議議決實行調查戶口。

第二條 本縣簡章係依據 國民政府廳

領國防章程暨清鄉章程規定之。

第三條

本縣舉行調查戶口時，就縣政府設調查戶口事務處辦理之。

第四條

調查戶口事務處以左列各員組織之。

(一) 處長一員，副處長二員。

(二) 初查委員十員，

(三) 覆查委員十員，

(四) 密查委員二員，

(五) 事務員二員，

第五條

事務處人員由全縣團務會議公推定後，呈請縣長委任之。

第六條

正副處長秉承縣長之指揮、總理本處一切事務。

第七條

事務員秉承正副處長之指揮、辦理本處文牘庶務一切事宜。

民 啟

第八條

初查委員以分團局主任充任之。負初查本區戶口之責。

第九條

覆查委員、應互換調查、以杜初查敷衍遺漏之弊。

第十條

密查員偵查覆查員之勤務、如有舞弊隨時密報處長轉呈縣長核辦之。

第十一條

調查戶口時，本縣戶口等級、以左列標準分別之。

一、特 戶 不動產租息年收 八百小石以上者

、動產基本金年 在八千元以上者

二、上上戶 不動產租息年收 四百小石以上者

、動產基本金年 在四千元以上者

三、上中戶 不動產租息年收 二百小石以上者

、動產基本金年 在二千元以上者

四、上小戶 不動產租息年收 一百小石以上者

、動產基本金年 在一千元以上者

三三一

三、上中戶

不動產租息年收
三百小石以上者
動產基本金年在
三千元以上者

四、上下戶

不動產租息年收
二百小石以上者
動產基本金年在
二千元以上者

五、中上戶

不動產租息年收
一百小石以上者
動產基本金年在
一千元以上者

六、中中戶

不動產租息年收
八十小石以上者
動產基本金年在
八百元以上者

七、中下戶

不動產租息年收
六十小石以上者

八、下上戶

動產基本金年在
六百元以上者
不動產租息年收
三十小石以上者
動產基本金年在
三百元以上者

九、下中戶

不動產租息年收
二十小石以上者
動產基本金年在
二百元以上者

十、下下戶

不動產租息年收
一十小石以上者
動產基本金年在
一百元以上者

十一、赤貧戶

無產
前條之規定，係以本縣情形為
標準。

第十三條

初查員調查本區戶口依十一條

第十四條 之規定詳列表呈報。
初查委員如有隱匿戶口或人民

自匿不報者、各罰金十圓。二
戶以上者、照此類推。

第十五條 覆查委員有受賄徇私舞弊情事

者、查覺後分別輕重議處。

第十六條 密查員有不盡職責扶同作弊者

、嚴加懲處。

第十七條 全縣調查完畢後、依縣組織法

及團防章程之規定。參酌編為

鄰團村保區、其編製如左。

(一) 五戶為鄰團鄰長一人、

(二) 五鄰為團置團長一人、

(三) 四團為村置村長一人、

(四) 五村為保置保長一人、

(五) 四保為區置分團局一所

第十八條 按前條之規定、由近城之戶照

第十九條

團圍法編製，其距城較遠者、
照直進法編製。

第十七條手續完畢後、本縣一
切派款負擔、應依十一條之規
定、按等級為標準、其比例如
左。

特戶 一千元 (每十戶)

上上戶 一千元 (每五十戶)

上中戶 一千元 (每一百戶)

上下戶 一千元 (每二百戶)

中上戶 一千元 (每四百戶)

中中戶 一千元 (每八百戶)

中下戶 一千元 (每一千六

下上戶 一千元 (百戶) (每三千二百戶)

下中戶 一千元 (每六千四百戶)

下下戶 一千元 (每一萬二千戶)

第二十條 調查戶口時，遇有通匪為匪之戶，應特別記載，呈候依照清鄉章程核辦。

第二十一條 覆查委員，於編製戶口時，須令五戶具一聯名互結，以憑考查。

第二十二條 覆查時對於戶口已否購槍及已購種類，應詳細登記表內。

第二十三條 覆查委員，對於調查事項，須照製定表式詳細填列，不得空白遺漏，及混淆敷衍。

第二十四條 覆查委員對於教育造林築路修河等事項，應隨時宣傳，并督令該管人員切實認真辦理。

第二十五條 覆查委員應於奉文後一月內查畢後列報，如有逾限。從重懲處。

第二十六條 密查員查畢後，縣長或正副處長須再行抽查，如有隱漏，照章嚴懲。

第二十七條 各區村戶口自行隱漏，准其互相舉發，或密報來縣，即行分別獎懲。

第二十八條 覆查委員每月酌給旅費一十五圓，至所需火食到逕何地，即由何地供給。

第二十九條 覆查委員不得於職責外干預外事，遺誤本職。

第三十條 密查員旅費火食，係由發時，

- 第三十一條 酌定支給。
- 事務處正副處長係兼任職，不支俸薪。
- 第三十二條 事務員薪津月給銀八圓。
- 第三十三條 本簡章有未盡事宜斟酌修改之。
- 第三十四條 本簡章自公布日施行。

大姚縣 區調查戶口財產表

村別	家長姓名	丁口數目	莊丁數目	等級財產	已否講槍	及其種類	職業	備考

說明：一、關於財產一項分動產與不動產二種分別時以二種內較多者為標準
 二、備考欄內如遇有特殊情形及為匪通匪與匪寡孤獨無業游民等應記明白

鹽豐縣早報整頓庶政辦法

本府據鹽豐縣長周杰呈報到任後整頓

各項辦法、經指令如下。

呈悉。所陳各辦法、均屬扼要。應准備案、此後一切進行事項、如有關係緊要者、仍應隨時專案呈候各主管機關核示辦理、以多田少、昆連匪區、號稱難治。溯自民國成

期迅捷、仰即遵照。切切。此令。

▲附原呈

呈為呈請核示事。竊縣長猥以非材、謬蒙鈞府任命試署鹽豐縣長等因、當時到任

民 政

立之初，原係因非設縣，幅員之小，僅爲姚安之一區，烟戶不過五千，糧賦年僅數百。加以頻年以來，迭遭匪踞，殘破之餘，十室九空，以致地方政務，諸多停滯，縣長蒞任，當即商同團務勳匪指揮官閻殿馨，派兵分頭痛剿各部股匪，一面切實整頓團務，築崗修棚，勸購槍枝，協同保井隊自衛隊認真防堵截擊，幸自去臘至今，王李諸匪，先後外竄誅滅，餘黨將告肅清，地方漸就安謐。當即將地方應辦各項政務，次第召集地方各團體開會決議，改良整理，以策進行。而副鈞府殷殷圖治之盛意。茲將整頓地之政務各情形縷晰陳之。(一)團務、查鹽豐團務，歷年以來，因匪患頻仍，團隊僅餘六十名，槍枝所有無幾，防禦匪警，力甚薄弱，當即召集地方官紳開會研議，業經議決恢復舊日團防大隊，辦常備團一百名，編爲兩中隊，嚴加訓練，以期養成勁旅。又縣屬分爲

十保，每保成立民團一中隊，訓練兵團六十名，作爲預備，民團、凡有壯丁輪流調集，認真訓練，有警則調集爲兵，無事則解甲歸農，以期人人有服團兵義務，人人有軍事知識。並飭各團保調查按照人民財產等級，飭令購槍自衛，以達民衆自衛之目的。現在常備預備團兵，均經先後調齊組織成立，自茲以往，再加以切實訓練，則非地治安，當無可虞。(一)警備、查鹽豐警察，前辦有二十名，近年以來，因匪患影響，經費支絀，亦屬廢弛，僅餘巡警十二名，於地方毫無裨益，亦經召集各界開警務會議，將舊有警款認真整理，擴充警額爲廿名，改爲武裝警察，勤加訓練，以補團力之不足，並派派歷辦警務之員，代理公安局長，以資整理，業經請委在案，至於地方公共衛生事項，業經督飭改良，以策進行。(一)教育、查鹽豐教育，亦因匪滋擾，早經倒閉，現在召集教育

界人員開會詳加討論、將縣立高級小學校、及初級小學校女學校一律籌備恢復、並一面遵章將勸學所改為教育局、并請委員長接辦切實推廣、以期漸收普及之效。(一)建設(甲)實業、查鹽豐實業、祇因地方僻處山陬、風氣晚開、推廣甚屬困難。惟森林一項、業經建設局長楊志亮不避勞怨、注重造林、既已造成之林約二千畝、未成林約五千畝左右、縣屬係屬非區、需要柴薪甚多、此後擬再實行強迫造林、推廣播種松株、以免煎鹽柴薪感缺乏之虞。(一)交通、查鹽豐路政、年久失修、或則倒塌崎嶇、或則狹隘湮泥。昨奉令籌設公路分局、當經佈建設局長楊志亮遵章組織、業於四月一日成立、現已照章規劃、趕速設法進行。擬將城區各街道籌款興工修築、以作模範、隨即採義務工作辦法、興修通祥雲大姚姚安等縣間幹路、並修築縣治與各村來往之村路、俾此路政之效

民一政

、俟着手興工、再將詳細辦法呈請備案。(丙)水利、查縣屬係產鹽之區、山多田少、水利不興、縣長蒞任後、查東南兩河堤矮田高、不及灌溉田畝、在背地方人士、有抽田租谷捐之議、即由東南兩河糧戶、每收租一石抽谷三升、作修河堤經費、業經呈准前實業司有案。繼因股匪猖獗、尙未動工、計東河修成可灌田四千餘畝、南河修成、可灌田八千餘畝、可增收穀六千餘石、縣屬產穀甚少、約僅可敷半年之用、此兩河修成、裨益民食不少、業經召集紳士會議照案捐穀興修、以裕民食。至於縣屬詞訟甚少、縣長到任、一面清理舊案、其對於新案、均係隨到隨審、以免積壓停滯、庶於人民無累。以上所陳整頓各項辦法、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 鈞府俯賜鑒核指令祈遵。謹呈

○維西縣長趙錫品辭職慰留

三九

本府續維西縣縣長趙錫昂呈為職重材輕、力難勝任、請予辭去本兼各職、委員接替由、經指令如下。

呈悉。該縣長以自知政治知識薄弱、值此訓政工作實施期間、深恐庶政落伍、不惟貽誤地方、實有碍黨國前途之進展、呈請辭去本兼各職、并請仍予調回參謀處服務、俾得盡忠職守等情、已於五月二日經本府第十八次會議議決、來呈具徵謙退為懷、自知甚審、惟該縣長能存此一念、即不至以自誤省誤國誤民、尙應勉為其難。力求治理。所請辭職之處、碍難照准。又正辦理間、復據續陳辭職理由、并以地方紳民之請留恐貽頹揚惡習、尤能力矯時弊、殊堪嘉尙。惟案經議決、仍應無庸覆職、仰併遵照。此令。

▲附原呈一

呈為職重材輕、力難勝任、請予辭去本兼各職、委員接替、仰祈 鑒核示遵事。鈞

縣長自由雲南陸軍講武第五期及陸軍測量第一期畢業以來、凡在軍中供職、前後念年、於十六年十月在省政府參謀處上校參謀職內、奉委代理維西縣縣長。十七年十一月又奉第一一師師長張委充中維阿等團團務指揮。先後服務以來、自知政治知識薄弱、日慮危疑驚懼之中。謹按建國大綱、縣為自治單位、值此訓政工作實施期間、凡建國大計、憲政宏規、胥於此繫其丕基。而縣政隆替、厥惟縣長一身負其責任、倘庶政落伍。則不惟貽誤地方、實有碍黨國前途之進展。縣長謹秉 總理忠實遺教、受良心之驅使。不敢自欺欺人、用特懇切陳詞 伏乞 鈞座俯念愚忱、核准辭去維西縣長及團務指揮等職、并請仍予調回參謀處服務、俾得盡忠職守、則幸甚。所有呈請辭去現任差缺、調回參謀處服務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鈞核示遵。謹呈

▲附原呈一

呈為續陳辭職理由、請予查照前呈、迅賜更調、仰祈 鑒核示遵事。竊縣長昨以職責材輕力難勝任、呈請辭去本兼各職一案、自應靜候批飭、何容多瀆。惟近聞地方公民及紳商各界、以團體名義、條舉職任施政事蹟、造益社會、紛電政府當道、意在請願保留、以策後效。縣長聞聽之餘、既不能加以限制、而私心益復驚懼。竊以為頌揚德政、實為過去官僚惡習、應於根本剷除。現在建設事業、經緯萬端、總賢能輩出、地方利益。豈能完成其萬一。所謂功且德者、果安在耶。但查此中內幕、有許出自公意者、有許由於感情者、因地方官不盡循良、公民中難容士劣、姑無論何種狀況、其流弊厥有二端。蓋所謂頌揚文章、揭載報紙、地方官即引為榮耀、公然以功德在民自居、於是益虛名作保障、假頌揚為護符、始而驕矜、繼則

民政

貪婪、雖素稱操守之員、卒不免吹迷之累、此其流弊一。士豪劣紳、寅緣官吏、往往利用公民為獵犬、當道不加考察、一時予以保留、則士劣直視官吏為卵翼之物、侵權越職、無所不至、官吏則感士劣維護之恩、承情順意、任所欲為、此其流弊二。總以上二點觀察之、則頌揚德政之結果、適足以構成官紳勾通之條件、而地方前途、已不堪設想矣。縣長歷任軍職、政治知識法律學問、既短而拙、昔日差足維持軍政時期之地方秩序者、今日實難勝訓政時期之建設工作。在地方未保留之先、已証實辭職之必要、現值地方保留之後、更充分辭職之理由、用特披瀝陳詞、伏乞 俯准查照前呈迅予更調、則地方幸甚、個人幸甚。所有續呈辭職各原由、是否適當、理合備文呈請 鈞核飭遵。謹呈

◎任命中甸縣屬土把總

四一

本府據越道尹趙鍾奇呈為遵令查覆中甸縣長楊以炯呈懇開復該縣土把總楊尙志雷觀光田餘豐等原職一案，請隨核給委由，經指令如下。

呈及親供印切各結均悉。查此案既經該道尹令據新任中甸縣長楊春榮公查明，仍請以田餘豐拔補大中甸境土把總，楊尙志拔補東南三塊土把總，苗觀光拔補格哨境土把總，其馬駿才一名，擬請以後遇缺儘先拔補土把總，呈由該道尹核明加結，呈請給委前來，覆查尙無不合，應准一併給委，以專責成。茲將任狀隨令發下，仰即分別令飭轉發祇領，仍飾將奉到日期轉報查考，親供履歷各結均存。此令。

▲附任命狀

茲任命田餘豐為中甸縣屬大中甸境土把總此狀。

茲任命楊尙志為中甸縣東南三塊土把總此狀。

茲任命苗觀光為中甸縣格哨境土把總此狀。

●猛混土司刀棟材因案撤職

本府據警弭道尹呈為猛混土司代辦刀棟材、附和廣匪、擾亂地方、請撤銷代辦職務，以刀棟材補充、新查核加委由、經指令如下。

呈悉。該猛混土司代辦刀棟材，胆敢附和廣匪、擾亂五福佛海等處、既經該道尹查明、現已逃遁、請將該代辦職務撤銷，以刀棟材接任代辦、應予照准。至請給委一層，應俟代辦年滿，察看果能勝任、及無他項礙碍情形、再由該道尹呈候核辦，仰即遵照。此令。

●軍警總局呈請委任分局

長

本府據滇越鐵道軍警總局局長張邦藩呈

請委任教練所河口荳村等處分局長由，經指
令如下。

如呈照准、委狀隨發、卽即轉發祇領、
並將該員等到差日期具報查考、此令。

▲附任命狀

任命陳警爲滇越鐵道巡警教練所所長此
狀。

任命趙永利爲滇越鐵道警察河口一等分
局局長此狀。

任命胡兆鵬爲滇越鐵道警察荳村二等分
局局長此狀。

任命王元吉爲滇越鐵道警察巡檢司二等
分局局長此狀。

◎任命澂江等縣公安分局長

(一)本府任命彭守信爲澂江縣公安局長
茲錄任命狀如下。

任命彭守信爲澂江縣公安局長此狀。

(二)任命邱北等縣公安局長

(一)任命劉用方爲邱北縣公安局長此狀

(二)任命孫光第爲永善縣第五公安分局
長此狀。

(三)本府任命瞿剛銳爲朋普公安分局長
茲錄任命狀如下。

任命瞿剛銳爲彌勒縣朋普公安分局局長
此狀。

(四)本府任命孫如蘭爲廣通縣公安分局
長、茲錄任命狀如下。

任命孫如蘭爲廣通縣羅川公安分局長、
此狀。

(五)本府任命范元坤爲永善縣公安分局
長、茲錄任命如下。

任命范元坤爲永善縣井底第四公安分局
長、此狀。

(六)本府任命資富才爲瀘西縣公安分局
長、茲錄任命狀如下。

任命資富才為瀘西縣公安局巡長此狀。
 (七)本府任命何汝明為廣通縣公安局巡長、茲錄任命狀如下。
 任命何汝明為廣通縣公安局巡長此狀。

(八)本府任命鍾鳴盛為馬龍縣公安局巡長，茲錄任命狀如下。
 任命鍾鳴盛為馬龍縣公安局巡長、此狀。

財政

令發縣政府經費支發辦法

本府准 財政部咨送縣政府經費支發辦法及縣財政整理辦法請飭遵照由、特訓令民政廳遵照如下。

(一)訓令

為令發事。案准 財政部咨開、一案查上年十二月間內政部舉行第一期民政會議，提議關於縣政府經費及整理縣財政兩案、經大會決議、縣政府經費、為各種政治之基

礎、亟應確定預算、使開支有著、并應將各種征收提成等費、全數報解、各按其需要確數、明白規定、庶幾政務不致停滯、官吏可免猜嫌。又整理縣財政原案、主張革除積弊、統收統支、亦屬正當辦法。惟各省情形不同、財政狀況各異、殊難統一。擬請由部制定大體標準、再由各省斟酌地方情形、分別確定預算、整理財政、經本部等會商、以上二案、對於縣政府經費之支配及縣地方財政之整理、均屬目前切要之圖、認為確有採擇之必要、因就大會決議旨趣、擬訂縣政府經

費支發辦法、及縣財政整理辦法、以期整一、而便政進行。除分別咨令外、相應檢同原擬辦法、咨送貴政府查照。此咨。計檢送縣政府經理支發辦法、及縣財政整理辦法各二份。一等由准此、自應遵照。除抽存一份備案外、合將送到辦法令發、仰該廳即便遵照辦理多份、通令所屬依式查屬、尅日呈復。一俟報齊、即行會同財政廳悉心考核、分別等第擬呈核定、以憑彙咨。勿延、切切此令。

(二) 縣政府經費支發辦法

一、縣政府經費，由省庫支給之，縣長得就經征款項內、以虛領虛解方式留支。其所屬各局經費、除法令別有規定外、餘均由原有縣地方款內開支，不敷時、得由省庫補助之。

二、縣政府及所屬各局經費預算，由各省政府視財政狀況提事務繁簡、分等核定、並

財政

報內政部備案。

三、縣政府及所屬各局經費、分左列數種

一 俸給薪餉、

二 行政費、

三 財務費、

四 司法費、

四、前條所列各種經費數目、由各省政府視左列各款分配標準規定之。

一 縣長及所屬各局長俸給、佔全數幾分之幾。

二 職員雇員薪水、佔全數幾分之幾。

三 警察及公役餉項、佔全數幾分之幾。

四 行政費佔全數幾分之幾。

五 財務費佔全數幾分之幾。

六 司法費佔全數幾分之幾。

前項第六款於已設法院地方、不適用之。

五、縣政府各項經費，無論經常臨時、應悉

四五

數編入預算，不得藉口爲預算外之支出，但遇有緊急或重大事件，必須開支時，得呈明財政廳核准辦理。

六、各縣原有之賦稅征收費、（如扣百分之幾作提成辦公或手續費等）應悉數報解財政廳，其財務費應用數目，應列入預算表呈領之。

七、各縣司法經費，應列入預算作正開支，從前如有罰金彌補等辦法應廢除之。

司法費既由省款支給，則司法收入應即解交省庫，至如何報解畫抵，由各省民政財政兩廳會同高等法院定之。

八、縣政府職員雇員、及政務警察，均須按照定額發給薪餉，其以前掛名學徒、及額外名目，應嚴禁之。

九、縣政府舊日各種陋規，應一律取締，不得另易名目，仍行征收。

（三）縣財政整理辦法

一、凡一縣地方財政，均應依本辦法，統籌統支。

二、各縣地方之收入，不論爲附征或特捐雜捐公益捐，及其他各種收入，均須由縣政府制定收入預算，呈報省政府財政廳核准施行。

三、各縣地方之支出，應由縣政府視地方各種事業需要情形，通盤籌畫，分別支配，造具支出預算書，呈出省政府財政廳核定，就縣地方收入內開支，如有不敷，再請省庫酌予補助。

四、各縣地方財政之收入支出，均由縣財務局掌管之，凡在豫算以外有添收濫支者，應受相當之處分。

五、本辦法施行後，除財務局外，無論何種機關，均不得自行籌款，財務局對各種關經費，亦須按月彙給，不得延欠。

六、財務局之收入，若有意外減少時，應即

速行籌畫、不得使其他機關政務停頓、各機關亦不得巧立名目、自行彌補。七、各縣已成立之經理地方款產機關、得仍其舊、隸屬於縣財務局、依據各該省頒布之單行條例行使職務。

◎商協會呈請續印小票

本府據昆明市商民協會主席團張世夏等呈為市面小票缺乏，請飭富行再印十元五元一元五角小票各若干，將來收換大票銷燬，以救急需由。特訓令富源銀行遵照如下。

案據昆明市商民協會呈稱。案據職會調查股報供稱。本市近日以來、十元、五元、一元、五角、之紙幣、異常缺乏、交易場中、勿論購買數元至數角之物品、動輒持出五十之大票一張、要求找補，在大中商店、尚可勉強撥湊、完成交易、如遇小商攤販、發售零星物品、則雖竟其終日貿易、所獲之款

，合其本利、併計不過數元或數十元已矣，若以五十元之票要求找補、實屬苦人所難，常因此終日之發市者有之、而購物者持有此種大票、欲購急需之品、每邊巡徘徊於市場、因售物者無零星找補之故、竟至傍晚尚未能購得一物。乃至萬不能已時、祇有持向他人數水換、每五十元之大票一張、向人掉換拾圓伍圓壹圓伍角之小票、常給與手續費至一圓或數圓者、是所需之物尚未購獲、而所持之票已失損失若干矣。此種情形、何異無形減損票面金額、若不速籌救濟方法、不惟交易不便，而金融前途、亦將大受其影響。等情據此。經職會覆查無異。查近日市面情形、大票充斥，小票絕跡、零星找補、常感不便、交易場中、常因找補之故、時起糾紛、小則交易不成、營業因之冷淡、大則互相衝突、勢將用武。職會接近商民、職責所司、觀此艱窘，萬難緘默、當即召集職員、

開會研議，愈以欲謀濟救之方，非呈請從速印行十元五元一元五角各小票若干、不足以濟急需而暢流通。惟查鈞府省委會第八十次議決案內，已核准富源銀行呈請印行二角之小票一百萬元在案。茲再呈請印行，似與決議案兩相抵觸，但查市面五十圓之大票過多，若照富行提案僅印二角票一種，對於大票找補，仍屬不敷；且覺過於靡繁，茲請於印行二角小票之外，再印行十元五元一元五角之小票若干，將來換回五十元之大票，仍照上列議決案辦法，與破濫舊票併同存貯，聽候煨燬，則銷印兩抵，既與議決案無碍，又便於市面流通，此職會議決救濟之情形，如蒙允准，即請令飭富源銀行，先將上列四種小票從速提前印就發行。以濟艱窘，而救急需。所有職會調查及議請印行小票各情，是否適當。理合具文呈請鈞府鑒核示遵。等情據此。當於四月二十三日提經第八十六次會

議議決，仰富行酌辦，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行遵照酌辦。此令。

○財廳呈報三月分收支清冊

本府據財政廳呈報十八年三月分實收實支各款數目清冊，請查核示遵由。經指令如下。

呈冊均悉。查冊列收支各款數目尚屬實在，按散合總，亦屬相符，應准備案。仰即知照。冊存。此令。

○任命蒙姑騰衝等處厘員

本府據財政廳呈稱蒙姑騰衝厘員及棉紗厘員均年滿，應遴員接辦，謹將儘先委用各員開單請委，又第一區商稅局長除顏局長士杰任期未滿不議外，其楊局長時芳任期已滿，並請遴委各情由。經指令如下。

兩呈均悉，查此案當於本月二日經第八十七次會議議決，蒙姑厘員一缺着以馬維德

補充。騰衛警員一缺著以李世德補充。第一區商稅局局長楊時芳一缺既經年滿著以陳鐘

書補充。仰即遵照。分別給委飭遵。此令。

建設

令發水利官員考績條例

建設廳奉 內政部令發水利官員考績條例、特訓令各縣縣長，遵照如下。

(一)訓令

為令飭遵照事。案奉 內政部訓令開、為通令事。案查本部奉令擬訂水利官員考績條例草案、呈奉 行政院令開「為令遵照事。案查前據該部呈送水利官員考績條例到院、當經修正、轉呈 國民政府鑒核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令開「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仰即轉飭遵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抄發原修正案，令仰該部遵照、並以部令公布。

財政建設

此令。并抄發水利官員考績條例一份。等因奉此。除公布并咨行各部會各省市府查照外、合行檢同條例、令發該廳、仰即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附發水利官員考績條例一份。等因奉此、除通令外、合將條例抄發、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並轉飭所屬遵照、此令。

(二)水利官員考績條例

- 第一條 水利官員之考績、依本條例行之
-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水利官員分左列三種

處 設

- 第三條 水利官員辦理水利成績、每年考核一次、由主管機關分別獎懲之。
- 一 各省專辦水利之職官、
 - 二 各縣縣長、
 - 三 各縣建設局長、

第四條 獎勵分左五等、

- 一 升叙、
 - 二 加俸、
 - 三 記大功、
 - 四 記功、
 - 五 嘉獎、
- 懲戒分左列六等、

第五條

- 一 免職、
- 二 停職、
- 三 減俸、
- 四 記大過、
- 五 記過、

五〇

第六條

- 六申戒、
- 水利官員有左列事實之一者、由主管機關察核情節酌擬獎勵。
- 一 辦理或協助河海緊急工程、應付敏捷、因而免災或減輕者、
 - 二 督率人民或協助河海防務奮勤勞者、
 - 三 蓄水備旱排水防災、其受益地畝在五百頃以上者、
 - 四 修治或協辦河塘堤埝溝洫卓著成效者、
 - 五 辦理灌溉或排水事業、其受益田畝在五十頃以上者、
 - 六 協辦河海工程勞績卓著者、
 - 七 開鑿田井在百眼以上者、
 - 八 巡查水道堤埝防慮未然確有成政者、

第七條

水利官員有左列事實之一者、由

主管機關察核情節酌擬懲戒、

一 水災發生怠於防制、致成重大損害者、

二 舊有河塘工程及其附屬工作物、怠於維護因而釀成災害、或發生損害者、

三 舊有溝洫不加督修因而淤滯貽害田畝者、

四 對於興辦水利及預防水災、毫無計畫者、

五 對於水利工程處置失當、以致虛耗公帑者、

六 對於所屬員役、督飭無方、致荒職務者、

專辦水利官員、應予以升叙之獎勵或免職之處分者、由各省建設廳詳敘事實、呈由省政府行之、

並報內政部備案。

第九條

專辦水利官員、應予以加俸之獎勵或停職及減俸之處分者、由各省建設廳擬定加俸及減俸金額或停職期限、呈由省政府核定行之。

第十條

專辦水利官員、應予以記功嘉獎之獎勵或記過申誡之處分者、由各省建設廳以廳令行之。

第十一條

各縣縣長辦理水利應予以升叙之獎勵並免職之處分者、由各省建設廳會同民政廳詳敘事實、呈由省政府行之、並報內政部備案。

第十二條

各縣縣長辦理水利應予以加俸之獎勵或停職及減俸之處分者、由各省建設廳會同民政廳擬定加俸減俸金額或停職期限、呈由省政府核定行之。

第十三條

各縣縣長辦理水利應予以記功嘉

第八條

應設

處 設

獎之獎勵或記過申誠之處分者、由各省建設廳會同民政廳以廳令行之。

第十四條

各縣建設局長辦理水利應得之獎懲、均由各省建設廳以廳令行之。

第十五條

本條例規定功過得互相抵銷、其記功或記過二次者、得依記大功或大過一次。

第十六條

每年考績均於年終行之、並將辦理詳情由省政府轉報內政部備查

第十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令飭籌辦工人衛生展覽會

本府准 工商部咨請飭屬籌辦工人衛生展覽會及運動會等由、特轉令騰越道尹、蒙自道尹、普洱道尹、昆明市政府、雲南兵工廠、雲南製革廠、雲南造幣廠、箇蒙錫務公

司、遵照如下。

案准 國民政府工商部咨字第五六八號

咨開、查本部前因提倡勞工衛生、曾于上年七月在首都舉行工人衛生展覽會、嗣經檢同該項報告咨達貴省政府查照、力予提倡、並飭所屬各主管機關參照進行在案。現時將屆夏季、關於各地工人衛生展覽會、或工人衛生運動、亟應及時舉行、藉以促進工人衛生、改善勞工生活。相應咨請貴省政府查照衛生展覽會報告、迅即籌備舉行、並將該項展覽或運動成績詳細具報、彙轉過部、以備查考。等由准此。查此案前准 工商部咨送首都工人衛生展覽會報告到府、當以九五號訓令轉飭該 遵照提倡進行在案。茲准前由、合行令催仰該道尹、府、廠、公司即便遵照先令各令、併參照前發報告、迅即籌備舉行、將該項展覽或運動成績詳細具報

以憑彙轉為要。切切此令。

咨送農礦部電料用材調查表

本府據電政管理局簡樂鐵路公司填報電料用材消費量及鐵道枕木消耗量調查表各一份，特轉咨農礦部查照如下。

(一)咨

消費量調查表

政
南府昆明市
約九千餘根
標栗松竹等類
約四年
署節團保就地採辦
元至五六元價格不一
總計約四萬六千餘根平均每年 合上數 一二元至五六元係發官價如照市 當超過三四倍合併明聲

建
股

五三

(二)表

為咨送事。案准 貴部先後咨開關於調查全國電料用材消費量及鐵道枕木消耗量兩案、當經分別令飭電政管理局及簡樂鐵路公司依照表式詳細查填以憑彙轉去後。茲據該電政局及該公司各填送一份前來。覆查尚無不合、相應咨請 貴部查照辦理。此咨

民國政府行政院農礦部林政司製

量 調 查 表

鐵路

柯

栗木

栗木五年

屬波管彌縣拉里黑等埠

幣3元8約合申洋60株木
元5約合申洋70

需用木枕尚無統計所開

國民政府行政院農礦部林業司製

全 國 電 料 用 材

一 電務機關名稱 雲南電

二 機關所在地 雲

三 每年需要電料用材總量

四 樹種類別 楸柏杉

五 平均耐久限年

六 來路 由各縣

七 價格 由一二

八 備考 滇省各路電
更換二成故
電桿價格由
價購辦價格

建
設

五
四

全國枕木消耗

一	路局名稱	簡碧隨
二	每年約計需用枕木數量	18000
三	樹種類別	林木及
四	平均耐久年限	株木十年
五	來路	採辦於雲南靖遠縣波
六	價格	栗木種十八年價每根滇 種十八年價每根滇幣 4
七	曾否塗用防腐劑	
八	備考	臨簡鐵路因係新路每年 係根據簡碧隨路估算

◎公路經委會呈報接收滇蜀鐵路公司情形

本府據公路經費委員會委員李映川等呈報接收滇蜀騰越鐵路公司款產日期、並附繳移交關防二顆，請查考示遵由。經指令如下

數 建

呈悉。查此案既呈明該公司所有移交各項款產、均按照如數點收清楚、核查尚無不合、應准備案。除將關防二顆、飭處註銷外，仰即知照。此令。

五五

司 法

令知華僑違犯煙禁依法治

罪案

本府准 禁烟委員會咨嗣後遇有華僑違犯煙禁、請查照刑法第七八兩條治罪等由、特訓令最高法院雲南分院、高等法院遵照如下。

為令違事、案准 禁煙委員會咨開、為咨行事。案准 駐比王公使景歧電稱、國際禁烟顧問委員會連日各國報告鴉片專賣、多為華僑、既受毒害、又傷國體、國內烟禁、盼我政府嚴厲實行、旅外僑民、亦應設法糾正。嗣後犯禁之人、國內外一律依法治罪、如僑民在外國犯烟受罰、較國內法為輕、被逐回國者、須補足刑期等因到會。敝會以事關司法、當經函請司法行政部查照見復去

後。茲准函開、查販賣鴉片、或輸入輸出、刑法均定有論罪專條。中國人定有犯者、在中國自無反予寬縱之理。至若犯罪已經外國確定裁判者、按照刑法第七條第八條之規定、仍得分別處罰等因准此。查鴉片禍國、人所共憤、甘心違犯、深堪痛恨、華人在外國違犯烟禁、尤與國際攸關。嗣後遇有華僑違犯禁煙返國者、自應依法辦理、以張國體、而重禁令。准函前因、除分行外、相應咨請貴省政府查照、即煩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至緝公証。此咨。等由准此、合行轉令仰該法院、分院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勿違。切切此令。

高等法院核議新平縣逃脫人犯案

本府據高等法院呈報新平縣長李順祺疎
脫人犯、緝限已滿，擬請照章核扣薪俸，至
警獄員役分別免議，飭辦，並令加派偵緝，
務獲究辦，請核查由。經指令如下。

教 育

△古物保管會函請保護古物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本府准、古物保管委員會函請飭屬保護
古物、特登報代令飭各道尹、昆明市政府
市長、鐵道軍警總局長、各縣縣長、各對汛
督辦、各行政委員、遵照如下。

為令飭遵照事。案准中華民國大學院古
物保管委員會公函、以「逕啟者，查近來各省
各市搗毀偶像之事，時有所聞，意在破除迷
信，本會極所贊同。惟查我國古代所建築之

呈及表冊均悉。查所呈核議疏脫人犯處
分、尚屬合法、應予照准。仰即知照。表冊
存、此令。

廟宇、及名人所雕塑之偶像，往往存在於窮
鄉僻壤、或人所不經意之殘破古寺中。如近
來發見蘇省唐時楊忠之偶相，即其明證也。
此等無價寶物，一經搗毀、不可復得、文化
損失、不可數計、本會之所切望者、搗毀偶
相、專固可行、搗毀之先、允宜別擇。凡古
代之建築物、其簷角椽柱彩畫與近代迥不相
同、凡名人之所塑像、其容服衣褶亦與俗工
所為者顯有分別、苟能精密審查、不難辯明
涇渭、力圖保存、責在當事。至於無歷史價

價值之偶像、雖不妨摧毀、而當摧毀之際、務期注意其腹部中有無藏物。因偶像腹中、往往藏有塑造時代之古錢幣鈔幣、一宋全元明清均有。歷書佛經（寫本或刻本）等物、此等物品、具有歷史美術上研究之價值；均足為考古學上重要材料、應請於毀像後加意保存、藉供考古學者之參考。再希於發見上列各項物品時、隨時報告本會、以便審定。相應函達貴省政府轉知縣市黨部一體查照辦理、至級公證。等由准此、合行登報代令、仰該道尹、市長、局長、縣長、督辦、委員、即便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辦。此令

▲東陸大學呈請補助經費

本府據東陸大學董事王九齡等呈請補助經費一案、經提會議決、按月共補助六千元、特訓令該校董校長遵照如下。

案查昨據該校董事王九齡等函呈、請將捲煙特捐餘款撥補該校等情一案到府。經出本府第七十二次會議議決交教育廳核議具復、再憑簡知、令飭遵辦去後。茲具呈復稱、查東陸大學辦理多年、成績昭著、於雲南文化前途之發展、關係甚重。理應如請予以撥助、俾得進展。至請由教育經費項下撥助一層、職廳詳加核議、實難遵辦。請為鈞府一詳陳之、查本會教育經費、曾蒙指撥捲煙特捐作為專款、惟近以對外匯水高漲、工商部又有限制商人販運紙烟入口之令、是以入口烟捲大為減少。以故二月分捐款、收數只有一萬餘元、三月分捐款、收數只有五萬餘元、以之照案支付、除數省立各學校領取外、國內外留學經費及亟應設置之省督學經費、尚無着落、何有餘款予以補助。又大學經費、較各中等學校自應稍多、若援私立成德求實兩中校、每月補助數百元或千元、究於

事實無補。該大學所請由教育經費項下撥助之虞，職廳實屬難辦。惟該大學辦理青年、計已畢業本科學生一班、預科學生數班、現正極力擴充，以期發揚光大、經費困難，誠不可不有相當之補助。至補助數目、昨准該大學校長寬澤函稱切實計畫、校中每年預算之收入不過三數萬元。本年添招附中學生，每月開支、力從簡約，猶不下八九千元。按諸本校經費實況，每月至少須補助五六千元、方不致捉襟見肘等語、請酌核呈請前來。職廳查所述情形、尙屬實在，擬請鈞府飭由省庫每月照數撥給、以資補助。是否可行，理合備文呈請鈞府鑒核示遵。一、等情據此。正核辦開、復據該董事等續函呈前來、核查尙屬實情、自應酌予補助、以資辦理。○當於四月廿三日併案提經本府第八十六次會議議決、按月共補助六千元、由省庫按月補助銀三千元、飭財廳遵照支發。再由醫藥

教育

鐵路公司及錫務公司設法籌措、按月補助三千元、其辦法由該校董會議擬呈候核定實行。除指令暨分令財政廳遵照並分令簡碧鐵路公司錫務公司知照外、合行令仰該校長遵照辦理。此令。

委任王繼貞爲教育顧問

本府准 教育廳廳長盧錫榮 呈日本高師畢業生王繼貞、歷充中學校校長教員等職、前曾肄業門下請委以本府教育顧問、或其他職務由、經指令如下。

呈悉。此案當於本月二日經本府第八十七次會議議決、委該王繼貞爲本府教育顧問、月給夫馬費一百元、合將任狀併發、仰即遵照轉發給領收報查、此令。

△附任命狀

任命王繼貞爲本府教育顧問、此狀。

訓令公路局修築環城馬路

本府據昆明市長馬鈔呈請將環城馬路撥歸公路局修築由、特訓令該局遵照如下。

為令飾事。前據該總局呈請令飾昆明市政府修築環城馬路、以收各汽車路之效等情。當經如呈轉飭並指令在案。茲據該市政府呈稱、案奉鈞府訓令內開、案據公路總局呈請將環城馬路撥歸公路總局主辦、於最短期間告厥成功一案、除原文有案、免錄外。後開、仰該市長迅即督促擬定路線、及施工辦法、呈府核奪、並須於最短期間修築成功、以收各路連絡之效、而利民生、仍將遵辦情形對日具覆、以憑核奪、切切、此令。等因奉此。查此次修築環城馬路、前奉鈞諭

由職府測繪設計、監督工程、由各師派遺工兵、担任工作、當以此事關係交通最為重要、實屬現在當務之急、雖職府人員甚少、不敷分布、亦不能不勉為其難。爰派建設局技士數員、專則測量、夜則繪圖、於數日內、製成略圖、面呈查核。並飭各技士兼任該路監工、及計畫等事。將本職任務請人代理、已於三月廿五日興工修築、本擬按照圖定路線施工、并擬具施工辦法、呈請核示。繼經第九十九師朱師長第一百師張師長及孫參謀長張驥長代表朱工程師親蒞會勘。飭改路線另行測繪、方着手進行間、而市參事會代市民呈懇、仍照職府原勘路線修、業以免損壞多數墳墓、佔用一帶田畝、亦經據呈請核示在案。尙未奉令、路線既經決定、此施

爭辦法所以無憑據具也。現在興工將及一月，而路綫尙無一定標準，以言測繪，則無所適從，以言進行，則諸多窒礙，此職府之所困難者一也。又此路工程亦頗浩大，應需經費爲數不少，雖工由兵任，而購備工作器具需款、購買佔用民地需款、遷移墳墓、建造橋梁、以及關於此路其他用費，莫不需款，而現在所費經費，未覓撥定，雖已興工，異常滯碍。此職府之所困難者二也。又職府於上年八月改組，裁減多員。現有職員辦理職府事務，羸形拮据，今修此路，未設專員，備就建設局職員，則併兼任測繪設計購辦器具、經濟局職員，則併兼任出入款項收買民地、公安局公益局職員則併兼任遷移墳墓、未職之事務既繁，兼辦之責任尤重，顧此失彼，難期迅速，此職府之困難者三也。既有以上各種困難情形，加之三師四師現又先後停止修路工作，不能繼續進行，而款於最短

市 政

期間，克奏成功，實非市長才力所能及。茲公路總局原負修建公路之專責，辦理一切，當必較易，對於條築環城馬路，能僅一月份內測勘完竣，最短期間告厥成功，既係確有把握，當必依期竣工，應請鈞府准如所請，即將環城馬路，撥歸公路總局主辦，如有必須職府協助之處，職府自當竭力協助。茲奉前因，復因路線未定，兵工亦已停止，不能繼續工作，是以已將所派監工技士及隨勘佔用民地遷移墳墓各職員，一併收回，停止進行，聽候公路總局繼續辦理復所有遺令呈覆困難情形，及請撥辦法各原由，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鈞府俯賜審核辦理示遵。等情據此。查此次修建環城馬路，關係交通要政，刻不容緩，且職者所在，尤不得借端推諉，惟該市政府既有種種困難情形，著即與該總局從速會商辦理，以免遷延，而收速效。除指令外，合亟令仰該局每日測定路線，與

六二

了修繫，務於最短期間，告厥成功，以收各
路聯絡之效，而利民行。仍將遵辦情形具報
以憑核奪。切切此令

本報第三十五期刊誤表

頁數	欄數	行數	誤	正
九	上	十一	彼	被
十一	上	十二	刑字下落罰字	
十二	上	十五	關機	機關
十三	上	十六	關機	機關
十四	下	十七	銷字下落海字	
十五	下	十八	保	保贖

表內第一行正中國籍法籍字改法字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 一、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刊行。每星期一册。定名為雲南省政府公報。
- 二、本報以公布中央及本省政府之法令、規章為主旨。其宗旨為：本省政府所屬各廳處局所及各縣地方之重要事項皆錄刊之。
- 三、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派員辦理之。每期稿件，於編就後，須彙呈省政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 四、本報內容，暫分為下列十三項：一、會議錄 二、特載 三、民政 四、軍政 五、財政 六、建設 七、司法 八、教育 九、黨務 十、市政 十一、外交 十二、報告 十三、雜錄。
- 五、凡經本報刊布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其他未經刊布之單行公文，或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 六、本報每星期刊行一期。每月每份，收費捌角伍分。本省各屬，按每期一寄，每月另加郵費壹角伍分，外省酌加。
- 七、分寄省內各報，每期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刻惠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簿，按照規定日期，交郵運寄查收。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役有延遲延誤情事，均得隨時函告本報所核辦。
-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贈送，及與各報館互相交換，增加其閱送，或交換字樣印章以杜浮取。不取郵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派函一份，照借收費，交郵直寄。如有私人定閱，先繳報費郵費，空函不復。
- 九、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費各費，統以三月為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繳者，並得呈請省政府酌予處分。
-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並轉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追清且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職贖。
- 十一、簡章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准修正之。

行政人員修養之標準

服務黨國 首重精神 改造身心 先正其身 洗滌偽潔 去染既去 舊弊新去 表裏既新 工作努力 效果顯著 分六點標準 我黨標準

精神革命化

要養成犧牲和鬥爭的精神。要養成改革和建設的精神。要養成主觀的準備。

思想系統化

以科學的方法。養成清新正確的頭腦。以忠誠的觀念。鞏固堅定不移的意志。

行動紀律化

力戒違反規矩的浪漫行動。養成莊重穩健的態度。養成克己自治的習慣。養成持重謹慎的工夫。

工作勞動化

戒除萎靡因循的惰性。洗滌政治不負責任的習氣。力求政治工作的進步。

生活平民化

革去官僚式的習氣。打破階級觀念。過平民式的生活。養成儉樸習慣。

興趣藝術化

以高尚的藝術。救濟陷溺人間的嗜欲。以愛美的興趣。鼓舞奮鬥的勇氣。

1929

年

1 卷

37 - 39 期

45

類紙聞新爲認號掛準特局政郵華中

雲南省政府公報

(次一期星每) 行月日一月六年八十國民華中
第七十三第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
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
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
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
合世界上以平等對待我之民族
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
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
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
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
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
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
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
囑

總理遺囑

行編處書秘府政省南雲

點要八之綱紀飭整府政民國

一 明黨義

官吏服務黨國對於三民主義應有澈底之認識精密之研究

二 崇廉潔

貪污為官更大革命時代大忌廉潔自矢不惟苞苴宜嚴行拒絕即饋送酬酢亦宜免除或加以限制

三 親民衆

官吏為人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衆接近考查民間疾苦以為興利除弊之標準

四 矢慎勤

革命官吏首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該做將事凡怠惰廢事弊弊宜屏除

五 尚節儉

國奢示以方有明訓現在物力維艱宜提倡節儉服舍起居力求儉約婚喪嫁娶務求中禮不可鋪張

六 絕嗜好

近來應敗官吏習氣甚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更不可沾染染以爲人民表率

七 嚴獎懲

向來官場大弊莫過於是非不明黜陟不公嗣後各行政長官應按官制系統職權範圍認真考核信實必以經數名是為要圖

八 督功過

上下階級對等負責除嗣後不但長官對屬以應嚴密考查即屬員對長官亦應嚴可督否互相砥礪分其工作功益多而過益少政治乃有休明之望

省府公報第三十七期目次

頁數

會議錄

省政府委員會第九十次會議議決案.....一
 省政府委員會第九十一次會議議決案.....三

特載

令發制定制服條例 (登報代令).....六

民政

令發修正賑災委員會條例 (登報代令).....二
 令發捐資舉辦救濟事業獎勵條例 (登報代令).....三
 令發提倡興辦自來水辦法 (登報代令).....五
 令知甘肅永康縣改名慶縣 (登報代令).....六
 通令取締紅十字商標 (登報代令).....七
 通令查禁光明週刊 (登報代令).....八
 通令查禁醜劇刊物 (登報代令).....八
 令飭取締民間淫猥歌曲 (登報代令).....九
 令知轉遞衛戍司令部人犯案 (登報代令).....一〇
 通緝偽造財部印信人犯 (登報代令).....一一

目次

目次

二一

通緝陝西茶務局長陳澍 (登報代命) 三

取消英山縣長汪鼎成通緝 (登報代命) 二四

另委縣長考試事務處處長 二五

任命縣長考試事務處處長 二五

核准賑務會委任各職員 二六

撤換軍警教練所學長 二七

調任簡舊河西縣公安分局長 二七

軍政

通令各部隊不准自由募兵 二七

電令各縣長速送征募兵額 二八

財政

令發捲烟稅國庫券條例 二八

公布監督地方財政暫行法 二九

布告變更整理金融辦法 (登報代命) 三五

任命整理金融監察委員 (登報代命) 三七

整理財政金融委員會呈報結束情形 三八

任命陳介為運銷局主任 三九

建設

張廳長赴京接洽暫從緩議.....四〇

呈行政院核示工商團體公文程式案.....四二

通令平奉鐵路改名北寧鐵路.....四三

令發西湖博覽會場總計畫.....四三

通令禁止破壞溝道塘堰.....四七

農鑛

任命農礦廳廳長.....四八

教育

盧廳長呈報起釋日期.....四九

任命省立第四中學校校長.....四九

任命會澤縣立中學校校長.....五〇

教廳秘書任啟鉞辭職照准.....五〇

教廳呈報祥雲縣教育情形.....五一

核准中央黨校派生津貼.....五一

市政

市政府呈報辦理識字運動情形.....五二

市政府呈報兌換銅元辦法.....五六

本報第三十六期刊誤.....五八

會議錄

○省政府委員會第九十次會

議決案

日期 五月十七日（星期五）

地點 省政府會議廳

主席 龍雲

委員 胡漢

馬驄

丁兆冠

張邦翰

孫光庭

列席 徐為光

議決事項

（一）金融會議呈、就諮詢會議議決整理金融原則、議定就鹽錫特貨加收金融附

會議錄

捐、及募集資產公債等項具體辦法、繕具各種規章，請審核施行案。

決議 除修正外，餘照原議決案實行。

（二）令民政廳會同市政府趕辦越米平價、并查明物價妥為救濟案。

決議 現時米價昂漲、民食維艱，迅飭民政廳會同市政府趕辦越米平價、又前日百物騰貴、均藉口因改征現金而致、現金融委員會既經成立、前定改征現金之案、本經取消、而物價仍屬騰貴、應飭民政廳會同市政府、切實查明、妥為救濟、如有奸商任意居奇、即嚴行懲處、

（三）查究各屬不肖之徒、藉名封馬案。決議 現時出征部隊、已經開拔完畢、間有不肖之徒、藉名封馬、遂使商旅裹足、百貨

會議錄

趨實、影響人民牛計至巨。應行嚴行查究、
如有此等事實、即從嚴懲處。

(四)令民政廳迅速成立團務總局案。

決議 訓令民政廳迅將雲南全省團務總局籌
備成立、並將該廳擬訂各種章程、交局詳細
審核、呈候施行。

(五)任命團務總局會辦坐辦案。

決議 任命孫渡徐爲光兼雲南全省團務總局
會辦、徐進爲雲南全省團務總局坐辦。

(六)民政廳擬呈請核派縣長考試委員電
稿、並聲明應待商承事項案。

決議 仍應照章電請中央簡派、如屆期尙無
覆電到滇、即由本省政府簡派、至議校委員
、屆期再電請指派、並聲明先期呈請、恐有
洩漏情弊、請爲通融核定。

(七)民政廳長簽呈、軍事發生、防務重
要、繁劇縣缺、擬請變通任用、不必拘
定章例案。

二

決議 在此軍事期間爲因事擇人起見、除會
經考取人員外、其有歷任縣缺成績昭著、毫
無劣跡者、得暫變通選用。

(八)金融會議政府代表范師武呈、金融
會議、擬就鹽錫烟公債四項籌款救濟金
融、種種窒礙、擬請另組新銀行、並付
以收縮銀富行紙幣責任、分三期辦理、
並請仍鑄半開銀幣各意見、因與諮議會
議原案、多有出入、故未提出會議、有
無可採、請核行案、

決議 發交金融委員會留備參考。

(九)昆明市長馬駘等呈、奉令向富行借
款購辦越米、手續週折、擬請令飭財政
廳籌撥、或直接向財廳向富行商借轉發
、匯購事畢、虧折若干、再由該市長等
據實報請核銷案。

決議 如請由財政廳向富行商借轉發匯購事
畢、准予核實報銷。

(十) 諮詢會議辦事處呈、會議議決諮詢

條陳審查各案、分別簽訂成冊、請提會覆議、發交各主管機關查照辦理案。

決議 發交各主管機關查照辦理。

(十一) 建設廳長張邦翰等呈、奉令查勘宜良縣可保村修建鐵索工程情形、列舉要點二項、連同報告書、請核示案。

決議 決定官商合辦、架設索道、限年內動工、一切詳細辦法、由建設廳擬呈核。

(十二) 公路總局呈請以公路經費委員會財產擔保、發行公路證券一百萬元、擬具簡章請核行案。

決議 交公路經費委員會籌備且覆、再予核辦。

省政府委員會第九十一次會議議決案

日期 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二)

會議錄

地點 省政府會議廳

主席 胡瑛

委員 馬駿

下兆冠

張邦翰

孫光庭

議決事項

(一) 主席親回督辦委員代行職務案
決議 主席親出督師、以省務委員胡瑛代理省政府主席、總指揮部以總參謀長孫光庭暫代行抵、除呈報中央外、通令各機關遵照、並布告週知。

(二) 調委昆明市長及總部總參議案、
決議 昆明市長馬駿、調充討逆軍第十路行營參謀長、遺缺以總參議李修家調充、總參議參議缺、以李雁賓接充。

(三) 調委富源銀行總會辦及禁烟局會辦

案。

決議 富源銀行籌辦馬島購置請辭職照准、遺缺以庾恩榮接充、會辦張鴻翼調充省政府參議隨同行營服務、遺缺以禁煙局會辦卞世俊接充。總道禁烟局會辦一缺、以失業階接充。

(四) 民政廳簽請限內政會議議決案實行加給各縣奉公、由屠宰稅收項下支給、請核示案、

決議 令財政廳議擬切實辦法、呈候核奪。
(五) 民政廳簽請援例實行全省公務人員年功加俸辦法、以示鼓勵、如蒙俯准、再由廳詳擬辦法、專案呈核案。

決議 本簽呈各節尚係實情、本廳照辦、惟擬因整理金融財政、收支尚未適合、一俟金融回復、財政稍裕、再為核辦。

(六) 富源銀行議覆、昆明商民協會請添印小票、尚屬可行、請准由行另印十

元票三百萬元、一元五角小票二百萬元、共五百萬元、以資應付收換案。

決議 交金融委員會議覆、再為酌辦。

(七) 教育廳呈擬考送留學生辦法、擬訂留學規程、考試委員會條例、暨考試委員人選名單、請核行案。

決議 所訂規程是否適當、先交張委員邦翰會同教育廳召集於留學事務素有經驗之人審查具報、再予核奪、經費一項、另案辦理。

(八) 建設廳簽奉發公路經費委員會呈請將該會款項作為例外準備金、不能專恃此款作為全省公路之用、所請似有窒礙、擬請於公路有急待支付時、仍准由該會隨時撥撥、以利進行、請提會議決示遵案。

決議 令公路總局先將由安到至會資一段、所需修築涵洞橋梁及預備特別器具經費數目、切實預算、呈候核定、再為酌令公路經費

委員會陸續續辦。

(九) 商業航空籌備委員會呈請備就緒、請准結束、並准辭去兼任委員職務案。

決議 准予結束、並准辭去委員職務、惟商學航空與軍事航空應如何分途協力、着由建設廳會同總指揮部參謀處妥議具覆、再予酌奪。

(十) 財政廳呈奉發 行政院令、各機關田納員保證金現金外以公債證券或房地契券代充、由主管機關規定送審計院等因、此項保證金、本省現已廢止、應如何規定、請核示案。

決議 仍應遵照中央規定、擬具辦法、具覆核奪。

(十一) 財政廳呈各街羣房物建築、雖屬私有、地基則係公有。原定年租、每間不過三五元、不合情理、擬斟酌現情、

增為月租每間十元。增加之款、作廳內一等辦事員以下及雜役等津貼、造具清冊、請核示案。

決議 羣房加租、應准照辦、惟以之津貼該廳辦事員以下人員、與各廳事體相同、未便獨異、着另案妥籌辦理、至加收租金仍列為該廳正項收入開支。

(十二) 雲南拒毒分會呈舉行林則徐戒烟紀念、懇撥經費辦理案。

決議 令財政廳酌發紀念經費一千元。

(十三) 訓委簡寅安留縣長案。

決議 安甯縣長簡英賢調省、請缺以簡舊縣長寶宗魯調署。麗澤簡賓縣長一缺、以盧應祥署理。

(十四) 訓安鎮雄釐員案。

決議 鎮雄釐員張鳳藻調省、另候差委、遺缺以陳遇春接充。

◎令發制定制服條例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本府奉 國府令發制定制服條例，特登報代令，飭省內外各機關知照如下。

（一）訓令

案奉 國民政府第二六四號訓令。為令飭事。查服制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亟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計抄發服制條例一件。附圖。一等因奉此，合行登報代令，仰省內外各機關、一體知照。此令。

（二）條例

第一章 禮服

第一條

男子禮服依左列之規定。

- 一、褂 式如第一圖，齊領、對襟，長至腹，袖長至手腕，左右及後下端開，質用絲麻棉毛織品，色黑、鈕扣五。
 - 二、袍 式如第二圖，齊領、前襟右掩，長至踝上二寸，袖與褂袖同，右右下端開，質用絲麻棉毛織品，色藍、鈕扣六。
 - 三、帽 冬式，如第三圖之甲凹頂軟胎，下沿略形橢圓，質用絲毛織品色黑。
- 夏式，如第三圖之乙平頂硬胎，下沿略形橢圓，質用草帽織，色白。

四、鞋 質用絲麻棉毛織品或革、色黑。

第二條

女三禮服依左列甲乙二種之規定。

甲種

一、衣 式如第四圖、齊領、前襟右掩，長至膝與之踝中點。與褲下線齊。袖長過肘與手脈之中點。質用絲麻棉毛織品。色藍、鈕扣六。

二、鞋 質用絲麻棉毛織品或革、色黑。

乙種

一、衣 式如第五圖、齊領、前襟

右掩、長過腰、袖長過肘與手

脈之中點左右下線開、質用絲

麻棉毛織品、色藍、鈕扣五。

二、 裙長及踝、質用絲麻棉毛織品、色黑。

特 載

三、鞋 質用絲麻棉毛織品或革、色黑。

第三條

男女因國際關係、服用禮服時、得採用國際間通用禮服。

第二章 制服

第四條

男公務員制服、依左之列規定。

一、衣 式、如第六圖、齊領、方

角、對襟長過腹、左前襟縫暗

鈕二、右前襟下線縫暗袋一、

袖長至手腕、質用樸素之絲麻

棉毛織品、色冬黑夏白、鈕扣

五。

二、褲 式如第七圖、長及踝、質

色同衣。

三、帽 同第一條三之規定。

四、外套 式如第八圖、翻領對襟、長過膝、袖長與衣袖齊、質用樸素絲麻棉毛織品。

特 戰

第五條 女公務員制服左列之規定、

一、衣 同條二條甲種一之規定、
惟顏色不拘、

第三章 附則

第六條 第一二四五各條所規定之限制、其

質料限用國貨、

第七條 外交官法官軍人警察學生、及其他

八

公務員之服制、有特別規定者、得
從其規定、惟帽徽限用國徽。

第八條 公務員舉行典禮、適用本條例之規
定何種服制、由主管機關長官臨時
定之、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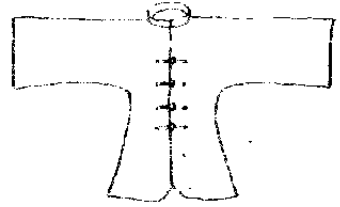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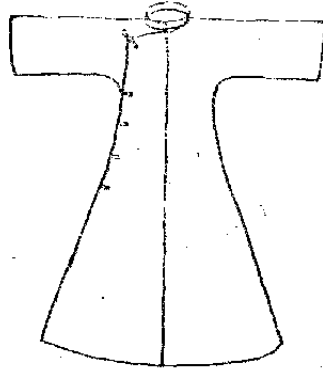
(三)圖式

高 二 第

高 一 第

服

特



高

三

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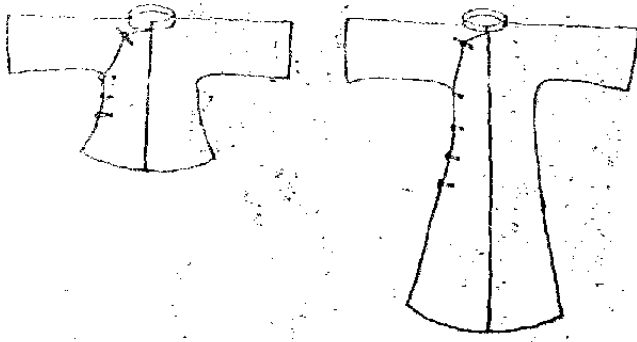
乙

甲

九



第五番 第四番



特
製
服

特
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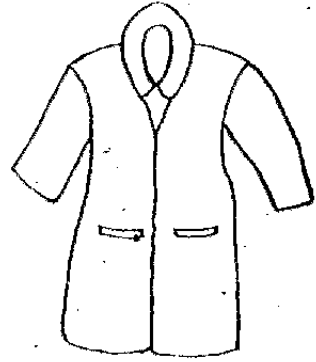
番 七 第



番 六 第



番 八 第



令發修正賑災委員會條例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本府奉 國府令發修正賑災委員會條例、特登報代令、飾河口麻栗坡兩縣辦、並思沿邊行政總局長、昆明市政府、及縣縣長、各行政委員、遵照如下、

(一) 訓令

為令飾知照事，案奉 國民政府第二八三號訓令開、一為令知事、查賑災委員會組織條例、前經制定明令公布在案，茲將該項條例酌加修改、應即通飾施行。除分令外、合亟地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計批發修正賑災委員會條例一件。等因奉此。查此案昨奉 國府將賑災委員會組織條例令發前來、當經登報

通行在案。茲奉前因、合將修正條文登報代令、仰該 即便一體知照。此令。

第二章 修正賑災委員會組織條例

第一節 總綱

第一條 賑災委員會直隸於行政院、辦理各災區賑災事宜。

第二條 賑災委員會、由國民政府特派委員若干人組織之、指定常務委員九人至十一人、以其中一人為主席。

內政外交財政交通農礦工商鐵道衛生各部部长為當然常務委員。

第三章 組織

第三條 賑災委員會為辦事便利起見、得分左列各組、

(甲) 總務組、

第四條

(乙) 籌款組、
(丙) 保管組、
(丁) 賑濟組、
(戊) 審核組、
(己) 設計組、
各組辦事細則，由賑災委員會擬
呈行政院核轉國民政府備案施行。

第五條

各組設主任一人，副主任一人，
由賑災委員會常務委員會議推定委
員兼任之。並呈由行政院核轉國
民政府備案。

第六條

各組因事務之繁雜，酌設幹事二
人至四人，由賑災委員會聘任或
委派。

第七條

賑災委員會因助理事務及繕校文
件，得酌用僱員。

第三章 會議

民政

第八條

賑災委員會會議如左、

(甲) 全體會議每月舉行一次。
(乙) 常務會議每星期舉行一次。

第九條

(丙) 臨時會議由主席或委員三
人以上之請求臨時召集之。
賑災委員會委員顧問會員，均為
無給職。

第四章 附則

第十條

賑災委員會得聘熱心慈善事業卓
著成績者為顧問或會員。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令發捐資舉辦救濟事業褒
獎條例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本府奉 國府令發捐資舉辦救濟事業褒
獎條例，特登報代令、飭省內外各機關知照
如下。

訓令

為轉令知照事。案奉 國民政府訓令第

二八一號開、為令知事。查捐資舉辦救濟事業褒獎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亟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計抄發捐資舉辦救濟事業褒獎條例一份。等因奉此。合將條例登報代行、仰該 即便知照。此令。

捐資舉辦救濟事業褒獎條例

第一條 凡以私有財產創辦或捐助救濟事業之褒獎、除另有法令規定者外、悉依本條例辦理之。

第二條 凡捐資者、無論以個人名義、或私立團體名義、一律按照其捐資多寡、依下列之規定、分別題給獎匾。
一、捐資一百元以上者、其獎匾由普通市政府或縣政府題給。
二、捐資五百元以上者、其獎匾由

各省民政廳題給。

三、捐資一千元以上者、其獎匾由省政府或特別市政府題給。

四、捐資五千元以上者、其獎匾由國民政府題給。

第三條 由國民政府題給之獎匾、須經地方主管最高長官、開列事實、報由內政部核轉、其由省政府特別市政府暨民政廳題給之獎匾、應於年終彙報內政部備案。

第四條 已受獎匾者、如續行捐資、得併計先後數目褒獎。

第五條 凡經募捐資在第二條所列各數五倍以上者、得比照該條題給獎匾。

第六條 凡以動產或不動產捐助者、准折合銀元計算。

第七條 凡經辦救濟事業在五年以上、確有成績者、經地方主管最高長官之申

第八條 請、由內政部臨時核辦之。
華僑在國外以私財創辦或捐助救濟事業、以救濟本國人民者、經各駐在地方公使或領事之申請、由內政部隨時核辦之。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令發提倡興辦自來水辦法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本府准 衛生部咨送提倡興辦自來水辦法、請飭屬遵辦由、特登報代令、飭昆明市政府、各縣縣長、各行政委員、遵照如下。

(一)訓令

為令遵事，案准 衛生部第一一六號咨開。一為咨行事、案查本部前以飲水為人生所必需、水源不潔、最易發生病疫、故改良飲水、為衛生行政之要圖、而興辦自來水、更為改良飲水之根本辦法、其在人烟稠密城

民政

市地方、需要尤急、當經擬訂提倡辦法、計分特別市無力興辦時、得發行市公債、省會及普通市無力興辦時、得發行省公債或市公債、私人願投資興辦自來水時、得予獎勵等三條、并以事涉工商財政兩部主管、分別商准同意繕呈 行政院審核在案。茲奉 指令第八九四號內開、一呈暨附件均悉、此案經提出本院第十八次會議議決、以部令行之、仰即遵照、附件存。此令、一等因奉此、除飭遵照為荷。附提倡興辦自來水辦法十份。一等由准此。除抽存一份備案並分令外、合將辦法抄錄、令仰該政府、縣長、委員、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二)提倡興辦自來水辦法

一、特別市政府籌設自來水無力舉辦時、得依法發行市公債。
二、各省於普通市或省會地方、籌設自來水

籌力舉辦時、得依法發行省公債或市公債。

「附註」第一二兩條發行公債、須先指定確實基金、并依照財政部監督地方財政條例報明核准。

二、私人或私人願投資興辦自來水時、得依左列方法獎勵之。

(甲)營業年限得定為一十年至三十年

(乙)五年以內得由地方政府特准保息

保息規則、由地方政府自定之。

●令知甘肅永康縣改名康縣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本府准 內政部咨甘肅永康縣改為康縣

、請飭屬知照由、特登報代令。飭雲南外交特

派員、各道道尹、各對汛督辦、昆明市政府

市長、及縣縣長、各行政委員、知照如下。

為令知事。案准 內政部函字第四四一

號咨開、一為咨行事。案查前准甘肅省政府咨、以新定永康縣名、與浙江永康縣名重複、經省政府委員會議議決、擬改名為康縣、請查核辦理等因。當經本部核議、應准照辦。

呈請 行政院鑒核在案茲奉 行政院第八

一零一一號指令內開、一呈悉。查甘肅永康縣改名康縣、係為避免重複起見、名稱亦尚

妥適、自應准予照辦、據該省政府逕呈來院、並請轉呈 國府彙案刊發縣印、業經轉呈

備案、并請將該縣印信節局彙案鑄發矣。仰

即轉行該省政府。知照此令、一等因奉此、除咨達甘肅省政府并分行外、相應咨請貴政

府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為荷。二等由准此、正核辦開、並據民政廳呈奉 內政部

令同前由、合行登報代令、仰該 即便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通令取締紅十字商標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本府准 內政部咨請備屬取締非紅十字會所設之機關濫用紅十字商標等由、特登報代令、飭雲南外交特派員、各道尹、鐵道軍警總局長、各對汛齊辦、昆明市政府市長、各縣縣長、各行政委員、遵照如下。

爲令遵事。案准 內政部警字第三三三號咨開、一爲咨行事。准中國紅十字會總辦事處公函內開、謹啟者、查中國紅十字會自加盟於萬國紅十字會以後、一切措施、均遵守日來佛紅十字條約、以昭國際之信用。該條約對於紅十字標幟、限制極嚴。凡有商業性質之標幟、概不許以紅十字爲號召。中國因頻年紛亂、對於取締不無廢弛。幸幸全國統一、百廢維新、紅十字標記之濫用、有關外交之威信、若不嚴加取締、一經發覺、則

貽外人之口實、影響國際、至重且鉅。茲特函陳日來佛紅十字條約一冊、數請鈞部按照第八章第二十七條、咨請農商部凡有非紅十字商標註冊者、一概不准。并請通飭所屬、凡非紅十字總會或分會所設之機關、一概不得用紅十字標記爲號召、以維會務、而崇國信。等由、并附日來佛紅十字條約一冊、准此。本紅十字會本爲國際紅十字會專用之標、濫用爲營業商標、自屬有違條約。除函復並分行外、相應登錄該項條約第二十七條全文、咨請查照。飭屬查有非紅十字會所設之機關、濫用紅十字標記者、亟應嚴行取締、以重條約、而彰國信。等荷。計發登錄日來佛紅十字條約第八章第二十七條全文一份。一、等由准此、正核辦間、並據民政廳。呈奉內政部分前由、合行登報代令、仰該即便遵照并轉飭所屬遵照、查有非紅十字會所設之機關、濫用紅十字標記者、應即嚴行

民政

取締、以重條約、而彰國信、是為至要。切切此令。

●附日來條約第八章第二十七條全文
第二十七條 鐵甲國政府、其甲行法制、有

未完全者、應設法禁止享有本條約權利者以外之個人或協會使用紅十字或日來佛十字記章及名稱、並禁止以商業上之目的用此等記章為製造標或商標、並應提議於本國修訂法律處所、修訂新條例施行。

◎通令查禁光明週刊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民政廳奉 內政部令飭查禁光明週刊等因、特以訓令三五零六號登報通令各對汛督辦、各縣縣長、各行政委員、並照如下。

為令遵事。案奉 內政部警字第一零三

號訓令開、為令飭事。案奉國民政府訓令開。一為令飭事。據本府文處呈呈、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開、頃據中央宣傳部呈稱、光明週刊第二卷第一期、內載目前反動政局的分析的觀察、及胡黨之調政觀各文、誣毀中央委員 言論悖謬、又無出版地點、顯係匿名反動刊物、應嚴禁以杜亂萌、理合檢同原刊呈請鈞會察核轉交國民政府通令嚴切查禁、實為公便、等情、計呈送光明週刊一冊、奉常務委員批照准等因、相應據情呈批連同原刊函請查照、轉陳辦理為荷。等由、理合簽呈鑒核、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轉飭所屬嚴密檢查、務期禁絕為要。此令、一等因奉此、除呈得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廳遵照、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並將辦理情形具報備核、為要。此令。

◎通令查禁醒獅刊物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民政廳奉 本府訓令飭屬查禁醜劇刊物等因、特登報代令，飭各對汛督辦、各縣縣長、各行政委員、遵照如下。

爲令遵事。案奉 雲南省政府第二七一

二號訓令開。一案奉 國民政府訓令第五八號開。一案據湖南湘島公民王自成代電稱、頃湘島教育機關接有郵寄醜劇一書、內容詆毀主席胡漢民馮國璋公、宗旨乖僻、言論荒謬、顯係准共黨所刊、公民爲正人心息邪說計、未敢緘默、理合附呈醜劇一期、懇賜察核、一面通令本省教育廳轉飭所屬各機關各學校各書院禁止傳閱、等情據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省政府、即仰遵照、轉飭所屬一體嚴切查禁、俾免淆惑、是爲至要。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遵辦外、合行令仰該廳遵照、從嚴查禁爲要。此令。等因奉此、合行登報代令、仰該督辦、縣長、委員、

民 政

即便遵照，并轉飭所屬遵照嚴密查禁，以遏亂源。切切此令。

◎令飭取締民間淫靡歌曲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民政廳奉 內政部令飭取締民間淫靡歌曲等因、特以訓令三五四號登報通飭各對汛督辦、各縣縣長、各行政委員遵照如下。

案奉 內政部訓令警字第一三號開。

爲令飭事、案據雲南永平縣公民張啟昆等呈稱、數年來農人栽收、田中男女傭工、往往以唱曲爲樂、其中弊害、難以枚舉、大則傷風敗俗、小則引壞關門、甚至吵鬧、常以人命攸關、若不嚴行禁止、將來無以挽救。前清心辰之亂、實因唱曲所致、懇祈令飭各屬鳴鑼布告，認爲嚴禁、等情前來。查秧田晚唱、實農人樂趣、惟設淫靡、則有傷風化

一九

。該民等爾機世俗，不堪可取。除批示外，合行令仰該廳詳細考查，凡田間歌曲有詞涉淫靡者，應酌予「締譯要」。併令，「等因奉此，合行登報頒發，仰該廳遵照查明農人裁歌期間，田中男女傭工歌曲，如有詞涉淫靡者，實屬有傷風化，即便酌予取締。切切此令。

●令知轉遞衛戍司令部人犯

案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本府奉 行政院訓令轉飭各縣縣長對於首都衛戍司令部規釋人犯，照常轉遞出，特登報代令，飭各縣縣長遵照如下。

一、令遵事。案奉 行政院第八八七號令開，「為令行事。案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二一八二號函開，「謹啟者。奉 主席發下首都衛戍司令部正倫呈請通令各省政府，轉飭各縣縣長，對於該部調解回籍人犯，照常轉遞

，祈鑒核示遵一案。奉諭，「交行文院轉飭照辦等因，相應抄同原函達奉照辦理，等山准此，自應遵照。除函復並分令外，合亟抄發原卡，令仰該省政府即便轉飭各縣縣長一體遵照辦理。此令。計鈔發原呈一。等因奉此，合行登報代令，仰各該縣長等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附原呈

呈為呈請通令各省政府、轉飭各縣縣長，對於該部調解回籍人犯，照常轉遞，仰祈鑒核事。竊查職部「容退伍軍人，曾於七年七月呈奉軍中委員會務字第二一四六號指令開，「仰將「容之離伍軍人，查明籍貫，分別遞解交出各該縣政府取保管束等因，節經遵辦在案。茲據江甯縣縣長周浩呈稱，呈為奉發遞解人犯，前途時有退回，業經呈請轉咨照常接遞，請將經過情形具報，仰祈核事。案奉前奉鈞部令發實告無罪之嫌疑犯李

桂生一名，特即遞解回籍，免滋事端等因奉此。查該犯李桂生係和南縣人氏，首站解由安徽塗縣轉遞前進，當經咨解當塗縣轉解去後，嗣准咨覆，以准蕪湖兩開，查本月九日准南陵縣政府咨，以准青陽縣咨，准大通公安局長齊鼎國稱貴縣咨准南陵縣政府咨，准前途江蘇第一監獄署函，准國民革命軍第四集團軍陸軍第二師司令部函稱，寄禁軍犯謝桂謙第十三名，一併解前分別轉遞前進等因，逕遞到府，准即咨請貴局點收轉遞前進等因准此，敝局當即接收派員轉轉懷甯縣政府，詎該懷甯縣拒不接收，迫經敝局報請民政廳令飭接收轉遞，並加函該縣統商各在案。乃該縣政府仍以前途道路不通旅行，將交押之謝桂華等十三名，由監提出各自分散回籍，卒不印照回籍，是茲後敝局接解案無從轉遞，除已據情呈報民政廳備案外，相應函達查照，嗣後敝局對於任何遞解

，概不接收，用先奉達，請祈見原爲荷。此致，等因轉咨到縣，是南陵縣政府，已經拒絕轉解，則李桂生當然不能轉遞前進，將李桂生交解解回前進。相應備文派警轉回貴政府希即查核辦理等因，亦屬縣居首都之地，時有奉發遞解人犯，前途究究何處不通，並未奉有令飭。甚有以遞解人犯係屬一種流刑，拒不收納，似此紛紛退回，不予收轉，不特看守所難以收容，且集中於一處羈押，倘有意外，咎將誰屬，自非設法疏通，分担責任，務請轉解，不足以重公務，希函前因，即經將李桂生暫押候示，一面呈請江蘇民政廳咨請安徽民政廳通令所屬各縣，及大通公安局，并本省各縣，嗣後遇有遞解人犯到境，應即照常接收轉遞，不得仍前退回，致多周折。即使前途實有道路梗阻，亦由最近不通之縣，暫予截留，或設法遞送回籍，俾免延滯在案，俟奉到指令道辦外，合將奉發遞

民 政

一一一

解人印時被浪回經過情形，具文呈報，仰祈鈞部核，指令拆還，等情備此。此項退伍軍人，既無正當職業，復無一定住所，或家山相隔，返里不易，或囊空如洗，欲歸無由。若任其逗留首都，誠恐礙交通，易滋事端。職部負維持治安之責，現值裁編之際，前項流氓日益加多，科斷既無明文，又容又鮮方法。據呈前情，不無困難之處。擬請鈞座通令各省政府，轉飭各縣縣長，對於職部遞解回籍人犯，照常緝遞，以消隱患，而安生業。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 鈞座鑒核施行，實為公便。謹呈

長、昆明市政府市長、各縣縣長、各行政委員，遵照如下。

▲通緝偽造財政部印信人犯

（登報代令不另行）

本府准 內政部咨請通緝偽造財政部印信人犯等由，特登報代令，飭雲南外交特派員、各道道尹、各對汛督辦、鎮守軍警總局

為令飭遵照事。案准 內政部秘字第二號密咨開，「為密咨事。案奉 行政院密令開，一案據財政部呈稱，「呈為呈請事。據職部視察部呈稱，竊職於本月十一日午後在，赴南京路大東旅社訪友，有前在鳳陽關監督任內供職之藍世昌，住該旅社四十五號。偶因尋物，於衣櫥之上，發現偽造部印一顆，文曰國民政府財政部印，又鈞長名章一方，連同監印及校對印各一個。該員以事關重大，當即將所發現之印件，交由職具呈報告。職查此項偽印，似已啟用。為此合亟備文，檢回該項偽印，密封送請察核查究，以杜奸宄，附呈偽印一顆、偽橡皮印章

監印核對木戳各一枚、等情錄此。職部詳加察核偽印，係摹倣從前木質舊印，其象皮名章，亦係摹刻舊章，形極相似。顯係奸人藉

虛招搖欺騙。查偽造印信、律有專條、若不從嚴拿辦、殊不足以儆將來。除函上海特別市政府暨滬甯警備司令部上海臨時法院密派得力人員、嚴密查緝、務獲澈究盡法懲辦外。理合檢同偽印暨偽章式樣二紙、具文呈請鈞院、伏乞鑒核轉呈 國民政府、密令軍警各機關、一體嚴密通緝、務獲究辦、實為公便。一等情據此、除令軍政兩部外、合行令仰該部即便遵照、轉行各省市一體嚴密協緝、務獲究辦。此令。一等因奉此、除分咨並通令外、相應咨請貴政府轉飭所屬嚴密緝辦、並希見復為荷。一等由准此、正核辦間、並據民政廳呈奉 內政部令同前由。合行登報代令、仰該 即便遵照、并轉飭所屬遵照一體協緝、務獲究辦。切切此令。

通緝陝西茶務局長陳清緝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民 政

本府准 陝西省政府咨請通緝茶務局長陳清等由、特登報代令、飭各縣縣長、各行政委員、遵照如下。

為令飭事、案准 陝西省政府咨開、一為咨請事、案據財政廳長過之翰呈稱。一為呈請事、案據陝西茶務釐稅征收局長郭汝芳呈稱。一竊查前局長陳清。係吳師長新田部屬、吳師長退防時、未將局內款項及一切重要手續交代、竟然潛逃。局長於去年十一月三日接辦後、曾經呈報在案。現將該局縣自十七年四月一日起至十月止、收入各款、除開支及撥付十六路外、計虧空洋四千九百餘元、理合開具清單、呈請鑒核、謹呈、一等情據此。查核摺列陝南茶務厘稅征收局前局長陳清任內虧空公款至四千九百三十二元五角二分九釐、不交交代清楚、竟爾潛逃、殊屬藐視法令、有意虧空。該員籍隸福建省長樂縣、理合具文呈請鈞府轉飭福建省政府、

令所陳清前籍長樂縣縣長、派警查傳、並通
 咨各省分令各縣、一體協緝、務獲到案即追
 、以重公款、伏乞核辦、實為公使、謹
 呈、一等情據此。除咨福建省政府分行並
 指令外、相應咨請貴政府分照、轉飭所屬一
 體協緝前陝南茶務厘稅征政局局長陳清、務
 獲解案即追、以重公款、仍希見覆、至親公
 證。一等由准此、令行登報代令、仰該
 即便遵照一體協緝、務獲解案即追、以重公
 款。此令。

取銷英山縣長汪鼎成通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本府准 內政部咨請取消前任英山縣長
 汪鼎成通緝一案由、特登報代令、飭各對汛
 各縣縣長、各行政委員、遵照如下。
 為令飭遵照事。安准 內政部長字第二
 九二號咨開、一為咨請事、查查前准 國民

政府秘書處轉奉 常務委員發下安徽省政府
 呈請通緝捲款潛逃縣長汪鼎成等 十
 一員呈一併、奉 諭交內政部核辦、抄同原
 件、函達查照一案、業於上年八月九日、函
 請各省政府飭屬嚴緝在案。茲奉 行政院第
 一〇五四號訓令開、為令事、案查前據
 安徽省政府、稱為呈前事。案查前英山縣縣
 長汪鼎成、前因隨軍前職、未辦移交、業經
 免案開單 呈請國民政府明令通緝在案、嗣
 准湖南全省清鄉、辦何健咨、以湖北宜昌
 縣縣長汪鼎成呈稱、前在英山縣長任內。并
 無捲款潛逃、懇准予取銷通緝等語、轉咨到
 院、當經 准英山縣縣長章維榮會明、復稱
 汪前縣長鼎成任內、經征接各款、除坐支
 外、仍有欠交洋二百九十二元八角八分五厘
 、復又分函湖北省政府暨湖南全省清鄉會辦
 轉令該前縣長派員返皖清交去後、茲據該前
 縣長將應行補交各款洋二百九十二元八角八

分五區呈解、並設聲明銷通處等情前來。伏查該縣長汪鼎成、英山縣長任內公款、無存而數項解、擬由該縣令行各省市銷通處、以資印感、理合具文呈請鑒核。轉呈國民政務處、查核在案。茲奉指令內開：「所請應予准、即由院飭知內政部、本照轉行各省政府、銷通處可也。此令。」等因奉此。除令知安徽省政府外、合行令仰貴部即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除分咨外、相應咨貴政府存照。轉飭所屬、將該前任英山縣長汪鼎成、銷通處、為荷。等由准此、合行登報代令、仰該督辦、縣長、委員、即便遵照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將該前任英山縣長汪鼎成通緝之案、銷。此令。

◎另委縣長考試事務處處長

本府據卸代理民政廳長王恕呈新任徐麟

民 政

呈請經由省、定期接事、懇將交卸、所兼考試事務處長一職、亦當解除、請加委新任徐麟兼充田、經指令照准外、並訓令徐麟具遵照如下。

徐麟卸代理民政廳廳長王恕呈稱、新任徐麟長兼經同省、定期接事、行將交卸、所兼考試事務處處長一職、亦當解除、請加委徐麟長接充等情前來、核與案符、應予照准。除指令外、合將任併發、仰即遵照領收報查。此令。

▲附任命狀

任命徐為光兼雲南縣長考試事務處處長此狀。

◎任命考試事務處處員

本府據兼縣長考試事務處處長徐為光呈此次考試承驗仍在東陸大學以後借助該校之事甚多、擬照上屆辦法、加委該校庶務長楊

維浚兼充該處職員、以資襄贊由。經指令如下。

呈悉。查所請照上開辦法、加委楊維浚兼充該處職員、尚屬可行、應予照准、合將任狀隨鈔即即轉發給領。此令。

▲附任命狀

任命楊維浚為雲南縣長考試事務處處員。此狀。

◎核准賑務會委任各職員

本府據雲南省賑務會呈照章組織各處、分設各組、每組設主任一人、副主任一人、幹事若干人、查有民政廳秘書金在鏞等堪以兼充巡察主任等職、並經會委謝楚為會計主任、李參為庶務主任、請獎核備案由。經指令如下。

呈悉、應如請准予備案、仰即知照。此令。

▲附呈原

呈為呈請事。查省賑務會組織章程第九條載、事務處分設文書會計庶務三組、執行處分設調查放賑探運三組、督察處分設視察審計二組、又第十條載、每組設主任一人、副主任一人、幹事若干人、由賑務會呈准省政府核准各機關職員中遴選兼任各等語、職會業於三月九日遵章組織成立、報請鈞府查照轉報中央在案。惟職會甫經開始成立、所有各組主任、亟應遵章就各機關職員中遴選兼任。惟各副主任及各幹事暫缺、茲查有民政廳秘書金在鏞、堪以調兼視察主任、科長林鑑斌堪以調兼文書主任、錢其綱堪以調兼庶務主任、又公路局秘書長韓大義、堪以調兼會計主任、股長宗慎修堪以調兼探運主任、李沛階堪以調兼調查主任、至會計庶務二組、事務較繁、非設專員不可、經職會委謝楚任會計主任、兼文書副主任、李參任

應務主任，兼監印。除該二員飭其先行到差，以資辦公，而專責成外，所有擬請調民政廳秘書金在鎔等三員、公路局秘書長張大義等三員兼任職會各組主任，野委謝楚等二員各緣由，理合呈請 鑒核備案，指令執遵。再由職會函知各機關分別調任，實為公便。謹呈

◎撤換軍警教練所學長

本府派趙越軍警總局呈報撤換學長 蔣慶權，並請以張紘補充由，經指令如下。

軍 政

◎通令各部隊不准自由募兵

本府為限制各部隊自由募兵，特由 總指揮部通令各部隊及縣縣遵照如下。現在時局雲擾，本省奉 命討逆，分道

民 政 軍 政

呈悉，該學長蔣慶權，既經查實馬行卑劣，應即開除，遺額並准以巡警張紘補充，仰即知照，履歷存，此令。

◎調任 縣公安分局長

本府調任唐永清為簡舊縣公安分局長，曾任會稽調充河西縣公安局長，并狀。任命唐永清調充簡舊縣第二公安分局長 此狀。

出師，為接濟前方維持境內安寧秩序，關於各款缺額，自不能不征募補充，惟軍糧費乎第一，辦理乃無滯碍，近查各師隊部隊，有自行派人向各縣募兵者，區域往往重復，民

軍政財政

簡担，非輕。殊難應付，甚至一縣之內，有
征其者數起，不惟形式紛歧，亦於政府威信
有碍。此後各部如有缺額，應由本總指揮部
籌計畫，分別補充，不准擅自派員徵募。
欠縣非奉有政府核准命令，任何部隊，不得
募給，以重命令，而卹民艱，至已經由本總
指揮部配區域、規定名數、限有日期者，
務各趕速募送，勿稍延觀望，免誤戎機，致
于重咎。除分行外，仰即遵照辦理。切切勿
違。令。

△電令各縣長速送募兵額

財政

特令發批州稅國庫券條例

本府奉 國府令發批州稅國庫券條例

二八

龍主席爲催促各縣長速送募兵額，特電
令各縣長遵照如下。

各縣長覽。省奉令討逆，各部隊缺額
，立待補充，曾經分配征募區域，應募名數
，限期送交。乃閱日已久，尙未送，或意
存觀望，或藉詞搪塞，實屬不知大體，且顧
考成，應知此次出兵，實非得已，事關急要
，非尋常，任何理由，不准延免，否則誤
貽誤戎機，從嚴懲辦。仰各縣長如數送省，勿
延于咎，切切，仰指摺兼主席龍巧印。

特登報代令，所省內外各機關、烟稅持捐局
局，知照如下。

(一)訓令

為通令遵辦事，案奉 國民政府、二三

號訓令開：「為令事。查國民政府續發捲烟稅國庫券條例，業經制定明令公布，亟應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亟抄發原條，暨續發捲烟稅國庫券還本付息表，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計抄發國民政府續發捲烟稅國庫券條例一件、附續發捲烟稅國庫券還本付息表一份。」等因奉此，自應遵辦，合將條例及表開印登報代令，仰該部便遵照辦理。此令。

(二)國民政府續發捲烟稅國庫券條例

第一條 本庫券定名為續發捲烟稅國庫券

第二條 本庫券定額為二千四百萬元，以充國民政府預算不敷之用。

第三條 本庫券月息八釐。

第四條 本庫券按照券面十足發行，但為

財政

優待認購各戶起見，准按九八實收，即每額面百元，實收銀九十元。

第五條 本庫券定於民國十八年三月八日發行。

第六條 本庫券除四月以前利息預扣外，分三十四個月償還本利。自民國十八年四月份起，至十九年三月份止，每月還本百分之二，自十九年四月份起，至十一月份止，每月還本百分之六五，(即每百元二元五角)自十九年十二月份起，至廿一年一月份止，每月還本百分之四，并按月付息一次，利隨本減。

第七條 本庫券應付本息基金，指定以財政部所收捲烟稅除撥付民國十七年四月所發捲烟稅國庫券一千

十八年八月卅一日	第五期	二二〇八〇〇〇〇	四八〇〇〇〇	一七六六四〇	六五六六四〇
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第六期	二一六〇〇〇〇〇	四八〇〇〇〇	一七二八〇〇	六五二八〇〇
十八年十月卅一日	第七期	二一〇二〇〇〇〇	四八〇〇〇〇	一六八九六〇	六四八九六〇
十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第八期	二〇六四〇〇〇〇	四八〇〇〇〇	一六五二二〇	六四五二二〇
十八年十二月卅一日	第九期	二〇一六〇〇〇〇	四八〇〇〇〇	一六一二八〇	六四一二八〇
十九年一月卅一日	第十期	一九六八〇〇〇〇	四八〇〇〇〇	一五七四四〇	三六七四四〇
十九年二月廿八日	第十一期	一九二〇〇〇〇〇	四八〇〇〇〇	一五三六〇〇	六三三六〇〇
十九年三月卅一日	第十二期	一八七二〇〇〇〇	四八〇〇〇〇	一四九七六〇	六二九七六〇
十九年四月三十日	第十三期	一八二四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一四五九二〇	七四五九二〇
十九年五月卅一日	第十四期	一七六四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一四一一二〇	七四一一二〇
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五期	一七〇四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一三六三二〇	七三六三二〇
十九年七月卅一日	第十六期	一六四四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一三一五二〇	七三一五二〇

財政

財政

十九年八月卅一日 第十七期	一九·八四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〇	一二六·七二〇	七二六·七二〇
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第十八期	一五·二四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〇	一二二·九二〇	七二一·九二〇
十九年十月卅一日 第十九期	一四·六四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〇	一一七·一二〇	七二七·一二〇
十九年十一月卅日 第二十期	一四·〇四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〇	一一二·三二〇	七二二·三二〇
十九年十二月 第二十一期	一三·四四〇〇〇〇	九六〇〇〇〇〇	一〇七·五二〇	一〇零·五二〇
二十年一月 第二十二期	一二·四八〇〇〇〇	九六〇〇〇〇〇	九九·八四〇	一〇五·八四〇
二十年二月 第二十三期	一一·五二〇〇〇〇	九六〇〇〇〇〇	九二·一六〇	一〇五·一六〇
二十年三月 第二十四期	一〇·五六〇〇〇〇	九六〇〇〇〇〇	八四·四八〇	一〇四·四八〇
二十年四月 第二十五期	九·六〇〇〇〇〇〇	九六〇〇〇〇〇	七六·八〇〇	一〇零·八〇〇
二十年五月 第二十六期	八·六四〇〇〇〇〇	九六〇〇〇〇〇	六九·一二〇	一〇三·九一二〇
二十年六月 第二十七期	七·六八〇〇〇〇〇	九六〇〇〇〇〇	六一·四四〇	一〇三·四四〇
二十年七月 第二十八期	六·七二〇〇〇〇〇	九六〇〇〇〇〇	五三·七六〇	一〇二·七六〇

二十年八月	二十年九月	二十年十月	二十年十一月	二十年十二月	二十一年一月	二十一年二月	二十一年三月	二十一年四月	計
五·七六〇·〇〇〇	四·八〇〇·〇〇〇	三·八〇〇·〇〇〇	三·八〇〇·〇〇〇	三·八〇〇·〇〇〇	九六〇·〇〇〇	九六〇·〇〇〇	九六〇·〇〇〇	九六〇·〇〇〇	一一四·〇〇〇
九六〇·〇〇〇	九六〇·〇〇〇	九六〇·〇〇〇	九六〇·〇〇〇	九六〇·〇〇〇	九六〇·〇〇〇	九六〇·〇〇〇	九六〇·〇〇〇	九六〇·〇〇〇	三·八八八·九〇〇
四六·〇八〇	三·八四〇	三〇·七二〇	二二·〇四〇	一五·三六〇	二七·六八〇	九六·七六八	九六·七六八	九六·七六八	一七·六六〇
一〇〇·〇八〇	九六·八〇〇	九六·八〇〇	九六·八〇〇	九六·八〇〇	九六·八〇〇	九六·八〇〇	九六·八〇〇	九六·八〇〇	一七·六六〇

公布監督地方財政暫行法

本府奉 國府令發監督地方財政暫行法
 特登報代令、飭省內外各機關、知照如下

(一)訓令

為通令遵照事。案奉 國民政府第一四

財政

五號訓令開，查國民政府監督地方財政暫行法、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亟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計抄發國民政府監督地方財政暫行辦法一件。等因奉此、合亟將暫行法翻印登報代令、仰該 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三三

國民政府監督地方財政暫行法

第一條 國民政府對於全國地方財政之監督

依本暫行法行之。

第二條

省及特別市地方財政、應於每屆會計年度施行前，依照法定程序，編定預算、呈報國民政府行政院交財政部審核之。財政部應即簽註審核意見、呈請國民政府行政院送交立法院議決、再由國民政府行政院分別令行。縣及普通市地方財政、應於每屆會計年度施行前，依照法定程序，編定預算、呈報省政府交財政廳審核之。財政廳應即簽註審核意見、呈請省政府議決、分別令行。

財政廳應於每屆會計年度內彙編各縣市收支，各項總數附加說明，轉報財政部。

第三條

地方財政之會計年度、均應以國家財政之會計年度。

第四條

省及特別市地方、遇有新設稅目增高稅率、或募集公債時、均應呈報國民政府行政院、交財政部審核、簽註意見、呈請國民政府行政院送交立法院議決、再由國民政府行政院分別令行。縣及普通市地方、遇有新設稅目增高稅率、或募集公債時、應呈報省政府交財政廳審核、簽註意見、呈請省政府議決、分別令行。

第五條

財政廳應於每屆會計年度內、將各縣市新稅增稅及募債等項，彙編表冊，附加說明，轉報財政部。

省及特別市地方財政、應於每屆會計年度終了後，依照法定程序，編製決算表冊，呈報國民政府行政院

、送交監察院及財政部審核。各縣
市地方財政決算，應由財政廳審核
後，彙編彙冊呈由省政府轉呈分制
備案。

第六條 本暫行法自公布日施行。

●布告變更整理金融辦法

本府為取消現通案，另定整理金融辦
法，特布告週知如次。

為取消現通案另定整理金融辦法布告
週知事。照得本省近年因紙幣跌價，金融恐
懼、公私經濟，均受影響。考其原因，厥有
二端。一因護法兩役以後，為國宣勞，連年
用兵，軍需繁浩，不得不前富行透支。一因
商繁功雜，俗尚奢靡，出口貨少，入口貨多
，滙底日大，稍救蒸雜。具此二因，遂致高
行紙幣價格日漸低落，對外匯水無量增漲，
生活日高，上下俱受其困，本政府向以福國

財政

利民為職志，當前政府時代，主張籌款收盤
逾額紙幣，整理金融，當時曾收一度之效果
，此則漢人所共見而共聞者。前年二六改革
以後，正擬刷新政治，與民更始，不圖胡報
別具野心，勾結客軍，擾亂全省，不但破壞
金融，根本，紊亂財政之支系，且將各縣公
幣及富源分行之存款，掃提一空，金融方面
，遂又加重一層大累。追維往事，實可寒心
。本政府勵精圖治，整理債股，迭開會議共
同商榷，經過長期考慮，又復博訪周諮，擬
酌再三，詢謀僉同，擬以財政救濟金融，決
定改革整理辦法，並募自由公債，通令自十
八年一月一日起，除大宗出口之錫及烟酒公
賣內地厘金牲畜等稅，與夫其他雜捐地方收
入等，悉仍其舊外，所有田賦釐稅概征現金
，一即半開銀圓，准以紙幣三圓作抵銀元一
元，同時并募公債二千萬元在案。自公佈迄
今，已歷數月，雖未見重大變礙，亦未收真

三五

辦效果，法窮則變，理所當然。正擬另辦辦法，辦事補苴，適因召集諮詢會議，各縣代表到省開會，經會議決整理金融解決問題四條，及就烟鹽錫公債四項原則議款，本政府尊重民意，盡量容納，即日由會互選代表二十八人，又由政府遴選代表十人，組織金融會議，依據四項原則，開會討論，歷時至月餘之久，雖會至十餘次之多。茲據該會呈送議決馬銷征心現金及自由公債，通令另定附屬整理金融辦法，及勸募資產公債條例，促整理金融委員會監察委員會章程等件到府，依覆查議決各案，大體主張一面改換紙幣，一面備現金、消極與積極並進、治標與治本同行，於財政金融及經濟原理，均有深切之研究。且係根據諮詢會議各縣代表議決原案，適合民衆意思，成效自可預期。當經提交會務會議通過決定，截至十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將前項自一月一日起征收半開現金

以紙幣三元作抵一元，派募公債二千萬元之通令，即行取消，嗣後一切賦稅，悉仍照舊征收實行紙幣，按照票面一元作抵一元，不准稍有折扣。另自同年六月一日起，從鹽錫烟三項征收金融附捐，并勸募資產公債一千萬元，作為整理金融之需。其鹽錫公債三項所收紙幣，完全由收款地方即時同當繳款人截角挖心，無解整理金融委員會驗明，當衆焚燬，以堅人民之信仰，而表政府之決心。除各項條例章程另行公布，並呈報國民政府備案，及通令遵辦外，合將附征整理金融捐各項定率，及勸募資產公債總額，逐一摘要錄列於後，為此布告，仰關省征收官吏暨軍民人等一體遵照自經此次明令取消之後，如有不肖官吏，明知暗處，仍敢勒現折征，一經查覺或被舉發，定即依法從重懲辦，決不姑寬，其各遵照勿違，切切此布。

茲將附征整理金融捐各項定率及資產公債總額摘錄於後

計開

一 贖捐，每張一斤增收金融附捐紙幣三角，以兩年計，約可收四千二百萬元。

二 錫捐，將政府明令取消地方尚未遵行之十五年度金融整理處征收金融公債，改作金融附捐，每張仍抽收二百五十元，以兩年計，約可收二百五十萬元。

三 公債，募集資產公債發行紙幣一千萬元，年息六釐，除第一年祇付息金外，自第二年起，分期攤還本息，至第六年全數償清。

以上三項，均於收款時當同繳款之人截角挖出，送交金融委員會驗明，當眾焚毀。

特貨捐，禁運一項，除原征數外，每百兩加收出口捐二十五元，以一年出口一千五百萬兩計，約可收三百七十五萬元，即以之抵補軍政費用。

以上各條，均係摘要，其詳細章程，另案公布，合併通知。

財政

●任命整理金融監察委員

本府任命許世芳等為整理金融監察委員會委員，特訓令該委員知照如下。

為令遵事。茲於五月十四日第八十九次會議議決，設立整理金融監察委員會，並任命許世芳、張世華、李增賢、董萬川、秦康齡、李法先、與恩榮等七員為該委員會委員，合將任狀隨發，仰即遵照祇領組織成立，具報查考。除分令外，此令。

●附任命狀

許世芳

張世華

李增賢

董萬川

秦康齡

李法先

與恩榮

整理金融監察委員會委員此狀

△任命整理金融委員會委員

本府任命陸崇仁等為整理金融委員會委員，特訓令該委員會知照如下。

為令通事，茲於五月十四日第八十九次會議議決，設立整理金融委員會，並任命陸崇仁為總陳，趙時清周文人曾魯光王應元鄧應春龍高賢九員為該委員會委員，合將任狀并發，仰即遵照祇領，迅速組織成立，具報查核，除分令外，此令。

陸崇仁
馬為麟

陳 价

趙時清

任命周文人為整理金融委員會委員此狀。

曾魯光

王應元

鄧應春

龍高賢

◎整理財政金融委員會呈報

結束情形

本府據整理財政金融委員會呈報裁撤日期，及移交情形，并呈繳關防請核銷由，經指令如下。

呈及繳件均悉。查所呈結束移交名節，尚無不合，所繳關防既經截角，應准核銷，除令財政廳並將截角關防存候銷燬外，仰即知照。此令。

▲附原呈

呈為呈報裁撤日期事。案奉鈞府指令，涉委員長等續請將會務即予裁撤，以原領經費揭注清丈總局一案，奉令開辦，呈悉。查前據該委員長等呈請裁撤到府，當經核節暫從緩議在案。茲據續呈前來，當於十二月十一日提經本府第六十一次會議議決，一併照准。除令飭財政廳遵照外，仰即遵照。此

令。等因奉此，自應遵辦。當於十七年十二月底，將會務通令裁撤，其應送各委員夫馬費，亦於是日截止，至會內各員前薪俸，因辦理結束事宜，特延至十八年一月十五日，一律停止，除分函各委員知照，暨將接管經管各項卷宗器具及辦公人員姓名等級，分別造冊，備函移交財政廳分別接收錄用外，所有通令裁撤日期，理合連同奉發本質關防壹顆，照空截角，備文呈繳。鈞府俯賜核銷，並新令下財政廳遵照謹呈。

建設

●張廳長赴京接洽暫從緩議

本府建設廳廳長張邦翰呈請准赴京接洽，並調查各項理由。經指令如下：呈悉，現值出師前線，時事多艱，力資共濟，未便遠離。所請暫從緩議，仰即遵照此令。

財政廳 謹啟

●任命陳价為運銷局主任

本府任命陳价為鹽務運銷局總主任，特訓令該局知照如下。

為令遵事。茲於五月十四日第八十九次會議議決設立鹽務運銷總局，任命陳价為該局主任，合行令知，並將委狀隨發，仰即祇領，迅行組織成立，具報查核。除分令財政廳運使署知照外，仰即遵照辦理，此令。

▲附任命狀

任命陳价兼充鹽務運銷總局主任此令。

▲附原呈

呈請准赴京接洽，並調查各項理由。案奉鈞府訓令第十五號開，案奉行政院訓令開，中央政治會議咨，為本會請決各省政府委員兼廳長者，經任命後，應來京與主管部接洽，相應咨請

政府轉飭遵照辦理一案，後開除分行外，倉
行令仰該廳長即便遵照，等因奉此。切廳長
自去年四月奉委建設廳事，因改組伊始，職
務殷繁，隨勉效勞，未敢抽身。現情事已漸
就軌道，有所承循，今省公路亦經改訂辦法
、呈候核行，並於各幹道派定技監技正負責
、勸勵施工，不難照規定計劃，循序進行，
廳長擬趁此時期赴京接洽主管各部，辦理下
列各項要務：(一)一月六日爲先總理安
葬黃辰，奉 國民政府令全國黨政軍學各機
關應派員參與典禮，並須攜帶本鄉所產樹秧
、送南京陵地栽種，以作紀念，本省政府自
不可無人參與，廳長擬親携瀟省特種花木數
本，前往參與葬禮，以誌景仰，而昭隆重。
(二)前奉 鐵道部電令派員參加國道設計，
關係瀟省之出海通路，受湘越鐵道之操縱，
實爲痛心，廳長擬趁此機會，向鐵道部力請
撥將粵漢路列入國道第三組，由中央籌款從
速修築，以固國防，而除地方痛苦。(三)瀟
省軍入建設，莫要於五金鑛廠之開發，但開
鑛須有宏富之資金，專門之人材，始能確收
成效。瀟省財力兩乏，若貿然著手，必遭失
敗，是以開發紅銀廠一案，雖衆論從同，
廳長總遲回審慎，不敢從事，此次 總理安
葬，華僑與葬者甚多，爲廳長所認識者更亦
屬不少，擬於赴京之便，向華僑資本家招致
投資，並物色相當人才回瀟，從事探鑛化驗
冶鍊諸務，並商請 工商部在瀟設立地質調
查分所，以謀大利之開發。(四)近來各省
建設，突飛猛進，一切軍法與制，必有足資
借鑑之處，廳長擬便道赴江湖粵桂等省考察
一切，並商酌互助辦法，以圖改進。以上各
項不過就赴京應辦重要事項略爲陳明，其他
應待接洽之事尚多。擬懇 鈞府核准赴京一
次以兩月爲期，由廳長率同秘書二人，約於
五月初起程，職廳及公路總局職務，即由秘

籌暫代行辦、並請酌發來往川資、俾利進行。所有撥請赴京接洽並懇酌發川資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呈請 鈞府銜核飭遵謹呈

△呈行政院核示工商團體公文程式案

本府奉 行政院訓令、嗣後總商會商聯會對於工商建設實業等項均應一律用呈等因、其他工商團體未曾指明、特呈請 行政院核示如下。

為呈請核示事。案奉 鈞院第一三五四號訓令、飭轉飭所屬遵照，嗣後各總商會、各省商聯會、對於本省工商建設實業等項、均應一律用品等因奉此。遵查工商部呈覆之中、有凡屬本省工商各團體、當然在全省工商行政主管長官指揮監督之下等語、則凡各工商團體均應用呈、商會既為職業集團、為人民團體之一、則商民總會及其他工商各業

商 設

團事同一體、且推而及之、一省之各級工商團體、對於全省工商行政長官、既應用呈、則各縣之工商團體、對於一縣之行政長官、亦應一律用呈、依照本案之法意、則商民協會及舉凡本省各級工商團體對於全省工商行政長官、以及各縣商會商民協會、及舉凡各工商團體、對於一縣之行政長官、均應一律用呈、均為當然之事。但因蘇省轉呈建設廳所請者、僅及於總商會及商聯會、故工商部所呈覆者、亦僅指總商會及商聯會而言。茲若依照原案、僅分令總商會及商聯會、則此後該兩會雖遵令用呈、而同屬職業集團之商民協會及其他各工商團體、反居例外、其中不免顯有軒輊、在總商會商聯會一面、相形見屈、或多不滿、而在商協及各工商團體一面、或反以為位置居上、致生誤會而起糾紛。但如通令各工商團體一律用呈、並分令各屬工商團體、對於縣政府亦應用呈、則本案

四一

既明有所指、今於規定之外、推及其他當然之事、似又不符法令。究竟商民協會及其他各工商團體、對於全省工商行政長官、以及各縣商會商民協會、及工商團體、對於縣政府應否一律用呈、以明統系、而昭畫一之處、理合備文呈請 鈞院衡核示遵。謹呈

△附行政院訓令

為令飭事。現據工商部部長孔祥熙呈稱、案准鈞院秘書處函開、奉院長發下江蘇省政府委員會鈕主庸轉據建設廳呈、蘇省各級商會對於官廳所用公文、不合程式、懇請轉迅予明白規定呈一件、奉 諭工交商部核辦等因、相應鈔錄原呈函達查照等因、並附抄原呈一件過部、准此。查商會法現在尚未公布、在此過渡期間、事實上雖係適用舊法、但其中變更之處亦甚多。且省商聯會係新設機關、更為舊法所未規定、勢不能概沿舊法以為準繩、致多窒礙難行之弊、建設廳兼掌

工商為全省工商行政之主管長官、凡屬本省各工商團體、當然在其指導監督之下。商會為職業集團、亦人民團體之一、似與行政機關不同、自無階級之可分。職部謹查蘇省建設廳所請將總商會省商聯會對於主管官廳規定一律用呈一節、核與現行公文程式第二條第六項之規定尚無不合、擬請准予所請明白規定、嗣後各總商會各省商聯會對於本省主管工商之建設廳工商廳或原有之實業廳、均應一律用呈、以明系統、而專責成、所有奉 諭核辦緣由、理合具文呈復等情據此、當指令一呈悉。查核所擬明白規定、嗣後各總商會各省商聯會對於本省主管工商之建設廳工商廳或原有之實業廳均應一律用呈、以明統系等情、尚屬允當已由院通令各省省政府各特別市政府轉飭遵照矣、此令、除印發外、合行令仰該府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通令平奉鐵路改名北甯鐵

路

本府准 鐵道部咨原平奉鐵路改名北甯鐵路請飭屬知照由、特訓令省內各機關知照如下。

案准 鐵道部咨開、一案奉 行政院第一一零號訓令內開、一現經本院第十九次會議決議、原平奉鐵路改名北甯鐵路、除呈報國民政府備案、並電東北政務委員會外、合行令仰該部即便通行遵照、所有日前改名遼平之案、應即取消、此令。一等因奉此、除分別咨行令遵外、相應咨請貴省政府查照、並轉飭知照、實級公誦。一等由准此、除分奉外、合行令仰該各機關知照。此令。

◎令發西湖博覽會場總計劃

本府准 西湖博覽會函送該會會場總計劃等由。特訓令省總商會、商民協會、知照如下。

建 設

(一)訓令

案准 西湖博覽會籌備委員會公函開。一逕啟者。本會各項籌備、業已次第完竣、會場布置、亦將就緒。茲檢奉西湖博覽會會場總計劃十份、希即查收轉發各地商會、及各大工商廠號、俾明本會內容。相應函請貴省政府查照辦理、函覆為荷。此致。計附送西湖博覽會會場總計劃、十份。一等由准此、茲將西湖博覽會會場計劃、檢發四份、并分令省民協會知照外、合行令仰該會即便分別轉飭知照。此命。

(二)計劃

西湖風景甲天下、而孤山白堤尤擅西湖之勝。本會會場即因其地點分館陳列。計分八館二所、曰革命紀念館、曰博物館、曰藝術館、曰農藝館、曰教育館、曰衛生館、曰絲綢館、曰工業館、曰特種陳列所、曰參考陳列所。除參考陳列所另設岳坟外、其餘八館二所、均分布孤山裡湖一帶。緣山列肆、

傍水開場，其房屋或借用公私祠宇，或臨時鳩工興建，因地制宜，總期適用。集城內之精英，成空前之盛會，將來萬方戾止，士女如雲，不有提綱絜領之說明，難免顧此失彼之困苦。兼以呈材效技，極魚龍曼衍之奇，妙舞綏歌，備聲色炫爛之致。允宜申叙，用告來賓。茲將本會會場計畫大綱，分列於左。

(甲)會場範圍及途徑

出錢塘門、自石塔兒頭起，沿外湖新築馬路、往西經白堤、過斷橋、錦帶橋、至唐莊、向北進孤山路、經王電輪莊、及陣亡將士墓、而達孤山之放鶴亭。或過橋經往裏湖、或仍沿舊路折回，而至平湖秋月、經藝術院、照胆台、忠烈祠、中山公園、復沿外湖馬路、而達西冷印社。北向過西冷橋、往西至吊墳、參考陳列所在焉。復折而東、經西冷北境之新築石路、過童公祠、惠中旅館、

葛蔭山莊、而至地藏寺。再轉向南，東沿里湖馬路、經招賢寺、靜觀堂、孤雲草舍、新旅館、春潤廬、多子塔院、菩提精舍、王莊、抱青別墅、大佛寺、而抵陸軍後方醫院。通連石塔兒頭。總計會場面積、約占地合華里五方里強。環行一次、計華里八里弱。

(乙)會場房屋支配

進口牌樓內，即梅麗花園舊址、畫歸瀨杭甬鐵路局建屋陳列。平湖秋月為招待處及閱訊處。其八館則唐莊為革命紀念館。王電輪莊、林社、放鶴亭、及徐公祠一帶、為博物館。照胆臺、三賢寺、陸宣公祠、蓮池菴等處為藝術館。忠烈祠、文淵閣、及中山公園全部為農藝館。原有之圖書館。啟賢祠，朱公祠、徐公祠、及頤興花園一帶、為教育館。西冷印社、俞樾、杜氏寂齋、及盛公祠、則為衛生館。葛蔭山莊、惠中旅館、及地藏寺等處則為絲綢館。抱青別墅、王莊東首

同善堂空地新建房屋，及菩提精舍一帶，則爲工樂館。又裏西湖堅輪別墅，及大佛寺一帶，則爲特種陳列所。其參考陳列所，則在孤山裏湖以外之番墳。此八館二所之分配情形也。至本會總辦公處則設在前婦孺療養院舊址。警衛總部則設在陸軍後方醫院。迎賓館，則假新新旅館應用。臨時醫院則假西湖療養所。電報郵政電話處則假招賢寺。會長辦公室及招待處則假春潤廬，復居堂。其本會職員寄宿舍，則分借旉秀庵、多子塔院。靜觀堂等處。至於里湖土地廟，及外湖廣化寺，則消防隊及警察分駐所在焉。

(丙) 新建築

(一) 進口大門樓。斷橋東首橋堍，建三角形之大門樓一座。兩面立方體一面宮殿式。其下則房屋三間，一間爲總售票處，一間爲警察分駐所，餘一間則租與中國旅行社作辦事處。於門上面裝電燈五千盞，莊嚴

建設

璀璨，映入萬頃瑣瑣。不但使愛用國貨之心油然而生，並足爲湖山添色。(二) 大禮堂。里湖地曠寺之東，招賢寺之西，有空地一方，計長一百六十三尺，寬一百零八尺，總面積爲一萬七千七百六十七方尺。基址宏敞，地勢爽軒，特建大禮堂一所，以爲本會舉行開幕典禮名人講演，及開演戲劇之用。內中並設有擴聲機及無線電話播音，使遠處市民均能與聞本會名人言論，及會場消息。凡此構造，可信爲最新式而合科學原理，爲各地所罕見者。(三) 工業館。本會各館所，多係借用祠宇，在建築上本有相當美術價值，加以修葺，非徒便事，亦易呈功，其有須特別布置之處，則酌量新建房屋，以期適用。如革命紀念館之標塔，博物館之水產部、植物部、動物園絲綢館之跳舞廳、藝術館及特種陳列所之一部，則舊式房屋，勢難完全應用。非另有相當建築，無以表現其特點。

四五

適合其品質、至於工業館、則因其出品至多、類別至夥、舊有房屋、非徒難期適用、亦且湫隘莫容、實須特行建築、方適陳列、而壯觀瞻。故於鑿定菩提精舍、王庄、抱青別墅等原有房屋之外、特於同善堂義塚曠地、建新式房屋一所。其原有義塚、則悉數遷移他處、另建公墓。此地計長一百二十尺、零四寸、寬一百八十七尺零四寸、總面積為二萬三千七百五十、共建房屋三十六間。規模宏大、罕有其比。(一四)昔樂亭兩處。(一)在孤山放鶴亭。此亭本為歷史上有價值之建築物。且其地背山而湖翠巖澄清、都歸一、覽冬春則梅花綻放。夏秋則早暉夕陰、皆有可樂。現本會將此亭改為音樂亭。異日五音繁會、空谷傳聲。洞庭瀟湘何如此地。(二)在西冷橋蘇小墓旁。用竹料建一小亭。備極別致。其亭頂購造新奇、能使聲浪遠播、響激雲霄。高山流水、會心正在遠。

(五)木橋裡外湖陸路交通、東則有環湖馬路、西則有冷西橋。平時亦自便利。惟開會之際、士女雲集、東西距離遼闊、往返奔馳、頗形勞頓。特擇定適中地點、擇一木橋。自孤山放鶴亭起、至招賢亭止、共計長六百尺。並於橋上建亭三座、供游人之小憩。(六)臨時商場。本會為圖便利游覽起見、特設臨時商場五處、共計六十五間、以備商人租賃營業。其地點如下、(一)西冷橋之南、沿舊有泥墻、長二百七十尺、建屋二十間。(二)西冷橋北境蔡園地內、建平屋十間。(三)菩提精舍西首空地二方、一闊四十尺、一闊五十二尺、共建屋八間。(四)大禮堂西首建屋十間。(五)在絲綢館空餘地面建平屋十六間。此外如絲綢館面後空地、及孤山後面、亦擬增設若干間、以為臨時商場之用。

(丁)點綴

事無修飾、不壯容儀。會擅國光端資親
悉。本會除各館所各自特別布置外、特於會
場內衝要地方、建設牌樓、及美術廣告等件
。一以引起愛用國貨之精神、一以理加遊覽
本會之興趣、其在白堤兩旁、一斷橋錦帶橋
之間、各建西湖博覽會五大字、約一丈五尺
見方、並綴以五色電燈、影入明湖、光射牛
斗。保叔塔則綴以活動電燈、環繞塔巔、周
轉不息。游杭車至臨平即可遙見。其燈明滅
倏忽。在何方面立一分鐘、即全見西湖
博覽會五字。葛嶺山巔亦建有西湖博覽會電
燈五大字、赤城霞起、丹穴光騰、得此點綴
、益增璀璨。其中山公園、因為本會農藝館
之所在、特於對面湖中距岸二百尺與阮公墩
湖心亭成三角形之地點、建噴水池一座、高
六丈、頂上立一農夫、徑六丈、地盤作圓形
。又置鐵牛三頭。牛口噴水、高數丈、富甘
霖時降、農耕慶喜之意。又藝術館絲綢館、

建設

工藝館、特種列陳所、各設有噴水池如
珠如玉、華綉非烟。若在夏日蒸炎、戾止其
間、直凝陰雪橫飛、瀑泉迸灑。悠悠涼淨、
沁入心脾。他如戲劇則俾優紛列、奇興衰
樂之情。電影則盡相窮形、極社會人心之變
。歌舞則五音繁會、俯仰如神。雜劇則北曲
南腔悽情流悅。燈彩有魚龍曼衍之奇觀。運
動器材技紛紜之競賽。凡茲節目無不宏遠。
諸般梗概、聊見一般、至於環湖道路或新敷
植油門汀。會場空地、或偏栽奇花異草、周
道如砥、不造鐵座。彌望樓臺、各饒風趣。
非敢云盡海內之大觀、庶不負邦人君子之惠
然肯來云爾。

◎通令禁止破壞溝道塘壩

建設廳奉 本府發下農礦部咨禁止破壞
溝道塘壩一案、特訓令各縣縣長遵照如下。
案奉 省政府發下准 國民政府農礦部
咨開、據雲南永平縣公民張啟昆等呈稱、

水利關係農事，至為重大，鄉間漁利之徒不顧利害，常於河岸溝沿之處，遍挖鈔魚黃鱔，所有溝道塘埧，屢被損壞，致阻水流，而碍農田灌溉，懇請通令嚴禁，以杜妨害，而利民生，等情據此。查該公民等所請禁挖鱔鱒，係為保護農田起見，除批示并分咨外，相應抄錄原呈，咨請貴省政府轉飭所屬通令禁阻，至切公誼，附抄錄張啟昆等呈一件。

農 鑑

◎任命農鑑廳廳長

本府為任命繆嘉銘為農鑑廳廳長，特訓令該廳長遵照如下：

為令遵事，查照省政府組織法規定，本省應即專設農鑑廳，主辦農鑑行政，並任命該員為雲南省政府農鑑廳廳長，着即赴日就

等因奉此，查鱔魚能破壞溝道塘埧，固屬害蟲之一，然驅除亦自有其道，豈可希圖漁利，任意破壞他人之溝道塘埧，致碍田禾之作育，該公民等呈請通令嚴禁，自係為保護農田起見，亟應通令嚴禁，此後如有希圖漁利任意損壞溝道塘埧等情事發生，應即嚴切制止，以警效尤，而維農田，奉令前因，除分令外，合行抄錄原呈，令仰該 即便遵照，并布告所屬一體遵照，切切此令。

職，迅將該廳組織成立即以建設廳原在公團舊址撥作該廳設置地點，至農鑑行政事項，原日分隸各廳者，並即會商畫分，接收辦理，其應設員額，應支經費，均着迅行擬定分別呈候核示，合將任狀併發，仰即祇領就職報查，除通知令照外，此令。

教 育

●盧縣長呈報起程日期

本府據兼教育廳廳長盧錫榮呈該廳長赴杭興教育文化基金會董事會接洽、請其補助本省經費、現已訂期於本月十二日起程赴杭、自是日起廳務由科長李琛暫代行折等情、請備案由、經指令如下。

呈悉。應准如請備案、仰即遵照。此令。

●任命省立第四中學校長

本府據教育廳廳長盧錫榮呈保山同鄉會代表王嗣順等面稱、第四中學校、關係滇西文化、校長一職、請另委熱心者接充、並舉該廳科員趙之倫等語、尙無不合、請鑒核由。經指令如下。

呈悉。查所請核委該廳科員趙之倫為會

教 育

立第四中學校校長、既經該廳核明資格相當、幹練熱心、應予照委。合將任狀隨發、仰即遵照轉給祇領飭遵。此令。

▲附命任狀

任命趙之倫為雲南省立第四中學校校長。此狀。

▲任命會澤縣立中學校長

本府據教育廳廳長盧錫榮呈轉會澤縣長段永壽呈請、委戴樹春充該縣縣立中學校長等情、查資格相當、請給委由、經指令如下。

呈悉。查所請委戴樹春為會澤縣縣立中學校長、既經核明資格相符、應予照准。合將任狀併發、仰即遵照轉發給領飭遵。此令。

四九

◎教廳秘書任啟鉞辭職照准

本府據教育廳廳長盧錫榮呈該廳秘書任啟鉞，由京郵呈、請准予辭去秘書職務等情、應予照准請備案由、經指令如下。
呈悉、如請准予備案、仰即知照。此令

◎教廳呈報祥雲縣教育情形

本府據教育廳廳長盧錫榮呈報第九區調查政務委員宋朝選調查祥雲縣教育情形、請核示由、經指令如下。

呈悉。查所呈各節、辦理尚是、應予備案、仰知即照。此令。

▲附原呈

呈為呈報事。案據第九區調查政務委員宋朝選呈稱、為呈報事。案奉鈞廳第四六二號訓令開、案奉 國民革命軍第十三路總指揮 雲 南 省 政

揮部 訓令第三三四一號開、派員調查各縣嬰政、並附帶調查教育實業團警征收司法各大端、報告其真相、俾得資以改進本省政務一案。除原文已奉分令不錄外、後開、合行令仰該廳長遵照調查章程第三條之規定、迅將該廳應行調查事項、限文到五日擬定方法表式、逕令各調查政務委員遵照辦理、並呈報本府備案勿延、切切此令、計發章程一份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茲特詳加斟酌、力求簡要、制定各縣教育調查表並摘要說明書印發各該委員遵照考查填報、以憑核辦。除呈報外、仰即遵照此令。計發縣教育調查表二十五份、摘要說明書一份、等因奉此。委員遵查祥雲縣屬教育概況、幾至有名無實。學校停課、十之六七。校址倒塌關閉、實無教育之可言。探詢原因、厥有三端。經費不獨立。查祥雲教育經費、在財政未統一以前

歲入在八千數百元之多。整頓學務、綽有餘裕。今則每月僅支二百元、尙不能如期支付、此教育停頓者一也。匪氛未靖、士子裹足不前、即使到校、勸匪期間、詳屬公所有限、年來軍隊駐紮、停三課五、不能繼續、此停頓者二也。戶口不清、保約未改、隔絕柳花之村落學童、不能附近就學、以致公校寥落、私塾充棟、私塾占公校四分之三、城鄉公校僅七十餘校、私塾三百有奇。此停頓者三也。以上三端、均應立即解決、應請鈞廳速頒明令、學校獨立、認真整頓、乃能望其普及。至軍隊駐紮、尙可由地方官設法遷移、至取締私塾一層、應先由調查戶口改編復約着手。該縣已經舉辦、因權紳之阻撓、幾起糾紛。但事在必行、已據暫呈請 省政府核示辦理。再該縣之改組教育局大綱、尙未奉到、現仍沿用勸學所舊制。懇祈鈞廳查明令節遵照、以昭畫一、除分呈 省政府備

教育：市政

案外、理合將調查情形、填表具文呈請鈞廳核施行。等情。並呈表一份。據此。當以查該縣教育經費尙未獨立保管、應飭迅速促其實現、義務教育、亦未着手辦理、應併積極籌畫施行、並設法擴充社會教育、嚴格取締私塾、縣教育局章程、現正修改、一俟修改就緒、即予呈核頒行等語、分令外。理合具文呈請 鈞府鑒核示遵。謹呈

核准中央黨校滇生津貼

本府據中央黨校滇生丁秀積等呈請核給津貼一案、當經令飭教育廳核議具復每名每年給國幣一百二十元等因、特訓令駐京辦事處長李培天轉飭知照如下。

案查昨據該處長呈轉中央黨務學校滇籍生丁秀柏等九名請核給津貼以資補助一案到府。當經令飭教育廳查酌辦理具覆、以憑飭知去後。茲據呈復稱、查該生丁秀積等九名

、既經放入中央黨務學校，所請核給津貼之處，應予照准。每名每年給以國幣一百二十元，自十八年度起支。但查定章、須由校取具該生等入校狀況表及學年成績，函送來廳

市政

●市府呈報辦理識字運動情形

本府據昆明市市長馮鈺呈報辦理農工商民衆識字運動等情形，請覈核備案由，經指令如下。

呈及附件均悉，辦理甚是，除備案外，仰仍積極進行，務期成效卓著爲要，此令。

●附原呈及辦法

呈爲呈請備案事，案准雲南建設廳函開，國民政府農礦部令飭各省市縣舉行農

，再憑核發、奉令前因、理合具文呈覆、即祈鈞府轉飭知照。等形據此、除指令外、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民識字運動一案，後開關於市農民識字運動委員會。應由市政主辦等由。查關於本市識字運動一項，前經職府開市行政會議議決，應由教育局參照，教育部識字運動宣傳計畫大綱規定組織辦法，舉行市民識字運動，並飭局參照、農井部農民識字運動大綱、及工部局工人教育計畫綱要，合併辦理、設立昆明市農工商民衆識字運動委員會各在案。茲據該局呈報現已籌備組織就緒、以市長爲該會主席、以職府秘書長及教育局長爲副主席、並自五月十三日起至十九日止、舉行民

衆識字運動宣傳週、除由職府定期布告市民周知、並分函戒嚴憲兵兩司令部查照及飭公安局飭署查照外，理合備文檢呈昆明市第八

次農工商民衆識字運動實施辦法，呈請
府院准備案示遵，謹呈

昆明市第八次農工商民衆識字運動實施辦法

一、設立昆明市農工商民衆識字運動委員會

甲、委員人選

- 一、市長
- 二、市政府秘書長各局長
- 三、參事會代表
- 四、黨員總記處宣傳部長
- 五、三十八軍政訓部宣傳部長
- 六、雲南省反日會代表
- 七、雲南總商會代表
- 八、雲南省商民協會籌備處代表
昆明市商民協會代表
- 九、雲南警察改進會代表
- 十、市教育會代表
- 十一、市教育研究會代表
- 十二、各區區長董
- 十三、各民衆團體代表
- 十四、各警察署長署員
- 十五、昆明市警察學校校長
- 十六、市政府各附屬機關代表
- 十七、秘書長各科長
- 十八、市立各中小學校校長
- 十九、市立各民衆學校校長
- 二十、市立宣講所所長

市 敬

市 政

五四

廿一、市立圖書館書館經理

廿二、市立各幼稚園園長

乙、組織

委員會以市長為主席

市政府秘書長教育局長為副主席

委員會分農人工人商人三部

市政府秘書長及教育局各職員俱為秘書

市立各中小學校校長俱為幹事 幹事內分講演 標語 畫報 傳單 旗幟 印刷

音樂 餘興八股

市政府各機關局所各團體職員各學校教職員高級小學以上全體學生俱為宣傳人員
一、舉行民衆識字運動宣傳週

(甲)時間及地点

日	期	講演地點	宣 傳 人 員	宣 傳 區 域	補 助 宣 傳 人 員
第一日 (五月十三日)	第一宣講所	市立第一第九第十二小學校教職員 及高級學生并市教育會民衆書報閱覽所各職員	市立第一第九第十二小學校教職員 及高級學生并市教育會民衆書報閱覽所各職員	附近各場所 戲園工廠酒館茶肆商店 街頭港口民衆集聚地點	委員會各職員
第二日 (五月十四日)	第二宣講所	市立第一第六第十三第廿小學校教職員及二高級學生	市立第一第六第十三第廿小學校教職員及二高級學生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第三日 (五月十五日)	第三宣講所	市立第三第十第九第二十一小學	同	右	右
第四日 (五月十六日)	第四宣講所	市師範小及第十七第十八小學校教職員及高級學生	同	右	右
第五日 (五月十七日)	第六宣講所	市立第八第十一第十七第二十二小學校教職員及高級學生	同	右	右
第六日 (五月十八日)	第七宣講所	市立第十五第十六第十四第二十三小學校教職員及高級學生	同	右	右
第七日 (五月十九日)	第五宣講所	市立師範職業中學女高小第五小學各級教職員高級小學以上學生	同	右	右

宣傳週第七日由主席召集委員會全體委員於義務教育紀念堂開宣傳大會

(乙)方法

- 一、講演
- 二、標語
- 三、畫報
- 四、傳單
- 五、旗幟
- 六、音樂
- 七、餘興
- 八、集合遊行

每日正午十二時起至午後二時為宣傳所內講演時間

午後一時起至三時為市街分組宣傳時間

午後三時至四時為集合遊行宣傳時間

分組宣傳每組五人至七人每日宣傳須有十五組以上出席

推行第八期民衆教育

自五月二十日起至三十一日止為推行第八期民衆教育調查勸導就學時間

市 政

五五

由各民衆學校教職員就本學區內認真督促至少須成立一班以上之業農工商民衆識字運動委員會各委員并須隨時協助勸導就學市立各民衆學校定於六月二日一律開學

市政府呈報兌換銅元辦法

本府據昆明市市長馬鈔呈報議決兌換銅元辦法五項、請核閱備案由經撥令如下。

一、報報議決各項辦法，核查均尚可行。自應准予備案，仰速遵照認真分別辦理。此令

附兌換銅元辦法

四月廿七日市政府邀集實行市參事會商

協兩會代表及召集六區事務所代表本

府各處局各警署職員會議兌換市面銅

元辦法議決案

(一) 兌換價格

議決 每紙幣一角、暫行兌換銅元六枚、以後酌量情形、陸續增加。

(二) 兌換辦法

議決 一、每日兌換數目。兌換之銅元、每日暫定為十萬枚、由富行按月撥兌。至每人每日兌換紙幣、暫定為兩角，以後酌量增加。

二、兌換地點 共設十處兌換、除由六區事務所各區事務所兌換外。並選寬相當地點、推廣四處兌換，以免擁擠而專責成。

三、維持秩序 各兌換處所由公安局飭署派警彈壓、並由憲兵司令部分派憲兵維持。

(三) 市面價格

議決 市面一律照六枚找換、如違由各警署查實嚴加處罰、并由六區事務所通知各區董

街、補助稽查、如發見有少找少換情弊，即通知警察，帶警罰辦。

(四) 嚴禁出口

議決 此時暫行嚴禁出口、由公安局飭警派員認真偵查、如有人販運出口、查獲帶身處罰、並將查獲銅元、獎給半數、其餘充公、如以後銅元之來源增多、再准出口。

(五) 嚴禁販運

議決 由公安局飭警派員偵查、如市內有屯積收藏或銷燬改鑄器物者、即報警拿案、從

嚴罰辦、並將查獲銅元以半數充獎、其餘充公、若有人告發查實照此辦理、市外各鄉、由昆明縣派警偵查、如有藏燬之戶、查實照此辦理。

附記

以上議決五項、統由市府實行會銜布告、并由市府呈報 省府備案、並協商會及公安局另行分別布告、俾衆周知、其派憲兵四鄉一節由憲兵司令部查照辦理、嚴禁四鄉藏毀一節、函由昆明縣廣爲布告。

刊誤表

本報第三十六期刊誤表

頁數	欄數	行數	誤	正
八	下	六	品物	物品
十七	上	十七	個論	論個
十九	下	末	錄收	收錄
二十一	下	二	查檢	檢查
二十四	下	九	屈	窟(餘同)
三十八	上	十	、中原	中原、
四十二	上	十一	天	天、
四十四	上	十二	家	家、
四十八	上	十三	桑庫	桑子庫
五十一	上	十五	地之	地方
	下		材輕	材輕
	下		棟廷	廷棟
	下		升叙	叙升

又目錄末尾漏印「本報第三十五期刊誤表」一行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 一、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刊行。每星期一册。○定名為雲南省政府公報。
- 二、本報以公布中央及本省政府之法令。規章為主旨。○本省政府所屬各廳處局所及各縣地方之重要事項皆錄刊之。
- 三、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自行辦理之。○每期稿件。於編就後。須彙呈 省政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 四、本報內容。暫分為下列十三項。一、會議錄 二、特載 三、民政 四、軍政 五、財政 六、建設 七、司法 八、教育 九、黨務 十、市政 十一、外交 十二、報告 十三、彙述。
每期刊稿。不照上項全行刊佈。○因材料多寡。得酌量增減。
- 五、凡經本報刊布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効力。○其他未經刊布之單行公文。或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據據。
- 六、本報每星期刊行一册。每月每份。收費捌角伍分。○本省各屬。按每期一寄。每月另加郵費壹角伍分。外省酌加。
- 七、分送省內各屬。每期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刻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額。按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如有延遲。及本省發報役有延遲延誤情事。均得隨時函告公所核辦。
-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贈送。及與各報互和交換。○如加蓋函送。或方換字樣。均登其杜浮取。不取報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派閱一份。照價收費。交郵直寄。○如有私人定閱。失續報費。亦不取。
- 九、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郵費各費。統以三月為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作逾期未繳者。並得呈請省政府酌予處分。
-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並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人轉解。○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繳。
- 十一、簡章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准修正之。

行政人員修養之標準

服務黨國
首重精神
改造國家
先正自身
洗心滌面
去偽存真
儆染既去
表裏一新
工果努力
效勞新業
愛分斯點
作我標準

精神革命化

要養成犧牲和奮鬥的精神。
要養成改革和建設的精神。
要養成主觀的準備。

思想系統化

以科學的方法。養成清晰正
確的認識。
以忠誠的觀念。鞏固堅定不
移的意志。

行動紀律化

力戒違反規矩的浪蕩行動。
養成莊嚴穩健的嚴肅態度。
養成克己自治的習慣。

工作勞動化

戒除萎靡因循的劣性。洗滌
政治吃虧耐勞的精神。力求
政治工作的進步。

生活平民化

革去官僚式的習氣。打破階
級觀念。
革去貴族式的生活。養成誠
實習慣。

興趣藝術化

以高尚的藝術。救濟陷溺人
生的苦悶。
以愛美的興趣。鼓舞繼續努
力的勇氣。

類紙聞新爲認號掛特局政郵華中

雲南省政府公報

(次一期星每) 行月日八月六年八十國民華中
期八十三第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禱

總理 遺囑

行編處書秘府政省南雲

國民政府整飭紀綱之八要點

一 明黨義

官吏服務黨國對於三民主義應有澈底之認識精密之研究

二 崇廉潔

貪污為官吏大戒革命時代尤應廉潔自矢不惟宜嚴行也紀即饒道應酬亦宜免除或加以限制

三 親民衆

官吏為人民服務須隨時與民衆接近考查民間痛苦以為興利除弊之標準

四 矢慎勤

革命官吏首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慎將事凡怠惰廢弛等弊亟宜屏除

五 尚節儉

國奢示儉古有明訓現在物力維艱亟宜提倡節儉服舍起居力求儉約焉喪嫁娶祇求中禮不可鋪張

六 絕嗜好

近來腐敗官吏習氣甚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軍不可沾染染以爲人民表率

七 嚴獎懲

向來官場大弊莫過於是非不明黜陟不公嗣後各行政長官應按管轄系統職權範圍認真考核信實必詞綜覈名實是爲要圖

八 督功過

上下兩端敷衍塞責陋習宜除嗣後不但長官對屬員應嚴密考查即屬員對長官亦應嚴明善否互相砥礪分工合作功益多而過益少政治乃有休明之望

省政府公報第三十八期目次

頁數

會議錄

省政府委員會第九十二次會議議決案.....一

特載

龍主席督師之發之文電.....三

龍主席督師出發之布告.....三

龍總指揮電請討伐黔周.....五

電請中央制止胡張擾滇.....六

民政

令發國民體育法（登報代令）.....六

通令廢止勸位勛章（登報代令）.....八

令知內政部遷移日期（登報代令）.....九

任命民政廳科員.....九

任命大關縣公安局長.....九

任命龍陵縣公安局員.....一〇

財政

目次

目次

容復財部請領新印花票案

一〇

通令各縣呈報辦理金融公債成績

一一

核准羅敬等以原員存記

一二

建設

令發西湖博覽會章程彙編 (登報代令)

一三

教育

核准教育經費管理處委任各職員

一四

任命教育廳科員

一五

成德中學呈請撥給倉神祠

一六

市政

呈報買實公產情形

一七

會議錄

◎省政府委員會第九十二次

會議議決案

日期 五月廿四（星期五）

地點 省政府會議廳

主席 胡瑛代

委員 丁兆冠

張邦翰

孫光庭

議決事項

（一）民政廳簽呈前在普洱道尹任內委考取縣長第八區政務委員倪鶴代理元江縣長、茲准財政廳簽覆該員欠款已報解清楚、擬請即予加委案。

決議 准予加委。

（二）朱旭函呈第六區政務調查委員楊華

會議錄

俊、在曲平露馬當帶各處索賄貪贓種種不法請先將該楊委拘案管押、澈查各縣控案、從嚴懲治、以儆官邪案。

決議 交民政廳覆查具報、再為核辦。

（三）民政廳簽奉發九十九師師長朱旭呈新委猛琢縣佐王開達、不耐烟瘴、請改委騰永一帶縣佐、可否請示、又據朱師長函請俯賜允准迅予發表案。

決議 王開達應准予先行開缺、另候查缺酌委、猛琢縣佐遺缺暫委朱昌接充。

（四）民政廳簽奉發普洱道尹呈請加委譚質彬為揚武填縣佐、可否請示通加委代理、請公決示遵案。

決議 姑准加委代理。

（五）民政廳簽奉發一百零一師師長張冲呈

報、令委書記官馮名瑛代理上輔行政委員一案、查馮名瑛非考人員、與章不符、但阻止已屬不及、且上輔與英緬毗連、可否援照前核准緬越沿邊地方官遇有缺出、不拘定考取之案准予暫行代理、俟三月後考核勝任、再予加委、抑違考取人員試署、請公決示遵案。

續決 如擬照准

（六）民政廳簽奉第一百零一師師長張冲呈、請援例委書記官董昶署理蒙化縣長、軍法正董維邦署理彌渡縣長、資格不合。且蒙化縣長曾經省委宋光燾署理、請勿庸議。至彌渡縣長王儒端既已年滿可否破除陳例、勉如所請由該兩員中擇委一任代理、請公決示遵案。

決議 查蒙化新委宋光燾署理、所請應勿庸議。至彌渡縣長王儒端既已年滿有無成績、着由該廳查明具覆、再行核辦。

（七）民政廳簽奉發一百零一師師長張冲呈請撤換廣通縣長史宗漢、遺缺請委書記官丁芝廷接替、與章不符、可否仍照成案、以厚員存記。至廣通縣長一缺、請另行遴委考取縣長接替請公決示遵案。

決議 史宗漢是否勝任、應否撤換、着由該廳查明具覆、再憑核辦。至丁芝廷一員、既係在軍出力、應以厚員存記委用。

（八）民政廳簽奉第一百零一師師長張冲呈、請委編餘團附董殿勳為彌澗縣佐、軍需正胡澤珍為右甸縣佐、書記官張炳林為施甸縣佐、與章不符、況現任右甸縣佐陳秉謙、係省委考取縣佐、施甸縣佐李世藩甫經加委、不便更換、至彌澗縣佐王宇壽、係前趙宣慰使請委未據報到、似可更換。可否破例於所請三員中、擇一委任代理彌澗縣佐、其餘兩員、照案以厚員存記、抑或統以厚員存記、請

公決示遵案。
決議 查右甸施甸兩縣佐、甫經委任、未便

特載

△龍主席督師出發之文電

本省奉 令出師討逆 龍主席被任命為討逆軍第十路總指揮、躬赴前方、督師進討、特將出師情形電呈中央、並通令各機關知照如下。

(一)電文

南京國民政府蔣主席鈞鑒。職奉令討逆、於庚日親出督師、後方職務、關係甚重、省政府主席職務、昨經決議擬暫以屬府委員胡瑛代理。第十三路總指揮職務、擬以職部總參謀長孫渡暫代行折、除分別函令外、謹電呈明、伏祈鑒查、第十三路總指揮兼雲南省政府主席龍雲叩梗印

會議錄：特載

更動、瀾滄縣佐著委董殿勳代理、張丙林胡澤珍兩員、著發交財政廳以釐員存記。

(二)訓令

本總指揮兼主席、奉令討桂、親出督師在即、省政府主席職務、經於五月二十二日第九十一次委員會議決、暫以胡委員瑛代理、第十三路總指揮一職、以總參謀長孫渡暫代行折、除呈報 國民政府備案外、合行令仰各機關、各道尹、各縣長、委員、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龍主席督師出發之布告

龍主席此次督師出發、除電呈 中央並通令各機關外、特布告人民週知如次。

佈告一
查桂逆叛國、經 中央大軍討伐、已如

播枯拉朽、現尙負隅思逞、自當根本肅清。滇省奉 令出師討逆、雲被 任命爲討逆軍第十路總指揮、當於四月十八日宣誓就職、并領中部隊、遵照 中央指定路線、分道出師、迭經先後布告週知在案。我滇承影敵之餘、本不忍再苦軍旅。惟正義不伸、亂靡有定。近據前方報告、黔周黨惡、抗拒義師、阻撓前進、更不能稍予姑息、致令滋蔓難圖。雲効忠黨國、服務瑯琊、誓與稱兵抗命破壞統一之反動軍閥、不共戴天、即日親出督師、率我健兒、取彼兇殘。師直爲壯，勝算必操。省中軍民要政、均經付託有人、暫代負責、一切照常進行。地方治安秩序、決無他虞。倘有不逞奸徒、反動殘孽、乘機擾亂、圖謀不軌、一經拿獲、即照反革命治罪不貸。我全滇民衆、務望各安生業、幸勿任聽浮言、無故自擾。一俟醜類盡平、即當返旆、與我三迤父老共謀建設、期臻樂利。除通

電外、合行布告、仰即一體遵照、切切此布。

傳告一

爲布告事。本總指揮兼主席奉 國民政府令督師討桂、業經通令布告各在案。現在出發在即、經於五月二十二日第九十一次委員會議議決、省政府主席職務、暫以胡瑛代理、第十三路總指揮一職、以總參謀長孫渡暫代行折、除呈報 國民政府並通令省內外各機關知照外、合行布告、仰軍民人等一體知照、切切此布。

傳告二

查桂逆陰謀制據、破壞統一、自湘變發生以來、凡有血氣、莫不髮指皆裂、乃黔政府主席周西成、倒行逆施、甘爲桂逆鷹犬、締結同盟、謀亂日亟、逆運既已宣騰、猶復虛圖掩飾、僞示服從、中央炯燭其奸、不難察其欺蔽。徒以元惡未除、暫事姑容、猶冀

其能去逆效順，同趨正軌。本軍奉令討桂，取道黔邊，迭經去電聲明，并加勸告。不料周氏勢成騎虎，悍然附逆，突派重兵，阻我前進，並飭張汝驥由畢節犯我綏雄，進逼昭通，意在阻我師行，擾我後方。我軍勸告無效，憤慨之餘，當即還擊，已於五月十九日克復普安，逆軍受創大潰，生擒偽師長黃道彬，繳獲步槍千有餘枝。現正乘勝猛進，務期盪平醜類，救民水火。查周逆背叛黨國，違抗中央，遏拒義師，擾亂隣省，不特法紀所不容，抑亦人民所共棄。至其治黔批政，尤難悉數，恣睢暴戾，凶鄙民難，黔民火熱水深，迭請纓冠急難。本總指揮奉命討逆，義兼鄰，伐罪吊民，勢難姑息。現特躬赴前方，督師進討，誓清逆賊，以報國家。師行所至，紀律嚴明，凡我黔中民衆，務望各安生業，勿得自相驚擾，一俟醜類盪平，黔局底定，即當移師入桂，掃蕩逆巢，以竟全

載特政民

功。對於黔政，一聽中央主持，決不稍事干預，布告遐邇，咸使聞知，切切此布。

龍總指揮電請討伐黔周

龍總指揮因黔周附逆阻止義師前進，特電請中央加以討伐，電文如下：

國急南京中央黨部國民政府蔣主席鈞鑒。各院部會各對逆軍總指揮各省政府各級黨部各團體各報館均鑒，本軍奉命討逆，經於江日出發，師行甫次黔邊。據師長朱旭報稱，周西成乘我不備，篋日突派重兵於黃草壩附近邀擊，勸說無效，請示應付。同日又據昭通旅長楊石生報稱，黔周飭張汝驥於皓日由畢節來犯鎮雄，進逼昭通，並號稱護黨討逆軍名義各等語，查本軍取道黔邊，奉有明令，疊經軍黔查照，并請共全出兵。乃周西成竟爾派兵遏拒，復囑令張汝驥擾滇。查周黔勾附桂逆，締結同盟，勢成騎虎，逆迹昭然

○武漢莫定，陽則飾詞自解，陰實受僞命，頃更阻我師行、擾我後方、意在牽制我軍、伐趙救魏、態度既已明瞭、除惡不容姑息。除電請中央明加討伐外、已飭部衆分別還擊防勤、藉昭順逆、而利師行、謹此電陳、伏乞垂察。討逆軍第十路指揮龍雲叩馬印

△電請中央制止胡張擾滇

本府爲張汝驥擾犯滇邊、特電請中央加以制止。電文如下。

國急南京中央黨部國民政府均鑒、昨讀

蔣主席致龍總指揮滇西電、已飭川黔監視胡張、勿俾擾滇、仰見中央統籌至意、龍總指揮以內顧無憂、經於庚日督師親出。惟頃據昭通縣知事電稱、周西成喚令張汝驥乘戰出兵空虛、突於皓日由畢節來犯鎮雄、進迫昭通、號稱護黨討逆軍名義等語、除電請龍總指揮飛飭留守部隊防勤外、特請俯照滇西電、嚴飭周西成轉令退回原防。否則破壞討逆、擾亂後方、應由周西成負其全責、特此奉聞、立候裁覆雲南省政府叩簡印

民政

◎令發國民體育法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民政廳奉 內政部令發國民體育法，特

以訓令三七三七號登報通飭各縣縣長、各對

汛督辦、各行政委員、知照如下。
爲令知事。案奉 內政部總字第二三二二號訓令開、一爲令知事。頃奉 國民政府第二六二二號訓令內開、一查民國體育法，業經制定明令公布、亟應通飭施行。除分令外

、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廳知照、併飭屬知照。此令。計抄發國民體育法一份。等因奉此、合行登報代令、仰該縣長、監辦、委員。即便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二）國民體育法

第一條 中華民國青年男女、有受體育之義務。父母或監護人應負責督促之。

第二條 體育之目的、務使循序發達、得有應具之健康與體力及抵抗力、並其身體各官能之發育、使能耐各種職業上特別勞苦為必要效用。

第三條 實施體育之方法、不論男女、應視其年齡及個人身體之強弱、酌量辦理、其方法由訓練總監部會

同教育部擬議制定之。

第四條 凡風俗習慣有妨礙青年男女體格之正當發育者、應由縣市長鎮鄉村等行政機關、負責嚴禁。其項目由教育部會同訓練總監部訂定之。

第五條 各自治之村鄉鎮市、必須設備公共體育場。

第六條 高中或與高中相當以上之學校、均須以體育為必修科。與前經公布之軍事教育方案。同時切實奉行。如無該兩項功課之成績、不得舉行畢業。

第七條 凡民間體育會之設立、須經該管地方政府立案、並轉呈內政部商訓練總監部核准、但為研究學理、調查資料、以供國民體育之參考者、不在此限。

凡體育團體在其預算範圍內切實辦理成效卓著者，該管地方政府，得視其財政情形，呈請上級主管官廳，酌量補助之。

第八條

各縣市鎮鄉村所組織之體育會，應受該管地方政府之監督，其有專屬管轄之學校或團體，各由直接主管機關監督之。

第九條

凡任各學校及民間體育會等處之體育教員，須有合格證書。本條所用證書之式樣與發給章程，由訓練總監部分別制定頒發之。

第十條

凡體育教員服務三年以上，確有成績者，訓練總監部須予以相當獎勵。其獎勵細則，由訓練總監部另定之。

第十一條

為研究各專門機關之成績，并調

查外國情形，以供國民體育之參考材料起見，得由訓練總監部，設置體育高等委員會辦理之。

第十二條

凡體育團體，不得以團體資格加入政治運動。

第十三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通令廢止勳位勳章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民政廳奉 內政部令知廢止從前勳位勳章等因，特登報代令，飭各縣縣長，各對汛督辦，各行政委員，知照如下。

為令知事。案奉 內政部總字第二四〇

號令開，「為令知事。頃准 文官處第一六八九號公函內開，奉 國民政府令開，「民國十八年以前，所有以政府名義頒發之勳位勳章均著一律廢止，此令。」等因奉此，除分函外，相應錄令函達查照，並轉飭所屬一

體知照。等由准此，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廳知照，併飭屬知照。此令。一等因奉此、合行登報代令，仰該縣長、督辦、委員、即便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令知內政部遷移日期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民政廳奉 內政部令知遷移日期等因，特以訓令三六四六號登報通飭各縣縣長，對飭督辦、行政委員，知照如下。

為令知事、案奉 內政部總字第二二六號訓令開，「為令飭事。查本部前以原有房舍不敷辦公，擬將江蘇省政府遺廢撥充正式部址，業經奉令照准在案。茲定於本月廿日遷移，除呈報並分行外，合亟令仰該廳知照，併飭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登報代令，仰該廳長、督辦、委員，即便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良政

●任命民政廳科員

本府據民政廳廳長徐為光呈該廳一等科員李紹伯、葉奉委仙雲兩湖工程處委員，遺缺請以華俊籍委充由，經指令如下。

呈悉。查該廳一等科員李紹伯遺缺，所請以華俊籍委充、尚屬可行，應予照准，合將任狀隨發，仰即遵照轉發給領，此令。

△任命狀

任命華俊籍為雲南省政府民政廳第五科一等科員。此狀。

●任命大關縣公安局長

本府任命游紹輝為大關縣公安局長，特訓令該縣縣長陳中學知照如下。

民政廳案呈，據該縣長呈縣屬公安局見習巡長游紹輝、服務有年，尚屬盡職，懇祈衡核加委等情據此。查該游紹輝原係存記巡長，茲在代理期間，既經該縣長查明尚屬盡

九

職、所請加委之處、擬請照准等情。應予照准、任狀隨發、仰即轉發該巡長祇領、並將奉到日期具報查考。此令。

△附任命狀

任命遊紹輝為大關縣公安局巡長此狀。

財政

△咨復財部請領新印花票案

本府准 財部咨停止行使舊印花票。具領新票一案、當以俟舊票用罄或俟金融狀況回復時再為請領等由咨復如下：

為咨覆事。案准 貴部咨開、查貴省現在所行使之印花稅票、係前北京政府所發、此項舊票、能前濫發甚多、除原文有案不錄外、後開者將現存北政府所發舊票、一律銷燬、如有流用市面者、限期結束、停止行使、並請迅即轉飭承辦機關、具領新票、庶續

●任命龍陵縣公安局員

本府任命林光熙為龍陵縣公安局局員、茲錄任命狀如下。

任命林光熙為龍陵縣公安局局員此狀。

貼用、以維國稅而昭畫一、相應咨請查照辦理、等由准此、當經令飭財政廳遵辦去後。旋據該廳呈覆稱、遵查此案、職廳昨奉 國民政府財政部第五五三號令開、為令遵事。案准雲南省政府咨、據該廳填送征收印花稅數目及比額表一紙、轉請查照等由過部、准此、查核來表填列事項、殊太簡略、究竟該省所用稅票、是否自製、約分幾種、每月經售稅票若干、各票存數若干、以及准銷辦法、未據詳細填註、無從稽考、應即分別造具清冊送部備核、再部定整理各省印花辦法。

五條、業經咨請雲南省政府轉飭遵照。所有沿用舊票、自應尅日結束、請領部製稅票、以符通案、合再抄發此項辦法五條、令知該廳即便遵照辦理、並仰體察情形、積極整理、一面迅即遵章備具工本一成、以及印價派員來部具領、如以該省僻處邊隅、道途梗阻、儘可交郵遞部、將來稅票、亦由郵局寄滇應用、仰即遵照。此令。計附發整理各省印花暫行辦法一紙、等因。正擬呈請核示間、奉令前因、自應併案辦理、其關於印花稅票、印製種類、銷存各數、及推銷方法各項、業經職廳分別查明、呈請鈞府轉咨在案。至飭廳備具一成工本、派員具領印花稅票一節、查現在京滇幣價格相差甚遠、預繳一成票價、爲數甚鉅、不但籌羅匪易、且稅票改售京幣、價額驟增數倍、推銷亦感困難、如仍售滇幣、則賠累不貲、現在滇印稅票、尙有存餘、足敷應用、一時似可不必赴領、可

否暫存俟需用時、再爲備價請領、抑仍遵照部令爲舊票銷燬另行請領新票發售之處、職廳未敢擅專、理合具文呈請鈞府核示遵、等情前來。復於本年四月十六日、提經第八十四次會議議決、京滇幣價、相差甚遠、應俟舊票用罄、或俟滇省金融狀況回復時、再爲請領、今飭財政廳遵照在案。正擬錄案咨覆間、復准貴部感日電同前出、自應併同辦理、相應咨覆貴部查照、實緝公誦。此咨。

●通令各縣呈報辦理金融公

債成績

本府前次通令辦理金融公債一案、迄今五月、特通令各縣縣長呈報辦理成績、訓令如下。

爲令遵事。查本省前因整理金融、定自本年一月一日起、發行金融公債二千萬元、

儘半年內發完。其募集及償還一切事務，除會城由財政廳會同整理金融事務處及商會市政府辦理外，外縣概由縣長會同各該縣商會辦理。所有條例布告，早經令發遵辦在案。計辦理以來，迄已五月，究竟各縣辦理成績若何，有無收歛，未據各該縣長切實呈報，殊難考查。現在又將此項公債截至五月底止取銷，結束在即，合亟令仰該縣長於文到日迅將辦理成績，及有無收歛，切實查明呈報，以憑查核而便結束，勿得延玩貽誤，致滋替戾，切速。此令。

建設

令發西區博覽會章程彙編

(登報代奉不另行文)

民政廳奉 衛生部令發西湖博覽會章程彙編，特登報代令，飭各縣縣長，各行政委

核准羅敬等以厘員存記

本府據財政廳呈奉發警海道尹勳匪總指揮呈請將部中校銜少校參謀羅敬、前殖邊營長羅開洲，軍需正需保德，以釐員酌量存記等情，擬請即以釐員存記委用由，經指令如下。

呈悉。查該廳所擬將羅敬等三員以釐員存記委用，尙屬妥協，應予照准，即即遵照辦理。此令。

員，知照如下。

(一)訓令

爲令知事，案奉 衛生部第八五號訓令開。爲令發事，准西湖博覽會籌備委員會

函送新訂章程彙編一百份、請爲察收分配、等情到部據此、查本部前准該會請飭在送出品、業經將該會章程彙編出品說明願書等件、令發在案、茲准函送新訂章程、查與征集出品至有關係、除分別令發外、合行檢發二册、令仰該廳轉飭所屬知照、此令、檢發西湖博覽會章程彙編二份、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長委員即便知照此令。

二 西湖博覽會章程

第一條 浙江省政府爲獎勵實業振興國產起見、開博覽會於杭州西湖、定名曰西湖博覽會。

第二條 本會設會長一人、綜理全會事務、由省政府主席兼任。副會長一人、輔助會長辦理會務、由建設廳廳長兼任。

第三條 本會設參議部、置參議若干人、

建設

參贊全會重要事務、由會長聘任之。

第四條 本會設執行部、置委員若干人、兼承會長辦理全會一切事務、由會長委任之。

第五條 本會執行部、置主任委員一人、常務委員三人至五人、均由會長指定之。

第六條 本會參議部執行部會議、由會長隨時召集之。

第七條 本會執行部設左列四股。

(一) 庶務股。

(二) 陳列股。

(三) 場務股。

(四) 交際股。

第八條 總務股職掌如左。

(一) 關於選擬文書、收發文件、保管卷宗、及典守關防事項。

建設

一四

(一) 關於收支款項、及編製預算決算事項。

(一) 關於購備物品、及收發保管事項。

(一) 關於開會儀式、及記錄事項。

(一) 關於不屬於其他各股事項

第九條

陳列股職掌如左。

(一) 關於徵集出品、及收管發還事項。

(一) 關於出品陳列事項。

(一) 關於編製出品簿冊、及標籤目錄說明書事項。

第十條

場務股職掌如左。

(一) 關於會場之佈置、及修葺事項。

(一) 關於場內衛生消防、及醫備事項。

第十一條

(一) 關於場內各種營業、及其監督指導事項。

交際股職掌如左。

(一) 關於招待及答復諮詢事項。

(一) 關於場內遊藝、及各種娛樂運動之布置、及指導事項。

(一) 關於編製遊藝目錄、及說明書事項。

第十二條

(一) 關於宣傳事項。

各股設股長一人、股員若干人、由會長委任、但股長得以執行部委員委任之。

各股因事務上之需要、得用事務員及書記。

本會設入館、按照出品種類、分別陳列之。

第十三條

第十四條

各館設主任一人、管理員及雇員

若干人，分理各館內一切會務，由會長分別任用之。

第十五條

本會於開會期內，設審查委員會，審查出品分別等第給獎。

前項審查委員會章程及審查規則，另定之。

第十六條

本會得聘請工商界著有聲望者為顧問。

第十七條

本會定於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一日開會，以四個月為期，過必要時得延長之。

第十八條

本會辦事細則及徵品寄售等規則另定之。

第十九條

本章程由省政府公布日施行。

籌設西湖博覽會議案

理由 兵戰爭要塞，商戰爭市場，全世界物質愈進步，商戰之勵勝愈激烈，市場分配不能各滿所欲，乃醞釀而成歐戰、歐戰既

終，商戰之形勢益急，東亞大陸，胥視為鎗貨之尾閘，欲以歐戰之損失，而償於商戰擠軋凌競工商二途，幾無吾國人之立足地。山雨欲來，遼天如晦，吾國人今後宜如何操心慮患，淬礪奮發，持滿以待來者，則勸工興商，尤今日之背務矣。然實業事繁，空言無補，雖有志士急先常務，恒苦於掛一而漏萬，而況事無經驗，不能換成功之券。工不比工固智巧，而工藝進步，如行身於逆灘之上，鮮與能時俱進者，厥病在困於見聞，墨守成法，不知虛心改造，誠宜及時開設博覽會，以陳列而資觀摩，因比較而生競爭，促物產之改良。謀實業之發達，此西湖博覽會之應設理由一也。博覽會之創設，自一七九八年，法國拿破崙始。嗣後各國羣起仿行，復踵事增華，益為大觀，吾國於前清末季，曾開南洋勸業會一次，迄今多年，絕無嗣響，

歷來各國開設博覽會，吾國商人雖多出品與會，然附驥尾而鼓動，奚如登壘斷以自謀，蓋外國當局，對於吾國與賽之物品優劣巧拙，未必有精密之考較，金牌獎證之褒美，亦不過循國際間醇酢之慣例，虛應故事而已。況國人耗費心血，發明之物品，聽憑優劣於他人，品類未定，已窺我所長而去，一經改頁，銷路盡爲所奪，由前之說，是爲可恥，由後之說，是爲可痛，亟應自開博覽會，以爲各省之先導。圖事後之挽救。此西湖博覽會應設之理由二也。吾國各省名產甚夥，然因商家之對於廣告之術素不經意，致多漏網一隅，不能致遠，加以頻年戰事，市廛闕闕，日就蕭條，工廠舖戶，相率停門，社會蹙額，岌岌不可終日，若開設博覽會，則所有名產，既可介紹於世人，而停閉之工廠，失業之工人，亦可因以逐漸恢復。推銷國貨，救濟工商，均利賴之。此西湖博覽會應設

之理由三也。事必相需而後成，名必相符而後顯，西湖爲世界名勝，設會於斯，效效必宏，蓋講求實業，原所以圖富強，而風雅之士，或不屑道。至一言六橋之風月，三竺之烟蘿，則辯興爲之勃發，是博覽會因西湖而發達，必無疑義。且開會期間，參觀者遐邇畢集，舉凡舟車之供，居食之需，無一非仰賴於本地，不特大商鉅賈，得藉以暢銷貨品。即下至販夫走卒，亦無不共沾其惠。於本省經濟，裨益尤多，此西湖博覽會應設之理由四也。近世各國，遇有喜慶大典，恆開設博覽會，以誌紀念，如一九〇三年芝加哥博覽會，係因哥倫布發見西半球四百年之祝典而設。一九〇〇年，巴黎博覽會，係因耶穌降生一千九百年之祝典而設。前年之費城博覽會，係因美國獨立一百五十年之祝典而設。吾黨革命，自清季以迄民國，僅四十餘年之久，今者，賴總理在天之靈，同志奮

門之力，北伐完成、民慶來蘇，此亘古未有之偉跡、自不可不有以紀念之。此西湖博覽會應設立之理由五也。

修正西湖博覽會籌備委員會章程則

第一條 浙江省政府、為獎勵實業、振興國產起見，開博覽會於杭州西湖，先設籌備委員會，籌備一切進行事宜。

第二條 本委員會，由省政府聘任委員若干人組織之，并以建設廳廳長為當然委員兼主席，綜理本委員會內一切事務。

第三條 本委員會，設常務委員二人，由委員互推、佐理主席處理本委員會一切事務、設參議若干人，由委員兼任、辦理主席特交審核及督察事項、設主任秘書一人、秘書二人、由委員兼任、掌管整理

議案、編製議事錄、及撰擬主席特交文件。

第四條 本委員會設總務處、內設事務、徵集、場務、宣傳、運輸、警衛、游藝、交際、工務、藝術、等股、並得視事務之繁簡、酌量歸併或增設之。

第五條 總務處設處長一人、承本委員會之命，綜核各股事務，各股設主任一人、股員幹事若干人、辦理各該股事務，其事務較繁之股、并得設副主任一人。

第六條 本委員會得於預定西湖博覽會所有各館、及特種陳列所、各設籌備主任一人、參事若干人、總幹事一人、幹事若干人、辦理各該館所內部、一切應行籌備事宜。

第七條

建設

建 設

參事、由委員聘任、副主任總幹

事、由委員幹事、由主席委任之。

第八條 本委員會，為辦理工程事務、得

任用各項技術人員、遇必要時、得

并得設工程處、其組織章程另訂

第九條 本委員會因繕寫文件及辦理其他

事務，得用雇員若干人。

第十條 本委員會委員及其兼職均不支俸

給。

第十一條 本委員會會議規、及處館所辦事

細則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章程自省政府公布日施行。

西湖博覽會籌備委員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本會以浙江省政府建設廳廳長為

主席、如因事缺席時，由本會公

推一人代理之。

第二條 委員席次，以第一次會議到會先

後順序定之。

第三條 本會會議、每月兩次其日期及時

間、由主席定之。遇必要時、得

由主席召集臨時會議。

第四條 議案及議事日程、應先期分送各

委員。

第五條 委員出席時、應於簽到簿上署名

。

第六條 委員出席後，非散會或休息、未

經主席允許，不得退席。

第七條 委員有事故、不能出席時、須叙

明理由告假。

第八條 委員發言、須起立報告號數、二

人以上同時報告、由主席指定、

先後依次發言。

第九條 委員討論議案、不得涉及範圍以

外之事。

第十條 討論議案、主席得宣告討論終結

第十一條

議案討論終結時，由主席提付表決既表決後，不得再就本案發言。

第十二條

表決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十三條

委員對於所提議案，得自行聲請修改，或撤回。

第十四條

委員遇有重大問題，得臨時動議，但須有五人以上之附議。

第十五條

主席於必要時，得變更議事日程。委員對於議事日程，認為有變更之必要時，得依第十五條之規定，臨時動議。

第十六條

凡議案須詳細規定，具體辦法者，得由大會依其性質，分設各組委員會，分別設計，其規則另訂之。

第十七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大會隨時修正之。

第十八條

本規則經大會通過後施行。

西湖博覽會籌備委員會分組設計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議事規則第十六條之規定，設左列各組設計委員會。

- 一 徵集組。
- 二 場務組。
- 三 宣傳組。
- 四 編審組。
- 五 運輸組。
- 六 警衛組。
- 七 遊藝組。
- 八 交際組。
- 九 財務組。
- 十 工務組。

第二條

各組委員，由主席指定之，並於每組委員中，各指定二人為正副主任。每組得設幹事，由主任商承主席派

總 設

建設

充。

第三條 設計委員會開會時，由各組主任通知召集。

知召集。

第四條 各組開會時由主任為議長、主任缺席時、副主任代行其職權。

第五條 凡議案涉及開組以上者，得開聯席會議。

第六條 聯組會議開會時，其議長由主席指定之。

會議。

第七條 凡議案不屬於第一條所列各組、或特別重要者，得設特別組辦理之。

定之。

第八條 各組設計委員會，應將會議結果，由主任出席報告大會，但緊急事件，經由主任請主席核准，得隨時交付執行，報告大會追認。

第九條 本規則經大會通過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大會隨時修正之。

第九條

本規則經大會通過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大會隨時修正之。

西湖博覽會徵集出品規則

第一條 本會征集出品，以國貨為限，出品人以有中華民國國籍者為限。

第二條 本會征集出品分類如左：

一 染織工業類。

一 染織工業類。

凡棉、絲、麻、毛、草等原料，與織就之布、綢、緞、紗、縐、絹、緞、絲、葛、呢、絨、毯、草蓆等，織物編物，及染色印花物品等均屬之。

二 工藝品類。

凡工藝製造品，如竹、木、藤、漆、陶磁、綉料等器物，及衣服、帽、履、鐘表、等均屬之。

三 機電工業類。

凡各種機器工具、電器電具等，均屬之。

四 化學工業類。

四 化學工業類。

四 化學工業類。

四 化學工業類。

四 化學工業類。

四 化學工業類。

四 化學工業類。

四 化學工業類。

凡天產物、經化學作用而製成之品，如化粧品、肥皂、火柴、油漆、顏料、燭、紙、碱、毛革、象皮製品等，均屬之。

五 礦產類。

凡各種鑛產原料均屬之。

六 醫藥用品類。

凡醫用標本、器械、藥物、藥材等均屬之。

七 教育用品類。

凡文具、標本、儀器印刷機件、打字機、油墨、及運動用品等均屬之。

八 文藝品類。

凡文藝著作、書籍、字畫、雕刻、泥塑、碑帖、刺綉、照相、影片、銅板、玻璃板、古玩、玩具、音樂、用具等均屬之。

九 農產類。

凡穀類、蔬類、菓類、花草、繭、棉、麻、毛木材、藤、竹、烟、類、蜜蜡等均屬之。

十 飲食製品類。

凡經加工製成之飲食品，如茶葉、菓露、汽水、菓醬、油、鹽、醬、醋、酒、糖、味精、臘味、海味、及罐頭食品、等均屬之。

十一 動物類。

凡鳥獸水產昆蟲等，均屬之。

十二 革命紀念品類。

凡革命紀念品、革命宣傳品、攝影、烈士遺物、及其他足供景仰者均屬之。

本會征集之出品、須具有左列要素之一。

(一) 現為國際貿易品、及將來

第三條

建設

可爲國際貿易品者。

(二)在國內推銷甚廣者。

(三)有足供參考及改良者。

(四)對歷史上學說上、有足貢獻者。

第四條

左列之物品不在徵集之列。

(一)有危險之處、致損害他物者。

(二)有碍風俗秩序及衛生者。

第五條

本會徵集出品、其量數限制如左、但特別出品、不在此限。

以量計者、每品以一升至三升爲限。

以斤計者、每品以一斤至三斤爲限。

以件計者、每品以一件至三件爲限。

以足計者、每品以一疋至三疋爲限。

第六條

應本會徵集之出品、應由出品人

交由各該縣市政府、彙送本會、

當運送時、須由縣政府造具出品

目錄清冊、通知本會。

出品者、無論爲公司商號機關團

體或個人、須按照本會之出品願

書、及出品說明書、分別填就、

簽名蓋章、交由所在地縣市政府

彙寄本會備查。

限。

以打計者、每品以一打至三打爲

限。

以套計者、每品以一套至三套爲

限。

如機器或其他出品、積量過大者

、須先由出品人、與本會接洽、

再行送會陳列、或改用模型、及

照片亦可。

第八條

出品送到本會、經檢查核收後、即由本會填發收據、交由該縣市政府轉給出品人收執、將來閉會時、憑該收據領回出品。

第九條

出品人願直接應本會之征集者、其應徵手續、得與本會直接辦理。

第十條

陳列出品之標格、及應有之裝飾、皆由本會設備、如出品人自願特別陳列者、須先得本會之許可。

第十一條

出品陳列之位置、由本會定之、如出品量多、欲特別一部份者、櫥之裝飾俱由出品人自辦。

第十二條

本會徵集出品、以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十日截止。

第十三條

凡出品陳列、本會除運送期內有損傷殘缺、註明收據、及簿冊外

建設

第十四條

其他一切保護、本會皆負完全責任。惟遇人力不能防禦之損害、不負賠償之責。
陳列本會之出品、在開會期內、得標價託本會寄售、其寄售規則另訂之。

第十五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西湖博覽會出品願書

字第 號

具願書出品人

年 歲 省

縣現住

營業牌號 所在地

今願將左列出品

種運送

貴會展覽遵照所訂規章辦理除填出品說明書外合行填具願書此致

西湖博覽會

具願書出品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建設

西湖博覽會八館二所名稱及地址表

計開		品名	商標	數量	容積	單價	共價	備
名	稱地	革命紀念館	唐莊					
博	物	館	王電輪莊林社放鵝亭及徐公祠一帶					
藝	術	館	照胆臺三賢祠陸宣公祠等處					
農	業	館	忠烈祠文淵閣及公園					
教	育	館	圖書館徐潮祠啟賢祠及朱公祠等處					
衛	生	館	西冷印社廣化寺齋樓及杜寓					
絲	綢	館	葛蔭山莊楊莊惠中旅館及地藏寺等處					

址

工 業 館

觀湖王莊東邊同善社空地新建館舍及瑤璫寺王莊善提精舍陸軍病院警處

特種陳列館 堅鎗朋墅

參考陳列館 岳廟

備

考

覽 會
類第 號
英文譯名

建 設

地名

地名

Blank lines for details

高 徑
皮重若干 淨重若干
經 至杭州
經 至杭州

二五

出品人姓名
住址

日

續考者得從略

西 湖 博 覽 會 出 品 說 明 書

建 設

二 六

一	品 名	標 名	
二	出 產 地	何 處 為 最 大 出 產 地	省 縣
三	出 產 額	各 地 年 產 額 若 干	
四	出 產 額	每 年 產 額 若 干	
五	製 造 地	何 處 為 最 大 製 造 地	省 縣
六	製 造 額	各 地 製 造 若 干	
七	發 售 處	每 年 共 製 若 干	
八	價 格	現 時 價 每 最 高 價 每 最 低 價 每	
九	銷 場	何 處 為 最 大 銷 場	
十	用 途	每 年 銷 數 若 干 出 口 若 干 單 獨 用 途 配 合 用 途	
十一	包 裝 法	何 種 包 裝 法	寬
十二	重 量	每 件 重 若 干	
十三	轉 運	陸 運 由 水 運 由 運 費 若 干	
十四	稅 捐	內 地 出 口	

西 湖 博 覽 會 出 品 審 查 規 則

第 一 條

依 西 湖 博 覽 會 章 程 第 十 五 條 之 規 定、由 本 會 聘 請 審 查 委 員、組 織 審 查 委 員 會、辦 理 審 查 出 品 事 宜

第 二 條

審 查 委 員 會、設 常 務 委 員 五 人、由 審 查 委 員 互 推 之、並 由 常 務 委 員 互 推 一 人 為 主 席。

第 三 條

主 席 委 員、主 持 審 查 事 宜、審 查 委 員、分 掌 各 類 審 查 事 宜。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注 意 本 表 填 註 以 詳 明 為 主 但 有 難 以

第四條 凡各出品、按照品類分組審查之。

第五條 審查委員、應各將評點理由、彙報主席委員開全體委員審查會議、評定分數。

第六條 凡出品依照前條評定後、其分數在九十五分以上者、給與特等獎、八十分三以上者、給與一等獎、七十五分以上者、給與二等獎、六十五分以上者、給與三等獎、六十分以上者、給予褒獎狀、不滿六十分者、不給獎。

第七條 凡各出品、經西湖博覽會核收後、無論已否否陳列、均應審查。

第八條 凡公司商號機關團體或個人出品、一律審查、每一出品人每一種物品、祇給一獎。

第九條 審查出品、按其性質應用化驗等

手續、而致有損失時、對於出品人不負賠償之責。

第十條 在審查中、有認為非國貨、或有非國貨之疑義時、應通知出品人、不與審查、但由出品人提出証書經審查委員承認為確實者、得再行審查。

第十一條 審查委員、對於自己出品、不得參與審查。

第十二條 審查委員、不得受出品人之請求餽贈。

第十三條 審查委員、對於審查之一切意見、及事實、於未經正式發表以前、不得洩漏。

第十四條 審查出品委員會主席、對於各類出品審查報告、如認為有疑義時、得提交該類審查委員再行審查。

建設

建 設

第十五條 稽查委員會、因辦理庶務及繕寫

事宜、得酌用僱員若干人、但得由西湖博覽會職員兼充之。

第十六條

關於出品之評定給獎、及一切審查報告、交由西湖博覽會於閉會後刊佈之。

第十七條

審查開始日期、由審查委員會主席委員、會同西湖博覽會核定之、以各類出品評定終結、提出報告之日為審查閉會之期。

第十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第一條

西湖博覽會籌備委員會分會規則
西湖博覽會籌備委員會、為便利徵

集出品起見、得於各省市縣鎮、設立分會、定名曰西湖博覽會籌備委員會某某分會。

第二條

各分會由當地黨部政府、會同各法團組織之。

二八

第三條

各分會委員推出常務委員三人、並互推一人為主席。

第四條

各分會之開會、由主席召集之。

第五條

各分會之議決事件、由常務委員執行之。

第六條

各分會辦事員、即由上列各機關職員兼任之。

第七條

各分會會所附設於當地政府或商會內。

第八條

各分會為整理出品起見、得組織審查委員會審查出品。

第九條

各分會辦事細則、由各分會自訂之。

第十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西湖博覽會出品寄售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西湖博覽會徵集出品規則

第十四條之規定、訂

第二條

凡出品寄售時、應先填寫寄售願書、載明數量、標明實價、由會核准

人民，嗣後男女衣服，概用國貨，不得着川船來品，以塞漏卮，而葆元氣。至其他傷風敗俗、邪道奸淫、暨迷信詐欺、好鬥健訟、種種惡習，俱應一律革除，免爲敗壞之害。又本省縣地方有各種夷族。衣服語言習慣，自屬風氣，數百年來，未能與漢民同化，殊於文明進步有碍。現在民國統一，百度維新，凡屬夷族陋俗，亦應通飭各地方官，設法化導，逐漸改良，俾禮教服裝，悉從漢民之制，以期共相實現，舉國同風。

癸、注重衛生

(一) 設置專員

專辦則精，兼辦則疏，凡事有然，衛生尤甚，漸處邊徼，民俗渾樸，生活簡單，與財力充裕，生活高尚省區，微有不同。衛生行政，雖已辦理有年

民 政

粗具端倪，因未設置專員，究難期因應咸宜。茲擬於可能範圍內，添設專員，遴選醫學專門或公共衛生行政較有經驗之員充任，藉作初步。一俟財力稍裕，設置完備，再行遵照部令，設立專處。

(二) 督促種痘

痘症天花，爲急性傳染之一，兒童最易感染，醫治稍不得法，輒有生命之虞，省外警察機關，早經附設局所，勸導施種，民間尚屬樂從，年來交通梗阻，痘苗缺乏，中途停頓，在所難免。應即督飭各縣，遵照部頒種痘井參酌舊章，廣續舉辦，認真施行。

(三) 調查醫生藥劑士助產婆

醫生藥劑、公衆健康攸關，助產接生、婦孺生命所繫。外縣交通不便，文化晚開，科學萌芽，知識幼稚，對於

此項事務，多從忽略。亟應遵照部頒表式，通令調查具報，或從事救濟，或設法改良，以期易於着手。

(四) 督飭每年大掃除

塵屑污泥、疫癘先驅，穢瀟水渣、傳染媒介。滄省號稱農國，通都大邑，對於此種弊害，未能完全免除，小縣無論矣。注重衛生，應通飭各縣遵照部令，舉行衛生運動，由地方長官以身作則，實行提倡，並飭遵照污物掃除條例分別公私界限，隨時掃除，藉保清潔。

(五) 調查飲用水

與人民生活最切要者，莫要於水，各地方公共飲料，尤關重要。水源之清濁、水質之優劣，當注意焉。外縣飲料有江湖溪澗築塘壩井等不同，自應認真取締，督促改良。

(六) 取締飲食舖

飲食物品，可增健康，製造販賣。應防危害。省外各縣。經營此項業務者，惟利是圖。難免以不潔之品，有碍之物，作偽販賣，影響公共衛生，良淺鮮。自應參照部頒取締飲食舖非規則並酌訂簡章，通飭各縣，俾資遵守。

(七) 檢查屠宰

肉食為人生營養要素，肉質之良否，關於人體之健康。外縣警察，對於病獸死畜、腐毒肉類，雖當加以干涉，禁止販賣，因設置未備，一般人民，難免玩視。應通令各縣遵照部頒檢查屠宰取締販賣規則，於繁盛街市設置公共屠宰場，次第進行。

(八) 設癩瘋院

癩瘋為性慢傳染之一，遺毒最烈，危

甚最鉅，因一人感受，往往害及一家，累及一鄉，醫治無定方，預防無善法。聞粵桂各省，有特種處置及嚴重隔離二法。省會外縣，亦曾有於僻遠之地，設立癲瘋院，有此項病者，強迫送院，實行隔離，惟未遍設，究不無疎漏。應通令各縣，認真調查，如有此種症狀，即設院隔離，以免潛滋暗長，流毒社會。

◎令發地方衛生宣傳大綱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民政廳奉 衛生部令發地方衛生宣傳大綱特以訓令三一〇八號登報通飭各縣縣長、各行政委員，知照如左。

(一)訓令

為令遵事。案奉 國民政府衛生部訓令第三一號開，「為通令事。查衛生行政，我

國正在創始，一般民衆，對於衛生常識，尙甚缺乏。推行之始，實賴宣傳，而宣傳工作，貴有適宜材料，及詳切辦法，我國輻輳遼闊，各地習俗不同，關於宣傳衛生之資料，除由本部陸續彙編頒發外，各省地方，應斟酌各地方情形，聘請專家擬編各項材料，以備應用。至關於宣傳辦法，為引起民衆注意及傳布部衛生常識起見，自更切要。茲由本擬定地方衛生宣傳大綱隨令頒發，各地主管衛生行政機關應查照所列各項，參酌本地情形，次第施行，並須擴大範圍，以廣宣傳，而利推行。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廳查照轉飭所屬市縣辦理，並將辦理情形隨時呈報，以備考核，毋得懈怠，是為至要。此令。計發地方衛生宣傳大綱一份。」等因奉此，除分別函令外，合行令仰該縣長，委員即便遵照。此令。

(三) 地方衛生宣傳大綱

一、懸掛衛生標語牌

於街巷口牆壁上懸掛衛生標語牌，質料用木製，或白鐵製，以垂久遠，長約二寸，橫寬六寸，顏色用油漆白底紅字，或藍底白字，以鮮明醒目為準。文句須簡要，字體須清晰，各處標語標牌最好至相當時期，互相更換，以新耳目，顏色陳舊，字體模糊，即時修理之。

二、設置定期衛生告布欄

各省市縣均於各街衢適當牆壁上或街衢適當處所，設置專欄，專為揭載各項衛生布告，及各種衛生宣傳品之用。此種刊物，由各省市衛生行政機關或主管衛生行政人員負責撰擬，或用文字表示，或用圖畫表示，須鮮明美觀，并時常更換，最好分別地點季候撰擬張貼。（參照衛生部頒發衛生布告辦理）

三、舉行衛生運動會

照污物掃除條例之規定，每年二次，即於五月十五日十二月十五日舉行污物大掃除，其實行方法，應照衛生運動施行大綱之規定辦理。

四、舉辦衛生展覽會

各省市縣每年得舉辦衛生展覽會一次，分部張貼，關於衛生之各種標語圖表、陳設標本模型、及醫藥用品等，並備遊藝表演衛生電影幻燈衛生戲劇歌曲等，每次展覽期間一二星期，完全開放。此項展覽會，除由衛生行政主管機關或主管人員籌辦外，並應就地聘任醫藥衛生等專家協助指導。

五、酌設衛生陳列所

特別市普通市及省所在之縣分，衛生經費充裕及辦理展覽會成績優良者，均得籌設衛生陳列所一所，所內陳列關於衛

生醫藥之圖書雜誌報紙標語圖表標本模型等。除例假外，每日開放，任人隨便閱覽。做圖書館例，以星期一作為例假，星期日照常開放，派指導員數人，指導觀衆，說明內容，或爲簡單之講演。如經費較多，設備完全，並可每晚演衛生電影幻燈，不取費，或酌收廉價。此項陳列之設備指導，應由當地主管衛生行政機關，就地聘請醫藥衛生專家協助指導。

六、組織學生講演隊

各省市縣主管衛生行政機關，應聯合當地高級小學以上之各學校組織衛生講演隊，隊設隊長，先期施以相當訓練，規定適當講題，及講演材料，分爲若干組，每組設組長，畫定各組講演區域，遊行講演，按季節或每月一次舉行。凡訓練講演，均利用星期假月爲之，不得妨礙

七、分設衛生講演場

學校課程。其講演材料由主管機關課廠印發，講演時並可同時散發刊物，隊員籌畫義務，但得酌給車資贈品。

各省市縣主管衛生行政機關應於城市適當地點設立衛生講演所，或於公共娛樂場所，或民衆集合場所，及各通俗講演所，或閱覽書報所等處，派員講演衛生要義，並解釋各項衛生章程所定講題，須切合實用，或從反面引證事實，以資警醒。此項講演材料，除參考衛生部頒行之刊物外，應請就地醫藥衛生專家担任撰擬採集。

八、推廣衛生電影

各省市衛生行政主管機關對於衛生電影片及幻燈，應特別設法推廣演映，或於各營業電影場加映注重衛生之各項標語，如果經費充裕，并應設法自行攝製宣

傳衛生電影片、及幻燈影片、及會演映、任人觀覽。
九、發行衛生刊物

由主辦衛生行政機關編輯衛生書報或畫報、及小冊一等、以便張貼布告專欄、及陳設於展覽會陳列所之用、並須廉價發行、以期推廣此類刊物、應注意當地實及改正民間不衛生習慣、用白話或用圖畫表示、務使識人皆知、易於普及。辦理上九事、應共同注意之要點有四。(一)須簡要明顯、使易接受。(二)須滑稽有趣、引人入勝。(三)須偏重反式、以資警惕。(四)須指示方法、使易做行。

◎呈行政院免予重定各縣等

本府議民政廳本省各縣等級業已厘定呈報中央有案、請轉呈行政院仍照舊案查核備案由、特轉呈如下。

為呈請核轉事。案據民政廳呈稱、案奉內政部訓令民字第五七號開、「為通令事。案查各縣等級、按照縣組織法第四條規定、應分三等、迭經本部通行各省依法厘定以昭畫一在案。本部此次呈奉國民政府暨行政院核准、先就蘇皖贛浙閩五省及京滬兩特別市召集第一期民政會議、隸浙江民政廳廳長朱家驊所提厘定各縣等級議案、經本部交會密議、認為可行。茲將該議案酌加採擇、制定各省厘定縣等辦法六條、附以說明、加具表式、以為各省厘定縣等之標準、除分別令外、合行令發該廳、仰即遵照辦理、剋期報核。此令。計發各省厘定縣等辦法二份。」等因奉此、並奉鈞府發下公函同前由。查此案前奉內政部通令縣等應按定區域大小、事務繁簡、一律區為三等、節廳依法厘定、從速呈由省政府核明送部、以憑核辦等因、當查滙省縣缺、自光復後、即經定為一

一三三等、現有一百一零一縣、並無複雜情形、似勿庸另行厘定、茲將等級縣名、分叙呈請鈞府核咨、旋奉指令開、呈悉、當於一月八日提交本府第六十四次會議議決、如擬辦理、除轉呈、行政院發交內政部辦理外、仰即遵照等因在案。茲奉前因、奉部定厘定縣等辦法、應以面積人口富力三項為標準、就本省論、其中惟富力一項、可按賦稅收入之額、分別厘定。至面積人口兩項、向無精確之調查統計、殊難根據。且從前各縣分等、初未以此三項為衡、若加厘定、必有變更、恐各縣紳民、將滋異議、決非倉卒之間所能辦訖、復奉來聲厘定縣等辦法第五項內載、但經省政府核准定之必要時、得據情達部免、予重定。又第六項載、各省核定縣等後、由民政廳填具詳表、報經省政府轉送內政部備案、各等語。查本省縣等、前既呈蒙鈞府提會會議決定轉呈、行政院交部核辦、似

勿庸再行重定、應請仍照舊案、不再變更、理合再開前定縣等清單、具文呈請鈞府查核示遵。再查前列三等之摩鵝縣、茲復查已改為雙柏縣、應行更正、合併陳明等情謹此。查本府情形、與腹地各省不同、所請照舊案不再變更、與核辦法第五項之規定、尚屬相符、應予照轉。除指令外、理合據情抄單轉呈鈞院鑒核交部、仍開前定縣等查核備案謹呈

●加聘王湄午為賑務會委員

本府加聘民政廳長王湄午為省賑務會委員、特致函該員如下。

逕啟者、案查昨奉 國民政府頒發賑款委員會各項章程一案到滇、當以本省亦為災區之一、一經照章組設省賑務會、并分別聘任委員組織成立在案。茲於三月五日經本府第七十五次會議議決、加聘 台端為雲南省

縣務會議、和商團請 查照、共襄善舉、
為盼。此致。

●展限縣長考試報名日期

本府據民政廳呈擬將縣長考試報名日期、展限至四月二十日止、如展限期滿、人員已多、再請定期考試、請核奪由、經指令如下。

呈悉。查所請事屬可行、應予照准、仰即知照。此令。

●令飭蒙自道禁絕南防賭博

本府以南防屬、賭博甚盛、特訓令蒙自道尹江映樞轉飭嚴禁如下。

查南防賭博一律禁絕、早經通令在案。近據報阿迷蒙自南防難近滇西、仍有包庇密賭情事、足見各縣文武禁革不力、應再重申前令、一律禁絕。自此次嚴令之後、如再有陽奉陰違情弊、一經查實、定即重懲不貸。

合行令仰該道尹遵照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切切。此令。

●通令禁止煮酒以維民食

本府會議議決通令各縣禁止煮酒、以維民食、特訓令民政廳遵照如下。

查本府二月八日第七十六次會議、馬委員提出禁止煮酒以維民食一案、稱人冬以來、雨澤愆期、氣候失調、秋收既多歉、小春又受影響、以致糧食騰貴、物價高漲、實為自來所未有之現象、言之深為隱憂。除由政府及各團體籌備大宗款項購辦糧食設法救濟外、竊查歷來每遇荒年、對於糧食無謂之消耗、均有嚴加取締、擬由山政府或民政廳迅速擬定通令各縣一體先行禁止煮酒、藉維民食、以示政府注重民生之意。如何仍候公決、一當經議決照辦。合行令仰該廳即便遵照迅速辦理、並將辦理情形呈報查考。此令。

嚴禁虹溪縣佐抽收米捐

本府據浙越鐵道軍警總局長龍雨蒼呈報虹溪縣佐、違禁抽收米捐、擬請嚴令禁止、以蘇民困、請核示由、經指令一呈及抄件均悉。查鹽米柴炭、爲日用之需、前經本府通令、所有經過關津、不准當地官紳警團、藉辦理地方公益爲名、任意抽捐等因在案、茲據甯虹溪縣佐、竟敢違禁抽收米捐、實屬胆大妄爲。除飭甯縣長將該縣佐及公安分局長嚴加申斥、并立飭將此項米捐即日取消、以紓民困外、仰即知照。此令。一外特訓令甯縣長蕭耀庭嚴令禁止如下。

案據浙越鐵道軍警總局長龍雨蒼呈稱、一爲呈請事。案據職屬巡檢司路警分局長胡兆麟呈稱、一呈爲呈請核示事。竊查職屬一級警士金寶富呈、本月九號、查有虹溪縣佐派派員來站抽收米捐、每畝收銀二元五角、

民致

每兜收銀三百元、若不給濟捐款、即行扣留或不准購買、以致生活程度日漸增高、一般貧窮人民、無力購食、跳河吞烟自殺者、日有所聞、警察有維持人民生命之責、未便聽循。理合將甯縣佐抽捐佈告抄呈請維持前來、分局長覆查屬實。查鹽米柴炭、爲日用之需、所有經過關津不准當地地方官紳警團、藉辦理地方公益爲名、任意苛索捐款。曾於上年十月五號奉鈞局第六號通令禁止、並經分局長錄令佈告民衆各在案、此次甯縣佐佈告來巡抽收米捐、究應如何辦理之處、理合將原抄佈告隨文呈請鈞鑒核奪。計抄呈佈告一張等情據此、查苛捐雜稅、迭奉鈞局通令禁止在案、乃該虹溪縣佐竟敢少數奸商之請求、實行開放運米出境、只圖少數人之便利、任意抽捐、置民衆於不顧、致使市面日益恐慌、殊屬不合。職屬爲民食故顧起見、擬請嚴令禁止、以蘇困苦、是否有當、理

二七

合照抄布告備文呈請鈞府鑒核令示施行。計抄呈佈告一張。等情據此。查鹽米柴炭為日用之需、前經本府通令。所有經過關津、不准當地官紳警團、借辦理地方公益為名、任意抽捐等因在案。茲據該總局長具呈稱、虹溪縣佐惠憲行、違禁抽收米捐、實屬胆

財政

令發鹽務稽核總分所章程

本府准 財政部咨送鹽務稽核總所章程、請飭屬知照由、特訓令省內外各機關知照如下。

(一)訓令

案准 國民政府財政部咨開、一案查鹽務稽核制度、係民國二年善後借款成立後所創設。十餘年來、對於稽征鹽稅、釋放鹽斤

大妄為、應由該縣長將虹溪縣佐及公安分局長嚴加申斥、並立飭將此項米捐剋日取締、以紓民困。如再違延、定即撤懲不貸。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轉飭遵照、仍將遵辦情形報查。此令。

、頗著成績。惟原訂章程、一方面對於政府負責、一方面對於外國債權人負責、引起外人干涉本國鹽務行政、侵越職權、流弊滋多。本部成立以來、鑒於已往利弊所在、對於稽核制度、雖仍循舊、實際職權、完全收歸本部主持、除外債另定辦法外、特將稽核總分所章程、另行改訂、務使根本改造、完全為我國政府機關、以重主權、當經繕具新訂稽核總分所章程各一份、謹呈 行政院鑒核

備案。旋奉行政院第一八三號指令內開、
 一呈悉。該部此次改訂鹽務稽核總分所等章程、意在根本杜絕外人干涉、使稽核所完全
 成爲我國行政機關、采稽核制度之長、而去
 稽核制度之弊、用意甚是、章程亦大體妥協
 、惟標題宜加財政部三字、條文亦間有應修
 改者、茲經詳加審查、隨令抄發、仰即查照
 以部令公布施行、仍於公布後、照繕新章、
 並叙明原委、呈由本院轉呈國府備案可也。
 一又奉行政院第五二八號訓令內開、一查
 查該部呈爲改訂鹽務稽核總分所章程、請核
 轉備案等情到院、當經轉呈去後、茲奉國
 民政府指令內開、一呈及章程均悉。臨准備
 案、仰即轉飭知照。章程存。此令。一尋因
 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一各等因
 奉此、自應遵照辦理。除業經公布並分前令
 飭遵照外、合行抄錄稽核總分所章程各一份
 、咨請貴省政府查照、并轉行所屬一體知照

財政部

• 附稽核總分所章程各一份、一等由准此、
 除分令外、合將章程抄發、令仰該
 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二) 財政部鹽務稽核總所章程

第一條 財政部爲稽核鹽稅收支起見、設

立鹽務稽核總所、專管征收鹽稅
 、發給放鹽准單、彙報鹽稅
 表冊、及清償鹽務外債事項。

第二條 鹽務總所設置職員如左、

- 一、總辦一人、
 - 二、會辦一人、
 - 三、秘書二人、
 - 四、科長二人、
 - 五、股長六人、
 - 六、科員若干人、
- 第三條 總會辦事處長之命、綜理全所事
 務、監督所屬職員、
- 第四條 總會應監督各分所經理、將

財政

稽核分所章程內所述之攤還外債額數、按月撥解財政部指定之銀行收總所鹽款債務賬、此項鹽款債務賬內之款、須由總會辦秉承部長命令、會同簽字提撥。

總會辦對於增裕稅收、或防止私鹽、如有整頓或改革之建議、得向鹽務署提出磋商、鹽務署對於稽核方面、如有整頓或改革之建議、亦得向總會辦提出磋商。此種建議如經採納、或分呈部長核准、仍應由各主管機關負責施行、以清權限。

凡鹽務署所屬機關人員、如有舞弊瀆職情事、經稽核總所總會辦查明、得呈報部長核辦。稽核總所所屬機關人員、如有此種情事、經鹽務署長查明、亦得呈報

第六條 部長核辦、以資整頓。秘書承部長之命、掌管機要事務。

第七條 科長承長官之命、掌理各科事務。

第八條 股長承長官之命、掌理各股事務。

第九條 科員承長官之命、助理各科股事務。

第十條 稽核總所為繕寫文件及辦理其他事務得酌用雇員。

第十一條 稽核總所設置兩科六股如左。

一 總務科。

甲、文牘股。

乙、考績股。

丙、翻譯股。

二 會計科。

甲、稅務股。

乙、統計股。

丙、審核股。

第十二條

總務科主管又履保管印信、掌理案卷、考核職員勤惰、暨所屬機關人員成績、編譯文件布告、及本所會計庶務各事項。

第十三條

會計科主管審核鹽稅收支、及編造賬目統計各事項。

第十四條

稽核總所重要事項、應呈由部長核訂、以財政部名義行之者列左。

一、呈報 國民政府及會商各部事項。

二、任免總分所職員、

三、處分稅款。

四、頒發章則准單及鹽款收支表冊單據式樣事項。

第十五條

稽核總所次要事項、應呈由部長

財政

第十六條

核定，以本所名義行之者列左。
一、稽核人員之進級加薪事項。
二、其他無成案可援之事項。
除第十四十五兩條所列等項外、其餘事項、得由總會辦用總所名義行之。

第十七條

稽核總專管稽核鹽稅事務。遇有與本部各署司處關係事項、應由稽核總所會同辦理、仍應錄案轉送各署司處備案。

第十八條

稽核總所因鈐發所令，由本部刊發印信、以資信守。

第十九條

總所一切文件、須經總會辦同意，方能發生效力。

第二十條

凡總部文件、鹽務署長得隨時調閱、鹽務署文件、總所總會辦亦可調閱。

第二十一條

總會辦應於每會計年度開始之時

財政

、編造稽核總所及所屬機關經費預算，呈送本部彙轉。所有支出決算，應按月造送備核。

第三條

各分所應協理秉承長官之命，會同辦理下列各職務。

第廿二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部呈行政院核准修正之。

第廿三條

(三) 財政部鹽務稽核分所章程

第一條

財政部於各產鹽區域，設稽核分所，歸總所監督指揮，各銷

第四條

各分所因辦理徵稅款、秤放鹽勸事宜，得呈由總所轉呈部長

鹽區域，每區置稽核員一人，不另設分所。

第五條

各屬所用放鹽准單，應由各該管分所經協理會同簽字，並蓋

第二條

各分所置職員如下。

一、經理二人。

二、協理一人。

三、文牘課長二人。

四、會計課長一人。

五、課員若干人。

六、雇員若干人。

第六條

各分所經協理，如查有鹽務攸關違背定章、或遇有私製鹽私

三、保管各該區所之鹽款。

二、監理發給准單及秤放鹽斤。

一、征收各該管區內一切鹽款。

運鹽斤等情弊，應呈報總所核辦。各運使運副署查有此種情形，亦應呈報鹽務署核辦。

第七條

各分所經協理應將所收一切稅款，即時存入各該區本部指定之銀行或本部賬。

各區籌還民國三年以前用鹽稅作抵，並確由鹽款項下償還名債款之額數，當由部長逕照民國十七年九月二十五日國民政府令，逐月令山所撥款，撥充撥歸分所鹽款債務賬。

此鹽款債務賬內之款，須由經協理簽字提撥按月將全數撥解本部指定之銀行收總所鹽款債務賬。

第八條

各分所經理、及其所屬人員之任免，應由總所總會辦會同

第九條

呈請部長核定施行。各分所與各該區鹽務行政機關，因權限職務責任等事，彼此如有爭執，應分別呈請上級機關核奪示遵。

第十條

各分所之用登記收支賬目之簿記表冊式樣，及所用收條准單執照等件式樣均應由總所，之呈請部長核定辦理。

第十一條

各分所一切用費，應於每年度開始時，編製預算，呈由總所轉呈本部核准。

第十二條

各分所由本部刊發關防，以備鈐行文書，及印發單據之用。

第十三條

各分所於辦理分內職務時，如有應向運署咨詢事項，得函請鹽運使檢送所需文件，或商明運使派員到署查閱，鹽運使對

第十四條 得同樣辦理。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令發裁兵公債條例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本府 奉國府令發裁兵公債條例、特登報代令、飭各縣縣長、各行政委員、各釐局、各稅局、各捐局，知照如下。

（一）訓令

為令知事。案奉 國民政府第一零六號訓令開、一為令知事。查民國十八年裁兵公債條例、業經制定、明令公布、亟應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稿文及還本付息表、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計抄發民國十八年裁兵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各一份。一等因奉此、合行登報代令、仰該縣長、委員、厘局、稅局、捐局、一體知照。此令。

（二）民國十八年裁兵公債條例

第一條

國民政府為實行裁兵、及抵補編遣期內預算不敷、特由財政部發行公債五千萬元、定名為民國十八年裁兵公債。

第二條

此項公債、定於十八年二月一日發行。

第三條

此項公債利率、定為週年八厘。

第四條

此項公債每年付息二次、以一月三十一日及七月三十一日行之。

第五條

此項公債、自民國十八年七月起用抽籤法分十年償還。每年籤兩次、每次抽籤總額二十分之一、計二百五十萬元。至民國二十八年一月底止、本息全數清償。前項抽籤、定於每年一月十日及七月十日舉行、即於分所遇有應行查詢事件、亦

第六條

於該月底開始付息。

此項公債應還本息、由財政部指定在關稅增加收入項下照撥，特命令總稅務司依照還本付息表所載數目、撥出基金、交基金保管委員會專款存儲、備付到期本息。

第八條 此項公債、定為無記名式。

第九條 此項公債票面、定為萬元千元百元十元五元五種。

第十條 此項公債、得隨意買賣抵押、凡公務上須交納保證金時，得作為擔保品、並得為銀行之保證準備金。

第七條

此項公債、按照票面九八發行、即每票面百元、實收銀元九十八元。

第十一條 對於此項公債如有損毀信用之行為、依法懲治。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三) 民國十八年裁兵公債還本付息表

年	月	日	負 債 數	還 本 數	付 息 數	本 息 總 數
十八	七	三十一	五, 〇〇〇. 〇〇 元	一, 五〇〇. 〇〇 元	一, 〇〇〇. 〇〇 元	四, 五〇〇. 〇〇 元
十九	一	三十一	四, 七五〇. 〇〇	一, 五〇〇. 〇〇	九〇〇. 〇〇	四, 一〇〇. 〇〇
二十	七	三十一	四, 五〇〇. 〇〇	一, 五〇〇. 〇〇	八〇〇. 〇〇	四, 〇〇〇. 〇〇
二十一	一	三十一	四, 二五〇. 〇〇	一, 五〇〇. 〇〇	七〇〇. 〇〇	四, 〇〇〇. 〇〇

案據鹽運使呈稱、向查本省鹽務、以黑井區各場向來積弊最深、就中尤以灶戶私煎及人民私設鍋灶走私之弊、最足破壞鹽政、影響征銷。職使蒞任以來、對於此項私煎私賣積弊、曾經嚴訂辦法、加意剔除、務期鹽務事宜、日臻上理、正額遞增、民食稅收、漸有俾補、乃據報黑井各場、近來灶戶私煎及人民私設鍋灶走私情弊、仍復所在多有。查其原因、多由駐井軍隊、包庇營私所致、亟應嚴加禁止、以維釐綱。理合備文呈請鈞府查核轉飭張師長迅飭駐井軍隊、務須恪守軍紀、不得再有包庇走私、破壞鹽法情事、以重鹽政、而顧征銷。一等情。據此。查所請係為維持鹽務征消起見、應予照准。除指令軍隊長官、遵照遵辦、俾衆週知。此令。

▲附佈告

為佈告嚴禁事、照得本省鹽務、以黑井

區各場向來積弊最深、就中尤以灶戶私煎及人民私設鍋灶走私、最足破壞鹽政、影響征銷。其所以助長私煎走私肆無忌憚者、大抵由於駐井軍隊、不肖官兵、包庇所致。現值整飭釐綱銳意刷新之際、豈容復有此項包庇私煎走私情弊發乎、妨及稅餉民食。乃據報近來黑井區各場灶戶私煎及人民私設鍋灶走私者、尚復所在多有、仍係恃有駐井軍隊之包庇、似此情形、實屬大違禁令、深堪痛恨、亟應嚴加禁止、以維釐綱。除責成張師長就近嚴行查禁外、合行佈告軍民人等一體遵照、嗣後如再有私煎走私情弊發現、定將所犯依法加等治罰、凡屬駐井軍隊無論何人、務須恪守軍紀、亦不得再有包庇營私情事、各場場員及糧私隊官、尤應整躬率屬、約束兵役、不准賄縱走私、儻敢故違、一經查實、或被告發、併應照本省新訂鹽法犯私章程、從重究辦、決不姑寬。其各慎遵勿違、切

切。此布。

● 殖行清理處呈請展期收束

本府殖殖邊銀行清理處呈為收束期近、未收付之款尚多、擬請展期至三月底止、萬一屆期、仍有未完事件、再為請示辦理由、經指令如下。

呈悉。當於三月十九日舉經第七十八次會議議決照准、仰即遵照。此令。

▲ 附原呈

呈為呈請鑒核、准予展限事。案查雲南官務會辦殖邊銀行收束一案、前奉鈞 府令准限期三月等因、及清理處成立、請發關防案內、亦經呈明殖邊銀行關防暫行存用、俟三日期滿收束事竣、再行繳銷、亦奉 令准照辦在案。計該行自十七年十二月十四日開

始辦事。支付存款、截至十八年三月三十日三日期滿。在此三月期間、該行於催收支付各款、均屬認需竭力進行。現已付清存款入成有餘、未付者尚有玖拾餘萬元。惟查該行借出各款、多係用以經營工商事業、而自上年以來、百物騰貴、金融枯窘、所有未交各巨款、無論如何督促、多請展期、陸續撥還、為此事實所逼、不能不稍予通融、現距收束之期僅有數日欲將此近百萬之款收付清楚、萬難做到。特於是日開例會時、共同商酌、擬請 俯念該行十餘年之業務、實難於短期結束、准將該行收束日期、展限至三月底止。萬一屆期仍有未完事件、再由處體察實在情形、請 示辦理、一面仍督促該行趕速收付。總期在此展限內辦理完畢、理合具文呈請 鈞府鑒核俯如所請、指令遵辦、實沾德便。謹呈

建設

◎令發職工俱樂部計劃組織

大綱

奉府准 國民政府行政院工商部咨送職工俱樂部計劃大綱，請力予提倡，促其實現，並飭所屬各主管機關，參照進行，等由。特訓令簡舊錫務公司、簡舊錫務局、耶細亞刺草公司、昆明機器廠、華安機器廠、製革廠、官印局、自來水公司、模範工藝廠、造幣廠、兵工廠、開智公司、耀龍電燈公司、南華機器廠、等參照進行。茲分錄如下。

(一)訓令

爲令飭遵照事、案准 國民政府行政院工商部第三六四號咨開、一查工人正當娛樂機關之設備、實爲改良勞動生活切要之圖。自應酌擇具體辦法、示以綱要、庶實施之際、得作爲標準。茲由本部根據教育原理、參酌各國成規、擬定職工俱樂部計劃大綱一種

送 設

。相應檢送十五本、咨請貴省政府查照。即希力予提倡、促其實現。並飭所屬各主管機關、參照進行、勿徒視爲具文、至懇公鑒。附職工俱樂部計劃大綱十五本一、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將原計畫大綱檢發、仰該公司、局、廠、即便參照進行、是爲至要。切切此令。

(二)職工俱樂部計劃組織大綱

職工俱樂部計劃組織大綱緣起
工人整日工作、身體既極疲勞、精神亦復煩悶、若無休養的時間與場所、以資舒展、必至日就頹廢。況處此黑劣環境、工人應享受的人生樂趣、既被剝奪、而賭博冶遊、又在在足以傷身敗德、救濟之策、惟有娛樂教育、惟有娛樂設備。
蓋健全的工作、基於健全的體。健全的思想、基於健全的精神。精神愉快、思想自然活潑。身體強壯、工作自然增加。所以工人

建設

的娛樂、關係既如此重大、設備更未可或緩。工人俱樂部之設、又不僅專爲工謀娛樂、同時是要使他們修養人格、研求學問、討論國事、練習四權。且改良生活上一切惡習慣、進而改造環境。

上項設備、在政府固應提倡、督促主辦。在廠主店主經理人員等、尤應竭誠贊助實行。總理在民生主義有言、改良工人的教育、衛生、和工廠的設備、來增加社會上的生產力、資本來改良工人的生活、增加工人的生產力。工人有了大生產力、便爲資本家多生產。濟資本家和工人的利益真調和是。可見工人娛樂的設備、不僅增進工人幸福、工業前途、社會前途、咸利賴之。

特別市普通市職工俱樂部計畫大綱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特別市政府、普通市政府、應爲

不屬於工廠廠公司商店之各男

四〇

女手工業、軍夫苦力等工人、設立職工俱樂部。(工廠鑛廠公司商店、或工廠鑛廠公司商店工會職工娛樂部之組織、見工商職工娛樂部計畫大綱。)

第二條

特別市普通市職工俱樂部、設於特別市政府、普通市政府所在地、隸屬於特別市政府普通市政府之主管機關、如建設、工商、社會、各廳局。其辦法、應受工商部之指導、並應呈報工商部備案。

第三條

特別市普通市職工俱樂部部址、應擇工人適中地點、由市政府撥給之。

第四條

特別市普通市職工俱樂部經費、由特別市政府普通市政府、每年定最低額、由特別市普通市庫

支給之、不得短少。

第二章 名稱

第七條 特別市普通市職工俱樂部，定名為某某俱樂部或某某市職工俱樂部。

第三章 宗旨

第六條 特別市普通市職工俱樂部，以提倡高尚娛樂，及改良職工生活，養成團結互助精神為宗旨。

第四章 組織

第七條 特別市普通市職工俱樂部，設主任一人、幹事員若干人、主任由主管機關委任、幹事員由主任呈請主管機關核准聘委之。

第八條

特別市普通市職工俱樂部、為發達事業起見、得聯絡各工會領袖及職工、組織顧問會、或各種委員會、以聯合位而利進行。

建 設

第五章 部員

第九條 特別市普通市職工俱樂部部員、

由下列各該工友徵集。計分如左。

(一) 各種手工業男女工人。

(二) 不屬於工廠之產業男女工人。

(三) 車夫

(四) 苦力

(五) 家庭機關學校等團體男女僱工。

(六) 商店男女店員及僱工(已入工商職工俱樂部之工人店員不在此例)。

(七) 其他男女工人。

上列各業工人，不限年齡，但願其志願者、經過加入手續、得為部員、享受部中各項權利。

四一

建設

第六章 設備

第十條 特別市普通市職工俱樂部、設備如下。

- (一) 辦公室。
- (二) 演講廳或大禮堂。
- (三) 圖書館報室。
- (四) 學校教室。
- (五) 游藝室。
- (六) 運動場或健身房。
- (七) 沐浴室。
- (八) 更衣室。
- (九) 談話室。
- (十) 寄宿舍。
- (十一) 餐館茶社。
- (十二) 理髮室。
- (十三) 勤務室。
- (十四) 廚房。
- (十五) 廁所。

四二

第七章 事業

第十一條 體育事業、計分。

- (一) 各種球術。
- (二) 國術。
- (三) 器械運動。
- (四) 田徑賽。
- (五) 軍事訓練。
- (六) 沐浴。
- (七) 游泳賽艇。
- (八) 理髮。
- (九) 衛生演講(宜注重家庭衛生)。
- (十) 檢查身體。
- (十一) 種痘。
- (十二) 急救法。
- (十三) 旅行會。
- (十四) 其他。
- (十六) 其他。

第十三條

習習事業，計分。

- (一) 圖書閱報。
- (二) 職工補習學校。
- (三) 職工女子學校。
- (四) 識字牌。
- (五) 幻燈識字。
- (六) 演講。
- (七) 黨義或學術研究會(練習四種即可於研究黨義時行之)。
- (八) 國事或其他討論會。
- (九) 學藝或工藝展覽會。
- (十) 職業指導。
- (十一) 參觀會。
- (十二) 發行刊物。
- (十三) 其他。

第十三條

娛樂事業，計分。

- (一) 琴。
- (二) 棋。

財 政

第十四條

服務事業，由職員領導部員組織之。計分。

- (一) 社會服務團。
- (二) 協助工而職工俱樂部。
- (三) 調查工友生活及其家庭狀況。
- (四) 家庭改良研究社。

四三

財 政

(五) 訪問工友。

(六) 失業殘廢儲金救會。

(七) 壽險互助會。

(八) 消費合作社。

(九) 嬰兒看護所。

(十) 代寫書信處。

(十一) 其他。

第八章

時間

第十五條

特別市普通市職工俱樂部開放時間，或在日間，或在夜晚間，應就各地情形，斟酌規定。

第九章

附則

第十六條

特別市普通市職工俱樂部，依據本計畫組織，如人力財力有裕足時，得逐步擴充之。

第十七條

特別市普通市職工俱樂部，除依本計畫大綱外，得參酌地方情形，訂立章程，經主管機關核定，

四四

第十八條

轉報工商部備案。省或特別市總工會與各業工會，得參照本計畫大綱，組織某某業總工會或某某業工會俱樂部。

第十九條

特別市普通市職工俱樂部辦事細則由各主管機關另訂之。

工商職工俱樂部計畫大綱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凡雇用職工在三十人以上之工廠、礦廠、公司、商店、或工廠、礦廠、公司、商店工會，均應設立職工俱樂部。一、造工廠、礦廠、公司、商店不滿三十人之職工，得分列入特別市普通市職工俱樂部。

第二條

工廠、礦廠、公司、商店應於廠內或廠外，店內或店外，另闢房屋一所，為各該職工辦理俱樂部之用。

第三條

工廠、礦廠、公司、商店職工俱樂部所

需經費，統由廠方店方担任。但工廠鑛廠公司商店工會職工俱樂部經費，則由各該工會自籌之。

第二章 名稱

第四條 本部定名為某某工廠鑛廠公司商店、或某某工廠鑛廠公司商店工會職工俱樂部。

第三章 宗旨

第五條 本部以提倡高尚娛樂，改進職工生活，養成團結互助精神為宗旨。

第四章 組織

第六條 本部由廠方或店方、職員、工友、三方合組委員會管理之。其委員人數，工友應佔三分之一，均為無給職。但工廠鑛廠公司商店工會成立時，其工友委員，得由

建議

工會代表之。但工廠鑛廠公司商店工會職工俱樂部，則工會管理之。

第七條

本部幹事職員、視事務之繁簡，由委員會或工會聘請之。

第五章 部員

第八條 本部部員分三種。

(一) 工廠鑛廠公司商店男女工友、或工廠鑛廠公司商店工會男女會員。

(二) 工廠鑛廠公司商店男女職員、或工廠鑛廠公司商店工會男女職員。

(三) 工廠鑛廠公司商店職工之婦孺，或工廠鑛廠公司商店工會職員與會員之婦孺。

凡加入者，不限年齡，祇須經過加入手續，填具志願書，得稱為

四五

總 設

部員、享受部中各項權利。

第六章 設備

第九條 本部設備如下。

- (一) 辦公室。
- (二) 演講廳或大禮堂。
- (三) 圖書閱報室。
- (四) 學校教室。
- (五) 遊藝室。
- (六) 運動場或健身房。
- (七) 沐浴室。
- (八) 更衣室。
- (九) 談話室。
- (十) 宿舍。
- (十一) 餐館茶社。
- (十二) 理髮室。
- (十三) 勤務室。
- (十四) 廚房。
- (十五) 廁所。

四六

第七章 事業

第十條 體育事業、計分。

- (一) 各種球術。
 - (二) 國術。
 - (三) 器械運動。
 - (四) 田徑賽。
 - (五) 軍事訓練。
 - (六) 沐浴。
 - (七) 游泳賽船。
 - (八) 理髮。
 - (九) 檢查身體。
 - (十) 衛生演講(宜注重家庭衛生)。
 - (十一) 種痘。
 - (十二) 總教法。
 - (十三) 旅行會。
 - (十四) 其他。
- 第十一條 智育事業、計分。

第十二條

- (一) 圖書閱報。
 - (二) 職工補習學校。
 - (三) 職工子女學校。
 - (四) 識字牌。
 - (五) 幻燈識字。
 - (六) 演講。
 - (七) 黨義或學術研究會(練習四權即可於研究黨義時行之)。
 - (八) 國事或其他討論會。
 - (九) 學藝或工藝展覽會。
 - (十) 職業指導。
 - (十一) 參觀會。
 - (十二) 發行刊物。
 - (十三) 其他。
- 娛樂事業、計分：
- (一) 琴。
 - (二) 棋。
 - (三) 唱歌。

建設

第十三條

- (四) 兵兵。
 - (五) 溜台。
 - (六) 打靶射鼠。
 - (七) 釣魚。
 - (八) 留聲機。
 - (九) 國樂鑼鼓。
 - (十) 戲劇。
 - (十一) 電影。
 - (十二) 同樂會。
 - (十三) 其他。
- 服務事業、由職員領導部員組織之。計分：
- (一) 社會服務團。
 - (二) 調查工友生活及其家庭狀況。
 - (三) 家庭改良研究社。
 - (四) 訪問工友。
 - (五) 失業殘廢儲金救濟會。

四七

設

(六) 壽險互助會。

(七) 消費合作社。

(八) 嬰兒看護所。

(九) 代寫書信處。

(十) 其他。

第八章 時間

第十四條 職工子女學校、每日自上午前八時至午後五時。

第十五條 職工娛樂時間、以午後一時至九時。

第十六條 職工補習教育時間、規定在工作以內、或其他時間者、則照所規定之時間行之。

第十七條 工廠鐵廠公司商店、或工廠鐵廠公司商店工會、依據本計畫組織職工俱樂部、如人力財力有裕足時、得逐漸擴充之。

第十九條 工廠鐵廠公司商店、或限於人力財力、不能單獨設立職工俱樂部、或欲擴大服務事業起見、得聯合其他性質相同之工廠鐵廠公司商店組織之。惟組織法仍須依照本計畫第四章之規定。

第二十條 工廠鐵廠公司商店、或工廠鐵廠公司商店工會職工俱樂部、應呈報當地政府之主管機關、如建設部、或工商或社會各廳局、轉報工商部備案。

各職工俱樂部辦事細則、由該管委員會或工會另訂之。

第九章 附則

令發鐵道枕木調查

本府准 農鐵部咨送鐵道枕木消耗量調查表、特訓令簡碧鏡路公司遵照報如下。

為令飭遵開事。案准 國民政府農鐵部

第十八條

工廠鐵廠公司商店、或限於人力財力、不能單獨設立職工俱樂部、或欲擴大服務事業起見、得聯合其他性質相同之工廠鐵廠公司商店組織之。惟組織法仍須依照本計畫第四章之規定。

工廠鐵廠公司商店、或工廠鐵廠公司商店工會職工俱樂部、應呈報當地政府之主管機關、如建設部、或工商或社會各廳局、轉報工商部備案。

各職工俱樂部辦事細則、由該管委員會或工會另訂之。

本府准 農鐵部咨送鐵道枕木消耗量調查表、特訓令簡碧鏡路公司遵照報如下。

為令飭遵開事。案准 國民政府農鐵部

第十九條

工廠鐵廠公司商店、或限於人力財力、不能單獨設立職工俱樂部、或欲擴大服務事業起見、得聯合其他性質相同之工廠鐵廠公司商店組織之。惟組織法仍須依照本計畫第四章之規定。

工廠鐵廠公司商店、或工廠鐵廠公司商店工會職工俱樂部、應呈報當地政府之主管機關、如建設部、或工商或社會各廳局、轉報工商部備案。

各職工俱樂部辦事細則、由該管委員會或工會另訂之。

本府准 農鐵部咨送鐵道枕木消耗量調查表、特訓令簡碧鏡路公司遵照報如下。

為令飭遵開事。案准 國民政府農鐵部

本府准 農鐵部咨送鐵道枕木消耗量調查表、特訓令簡碧鏡路公司遵照報如下。

為令飭遵開事。案准 國民政府農鐵部

本府准 農鐵部咨送鐵道枕木消耗量調查表、特訓令簡碧鏡路公司遵照報如下。

為令飭遵開事。案准 國民政府農鐵部

本府准 農鐵部咨送鐵道枕木消耗量調查表、特訓令簡碧鏡路公司遵照報如下。

為令飭遵開事。案准 國民政府農鐵部

本府准 農鐵部咨送鐵道枕木消耗量調查表、特訓令簡碧鏡路公司遵照報如下。

為令飭遵開事。案准 國民政府農鐵部

本府准 農鐵部咨送鐵道枕木消耗量調查表、特訓令簡碧鏡路公司遵照報如下。

為令飭遵開事。案准 國民政府農鐵部

本府准 農鐵部咨送鐵道枕木消耗量調查表、特訓令簡碧鏡路公司遵照報如下。

為令飭遵開事。案准 國民政府農鐵部

全國鐵道枕木消耗量調查表

一	路局名稱
二	每年約計需用枕木數量
三	樹種類別
四	平均耐久年限
五	來路
六	價格
七	曾否塗用防腐劑
八	備考

咨開。一查我國各項重要木材、多係舶來之品、每年消耗、為量至鉅、利權外溢、深用隱憂。敝部現正分別調查各項重要用材消耗情形、以期設法挽救。茲制定鐵道枕木消耗量調查表式、相應咨請 貴政府查照轉發所屬路局、切即依照表式詳細填明、送交敝部以憑統籌供給調劑辦法、藉保利權。至級公函。一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公司仰即遵照表式詳細填明呈覆前來、以憑轉交核辦。切切、此令。

核准飛行場購地雇工暫行規則

本府請願業航空籌備委員會呈擬開修飛行場購地雇工暫行規則、請核定備案由。經指令如下。

呈及規則均悉。當將規則發交單行法規編審委員會審核具復去後、茲據該會簽稱、當經開會提出討論、簽以原擬規則各條均屬妥協、除將規則第四條改用民有土地應給予收買費、或以附近之下加價值相當之五字。又第八條每日每人給予工資本省通用紙幣六角、改為八角二字外、擬請准予備案、檢同原呈規則請鑒核飭遵。等情。此、應予照准備案。除指令該會外、仰即遵照修正轉飭遵照施行。此令。規則存。

附原呈及規則

呈為呈請核定備案、分令遵辦事。竊查

職會前派股空隊隊員唐錦標等十員赴迤南之文山之蒙自廣南富縣、迤西之大理騰越保山楚雄、迤東之尋甸東川昭通鹽津等處、修闢航站、當經呈報在案、茲查修闢航站、其入手辦法、首重購地雇工。現經由會擬定購地雇工暫行規則一份、理合備文呈請 鈞府查核備案、并分令修闢航站縣分遵照辦理、謹呈

雲南商用航空委員會開修飛行場收地雇工暫行規則

- 第一條 本規則於開修飛行場收買土地雇用民工時適用之。
- 第二條 凡應行收用之土地、無論國有公有民有一律照本規則辦理。
- 第三條 前條所稱為國有者、指國家所有之官地官產而言、所稱為公有者、指公共團體所有之土地而言、所稱為民有者、指私人所有之土地而言。

其教會所有之土地，按照民有土地辦理，

第四條

收用國有土地、應通知主管官署、定期移交、概不給價、收用民有土地、應給予收買費、或以附近價值相當之官產調換、其收買之價額、應按各地方市價酌定等級數目、報由省政府核定之。收用公有土地、依照收用民有之土地辦理、但得由主管地方官酌量情形、減輕或免除其地價。

第五條

按照前條發給收買費、應將新契契紙及非他證明書送航空委員會、如無此項契紙、或因劃分土地不便將契契送繳者、應分別具給存案。

第六條

收用之土地，如地面上有房屋牧塋樹木等類，不在收用之目的範圍內者，原主應於預定期限內自行遷移

建設

第七條

、或所伐之。由地方官酌量發給遷移費、准予撥抵解款。但須報請航空委員會核定。

第八條

修理飛行場所用民工、每日每人給予工資本省通用紙幣八角、由該地方官支發、准予撥抵解款。

第九條

修理飛行場所用民工、由航空委員會所派人員、及該地地方官雙方分報航空委員會查核。

第十條

修理飛行場所需一切工具、由民工自行攜帶。

第十一條

本規則有未盡事宜、由航空委員會呈請 省政府修改之。

五一

第三條 本規則自核准日實行。

建設廳呈擬盤龍江放運柴

薪木料規則

本府建設廳呈請准商民於每年冬季開放盤龍江關口以便運輸木料擬具規則請核示一案出。經指令如下。

呈及規則均悉。當經於二月廿二日提出本府第七十二次會議議決，如呈照准，仰即遵照辦理。此令。

附原呈及規則

呈為呈請從權開放盤龍江、於相當時間、放運木料、以順輿情、祈衡核示遵事。查盤龍江上流松驛填大關，向例在距關三里以內，不准運放木料、自前清以來、懸為厲禁、歷經照辦在案。蓋重大木料順流運放、恐其撞損關堤、妨害水利故也。至下流一帶、關閘較遠、雖無明令禁止，至夏秋洪水漲發

、自由放運，不僅撞傷堤岸，亦且增高水勢、對於羣衆之生命財產，均屬可虞。故平日人民之要求者、概予拒絕、違反者量予懲儆、以中間利害相權、不肯因小以失大也。近據嵩明縣商民推舉代表鄧永昌等呈稱、省垣木料柴薪、多半來自嵩明屬之邵甸、僅用人力輸送、不但腳價昂貴、尤恐供不給求、於民生日用、妨礙殊多。擬請每年冬季開關時間、從權開放、准於松驛填至省一段、聽民順流飄運，由運戶酌繳捐款、以為歲修費。如有損壞堤岸情事，仍責令賠修或繳納修費，庶於民有益於公無損。等情。查此、正核辦間、復准前兵工廠會辦趙仲函、及各方公私函同前由、覆查所呈亦屬實在情事。保護河道、原為利便民生。當此冬季開關之時、木料柴薪、順河漂運、價脚必較減少、於人民生計、不無小補。又酌抽捐款、添作歲修、於河工亦無妨碍。似應准如所請、當經飭

據該管水利局擬具放運規則，呈核前來，細加審核，於開放之中，仍寓限制之意。惟案關重大，是否可行，合將所擬規則，備文呈請鈞府查核，指令節運。謹呈

謹將擬定盤龍江放運柴薪木料規則呈請查核

計開

- 一、松華垵大關三里內，須十分小心撥放，以免傷及閘身。
- 二、每年自立春起至霜降止，在此洪水期間，不准放運，免生危險。
- 三、閉閘期間，不准私開閘枋，妨害農田，違者按妨害水利罪從重懲治。
- 四、每放運柴薪一萬斤，納捐廿元。放運楠木加樑柱棧子等項，照原價納捐百分之七，以作修理河溝之用。
- 五、凡放運材料須於一個月內報告水利局，並將分量及數目報明，不得以多報少，倘有隱瞞，一經查覺，加倍懲處。

建設

六、放運商人來局報告時，應先將捐款繳納，至材料到達報請查驗，方准銷案。

●核准招收航空學工簡章

本府據商業航空隊籌備委員會張邦翰等呈為擬具招收航空學工簡章，請備案由，經指令政下。

呈及簡章均悉，應准備案，仰即知照，此令。簡章存。

▲附原呈及簡章

呈為呈請備案事、竊查職會派員赴港購辦之商用飛機，大約四月內即可到滬，亟應招收學工三十名，預先到航空隊學習，以便將來派赴各處航站担任修理保存及掩護飛機之事務。除由會布告招考外，理合將簡章備文呈請鈞府查核備案。謹呈

雲南商業航空籌備委員會招收學工簡章

建設

一、宗旨 以造就修理保存及掩護飛機之機工為目的。

二、名額 三十名。

三、待遇 學習期間、除服裝等費由會供給外、每月各給津貼廿元、(伙食在內)畢業後成績優者、拔升機工。

四、體格 身體強健確無痼疾者。

五、年齡 十六歲以上、三十歲以下。

六、性質 行為端正、確無嗜好者。

七、資格 略識字義者。

八、報名地點 金碧公園內商業航空籌備委員會。

九、報名日期 一月廿八日起、二月十六日止。

十、報名時間 每日十二時至四時。

十一、試驗日期 二月十八日。

十二、試驗地點 巫家坝航空隊。

五四

十二、考取後須填具願書、加請殷實擔保、如有中途退學情節、在會所領之津貼及各項費用、均由保人負責賠償。

●建廳呈報籌備實業銀行事務

本府據建設廳長張邦翰呈報籌備實業銀行事務、經商准省黨委會撥用房屋、作為該行籌備處、請備案由。經指令如下。

呈悉。應准備案。仰即知照。此令。

▲附原呈

呈為呈報籌備實業銀行事務、請予鑒核備案事。竊職廳奉准開辦實業銀行、當經呈請核委陶鴻猷、吳錫黃、葉崇雲、鄒崇賢、劉世英、楊有麟、吳肇、楊文清等九人為實業銀行籌備員。在案。茲該該員等籌備、經集會討論、會以實業銀行籌備處、應宜相當地點、正式組織辦事機關、以便積極進行。並請撥

用前省議會大門內東邊一院三間、又二門內東廂四間、共計八房七間、作為實業銀行籌備處、前來。查省議會房產、現已移歸省黨務指導委員會管有、當經准該會允予撥用。將來銀行成立、并可另行修建、隨飾興工修理。俟修理完好、即照章組織、所有應准指委會撥定地點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鈞府鑒核備案。謹呈

●任命公路局技正

本府據雲南省公路局呈稱東北公路指日動工、不能不將人員委定、請將道路學

校畢業生朱成基委為三等技正、唐山大學畢業生劉治熙委為一等技士、請給狀由、經指令如下。

呈悉。查東北公路、據稱指日動工、請委朱成基為三等技正、劉治熙為一等技士、尚屬可行、應予照准。惟查該局章程規定、技正以上人員、由政府委任、技士以下人員、係由該局給委、除朱成基一員由本府給狀外、其劉治熙一員、應照章由該局給委、仰即遵照辦理、並將朱成基任狀轉發給領報查。此令。

●通令嚴緝永仁縣逃犯

高等法院為通緝永仁縣逃犯曹明江等、特訓令高等法院第一二兩分院、昆明地方法院、各縣縣長、各行政委員、各縣佐、曹思

殖邊總辦、各區殖邊委員、嚴密緝拿對汛督辦遵照如下。

案據永仁縣縣長劉名昭呈稱、民國十八年一月卅日、股匪李鳳美率黨千餘、攻入縣

建設司司法

城、打開監獄、將監押人犯、概行劫放、理合造具各逃犯年籍罪刑清冊、呈請查核通令協緝、歸案究辦、等情據此、除勒限半月指令嚴緝外、合行通令、仰該 署一體遵照、迅速選派幹警、按照後開各逃犯姓名體貫才貌認真協緝、務獲咨解永仁縣、結案究報、勿任遠颺、切切。此令。

▲附名單

計開

已決逃犯項下

- 一 曹明江、年四十三歲、永仁縣仁和街人、身中面黑、無鬚、係搶劫縣民鄭啟租家、經督前任呈請前滇西勳匪指揮部核准處一等有期徒刑十二年。
- 二 徐開廷、年四十二歲、永仁縣漁新里人、身長面紫、無鬚、係殺死縣民黎智光、呈送覆判核准、擬處無期徒刑。
- 三 陳子發、年二十七歲、永仁縣石刺人、身

中面黑、無鬚、係搶劫縣民黃正明家、呈請省政府總指揮部核准擬處有期徒刑十四年。

一 艾從禮、年三十二歲、永仁縣火日三尖山人、身中面紫、無鬚、擬處有期徒刑十二年。

一 龍傳全、年二十五歲、永仁縣多冰鮮人、身中面紫無鬚、係擄劫川總蕭楚九、呈請

省政府總指揮部核准、擬處有期徒刑十年。

一 楊兆芳、年三十九歲、永仁縣後里人、係搶劫縣民羅再氏家、呈請省政府總指揮部核准、

擬處有期徒刑十一年。

一 李銀保、年二十六歲、永仁縣後里人、身中面黑、無鬚、擬處有期徒刑八年。

一 李正堂、年三十歲、永仁縣的粵人、身長面黑、無鬚、係搶劫縣民殷正清、呈送覆判

處以有期徒刑三年。

二余仕明、年四十二歲、永仁縣塔濠潘人、身中面黑、無鬚、係散兵游勇擾害公安、呈請省政府總指揮部擬處有期徒刑十二年。

以上監犯九名均係呈請核准之犯、未決項下

一王有福、年二十六歲、元謀縣城住人、身中面黑無鬚、類同余仕明擾害公安、呈請省政府總指揮部處以有期徒刑三年、尙未奉核准

一何正邦、年二十八歲、永仁縣仁和街人、身中面黃無鬚、係殺死楊趙氏、訊供反覆、尙未擬辦。

一吳自清、年四十二歲、四川小棉花地住人

教 育

令發捐資興學褒獎條例

建設教育

、身中面黑無鬚、係縣民楊相林被匪緝殺前來報案之犯。

以上三犯係押候訊辦之犯。以上已決未決逃犯共計十二名。

高等法院書記官楊學琴病

故請卹

本府據高等法院呈報該院三等書記官楊學琴積勞病故、身後蕭條、請照向例給予三個月俸額一次卹金一百二十元、由院開支、請鑒核令遵由、經指令如下。

呈悉。查所請給予該故書記官楊學琴一次卹金一百廿元、既與向例相符、應予照准。仰即知照。此令。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民政廳奉、內政部令發捐資興學褒獎條例特登報代令前各縣縣長、各行政委員、各縣縣佐、河口對汛督辦、縣粟坡對汛督辦、漢越鐵道軍警總局、普思殖邊總辦、知照如下。

（一）訓令

案奉 內政部訓令第一四六號內開。

為令行事。案奉 國府第六八號訓令內開、一為令飭事。查捐資興學褒獎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亟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并發捐資興學褒獎條例一件、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條例原文、令仰該廳知照、並轉飭並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並抄發捐資興學褒獎條例一份、奉此、自應遵照、合行登報代令、仰該縣長、委員、縣佐、督辦、總局、總辦、即便遵

照。此令。

（二）捐資興學褒獎條例

第一條 凡以私有財產創立或捐助學校圖書館博物館美術館及其他教育機關者、得依本條例請給褒獎。

第二條

凡捐資者、無論用個人名義、或用私人團體名義、一律按照其捐資多寡、按下列規定、分別授與各等獎狀。

- 一、捐資五百元以上者、授與五等獎狀
- 二、捐資一千元以上者、授與四等獎狀
- 三、捐資三千元以上者、授與三等獎狀
- 四、捐資五千元以上者、授與二等獎狀
- 五、捐資一萬元以上者、授與一等獎狀

第三條 獎狀。

應授與四等以下獎狀者，由大學區大學、或省教育廳、或特別市教育局、開列事實表冊、呈請省政府或特別市政府核明授與、仍以年終彙報教育部備案。

第四條

應授與三等以上獎狀者、由大學區大學、或省教育廳、或特別市教育局、開列事實表冊、呈請教育部核明授與。

第五條

捐資至三萬元以上者、除授與一等獎狀外、並於年終由教育部彙呈請國民政府明令嘉獎。
捐資至十萬元以上者、除授與一等

第六條

獎狀外、由教育部專案呈請 國民政府明令嘉獎。

第七條

凡已受有獎狀者、如續行捐資得併計先後數目、按等或超等晉授獎狀。凡經參捐資至十倍如第二條所列各數者、須按照該條例分別授與獎狀。

第八條

凡以動產或不動產捐助者、準折合銀元計算。

第九條

華僑在國外以私財創立或捐助學校、及其他教育機關、以培育本國子弟者、其請獎手續、由各駐在領事開列事實表冊請教育部核辦。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市 政

◎任命市府經濟局科長

教育 市政

本府深冀明市市長馬鈐呈該府經濟局第一科長周蔭樞已委舉縣缺、遺職請以該局一等科員鄧釗升充、請給委由、經指令如下。呈悉。查該府經濟局第三科科長一職、

所請以鄧釗升充、尙屬適當、應予照准。合將任狀隨發、仰即遵照轉發給領報查。此令。

外 交

◎任命老卡汎長

本府深特派雲南交涉員張維翰呈轉河口對汛警辦楊立德呈、老卡汎長金用鴻病故、遺缺請以小琪子副汛長王鏡升充、並以龔玉清接充副汛長、請給委由、經指令如下。

呈悉。查老卡汎長一職、所請以王鏡升充、並以龔玉清接充副汛長、既經該交涉員核明資格與章相符、應予照准。合將任狀隨發、仰即遵照轉發給領報查。此令。

本報第二十七期刊誤表

頁數

欄數

行數

誤

正

目次一

民政

一

日字下落(登報代令)等字

建設

末

設廳

正文三

下

二

加

設廳

一四財政上

一

陸長

陸廳長

一七下

二

口法

口辦法

一九下

八

煤油

煤油

二〇上

第一行後落去「建設」欄名

二二上

十二

池湯

湯池

二九下

二

救方

方

三一上

十四

廠該

該廠

三二下

十二

至不

自不

三七上

一

付如

付

三八下

七

生作

生

三九下

十五

之工人

之工人

刊誤表

六一

刊誤表

三八	下	十六	暫笨	重笨
三九	上	十七	向健	康健
四〇	上	二	工作	(不要)
四一	下	五	在手	在於
四二	上	四	在手	在於
四三	下	九	之病症後	病症之侵害
四四	下	九	光鏡	光鏡
四五	上	三	理經	經理
四六	上	十一	空部	肺部
四七	下	十四	其部	其肺部
四八	上	十七	工房	工
四九	下	五	在中	在空中
五〇	上	十	能而	能力而
五一	上	一	長錫	長蘆錫
五二	下	九	可吾	可否
五三	下	九	定之	定之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 一、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刊行，每星期一冊。定名為雲南省政廳公報。
- 二、本報以公布中央及本省政府之法令，規章為主旨。本省政府所屬各廳處局所及各縣地方之重要事項皆錄刊之。
- 三、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負責辦理之。每期稿件，於編就後，須呈呈 省政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 四、本報內容，暫分為下列十三項：一、會議錄 二、特載 三、民政 四、軍政 五、財政 六、建設 七、司法 八、教育 九、雲務 十、市政 十一、外交 十二、報告 十三、雜述、
- 五、凡經本報刊布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其他未經刊布之單行公文，或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據據。
- 六、本報每星期刊行一冊。每月每份，收費銀角伍分。本省各屬，按每期一寄，每月另加郵費壹角伍分。外省酌加。
- 七、分次省內各報，每期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刻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簿。按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查收。如有滯漏，及本省遠報役有延遲情事，均得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贈送，及與各報館互相交換，均加蓋印送，或交換字樣圖章以杜浮取。不取郵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派函一份，照價收費。交郵直寄。如有私人定閱，均先繳報費郵費，空函不復。
- 九、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郵費各費，統以三月為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繳者，並得呈請 省政府酌予處分。
-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卸，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並轉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繳。
- 十一、簡章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准修正之。

行政人員修養之標準

服務黨國
首重精神
改造國家
先正自身
洗心滌面
去偽保真
舊染既去
表裏一新
工作努力
效果顯著
分六點
作我標準

精神革命化

要養成犧牲和鬥爭的精神。
要養成改革和建設的基礎。
要養成黨和建國的準備。
要養成主義的準備。

思想系統化

以科學的方法。養成清晰正
確的頭腦。
以忠誠的觀念。鞏固堅定不
移的意志。

行動紀律化

力戒違反規程的浪漫行動。
養成莊重穩健的態度。
保持愛護身心的習慣。
養成克己自治的習慣。

工作勞動化

戒除萎靡因循的惰性。
戒除不長的工作習慣。
養成吃苦耐勞的精神。
政治工作的進步。

生活平民化

革去官僚式的習氣。
打破階級觀念。
革去貴族式的生活。
養成儉樸習慣。

興趣藝術化

以高尚的藝術。救濟陷溺人
生的嗜欲。
以愛美的興趣。鼓舞繼續勞
力的勇氣。

1929

年

1 卷

40 - 42 期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省政府公報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一）

第十四期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總理遺囑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國民政府整飭紀綱之要點

一 明黨義

官吏服務黨國對於三民主義應有深切之認識積習之研究

二 崇廉潔

貪污為官吏大敵革命時代尤應廉潔自矢不惟位真宜嚴行拒絕即微道應酬亦宜絕除或加以限制

三 親民衆

官吏為人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接近考查民間疾苦以為與利除弊之標準

四 矢慎勤

革命官吏首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慎將事凡怠惰積弊弊弊宜屏除

五 尚節儉

國奢示儉古有明訓現在物力維艱更宜提倡節儉服舍起居力求儉約婚喪嫁娶祇求中禮不可鋪張

六 絕嗜好

近來腐敗官吏習氣甚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比不可染沾染以為人民表率

七 嚴獎懲

向來官場大弊莫過於是非不明黜陟不分嗣後各行政長官應按管轄系統職權範圍聽其考核信賞必罰綜覈名實是為要圖

八 督功過

上下隔閡敷衍塞責陋習宜除嗣後不但長官對屬員應嚴密考查即屬員對長官亦應嚴可替否互相砥礪分工合作功績多而過益少政治乃有休明之望

省政府公報第四十期目次

頁數

會議錄

- 省政府委員會第九十四次會議議決案.....一
- 省政府委員會第九十五次會議議決案.....一

特載

- 任命法規編審會委員.....三
- 任命秘書處監印科員.....四

民政

- 令發縣長履勸烟苗章程.....四
- 令發總理禁烟演訓.....六
- 通令禁止死刑用斬（登報代令）.....七
- 展限醫藥師領証期限（登報代令）.....八
- 令發販賣肉品保持清潔辦法（登報代令）.....九
- 令飭掩埋暴露屍體（登報代令）.....〇
- 令飭廣設游民習藝所（登報代令）.....一
- 令遵服制條例採用國貨（登報代令）.....二
- 通令用公物品優先購用國貨（登報代令）.....三

目次

目次

通令嚴防共黨陰謀活動（登報代令）.....二一三

本府轉通委任地方官通令.....二一〇

王廳長呈報交代清楚.....二一

頒發團務總局關防.....二一

硃嘉縣佐呈擬施政方案.....二一

任命元驥縣公安局巡長.....二一五

財政

核准地方征收各種附捐簡章.....二一六

令知維持金融辦法.....二一三

布告改訂釐稅各局名稱.....二一四

任命整理金融委員.....二一五

任命催收富行欠款處委員.....二一五

任命鹽務運銷局副主任.....二一五

金融監察董萬川辭職慰留.....二一六

建設

令發物品建設實施程序案.....二一六

張廳長等呈復查勘可保村煤區情形.....二一八

無線電局呈擬譯電辦法.....二一四

司法

國府保障人權通令.....四三
令發假釋管束規則.....四四

教育

公布雲南督學條例.....四九
公布教育局長考試章程.....五三
令知宗教團體興學辦法（登報代令）.....五六
任命玉溪縣立中學校長.....五七

市政

任命市府公益局科長.....五八
核准趙芹暫代市府秘書長.....五八
本報第三十八期刊誤表.....五九
本報第三十九期刊誤表.....六〇

會議錄

◎省政府委員會第九十四次

會議議決案

日期 六月七日（星期五）

地點 省政府會議廳

主席 胡瑛代

委員 馬聰

丁兆冠

張邦翰

孫光庭

徐爲光

陸崇仁

議決事項

（一）單行法規編審委員會呈請將前民政總秘書葉大林改委專任委員、並添委民

會議錄

政廳現任秘書熊光琦與現任秘書處秘書王用予爲兼任委員、以足額設人數、以後不論專任兼任、月各支津貼廿元、不另請款、請核示案。

決議 如擬照辦

（二）任免縣長陸佐案

決議 宜良縣長楊振騰因案撤任、遺缺着調陸良縣長熊從周署理、暹甯陸良縣長缺、着以杜學聖試署、鏡南縣長宣錫侯因案撤省、遺缺着以王承忠試署、代理景東縣秦和街縣佐謝炎因病辭職照准、遺缺以廖文渭試署、黎縣變分縣佐唐德芳調省、遺缺以朱英暫行代理。

△省政府委員會第九十五次會議議決案

會議錄

日期 六月十四日(星期五)

地點 省政府會議廳

主席 胡璣代

委員 馬聰

張邦翰

孫光憲

列席 陸崇仁

李修家

議決事項

(一) 嚴禁附省各縣縣長擅離職守案、

決議 近查附省各縣縣長，多有未經准假，遽爾擅離職守、藉故晉省、并有私送眷屬來省、動搖地方人心等項情事、亟應由民政廳嚴申詰議、並查明有上項情事者、嚴加懲處、務重官守、而維地方。

(二) 第一師校呈准將校前空地改建舖面

應從緩興修案

決議 前據教廳呈請將師校門前照壁下面空地

地改建舖面一案、業經照准在案。現查該處與整理市區極有關係。應由昆明市區建設委員會統籌辦理、若飭教廳轉令該校從緩興修

(三) 昆明市長李修家等呈請行所撥採購越米之款、俾得法幣四萬元、約合滇幣三十萬元、請飭財廳速補發二十萬元、始與核准之五十萬相符、而便繼續採購案。

決議 着由財廳向富行借撥二十萬元、以符原案。

(四) 黑井區灶界代表呈請重修約、保留遺產、懇請收回成命、以期切實整頓井場、以保利權而卹商灶案。

決議 仍照議決成案辦理、所請應勿庸議。

(五) 昆明市政府先後呈請將師範學校照壁下面空地文廟照壁內泮池樞星門外一帶房地、東陸大學及民政廳照壁內空地

及大綠水河南較場寶餘空地、一併撥歸該府管理、改造市內小公園、請分令籌辦、又武廟前空地擬開作小公園、請提會請決示遵案。

決議 除師校照牆應由市區建設委員會統籌辦理、東大照牆由該校自行酌辦外、至樞星門外一帶、准予撥建小公園、惟須不得交廟尊嚴、餘均一併照准。

(六) 昆明市政府呈擬興修南城外東寺街至土橋一帶石馬路、估計約需八萬七千餘元、此項經費、擬由該街附近住民勸捐、如有不敷之數、請指撥的款補助案。決議 如是照准、除勸捐外、如有不敷、再為撥款補助。

(七) 富行經營錫務監察馬為麟胡道文呈金融監察委員會已成立、此項監察無設置之必要、請准予解除案。決議 照准。

(八) 財政廳呈補玉溪縣長張聯芳是復追獲在逃理財科書記長朱盈斗之母及孫培芝經征田賦攤去銀元、暨少數糧票廢票各數、繕摺呈請鑒核一案、經核明共挪去一萬五千餘元、為數甚鉅、朱盈斗在逃、且亦無法緝繳、請責令前任劉陳周三縣長擇解、并酌予處分案。

決議 查此案劉陳周三任、均不能辭責。周任尤屬責任重大、著由該廳分別輕重責令擇解、至應如何分別懲處之處、仍由該廳按照情節酌擬呈核。

特 載

◎任命法規編審會委員

本府據單行法規編審委員會呈請改委葉大林為該會專任委員、並請添委民政廳現任秘書熊光琦現任秘書處秘書王用予等二員為該會兼任委員、至應需津貼、就原領經費內勻支出。經指令如下。

簽悉。於本月七日經本府第九十四次會議議決、如擬照辦、除分行外、合將任狀隨發、仰即遵照轉發給領。此令。

▲附任命狀

任命葉大林為雲南省政府單行法規編審

委員會專任委員此狀。

任命熊光琦為雲南省政府單行法規編審

委員會兼任委員此狀。

任命王用予為雲南省政府單行法規編審

委員會兼任委員此狀。

△任命秘書處監印科員

本府任命袁丕鎔為秘書處監印科員、茲錄任命狀如下。

任命袁丕鎔為本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監印室一等科員此狀。

民 政

◎令發縣長履勘煙苗章程

本府准 禁烟委員會咨送縣長履勘烟苗章程、特訓令禁烟局遵照如下。

(一)訓令

案准 禁烟委員會咨開。一為咨行事。

案查本會前經依據全國禁烟會議決議案、草擬縣長履勘烟苗章程、提出第十六次委員會

隨、討論通過、當經呈請核示、旋奉 行政院訓令、以此項章程、理經文官處審查、加以簽註、函達來院、飭即按照簽呈各節、修正具報、等因、遂經照辦另繕呈送各在案。茲又奉 行政院訓令內開、爲令仰事。現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第四零九三號函開、准大園開、隸禁烟委員會呈復、已將縣長履勘烟苗章程草案遵簽修正、送請查照轉陳核示、以便轉咨該會、以會令公布、等由准此、經即轉陳奉主席諭照辦等因、相應函達查照轉飭公布爲荷、等由准此、合行轉飭該會即便遵照公布、此令。等因奉此、除以會令公布暨分咨外、相應檢同該項章程、咨請查照、並煩飭屬一體遵照爲荷、此咨。附縣長履勘烟苗章程一份。一等由准此、合將章程抄發令仰該局即便遵照。此令。

(二)縣長履勘烟苗章程
第一條 本章程依全國禁烟會議決議案制

民 政

定之。

第二條 每屆罌粟下種及煙苗出土時、各省政府應就本省情形酌定期限、責成各縣縣長就所轄縣境切實履勘。

第三條 各縣縣長履勘時、應注意之事項如左。

(一) 有無煙苗發見。

(二) 有無包庇或縱容種植情事

(三) 所屬各區村里烟禁實施情形。

第四條

各縣縣長於履勘時、如有聚眾違抗情事、警力不足彈壓時、得電呈省政府調兵協助、但情形急迫、不及呈報時、得就近商請駐軍協助、仍呈報省政府民政廳備案。各縣縣長於履勘時、查有烟苗發

五

現、及包庇或縱容種植者、除立

即強制剷除外、並將種烟主從各

犯拘送法庭依法嚴懲。

第六條

各縣縣長於每一村里履勘完畢後

、如無烟苗發現、仍應具具各該

第七條

村長里長嗣後決不種烟甘結。

各縣縣長於履勘轄境完畢後、應

第八條

即呈報民政廳彙呈內政部備案、

並由部轉咨禁烟委員會備查。

第九條

各縣縣長履勘所到地方、應隨時

召集各級行政及自治人員籌商肅

第十條

清烟毒方法、並隨地向民眾宣傳

禁烟要義。

各縣縣長履勘時、不得受地方迎

送及供應、其隨從員役如有假名

第十一條

條例、嚴予懲處。

各縣縣長在任期內關於履勘烟苗

事項、有應受禁烟考成條例之處

第十二條

分者、雖於卸任後發覺、仍應議

處。

第十三條

各縣縣長履勘烟苗、確能認真辦

理著有成績者、得依公務員禁烟

考成條例、優予獎敘。

第十四條

本章程自核准公布日施行。

令發

理禁煙遺訓

本府准 禁烟委員會咨送 總理禁烟遺

訓、特訓令禁煙局遵照如下。

(一)訓令

案准 禁煙委員會咨開。『為咨前事、

、喚醒愚蒙、端在宣傳。茲擬依據全國禁煙會議決議案、各禁煙機關、於每次舉行紀念週時、加讀總理禁煙遺訓、並作禁煙報告、俾我總理精誠之言論、得以普及人心、尤足以資觀感而起頑懦。并擬提出敝會第十九次委員會討論決議、即日咨行各省市政

府施行等因、除咨外、相應錄案抄同禁煙遺訓一紙、咨請貴省政府查照轉飭所屬各禁煙機關、一體切實遵行、以資警惕、至極公誼、此咨。附禁煙遺訓一紙。等由准此、合將遺訓抄發、令仰該局即嚴遵照。此令。

（二）總理拒毒遺訓

鴉片營業、絕對不能與人民所賦予權力之國民政府兩立。中國之民意、未有不反對鴉片、苟有主張法律准許鴉片營業、或對鴉片之惡勢力表示降服者、均為民意之公敵。對鴉片之宣戰、絕對不可妥協。苟負責之政府機關、為自身之私便、對鴉片下旗息

戰、不問久暫、均屬賣國之行爲。欲違禁煙之目的、必須由國民政府保定全國一致遵守之計畫。拒毒團體、尤須奮鬥不懈、千萬不可放棄堅忍與不妥協之奮鬥決心、永遠抱定澈底不降服之政策。

△通令禁止死刑用斬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民政廳奉 內政部訓令禁止死刑用斬等因、特以訓令三九二號登報通飭各縣縣長、對訊督辦、各行政委員、遵照如下。

案奉 內政部警字第一九一號訓令開

。為令遵事。案奉 國民政府訓令內開「為令遵事。案據司法部呈稱「為呈復事、准鈞府文官廳函開、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送軍官學校特別黨部常務委員沈重宇等請明令廢除死刑一案、奉主席諭交司法部核議呈復等因、並將原呈原函抄行到院。本院查現

判死刑、以用絞為原則、刑法第五十三條規定甚明、此外惟刑事特別法令如懲治盜匪暫行條例陸軍刑律海軍刑事條例之類、間有定為死刑用槍斃者。至於死刑用斬、吾國自古法制度改革以來、此制業已廢除、是以各法隨執行死刑並未有沿用斬刑者、原呈所稱猶多沿用一節、是否軍醫各機關因緝獲匪徒或有此種辦法、本院無從懸揣。要之原呈譏然仁者之言、係為維人道而應潮流起見、用意至為深厚、似不妨略取其意、酌予申明禁令、嗣後凡執行斬刑、除依刑法及刑事各特別法令處置外、一律禁止死刑用斬、以符法制、如蒙允准、應請飭下軍醫各機關一體遵照、是否有當、理合具文陳請呈請鑒核施行。一等情。此、自應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

合行登報代令、仰該縣長、督辦、委員、即便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條照。此令。

●展限醫師領証限期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民政廳奉 衛生部訓令展限醫藥師助產士領證期限三個月、特以訓令三三三六號登報通飭各縣縣長遵照如下。

為令遵事。案奉 衛生部第一三四號訓令開一為令遵事、查醫師暫行條例藥師暫行條例助產士條例施行日期、及醫師藥師助產士領證限期、早經本部規定令知在案。現查限期將屆、其道限領證者固不乏人、而逾限未領者亦在所難免、特再展限三個月、以便一律登記。除分別咨令外、合行令仰該廳遵照、轉飭依期請領、勿再延遲為要。切切。此令。等因奉此、除分別函令外、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此令。

△令發販賣肉品保持清潔辦法

法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民政廳奉 衛生部令發販賣肉品保持清潔辦法、特以訓令三七二八號暨通飭澈越鐵道軍警總局、各縣縣長、遵照如下。

(一)訓令

案奉 衛生部第一〇八號訓令、現值

夏令將屆、查各處販賣生肉、每有以病獸及腐壞肉品攙雜其間、購食者常致疾病、亟應切實禁止。又各肉店戶往往將肉品暴露、不加蓋罩、夏季蠅蚋及塵土爭附其上、增加病原、莫此為甚、亟應設法注意清潔、以重衛生。茲規定販賣肉品保持清潔辦法八條、另紙印發、令行仰該廳知照、並分飭所屬一體遵照為要。此令。附發販賣肉品保持清潔辦法。等因奉此、合將辦法抄發、仰該

即便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民 政

(二)販賣肉品保持清潔辦法

- 一、設置冰箱存放牛羊豬肉隻於箱內、以免因熟致生腐壞。
- 二、如第一項不能做到者、須在室內擇定涼爽之一隅、置玻璃紗櫥或白沙布櫥存放肉隻於櫥內、以免受土蚊蠅等附集。
- 三、如第二項亦不能做到者、亦須將肉隻懸掛於通氣陰涼之處、並裹以潔淨潔白布蓋覆之。
- 四、放於拾盤上之肉塊肉品、須用紗單嚴密包裹。
- 五、裹肉隻之白布未用之前、須浸以滾開水、並於每日用開水煮沸洗滌一次。
- 六、床鋪及聚談處須與懸掛肉隻處隔離。
- 七、經三日以上未能賣盡之肉塊、宜急煮熟或加以防腐處理之於紗櫥等內販賣之。
- 八、肉戶不遵守以上各項辦法時、應依飲食物及其用品取締條例第一條及第四條處

九

類之。

令飭掩埋暴露屍骸

(登報代令不另行又)

本府准 內政部咨請飭屬掩埋暴露屍骸以重人道由、特轉報代令、飭各縣縣長、各行政委員、遵照如下。

為令遵事，案准 內政部警字第二七三號咨開「為咨行事。案據永平縣人詳國標等呈、近年各處匪患及瘟疫甚大、鄉僻山陬、車多屢屢暴露、請通令全國飭屬從速掩埋、以重人道等情到部。查該原呈所稱、係為注重人道及公共衛生起見、不無可取、除批示暨通咨外、相應抄錄原呈咨請查照轉飭所屬辦理為荷、此咨。抄發蔣國標等原呈一件。」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長、委員、即便照辦理、此令。

附原呈

呈為妨碍行人懇請 通令嚴飭廣施澤惠

而期掩埋事。竊我國自數年來、各省屢遭匪患、兼之瘟疫甚大、每年貧民常往烟瘴地方尋找生計貿易傭工者。近年以來、露屍一項、死亡無數、全乃拋露郊野、棄置坡岸、任其鳥獸殘食、以致汚腐散職、妨礙行人、及公共衛生。昔孟子所謂憫隱之心、人皆有之、現在各地方雖有救濟院者、不過就城市而有、對於道路山陬、凡有死亡者、亦多延久損壞、常被鳥獸殘食、妨害行人。民等會議、懇祈 鈞府主、令飭全國、以後凡有死亡者、無論窮鄉僻野、山陬道路、屍骸各屬、由各地段甲掩埋、亦免延久損壞、妨害衛生、阻碍交通、一則免被無恥之輩藉屍詭索、二則標明姓氏、及其他特徵、或遺留物品、如有親屬尋屍、亦便領回、是否有當、祈請 鑒核、如蒙 恩准、得以通令、俾行人不致妨礙、而屍骸得以掩埋、無有暴露、則感德無涯矣、理合具文謹呈 國民政府內

總部公鑒。

令飭廣設游民習藝所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民政廳奉 內政部令飭廣設游民習藝所一案，特以訓令三九八八號登報通飭各縣縣長、各行政委員遵照如下。

案奉 國民政府行政院內政部長字第六八號訓令開。一、遵令為事。案查本部前以各地方原有慈善機關、或地方特殊嬰需之救濟事業、為救濟院規則第二條之規定所不能歸納者、應即因地制宜、分設婦女教養所、游藝所、貧兒習藝所、施棺掩埋所等項、同欸屬於救濟院內、合併管理、曾經通行各會飭即分別籌辦彙案呈報在案。此次呈奉 國民政府暨 行政院核准先就蘇皖浙閩五省及京滬兩特別市召集第一期民政會議、豫上海特別市政府公安局局長黃振新所提廣設游

民政

民習藝所議案、經本部審核認為可行、除分別咨令外、合行抄發原議案令仰該廳即便轉飭所屬遵照先令各令、酌量地方情形、及經濟狀況、按照部頒規則、分別籌辦、隨時具報查考。此令。等因奉此、除分別函令外、合行令仰該 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附原議案

提議人 上海特別市政府公安局局長黃振新

議 題 廣設游民習藝所。
理由 不耕而食、不織而衣、是為游民。而上海尤為游民遺逃藪、平時藉端敲詐、魚肉鄉愚、幾等司空之見慣。其尤甚者、每遇外匪入境、輒為虎作倀、冀逞其從中漁利之狡謀、夥劫掠贖之風、因之日熾、雖嚴刑峻法、未足杜絕來源。然正本清源、亟應安籌良繇、所謂既除土著

一一

辦法

之痞棍、自無外來之匪踪、肅清盜匪、其庶幾乎、

凡城鎮市鄉多設游民習藝所、其為慈善團體所已辦者、則接收而擴充之。其尙待籌畫興辦者、則召集當地士紳、或行政委員、日成立之。該所一切規模、仿照監獄制辦理、每遇無職業之家屬及素行不正之游民、應責令公安負責人員、及地方團體、隨時拘送入所、就其性之所近施以感化、授以工藝。人之初性、本係善良、一經薰陶、民恥且格、為釜底抽薪之計、免不教而誅之議、是亦治本之需要也。謹此提議、是否有當、敬候公決。

△令遵服制條例採用國貨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本府准 內政部咨請飭屬遵照服制條例、採用國貨由、特登報代令飭各屬廳長、各道尹、昆明市政府市長、雲南外交特派員、鐵路軍醫總局長、各縣縣長、各對汛督辦、各行政委員、遵照如下。

為令飭遵服制事。案准內政部禮字第二五號咨開、為咨行事。案據上海中華國貨維持會電稱、國府公佈服制條例、規定中國式以國產絲麻棉毛織品為製服原料、從其根本確立、全國遵行、生產增加、民生鞏固、是誠立國之要素、躋強之航梯、瞻仰京華、易勝歌舞、竊查我國民元所頒之服制、除大禮服外、亦曾規定以國產品為衣料。乃十餘年來、民衆對於舶品盛行、自由服用、致條文遂成虛設、法制視若具文、而其結果乃至洋貨盛行、滿目皆是、穿國貨者、十無一二、絲織衰敗、綢緞倒閉、工人失業、甚於巨災、

工商交困、民不聊生、民財日以盡、國勢日以頹、日暮途窮、危殆已極、此江浙絲織品日趨敗亡之主要原因也。今幸鈞部毅給公布制服條例、確定採用國貨衣料、萬懇鈞日施行、嚴厲督率、勿再情同虛設、並絕對厲禁採用、國貨爲衣著原料、雖則懲處、如是則國產盛銷、生民日裕、國家之基礎日固、國勢之富強自臻、此則敝會所百拜企禱懇請立見施行者也、等情據此、查採用國貨、爲救國要圖、本部前施行服制條例、業經明白規定、自應認真督率、切實遵行、以卹商艱、而挽利權、除批復准予通行遵照外、相應咨請查照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爲荷。一等由准此。正核辦間並據民政廳呈奉 內政部令同前出、合行督報代令、仰該廳長、道尹、市長、特派員、局長、縣長、督辦、委員、即便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認真督率、切實遵行、以卹商艱、而挽利權。切切。此令

民政

●通令公用物品僅先購用國貨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民政廳奉 內政部訓令凡屬公用物品應儘先購用國貨等因、特登報代令飭各對況督辦、各縣縣長、各行政委員、遵照如下。爲令。遵照事、案奉 內政部總字第二五九號訓令開、一爲令遵事。頃奉 國民政府第三一八號訓令內開、一案據行政院呈稱、爲轉呈事、竊工商部呈稱、呈爲擬請轉呈國府頒佈明令、凡屬公用物品、應儘先購用國貨、以示限制、而資提倡事。竊維發展國貨、謀供求之相應、首在塞其漏卮、欲上下之從風、尤端賴其表率。近頃國貨運動之聲、洋溢盈耳、而公家購用物品、或多狃於故習、喜採舶來、或徒震其新奇、鄙夷國產、空談抵制、金錢之外溢如恒、競事宣傳、民

一三

乘下之觀瞻未立、深維影響所關、宜圖補救之策、擬請呈請府頒布明令、凡屬公用物品、除尚無相當國貨又為事實所必需者、始得採購舶來品外、應一律儘先購用國貨、以示限制、而資提倡、但於國貨前途、裨益匪淺。理合呈請轉呈鑒核示遵等情謹此、仰應准如所請辦理、除指令外、理合備文呈請鈞府鑒核施行、指令祇遵、等情謹此、除指令外、呈懇。應准照辦、候通令遵照可也、仰即轉飭知照。此令。一即發並分令外、合亟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此令。一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廳遵照、併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一。等因奉此、合行登報代令、仰該督辦、縣長、委員、即便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嗣後凡屬公用物品應儘先購用國貨、以示限制、而資提倡、此令。

●通令嚴防共黨陰謀活動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民政廳奉 本府訓令飭屬嚴防共黨陰謀活動及查禁光明週刊等因、特登報代令、飭各縣縣長、各對汛督辦、各行政委員、遵照如下。

為令飭查禁事。案奉 雲南省政府第三一五三號訓令開「案奉 國民政府、暨行政院訓令查禁光明週刊及封閉上海曉山書店等因。正遵辦間、復准 內政部咨送留俄歸國學生名單、並共產黨徒陰謀活動情形、請在照嚴密防範等由、綜查令飭各節、或為反動刊物、或係共黨陰謀、均屬妨害治安、除分令外、合將原行一一併抄發、令仰該廳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分別查禁、防範為要。此令。計抄發令咨三件、原呈函及附件三份、等因奉此、合行照抄原行、登報代令、仰該縣長、督辦、委員、即便遵照、並轉飭屬一體遵照、分別查禁、嚴為防範、是為至要。

切切此令。

△附國府訓令

爲令節事。據本府文官處呈稱、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開、頃據中央宣傳部呈稱、查光明週刊第二卷第一期內載目前反動政府的分析的觀察、一及胡黨之訓政觀各文、詞鋒中央委員、言論悖謬、又無出版地點、顯係匿名反動刊物、應嚴禁以杜亂萌、理合檢同原刊呈請鈞會察核轉交國民政府、理合嚴切查禁、實爲公便等情、計呈送光明週刊一冊、奉常務委員批照准等因、相應錄批聯同原刊物函請查照轉陳辦理爲荷。等由、理合簽呈鑒核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轉飭所屬嚴密檢查、務期禁絕爲要。此令。

行政院訓令

爲令節事、案奉 國民政府訓令內開、一、案據本府文官處呈稱、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

書處函開、據中央宣傳部呈稱查上海曉山書店發行之我們月刊第三號、選載詩文、均屬反動宣傳之作品、請交府通令查禁、并轉飭查封該書店等、奉常委批交照辦、函請查照轉陳等由到處、理合簽呈鑒核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外、合行抄檢原函月刊令仰該院遵照、即便通令查禁、並轉飭上海特別市政府及上海臨時法院將該曉山書店封閉、以遏亂萌、是爲至要。此令。等因奉此、除令上海特別市政府及上海臨時法院、將該曉山書店封閉外、合行令仰該府遵照轉飭所屬一體嚴行查禁。此令。

內政部咨

爲咨行事、案奉 行政院七七零訓令內開、案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開、逕啟者、頃接留俄歸國學生葉緯卿等呈報此次回國學生名單、並共產黨徒陰謀活動情形、轉行國府轉飭各地軍警嚴密防範呈一件、名

單一紙、經奉常務委員批交行政院等因、相應抄回原呈、并附件函請查照核辦等由准此、除函復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部即便轉行各該地方長官嚴密防範此令、等因准此、除呈復並分咨外、相應抄回原呈、并附件咨請查照飭屬嚴密防範。此咨

中央執委會以書處罰

逕啟者、頃據中央宣傳部呈稱查上海饒山書店發行之我們月刊第三號選載獻給既經死了的及重來新體詩兩首、核其語氣、完全共黨口吻、其餘文字、均屬以文學為面具、實行反動宣傳之作品、理合檢同原刊呈請鈞會察核、轉交國民政府、通令查禁並令上海特別市政府及上海臨時法院查封在上海北四川路海寧路三五六號之曉山書店、以杜亂源、至為當便等情、計呈送我們月刊一冊經陳奉、常務委員批交國民政府照辦等因、相應請飭批連月刊附件呈請 查照轉陳辦理

為荷。此致

葉燎卿等原呈及名單

呈為呈報事、竊黨員等於民國十五年、先後奉 中央派誘赴莫斯科中山大學學習革命理論、及考察俄國社會實際情形、本黨為便利指揮黨員起見、在該校曾有特別黨部之組織、黨員等對於黨務工作、均依照本黨黨義綱領進行、詎料赤俄陽假扶助破壓迫民族革命運動之美名、陰行其赤色帝國主義之侵略、弱小國家之政策、今彼黨徒潛入本黨、盡其挑撥離間之能、圖謀破壞本黨團結、則誘本黨黨員、欲根本消滅本黨力量、並盤據黨部、把持黨務、藉本黨名義發宣言通電、詆毀本黨主義、壓抑本黨忠實同志、施其種種卑劣手段、冀遂其竄食鯨吞之野心、黨員等目觀此中情形、實黨國安危之所系、乃於民國十六年秋間與諸同志約定、一律請求歸國。為本黨革命而奮鬥、不意又為共黨密告

學校、恐黨員等歸國、有不利於共黨、故意阻撓、延長時日、直至是年十一月特別黨部被解散、始獲購許、惟又不與各同志同行、故意分爲四批、第一二批離莫之同志、已得饒道日本歸國、黨員等爲第三批、於是年十二月九日由莫斯科起程二十三日抵海參威、船位俱已允就、擬於二十八日搭輪歸國、時適共黨暴徒在廣州暴動、陰謀失敗、乃逞其報復手段、於二十七日晚竟被赤俄政府逮捕押解返莫、而離莫之第四批及留校待發之同志、均先後被捕下獄、監禁年餘、加黨員等在俄暗殺國民黨機關、反對赤俄罪狀、恫嚇脅迫、處以非刑拷打、種種非人虐待、所有財物亦多被沒收、計是役旅俄僑胞被捕者數以千計、囚於獄中者、有林傑陶佐成二人、被逐放而強任非人勞力者、不知凡幾、而尤以彭克定同志爲最甚、但僑胞多已先後釋放、尚有黨員及僑胞等三十八人、幸我國民

政府迭次嚴重抗議、始獲被遣回國、於民國十七年十二月間、用囚車轉押於海參威監獄、十二月十八日、僑乘新平安輪返國又不果行、未幾報載新平安輪發現有大批共產黨徒消息、若此事果確、想必係赤俄假冒驅出境之名、派遣共產黨徒、潛行回國活動可無疑義、黨員等直至本年一月九日、始獲出獄、乘輪返國、險次又發現有共產黨積份子姜瓊林楊國鈞二人、嫌疑者一人、潛行回國、黨員等恐其漏網、當十六日船抵烟台之際、則一面派人監視、一面派人報告該地駐防軍警、將其扣留、曾於十七日電請鈞會、飭令國民政府轉飭烟台當局辦理在案、自此案發生後、諸同志恐生危險、乃全體轉乘早生輪赴滬、十九日抵上海市黨部報告一切、市黨部護送來京、報告過去經過、及辦理各種手續、惟三十八人之中、份子複雜、除旅俄僑胞十五人及本黨純粹黨員十人外、其餘有

共產黨黨員四人、共產主義青年團團員六人、不明真相者一人、嫌疑者二人、(詳附表)應請按照 鈞會常會通過處理留俄學生暫行條例分別辦理、黨員等均係本黨忠實信徒、亦是為本黨主義而歸國、以致中途被捕、曾經民國十六年十二月間第一二批先行回國之同志呈報中央在案、懇請早日辦理各種手續、俾得為本黨革命而奮鬥。尤有進者、赤俄篡奪本黨之陰謀、雖已敗露、共產暴徒亦已肅清、但其擾亂中國推翻本黨之企圖、仍未稍懈、還有捲土重來、以冀死灰復燃之計、聞其計畫是一面秘密派遣其黨徒假冒本黨

黨員名義回國、潛入本黨活動。一面利誘本黨少數遊疑不定之假革命反革命投機份子、另組新黨、作其破壞本黨之工具、並以金錢收買失志軍閥土匪流氓、希圖搗亂。據最近調查已有大批共產黨徒假冒被逐出境名義、由俄潛行回國、匿跡香港上海、及各地租界、暗設共黨機關、並有大批共產黨徒、由我國內地潛赴俄境、學習軍事、若不嚴密防範、其禍不知伊於胡底、而尤以俄輪所經之通商口岸、如煙台大沽天津大連上海、中俄邊境如滿洲里五站等處、尤應特別注意、懇請鈞會令飭國民政府轉飭各地駐防軍警嚴密防範、黨國幸甚、謹呈

姓名	性別	籍貫	黨籍	學校名稱	被捕地點	備考
張引嵐	男	湖南	國民黨	孫文大學	海參威旅館	
董正興	同	廣東	同	同	同	

葉章卿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陳志陸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唐求已	同	江蘇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彭克定	同	湖北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蕭伯平	同	江西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余世沛	同	浙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林卓甫	同	福建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羅萬森	同	湖南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李旋九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劉羣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葉豐	男	廣西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高宜	同	雲南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民
政

曾充第七軍政治部主任
孫大特別黨部被解散後竟請求加入共
黨

曾由共黨派回武漢！自到原後聞本
黨舉行清黨即折返莫斯科

有出賣同志之嫌

程菊英女	范望同	望作楷同	孫學濂同	鄧毅生同	陳海洲同	邢兆麟同	龍其光同	羅英同
江西	江蘇	湖北	四川	湖北	雲南	河北	同	江西
同	同	不明真相	同	同	同	同	同	共匪主義 青年團員
右孫文大學	右陸軍大學		右同	右同	右同	右同	右同	同
右	莫斯科大學	莫斯科	右全	右同	右同	右同	右同	右同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聞被開除		聞被開除		聞被開除

本府變通委任地方官通令

本府以現值軍事期間、欲為求人地適宜起見、委任各地方官吏、不能不變通辦理、特通令各師、署、廳、道、局、知照如下。

照得本省政府改組以來、凡委任地方官吏、均以考試取錄者為合格、迭經公布通令在案。惟現在軍事發生、本省業已戒嚴、所有前方後方之防務、及一切運輸傳達事宜、

與各縣地方官吏、均有極大關係。任務既異、常繁生、用人自不能專拘一格、若必於考取人員中遴選、無論上區考取人員、未經委用者、已無多人。本屆考試、又當需時日、即令從速竣事、而所取人員、當此軍事期間、欲求入地相宜、或未必盡能適用、茲為救濟一時起見、除曾經考取人員、仍照案任用外、其有歷任縣缺、成績昭著、毫無劣跡者、亦得暫為變通濫用。但此係應時勢之需要、求事實之裨益。並非推翻考試定案、為仕途開俸進之門。其各善體此意、勿滋誤會。除通令外、仰該州仰遵照。切切、此令。

◎王廳長呈報交代清楚

本府據卸代理民政廳長王恕呈報交代清楚、請備案示遵由、經指令如下。
呈及印結均悉。應予備案、仰即知照。此令。印結存。

民政

●頒發團務總局關防

本府據雲南全省團務總局呈奉令節籌備成立、現已籌備就緒、請刊發關防、以資信守、經指令如下。

呈悉。所請頒發該局關防、應准照刊頒發、仰即遵照領取改用報查。此令。

●請嘉縣佐呈擬施政方案

本府據雙柏縣縣長彭嘉麟轉呈請嘉縣佐李名標施政方案、請核示遵由、經指令如下。

呈及清摺均悉。并據民政廳呈轉到府、查册列各條、均屬切要、是見該縣佐關心民瘼、良堪嘉許、惟政事甚繁、各有統系、以後有特別要政、仍應隨時專案呈由該縣轉請各主管機關核示辦理、以期迅捷、仰即轉飭遵照、切切、此令。清摺存。

△附原呈及清摺

二二

為轉呈事。案據壽嘉縣佐李名標呈稱。縣佐務在壽嘉庶政、簡陋非常、論其革興、處處均屬必要、惟以地方全境皆山、天然之阻碍既大、而讀書識字者少、人才又極感缺乏、加以地瘠民貧、出產無多、農事不興、商務不講、凡辦一事籌一欸、皆困難萬分、無法可想、縣佐到後、睹此情狀、深為浩歎、日夜籌思、惟有竭誠盡智、力求治理、萬不敢因此而畏難苟安、有負我鈞長圖治之殷。

凡事實事求是、期於根本建設。人才缺乏也、標即鼓勵赴省留學、本則實施強迫教育。道路艱險也、先則暫時擇要修補、繼則力謀增寬節平。地方貧瘠也、小則改進農田水利、大則提倡開辦種茶、縣佐自奉委到任、於茲三月、凡屬應興應革要政、無不交併心力、次第舉行。茲將三月來對於地方行政整理概況、暨以後施治方案、擇其要者、檢取十端、分別繕具清冊三冊、呈請分別轉呈

等情到縣。縣長除將清冊抽存一份、並指令督節認真辦理外、理合將原摺具文呈送、伏乞鈞府俯賜衡核示遵、除分呈民政廳外、謹呈。

▲附清摺

謹將整理壽嘉地方行政事宜擬以後續行施辦方案、擬具十事、分別詳晰繕呈鑒核。

計開

(一) 整理團保 查壽嘉民風簡樸、素以農藝為本、地廣人稀、生活容易、原無盜匪之產生。惟以地處省平景東兩縣、常受鄰匪蔓延滋擾之患、是以整頓團保乃當務之急。原有常備團兵三十名、多屬老弱、不堪作戰。乃嚴格淘汰、遣其歸田、一面改用徵調之法、早晚操練、以謀精強。定對輪換、以均義務。此外并將全屬壯丁抽出二百餘名、充作調齊操演、每月三次、有事則出而為兵、無事則退而為農。邇來鄰近已無大股匪、僅

此常備團兵二百餘名亦足敷用、此整理團保之情形也。

(二) 清勦鄰匪 查礮嘉與新平毗連之界牌地方、向來聚有匪徒數十名、常越界來礮嘉東西兩路口劫搶、當經呈咨請新平縣會同勦辦、於三月初齊集該地兜剿、已將匪首及從匪格斃多名、其餘雖亦不無漏網之徒、然已不能成事。自職佐到任以來、幸從無搶案發生、前月雖有景東屬匪楊五等百餘名潰向礮嘉南面而來、但經我方探得消息、先事陳兵境上、扼住要口、彼輩乃又折首鼠竄、聞已潰向川河一帶而散矣。此清勦匪之情形也。

(三) 改良警政 查舊有警察巡長一人、警兵四名、均附於縣佐公署、并無機關。警兵但供傳票之用、巡長亦所驅使之役、既無專職、又無服制、鄙陋卑污、已遠地方人士之譏。縣佐到任、乃另為改組設機關、辦服制

、凡屬警察所有職權、照章盡歸該巡長辦理、并令添加夫役、以清理街道、安置路燈、以便夜行。復欲增設守案所、消防缸、公共廁所等、現正籌款進行、積極辦理、此改良警政之情形也。

(四) 推廣學校 礮嘉僻處萬山中、人民知識淺陋、泥於保守、不求進取、對於讀書為學、極不注意、原雖有初級小學五校、高級小學一校、但學生寥寥、每校不過二三十名、縣佐到後、乃召集全屬紳董會議、凡較大村落、皆須增設初級小學一校、所有已及學齡兒童、皆強勉就學、現先由城區女子亦實行強勉、其情形特殊者、則有半日學校、或平民學校之設、以識字為原則、現計增加半日學校二所、平民學校二所、在城區并推廣高初各一班、統計全屬共分八里、現每里至少亦有小學一所矣。此推廣學校之情形也。

(五) 調查戶口

兼全境皆由、戶口無多

去歲舉行清鄉、已略得梗概。隨又奉令頒發中央所定戶口表、當已召集各處首事人員、照表詳細解釋、飭由各保董督率排甲按戶認真調查、現正在彙辦中、此調查戶口之情形也。

(六) 倡辦實業 例嘉原無專設之實業機關、平素對於一切實業事宜、皆任人民自由自勵、地方官紳、并不加以督促指導。縣佐到後視察情形、其可興辦之事實多、如農田水利森林牧畜等、在在皆有興革之必要。惟因經費關係、一時亦難特設機關、乃召集會議、現地方匪患既已肅清、團保之設備以防不時之虞、因將一切建設實業事宜、責成團保、積極進行辦理、實行兵工政策、以資提倡、既可以解決經費之困難、又可以收指臂呼應之效、一舉兩得、民咸稱便、此倡辦實業之情形也。

(七) 修治道路 例嘉四面皆山、道途艱險

、行旅艱足、東至易門六站、南達新平五站、西抵景東三站、北走雙柏四站。通常所稱爲縣境者、無非灰線草蛇、鳥道羊腸、外人既少來往、土住亦少出入、以故凡百事業、皆墨守成法、毫無改良、地方之不進步、其大病以此。縣佐到後巡視四境、深爲浩歎、當即提議修治、正籌辦間、適奉令會同勦匪、遂爾擱置。邇來又因農事方興、民力未逮、未能大事興工、僅令團兵擇要修葺、較工作、祇好待至秋後農隙、又再興動。最小限度、須將東西南北四大幹綫做好、俾人馬稍便來往、地方庶可望略發達、此修治道路之情形也。

(八) 改善郵力 例嘉尙無郵政、公文來往、由鄉約每月遞送一次、故外間消息窒碍非常、省來文書常過期始到、不能遵辦。縣佐以爲妨碍太大、乃設法籌款加給鄉約工食、限令公文隨月隨送、至少每月亦須到雙柏兩

將任狀隨令發下、仰即轉發祇領、並將奉狀

日期具報查考。此令。

財政

△核准地方徵收各種附捐簡章

章

本府據財政廳呈擬地方豫徵土布附捐簡章、洋貨附捐暫行簡章、煤油特捐暫行簡章、化妝品附捐暫行簡章。經核准指令遵辦、茲錄各簡章於後。

(一)雲南省地方預征土捐特局局簡章

第一條 雲南財政廳為整頓土布附捐便利商民起見、特參照洋紗織土布預征原案、先就省城河口碧色寨騰越思茅五處洋紗入口驗關地方、設立預征土布附捐局、委員稽徵、此外洋紗入口地方、於必要時、亦得酌量增設。

第二條

豫征土布附捐局、直隸於財政廳、設立於某處者、即定名為某處豫征土布附捐局。

第三條

各局之組織、比照釐局辦法、局設委員一人。負完全責任、由財政廳選員薦請任命。

第四條

各局得在本管區域內、酌設分卡查卡、報出財政廳核准。

第五條

各局委員得雇用司事書巡、但有虧缺或舞弊情事時、應由各委員完全負責。

第六條

各局豫徵洋紗織土布附捐抽率、應照財政廳呈准立案、計每一小兩征銀二角、按海關稅單內所填

第七條

數目、核實征收。
各局當規復預算之初、未定
比較年額、自十七年一月起、按
各局征收數目多寡、分別擬定
照額增考核。

第八條

各局預征洋紗織土布附捐、應赴
財政廳請領三聯捐票據用、並應
在照票內各聯票所載根數辦理。
各局每月征收捐款、應遵通案甲
月之款、於乙月十日以前、省局
則送解金庫、其餘四局、則交出
各該處或附近所設儲蓄分銀行種
辦、不得交出商號代辦。

第九條

各局委員任用資格、適用政定案
兩征收儲蓄章程第七條第八
條之規定。

第十條

各局委員月支薪俸、省局定為一百
元。

第十一條

各局委員月支薪俸、省局定為一百
元。

第十二條

元、慶銜因案辦棉紗洋膏兩項附
捐、亦定為一百元、碧色案定為
八十元、河口定為六十元、思茅
係釐局兼辦、不另支薪、准照收
數提百分之十開支、至各局之辦
公、視收入之多寡分別酌定也。
各局委員預征土布附捐、切考核
等事、應依財政部征收考成條例
及改定雲南征收釐金暫行章程
所載各條辦理。

第十三條

本簡章核准後實行、自實行日
起、所有現在征收土布厘金之案
即行廢止。

第十四條

本簡章施行後、如有未盡事宜、
得由各局委員呈明財政廳核議修
正之。

（二）雲南省地方征收洋貨附捐暫行章
程

財政

二八

第一條

雲南省政府爲整理地方收入起見、征收洋貨附捐、先就昆明蒙自河口騰衝思茅五處、設局徵收、俟後查看情形有應行推廣之處、再行斟酌添設。

第二條

應征洋貨附捐之貨物、暫以由外輸入、由內輸出爲限、其征收捐率、概照洋貨附捐征率表、其爲表所未載者、照市估價徵收百分之五。

第三條

各局委員月薪俸省局定爲一百圓、其蒙自河口騰衝思茅、均係釐局兼辦、不另支薪俸、准就收入捐款內坐支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至辦公費由財政廳視其事務之繁簡收入之多寡酌定之。

第四條

凡商人由外運入由內輸出各貨、有願完納海關子口半稅者、悉聽

第五條

其便、不再徵收洋貨附捐。

第六條

凡已完洋貨附捐之貨物、應給與捐票、前項捐票文法、即依本省規定舊式、但改用石印、加蓋紅戳、以示區別、自填給日起、以十二個月爲有效期間。過期作廢。洋貨附捐票不限定指地、其捐款一次完繳後、無論到達本省何處地方、不再完納何種釐稅附捐、但其貨已達銷場或由省境時、即應將捐票繳銷、不得回頭重用、違者查出除應納捐款外、分別情節、照應完捐銀處五倍以二十倍以下之罰金。

第七條

商人入出口貨物、應先到該處徵收洋貨附捐局或其所屬分即報明貨數價值、照繳附捐銀元、填取

捐票、方准運銷、不得濫混匿報、違者查出除應納捐款外、照應完捐銀處二十倍以上五十倍以下之罰金。

第八條

洋貨附捐票、由財政廳製發各局備用、各局請領此票、須照規行釐票辦法備繳、票價准各局由收入捐款作正開支。

第九條

財政廳辦理此事、得酌量添設專任員書、其經費由收入捐款內提支百分之六按月覈實報銷。

第十條

各征收機關人員兼辦洋貨附捐、得自行遴選委員書承辦、并得酌量情形於必要地方、無分遠近、設立分卡、其局之組織及權責、由委員自定呈報省政府及財政廳備案。

第十一條

各捐收機關收入洋貨附捐、應依

財政

第十二條

通常例限按月造冊另款報解、不得逾延。

各局徵收洋貨附捐、係屬初辦、未定比較、自十七年二月起、按各局徵收數目多寡、分別酌擬定額照章考核。

第十三條

各局徵收洋貨附捐一切考核、悉照財政部征收考核條例、及改定雲南征收釐金暫行章程所載各條辦理。

第十四條

本章程自呈奉省政府核准公布之日實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以省令修改之。

(三) 雲南全省地方征收煤油附捐暫行簡章

第一條

雲南省為整理金融增加收入起見、徵收省地方煤油附捐。

第二條

征收煤油附捐、於省城設立總局

財政

三〇

、蒙自思茅騰衝及其他必要地點
酌設分局或分所。

第三條

附捐總局隸屬於財政廳、各分局
所隸屬於總局、總局長由財政廳
遴員呈請任用、分局長由總局遴
員呈廳委用。

第四條

所徵附捐以由外輸入之煤油及類
似煤油之各油料爲限。

第五條

凡運銷煤油之公司或商人、均應
照本簡章之規定完納附捐。

第六條

煤油附捐照售價徵收百分之十。

第七條

上項附捐、應按照市價計算征收。

第八條

凡應納附捐之煤油、以運入滇境
者爲率。

第九條

煤油附捐捐票由財政廳製備四聯
票式、及印花、發交附捐總局分
別填用。

第十條

上項四聯票根於運銷外省之煤油
料填用、第一聯爲執照給納捐人
收執、第二聯爲稽證、由經過其
他第一厘稅局所驗明裁下、按月
彙呈財政廳考核。第三聯爲繳驗
、按月連同收獲捐款、呈財政廳
核算。第四聯存根、由廣川之局
所存查。

第十一條

上項印花、凡本省內外銷售之煤
油及各油料於完納附捐後、由總
分局發交商人貼於桶上、以便稽
查。

第十二條

凡經完納附捐之貨箱、由財政廳
製發查驗證、交附捐總局粘貼貨
箱、以便查驗。

第十三條

凡運銷煤油之公司或商人、均應
於煤油運入時到附捐總局報明貨
數、照章完納捐款、粘貼印花、

第十四條

方准起行。

凡抗不完捐與不受稽察之公司或商人、意圖繞越偷漏者、得由附捐總局查明、將貨數扣留、呈候財政廳處罰、其罰則另訂之。

第十五條

附捐總分局所辦公用財政廳另訂之。

第十六條

征收附捐之員司巡役人等、對於完納附捐之公司或商人、不得留難需索。串插舞弊、如違准由完捐人舉證告發、從嚴懲處。

第十七條

本簡章施行細則及總分局所組織章程分別另訂之。

第十八條

本簡章於呈准省政府核定公布之日實行。

第十九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省政府改修施行。

(四) 雲南省地方征收化粧品附捐暫行

財政

簡章

第一條

雲南省政府為整理金融增加收入起見、征收化粧品附捐。

第二條

上項附捐以貼印花征之。

第三條

凡本國或外國製成之化粧品、應由製造工廠或販賣商人、依照本簡章購貼印花。

第四條

左列各款項均為化粧品。

(一) 各種香水、脂粉、香皂、雪花膏、牙膏、牙膏、爽身粉、撲粉、髮油、髮臘、髮漿。

(二) 其他修飾髮口牙或皮膚之一切化粧品。

化粧品之捐率照左列各款之規定辦理。

(甲) 價在一角以上至五角者貼印花二分、其價不及一角者免貼。

財政

(乙) 價在五元以上至一元者貼印花五分。

(丙) 價在一元以上至二元者貼印花一角。

以上三項係固定捐率。

(丁) 價在二元以上至五元者、照值百抽十計算購貼印花。

(戊) 價在五元以上至十元者、照值百抽十五計算購貼印花。

(己) 價在十元以上者按照值百抽廿計算購貼印花。

上列丁戊己三項捐率、其價值之尾數、不及一角者、概照乙角計算。

凡販賣化妝品者、應於最小容器或最小包裝上註明價值、逕向該化妝品附捐局或支局購領印花、按照第四條所定捐率黏貼於化粧

第六條

品最小容器或最小包裝上、不得稍有字起、並加蓋騎縫圖記。

化妝品之貨樣或贈送試用者、報明化妝品附捐局驗明後、得不購貼印花。惟其質量以不超過原裝

最小容器或最小包裝十分之一為限。

第七條

化妝品附捐局得隨時派員前往販賣化妝品之營業處所實行檢查、并指摸之。遇有稽核必要時、得檢簽其賬簿。

第八條

凡違反本簡章第四條所定捐率、或不購貼印花或重用印花或偽造印花者、依照下列各款處罰之。

(甲) 凡應貼印花之各件不貼印花者、每件處以百元以下十元以上之罰金。貼而未經蓋章或貼不足數者、每件處以五十元以下五

第五條

元以上之罰金、均酌酌備彩辦理

(乙) 業經貼用之印花、不准揭下再貼。違者處以百元以下十元以上之罰金。

第九條 (丙) 偽造或改造印花捐票者、按照刑律偽造罪處罰。化妝品附捐局隸屬於財政廳、印捐票由財政廳製發。

第十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一條 本簡章自公布日實行。

(五) 更正各局名稱

計開

雲南省地方預征土布附捐總局關防(係預征土布釐金改稱)

雲南省地方棉紗附捐總局關防(係棉紗厘金改稱)

財政

雲南省地方洋貨附捐總局關防(係內地釐金改稱)

雲南省地方煤油附捐總局關防(係煤油特捐局改稱)

雲南省地方騰衝布紗兼洋貨附捐總局關防(係騰衝布紗內地釐金改稱)

雲南省地方雲色寨布紗附捐總局關防(係雲色寨布紗釐金改稱)

雲南省方河口布紗附捐總局關防(係河口布紗釐金改稱)

△令知維持金融辦法

本府據富源銀行昆明市政府呈擬維持金融辦法由行設法儘量兌換銅元、又對於奸商偷運出境、及銷燬鑄器應嚴行查禁、請飭核通令飭遵由、特訓令省內外各機關遵照如下。

為通令遵照事。案據富源銀行昆明市

政府會呈稱。爲呈請通令節禁事。案查本省金融，迭經鈞府籌議整理，不難迭次恢復。惟近日以來，因紙現相差之故，市內銅元，多被運往外縣銷燬牟利，以致市價日落，亟應設法維持。曾於日來迭次在職府邀集商協兩會市參事會六區區長職府各處局長各處長開會討論，經多數議以仍由職行設法儘量兌換。惟奸商偷運出境及銷燬鑄器，應即嚴行查禁。倘敢故違，並准拿案懲處，將運銷銅元如數沒收，提半數獎給查緝人員。若經人告發因刑破獲者，亦照此提獎，以資維持，而示懲儆等情。當經一致表決照辦，並先行報告在案。除分呈並佈告外，理合將籌議維持情形，再具文會呈請鈞府俯賜銜核通令飭遵。等情據此。查所呈各節，係爲維持金融起見，自應照准。除分令外，合行通令，仰該各機關即便遵照認真辦理，並飭屬一體遵照，不得視為具文。切切此令。

●佈告改訂厘稅各名稱

本府爲改訂各釐稅各局名稱，特佈告人

民週知如次。

照得本省前因護國護法兩役，爲國興師，開支軍費，虧缺甚鉅，無法彌補。因而改收預徵土布釐金、前辦棉紗及內地釐金各項，用資挹注。以上收入，均係省地方捐款項，與國稅性質，大不相同，迭經列冊呈報中央政府及咨財政部各在案。惟查此種地方收入，初定名稱，未經劃一，不免與國稅名目，稍有牽混。昨據財政廳呈請將預徵土布釐金改爲預徵土布附捐、棉紗厘金改爲棉紗附捐、內地釐金改爲雜貨捐。其一切各項捐率，均仍照舊徵收，並由財政廳修正簡章，呈請核示前來。本政府覆核該廳所擬辦法，係爲盡清實性俾免懷疑起見，自應照准更正。除各局關防由財政廳另刊分發，並指令遵照外，合行佈告，仰中外商民人等一體遵照

凡應完納以上各項附捐、務須照章到各該附捐局分別完納捐款、勿得抗違干咎。切切此佈。

△任命整理金融委員

本府任命庾恩榮為整理金融委員、湯希禹為監察委員、特訓令整理金融委員會、整理金融監察委員會、知照如下。

為令遵事。茲於六月四日本府第九十三次會議議決、任命庾恩榮兼充整理金融委員會委員、該員原任監察委員遺缺、著以湯希禹接充。除分行外、合將任狀隨發、仰即遵照領收報查。此令。

△附任命狀

任命庾恩榮兼雲南整理金融委員會委員此狀。

任命湯希禹為雲南整理金融監察委員會委員此狀。

◎任命催收富行欠款處委員

財政

本府任命庾恩榮鄒世俊為富行催收欠款處委員、特訓令富源銀行財政廳及該處知照如下。

為令遵事。案據兼催收富行欠款處委員馬為麟張鴻翼呈請解除委員兼職、應予照准、遺缺以富源銀行新任總辦庾恩榮會辦鄒世俊接充。除分行外、合將任狀併發仰即遵照轉發領收報查。此令。

▲附任命狀

任命庾恩榮兼充催收富源銀行欠款處委員、此狀。

任命鄒世俊兼充催收富源銀行欠款處委員、此狀。

◎任命鹽務運銷局副主任

本府任命周文人趙時清為鹽務運銷局副主任、特訓令財政廳鹽運使署及該局知照如下。

為令知事。茲於本月四日經本府第九十

三次會議議決、任命周文人趙時清兼充職務
運銷總局副主任、除分令發給狀外、仰即知
照。此令。

●附任命狀

任命周文人兼充雲南鹽務運銷總局副主
任此狀。

任命趙時清兼充雲南鹽務運銷總局副主
任此狀。

◎金融監察董萬川辭職慰留

建設

△令發物質建設實施程序案

本府奉 國府訓令確定訓政時期物質建
設實施程序及經費案、特訓令民政廳、財政
廳、市政府、公路總局、遵照如下。

(一)訓令

本府據整理金融監察委員會委員董萬川
呈奉委為監查委員會委員、因素鮮金融學問
材識、恐辜委任、懇乞准予辭職、另簡賢能
由、經指令如下。

呈悉。查整理金融、為今日刻不容緩之
圖、該員擅長經濟學識、監察一職、深資倚
重。所請辭職之處。應勿庸議、繳回任狀、
仍予發還、仰即遵照。此令。

案奉 國民政府訓令開、一為令遵事。
案奉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案
查本黨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關於中央執行
委員會提出訓政時期經濟建設實施綱要方針
一案、經由提案審查委員會審查提出報告、

並由主席團提出修正案，將原案標題改為確定訓政時期物質建設之實施程序及經費案，經大會決議，照修正案原則通過，交中央執行委員會討論，本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次全體會議，復經決議，交常務委員會，再經本會第四次常務會議，根據戴傳賢孫科陳果夫李文範四委員審查報告，通過議決案三項，相應檢同全文，函達貴政府即希查照為荷。等因，附議決案全文一件，奉此。自應遵辦。除函復並分令外，合亟抄發原件，令仰該省政府即便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計抄發議決案全文一件。等因奉此，除分令外，令仰該處、府、局，即便遵照。此令。

(二) 確定訓政時期物質建設之實施程序及經費案

一、依據建國方略實業計畫書所指示之方策原

建設

則、為確定物質建設實施程序之標準，而以交通之開發為首要、建設事業之重要順序如下。

甲 關於國家之物質建設者、

(一) 鐵道、

(二) 國道、

(三) 其他之交通事業、

(四) 煤鐵及基本工業、

(五) 治河、

(六) 關港、

(七) 水利灌溉墾荒移民等事業。

乙 關於地方之物質建設者、

(一) 省道及地方交通事業、

(二) 農林畜牧墾荒水利等事業。

(三) 都市改良及公用事業。

(四) 衛生建設、

二、自民國十八年度起 每年關稅之收入，其超過於十七年度關稅收入全部之增加

額、應用之於國家之物質建設。

自民國十八年度起、每年關於土地之稅收其超過於十七年度關於地方稅收額之全部、應用於地方之物質建設。

三、前兩條爲建設程序及經費原則上之規定、其實施辦法、由國民政府斟酌國家地方情況決定之。

◎張廳長等呈復查勘可保村煤區情形

本府據建設廳長張邦翰暨錫務公司總理陶鴻藻兵工廠總務官鄧世俊會呈復奉令查勘宜真縣可保村修建鐵索工程情形、並造具報告書、請鑒核示遵由、經指令如下。

會呈及報告書均悉、當於五月十七日提經本府第九十次會議議決、決定官商合辦、架設索道、限年內動工、一切詳細辦法、由建設廳議擬呈核、仰即遵照。此令。

報告書存。

●附原呈及報告書

呈爲會擬呈復事。案奉 鈞府訓令、擬將宜真可保村運輸道路、改建爲空中鐵索、以利通行、飭會同前往踏勘詳細具復、以憑酌辦。等因奉此。遵於四月二日會同前往可保村、三日上山履勘、除將履勘情形、詳細另擬報告書附呈外。茲再據舉大要、敬爲鈞府陳之。查煤炭一項、爲工業動力之源、爲民間日用之品、年來因薪炭缺乏、人民燃料、均惟煤炭是賴、益以甯碧鐵路及錫務各公司、需用尤多、以故營煤業者、日見其衆、各縣煤礦、無不盡量開發。然或因煤田不富、煤質不佳、抑或因地居偏僻、運銷均難、以是煤地雖多、產銷究屬有限、需煤者仍感供不應求之苦。惟可保村煤礦、地跨嵩明宜真二縣、廣袤數十里、煤質亦較各處爲佳、其煤層之優越既如此、而又附近車站、

省城蒙箇上下均可運銷，其地位之優越又如彼。於省城附近及淮南各縣之煤礦中，當以可保村煤礦爲最。若外國有此良好煤層，早已設備完全，成一最大煤坑，乃該地經營已數十年之久，其成績只如此者，實因土人墨守舊法，不知擴充改良，他姑勿論，即此數十里之運輸事業。今日尙付闕如，仍賴馬足川行，走於崇山峻嶺之間，一日馬脚缺乏，即不免束手學困，勿怪平產量月減，成本日增，雖有此絕好煤田，亦徒喚奈何而已。似此利棄於地，深覺可惜，故在今日而欲盡量開發可保村之煤炭，其第一要點，即宜先謀運輸之便利，而就該地考查山形地勢，實地情形，比較各運輸方法之得失，又以修建空中索道較爲適宜。惟是關於該地之倡議運事業者多矣，如淮運公司之馬車路，東大公司之輕便鐵路，去年汽車運輸公司之汽車路，均已有家可稽。即空中索道，亦曾有倡議修

建設

者，然而建議計畫者雖多，終成畫餅者何也。考厥原因，有最大之二點。一爲組合問題。二爲資本問題，大凡舉辦一大事業，在外國之團結性強者，自可收集思廣益衆擎易舉之効，而吾國人之性質則反是，凡一事之屬於一人獨辦者，或反較易爲功。若屬團體事業，每每意見紛歧，甚且相傾相軋，可保村之營業煤者，大小公司，鑛商約數十家，或則距離不等，利害不均，或則人類不齊，智識不一，以致每舉一事，大多觀望不前，今欲其爲最大之組合，而共成此一大事業，良屬受乎其難。至於資本一項，爲數不過滙紙二三百萬元，以運道成功後計之，數年後即可歸還本利。而在此創辦之初，似亦辦於籌集。有因年來軍事匪氣迭起，及受金融紙落影響，業務因以凋零，實無力能籌鉅款者。亦有擁資自守，只顧目前微利，不願再出鉅資，以圖遠大者，以是該地運輸事業，屢議

建設

屢停、即此款項難籌亦其原因之一。前果擬修索道、則以上二點、似不能不先求解決之方。其關於第一點。以國家若大之鑛床、原應收歸政府經營、以資整頓。但爲體卹商艱起見、此時亦不宜遽出於此、而若仍任該公司卹商等各自爲政、則又移無希望。竊以爲地方事業、凡屬於私人之不能舉辦者政府負有指導補助之責、如是則惟有官督商辦、或官商合辦之二途。而因資本問題、復須由政府補助、勢又不能不出於官商合辦、此不能不先決者一、其關於第二點。茲姑就資本紙三百萬元計、如果決官商合辦、究竟官股若干、商股若干、是否各任一半、官股一面、值此財政奇絀之時、能否有此餘力、此不能不先決者二。至於事業上之通盤計畫、在未決定以前、勿庸詳細擬呈、以免空言無補。所有以上奉令會同查勘議復各原由、是否有當、理合備文連同報告書呈請 鈞

府鑒核示遵。謹呈

視察可保村煤區報告書

位置及地質概況 可保村屬治宜良、距宜良縣治二十餘里、距省城百餘里、即滇越鐵道自省至阿迷之第三車站地也。其地附近數十里、地皆產煤、分土煤柴煤二種。煤質雖不甚佳、亦足供普通燃料。其主要煤區、爲宰格以內之新廠、白水井、萬壽山、二龍戲珠、豹子洞、大松樑、西洋塘等處、距可保村約二十餘里、乃至五六十里不等。煤層之趨向、自東北至西南、與曲靖平彝路南甯明爲一鑛帶、均產於石灰岩下、現時營業較佳而距離較近者、爲煤礦公司領區內之宰格新廠、白水井及二龍戲珠之萬壽山等處、產量頗富、煤質亦較他處爲佳。故有內山外山之別、木約同一可保村煤礦、而由宰格至新廠者、灰分百分之十五、白水井至萬壽山豹子洞大松樑西洋塘等處者、灰分百分之十以

下。是謂煤者。該處公司礦所領礦區雖多、而均委諸槽戶開採、因係小本經營、故僅顧目前微利、所掘坑綫、僅百餘尺、稍遇阻礙、即作廢闕、是以數里鑽區、坑綫之多、有如蜂房、若以地質煤層生成種類原因考證、則近年所掘之煤、僅大鑛床之外側而已。其最良最高之煤層、尚在較深較遠之大石灰崖下。地不愛寶、人自棄之、殊為可惜。此外未經開採、西洋塘煤質更佳、產量尤富、惟距可保村較遠、交通不便、無人過問、將來如果擴大開採、尙當以此爲最。

經營概況 可保村等煤者、有煤礦公司與源公司復成公司及各礦商等十數家、現時資本較多者、惟煤鑛公司、然皆辦理不良、各煤區多包與土人採取、名之曰槽戶、各槽戶承辦之煤坑、任意亂掘、既不知地質煤層之爲何、所有鑛上之招架管理、及一切施工事項、概委諸槽戶各自爲之、各鑽業權者、

建設

除給價收買外、不銷開也。每百斤煤由價約三角至五角不等、俱按煤質之深淺煤質之優劣而定。至轉運一層、則雇駝戶、由煤區用牛馬車至可保村車站量交、每百斤運費路程之遠近自一元二角至二元餘不等。年來時局不定、盜匪充斥、幣價低落、轉運保護、均異常困難、槽戶動輒要求加價、尙再遵守陳法、不思改良、勢不至停業不止也。

改良辦法 西洋塘萬壽山二龍戲珠各煤藏之豐富、以每日採取千噸計之、至少可開辦千噸以上、無如崇山峻嶺、超過可保村地面約千數百呎之高、距離二十餘里、或六七十里不等、設不改其辦法、便利運輸、終恐供不副求、利棄於地。前雖倡議修建馬車路輕便鐵路、最近又倡議修築汽車路、俱因籌款不易、難成事實、且查各煤區至可保村、類皆由高而下、自可保村至萬壽山西洋塘、則由低以達高、按其地勢、自以架設空中索

道爲宜。蓋其總傾斜在可保村之方面者，約百分之七十以上，實屬架設鐵索最適當最切要之設計也。惟自可保村至西洋塘約六十餘里，似應分爲二階段，自可保村以水井爲第一段，自水井至西洋塘爲第二段，以目前之需要及供給觀之，亦不必一蹴而成，莫若先由政府聯合各煤公司集資三百萬元，以二百萬元先修第一段之鐵索，以一百萬元購置機械仿照西法開鑿坑道，及建設各辦事房，每日可望出煤五百噸至千噸，足可供給現時之需要。一俟經濟充裕，於必要時，再廣續鑿修第二段，庶於經濟步驟，可免欲速不達之慮。此奉命踏勘及設計進行之概況也。若蒙毅然採納，仍請另覓能員，會同各煤公司組織籌備處，延聘專才，切實測勘，以圖進行。所有一應實施計畫屆時再詳細議辦，目前暫不贅陳，以免紙上空談之誦。

●無線電局呈擬譯電辦法

本府據兼無線電局長蕭揚勛呈報自動取消譯電費、并特定譯電辦法五條、請衡核備案由。經指令如下。

呈悉查該局取消譯費、自係爲便利民衆起見、辦理甚是。所定譯電辦法五條、亦均妥協、應准備案、仰即知照。此令。

●附原呈及譯電辦法

呈爲呈報備案事。竊查職局對於商號往來電報、向有代譯辦法、其手續費係按每字原價十分之一加收、名爲譯費、按月由局內職員分別按股均分、歷經辦理在案。局長視事後、曾經詳細考慮、此種譯費、雖取諸收發電報之人、并非強取、究類陋規、值此訓政期間、鈞府凡百設施、莫不以增進民衆便利爲前提。電報爲便利民而設、詎宜積習相沿、予收發報人以不便。且此種譯費、爲數無多、而局內各員生、既有本人每月應得之薪俸、又有年功加俸之規畫、似不宜例外

誅求，以爲政治刷新之舉。爰將向收譯費，定期於六月一日起取消。并特定譯電辦法五條，俾謀便利，而期發展。除布告所屬遵照外，理合將自動取消譯電緣由，并譯電辦法，具文呈報。伏祈 鈞府銜核備案。謹呈。

譯電辦法

- 一 本局爲便利收報人起見，凡收到之明語電報，一律代爲繕譯，概不收費。
- 二 報務員收抄電碼，務須筆畫清楚，上下整齊，並應在右旁留出空格，以便填寫譯文。
- 三 譯電員代譯電報，筆畫務須清楚，將譯

司 法

◎國府保障人權通令

本府奉 行政院訓令 國府保障人權通令一案，特訓令高等法院遵照如下。

設 建 司 法

文填寫于右旁空格之內，不得填寫于電碼之上，以便收報人校核。

四 譯電員代譯電，應按照報底所書電碼繕譯，不得擅自更改，并于該電上簽名蓋左列樣之戳記。

五 此電由本局代譯，惟爲鄭重起見，仍請收電人親用電報新編自行校對，如有錯誤局不負責。凡收報人不願由本局代譯者，應于事前具函聲明，本局即予照辦，並將收報人姓名，註聯備查。

案奉 行政院第一四三一號訓令開「准國民政府文官處函開「奉 國民政府令開「世界各國人權，均受法律之保障。當此訓

四三

政開始、法治基礎、亟宜確立、凡在中華民國法權管轄之內、無論個人或團體、均不得以非法行為侵害他人身體自由、及財產、違者即依法嚴行懲辦不貸。若行司法各院通飭一體遵照。此令。等因。除公布並分函外、相應錄令函達查照辦理。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府即便通飭所屬一體切實遵行。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院遵照通飭所屬一體遵行。切切此令。

◎令發假釋管束規則

高等法院奉 司法行政部令發假釋管束規則及假釋證書式、特轉令各法院各縣政府遵照如下。

(一)訓令

案奉 司法行政部訓令第五七五號令開、一為令行事。查假釋管束規則及假釋證書式、業經本部制定公佈、應即施行除分令外

、合行令發該首席檢察官、仰即轉飭所屬新舊各監獄、一體遵照。此令。計發假釋管束規則及假釋證書式各一份。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 即便一體遵照此令。

(二)假釋管束規則

第一條

假釋者由交付假釋證書之監獄監督之、但監獄得以其監督權委託假釋者居住地之公安局、或左列適當之人及團體。

- 一 假釋者之親族故舊、
- 一 出獄人保護會、
- 一 其他慈善團體、

第二條

假釋者于釋放時、監獄須將到達於居住地之期限記載於假釋證書

。假釋者須按照前項所定期限、向監獄委託之監督者、呈驗證書、

請求蓋印或簽名、若行期涉及數日時，對於寄居地之公安局亦同。

第三條

假釋者因天災疾病及其他事故、不能依第二條之規定時、即須將其事由、向所在地之公安局聲明、呈請發給証書。

前項之證明書、須向監督者請求蓋印或簽名。

第四條

監獄交付假釋證書時、應將假釋之事由通知左列各官署。

一、假釋者居住地之地方法院檢察處、

一、假釋者原判決之地方法院檢察處。

第五條

一、假釋者居住地之公安局、假釋者欲為三日以外十日以內之旅行時、須報告其事由及旅行

第六條

日數於監督者。

假釋者將移居或為十日以上之旅行時、須報告其事由移居地旅行地及其日數請求監督者許可。

得前項之許可時、監督官署或團體須交付旅券、監督人須請求委託之監獄或居住地之公安局、交付旅券、但移居於同一區域內者、不在此限。

有前項情形時、第二條第三條之規定准用之。

第七條

許可移居時或委託監督者、須將移居事由、連同假釋者之關係書類送由委託之監獄、通知第四條第一款第二款各官署及新居住地

監督之地方法院、檢察處、及公安局、

前項公安局之通知、應附送假釋

第八條

者之關係書類、並委託其監督。
假釋者欲爲國外之旅行時、被委託監督者、須將其旅行事由、及旅行地旅行日數、切實調查、附具意見、送由委託之監獄、呈經高等法院檢察處轉報司法行政部查核、監督直接監督時亦同。
得前項之許可時、第四條第六條第二項第三項之規定准用之。

第九條

旅行之假釋者歸於居住地時、即須投到於監督官署或團體或監督人繳還旅券、監督人並須將旅券繳還原交付官署註銷。

第十條

假釋者關於職業及其他生計事項、須具意見報告於監督。
假釋者有保護人時須署名於前項之報告。

第十一條

假釋者須依前條規定每月一次、

第十二條

向監督者陳述其最近狀況。
旅行之假釋者於同一地點、爲二個月以上之居留時、須赴所在地公安局爲前項之陳述、該公安局須通告節略於交付旅券之官署或團體。

第十三條

假釋者行狀之良否、職業生計之種類、及勤惰親屬之關係等、被委託監督者、每六月一次須作調查書、送由委託之監獄查考、并通知第四條第一款第二款各官署。

第十四條

檢査處及監督者認假釋者該當於刑法第九十四條時、須具意見送由交付假釋證書之監獄、呈經高

等法院檢察廳轉報司法行政部核辦。

第十五條

司法行政部撤銷假釋處分時，須令知釋假者所在地或居住地之該管法院檢察處或交付假釋証書之監獄使執行之。

第十六條

有前項情形時須收回假釋證書。有前條情形時執行之檢察處或監獄、須分別通知第四條所列各官署。

第十七條

撤銷假釋者如逃避，執行時檢察處應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八十八條之規定逕發捕票。

第十八條

假釋者死亡時，被委託監督者須報告於委託之監獄。
監獄受前項報告後，除通知第四條第一款第二款各官署外，須呈報其節略於高等法院檢察處，轉

呈司法行政部，前項死亡如由監獄直接發現時，并須通知第四條第三款之官署。

第十九條

凡公安局官吏因監督上大要事項，須至假釋者居所中時不着制服。

第二十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三) 假釋者須知事項

(B)

(一) 須照監獄所定期限，赴居住地，向監獄委託之監督者，請求蓋印或簽名於

此証書，如行期涉及數日時，并須向寄宿地之公安局呈驗請求蓋印。

(二) 因天災疾病及其他事故，不能依前條之規定時，須報告其事由於所在地之公安局請給證明書，此項證明書，須提出於監督者請求蓋印或簽名。

(三) 須就正業保善行。

(四) 假釋中須受監督者之監督服從其命令

司 法

戒訓告。

(五) 關於就職業謀生計等之意見、須從速報告於監督者有保護時須連譽。

(六) 須每月一次向監督者陳述前項之現狀得許可旅行於同一之地點、為一月以上之居留時、對於所在地之公安局亦須陳述。

(七) 得為三日以外十日以內之旅行時、須報告其事由旅行地及旅行日數於監督者。

(八) 得移居或為十日以外之旅行時、須報告其事由旅行地或移居地及其日數請求監督者許可領受旅券。

第一第二之規定於此時準用之。

(九) 欲為國外之旅行時、須報告其事由旅行地及旅行日數、經由監督者及交付證書之監獄、呈請司法行政部長許可。

四八

得前項許可時第八之規定準用之。

(十) 旅行歸時即須向監督者繳還旅券。

(十一) 違背右列事項或該當左列事項之一時、撤銷假釋處分。
一 假釋期內更犯罪受拘役以上之宣告者。

二 犯假釋管束規則中應撤銷假釋之條項者。

(十二) 撤銷假釋處分時出獄之日數不算入刑期內。

(四) 假釋書証

(下)

姓 名

年 月

日 生

原 籍

省 縣 鎮 鄉

假釋後之居住地

省 縣 鎮 鄉

刑 名 刑 期

年 月

日 執刑開始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刑期終了

假釋期間 自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須於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到達於居住 地

監獄典獄長

及公 安局 官吏 鈐印

注意 舊監獄用時應將典獄長三字改換管 員獄

教 育

△公布雲南督學條例

本府為公佈雲南督學條例、特訓令各道 道尹、各縣縣長、各行政委員、各對沅督辦、知照如下。

茲制定雲南省督學條例、雲南省督學處 辦事細則、公布之。此令。

▲雲南省督學條例

第一條 本省為監督考核全省教育、特設 省督學四人、並制定督學條例以

司 法：教 育

第二條

省督學承教育廳長之命令、分巡 各各屬督察指導、並調查一切教 育事宜。

第三條

省督學之職掌如左、
一關於督察政府教育方針及法令 之遵行狀況事項、
二關於各縣市鄉村學區之畫分及 變更事項。

教育

- 三關於教育經費之獨立分配及收支保管稽核等事項。
- 四關於教育經費盡撥需增之指導計畫事項。
- 五關於各級學校黨義教育教學方法採用育才訓育管理之督察指導事項。
- 六關於教育行政人員及學校校長職教員之考績事項。
- 七關於學校實況之調查及學校教育之推廣事項。
- 八關於社會實況之調查及社會教育之推廣事項。
- 九關於宣傳教育官廳施政目的方案於地方並傳達地方教育意見於教育官廳事項。
- 十關於各教育機關糾紛問題之調解或處理事項。

五〇

第四條

- 十一關於調查表格測驗方案之調製記錄等事項。
 - 十二關於視察日記視察報告之記載編製事項。
 - 十三關於條陳本省教育改進意見事項。
 - 十四關於省政府及教育官廳特別委任辦理事項。
- 省督學之資格如左
- 一曾任大學教育或講師具有中等教育之經驗與研究者。
 - 二國內外師範大學及大學教育系畢業而有中、小學教育經驗者。
 - 三國內外高等師範及專門學校畢業具有教育學識，並在中小學任職二年以上有教育經驗者。
 - 四曾任中等學校校長或專任中等學校教職員三年以上，對於中等

教育有特殊成績及貢獻者。

五師範學校畢業曾任小學教職員

五年以上對於初等教育有特殊

成績及貢獻者。

第五條 省督學由教育廳長呈請 省政府

任免之、並呈請教育部備案。

第六條 省督學之任用依左列之規定、

一行試用制試用期暫定為一學期

(半年)

二試用期滿能勝任者、即正式任

命之。

三任期暫定為兩年、任滿後、如

有良好成績仍得連任。

第七條 省督學至各學校、及其他教育機

關得處理左列事項。

一補助教職員或辦學人員、解除

目前教育上之困難。

二召集該地方教育界人員開會討

論改良教育方案。

三遇發見錯誤時、酌量情節輕重

、直接糾正或報請教育廳核辦

四調查各項表冊及審查其內部經

濟狀況。

五試驗學生之成績或變更教授時

間。

第八條 省督學以專任為原則、不能兼任

其他任何職務。

第九條 省督學設督學處於教育廳內、辦

理召集舉行督學會議及關於督學

一切事務、督學處辦事細則、及

督學會議議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條 省督學駐省時、除辦理督學處事

務外、並應協助教育廳長及秘書

科長辦理廳務。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呈請 省政府核准公布

教 育

之日實行并應呈請教育部備案。
如有未盡事宜得由督學會議、提出修正呈請核准備案。

雲南省督學處辦事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照督學條例第九條規定

第二條 省督學處由教育廳長省督學組織之。

第三條 省督學處以教育廳長為主任遇教育廳長公務繁多不暇兼顧時、由省督學輪流擔任、但每人輪任時期、至多不得過一月。

第四條 省督學處遇必要時得呈請教育廳長核准調委教育職員為臨時觀察員。

第五條 省督學處得設事務員、受督學之指揮辦理督學處事務。

第六條 省督學處每月應開督學會議常會

一次、于每月最後一星期內舉行之。遇有特別事務、並得隨時召集臨時會。

第七條 省督學會議由督學處主任召集之、遇必要時得請教育廳秘書科長、科員出席與議、或請專家臨時講演關於視察指導之理論及方法。

第八條 省督學會議以督學處主任為主席、主席缺席時、由教育廳長於各督學中指派一人為臨時主席。

第九條 省督學會議議事範圍如左
一 督學方針及目的之決定。
二 督學時日及區域之決定。
三 畫分及更各縣市鄉村學區辦法之擬議。

四 調查表格及測驗方法之調製。
五 臨時視察及事務員人選之建議。

六其他關於督學職務內一切問題之討論。

第十條

省督學會議之紀錄繕寫等事、由督學處事務員兼辦、仍由各督學會核。

第十一條

省督學會議之決議案、督學不得擅自變更、但遇不得已必須變更時、應提請覆議或報請追認。

第十二條

省督學會議之決議案、須彙報教育廳查核。

第十三條

省督學處人員視察調查結果、應照左列三種分別繕具報告、呈報教育廳核辦、並將概要登入日記簿存處備查。

一表冊報告 普通事項適用之。
二公文報告 關於各教育機關情形及請獎懲者適用之。

教育

三函電及口頭報告 緊急事項適用之。

第十四條

省督學赴各縣視察指導、每年總計及全省一周。

第十五條

省督學處每學期終了、應會同擬具本省教育改進意見書、呈教育廳核行。

第十六條

省督學處人員出外公旅費實支實報。

第十七條

省督學處人員出外時、得住宿該處學校或其他教育機關、一切費用不得受人供應。

第十八條

本細則自督學會議議決、呈報教育廳核准公布之日實行、如有未盡事宜、得由督學提會督學會議修正呈核備案。

◎公布教育局長考試章程

五三

教育

本府制定各縣教育局長考試章程，特訓各各廳廳長、各道道尹、各對汛營辦、各縣縣長、各行政委員、遵照如下。

茲制定雲南各縣教育局長考試章程公布之、此令。

▲雲南各縣教育局長考試章程

第一條 本省為慎重各縣教育行政人員起見、特舉行縣教育局長考試。

第二條 凡中華民國國民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與縣教育局長考試。

- 一、國內外大學教育系及哲學系之教育組或師範大學或高等師範學校畢業者。
- 二、高等師範理科或舊制師範學校或高中師範科畢業者。
- 三、或內外專門以上學校或高中畢業曾任教育職務四年以上者。

五四

四、現任初級中學校校長師範講習所所長。

五、曾任現任縣教育局長及縣視學區委員者。

第三條 有左列各項情事之一者、不得與縣教育局長考試。

一、曾受刑事處分者。

二、曾受破產之宣告者。

三、虧欠公款尚未繳清者。

四、有精神病者。

五、吸食鴉片者。

第四條 與試人須受體格檢查。

第五條 考試分第一第二第三三試、第一二試以筆試行之第三試以口試行之。

第六條 第一試之科目如左。

一、中國國民黨要義及略史、

二、近代教育思潮概要、

三、中國最近教育問題、

甲、農村教育、

乙、社會教育、

丙、公民教育、

丁、義務教育、

戊、職業教育、

四、科學大綱（科學方法及科學要義）、

第七條

第二試之科目如左。

一、教育哲學及三民主義教育、

二、歐洲教育史、

三、教育行政概要、

四、各國最近教育制度、

五、中國現行學制、

六、近代歐美日本各國政治及外交概要。

第八條

第三試之科目如左、

一、關於教育學科之問卷。

教育

第九條

二、關於教育經驗之問卷。
考試各科以平均滿六十分爲及格

第十條

凡第一試未及格者不得與第二試
第二試未及格者、不得與第三試

第十一條

縣教育局長考試以致試委員會行
之、考試委員會由省政府任命委
員長副委員長各一人委員五人組
織之。

第十二條

考試委員會應由省政府及高等法
院各派監試委員一人或二人、前
項監試委員如發見考試舞弊及其
他不法行爲時、應向考試委員會
報告或向法院檢舉之。

第十三條

考試委員會于考試事竣即行撤銷

第十四條

辦理考試各項事務處由教育廳負

五五

查辦理。事務處之組織大綱及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五條 考試事竣應將考取縣教育局長名冊照片、及考試情形呈報省政府備案。

第十六條 考試費用由教育行政經費項下支用之。

第十七條 考試規則考試委員會辦事細則、由考試委員會定之。

第十八條 考試及格人員、由教育廳不限籍貫依次委充各縣教育局長。但在未就任之先、須受一月之訓練、其訓練方法、由教育廳隨時酌定、呈省政府核示施行。

第十九條 除有烟瘴各縣各行政區教育局長、仍暫照舊例辦理外、其餘各縣各行政區教育局長、非經考試及格者不得充任。

第二十條 本章程自呈准公布日施行。

△令知宗教團體興學辦法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本府准 內政部咨送宗教團體興學辦法一案、請飭屬知照由。特登報代令、飭各道尹、教育廳長、昆明市長、鐵道軍警總局、各縣縣長、各行政委員、遵照如下。

為令飭事。案准 內政部警字第三四二號咨開。一為咨行事。案准教育部咨以關於宗教團體興辦教育事業、現經明定辦法布告在案。此項辦法如第三第四兩項均與貴部主管事項有關、除分行外、相應抄錄布告、咨請查照等因到部、除分行外、相應照抄錄原布告、咨請貴政府查照辦理為荷。此咨附抄原布告一件。一等由准此、正核辦間、並據民政廳呈奉 內政部令同前由、合行照抄原布告登報代令、仰該 即便遵照辦理、并

轉節所屬一體遵辦。此令。

△附教育部布告

爲布告事。查近來各縣教團體、以興辦教育事業呈報到部者、其所訂規章、往往與本部公布之法令不合、推原其故、蓋因家教團體興辦教育事業、或爲捐資設學以造就人才、或爲集合徒衆以研究傳習其教義、此二者之目的本屬不同、而主其事者、每事比附牽合、遂致名實混淆、諸多舛誤。本部以爲欲祛此弊、必先釐定名稱、而後可循名以覈實。茲特明定辦法、(一)凡以宗教團體名義、捐資設立學制系統內之各級學校者、應遵照私立學校規程辦理、其設立各種補習學校、或民衆學校者、應遵照教育部所定關於是項之法令辦理。(二)凡宗教團體、爲欲傳播其所信仰之宗教、而設立機關、招致生徒者、概不得沿用學制系統內各級學校之名稱。(三)凡宗教團體、集合社會、研究教

義、或其他學術者得依照關於學術集會結社之手續辦理。(四)上列第一及第三項、均應呈報教育行政機關立案或備案。惟第二項應由各地方政府管轄、無庸呈報教育行政機關、自經此次明白規定、嗣後各宗教團體、興辦教育事業、務須認明宗旨、切實辦理、免遭駁斥。其以前所興辦之事業、有名稱不合者、亦即分別改正、是爲至要。特此布告。

●任命玉溪縣立中學校長

本府據教育廳呈轉玉溪縣長張聯芳請委楊開源充縣立初級中學校長、并頒發校章等情、擬請委該員代理中學校校長、並請另行刊發校章由、經指令如下。

呈悉。查玉溪縣立中學校長一職、據稱請以楊開源代理、隨時由廳考查督促、並請另行刊發校章、尙屬可行。應如請一併照准、合將任狀校章併發、仰該廳長遵照轉發。

領啟用報查。此令

○附任命狀

市政

●任命市府公益局科長

本府據昆明市市長李修家呈該府公益局第二科長一缺、查有該局一等科員李瑞堦以升充、請核委由、經指令如下。

呈悉、查該公益局第二科長一缺、所請以李瑞升充、資格尙屬相符、應予照准、合將任狀併發、仰即遵照轉發給領報查。此令

▲附任命狀

任命李瑞為昆明市政府公益局第二科科

任命楊開源代理玉溪縣縣立中學校校長此狀。

長、此狀。

●核准趙芹暫代市府秘書長

本府據昆明市市長李修家呈該府秘書長童振藻請假三月、當經照准、遺缺查有趙芹堪以暫代、請銜核加委由、經指令如下。

呈悉。查該府秘書長童振藻請假三月、既經該市長核明照准、遺缺并以趙芹暫代、尙屬允協、應予照准。惟所請加委一節、查暫代無給狀之例、准予備案可也、仰該市長即便遵照簡知、此令。

本報第三十七期刊誤表

頁數	欄數	行數	誤
次一	特載	一	之發
正文十二	建設	題目	西僱
十九	下	五	計設
二七	上	十四	否否
二八	下	十六	○(不妥)
三二	上	十七	訂
三七	下	六	物業
四五	下	十四行之。移在第十三行之前	戲
		表末行末字	原科
目次二	下	三四兩行	一五
正文八	上	十四	機及
十三	表內第一行		其醫院治
十八	上	十	令
二一	表	英文	MEIC
刊誤表			通令
			MEIC
			五九
			訂定之。
			歛業
			押
			原科
			機
			某醫院治
			出發
			西湖
			設計
			否

附錄表

一三 表

二三 民政上、中、下

二九 上
三五 上
五一 下
五六 上

四行三格
一行五格

六

十
七
三

僑國

計

議

務

服及中隊長

授

授

察、警

六〇

僑

針

議

警

及中隊長服

授

授

警、察、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 一、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刊行。每星期一冊。○定名為雲南省政府公報。
- 二、本報以公布中央及本省政府之法令。規章為主旨。○本省政府所屬各廳處局所及各縣地方之重要事項皆錄刊之。
- 三、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負責辦理之。○每期稿件。於編就後。須呈呈 省政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 四、本報內容。暫分為下列十三項。一、會議錄 二、特載 三、民政 四、軍政 五、財政 六、建設 七、司法 八、教育 九、黨務 十、市政 十一、外交 十二、報告 十三、雜述。
每期刊稿。不照上項全行齊備。○因材料多寡。得酌量增減。
- 五、凡經本報刊布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効力。○其他未經刊布之單行公文。或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據據。
- 六、本報每星期刊行一冊。○每月每份。收費以角伍分。○本省各屬。按每期一寄。每月另加郵費壹角伍分。○外省酌加。
- 七、分送省內各報。○每期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刻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報費報簿。按照規定日期。交郵運寄。○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役有送報遲延情事。均得隨時函告公所核辦。
-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贈送。及與各報所互相交換。均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印章。以杜濫取。○不取報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派閱一併。照價收費。○交郵直寄。○如有私人定閱。須先繳報費。○空函不復。
- 九、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郵費。○統以三月為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逾期未報者。並得呈請 省政府酌予處分。
-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並材料款各項。應繳報費。一律移交接任接收。○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接任迅速覓取。○以憑核辦。○否則即由接任核辦。
- 十一、報費有未繳者。得隨時呈報更正之。

行政人員修養之標準

服防黨國
首重精神
改造國家
先正其身
洗心滌面
去偽存真
舊染既去
表裏一新
工果努力
效勞新點
我分六點
作我標準

精神革命

養成犧牲和鬥爭的精神。
要完成改革和建設的精神。
為實行主義的準備。

思想系統化

以科學的方法。養成清晰正
確的頭腦。
以忠誠的觀念。鞏固堅定不
移的意志。

行動紀律化

力戒違反規程的浪漫行動。
養成莊重穩健的嚴密行動。
從行愛護身心的謙敬工夫。
養成克己自治的習慣。

工作勞動化

戒除萎靡因循的惰性。洗滌
政治不良的惡習。
養成吃苦耐勞的精神。力求
政治工作的進步。

生活平民化

革去官僚式的習氣。打破階
級觀念。
革去貴族式的生活。養成儉
樸習慣。

興趣藝術化

以高尚的藝術。救濟陷溺人
生的苦悶。
以愛美的興趣。鼓舞繼續努
力的勇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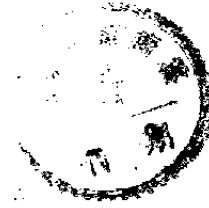
類紙聞新爲認號掛准特局政郵華中

雲南省政府公報

(次一期星每)行刊日九十月六年八十國民華中

第十四一第

陸軍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

總理遺囑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點要八之綱紀飭整府政民國

一 明黨義

官吏服務黨國對於三民主義應有澈底之認識精審之研究

二 崇廉潔

貪污腐敗官吏大抵革命時代不應廉潔自矢不惟宜嚴行拒絕即僥倖應酬亦宜免除或加以限制

三 親民衆

官吏爲人民服務須隨時地與民衆接近考查民間痛苦以爲興利除弊之標準

四 矢慎勤

革命官吏首宜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慎將事凡怠惰積弊等弊亟宜屏除

五 尚節儉

國奢示儉古有明訓現在物力維艱亟宜提倡節儉服舍起居力求儉約婚喪嫁娶亦中禮不可鋪張

六 絕嗜好

近來腐敗官吏習氣甚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不可沾染以爲人民表率

七 嚴獎懲

向來官場大弊莫過於是非不明黜陟不公嗣後各行政長官應按官制系統職權範圍認真考核信賞必誠嚴懲名實是爲要圖

八 督功過

上下備員敷衍塞責陋習宜除嗣後不但長官對屬員應嚴密考查即屬員對長官亦應嚴可督否互相稽核分工合作見效多而過益少政治乃有休明之望

省政府公報第四十一期目次

頁數

會議錄

省政府委員會第九十六次會議議決案

特載

令知 總理陵園內停止贈送牌刻 (登報代令)

總部署告討逆告捷情形

民政

令發捐助賑款給發章程 (登報代令)

令發禁烟先哲九十週年紀念辦法

令發預防首都腦膜炎辦法 (登報代令)

令知武漢市改爲特別市 (登報代令)

通令設置陝西民縣 (登報代令)

通令採用國貨 (登報代令)

令催填報水道溝渠調查表

通令查禁各種反動刊物 (登報代令)

查禁共黨偽中央半月刊 (登報代令)

查禁世界日報憲政黨改組號 (登報代令)

查禁城市農村工作指南 (登報代令)

目次

三
五
七
一〇
一
一
二
三
四
五
七
八

目次

通令查禁摩洛刊物 (登報代令) 一九

查禁東北民衆自衛會刊物 (登報代令) 一九

通令嚴禁香港工潮日報 (登報代令) 〇

布禁青島市工人之路 (登報代令) 一

通緝交河縣商會長張元濂 (登報代令) 二

通緝東光縣長趙鴻芬 (登報代令) 三

通令軍犯到境隨時解案 (登報代令) 五

核准開復和鉅瑞把總原職 七

任命蒙化縣巡長 八

軍政

財政

一 發修正財政部組織法 (登報代令) 一九

令發修正捲煙稅國庫券條例 (登報代令) 二一

令發郵政儲金條例 (登報代令) 二二

布告改訂煤油化雜品附捐 三三

布告查禁偽錢幣 三四

通令各機關嚴禁廣募輸入 三五

令佈嚴禁私抽餉捐 三六

令發辨認十元紙幣真偽之佈告.....三八

通令取消各稅捐加征一倍案.....四〇

通知海關取消現案.....四〇

函知稽核分所取消現案.....四一

煙酒局呈報瓶酒稅局成立日期.....四一

殖行清理處呈報收束情形.....四二

財廳呈報一二月分收支表冊.....四四

金監兩會呈請撥發經費.....四四

建設

令發修正官軍電報收費辦法（登報代令）.....四七

通令徵集權度器（登報代令）.....五〇

通令各機關購用國貨香烟（登報代令）.....五一

函發修正航空公司條例.....五一

核准公路經委會新公各費.....五二

建廳呈報改組保植局為造林場.....五三

司法

通令禁止軍事機關受理訴訟（登報代令）.....五四

教育

令知革命軍警師紀念日.....五四

目次

四

教廳限制教員請假通令 五六
委任教育會圖書館主任 五六

市政

核准省會民食平價處簡章 五七

外交

電覆軍部英人侵略江心坡情形 六〇

會議錄

◎省政府委員會第九十六次

會議決案

日期 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二）

地點 省政府會議廳

主席 胡璣（代）

委員 馬聰

張邦翰

列 席 孫渡

陸崇仁

徐為光

議決事項

（一）單行法規編審委員會簽覆、審查清丈總局呈擬各項章則、分別修正簽註、

會議錄

惟地方審判會章程第二條規定關於所有權爭執事項、如有侵越法權之嫌、應否變通照辦、請核示案、

決議 章程照修正施行、審判會准照該局原呈變通辦理。

（二）調委縣長案

決議 查陸良縣長熊從周昨經議決調署宜良縣長在案、茲查熊縣長在陸良任內興辦水利森林等項正待進行、著即勿庸調動、平宜良縣長一缺、著以新委陸良縣長杜學聖調充、新委洱源縣長楊華俊因案撤銷委任、遺缺以蘇春膏試署、馬關縣長武丕謨調省、遺缺以苗虞舜暫行兼代、魯甸縣長李兆權撤任查辦、遺缺著以湯祚署理、

特載

特載

令知 總理陵園內停止送

碑刻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本府奉 行政院訓令、總理陵園內停止贈送碑刻、並決議捐款停工保存三項辦法、等因。特登報代令、飭各廳廳長、各道尹、昆明市政府、雲南外交特派員、鐵道軍警總局、各縣縣長、各對汛督辦、各行政委員、遵照如下：

為令遵事。案奉 行政院第一六一三號訓令開。一為令遵事。案准 總理奉安委員會函開。一遵啟者。准 總理葬事籌備處函開、近查各機關黨部團體擬在 總理陵園內贈建紀念碑刻者甚夥、於陵園布置方面、頗

感困難。當經敝處第六十七次委員會議決、停止贈送碑刻、並請貴會迅即通告黨政軍警各機關及團體、凡擬在總理陵園內建立紀念碑刻、如未決定者、請將所捐款數改捐陵園內建築之用、現正進行規劃者、請即停止工作、已製成者、請自行保存等因、相應錄案函達、敬希查照辦理。一等由、准此。除登報通告外、相應函達查照、並分別轉行爲荷、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府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此令。一等因奉此。正遵辦間、並准 總理奉安委員會辦公處函開前由、合行登報代令、仰該 即便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辦。此令。

總部布告討逆報捷情形

總指揮部爲本省討逆軍已入貴陽、廣西各要地、亦經粵湘各軍克服、特布告人民週知如次。

爲布告事。照得本軍此次討逆、係奉命取道黔中、不意我軍甫抵黔邊、周逆西成、即派重兵頑強抗拒、一再勸導、彼均執迷不悟、並檢獲該逆對中央之反動刊物多種、顯係甘心附逆、阻我義師。我軍爲排除障礙、迅速會師甕江計、不能不直前痛擊。卒之師直爲壯、所向無敵、而興義縣與仁普安各屬、瞬即克復。乃周逆西成復率衆於黃果樹大坡頂一帶、堅固防禦、復被我軍奮烈擊潰、並遮斷敵之歸路、以致周逆負傷、渡河溯

民 政

◎令發捐助賑款給獎章程

特 載 民 政

勳。本軍遂於感日直抵貴陽。刻正收勦潰散、安撫人民、同時廣西桂系餘孽、復經我湘粵四八兩路討逆友軍、腹背夾擊、已將蒼梧桂林柳江各屬、次第克復、逆將王應慈被俘、白崇禧黃旭初受傷、並因款彈缺乏、潰敗及投誠者、均絡繹不絕。軍閥已無死灰可燃之勢、大局漸上和平建設之軌、深恐傳聞夫實、合亟布告週知、仰全省軍民人等、務須各安生業、勿得輕信謠言、自相驚擾、倘敢故意造謠、煽惑人心、擾亂社會秩序者、一經查覺、定即按照軍法、從嚴懲處、決不姑寬、切切。此布。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本府准賑災委員會函送捐助賑款給獎章程、請飭屬知照由、特登報代令、飭省內外各機關知照如下。

(一)訓令

為轉令知照事。案准 國民政府賑災委員會公函第八一二號開「敬啟者、案奉 行政院訓令開、奉 國民政府第九二三號指令本院呈據賑災委員會呈擬捐助賑款給獎章程、請鑒核備案令遵由、內開、呈及章程均悉、准予備案、仰即轉飭遵照、章程存、此令、等因奉此、合行轉飭遵照、此令、等因、本捐助賑款給獎章程、前經本會擬定行政院轉呈 國民政府在案、茲奉前因、相應抄同章程、函請查照、並轉飭所屬知照。」等由准此、合將章程登報代行、仰該各機關即便知照、此令。

(二)賑災委員會捐助賑款給獎章程

第一條 凡捐助賑款者、依本章程之規定分別獎勵之。

分別獎勵之。

第二條 賑款給獎分匾額及獎章二種

一 國民政府頒給匾額或給予金質獎章。

獎章。

二 本會頒給匾額或給予金銀質獎章。

章。

第三條 凡捐款五萬元以上者、專案呈請國民政府特予優加獎勵、並頒給匾額、給予特等金質獎章。

凡捐款一萬元以上者、呈請國民政府頒給匾額、並給予特等金質獎章。

第四條 凡捐款五千元以上者、呈請國民政府頒給匾額、並給予本會一等金質獎章。

第五條 捐款五千元以上者、呈請國民政府頒給匾額、並給予本會一等金質獎章。

第六條 本會頒給匾額及給予獎章、應依下列等級之規定。

第六條 本會頒給匾額及給予獎章、應依下列等級之規定。

捐	款	獎	章	等	級	匾	額
一千元	以上	二	等	金	質	題	額
五百元	以上	三	等	金	質	給	匾
四百元	以上	一	等	銀	質		
三百元	以上	二	等	銀	質		
二百元	以上	三	等	銀	質		
一百元	以上	四	等	銀	質		

第七條 凡由各團體名義捐助賑款合於第

三第四第五第六各條之規定者、

得按各條之規定獎勵之。

第八條

凡經募賑款著有成績者、得酌呈

國民政府比照本章程之規定分册

給獎或本會選予給獎。

第九條

凡呈請給獎及由會贈予者、均將

第十條

第十一條

受獎人姓名籍貫或團體名稱連同

事績分報內政部備案。

獎章形式另定之。

本章程自呈請 國民政府核准公

布之日施行。

△令發禁烟先哲九十週年紀

念辦法

民 政

五

本府奉 國府令發禁煙先哲九十週年紀念辦法，特訓令禁煙局遵照如下。

(一) 訓令

為令行事。案奉 國民政府訓令開「案

隸行政院呈稱，為呈請事。案隸禁煙委員會主席張之江呈稱，竊職會前以王公使景岐電請為禁煙先哲林則徐先生立碑發鑄紀念章各節，均經先後呈奉核准公布在案。查本年六月三日為先生林則徐焚鴉片九十週年紀念日，除規定於是日頒發紀念章外，并擬舉行全國大規模之禁煙運動，以示宣傳。茲經擬具紀念日辦法草案九項，提交職會第十九次委員會討論決議，即日呈請核轉公布施行，並請明令指令每年六月三日為禁煙紀念日等因，理合備文呈送是項草案，祈鑒核轉呈公布施行，以資觀感，而利禁政，實為公便。等情到院。查所擬禁煙先哲林則徐先生焚鴉片九十週年紀念辦法草案，大致尚妥

所請明令指定每年六月三日為禁煙紀念日，似亦可行。除指令外，理合備情並照錄該紀念辦法草案，具文呈請鈞府鑒核施行。並指令飭遵等情據此。經即提出本府第三十次國務會議決議修正通過在案。除明令定每年六月三日為禁煙紀念日，並指令暨分行外，合行抄發紀念辦法，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計發禁煙先哲林則徐先生焚鴉片九十週年紀念辦法一份。」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局長即便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此令。

(二) 禁煙先哲林則徐先生焚鴉片九十週年紀念辦法

- 一、全國各軍政機關各團體學校工廠商店一律懸旗一日，以誌紀念而示崇敬。
- 二、首都由禁煙委員會召集各機關團體學校代表舉行紀念典禮。

三、全國各學校應於是日舉行講演會、演講鴉片戰爭之經過、與青年對於禁烟應有之努力。

四、各省市縣由當地政府召集各機關團體學校代表舉行紀念典禮。

五、紀念典禮儀式如下。一開會、二奏樂、三唱黨歌、四向國旗黨旗、總理遺相及林先生遺像行最敬禮、五主席恭讀總理遺囑、總理拒毒遺訓、六向總理及林先生遺相俯首默念三分鐘、七主席致開會詞、八報告林則徐先生事略及禁烟被竊經過、九演說、十奏樂、十一散會。

六、全國各軍政機關各團體學校一律參照中央禁烟委員會、所發之林則徐先生禁烟九十週年紀念宣傳大綱、及宣傳要點、標語、從事宣傳。

七、負責召集舉行紀念典禮之機關、得於事

民 政

前邀請各機關公團代表籌備准行。

八、是日並得舉行禁烟講演會、禁烟展覽會、禁烟遊藝會、及公開焚燬煙土烟具、以資觀感。

九、宣傳大綱及宣傳要點標語等另定之。

△令發預防首都腦膜炎辦法

（發報代令不另行文）

民政廳奉 內政部令發預防首都流行性腦脊髓膜炎會議議決辦法、特登報代令、飭各縣縣長遵照如下。

為令遵事。案奉 內政部警字第一六七

號訓令開、一為令行事。核准 衛生部第三

五七號函開、查首都最近發現流行性腦脊髓

膜炎、傳染甚速、醫治稍遲、極為危險、業

經本部於四月十二日召集南京特別市政府首

都公安局南京市衛生局教育局在本部開臨時

會議、議決預防辦法、分別負責辦理 推預

七

防時疫、端賴各界協助進行。方能收效。茲檢送議決預防首都流行性腦脊髓膜炎辦法五十份、及本部預防時疫通告一百份、希即參酌施行、廣為宣傳、並轉飭所屬查照辦理、實錄公誦。除分別函知外、相應函達貴部、即希查照為荷等因、附上預防首都流行性腦脊髓膜炎辦法五十份、衛生部通告一百份、准此、除咨覆並分別咨令外、合亟檢同原件各一份、令仰該廳即便遵照飭屬一體參酌施行為要。此令。計檢發豫防首都流行性腦脊髓膜炎辦法一份、衛生部通告一份。一等因奉此、除分別函令外、各行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一) 預防首都流行性腦脊髓膜炎辦法

一、衛生部及衛生局製定傳單、詳述預防及治療方法、廣為宣布、使民衆注意照辦、并分函軍政及大學區各機關一致豫防

二、製定傳染病表格、令各醫院醫師及公安局各區署所切實查報、違者故傳染病預防條例之規定罰辦。

由衛生部防疫司會同衛生局召集市內各醫生醫院主辦人員會議查報、辦法由衛生局通知。

三、通知各醫院凡收容傳染病人、應予隔離治療、不得與普通病人同室、并由衛生局強制各醫院實行隔離病人。

四、施行腦脊髓膜炎疫苗之預防注射、及血清之早期治療、由衛生部告知北平中央防疫減價供給此項血清及疫苗。

血清疫苗到後、由衛生部規定辦法通知各醫院

五、學校監獄工廠預防疫症之簡要辦法、由衛生部會同衛生局擬定分送首都各學校特別市政府首都公安局教育局及司法行

政部施行之。

六、請公安局令各區署照衛生部頒發表式按日報告所轄區內死亡人數及死亡原因、並直接分報衛生部。

七、凡病人經醫生診斷報告為疫症者、應由衛生局派員前往檢驗、必要時得使全家隔離。

八、凡染此疫死者、應由衛生局會同公安局派員前往消毒、并由衛生局派員檢驗、其家屬於必要時得隔離之。

九、公安局各出納巡警均帶口罩。

十、由公安局衛生局即日認置調查各項公共娛樂場所、及浴室飯館旅館之清潔、於必要時、員之消毒、并施以嚴重取締。

十一、由公安局通知各工廠、如工人有發生此項疫症者、應由該廠長負責報告該管公安區署、及衛生局由衛生局派員前往檢驗。

民 政

十二、由衛生局籌設臨時防疫醫院。

十三、由衛生部特別市政府首都公安局衛生局指定專員開定期聯席會議、於必要時得組織聯合防疫委員會。

十四、衛生局檢驗人員不敷分配時、得由衛生部派員協助辦理。

十五、由衛生部及衛生局派員每日分赴各學校工廠及公共地方檢查、并開列名單通知特別市政府警備局查照。

●附(一)衛生部通告

頃由本部派員向各醫院學校及工廠調查南京現已發現腦脊髓膜炎、該症流行極為危險、施治稍遲、即無生望、茲擬訂預防方法、望我同胞格外注意、切實設備、共謀健康為要。

腦脊髓膜炎病狀、高熱、頭痛、嘔吐、頭硬、身直、反張、腹部或發紅點、牙關緊閉昏憒。

豫防方法

- 一、注射血清、須及早注射、遲則無效、發覺上述病狀、即速赴醫院、或延醫施治。
- 二、注重清潔、衣食住及被褥器具、都要注重清潔、食時必先洗手、口鼻牙齒、每日用食鹽水或百分之二三綠酸鈣水洗漱。
- 三、出門時戴上口罩、可免病菌由空氣傳入人體、此種口罩、各藥房都有出售、或用紗布自造、一口摺製法極簡單、法以闊二寸半、長一尺五寸之紗布、或清潔稀薄布、自兩頭剪向中央各六寸、將剪開之兩頭各紮成結、鼻部分、再疊幾即可套入兩耳、以蒙口鼻、若於蒙蓋口層紗布、尤為完善、
- 四、減免傳染機會、公共熱鬧地方、最易傳染疫病、萬勿涉足、以免傳染。
- 五、隔離病人、患傳染病的人、少與接觸、

不幸家有病人、務即請醫診治、如證明係傳染病、應即送入醫院。

- 六、消毒、痰盂和陰溝廁所等處、常灑石灰酸水、或生石灰水、可以消毒、病人用過的器物、都要沸水煮洗、或在太陽光下曝曬、其特別污穢的衣襟、裏可燒掉、不可輕於取用、病人吃贖的東西、不可再吃。
- 七、報告官廳、傳染病發現的時候、應一面送醫院或延醫診治、應酌量情形報告就近公安區署、以傳轉知衛生行政官廳、指導預防及隔離等方法。
- 八、注意孩童、該項疫症傳染、小孩尤危險、衣食尤須特別注意、

令知武漢市改爲特別市

登報代令不另行
本府奉 行政院訓令武漢市改爲特別市

、銜屬知照等因、特登報代令、飭各廳廳長、雲南外交特派員、各道尹、昆明市政府市長、鐵道軍警總局長、各對汛督辦、各縣縣長、各行政委員、知照如下。

爲令知事。安奉 行政院第一四六三號訓令開、爲令行事。安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開、現奉 國民政府令開、武漢市著改爲武漢特別市、此令、等因奉此、除公布並分行外、相應錄令通達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府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登報代令、仰該 即便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通令設置陝西平民縣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民政廳奉 內政部訓令設置陝西平民縣二案、特以訓令三一四〇號登報通飭各縣

長、各對汛督辦、各行政委員、知照如下。

爲令前知照事。案奉 內政部分字第九二號令開、爲通令事。案奉前准 陝西省政府、咨請將陝西朝邑華陰兩縣所屬灘地設置平民縣、并以大慶關爲縣治、咨請核辦等因到部、當經本部核議、呈請 行政院陳國民政府核示在案。茲奉 行政院第五八五號指令開、呈悉、查陝西省政府因所屬之朝邑華陰兩縣灘地實有五千七百餘戶之多、擬將該處適中之大慶關地方新設縣治、命名平民一案、並據該省政府呈到院、當經指令核准、并令行該部知照、一面呈請 國民政府備案、並頒發平民縣治政府印信各在案。據呈前情、仰即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咨復陝西省政府、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廳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登報代令、仰該縣長、督辦、委員、即便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

令。

●通令採用國貨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民政廳奉 內政部訓令通飭採用國貨、並服用國貨絲織品、等因、特登報代令、飭各縣縣長、各對汛督辦、各行政委員、遵照如下。

為令遵事。案奉 內政部總字第二五三號訓令開。一為令遵事。案奉 國民政府第三零三號訓令內開。一案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開。頃據本黨上海特別市執行委員會呈稱。竊查我國商戰失敗、經濟枯竭、推其致斯之由、厥有兩端。曰國產之不能與洋貨相頡頏。一曰固有之國產不能積極提倡、前者固有待我國中央迅行造就專門人才、亟起直追。後者惟賴民衆之採用國貨、藉挽漏卮。晚近絲棉織

物、標新立異、爭奇鬥勝、競尚新裝者、非毛不衣、非絨不暖、積重既深、歸途彌遠、循至國貨之信仰全消、經濟之地位盡失、事實如此、不容諱言。竊憶 總理有言、我國今日之困難、莫不知為實業不振、商戰失敗。職會秉承 總理遺教、兼察社會情狀、因念本黨黨員及全國各機關工作人員、自應一律採用國貨、以示提倡。庶幾為民前驅者、咸以身作則、俾一般民衆、知所適從、以示提倡。以漸入振新實業發展商務之正軌。為特呈請鈞會仰祈迅賜鑒核、並通令全體黨員及公務員一體遵照辦理、至感黨便。等情。業經陳奉常務委員批准照辦等因。除通令各級黨部遵照辦理外、相應據情錄批、函請查照、轉陳通令各機關一體遵辦為荷。等由、理合簽呈鑒核、又據行政院呈稱、為呈覆事、竊查前准鈞府文官處第三二二二號公函、以中華國貨維持會代電、請通令全國提倡國

貨絲織品並懇令財政部豁免關稅三年一案、奉諭交院函達查照。等由准此、當交財政工商兩部核辦、並函復鈞府文官處轉陳在案。茲據工商部復稱、查前據該會本年一月庚日二月庚日代電、業經本部擬具辦法、分別函請轉陳核示、並先電所請豁免關稅三年一節、既奉諭交財政核辦、應由財政部核議函復轉呈、至所請通令全國服用國產絲織品一節、查中華國貨、不僅絲織一端、政府對於提倡國貨、不啻三令五申、惟所陳近年國產絲織品、因受洋貨影響、日就淪落、確係實情。該會迭次囑懇情詞迫切、擬請院長准予轉呈國府明令勸告、以慰商情、而資挽救。除分咨財政部查照、並代電該會知照外、應請核示等情前來。查提倡國貨、政府已三令五申、絲織品亦國貨之一、應否准如所請、再由政府明令勸告服用之處、理合備文呈請鈞府核示遵、各等情謹此、自應照辦。除函復

暨指令知照並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廳遵照、併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登報代令、仰該廳即便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令催填報水道溝渠調查表

本府准 內政部咨請令催未報水道溝渠調查表各屬從速填報由、特訓令各縣縣長、各行政委員、普思沿邊行政總局長、遵照如下。

案准 國民政府內政部咨開、為咨請事、案查本部曾於上年第三三八號咨送水道溝渠調查表、並繫以填報方法、請由各省市政府印發各縣限期填報彙送在案。現查各省市多已陸續彙送到部、亟待彙集察核、以便統籌除將尚未送到各省別分咨請飭速填送外、

相應函請查照前咨轉飭所屬迅予填報彙送、實與公誦。此咨。等由准此。查此案曾經本府以第一四三號訓令限期填報彙轉等因令飭遵辦在案。迄今逾限已久尚未報、殊屬不合。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長、委員、局長、遵照前發表式、限交到五日內填報來府、以憑彙轉。事關咨部要件、勿再稽延、致于未便。切切此令。

△邊令查禁各種反動刊物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本府准 內政部咨請對於各該反動刊物、切實檢查焚燬由。特登報代令、飭各廳局長、各道尹、昆明市長、鐵道軍警總局長、雲南外交特派員、各縣縣長、各對汛督辦、各行政委員、遵照如下。

為令飭遵辦事。案准 內政部警字第三四四號咨開。一為咨行事。案奉 國民政府

令開。一為令遵事。案據本府文官處呈稱、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開、頃據中央宣傳部呈稱、查共黨反動物、到處寄遞煽惑民衆、近日益無忌憚。且有假託本黨刊物名義與式樣、或用小說名稱印成封面、而內容則係宣傳共產謬論、企圖掩飾、冀便宣傳各情事、若不通令嚴行查禁、流弊何堪設想、為此具文呈請鈞會鑒核、令各級黨部並函國民政府轉令各省政府及所屬機關、對於寄遞之各刊物、一體注意檢查、一經查出、即予扣留焚燬、以遏反動。是否有當、祈核奪、等情。經陳奉常務委員會批照辦等因、除通令各級黨部遵照辦理外、相應錄情錄批函請查照轉呈辦理為荷。等由、理合呈鑒核等情。謹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令外、合亟令仰遵照轉飭所屬對於各種寄遞各種反動刊物、認真檢查、隨時焚燬、勿稍疏懈、以杜亂源、切切、此令。二因奉此、除呈復并

分行外、相應函請查照、飭屬一體遵照辦理、爲荷。等由准此、正核辦間、並據民政廳呈奉 內政部令同前出、合行登報代令、仰該 即便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對於各種寄遞反動刊物、務須認真檢查、隨時燒燬、勿稍疎懈、以杜亂源、而維治安。是爲至要。切切此令。

●查禁共黨偽中央半月刊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民政廳奉 本府訓令查禁共黨偽中央半月刊等由、特以三三四六號登報通飭各縣縣長、各對汛督辦、各行政委員、遵照如下。

爲令飭遵照事。案奉 雲南省政府第二九六九號訓令開「案奉 國民政府令飭查禁共黨偽中央半月刊、暨赤色職工國際第四次代表大會決議案等反動刊物七種、各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將原令抄發、令仰該廳遵

照轉飭所屬一體嚴密檢查、務絕流行。是爲至要。此令。計抄發訓令二件。等因奉此、合行登報代令、仰該縣長、督辦、委員、即便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嚴密檢查、務期禁絕、是爲至要。此令。

▲附錄國府訓令(一)

爲令飭事。案據本府文官處呈稱、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開、頃據中央宣傳部呈稱、案據福建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宣傳部呈送檢獲反動刊物多種、請令各省市黨部宣傳部嚴查郵件等情據此、竊查共產黨近又圖謀活動、變更策略、煽惑羣衆、宣傳武裝暴動、以遂其破壞三民主義之毒計、編印大批反動刊物暗中寄遞、意圖蒙蔽、檢査其刊物之封面、多題以不相干之名詞、甚有影印本黨中央半月刊之形式者、聞省宣傳部所檢獲共黨刊物。(一)赤色職工國際第四次代表大會決議案(二)紀念廣州大屠殺(三)

布爾塞維克、(四)紅旗、(五)中國工人、(六)快樂之神、(七)中國白禍黨團等，均屬宣傳共產主義之謬妄言論、攻擊本黨甚烈、應即嚴行查禁、以遏亂萌。為此檢同原刊物七種、呈送鈞會察核、擬請通令各級黨部并轉函國民政府通令全國嚴密檢查燒燬、并嚴查印刷編輯及發行該項反動刊物之機關及人物、依法究辦、以絕流傳、實為黨便。等情、附呈原刊物七種、經陳奉常務委員批准照辦等因、除通令外、相應繕情錄批連同該刊物函請查照轉陳辦理為荷、等由、附刊物七冊、理合簽呈鑒核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并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轉飭所屬一體嚴密檢查、務絕流傳、并查明該項刊物印刷編輯發行機關及人物、依法究辦、以杜反動。是為切要。此令。

國府訓令(二)

為令遵事、案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開、頃據中央宣傳

部呈稱、案據福建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宣傳部寒電呈報、查獲由滬寄閩法政大學陳繼收之共產黨偽中央半月刊一冊、請查禁等情、并郵寄原刊物到部、職部查該刊物內容、係屬本黨中央半月刊、惟無中國國民黨字樣、希圖漁目混珠、其用意至為狡險、除通令各省各特別市黨部宣傳部所屬一體嚴切查禁、并共產黨宣傳文字、而封面及裝訂形式則仿照轉令福建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宣傳部會商該省政府嚴密偵察該書人陳繼、是否與共產黨有關、依法辦理、具報外、理合檢呈原刊物、敬祈鈞會鑒核、轉函國民政府通令各省各特別市政府嚴密檢查覆收、以杜流傳、而泯反動、實為公便等情、附呈共產黨刊物偽中央半月刊一冊、經陳奉常務委員批准照辦等因、相應繕情錄批、連同該項刊物函請查照轉陳辦理為荷等由、理合簽核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并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省政府

即便遵照、轉飭所屬一體嚴密檢查、沒收、務期禁絕、是爲主要。此令。

●查禁世界日報憲政黨改組號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本府准 內政部咨請前屬查禁世界日報憲政黨改組號及福建先鋒等由、特登報代令、飭各道尹、昆明市政府市長、鐵道軍警總局長、各縣縣長、河口對汛督辦、麻栗坡對汛督辦、各行政委員、遵照如下。

爲令飭查禁事。案准 內政部警字第三四五號咨開「爲咨行事、案奉 行政院令開爲令行事、案奉 國民政府第二六七號訓令內開「爲令遵事、查 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爲宣傳部呈稱世界日報特刊之中國憲政黨改組專號、及福建先鋒、均係反動刊物、請交府令飭查禁、奉 照准、函請查照一案

、經本府文官處轉呈前來、自應照辦、除飭處函復外、合亟抄發原件、令仰該院即便遵照、轉飭所屬切實查禁、以杜亂源、此令。等因奉此、合行抄檢原件、令仰該部即便轉飭所屬一體切實查禁。此令。二等因計抄發原函一件檢送憲政黨改組專號福建先鋒各一份、奉此。除呈復并分行外、相應抄送原函、咨請查照飭屬一體嚴行查禁、以遏亂源、爲荷。計抄送原函一件。三等由准此、正核辦間、并據民政廳呈奉 內政部令同前由、合行登報代令仰該各該道尹、市長、局長、縣長、督辦、委員、即便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嚴行查禁、以遏亂源、是爲主要。切切此令。

△附原函

逕啟者、頃據中央宣傳部呈稱、據福建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宣傳部呈送世界日報特刊之中國憲政黨改組專號及福建先鋒第一期、

請審查等情到部、查中國憲政黨即保皇黨之化身、係反革命集團、該專號所載該黨大綱內中國之現狀各段、及中國憲政黨、與中國

之前途論文、對於本黨誹罵挑撥、極為荒謬、至福建先鋒所載發刊詞、對於中央妄肆攻擊、其他文字、亦類改組派之言論、上列二種均係反動刊物、除由部通令各省市黨部宣傳部查禁外、理合檢回原刊物、呈請鈞會察核、轉行國民政府通令所屬一體查禁、以泯反動、而杜亂源、至為公便、等情、計呈遞世界日報特刊之中國憲政黨改組專號及福建先鋒各一份、經陳奉 常務委員批准照查辦等因、相應錄情錄批檢回該項刊物、函請 查照轉辦理為荷。此致。

△查禁城市農村工作指南

一登報代令不另行文一

民政廳奉 本府訓令飭屬查禁焚燬城市

農村工作指南等因、特以訓令四七一七號登報通飭各縣縣長、各對汎督辦、各行政委員、遵照如下。

為令飭查禁事。案奉 雲南省政府第三二九二號訓令開、一案奉 行政院第一四六九號訓令開、一案奉 國民政府第二九四號訓令開、為令飭事。查中央執行委員會函、據宣傳部轉送反動刊物城市農村工作指南一冊、查該項刊物、確係共產黨宣傳品、請通令各黨部并函國民政府轉飭各省政府一體嚴密查禁焚燬、以絕流傳等情、奉批照辦、函達查照等由、附城市農村工作一冊、經本府文官處呈前來、自應照辦。除飭處函復外、合行令仰該院即便遵照轉飭各省政府市政一體嚴密查禁焚燬、以杜反動、而清亂源。此令。一、等由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省政府即便遵照轉飭所屬一體嚴密查禁焚燬、一、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廳

遵照轉飭所屬一體查禁燒燬、以杜流傳、切切此令。』等因奉此、除函請昆明市政府查照認真查禁外、合行登報代令、仰該縣長、督辦、委員、即便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嚴密查禁燒燬、以杜流傳、而遏亂源、是為至要切切、此令。

●通令查禁摩洛利物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民政廳奉 內政部訓令節屬查禁反動刊物摩洛等因、特以訓令二一五〇四號登報通飭各縣縣長、各對汛督辦、各行政委員、遵照如下。

為令節遵照事案奉 內政部警字第一二〇號訓令開「為令行事。案奉 行政院訓令內開「為令遵事。現奉 國民政府第一八四號訓令內開「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為宣傳部查獲反動刊

民 政

物摩洛一種、內容純係鼓吹共產謬說、請交府令節查禁、奉批照辦、函請查照等由、理合簽請鑒核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飭處函復外、合行抄發原詳檢同刊物、令仰該院即便遵照、轉飭嚴密檢查、務期禁絕、是為至要。此令。』等因奉此、除令行交通部轉飭各郵局停寄、並令行江蘇省政府轉飭上海陸軍法院將該書店封閉外、合行令仰該部即便遵照、轉行各省市一體嚴行查禁、此令。』等因奉此、除呈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廳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為要。此令。』等因奉此、除函請 昆明市政府查照認真查禁外、合行登報代令、仰該縣長、督辦、委員、即便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嚴密查禁、是為至要。此令。

●查禁東北民衆自衛會刊物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一九

民政廳奉 本府訓令飭屬查禁東北民衆
自衛委員會印發反動刊物等因、特以訓令三
七七四號登報通飭各縣縣長、各對汛督辦、
各行政委員、遵照如下。

爲令遵事。案奉 雲南省政府第三一九
七號訓令開「案奉 國民政府第二七二號訓
令開」爲令遵事。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開、頃據中央宣
傳部呈稱、案據甘肅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宣傳
部呈送東北民衆自衛委員會印發之楊常死後
敬告國人書、請審查等情到部。查該項傳單
、藉楊常之死、攻擊東北當局、因而牽涉政
府、肆意誣譏、盡力挑撥、言論悖謬、實屬
反動、除通令各省各特別市黨部宣傳部一體
查禁外、理合檢同原件、呈請鈞會察核、轉
函國民政府通令查禁、以泯反動、而杜亂源
、是爲公便等情、計呈送傳單一件、經陳奉
常務委員批准照辦等因、相應據情錄批連同

該項傳單、函達、即希查照轉辦辦理爲荷、
等由、理合簽呈鑒核等情據此、自應照辦、
除函復并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省政府即便遵
照、轉飭所屬一體嚴密查禁、以遏反動、是
爲切要。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仰該
廳遵照轉飭所屬一體查禁、以泯反動、而遏
亂萌。切切。此令。等因奉此、合行登報
代令、仰該縣長、督辦、委員、即便遵照、
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嚴密查禁、以遏亂萌、
是爲至要。此令。

◎通令嚴禁香港工商日報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本府准 內政部咨請飭屬嚴禁香港工商
日報等由、特登報代令、飭各屬廳長、各道
道尹、雲南外交特派員、昆明市政府市長、
鐵道軍警總局長、河口麻栗坡對汛督辦、各
縣縣長、各行政委員、遵照如下。

爲令飭查禁事。案准 內政部警字第三五四號咨開。一爲咨行事。案奉 行政院令

開。一爲令遵事。案奉 國民政府訓令內開

、一爲令遵事。在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

據中央宣傳部轉呈香港工商日報言論紀載、

多屬反動宣傳、請通令黨部、並函政府轉飭

查禁、以絕流行。等情、奉批照辦函達查照

等由、附香港工商日報十四份、經本府文官

處彙呈前來、自應照辦。除飭處函復外、合

亟抄發原函、令仰該院即便遵照轉飭所屬一

體嚴密查禁、以杜反動。此令。一等因奉此

合行抄發原函仰該部遵照、轉行各省市飭

屬一體嚴行查禁、此令。一等因、計抄發原

函一件、奉此。除呈復並分行外、相應抄送

原函、咨請查照轉飭所屬一體查禁、以遏反

動爲荷。計抄送原函一件。一等由准此。正

核辦開、並據民政廳呈奉 內政部令同前由

、合行登報代令、仰該 即便遵照。并轉

飭所屬一體遵照。嚴密查禁、以遏反動。切切此令。

▲附抄原函

逕啟者。頃據中央宣傳部呈稱、查職部

前據廣東省黨部宣傳部報告、請查禁香港工

商日報等情。當經指令飭將該項報紙寄呈核

辦去後。茲據呈復檢送該報十四份前來、職

部詳加審查、言論紀載、多屬反動宣傳、應

予查禁、以免淆惑聽聞。理合檢同原報紙、

呈請鈞會鑒核通令各級黨部、並函國民政府

轉飭所屬一體查禁、以絕流行、實爲公便。

等情、計呈送香港工商日報十四份、奉 常

務委員批照辦等因、除通令各級黨部遵照辦

理外、相應彙情錄批檢同原附該報、函達、

即希 查照轉陳辦理爲荷。此致

◎查禁青島市工人之路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民 政

本府准：內政部咨請飭屬查禁青島市工
夫之路等由，特登報代令。飭洛道道尹、鐵
道軍警總局長，各對汛督辦、昆明市政府市
各縣縣長，各行政委員，遵照如下。

為令飭查禁事。案准：內政部警字第四
零四號咨開，「為咨行事。案奉行政院令開
、一為令飭事。案奉：國民政府訓令內開，
一案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中央執行委
員會秘書處函開，頃據中央宣傳部呈稱，查
有自青島寄來之工人之路第十期一冊，上刊
青島市工會整理委員會印發字樣，內容悖謬
、反對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詆毀中央領袖
、顯係反動刊物，擬請鈞會函國民政府令行
山東省政府青島市政府，轉飭所屬一體查禁
、以絕流行，而杜亂萌。是否有當，理合檢
同原刊物一冊，備文呈請鈞會鑒核示遵等情
、附呈工人之路一冊，經陳泰當務委員批照
辦等因，相應據情錄批，并檢同該刊物函請

查照轉陳辦理為荷，等由，理合簽呈鑒核等
情據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外，合行檢發原
刊物令仰該院轉飭遵照，嚴密檢查，務期禁
絕，為要。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
部即便遵照，轉行各省市政府飭屬一體嚴密
查禁，以杜反動，此令。」等因奉此，除呈
復并分行外，相應咨請查照，並轉飭所屬一
體嚴密查禁，為荷。」等由准此。正核辦間
、並據民政廳呈奉：內政部令同前由，合行
登報代令，仰該 即便遵照並轉所屬一體
遵照，嚴密查禁，以遏亂萌，切切切令。

●通緝交河縣商會長張元燾

一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本府准：內政部咨請飭屬通緝河北省交
河縣商會副會長張元燾等由，特登報代令飭
各縣縣長，各行政區行政委員、河口對汛督
辦、麻栗坡對汛督辦、滇越鐵道軍警總局長

、遵照如下。

為通緝事、案准 內政部咨開、為咨行
事、案奉 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五八五號
開、「案據河北省政府主席趙震呈稱、為呈
請通令協緝歸案清算、以重公款事。竊職省
交河縣商會副會長張元燾、於累年辦理支應
項下、侵吞公款、剝削民衆、又復捏造賬簿
、希圖朦混、迭經職府視察員戚彬如、該縣
縣長汪向侯、商民尹寶榛等、查證屬實、并
准省指委會函據視察員韓光第及該縣指委會
先後列舉該會長劣跡有據、現已聞風逃匿、
請予嚴懲各等情轉函到府、除由該縣縣長
將其財產查封以備抵償、並通令所屬各縣
市一體查拿務獲歸案清算以重公款外、理合
開具該會長年貌籍貫、備文呈請鑒核俯予通
令各省市一體嚴查協緝、實為公便、等情、
附開張元燾年貌籍貫單一紙到院。除指令外
、合行令仰該部即便遵照、通行各省市一體

臣 啟

協緝、務獲歸案清算、以重公款。此令。計
抄發張元燾年貌籍貫單一紙、奉此、除呈復
外、相應抄同張元燾年貌籍貫單咨請查照、
並飭屬一體協緝為荷。此咨。計抄送張元燾
年貌籍貫單一紙、等由准此、合行登報代
令、仰該縣長、委員、督辦、局長、即便遵
照一體協緝、務獲歸案、切切此令。

△附張元燾年貌籍貫

交河縣商會副會長張元燾、年約四十七八歲
、身胖面白、係交河縣泊頭鎮人、略有天津
口音、

◎通緝東光縣長趙憑芬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本府准 內政部咨請飭屬通緝河北省前
東光縣長趙憑芬等由、特登報代令、飭各道
道尹、鐵道軍警總局長、各對汛督辦、昆明
市政府市長、各行政委員、遵照如下。

二三

為令飭通緝事。案准 內政部民字第一七九號咨開、一為咨行事、案奉 行政院第八一九號訓令內開、一為令行事。案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第一九七一號公函、內開奉 國主席發下河北省政府呈請通緝前東光縣縣長趙恩芬暨保衛隊隊長趙瑞璜一案、奉 諭交 行政院等因、相應函達查照、等因准此、合行抄發原詳、令仰該部即便轉行各省及各特別市政府飭屬一體嚴緝、務獲歸案究辦、此令。計抄發原呈一併、一等因奉此、除呈覆并分咨外、相應照抄原呈、咨請貴政府查照轉飭所屬一體嚴緝務獲解究為荷。此咨計抄送原呈一併、一等由准此。合行登報代、仰該 即便遵照並轉飭所屬遵照一體協緝務獲解究。此令。

●附原呈

呈為呈請通緝事。案據前東光縣縣長文仰呈稱、呈為呈請通緝事。案准中華民國國黨

河北省東光縣黨務指導委員會函開、逕啟者前在逃之偽保衛隊長趙瑞璜、到東以來、即槍斃廉潔愛民之警察所長張煥文、厥後誣人吸烟賭博、勒索良民、藉口私藏軍火、敲詐村農、出入縣署、干涉行政、私立法庭、承審訴訟、更復派出爪牙、竄突鄉曲、剝民脂膏、填入私囊、數月之間、約搜有十二萬元。葛民因之傾家蕩產、被迫斃命者不一而足。又前偽縣長趙恩芬、貪婪搜括、與趙賊瑤瑣狼狽為奸、罪惡昭彰、邑人咸知、迨國軍克復東光、竄偽縣長又席捲所征地丁銀一萬七千元潛逃、似此元兇大慝、焉能容其逍遙法外、茲經本會議決、函達貴縣政府轉達全國各省縣一體通緝、以正國法、即希查照辦理為荷、此致等因准此、除咨請各鄰封一體通緝外、理合備文呈請鈞府鑒核、並轉請各省縣一體通緝、務獲究辦、實為公便。等情、當即令飭該縣速將指控各節、分別復查

呈報、並將趙憲芬等年貌籍貫分別開載、以憑辦理去後。茲據該縣長姜輔周復稱、奉令遵飭公安局長詳查、旋據該局長呈稱、遵查前保衛隊長趙瑤璜、曾在東光任事六月有奇、於去年十月間甫經到任、先矯命槍斃前警察所長張煥文、假作威福、遂大肆擄掠、金縣人民受害、更僕難數、復於今年三月間、逮捕北區小董莊民人董慶田、羈押該隊、嚴刑拷掠、該民因受刑不過、自戕身死、因此觸怒趙瑤璜、並將此案嫌疑入霍錫登擅自槍決、並不呈報、均屬事實。又縣屬張家辛莊人張汝理、係世家子弟、循謹忠厚、無毫釐法情事、該趙瑤璜詭其家道殷實、誣以通敵有嫌、逮捕該隊、罰洋一千餘元。又五王莊徐事三等六人、無端誣以私藏軍火、罰洋四百元始行了結、諸如此類、難以數計、誠所謂剝民脂膏者也。數月之間、搜括洋元不下十餘萬元並。右前任東光縣長趙憲芬、與瑤

民政

璜本係同族、趙瑤璜惡胆包天、趙前縣長復從而卵翼之、扶植之、遂無惡不作、道路側目、至趙憲芬席捲地丁一萬七千元潛逃、詢之地糧書記、尙非事實。除將前東光縣長趙憲芬、暨保衛隊長趙瑤璜年貌籍貫、另單附呈外、所有違查情形、理合具文呈復前來、經職復查無異、除指令外、理合將詳查情形、並開具趙憲芬趙瑤璜年貌籍貫、備文呈復鑒核等情據此、除通令並咨請江蘇省政府各省市政府飭屬一體嚴緝、務獲解究、實爲公便謹呈

計開

趙憲芬 年約六十歲江蘇銅山縣人身高面黃

有鬚瘦羸吸烟

趙瑤璜 年約三十歲江蘇銅山縣人身中面赤

無鬚

通令軍犯到境隨時接解案

二五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民政廳奉 總指揮部暨本府命令飭屬遇軍犯到境隨時接解等因，特以訓令三八七號登報通飭各縣縣長，各行政委員、鐵道軍警總局，各對訊督辦，遵照如下。

案奉 國民革命軍第十路總指揮部訓令 雲南 省 政 府 訓 令

第六號開為令飭遵照，案准 國民政府軍政部第五零二號公函開，案准 江蘇省政府第五五一號咨開，案查前據上海縣縣長江家眉呈稱，查職縣遞解人犯，向以崑山為上站，以松江為下站，遇有奉發及上下遞解請轉遞人犯，均係分計途程，隨時咨解，近奉 滬甯警備司令部令發遞解犯人名，有籍隸廣東廣西者，有籍隸湖南直隸者，因前有廣東人犯解至松江，旋即退回，是以分別咨請崑山縣轉解，乃昨准咨還以准吳縣縣政府咨開，案准貴政府咨解人犯高東林馬玉才陳玉軒

三名，查高東林籍隸武進，自可遞解，馬玉才籍隸通縣，陳玉軒籍隸湖廣。道途迢遠，前途未肯遞解，昨准吳錫縣咨退人犯葉連生等兩名，可為明証，相應將犯兵馬玉才馬玉軒兩名，由崑山縣分別咨還，并聲明嗣後如有遞解隔省人犯，因前途拒不轉遞，請勿押解來縣，以免多費周折等因，縣長復查遞解人犯，均係按站轉遞，應無本省隔省之分，既為應盡之責，亦屬分勞之意，蓋前途超遞，水陸分程，萬不能資之一縣辦理也，況近來軍事機關發解人犯甚多，職縣此項解費，每月所費，已覺不貲，但此屢次退回，多一度周折，則更多一度用費，將來如何應付，除將解回人犯具文呈請 滬甯警備司令部核示外，以後關於遞解人犯，應如何分解之處，擬請鈞府規定辦法，通令各縣遵照，或咨請各軍事機關核辦令意等情，當以此案非江

蘇一省關係、函請前國民政府司法部統籌辦法、通飭遵照在案、茲准司法部函開、查普通刑法自徒刑改遣辦法廢止後、即無隔省遞解之事、至軍事犯、由軍事機關交由行政機關遞解回籍、應如何解送、以不屬普通司法範圍、似應由貴省政府轉函中央最高軍事機關、協商辦法、較為妥洽等由准此、相應錄案咨請查照核辦見復、以便飭遵、等由准此。查遞解人犯、原應不分畛域、按站轉遞、准咨前出、除函復外、相應函請貴省政府查照、希即轉飭所屬遇有鄰縣或鄰省遞解軍犯到境、應即隨時接解、不得推緩、至級公證。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廳即便遵照辦理、勿違、切切此令。等因奉此合行登報通令、仰該縣長、委員、總局、督辦、即便遵照、遇有鄰縣或鄰省遞解軍犯到境、即隨時接解、勿得延誤。切切此令

民政

●核准開復和錫璜把總原職

本府據騰越道尹趙鍾奇、呈覆請准予開復中甸縣屬江邊下五申土把總和錫璜原職。祈鑒核示遵由。經指令如下。

呈悉。查此案既經該中甸縣長楊善榮、明、該土把總和錫璜、歷年整頓團務、重振江防、深資得力、且為人民信仰、呈由該道尹核明轉請准予開復原職前來、覆查尚無不合、應予照准給委、以專責成、茲將委其隨令發下、仰即查致令縣轉發祇領、仍將發令日期、呈轉查考。此令。

●附任命狀

任命和錫璜為中甸縣江邊境下五申土把總此狀。

△任命蒙化縣巡長

本府任命王宗孔為蒙化縣巡長、特令該縣縣長遵照如下。

民政廳呈、案據該縣長呈、代理公安局巡長王宗孔、三月期滿、覆加考核、尙能勝任、請查核會委等情、該查縣長所請加給代理巡長王宗孔委狀、擬請照准等情、

應予照准、合將委狀會發、仰轉即發該巡長祇領、並將奉到日期具查考、此令。
▲附任命狀
任命王宗孔為蒙化縣公安局巡長此狀。

軍政

△公佈陸海空軍勳章條例

本府奉 國府令發陸海空軍勳章條例、特由 總指揮部轉令各部隊暨軍事有關機關如下。

(一)訓令

案奉 國民政府訓令開、一查海陸空軍勳章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佈、應即通飭施行、二等因奉此、合將條例照抄令發仰該各部隊、各機關、遵照、並轉飭屬一體遵照。此令。

(二)陸海空軍勳章條例

第一條 陸海空軍官佐士兵、著有戰功者、得分別給其勳章、雖非軍人而對於戰役有直接勳績者、亦得給與之。

第二條 陸海空軍勳章分左列二種、

- 一 青天白日章
- 二 寶鼎章

第三條 陸海空軍勳章於着用軍禮服時、佩帶之、着常服時得佩帶勳表。勳章及勳表之佩帶方法另定之。

第四條

青天白日章不分等級、凡陸海空軍官佐十兵於攘禦外侮保護國家時立有特殊戰功者、得給予之。

第五條

寶鼎章分為九等、凡於鎮懾內亂安定國家時立有特殊戰功者、按左列規定分別給予之、

將官一等至四等、

校官三等至六等、

尉官四等至七等、

士兵六等至九等、

第六條

勳章除由國民政府特令授與外、均由各主管長官將立功人員之詳細履歷、立功事實、分別呈報國民政府、或呈由軍政部轉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核明給予、但戰時之陸海空軍總司令、得逕行頒給青天白日章及三等以下之寶鼎章。

第七條

青天白日章及一等至五等寶鼎章、均由國民政府明令頒給、六等以下之寶鼎章、得彙案核給之。

第八條

初受勳章時、均由低等給與受勳後、復功績者、得晉授高級之章、但須按等遞升、以進至該員可受之最高等止。

第九條

已受勳章而犯左列之一者、應褫奪之、

一、受勳章公權之宣告者、但停公權者停止期滿後、仍得佩用勳章。

二、受徒刑以上之刑者。

三、因罪傷軍人人格而受開除軍籍之處分者、

受勳章之人因身故或受前條之褫奪時、應將勳章繳出該地方行政長官送軍政部註銷。

第十條

受勳章之人因身故或受前條之褫奪時、應將勳章繳出該地方行政長官送軍政部註銷。

軍政：財政

第十一條 關於勸業之授與程序及功績之款目。以細則定之。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三〇

財政

◎令發修正財政部組織法

（登報代令不另行）

本府奉 國府令發修正財政部組織法，特登報代令飭省內外各機關知照如下。

（一）訓令

案奉 國民政府訓令第三三零號訓令開、一為令知事。查財政部組織法，前經制定明令公佈在案，茲將該組織法第四條第十七條酌加修改，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亟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計抄發修正條文一件。一等因奉此，合行登報代令，仰該 即便遵照，並飭屬一體知照，此令。

（二）修正財政部組織法

第四條 財政部置左列各署司處。

- 一、國務署。
- 二、鹽務署。
- 三、總務司。
- 四、賦稅司。
- 五、公債司。
- 六、錢幣司。
- 七、國庫司。
- 八、會計司。
- 九、烟酒稅處。
- 十、印花稅處。
- 十一、捲煙稅處。

第十七條

捲烟稅處察左列事項。

- 一、關於監督捲烟稅收，及考核成績事項。
- 二、關於厘訂捲烟稅率事項。
- 三、關於捲烟發出品之稽核考查事項。
- 四、關於捲烟營業之取締事項。
- 五、關於審核捲烟稅各項表冊及製發捲印花事項。
- 六、關於其他捲烟事項。

△令發修正捲烟稅國庫券條

例

一、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本府奉 國民政府令發修正捲烟稅國庫券條例，特登報代令，飭各縣縣長，各行政委員、各厘稅捐局，知照如下。

（一）訓令

財政

為令遵事。案奉 國民政府第三二九號

訓令開：「查國民政府續發捲烟稅國庫券條例，前經制定明令公布在案。茲將該條例第七條第八條酌加修改，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亟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計抄發修正條文一件。」等因奉此。正據辦問。復奉 行政院令同前因，合行登報代令，仰該 一體知照。此令。

（二）修正國民政府續發捲烟稅國庫券

條例

第七條 本庫券應付本息基金，指定以財政部所收捲烟稅除撥付民國十七年

四月所發捲烟稅國庫券一千六百萬
元本息外之餘款全部為担保，自十
九年十一月以後第一次發行捲烟庫
券價清，即繼續撥充本庫券本息，
所有該項基金統由財政部委託江海

關二五附稅國庫券基金保管委員會兼代保管、備付到期本息。

第八條 大庫券由江海關二五附稅國庫券基金保管委員會辦理還本付息事宜，並指定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為經付本息機關。

令發郵政儲金條例

（一）發報代令不另行文。

本府奉 國府令發郵政儲金條例，特登報代令、飭軍政文機關、郵務管理局、遵照如下。

（一）訓令

案奉 國民政府第三五八號訓令內開，「為令新事。本郵政儲金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令令外，合亟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所屬一體知照。此令。計抄發郵政儲金條例一份。」等因奉

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登報代令，仰即知照。此令。

（二）郵政儲金條例

第一條 郵政儲金屬交通部主管，由郵務機關兼管之。

第二條 郵政儲金之存入及支取，在幣制未畫一以前，均以當地之通用銀元為限。

第三條 郵政儲金每一人或一團體祇限一戶。每戶不得超過三千元，但學校或社會公益團體得增至四千元。

第四條 郵政儲金之存入至少須滿一元，其未滿一元者，須先向郵局領取儲金格紙，陸續購貼儲金郵票，俟貼滿一元時存入。

第五條 郵政儲金最初存入時，由存入之郵局發給儲金簿，其以後續存或

第五條

郵政儲金簿初存入時，由存入之郵局發給儲金簿，其以後續存或

支取、均以儲金簿為憑。

前項儲金簿不得質與或讓與他人，但贈不在其限。

第六條

郵政儲金之支取、除終止儲蓄外、以一元為單位。

第七條

郵政儲金在通儲區域內、得向任何辦理儲金之郵局續存支取、其通儲區域、隨時公布之。

第八條

郵政儲金得隨時支取、但辦理儲金之郵局、對於一次支取達三百元以上者、得要求儲金人於三日前預先通知、如遇特殊情形、得告知理由、延期支付。

第九條

郵政儲金本息之發還、由郵政担保之。

第十條

郵政儲金之利率、由交通部核定之。

第十一條

郵政儲金利息、每半年結算一次。

財政

、每人儲金簿、及存戶帳內、照章生息。

第十二條

郵政儲金由主管機關負責運用、不得移作別用。

第十三條

郵政儲金本息、不在國家科收捐稅之例。

第十四條

關於郵政儲金事務無能力者、對於郵政儲金機關之行為、視為有能力者之行為。

第十五條

郵政儲金除普通儲蓄外、得辦理匯儲金、其規程另定之。

第十六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交通部以部令定之。

第十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佈告改訂煤油化粧品附捐

本府將以前征收之煤油及化粧品特捐、改為附捐、特佈告週知如次。

財政

照得本省於上年因整理金融增加收入一
 案內、仿照各省先例、即煤油及類似煤油
 之各油、特捐、並此類特捐、設委自辦
 理、藉補財政各費之不足、此係省地方收入
 之款、與國稅性質、迥不相同、前經呈報
 中央政府及咨財政部各在案。惟查前三年特
 捐、開辦地方收入、而制定名稱特字、不免
 與國稅特稅稍覺重混、除經財政廳呈請特煤
 油及類似煤油、之各油、並化整為特捐之特字
 一律改為特捐、並由財政廳修正簡章、呈請
 核示前來、本府覆核該廳所擬辦法、係為
 畫清性質俾免混淆起見、自應照准更正、除
 開防由財政廳另刊發給、並指令、辦外、合
 行布告、為此仰中外商民一體遵照、凡應完
 納之類似各油、特捐、務須照舊附屬分局
 繳納坦款、不得違抗、一併、切切此布。

總布告查禁偽鑄幣

本府據財政廳轉呈鎮雄商會請查禁偽鑄
 幣一案、特通令滇東西各縣嚴行查禁並布告
 週知如次。

三四

為嚴禁事、據財政廳呈稱查前准建設
 廳咨開、據鎮雄縣商會呈報、鎮雄播箕人趙
 四周等、由川販運銅質偽鑄幣入境、暗換行
 使、破壞幣政一案、當經令鎮雄縣長周炎
 本覆、旋據該縣長呈覆稱、趙四周等、確係
 小本商民、此項偽幣、係由川屬叙府羅星渡
 等處冒銅得來、或係與川一鄧錫修換而來
 、並非該商明習等發於違法製造等情、正核
 辦間、又奉鈞府發批轉大關縣長陳中孚呈報
 、及王九安等偽鑄幣一案、該縣長原呈稱
 、此項鑄幣、據王九安到木杆河所說、伊亦
 等係在叙府、大洪與雲南軍官等所換、伊亦
 不知有偽等語。查鎮雄大洪等屬、均為毗連
 川境、而鎮雄兩縣發見偽鑄幣、訊時均稱係
 由叙府換行來、核與上年偽十六年紙幣

突、不無關係、若不嚴行查禁、實足妨害金融。除由道先令各該縣長即日布告嚴禁外、擬請鈞府通令迤東西各縣一體查禁、以資貽害商民、破壞幣政。是為之慮、理合備文呈請鈞府核核施行等情。此、自應如呈嚴查禁。除通令外、合行布告、仰該商民人等一體知悉、嗣後如有此項偽錢發生、應即嚴行拒絕、一面報告各該地方長官嚴行究辦、以維幣政、而杜假冒、切切此布。

通令各縣嚴禁廣臺輸入

本府通令省內外各機關及總商會、商民協會、嚴禁廣臺輸入、茲將令文如次。

為通令嚴禁事。查本府前經通令各縣嚴定元支代幣稱、深望近三月以來、各商面半開銀幣及鑲幣銅幣制錢、均日見缺乏、幣量則日見增加、近因廣臺幣偽混、價格低落、紙幣亦隨之跌價、金融紊亂、物價陡漲、貧

財政

苦之民。生計困窘、危險危分。縣長身膺民社、責有專歸、決擬設法維持、無如一般奸狡商販、往往由前屬擄帶廣臺反亦深換、暗中交易、市面所有半開銀幣制錢銅幣、幾為吸收盡淨、但此乘亂幣政、若不嚴加取締、則廣臺日見充斥、紙價日跌、金融前途、危矣匪淺。縣長身見以為屬屬一項、既非國幣、又非本省鑄造、自應認爲禁止。當此整理金融之際、非將此項銀幣、不足以維幣政。但應分令沿邊各縣禁止廣臺入滇、以杜來源。一面通告商販人等、不准私運、步令以絲交易。即以本省半開銀幣制錢銅幣制錢等項為通用、去偽復真、均宜實行、則幣幣流通、物價平穩、紙幣亦不致受廣臺之壓迫、國計民生、兩得其便、縣長管見所及、特此電陳、乞術核示。等語、據此、當經令發財稅廳當即銀行核議去後、茲據會呈稱、查低偽廣臺輸入滇中、混亂行使、已

三五

非一日。上年二月間、總職行河口匯兌處代

經理柯棟報、抵制粵山河口私運入滬

、並准外、粵國轉雲南府海關都督均贊謝君

商交廣東廣仁銀陸夜請設法查禁各情

刊行、當經職行呈奉鈞府核准通令嚴禁、並

飭外交總照會駐漢法領、轉越、南、督、知

東京海關、以後凡運運貨非有鈞府護照准單

、不得擅運入境、并由職行分別令函知單在

案。茲奉前因、廳長特辦等酌核擬請鈞府重

申前令嚴禁輸入、並請令飭總商會及下屬協

會通行各縣地方、會、勸告商民、自應設法

制止、其已流通而面之數、且如何嚴行取締

、亦由該地、會自行訂定規約、勿使流毒滋

蔓、以維幣政、理合會同具呈請鈞府俯賜

銜核辦理示遵。等情到府、覆令所擬、節、

飭屬可行、應准照辦。除指令及分令外、合

行令仰該 卽便遵照辦理、并飭屬一體遵

照勿使商民再有輸入、妨害幣政、具為至要

切切此令。

●令飭嚴禁私運鹽捐

本府為嚴禁私運鹽捐、特令河口對汛
督辦、麻栗坡對汛督辦、文、略縣長、馬關
縣長、西、縣縣長、富州縣長、廣西縣
長、靖邊行政委員、潯越道軍警總局局
長、財政廳廳長、飯烟庫全委員、劉登厚金
委員、開化厘金委員、並開并布告週知如次
。

(一)訓令

為令遵事、竊鹽運使署呈稱、迭據調
查員報稱、近年來、兩廣邊岸、因非鹽
不能運銷、際私粵鹽侵入銜銷、百弊叢生、
各報訊稱、辦汛長地方官吏團匪稅局卡及駐
在軍隊、巧立名目、私置抽 鹽捐、或名鹽
捐、或名船捐、或名過界費、以及釐稅軍餉
團費保護費補助費等、不可勝舉、經過一地

、期抽收、或、層層剝削、多則四五元、少亦二三元、致每鹽一駄、共須納餉銀洋十餘元之多、商民饑怨、莫可如何、現在政府明令借銷外鹽、救濟民食、設局征收、統一餉課、但各地捐款、相沿至今、仍然照舊抽收、并未停止、甚至咬取入口照隨、由地方士商籌辦、解、但此情形、并不歸行禁止、即及兩院國稅局所等於虛設、殊於稅收大方向等情、且請通令嚴禁等情到府。在私地隨捐、洗滌太府嚴令禁革、此次核准借銷外鹽、暫開臨海、亦經檢辦河銷稅局各項章程、通飭遵照各在案。乃及該對縣局等、竟敢陽奉陰違、仍舊抽收、層層剝削、圖飽私囊、病商殃民、莫此為甚。此次借銷外鹽、設局經征、原屬肅清積弊、化私為公起見、民食稅收、兼籌顧、并開辦伊始、端賴各地方官市協助進行、共赴事功、詎仍弄筆法、破壞餉政、深堪痛恨。當此整頓

財政

籌岸鹽務之際、復能任驕地方不肖官吏枉法營私、苛擾痛民、亟應重申嚴令、自此決到之日起、所有各對汛及地方官署團保軍稅局所、暨駐軍軍隊、以巧立名目私抽各項餉捐、若即一概停止抽收。其商人已經、票繳稅無銷之海鹽、亦不准重征分釐、以極民瘼、而重功令。現在開廣私營業已改為開廣邊、私鹽入口各照隨、專任防堵截緝、并沿邊、密稽查、無論何人、倘有抽捐私或重征稅捐一切偷弊、准其立予逮捕押解來省、定即按照官兵違法犯私懲治章程、嚴行懲辦、決不寬貸。太政府令出法行、勿得視為具文、自貽伊戚。除分令暨布告外、合亟令仰該縣長即伊轉飭開廣一帶各厘金商局委員一體遵照。便 慎 遵

此令。

○(一)布告

案據鹽運使署呈稱(見訓令)擬行擬辦、凡該屬人曉諭海鹽、或粵鹽接濟民食、務須遵照章、先赴縣領取罰金票、或照稅憑單、持赴鹽務商稅兩局、照繳稅餉罰金、并於指定地點報驗、入口行銷、勿得攪道偷漏、亦即通對領官兵、及地方團警、勿得私運。其對汛及地方官更警團釐局卡等、如再有刑罰構害情事、准其指名控告、以憑究辦。否則勿得曾經繳納捐款若干、仍圖違法、販運私鹽一經查獲、與受同科、不寬貸、須知政府為保障民益、一再籌導告戒、不忍不効而後、幸勿拚於散常、自貽取戾。除分令外、合函布告、仰商民人等一體遵照勿違、切切。此布。

△令發辨認十元紙幣真偽之

布告

本府據富源銀行呈擬分別十元紙幣布告一份、轉發軍警總局粘貼曉諭如下。

(一)訓令

案據該局長呈請令富源銀行查明十六年印發之十元紙幣三種真偽以資辨認一案到府、當經轉飭富源銀行查明各幣與真幣不同之點、詳為說明、撰批布告、以憑轉發粘貼、并指令該局長遵照在案。茲據富源銀行將真偽幣不同各點列具說明、擬以布告呈請核示轉發前來。查所批尚屬妥協、合行令發、仰該局長紙領分貼通衢、口資辨別、并將奉到日期報查。切切。此令。

(二)雲南富慎銀行御書

為布告事 案奉 省政府訓令開、案據富源銀行呈請總局長顧雨蒼呈、呈請認明各幣與真幣不同之點、詳為說明、撰批布告、以資辨別、并將奉到日期報查。切切。此令。

之十元紙幣，顏色與英文之不同，可分爲三種，自以豐村至掌村 人工人，均拒絕不用，究竟三種皆用，抑使用何種，公司辦事人員，無從辨別，請設法辦理，免感困難等語，亦該稽查所稱十元紙幣顏色與英文之不同，可分三種，確屬實情，學非專家，難別不易，擬請令飭高濟銀行查明三種紙幣，並發給布告張貼各站，以別真偽，而利行使，所有呈請令飭查行查明十六年印發之十元紙幣三種價值，並發布生緣由，理合備呈請核示，以資等情到府，本該局所呈各節，係爲詳別紙幣真偽起見，應准照辦，除指令外，仰即遵照查明各條與真幣不同之點，詳爲說明，譯擬布告，發給粘貼曉諭，以資辨認，而杜欺僞，此令，等因奉此，查本行民十六年發行之十元紙幣，係屬三次印製，官印局製版時，未能認真，以致稍有差參，但均屬真票，應一律行使，茲將市面發見之假票與真

財 政

票不同之點分別詳細開列於後，(一)紙料較厚較薄，當旗之紅色較重者鮮艷，假票背面底花全無，假票紙質甚劣，而帶臘光，即使面破濫，臘光亦未退去，(二)真票之正面左邊方章邊，較前者爲細，其雲南富源總銀行行長印等之篆文與前者亦不同，(三)又右邊行間圖章邊，亦太細，英文之對劃亦屬不同，且雲南財政署之廳字更是模糊不明，(四)真票背面之亞拉伯字號碼係屬機皮機所蓋，故較前者粗，且參差不齊，(五)假票背面左邊參國公邦押章，與前者國字之章法不同，且前者係木印，故此之網押大不靈活，(六)假票背面兩邊圓方章，不惟大小不同，且字亦稍大，並係木印者殊不活靈，(七)假票之騎縫章，惟模糊不清，且在固定之處，以上各項，務須認真鑒別，是爲至要，合行佈告週知，切切此布。

◎通令取消各稅捐加征一倍

案

本府為取消烟酒公賣費牲稅契稅附捐等加征一倍金融捐、特訓令烟酒學務局及外縣縣長、遵照如下、

案查本省政府、前因整理財政金融、將全省歲入、改征通用銀幣、並准以紙幣三元作抵現金一元征、當經通令於本年一月一日起實行在案。就中烟酒公賣費牲稅等、迭據辦人紛紛請求核減、復經本府議定變通辦法、烟酒公賣一項、除照常徵百抽十外、加征一倍、整理金融捐、各縣牲稅、除照常該縣習慣徵收外、亦照加一倍整理金融捐、均照舊征紙幣。房稅仍照令征現、并得以紙幣三元作抵現金一元征、等因。通令遵行在案。現在、改征現金案、業經政府從良意、通令於六月一日起、完全取消。對於

烟酒公賣費牲稅加征一倍之整理金融捐、及房契各稅、征現折征案、自應同時取消、以符定案。合行通令、仰該局、縣長、即便遵照、自六月一日起、烟酒公賣費、均仍照常百抽十、牲稅仍照常習慣征收、均概以紙幣照票面金額征收、不再加征。又房稅契稅及附捐等項、均一律照十八年一月一日起舊案征收、所有加征各款、亟應於五月三十一日截止、不得藉故隱混。用副本政府體卹民艱之至意、除令外、仰即遵照、並即日錄令布告、轉令所屬一體遵照、無違、切切此令。

◎通知海關以銷征現案

本府據海關會報告海關仍照舊現等情、特訓令各關監督通知海關一律取消令文如下
查本省訂徵現金、准以紙幣三元折繳現金一元辦法、早經布告通令從六月一日

取消。頃據商會報告海關仍照前加三倍徵收、殊於通案有碍、應由各監督署通知海關查照取消、以歸畫一、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監督遵照辦理此令。

●兩知稽核分所取消現案

本府前頒徵現辦法、已於六月一日起取消。特訓令鹽運使署、轉飭稽核分所查照如下。

案查前頒徵現通令、實行以來、迄下四月、雖無大碍、亦無大效。現經政府將從民意、議決截至五月底止、將收半開現金、之紙幣三元作抵一元、並發公債二千萬元之通令、完全取消、嗣後一切正雜各款、仍悉照舊征收實行紙幣、照票面所定一元、作抵一元、不准稍有折扣、另自六月一日起。由特許鹽大錫三項、征以金融附捐、並查資產公債一千萬元、以資整理金融。詳細辦法另

財稅

文飭遵、除分電省內外各收征機關人員遵辦、暨佈告週知外、合亟令仰該使遵照迅速函稽核分所查照、轉飭所屬一體遵辦、切切此令。

●煙酒局呈報瓶酒稅局成立

日期

本府准煙酒事務總局呈報瓶酒稅局成立日期、及刊用鈐記各情、請鑒核備案。經指令如下。

呈及印模均悉。應准如請備案。仰即遵照。此令。

附原呈

呈為遵令成立瓶酒稅局報請鑒核備案事。案奉鈞府指令職局呈請修正徵收瓶酒稅局章程、請祈公布施行一案。令開。一呈及章程則均悉。查該局此次遵令修改酒瓶稅暫行章程第十一條及施行細則第三條之甲項、核

四一

辦事人員辦法、附繳關防、請祈鑒核轉飭註銷節遵由、經指令如下。

尙妥協、其第十一條乙項諱稱無修改之必要、擬請仍用原文、並准照辦、除特呈到修正章程另行登報公布外、仰即遵照辦理、並將開征日期、函知交涉員、照會駐滬各領委、轉飭各該管、民知照、仍將辦理情形及成立日期報登、切切、此令。一等因奉此、遵即于五月十六日將該局組織成立、並刊刻木質鈐記一顆、文曰雲南省征酒稅局、鈐記、以資信守、除函知交涉署照會各國住滇領委轉飭外、知照外、所有奉成立酒稅局日期、暨刊印鈐記各緣由、理合具文附呈印模請祈鈞府鑒核備案。謹呈

●殖行清理處呈報收束情形

本府滇雲南官商合辦殖邊銀行清理處呈報收束殖邊銀行經過情形三項、并請將清理殖邊銀行一併撤消、及推舉人員改設殖邊銀行催征欠款處、暨照清理處簡章排獎欠款

及附呈的悉。查此案前據該處呈報存欠款項、尙未付以清楚、請予展限前來、當經本府第八十九次會議議決、准予展限至舊曆端節前、結東清楚、令飭該處在案、茲據呈前情、核與尙屬相符。惟查呈報殖行存款數之萬餘元未付、及官商股本股息四十九萬餘元、亦未付還、而外欠之款、尙有四十餘萬元、并據呈准殖行報稱、撤行及改設催收欠款處、照章提獎欠款人員各節、既經查屬可行、應即照准、其餘未完事宜、應由催收欠款處負責從速辦理、結東具報、呈為至要

除特呈繳關防的科註銷外、仰即遵照、此令。

●附原呈

呈為呈報遵令結東暨繳關防事。竊職處

昨以殖邊銀行存款尚未付清，外欠尚有數十萬未交，請再准展限辦理未完事件等情，呈奉鈞府指令第三二六零號開，呈悉。當於五月十四日據經第八十九次委員會議決，准予展限至舊歷端陽前結束清楚具報，仰即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辦。茲將該行經過情形，爲鈞府陳之。一該行呈准發行之紙幣壹百萬元當由東伊始，業已又存銀拾伍萬元，隨又陸續，同陸萬元，嗣編處於本年一月一日成立，旋呈報於一月五日在兩城近日公園先焚發期拾壹萬，現又呈報於五月二十八日仍在該處續發拾陸萬元，計前後兩次合共續發拾壹萬元，其尙遺留在外者計數僅有叁萬元，以後仍繼續儲蓄，固具報焚燬，以期絕盡。一該行在東時，各案存款約有肆百五十六萬元，以存準備金約有壹百零拾餘萬元，其借出欠款約共四百餘十萬元，當即一面分次付還存款，一面儘量欠

款，後經職處切實督促嚴厲辦理，截至五月底各案存款，均已支付清楚，祇有少數之萬餘元，業已預備，未經來取，祇好暫代保存，惟借出欠款，約有四十餘萬元，尙未收獲，其官商各股本股息，亦未付還。一該行官商股本共四十九萬九千九百九十三元，就中官股一十萬元，係以建設總局所有之錫務公司股票二十萬元押借十萬元，以作股本，其各股款及十七年份派息，均未支付，應俟以後將欠款交有成數，方能付還，以上三項，即辦理殖邊行東事宜經過情形也。茲奉令前因，竊以銀行東事項，惟支付存款爲最重要，該行職員均罪當竭力趕辦，聞有未能存者，亦由該職員等以個人分向各方挪借款項，俾資支付，現各案存款，將次付清，已可告一結束，應截至五月底，請將清理處撤銷，并准該行報稱經股東會議施行。東期限，既奉令准展至舊歷端陽前，現行中各存款

財政

又已大部付清、應請一併呈報同日取消、所有總協理董事監察、及各行員權責職務、均於是日一律解除、以後由殖行股東中推舉數人改設一殖邊銀行催欠款處、設主任一人、助理數人、即於六月一日成立、繼續催欠未經收完各欠款、付還各股本股息、并接辦未完一切手續事項等語。查屬可行、應即照辦、茲將清理處殖邊行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一併呈請取消、并繳關防、改設催收欠款處。至該行以十餘年之業務、當以東時、內外欠款、均在四百餘十萬元、令於期限內統將存款如數付清、堪以上紓 踴註。又查清理處簡章第十三條載、本處催收欠款除貨物抵押及自行清還者外、其餘困難催收、經會議提議辦法者、參照富行辦法、各辦事人員得於收獲欠款數內提給百分之五以為獎勵。其分配數目於三日期滿由本處各員會同擬定後、呈明 省政府實行等語。現據殖行報稱

、昨開股東提會議、所收各欠款就中如簡章所列困難催欠者、為數無多、經會議決酌量酬送、以資酬答等語、亦可照辦。合併陳明、所有總令收東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并陳關防、請新 鈞府鑒核轉飭註銷、指令飭遵、實清 德便。謹呈

△財廳呈報一二月月份收支表冊

本府派財政廳長陸崇仁呈報十八年一二月月份收支正另各款數目清冊、請查核由、經指令如下

兩呈及冊表均悉。查表冊所列收支正另各款數目尚屬實在、按數合總、亦屬相符、既據分呈 財政部查核、應予備案。仰即知照。冊表存、此令。

△金監兩會呈請撥發經費

本府派整理金融委員會 呈請富行監察委員會

撥支該兩會經費及開辦費由。經指令照准，並訓令富行遵照如下。

爲令飭遵照事。案據整理金融委員會，整理金融監察委員會，會呈稱：「查整理金融委員會簡章第九條，監察委員會簡章第十二條均載本會經常臨時各費，由本省銀行支撥之等語，現金融兩會，業已組織成立，所有兩會委員俸馬薪俸公辦事員、雇員、傳事、薪工以及兩會月需公費等項，當于五月三十日金融兩會開第四次聯席會議協同擬定兩

會開支經費數目，編定經費表，理合備文呈請鈞府鑒核轉飭富源銀行按月支撥。至開辦經費，因金融兩會甫經成立，關於設備應需款項，金委會擬由富行支用開辦費二千元、監察會擬支用開辦費一千元、容俟完縣、據實造冊報銷。」等情前來，核查該兩會所請節撥經費及開辦各費，尙屬可行。組織經費表所列員額薪公，亦屬允協，應即照准辦理。除指令外，合亟令仰該行照數支撥，以資辦公，此令。

雲南整理金融委員會組織及經費表

常務委員	三員	每員月支俸馬費一百六十元	共計四百八十元
委員	六員	每員月支俸馬費一百二十元	共計七百二十元
秘書	一員	月支薪水八十元	共計八十元
一等辦事員	三員	每員月支薪水六十元	共計一百元

財政

財政

二等辦事員	三員	每員月支薪水五十元	共計一百五十元
屬員	五員	每員月支薪水四十元	共計二百元
傳事	八名	每名月支辛工十八元	共計一百四十四元
公費	實支實報		
合備	計每月除公費實支實報外		共合月支一千九百五十四元
考	一、公費係指郵電筆墨雜項茶電燈印刷及一切雜費而言按月實支實報 一、委員案牘織者不支伙馬費		
雲南整理金、融、監察委員會組織及經費表			
常務委員	二員	每員月支薪俸二百元	共計四百元
委員	五員	每員月支薪俸一百六十元	共計八百元
秘書	一員	每月支薪水八十元	共計八十元
一等辦事員	一員	每月支薪水六十元	共計六十元

考	備	合	公	傳	雇	二
		計	費	事	員	等
		每月除公費實支實報外共合月支一千五百二十四元	實支實報	三名 每名月支一十八元	二員 每員月支薪水四十元	辦事員一員 每月支薪水五十元
					共計八十元	共計五十元
					共計五十四元	

建設

令發修正官軍電報收費辦法

法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本府奉 國府令發修正官軍電報收費及

財政建設

限制辦法、特登報代令、飭軍政各機關、電政管理局、遵照如下。

（一）訓令

案奉 國民政府第三六四號訓令內開、電為令飭事。案據行政院呈稱、現據交通部

建設

長王伯斌呈稱、竊本職前因官電電報權擠、無以疏導旬務、規定電費及限制辦法、呈蒙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提出第一百二十一次會議議決施行。嗣有通令遵行在案。惟此項限制辦法、所列之機關、名稱中在多有變更、或二經裁撤而新成立之機關、尚未列入者、亦復不少。且特電電報、業已呈奉國府通令取消、是此所辦、實有必須修正之處、經職部逐條修正、請蒙中央懇請呈請國府通令京內外各政電機關一體遵行、以維電政、等情。嗣呈修正官電電報文費及限制辦法二份、謹此。查所擬修正官電電報文費及限制辦法、尙屬妥協、即合照樣一份、具文轉呈府院核辦、指令紙遵。等情、附呈修正官電電報文費及限制辦法一份。當經指令、呈件均悉、所請應予照辦、除通飭一體遵行外、仰即遵照。附件存一併令、等語、除指令印發并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件

仰即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此令。并抄發修正官電電報文費及限制辦法二份。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件登報代令、仰即遵照辦理。此令。

二、交通部修正官軍電報收費及辦法

一月中央黨部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及省黨部、及特別市黨部、國民政府、陸海空軍總司令部、中央五院暨各部會及經濟委員會、等其所屬各部各員各省省政府、及特別市市政府各師長、各海軍司令部印紙所發、電列爲一等、不論開密加急、均照尋常電報減半收費、即每字五分。

二、前項所列舉之各機關、在公署所在地各

電局、或重設電報房用印紙發電者可暫行記賬、每月底由各該電局造具具目、若將此項印紙交由委員代表、或他職員携往他處因公發電時、須書職名並章

章方可，按照前項之規定辦理，須一律付現，不得記賬，其材料等費概不另收。

三、除第一項列舉之各機關外，其他軍政機關報告軍務，（作四等）電，其拍發次序，與一等電同，電費按尋常電計算，並須付現，惟密碼不另加費。

四、各市縣黨部，持用省黨部印紙拍致中央之要電，可列入一等，如非拍致中央之要電，按照例則前項（作四等）電，辦法辦理。

五、凡一等急電，因事務之緩急，以「國民革命」四字為序，惟「國急」電報祇以因緊急軍情，由國民政府、陸海空軍總司令部參謀本部、訓練總監部、軍事參議院、行政院，及軍政部、海軍部、暨編遣委員會及其所屬各部、各區各師長、各海軍司令所發者為限，其餘各機關

遇有緊急電報，冠以「國急」二字，次要者冠以「軍急」、「令急」或不冠字，僅加急字，由主管長官審慎加用，以免緩急倒置後先失實，其非關緊急而冠國急者，得由各電局檢呈交通部請由原發機關長官處分之。

六、拍發一等通電，除改各省各機關，得備用各省字樣，並填明分抄某某機關外，其拍致各地各黨部各軍隊各團體各報館者，均須標明某地某黨部某軍隊某團體報某館等，以免電局無法分送。

七、作戰區域，得由軍政部或海軍部規定，官軍電報，臨時辦法，咨交通部飭令電局遵照辦理。

八、發一等印電，如涉及私事者，得由各電局將該電扣留並將原電抄呈交通部轉請原發印紙機關核辦。

九、凡須經由福厦港水綫及烟大水綫傳遞

之一等國內電報、本紙費、及水綫費、均得照尋常商電減半收費、惟須一律付現、其發往國外之一等電報、應按照國際電報、及國際無線電報、業務規則辦理、其報費概須付現。

●通令徵集權度器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本府准 王軍部函請令飭各縣徵集權度器照簡表註填逕行寄部等由。特登報代令、飭各縣縣長、各行政委員、各對汛督辦、遵照如下。

案 准國民政府王軍部第三七六號公函

省 縣現行度量衡器簡表

種類	號數	名稱	製造	所價值用	途使	用區域	備註

開。一查權度標準方案、前經明令公布、并奉諭由本部趕製原器頒發遵行、業已函請貴政府查照在案。惟我國各地現行權度器具、自為風尚、參差錯雜、漫無準則。祇以通行甚久、習俗相沿、予商華民情不無多少關係。茲擬將此項器具儘量徵集、彙陳一處、藉供查考。除分行外、相應檢同簡表三份、送請查照、即希轉飭所屬廣為徵集、并照表註填逕寄本部。附現行度量衡器簡表三份。一等由准此、自應照辦、合行登報代令仰該縣長、委員、督辦、即便遵照、廣為徵集、併照表註填逕行寄部為要。切切、此令

●附簡表

- (一) 表中種類一項填寫度或量或衡等字
- (二) 凡徵集之度量衡器均須于其上黏貼號數照填入表
- (三) 用途一項註明何業行使
- (四) 使用區域係填寫此種器具通行之地方範圍

◎通令各機關購用國貨香烟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本府准 工商部覆請購用國貨香烟等因。特登報代令、飭各機關、各法團、各縣長、各行政委員、各對汛督辦、遵照如下

案准 國民政府工商部商字第三六二八號咨開。『案准 行政院秘書處函開。奉

建 設

院長發下上海中國捲煙廠公會呈請仿絲織品實案令行全國軍政各機關及商業團體通用中國商民烟廠製捲國貨香烟以示提倡呈一件。奉 諭交工商部等因。相應抄原呈函達查照。等因、并據該會來呈、情詞相同。查捲烟一物、本無提倡獎勵之價值。惟在中外捲烟未能設法一律禁止以前、假應倡導購用國貨、藉圖抵制、而塞漏卮。准奉前因、除函復轉陳并分行外、相應咨達 貴省政府查照

五一

、酌量情形、通飭所屬一體勸告爲荷。』等由准此、自應照辦、合行令仰該、轉飭所屬一體勸告爲要、切切、此令。

●函送修正航空公司條例

本府奉、國府令發修正航空公司條例、特轉函航空司令部知照如下。

△公函

敬啟者案奉、國民政府第三四八號訓令開「查中國航空公司條例、前經制定明令公布在案、茲將該條例第八條酌加修改、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亟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計抄發修正條文一件。」等因奉此、正核辦間、復奉行政院第一七二一號訓令同前因、相應抄同修正條文、函達貴部查照。此致。

●修正中國航空公司條例

第八條 中國航空公司設理事會、以理事長副

理事長及國民政府所派理事七人組織之、理事會代表政府監督及稽核公司事務。

●核准公路經委會薪公各費

本府據公路郵費委員會呈擬定該會各員每月夫馬薪公各費一千四百餘元、請核飭財廳照發、以資辦公一案由、經指令如下。

呈及清冊均悉。當經令飭財政廳核議具復、再憑核飭去後、茲據呈復稱、查該會預算清冊所列委員長一月月支夫馬費一百元、常務委員二月月支夫馬費八十元、委員四員月支夫馬費六十元、文書由納省核處主任三員月各支八十元、處員三員月各支六十元、司事二名月各支三十元、錄事二名月各支二十四元、號房雜役三名月各支十八元、辦公雜費月支四百元、共合月支銀一千四百八十二元、查核尙無不合、擬請照該會所擬預算各數、准予照辦。惟查該會委員及主任員處

員中，如有兼職人員，應否照領夫馬費及薪金之處，職廳未敢擅專，理合將核議緣由，具文呈請鈞府鑒核示遵，等情據此。除以應准如擬照辦，至稱兼職人員應否照支夫馬及薪金一節，除委員長及委員應准照支夫馬外，主任員及處員中如有兼職人員，照案只能酌支津貼，不領薪，除令飭該會查明分別辦理外，仰即知照等語指令外，仰即遵照辦理。此令。清册存。

△建設廳呈報改組保植局爲

造林場

本府建設廳長張邦翰呈報改組保植局爲造林場，請備案由、經指令如下。

呈悉。應准備案，仰即知照。此令。

▲附原呈

呈爲呈請備案事。竊查職廳所管豐村山場、自開辦採運局以來，惟事採伐，對於

建設

保護種植，鮮有注意，致使翁鬱林木，漸呈蕭條，蒼翠崗陵，盡屬童山。職廳成立後，鑒於已往之非是，即將採運局改組爲保植局，限制砍伐，力加培護。並添設森林警察，防制天災人害。查改組保植局以來，雖採伐之事，力加限制，但以殘林無多，終有採畢之日，究非職廳改設保植局之初衷。茲再三考慮，保植局既不能貫徹培護計畫，復行起社會上誤認保植局爲採運局之謬名，而影響於造林前途，應將保植局根本撤銷，不再採伐，俾多留母樹，期幼林之易於生長，就原地照職廳農林五年計畫案，成立滇南區第一造林場，專辦造林及保護之事。一面實施職廳造林計畫，一面使社會人士知造林之重要，咸與共進，以興林業。又在省之官本承銷局，原係推銷保植局所採運之木料，薪、令保植局既已決定裁銷，則官本承銷局無料可銷，營業完全停止，亦應同時裁撤，以節糜費。

除令飭該保植承銷兩局、於四月底收束、并於綠豐村設立林場外、理合將撤銷該兩局

法 司

◎通令禁止軍事機關受理訴訟

訟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民政廳奉 總指揮部訓令禁止軍事機關受理訴訟等因、特以訓令三八七三號登報通飭各縣縣長、各行政委員、錢道軍警總局、各對汛督辦、遵照如下：

案奉 國民革命軍第三十八軍總指揮部訓令第六號開為令飭遵辦事。案奉 軍政部第八六六號訓令開「案奉 國民政府第八一號訓令開「案據行政院司法院呈稱、為會呈請頒明令禁止軍事機關受理訴訟、干涉司法

各緣由、具文呈請鈞府查核備案。謹呈

、以弘法治、而符黨綱事、竊以司法制度為五權憲法之一、司法獨立、為環球各國所同、即以歐戰前軍權最重之德國言之、亦已於其新憲法第一百零六條規定、除在交戰時期、及在軍艦犯罪外、所有軍事審判、概行廢止。是則苟非上列特別情形、一切案件、悉歸普通法庭審理、其尊崇法治、已可概見。誠以司法必有一定之系統、獨立之精神、所有民刑案件、均由各級法院按照法定手續依法審判、無論何類機關、不得越權受理、加以干涉、人民之生命財產、始則實保障、社會之安全基礎、始能鞏固不搖、否則法官失其權能、人民含冤莫訴、社會擾攘不安之

象、或將緣此而生、非細故也、類年以來、軍事惶惶、不遑寧處、軍事機關受理訴訟干涉司法之事、時有所聞、當時尙在軍政時期、或有不得已之苦衷、方今軍事告終、全國統一、訓政開始、五權實施、倘不嚴加禁令、力矯前弊、何以昭法治而新觀聽。職院等迭據各處呈報、往返會商、意見相同、理合會銜呈請鈞府頒發明令、通飭全國各軍長官、對於各該軍事機關受理訴訟干涉司法等事、嚴行禁止。如有奉行不力者、由各該省司法機關隨時據實呈報司法院、轉呈鈞府核辦、以宏法治、而符黨綱。無任迫切待命之至。再此呈由司法院長稿、會同行政院辦理、

教育

◎令知革命軍誓師紀念日

建設教育

合併聲明。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所請應准照辦、候令飭切實遵行可也。仰即知照。此令。」印發并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嚴飭所屬不得再有受理訴訟干涉司法情事、以肅法紀、是爲切要。此令。等因奉此。自應切實遵行、除呈覆并分令外、合亟令仰該軍長即便遵照嚴飭所屬不得再有受理訴訟干涉司法情事、致干查究、切切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行、除分行令仰該廳即便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辦、勿違。此令。等因奉此、合行登報通令、仰該縣長、委員、總局、督辦、即便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教育

教育廳奉 教育部訓令七月九日爲國民革命軍誓師紀念日、節屬知照等因、特訓令各學校知照如下。

爲訓令事。案奉 教育部訓令第四九七號開、一爲令知事、奉 國民政府令第二二六號開、一案奉 中國國民黨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訓令開、一十八年三月二十一日、本會第六次會議決議、定七月九日爲國民革命軍誓師紀念日、業經電知在案。除函知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外、合行令仰遵照、並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一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一因奉此、自遵辦、除分別函令外、合行令仰即便知照 此令

總教育廳限制教員請假通令

教育廳訓令各學校、以後教員請假後須補課、否則按時扣薪、茲錄訓令原文如下。

五六

爲令遵事。查學生求學之勤惰、與教授教學之勤惰有深切之關係。教授請假日多。學生曠課亦日衆。坐視本省教育前途堪虞。競之青年、曠學廢時、淪於偷惰、何以對學校、何以對政府、抑何以對學生。本廳長深願與省內外各學校當事。痛加改革。此後教授除本身婚喪請假外、假後均須補課、否則按時扣薪、事關教育前途至巨、仰各該校校長認真書執行、勿忽 此令。

委任教育會圖書館主任

教育廳委任袁令暉代理教育會圖書館主任、特訓令省教育會臨時保管員李學仁知照如下。

案據教育會圖書館主任李學仁因事請假、應即照准。在該員未銷假以前、所有該館主任職務、著由女子高中畢業生袁令暉代行代理、並著於四月一日到館服務、除委令外、仰即知照。此令。

市政

●核准省會民食平價處簡章

本府總指揮部參軍長龍齡九、民政廳長徐為光、昆明市長李修家、呈擬省會民食平價處簡章並請頒發關防一顆亦或借用市政府印應用請鑒核示理由、經指令如下。

會呈及簡章均悉。本所請成立省會民食平價處尚係必要。所擬簡章亦尚妥協。應准備案。至關防著即向市政府借用市印可也。仰即知照。此令。簡章存。

●附原呈及簡章

為會銜呈請事、案查職廳等奉 令採購越米運省平價一案、即經辦理就緒、所購越米、不日即可抵省、昨經召集會議議決、自六月一日成立開始辦公、以符 鈞府關懷民食之至意。函懇會銜備文呈請 鈞府頒發雲

重政

南省會民食平價處關防一顆、亦或借用昆明市政府印應用之由職廳等不即擅擬、經合達同雲南省會民食平價處簡章抄呈 鈞府鑒核備案、指令紙達、謹呈

雲南省會民食平價處組織及辦事簡章

- 第一條 本處為辦理公米以平減市面米價而設。
- 第二條 本處定名為雲南省會民食平價處。
- 第三條 本處暫設於昆明市政府內。
- 第四條 本處設置人員規定如左
 - 一 監督三員、根據省令由民政廳長參軍處長昆明市長兼任之。
 - 二 稽核員十二員至十八員、由

五七

昆明縣縣長昆明市公益局局長公安局局長參事會參事昆明市政府警察長兼任之。

三 調查員兼彈壓員十二員，至十八員，由昆明市六區警察署長及六區區董昆明縣五鄉團保兼任之。

四 編製票券員三員至六員，由昆明市政府秘書處公益局選派職員負責辦理，交由稽核員分發之。

五 文書會計庶務各一員，司事二名至四名，雇員二名，雜役二名。

第五條 本處附屬售票處售米處及市倉規定人員如左。

一 售票處分設六區事務所內，由各區區長及副區長董負責

辦理得設司事一名、雜役一名、

二 售米處分設三處，每處由稽核員負責監督辦理之，各處得設私事一名收票一名、斗箕二名。

三 市倉收米發米統由市倉正負責辦理，得設賬一名司事一名。

第六條 監督及稽核調查彈壓員等均為義務職。

第七條 文書會計庶務每月各得給薪水五十元，司事雇員每名月給薪水三十元，斗箕每名月給工資銀三十元，雜役每名月給二十元。

第八條 本處及附設之售票處售米處每月辦公費均由三價款內實支實報，每月終據實列冊呈請本處核發彙

報。

第九條

本處售賣公米程序，由昆明市六區督察署會同各區區長派換戶調查後分別發給購米證券，以憑購買。

第十條

昆明市售票處地點，設於昆明市六區事務所，售米處地點，設於小西門外前倉太和街順泰及文廟內，至下鄉售票售米地點，由昆明縣酌定之。

第十一條

本處售票發米時間，每日均自午

前十時起至午後四時止。

第十二條

公米價值，由會議議決牌示。公米售票款項，由各區區長經文解交本處事或呈報省政府，如有虧折，得作為正項報銷。

第十三條

本處所有員役若無執照者，由會議酌予處之。

第十四條

本處自六月一日起發賣實行，並呈請省政府備案，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外 交

電覆軍部人侵畧江心坡

情形

本府准 軍部電詢英人三兵駐心坡情

市 政：交 外

形，特復復如次。

南京軍政部長勸懲，錄電奉悉，英兵之進佔江心坡，早於民國十五年。洪經由本省交涉署經騰越運往，向英領事嚴抗議，請其

轉達緬甸政府將派往該處之軍隊尅日撤退、並據法之山官一律放回、而英人異常狡詐、始則稱捕風捉影、事屬虛無、繼則現七圖勞、妄指江心坡爲緬地、駐英領於本年一月二十二日照覆本省交涉署、謂關於江心坡一案、查一九〇六年五月一日、一九一一年一月三十日及四月十日、一九一四年七月八日、本國駐京公使所致實國外交部公文所載、本國政府對於緬北緯二十五度三十五分之北一段意見、業已明白指述。查江心坡按照上項公文所述、係在緬界務之西、顯係英屬領土、毫無疑義、似此緬政府在該所動作時、他國政府豈能有所干預、等由。在英領照開之英使所致我國外交部公文所載、英政府對於緬緬邊界北緯二十五度三十五

分之北一段之意見、其內容若何、暨我方對此作如何答覆、本省無案可稽雖明知其強構虛詞、然既有公文根據、亦不便遽予駁回、故本省交涉署已呈請外交部核辦去訖一途得覆、當即廢續辦理。國防所關、實無旁貸、謹先電陳、尙希賜鑒。雲南省政府代理主席胡〇印印。

●附原電

國急雲。省政府公鑒。頃據滇緬界務研究會代表謝焜等呈稱、爲英人有進兵跨越道所屬之江心坡。懇請嚴重抗議、以重國防、而固邊圉等情。據此、查事關國防、極爲重要、除另咨外交參謀各部查照外、特電達貴政府、即請飭屬迅將真相查明電覆、以便核辦。是荷。軍政部鈐印。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 一、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刊行。每星期一册。定名為雲南省政府公報。
- 二、本報以公布中央及本省政府之法令。規章為主旨。本省政府所屬各廳處局所及各縣地方之重要事項皆錄刊之。
- 三、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選員辦理之。每期稿件。於編就後。須呈呈 省政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 四、本報內容。暫分為下列十三項。一、會議錄。二、特載。三、民政。四、軍政。五、財政。六、建設。七、司法。八、教育。九、黨務。十、市政。十一、外交。十二、報告。十三、雜述。
- 五、每期刊稿。不照上項全行齊備。因材料多寡。得酌量增減。
- 六、凡經本報刊布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効力。其他未經刊布之單行公文。或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據據。
- 七、本報每星期刊行一册。每月每份。收費銀角伍分。本省各屬。按每册一寄。每月另加郵費壹角伍分。外省酌加。
- 八、分送省內各報。每册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費即期專送。分送省外者。則分別登記報費。按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費有延遲延情事。均得隨時函告本報所核辦。
- 九、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贈送。及與各報互和交換。均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圖章。以杜濫取。不取郵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派閱一份。照價收費。交郵直寄。如有私人定閱。先繳報費郵費。空函不復。
- 十、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費。統以三月為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解亦可。惟逾期未繳者。並得呈請省政府酌予處分。
- 十一、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並特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接任接收。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接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接任照辦。
- 十二、簡章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准修正之。

行政人員修養之標準

服務黨國 首重精神 改造國家 先正其身 洗心革面 去偽存真 表裏一致 工勤力新 效果顯著 分六點 作我標準

精神革命化

要養成犧牲和鬥爭的精神。要養成改革和建設的精神。為實行主義的準備。

思想系統化

以科學的方法。養成治斷正。以忠誠的觀念。鞏固堅定不移的意志。

行動紀律化

力戒達達規規的假漫行動。養成莊重穩健的態度。工夫。養成克己自治的習慣。

工作勞動化

戒除萎靡因循的劣性。洗滌。養成吃苦耐勞的精神。力求。政治工作的進步。

生活平民化

革去官僚式的習氣。打破階級觀念。採取平民式的生活。養成樸實習慣。

興趣藝術化

以高尚的藝術。救濟陷溺人。以愛美的興趣。鼓舞繼續努力的精神。

類紙聞新爲認號俱重特局政郵/華中

報公府政省南雲

（次一期星每）行刊日六月七年八十國民華中

期二十四第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
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
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
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
共濟危門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
同志務須依照余所遺遺方針
齊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
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
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
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
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
囑

總理遺囑

行編處書秘府政省南雲

點要八之綱紀飭整府政民國

一 明黨義

官吏職務黨國對於三民主義應有澈底之認識而審之研究

二 崇廉潔

貪污腐官吏大礙革命時代之應廉潔自矢不能苟且官嚴行拒絕即遇應酬亦宜免除或加以限制

三 親民衆

官吏爲人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衆接近考查民間疾苦以爲興利除弊之標準

四 矢慎勤

革命官吏首以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慎將事凡怠惰積弊應即革除

五 尙節儉

固奢示儉古有明訓現在物力維艱尙宜提倡節儉舉今起居力求儉約而寢寐安眠中感不可無也

六 絕嗜好

近來腐敗官吏習氣甚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不可沾沾染只爲人民表率

七 嚴獎懲

向來官場大弊莫過於是非不明黜陟不公嗣後各行行政長官應按系統職權嚴賞嚴懲與否核實必調錄數名首是爲要圖

八 督功過

上下隔閡敷衍來責兩宜除嗣後不但上官對屬員應嚴密考查即屬員對長官亦應嚴可者否互和砥礪分工合作功過多而過益少政治乃有休明之望

省政府公報第四十一一期目次

頁數

會議錄

特載

省政府與會九十七次會議議決案

通令禁止官吏認捐 (登報代令)

任命秘書處科員

民政

令發各級警察學校章程 (登報代令)

令發各種衛生十二要 (登報代令)

徐廳長呈報接收移交情形

任命縣長考試襄校監試員

任命文山等縣公安局長

軍政

令飭查明一集團混伍官兵 (登報代令)

財政

令發海河工程短期公債條例 (登報代令)

通令地方銀行不得發行鈔票 (登報代令)

目次

二九

三五

一八

二七

二七

二七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通令詳計支付命令字號案 (登報代命) 四〇

財廳呈漢變更煤油捐率 四一

金融會呈請派員赴井監征案 四二

富行呈報裁撤海防轉運公司 四二

准委梁必義為思茅茶稅委員 四四

建設

令發失業職工情形調查表 四四

展限公司註冊驗換執照期限 四七

錫務公司呈請增加董事監察月薪 四七

教育

電催盧廳長回任 四八

教廳呈報美教士設學校略情形 四九

教廳呈報芒遮板教育情形 五〇

市政

核准管理食物館及抽捐暫行規則 五一

商協會呈擬棧房營業章程 五四

會議錄

●省政府委員會第九十七次

會議議決案

日期 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五）

地點 省政府會議室

主席 胡漢民

委員 馮玉祥

張邦翰

孫光庭

列席 陸榮廷

徐爲光

議決事項

(一) 農礦廳應即日成立案

決議 查農礦行政亟待積極進行，農礦廳應即日組織成立，籌備經費，而資策進，飭各廳長即便遵辦具報。

會議錄

(二) 調委縣長案

決議 宣威縣長王鈞調省，遺缺着以陳發譽理，馬龍縣長廖登級着與華坪縣長施傳組對調。

(三) 龍主席電易古縣任區署處辦事勳章、高明縣長何作楫辦理裕政與常認章、曲陽縣長段克昌平定縣長蔣紹封奉令力行、辦事認真、請議決分別嘉獎案。

決議 易古縣任區署處辦事勳章、高明縣長何作楫着記功一次，並明縣長段克昌，平定縣長蔣紹封，均着傳諭嘉獎。

(四) 民政廳簽前奉發內政部電請以孔子誕日為紀念日、為期不遠、紀念典禮、自應先期規定、擬請仍照丁祭典禮、前

縣籌備，至演述孔子言行，請令教育廳議辦，並將祝辭略加修改，請公決示遵

特載

案內... 如擬照辦，并通令各縣遵照

◎通令禁止官吏認捐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本府奉 行政院訓令、重申官吏認捐禁令、等因。特登報代令、飭各廳廳長、各道尹昆明市政府、外交特派員、鐵道軍醫總局、各縣縣長、各對汛督辦、各行政委員、遵照如下。

為令遵事。案奉 行政院第一六〇〇號訓令開。一為令行事。案奉 國民政府第二七號訓令開。一為令遵事。查官吏認捐、流弊滋多。前經本府于民國十五年三月通令禁止、飭由各機關轉行遵照在案。誠以政府重在廉潔、侵蝕均須嚴懲。各官吏本不得絲

毫妄取、應給俸額、又有法令規定、計其所大、大都僅足自贍。至於各項慈善事業、自有中央及地方市政府分別緩急、酌予協濟。乃近年以來、每遇興辦公益善舉、仍有向各機關長官及職員募捐之事、展轉徵求、月必數起、為數亦復不貲。現在生活程度繼反增高、各官吏服務公家、如再不思養廉、猶沿用舊習、勢必至債負日多、無以自給、或竟希圖彌補、喪其所守。言念及此、曷勝惋惜。爰特重申嚴令、切實誥誡、嗣後各團體募捐、除關於全國者應由本府關於地方者應由該省市政府酌撥公款、以資協助外、各官吏概不得以個人名義認捐、違者予以減俸處分

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此令。一等因奉此、合亟令仰該府即便遵照、
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二等因奉此、
正核辦閱、並准民政廳呈奉、內政部令同
請因、合行咨報代令、仰該 即便遵照、並
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切切、此令。

◎任命秘書處科員

本府任命何秉智為秘書處科員、茲錄任
命狀如下。

任命何秉智為本省政府秘書處第二科一
等科員、此狀。

△布告五月份記功記過人員

民 政

◎令發各級警察學校章程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特 載 民 政

本府據秘書處呈五月份現任差缺人員
功過前來、特布告週知如次。

照得在差在缺人員因案記功記過、於每
月末日彙案布告一次、歷經辦理在案。茲據
秘書處彙呈本年五月份現任差缺人員所得功
過前來、核與案符、合行布告週知、此布。

計開

記功一員

牟定縣縣長楊鳳梧因案記大功一次

記過二員

大興縣縣長楊振海因案記大過一次

尋甸縣縣長李文星因案記過一次

民政廳奉 內政部令發各級警察學校章
程、特以訓令三七八號登報通飭各縣縣長、
遵照如下。

(二)訓令

爲令遵事。案奉 內政部警字第一四七號訓令開。一爲通令事。查警察職務、範圍至廣、防免危害、維持秩序、增進人民之福利、保護社會之安寧、警官居指導之位、警士當執行之衝、使非養成於平日、奚能盡職於臨時。現值訓政開始、亟應遵照 總理建國大綱第八條所載警衛辦理妥善之詔示力謀改進、而入手之方、必先使警察各級教育上下相維、庶幾精神貫澈、成效可期。本部上年舉行第一期民政會議、曾由警政司擬具警官及警士訓練案、上海特別市公安局長黃振興擬具應請中央設立警官學校案。南京特別市公安局長姚琮擬具全國警察教練及訓練、亟應統一規畫案、又設立偵探學校、以造就偵探專門人材案、南昌市公安局長曾旭擬具敬辦警犬指紋專門學校以備將來公安局需用是項人材案。安徽蚌埠市公安局長葛崑山擬

具訓練警察人材案。福建漳碼公安局長管養庸擬具各省設立警官學校、以培養警官人材案等。均經先後提交討論、因其性質相同、議付合併審查結果、以警察教育關係重要、應由內政部通盤籌畫、詳訂各級警察學校規章通令施行。復提大會公決在案。核與本部籌設各級警察學校主旨正復相同、用特酌擬警察教育系統計畫、分訂警官高等學校警官學校警士教練所各項章程草案、繕冊呈核分頒奉 行政院第一一六二號訓令內開。爲令知事。案奉 國民政府指令內開、行政院呈、隸內政部呈送警官高等學校警官學校及警士教練所章程草案請鑒核指令祇遵由、奉 指令、呈件均悉、查核所擬章程、大致尙無不合、惟體例及文字間有不甚整齊之處、現經分別酌予修正、仰即轉發飭知遵照公布施行可也。此令。計抄發修正章程三份、等因奉此、合行檢發仰即遵照公布、此令。等因

計檢發原修正章程三份奉此。除警官高等學校前經呈准移京辦理、全國高級警官即取材於此、外警察學校及警士教練所務期各省一致舉辦、並發初級警官及警士、以備任使。除咨令外、合行令仰該廳分別遵辦、並希將遵辦情形具復為要。此令。計檢發警官高等學校警官學校警士教練所章程各一份。一、行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此令。

（二）警官高等學校章程

第一條 本校為全國警察最高教育機關、

以造就高級警察官為宗旨。

第二條 本校設於國民政府所在地、歸內政部直轄。

第三條

本校學員入學試驗、凡年在二十歲以上三十歲以下、具有左列各項資格之一者、均得與考。

（一）法政學校一年半以上畢業

、或警察學校一年以上畢業者。

（二）高級中學畢業或大學預科畢業者。

（三）陸軍軍官學校畢業或陸軍中學畢業者。

入學試驗方法暨名額期限由內政部另定之。

第四條

本校學員畢業之期為三年。

本校學科如左、

黨義（三民主義建國大綱建國方略及第一二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決議案等）警察學 警察法令

勤務要則 國際警察 行政警察

交通警察 衛生警察 消防警察

司法警察 建築學 電氣學

違警罰法 指紋學 偵探學 警

犬學 法醫學 法學通論 比較

憲法 行政法 刑法 民法概論

商法概論 國際法 法院編制

法 訴訟法 監獄學 政治學

社會學 行政 市政學 戶籍法

自治學 統計學 公債 簿記

學 外國史 軍事學 兵操 職

術 武術 馬術

前項學科之分配、由教務主任商

承校長定之、但認為有必要時、

得酌量增減、仍須呈報內政部備

案。

第八條

一箇月至二個月。

本校置校長一員、董理校務、教

務主任事務主任各一員、秉承校

長之命、分掌教務及事務。

本校校長由內政部遴選任命之、

教務主任事務主任由內政部委派

之。

本校置教授若干人、分任教課、

由教務主任、商承校長聘任呈報

內政部備案。

第十一條

本校置事務員若干人、分任文牘

會計庶務、由事務主任商承校長

聘任呈報內政部備案。

本校經費由內政部按年列入預算

分別支付。

本校開支由校長按月造具清冊呈

報內政部。

本校不收學費、但制服書籍雜費

第六條

本校之試驗、除入學試驗外、分

為學期試驗、畢業試驗、學期試

驗於學期終了時舉行、畢業試驗

於畢業時舉行。

試驗分數以平均滿六十分以上為

及格。

第七條

本校學員于畢業期限前、應輪派

赴首都所在地之公安局實習勤務

第十五條

雜費等、概歸學員自行担負。
本校校長、教務主任、事務主任、薪津由內政部定之、教職員薪津由校長呈請內政部核定之。

第十六條

本校為促進校務之完善、得召集下列各項會議。

一 校務會議 討論本校組織及其他關於全校重要事宜、由校長召集。

二 教務會議 討論本校教務審查學員成績、由教務主任召集。

三 事務會議 討論本校一切雜務、由事主任召集之。

以上各項會議之議事細則、由校長另定之。

本校為輔助校務行政及計畫得設下列各項委員會。

甲 招生委員會。

民 政

第十七條

第十八條

本校各項規則、由校長擬訂、呈請內政部備案。

第十九條

本章程自呈准公布之日施行。

(三) 警官學校章程

本校以教授警察必要科學、養成初級警察官吏為宗旨。

第二條

本校設於省政府所在地、歸民政廳直轄。

第三條

本校學生入學試驗、凡年在十八歲以上、二十六歲以下、具有下列各項資格之一者、均得入考。
一 初級中學或舊制中學畢業者

七

二 與中學地位相等之學校畢業者。

入學試驗方法暨名額期限，由民政廳另定之，但須呈報內政部及省政府備案。

第四條

本校學生畢業之期為二年。

本校學科如左、
黨義（三民主義建國大綱建國方略及第一二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決議案等）警察學 警察法令
勤務要則 國際警察 行政警察

交通警察 衛生警察 消防警察
察 司法警察 漁警勸法 指紋
學 偵探學 法學通論 比較憲

法 行政法 商民法概論 法院
編制法 訴訟法 社會學 行政
市政學 自治學 戶籍法 公債

外國文 軍事學 兵操 武術

馬術

前項學科之分配，由教務主任商承校長定之，但認為有必要時，得酌量增減，仍須呈由民政廳核轉內政部，及省政府備案。

第六條

本校之試驗，除入學試驗外，分為學期試驗，畢業試驗，學期試驗於學期終了時舉行，畢業試驗於畢業時舉行。

試驗分數，以平均滿六十分以上者為及格。

第七條

本校學生於畢業期限前，應輪流派赴省會所在地之公安局實習勤務一個月。

第八條

本校置校長一員董理校務、校務主任一員、承秉校長之命、管理校務。

第九條

本校置事務員若干人、分掌課程

文牘會計庶務，其員額由校長呈請民政廳核定之。

第十條

本校校長職務主任由民政廳選任之，事務員由校長委派之，但須呈報民政廳備案。

第十一條

本校教員由職務主任而本校長聘任之，但須呈報民政廳備案。

第十二條

本校經費由民政廳按年列入預算，分別支付。

第十三條

本校開支由校長按月請具清冊，呈報民政廳核轉內政部及省政府。

第十四條

本校不收學費，其制服書籍膳宿雜費等概歸學生自行負擔。

但有必要情形，得呈由省政府轉咨內政部量予變更。

第十五條

本校校長職務主任薪津由民政廳定之，教職員薪津，由校長呈請

民政廳核定之。

第十六條

本校為促進校務之完善，得召集下列各項會議。

一、校務會議 討論本校組織及其他一切重要事務，由校長召集之。

二、教務會議 討論本校教務審在學生成績，由職務主任召集之。

以上各項會議之議事細則由校長另定之。

第十七條

本校為輔助校務行政及計畫，得設下列各項委員會。

甲、招生委員會。

乙、考試委員會。

丙、其他遇有必要時得臨時組織之。

以上各項委員會之組織章程由校

民 政

長另定之。

第十八條 本校各項規則由校長擬定呈報民

政廳備案。

第十九條 本章程自准通令到達日施行。

（四）警士教練所章程

第一條 各省區 士依本章程規定教練之

第二條 各省區民政廳所在地各設教練所

一處、如有必要情形、得合數縣

或十數縣擇適中地點、分設警士

教練分所。

第三條 具有左列各款資格者、得應入所

考試。

甲 高級小學畢業或有相當程度

者。

乙 年在二十歲以上、三十歲以

下者。

丙 體力視聽力均健全者。

一〇

丁 身長在五尺以上者。

戊 未受一年以上徒刑之宣告者

入所考試方法、暨名額期限、由

民政廳另定之、但須分呈內政部

及省政府備案。

教練之科目如左、

黨義摘要 警察要旨 勤務要則

警務法令 違警法罰 刑法摘

要 偵探學摘要 自治法摘要

市政學摘要 村政摘要 戶籍法

摘要 軍事學大意 兵操武術

前項學科之分配、由教務主任商

承校長定之、但認為有必要時、

得由民政廳核轉內政部及省政府

酌量增減之。

教練需用課本、由民政廳編定、

呈由省政府轉咨內政部核准頒發

第五條

之。

第六條

教練以三個月為一學期、兩學期畢業、如有必要情形、得延長之、但不得逾一年。

第七條

第一學期屆滿、舉行學期考試、第二學期屆滿、舉行畢業考試。前項考試均用計分法、各科分數平均滿六十分以上者、為及格。但畢業考試之分數、須與期考之分數平均計算之。

第八條

現在服務之醫士、從前未經教練所訓練者、均應抽調入所、補行訓練、不願應調入所者、得撤革之。

第九條

舉行畢業考試前、應輪流派赴省會所在地之公安局、實習勤務、七日至十四日、但在分所教練者、得派赴附近之公安局實習之。

第十條

畢業考試及格者、得補充正醫、總平均分數在九十分以上者、得以巡長存記錄用、不及格者留所、再滿一學期考試、仍不及格者除名。

第十一條

每屆教練畢業。應由所長將畢業醫士名冊呈報民政廳核轉內政部及省政府備案。

第十二條

本所設職教員如左、
一 所長一員、管理全所事務、教務主任一員、秉承所長之管理勤務、均由民政廳選任之。
二 事務員若干人、由所長委用之、承所長之指揮、辦理本所事務。
三 教員若干人、由教務主任商承所長聘任、按照所定科目、分組教練。

四 總隊長一員、隊長三員、至九員、由所長委用担任督率操練事項。

第十三條 教練中之醫士、其衣食書籍等費、純由本所供給、如中途無故退學時、應按實支數賠償。

第十四條 本所經費由民政廳按期列入預算、分別發付。

第十五條 本所開支、由所長按月造具清冊呈報民政廳核轉內政部及省政府。

第十六條 本所辦事及管理各項細則、由所長擬定呈報民政廳核定施行。

第十七條 特別市教練醫士、準用本章程之規定。

第十八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內政部隨時修正之。

●令發各種衛生十二要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民政廳奉 衛生部令發各種衛生十二要、特以訓令三九七八號登報通飭各縣縣長、各行政委員、遵照如下。

（一）訓令

案奉 國民政府衛生部訓令開：查我國衛生行政、現值創始、要在喚起民衆、對於公衆及個人衛生、加以注意、力求改善、然後一切設施、方可日進有功、茲由本部編印衛生十二要分爲個人衛生。家庭衛生。茶館衛生。理髮館衛生。飯館衛生。浴室衛生。戲園衛生。學校衛生。工廠衛生。監獄衛生。社會衛生。旅館衛生。醫衛生警察等。共十三種、措詞求其詳明、著乎悉從簡易、俾一般民衆、均能身體力行、除分別函令外、合行檢發各份、令仰該廳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將上項各印刷品、分別仿印、分發各戶、發各公共場所、或漆書於牆壁、或張貼於通衢、務令製成定式、保持久遠。藉資觀看、其各地士紳、或有散贈舉薦之責、尤宜責成隨時籌策、以期普及周知、庶幾默化潛移、起衰振敝、去病夫之譏誚、樹民族之楷模、本部有厚望焉。切切。此令。計發衛生十二要十三種各五份。等因奉此、合亟令發、仰該縣長、委員、即便遵照辦理具報。毋違。此令。

戲園衛生十二要

一、要灑掃清潔

塵屑、污泥、穢水、糞、瀆、等穢惡的東西、若不勤加掃除、妥為處置、不但有害清潔、且可發生蚊蠅傳染病菌、戲園是供羣衆娛樂的地方、尤宜灑掃潔淨、使顧客心目清爽、不但有益衛生、而且營業亦可日形發達、

民政

二、要設痰盂

病病人和患其他呼吸器病人所咳出的痰中、常含有病菌、若任其吐在地上、乾燥後、隨灰塵飛揚空際、健康人呼吸此項不潔空氣、染了病菌、就要發生同樣的疾病、戲園中顧客甚多、患肺病的人是不能免的、所以尤其要多設痰盂、并勸顧客不要隨便吐痰、以免病毒傳播的危險、還有吃瓜子的習慣、務必禁絕、因為瓜子皮隨地亂吐、與吐痰有同樣的危險。

三、要冷暖適宜

戲園是供羣衆娛樂的地方、應以適合羣衆舒服、合乎衛生為原則、太冷太熱或太潮濕、都是使人精神不爽快、且易受感冒、所以對於戲園裡空氣的溫度、應加注意、隨時酌量設置火爐、或風扇冰塊以調節之、并多開窗戶、使空氣流通、務使溫度適宜、

一三

四、要空氣流通

我們人類是需要空氣、吸收養氣、呼出炭氣、一刻不能停止的、屋中人多、空氣惡濁、不但養氣減少、炭氣增加、使人呼吸促進、頭暈、惡心、而且空氣溫濕、減少抵抗力、使人容易得呼吸器的病、戲園是眾人聚集的場所、所以更應當多開窗戶、用風扇或設備換氣孔筒、使空氣流通、常常新鮮、

五、要隔離便所

便所是最容易醜惡、發生臭氣、生聚蒼蠅的地方、戲園裏人多、不講衛生、最易傳染疾病、所以務要隔離便所、便所窗戶上均安鐵紗、不但避免臭氣、且能防止蒼蠅。

六、要洗淨茶具

戲園裡的茶具、是供大家應用的、接觸手和口的部分、常粘着發病細菌和污物、為

傳染病毒的媒介、所以茶杯每次應用之後、要用開水洗滌乾淨才是、因為熱水有殺菌的効力。

七、要用砂濾水

普通的河水井水中、往往混有各種細菌和雜質污物、若取來就用、甚為危險、戲園中烹茶、用水甚多、無自來水的地方、可以設一個砂濾缸、將水濾過再用、化錢既不甚多、而所得益處極大、因為用砂濾水、可以濾去泥土并減少微生物、水既清潔、味亦甘美、比用自來水澄清強得太多了、(參看砂濾缸圖說明書)

八、要煮沸飲水

河水井水、要用沙濾過、方可飲用、前已說過、但濾過的水、有時仍不免有病菌混入、所以必要煮沸才靠得住、因為水經煮沸、熱度增高、一切病菌、就都要殺死了、我國從來講究衛生的人、非開水不喝、

實在是一個預防疾病的好習慣。

九、要禁止手巾

公用手巾，是傳染疾病的媒介，如肺癆等症，都可以由公用手巾傳染，尤其鼻癢眼或咽的患病，我國人患眼病的最多，查其原因多由於使用公用手巾的緣故，所以戲園裡的手巾，務必禁止以免傳染。

十、要防制蚊蠅

蚊蠅不但使人討厭，且可以傳染疾病，像可以怕的瘧疾、傷寒、赤痢和霍亂，都是由牠們傳染的，戲園是供大家娛樂的地方，尤不可有此種害人的東西，所以應當將門窗用細紗紙住，使牠們不得飛進，并積腐的撲滅牠們。

十一、要食物清潔

戲園售賣食物，務宜清潔，混有污物和蒼蠅停過的東西，切不可供客，因為這種東西吃了，都可以生病，所以開戲園的執事

、應該注意此事，萬不要貪圖小利，致害他人的健康。

十二、要光線充足

園裏光線充足，非由蚊蠅蟲類，不容易躲匿，且可使精神爽快，達到娛樂的目的，保護目光，有益身體，因為光線是生活上必要的東西，且有殺菌的能力，所以戲園裏要開門窗，常讓日光線好。

工廠衛生十二要

一、要廠址適宜

工廠應建在曠闊地方，預備將來擴充，而又須交通便利，以免工人來往跋涉的勞苦，如果工廠離市鎮太遠，或交通不甚便利，應當在工廠附近買地建築適於衛生的住宅，廉價租給工人。

二、要空氣流通

工廠是工人聚斂工作的地方，空氣最易污濁，不但有害工人的健康，而且可使呼吸

督促、頭暈惡心、容易疲倦、減少工作的效率、於工人工廠兩方均有妨害。所以工廠建築上應注意的是要使空氣流通。開窗戶、用風扇、或安置換氣機都可。就是天冷的時候、亦應設法使屋中空氣常換新鮮

三、要光線充足

工廠裡建築、務要光線充足、使工作便利、不但對於工人可保護目力、而且增加出產、對於工廠亦有莫大的利益。據華希班的報告、在美國麻省有二十八個磨石人、起初在一個光線空氣不好的地樓裏工作、後來搬到一個光線充足空氣流通的地方、他們每日工作的效率就增加百分之三十。工廠之應注意光線、由此可見一般了。

四、要溫暖合度

在工廠裡許多工人聚集在一處工作、空氣每遇過暖、尤其是有火爐汽機的地方、如鍊鐵廠、翻砂廠、玻璃廠、更易太熱。按

空氣過暖過潮工人容易疲倦、工作的效率亦隨之減少、若溫度太高、則工人更有傷熱的危險的呼吸器病、皮膚病、眼疾等等職業病更容易發生。所以工廠裡應當注意使空氣流動、以調節溫度。

五、要灑掃清潔

塵屑污泥穢水等骯髒的東西、若不加以掃除、最容易聚集蠅蚊、為傳染疾病的媒介。清潔是講究衛生的根基、工廠的工人眾多、再加上工廠是拿粗的原料、製造細的東西、碎屑粉粉濺積甚多、最容易骯髒、所以應勤加灑掃。至于廁所更應隨時掃除、並訓練工人養成清潔的習慣。

六、要禁止童工

不成年的男女青年、身體正在發育、對於工廠的工作不甚適合。故歐美各國都有禁止童工的法律。其年限有至少十四歲者、有至少十六歲者。按我國工廠情形、應以

十六歲為最低限度、其工作時有中毒、(一)毒氣毒灰)的危險者、如製鉛鉛、水銀的工業、於身體發育有大妨害、則最低年齡應當十八歲或二十歲、夜班工作不但對於身體發育有害、而且青年血氣未完、判斷力弱、有淪喪道德的危險、故應定以至少二十一歲、方准夜班工作。

七、要優待女工

據生理上婦女與男、既有不同、且普通比較男子為弱、故其工作亦應與男子有別。工廠對於女工應當特別優待、其應注意之點有六、(一)女工應作較輕的工作、(二)工作的時間應當較短、(三)有天然降候、應當休息、或每天精力作極少的工作、(四)產前產後兩個月應當休息、(五)工廠應附設乳兒所、聘請看護婦照顧女工的嬰兒、並得授其哺乳、(六)不令作有中毒危險的工作、並禁止夜工。

八、要注意飲食

營養的好壞與身體的強弱成正比例、而身體的強弱又與工作效率的大小成正比例、所以工廠對於工人的飲食應當注意、(一)較優的工資使得得購必需的飲食、(二)廠內預備茶午飯廉價賣給工人、(三)仿美國福特汽車公司的例、由公司組織消費合作社、將飲食物照批發價錢賣給工人。

九、要保護健康

工人的健康既與工作的效率有莫大的關係、則工廠欲求出產精良豐富、商業發達、首先當設種種方法保護工人的健康、就表面看、好像祇於工人有利、而於工廠經濟方面有損。然實際考究、工廠所得遠過所出。據美國的調查、每年患病的工人有一千三百萬、經濟損失差不多十萬萬元、其中至少四分之一是可預防的、這就是

說如果護工人健康、每年可免去至少二萬萬五十萬元的損失。辦理工廠者萬不可不注意保護工人健康、應注意有六點、(一)優給工資提高工人的生活、(二)改良工廠、注意工人的衛生、(三)預防傳染病、(四)預防中毒、(五)診治疾病、(六)縮短工作時間、每天不得過八點鐘。

十、要調節工作

工作不論用時用力、均應調節以免疲倦、因為疲倦、不但使工作效率減少、而且容易發生危險、或得職業神經病、美國的工人、每年因發生危險而死的約三萬人、重傷的至少有五十萬人。工廠內發生危險、多在下午工作將完的時候。據法比二國統計家的調查、上午發生危險、從開始工作起、每點鐘逐漸增加、自午時休息後再開始工作其第一個小時的危險發生一定減少

、嗣後則每過一點鐘危險發生依然漸漸增加、一直到放工為止。由此便可以證明調節工作的功效。

十一、要注意保險

健康保險(或疾病保險)是獎勵平時儲蓄、救濟一時因病失業的良善方法。歐美各國無不極力提倡。且有由政府強制性質的、除金錢外病人且享受治療的利益、美國更提倡預防疾病的設施、在我國保險事業尙未發達、工廠應每年出一筆保險費、以謀工人的利益。

十二、要預防疾病

除設法預防各種職業所發生的特別病症、及中毒傷寒外、工廠因工人聚集、傳染病、每易流行、預防的方法、應注意下列四點、(一)治療已發現的人、(二)隔離或監察有受傳染嫌疑的工人、(三)檢察帶菌人并施以適當的治療、(四)接種預防

痘苗如預防天花、傷寒、白喉、霍亂等病。

學校衛生十二要

一、學校址適中

小學校的學生、普通都不寄宿的，學生又年幼力弱、不替行走、所以小學的校址、應當適中、使學生往還方便、免受長途跋涉的勞苦、就是中學校、雖說學生大些、其校址亦不應偏處一隅、至於大學校址、應當選擇離熱鬧街市較遠的地方、一方面還要交通便利、一方面還要靜謐涼爽、方為合適。

二、要建築合宜

學校的建築、不但潔淨有藝術化的美觀、而且要處處合乎生理的需要、(一)要光線充足、主要的光線來自學生的左邊、(二)牆壁用淺的青灰色、天花板用白色、(三)要空氣流通、每個學生每點鐘要有二

千立方尺新鮮空氣的容積、(四)要教室廣大、每個學生須佔至少十五方尺的地板面積、并至少二百立方尺的空間、(五)要溫暖適宜、天氣溫和、總應常開窗戶使教室清爽、就是冬天生火、亦不宜大熱大燥、(六)有肺病趨勢的學生、應當在露天教授。

三、要多植花木

學校空曠的地方、應多種植花木、使學生在休息的時間賞玩、既於學校方面點綴美觀、且足提起學生的興趣、各學校更應設立學校園、種植菜穀瓜果、使學生實習工作、養成務農的習慣、以振起我國以農立國的精神。

四、要洒掃清潔

清潔是講衛生的初步、到處都應清潔、學校是學生聚集的地方、最容易污濁、所以教室院中、遊戲場、廁所、更應常加洒掃

保持清潔，教室裏要放置痰盂，不准在地板上吐痰。

五、要講授衛生

學校的功課從小學一直到大學，都應有衛生常識。一門，須使學生明白生理衛生、預防疾病的要義，教授的先生並應以身作則，用各種的方法，喚起興趣，使學生無論在學校在家庭，在社會，處處養成衛生的習慣，則不但本身成一個強健的國民，而且將來到社會做事，亦要熱心協助政府的衛生行政，並且做將來家庭的模範。

六、要注重體育

欲求高深的學問，必須有健全的精神，欲有健全的精神，必須先養成健全的體格。所以學校必須注重體育，使學生的健康與學業並進，然後方能造成有用的國民，以洗滌「東方病夫」的謾稱，不然，身體衰弱，雖有高深的學問無所寄託，對於國家

社會亦沒有多大的用處。

七、要矯正惡習

學校為養成良好國民的地方，除注重學術體育外，更應注重道德，方能造成真正有用的國民。所以教員對於學生，要積極的養成良善習慣，消極的更應矯正一切的惡習。如隨地大小便不淨潔養長指甲等。因為在學生時代，判斷力薄弱，惡習慣最容易傳染。如有精神不健全意志薄弱的學生，沾染惡習，屢勸不改的，應當令他退學醫治，以免傳染別的學生。

八、要調節飲食

當學生時代尤其是在小學中學的時候，身體正當發育，營養最關緊要，所以應當調節飲食，以免發生營養不足的病。按營養不足的病，不祇限於貧瘠的學生，比較有錢的學生患的更多，原因是：（一）不健康（二）家庭管理不善（三）過勞（四）

不衛生的習慣（五）食物不合適。救濟的方法是要父母教員校醫和學生合作，依照下列各點，選擇均勻適宜的飲食，（一）要有充分的量以供給身體所需的熱和力，（二）每日所需食品の種類，不可拘於一樣，要使之含有身體所需的各種原料如蛋白質、生澱粉、無機鹽類一鐵、磷、鈣、磷、（三）容易消化，（四）利於排泄。米麥豆類青菜水果肉類雞蛋牛奶等食物，如能分配得當，就可得一均勻適宜的滋養。

九、要桌椅合適

教室的桌椅如果不按生理衛生的規則建造，就可害及目力和身體的姿勢，成爲終身的大累。漢陰佛大學包廂期教授的調查，青年男女發育不等，同一年齡而身材高低相差甚多，六歲的可以相差六寸，十一歲的可以相差八寸，十五歲的可以相差一尺

一寸。所以桌椅應仿照波士頓學校桌椅的式樣，使之能高能低，以適於各個學生的體格。椅的高度應使學生的股頸成一直角，椅的高度應使兩臂放在桌上頗覺舒服，而寫字的時候腰不必前曲，椅面應向裏傾斜十五度，椅的裏邊離椅的後邊約一尺二寸。

十、要衣服稱身

我們的衣服原來用以障身禦寒。所以式樣必須稱身，而且顏色質料處處乎合要衛生。却不可因尚時髦致有害於身體。現在青年學生，往往有故意學外國人的裝束，男子西裝緊束，女子夏裝冬絲，寬窄長短，每不合宜。都應當改了。至女子束胸裹足穿高底鞋更當戒絕。

十一、要檢查體格

除入學的時候，學生要詳細的體格檢查外，在小學的時候，應當每年至少再檢查

體格一次。所注意的計有五點、(一)智
體育的發達、(二)眼、喉、牙、心、
肺的察驗、(三)營養的情形、(四)不
正姿勢的矯正、(五)種痘的經過及是否
應行再種。如遇校內有傳染病發生、學校
應繼續進行、不過每日須詳加檢查隔離已
病的學生、并察尋「帶菌人」施以適當的
治療。小學教員應當隨時注意學生的體格

十二、要早起唱歌

古語有云「一日之計再於晨」早起實爲一
切治事的基本。樂於感入最易、入人最深
、并且便於記憶、尤爲教育上不可缺少之
重要的方法。所以學在學校時代、每日早
起上課前應當一齊唱歌。歌文應包含黨義
國恥勸學衛生公德常識等等。不但可以陶
融清德提起愛國勤學的精神、而且晨時
呼吸新鮮空氣、於身體上亦有莫大的益

處。

理髮館衛生十二要

一、洒掃清潔

塵屑污穢等骯髒的東西，若不勤加掃除、
妥爲虛置、不但有害清潔、且爲蚊蠅的根
據地、傳染病菌的培養基、理髮館來往的
顧客不斷、剪下的髮鬚又容易飛散、地
上很容易骯髒、所以更應勤加洒掃、務使
處處清潔、合乎衛生以悅顧客心目。

二、要常煮手巾

公用手巾、是傳染疾病的媒介、如肺癆淋
病、都可以由公用手巾傳染、尤其是痧眼
或別的眼病、我國人患痧眼的最多、考其
原因、都因爲使用公用手巾的緣故、所以
理髮館裏的手巾、務必清潔、每次使用之
後、應用沸水泡洗一次、若能煮沸一次更
好、務要將手巾上附著的病菌、完全殺死
、方可免傳染疾病的危險。

三、要用具潔淨

理髮所用的刀、剪、木梳、刷子、等東西、若不潔淨、最易傳染疾病、像禿瘡、頭虱、利別種皮膚病、都是因為理髮的器具不潔淨而傳染的，所以理髮館的器具、務必潔淨、以免傳染疾病的、在美國且有法律強迫理髮館把器具消毒、我們也應當用火酒、（如無火酒時可用頂好白干酒）把用過的器具擦淨、或用水煮沸二三分鐘、亦就可以避免傳染病。

四、要洗拭面盆

理髮館的面盆、若不常加洗拭、盆裏面必聚積起污泥、非但不衛生不雅觀、且容易發臭氣、使顧客見之生厭、并為傳染病菌的媒介、所以每客應用之後、要用沸水或皂、洗拭潔淨纔好、

五、要停止打眼

我國患打眼的人甚多、眼中時常覺癢、就

有許多人用一根細銅條、將眼皮裏面打一打、覺得舒服些、其實打眼有種種的壞處、（一）銅條不潔、易染眼疾、（二）好眼打傷、易生疾病、（三）患打眼的人、因打眼更使炎症加劇、以致瞎眼者有之、所以打眼是應當禁止的。

六、要停止挖耳

我們的外耳道、是彎曲的、生有細毛、所以防外物的侵入、如果刮掉、是除去生理的保障、並且因為挖耳、常常傷了外耳道或耳鼓、起化膿症、以致鼓膜穿孔、變成聾者有之、所以挖耳亦有禁止的必要。

七、要停止刮鼻

空氣中多含灰塵小水珠、往往帶有病菌、吸入肺中、即生疾病、我們鼻孔中的毛、能够濾去灰塵和水珠、若將其刮去、就失却天然的自衛能力、且容易傷鼻孔內的粘膜、所以刮鼻亦是應當禁止的。

八、要光線充足

理髮師光線充足，非但蚊蠅虫類不容易繁殖，且可保護目光，便利工作，不致傷害理髮者的頭部面部，因為光線是生活上必要的條件，且有殺菌的能力，所以理髮館裏要常透日光，使光線充足。

九、要設置紗盃

癆病人和患其他呼吸器病人所咳出的痰中，常含有病菌，若任其吐在地上，不但骯髒不雅觀，且乾燥後飛揚于空際，健康人呼吸此空氣，病菌就乘間傳入，漸漸繁殖，亦發生同樣的疾病，理髮館中，往來顧客甚多，患此種病的人，是不能免的，所以安設置紗盃，以免地板上隨處吐痰。

十、要洗淨茶杯

理髮館裏的茶杯，是供大家應用的，接觸口和手指的部分，常粘着發病的細菌和污物，為傳染病的毒媒介，所以每次應用之

後，要用沸水洗滌乾淨，因為沸水有殺菌的効力。

十一、要髮匠潔淨

髮匠者是常與理髮者相用具接觸的，務要潔淨，方免傳染疾病，所以髮匠應當遵守下列各點：一、手指要洗刷乾淨，二、便溺或抓癢後務必洗手，三、指爪要常修剪，四、圍巾衣服，要用白色，并常常洗換，五、患傳染性皮膚病，和傳染病，如痢疾癆病者，應暫停服務，六、務必帶上口罩，以防將口內的病傳入，并免口臭沖人。

十二、要裝置紗窗

蒼蠅蚊和別種飛虫，不但擾人作事休息，毀壞東西，並且可以傳染疾病，（如赤痢傷寒霍亂瘧疾）若全靠撲殺驅逐，有時勞而無功，所以最好的是將門窗用細紗張住，使他們不得進屋。

旅館衛生十二要

二、要洗滌器具

旅館裡的被褥枕席，是供大眾應用的接觸身體的部分，難免不附着發病的細菌和污物，為傳染毒病的媒介，所以每一個客人用後，要用熱水洗刷乾淨，并在太陽光下曝曬一次，方可再用，因為沸水和太陽光，都有殺菌的效力。

二、要設置痰盂

癆病人和患其他呼吸器病人，所咳出的痰中，常含有病菌，若任其吐在地上，乾燥後，就隨灰塵飛揚空際，健康人呼吸此項不潔空氣，病菌就乘間傳入，漸漸繁殖，必至發生同樣的疾病。旅館中往來客人甚多，因此種病的人，是不能免的，所以尤其要設置痰盂，并加石灰乳，以便隨時消毒。

三、要飲食清潔

旅館裏供客飲食的東西，務必清潔，污穢

腐敗和蒼蠅落過的飲食物，切不可供客。因為此種東西，吃了都可以生病，所以開旅館的辦事，應該注意此事，千萬不要貪圖小利，以致他人生病。

四、要房屋潔淨

塵污泥穢水漬溺等骯髒的東西，若不勤加掃除，妥為處置，不但有害清潔，且可發生蚊蠅傳染病菌，旅館是來往客人住宿的地方，最易污穢，更應勤加打掃，務使牆壁地板傢俱，樣樣清潔，俾旅客心目清爽，不但有益衛生，而且生意亦要一天一天的發展起來。

五、要設法捕鼠

蒼蠅和老鼠，不但擾人毀壞東西，且為傳染病菌的媒介，霍亂赤痢傷寒鼠疫等，都是由於他們傳染的。美國統計家計算，每年因老鼠的損失，不下兩萬萬金元，在我國當更多了。所以旅館應用蠅拍粘紙蒼蠅

捕鼠器等方法、積極的撲殺蠅鼠、以免爲害。

六、要撲滅臭虫

臭虫繁殖甚快、吸人的血、不但擾人睡眠、且爲傳染疾病的媒介。(像回歸熱、黑熱病、癩病等)我國旅館中、此物尤多、一般旅客莫不生畏、所以應當用開水煤油汽油、硫磺殺虫劑等、把他們撲滅、并改其棲居的床舖使沒有隙縫、以減少他們藏身繁殖的地方。

七、要洗淨杯盤

旅館裏的茶杯茶盤等器物、是供大眾應用的、許多人用了、接觸手指和口舌的部分、常粘着病菌污物爲傳染病毒媒介、所以每一個客人、應用之後、要用沸水洗滌乾淨、以免傳染疾病。

八、要勤洗手巾

公用手巾、是傳染疾病的媒介、如梅毒淋

病都可以由公用手巾傳染、尤其是經眼或其他的病、我國人患經眼的最多。考其原因、多由於公用手巾、的原故。所以旅館的手巾務必洗淨、每個客人使用之後、應該用沸水泡洗一次、若能煮沸一次更好、務要手巾上附着的病菌、完全殺死、方可免疾病傳染的危險。

九、要空氣流通

我們人類是需要空氣、吸收氧氣、呼出炭氣、一刻不能停止的、旅館中每因屋小人多、空氣不潔、使人呼吸迫促、頭暈惡心、而且使空氣溫濕、減少抵抗力、最容易得呼吸器的病、所以應該多開窗戶、使空氣流通、常常新鮮。

十、要光線充足

光線充足、非但較蠅虫類、不容易發暖、且可減少疾病、保護目力、有益身體。因爲光線是生活上要必的物。且有殺菌的能

力、所以旅館的房間、務要多開窗戶、常透日光。使光線充足。

十一、要隔離便所

便所是最容易骯髒有臭的地方、亦是蒼蠅喜歡停留且易發生的地方、旅館裡廚房的食品、又是容易招引蒼蠅的東西、所以務使便所與廚房隔離、不但避免臭氣、且能防止蒼蠅。

十二、要廚房清潔

俗語說、「病從口入」、實在是不錯的、因為大部分的傳染病、是由飲食不潔得來的、廚房為儲放烹煮飲食的地方、最易招引蠅鼠、所以務必清潔、使設有灰塵污穢殘食、並將食物覆蓋、用紗張住門窗牆壁地板、沒有隙縫使蚊蠅和虫鼠不得進入。

△徐廳長呈報接收移交情形

本府據民政廳長徐爲光呈報接收移交

民政軍政

形、請查核示遵由、經指令如下。

呈及印結均悉。應予如呈備案、仰即知照。此令。即結存。

●任命縣長考試襄校監試員

本府任命袁丕佑等爲縣長考試襄校監試委員、特訓令考試事務處知照如下。

茲任命袁丕佑錢用中繆爾紆饒重慶葉大林倪隆德董振蕙鄭崇賢王恕傅綏德張大義吳紹瓌等爲縣長考試襄校委員、李潤芳時亮孫文運朱道尊楊振興崔兆文戴仁胡道文那其仁王秉章杜希陵等爲縣長考試監試委員、合將任狀繕發仰即分別轉發給領切切此令。

●任命文山蒙自等縣公安局長

本府任命劉承熙李占雲充文山蒙自公安

局局長、茲錄任狀如次

「一」任命劉承熙為文山縣公安局局長、此狀。

「二」任命李占雲為蒙自縣第一公安分局局長、此狀。

軍政

令飭查明一集團退伍官兵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本府准 軍政部咨送一集團游籍退伍官

兵紀念章、請分發各縣轉給具領等由、特由

總指揮部會銜登報代令、飭各縣縣長查明

呈候核發、訓令如下。

案准 國民政府行政院軍政部咨開、一

為咨送事、案查第一集團軍第一批退伍官兵

「三」任命吳法清為大理縣公安局局長、此狀。

「四」任命王洪章為景東縣公安局局長、此狀。

「五」任命李嘉祜為阿迷縣公安局巡長此狀

紀念章、前因人數過多、一時不及製備、故先各發領章證一紙、俟此項紀念章製就、送由各省府轉發各該原籍縣政府轉給祇領、當經分諭各該退伍官兵遵照在案。茲查紀念章、業經製齊、并據第一集團軍整理委員會、先後呈送領章證第二聯暨存根到部、今查貴省所轄各縣退伍官兵、總數共計二二〇名、除將退伍紀念章二二〇枚、另裝木箱封釘、隨文交郵遞寄外、相應檢同領章證第二

聯共入本、及退伍官兵花名籍貫清冊一本、暨未填省籍花名冊一本、一併咨送貴政府查照、希即按照冊列數目將紀念章分發各縣、轉給各該退伍官兵具領、非即收回領章證、一經發清、隨將第二聯暨領章證彙齊轉繳本部備查、至附發之未填省籍花名冊一本、因該集團軍呈送原案、未經分別註明、是以另立一冊、并祈附發飭縣知照、倘有退伍官兵持有與此冊內號碼相符之領章證請領紀念章者、由該縣開具姓名號碼清單、逕呈本部、以便核發。一等由准此。除通令并牌示外、仰即遵照查明該屬之退伍官兵、已回籍者若干、未回籍者若干、其冊內未經詳明籍貫者、是否知縣、已否回籍、一併查明呈報核發、此令

証編號清冊

姓 名 縣 分 插 號 備 考
 謝濟康 玉溪 一四八四

馮炳章	大理
翟一林	桐城
江子材	雲南
李樹青	宜真
韓玉先	
汪傳友	蒙自
陳文彬	文山
魏家驊	路南
昌連鳳	呈貢
朱華宣	
楊光松	
張耀山	開化
余正清	昆明
嚴爾康	玉溪
胡敬謙	鹽津
端木興	昆明
莫肇祥	晉寧
傅林昌	開化

軍政

張紹良	潘樹勛	王永清	李義寶	林士雲	羅佩霖	陳玉清	涂德純	李順清	宋治邦	陳世瑾	嚴爾康	王大朱	李春芳	汪永剛	李雲祥	陳綠
鶴慶	玉溪	箇稱	文山	文山	昭通	宜良	祥雲	宣威	彌勒	陸良	雲南	宜良	三			
一四二	二五六	四九三	十一九	二十一	七十一	一百十六	一三六	一三五	一四四	一七二	一六七	二				

八四

楊登庭	文開學	劉應忠	馬復初	楊銳軍	駱紹良	柏榮光	張少清	陳連華	李福強	楊友	李少卿	王鈞石	李少斌	周鼎清	盧華榮
楚雄	宜良	宜良	宜良	宜良	宜良	宜良	宜良	宜良	宜良	宜良	宜良	宜良	宜良	宜良	宜良
二十七	二十二	二十	一百九	一百十三	一三七	一三二	六九六	二二九							

徐雲周	李順卿	姚遠東	李玉林	蔡正明	趙景國	顏慶堂	楊正富	羅耀亨	張得才	張家富	陸培根	潘永華	王洪猷	李洪順	董子春	羅玉崑	鄧鎮翰
雲南	宣威	昆明	富州	昭通	騰衝	建水	馬關	開化	昆明	呈貢	玉溪	昆明	玉溪	昆明	騰衝	鎮雄	鎮雄

軍政

李富貴	李學明	徐鳳祥	王志賢	李耀奎	鄭傑	夏安華	劉華山	韓	甄正理	李中立	李雲鶴	李瑞麟	向耀武	唐麟芝	梅金山	鄧振鈺	楊小林
若樹	阿迷	蒙自	麗江	昆明	昆明	昆明	邱北	宣威	鶴慶	騰越	思茅	鹽津	師宗	省蒙	鎮雄	蒙自	蒙自

邱北二六二三五名字不明

軍政

楊家祥	王子俊	戴晉周	屈棟	萬廣會	楊國璋	方賢舉	柳玉山	田洪才	徐卓雲	李德芳	謝忠興	蔣文學	楊朝怡	李鴻順	楊森嚴	常消災	唐聲
楚維	平縣	晉州	市川	蓬縣	騰衝	昆明	魯甸	路南	宜良	鶴慶	經良	昭通	彌渡	永寧	麻陽	保山	廣南

三四九三七

李朝選	張致誠	陸銑澤	陳奇生	陳槐林	李宗勤	楊成林	陳味賴	張如懷	羅恒心	山之龍	陳雲謨	楊朝清	李文錦	莫家新	陳雲	李雲龍	唐程章
文山	保山	廣南	濕西	宜良	維西	文山	大理	江川	景谷	姚安	玉溪	黎縣	曲靖	保山	廣南	廣南	廣南

二二六

三三

王蔭梧 楊成林 張炳坤 陳伯良 陳廷舉 楊樹 鄧惠仁 劉洪生 虞文欽 鄧武 范昌明 姚雲生 羅雲志 賀國順 楊信 吳錦堂 張葵 伍廣昌

軍政

廣南 文山 昆明 昆明 昆明 宜良 楚維 曲靖 桐廬 簡舊 林縣 澂西 昆明 昆明 彌渡 尋甸

沈思遠 晏金科 段有德 李澤生 劉興順 常子英 張國華 孫得勝 李少廉 王易清 蔣宗傑 李得才 夏樹清 曹坐龍 李有連 李正芳 陳炳榮 李吉誠

鄧川 呈貢 善安 大理 昆明 曲靖 昆明 宜良 宣威 昆明 景谷 永定 昭通

軍 歌

谷自新	楊青雲	陸炳乾	歐鴻鈞	張鴻鈞	王吉星	申洪順	馬偉成	張國珍	張國珍	趙生明	劉紹中	鄭佃奎	沈開雲	劉震	孔發祥	文乃武	余東勝
宜良	尋甸	廣南	昆明	鎮南	昆明	宜良	昆明	昆明	蒙自	蒙自			馬關	平彝	宣威	平彝	

王樹貴	張安國	李煥品	張錦華	段賢輔	張子餘	楊浦之	王雲階	劉致祥	李開富	嚴玉清	夏玉勤	李海清	熊鼎飛	楊子卿	彭仰山	何煥	章作顏
建水	文山	開化	昭通	阿迷	昆明	蘭坪	騰衝	開化	安寧	鎮南	雙縣	開化	鶴慶	鶴慶	鶴慶	鶴慶	文山

汪永鏡	阿迷
李少武	昭通
李洪商	嵩明
何炳星	勐勒
李恒生	建水
劉光華	玉溪
李明亮	
王世昌	嵩明
李典棠	騰衝
趙子光	衛州
李靈谷	

財政

以上共計二百

△令發海河工程短期公債條

例

財政 財政

張家俊	昆明
劉榮清	開化
楊子云	昭通
李瀛洲	蒙自
陳開文	廣南
阮後初	曲靖
楊紅章	榮昌
陳世卿	昭通
李印青	大理
劉鳳祥	大理
楊保才	鄧川
潘正明	

例、特登報代令、飭省內外各機關知照如下

本府奉 國府令發海河工程短期公債條

（特報代令不另行文）

(一)訓令

為通令知照事。案奉 國民政府第三五六號訓令開、「查疏濬河北省海河工程短期公債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佈、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亟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計抄發疏濬河北省海河工程短期公債條例一件」等因奉此、合將奉發條例照印、登報代令、仰該 卽便照知。此令

(二)疏濬河北省海河工程短期公債條例

例

- 第一條 本公債名為定濬疏河北海河工程短期公債。
- 第二條 本公債由國民政府行政院財政部發行、交由河北省整理海河委員會募集、按照計畫開支。
- 第三條 本公債定額為四百萬元。

第四條

本公債專充疏濬河北省海河工程及收用土地等用費。

第五條

本公債定為月息八厘。

第六條

本公債十足發行。

第七條

本公債於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一日發行。

第八條

本公債於發行時預付第一期利息自購票人充數之日起、至十八年十月二十日止、應給公債利息、按日計算、於交款時、照數預扣。

第九條

本公債以每年四月二十日及十月二十日為還本付息之期、四月一日及十月一日為抽籤之期、每次抽還總額二十分之一至民國二十八年四月二十日止全數償清。

第十條

本公債基金以津海關值百抽五稅款項下附征百分之八之收入作抵

、至是項全部償清為止、由財政部命令總稅務司韓節津海關稅務司自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二日起征收照撥。

第十一條

此項公債本息基金、交由津海關二五附稅國庫券基金保管委員會、代為保管、並由會指定北平天津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經理還本付息事宜。

第十二條

本公債發行機關、由天津北平中國交通鹽業大陸金城中南六銀行、及其他指定之勸業機關經理之、凡認購人交款時、由中交銀行

出給預約券註明認購券額種類數、并所交銀款數目、自公債票印就再行通告在原地中交行憑預約券換給債票。

第十三條

本公債票面定為萬元千元二種

第十四條

本公債定為不記名式。

第十五條

本公債得為銀行之保證準備及時意買賣抵押、并其他公務上須交保證金時、得均作為抵保品。

第十六條

對於本公債如有偽造及變損信用者、依法懲辦。

(三)表

河北省海河工程短期公債四百萬元還本付息表

期別	年	別還本數	付	息	數	還本後所餘本	還本付息總數
第一期	民國十八年十月二十二日	二十萬元	十九萬二千元		三百八十萬元	三百九十萬元	

財政

財政

第二期	民國十九年四月二十日	二十萬元	十八萬二千四百元	三百六十萬元	三十八萬二千四百元
第三期	民國十九年七月二十日	二十萬元	十七萬二千八百元	三百四十萬元	三十七萬二千八百元
第四期	民國二十年四月二十日	二十萬元	十六萬三千二百元	三百二十萬元	三十六萬二千二百元
第五期	民國二十年十月二十日	二十萬元	十五萬三千六百元	三百萬元	三十五萬三千六百元
第六期	民國二十一年四月二十日	二十萬元	十四萬四千元	二百八十萬元	三十四萬四千元
第七期	民國二十一年十月二十日	二十萬元	十三萬四千四百元	二百六十萬元	三十三萬四千四百元
第八期	民國二十二年四月二十日	二十萬元	十二萬四千八百元	二百四十萬元	三十二萬四千八百元
第九期	民國二十二年十月二十日	二十萬元	十一萬五千二百元	二百二十萬元	三十一萬五千二百元
第十期	民國二十三年四月二十日	二十萬元	十萬五千六百元	二百萬元	三十萬五千六百元
第十一期	民國二十三年十月二十日	二十萬元	九萬六千元	一百八十萬元	二十九萬六千元
第十二期	民國二十四年四月二十日	二十萬元	八萬六千四百元	一百六十萬元	二十八萬六千元
第十三期	民國二十四年十月二十日	二十萬元	七萬六千八百元	一百四十萬元	二十七萬六千元

第十四期	民國二十五年四月二十日	二十萬元	六萬七千二百元	一百二十萬元	二十六萬七千二百元
第十五期	民國二十五年十月二日	二十萬元	五萬七千六百元	一百萬元	二十五萬七千六百元
第十六期	民國二十六年四月二日	二十萬元	四萬八千元	八十萬元	二十四萬八千元
第十七期	民國二十六年十月二日	二十萬元	三萬八千四百元	六十萬元	二十三萬八千四百元
第十八期	民國二十七年四月二日	二十萬元	二萬八千八百元	四十萬元	二十二萬八千八百元
第十九期	民國二十七年十月二日	二十萬元	一萬九千二百元	二十萬元	二十一萬九千二百元
第二十期	民國二十八年四月二日	二十萬元	九千六百元	付清	二十萬九千六百元
總計		四百萬元	二百零三萬六千元		六百零一萬六千元

◎通令地方銀行不得發行鈔票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本府奉 行政院訓令、地方銀行不得發行鈔票、飭屬知照等因、特登報代令、飭省

財政

內外各機關、富源銀行知照如下。

為令知事、案奉 國民政府行政院第六一等號訓令開、案據財政部呈稱、為呈請事、案按查全國經濟會議解決地方銀行案內、有地方銀行不得發行鈔券等語。詳考各國

金融制度，採單一發行制者實居多數，我國情形，適得其反，現值建設伊始，應亟謀改革以爲澈底滯滯之計，經濟會議議決地方銀行不得發行鈔券之規定，理由極爲正當，自應漸次實行，茲查江蘇銀行以前經北平舊財政部核准發行鈔券原案，應予撤銷，除由本部指令該行，將所有庫存未發及發行後，回各種鈔券，應即先行裁角繳部銷燬，其發行在外流通之鈔券，限於交到三個月內，隨時收回裁角繳，以昭鄭重，並函知通令外，理合備文呈請鈞鑒核，准予通令知照，并請轉呈備案。等情據此，應准明辦，除通令并轉呈國民政府備案外，合行令仰該府即便知照。此令。等因奉此，並准財政部函開前由，合亟登報代令，仰該府即便知照。此令。

●通令詳註支付命令字號案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本府奉 行政院訓令轉飭各機關嗣後於計算書及收支對照表實領數，詳註支付命令某字某號，便稽考等因，特登報代令，飭省內外各機關遵照如下。

案奉 行政院第一六六七號訓令內開，爲令遵事。案准 審計院咨開，查本院審核各機關計算書及收支對照表，於實領數下，往往籠統填一總數，是否一次領取，抑係分次所領，殊難查對。嗣後務請於計算書實領數下分別填註某字某號支付命令，倘款若干，又某字某號支付命令領款若干等字樣，以便稽考，相應咨請查照辦理，并希轉飭所屬一體照辦，實須公諸，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請該省政府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分令外，合行登報代令，仰該府即便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財廳呈擬變更煤油捐率

太府據財政廳呈煤油附捐總局。呈請變更煤油等項捐率各情。核查尙屬持平。應准照辦。請銜核備案由。經指令如下。

呈悉。查煤油附捐局擬定各項捐率。既經該廳核屬持平。令飭照辦。應即准予備案。仰即知照。此令。

●附原呈

呈爲呈請查核備案事。查煤油附捐總局長徐時雨呈稱。竊查職局名稱。既經改定爲雲南省地方煤油附捐總局。所有捐率亦不能不略爲變更。以六區別。查煤油及類似煤油之電油汽油。業經呈准照量徵收。自征現費實行後。紙箱合折征紙幣四元三角。關稅自主後。此項國稅由海關征了。職局征收省地方附捐煤油。係人民必須品。若照原案徵收。似平過重。擬請每箱征收紙幣二元四角

財 廳

、或每箱征收紙幣三元三角。至類似油料之巴蠟洋燭。擬請仍照價值征收巴蠟百分之五。洋燭百分之五。本省製造之洋燭仍照原案。已征巴蜡一律免征。化裝品捐率。擬請亦照價值征收。凡售價在一角以下者免征。二角以上未滿十元者征百分之二十。十元以上者征收百分之三十。本省製造之化裝品。請仍照前案辦理征收七成。免征三成。如聚翕尤。即請將煤油印花定爲一元二角一枚。飭科先行製備。早日發下。以便實行。發行巴蜡洋燭及化裝品印花。已由職局派員調查市價。俟調查確實後。再行呈請發下。所有擬請變更捐率各緣由。是否適當。理合具文呈請鈞鑒俯賜鑒核施行。等情據此。查該局長所呈變更煤油等項捐率各情。係爲因時制宜起見。核察擬定各項捐率。亦尙持平。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函知官印局照煤油印花發給承領外。理合具文呈請鈞府銜核備案。

財 廳

請呈

△金融會呈請派員赴井監征案

本府據整理金融委員會呈擬派派監征員、馳往各井區當駐監督、會同場員監征隨鹽付捐、按月報解該會、以憑查驗銷燬等情、並請核示遵由、經指令照准、並訓令鹽運使署遵照如下。

為令飭遵照事、案據整理金融委員會呈稱、查隨鹽征了金融附捐辦法一案、業由金融會議議決經鈞府公布施放在案、現本會業經成立、此項隨鹽附捐、應亟實行征收、以資整理金融、當經金融兩會開聯席會議議決隨鹽金融附捐一項、仍責令各場長場佐及包辦員等負責征收、由本會派派監征員前往各井區常駐監督、應請鈞府前令運署查照隨鹽征收金融附捐案、轉令各場長場佐及包辦員

等遵照負責征收、并會同監征員將運入之款、當同上納人截內控心、按月報解本會以憑查驗銷燬等情、此、應准照辦、除指令該會知照外、合行令仰該署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富行呈報裁撤海防轉運公司

本府據富源銀行呈報裁撤海防轉運公司、及將碧部改為富行駐粵辦事處、並備案示遵由、經指令如下。

呈呈悉。所擬尚屬妥協。應准備案。仰即知、此令。

◎附原呈

呈為呈請查核請案事。竊查行前因海防地方、為滇港交通樞紐、非組織一轉運公司、不足以期便捷、曾經擬定滇越轉運公司章程、呈奉 前省公署核准、於十五號指令遵照在案。查該公司自成立後、所有各機關

所需公物、及各商號購運貨件、與夫駁行每年所購鑄料暨運輪大錫等、均極便利。但由公司代墊稅運各費、未經收回者、既爲數不少、又加帳務糾紛、纏葛不清、因於上年前暫收束、並遠派能員分頭前往清查、擬請查復該公司應否繼續辦理、再爲決定。現已清查完畢、所墊款項、亦經收回多數、核其營業狀況、尙屬有盈無絀。惟查近因外水奔漲、商業頹衰、入口貨銳減、轉運係業、亦大爲減色、預計將來、該公司絕無發達希望、且查辦理轉運所有報關納稅等業務、均係由馬軍一人辦理、此項馬軍人才、本省現尙缺乏、不能不由外雇用、因並弊費滋多、上年海防發牛馬軍農之饒私商公司名義、代人購運運貨一案、經法關查覺、強迫公司承認罰金、經已呈請 鈞府令飭交涉署嚴重抗議、嗣交涉結果、仍由公司賠償法幣一萬餘元、現在此案尙未了結、當辦結後、再爲呈報。

財政

似此情形、如仍繼續舉辦、恐屬有害無益、是以再四籌計、惟有決定撤裁、以免將來致受損失、當於本年一月內令飭一律收束裁撤、現已次第收束裁撤清楚、除該公司歷年營業損益、應俟帳目彙扎清楚、另案呈報外、理合先將裁撤該公司情形、具文呈請 鈞府查核備案。至碧色寨分部、因轉運箇舊大錫關係甚重、據箇舊分行呈稱、若裁撤碧部、將大錫交由抽號代運、下惟事實上多感不便、即支給用金酬勞等費、亦頗不貲。現在各轉運機關每錫一張抽收佣金十元零六角、本行箇舊每年所辦大錫、約在一千張以上、令支佣金一萬數千元、若將碧部、改爲箇行駐碧辦事處、仍自轉運、每年不過開支經費四千餘元、本行祇須每年運足大錫四百張、即敷該處年支經費、比較交由他號代運、既省費用又甚便利等情前來、當以所陳各節尙屬實情、應准如請將碧部改爲箇行駐碧辦事處

。每月開支經費、并准由收入佣金內坐支列報等語、令節遵辦在案、合併呈請備案示遵。謹呈

員 准委梁必義為思茅茶稅委員

本府據財政廳呈思茅茶稅委員許行懌辭職照准咨擬請委梁必義接充由、經指令如下。
呈悉、如請以梁必義委充思茅茶稅委員、仰即遵辦。此令。

建設

令發失業職工情形調查表

本府准 工商部函送各地方失業職工情形調查表、請飭屬遵照填送考核等由、特訓令各縣縣長、各行政委員、各對況督辦、遵照如下。

(一)訓令

為令仰遵辦事 案准 工商部函開一送啟者、本部茲為調查現在各地方失業職工情

形、特製定失業職工調查表、發由各地方勞工行政機關查明填報、藉明真相。茲特檢同該種調查表式一百三十紙、函請貴省政府查照、事關統計要政、務須迅即轉飭所屬遵照格式查填具報彙送過部、以憑考核、至報公道。一等由准此、查失業職工調查表、於統計至有關係、除分令外、合將送到表式令發、仰該縣長、委員、督辦、即便遵照轉飭工

機關團體機關查照表式填報、其或未經設有工
商團體機關地方、即轉飭建設局查填具報、
以限交到一月內查辦完畢呈報建設廳查核彙

送、勿稍擱延一切切此令。

國民政府工商部統計科

甲一業別

失職人數	工會		無業		失職人數	工會		無業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失職人數					失職人數				
童(歲以下)					童(歲以下)				
童(歲以上)					童(歲以上)				

財政

失業調查表 (二)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填表者 工會	九備註	八失業日期	七救濟方法	六救濟機關	五失業者狀況	四失業原因	三受所職 教育工 識字小 字學 之教 人育 數育 之而 人			二受所職 教育工 識字小 字學 之教 人育 數育 之而 人	一失業者 之 數
							識字 之 人 數	未受 小學 教育 而 之 人 數	受 小學 教育 之 人 數		

凡省●符號之項均有說明見後

失業職工調查表(二)之說明
此表由各地總工會彙報

一、業別 如雜貨業、五金業、化粧品業等

二、救濟機關 此欄填人救濟機關之名稱

◎展限公司註冊驗換執照期限

本府准 工商部咨展限公司註冊驗換執照期限六個月、請飭屬遵照由、特訓令昆明市政府、普洱道尹、蒙自道尹、騰越道尹、河口麻栗坡對汛督辦、雲南總商會、昆明市商民協會、箇舊錫務公司、自來水公司、東川鑛業公司、耀龍電燈公司、遵照如下。

為轉令遵照事、案准 工商部三七九七號咨開、一案查公司註冊暫行規則第五十條所規定驗換執照之期限、截至本年六月十日即已屆滿、現在照章呈請驗換者固多、而尚未依限辦理者亦復不少、或各地交通時有阻

礙 設

滯、商人對於中央政令、聞見容有未週之所致。本部為體郵函擬起見、茲特展限六個月、期滿不再續展、在各公司須知驗換執照、關係商人法益甚鉅、如再觀望、仍不呈請驗換執照、即是自甘放棄權利。展期有限、應速依法呈請驗換。除公布并令行各省建設廳、工商廳、各特別市社會局、及各總商會外、相應咨請貴省政府遵照轉飭遵照。此咨。

一等由准此、除分令布告外、合行令仰該政府、道尹、督辦、會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公司即便遵照辦理勿違。切切此令。

△錫務公司呈請增加董事監察月薪

四七

本府據簡錫務公司呈請加給該公司董事監察月薪、請衛核示遵由。經指令如下。呈悉。當于六月四日提經本府第九十三次會議議決、照准增加在案。除批示外、合行指令、仰該公司遵照。原表存、此令。

●附原呈及單

呈為請示辦理事。竊職公司董事監察月薪係由股東會議定、不論常任非常任均係一百元。在前生活低廉之時、尚敷用度、近則幣價低落、百物騰貴、而簡市生活之高、又為全國所傳見、所有各部課職員月薪、已由總協理會同董事酌量加給在案。而董事監察等、則以格于股東會議定之例、毫未增加、

揆之公理、殊有未合。若於此時召集股東會議、手續既多、需時又久、辦理甚為困難。伏維 府為職公司最大股東、一切核定、當較股東會方針更重、茲特由總協理擬定數目、即單呈請 鈞府俯賜核定、如蒙 俯允、即由職公司按月照送、俾免用度困難、實為公便。謹呈

計知董事監察月薪數目

- 常任董事 擬加為每月二百元。
- 不常任董事 擬加為每月一百二十元。
- 監察 擬加為每月一百五十元。(但須常在任公司辦事)

教育

●電催盧廳長回任

胡代主席致電盧廳長、催其回任、電文

如下。

杭州中華教育文化基金董事請轉盧君侯

君鑒、頃據教育廳科長李琛呈稱、庶務繁雜、不能勝任、請催廳長早日回任等語、前聞董事會於六月內開會、茲已月杪、距閉會期諒不在遠、即希於閉會後東裝早返、以重廳務、特達盼復、胡瑛沁印。

●教廳呈報美教士設學侵略

情形

本府據教育廳廳長盧錫榮呈瀾滄縣長兼殖邊總辦易文煒呈美牧師永偉里藉名傳教、蓄心侵略、請嚴重交涉等情由。經指令如下。

呈悉。查此案曾據該前任總辦呈由前外交廳白美領事提出交涉、當經該廳據情照會美領請其節令該牧師永偉里遵照將所設教會內學校呈報該管地方官署立案、並加授中文俾便保護而重主權在案。前經呈轉前情、是該永偉里卒未照辦、顯然有心侵略、任意

教 育

妄爲、非惟與傳教布道宗旨不符、抑且有悖約章、殊於我國教育前途、所關甚鉅、應准如請令飭交涉署再向美領嚴重交涉、除呈據覆專行飭遵外、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附呈

呈爲呈請事。案據瀾滄縣長兼殖邊總辦易文煒呈稱、呈爲呈報並請極力主持交涉事。案奉鈞廳訓令第五零五號開、案奉國民政府教育部訓令第一零八號、飭私立學校應受教育行政機關監督指導、及立案等因一案奉此、查在職縣地居邊僻、文化晚開、并無何項專門以上學校、其私立學校、僅有初級小學二校、係縣民所設、向受職屬教育局之指導監督、并經歷年編入教育統計、呈請備查有案。此外最重要者、厥爲美國浸信會牧師永偉里所設之教會學校、學生之多、達六七百人、全縣屬之雜姓諸夷、而嚴拒漢人入校、情形詭密、各種功課、均用私造之文字

四九

印刷、考其構造、係以該美國字母拼成俚語之音、在該美國人士、一見能讀、而縣屬人民、反不能識。且反中國文字、全不教授、經繆前任往復商量、代聘中文教員至該處、均被堅拒、推其用意、欲使縣屬人民不識中文、以遂其文化侵略之野心。今者國家統一、國際地位增高、該永偉里尙復籍傳教勢力、盤踞瀟湘一隅、所設學校、并不呈報縣政府立案、又不受縣政府教育行政機關之監督指導、利用探黑各種夷民、私造文字、拚成音語、私相教授、以暗施其侵略工具、故上年順雲耿馬中華基督教聯合會、與永偉里父子種種破壞教規不法行為、曾有驅逐之宣言、并經縣長將永偉里父子各種黑幕揭破、呈請省道政府主持交涉、速行驅逐、尙無效果、此縣長亟應陳明者也。奉令前因、理合將該教會種種逾越行為、備文呈請鈞府俯賜、極力主持交涉、或轉呈 國府直接驅逐、

以重教育、而固國基、不勝迫切之至、等情據此。查該美牧師永偉里藉名傳教、蓄心侵略、實屬不法。據稱曾經具呈 鈞府、即請俯賜主持嚴重交涉、或轉呈 國府核辦、以重教育、而固國基。是否有當、理合據情備文呈請鈞府核施行。謹呈

教廳呈報芒遮板教育情形

本縣教育廳呈報芒遮板呈報第十區調查政務委員羅光建調查芒遮板教育情形、請核示由、經指令如下
呈悉。查所呈各節、辦理尙是、應予備案。仰即知照。此令。

附原呈

呈爲呈報事。案據第十區調查政務委員羅光建呈稱、呈爲呈請核飭遵事。案奉鈞廳訓令第四六二號開、飭查各屬教育一案等因奉此、遵將鎮康龍陵教育情況、先後查報、分別呈在案、嗣於三月六號出龍陵起身、

前任老邁板行政區考察一切、即於是日至芒市土司區域住宿二日、親蒞各毗一院即解之意、各察視察東人生活、於三月九日、至猛戛街、(行政委員住此處)當即會同行政委員楊堅召集三司官紳、宣佈政府德意、并灌講教育關係之重要、以促起注意之精神。又復討論推廣方法、照章督責改組教育局、以確定教育行政之機關、視察校所、指導改良、斟酌人材、使負教育責任、查考學款、議決保管辦法、注重改良私塾、以促普及學觀念、凡此種種、均不憚其繁瑣、以期前教育之初基、而開邊地之文化、除將調查所得、列表呈核外、查芒邁板教育行政、雖經歷委籌備、半多因循敷衍、校舍頹壞、師生簡

缺、自楊委員堅到任以來、認真督倡、修葺校所、嚴聘師資、強迫入學、規模粗具、勉有可觀。否則各司以愚民為政策、其觀念與教育相背馳、夷多漢少、權操土司、苟不嚴調查政務之機、而置氣太深、縱芒委亦不易澈底整頓也。擬請嚴令新委員余其勛關於添設學校改良私塾試辦巡迴演講誘導漢夷同育各點即督飭整頓、務期進步、所有查報芒邁板教育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備文附表呈請銜核分照飭遵施行等情、並呈表一份錄此、當以查所陳調查各情尚屬實在切要、應飭該行政委員遵辦、務須認真整頓、切實改進等語分令外、理合具文呈請鈞府鑒核示遵、謹呈

市政

△核准管理食物及抽捐暫行規則

建設：市政

本府據昆明市呈擬訂管理食物館及抽捐暫行規則、請鑒核備案、經指令如下。

呈及規則均悉。查所擬管理食物館營業及抽捐暫行規則、既經該政府迭次研議、均屬妥協、應准試辦、如於試辦期間、發生變端、仍應隨時查酌更正具報、即即遵照、此令。規則存。

△附原呈及規則

為呈核備案事。案據職府公安局長黃仁林呈稱、為擬定管理食物館及抽捐規則呈請交會議決實行事。竊以食物館為一般人士餐酌之所、對於一切食物及使用器具、自非特別注意清潔、不足以防危害而保健康。蓋人生病患之發生、其由呼吸器侵入者半、由飲食器侵入者亦半。茲欲減少病患、則注重食物館清潔實根本要圖。查本市食物館林立、觸目皆是、其能講求衛生、專事清潔者、什不一。警察有維持公共衛生之責、則對於此

種營業者、自不可無一定管理之規則以示準繩、尤不可無相當費用之徵收以資補助。爰經飭科擬定管理食物館及抽捐規則、提交局務會議議決在案。除各街市隨時擺設之各項飲食物露攤另飭各警署隨時認真取締外、凡以一定住所開設大小食館供人餐酌、如西餐館酒席館及其他使店舖絲綵綫各館、均以此項規則管理取締。並體察各該館營業狀況、分等抽捐、以助整理公共衛生之用。理合照議規則具文呈請鈞長鑒核提交行政會議決實行、等情。據此。當經提交職府第二十二次行政會議、會謂所擬取締野賊檢查各種食物辦法、均屬妥協、一致通過在案。復以此項規則關係取締食物及抽捐事務、討論不厭求詳、咨請昆明市參事會議議決後、旋准咨覆開、為咨覆事。案准貴府咨送管理食物館營業及抽捐暫行規則請議覆。當於五月二十日第五十五次常會提出討論、爰以所擬

- 規則、尙屬妥協、惟當此生活程序繼續增高之際、對於食館抽捐似須從緩、現交夏令一切食品、均易釀成時疫、爲思預防起見、而取締食館、又屬急切要圖、事既不能兩全、祇好暫行試辦、擬將表決、一併通過。相應咨覆、等由准此。本此項規則、既經迭次研議、均屬妥協、擬即照准試辦、以重衛生而保健康、除布告暨令行外、理合備文連同取締規則一併呈請、鈞府核備案。謹呈
- 管理食物館營業及納捐暫行規則**
- 第一條 本規則所稱之食物館營業、係指以一定之場所開設食館供人食用者而言。
- 第二條 左列各項食物不准售賣。
- (一) 陳腐及含有毒質之各項食品。
- (二) 壞滯及不及時之瓜菓蔬菜。
- 第三條 飲食物應置相當之盛貯器具、勿使繩網叢集、及塵灰飛落於上。
- 第四條 飲食物所用之器具、勿論金屬磁質、或竹木等項、不得使其生銹或形膩。
- 第五條 檢查員得於營業者營業時間、入其營業場所實行檢查。
- 第六條 檢查員認爲有害衛生之物品、得令其業者或直接廢棄其物品及爲其他必要之處分、並示以一定之期間、使之改良。
- 第七條 營業者得檢查員之命而不於指定之期間履行其事項時、依違警法處罰之。
- 第八條 檢查員執行職務時、須着制服、如若徵服時、須持有檢查證票、以資識別、檢查證另訂之。
- 第九條 食物館營業、每月須納相當捐款

第十條

、以助整理公共衛生之用。
食物館所納捐款數目、按照營業狀況分爲五等如下。

(一) 特等每日八角。

(二) 一等六角。

(三) 二等四角。

(四) 三等二角。

(五) 四等一角。

第十一條

各飲食物舖戶應納捐數、由警署派員按日收繳。

第十二條

此項收捐証據、用三聯票式、一給納捐館主、一存警署、一繳公安局。

第十三條

各食館開業、或因事停業、須先期呈報警署查轉備案。

第十四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

第十五條

本規則自呈奉核准日實行。

◎商協會呈擬棧房營業章程

本府隸昆明市市長李修家轉呈昆明市商民協會棧業分會營業章程、祈備案由。經指如下。

呈件均悉。查工商各業、係建設總主管、該棧房業等、既依照商民協會條例而組織業分會、即係商人集團。所有組織章程、及關於業務上之行動、并應呈報建設廳查核、以符系統、而明權限。核查該分會所訂章程、全係一種營業公約、其關於該會組織內容、並未聲叙、究竟會址設於何地、會員若干人、共設職員若干人、權限職責如何、會務之處理如何、應飭該分會先行擬具組織章程、如職員已經選定、並應造具職員姓名年齡籍貫棧號清冊、送呈建設廳核辦、除將所呈該分會營業章程、暫予發交建設廳存案外、合行令仰該府即便遵照、并轉令該分會

遵照、切切。此令。

▲附原呈及章程

呈為呈請鑒核備案事。案查接管卷內，據本市商民協會棧業分會常務委員張善輝等呈稱。竊查棧房營業，前因未有專章，故善權自為辦法，不能同歸一致，兼以辦事既無標準，營業易起糾紛。回溯既往，慮將來不能不急謀維持，以圖改進。職會爰集同業開會，推舉熟習棧務者擬訂營業章程，以為辦事目的。復經開會通過在案，惟中間有無不合，是否可行，理合繕具文呈請鈞府俯賜察核立案，並乞指令祇遵等情。據此，當經函請商民協會查核，有無妨礙去後，旋准覆稱，該分會所定章程，係關於營業上之各項規定，與中央頒布章程，尚無抵觸等由前來，復經飭由公安局將規章內所有欠妥條之條，酌量修改，以免違礙，並將章程發還，飭令遵照修正各條，另行繕呈，以

市政

肅存轉在案。茲據該分會呈稱，逕即按照修改各條，繕呈二份，懇請備案不違，等情前來，核查尚無不合。除由職府批准立案外，理合檢同該分會章程備文呈報，請祈鈞府鑒核備案，遵示。謹呈

昆明市商民協會棧業分會規定棧房營業章程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章程係經棧業分會全體職員開會議決，呈報官廳立案，定名曰昆明市棧房營業章程，凡在本市營棧房之業者，均一律遵守。
- 第二條 本章程規定以能便利行旅發展為宗旨。
- 第三章 營業組 及職任
- 第三條 各棧房應設經理、經管銀錢、司賬司事、發貨招待雜務廚役

五五

第四條

棧房雜役等項人員、如有一人兼管數事者、其權責須預爲分配、以免推諉、而重職責、經理總管棧內一切事宜、經管銀錢者、專管棧內銀錢出入及住客寄存銀錢等物、司賬經管賬目、及一切登記簿寫事項、司事代客過稱算帳、並受經理之指揮、辦理一切賬務、管貨經管客商交棧成件貨物登錄保管事項、招待專司客人入棧安置房舍及交際等項、雜務專管棧內一切雜事、廚役專司造膳烹飪、茶房專司供應客人茶水、雜役專供使喚、并看守門戶、酒滯各處。

第五條

第三章 營業圖記及行使關係
各客棧營業須刊刻圖記、分別

第八條

行使、以昭信守。
（甲）刊方圖記一顆、交爲營業圖記、關於棧房銀錢出入及重要事務行使之。
（乙）刊書東長方圖章一塊、關於棧房往來函件行使之。
（丙）刊發貨件長方圖章一塊、關於代客收發貨件行使之。
第四章 營業手續及責任
客人入棧、應由棧上掛號登記姓名籍貫年歲職業、以便稽查。住客同行幾人、應按各人姓名分別登記、不能統寫爲一行幾人、並須於幾人之中、提出一負責掛號之人、註明號簿、以免含混、而便清查。
住客如携有銀錢鈔票及零星物

第七條

住客同行幾人、應按各人姓名分別登記、不能統寫爲一行幾人、並須於幾人之中、提出一負責掛號之人、註明號簿、以免含混、而便清查。

第六條

客人入棧、應由棧上掛號登記姓名籍貫年歲職業、以便稽查。

件或貴重貨品，應於入棧時，點交櫃上登記保管，如有遺失，由棧負青賠償，日後取物由住客於登記簿上簽明月日，蓋章其上，以昭鄭重，無章簽押亦可。

第九條

住客入棧，有成件貨物，應即會同棧內司事及管貨人清點明白，登載簿內，由貨主蓋章其上，日後取貨，由貨主簽明月日加蓋章記，以清手續，無章簽押亦可。

第十條

客人住棧房間，由經理責成雜役隨時嚴密檢巡，以免發生偷盜遺失之事。但棧房住客既多，其間交涉貿易或會客尋人往來出入者，當然複雜，設名雖棧房，無異衡市，雜役雖負有

巡查客舍之責，住客亦應謹慎

小心，除銀錢物件之成件租賃已分別交櫃或交管貨人保管者不計外，其有隨時購買各種貨物，須於運回棧房時，立刻裝裹成件，點交管貨人登記保管，如尚有不能成件之零貨，仍須點交櫃上，萬勿散置房內，至生他虞。

第十一條

住客所携行李貨物銀錢鈔票，及臨時購回貨物，如不照第八條第九條辦理者，應由住客自行保管。

第十二條

住客銀錢貨物，無論交櫃與否，倘遇天災時變及不可抗力時之損失，應斟酌當時情形，公心處置。

第十三條

凡客人到棧由櫃上詳細詢問。

如無正當職業及來歷不明者，得拒絕之。

第十四條

棧內辦事人員、除經理及經管銀錢者外、如私人借撥銀錢於棧內、不能負責。

第五章 食宿辦法

第十五條

住客開飯分為早午兩餐、其時間由棧房預為規定、會食以八人為一席。

第十六條

每桌茶蔬以兩葷三素一湯為度、務求清潔齊整、不得草率、至碍衛生。

第十七條

住客應用茶水燈亮、由棧內供給。

第十八條

棧內對於住客每人供應臥榻一張、被蓋一床、蓆席蒲席各一床。

第十九條

客人住定房舍以後、而饋付銀

鑰一把、出外應隨手鎖門、鑰匙交櫃、按號懸掛、並須呼雜役代為照應房間、如有同行人多、應自行留人看手、以免疏失。

第二十條

住客房間應有雜役逐日洒掃清潔、但客不在房、即不得入內掃除、以免別生枝節。

第二十一條

客房燈亮、定每日傍晚開燈至夜十二時熄燈。以防不虞、如有正當事務者、得酌量延長。

第二十二條

寄宿不寄食之客棧、除本章程第十五第十六兩條不適用外、如第十七十八十九二十二等條均適用之。

第六章 棧費規定

第二十三條

棧費規定分為甲乙丙三種如次
(甲)食宿兼寄之客棧、定每

日收銀一元五角、代收稽查費在外。

(乙) 寄宿兼供炭火由客自辦食物之客棧、定每日收銀四角、代收稽查費在外。

(丙) 寄宿不寄食之客棧、定每日收銀一角五仙、代收稽查費在外。

第二十四條 前條所定棧費數目、如遇物價有漲跌時、應開會更訂之、並報請公安局備案。

第二十五條 規定棧費數目甲乙丙三種、客棧應即照收、不得自行增減、違者開會嚴議、或報請官廳懲處以昭劃一。

第二十六條 客人入棧無貨物行李者、須先交銀十元、以作保證。應出棧費、每一星期結清一次、如繼

續在棧面先交之銀、業已扣完、須另交保證金十元、此後照推。

第二十七條 有貨物行李之住客、不交保證金、應出棧費每半個月結清一次。

第二十八條 結算棧費自客人入棧掛號之日起、至聲明出棧之日止、中間如有宴會及自不在棧用膳之時、不得扣除棧費。

第二十九條 乙丙丁兩種客棧所收棧費、應逐日收清、不能帶欠。對於本章第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等條不適用之。

第七章 貨物堆存辦法

第三十條 住客所辦貨物交棧堆存、對於交貨取貨手續、仍照第九條辦理。

第三十一條

交棧堆存大件貨物、應有貴賤之分、如係貴重貨物、即裝有鐵存、其較賤者、點交管貨人、置於堆貨處、但貨物如有虫蝕霉爛、均應由貨主自行料理、棧內不能負責。如貨主不在、託棧內代為照料者、得取手續費千分之二、即由棧內負責辦理。

第三十二條

客人交棧貴重貨物、應分別加貼封皮、或記一符號於貨件之上、以便取貨時、有所識別、而免發生糾葛。

第三十三條

棧內代客堆存貨物、既負責保管之責、關於磅秤算帳等事、又須代為辦理、故應酌收堆費、即觀貨物之貴賤而為等差、貴重貨物須妥慎儲存、加意保管。

、因之收費不能不略有區別、茲分爲三種如次

(甲) 貨件價值百元以下者收堆費銀貳角。

(乙) 貨件價值四百元以上千元以下者收堆費銀肆角。

(丙) 貨件價值千元以上者收堆費銀千份之一。

第三十四條

客貨交棧儲存、而本人他往須日後來取者、無論包裹或箱篋均須當面開視、逐一登記、仍然裝置完善、然後取存、由櫃給與收條、其後憑條取物、但所存之物如有虫蝕鼠傷潮濕霉濫棧內並不負責、如客人寄物不照此辦理者、應不取存。堆存客兩貨物、如遇第十二條之措施時、即照該條規定公平

第三十五條

處置。

第八章 公約

第三十六條 住客對於官廳所頒關於棧房營業之文告，均應遵守。

第三十七條 住客如携有違禁物品、應照取締旅客規則辦理。

第三十八條 住客應自重品行、不得挾妓携優入棧宿舍、及聚賭搖寶等事、違者照章報請警署究辦。

第三十九條 住客對於公共衛生及清潔事宜、應一律注意、

第四十條 住客對於棧業章程應共同遵守。

第九章 棧房義務

第四十一條 棧房對於客貨進出應代報關稅

第四十二條 客貨出關棧內應代購車票雇用馬馱。

第四十三條 客貨入棧時、如需用經款馬脚車費、棧內可酌量借墊、以便商旅而融感情、但此項墊款如過五月而客貨未寄、不能歸還、得限市取息、客貨賣後、應立即還清、不得拖欠。

第四十四條 客人住棧、本係自由貿易、但有不照市價者、如經客人詢問或請託棧內可據實答覆、或代為辦理、以免受人欺蔽。

第四十五條 棧內對於遠道客人之囑託、或函詢、可隨時通信詳報買賣貨物情形。

第十章 附則

第四十六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開會修改之。

第四十七條 本章程自呈奉市政府核准由分會公布之日實行。

市 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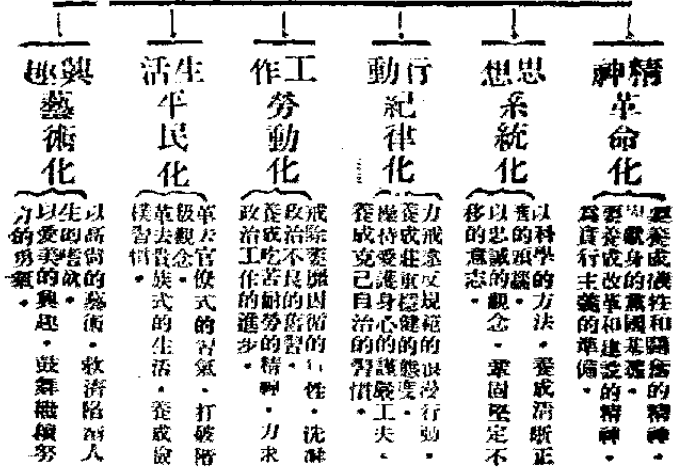
六一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 一、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刊行，每星期一册，定名為雲南省政府公報。
- 二、本報以公布中央及本省政府之法令，規章為主旨。本省政府所屬各廳處局所及各縣地方之重要事項皆錄刊之。
- 三、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選員辦理之。每期稿件，於編就後，須呈報省政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 四、本報內容，暫分為下列十三項：一、會議錄 二、特載 三、民政 四、軍政 五、財政 六、建設 七、司法 八、教育 九、黨務 十、市政 十一、外交 十二、報告 十三、彙述。
每期刊稿，不照上項全行齊備。因材料多寡，得酌量增減。
- 五、凡經本報刊布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効力。其他未經刊布之單行公文，或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據據。
- 六、本報每星期刊行一册，每月每份，收費捌角伍分。本省各屬，按每期一寄，每月另加郵費壹角伍分。外省酌加。
- 七、分送省內各報，每期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刻剪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簿，按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查收。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役有延遲延擱情事，均得隨時函告公所核辦。
-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贈送，及與各報館互相交換，均加蓋印送，或交換字樣圖章以杜浮取。不取郵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派閱一併，照價收費，交郵面寄。如有私人定閱，先繳報費郵費，空函不復。
- 九、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郵客費，統以三月為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繳者，並得呈請省政府酌予處分。
-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並轉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取發。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繳。
- 十一、簡章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准修正之。

行政人員修養之標準

服務黨國 首重精神 改造國家 先正自身 洗滌偽面 去染既真 舊弊既去 表裏一新 工果斯錄 效分六點 愛我標準 作我標準



1929

年

1 卷

43 - 45 期

類紙聞新爲認號傳准特局政郵華中

雲南省政府公報

(次一期星無)行刊日三十月七年八十國民華中

期三十四第



余致力國民革命已四十餘年，在吾人心中，中國之自由平等，固非四十年之經驗，所能知，欲達此目的，必須喚起國民，而國民之覺悟，亦非世界上一切平等待我之民族，所能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定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切實期而從之，其實現是所至盼。

總理遺囑

行發處書務府政省南

民國政府整飭紀綱之要點

一 明黨義

自黨義廢則國有二民士氣必有以故之謂誠福審之謂黨

二 崇廉潔

貪污官吏最大故台時代之惡習自應革除官吏宜以清慎自持為第一要務

三 親民衆

官吏與人民無隔絕則世界大同之理想亦可期矣

四 矢慎勤

官吏秉公辦事必無私弊

五 尚節儉

官吏生活宜有節制

六 絕嗜好

近一腐敗官吏氣味深凡一嗜好必致官不問事

七 嚴獎懲

向不官場大弊處治是非不尚雖少不亦欲名者宜重懲

八 督功過

上下階級功過宜明

省政府公報第四十三期目次

頁數

會議錄

省政府委員會第九十八次會議議決案.....一

省政府委員會第九十九次會議議決案.....三

特載

公布簡任人員來京接受任命規則（登報代令）.....二

令知 總理廣州蒙難紀念日（登報代令）.....七

胡代主席辭賑務會副會長.....八

民政

令發僑務委員會組織法（登報代令）.....九

令知禁煙紀念日（登報代令）.....一〇

通令嚴緝馮玉祥（登報代令）.....一一

令發各種衛生十二要（續前）.....一二

平糶縣縣長蔣紹封辭職慰留.....一三

曲溪縣長喬樹榮辭職慰留.....一四

任命濠濤等縣公安局長.....一五

任命昆陽縣公安局長.....一六

任命安寧縣警察巡長.....一七

財政

目次

財部咨請簡屬贖用國貨捲烟 (登報代令) 四〇

通令各屬考查紙現程度 (登報代令) 四一

鑒署改用新印通令知照 (登報代令) 四四

財廳限制打電話通令 (登報代令) 四五

慰留鹽務運銷局副主任 四五

核准解除錫務監事職務 四五

任命思茅富源分行經理 四六

財廳呈報核減各稅局年額 四六

富行電報一二月錫務收支表冊 四七

鎮沅縣請補收團費不准 四九

建設

工路局呈擬徵工規則 四九

工路局呈擬取締行人規則 五一

布告禁止洋芋出口 五二

核准優待技工體測序 五四

司法

任命最高分院推事 五四

教育

令發教育部編審處分組規程 五五

通令請人講演應以專門學術爲主案	五六
通令宣傳馮逆歡世伎倆	五七
任命嵩明縣立中學校長	五七

市政

呈覆行政院擬設市衛生局情形	五八
令飭民歸市府救濟物價案	五八
令飭市府取締架空營業	五八
市府造報保安林清單	五九

會議錄

◎省政委員會第九十八次

會議議決案

日期 七月二日（星期二）

地點 省政府會議廳

主席 胡瑛（代）

委員 馬聰

張邦翰

孫光庭

列席 徐爲光

陸崇仁

庾恩榮

議決事項

（一）單行法規編審委員會簽呈審查民政廳擬請更治案、擬將案內訓政學院改爲

會議錄

訓政講習所草擬章程請核示案

決議 修正照行。

（二）任免縣長縣佐案。

決議 彌渡縣長王德端調省、遺缺着以董維

邦代理、甯益縣長西理撤省、遺缺着以董維

着以黃仁林試署、宣威縣可渡縣佐周龍華調

省、遺缺着以趙光榮代理、新委景谷縣猛委

縣佐朱昌昨經議決准予開缺在案、遺缺着以

王允中試署。

◎省政委員會第九十九次

會議議決案

日期 七月五日（星期五）

地點 省政府會議廳

主席 胡瑛（代）

委員 馬 驥

張邦翰

孫光庭

列席 薛崇仁

徐爲允

吳恩榮

甲 報告事項

(一) 行政院訓令奉 國民政府發到制定

特 載

△公佈簡任人員來京接受任

命規則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本府奉 行政院令發簡任人員來京接受任命規則，特登報代令，飭省內外各機關知

照如下。

簡任人員來京接受任命規則及受任式規則轉行知照案。

乙 討論事項

(一) 二任免行政委員縣佐案。

決議：騰衝縣龍川江縣佐劉安邦調省、道缺着以王開運試署、瀘水行政委員張星輝調省、道缺着以王汝高試署。騰衝縣八墩縣差吳履恒調省、道缺着以丁流試署。

(二) 訓令

案奉 行政院訓令開：「奉 國民政府

訓令第四五六號開：「爲令飭事。查簡任人員來京接受任命規則及受任式規則，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亟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發簡任人員來京接受

受任命規則及受任式規則各一件。鈔院、奉此。除分令外，合將規則抄發，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計抄發簡任人員來京接受任命規則及受任式規則各一件。等因奉此。合將奉到規則、抄發公報代令，仰即遵照。此令。

(三)簡任人員來京接受任命規則

第一條 各省市及中央直轄駐於各省市新簡任或轉任調任人員，應依附表規定之程限，來京接受任命，再行赴任就職。

第二條 附表限期，自接到任命通知之日起算。但有交代事宜者，自交代清楚之日起算。

第三條 附表所列省別指新被簡任人員之當時所在地而言。

第四條 來京接受任命人員到京後，即向國民政府及主管院部會報到，聽

候延見。來京接受任命人員謁見國民政府主席接受任命時，由各主管院部長官及文官長官陪見，受任式規則另定之。

第六條 國民政府主席，遇有不能延見時，得派各主管院長代見。

第七條 來京接受任命人員應備具詳細履歷，及本人政見、施政方案、工作程序，分呈國民政府及主管院部會查覈。

第八條 應行來京接受任命人員，遇有事故不能如期來京者，應陳明事實，請求復期。

經由各主管院部會轉呈國民政府核准，方得赴任就職。

前項核准緩期來京人員，于該項緩期之原因消滅時，仍須來京補

特 載

特 載

第九條

受任命，遇有緊急情形，國民政府得新被簡任人員先行赴任就職，緩期來京補受任命。

第十條

前二條緩期來京接受任命人員，應備具詳細履歷及本人政見施政方案工作程序呈國民政府各主管院部會，以備考核。

第十一條

各省市及中直轄駐在各省市現

任簡任人員，未經來京接受任命者，須遵照本規則來京補受任命。

第十二條

本規則對於兼任主席及廳長之省政府委員，自公布之日起，即行適用，其餘人員之適用時期，另以命令定之。

(三)簡任人員來京接受任命程限表。

簡任人員來京接受任命程限表

省	別	限	期	備	考
江	蘇	拾	伍	日	南京上海特別市來京程限同上
浙	江	貳	拾	日	
安	徽	貳	拾	日	
山	東	貳	拾	日	青島特別市來京程限同上

特 載

河	南貳拾日	
江	西貳拾伍日	
福	建貳拾伍日	
河	北貳拾伍日	北京天津特別市來京程限同上
湖	北貳拾伍日	漢口特別市來京程限同上
山	西貳拾伍日	
察 哈	爾參拾日	
遼	寧參拾日	
湖	爾參拾日	
廣	東參拾日	
吉	林參拾日	
綏	遠參拾日	

待載

新	西	雲	貴	四	青	甘	寧	廣	陝	河	江	龍
疆	康	南	州	川	海	肅	夏	西	西	興	寧	江
壹	壹	玖	玖	陸	陸	陸	陸	伍	肆	肆	叁	叁
百	百	拾	拾	拾	拾	拾	拾	拾	拾	拾	拾	拾
陸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拾												
日												
以上係交通困難地方											以上係交通便利地方	

新簡及調任轉任職費人員及駐外使領或特派駐外人員來京程限另定之

(四) 受任式規則

第一條 來京接受任命人員，應於受任之日

赴國民政府遞職銜名柬。

第二條 典禮局於到職銜名柬後，即由局長或科長將受任人員引入接待室。

第三條 典禮局長或科長入致主席之陪廷見室。

第四條 典禮局長或科長引導受任人員入廷見室，向主席及陪見長官，行一鞠躬禮、禮畢就座。

第五條 主席中座，陪見長官分左右坐，受任人員對坐。

第六條 就座後主席及陪見長官就受任人員之經歷政見等加以詢問。

第七條 詢答之辭，由典禮局派員紀官之。

第八條 詢答畢，全體起立，由主席致訓辭

特 載

並授予面任狀。

受任人員行一鞠躬禮，接受簡任名

。禮畢退出。

第九條 受任人員穿着禮服或制服。

本府奉 國務院令六月十六日為 總理

廣州蒙難七週紀念日，前屬知照等因，特登

報代令，飭省內外各機關知照如下。

(一) 訓令

案奉 國民政府訓令第四三五號內開

為令遵事，案奉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

會函開，查本月十六日為 總理廣州蒙難七

週年紀念日，查經本會第十五次常會通過，

舉行紀念辦法六條，除分令各級黨部遵照舉

七

令知 總理廣州蒙難紀念日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本府奉 國務院令六月十六日為 總理

廣州蒙難七週紀念日，前屬知照等因，特登

報代令，飭省內外各機關知照如下。

(一) 訓令

案奉 國民政府訓令第四三五號內開

為令遵事，案奉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

會函開，查本月十六日為 總理廣州蒙難七

週年紀念日，查經本會第十五次常會通過，

舉行紀念辦法六條，除分令各級黨部遵照舉

七

特 載 民 政

行外、相應檢同該項辦法一份、函達存照、即希通飭京內外所屬各機關一體遵照舉行爲荷。一、等因、附紀念辦法一份奉此、自應遵辦、除函復、并分令外合亟抄發附奉、令仰該省政府即便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此令。計抄發 總理廣州蒙難七週年紀念辦法一份。一、因奉此、合行登報代令、仰省內外各機關一體遵照辦理、此令。

二、總理廣州蒙難七週紀念辦法

一 全國各地高鴻黨部於六月十六日、召集當地軍政各機關民衆團體及學校代表舉行 總理廣州蒙難紀念會、其舉行時間爲上午八時以前。

二 全國各黨政機關及民衆團體學校除派代表參加 總理廣州蒙難紀念會外、仍須各特別舉行紀念、但不得放假遊行、或舉行任何性質之遊藝。

三 總理廣州蒙難紀念會之舉行儀式如下、

一、全體肅立、

二、唱黨歌、

三、向國旗黨旗及 總理遺像行三鞠躬禮、

四、主席率讀 總理遺囑、

五、向總理遺像俯首默念三分鐘、

六、主席報告 總理蒙難情形、

七、演說、

八、呈散會、

四 各級黨部及民衆團體一律依照中央頒發之宣傳大綱及宣傳要點從事宣傳。

五 於舉行紀念時、須切實兼作討馮之宣傳

六 本辦法由中央通令各級黨部、並函請政府轉飭所屬各級各機關一體遵照。

◎胡代主席辭賑務會副會長

賑務會聘請 胡代主席爲名譽副會長

胡代主席函辭不就、茲將往來各函分錄於下

(一)賑務會政胡代主席函

逕啟者、本會會長、前經公推、雲南省政府主席龍振任、並准函覆儘允在案、竊惟滇省年來災浸迭見、民牛困苦、米價奇昂、亘古未聞。敝會雖臨時組織成立、顧瘡痍滿目、備賑維艱、夙仰我公望重斗山、深切憐瀝、特函聘請、担任本會名譽副會長、

民政

△令發僑務委員會組織法

一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民政廳奉 內政部令發僑務委員會組織法、特登報代令、飭各縣縣長、各行政委員、知照如下。

(一)訓令

為令知事、案奉 內政部第一五四號令

特 載 民 政

長、尚祈 僑諸、時加指導、俾利進行、庶足以濟流災而宏救濟、無任企盼、此致

(二)胡代主席復賑務會函

逕啟者接展 來函、囑為名譽副會長、在桑梓之誼、固不容辭惟 諸公鑒、碩暨、辦理已經就緒、但不必多此辭枝、敬謝 高鑒、即希 鑒原、此致

開、一案奉 國民政府第九五號訓令內開、

為令飭事。查僑務委員會組織法、現擬制定明令公布、應即請即施行、除分令外、合並鈔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請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發僑務委員會組織法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台行檢發該組織法一份、令仰該處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計發僑務委員會組織法一份。等因

九

奉此。合將組織法存報代令，仰該縣長、委員，即便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二、僑務委員會組織法

第一條 僑務委員會掌理關於本國在外部

僑民移殖保育一切事務，

前項事務以不與駐、使、使館及

各院部各職權相抵觸者為限。

第二條 僑務委員會設委員長一人，委員各一

人，委員若一人，由國民政府任

命之。

第三條 僑務委員會每星期至少開會一次

，討論重要事項，由委員長執行之。

委員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

以副委員長代理之。

第四條 僑務委員會會議如與各院部會有

關係時，各院部會，得派員列席。

第五條 僑務委員會設左列各處。

一 秘書處，

二 普通僑務處，

三 文化事業處，

第六條 秘書處之職掌如左。

一 關於文書之撰擬翻譯收發及

保管事項，

二 關於印章印信事項，

三 關於會計庶務事項，

四 其他不屬於各處之事項，

第七條 普通僑務處之職掌如左。

一 關於調查海外僑民狀況事項

二 關於指導監督移民海外事項

三 關於處理海外僑民糾紛事項

四 關於指導監督僑民團體之組織進行事項、

五 關於指導介紹回國僑民投資與辦實業及遊歷參觀等事項

六 關於獎勵或補助海外僑民事項。

第八條 文化事業之職掌如左、

一 關於指導及處理僑民教育文化事項、

二 關於宣傳政府之設施及對於僑民之待遇事項、

第九條 秘書處設簡任秘書一人、薦任秘書二人至四人、科員五人至十人委任。

第十條 普通僑務處及文化事業處各設處長一人、簡任、科員二人或三人、薦任、科員八人至十二人委任。

民政

第十一條 僑務委員會因事務上之必要、得派僑務專員或觀察員、

第十二條 僑務委員會得設名譽顧問、由委員會聘任之。

第十三條 僑務委員會因繕寫文書及其他事務、得酌用僱員。

第十四條 僑務委員會會議規則及處務規程另定之。

第十五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令知禁烟念紀日

本府准 國府文官處函知六月三日為禁烟紀念日等由、特訓令禁烟簡節屬一體知照如下。

為令行事、案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開、逕啟者、現奉 國民政府令開「茲定每年六月三日、為禁烟紀念日。此令。」等因奉此、除公布并分函外、相應錄令函達查照

一一

、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一、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局長、即便遵照、並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④ 通令嚴緝馮玉祥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大府奉 行政院訓令、飭屬通緝馮玉祥、等因、特尊報代令、飭各道尹、昆明市長、鐵道電警總局長、各縣縣長、各對汛營辦。又行政委員、遵照如下。

案奉 行政院第一七九八號訓令開。一、為令飭事、突准 國民政府又官處敬電內開、奉 國民政府令開、馮玉祥背叛黨國、逆跡已著、惟可再予寬容。馮玉祥應即親去本兼各職、若京內外文武機關、一體協緝在案、以安黨國、而彰正紀。此令。等因 特電奉照、並轉行遵照、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會政府、即便轉飭所屬一體協

緝、務獲懲辦。此令。一、等因奉此、合行登報代令、仰該即遵照。并轉飭所屬遵照、一體協緝、務獲懲辦。此令。

△令發各種衛生十二要

△衛生警察十二要

一、要宜慎衛生
我國人素不講求衛生，這是無可諱言的。推究其故，多因不明自衛生理其重要的意義，以致一舉一動，多與衛生原理相違背，因而害及公眾的衛生。衛生警察的職務，最重要的就是在宣傳衛生。隨時隨地，務使人人明白了解，則自能按照衛生法規，見之實行，衛生行政方法以圓滿的效果。如遇有妨害公共衛生的行動，應當利職勸導，詳細說明利害，就沒有不願改的。衛生警察公務之暇，并應研究學問，以求與公共衛生事業之發

二、要保持清潔

蓬並進、才能有指導民衆的資格。我們講求公共衛生，要以清潔爲第一步辦法。因爲「物理的」清潔，與「生物的」清潔，有密切之關係。清潔有益於健康，並可減去傳染病的散播，如拉拔穢水便溺種種骯髒的東西。應按部頒污物掃除條例，隨時督促人民，妥爲處置，毋使任隨意拋棄，至於公共場所，爲衆人聚集的地方，最易不潔，尤應使負責之人勤加掃除，以保清潔。

三、要預防傳染

防疫爲衛生行政最重要之一部分。現在國人對於傳染病的原因，並其傳播的方法，多不明瞭，甚有根本不信「微菌致病的學說」，因而不但不能預防於前，并且一人患病處理不當，以致波及社會，故衛生警察一遇衛生傳染病發生，

民 政

四、

要調查生死

應當一面報長官，一面並監督患病者的家屬，實行隔離、清潔、消毒方法，同時並調查此次傳染病發生的來源，以爲根本預防的計劃。至于保護飲水、撲滅蠅蚊、瘋狗、和其他傳染疾病的動物，亦應時時注意。

衛生行政的設施，須按社會之衛生狀況而定。社會之衛生狀況，端賴人事計劃以爲標準，故調查生死、疾病、婚嫁。實爲衛生警察的唯重要職一務。按統計的價值，全在乎征集材料的精確。而欲征集精確的材料，必須不憚勞煩，和顏悅色的詳細詢問，方能達到目的。至於敦促醫師、助產士、醫院、依照部頒格式，按時呈報生死疾病，并調查其他關於衛生行政的近時狀況，亦應切實辦理。

一三

五、要勤坐種痘

按天花非不是「胎毒」。乃是一種很厲害的急性傳染病。不論貧富老少都可以患此病，又沒有特效的治療法。前者一百中要死亡三、六人以至七八十人。小兒更多，幸而不死，下是麻臉，就是瞎眼。惟有皮頸部頰的種痘，在例。按時種痘時，方可免得傳染。所以應當勸告大家對於兒女務必按時種痘，則天花自然覆育了。

六、要檢查飲食

飲食物品不潔，最易發生疾病，古人有「病從口入」實在是不錯的。市上所賣的，往往有害於衛生。故必須妥為檢查，方准出賣，以保健康。檢查飲食應注意下列各點：(一)其物的清潔來源。(二)食物的新鮮腐爛。(三)食物的保護方法(如玻璃罩蓋)。(四)

七、要「緝巫覡」

食物的接觸胃充(如牛乳、糖水、麵粉、白土)、(五)食物的保存方法。(如用有毒的麻劑)。

男女巫覡及他假借神仙鬼怪治病的人、騙人錢財還是小事，貽害病人其害實大。按疾病的原因甚多，或因病菌傳染，或因生理失常，應當請好醫師診治，斷沒有求神問鬼而能治好的。現在有些騙字，印許多藥方，叫病人抽籤求方，按方服藥，還是危險了所以應當切實取締，以免誤害社會。

八、要監督醫藥

行醫助產本為救濟疫病的事業。然多有入藉以取為糊口之計，不管自己對於醫學有沒有研究，即無靈問世，還是對於社會很危險的一件事。應當嚴行取締。尚有不道德的醫師助產士或接生婆、只

知愛錢不顧人命、行墮胎及其他不正當的行爲、更應嚴加取締。至於醫師助產士對於官廳應盡的義務、如報告生死疾病等等、亦應督促其奉行。

要嚴查藥商

服藥原爲治病，藥商所以輔助醫業，故亦負有救濟疾病的責任，切不可專爲求利而不顧道德。但有許多藥商，往往拿不好的藥、充當好藥出賣，或竟有藥裏摻假的、對於病人的危險極大。非嚴行取締不可。近年又有約商販賣，幫助他敵及他國的流氓、銷售違禁物品，以致許多青年被其戕賊。禍國殃民，莫此爲甚。更應嚴密查禁，以期肅清毒物。

要注意殮葬

我國迷信陰陽風水，對於埋葬死人，多違反公共衛生的原則，或久停不葬待擇佳城，或任意亂埋，深淺漫無限制，地

點數祇僅葬一棺，或尋尺之地，葬葬數塚，不更習慣，不一而足，與國民經濟及公共衛生有莫大妨害。衛生警察均應隨時勸告，加以指導，並宣傳公墓的利處，以打破習時觀念。至于因傳染病而死的，則非察其實行清潔消毒方法後，不可任人隨意殮葬。

十一、要禁止娼妓

花柳病包括梅毒白濁軟疳三種而言，最厲害的是梅毒，可以傳染二世，其次就是白濁，據美國的調查，男女不能生育的，百分之八十以上，是爲因爲患白濁的，而娼妓實爲傳播花柳病唯一媒介，故要嚴禁花柳病，非禁止娼妓不可，現在有些省市雖已實行禁娼，而私娼是一時在所不能免的，尤須嚴密查禁。

十二、要補助工人

救濟疾病，亦是公共衛生的事業。故衛生警察對於社會上的病人，尤其是貧窮的老百姓，在可能範圍內，應與以相當協助，或施以救急治療，或送入醫院，務使病人早得治療。其餘衛生警察應辦的事很多，要在切實調查，臨時指導，衛生行政，方能順利的向前進步。

茶館衛生十二要

要用沙濾水

普通的河水井水中，往往混有各種病菌和雜質的污物，若取來就用，不惟水濁味惡，不合烹茶，且有極大危險，茶館中烹茶用水甚多，應用極清潔味美的水，無自來水的地方，可以設一個沙濾缸，將水濾過再用，化錢既不甚多，而得益的地方極大，因為沙濾水可以濾去泥土並減少微生物，使水清味甘，比用白礬使水澄清強得多了。

二、要將水煮沸

河水井水中混有各種細菌甚多，前面已經說過，要用沙濾過方合飲用，但未曾濾過的水，或濾過的水，有時仍不免有病菌，所以必要煮沸才靠得住，因為水經煮沸，溫度增高，一切細菌就都要殺死了，我國從來講究衛生的人，非開水不喝，實在是一個預防疾病的好習慣。

三、要淨洗茶杯

茶館裏的茶杯，是供羣衆應用的，許多人用了，接觸口唇和手指內部分，常有粘着發病的細菌，為傳染病毒的媒介，甚是危險，所以每次應用之後，要用沸水洗滌乾淨才可以免掉傳染疾病，因為沸水有殺菌的效力。

四、要禁止手巾

公用手巾是傳染疾病的媒介，如肺癆淋

病都可以由公用手巾傳染，尤其是沙眼或別的眼病，我國人患沙眼的最多，其原因，多由於使用公用手巾而傳染的。

七、空氣流通

所以茶館裏手巾務必禁止，否則每個客人使用之後，應該用沸水泡洗一次，若能煮沸一次更好，將手巾上附着的病菌、完全殺死，方可免傳染病的危險。

我們人類是需要空氣，吸氧養氣，排出炭氣，一刻不能停止的，若屋中人多，不但養氣減少，炭氣增加，使人呼吸迫促，頭暈心，而且減少抵抗力，容易得呼吸器的病，所以應該多開窗戶用風扇，使空氣流通，常常新鮮。

五、要打掃清潔

茶館裏的東、西、若不加掃除，不但有害清潔，且可發生蚊蠅等病，茶館裏供人家飲茶休息的地方，尤宜打掃清潔，使顧客心目清爽，不但對於衛生有大益處，而且生意，亦要一天一天的發達起來。

八、要注意食物

茶館再賣食物，如瓜子、花生、糖果、餅乾等，亦同飯前一樣，要清潔，如有污物或有蠅停過的地方，切不可飲用，因為這種東西吃了都可以生病，所以開茶館的執事，應該特別注意食物，最好不要貪圖小利，致害顧客的衛生。

六、要勤拭桌椅

茶館裡的桌椅，若不常加洗拭，必致灰塵滿佈，非但不合衛生，且使顧客見之生厭，有礙營業，又客人以手揩拭酒壺

九、要茶役清潔

茶館裡的茶役，平常與茶客茶壺相接近

接觸的，務要潔淨，方可免傳染疾病，所以茶役應當遵守下列各點點：一、手指要洗刷乾淨。二、便溺或抓癢後務要洗手。三、指甲要常修剪。四、圍巾衣服要常洗換。五、不要對着茶杯和茶食咳嗽談話。六、忌傳染病的，像癆病痢疾，應暫停服務。

十、要設置痰盂

癆病人和其他患呼吸器病的人，所咳出的痰中，常帶有病菌，若任其吐在地上乾燥後，就隨灰塵飛揚於空中，健康人呼吸此空氣，就可染了病菌，發生同樣的疾病，茶館中往來客人甚多，患此種病的人是在所不免的，所以更要設置痰盂，內盛石灰乳或臭藥水，以便吐痰後，隨時消毒。

十一、要水缸清潔

水缸盛水過久，缸底上就積起污泥，最

易使水質濁濁，每逢夏季夜間，尤恐有毒蟲墜入水缸，發生毒菌，所以要常常洗刷，務求清潔，缸上更應加蓋，以免灰塵毒蟲內落。

十二、要避滅蚊蠅

蚊蠅不但使人討厭，且可以傳染疾病，像可怕的瘧疾、傷寒、赤痢、和霍亂，都是由他們傳染的，茶館是供大家吃茶消遣的地方，尤當保持清潔，所以應當將門窗用細紗張嚴，使他們不得進屋，一方面并用蠟拍粘紙，積極的撲滅，則傳染疾病的危險，自然可以減少了。

監獄衛生十二要

一、要獄址適宜

監獄所以容留囚犯，應當離開人烟繁盛的街市，建築在空曠的地方，獄址廣大既可附設工場、農場、學校，以備囚犯工作讀書，而且與居民隔離，亦易於防

範。歐美各國往往有把監獄建築在湖島、或海島之上的，亦是這層意思。

要空氣流通

我國舊式的監獄，往往窗戶太小，並竟有沒有窗戶。獄房裡的囚犯，又有時甚多，以致空氣污濁，囚犯每易得病。新鮮空氣是我們人類所必需的，所以新式監獄應當多開窗戶，使屋裡空氣流通，以重衛生，並於窗戶上加以鐵條，以重防範。

三、要光線充足

舊式監獄窗戶過小過多，往往異常黑暗，甚有害於囚犯的衛生。所以監房應多開窗戶，並且應開向南方，使日光射入房中，因為日光不但是人類的必需，而且

四、要洒掃清潔

瘴屑污泥穢水等骯髒的東西，若不加以

掃除，最容易聚集并滋生種種疾病。處都是污穢不堪，囚犯住在裏邊身體不潔自由。再加上地方潮濕，污穢如何能不生病。現在要收回帝國主義者在我們的治外法權，整理監獄，第一必須清潔，以免外人有所藉口。並且應將囚犯，等於他們的清潔管理。

五、要治療病囚

每一個監獄，都應聘請好的醫師，為囚犯診療疾病。醫師不必專任的，只要程度好，就是兼任的亦可。除每天規定時間診療外，還有緊急病症須即時診治，如患重病的囚犯，應送到病監診治，病監設備不周，可送到醫院。不過在診治期間，仍應加以監視。在市立醫院的頂好送到市立醫院。如所患的為傳染病，應當注意消毒隔離，以免傳染其他囚犯。

。有神經病的應當送到神經病療養院、等到好了再執行監禁，以完成感化的作用。

六、要洗晒衣被

癩疹傷寒，又名爲「監獄瘧病」。因爲這個病常在監獄裡發生，而且又是急性傳染病在監獄中囚犯羈集、沒一個人發生即可傳染許多人。查此病傳染的媒介，是身上的虱子。而虱子滋生都是因爲衣服被不潔所致。所以預防此病必須除虱，而除虱的頂好方法，就是衣被消毒，並常洗晒。天氣炎熱的時候，出汗加多，更應當常洗晒。

七、要常沐浴

沐浴可使皮膚清潔，並增加排洩之功用，既減少瘡疽皮膚病的發生，又可使身體健康，有益衛生，實非淺鮮。所以監獄裏應當設備沐浴的地方，使囚犯常常

八、要改良廁所

沐浴。從前舊式監獄，一個囚犯監禁三五年甚至于多少年，而不得沐浴一次的。真是太不講究衛生了，應該切實改良。

人類是一種動物，大小便是生理作用，每因飲食體格而不同，是不能一律規定時間的。各縣的舊式監獄，對於廁所向不注意。一般看守的人，又有時藉此錢敲，不許囚犯自由大小便，或有時放一個大尿盆在監獄裏，誰必出錢就把尿盆放在他的附近，使他難受。這實在是太不講人道了。希望管理監獄的人要注意此事，除將廁所趕速改良外，更要使囚犯能自由去大小便。不受看守人的勒索，以重人道。

九、要限時工作

執行法律既以感化爲主義，則在監禁期

局的囚犯，應當限時工作，并施以適當的教育。各人工作應按體格的強弱，擇其性質相近的妥為分配。對於身體羸弱的，不可強迫他們做很繁重的工作。工作的時間，亦不得過于八小時。至於教育方面，應當教授公民常識、衛生、及各種藝術如音樂、手工之類，以陶冶其品格。

要注重體育

古語有云「尸體不蠶流水不腐」，意思就是說常動的好處。舊式的監獄，把囚犯關在監房裏禁止一切自由，以致凡受過監禁的人，不到一兩個月，一從監裏出來，面黃肌瘦，就好像歷過一場大病一樣。所以管理監獄的人，對於囚犯的體育，應該十分注重。在美國的大監獄裡，有網球場、藍球場等設備，無時不注重囚犯的體育，這種真法是很可做榜

的

十、要檢察飲食

檢察囚犯的飲食，應當注意的有四點：
一、要有充分的量，以免營養不足，
二、要有身體必需的原質，如蛋白質、脂肪、無機鹽類、生活素，以免敗血症、胸氣、戰時水腫症、等病，
三、要嚴禁看守人過扣囚犯家裡所送的飲食，
四、要細密檢查從外邊進的飲食，以免中毒，有的是故意服毒，有的是仇人冒充囚犯的親屬，藉此謀害，不可不預防的

十一、要矯正惡習

飲酒、賭博、吸食鴉片、浪蕩生活，種種不好的習慣，實為犯罪的大原因。蓋這些惡習，不但使人貧窮為生計所迫，于是鋌而走險，並且傷及壽筋，墮入道德，只知自私自利，于是毫不顧他人，甘心犯罪，即按飲酒一項而論，據美

國的調查、在一三、四。二罪人裡、百分之二六、八（二、二五二）完全是因為飲酒犯罪的，其餘與飲酒有關係的，犯謀財罪的百分之四十九、犯傷害罪的百分之五十一，犯其他罪的百分之四十七，從此就可知習慣與犯罪的關係。何況吸食鴉片其害更甚于飲酒，所以監督裡應當注意矯正囚犯的惡習，并訓練養成習慣。等到出監，就可為良善的國民。

飯館衛生十二要

要酒掃清潔

席層、污泥、穢車、糞、溺、等骯髒的東西、若不勤加掃除、不但有害清潔、且易集聚並滋養蚊蠅病菌、飯館是供大眾聚餐的地方、尤宜酒掃潔淨、使顧客心目清爽、食慾增進、不但對於衛生有

大益處、而且生意亦要一天一天的發達起來。

二、要設痰盂

癆病人、和其他患呼吸器病的人、所咳出的痰中、常含有病菌、若任其吐在地上、乾燥後飛揚空際、健康人呼吸此項不潔空氣、病菌乘間傳入、漸漸繁殖起來、亦發生同樣的疾病、飯館中往來客人甚多、患此種病的人提不能免的，所以要設置痰盂，加石灰乳、吐痰以後，可以隨時消毒以免病菌播的危險。

三、要用沙濾缸水

普通的河水井水，往往混有各種病菌、和雜質污物、若不加澄濾、甚是危險、飯館中洗菜煮菜烹茶燒飯、用水甚多，無自來水的地方、可以設一個沙濾缸，將水濾過再用、化錢不多、而所得的益處極大，因為用沙濾水、可以濾去泥土

并減少微生物，比用白礬使水澄清強得多了。一參看沙澱缸圖說明。

四、要洗淨食具

飯館裡，飲食器具，如碗、筷、杯、盤、等件，都是供羣衆應用的，遇有病人來吃飯的時候，接觸口和手部的部分，不免粘着許多病菌和污物，爲傳染疾病的媒介，所以每次應用之後，要用清潔的沸水洗滌乾淨，尤其是茶杯，務必人各一杯，先用開水沖洗才是，因爲沸水有殺菌的效力。

五、要罩蓋食品

蒼蠅和老鼠，爲傳染病菌的媒介，像霍亂、痢疾、傷寒、鼠疫等，都是從他們傳染的，飯館的食品羅列，最容易招引蒼蠅和老鼠，所以必須用鐵線罩或玻璃罩嚴密蓋好，使蒼蠅不能降落，老鼠不能偷食，則食物傳染病菌的危險，自

然可以減少了。

六、要煮熟菜肉

患病的人所排洩的瀉便中，是常含有病菌的，我國農夫每用糞便去澆濟菜蔬，所以菜蔬上就不變有病菌，市上所售牛、羊、豬、魚、等肉類且洗滌不潔，亦含有病菌病虫的，吃了都可以生病，所以菜肉務必煮熟，殺死病菌病虫才不致不潔衛生，切不可只圖鮮嫩，或力求迅速，以不熟的東西，隨便供客食用。

七、要食物新鮮

飯館售賣食物，務宜新鮮，腐爛敗壞的東西，切不可混入，因爲腐爛的食物含有微菌毒質，吃了就可以中毒致死，而且味道亦不好，所以飯館的執事，應當注意此事，切不可自己貪圖小利，致害人的命。

八、要消毒手巾

公用手巾、是傳染疾病的媒介、如肺癆等症、都可以由公用手巾傳染、尤其是痧眼、或別的眼病、我國人患痧眼的最多、查其傳染原因、多由於使用公用手巾的緣故、所以飯館裡的手巾務必潔淨、每個客人使用之後、應該用沸水泡洗一次、若能煮沸一次更好、將手巾上附着的病毒、完全殺死、方可免傳染的危險。

九、要改良廁所

廁所是最容易散佈、發生惡臭、聚生蒼蠅的地方、飯館裏的食品、又是容易招引蒼蠅的東西、所以務要把廁所改良、設在離開廚房稍遠的地方、窗戶均蒙鐵紗、以防蒼蠅飛入。免得帶上糞溺、再飛到廚房去玷污食物、并要多設透氣孔、時常薰除、以免臭氣四逸。

十、要撲殺蠅鼠

我國開飯館的人、有迷信老鼠是他們的財神爺、越吃越發財的、所以對於老鼠向不干涉、其實老鼠和蠅蒼不但傳染疾病、而且毀壞食品并別種東西、據美國的調查、每年因老鼠的損失、不下二萬萬金元、所以應當購用蠅拍粘紙、或畜貓設捕鼠器等方法、積極的撲殺蠅鼠才是。

十一、要廚伙清潔

飯館裏的廚伙常館、是常與食物和器具接觸的、務要清潔、方免傳染疾病、所以應該遵守下列各點、一手指要刷洗乾淨、二便溺或抓癢後務必洗手、三指爪要常修剪、四圍巾衣服要常洗換、並戴布製軟帽以求潔淨、五不要對着食物咳嗽或談話、六患染病的僱傭病疾痧眼等人、應暫停服務。

十二、要空氣流通

我們人類，是需要空氣，吸取氧氣，排除出炭氣，一刻不能停止的，若屋裏人多，空氣即變惡濁，使人呼吸短促，頭惡心，而且使減少抵抗力，容易得呼吸器的病、新鮮空氣，又有增加含氧清化的效力，所以應當多開窗門，叫風扇使屋裏的空氣流通，常常新鮮。

澡堂衛生十二要

要用砂濾水

普通的河水井水中，往往含有各種病菌、有虫、雜質、汚物，若取來用，雖經洗身，亦有危險，澡堂裏以用本為大宗，原為使身體清潔的，所以無自來水的地方，要設一個砂濾缸，將水濾過再用，化錢既不甚多，而所得的益處極大，因為砂濾水，可以濾去泥土並滅細菌，此用白礬使水澄清強得多了，一參看砂濾缸圖解。

民
校

二、要洗試澡盆

澡堂里澡盆，若不常加洗試，盆裏必積起汚物，非但不整觀，且易發生臭氣，使顧客生厭，并有傳染疾病的危險，所以每個客人使用之後，應當用沸水洗滌乾淨。

三、要池塘開窗

舊式的池塘，往往全沒窗戶，即有之亦是僅僅一兩扇小玻璃窗，并不透氣，以致室中的水汽，凝聚成霧，對面不能見人，又擊溫度太高，氣味難聞，不但使洗澡的人難受，且與衛生大有妨害。有心身衰弱的人，可以致倒，發生危險，所以池塘要多開窗戶，使空氣流通，不過多費點火力，亦是應該的。

四、要常用手巾

公用手巾是傳染疾病的媒介，如肺癆梅毒淋病，都可以由公用手巾傳染，尤其

是凝眼或別的眼病。我國人患凝眼的最多，在其原因，多由於使用公共手巾的緣故，所以澡塘裏的手巾，務必潔淨。每個客人使用之後，應用沸水泡洗一次，若能煮沸一次更好，務使手巾上附着的病菌，完全殺死，方可免傳染疾病的危險。

五、要勤換圍巾

澡堂裏的圍巾，是租身體接觸的，有病的人用過，常粘染病污物，為傳染病毒的媒介，尤其是皮膚病像癬瘡疥瘡，所以每一個顧客用過之後，要用熱水洗淨，每一個客人要更換一次，以免傳染疾病的危險。

六、要煮沸飲水

河水井水中，混有病菌和雜質甚多，前面已經說過要用砂濾過，方合飲用，但濾過的水，有時仍不免混有病菌，所以

必要煮沸才靠得住，因為水經煮沸熱度增高，一切病菌，統都要殺死了，並且適合泡茶之用，我國從來講究生簡的人，非開水不喝，實在亦是一個預防疾病的好習慣。

七、要洗淨茶杯

澡堂里的茶杯，是供大眾飲用的，接觸手指和口的部分，往往附着病菌和污物，為傳染病毒的媒介，所以每次應用之後，要用沸水洗滌乾淨，因為沸水有殺菌的效力。

八、要設置痰盂

癆病人和患其他呼吸器病人所咳出的痰中，常含有病菌，若任其吐在地上，不但很臭且乾後飛揚于空氣，健康者呼吸此空氣，染了病菌，就發生同樣的疾病。澡堂中往來顧客甚多，患此種病的人，是在所不免的，所以更應設

留痰盂、加石灰乳，以便吐痰而免病毒傳播的危險

九、費用紗形意

着蠅蚊子和其他飛虫，不但擾人、污物、并且可以傳染疾病。如痢疾傷寒霍亂瘧疾。若全仗撲滅驅逐，有時勞而無功，所以最好的是將窻戶和門用細紗（銅鐵紗更好）張住，使他們不得進屋（廚房食堂更為緊要）

十、要伏役潔淨

澡堂裏的伏役，是常與茶杯手巾和顧客接觸的，務必要潔淨齊齊，方為雅觀，并可免傳染疾病。所以應當遵守下列各點：（一）手指要洗刷乾淨，（二）便溲或抓癢後，務要洗手，（三）指甲要常修剪，（四）圍巾衣服用白色，并要常洗換，（五）擦澡人不得赤身，（六）患傳染性皮膚病，和傳染病的，如癩

病痢疾等，應暫停服務，並不准浴室使用汗開伏役代人救血，致得衛生。

十一、要灑掃清潔

窻簾、汚泥、穢水、汗漬、穿靴帶的東西，若不勤加掃除，妥為處置，不但有害清潔，且為蚊蠅的根據地，傳染病菌的培養基。澡堂是供民衆潔身的地方，尤宜灑掃清潔，椅床地板，當使水刷洗，使顧客心目清爽，不但對於公共衛生大有益處，而且生意亦要一天一天的發達起來。

十二、要禁止小販

澡堂裏每有賣食品香煙的小販，來往叫賣，不但對於赤身洗澡的人討厭，且所賣的東西，多不潔淨，吃了容易生病，所以澡堂裏的掌櫃，應當加以禁止。

社會衛生十二要

、要注重清潔

清潔是講究衛生的基礎、必須大家都來提倡、方能得到最好的結果。垃圾污水、穢濁等骯髒的東西、最容易聚集並滋生蠅蚊、為傳染疾病的媒介、不可隨便拋棄。應遵照官廳指定的地點放置、以便易於處理。

二、要改良飲水

飲水為社會上一重要問題、因為不潔水是傳染病的媒介。(傷寒霍亂赤痢)不良的水、(如鹽質過多)亦可使人發生疾病。(腹瀉)按美國各城市自改良飲水以來、霍亂赤痢差不多全不見了、傷寒病亦大為減少。改良飲水以裝設自來水為最好、將水濾過、並使所含的無機鹽類多寡適中。但此係社會事業、非大家起來提倡贊助不易成功。如自來不能成立、則當挖深井於適當的地方、並保護不使污物滲漏進去。

三、要慎用飲食

飲食物品不潔淨、最易傳染疾病、腐爛變壞的食物、吃了就可中毒。故東西各國莫不先經檢查、然後方准售賣。我國對於檢查飲食尚未完全實行、往往有致病之危險。此固要食品商販注重道德、力求改良售品、而社會方面亦應慎用、以免危害健康。

四、要屏除烟酒

烟酒鴉片白丸都是有害身體的東西。一染成癖、不但社會上增加消耗無用的人、且蕩家破產、迫於生計、鋌而走險者、在在皆是、擾亂治安為害非淺。現在日本及他國之流氓、實行其亡我之陰險政策、就是利用白丸金丹等藥品、以滅我種族。而我國甘心亡國惟利是圖之敗類、又忍心代為銷售。以致毒品到處充斥、青年流為盜賊、政府雖雷厲風行的

嚴禁，卒因若輩藉租界為護身符，不能達到肅清之目的。深望社會上造成輿論，使此種敗類不敢代為銷售。並極力協助政府從嚴究辦，以期肅清烟毒。要是仍然不改「各人自掃門前雪」的態度，安知其害沒有波及自己的危險呢？

五、要斷絕娼妓

娼妓為傳播花柳病的媒介。花柳病包括梅毒、白濁、軟疔等病而言。西人有流稱之為「社會病」者。以此等病之傳播，乃一個社會上之問題。現在有幾處市已實行廢娼，而私娼是時在所不免的。全賴社會上熱心公益贊助廢娼的運動，並力謀變遷私娼的方法。要知宿娼押妓、耗財誤事之害尚小，傳染梅毒胎繼妻孥之害實大。

六、要矯正惡俗

我國社會上有許多惡俗，是為公眾衛生

有妨害的。如墮是東胸早婚種種迷信，近之則有害身體的發育，遠之則有弱種的危險。政府已有明令禁止。希望大眾服從政府的命令，竭力矯正。近來又有一種流行的惡俗，就是有些人凡遇婚喪之事，總要用鴉片白丸等毒品來應酬賓客。這真是壞極了，應更竭力矯正。

七、要預防傳染

現在醫學發達，我們知道有許多病是有傳染性的。預防傳染的方法，應注意五點：（一）隔離病人，（二）實行清潔消毒方法，（三）撲滅傳染媒介的種，（四）接種預防疫苗，（五）預防注射。一、治絲帶病人，我們應當遵照官廳的命令，切實辦理，不可貪尚忍事，致害他人的健康。現在尚有許多人迷信中醫，不遵微菌殺菌的學說，所以就不信傳染病的傳播預防方法。這真是對

八、要救濟貧民

於本人非社會危險除了、講求公共衛生、就遠大方面說、固然是「空談經濟的事、但是就目前說、總不免花費錢財。對於一般貧民、往往是難期辦到的。比如貧民有了病、請醫生診治、尚且沒錢、那裡能有錢來預防疾病的事項、不合乎衛生的衣食住尚且有時得不到、那裏能有錢再作講求衛生、不過就社會立場上、講公共衛生是一個整個的事業。如有一部份人不能講求衛生、就於全體有危險之虞。例如一個人不能種痘、得了天花、必致傳染他人。所以我們講求衛生、首先要救濟貧民、辦理公益、優待農工、使他們亦能講求衛生。則公共衛生方能澈底實現、社會上方能減少疾病。換一句話、救濟貧民即是講究我們自己的衛生、就是救濟我們

九、要提倡體育

自己。平時常常運動、鍛鍊身體、演習國術、既可以增加抗病的能力、又可為防預外侮的準備；比較賭博飲酒狎游種種無聊的事、何止強勝萬倍。況必有健全的身體、方能有健全的精神完成偉大的事業。因果關係、至為明確。奈我國從前「重文輕武」的觀念、尚未完全消滅。所以一般人往往衰弱為文雅、視運動為粗鄙。似此故步自封、可笑亦復可憫。希望大家此後要提倡體育、贊助公眾運動、以強健我民族、發揚我國光。

十、要切實保嬰

總理說：「一百年之後、全世界人口要增加好幾倍。像德國法國獎勵人口生育、一定要增加兩三倍；如果我們的人口不增加、他們的人口增加到很多、他們

便用多數來征服少數、一定要併吞中國；中國不但失去主權要亡國；還要滅種；我們中國人到那時候連奴隸亦做不成了。——從那看來、我們應當想法增加我們的人口、就要切實保護嬰兒、以減少嬰兒死亡率。要減少嬰兒死亡率、應注意下列各點、(一)保護孕婦(二)訓練助產士、(三)添設公共衛生看護、(四)改良育嬰院、(五)婦女自乳嬰兒、(六)預防小兒聯代的急性傳染病(天花、麻疹、自喉、百日咳)(七)優待產工、以改良貧民家庭生活。

十一、要禁止巫覡

男親女巫、及其他假藉鬼神仙術治病人、騙人的錢財還是小事、貽誤病人其害實大。所以應當禁止。按疾病原因甚多、或因病菌傳染、或因生理失常、斷沒有說求神問鬼便能治好的。現在有些

民 政

廟宇印許多藥方、叫病人抽籤求方、按方服藥、還更危險了。人有了、應該請好醫師診治、好像我們的鐘表壞了、應該找一個明白鐘表的技師去修理、決沒有說去找一個不相的人、喚一個咒、畫一道符、或求一個神仙方法、而能把鐘修理好的。至於庸醫或走江湖的假醫、不論中國人或外國人、亦應協助政府禁止他們。千萬不要受他們的迷惑了。

十二、要提倡公葬

我國迷信陰陽風水、對於埋葬死人、多違反公共衛生的原則。或任意亂埋、地址及深淺、漫無限制、或混于舊俗、必須葬於祠堂、因之浮屠他鄉反而不葬。種種不良習慣、不一而足、與國民經濟及報業衛生、均有莫大妨害。欲革除此種陋習、一方面要依照部頒公葬條例、

三一

極力提倡公葬，一方面要將停喪不葬、或葬不合法的弊害、編印演詞、積極宣傳。從根本上打破以前禮俗上的舊觀念、方可喚起民衆、免致執迷不悟、常此損害自身、并害及社會上之公共衛生、

家庭衛生二十要

一、要灑掃清潔

塵屑、污泥、穢水、糞、溺、等骯髒的東西、若不勤的掃除、妥爲處置、不但有害清潔、且加聚集、并滋生蚊蠅傳染病菌、家庭是我們居住的地方、我們住房雖不一定要高樓大院、祇要屋中空氣流通、光線充足、溫暖適宜、而且時時將屋中院中先行灑水、以免灰塵飛揚、然後打掃清潔、我們住在家、就覺得精神愉快、方可享家庭的幸福、

二、要洗晒衣被

我們日常所用的衣服被褥、若不常常洗

洗、就要粘着汗液和污穢、不但氣味難聞、而且使身體容易發生皮膚病、所以應當常常洗換、夏天天氣炎熱、出汗甚多、更應如此、不能洗的棉被棉衣、應當常常曝曬、棉被上最好加置白被單、可以時常拆洗、水租日光足極好的清潔劑、我們應當儘量享用、衣被不求華麗、要以潔淨爲尚。

三、要飲食潔淨

飲食物品不潔淨、最易發生疾病、腐爛敗破的東西、切不可食、因爲這種東西含有毒質、吃了就可以中毒、人類所患的傳染病、多半是由口入身的、所以家庭第一應當注意的事、就是要飲食潔淨、千萬不要貪圖省錢省事、致害自己的健康、我國南方在塘渠中淘米洗菜、同時又在一個池塘內刷馬桶、是極不合衛生、且最容易得傳染病（霍亂傷寒赤痢

的。希望大家改了這個不好的習慣。

四、要分用食具

共用食具，最易傳染疾病，尤其易傳染，西餐的吃法，最合衛生，所以就有人主張「中餐西餐吃」的方法，但普通不容易辦到，其實每人多添一雙筷子，一個瓷匙，預備去公共碗盤裏取食物，不使接觸口部，就可免傳染疾病了。

五、要設置紗窗

病人和其他呼吸器病的人所咳出的痰中，常含有病菌，若任其吐在地上，不但骯髒不堪，而且乾燥後就隨灰塵飛揚於空氣，健康人呼吸了不潔空氣，染了病菌，就發生同樣的疾病，我國人的習慣，普通是隨地吐痰的，所以家庭應設置紗窗，以便吐痰而免傳染疾病的危險。

六、要改良廁所

廁所是最容易積穢，有臭氣的地方，亦是蒼蠅喜「停留且容易發生的地方。家

庭裏的飲食物品，又是容易招引蒼蠅的東西，廁所的窗戶上，務必張上細紗，並和廚房住室遠遠的隔離，不但避臭氣，且能防止蒼蠅，雙方求食，傳染疾病的危險。

七、要裝設紗窗

蚊蠅和別種飛虫，不但擾人作事休息，毀壞東西，且可以傳染疾病，（如赤痢傳染霍亂瘧疾）若全靠撲殺驅逐，有時勞而無功，所以最好的是將窗門用細紗罩嚴，使他們不得進屋。

八、要除糞捕鼠

蒼、和老鼠，不但是傳染病源的媒介物，（像赤痢霍亂傷寒鼠疫都是從他們傳染的）而且毀壞物品，據在美國的調查，每年受老鼠的損失，不下二萬萬金元。

，所以要嚴密防範，並積極的用蠟拍粘紙、貓及捕鼠器等方法、撲殺他們。

九、要婦女放足

纏足是我國一種極不好的舊習慣，不但貽笑外人，且使婦女行動不便、身體衰弱、幾乎成一個廢人、種族不強、國家衰弱，這亦是一個大原因，所以要已經纏足的婦女立刻放了，對於女兒，切不可再令纏足，否則政府就要處罰家長了、女子束胸有妨礙乳房、肺臟發育的太害、不特養兒困難，且容易得肺病，亦應當極端禁止的。

十、要運動沐浴

平時常常運動習演國術、鍛練身體、既可以增加抗病的能力，又可為防預外侮的準備，比較賭錢吸煙飲酒一切無聊的事情，都要強得萬倍了、沐浴是使皮膚清潔、身體健康、有益衛生、實非淺鮮

、亦要常常舉行、但所用的水務必清潔、又飯前便後、務必洗手亦是預防傳染病的要訣。

十一、要分用手巾

公用手巾、是傳染病的媒介、尤其是紅眼或別的眼疾、我國人患紅眼的最多，查其原因、多由於使公用手巾而傳染的，所以家庭裏手巾、務要分用、每個人各備手巾一條、不許亂用、起頭不過多備幾條手巾、似乎濫費、長久計算起來、並不妄費一點、且預防紅眼、并其他眼疾的傳染、其利益何止千百倍呢。

十二、要按時種痘

天花並不早胎毒、乃是一種很厲害的急性傳染病、不論貧富老小、都可以患天花的、又沒有特效的治療法、患者一百人中、要死亡三十六人、以至六七十人、小兒更甚、幸而不死、不是麻臉、就

是瞎眼、惟有按照政府所頒布的種痘條例、按時種痘、方可免得傳染。所以希望家長、對於兒女種痘、應分爲二期、第一期出生滿三個月後至一歲以內、第二期六歲至七歲、以後每隔五年、即宜再種、如能人人種痘、則天花自然沒有了。

個人衛生十二要

一、要早睡早起

按生理學的研究、夜間睡眠比在白天睡眠較爲甜潔、且易解困倦。況「一日之計在於晨、」早起實爲一切治事的根本。所以應當養成早睡早起的習慣、以提起「朝氣」。萬不可伴晝作夜、暮氣沉沉、妨害身體的健康。

二、要服裝稱身

衣服原來用以禦身禦寒、所以式樣必須稱身、而且顏色質料處處要合乎衛生、

却不可因尚時髦、而與身體有害。至於女子更胸裹足穿高底鞋、尤爲戕賊身體的惡習、更應戒絕。

三、要洗晒衣被

我們日常所用的衣被、若不常常洗換、就要粘着汗液和污穢、不但氣味難聞、而且容易滋生虱子、並容易發生皮膚病。所以應當常常洗換。夏季天氣炎熱、出汗甚多、更應如此。不能洗的棉被棉衣、應當常常曝曬、水利日光是極好的天然消毒劑。我們應當盡量享用。衣被質料尤不可貪尙華麗、要以樸素潔淨爲尙。

四、要飲食清潔

飲食物品不潔淨、最易發生疾病、按人類所患的傳染病百分之九十是由口傳入的。古人有一句諺說、「病從口入」實在是不錯的。現在市售飲食物品、未經

檢查，往往腐爛不潔。所以飲食務必新鮮潔淨，烹調得法（熱可以化毒殺菌）。方可入口。萬不可貪圖省錢省事，致有害於健康。

五、嬰飲食均勻

飲食不但要尚清潔，而且應當均勻、關於飲食均勻有三方面的意義。（一）時間方面，用餐時間，要有經常的規定，不可遲早互異，致害消化。（二）量的方面，每日飲食要有定額，不可過多或少或時多時少。按我國普通工作的人每日約需蛋白質二兩、脂肪二兩、澱粉十二兩、糖其熱額為二九六〇加路里。（Calorie）。身材大小或工作輕重，可酌量情形增減之。（三）品質方面，身體所需各種原料，應當分配合宜，不使有過多或缺乏之處，除上列三種原料外，對於無機鹽類，生活素應有充分的

供給。

六、要住室合宜

住室與健康有莫大之關係。如屋小人多，或屋中黑暗，易得癆病。所以住室應注意下列五點，（一）要空氣流通常使新鮮，（二）要常透日光，使光充足，（三）要調節溫度使不至過暖過寒或過濕，（四）要防止蠅蚊虫鼠，（五）要避免屋小人多，近來我國城市，有漸發達者，居民增加，住房不敷分配。故在城市居住，遠不如鄉間之合乎衛生。

七、要時常沐浴

沐浴可使皮膚清潔，不但血脈流通增加排泄的功用，而且能減少瘡疖皮膚病的發生。有益健康，實非淺鮮，所以應當時常沐浴，養成習慣。夏季要每天一次，冬季每週一次。溫水浴、熱水浴、冷水浴、溫泉浴，土耳其浴、俄國浴、各

有特別的好處。普通人以溫水浴、冷水浴爲最適當。

八、要鍛鍊身體

平時常常運動、練習國術，鍛鍊身體，既可以增加抗病的能力，又可爲禦防外侮的準備，比較賭錢吸煙飲酒一切無聊事情，耗財損身，都要強得萬倍。

九、要預防疾病

身體健康的程度，與服務社會的效率爲正比例。所以我們個人衛生之目的，直接是爲求身體的健康，間接是加增在社會上所務的效率。故在個人生活上，預防疾病實爲第一要義。在公共衛生尙未發達的地方，個人自衛的辦法更爲重要。其最應注意之點如下：(一)積極的、要接種預防疫苗，以得「免疫力」(一)如種牛痘注射預防傷寒霍亂疫苗(一)消極的、要護衛本身防止傳染。如遠離

民 政

病人、不用公共手巾茶杯，均要認真實行。

十、要勤刷牙齒

牙齒牙床有病，不但咀嚼不便，且因淋巴系之聯絡，害及身體其他各部，有害健康，實非淺鮮。所以應當勤刷，使牙齒潔淨，以預防牙痛、一俗名虫吃牙一齒齦炎種種病症。每天頂少刷牙一次，要在臨睡時與行。如能每飯後亦刷牙更好。牙刷應用弧形，長短不齊之手頭，並上下旋轉，不必一定要用牙膏牙粉。(多係外貨)就是清水或加一點含鹽即可。再小兒的乳牙亦應勤刷，因爲如果生病、脫落太早，對於永久牙之發育，大有妨害。

十一、依矯正惡習

一切惡習如飲酒吸合違禁品、賭博

竭等等、不特浪費金錢時間、墮落志氣、且害及身體、縮短壽命、所以應當極力戒絕、並要養成好的習慣、處處合乎衛生。

十一、要生活高尚

人必有高尚興趣、而後能養成活潑的精神與健全的體格。萬不可陷於毫無意味之機械的生活之中、致常生厭倦、叢集煩惱、以自戕其生命。所以在一切人的生活過程中、總要時時藝術化、科學化、或棲心於各種公共娛樂、或寄意於最高學理、或立志為最新的發明、或獻身為救世的工作。必須心志有所定止、則興趣自然日見濃厚、不致走入枯寂厭世及悲感流蕩的慘境。

◎平彝縣長蔣紹封辭職慰留

本府據平彝縣縣長蔣紹封、瀝陳痛苦、

請辭職回省就醫由。經指令如下。

呈悉。現在軍事期間、該縣界接黔疆、偵探輸運辦理事宜、一切正資熟手。該縣長即偶染微疾、儘可在任醫調、務望勉任其難、勿萌退志、所請辭職、應無庸議。仰即遵照。此令。

◎曲溪縣長喬樹馨辭職慰留

本府據曲溪縣縣長呈、為地方困難、不易治理、懇請辭職、另委接替、祈核示由。經指令如下。

呈悉。並據民政廳轉呈到府、查此案經於六月二十八日第九十七次會議議決、該縣長所請辭職、應予慰留。仰即遵照。此令。

◎任命漾濞等縣公安局長

本府任命漾濞等縣公安局長、茲錄任命狀如下。

任命楊昌仁為漾濞縣公安局局長此狀。

任命李宗唐為廣南縣公安局局長此狀
到日期具報登考。此令

任命徐清昌為平縣縣公安局局長此狀
△附任命狀

任命趙統為靖邊公安局局長此狀
任命魏繼賢為昆陽縣公安局局長此狀

任命莫光輝為彌勒縣竹園公安分局長此狀

●任命昆陽縣公安局長

本府任命魏繼賢為昆陽縣公安局長、特

訓令該縣縣長龍良誠遵照如下

民政廳案呈、據該縣長呈代理公安局長魏繼賢、代理期滿、續明幹練、請查核加委、以專責成、等情據此、查該代理公安局長魏繼賢、在代理期間、供職勤謹、既經該縣長切實考核、加具考語、呈請加委前來、覆查尚無不合、擬請照准等語、應予照准、合將委狀令發、仰即轉發該局長祇領、呈將奉

△附任命狀

任命魏繼賢為昆陽縣公安局局長此狀

●任命安甯縣警察巡長

本府任命王國璽為安甯縣警察巡長、特

訓令該縣縣長遵照於下

民政廳案呈、據該縣長以代理巡長王國璽見習員王心紀服務勤慎、呈請分別加委存記到廳、查該員等既屬服務勤慎、所請自可照准、除王正紀一員由廳存記註冊外、該代巡長王國璽、請即如呈給委、以示鼓勵、等情據此、應予照准、合將委狀隨文發下、仰即轉給祇領、仍將奉狀日期覆查、此令

任命王國璽為安甯縣公安局巡長此狀

財政

民政財政

◎財部飭屬購用國貨捲烟

（登報代令，另行文）

本府准 財政部咨請飭屬購用中國烟廠所製捲烟等由、特登報代令、飭各縣縣長、各行政委員、各厘局、各稅局、各捐局、遵照如下：

為命遵事。案准 財政部咨開、案據中國捲烟廠公會呈稱、竊維 國民革命政府統一全國、建設伊始、百端待理、而對於提倡國貨、尤為國家經濟上之生死大關鍵。頃閱報載國貨維持會、請勸行服制條例、採用國產絲織品、該會現奉內政部批示、對於切實提倡國產絲織品、通令全國一致服用、業經轉呈 國府明令勸告等因、具見鈞部提倡國貨、已表示決心、凡我國富強基礎、胥賴於此、莫不、忻鼓舞。查中國地大物博、而國產反落人後、計已八十餘年、其原因受不平等條約束縛、凡工商各業均為洋貨充斥、

侵奪殆盡、幾陷於淪亡地步、即就捲菸一項而論、溯洋商之輸入舶來品、及在國內之製造品、已數十餘、每年約銷額三億萬元、二十年前、雖有華僑回國創製南洋公司、以挽利權、惟因條約束縛、未能施行、又無保商政策、難與抵抗。迨五卅後、國民激於一時之憤、國貨捲菸、始知提倡、人多趨向、是以滬上小廠林立、至百餘家、近因洋商欲行托辣斯主義、恃數十年盈餘項下施用經濟壓迫之手段、特製四種中下香菸。以賤價販賣、又多設贈送品、利誘我國民、紊亂我市面、其用意無非掃除大小華廠一網打盡之毒計、近來相繼停車停版者已逾半數、其存在各廠、亦奄奄待盡品苟不力謀補救、則華廠資方既不能自力維持、而華廠勞方計男女工人數十萬之生命、亦將同歸於盡。對於 先總理維持民生之主張、不能貫徹矣、伏思捲菸一項、雖為消耗品類、已成爲實際上必需之

品、目前營業狀況、華商一落千丈、吾商一
日千里、雖欲犧牲挽救、而華商實力薄弱、
何能與之抗衡、再三思維、與其坐以待斃、
不若冒死直陳、懇請俯念國計民生之艱危、
擬仿絲織品之成案、伏乞核准令行全國軍政
各機關、及商業團體、如用香煙、請用中國
商民烟廠製造國貨之香煙、以應提倡、而蘇
民困、則感荷鴻施、無任頌禱、等情據此、
除批據呈已悉。查捲烟一項、為我國大宗消
耗物品、歷年洋商在華經營、日見其盛、致
華商營業狀況、盡於衰落、利權外溢、商民
交困、實有補救之必要。該公會所請通行購
用中國華商各菸廠製造之各種捲菸、以維商
困、係為提倡國貨謀挽回權利起見、自可照行
。候分咨各部及各省政府各特別市政府一體
飭遵。至商業團體應由該公會選與接洽設法
宣傳可也。仰即知照。此批。除掛發並分咨
外、為此咨達貴府、請即查照並轉飭所屬一

財 政

體購用國貨捲菸、以維華商營業、而挽利權
。此咨。以等由准此、合行登報代令、仰
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後一體
購用中國烟廠所製之香煙、以示提倡、而挽
利權、切切此令。

△通令各屬攷查紙現程度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本府錄島等法院呈轉曲靖縣縣長段克昌
請通令各屬預與商會將紙現比例程度逐年考
查詳晰列表、作為標準、即可查照判斷等語
、事屬可行、擬請照准、以便轉令遵照、
經指令照准、並訓令各縣縣長各行政委員遵
照如下。

為通令各辦事。案據高等法院院長居開
宗呈稱、為轉呈請示、案查前據曲靖縣縣長
段克昌呈稱、案奉省政府訓令內開、此次整
理金融、維持財政、經會議決、自民國十

八年一月一日起，所有賦稅改征現金一案，關於債務一切，人民不免發生纏擾，經高等法院呈請提請辦法三條，令飭遵辦等因奉此。除遵照辦理外，查丙條第二項載，若成交時所稱大龍元花銀及大洋，係當時紙幣之通稱，自應仍照紙幣償還等語，此中不無疑義，設成交時確係硬貨，而以年數較遠，證佐全無，債務人爲圖利益起見，堅稱係紙幣之通稱，而又別無考證者，若即按照償還，則債權人之損失，未免相懸過鉅，又如成交時雖係紙幣，而當日實可兌現，並無紙水之可言，或紙雖低落而有七八程五六程不等之分，今則明定以三元爲現金一元，若仍概以紙還，是以無所區別，債務人之賠受損失，自亦難免。債務人因延欠之故而反獲利益，亦覺未盡妥善，準諸習慣，揆之情法，似宜按兩造成交時所在地之紙水程度，詳考確實，爲履行之標準，庶得情法之平，而無偏重

之處，惟是事關通案，未敢擅便，謹將管見所及，呈請核示祇遵等情一案到院，當經職院核以呈悉，查本院前因幣價愈低，法院受理案件，關於銀水之爭執益多，當經召集高地法院人員討論，呈由省政府令飭財建兩廳暨實行會同審議，擬具甲乙丙三種辦法，呈奉令飭照辦，經本院以第一五號通令各屬一體遵照在案。茲查來呈所稱省令丙內條第二項未載，自應仍照紙幣償還等語，核與原案不符，呈內所叙疑義，亦即由此而生，究竟是否來呈聲叙錯誤，應由該縣查明，若係錯誤，則照本院第一五號通令辦理，來文後駁所叙疑義，均可解除，自無問題可言，至來文所稱成交時確係硬貨，而以年數較遠證佐全無，債務人爲圖利益起見，堅稱係紙幣之通稱，而又別無考證者，若即按照償還，則債權人之損失未免相懸，過鉅等語，查成交時，如果確係硬貨，自應查照丙條第一項辦

理、如有債務人爲圖利益起見、假稱係紙幣
之通稱而文別無証佐者、亦可在照內條第二
項發交各該地商會按當時紙現比例公斷酌量
償還。如來呈實無錯誤、則與大院所奉省令
兩歧、應即從速呈覆來院、以憑轉呈、請示
辦法、合再抄發前次通令一份、仰即查改違
照辦理等因。指令該縣照去後、茲據該縣縣長段
克昌呈覆稱、遵奉勸縣呈所稱兩條第二項
末載、自應仍照紙幣償還一語、實未錯誤
、此係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二十日省府所發不
列號通令、亦即財稅兩廳會同當行議擬、呈
經核准通行之件、職縣因奉到後、細譯斯語
、不無疑義、是以抒陳所見請示、嗣於本年
二月復奉鈞院一五號訓令奉甲乙兩條及丙條
一項、仍與前令相同、惟丙條二項末語、更
爲發交各該地商會按當時紙現比例公斷酌量
償還、核其用意、恰與職縣所擬辦法、適相
符合、自無疑點之可言。惟職更有請者、發
交商會公斷一層、假使公斷之後、雙方仍各
爭執、則商會更難強制執行、勢必仍請法院
裁決、於是文牘往返、遷延時日、人民不免
因之受累、以職愚見、莫若通令各司法機關
及兼理司法之縣、預與商會將紙現比例程度
逐年考奪、討論確切、列表作爲標準、遇有
類此之案、審判員即可查照判斷、庶免逐案
發交往返遷延、而資便利。是否之處、未敢
擅便、除遵辦外、理合將奉令鈞存及議擬緣
由、具文呈請核示等情前來、查此案該縣原
呈內稱、奉鈞令丙條第二項末載自應仍照紙
幣償還等語核與前奉鈞府第二零六零訓令、
發交財稅兩廳會同當行議擬具甲乙丙三
項辦法呈覆案內、其丙條第二項係載若所稱
大龍元花銀及大淮係當時紙幣之通稱、仍以
紙幣償還、則以後疑義頗多、糾紛愈大、似
應仍請照職院所奉鈞府第二零六零訓令丙條
第二項末載發交各該地商會按當時紙現比例

公斷酌量償還、較為妥協、至該縣此次來呈、後方所稱發交商會公斷一層、假使公斷之後、雙方仍各爭執、則商會更難強制執行、勢必仍請法院解決、於是文牘往返、遷延時日、人民不免因之受累等語、查原案所議發交

往返延遷起見、且與前訂辦法內條第二項之規定、亦屬符合、應即照准。除指令該法院轉飭各司法機關遵照外、合行登報代令、仰該縣長、委員、遵照以後遇有債務案件發生時、即便參照辦理、切切此令。

△鹽署啟用新印通令知照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各該地商會按當時紙現比例公斷、酌量償還者、不過由各該地商會查明當時紙現價值相差數目、函覆各法院酌核情形、秉公判斷、並非即由該商會判斷也。該縣所稱、未

鹽運使署於七月一日啟用部頒新印、特登報代令通行各縣縣長、各行政委員、知照如下。

免誤會、惟逐案發交商會查辦、實不免往返軌延、該縣所請通令各屬預與商會將紙現比例程度逐年考查討論確切、表列作為標準、過有類此之案、審判員即可查照判斷等語、係免往返遷延起見、事屬可行、應請照辦、以資便利。據呈前情、理合具文一併呈請鈞府鑒核令遵、以便轉令遵照等情據此。查所請將紙現比例程度預交商會逐年考查、詳晰列表、庶於審判時有所標準、自係免為除

為訓令事。案奉 財政部訓令開：為令發事。查該署印章、前經呈請鑄發在案。茲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送本部、所請改鑄屬各機關銅質印章到部、除函復查照及分別轉發外、合將奉發該署銅質大印一顆、文曰雲南鹽運使印、銅質小章一顆、文曰雲南鹽運使、發交該署、仰即領收啟用具報、並補呈印領、連同舊有印章繳部、以便分別存銷

此令。附銅質大印一顆、銅質小章一顆。等因奉此、本署遵於本年七月一日將奉辦大小印章謹啟用、除補具印領連同舊有印章呈繳並分別咨函令行外、合行令仰該縣長、委員、即便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財廳限制打電話通令

(登報代令不令行文)

財政廳奉 總指揮部訓令飭屬不准私往電局接線說話等因、特登報代令、飭各屬局、稅局、糖捐局、煤油捐局、遵照如下。

案奉 國民革命軍第十路總指揮部第六號訓令開、現當軍事期間、對於省外來往電報、均屬重要。嗣後無論何機關何部隊官兵一律不准私往電局接線說話、如有不得已之事、必須由電話傳達者、應報請各管長發證、持往交電局驗明、方准接線通話。

財政

、以昭慎重、而免宣洩。除分令發布外、合行令仰該廳遵照辦理、并飭屬一體遵照、勿違。切切此令。等因奉此、合亟登報代令、仰該局即便遵照。此令。

△慰留鹽務運銷周副主任

本府據整理金融委員會委員周文人呈奉委兼允鹽務運銷總局副主任等因、自應遵照、無如對於鹽務情賬目、一無所知、懇請賞准辭職、另選賢能。今指令如下。

呈悉。查鹽務運銷、民食攸關、鑒別繁理、實為急務、該員才長心細、深資倚畀、尙望共據宏策、以濟時艱。所請辭職之處、應勿庸議、仰即尊照。此令。

●核准解除錫務監察職務

本府據黨滙銀行經營錫務監察馬瑞麟、胡連文、呈現在金融監察委員會已成立、此後經營錫務、自可由委員會監察一切、自無

四五

設置之必要、此項兼職、請准予解除由、經
指令如下。

呈悉。此案當於六月十四日經本府第九
十五次會議議決、如請照准、除分令行外、
仰即遵照辦理。此令。

◎任命思茅富源分行經理

本府隸富源銀行呈思茅分行經理陳鑑因
病辭職、應照准、遺缺擬請委韋紹賢充由、
經指令如下。

呈及附呈履歷均悉、該分行經理陳鑑因
病造請辭職、應予照准、遺缺并准如擬以韋
紹賢補充、作狀併發、仰即遵照辦理、此令
。履歷存。

●附任命狀

任命韋紹賢為富源銀行思茅分行經理。
此狀。

●財廳呈報核減各稅局年額

本府隸財政廳長陸崇仁呈分別核減各區
商稅局年額征以比較標準附呈表一張請備案
由、經指令如下。

呈悉。應准備案、即仰知照、表存。此
令。

△附原呈及表

呈為呈請備案事。查本省籌設各區糖捐
統征、現已據報先後成立開征在案。所有各
區商稅局原征糖稅既經分別停止征收、此
後各區商稅局年額、自應分別核減、以符原
案。茲參照核減糖稅成案、查明各區商稅局
、歷年報、糖稅數目、即以取獲糖稅多年
分、暫為核減之標準、酌定比較、其對於各
該局、仍應切實整頓、一俟收數暢旺、整頓
日漸漸起色、仍應恢復原額以裕稅收。除通
令各區商稅局遵照辦理外、理合將酌減各區
商稅局比較標準彙列一表、備文呈請、鈞府
鑒核備案、并乞示遵。謹呈。

雲南省政府財政廳核減各地商稅局原征糖稅一覽表

區	別	原征年額	核減糖稅數目	暫行減定比較數
第一區	昆明	四萬一千元	一千八百元	三萬九千二百元
第二區	曲靖	二萬四千四百元	六百六十元	二萬三千七百四十元
第三區	楚雄	一萬九千二百元	一千二百元	一萬八千元
第四區	建水	八千四百六十元	一百二十元	八千三百四十元
第五區	馬關	四千二百元	一百八十元	四千零二十元
第六區	大理	一萬九千二百元	一百八十元	一萬九千零二十元
第七區	順寧	一萬六千八百元	一千二百元	一萬五千六百元
第八區	保山	二萬六千四百元	一千二百元	二萬五千二百元
第九區	騰衝	三萬元	三百六十元	二萬九千六百四十元
第十區	龍陵	四千八百元	四百元	四千四百元

本歷年册報并未查
改總稅不能核減

財政

財政

第十一區	羅平	四千二百元	二百四十元	三千九百六十元
第十二區	元江	叁千元	存歷年冊報向未征 糖稅不能核減	叁千元
第十三區	廣南	貳千捌百元	全	右 貳千捌百元
第十四區	富州	貳千陸百元	全	右 貳千陸百元
第十五區	麗江	叁千元	全	右 叁千元
第十六區	鎮雄	玖千元	壹百捌拾元	捌千捌百貳拾元
第十七區	彝良	伍千陸百貳拾元	存歷年冊報并未征 糖稅不能核減	伍千陸百貳拾元
合計		貳拾貳萬肆千陸 百捌拾元	柒千叁百貳拾元	貳拾壹萬柒千叁 百陸拾元

明 說

(一) 本省現將冰白紅糖改征香捐不再征收糖稅茲各署請局已先後成立所有各商稅
 (二) 周向來征各等糖稅自應分別查明由解額內核撥酌定比較以昭公允
 (三) 稅款項列以此三年內收入最多數為酌定比較標準并未征收糖稅照案不能核減仍
 (四) 應照原額征解
 各屬在稅局自停征糖稅之日起即應暫照表列減定比較數為標準按月分彙報解
 如短少賠

◎富行造報一二月錫務收支

表冊

本府據錫務監察胡道文等呈報十八年一二月分經營錫務收支賬目、造具冊表、請查核備案由、經指令如下。

兩呈及冊表均悉、查冊表所列收支數目尚屬實在、并經該監察等審核相符、應准備案、仰即知照、冊表存。此令。

建設

◎工路局呈擬徵工規則

本府據公路局呈擬公路徵工規則、暨路工傷亡撫恤規則、請鑒核備案由、經指令如下。

呈及規則均悉、查所擬規則均大致不差、應准備案、仰即知照。此令。規則存。

財政

◎鎮沅縣請抽收團費不准

本府據營道尹呈請鎮沅縣長呈請就地由鹽斤項下抽團費銀二角、以資維持一案、新備案示遵由、經指令如下。

呈悉。查冬井鹽斤除正稅餉捐外、不准抽收捐款、迭經通令飭遵有案。所請核與通案不符、萬難照准。仰即知照、並轉飭遵。此令。

▲附原呈

呈為呈請備案事、竊查三迤築路工程、現已兼營並進、關於工人之征用、事極紛繁、自不遑不妄定規則、使之有條不紊。又工人在公為數甚夥、為日甚長、則疾病亡傷之事、在所不免、尤不能不詳定撫恤辦法、以

重生命。而厭羣情。特編成公路征工規則十二條、路工傷亡撫恤規則六條、是否有當、理合抄同規則二份、具文呈請鑒核備案、實為公便。謹呈

(一)雲南全省建築公路徵工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雲南全省公路建築辦法大綱第五條第一項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凡經指定建築之里數各縣或行政區域、須負全責徵工建築、至指定之里數、建築完成為止。

第三條

各縣徵用工人編制如左、
一三十人為一小棚、棚有長、凡工人出作入息之時間、及工具之保管、均由棚長負責、棚設伙夫一人雜務一人。

二三小棚為一大棚、大棚有董、董兼管三小棚及其給養工作之

責。

三三大棚為一隊、設隊長一人、凡三大棚之工作、及給養、由隊長任之。

第四條

凡棚長棚董均就地遴選充任、隊長須擇其曾在軍隊服務者任之、但須絕對服從技監之指揮、及技術上負責人員之指導。

第五條

各縣徵用之工人、不得以婦孺或老弱者充之。

第六條

工人工資按一日之土方工作以一元五角計算、滿十元時、發給公路股票一張。

第七條

工人應自備鋤頭扁担挑索撥箕及普通器具、如需特別用具由公路總局供給之。

第八條

凡指定每五日之土方工作、如異常勞力、未滿五日即完成者、得

照五日計算、如逾五日始能完成、亦照五日計算。

第九條

工人工作時間每日以八小時為限、由路工處派員監視指導之。

第十條

工人因公傷亡時照路工傷亡撫恤規則辦理。

第十一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二條

本規則呈請 省政府備案日施行

(三)雲南全省公路總局路工傷亡撫恤規則

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雲南全省建築公路徵工規則第九條之規定之。

第二條

路工因公受傷、由該管公路分局視傷輕重、就地酌給醫藥費。

第三條

凡路工因傷殘廢或致死者、除由該管公路分局就地酌給撫恤費或葬費

設 規

外、由公路總局給以五十元至一百五十元之股票以優恤之。

第四條

本規則無論僱工均適用之。

第五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六條

本規則呈請 省政府備案施行

●公路局呈擬取締行人規則

本府據公路總局呈擬公路取締行人規則、請核行由、經指令如下。

呈及規則均悉。查所呈自係為維護行人安全起見、所擬各條、亦大體不差、應予照准、仰即遵照施行、此令。規則存。

▲附雲南全省公路取締行人規則

第一條

公路總局為公路行人安全計、特訂本規則辦理之。

第二條

凡公路上往來之人、在直路曲路或轉灣處、一聞汽笛、須即駕駛人之

五一

建設

手語立避左側或右側、手語另表訂之。

第三條

凡公路上往來之人、無論如何忙迫。不得於汽車經過時橫路穿過。

第四條

凡沿路住戶須嚴禁小孩追趕汽車、或在車後玩弄。

第五條

凡在公路上騎馬乘轎之人、一開汽笛、立將下馬或轎、避讓汽車。

第六條

違反第二條至第五條之規定、致被汽車撞傷時斃、公路總分局及駕駛人均不負責、但經查明確係耳聾或神經昏亂及老弱婦孺不及避讓者、由公路總分局酌給五元以上二十元以下之醫藥費、三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之葬費。

第七條

駕駛人在直路曲路或轉灣處不鳴汽笛、或手語錯亂、致撞傷行人時、除將駕駛人依法懲辦外、並照前

第八條

條酌給醫藥費。

凡行人被撞傷斃時、有關係之汽車、立即停止、由駕駛人就近報告該公路總分局、或警察及村董團紳等、將被撞傷斃之行人安置後、始能開行。

第九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由公路總局隨時修正呈請省政府核准之。

第十條

本規則呈准 省政府核准日施行。

●佈告禁止洋芋出口

本府據昆明市市長李修家呈稱該市慈善會南洋芋豐、足濟民食、請援照黃豆之例、暫禁出口、並請第五區區長呈同前情、請鑒核訓示等情由、經指令照准、并通令遵辦外、特佈告週知如次。

爲佈告事。案據昆明市政府市長李修家呈稱、爲呈請飭禁事、案准昆明市慈善會函開、去歲雨暘失調秋收歉薄、因之米價奇漲

、民食維艱。承蒙政府撥捐銀款、購米平價、廉價售粥、雖無餓卒、猶未自給、今夏雨、時若、收成可期、然爲時方遲、緩不濟急、所爭天不絕人、春季洋半異當豐收、查、與種作麥料極富、用作食品、足當米麥、一、儲備之餘、獲此有實、宜如何珍惜以飼大衆、乃商人重利、抬價購買。礙斷外輸。深最、近調查、預備出口者已有三百萬之多此外、粵商散販、尙不知運銷幾許、附省百數十里、內、驟減此數百萬觔之食品、其影響於民食、及社會安寧者、豈曰淺鮮。查獎勵出品、未世界通例、吾輩何幸有此土產、是易外資、不過漢方向越隴米、每米一兜、約需漢幣、萬元、此每一萬元、不向由政府、即出自民衆、所謂點滴接血汗也、而輸出洋半一兜、亦可獲滙幣萬元、但農人直接所得、尙不足三十元、其餘則滙費占三分之一、盈餘占三分之一、所謂濟衆肥私也。以大多數人民生活必

建設

、藥品、華而供最少數商家之純利益、於法於理、均覺不合、敝會蓋善爲事、救濟民食、隨政府諸公後、惟日孜孜、猶慮不足、頃聞、粵種消息、對於民食、確有極大關係、特此、懇請衡核、按照黃豆之例、本年暫禁出口、並聲明暹國鈞府等由准此、并據前第五區區、長李勳呈同前請、查本市人口、日有增加、糧食來源漸少、此次向越購米、經濟飢寒、事出萬不得已、今洋半幸獲豐收、大足接濟民食、如果聽其出口、實覺利疾害深、不得不、借失、該會等函請禁止、確屬切要之舉、理、合具文轉呈、敬祈鈞府鑒核、飭下建設廳、外交署、速爲禁止、以維民食、除派員隨時、查禁外、謹呈等情到府請此、當以查漢省米、糧價值奇漲、民食久苦艱難、當茲青黃不接、之時、洋半既獲豐收、實足以當米麥之用、所謂接花黃豆之例、暫禁出口、自係爲接濟民食起見、此項洋半及各項雜糧、應准由本

年七月一日起、概行禁止運輸出口、餘亦准
其照辦等因、除指令遵照并分令外、合行佈
告一體週知、仰即遵照。切切此佈。

●核准優恤技士賴潤庠

本府隸公路總局呈報該局三等技士賴潤
庠因督修公路、積勞病故、至該技士所屬醫

藥喪葬費用一千元由路款項下開支、作正報
銷外、加給三個月薪金、以示體恤、並俟橋
工落成後勒名、以作紀念、請備案由、經指
令如下。
呈悉、查所呈自係為激勸勸慎從公起見
、所請備案之處、應予照准、以示體恤、仰
即知照此令。

司法

●任命最高分院推事

本府隸最高法院雲南分院監督推事王承
濬呈請該分院兼任推事王經綏胡昭先後辭職照
准、遺缺請仍由高等法院接替推事譚贊樹併
賜兼任該分院推事、請給委由、經指令如下

呈悉。查所請核委譚贊樹併賜二員接充
該分院兼任推事、尚屬適當、應即照准、合

將任狀隨發、仰即遵照轉發給領前遵、此令

▲附任命狀

命譚贊樹為最高法院雲南分院兼任推事
此狀。

任命併 賜為最高法院雲南分院兼任推
事此狀。

●令發教育部編審分組規程

教育廳奉 教育部令發 編審分組規程、特訓令各縣縣長知照如下。

(一)訓令

為令知事、案奉 教育部訓令第四九二號開 為令知事。查教育部編審處分組規程、業經本部明令公布、並通行知照在案。惟關於國際出版物交換事項、已由國立中央研究院設有專處辦理、該規程第一條第二組第二項之條文、自應取消、以免重複。除將該規程修正公布外、合即抄發修正規程、令仰知照。此令。計發教育部編審處分組規程一份。等因奉此、除分別函令外、合行照印分組規程一份、令仰該縣長知照、並轉飭所屬知照。此令。

教 育

(二)教育部編審處分組規程

第一條 教育部編審處、教育部編審處組織

條例第六條之規定設第一第二第三

三組、

第一組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編譯教育用必要之圖書事項、

(二)關於編譯學術上重要圖書事項、

(三)關於統一學術上各種譯名事項、

第二組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審查教育用之圖書事項、

(二)關於審查教育用之標本儀器

五五

教育

及其他教育用品事項、

第三組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征集保存及獎進國內

出版事項、

(二)關於征集保存及獎進教育用品之標本儀器及其他教育用品事項、

第二條 每組設組主任一人、由部長於編審

中指定之。

第三條 本處每月開例會會議一次、由政府

次長召集之、但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

第四條 各組得依事務之性質分股辦事。

第五條 各組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六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以部令修改之。

第七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通令請人講演應以專門學術為主案

教育廳奉 教育部訓令、各學校請人講演、應以專門學術為主等因、特訓令各學校遵照如下。

為令遵事、案奉 教育部訓令第六八一號開、為令節事。准中央執行委員會宣傳部函開、查各學校時有延請校外人講演情事、係為研究學術藉資參考起見、自屬重要。惟查近來各學校中、時有反動份子、肆行活動、藉講演之名、乘機惑亂青年、影響所及、殊覺危險、本部屢次發出各反動刊物中、常有登載某校講演之稿件、公然以學校為宣傳反動之地點、而以青年學子供其誘惑、長此以往、學風殊難改良、學術何由進步、為此特函請貴部令飭全國學校、嗣後請人講演、應以專門學術為主、即批評時事亦應根據學理、務求正確、而於担任講演者之思想、尤須詳加考查、以昭慎重、相應函請貴部查照、通飭各學校一體遵照辦理、仍希見復等因

、除分行並函復外、合行令仰該廳即轉飭所屬各學校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別函令外、合行令仰該校長遵照。此令。

通令宣傳馮逆欺世伎倆

教育廳奉 教育部訓令前屬宣傳馮逆王詳欺世伎倆等因、特訓令各學校遵照如下。

為令遵奉、案奉 教育部訓令第七五八號開、查令遵奉、准中央訓練部函開、查本黨叛徒馮逆王詳、蹂躪西北、破壞統一、罪惡昭彰、人皆得而誅之、跡其生平、蔑絕信義、反復無恥、祇圖謀其私慾、不惜以袍澤為商品、視人民如土芥、利用宗教、惑其部曲、假借革命、騙我民衆、將以為人盡可欺、事可通行、此逆不去、大黨革命固將遺其間焉、而謬種和傳、影響於社會者、將無可

挽救。本部為除惡務盡計、擬請大部通飭全國各級學校、於教學之際、將該逆歷來奸頑欺世之伎倆、盡情暴露、以期昭示正義、與妖魔不可並存、黨紀國法、不可不犯、則黨國幸甚、民族前途幸甚、等因奉部、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轉飭所屬各學校遵照。此令。等因奉此、亟應遵辦、除分函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此令。

任命嵩明縣立中學校長

本府據教育廳呈轉嵩明縣縣長何作楫呈請委楊恩誠為縣立初級中學校長、等情、尚屬實在、擬予照准、請鑒核給委由、經指令如下。

呈悉。查嵩明縣中學校長一職、據請以楊恩誠充、既經該廳核明可行、應予照准、合將任狀隨發、仰即遵照轉發給領銜遵、此令。

市 政

教育市政

呈覆行政院緩設市衛生局

情形

本府據市政府呈覆市衛生局由公益局專科辦理等情、特轉呈行政院如下、

呈爲呈覆事。案查前奉 鈞院第一二九零號訓令開、安豫衛生部部長呈稱、查本部此次召集市衛生行政會議內有長沙市公安局代表陳鎮烈提議成立各省市衛生局一案、除原文有安豫免全錄外、後開仰該省政府遵照轉飭遵辦、等因奉此、遂即轉令昆明市政府遵照辦理在案。茲據呈覆稱、遵查設立市衛生局原職衛生行政系統大綱、及市政府組織法中、職府前政組成立時、因經費不敷、所有衛生事務即由公益局專科辦理、茲奉前因、復據據職府第二十四次行政會議討論設立衛生局現在尙難遵辦、一俟經費充裕時再行組織成立等情議決在案、理合呈復、懇祈查核

轉報等情前來、理合具文呈覆、請祈 鈞院俯賜查考、謹呈

令飭民廳市府救濟物價案

本府會議議決救濟物價一案、特訓令民政廳及市政府遵照如下。

查本主席於五月十七日第九十次會議提出救濟物價一案、當經議決現時米價暴漲、民食維艱、迅飭民政廳會同市政府趕辦越米平價、又前日百物騰貴均藉口因改征現金所致、現在金融委員會、既經成立、前定改征現金一案、亦經取消、而物價仍屬騰貴、應飭民政廳會同市政府切實查明、妥爲救濟、如有奸商任意居奇、即嚴行懲處、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廳府即便遵照辦理、呈報查考、切速此令。

令飭市府取締架空營業

本府據金融委員會呈請令飭市政府取締

架空營業一案，特訓令該府遵照如下。

案據整理金融委員會呈稱，為呈請令飭市政府切實調查市商資本取締架空營業，以維金融事。竊查本省近年以來，市面雖覺繁盛，而內容實占危險。如典當押號，多有存放款項者，而所集基本多寡，從未切實查考。其他商號稍有局面者，亦莫不兼營存放，借以擴充本業，設使營業偶有變更，在資本雄厚者尚可繼續維持，若架空營業者，則專恃存款以資週轉，一旦虧本歇業，勢必一蹶難振，還債無力，連累存戶破產，影響金融，實非淺鮮。擬請令飭市政府切實調查本市商號押號，如有兼營存放款項者，須將所集資本數目，呈報市府查驗立案，凡有存放款項，不得超過基金，每至月終，將存放數目列表報由市府隨時派員詣各商號查驗，庶奸商不得施其架空伎倆，而正當營業者，視基金為標準，可無倒閉之虞，經第五次會議可

市政

決在案。所有擬請令飭市府切實調查市商基金取締架空營業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核令飭施行等情據此。查所呈各節，不為無見，合行令仰該府切實調查取締，免害民生，而維金融，并將遵辦情形報查，切切此令。

●市府造報保安林清單

本府據昆明市市長李修家呈報奉到雲南省會保安林簡章日期一案，并開具保安林清單，督飭遵照森林法辦理等情，請示由。經指令如下。

呈及清單均悉。該市管內所辦各保安林清單，尚無不合，應予備案。惟保安林之監督，應遵照雲南省會保安林簡章第一條屬於建設廳，以期林業行政之畫一，除將原呈及清單發交建設廳彙辦外，合行令仰該市長，即便遵照，此令。

●附原呈及清單

市政

六〇

呈為呈覆事。一月二十二號奉 鈞府第 期具文呈覆，請祈 鈞府鑒核，指令示遵。

十七號訓令開、案據建設廳廳長張邦翰呈、
保安林各緣由、并擬具簡章、簽請轉呈俯賜
核准公布施行等情一案、除原文有案、邀免

謹將本市管轄編為保安林地逐一繕具
清單呈請鑒核

冗錄外、後開、查該廳所擬簡章名稱及條文
、尚有不甚妥協之處、曾經發交單行法規編

(甲)市內之部
(壹)本市會城垣共計周圍九里餘、除城
樓鐘樓應用地外、隙地尚多、於民國

審委員會審核修正具文覆核辦在案。茲據該
會逐條核明擬簽復前來、核查修正各條、尚

九年前警察廳、曾植有加利及柏樹、
栽培風景、市政公所繼續培植、現計
成林者、有加利六百零肆株、圓扁柏

屬妥協、應准照修正公佈施行、除指令并分
行外、合將簡章印發、仰該市長即便遵照、

共三百九十六株、園更計畫繼續補植
、務使周垣盡植林木、以資衛生。

仍將奉到日期具報查考、切切此令、計發雲
南保安林簡章二份。等因奉此、遵查職市管

(壹)園通公園應有古柏數千株、經職市政
救公園後、現正着手添後山及隙地林

內城垣隙地、及市內外各公園園藝試驗場等
處、或為舊日名勝古木、或為新植森林、均

木、以免石山濯濯、有碍名勝。

經隨時督飭管理各員、認真保護、並擴充添
植在案。除將已培植森林各區開具清單、并

(壹)翠湖金碧古幢近日各公園範圍內、原
有森林、以後添植新林、應編為本市

督飭各區森林法處繼續辦理外、理合將奉文日

保安林、以培風景。

(壹) 本市大觀公園範圍內、及附近馬路一

帶、約計八里許、原有森林共計有加

利樹五百九十七株、柏樹二百二十三

株、柳樹一千餘株、白楊一百三十餘

株、冬青樹六十八株、及以後添植新

林、均應編為本市保安林、以培風氣

、而保名勝、

(乙) 市外之部

(一) 龍泉公園範圍內原有青檀漢柏及附近雜

木數百株、應請編為本市保安林、永

遠保護、以存古跡、其餘附近山場至

東至西約計三里、自南至北約計五里

、原有青松雜木約計三萬餘株、及以

後添植新林、對於公共利益、均有屬

係、亦應編為保本市保安林、

(二) 虛凝公園防範圍內原有森林及附近山

林、自東至西約計十里、自南至北約

計五里、原有青松雜木約合計二萬餘

株、及以後添植新林、均應編為本市

保安林、

(三) 太華公園範圍內及附近山場、自東至

西約計十里、自南至北約計五里、原

有松栢竹林雜木等項約共計一十萬餘

株、及以後添植新林、應編為本市保安林

(四) 太華公園原有蘆葦堤堤西華堡陸映村

小觀音山陽陵崗等村後山林、一連

十里餘、自東至西約計六里、自南至

北約計十五里、原有松栢雜木約共計

十餘萬株、及以後添植新林、均應編

為本市保安林、以資保護、

刊誤表

本報第四十期刊誤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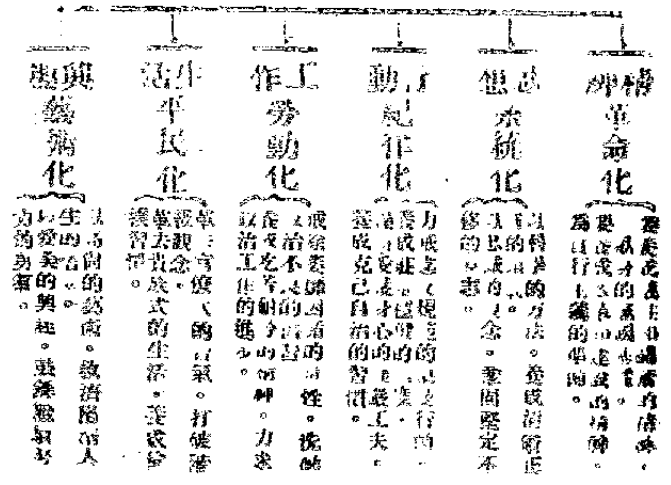
頁數	欄數	行數	誤
十一	上	十一	曹
十四	下	八	新
十七	上	七	一
二十七	上	五	九
二十八	下	十四	額
三九	下	十四	以
四〇	上	一	亦
四一	下	十五	前
四八	上	一	或
四九	下	注意	款
五一	下	三	處
五三	下	八	省
五四	上	七	慎

刊誤表頁十二行後落

「本報第三十八期刊誤表」行

行政人員修養之標準

服務黨國 注重精神 先造自家 先正其身 洗滌舊習 去染既去 警察新風 長養新力 工果新力 效勞新力 我分新力 作我新力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七月二十二日（星期一）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一號）

第十四期



余以力竭...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七月二十二日

此目的必須... 世界上一切平等待我之民族

其則府門

現在戰爭... 凡我

志務須依照... 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

六個代表大會... 力即求體面... 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光榮

三最短期間... 其實現是至

公報

雲南省政府公報處

國民政府整飭紀綱之要點

一 明黨義

官與民之分，在於其心之正與不正。心正則為公，心不正則為私。公則為國，私則為家。此乃明黨義之所在。

二 崇廉潔

廉潔者，官之德也。官者，民之表率也。表率不廉，則民不廉。表率不潔，則民不潔。故官之廉潔，實為民之表率。此乃崇廉潔之所在。

三 親民衆

親民者，官之本也。官者，民之公僕也。公僕不親，則民不親。公僕不親，則民不親。故官之親民，實為民之本。此乃親民衆之所在。

四 矢慎勤

慎勤者，官之職也。官者，民之公僕也。公僕不慎，則民不慎。公僕不勤，則民不勤。故官之慎勤，實為民之職。此乃矢慎勤之所在。

五 尚節儉

節儉者，官之德也。官者，民之表率也。表率不節，則民不節。表率不儉，則民不儉。故官之節儉，實為民之表率。此乃尚節儉之所在。

六 絕嗜好

絕嗜好者，官之德也。官者，民之表率也。表率不絕，則民不絕。表率不絕，則民不絕。故官之絕嗜好，實為民之表率。此乃絕嗜好之所在。

七 嚴獎懲

嚴獎懲者，官之職也。官者，民之公僕也。公僕不嚴，則民不嚴。公僕不嚴，則民不嚴。故官之嚴獎懲，實為民之職。此乃嚴獎懲之所在。

八 督功過

督功過者，官之職也。官者，民之公僕也。公僕不督，則民不督。公僕不督，則民不督。故官之督功過，實為民之職。此乃督功過之所在。

省政府公報第四十四期目次

頁數

民政

公佈縣組織法 (登報代令).....	一
通令遵照寺廟管理條例辦理 (登報代令).....	八
通令保護紅十字會 (登報代令).....	九
令知甘肅省添設永靖縣一案 (登報代令).....	〇
查禁民意發聲兩種刊物 (登報代令).....	一
查禁共產黨宣言及國家主義問答 (登報代令).....	二
取締永泰紅十字油商標.....	三
通緝黨犯趙鼎榮陳魁梧 (登報代令).....	四
查禁無政府主義刊物 (登報代令).....	五
審覆內政部確定警察經費案.....	六
民廳呈擬整頓警察十一項.....	八
調委路南嵩明公安局長.....	一
簡齊縣請獎公安局員段鳳書.....	一

財政

公布十八年關稅庫券條例.....	二
令發武漢市市政公債條例.....	八
令發整理金融公債條例.....	三

目次

目次

通令各機關逐月公布收支 (登報代令)	三七
金融研究會呈擬簡章	三八
撤銷檢查現金出口專員	四〇
令飭富行換款一律照市折價	四一
富行呈報添印新票收回錯券案	四一
劉秉宜稟縣屬南西區田賦	四一
獨免石屏縣東鄉田賦	四一
核准李十英等以厘員委用	四二
核准魯崇明以厘員存記	四二
核准趙道鳳以厘員存記	四二
建設	
布告勿得阻撓鐵路測量隊	四二
司法	
令發法規制定標準法	四四
通組江西司法委員劉蔭陶	四五
教育	
令知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案	四六
令飭調查學齡兒童統計	四八
令發放假期表	五七

市政

電值十五六兩年度教育統計

五八

調委市府經濟局科長

五八

目次

三

民政

公佈縣組織法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本府奉 國府令發縣組織法、特登報代令、飭省內外各機關，知照如下。

(一)訓令

為轉令知照事。案奉 國民政府訓令開

。一為令飭事。查縣組織法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亟抄發原稿文、仰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計抄發縣組織法一份。一等因奉此。查此案前准 內政部先後函送縣組織法及分期施行一覽表前來、當經提會議決、依限遵辦。並飭由民政廳通令各縣一體遵照辦理在案。茲查此項頒發之縣組織法，與前類之縣組織法內條文、多已修改、且村里名目、亦已改為

民政

稱鎮名稱、奉發前因、自應遵照公布、除接准部函、再行飭由民政廳將修正之縣組織法通飭各縣一體遵辦外、合將奉頒之縣組織法登報代令、仰該 即便知照 此令

(二)組織法

第一章

- 第一條 縣之區域、依其現有之區域。
- 第二條 縣之廢置及縣區域之變更、由省政府咨內政部呈行政院請國民政府核准公布之。
- 第三條 縣設縣政府、於省政府指揮監督之下、處理全縣行政、監督地方自治事務。
- 第四條 各縣縣政府按區域大小、事務繁簡、戶口及財賦多寡、分為

三等。由省政府編定，咨內政部呈行政院請國民政府核准公佈之。

第五條

縣政府於不抵觸中央及省之法令範圍內，得發布縣令。并得制定縣單行規則。

第六條

各縣按戶口及地方情形，分割為若干區，除因地方習慣或地勢限制及有其他特殊情形者外，每區應以二十至五十鄉鎮組成之。

第七條

凡縣內百戶以上之村莊地方為鄉，其不滿百戶者，得聯合各村莊編為一鄉，百戶以上之街市地方為鎮，其不滿百戶者編入鄉。但因地方習慣或受地勢限制，及其他特殊情形之地方，雖不滿百戶，亦得成為鄉鎮。

第八條

區及鄉鎮區域之畫定及變更，由縣政府呈請省政府核准行之，並由省政府咨內政部備案。區鄉鎮得于不抵觸中央及省縣法令規則之範圍內，制定自治公約。

第九條

鄉鎮居民以二十五戶為閭，五戶為鄰，但一地方因地勢或其他情形而戶數不足時，仍得依縣政府之畫定成為閭鄰。

第十條

第二章 縣政府

第十一條

縣政府設縣長一人，由民政廳提出合格人員二人至三人，經省政府議決任用之，綜理縣政、監督所屬機關及職員。縣長資格另定之。

縣長任期三年，成績優良者得

第十二條 凡籌備自治之縣、已達建國大綱第八條所規定之程度者、經中央查明合格後、其縣長應由民選。

第十三條 縣政府設秘書一人、并佐事務繁簡設置二科或三科、各科置科長一人、科員二人或四人、其設科多寡及科員額數、由省政府定之、並置內政部備案。

第十四條 縣政府得備用事務員及僱員。

第十五條 縣政府得設置警察、辦理雜費送達偵緝調查等事項、其名稱由民政廳核定。

第十六條 縣政府下設左列各局：
一、公安局 掌戶籍警衛消防

防疾衛生救災及保護森林漁獵等事項。

二、財政局 掌徵稅券借管理公債及其他地方財政等事項。

三、建設局 掌土地農墾森林水利道路橋梁工程勞工營務等事項、及其他公共事業。

四、教育局 掌學校圖書館博物館公共體育場公園等事項及其他文化社會福利等事項、如有縮小範圍之必要時、得呈請省政府改局為科、附設縣政府內。

縣政府於必要時、得呈請省政府設置衛生局土地局社會局糧食管理處、專理衛生土地社會

民政

三

及調節糧食

第十七條

縣政府各局各設局長一人，由縣長就考試合格人員中，遴選呈請省政府核准委任之。

第十八條

縣公安事項，得於各區設立公安分局辦理之。公安分局設局長一人，由縣長就考試合格人員中遴選，呈請省政府核准委任之。

第十九條

關於縣政府所屬局長分局長科長科員及其他佐治人員之資格任用，及待遇保障，另以法律定之。

第二十條

各縣政府所屬各局之組織及權限，除法令別有規定外，由各省政府定之，并咨內政部備案。

第二十一條

縣政府設縣政會議，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一 縣長。

二 秘書及科長。

三 各局局長。

縣政會議開會時，以縣長為主席。

第二十二條

左列事項，應經縣政會議審議：

一 縣預算決算事項。

二 縣公債事項。

三 縣公產處分事項。

四 縣公共事業之經營管理事項。

第二十三條

縣長認為有必要時，得以其他事項，提交縣政會議審議。縣政會議規則，由該會議議定之。

第二十四條

縣政府辦事規則，由內政部定之。

第三章 縣參議會、

第二十五條 縣設縣參議會，以縣民選舉之

參議員組織之。任期三年，每

年改選三分之一

縣參議會組織法及選舉法另定

之。

第二十六條

縣參議會之職權如左：

一、議決縣預算決算及公債事

項。

二、議決縣單行規則

三、建議縣政興革事項

四、審議縣長交議事項

第二十七條

縣參議會于區長民選時設立之

第四章 區公所

第二十八條

區置區公所，設區長一人，管

理區自治事務。

第二十九條

區長由區民選任，并由縣政府

呈報民政廳備案。

第三十條

區民對於區公約及自治事項，

有創制及複決之權，區長違法

失職時，區民得罷免之。

前之制制複決及罷免程序，

另以法律定之。

各區區民于選舉區長時，并選

舉監察委員五人或七人，組織

該區監察委員會，其職務如左

一、監察區財政。

二、向區民糾舉區長違法失職等

事。

區長民選於本法施行一年後，

由省政府就各縣地方情形酌定

時期，咨請內政部核准行之。

在區長民選實行以前，區長由

民政廳就訓練考試合格人員委

任之。

依前條委任之區長違法失職時

，縣長得呈請省政府罷免之。

第三十五條

區公所得用助理員、補助區長辦理區務。

前項助理員、由區公所遴請縣長委任之。

第三十六條

區公所執行區務、得設置區丁，其額數由縣長定之。

第三十七條

區公所設區務會議，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一區長。

二區助理員。

三本區所屬鄉長及鎮長。

區務會議，以區長為主席，至少每月開會一次，由區長召集之。

第三十八條

左列各事項、須經區務會議審議。

一區公所經費事項。

二區公產之處分事項。

三區公約及其他單行規則之制定及修正事項。

第三十九條

區自治施行法另定之。

第五章 鄉鎮公所

第四十條

鄉置鄉公所設鄉長一人、鎮置鎮公所、設鎮長一人、管理各該鄉鎮自治事務、鄉鎮各設副鄉長副鎮長一人、襄助鄉長鎮長辦理事務、但鄉鎮戶口在百

戶以上者、每增百戶、增設副鄉長或副鎮長一人。

鄉公所或鎮公所事務、得由鄉長鎮長指定團長襄助辦理。

鄉長副鄉長鎮長副鎮長由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選任、並由區公所呈報縣政府備案。

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對於鄉鎮公約及自治事項、有創制及

第四十一條

鄉長或鎮長。

第四十二條

鄉長副鄉長鎮長副鎮長由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選任、並由區公所呈報縣政府備案。

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對於鄉鎮公約及自治事項、有創制及

第四十三條

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對於鄉鎮公約及自治事項、有創制及

複決之權、鄉長副鄉長鎮長副

鎮長違法失職時、鄉民大會或

鄉民大會得罷免改選之。

前項之新制復決及罷免程序、

另以法律定之。

第四十四條

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于選舉

鄉長鎮長時、並選舉監察委員

三人或五人組織監察委員會、

其職務如左。

一 監督各該鄉鎮財政。

二 向鄉民鎮民糾舉鄉長副鄉長

或鎮長副鎮長、違法失職等事

第四十五條

在區長民選實行以前、鄉民

大會或鎮民大會、選舉鄉長副

鄉長或鎮長副鎮長時、應選出

加倍之人數、報由區公所轉請

縣長擇任、并由縣登報民政廳

第四十六條

備案

依前條規定委任之鄉長副鄉長

鎮長副鎮長違法失職時、鄉民

大會或鎮民大會、應報由區公

所轉請縣長罷免、但縣長亦得

自行罷免之。

第四十七條

鄉鎮自治施行另定之。

第六章 閭長鄰長

第四十八條

閭設閭長一人、鄰設鄰長一人

、分掌閭鄰自治事務。

第四十九條

閭長鄰長各由本閭鄰居民會議

選舉選定後、由鄉長鎮長報區

公所、轉報縣政府備案。

第五十條

閭鄰居民會議對於閭長鄰長有

罷免改選之權。

鄉鎮公所認為閭長鄰長違法失

職時、得通告閭鄰居民會議改

選之。

第五十一條 依前條規定團長鄰長罷免改選

時、應由主管鄉鎮公所報由區

公所轉報縣政府備案。

第五十二條 團長鄰長之選舉方法及任期、

於鄉鎮自治施行法中規定之。

第七章 附則

第五十三條 本法施行日期、另以命令定之

●通令遵照管理條例辦理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本府准 內政部咨請飭屬遵照寺廟管理

條例辦理等因、特登報代令、飭昆明市政府

、對汛督辦、各縣縣長、各行政委員、遵照

如下：

案准 內政部咨孔字第九號開、一為咨

請事。案准 江蘇省政府咨、據僧朗齋呈稱

、費應教育局長高佳瑞、擅將泔水鏡淨居寺

住持驅逐、並將寺產房園舉辦職業教育、及

開闢體育場基之用、懇照案制止等情、當經

遵照貴部馬電飭縣制止、并函請中央大學轉

飭迅予遷讓在案。茲准中央大學函復、該寺

之廢止、係地方人士及行政官各方公意、改

辦教育事業、化無用為有用、辦法亦尚正當

、所請恢復一節、自難照准等由。查寺廟之

廢止、按照寺廟管理條例第四條須得領管市

縣政府呈報直轄上級政府轉報內政部核准後

、以命令廢止或解散之、該縣教育局既未遵

照條例呈報核准、率行轉請縣政府執行發封

、體條例於不顧、顯有濫職行為、自應嚴予

懲戒。惟教育局長係由中央大學委任、不受

本政府直接管轄、因計教育局以擴充教育為

名、佔據寺廟、爭奪財產、成爲一種風氣、

究竟各處寺廟未經由本政府轉咨貴部核准廢

止之前、各縣教育局以及地方團體藉詞掘毀

偶像侵奪寺廟財產、應如何辦理之處、相應

咨請貴部查核明見復爲荷。等由准此、在

寺廟管理條例、係奉 國民政府明令公布。其對於財產之保管保護、寺廟之廢止解散、均有一定之方法與程序、無論任何機關、均應遵守、市縣政府為執行機關、尤當實力奉行、不得曲予遷就、除咨請 教育部飭各省教育廳各大學區轉飭各縣教育局一律遵守本條例之辦法與程序、以符定章、而免紛歧外、相應咨請貴省政府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咨。一等由准此、查寺廟管理條例、前准咨行到案、業登第二十七期公報代令在案、茲准前由、合行登報代令、仰該即便遵照。此令。

◎通令保護紅十字會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本府准 中國紅十字會總辦事處函請飭屬妥為保護等因、特登報代令、飭省內外各機關遵照如下。

為令知事。案准 中國紅十字會總辦事

民 政

處公函第一零六號開、逕啟者、案准 內政部民字第一八六號函開、案查前准貴會公函、錄送修正章程、請轉 呈國民政府任命顏惠慶為正會長、王正廷為副會長一案、業經本部呈奉 行政院指令、並函達貴會查照各在卷。茲奉 行政院指令、現奉 國民政府第四六八號指令、本院呈據內政部呈稱、案請加任命中國紅十字會會長及齋呈該會修正章程備案乞核示由、內開、呈悉。據稱中國紅十字會票選顏惠慶為正會長、王正廷為副會長、提案請加任命、並呈呈修正該會章程乞予備案等語、該正副會長既屬投票選出、毋庸再由本府任命、所查章程、查閱尚屬妥協、均准予備案可也、仰即知照、並轉飭遵照。此令。章程存、等因奉此。合行轉飭該部遵照。此令、等因奉此、相應函請查照、等由。惠慶等業已離會視事、惟值此豫陝甘晉冀察綏七省、直魯皖三省、早

九

災匪禍、同時迭告、歐羅災深、倒懸莫解。

敵會妄本傾愛師兵、救災卹鄰主旨、特設籌

撥處、專司籌撥探電在斯諸事。並通函紅十

字各分會協助辦理、以期淡世流災、本紅十

字會為國際慈善法團、亦西冬國、對於本國

紅十字會之發展、多由政府加以提倡、民衆

信仰、幾覺風從草偃、效能最短期間、收

至巨之效果、務祈貴政府體念梓里、轉行省

內各機關相助為理、并通令各縣長一體妥為

保護、以堅人民之信仰、俾中國紅十字會得

充量辦理慈善事業、以為救給天災人禍之補

助、無任盼禱、外請郵寄中國紅十字會章程

彙刊一本。萬國紅十字會海陸戰條約一本、

中國紅十字會二十週紀念冊一本、等由准此

除將寄到各子抽存外、合行登報代令、即

請 即重照辦理為理、並妥為保護、此

△令知甘肅省 永靖縣一案

一〇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本府准

內政部咨甘肅省添設永靖縣、

請所屬知照由、特登報代令、飭各廳廳長、

各道尹、雲南外交特派員、鐵道軍警總局

、各對汛督辦、昆明市政府市長、各縣縣長

、各行政委員、知照如下：

為令知事。案准 內政廳民字第五四一

號咨開、一為咨撥事。案查前准 行政院秘

書盧公函、奉 院長發下甘肅省政府呈擬將

臨夏縣屬之蓮花城添設永靖縣治、請示遵法

一件、奉 諭交內政部核議、抄回原函請

在照案因、當經本部核議、以甘肅省政府所

請設置永靖縣治一節、應准如所請、呈復鑒

核、並奉 指令經院轉呈在案。茲奉 行政

院第一四七一號訓令內開、案查前據該部議

復甘肅省政府、將臨夏縣屬之蓮花城添設永

靖縣治一案到院、當經轉呈並指令知照在案

、茲奉國民政府指令內開、呈計均悉、准如

所請辦理、抑即轉飭遵照、抄件存、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即便轉咨甘肅省政
府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轉咨甘肅省政
府並分行外、相應咨達貴政府查照、并希轉
飭所屬一體知照。爲荷。一、等因准此、正核
辦間、并據民政廳呈奉、內政部令同前由、
合行登報代令、仰該部即便知照、並轉飭
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查禁民意黎聲兩種刊物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本府准 內政部咨請飭屬查禁民意黎聲
兩種刊物、特登報代令、飭各道尹、昆明
市政府市長、鐵道軍警總局長、各縣縣長、
河口及麻栗坡兩對汛督辦、各行政委員、遵
照如下：

爲令飭查禁事。案准 內政部警字第三
九三號咨開。一、爲咨行軍事案奉 行政院令開
。爲令行事。案奉 國民政府第三二二號訓

民 政

令內開、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據
宣傳部呈送民意黎聲兩種刊物、查民意第
一期所載各文、言論悖謬、黎聲專載反對三
全大會之文字、均係反動刊物、請飭查禁、
又查民意週刊載有共產黨活動情形一期、關
於共黨最近組織系統負責人物、及其在山東
省內活動狀況、紀載甚詳、函請政府轉令山
東省政府注意防止其活動、並查緝其在山東
主持人物、以泯反動、而遏亂萌。等情奉批
照辦、函達查照、等由、並附抄呈一件民意
黎聲報各一份准此。經本府文官廳簽呈前來
、自應照辦。除飭處函復外、合亟抄發原
函、令仰該院遵照、轉飭所屬一體嚴密查禁
、並令飭山東省政府注意防範、認真查緝、
以杜反動、而絕亂源。此令。等因奉此、除
飭山東省政府注意防範查緝外、合行抄發原
函令仰該部即便遵照、轉行各省市一體嚴密
查禁、一民意、黎聲二兩種刊物、以杜反

一一

動、此等、等因、計抄發原函一件、奉此、除呈復并分行外、相應抄發原函、咨請查照飭屬一體查禁、以杜反動、為荷、計抄送原函一件、等因准此、正核辦間、并據民政廳呈奉內政部令同前出、合行照抄原件、登報代令、仰該 即便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嚴密查禁、以杜反動、是為至要。切切、此令。

△

選匪者。頃據中央宣傳部呈稱、據本部駐滬調查員呈送民意聲兩種刊物、請審查等情到部。查民意週刊第一期、所載第三次代表大會之前、及誰是此次湘亂的禍首、湘省事變與黨前途各文、詆毀中央、言論悖謬、至黎聲所載、如汪精衛等關於最近黨務之宣言、河南黨指委會抗議中央指派代慶通電、及真激民主精神之三全大會專載、及三全大會之文字、均係反動刊物、理合檢同

原件呈請鈞會察核、令前上海特別市黨部嚴切查禁、并轉行國民政府通令所屬一體查禁、再查民意週刊載有共產黨活動情形一則、關於共黨最近組織系統負責人物、及其在山東省內活動狀況、紀載甚詳、特照抄原文請察核、並函國民政府轉令山東省政府注意防止其活動、并查緝其在山東省內主持人物、以杜反動、而遂亂萌、至為公便。等情、附抄呈一件民意聲報各一份、奉常務委員會批照辦等因相應據情錄批、連同各該附件函請查照轉陳辦理為荷。此致 國民政府之官廳、附原函抄呈一件民意聲報各一份、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

●查禁共產黨宣言及國家問答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本府准 內政部咨請前屬查禁共產黨宣言及國家主義問答等由、特登報代令前各屬廳長、各道道府、昆明市政府市長、雲南外

交特派員、鐵道軍警總局長、各縣縣長、各對汛督辦、各行政委員、遵照如下。

為令飭查禁事。案准 內政部民字第三

七七號咨開：為咨行事。案奉 行政院令開：為令通事、案奉 國民政府令開、查 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據宣傳部呈稱、隸 福建省黨務指導委員會查獲共產黨宣言及國家主義問答兩種係宣傳共產之反動刊物、及破壞國民革命之反動宣傳品、請轉函政府通令嚴切查禁、並注意防範、以遏亂萌、等情奉批照辦、函達查照等由、附共產黨宣言一份國家主義問答三頁、經本府文官處簽呈前來、自應照辦、除飭處函復外、合亟抄發原函令仰該院遵照、轉飭所屬切實查禁、並嚴密防範、勿稍疏懈、以遏反動。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即便遵照、轉行各省市飭屬一體切實查禁、並嚴密防範、以遏亂萌、此令。等因奉此、除呈復並分行外、相應

民 政

咨請查照飭屬一體嚴密查禁、以杜亂源、為荷。等由准此、正核辦中、並據民政廳呈奉 內政部令前由合行登報代令、仰該廳長、道尹、市長、特派員、局長、縣長、督辦、委員、即便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嚴密查禁、以杜亂源、切切此令。

◎取締永泰紅十字油商標

本府准 工商部咨開：取締永泰紅十字油商標等由、特訓令昆明市政府、蒙自關監督、騰越關監督、思茅關監督、河口對汛督辦、雲南總商會、遵照如下。

為轉飭遵辦事、案准 工商部咨開、一為咨行事、案准中國紅十字會總辦事 函稱、查上海四馬路棋盤街永泰紅十字油公司分行、前以該公司違背日來佛紅十字條約、以紅十字為製造標、當請律師張爾雲函令取消、該公司以曾在國民政府註冊為辭、抗不接受、查紅十字會、為萬國締盟之國際、慈善

機關既有公司製訂之條約、凡加盟各國、均應遵守、稍有疏忽、則影響於國際、敬懇貴部咨行全國各省政府一律取締不准、該永泰公司之紅十字油發賣、如該永泰公司確在貴部註冊、亦無違犯日來佛紅十字條約、即予取締、重國信、免貽日來佛大會時他國譴察之口實等因、嗣復准內政部咨同前因到部、迭經令飭永泰局查復有無前項商標、呈請註冊去後、茲據該局呈復、查永泰公司使用紅十字商標、並未呈報職局有案、惟查鈞部令發廣東省設廳呈送前標註冊調查表前廣東實業廳註冊商標內確有永泰公司、標號紅十字油商標、標頭繪有紅十字、顯有違背商標法第二條第二款之規定等語、查使用紅十字為商標、不僅為商標法所不許、更有違犯日來佛紅十字條約第八章第二十七條之規定、該前廳呈請查核註冊、殊屬不合、除由本部咨行廣東省政府轉飭該設廳將

該永泰公司紅十字油註冊商標、即日撤銷、并取締外、相應咨請查照轉飭所屬嚴行查禁、以符法令、而重國信、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府、監督、暨辦、會、即便遵照辦理、嚴行查禁、切切此令。

●通緝黨犯趙鼎榮陳魁梧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本府奉 國府訓令飭屬通緝黨犯趙鼎榮陳魁梧等因、特登報代令、飭各道員、各法院、對汛督辦、各縣縣長、路警總局、昆明市政府、遵照如下：

為令飭遵照事、六月四日、奉 國民政府訓令第三四六號開。查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組織部函開、粵漢駐三藩市總支部元電稱、曾經通緝之黨犯趙鼎榮陳魁梧、已潛行回國謀亂、請嚴緝究辦等情據此、查陳魁梧一名經中央決議開除黨籍、趙鼎榮一名開除黨籍、并通緝有案。據電前情、相應錄奉函

請本照辦理、等由准此、自應遵辦、除函復
並分令外、合行令仰查照轉飭所屬一體嚴緝
務獲歸案究辦、切切。此令。等因奉此、
合行登報代令仰即一體查緝務獲解究。切切
此令

查禁無政府主義刊物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本府准 內政部咨請飭屬查禁無政府主
義刊物等由、特登報代令、飭各道廳尹、鐵
道軍警總局長、河日麻築坡對汛、辦、昆明
市政府市長、各縣縣長、各行政委員、遵照
如下。

爲令飭嚴禁事。案准 內政部咨字第三
六三號咨開。爲咨行事。案奉 行政院令開
一、爲令飭事。案奉 國民政府訓令內開、
一、爲令遵事。在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開
、據宣傳部呈送查獲無政府主義與實際問題

民 政

及無政府黨總同盟組織大綱草案二書、均係
宣傳無政府主義之反動刊物、請函政府通令
一體查禁、以杜亂源等情、奉批照辦、函達
查照等由。一、附刊物二冊、經本府文官處簽呈
前來、自應照辦。除飭處函復外、合亟抄發
原函、令仰該院遵照、轉飭所屬嚴密檢查、
務期禁絕、是爲至要。此令。一、等因奉此、
合行抄發原函、令仰該部通行各省市一體嚴
密查禁。此令。一、等因、計抄發原函一件、
奉此。除呈復并分行外、相應抄發原函、咨
請查照、轉飭所屬一體切實查禁、以杜反動
爲荷。計抄送原函一件、一、等由准此、正核
辦間、並據民政廳呈奉 內政部令同前由、
合行登報代令、仰該 部即遵照、並轉飭
所屬一體遵照、嚴密檢查、務期禁絕、是爲
至要。切切此令。

△附抄原函

逕啟者、案據中央宣傳部呈稱、准首都公安局函開、據督察長葛煥猷在花牌樓新時代書局查獲無政府主義與實際問題及無政府黨總同盟組織大綱草案二書、送請審查因、查上列二書、均係宣傳無政府主義之反動刊物、除函復首都公安局。請將該書局現售之各種反動刊物一律沒收焚燬、並警告該書局嗣後不得再行代售外、理合檢在案呈請鈞會查核、轉函國民政府通令所屬一體查禁、以杜淵源。至為公便、等語、計呈送無政府主義與實際問題無政府總同盟組織大綱草案各一冊、奉 常務委員批照辦等因、相應請備錄批、連同該項刊物函請查照轉呈辦理為荷。此咨、

◎咨覆內部確定警察經費案

本府准 內政部咨案確定警察經費辦法飭屬遵照等出、特咨覆如下。

為咨覆事。准案 大部咨送確定警察經費辦法一份、請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并將辦理情形見覆。等由准此、奉屬民政廳職掌、當經飭由民政廳遵照辦理、選報 大部。並分報敝政府查核矣。相應咨覆、請煩 查照。此咨。

▲附原咨

為咨行事、竊維吾國興辦警察、歷數十年、而成效鮮觀、此固由於組織不善、訓練不精、然推其主原因、尤在經費之無著。查各處辦理警察、每多就地籌款、鮮有列入預算、經費既不充裕、自難免敷衍因循、且為籌款計、不惜不假手段、恣文闖劣紳土豪把持之端、一切弊費、由此叢生、故欲謀警察之整頓、應自確立經費著手、但經費如何始能確定、從初步言之、不外列入正式預算、而預算有國家與地方之別、何者應列入國家、何者應列入地方。必須預定標準、適

編造時。方能有所依據。環考各國先例，警察經費，雖多由諸地方，而國庫亦有相當之補助，我國區域遼廓，各省財賦，盈絀不同，而警察學政，不能使贅瘠之省，任其偏枯，似應參照各國成例，以列入地方預算為原則，必要時得由國庫酌為補助，至地方預算中所列之警察經費，不當以本縣收入為限，亦以各縣財賦盈絀不同，其在財政拮据之縣，不能不設警衛，亦不能過於困難賦簡，故應由省政府酌籌支，庶可酌盈劑虛，藉以權衡得當。去年本部呈奉 核准舉行第一期民政會議，曾由警政司提出確定警察經費案，上海特別市公安局長黃振興提出劃一警察經費暨領官警薪餉案，提高官警待遇以資廉潔案及劃一全國警察餉銀案，南京特別市公安局長姚琮提出全國警察之經費，亟應分別規劃案，南昌市公安局長曾履提出擬請另指的款，以作警察經費案，江蘇海門縣長文欽

明提出擬請統一警察經費案，安徽蚌埠市公安局長葛崑山提出公開警察經費案，及提高警察生活案，江西民政廳長楊慶奎提出規定各屬警察經費最低限度之預算警察經費之籌措案，江蘇民政廳長繆斌提出稿籌各省縣公安經費以資整頓案，等因，其批覆相同，當經大會議決合併審查，結果以警察經費由地方開支為原則，國庫補助為例外，責成各省通盤籌劃，編列預算，審謀虛實，統核各提意見，兩將警政司所擬辦法，添加修改，復提大會通過，并經呈請該法在案。頃奉 行政院第一七五六號訓令內開，為令遵事。查該部前呈送確定警察經費辦法草案送院，當經決議修正通過，轉呈 國民政府暨核辦指今在案。現奉指令開，是件均悉，在案擬定警察經費辦法，五條，尚屬妥善，應准施行，仰即轉飭遵照，附件在，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遵照公布施行，此令。等奉

此、除公布並分別咨令外、相應檢送辦法、咨請 查照。轉飭所屬一體遵照、並希將辦理情形見復為荷。此咨

▲附錄整理警察經費辦法

一、內政部直轄之警察機關及學校、並其他整頓警察臨時所需之必要經費、由國庫支給之。

二、各市縣及特別市之警察經費、由省政府及特別市政府支給、於必要時、得由國庫補助之、但不得過十分之三。

三、各布縣警察經費、由省政府統籌統支、而原有各布縣之警察經費、應提解省政府、酌為支配、倘所指定撥充警費之稅捐、有過於苛細或不確實不平均等、省政府當另指較為平衡之稅源、但仍須解省收警開支。

四、警官俸給應照內政部頒布警警官俸給暫行條例暨附表支給之、警士薪餉亦須按

現時生活程度酌量增加、由內政部另章規定之。

五、各省及各特別市警察經費、每年度預算決算、均須報由內政部審核備案。

●民廳呈擬整頓警察十一項

本府據民政廳呈擬整頓警察十一項、請核示由、經指令如下。

呈悉。查所擬整頓警察各項、係屬目前切要之圖、均准照辦、飭即分別積極進行、早觀厥成為要、仰即知照。此令。

▲附原呈

為呈請核示事。竊維滇省警察、創自前清、在民入以前、規模業已粗具、嗣因國家多故、連年興師、整軍經武、不遺餘力、內政未遑因時整理、警務較愈形退化、故均府有關警合併之議決、轉懇以職責所關、當將合併以後、於法制統系權限不無窒礙各情、呈呈、奉批、卷悉、當於五月十四日提

經本府第八十九次委員會議決、所呈鑿得各節、尙屬實情、惟警務廢弛已久、各縣所設、大都名無其實、是以有鑑併辦理之議決、茲據呈前情、於團警事務、究應如何分別整頓、俾得久遠其職、即行議擬呈候核奪、即即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仰見 鈞府於勸精圖治、中、仍寓衡衡得失、至意、欽佩、白應遵照辦理、查整頓方法、頭緒多端、勸關財政、若請由庫款撥給、現時斷難做到、加增人民負擔、民力實有未逮、惟有仍依前次擬呈施政大綱、次第督促辦理、除改組機關、更換制服、派員視察、調驗警員、業已暫行不計外、餘下之各項、均爲現時應行整頓、不容稍緩須臾者。(一)訓練警員、現在人事日繁、警察對於各種災害、首重預防、非有健全之身體、充分之學識、不足以資應付。各該員等雖均由學校出身、但學術尙有待於補充、以後如軍術國技、

現行法令、三民主義、建國方略、黨義黨綱、均所每日勤加講習、一經觸惑、并即訓練、(一)清理警款。各縣警款、雖來源不一、均係早經核准有案。軍興以後、多被提取、以致警額裁減、甚有藉口是請停辦者。以後凡被提警款、均責成地方認真清理歸還、以資維持。(一)訓練吏警、各縣用以傳達命令、催征糧稅、在司法未獨立以前、傳案人役、大都舊日差役習氣、應飭遵照 中央頒佈訓練巡警章程、認真訓練、并隨時嚴加稽查、遇有作奸舞弊情事、立即從重懲辦、決不可稍事姑息。(一)厘定章程、查章程爲辦事標準。除現時 中央頒發外、其本省擬訂單行章程。大都沿用已久。不適乎現在需要。亟應重加修正。以裨適用。至衛生行政。與警察關係最爲密切、 中央異常注重。特設專部職掌。並飭各省民政廳設立專處、各省市縣設立專局、以資辦理。職廳仰體

時艱。恐致處需費鉅。乃力求節節。列具預算書。省市縣設專員。藉作初步。以爲將來財政充裕設處之預備。奉 鈞府發交財廳核議。據該廳以財政支絀。無法應付等語。議覆令行到廳。不得已將衛生行政事項。仍由現辦警察行政人員兼辦。擬候財政稍裕。仍請將衛生行政獨立。以符 中央規定。惟部令飾辦衛生行政事項甚多。除無緊要隨時轉行者不計外。餘下各項。究非分別加以調查強迫取締不爲功。(一)實行種痘。道省氣候、天花流行。多在每年陰曆春秋間。當經通令各縣。每年於此兩季間設立官痘局。實行強迫種痘。每季點種事畢。即將受點人數具報。由廳彙核轉報。衛生部覆核。一取鑄餉料水。飲水不潔。致病之由。各縣自來水未經設置。人民飲料。除水井外。間有由江河池沼汲取。應請警察詳加考驗。何者宜作飲料。加以鑄鑿。并商燈照。部定辦法

、用沙濾淨。方可飲用。(一)即締不食食物品。凡以食物營業。不論開設舖戶或露攤。務以清潔新鮮爲適宜。遇有以污穢或陳腐物弋利者。人民誤食。妨害健康。實非淺鮮。應飭警察遵照部頒規則認真取締。(一)檢査屠宰。各縣公立屠宰場。均未設立各屠戶。遇有以有病牲畜及肉類弋利者。人民誤食。不惟不足以資營養。反足以妨害健康。甚至傳染疫病。應飭警察遵照 部定辦理認真檢查。(一)調查醫士藥劑士助產士接生婆。查醫藥衛生所關。助產接生婦嬰生命所繫。外縣風氣鎖蔽。現管各項業務者。大都缺乏專門知識。亟應遵照 部頒表式。詳細調查。救濟改良。始易着手。(一)督促每季大掃除。塵屑污泥。疫癘先驅。穢水積流。傳染媒介。除公共道路公私廁所。隨時勤加掃除外。其官署及居民舖戶。應改爲每年分四季每季舉行大掃除一次。由各縣長公

安局長，以身作則，實力提倡，並勤掃污物，即所以增進健康也。……設立瘋院，查瘋瘋為慢性傳習之一，為害最烈，現在中外尚未發明此項特效醫藥，東西各國，罹此病者，多運赴荒島燒燬處置，似太慘酷，不宜採取，應飭各縣酌擇僻靜地點，調查收容，禁止與一般人民接近，以杜傳染，遇有死亡，督飭深掘掩埋，其用其物品，依法消毒或燒燬。以上各項，均參酌本省情況與財力，及遵照部令應行警政事務，等在前因，理合具文呈報，請祈鈞府察核示遵。此呈。

◎調委路南嵩明公安局長

本府為調委路南嵩明二縣公安局長，特調令該二縣縣長遵照如下。

民政廳案呈該縣公安局長王文懌，人地不宜，該縣縣長呈請更調到廳，又據該縣明縣長以所屬公安分局長譚立中服務認真，成績卓著，等情，呈請升調前來，均經核准。

民政

令知在案，查該路南公安局長與嵩明公安分局長，均係由區長改置，階級相等，惟有獨立與分局之外，若以該兩員互相對調，在王文懌不失原有階級，而在譚立中則由分局長進為獨立局長，等於升調，擬請即以該員等對調服務，等情據此，應予照准，除分令外，合將王分局長任狀隨文發下，仰即轉給譚立中，仍將該員等到廳日期報查。此令。

▲附任命狀

任命譚立中調充路南縣公安局長，任狀

◎簡舊縣請獎局員段鳳書

本府據簡舊縣縣長呈獎公安局局員段鳳書，由經請令如下。

據呈已悉。該縣公安局局員段鳳書，奉獎要犯，不無微勞，所請將該員以一等公安

局長存記，應予照准。除飭民政廳註冊外，即轉飭知照。此令。

財政

公布十八年關稅庫券條例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大府奉 國務院發十八年關稅庫券條例，暨還本付息表，特登報代令，飭省內外各機關知照如下。

訓令

為令知事一案奉 國民政府第四零九號

訓令開：查民國十八年關稅庫券條例，業經制定明令公布，並應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暨還本付息表，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計抄發民國十八年關稅庫券條例暨還本付息表各一份。等因奉此。合將條例及付息表照印登報代令，仰該各機關、即便知照。此令。

（一）民國十八年關稅庫券條例

第一條 本庫券定名為民國十八年關稅庫券

第二條 本庫券定額為四千萬元

第三條 本庫券用途為整理稅款及抵補整理稅款期內不敷之用

第四條 本庫券付息七釐

第五條 本庫券定於民國十八年六月發行。

第六條 本庫券按照券面十足發行，但為優待購戶起見，准按九八實收，即每

券面百元實收九十八元

第七條 本庫券分六十二個月償還本息，自

民國十八年六月份起，每月共還本

息總數八十萬元，至二十三年七月

還清

第八條

本庫券應付本息基金，指定由關稅增加收入項下撥發，所有該項基金由財政部委託江海關

第十條

本庫券定為無記名式。

第十一條

本庫券定為萬元千元九百元十元四種。

二五附稅國庫券基金保管委員會

第十二條

本庫券得自由抵押買賣，並得為銀行之保證準備金，如其他公務上須繳納保證金時，得作為擔保品。

總稅務司撥交中央銀行列收該

委員會撥備付。

第九條

本庫券由江海關二五附稅國庫券基金保管委員會辦理付息

第十三條

對於本庫券如有偽造及損毀信用等情，由司法機關依法懲辦。

本事宜，並指定中央中國交通三

銀行為經付本息機關。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三) 民國十八年關稅庫券還本付息表

年	期	負債數	還本數	付息數	本息總數
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期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期	三九四八〇〇〇〇〇	五二三六四〇〇〇〇	二七六三六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十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期	三八九五六三六〇〇	五二七三〇五〇四八	二七二六九四五二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財政

財政

第十九年九月三十日期	第十八年九月三十日期	第十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期	第十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期	第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	第十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期	第十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期	第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期	第十九年四月三十日期	第十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期	第十九年六月三十日期	第十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期	第十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期	第十九年九月三十日期
三六八、九二九、五五四、五二	三七、八九八、五七九、九〇	三七、三六三、三三三、三三	三六八、一四八、八七、七二	三六、三三三、六六、九三	三五七、三六六、四〇、五六	三五、一八七、七九、七〇	三四、六三三、一〇、四六二	三四、〇六五、五三、三五	三三、五八四、〇六、五、〇	三三、九四八、六六、五、五六	三二、五七九、三〇、四、二〇	三一八、〇五九、五九、三一	三一八、〇五九、五九、三一
五三〇、九九六、六二	五三、四、六一三、五九	五三八、四五六、五九	五四二、二二五、七九	五四六、〇二一、三七	五四九、八四三、五二	五五三、六九二、四二	五五七、五八、二七	五六一、四七一、二五	五六五、四〇一、五四	五六九、三五九、三六	五七三、三四四、八七	五七七、五六八、二八	五七七、五六八、二八
二六九、〇三、三八	二六五、二八六、四一	二六一、五四三、四一	二五七、七七四、二一	二五三、九七八、六三	二五〇、一五六、四八	二四六、三〇七、五八	二四二、四三一、七三	二三八、五二八、七五	二三四、五九八、四六	二三〇、六四〇、六四	二二六、六五五、一三	二二二、六四一、七二	二二二、六四一、七二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第十九年十月三十一日 期	三、二二八、六〇、一〇五	五八一、三九九、七九	二一八、六〇、二一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第十九年十一月三十日 期	三、〇六四、七二〇、二六	五八五、四六九、五九	二一四、五三〇、四一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第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	三、〇六一、七三一、六七	五八九、五六七、八八	二一〇、四三二、一二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第二十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期	二九四、七二六、三九	五九三、六九四、八五	三〇六、三〇五、一五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第二十一年二月二十八日 期	二八八、八四六、八九四	五九七、八五〇、七二	二〇二、一四九、二八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第二十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期	二八二、八〇六、六一八、二二	六〇二、〇三五、六七	一九七、九六四、三三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第二十一年四月三十日 期	二七六、六七八、五八二、五五	六〇六、二四九、九二	一九三、七五〇、〇八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第二十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期	二七〇、七二三、三三六、六三	六一〇、四九三、六七	一八九、五〇六、三三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第二十一年六月三十日 期	二六四、四六一、八三八、九	六一四、七六七、一三	一八五、二三六、八七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第二十一年七月三十一日 期	二五八、四七〇、七一、八三	六一九、〇七〇、五〇	一八〇、九二九、五〇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第二十一年八月三十一日 期	二五二、二八〇、〇一、三三	六二二、三四〇、三九	一七六、五九六、〇一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第二十一年九月三十日 期	二四六、〇四、五九七、三四	六一七、七六七、八二	一七二、二三二、一八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第二十一年十月三十一日 期	二二九、七六八、二九、五二	六三三、一六二、一九	一六七、八三七、八一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財政

財政

二十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第三十期	二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三十一期	二十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第三十二期	二十一年二月二十九日 第三十三期	二十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三十四期	二十一年四月三十日 第三十五期	二十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三十六期	二十一年六月三十日 第三十七期	二十一年七月三十一日 第三十八期	二十一年八月三十一日 第三十九期	二十一年九月三十日 第四十期	二十一年十月三十一日 第四十一期	二十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第四十二期
二三三四五六七三三	二二七〇八〇〇〇	二二〇六六三六五六	二一四三二五〇五八	二〇七七二四五六三六	二〇一六八五六五五	一九四五六六五四五五	一八七九三八七八二七	一八一二五四三五四二	一七四五二二三三四七	一六七七四四七九六六	一六〇九一九〇〇二	一五四〇四五四四三三
六三六五八七三三	六四一〇四三四四	六四五五三〇七四	六五〇〇四九四六	六五四五九九八一	六五九一八二〇〇	六六三七九六〇二八	六六八四四二八五	六七三二一九五	六七七八三三八一	六八二五七八六四	六八七三五六六九	六九二二六八一九
一六三、四一二、六七	一五八、九五六、五六	一五四、四六九、二六	一四九、九五〇、五四	一四五、四〇〇、一九	一四〇、八一八、〇〇	一三六、二〇三八七二	一三一、五五七、一五	一二六、八七八、〇五	一二二、一六六、一九	一一七、四二一、三六	一一二、六四三、三一	一〇七、八三一、八一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四十三期	二十二年一月三十一日 第四十四期	二十二年二月二十八日 第四十五期	二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四十六期	二十二年四月三十日 第四十七期	二十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四十八期	二十二年六月三十日 第四十九期	二十二年七月三十一日 第五十期	二十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第五十一期	二十二年九月三十日 第五十二期	二十二年十月三十一日 第五十三期	二十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第五十四期	二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五十五期	
一四、七一、三三、七六一、四	一四、〇一、五三、六二、七七	一三、三三、四七、〇三、三一	一二、六〇、六六、六四、六〇	一一、六九、九四、九二、二五	一一、一七、八一、七五、六一	一〇、四九、六六、四二、二八	九、七二、九六、六一、八一	八、九九、九七、二五、二九	八、九六、九七、二五、二九	八、二六、〇七、〇九、二二	七、五一、八五、三四、一八	六、七七、二一、六三、九二	六、〇八、八五、六六、〇七
六九、〇一、三三、三七	七〇、一八、九二、四六	七〇、六八、〇五、七一	七一、一七、五三、三五	七二、一七、五二、七七	七二、一七、五二、七七	七二、六八、〇五、〇四	七三、一八、九二、六八	七三、一八、九二、六八	七四、二〇、一七、五〇、四二	七四、二〇、一七、五〇、四二	七五、二六、〇一、八五	七五、二六、〇一、八五	
一〇、二九、八六、六三	九八、一〇、七七、五四	九三、一九、四二、二九	八八、二四、六六、六五	八三、二六、四三、三八	七八、二四、七七、二三	七三、一九、四九、九六	六八、二〇、七七、三二	六三、二九、八四、〇八	五七、八二、四九、九六	五二、六二、九七、七四	四七、二九、八一、一五	四二、二九、九三、九三	
八〇、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〇	

財政

二七

財政

二十三年一月三十一日 第五十六期	五、二六〇、六九二、〇〇	七六三、一七五、一六	二六、八二四、八四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十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第五十七期	四四九七、五六、八四	七六八、五一七、三八	三一、四八二、六二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五十八期	三、七二八、九九九、四六	七七三、八九七、〇〇	二六、一〇三、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十三年四月三十日 第五十九期	二、九五五、一〇、四六	七七九、三二四、二八	二〇、六八五、七二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六十期	二、一七五、七八、一八	七八四、五六九、四八	一五、二二三、五二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十三年六月三十日 第六十一期	一、三九一、〇一八、七〇	七九〇、二六二、八七	九、七三三、八三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十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第六十二期	六〇〇、〇五五、八三	六〇〇、〇五五、八三	四、二〇五、二九	六〇、四九六、一一
總計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九四、〇四九、六一、二二	四九四、〇四九、六一、二二	

令發武漢漢市市政公債條例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本府奉 國府令發武漢特別市市政公債條例及附表、特登報代令飭省內外各機關知照如下。

(一) 訓令

為令知事。案奉

國民政府第四零

機關即便知照。此令。

八號訓令開查武漢特別市市政公債條例、業經制定明令公佈、並應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及附表、令仰知照、並精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計抄發武漢特別市市政公債條例及附表各一份。等因奉此、合將條例附表照印登報代令、仰該各

二二 武漢特別市市政公債條例

第一條 武漢特別市政府為改良武漢市政、增進市民福利起見、特由市政局發行公債、定為武漢特別市市政公債。

第六條

本公債不得轉賣或抵押於外國人。

第二條

本公債額暫定通用國幣一百五十萬元、於民國十八年一月一日發行、如工程浩大數不敷用、將繼續發行一百五十萬元、其發行日期臨時酌定之。

第七條

公債利率定為週息八厘。

第三條

本公債票面分為千元百元十元五元一元五種。

第八條

本公債每半年付息一次、以每年六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付息之期。

第四條

本公債以武漢特別市各種市稅收入為付息基金、以上地稅為還本基金、由市政局按照還本付息表分期撥存銀行保管、其保管規則另定之。

第九條

本公債自每期發行之日起、三年以內、抵付利息、自第四年起、用抽籤法分五年償還、每年抽籤二次、每次抽還該期發行額十分之一、至滿第八年止、全數償還。

第五條

本公債按照票面實收國幣不折不

前項抽籤法於每年六月十日及十二月十日、市長財政部湖北財政特派員暨湖北省政府湖北省黨部漢口特別市黨部武漢工商會漢口銀行公會武漢兩業主會代表會同

財政

財 政

三〇

第十條

監視、在漢口執行之。
 本公債經售債票及還本付息。由
 市財政局委託股票銀行代為經付

第十四條
 第十五條

、並其抽種種現款之用。
 本公債得作銀行之抵押、其金、
 本公債標額意買商抵押、其他公
 務上必須繳納保證金時、得作為
 擔保品。

第十一條
 第十二條

本公債票面概不記名。
 本公債專充本市建築工程所需各
 費之用。

第十六條
 第十七條
 第十八條

對於本公債有偽造及毀壞信譽之
 行為者、由法院依法懲辦。
 本公債發行簡章另定之。
 本條例自是奉國民政府核准公布
 之日施行。

第十三條

本公債票自第四年抽籤還本之日
 起其票自付息到期之日起、得充
 完納本省租稅、及本市各項稅捐

武漢特別市市政公債還本付息表

發行額有五十萬元還本付息

還本付息年月	還本金額	還本額	付息金額	付息額	合計
民國十八年六月	無		六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元
十二月	無		六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元
民國十九年六月	無		六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元
十二月	無		六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元
民國二十年六月	無		六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元

財政

十二月	無	六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民國二十一年六月	五、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
十二月	一五、〇〇〇	五四、〇〇〇	二〇、四〇〇
民國二十二年六月	一五、〇〇〇	四八、〇〇〇	一九八、〇〇〇
十二月	一五、〇〇〇	四二、〇〇〇	一九二、〇〇〇
民國二十三年六月	一五、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一八六、〇〇〇
十二月	一五、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
民國二十四年六月	一五、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	一七四、〇〇〇
十二月	一五、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一六八、〇〇〇
民國二十五年六月	一五、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一六六、〇〇〇
十二月	一五、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一五六、〇〇〇
合計	一、五〇〇、〇〇〇	六九〇、〇〇〇	二、一九〇、〇〇〇

●令發整理金融公債條例

本府為整理金融公債、特制定條例、令發省內外行政機關遵照如下：

(一)訓令

為令飭遵辦事一案查本省前因整理金融、維持財政、當經開會議決、自十八年一月一日起、改征銀幣、並籌集金融公債二千萬元、通令遵照實行在案。自施行以來、仍無大效、政府診念民瘼、亟思補救之方、適因各縣諮詢代表集省開會、議決先決問題、就籌錫特貸公債四項原則、組織金融會議、依據原則、議決取銷征收現金、并公債二十萬元原案、另定附征整理金融捐、及另籌整理金融公債一千萬元辦法、當經提交省務會議通過決定、截至十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將前項自一月一日起征收現金、并公債二千萬元之案、完全取消、另自六月一日起、就籌錫特貸三項、征收金融附捐、並另籌整

理金融公債壹千萬元、以為整理財政金融之需要經通令布告遵行在案。查議決整理金融公債辦法內載、募集公債富行紙幣一千元、年息六釐、除第一年只付息金外、自第二年起、分期攤還本息、至第六年全數償清、等因、茲查此項整理金融公債條例及公債分配表、業經製定、合亟隨令發仰該各行政機關遵照、迅即依限於六個月內募齊、仍將奉領日期暨籌辦情形具報、勿得延延切切此令。

(二)雲南募集整理金融公債條例

- 第一條 雲南省政府為整理金融收發富行紙幣起見、特募集公債一千萬元
- 第二條 本公司由富源銀行負責辦理之
- 第三條 本公債債券分為五元十元五十元一百元五百元一千元六種、由財政廳富源銀行金融委員會會蓋印、章發行、其數目分列

如左。

一、五元 七十萬

二、十元 五百萬

三、五十元 三百萬

四、一百元 五十萬

五、五百元 五十萬

六、一千元 三十萬

第四條 本公債照券面數目發行專收富行

紙幣、並無折扣。

第五條 本公債券面概不記名、得隨意買

賣抵押、並可為各種公有之担保

品、

第六條 本公債利率為年息六厘、自收款

之下月一號起算、以每年十二月

為付息之期。

第七條 本公債第一年祇付年息、自第二

年起每年照券面價格還本十分之

二、於每年十二月為還本之期、

至第六年止、本息全數還清、并
以高滙總分各行及總行指定之各
縣、政府各行政署為還本付息機
關。

第八條 本公債本息以高滙銀行動產及不

動產為擔保。

第九條 本公債本息由高滙銀行償還之、

第十條 本公債專向有資產者募集、不得

攤及貧戶、自公布日起、以六個

月為限不得逾限。

第十一條 本公債債券、每張除正券外、另

附每年還本付息票七條、載明還

本付息數目日期、以憑支取、凡

期滿之公債本息、得以之完納一

切賦稅。

第十二條 本公債發行後所收之紙幣、於每

月終彙交整理金融委員會當眾焚

燬之。

財 政

財政

第十三條 本公債昆明市由市政府、各縣及
 各行政區由各地方官查照附表所
 列數目募集。

第十四條 凡購本公債者，照第十三條、所
 載專集機關先給臨時收據，隨時
 函報富滇銀行，填給公債券，將
 收據換回銷燬之。

第十五條 本公債還本付息到期不來領取者
 、利息以三年為限，本金以五年
 為限、限滿即行作廢、
 第十六條 對於本公債券有偽造或損信用之
 行為者、應依法究治、
 第十七條 本公債自公布之日實行。

附表列左

年	別	付	息	還	本	本息共計	高欠本金	備	考
第一年	即民國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〇六〇〇〇〇〇〇		無	〇六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第二年	即民國二十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〇六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六〇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第三年	即民國二十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〇四八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四八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第四年	即民國二十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〇三六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三六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第五年	即民國二十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〇三四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三四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第六年	即民國二十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〇三二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三二〇〇〇〇〇	無			
合	計	〇二四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二四〇〇〇〇〇	二二四〇〇〇〇〇			

整理金融公債分配表

昆明市三百萬元

箇蒙錫商二百萬元

各鹽井商八十萬元

級一甲	級二甲	級三甲	級一乙	級二乙
保山 騰衝	會澤 曲靖 建水 石屏	蒙自 嵩明 阿迷 陸良	元江 普洱 晉寧 呈貢 鹽津 河西	景谷 新平 路南
昆明 玉溪 昭通 宜良	文山 祥雲 賓川 永北 鶴慶 劍雄 順寧	以上十一縣每縣六萬元共計六十六萬元	大理 易門 富民 宣威 武定 元謀 西康 羅平 富源 富民 以上二十八縣每縣四萬元共計一百一十二萬元	以上十三縣每縣三萬五千元共計四十五萬五千元

財政

財政

乙級	丙級	丁級	戊級	己級	庚級	附	記
通海 縣 羅次 安南 平樂 姚安 江川 箇舊 尋甸	大姚 永善 瀾滄 察良 廣通 牟定 雙柏 維西 中甸 麗江	永仁 鶴南 魯甸 鹽豐 雲達 芒遮板 曲溪	馬龍 師宗 漾濞 永仁 蘭屏 靖邊 雙江 威信 崖	猛丁 龍川 河金 瀘水 河口 麻栗坡	以上七屬每屬貳萬元共計一十四萬元 以上十五屬每屬貳萬元共計十五萬元	一本表按各縣富力分配定為三等九級共計實足公債金一千萬元	民國十八年五月

●通令各機關逐月公布收支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本府奉 國府訓令飭屬逐月公佈經費收支等因、特登報代令飭省內外各機關、遵照如下。

為通令各機關、案奉 國民政府第三七零號訓令開「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轉浙江省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葉湖中等呈、據紹興縣執委會呈、以該縣第一次代表大會議決、建議上級黨部、轉呈中央、通令黨治下各機關、對於經費收支、應逐月公布一案、請轉呈核奪施行等情、特持原提案理由書、轉呈核核於行等情、當經提出本會議第一百八十一大會議討論、并經決議交國民政府、相應錄案並抄附原提案理由書、函請政府查核辦理、等由、並抄附原提案理由書一件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并分令外、合亟抄發原附原提案理由書抄

財政

件、令仰遵照辦理、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此令。計抄送原提案理由書抄件一件、因奉此、自應照辦、合亟登報代令仰通省各機關即便一體遵照辦理。此令。

▲附抄建議上級黨部轉呈中央通令黨治下各機關對於經費收支按月公布案

理由：黨治之下、厥行廉潔、但考查現狀、仍較一般官位黨友、佔據勾結、舞弊營私、亦變本加厲。聞某項稅局賬房、月入至千餘金、某校校長歲入不下萬金、其次者更不暇枚舉、自號廉潔、貪污益甚、豈本黨所忍為視、推其原故、大抵藉口自有說計、非外人所可干涉、遷延隱匿、且久遠莫可究詰、其長官預言明知故容、坐分其利、故朋比包護、無所不至、以拒絕公開為唯一之保障、若隨時公佈、隨時有事實可以印證、舞弊自較為難、謹擬

三七

辦法於後。

辦法

- 一無論黨治下各機關、每月應將經費收支數目、詳細公佈、一臨時設立之機關亦照上項辦理、但有窒礙時、得所辦事完了時公佈之。
- 二公佈以登記新聞或其他方法行之、各地黨報或地方公報或普通報、應另開一欄免費、為之公布。
- 三各界民衆對於公佈收支數目、有疑義質問時、各機關有詳細答復之義務。
- 四如收支發生舞弊嫌疑時、呈請各地黨部澈查辦理。

縣指委會交議案任芝英

●金融研究會呈擬簡章

本府據金融研究會呈將前金融維持會改定今名擬具簡章請予備案由、經指令如下、呈及簡章均悉、如呈准予備案、仰即知照、簡章存、此令

●附原呈及簡章

呈為擬具簡章、請准予備案事。竊同人等前以雲南金融、其情勢日趨險惡、凡屬人民、均應設法補助維持、當經開各機關團體代表會議議決、對外對內辦法十項、先後備文呈奉 鈞府核准分別採擇簡章各在案。惟查金融事項、千端萬緒、非少數人所能維持、又非一時能見巨效、應集思廣益、研究探討、本其經驗之所得、隨時貢獻意見、以期於事有濟、用特擬具簡章、已於五月二十日將會正式成立、推舉總委十五人、負責辦理、復查本會名稱、前經大會表決、定名為雲南金融維持會、茲於六月七日開會議決、因 鈞府已委員組織金融整理委員會、維持一切、本會應改為雲南金融研究會、將研究所得、呈請 鈞府採擇施行、以合具文呈請 鈞府審核備案、并祈 批示紙達、實為公便、除分函 市政府備案外、謹呈

雲南金融研究會簡章

第一條 本會定名為雲南金融研究會、

第二條 本會以研究維持雲南金融、辦法解除人民痛苦為宗旨、

第三條 本會暫設於商民協會內、

第四條 本會由各機關團體推選代表組織之、

第五條 本會由代表大會推選執行委員十

五人、執行會務、並由執行委員

中互推常務委員五人、處理常務

第六條 本會為辦事便利起見、設左列各

處部。

甲秘書處 設秘書二人、

辦理一切文書事項

乙總務部 設主任副主任各一人

、部員二人至四人、

辦理一切庶務會計事

丙調查部 設主任副主任各一人

、部員八人至十二人

、辦理一切調查交際

事項。

丁宣傳部 設主任副主任各一人

、部員六人至八人、

辦理講演函印刊物及

一切宣傳事項。

各處部視事務之繁簡、得酌量雇

員

第七條 本會各職員概為名譽職。

第八條 本會開會分左列三種、

甲執行委員會 每星期舉行一次

乙常務委員會 每星期舉行一次

丙代表大會 每月舉行一次。

財政

以上各會如遇必要時、均得隨時召集臨時會。

第九條 本會經費呈請 省政府補助、如遇不敷、由各機關團體負擔之。

第十條 本會各項會議規則、及各處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十一條 本簡章自代表大會通過之日實行、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執委會提出修改之、並呈報 省政府備案。

●撤銷檢查現金出口專員

本府據財政廳呈請撤銷檢查現金出口專員等情、特訓令河口檢查現金出口專員孫德、對汛督辦楊立德、平糶檢查現金出口專員楊樹植、平糶縣縣長蔣紹封、遵照如下：

為令節遵照事。案據財政廳呈稱、案查前奉鈞府發下、據富源銀行呈稱、查近來市面現金、極行缺乏、推原其故、皆由於奸商

圖利、私將生銀銀幣運輸出口、有以致之、擬於沿邊各地、派得力專員認真檢查、如有偷運出境者、准其沒收充公、並將私運者處以相當刑罰、以資懲創等情一案、交廳核辦、當經職廳議擬禁止辦法及條例呈奉鈞府核准於河口羅平不尋騰衝各地、委派專員常駐檢查、以杜偷運、並經鈞府通飭遵行各在案、辦理以來、迄已半載、各檢查專員、除羅平一員、因無現金出境、已回省銷差、暨騰衝一員奉委未往外、其河口平不尋兩處專員、成績尚無、待廢公帑、擬請鈞府核准、將河口平不尋兩縣專員、令節撤銷、免滋紛擾、其專員撤銷以後、所有檢查現金出口事宜、即責由各該縣長督辦負責兼辦、以節糜費、是否當、理合具文呈請鑒核示遵、等情謹此查所請係為節省虛糜起見、應予照准、除指令及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專員、即行遵照、即日回省銷差、以節糜費、仰即副核勸於檢查事務認真辦理、勿稍疏虞。

遵照。此令。

令飭兌換一律照市折價

本府令飭富源銀行，以後無論何人換款，一律照市折價，訓令如下：

爲令仰事。查銀行兌換貨幣，原爲調劑市面金融，便利人民，對於兌換事宜，自應一律照市辦理，不得有所軒輊，以示大公。合行令仰該行遵照，以後無論何人向該行兌換銀錢等幣，均應照市換給，不得徇情短價，致干議處。切切，此令。

呈報添印新票收回錯券案

本府據富源銀行呈，爲添印民十六五元紙幣及小票發行，以濟急需等情，請鑒核備案不送由。經指令如下：

呈悉。查該行因庫存空虛，先後呈准添印民十六五元紙幣及小票八百萬元，以資週轉，並將四隅亞拉伯字印鑄之五十元券九十九萬二千四百元收回，以備焚燬，辦理尙

民政建設

是，又請將印廢五十元券三千四百張，十元券七千張，仍撥交交財政廳查文，又十元券溢額白票四百八十八張，二角券溢額白票七千五百七十張，請暫行封存入庫保管，以備將來需要時，再報請提出銷用等情。亦屬可行，應併照准備案，仰即遵照。此令。

免宜良縣屬南西區田賦

本府據財政廳呈宜良縣屬南西區黑羊等村十七年秋間被水成災淹傷田禾，即委勸明造具清結圖說，核與定例相符，請悉數蠲免一年，以紓民困由。經指令如下：

呈及附片均悉。查該宜良縣屬，被水成災田畝，及應免田賦正雜等款，既經令委勸明、核與定例相符，應即如呈蠲免，以恤災黎，仰即知照，附片存。此令。

免石屏縣東鄉田賦

本府據財政廳呈據請將石屏縣東鄉等村寨賦水成災顆粒無收、田地闕完或農年田賦

四一

正雜等款，照數蠲免一年，以紓民困，附呈清冊結圖，請核示由，經指令如下。

呈及清冊結圖均悉，查所請將石屏縣東鄉等村寨戊辰年應完田賦正雜等款一千零五十四元二角八仙一厘七毫二絲，蠲免一年，既經該廳核明與例相符，應予照准，仰即知照，并轉飭查，原單一併發還。此令。

●核准李士英等以雇員委用

本府據代理財政廳廳長陸崇仁呈奉發總部咨錄九十八師呈請將該師參謀李士英邵樞、曹思高、高煥中，以雇員委用，應否照准請核示由，經指令如下。
呈悉，應予照准，惟各邵樞一員，業已委充思遠釐員，應予再議，仰即遵照辦理。此令。

●核准魯崇明以釐員存記

本府據代理財政廳廳長陸崇仁呈稱奉發第七團總辦世德函請將魯崇明以釐員委用，又據呈奉發魯崇明呈同前情，應否照准請核示由，經指令如下。
兩呈均悉，該魯崇明一員照准以雇員由廳存記，仰即遵照辦理。此令。

●核准趙道鳳以釐員存記

本府據代理財政廳廳長陸崇仁呈奉發總部咨錄九十八師呈請將該師砲兵隊長趙道鳳以雇員存記，應否照准，請核示由，經指令如下。
呈悉，該趙道鳳一員應照准以雇員存記，仰即遵照辦理。此令。

建設

●佈告勿得阻撓鐵路測量隊

奉府准 鐵道部電請飭屬保護粵漢鐵路

測量隊、等由、除分令昆明羅平師宗陸良等縣縣長遵照外、特佈告週知如次：

爲佈告遵照事。案查前准 鐵道部齊電

開。本部現派測量隊、測量粵漢鐵路及其枝線、不日出發、由廣東番禺縣取道廣西貴州至滇、經羅平師宗陸良等縣至昆明。應請所經之各省省政府、迅即通飭所屬沿途地方官吏、于該測量隊抵境時、酌派軍警至少十人、遞相銜接隨送、妥爲保護。并早日預出布告、廣貼所經各地、曉諭一切人民、勿得阻撓、其路線所經、或附近地方駐有軍隊者、并請轉行一體協助認真保護。再本部爲調查該線沿途鐵產、以資設計起見、另組地質調查隊、在沿該線左右約二百華里內地方工作、亦請通飭所屬加意保護。除分電外、希即查照辦理爲荷。嗣又准陽電開、本部前以粵漢湘滇兩線、即將派員測量、并調查地質、經開明各該線經過地點、于二月齊日並用兩

建設

電發請貴省政府飭屬保護、并准貴主席覆電復開、關於所派之湘滇鐵路測量隊、及地質調查隊、已分令該地方官遵照保護等因、惟于粵漢線之已否飭屬保護、未准提及、現在本部已派定李耀祥爲測量粵漢線總工程師、周良欽爲測量湘滇線總工程師、各率隊員先至昆明、分別開工測勘、相應電請貴省政府、分別再飭所屬查照原案、對於各該測量隊妥予保護、爲荷。各等由准此。當以事關發展交通、開發源富、至爲重要、曾經先後電復并分令羅、師宗陸良等縣縣長遵照。茲該兩隊抵境時、即飭派得力團警、接替護送、並早日預出布告、廣貼所經各地、曉諭人民、勿得阻撓、其路線經過及附近各地駐有軍隊、并應轉知一體協助認真保護、各等因在案。茲查該兩隊業已行抵昆明、日內即出發勘測、除再分令協助保護外、特此佈告人民一體周知、須知此事不惟關係發展交通、

四三

開發富源、有益漢民、并且關係鞏固國防、勿得妄事阻撓、貽誤要政。如敢故違、定予

究辦不貸。其各凜遵勿違 切切 此佈。

司法

●令發法規制定標準法

本府奉 國務令發法規制定標準法、特轉令高等法院知照如下。

(一)訓令

為令飭事。案奉 國民政府訓令第三四九號開：為令飭事。查法規制定標準法，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亟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計抄發法規制定標準法一份。一等因奉此，合將所奉標準法抄發、令仰該法院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二)法規制定標準法

第一條

凡法律案由立法院一讀會之程序通過、經國民政府公布者定名為法律。左列事項為法律案、應經立法院三讀會程序之通過。

第二條

關於現行法律之變更或廢止者

二、現行法律有明文規定應以法律

規定者。

三、其他事。涉及國家各機關之組織、或人民之權利義務關係、經立法院認為有以法律規定之必要者。

第三條

凡條例章程、或規則等之制定、應根據法律。

第四條

條例章程規則等、不得違反或抵觸法律。

第五條

應以法律規定之事項、不得以條例章程規則等規定之。

第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通緝江西司法委員劉蔭陶

本府准 江西省政府咨請通緝豐城縣司法委員劉蔭陶等由、特訓令高等法院遵照如下。

為令飭事、案准 江西省政府第四七二號咨開、為咨請事、案據南昌地方法院長劉壽蓮呈稱、案奉 江西高等法院檢察官令發劉蔭陶出職一案、內開、緣劉蔭陶前充豐城縣司法委員、辦理張福一等訴張文軒等夥同林槍私捕濫罰一案、乘交卸前一日、將已獲人犯擅行保釋、仰依法究辦等因、經職院檢察官傳案偵查、將劉蔭陶交保、認為有犯刑法第一百三十三條第二款之罪、提起公訴、迭經職院刑庭飭警勒保交案、一再具限、迄未將被保人投審、並據保人宋育生等狀稱、奉令派夥赴湘督促返籍、詎料車抵武昌站

司法教育

時、劉蔭陶乘人多擁擠爭先下車之際、便利逃亡、事後查尋、杳無踪跡、請求通緝歸案、以下賁成、而維民困、等情據此、查劉蔭陶身為法官、跡近貪婪、既據保人狀稱乘隙脫逃、無從交案、自非緝案究辦、不足以肅官方面伸法紀。除仍由職院勒保隨時查獲送案外、理合開具被告姓名年籍住職、備文呈請鈞府鑒核、准予通緝歸案訊辦、實為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印發暨分別咨令外、相應開具被告姓名年籍住址職業、咨請貴省政府查照轉飭所屬一體協緝歸案訊辦、至叙公誼。等由准此、合亟抄單令發、仰該法院遵照、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此令。

計開

被通緝人劉蔭陶年四十五歲湖南邵陽縣人住南昌市狀元橋三十七號前豐城縣司法委員。

四五

令知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案

針案

教育廳奉 教育部令知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一案、特訓令各縣縣長知照如下。

(一)訓令

為通令事，案奉 國民政府行政院教育部訓令第六二八號內開、一為令遵事。案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開、奉 國民政府令開、案奉中國國民黨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第十一次會議通過確定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飭其照辦等因。查此項決議案、關係以黨建國以黨治國之根本大計、至為宏鉅。茲將原案公布、着行政院令飭教育部轉飭遵照、切實施行、務期啟迪全民、實現三民主義。此令。等因、並附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一件。奉此、除由府公布外、相應錄令并

抄回原案函達查照、等因到部、除分行外、合行抄發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令仰該廳遵照、並轉飭所屬遵照。此令。等因、並抄發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一份。奉此、自應遵辦、除分行外、合亟印發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令仰該縣長遵照、并轉飭所屬遵照。此令。

(二)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

甲、教育宗旨
中華民國之教育、根據三民主義、以充實人民生活、扶植社會生存、發展國民生計、延續民族生命為目的、務期民族獨立、民權普遍、民生發展、以促進世界大同。

乙、實施方針
前項教育宗旨之實施。應守下列之原則

- (一) 各級學校三民主義之教學，應與全體課程及課外作業相貫連，以集會史地教科闡明民族源流，以集合生活訓練民權主義之運用，以各種之生產勞動的實習，培養實行民生主義之基礎，務使智識道德，融會貫通，於三民主義之下，以立篤信力行之効。
- (二) 普通教育須根據總理遺教，陶鑄兒童及青年「忠孝仁愛信義和平」之國民道德，並養成國民之生活技能，增進國民生產之能力為主要目的。
- (三) 社會教育必須使人民具備近代都市及農村生活之常識，家庭經濟改善之技能，公民自治必備之資格，保護公共事業及森林園地之習慣，養老恤貧防災互助之美德。

(四) 大學及專門教育必須注重實用科學充實科學內容養成專門知識技能，並切實陶誦為國家社會服務之健全品格。

(五) 師範教育為實現三民主義的國民教育之本源，必須以最適宜之科學教育，及最嚴格之身心訓練，養成一般國民道德上學術上最健全之師資為主要之任務，于可能範圍內，使其獨立設置，並盡量發展鄉村師範教育。

(六) 男女教育機會平等，女子教育，并須注重陶冶健全之德性，保持母性之特質，并建設良好之家庭生活及社會生活。

(七) 各級學校及社會教育。應一體注重發展國民之體育，中等學校及

大學專門、須受相當之軍事訓練、發展體育之目的、固在增進民族之體力、尤須以鍛鍊強健之精神、養成規律之習慣為主要任務

(八) 農業推廣、須由農業教育機關積極設施、凡農業生產方法之改進、農民技能之增高、農村組織與農民生活之改善。農藝科學智識普及、以及農民生產消費合作之促進、須以全力推行。

◎令飭調查學齡兒童統計

教育部奉 教育部訓令飭屬調查學齡兒童統計等因。特訓令各縣縣長遵照如下。

(一) 訓令

為令遵事。案奉 國民政府教育部訓令第九一號開、為令遵事、我國教育行政機關、對於學齡兒童、尚無精密之調查統計、不特計畫實施義務教育、無所依據。即尋常

訊問、亦不能舉以應對、殊為遺憾、案查前大學院訂有學齡兒童調查統計表式及說明程序、并已印刷成冊。應即頒行、為此令仰該廳按照表式。翻印分發所屬、令飭遵照調查學齡兒童統計彙報、俾便編製全國學齡兒童統計表、用作稽考、是為至要、惟查學齡兒童統計程序、學齡兒童于每年八月一日開始調查、翌年五月一日以前彙報大學院、本屆日期已過、應變通辦理、限於十八年一月一日開始調查、分期統計、備當年八月一日以前彙報本部、第二屆以後、則準照統計程序所定秩序辦理。又該項表冊、印有「中華民國大學院」及「大學院」字樣、翻印時應即改為「國民政府教育部」或「教育部」、合併聲明、此令。耐學齡兒童調查表式、省區及市縣學齡兒童統計表、學齡簿統計程序、調查說明五種各十份。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分行外、合將翻印表式各一份、隨文

令發，仰即遵照調查學齡兒童，自七月十五
日以前按照表式統計填報來廳，以憑彙轉。
切遵此令。

(一) 學齡兒童統計程序

- 一、學齡兒童，每年調查一次，自八月一
日起為市縣各學區施行調查之期。
- 二、學齡兒童，應就市縣所劃分之學區各別
調查，其調查票及學齡簿，應由市縣教
育行政機關照式刊印發給各學區教育委
員。按照票式所列事項詳晰調查，并編
製學齡簿。
- 三、各學區學齡簿，每年應自十月一日起照
式編製，自一月一日以前完竣，呈報市
縣教育行政機關。
- 四、市縣教育行政機關收到各學區學齡簿後
，應即按照表式編製市縣學齡兒童統計
表，表中所列各事項，各須分別男女、
切實核算，按照學區分別填列。

財 政

五、市縣學齡兒童統計表，每年應於三月一
日以前編製完竣，呈報省區教育行政機
關。

六、省區教育行政機關，收到各市縣學齡兒
童統計表後，應即按照表式編製省區學
齡兒童統計表。

七、省區學齡兒童統計表中，列有就學百分
率一項，係指「已達就學始期兒童之總
數，」對於「就學兒童總數」之百分比
例，其算式如左。

已達就學始期兒童之總數，就學兒童
總數合一。○九、式中七之值，即就
學百分率之小數，記至二位為止，其
第三位以下小數，四捨五入。

八、省區學齡兒童統計表中之合計欄下，所
有各項概須合計，惟就學百分率一項，
仍須依照第七條辦理。

九、省區學齡兒童統計表，每年應於五月一

四九

日以前編製完竣，呈報教育部。

十、教育部收到各省區學齡兒童統計表後，

每年應於七月三十一日以前編製全國學

齡兒童統計表。

十一、統計表中數字，均用亞刺伯數字填列

，以歸劃一。

(三)學齡兒童調查說明

一、每年以八月一日為學年之始、翌年七月

三十一日為學年之末。因稱八月一日為

就學始期。

二、兒童自滿六歲之日起、至滿十二歲止、

凡六個年、為學齡時期。凡在學齡時期

之兒童、概稱學齡兒童、學齡兒童之年

齡、依照陽曆、以日計算。

例如在民國十七度末之學齡兒童調查

、則與民國六年八月一日起至民國十

二年七月三十一日間、所生之兒童、

一律包括在內。

三、學齡兒童不論本籍客籍、山市縣各學區

教育委員、就現在所居留者調查之。

四、凡在本年度八月一日年齡已滿六歲一日

以上之兒童、稱為已達就學始期者。

例如在民國十七年度末之調查、則凡

民國六年八月一日起至民國十一年八

月一日間、所生之兒童即為本年度內

之已達就學始期者。

五、凡在本年度八月一日、年齡已滿五歲二

日之兒童、稱為未達就學始期者。

列如在民國十七年度末之調查、則凡

民國十一年八月二日、至民十二年七

月三十一日所生之兒童即為本年度內

之未達就學始期者。

六、已達就學始期者、分就學及不就學兩類

、又分就學為初小修業及初小畢業兩項

、不就學為緩學及免學兩項。

七、凡在公私立小學及各學校附設小學以外

之學校、或在家庭中修讀小學教科、或已修讀完畢者、以初小修業或初小畢業論。惟須於調查票之備考欄內註明、且須於學齡簿內加以適宜符號、以示區別。

八、學齡兒童在已施行強殖教育之地方、因病弱或發育不全及其他不得已事情、不能就學、報經市縣教育行政機關、准緩就學者、稱爲不就學中之緩學兒童。

九、學齡兒童在未施行特殊教育之地方、因瘋癩白癩或殘廢、報經市縣教育行政機關、准免就學者、稱爲不就學中之免學兒童。

十、填寫調查票及編製學齡簿、應注意之各點如左。

- 一 姓名欄內、應註明學齡兒童之姓名。
- 二 性別欄內、應註明學齡兒童之爲男

教 育

爲女。

三 生年月日欄內、應註明學齡兒童出生在某年某月某日（陽曆）。

四 學齡期滿之年月日、由市縣各學區教育委員、依照學齡兒童之生年月日代算代填、以免歧異。

五 住址欄內應註明兒童現住之街巷鄉里名稱及門牌號數。

六 關於學齡兒童之保護人各項、亦應詳晰填註。

現在就學之學齡兒童、應於調查票之就學項下註明、其曾經入學之後各及主任教員姓名、開始就學在某年某月某日、其已修畢初級小學教科者、應註明其修學之年月日、但在學齡簿內只須於（初小修業）或（初小畢業）欄內分別註一（修）字或（畢）字。

在不就學之兒童、應於調查票之不就學欄下分別緩學免學、註明其始自何年何月何日、及緩學免學之原因、而緩學者且須註明其緩學期限、但在學齡簿內、祇須將原因分別註明。

七 未達就學始期者、除一、二、三、六、七各項照填外、更應於備考欄內註明之。

十一、調查票七端、備有編列號次之空白地位、此項號次、由市縣各學區教育委員、將學就之調查票彙齊編填其編方法、略如左述。

將所有調查票分為（就學）（不就學）及（未達就學始期者）三類、每類又別為男女二組、編列號次時、每組各依照年齡次序、各由第一號起編至第某號為止。

十二、號次編號、應於所有調查票之上加裝白紙一頁、記明票數多少、更註明由某號至某號止、為某某類之男童、或為某某類之女童等條。

十三、學齡兒童、經市縣各學區教育委員調查完竣、應即如式編製學齡簿。

十四、學齡簿之號次、須依照調查票號次填列、並應記於簿內、兒童姓名之上、其學齡兒童總數、應記於封面、更應分別註明某種學齡兒童或女童之總數為若干、惟數字須一律用亞刺伯字填寫。

十五、學齡兒童死亡或住所、期逾一年以上者、應即註銷。

十六、學齡兒童、有由本學區移往他學區者、除註銷外、且須通告移居地之區教育委員。

十七、學齡兒童調查期、及學齡簿編製期、於學齡兒童總計程序中另定之。

教育

學 齡 兒 童	姓名																			
	性別																			
	生日																			
	元月 元月 元月																			
保 護 人	住址																			
	姓名																			
	職業																			
	住址																			
已 達 就 學 始 期 者 未 達 就	與 兒 童 之 關 係																			
	就 學 者	初小																		
	不 就 學 者	初小																		
	原 因	緩學																		
	原 因	免學																		
者	學 始 期																			

五三

省區 市縣 學區

學齡簿

	學齡兒童總數	人	{ 男 女	人 人
內詳	已達就學始期者	就學兒童	{ 男 女	人 人
			不就學兒童	{ 男 女
	未達就學始期者		{ 男 女	人 人

學齡兒童調查票式

教育部頒行

考備	學就			學就	名				
	學	原	不		姓	姓	位	職	址
	期	因	年 月 日	備 註	姓	位	職	址	姓 名
	限	因		係 尋 初 級 小 學 教 科 之 年 月 日	曾 授 文 學 三 級 名 及 教 員 姓 名				

注意 學齡期滿之年月日一欄留待教育委員代填以歸劃一

市縣

教育

五五

省區學齡兒童統計表

種別		市	縣	市	縣	市	縣	
學齡兒童	男							
	女							
未達就學始期者	男							
	女							
已達就學始期者	不就學者	緩學	男					
		免學	女					
		計	男					
			女					
		就學者	初小	男				
	女							
	初小		男					
			女					
	計		男					
	大計	男						
女								
就學百分率	男							
	女							

教育

五六

省學齡兒童統計表
教育部頒行

令發放假日期表

教育廳奉 本府發下 國府訓令各機關
各學校放假日期等因、特訓令各學校校長遵
照如下。

(一)訓令

為令遵事。案奉 省政府發下奉 國民
政府訓令第四〇四號開、一為令遵事。查各
機關及學校放假日期表、前經制定明令公布

在案。茲將該表明令修正、除公佈并分行外
、合行抄發修正原表、令仰遵照、并轉飭所
屬一體遵照。此令。計抄發修正各機關及學
校放假日期表一份、等因一案。飭即轉行遵
照、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分行外、合亟
抄發修正原表、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
遵照。此令。
(二)修正各機關及學校放假日期表

放假

放假日期

一月一日

一月二三日

三月十二日

三月二十九日

七月九日

八月二十七日

教育

放假事由及天數

中華民國開國紀念放假一天

新年放假二天

總理逝世紀念放假一天

黃花崗七十二烈士殉國紀念放假一天

國民革命軍警師紀念日放假一天

孔子誕生紀念放假一天（限於學校）

五七

教育市政

十月十日

十一月十二日

星期日

五八

國慶紀念放假一天
總理誕生紀念放假一天
放假一天

◎電催十五六兩年度教育統計

教育廳為催趕辦十五六兩年度教育統計、特電各縣縣長遵照如下。

縣長覽、該屬應辦十五六兩年度教育統計、曾經本廳於本年一月內專令飭催限文到半個月內查照舊式、呈圖核彙、毋得延違干

議在案。現將半年之久、十五年未報者、尙有宜良等五十一屬、十六年度未報者、有富民等六十五屬、似此任意宕延、太不成事、本廳將各該辦學官紳查取職名議請懲處、姑再從寬電催、仰即于奉電十日內立將兩年度教育統計漏夜趕辦齊全交郵、呈送核彙、毋再延緩干議、切速。教育廳、印、

市政

◎調委市府經濟局科長

本府據昆明市市長李修家呈市二區警察署長孫機隆因案撤差、請缺請以經濟局第三科長鄭劍調充。選道三科科長以二科科長陳崧仁調充、並以一等科員錢信升充第二科科長

，請鑒核給委由、經指令如下。
呈悉。查市二區署長一缺、所請以經濟局科長鄭劍調充、並以陳崧仁錢信二員分別調升科長、核查資格尙屬相符、應如請一併照准。合將任狀隨發、仰該市長即便遵照轉

發給餉餉並報查。此令。

▲附任命狀

任命鄧劍為昆明市二區警察署署長此狀

任命陳葆仁為昆明市政府經濟局第三科

科長此狀。

任命錢：為昆明市政府經濟局第二科科長此狀。

市 政

五 九

行政人員修養之標準

服
務
重
點
首
重
家
國
改
造
自
家
先
正
心
面
先
偽
保
真
去
染
既
去
偽
務
新
工
果
務
力
效
果
六
點
分
標
作
我
標
準

精神革命化

徹底改造精神。掃除舊習。建立新精神。以適應新環境。為行政士的準備。

思想系統化

以科學的方法。整理舊思想。建立新思想。使思想系統化。以適應新環境。

勤紀律化

力戒怠惰。遵守規矩。養成勤儉節約的習慣。使勤紀律化。以適應新環境。

工作勞動化

戒除懶惰。勤儉節約。養成勤儉節約的習慣。使工作勞動化。以適應新環境。

生活平民化

戒除奢靡。勤儉節約。養成勤儉節約的習慣。使生活平民化。以適應新環境。

興趣廣泛化

戒除狹隘。勤儉節約。養成勤儉節約的習慣。使興趣廣泛化。以適應新環境。

中 華 郵 政 特 准 掛 號 認 爲 新 聞 紙 類

雲南省政府公報

中華民國十八年七月二十七日（星期日）第一版

第四十五期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
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
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
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
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
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
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
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
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
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
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
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
囑

總理遺囑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點要八之綱紀飭整府政民國

一 明黨義

官吏服務黨國對於三民主義應有澈底之認識精審之研究

二 崇廉潔

貧污爲官吏大戒革命時代尤應廉潔自矢不能包直宜嚴行拒絕即應進應酬亦宜免除或加以限制

三 親民衆

官吏爲人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接近考查民間疾苦以爲興利除弊之標準

四 矢慎勤

革命官吏首負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慎將事凡怠惰積弊等弊與宜屏除

五 尙節儉

國奢示儉古有明訓現在物力維艱宜提倡節儉服食起居力求儉約務使嫻安輒求中飽不可鋪張

六 絕嗜好

近來腐敗官吏習氣甚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吏不可沾染染以爲人民表率

七 嚴獎懲

向來官場大弊莫過於是非不明顯陞不公罰後各行以長官應官以系統職權範圍與考核信實必無輕重不一是爲要圖

八 督功過

上下隔閡數口塞實阻習宜除嗣後不但長官對屬員應嚴密考查即屬員對長官亦應嚴可替否互相砥礪分工合作務益多而過益少政治乃有休斯之望

省政府公報第四十五期目次

頁數

會議錄

省政府委員會第一百零一次會議議決案

民政

令發官吏恤金條例 (登報代令)

通令嚴密防範共黨 (登報代令)

指令阿迷縣長令文錯誤情形

瀾滄縣前設西盟上下九縣佐

任命中甸縣泥西境土把總

調委保山勳縣公安局長

軍警總局呈報互調巡長情形

軍警總局請委各分局長

財政

令發南京市市政公債條例 (登報代令)

令發征收所得捐細則 (登報代令)

布告賑災公債還本辦法 (登報代令)

通令各機關免繳捐款一案 (登報代令)

建設

目次

三

通令修築公路辦法

五五

令知郵督仍照舊案征收案

五七

總廳呈請將未成立建設局各縣長記過示儆

五七

司法

通緝清江縣戶書宋光裕

五八

教育

通令暑假仍照定案辦理

六〇

教廳請獎河南縣長趙培元

六〇

會議錄

◎省政府委員會第一百零一

次會議議決案

日期 七月二十六日（星期五）

地點 省政府會議廳

主席 胡瑛代

委員 馬驄

丁兆冠

張邦翰

孫光庭

列席 徐為光

議決事項

（一）龍主席提出請將此次搬運火藥失慎行政方面有責人員議處案、

決議 此次火藥失慎、慘賤奇災、除軍事員

會議錄

責人員、已由總司令部撥懲外、昆明市長李
條家、公安局長黃仁林、疎於防範、市三署
長岳樹藩、尤屬責任重大、昆明縣長楊寶昌
、派夫搬運、未能妥慎監督、李條家黃仁林
若先行各記大過二次、罰俸三月、充作賑款
、岳樹藩若先行撤職、楊寶昌若先行記大過
二次、罰俸半年、充作賑款、并着一律聽候
查辦。

（二）龍主席提出請裁撤滇東中團務指揮
、以減輕人民負擔案。

決議 查滇中滇東各縣所設團務指揮、原屬
臨時設置、現各該縣已無軍事、若即一律裁
撤、平楚雄等縣團務指揮、俟軍事結束再為
核辦。

（三）財政廳長陸崇仁呈辦理困難、重申

前請、懇准辭職簡員接替案。

決議 慰留

(四) 嘉獎蘇豐縣長蘇紳案

民政

令發官吏恤金條例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民政廳奉 內政部令發官吏卹金條例等件、特登報代令、飭各縣縣長、遵照如下。

(一) 訓令

案奉 內政部訓令第一六五號開。為訓令事。案查本部前奉 行政院訓令、飭即查照官吏卹金條例、擬具發給官吏卹金證書式樣、呈候轉呈 國民政府核定一案、當經本部擬具官吏卹金條例施行細則、及卹金證書式樣、并領款人須知、送請司法行政部審核

決議 查此次胡張諸逆、敗竄西防、蘇豐縣長蘇紳、能固守城防、保全地方、殊屬難得、著先傳諭嘉獎、聽候升用。

贊同、呈奉 行政院指令更正、並轉呈在案。茲奉 行政院訓令內開。為令飭事、案查前據該部呈送官吏卹金條例施行細則卹金證書式樣並受領人須知呈請轉呈鑒核施行到院。當經分別更正轉呈、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指令內開。呈及附件均悉、所擬官吏卹金條例施行細則第六條第二項、應改為內政部或司法行政部、對前項請求、經審查後、應即呈由行政院或司法院核轉國民政府核准、其餘條文及證書式樣、受領人須知、尚無不合、應准備案、仰即遵照修正轉行知照、公布可也。附存、此令。等因奉

此、合行轉飭該部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
此、除遵令分別更正、會同司法行政部公布
、井由本部分別咨令、暨呈復外、合行檢發
官吏卹金條例施行細則證書式樣、並卹金受
領人須知、令仰該廳即仰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此令。計檢發官吏卹金條例、施行細則、
卹金證書式樣、附卹金受領人須知、各一
二份、等因奉此、除將條例等件、另行發郵
分別遞寄外、合行登報代令、仰該縣長即便
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週知、切切、此令。

（一）官吏卹金條例

第一條 凡服務中華民國之文官司法官醫
察官吏給卹事項、適用本條例之
規定。

第二條 卹金分左列三種。

- 一 終身卹金。
- 二 一次卹金。
- 三 家族卹金。

第三條

官吏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按其
退職時俸給五分之一、按期給以
終身卹金。但受卹者屬委任警官
或長官時、其終身卹金、得按其
退職時俸給之半額至全額酌給之。

- 一 因公受傷致身體殘廢不勝職
務。
- 二 因公致病致精神喪失不勝職
務。
- 三 在職十年以上身體衰弱或殘
廢不勝職務。
- 四 在職十年以上勤勞卓著、年
逾六十自請退職。

支給終身卹金自該官吏退職之次
月起、至亡故之月止。

第四條

第五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停止其卹金。

民政

- 一 被遞奪公權。
- 二 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 三 依本條例第三條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受終身卹金後、再任職官。

第六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停止其終身卹金。

- 一 停止公權尚未復權。
- 二 依本條例第三條第四款規定受終身卹金後再任職官。

第七條

官吏因公受傷或因公致病而未達身體殘廢精神喪失之程度者、得於其退職時兩個月俸給之限度內、酌給一次卹金、但受卹者為委任警官時、得按其退職時俸給給以三個月俸給、為長警時、得按其退職時俸給給以六個月俸給。

第八條

官吏依前條受卹後、因傷病增劇

第九條

更以本條例第三條第一款或第二款受終身卹金者、扣除其已給之一次卹金。

官吏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按其最後在職時俸給十分之一、給以遺族卹金、但對於委任警官給予遺族卹金時、得以其最後在職時俸給七分之一為率、對於長警給予遺族卹金時、得以其最後在職時俸給三分之一為率。

第十條

一 因公亡故。
二 在職十年以上勤勞卓著而亡故。
三 依本條例第三條受終身卹金未滿五年而亡故。
亡故者遺族領受卹金依左之順序

- 二 無前項遺族或前項遺族不在時其子女。
 - 三 無第一第二兩項遺族或各該項遺族俱不在時其孫及孫女。
 - 四 無第一至第三項遺族或各該項遺族俱不在時其父母。
 - 五 無第一至第四項遺族或各該項遺族俱不在時其祖父母。
 - 六 無第一至第五項遺族或各該項遺族俱不在時其同父母弟妹。
- 女性官更亡故時其遺族領受卹金依左之順序。
- 一 亡故者之子女。
 - 二 無前項遺族或前項遺族不在時其孫及孫女。
 - 三 無第一至第二項遺族及夫或各該項遺族及夫俱不在時、其夫之父母。

民政

第十一條

- 四 無第一至第三項遺族及夫或各該項遺族及夫俱不在時其夫之祖父母。
 - 五 無第一至第四項遺族或各該項遺族俱不在時其本身父母。
 - 六 無第一至第五項遺族或各該項遺族俱不在時其本身祖父母。
- 支給遺族卹金自該官更亡故之次月起、至左列事由發生之月止。
- 一 其子女達于成年。
 - 二 其妻亡故或改離。
 - 三 其孫及孫女或弟或妹達於成年。
 - 四 其父母祖父母或夫之父母祖父母亡故。
- 依本條例應領卹金之遺族有數人時、應按其人數均給之、就中如有一人或數人願拋棄其應領部份

第十二條

第十三條

者，得以該部份郵金均給其他有權領受之人。

第十四條

官吏因公亡故除依本條例第九條給卹外，並得於該官吏最後在職時兩個月俸給之限度內，酌給其遺族一次卹金，但此項卹金相對於委任警官、以其最後在職時四個月之俸給為度，對於長醫以其最後在職時十個月之俸給為度。官吏在職三年以上未滿十年而亡故者，得按其最後在職時二個月之俸給給其遺族一次卹金。

第十五條

本條例所稱官吏在職年數，自就職之月起算，至退職之月止，退職後再任官職者前在職之月數亦得合併計算，但因受刑事處分或懲戒處分免官後，再任官者，不在此限。

第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三) 官吏卹金條例施行細則

一十八年四月二十七日內政 部公布 司法行政部公布

第一條 本細則所稱官吏指官吏卹金條例第一條規定、服務于中華民國之

文官司法官及警察官吏，其他卹金條例所定之官吏不適用之。依官吏卹金條例第三條第七條之規定，應受終身卹金或一次卹金者，須依左列各款開列遺清冊，具呈於退職時該管長官。

第二條

- 一、姓名年齡籍貫並現住所。
- 二、在職中之履歷。
- 三、在職之合計年數。
- 四、退職時之職名。
- 五、退職時之理由。
- 六、退職之年月日。

七、如受傷或致病者其受傷或致病之原因。

八、依官吏卹金條例某條款請求終身卹金或一次卹金。

第三條

依官吏卹金條例第八條之規定，應收受終身卹金者，須依左列各款連同醫生之診斷書、開造清冊，具呈于退職時該管長官。

一、前條各款事項。

二、傷病增劇之原因。

第四條

依官吏卹金條例第九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之規定，應受遺族卹金或遺族一次卹金者，須由該遺族依照左列各款開造清冊，呈由原籍地或現住所地之地方官署，轉達於該故官吏死亡或退職時所屬長官。

一、應受遺族卹金之遺族姓名年

齡籍貫並現住所。

二、該遺族與死亡官吏之關係。

三、死亡官吏在職中之履歷。

四、死亡官吏在職中之合計年數。

五、死亡官吏死亡之年月日。

六、死亡前退職者退職時之年月日。

七、依官吏卹金條例某條款請求

遺族卹金或遺族一次卹金。

第五條

依官吏卹金條例第九條第三款之規定，請求遺族卹金者，除依前條之規定外，并須提出該死亡官吏之終身卹金證書。

第六條

各官署長官遇有呈請終身卹金一次卹金或遺族卹金時，調查事實，認爲確與官吏卹金條例相符合者，須將所造清冊或憑證書類並卹金

計算額、一併彙轉、凡文官或警察官吏轉達于內政部、司法官吏轉達于司法行政部。

第七條

內政部或司法行政部、對於前項請求經審查後、應即呈由行政院或司法院核轉國民政府核准。經前條核准後、文官或警察官吏、由內政部。司法官、由司法行政部。或成郵金證書、經由原請求之官署長官、送達應受郵金之官吏或其潛族之現任所在地地方官署、交付本人領受。

第八條

依前條第二項規定財政部接收通知後、應即咨由該領受人所在地之省政府、轉飭財政廳照撥

第九條

，每年分四期、於一月四月七月及十月發給恤金、領受者須提出恤金證書於地方官署、以證明其恤金受領權。

退職官吏之一次郵金及死亡官吏之潛族一次郵金、於本人受領郵金證書後一月以內、由財政部咨由省政府、轉飭財政廳、交付於原請求官署發給。

第十條

郵金受領者移住於他處時、須於原發郵金月三十日以前、呈報於原住所在地地方官署、若逾此期限、始行報告者、該期之郵金、仍須由原住所在地地方官署發給。

地方官署接受前項呈報時、須即

通知於呈報者移住地之地方官署

地方官署接受前項通知後、應即轉報財政部。

第十一條

依官吏郵金條例第五條之規定、

停止郵金者、依左列各款由該管長官通知財政部轉達地方官署。

一、因刑法之宣告褫奪公權者、由宣告確定判決之法院通知財政部。

二、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由內政部通知財政部。

三、依官吏郵金條例第三條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受終身恤金後、再任職者、由再任官者之所屬長官通知財政部。

地方官署接受前項財政部通知後、應即停止郵金者、繳還郵金證

書、轉送內政部或司法行政部註銷。

第十二條

依官吏郵金條例第六條之規定、

停止終身郵金者、應由宣告確定判決之法院或再任官者之所屬長官通知財政部、轉達地方官署。

第十三條

受終身郵金者死亡時、應由其遺族呈報於發給郵金之地方官署、

繳還郵金證書。但依官吏郵金條例第九條第三款規定、有請求遺族郵金之權利者、該遺族應依本

細則第四條第五條辦理。

地方官署接受前項呈報後、應即轉報財政部、並將證書呈繳內政部或司法行政部註銷。

第十四條

受領遺族郵金之遺族死亡、或依

官吏郵金條例第十一條之規定、其遺族人權利消滅時、應由發給

民 政

第十五條

遺族郵金之地方官署、通知財政部、并追繳遺族郵金証書、轉送內政部或司法行政部註銷移身郵金證書或遺族郵金證書有

第十六條
(四)表

遺失污損時、得詳敘事由、呈請發給郵金之地方官署轉報內政部或司法行政部補發或換給、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一〇

茲有 省 縣人年 歲住 依官吏

存 郵金條例第 條規定應受 郵金業經核准

每年發給 郵金 圓整 第一次自 月起算

除發給証書並將備查一聯發交發款官署存查外

合留存根備查

填發員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根

存

官 吏 郵 金 證 書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發

郵 為 發 給 官 吏 郵 金 證 書 事 茲 有

縣 人 年 歲 住 依 官 吏 郵 金 條 例 第 省

條 規 定 應 受 郵 金 業 經 核 准 每 年 發 給 郵

全 圓 整 年 第 一 次 自 月 起 算 除 將 備 查 一 聯 發 交

發 款 官 署 存 查 並 由 本 部 存 根 外 合 行 發 給 證

書 交 收 執 通 照 後 列 領 款 須 知 各 條 屆

時 具 領 勿 誤 此 證

郵 填 發 員

發 款 官 署

計 開 應 領 之 郵 金 每 年 分 四 期 發 給 每 期

民 國	年	月	日	發 給	民 國	年	月	日	發 給
民 國	年	月	日	發 給	民 國	年	月	日	發 給
民 國	年	月	日	發 給	民 國	年	月	日	發 給
民 國	年	月	日	發 給	民 國	年	月	日	發 給
民 國	年	月	日	發 給	民 國	年	月	日	發 給
民 國	年	月	日	發 給	民 國	年	月	日	發 給
民 國	年	月	日	發 給	民 國	年	月	日	發 給
民 國	年	月	日	發 給	民 國	年	月	日	發 給

民 政

二

查

本部存根外合將備查一聯交由發款官署收存並查照
後列領款項知辦理

部填發員

發款官署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發

計開應領之		郵金每年分四期發給每期		圓整
民國	年	月	日	領訖
民國	年	月	日	領訖
民國	年	月	日	領訖
民國	年	月	日	領訖
民國	年	月	日	領訖
民國	年	月	日	領訖
民國	年	月	日	領訖
民國	年	月	日	領訖
民國	年	月	日	領訖
民國	年	月	日	領訖
民國	年	月	日	領訖
民國	年	月	日	領訖
民國	年	月	日	領訖
民國	年	月	日	領訖
民國	年	月	日	領訖
民國	年	月	日	領訖
民國	年	月	日	領訖
民國	年	月	日	領訖
民國	年	月	日	領訖
民國	年	月	日	領訖
民國	年	月	日	領訖
民國	年	月	日	領訖

民政

民政

民國	民國	民國	民國	民國	民國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領訖	領訖	領訖	領訖	領訖	領訖
民國	民國	民國	民國	民國	民國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領訖	領訖	領訖	領訖	領訖	領訖

一四

存根

茲有 省 縣人年 歲住 依官吏卹金
 條例第 條規定應受一次卹金業經核准給
 予一次卹金 圖整除發給證書並將備查一聯
 發交發款官署存查外合留存根備查

填發員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官吏一次郵金證書

部為發給官吏一次郵金證書事茲有

縣人年

歲住

依官吏郵金條例第

條規定應受一次郵金業經核准給與一次郵金

圖整除將備查一聯發交發款官署存查並由

本部存根外合行發給證書交

收執遵照後列領

款項知各條屆時具領即將證書繳銷此註

填發員

發款員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發

計開應領

一次郵金

圖整民國

年

月

日發訖

字第

號

民政

備查

部為發給官吏一次卹金證書事茲有
 縣人年 歲住 依官吏卹金條例
 第 條規定應受一次卹金業經核准給與一次卹
 金 圖整除發給證書並由本部存根外合將
 備查一聯交由發款官署收存並查照後列領款
 須知辦理

填發員

發款員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發

計開應領

一次卹金

圖整民國

年

月

日領訖

◎通令嚴密防範共黨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本府准 內政部咨送共黨中綱案、請飭屬嚴密防範等由、特登報代令、飭各道直尹、鐵道軍警總局長、河口臨城對汛督辦、昆明市政府市長、各縣縣長、各行政委員、遵照如下。

（一）訓令

為令遵事。案准 內政部警字第三四一號咨開、一為咨行事。案奉 行政院第一六三號訓令開、一案准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開、敬啟者、頃接武漢衛戍司令胡宗鐸呈報、在武漢等處、破獲共黨機關全案情形、請予通令所屬嚴密防範、呈一件、付油印共黨決議案報告一冊、奉 常務委員批交行政院、并通過令各省各特別市警備注密防範等因、除通令外、相應抄同原

民 政

呈及附案、函請本府核辦等由、附抄送武漢衛戍司令原呈一件、并共黨決議案報告一冊到院、自應通飭防範、以遏亂萌。除令軍政部通飭防範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部即遵照轉飭所屬一體嚴密防範、此令。等因、計抄發原呈一件、又共黨決議案報告册一本、奉此、除呈復並分別咨令外、相應抄同原件、咨請查照飭屬一體嚴密防範、為荷。計抄送原呈一件、又共黨決議案報告册一本。一等由准此、正核辦開、並據民政廳呈奉內政部令同前由、令行抄同原件、登報代令仰該 部即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嚴密防範、以遏亂萌、是為至要。切切。此令。

（二）附抄原呈

呈為呈報事。竊查共黨詭秘、曠向武漢方面密謀活動、迭經破獲機關多處、餘氛因之漸息。乃自本年一月以來、該黨又復狡猾

思逞、相率來漢、密組機關、冀圖恢復其舊有組織、發展新向黨員、復經湖北全省清鄉專辦署暨職部先後破獲共黨機關十餘處、捕獲共黨首要數十名、搜獲該黨重要講決案多種。至此該黨在武漢之密謀破除殆盡、無能為力。查本案初由清鄉督辦署拿獲共黨劉迪生一名、據供該黨要犯蔡杞人住漢口大陶家巷四十三號、經翁拿未獲、追訊該租房保人鍾海雲秘報、將蔡杞人同黨盧醉石拿獲、據供係中央共黨派來、蔡杞人隱居法界福隆里三二號、經拿未獲、僅檢查得該犯書就未發致武昌得勝橋七三號亞新學社鄭希伯函一計、語多隱疑、又復往拿、只獲同居之蕭客橋一名、又由劉迪生指獲共黨書記胡懷民一名、又據報漢口堤街勤餘米店係共黨濟難機關、拿獲陳振興錢桃春二名、據供漢陽車夫有姚玉山郭先祖周變舫等均係漢陽三里波大成廟（常委施經明姚玉山指獲漢陽）該黨總

交通機關、獲得總交通兼漢陽常委陳樹十即若強及王齋全二名、并搜獲反動文件多種、後又指拿省委傳世偉張和儂二名、及郭先祖洪自由王齡于孟良彪、并經拿獲、又傳世偉指拿新由滬派來鄂省委王子琴林小民二名、胡宗貴及其妻胡汪氏省委胡開寶即葉開寶三名、並在林小民身上反動文稿數件、又王子琴指獲漢口特二區楚善里六號共黨總機關獲省委王耀宗王永文周禮明及女犯李劉氏胡梅芝二名、并反動文件一箱、又在漢口大智門立新里口破獲德租所設刺頭機關協記廣告店一處、證據疑犯彭超一名、要犯王富生一名、并供出曹錦祥張樹芳黃光榮等經均獲案、復在漢口利濟巷怡慶里拿獲朱朝宗一名查夏文發即夏耀宗、此次由該黨中央遣派來鄂、據抄出中央批准湖北省委名單內、有夏文發葉開寶德雲廷王奇岳周逸群曹壯夫吳致民

曹振常廖划平關大順曹大駿魏某金某萬壽嵩君正式常委五人文德壯夫奇岳開賓雲廷候補常委六人致民振常逸群划平大順大駿書記文法壯夫分工組織壯夫宣傳奇岳工委雲廷農委振常軍群逸群秘書長周家勛等語、並諒要犯王富生供稱、胡開賓向我說我們同志要職業化商業化、參加在軍隊裡邊工農裏邊、以及其他生產事業裏邊去、會期要利用國民黨開會的時期、開會地方宜在國民黨開會附近開靜房屋開秘密會、使人不注意、對於編遣會議被裁兵士及失業工人、盡力宣傳、使其加入我們戰線、此種人最易吸收過來等語、職衛成部除上月拿獲共黨省委曹振常執行槍決外、此次拿獲共黨有省委秘書文少萍、搜獲湖北組織問題決議案一件、漢口市委熊海山組織閔子清張大路等、均自俄回爐、奉共黨中央命來漢工作者、據張大路閔子清供稱、在俄見報載朱毛賀龍在兩湖佔據地盤不少、

民 政

很能作戰、所以派二三十人回國、分赴各省工作、文少萍供稱、此次派遣黨徒來鄂工作之步驟、係先建立社會化職業化之機關多處、再照舊有黨員去發展新的黨員、但以當地有職業之工農份子為合條件、所謂機關社會化、係以普通社會居民之封建化、所謂機關職業化者、係開設小舖店及設補習書等等以蔽蔽政府及民政之耳目、其最注意者、武漢方面即係產業工人支部之創造、如兵工廠市政紗廠海員鐵路馬車夫等、一俟打入產業工人群眾中以後、再努力儘量參加國民黨之活動、與工人之組織領導工人、作小經濟鬥門、以取得工人之信仰、并將湖北全省畫分為六個中心區域、如黃廣區、即以黃梅為中心區域、太陽區以大冶為中心區域、湖北區以襄陽荊陽光化鐘祥為中心區域鄂西區以漢陽天門漢陽滄坪咸寧為中心區域、對於城市則注重武陽夏三鎮、與大冶宜昌沙市襄陽光

化孝感蒲圻通山通城黃岡等市人群衆之發展、與機關之建立、開會以人數少時間短爲必要注意之條件、並保留一部分在外探望、以備不虞、對時止日首原則、即係提高黨員之政治訓練、與宣布反動黨員之各單、嚴格下令暗殺并防止在籍黨員有失業之危險、以便公開存存秘密活動、至於政治方面即極力聯絡第三黨、並盡量派人參加工作、造成政治勢力、預備搗亂、國民黨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設法離間、國民黨各要人間、使之互相疑忌、而發生衝突、捏造種種淆亂聽聞之政治謠言、使民衆恐怖、社會不安、並云全國共黨最盛區域、首推上海、次天津、次北平、首領爲瞿秋白、江蘇人、現仍在莫斯科等語、又獲首要陳萬喜一名、搜獲共黨五次省委對於反日工作的決定報告一件、據供稱共黨對漢正在發展組織、議將漢口畫分四區、橋口爲一區、戴次生負責、前花樓爲二區、

張大路負責、德國二碼頭爲三區、蕪海山負責、劉宗廟爲四區、喻奉甫負責、又據漢口市委黃達無稱、共黨中央六次大會各種議案甚多、已留成冊、題爲國色天香、內容對於全國工作計畫、分爲四大中心區：一江蘇、二廣東、三兩湖、四順直、各省、以城市工作爲中心、發展各地組織、又陳漢如供、此次過漢、係到四川工作、隨身搜獲有手槍一枝、又王道炳供稱、是武昌第一紗廠彈花工人、派赴莫斯科東方大學入軍事政治班、回國後、奉共黨中央命來漢工作、武昌武聖廟入號、是共黨外縣接頭機關、經派隊在該處搜獲手槍兩支并子彈等件、並獲共黨劉宗祿即幼庭一名、其餘拿獲重要共黨有黃楚驤郝松亭王俊民林耀廷李玉生陳玉山熊春孫李振亞楊廉由東山劉文魁王洪山等、均據供認加入共黨、担任各種工作等語不諱、綜據以上各情、及搜獲反動宣傳各件、率皆悖逆、妄

運除謀，現正從嚴審訊該黨黨羽，以期務絕根株、除分令嚴密緝拿、妥為防範外、所有此次破獲共黨全案情形、理合具文呈請鈞會審核、伏祈通令所屬一體嚴密防範、實為公便、謹呈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

附呈資共黨湖北組織問題決議案

一件

五次省常委對於反日工作的決定報一件 共黨黃達銜述共黨中央第六次代表大會決議案一件

武漢衛戍司令胡宗鏗

(三) 湖北組織問題決議案

湖北黨的組織最嚴重的問題是無產階級羣衆自己爭組織的建立在目前湖北組織問題中最主要的現象是

(一) 沒有城市工作、所有全省十分之九的城市、沒有黨的組織、中央下級黨部、多

民 政

離開城市、遷移鄉村在主觀上便是、就易避難、放棄城市工作。

(二) 基本組織沒有建立起來、特別是產業、支部完全沒有、黨的組織渙散、農村支部易得易失、黨員成份百分之九十以上、是農民全省工人、同志不到五十、沒有支部生活、有些地方雖有支部、也只具形式、不能在羣衆中起核心作用。

(三) 全省組織沒有中心、重要區域不健全、各個組織、不能互相聯係、互相配合。

(四) 地方黨部不健全、不能獨立的工作、各縣依賴特委、變成解決一切問題的重心。

(五) 改造黨的工作機械的執行、沒有澈底了解、改造黨的意義、所謂改造、僅限改組、缺乏教育性。

二二

(六) 幹部份子的缺乏力量、分散不集中。

(七) 秘密黨的條件、尙多忽略、與不了解。

(八) 舊的工作方法、當然存在國民黨遺留的難處、(如命令鬥爭委派制度黨色辦一切等)迄未改正。

(九) 教育宣傳工作的缺乏、與不正確。

(十) 經濟分配不適當。

(十一) 黨員自有與告密的、攪積不斷。

(十二) 羣衆組織沒有建立起來、黨的組織代替了羣衆的組織。

(十三) 軍事組織是黨的變象、士兵組織沒有建立起來。

(十四) 黨與團的關係、不正確、與團的羣衆工作缺乏。

以上這些現象、證明六次大會組織決議案、經中央所發的組織、通告在湖北有嚴重執行的必要、除中議

案與通告所指示各點外、中央更具體的指出、湖北今後組織上、應注意的各項實際問題。

(一) 添設支部的律立與支部生活的創造、在支部建立的工作中、首先要注意產業、支部的創造兵工廠、市政紗廠、海員鐵路、馬頭車夫等是、最主要的工作。支部可延緩、其他支部或地方工作而難尋找、新建了線索、發展同志、必須絲毫不忽略的很艱苦的、開始這些產業中黨的工作、從這些支部中創造、支部生活注意、每個同志、參加鬥爭、領導鬥爭、到會繳費、開會討論、發表意見、讀黨報散宣傳品、介紹同志等工作、再從這些工作的進行、當中注意標範支部的。

(二) 設立城市的組織、首先就應該注意武漢三鎮、和大致宜昌沙市襄陽光化感

瀘州通山通城黃岡等縣，一方面很慎重、用舊有的線索，一方面很耐苦的、找新的線索、發展城市的黨員、建立城市的工作、由重要城市到一般的城市重要、縣市的指導機關、必須先限期遷回城市。

(三) 中心區域的整分 全省組織中心、須找出幾個中心區域、如黃岡區的黃梅、大陽區的大冶、東北區的黃安黃陂、孝感應山、鄂北區的襄陽靈陽光化鍾祥、鄂西區的宜昌江陵當陽荊門遠安公安石首監利、中南區漢川天門沔陽潛江威寧、特別注意此等中心區的工作、中心區域的工作起來、便可影響其他地方工作、在人力上與財力上的分配、和巡視員的注意力、均須多用。在中心區域的工作上、但同時不應有意的拋棄非中心區域的工作。

民 政

(四) 整理地方黨部、整頓黨部須分兩方面入手、一方面整理舊的基礎、一方面發展新的組織、加強地方黨部的人力與財力、將工作的重心移到每個地方黨部、這一工作須與建立產業支部、建立城市工作、劃分中心區域等工作、聯係起來。

(五) 農村支部的建立、農村支部、必須建立在偏僻佃農貧農的基礎上、培養大批的中心幹部份子、黨的組織要盡、可能的秘密與羣衆組織、劃開防止濫收、將黨的組織變為農會組織的危險。

(六) 繼續改造黨的組織、在改造中特別注意教育與不正確觀念的改造、吸收新的工人薪金、參加領導機關、由巡視員督促自下而上的改造、防止機械的改組、與國民黨式的潛黨滲穿。

(七) 培養幹部應集中人材、分區集中舊有的幹部、加以特殊的訓練、並指導其打入逆產執業、與重心區域中工作、同時培養新的幹部份子、並防止其離開職業的危險。

(八) 秘密黨的條件的運動、一、要深入羣衆必須找當地在業的工作人員、二、執委要秘密要職業化與社會化、三、開會人數要少時要短、開會時須保留一部份人在外、四、指導機關集體分工、同時要每個負責人能够了解全部情形、能够解答各種問題注意、養成各級黨部、能够獨立解決問題的人力、五、全省交通網要、要有嚴密的布置、與幾個交通路線要避免、互相知道、六、技術工作人員、要儘可能的減少技術工作、在省委分散到各區辦事處、無必要前純粹技術、接頭要減少一切技術事

件、要儘量的秘密。

(九) 繼續與舊有工作方法奮鬥。一切舊的工作方法、如國民黨遺留方法、委派制度命令主義黨內糾紛家長制度、屬無政府狀態等、要注意從積極工作、和正確路線上予以堅決的奮鬥、要注意新的工作方法的尋找與建立。

(十) 注重巡視工作與宣傳教育。省委要多注重理論上策略上的解釋、加重巡視員的訓練、再由巡視員領導各級黨部、開始討論黨的策略與工作方法、出版物內容要簡明、格式要便利、摺送同時、要轉議發行、分配工作、不是技術工作、而是負有政治責任的、每個黨員、都應注意發行的普通與迅速、使之能直深入羣衆影響羣衆。

(十一) 經濟的分配適當。以後黨的經費、必須多用在工作上、減少機關費的濫

支、重要的分配有下列幾種。一、建立產業支部、和城市工作、二、巡視費、三、宣傳費、四、交通費農村經濟費用、必須用在發展群眾工作上、尤其是群眾自己編得的費用、更應注意經濟的支出、以加深群眾互助的認識。

(十二) 黨員自問問題解決的出路，再在種種積極方面注意、這種現象的蔓延、一黨的組織、要入到工農群眾方面去、二黨的機關要十分嚴密、三吸收黨員要特別注意質量的發展、四黨員甚至負責人、對黨的普通事務、除自己知道的、以外應極力減少、勿必要的過問、五加緊黨的政治訓練、至消極方面、群眾的懲辦

(十三) 皮動的黨員，同時在黨內宣傳反動

民 政

同志的名單，加緊保護黨的工作，均有必要。

(十三) 群眾組織創立。創立群眾的組織，必須先有工廠、支部的核心、或某個黨員在某種產業中、有了線索、然後才易發展。秘密的工會、性質的各種、不同的組織、各縣市的組織、或更利用小的鬥爭、發展公開的工廠、委員會式的組織、但黨的組織、在開始便須與工會的組織分清、有時因為工人、同志的線索的關係在某種產業中、先發生了秘密工會性質的工人組織在那裡、便注意吸收同志創立黨的支部、以起核心作用、農會經濟會亦須同此原則、變成庶群眾的組織、切忌與黨於混、並力爭公開存在與活動之自由。

二五

(十四)

軍事組織的根本改造與士兵組織的創立。省委必須有計劃的將現有各縣紅軍赤衛隊根本的改造，重新編制，加入廣大的非黨的勇敢的工農群眾，特別注意到訓練，使其能成爲群眾的紅軍基礎，在工農會的組織中，進行秘密，四軍事組織，同時要打入到反革命的軍隊中去，找得兵士線索，派人做下級軍官，或由軍隊中做技術人員，以發展士兵組織，創立黨的秘密士兵支部組織，四革命的士兵群眾。

(十五)

黨應幫助團的發展。湖北各級黨部，必須幫助團建立團的組織，嚴格劃分團黨的同志，照規定改正黨團的關係，互作報告，劃分團黨的工作路線。

以上各項的指示，湖北省委必須有

更詳細計畫、切實執行、委五次常委會，對於反日工作，有以下的決定，望你們根據這些決定，更切的討論，使這些決定，更其體化而見諸實行，(一)此次鬥爭的總目標，是「爭取群眾」我們過去，因工作路線的錯誤，和累次白色恐怖的影響，很久的離開了三鎮的廣大的工人群眾和貧民，而使群眾失掉了領導，致令富有鬥爭情緒，和經驗的三鎮工人群眾，陷於一時銷沉的狀態，而在生活上感到深切的痛苦，認爲奪回群眾到我們領導之下，爲目前唯一的任務，而在英帝國主義者領導之下，假冒工人美名的漢口反日罷工運動中是我黨奪回群眾的。最好時機。(二)我們爲要達到前項目標，我們除積極參加反日

工作外，更要拿許多提在工人面前的、事實以破、桂軍閥藉反日運動、欺騙群眾、消滅革命的陰謀、（三）假冒工人美名、收買工賊的罷工、是使工人群眾認清「不是自己的」而回想我們有政權時代的自由和榮耀、我們要在反日運動中提出工人群眾本務的經濟、要求發動群眾鬥爭的情緒使群眾日常生活、同反常工作發密切的聯繫、以促進革命高潮更快的到來、（四）我們要領導群眾由反日到反帝、只有這樣纔不入其他帝國主義、競爭市場的圍套、祇有給整個帝國主義的無情打走、才能將自己從雙層壓迫之下、解放出來、由反日到反帝的唯一的聯鎖、只有發展經濟鬥爭、（五）領導失業工人團結起來、參加鬥

民
政

爭、（六）選用工廠委員會式的組織、用各種不同的若稱和形式可能時、進行工人聯合會的組織、（七）注意在鬥爭中發展的組織、絕對不許再用命令群眾鬥爭的方式、黨在罷工會中組織黨團、在群眾中起作用、（八）要宣傳大綱、（九）分開宣傳和鬥爭的口號、決不可放棄宣傳口號、鬥爭口號、離開宣傳口號、便沒有意義、趕快清理三編的同志、除少數有秘密的必要外、全體動員、參加反日運動、（十）健全工委和行委的組織、各委員應深入到群眾中去、（十一）召集黨內活動份子、討論反日和上運、（十二）觀察群眾的革命情緒、不可過於主觀、尤其要注意多數群眾的、不可單就少數積極份子、或黨後

二七

份子來觀察、(十三)鬥爭的口號、不可太高、或太多、要注意到勝利的前途、(十四)有同志的工廠內情形要實成同志作工廠日記、(十五)有羣衆的國民黨的下級黨部、我們要參加進去指示國民黨欺騙、和奪回羣衆、(十六)我們要拿國民黨的名義到羣衆中去活動、以免復活羣衆、對國民黨的幻想、(十七)國民黨恢復工會、並要舊職員復職、呈國民黨欺騙羣衆和破壞黨的最毒辣的陰謀、我們揭破這種陰謀、同時在羣衆中、暗中活動。

甲 俄國革命以前平俄國革命爲壹期。
乙 俄國革命以後爲資本主義、動搖時

期。
丙 目前爲資本主義、暫時穩定時期。
二、對於中國革命形勢的估量。
甲 五四至五三爲革命第一期。
乙 五三至北伐爲第二期。
丙 北伐至廣州爲三期。
對於革命性質的確定、認前非直接社會革命的時期、而是資產階級性的民主主義革命。
四、對於過去不正確趨向的改變。
甲 反對命令主義、實行黨的民主化。
乙 反對盲動主義
黨員實行職業化。
組織決議案
一、黨內實行民主化的組織。
二、黨內各機關及負責人、住址對一般黨員上級下級、均絕對秘密。
三、對黨員成分、以工具爲主體、排除智

識份子、實行無產階級化、
四、對其他各黨派，均極力打擊。

宣傳決議案

- 一、洗刷過去黨、小資產階級意識、確定無產階級的理論。
- 二、發行各種刊物、擴大宣傳。
- 三、極力攻出國民黨、第三黨等派的理論。

工人運動決議案

- 一、極力恢復各地工會。
- 二、從工人中、提選各幹部人才。
- 三、以黨的大部份力量、從事產業工人運動。
- 四、從日常鬥爭中、奪取工人群眾。

農民運動決議案

- 一、領導農民作各種減租抗稅的運動。
- 二、對僱農極力吸引。
- 三、打倒地主、使富農中立。

民 政

四、沒收一切地主土地。

對於全國工作計劃

- 一、劃全國為四大中心區域、一江蘇、一廣東、一兩湖、一順直。
- 二、各省以城市工作為中心。
- 三、發展各地組織。

對於青年決議案

- 一、注重各種產業青年工人。
- 二、領導青年工人，作日常經濟鬥爭。
- 三、改過去、專注意學生運動的趨向。
- 四、智識份子，易於搖動、間利用、作宣傳運動。

共黨六大大會、對於各種決議案甚多、已裝訂成冊、題為國色天香、予因腦力有限、只就記帳改及者、列舉於上、并將予對共黨意見略為呈述於下、共黨自國共分家後、受嚴重打出、其

力量實微弱已極，加之內部意見紛歧、互相傾軋、呈渙散之象、如共黨最近之江蘇省委、與共黨中央之糾紛、即其大會者、緣江蘇共黨、視爲重要之區共黨、中央屢欲派人改組江蘇省委、而江蘇竟抗不如命、各走極端、此事誠不知如何收場、予意如爲政府予共黨黨員以自新之路，不究既往、不難於一年之內共黨全行消滅也。

◎指令阿迷縣長令文錯誤情形

本府接阿迷縣縣長曾瑞鶴呈因令文有錯誤，請更正以昭實在由，經指令如下。

爲悉。本前令原文內前據通海之下、旋省問鄉會張新鑾之上、中夾有阿迷縣長會瑞鶴七字、係因令阿迷縣長曾瑞鶴下銜之一行、通與文首第一行相并，遂致錄事誤將下銜

寫入令文之內第一行、而所以加令該縣長者、緣杜國珍爲阿迷人、故行查原籍也、茲據呈前情、合行更正、除登報俾得周知并將續寫核對蘇忽之負書嚴加申誡外、仰即遵照、此令。

▲附原呈

呈爲呈覆事。七月三日案奉 鈞府第四八零號訓令開、案查前據通海阿迷縣長曾瑞鶴旅省同鄉張新鑾等、以蘇城亂兵愈復變本加厲、及函縣紳民劉偉望等、以逃令國民遺法外各等情、呈控縣長杜國珍請查辦前來、除原文有案免錄外、後開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帶偵候緝、務獲歸案究辦、並查明該逃員所有資產封存備抵、具報核奪、切切此令、等因奉此、查該逃員杜國珍、係職屬東山縣佐分轄區域之架衣人、當即轉飭該縣遵照、令飭各節切實遵辦、具復在案。惟查此案原文、有前據通海迷阿縣長曾瑞鶴旅省

同備新變等以駐城亂兵愈傷本不加厲各等
情呈控縣長杜國珍等語、接奉之下、不勝驚
。查該縣係建水、并非通海、與杜國珍
又不相識、杜國珍在通海縣任行爲如何、職
縣亦毫不知悉、并未有與張新變等會同及單
獨現事議員杜國珍情事、不知如何錯誤、事
關撥款委任官員、應請俯予查明通令更正以
昭實在、奉令前因、理合將該撥款情形及聲明
更正之點、一併備文呈復、懇請 鈞府鑒核
施行分令減還、謹呈

●潤滄縣請設西盟上下允縣

本府派員偵道尹國藩呈轉潤滄縣請令
撥設西盟上下允縣佐并派兵駐防由、經指令
如下、

呈悉、并請該縣易縣長分呈到府、此
案既經該道尹分別核明飭遵具報前來、核查
尚無不合、應准照辦、仰即遵照第四四六五

民政

號訓令、將改增確係案、詳查妥議具覆、以
憑核奪、仍轉飭該縣遵照、此令、

●任命中旬縣泥西境土把總

本府派員偵道尹國藩呈轉中旬縣屬
泥西境土把總牛祥星積勞病故、前缺請以牛
射斗拔補、新核委令發出、經指令如下、
呈及親便印切各結均悉、查該中旬縣屬
泥西境土把總牛祥星、積勞病故、所遺缺額
、既經該縣縣長令出該持勇農公孫牛射斗拔
補、取具親供印切各結、呈由該道尹核明加
結轉請給委前來、覆查尚無不合、應予照准
、以專責成、茲將委狀隨令發下、仰即查取
令縣轉發紙領、仍將委到日期呈報查考、
冊結均存、此令、

●調委山明縣公安局長

本府調委嵩明侯山二縣公安局長、特訓
令該二縣縣長遵照如下、
民政廳案呈准、嵩明縣縣長呈、請該縣公安

三三

局長王德明，以到差年餘，離家千里，關山
 離隔，瞻養為勞，已向得嵩明縣公安局長傳
 文詳同意，請求封調職務呈請核轉等情到廳
 正核辦開，又據嵩明縣長呈同前情，查該
 兩局長在差辦事，均尚平適，階級亦復相等
 擬請如呈對調，等情諒此。應即照准，除
 分令外，合將王局長任狀隨文發下，仰即轉
 給紙領，仍將奉狀及該員等到離日期報查。
 此令。

●軍警總局呈報互調巡長情

形

本府據滇越鐵道軍警總局局長張邦藩，
 呈報黑龍潭分局巡長陳思愚與戈姑分局巡長
 徐以莊互調情形，請鑒核備案由。經指令如
 下。

呈悉。准予備案，仰即知照。此令。

●軍警總局請委各分局長

本府據滇越鐵道軍警總局長張邦藩呈
 分二等分局長王藩因案奉令酌予降調，茲擬
 將該王藩降調滿水三等分局長，滿缺查有故
 里黑三等分局長金城、率團勦匪、指揮得力
 堪以升充、滿道缺擬以滿水同分局長李
 仁調充、等情、所給委示遵山、經指令如下
 如呈照准、任狀隨令發下、仰即轉給紙
 領、仍將該分局長等奉到日期報查、餘並如
 呈辦理。此令。

▲附任命狀

- 任命王藩調充滇越鐵道警察滿水三等分
 局長、此狀
- 任命金城升充滇越鐵道警察滿水二等分
 局長、此狀
- 任命李仁調充滇越鐵道警察拉黑三等
 分局長、此狀

◎令發南京市市政公債條例

本府奉 國府令發南京市市政公債條例

及發行細則、經理章程、又附表三種、特登報代令、飭省內外各機關、知照如下。

（一）訓令

案奉 國民政府訓令第四一三號開：「為令知事。查南京特別市市政公債條例、及發行細則、經理章程、均經制定明令公佈、應應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各該項原條文、及附表、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計抄發南京特別市市政公債條例、及發行細則、經理章程、各一份。」等因、奉此、合將條例細則章程及附表等項、刊登公報、仰該 則便知照、並飭屬一體知照。此令。

財政

（二）南京特別市市政公債條例

第一條 南京特別市市政府為興建首都市政起見、特募集公債、定名為南京特別市市政公債。

第二條 此項公債定額為三百萬元。

第三條 此項公債利率、定為週年七厘。

第四條 此項公債、以本市財政局車捐收入月撥二萬元為付息基金、市廳收入年撥三十萬元為還本基金。

第五條 此項公債、自民國十八年起、每年付息兩次、以六月末日及十二月末日為付息之期。

第六條 此項公債自民國十九年起、分十年還清、每年十二月末日抽籤還本、三十萬元、至民國二十八年十二月末日、全數還清。

財政

第七條

抽籤地點，定本市政府。
此項公債之用途及基金，俟國民政府財政部執行全國財政會議議決之發行公債限制案第七條

第八條

第八條之規定，組織監督用途委員會，及基金保管委員會，監督保管之，前項委員會組織規程另定之。
此項公債票面定為五元十元百元千元四種。

第九條

此項公債之最低發行價格，定為九五（即每百元實收九十五元）

第十條

此項公債，概不記名。

第十一條

此項公債以開始募集前一個月為預約期間，在此期間內，應一律預扣三個月利息，以不優異。此項利息，於債款繳足時扣算之。

第十二條

此項公債得隨意買賣贈與抵押，及作本市民銀行之準備金，本市商號各機關之務上之保證金，或担保到期本票，並得為本市納稅之用。

第十三條

此項公債之還本付息，概由基金保管委員會指定之銀行及本債經理處經理。

第十四條

此項公債每屆抽籤時及還本付息前，由審計部及財政部各派一人，南京總商會派員一人，商場監視，並稽核本息簿與賬簿。

抽籤時，凡本債票之持票人及市民，均得自由參觀。

第十五條

如對於本公債有損毀信託或偽造行為者，送交法院，依法治罪。

第十六條

此項公債之發行細則另訂之。

第十七條

本條例自呈奉國民政府核准公布之日施行。

（三）南京特別市市政公債發行細則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細則依本公債條例第十六條訂定之。
- 第二條 此項公債之應募額，如超過募集額時，依最高應募價格順序，以應募至滿募集之額爲止。如應募價格相同時，則將各相同價格之應募額同比攤減。
- 第三條 本公債之交付款項，均以南京上海通用之貨幣爲準。
- 第四條 本公債票鈐蓋「南京市特別市市政府財政局」印信，並由市長局長署名。
- 第五條 本公債票依其種類，均自一號起分別編列號碼，並每張附帶各期息票。
- 第六條 本公債之募集，分勸募代募承募三種，其章程另訂之。
- 第七條 預約者須於預約時將應募最高價格、應募額、還本付息經理處代募者姓名、（如係勸募則填勸募者姓名、應募日期張數票面、及住所姓名、據具「投票証」）。（如係勸募則填認購快證）并應繳納認定額四分之一預約金、及認定額十分之一保證金。
- 第八條 繳納預約金外所餘之四分之三之價款，自預約之月起，至第三個月內繳清，每月至少須繳二份之一。至繳定時，方得扣還保證金及預扣三個月利息。
- 第九條 預約金保證金及每期定繳之款，均由經理處分別發給收據。

財政

第十條

定期內應繳之款，倘或遲延，應由繳款人負担遲延月數之利息，但每期遲延至多不得過一個月。如最末期之款遲延過三個月時，認為中止認購，當沒收其已繳各期款項。

第十一條

預約人能於預約時，將認購之價款一次繳足時，准自繳足之日起，至規定繳足之期為止，按日另給利息。

分期繳納之款，能於期前繳到時，亦准按日另給利息。

第十二條

前項債款繳足時，由經理處換以正式借票，如正式借票尚未領到時，另由經理處換以一價款繳足證書。

第十三條

正式借票或一價款繳足證書，交到時，所有以前交付之各種收據

作爲無效。且均應繳銷。

第三章 還本及付息

第十四條

本公債之還本及付息，並由基金保管委員會各登報廣告一星期，所有交通不便之處，亦由其最近之經理處設法通知。

第十五條

中籤之借票，自公布之日起三年內，應將本息請票，以及未到期之息票，一併繳銷，將票還本，或作本市府直轄各機關一切繳納金之用，過期無效。

第十六條

中籤借票所付下餘息票，如有缺少，應於還本金內照數扣除。

第十七條

中籤借票不論規定期內何時兌本，其利息均算至抽籤之月爲止。

第十八條

凡到期各息票，務於到期後三年內兌息，或作本市府直轄各機關

一切繳納金之用，過期無效。

第十九條

凡類面有百元或千元之債票取息時，須將息票連同債票送交經理處聲明支付，其類面五元十元之債票取息時，可將息票剪下，向經理處領兌之。

第四章 證券之遺失及債票之污損

第二十條

凡借款繳足證券遺失時，以拾得者為取得換給正式債票之權。

第二十一條

凡污損之債票或息票，須得經理處證明確實時，得換以代債票或代息票，但如污損不能證明者，不得照換，亦不得支付本息。

第二十二條

按照第二十一條規定換發之代債票或代息票時，每張類面十分之一之手續費。

財政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三條

本編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市政會議隨時議決修正之。

第二十四條

本細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四) 南京特別市市政公債經理章程

第一章 通則

一、凡本公債之勸募代募承募，統稱之為經理人，適用本章程之規定。

二、經理人除經理本公債之募集外，依基金保管委員會之委託，須負還本付息以及其他凡關於公債應有之各種手續之責。

三、勸募代募承募，均不得向認購人有強迫之行為。

四、勸募代募對於債票推銷額之多少，不負責任，如推銷額不及承租額時，對於債約滿期之次日，送回財政局核收，逾期時再向財政局照章領取。

財政

- 五、凡承募自訂立合同之日起、不論推銷額能否達到承擔額、與財政局完全無關。
- 六、經理人應於預約期前、將承募本債總額呈報財政局、並具領空白預約券、自蓋戳記、填給認購人、俟領到正式債票時、再憑券換給之。但勸募人無換發正式債票之權。
- 七、經理人對於此項債票如有遺失滅毀或污損時、應負賠償之責任。
- 八、經理人填發預約券後、所收各種款項、應於當日如數存交財政局指定之銀行、一面報請財政局核收、並將認購人之「投票證」或「認購快諾證」彙送財政局、請發正式債票、經理人如延誤債款時、應負其延期利息（但承募人延繳債款須依照本章程第四章二十三條之規定）

三八

- 前項繳款、如無指定銀行代收時、應先請財政局核定之。
- 九、代募人如遇「認購快諾證」時、亦須同樣經理、不得稍有玩忽、但此種經理不另給手續費。
 - 十、經手手續費、依照本章程第二章第十五條第二章第十八條第四章二十五條之各項規定、經理還本付息之手續費、按照經理數額每千元給一元二角五分。
 - 十一、經理手續費、須將債款全數繳足後、由財政局算給之、不得先自扣除。
 - 十二、經理人應照財政局頒發之各項表格、隨時填報財政局。
 - 十三、所有廣告費及隨費、由財政局負擔之。
- 第二章 勸募
- 十四、勸募人之資格、以財政局所委託者為準。

其有自請勸募者，應以財政局認可之保人，或請保兩個以上之保證，連同勸募總額三十分之一之保證金，親向財政局接洽，經許可後，始獲得其資格。

十五、勸募手續費之規定如左：

- (甲)勸募五萬元以下者為勸募總額0.4%
- (乙)勸募五萬元以上者為勸募總額0.6%
- (丙)勸募十萬元以上者為勸募總額1.0%
- (丁)勸募金五萬元以上者為勸募總額1.5%
- (戊)勸募五十萬元以上者為勸募總額2.0%
- (己)勸募七十五萬元以上者為勸募總額2.5%
- (庚)勸募百萬元以上者為勸募總額3.0%

第三章 代募

十六、代募人之資格，以財政局所委託者為

財政

二十八其有自請代募者，應以財政局認可之保人或請保兩個以上之保證，連同代募總額十分之一之保證金，親與財政局定立合同後，始獲得其資格。

十七、代募人得另委託募人分擔代募，但財政局只認原代募人為負一切責任。

十八、代募手續費之規定如左：

- (甲)代募五萬元以下者為代募總額0.4%
- (乙)代募五萬元以上者為代募總額0.6%
- (丙)代募十萬元以上者為代募總額1.0%
- (丁)代募金五萬元以上者為代募總額1.5%
- (戊)代募五十萬元以上者為代募總額2.0%
- (己)代募七十五萬元以上者為代募總額2.5%
- (庚)代募百萬元以上者為代募總額3.0%

第四章 承募

三九

財政

十九、凡志願承募者，須親與財政局定立合同。

二十、承募數，至少須滿十萬元。

二十一、合同訂定之時，應繳足募承總額十分之一之保證金，作為第一期繳款，由財政局發給（第一期借款領收證）。

二十二、每期依合同繳足之款，發給（第一期繳款收證），與承募全額繳清後，換發正式借票。

二十三、承募繳款如不能按期送到時，應由承募人負擔其延期利息，但每期遲延不得過一個月，倘最後期之繳款遲延過三個月時，當沒收其已繳各種款項。

二十四、承募人得另覓勸募或承募，但財政局只認原募人為負一切責任。

二十五、承募手續費之規定如左：

四〇

(甲) 承募十萬元以上者為 2.4%

(乙) 承募五萬元以上者為 3.1%

(丙) 承募十萬元以上者為 3.6%

(丁) 承募十五萬元以上者為 4.1%

(戊) 承募百萬元以上者為 4.5%

第五章 罰則

二十六、經理人如犯左列任何一項者，以毀損公債信用論。

甲、還本付息有意遲延或不付者。

乙、還本付息或收集借款以銀數折合不公者。

丙、有侵吞或抵押事情者。

第六章 附則

二十七、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市政會議議決修正之。

二十八、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蘭京特別市市政公債還本付息表

總額叁百萬
元年息柒厘

年	月	日	償	額	還本數	付	息	數	合	付本息數
十八年	六月	三十日	叁	百萬元		拾	萬〇	五千元	拾	萬零五千元
十八年	五月	三十一日	全			全			全	
十九年	六月	三十日	全			全			全	
十九年	五月	三十一日	全		叁	拾萬元	全		四	拾萬零五千元
二十年	六月	三十日	貳	百柒拾萬元		九	萬四千五百元		九	萬四千五百元
二十年	五月	三十一日	全		三	拾萬元	全		三	十九萬四千五百元
二十一年	六月	三十日	貳	百肆拾萬元		八	萬五千元		八	萬四千元
二十一年	五月	三十一日	全		三	拾萬元	全		三	十八萬四千元
二十二年	六月	三十日	二	百十萬元		七	萬二千五百元		七	萬三千五百元
二十二年	五月	三十一日	全		三	拾萬元	全		三	拾七萬叁千伍百元

財 政

四二

財政

三三年六月三十一日	壹百八十萬元		六萬三千元	六萬零叁千元
三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全	叁拾萬元	全	三十六萬三千元
三四年六月三十日	一百五十萬元		五萬二千五百元	五萬二千五百元
三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同	三十萬元	同	三千五萬二千五百元
三五年六月三十日	一百二十萬元		四萬二千元	四萬二千元
三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同	三十萬元	同	三十四萬二千元
三六年六月三十日	九十萬元		三萬一千五百元	三萬一千五百元
三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同	三十萬元	同	三十三萬一千五百元
三七年六月三十日	六十萬元		二萬一千元	二萬一千元
三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同	三十萬元	同	三十一萬一千元
三八年六月三十日	三十萬元		一萬一千二百元	一萬一千二百元
三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同	三十萬元	同	三十一萬一千五百元

合

計

二百萬元 一百三十六萬五千元 四百三十萬五千元

備 考 上民國十八年一月一日 至十八年十二月末日付息一次十九年以後每年十二月末日還本三十萬元至民國二十八年十二月末日如數還清

北京特別市市政府財政局市庫收入一覽表

類	別年	收	收	數備	放
房	租	一五·五〇四〇〇〇			
地	租	九·四八〇〇〇〇			
湖	租	一三三·六〇〇〇〇〇			
產類	入市	六四·四三〇〇〇〇			

財政

四三

財政

四四

合計 一三二·四〇四〇〇〇

附記：(一)表內所記為市產十七年度總收入之預定數

(二)此預定數之實際可能增加

南京特別市政府財政局車捐一覽表

類	別月	收	數年	收	數備
人力車	一三〇〇〇〇〇	一五六·〇〇〇〇〇			
汽車	三五〇〇〇〇〇	四二·〇〇〇〇〇			
馬車	一七〇〇〇〇〇	二〇·四〇〇〇〇			
板車	七〇〇〇〇〇〇	八·四〇〇〇〇〇			

平	六〇〇〇〇〇	七三〇〇〇〇	
本	二五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自	二五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合	二〇〇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〇〇	
附	前列數目係十七年度當初所預算車捐歲入之額，但可望增加也。		

◎令發征收所得捐細則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本府奉 國民政府發征收所得捐細則，特登報代令飭各縣縣長、各行政委員、遵照如下。

(一)訓令

財 政

案奉 國民政府第四七七號訓令開、為令遵事。案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開、敬啟者、查本會重訂所得捐征收細則、業經中央第十二次常務委員會議修正通過、嗣後全國各機關征收所得捐、均須遵照新章辦理、相應檢寄該項細則十份、仰希貴府遵照、并轉令全國各機關

一體遵行、特此函達、希爲體呈辦理是荷、等由、理合簽請鑒核等情、并附呈該項細則十份、自應照辦。除分行外、合行抄發細則、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計抄發細則一份。一、等因奉此、合行轉報代令、仰該 一體遵照。此令。

十二次常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凡各機關及各級黨部、征所得捐、其征立手續、須照本細則辦理之。

二、征收事宜、由所屬各級黨部及主管各機關會計科負責執行之。

三、每屆月終時、各機關會計、須按全部職員薪額、不論是否黨員、依照「征收條」例一表交黨部。

四、各省各特別市黨部、征各機關所得捐時、應分別給以中央規定之。五聯式正式收據、(格式附後)第一二

聯交應征之機關、應由征收機關以一聯寄中央會計科、一聯截存備查、第三聯寄中央監察委員會、第四聯寄中央財務委員會、第五聯存根。

各縣市黨部征收各機關所得捐時、應分別給以前項之正式收據、第一二聯交應征之機關由應征之機關以一聯寄省黨部會計。一聯存查、第三聯寄省監察委員會、第四聯寄省財務委員會、第五聯存根、

五、各機關各黨部所征得之款、除限於征收完竣五日內、連同報告表按級彙解中央會計科核收、勿得遲延。

六、前項按級彙解手續、須依左列各項辦理之。

甲 凡縣政府及縣政府直轄各機關之所得捐、由各該機關彙送縣黨部復出縣黨部轉解省黨部、再由省黨部轉

解中央會計科。

乙

凡市政府及市政府直轄各機關之所得捐，由各該機關送市黨部，復由市黨部轉解省黨部，再由省黨部轉解中央會計科。

丙

凡特別市政府及特別市政府直轄各機關之所得捐，由各該機關送特別市黨部，復解中央會計科。

丁

凡省政府及省政府直轄各機關之所得捐，由各該機關解省黨部，復由省黨部轉解中央會計科。

戊

凡國民政府及國民政府直轄各機關之所得捐，由各該機關送中央會計科。

七

各級黨部所征收之所得捐，應由各該地中央銀行滙來，如中央銀行尚未成立，得由中國或交通銀行或郵局滙解。

財 賦

八

各級黨部所征收之所得捐，因特別情形，不能如期解中央，應即陸續由、逾逾期未繳，亦未由逾理由者，一經查明，即以抗繳論。

九

所征之所得捐，除解中央黨務會議議決，准予移用外，各級黨部概不得移作他用。

十

各機關及各級黨部之征收報告，應俟中央頒發表冊式樣，按照一表冊證明一分別填用。

十一

凡各機關之征收報告表，應經該機關長官及會計簽名蓋章，至各級黨部，則須黨務委員及會計簽名蓋章。

十二

凡各機關新舊交代時，舊任征至卸任之日止，將所得捐繳解所屬黨部，并呈報各級黨部備案。新任應按舊任卸事之次日起始征收。如卸任者在任內尚未繳清之所得捐，

四七

應由新任者負責追繳。

十三、各機關各級黨部會計更替時，須將經征款項簿冊等件，移交新任會計接收交代清楚，方能離職。

前項移交，其接收人應將接收情形，詳細呈報備案。

十四、各職員離職時，應照其本月實支薪額征收百分之若干，其月中月底薪委者亦同。

十五、實際費旅費救濟費雜郵費，概不征收所得捐。

十六、凡經手會計人員，如有私吞捐款潛逃，或其他中飽情事，一經查明屬實，應即依法加等處分。

十七、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中央財務委員會，擬請中央黨務會議修改之。

十八、本細則自中央黨務會議核准公佈日實行之。

(三)所得捐報告程序細則

(甲)國內被征收機關報告、

一、凡市政府及市政府直轄各機關，其征收所得捐報告表，應填四份一存案，一送市黨部，一送省黨部，一送中央黨部備查。

二、凡縣政府及縣政府直轄各機關，其報告表，應填四份，一存案，一送縣黨部，一送省黨部，一送中央黨部備查。

三、凡特別市政府及特別市政府直轄各機關，其報告表應填三份，一存案，一送特別市黨部，一送中央黨部備查。

四、凡省政府及省政府直轄各機關，其報告表應填三份，一存案，一送省黨部，一送中央黨部備查。

五、凡國民政府及國民政府直轄各機關

、其報告表、應填二份、一存案、
一送中央黨部備查。

(乙) 國內各黨、收征報告

一、凡市黨部應填報告表叁份、一存案
、一送省黨部、一送中央黨部備查

、一送省黨部、一送中央黨部備查
三、凡特別市黨部應填報告表二份、一
存案、一送中央黨部備查。
四、凡省黨部應填報告表二份、一存案
、一送中央黨部備查。

二、凡縣黨部應填報告表叁份、一存案 (四) 表

姓	名職	務薪	額定	數所得	捐備	考

一	第級款機關名稱年度月份	金額	額此聯
			出繳

財政

財政

五〇

聯 存 查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份	金	額
繳	款	機	關	名	稱	年	度	月
字	第	號	第	號	第	號	第	號
右款已如數收訖此致								款機
(征收機關簽字蓋章)								關截
								存儲
								日登

報 聯 二 第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份	金	額
繳	款	機	關	名	稱	年	度	月
字	第	號	第	號	第	號	第	號
右款已如數收訖除另具收據分別呈報外特此通知仰希								款機
(征收機關簽字蓋章)								關直
								接送
								省會
								計備
								日查

聯 三 第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份	金	額
繳	款	機	關	名	稱	年	度	月
字	第	號	第	號	第	號	第	號
右款已如數收訖除通知								款機
(征收機關簽字蓋章)								關截
								存儲
								日登

款機 關截 存儲 日登 額此聯 由繳 款機 關直 接送 省會 計備 日查 額此聯 由征 收機 關填 送

報

中華民國 年 月

(征收機關
簽字蓋章)

監察委員會
查存

第四聯 報告

中華民國 年 月

(征收機關
簽字蓋章)

此聯由征收機關
送省財務委員會
查存

第五聯

繳款機關名稱年度月份金額

右款已出

如數繳來收訖無誤

財政

五一

由繳款機關
關裁

財政

存根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五月

五二

（征收機關
簽蓋章）

存備

（五）說明

- 一、此項撥適用於省黨部及特別市黨部、其餘縣市黨部另為規定。
- 二、此項撥係規定五聯第一二聯、由征收機關交繳款機關、繳款機關到後、以第一聯留存備查、第二聯直寄中央會計科查核、第三聯由征收機關直寄中央監察委員會、第四聯寄中央財務委員會、第五聯存根。
- 三、此項撥第一二聯於各機關繳款時交訖外、其餘各聯均限於收款後五日內、連同捐款一併分別寄出。
- 四、此收據規定各項、均須填寫清楚、並加蓋黨部印章、及經手人名章、以昭慎重、凡違上項手續之收據、概為無效。

五、此收據除由中央規定格式外、由各省委特別市黨部自行印發。

◎布告賑災公債還本辦法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本府准 財政部函送賑災公債還本辦法布告一件、特登報代令、飭各機關遵照如下

（一）令訓

案准 財政部公函開、一查民國十八年賑災公債第一次還本、業於本年六月七日、在上海銀行公會執行抽籤、所有中籤號碼、計萬元票十張、千元票一百五十張、百元票二千四百二十五張、十元票五百張、五元票五百張、共應還本利銀五十萬元、茲定於六月三十日起、由各地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開

始付款、除登報佈告外、由總檢同該項公債還本布告暨辦法十份、送請貴省政府查照。一等由、准此。合行登報代令、仰該 即 便遵照。此令。

(二) 財政部佈告

為佈告事。查民國十八年賑災公債第一次還本抽籤、業于六月七日在上海銀行公會執行。所有中籤號碼 係第三四號第四三號第六號四號第八一號第九五號等五號。凡持有賑災公債票、其票面號碼末兩位與前列號數相同者、均為第一次中籤債票、統計債票三千五百八十五張、合銀元五十萬元。茲定自六月三十日起、由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開始付款、無論何地一律支付現洋、以三年為期、期滿、即行作廢、恐未周知、特此佈告。

(三) 民國十八年賑災公債第一次還本辦法

財政

一 此次民國十八年賑災公債第一次還本事宜、由左列各機關經理之。

(一) 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總行為經理還本總機關。

(二) 中央中國交通各分銀行為經理還本分機關。

三 此次民國十八年賑災公債第一次還本中籤號碼、除附印於還本佈告內、送交各經理還本機關、以便持票人隨時向關外、並送登東京上海及北平各報俾眾周知。所有民國十八年賑災公債票、無論萬元千元百元十元五元、其末兩位號碼與還本佈告內所列各中籤號碼相同者、均為此次中籤債票。

四 此次民國十八年賑災公債第一次中籤債票、所有償還本銀、概以通用現銀元由各經理機關給付。

五 此次民國十八年賑災公債第一次中籤債

票、其附帶息票自第二號起至第二十號止，共十九張，由持票人於取本時繳還經理還本機關，如有息票欠缺時，應由經理還本機關核明欠缺息票銀數，在應付本銀內如數扣除。

六 此次民國十八年賑災公債第一次還本，應由各經理還本分機關，每月將付訖債票開列種類賬數金額報告表，送呈各經理還本機關，再由該總機關彙送財政部核銷。

七 此次民國十八年賑災公債第一次中籤債票，限於三年內由持票人向經理還本機關領取本銀，過期不再償付。

◎通令各機關免繳捐款一案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本府奉 行政院訓令，自通令禁止官吏認捐後，所有各機關捐俸賑款，未交齊者，准予免繳等因，特登報代令，飭省內外各機

關遵照如左。

案奉 行政院訓令第一八九五號開，為令飭事。前據賑災委員會呈，為奉令禁止官吏認捐後，所有各機關捐俸賑款未交齊者，應否照交，轉乞核示等情到院，當經轉呈 國民政府存案。茲奉 指令內開，「呈悉。准予免繳，仰即轉飭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呈，令仰該省政府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此令。計抄發原呈一件。等因奉此，合行登報代令，仰該 即便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附抄原呈

呈為呈請事。查各機關捐俸助賑，前奉 國民政府通令，自本年一月起，分四個月勾扣轉解賑災委員會辦理賑務，業經各機關先後報解，又奉 國民政府令，嗣後各機關捐，除關於全國者，應由本府，關於地方

者、應由市政府、酌撥公款、以資協助外、各官概不得以個人名義認捐、違者予以減俸處分、令仰遵照等因各在案。近見報載上海特別市政府、於本年二月二十五日第一零九次市政會議議決、官吏捐俸助賑、自二月份計算一案、現在既奉明令禁止、所有前次議決之數、自本月份起應一律停止繳納等語、前以屬會係 政府設立之全國賑災機關、與

建設

◎通令修築公路辦法

本府辦公路總局呈擬修築公路辦法、特通令各道尹、河口廳、對河督辦、阿迷軍總局、各縣縣長、各行政委員、遵照如下：案滇雲兩省公路總局呈稱「查滇省凡百事業、艱於發展、生活程度、日益增高、民生疾苦、日愈趨下、根本救濟之方、惟有

財政：建設

尋常團體不同、捐俸助賑、亦係 政府命令、與個人認捐者有異、近查京內外各機關捐俸助賑之款、未經交到者尚居多數、自經此次 政府通令禁止官吏認捐之後所有京內外各機關捐俸助賑未交齊者、是否仍須照交、屬令繼續催收、理合具文恭呈、伏乞 鑒核、訓令祇遵。謹呈

築路一法、雖局成立以來、不憚公怨、積極進行、期以上副鈞府建設至意者正爲此也、使各縣官紳能各盡職責、則二三年內全省公路均可次第完成、無如實心任事者固有、而因循敷衍者比比皆是、致各路工程、牽延停頓、速效難收、本擬嚴懲一二、以激其餘、然以爲積習所至、非一朝一夕所可挽回、

五五

偷假之以時日、曉之以大義、必能洗心革面、以赴建設之急者、無如近月以來、據各方報告、觀查此種腐化性質、終不減前、其有負建設之職責、實難爲之寬假、然職局終不忍不教而懲、特再懇請鈞府嚴令各屬、自今以後、凡路線動工之區、除指定時間應按限完竣者外、均應於動工十日後、每縣每日至少派足工人一千五百名、如有短少、即照公路總分局獎勵規則第十一條之規定予以懲職、或降等處分、毫不寬假、其每日派工至三千名以上得優異成績者、一經查實、定予優獎、賞罰嚴明、則公路前途、良效可期、職局嚮往親來、再四思維、知非此不足以起頑立懦、再各路工處所用工料工具、必須牛車馬駝代爲運輸時、一經禁止固請派用、務須數日趕日派足、不得延誤短少、至工人之工資及牛車馬駝之運費、概照款數作爲工在股發給股票、轉瞬即可持票領取本紅、工

作在於一時、利益期諸久遠、此種情形、應懇飭令各縣縣長對於地方人民、詳爲告諭、以免誤會、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審核、迅予施行、等情謹此、查修築公路、夢在一時、利在永久、該局所呈工人工資及牛馬運費、概照款數發給股票、是派工雖由地方、而人民並無損失、應即照該局所擬、凡路線動工之區、除指定時間、應按限完竣者外、均應於動工十日後、每縣每日至少派足工人一千五百名若需用牛馬運輸工具工料時、尤應照技監技正、指定之數、趕日派定、事關要政、各該對汛督辦縣長行政委員、尙再因循敷衍、自甘腐化、則懲罰具有專條、亦府斷難曲宥、其能多派民夫、成績優異者、一經查實、亦當從優獎敘、各道尹負有監督考核之責、更應督促所屬區域地方官、切實進行、勿任玩延、除指令照准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遵照、并剴切布告曉諭人民其各仰體時艱、共襄盛舉、勿任誤會、致生

謂力，是為至要，切切此令。

●令知郵費仍照舊徵收案

本府准 交通部電覆本省郵費仍照舊案收補水一倍以六個月為期等由，特訓令省內外各機關知照如下。

為令知事。案查前准 交通部徵電，請郵政總局呈轉雲南郵務長報告，郵局援省府征現通案，照加郵費一案，請予協助，俾利社會，而維郵政等由。當於三月二十九日提經第八十次會議議決，查本省因幣制金融加收之紙幣，原係照案發繳，郵局自難按以為例，況郵費前已加價一倍，今如再增，恐引起民衆反感，交由建設廳擬覆去後，茲准冬等開。已令飭郵局，嗣後除滙票及包裹費，應照市價折合收現外，其餘仍暫照舊案，補水一倍以六個月為期。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 即便知照，並轉飭所屬

建設

一體知照。此令。

●建廳呈請將未成立之建設局各縣長記過示懲

局各縣長記過示懲

本府據建設廳廳長張邦翰呈請將未建呈報成立建設局之江川等十九縣縣長各予記過示懲由，經咨令如下。

呈單等悉，查單開江川等十九縣，對於令飭改組成立建設局已逾期限，並不遵辦其報，實屬疲玩已極，應准如擬，將單開前後任縣長，各予記過一次以示懲懲，餘均如呈辦理，除註冊外，仰即分令遵照，並飭迅速成立具報，勿再玩延，致干嚴議。切切。此令。

▲附原呈

呈為呈請事。竊查職廳成立後，為謀建設行政上之便利，暨促進各地方建設事業起見，曾擬具雲南各縣及行政區域建設局暫行

章程，呈經核准于十七年七月三十一日令發各屬遵照將原有實業局所照章改組成立建設局具報候核在案嗣因各縣具報遵令改組成立建設局者固多，而久未呈報者亦復不少，當於奉到鈞府令發委在鈞記尺寸圖式刊發各屬建設局鈐記時，併案令飭儘一星期內改組成立，報核，並於令發修正各縣及行政區域建設局暫行章程時，令飭凡未經呈報改組成立建設局及建設分局者，均限於本年五月底以前一律改組成立具報核辦，如逾限尚未報，在於議處各在案。茲已令限一月，而江川、雲益、黑江、鎮沅、騰興、大關、平彝、劍川、雙柏、中甸、鎮雄、綏江、龍陵、安寧、文山、彌勒、石屏、曲溪、蘭平、雙

江、車里、五福、佛海、銀越、普文、廣山、象明等二十七縣，及子崖、德水、猛丁、芒遮板、龍川、河墩、上帕、猛卯、雲遠、嵩蒲桶、猛烈、廣邊、臨江等十三行政區，應粟坡對汛區，已否遵令改組成立建設局，仍均未據具報，似此因循疲玩，實有碍建設事之進行，除內中如雙江車里五福佛海銀越普文廣山象明等八縣，及十三行政區屬粟坡對汛區，或係漸成立之縣治地處邊遠，人財兩有困難，擬由總行令申斥暫免議外其餘江川等十九縣，擬請將該各縣前後任縣長各予調過一次，以示懲儆而儆將來，所有擬請各該由，是否有當，理合開具各縣長姓名清單，具文呈請鈞府衛核示遵，謹呈

司法

通緝清江縣戶書宋光裕

大府准江西省政府咨請通緝清江縣戶書

宋光裕等由、特訓令高等法院遵照如下。

爲令飭事、案准 江西省政府第四四七五號咨開：爲咨請事、案據南昌地方法院長劉壽蓮呈稱、竊查贛院檢察官起訴宋光裕等鑿造公文書及侵佔公務上持有物一案、緣被告宋光裕宋熙瑞楊利仁等。充當清江縣署戶審、案與縣紳傅季貞交誼甚厚、民國十五年九月、縣長徐孝履奉令饒款、無法應付、資令戶審預爲墊繳、并先給與串票、以示大公、詎傅季貞主使宋光裕宋熙瑞楊利仁等、將紅簿所登徵收米票、割去二千三百號、私裁淨米二千石、并將印發紅簿二本改裝四本、侵吞淨米合洋陸千九百餘元、事爲縣長徐孝履發覺、即於宋光裕等具結承認後、分呈前江西總政治部及財政委員會核示、旋於同年十二月十九日經前江西政務委員會飭將人卷証據、解省函由前江西高等檢察廳轉發前南昌地方檢察廳移交前南新縣法院審理、嗣以

司法

院制變更、由贛院檢察官受理、茲保交各被告入等未到、依據刑法第三百二十五條及三百五十七條之罪提起公訴、復經刑庭一面勒保限交、一面查被被告原籍住址、函託清江縣司法公署代傳、先後據警報告、被告人等之保人所開店舖、均已歇閉、而准清江縣法署函復、宋光裕宋熙瑞二人現在湖南、楊利人傅季貞二人現在南京、經一再函查清江縣法署查詢被告等究竟住址、復准覆稱、據警調查、宋光裕宋熙瑞自赴湖南後、即係投入軍隊、充當司書、但投入何軍隊、并無音信、傅季貞楊利仁往南京謀生、亦渺無下落等情、轉覆到院、是該被告人等均已逃匿無踪、非呈請通緝、實難獲案、理合開具被告人姓名年籍住址、備文呈請鈞府鑒核准予通緝歸案訊辦、至爲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印發暨分別咨令外、相應開具被告人姓名年籍職業、咨請貴省政府查照、轉飭所屬一體協

司法：教育

緝歸察究辦、至級公誼、一等由准此、合亟抄單令發、仰該法院遵照、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此令。

計開

教育

●通令暑假仍照定案辦理

教育廳訓令各學校、今年暑假，仍照定案辦理，訓令如下。

為令遵事。查本廳昨經具呈延長暑假種種困難、莫如仍照定案辦理、并請設置衛兵稽查出入、此項衛兵應請總部指派或由校備用、共請發軍衣帽四十套、適用槍四十支、薪餉若干、請示一案。茲於七月二日、奉省政府指令第三五一三號開。呈悉。查所請仍照定案放假、應予照准、至添設衛兵一節、如各校經費可以挪支、添設亦可准行。否

六〇

被通緝人宋光裕年四十五歲、宋熙瑞年四十六歲、楊利仁年三十一歲、均清江縣人前清江縣戶書傅季貞年三十四歲清江縣人學界。

則即作罷論、仰即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查本年暑假、既經呈准、仍照定案辦理。應即函令開辦。至添設衛兵稽查學生出入一節、查各校經費均屬拮据、無可挪支、亦即遵令作為罷論。惟應如何嚴查學生出入、由各校長自行斟酌辦理。除分別函令外、合亟令仰該校長即便遵照。此令。

●教廳請獎河西縣長趙培元

本府前教育廳廳長盧錫榮呈報河西縣長趙培元依限將教育經費實行獨立、請獎叙由、經指令如下。

呈悉、查河西縣縣長趙培元、對於教育經費、依限實行獨立、並遵章成立經費委員會稽核委員會、管理處、三機關、辦理迅速、實屬勤能、應准如請從優記大功一次、以示鼓勵。除註冊外、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附原呈

呈爲呈請獎敘示遵事。案查各縣教育經費、應一律實行獨立、已成定案。曾蒙鈞府將獨立辦法及各項簡章大綱公布實行、并通令限期遵照辦理呈報廳廳查核在案。乃一月限期已滿、能遵照辦理呈核者、僅河西一縣、餘均未據呈報、案關重要、何能任其延玩、在冊教育進行。除另案簽請 令飭未呈報之各縣各地方官從速遵辦報核外、河西

縣縣長趙培元能依限將該縣教育經費實行獨立、并遵照各項章程將該縣教育經費委員會稽核委員會管理處三機關組織成立、各機關之委員長委員亦能依法推舉應選、開具履歷、呈請分別備案核委、此等事項、雖屬該縣專職責內應辦之件、然當此削政時期、應行普及教育、及廓清本省歷來縣教育行政積弊之時、能遵令實行、使該縣教育經費從此獨立、以謀教育之進展、實屬難得、且在限報核者全省僅該縣長一人、尤屬獎叙、以資激勵。河西縣長趙培元、擬請從優特准記大功一次、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 鈞府核示飭遵。謹呈

刊誤表

本報第四十期刊誤表

六二

頁數	欄數	行數	誤	正
目次三	教育欄	一下	五四	五五
正文二	特載上題目	一	止送	止贈送
一四	上 題目	一	邊	通
一六	下			
二八	上	三	該查	查該
二八	上 軍政	九	飭屬	飭所屬
三附	上	九	各料	各油料
五四	上 總題目	三	法司	司法
五六	上	十三	自違	自應遵
五八	下	五	私事	司事
八	下		設賬	司賬

四五兩行間落印「共產黨宣傳文字、前封面及裝訂形式則仿照」一行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 一、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刊行。每星期一册。定名為雲南省政府公報。
- 二、本報以公布中央及本省政府之法令。規章為主旨。本省政府所屬各廳處局所及各縣地方之重要事項皆錄之。
- 三、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遴選辦理之。每期稿件。於編就後。須呈呈 省政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 四、本報內容。暫分為下列十三項。一、會議錄 二、特載 三、民政 四、軍政 五、財政 六、建設 七、司法 八、教育 九、黨務 十、海峽 十一、外交 十二、廣告 十三、綜述。
每册刊稿。不照上項全行刊佈。因材料多寡。得酌量增減。
- 五、凡經本報刊布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効力。其他未經刊布之單行公文。或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據據。
- 六、本報每星期刊行一册。每月每份。收費捌角伍分。本省各屬。按旬刊一寄。每月另加郵費壹角伍分。外省酌加。
- 七、分寄省內各報。每期於出版後。由本所送與。發即刻專送。分發省內者。則分別登記發報簿。按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役有延遲延誤事。均得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各縣機關團體。及與各報館互和交換。外。加寄郵費。或交換字樣印章以杜浮取。不取郵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派閱一份。照價收費。交郵而寄。如有私人定閱。先須預費郵費。空函不復。
- 九、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郵費各費。統以三月為一期。按月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特逾期未解者。並得呈請 省政府酌予處分。
-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並特檢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 收。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繳。
- 十一、簡章有不盡事宜。特囑特呈准修正之。

行政人員修養之標準

服務黨國 首重精神 改造國家 先正其身 洗心滌面 去偽存真 舊染既去 表裏一新 工作努力 效果顯著 我分六點 作我標準

興藝術化

以高尚的藝術。救濟陷於人力的窮乏。以愛美的興趣。鼓舞繼續努力。

活平民化

革去官僚式的習氣。打破階級觀念。革去貴族式的生活。養成儉樸習性。

作勞動化

戒除萎靡因循的惰性。洗滌政治吃苦耐勞的精神。力求政治工作的進步。

行紀律化

力戒違反規矩的浪漫行動。養成莊重穩健的態度。養成克己自治的習慣。養成持愛護身心的謹慎工夫。

想系統化

以科學的方法。養成清晰正確的問題。以忠誠的觀念。鞏固堅定不移的意志。

神革命化

要養成犧牲和鬥爭的精神。要養成改革和建設的精神。要養成主觀的準備。

1929

年

1 卷

46 - 48 期

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三日刊行（每星期一）

雲南省政府公報

（次一期星每）行刊日三月八年八十國民華中

期六十四第



余以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族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對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總理遺囑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國民政府整飭紀綱之要點

一 明黨義

官吏服務黨國對於三民主義應有澈底之認識精密之研究

二 崇廉潔

貪污爲官吏大戒革命時代尤應廉潔自矢不惟包宜嚴行拒絕即餽遺應酬亦宜免除或加以限制

三 親民衆

官吏爲人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衆接近考查以副疾苦以爲興利除弊之標準

四 矢慎勤

革命官吏首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慎將事凡怠惰積弊等弊宜屏除

五 尙節儉

國奢示儉古有明訓現在物力維艱尙宜提倡節儉服舍起居力求儉約婚喪嫁娶祇求中禮不可鋪張

六 絕嗜好

近來廢敗官吏習氣甚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更不可染指染以爲人民表率

七 嚴獎懲

向來官場大弊莫過於是非不明顯涉不公嗣後各行政長官應按官制系統職權範圍認真考核信賞必誠綜覈名實是爲要圖

八 督功過

上下隔閡數如塞責陋習宜除嗣後不但長官對屬員應嚴密考查即屬員對長官亦應嚴可替否互相砥礪分工合作功益多而過益少致治乃有休斯之望

省政府公報第四十六期目次

頁數

特載

令發賑災會議議決案.....一
令發放假日期表.....一

民政

查禁秘密工作須知小冊（登報代令）.....四
核准訓政講習所章程.....一九
通令防敵各縣長懲獎情形.....二一
核准安甯縣長以樊俊伯試署.....二二
任命新平縣公安局長.....二二
任命宜良縣巡長.....二九

財政

呈報 國府整理金融辦法.....二三
訓令富行裁減冗員.....二四
財廳呈報改定川鹽捐辦法.....二四
運署呈報增開廣邊岸關所.....二六
清丈局呈送製定官用尺式.....二八
財廳呈報五月份收支清冊.....二九

目次

建設

農限商標查驗期限 (登報代令)

核准公路股票章程

通令農商商協公文程式案

教育

令發黨童子軍登記條例

經管管理處呈送各項章程

令知黨義教師資格案

通令錄用法校畢業生

蕭英祥雲縣初小校長劉聚書

市政

李市長呈報火藥爆發災變略情

市府呈報散放賑款數目

核准組織七一一英尺聯合會

黨務

令發訓政時期黨務進行計劃

三〇

三〇

三四

三五

四一

五〇

五一

五一

五二

五二

五三

五四

五四

五五

△令發賑災會議議決案

本府於七月二十一日召集七十二賑災會議
議決辦法六條、特令發富源銀行、民政廳、
財政廳、昆明市政府、七十一賑災會、遵照
如下。

(一)訓令

案查本府於七月二十一日、臨時召集七

一、賑災會議議決辦法六項、除分令遵辦外
、合將議決案抄發、令仰該行、廳、府、會
、即便遵照、切實辦理、用副政府軫念災黎
至意、切切此令。

二、省政府臨時召集七十二賑災會議議
決案

三、就已設立之賑災委員會擴大組織、加派

特 載

周鍾嶽、馬聰、唐學鏞、陸崇仁、馬爲麟
、陳鈞、張培金周普照、爲賑災會委員、
二、災區之復興、及一切善後、由政府另案
辦理。目前特由政府撥發賑款陸拾萬
元、專供救濟及撫卹用。

三、隨後事務、由賑災委員會統籌辦理。

四、收容災民除原有各場所外、並指定富源

銀行貨倉供用、若有不敷、再由市政府設

法加撥、主治瘴地點、由委員會辦理防疫

之部酌定。

五、臨時救濟糧一個月內辦竣。

六、關於人民死傷房屋倒塌財物損失等災况

之調查統計、着由政府每日呈報省府、

井公布週知。

●令發放假期表

一

本府奉 國府令發各機關各學校放假日期表、特訓令民政廳、財政廳、建設廳、農林廳、交通廳、市政府、教育廳、富源銀行、遵照如下。

外、合行抄發修正原表、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計抄發修正各機關及學校放假日期表一份、等因奉此。除分別咨

行外、合行抄發原表、令仰該廳、署、府、行、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一) 訓令

奉 國民政府訓令開、為令遵事。查各機關及學校放假日期表、前經制定明令公布在案。茲將該表明令修正、除公佈并分行

(二) 修正各機關及學校放假日期表

放假日期

- 一月一日
- 一月三日
- 三月十二日
- 五月二十九日
- 七月九日
- 八月二十七日
- 十月十日
- 十一月十二日
- 星期

放假事由及天數

中華民國開國紀念放假一天

新年放假二天

總理逝世紀念放假一天

黃花崗七十二烈士殉國紀念放假一天

國民革命軍誓師紀念日放假一天

孔子誕生紀念日放假一天(限於學校)

國慶紀念放假一日

總理誕生紀念放假一日

放假一日

二三 學校學年學期及休假期程

第一條 各學校以每年八月一日爲學年之始，翌年七月三十一日爲學年之終。

第二條 一學年分爲二學期，以八月一日至二月三十一日爲第一學期，以二月一日至七月三十一日爲第二學期。

第三條 各學校每年假期如左：
暑假，專門以上學校，至多不得過七十日。中等以下學校，至多不得過五十日。其起止日期，於學校歷內規定之。

各學校寒假，一律定爲二星期，其日期於學校曆內規定之。

年假三日，（一月一日至三日）
春假三日，其日期於學校曆內規定之。

國民革命軍誓師紀念（七月九日）
孔子誕生紀念，（原爲舊曆八月二

特 政 民 政

十七日，經行政院第八次會議期定爲現行曆八月二十七日。國慶紀念（十月十日） 總理誕生紀念、

（十一月十二日） 黃花崗烈士殉國紀念，（三月二十九日）均放假一日。各學校應於是日舉行紀念式及演講。

第四條 各地方特殊紀念日、應休假期者，須由各該省區大學各省教育廳各特別市教育廳核定具報教育部備案。

第五條 各學校紀念日放假，每年至多不得過兩次。

第六條 除星期日及第三節四節五各條所規定休假期外，不得任意休假，各種集會，應於星期日舉行，國恥紀念辦法另定之。

第七條 專門以上學校校曆，應由各該學校根據本規程製定施行，并分別彙報

三

民政

或轉報教育部備案。中等以下學校
校屬、應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第八條 本規程自公佈日施行。

製定、頒佈，並具報教育部備案。

民政

查禁秘密工作須知小冊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民政廳奉 本府訓令飭屬查禁逆黨秘密
工作須知小冊、特登報代令、飭各縣縣長，
各對汛督辦、各行政委員、遵照如下。

(一)訓令

為令飭嚴禁事、竊奉 雲南省政府第三
五八。號訓令開案奉 行政院第一一七四號
訓令開為令行事、案准國民政府文官處第
二二零七號函開、逕鑒啟者、奉主席發下
浙江省政府主席張人傑等密呈檢送逆黨秘密
工作須知小冊、陳請察閱、應否轉予印發各
會政府及軍事機關一體查察偵防之處，祈鑒

核施行令這一案、奉諭交行政院印發京內外
各機關、嚴密查察偵防、俾消反動、而遏亂
源等因、相應函達查照辦理、等因准此、除
分令外、合行印發原令仰該府、即便轉飭
所屬一體嚴密查禁等因、計印發原小冊一件
奉此、除分令外、合將原冊印發、令仰該廳
。計印發原冊一件各等因准此、合將原冊登
報代令、仰該縣長、督辦、委員、即便遵照
、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嚴密查禁、以遏亂
萌、是為至要。切切。此令。

(二)秘密工作須知小冊

目次

緒言：秘密工作之意義

秘密機關的組織

文書之傳遞及保管

應付寫信及一切文字上應注意之點

開會應注意之點

來往接洽及交通應注意之點

租房子及居住時應注意之點

談話及問答時應注意之點

向人宣傳及介紹同志方法和態度

對團體負責人及同志問的態度

我們平常的態度及服裝問題

公開活動時應注意之點

對付反動者及反動派組織的方法

注意偵探及對付偵探的方法

機關被破獲被捕及審判時應注意之點

其他

附註

一 緒言——秘密工作之意義

在本團第二次擴大會議案上說

（秘密組

織工作的意義，并非只縮小工作範圍，停止開務之進行，減少公開活動的機會，而是要使我們的組織愈能穩密，能與軍警偵探隔離愈遠，則我們愈有擴大工作範圍、增進指導力量與群眾發生更密切關係之可能），但是過去有些地方負責人及一般同志未能十分深刻明瞭此義，以致在某種時期停止與團體進消息，停止一切對外活動，畏懼群眾不敢介紹新同志，或完全毀去一切文件，絲毫不留減，這些錯誤，皆足證明其不、秘密組織工作的意義，而應嚴格加以糾正者、本團過去的工作範圍和能力尚小，還只是一個小組織，因次，敵人并未十分注意我們，（自然敵人和偵探的手段亦尚不能明），同時有些地方的同志曾有不願實際情形、冒昧公開招收黨員、或自己公開印名片，或在團內負責何職務等事以向外活動而無所活動而無所顧慮

民 政

五

的、這些事實證明一般同志之幼稚、同時證明本團尚未到足以使統治階級發抖的地步、但自五州以後民族革命運動、日益擴大發展、本團亦漸次表現和增加其領導的責任、且漸次深入於一般被壓迫的青年群眾當中、因此一切反動勢力一致向我們進攻、摧殘日益加緊、自去年九月以後、八九個月中的統計、本團各地組織受反動勢力破壞者不下數十處、同志被捕死者亦甚多、軍閥及帝國主義者無時無地不互相勾結、意欲根本破滅我們的組織、在這時期、假使稍一不慎即難免最嚴重之摧殘、秘密組織工作之重要、是不待言的了、

二秘密機關的組織、

我們的團體是革命的團體與其他秘密的會社、綁票機關、拆白黨等等、自然不同、但在擁護革命的指導、力量保持在反動勢力下的不受摧殘的重要意義上、我們應當採取現社

會中其他許多秘密組織的法則、關於此點、茲詳述、希望各地同志提出研究、現俄國黨關於秘密組織的原則、略述於下、

俄國黨秘密組織的第一要著即一切機關是多周折、多門路的、(好似資本家防盜匪的房屋一樣、多有幾重門戶)、因此敵人偵探無從設法偵出、如圖、

甲為重要機關所在地、乙丙丁戊己庚等、均為到甲必經之關卡、但丙祇能知道乙而不知甲、丁祇能知道丙而不知乙、戊祇能知道丁而不知丙之祇能知道戊而不知丁、庚知接洽一切事務而並不知甲及乙丙等何在、這種組織、在俄國的發行機關、亦曾採用過、因此他們雖在很嚴重壓迫之下、亦仍能保持其秘密、很不易被人破獲、我們的團現在應開始學習這種組織、此外各種機關須劃清楚、(如交通處辦公處秘密文件處及負責同志的居住處)不可混在一起、並不可隨便揭發秘

情文件於不應藏秘密文件之處、

三文件之寄遞及保管

(一) 各級執行機關應將一切文件收藏於極謹慎的處所、這個藏秘密文件的處所、以知道的人愈少愈妙、但亦須注意即在某一二同志被捕的時候、仍須有人知道那地方、至於機內佈置、應按照本小冊子第七條第五項辦理、

(二) 接着關於開體的通告或信、看過了後經過若干時日、或者看過後、凡可以撕毀消滅的、應當盡力毀滅、但凡有危險性的文件、不可隨便不撕碎丟在廢紙桶中、須防他人拾去應開閱讀、對於有些空洞的理論材料、有時可以保存的、但總以不至一旦洩露時、牽扯到什麼機關為主、

(三) 通告通信及印刷品常藉郵局轉遞、字時不但阻礙不靈通、而且危險性亦大、因此宜注意下列事項、

長 致

一須盡力我同學或其他安人代為轉遞、最好能够設法組織秘密交通、利用種種秘密傳遞方法進行、在某種嚴重時期、(如軍事時期及政局最反動時、行客之檢查最嚴一、更應着最情形辦理、採更穩妥秘密的傳遞方法、

二各種信件以由函唐學校等、代轉為佳、而不宜直接寄某處或某人、

三同時發出之通告等、如有多件應用各色封皮或各色包裹、并須分為數處投入郵筒、

四寄出之件、對於寄件者之姓名地址、宜開寫或不用真姓名、

五外面姓名地址等之寫法、須求普通、不引人注意、

六信封等亦可假某商家某學校等名稱、但不便久用一種地方、而且須看信的內容決定辦法、

七須隨時調查各處信件有無如數收到、以

七

便照常或改法傳遞、

入有時報告及信太長、亦可用中國式裝訂之兩頁書折開、用鉛筆寫在反面、再時原形裝訂好、當成聖經賢或正小說及科學書等校寄、總之是在各處之隨時根據原則去辦、

(四) 拿取或送去大批宣傳品及危禁物時、如能裝在箱內若能掩飾更好、否則他的包裹式樣宜和普通物件一樣、最好是各商店公用包貨的包皮、以減少敵人的注意力、並宜注意綁索牢固以否、以免半途破裂散滿一地不可收拾、因而發生危險、

四通告寫信及一切文字上應注意之點

(一) 通告應儘可能夠避免太明顯的字句、應作成諷刺式或廣告式發而為妙、最低限度亦應多挖空的代用名詞、如其是重要通告、只有用便人帶、或寫密寫得法發出、

(二) 寫信應將信內各種危險名詞避免、而

代以其他術語、最好是長篇信件、都寫成假信、假借我們是經濟的、辦學校的、或請教的、或朋友間問詢、或家庭事務等、要以力求明瞭一貫為妙、如其祇用代名詞代重要字句、則可根據總校所發之 二代稱表對照應用、上面沒有的可設法將某字寫法改變而不顯其音、或臨時想一能使對方明白之代詞均可、假使登難照上面講的辦理時、則可用藥水及牛奶汁等寫(請參看總校所發的秘密通信須知)

對私人通訊亦宜照上述辦理、負責同志或非同志通信時、祇宜多作宣傳、而不宜及於內部組織事務、此點特別注意、

(三) 平日一切有關係的文字不可隨便放棄、以免洩露秘密、自己的姓名住址及機關地點等、不宜寫書於日記、能用暗記更佳、否則亦須簡寫或顛倒加減號數、或暗號寫、

五開會應注意之點

(一) 各執行機關內應少舉行人數過多的會議、(最好開會地點宜選擇一點違禁物都沒有的地方) 在必聚時、亦須儘力減少人數、而且絕對減少人員不必須的來往、

(二) 遇有必聚、須集合多數同志於一室共同來討論某種重要問題時、應注意下幾項、
一、召集會議的通知發出不可太早或太遲、以免消息容易傳聞或不及到會、

二、會議的稱及事項不必明告、

三、集合的地點如已選一次詳告以後即當簡寫、同時各同志應在第一次詳告時即寫記者

四、各同志須準時到會

五、會畢應陸續先後散去、不宜多逗留、亦不宜大家同時一塊兒跑出去、及祇走一條路

六、各人的發言聲浪宜低、且在會之前發少作無為之談話、以免喧嘩、

民 教

七、須注意有無他人竊聽或偷視、

八、不須要的文件不必攜帶。即必須攜帶者亦宜善為掩飾、能有法代替不帶原物更好、

九、須預備敵人來時種種的因答、
十、敵人來時、須從速毀滅文件(須隨時帶上火柴)應很謹慎、

十一、自覺無大危險時、切不可慌亂逃避、以啟敵人之疑、更不宜亂裝文件引起敵人誤意中破獲我們、

十二、洋意如有敵人來時、可以逃避之路、平時預備種種娛樂遊戲品以及其他研究討論之書籍、有時可偽作學生上英法文課一樣、

六、來往接洽及交通應注意之點、

(一) 與各地來接洽、須先審查其介紹書、以免無意中洩露偵探、在開始談話中尚可注意其顏色及問題、交通員須善能隨機應變、并隨時留意形跡可疑之人來偵探、我們交通員要能成爲團體的耳目、

九

表往接洽關於團體中的人名與地方、部應有代用的名詞，爲秘密的特號，不要把這些人名與地方常常隨便直說出來，使人注意，我們儘力所能的將這一切都秘密起來。

(二) 地委或幹事會與支部及小組間、宜少有關於團體內之文字上的來往有舉以口頭傳達爲妙，在有必要時，祇宜用代稱或假寫、預定製造許多秘密號或臨時採用假信方法、(三) 出入於負責同志住所或團體機關及自己辦事處、不食便常經某一條路並以少來往爲妙、(除必要外)

七租房屋及居住時應注意之點、

(一) 一切屋內的設施、要周到不可稍有破綻、應有許多可以掩飾的器皿以混人耳目、即便無意中偵探經過、亦只以此處是旁的職業家、而不致懷疑、

(二) 我們的辦公處亦宜絕對秘密、在辦公處辦事、有時需用一切文件、用後即當謹慎

檢存起來，不可隨便丟在桌上及室內明顯地方，使別人無意中看見，或在不寧有意外事變時使敵人容易找出證據，我們在這小事上留一點兒心，可以在意外被捕或因嫌疑而被搜檢時得救、

關於團體的報紙小冊等，應當特別收拾清潔，要知道我們若儘表現是顯主義的刊物印刷品的人，尚不易使他敵人侵犯我們，否則，自己有發行行者，及其他嫌疑就難免有危險了，尤其是使任何人一入門即看出我們是奸計麼的，那是真壞不過了、

(三) 分租二房東的一部分房屋時應注意之點、

一須調查二房東及鄰居的情形，免得自己送到包探或其他不利於我們的牽裝去、

二須斟酌配多衣飾舉動以往來友人等，假記自己執何職業，自己固然要前後一致，但同時還須告訴時常來往的同志，免得你自己

識的利他人說的兩樣。

三同志來家談話時須注意有人竊聽。

四你不在家時，如有各種通告信件等送來時，須注意他人有無私行折看。

五從外面直送到你家裏的信件，收信的姓名須一律。

六各種文件看過後，不必保留的即須燬去，其他重要文件書籍亦宜秘藏不給他人看見。

七須防備二房東在你出外時，秘行開門偷視各物，最好重要文件都鎖在自己箱內。

（五）我們的秘密處所不宜居住長久，過些時期即應遷移。

八談話及問答時應注意之點。

（一）中國的環境與西歐法德等國不同，在西歐普通一般同志，可以公開說自己是（二）變。公開與人爭論，或公開宣傳，尤其是結團。與社會黨，均有很明顯的標記。

民 政

那二十萬有組織的紅軍更是在路上隨時隨地與反動派肉搏，但中國普遍天下無論國民政府國帝主義統治下的地方步只受是一個分子拿着就可以槍斃，因此，我們在這最反動的政治局面之下，任何同志不要告訴人家自己加入，或、因為加入，或、祇是表明你自己責任加重，並不是什麼可以誇耀於人的事，不然，則你不但使自己與團體都為發生危險，而且亦表現你根本不、得革命是一回什麼事，我們團體內的同志應根本了解這點。

（二）不要告訴人家某人是、或、否則一方面洩露同志的密秘應當受重懲罰，同時亦是容易使人證明你自己是、或、所以纔知道這樣清楚，這對於自己亦非常危險，假如人家問你某人是不是、或、最好只說你也無從知道，你與他談某人主張如何，行動如何（當然是可以公開的主張及行動）或者酌量情

一一

亦可以與他馬克思的學理如何、中國共產黨的政治主張如何、總要使聽者能表同情於團體、或者能引起他們鄙夷和反對那些反動份子及被誤認爲、或、的不良份子而同時又能不洩露團體的祕密爲好、

(三)除了對於上級機關及團內負責的人、你不要對於任何人談團體的事情、(自然對於同志間訓練、個別談話、交換經驗等在外)不要胡亂猜想某人一定是(二)、可以與談、(二)的事了、還是很容易開錯的、過去有些糊塗同志把廖仲愷蔣介石汪精衛戴季陶等看做我們的同志甚至於有不知李漢俊周佛海已經開除、而居然寫信給他們談團體的事、這些輕舉妄動、在祕密工作上是很對不容許的、而且無論對於你的父母兄弟乃至拳愛人、都不可告訴團體的事給他、倘若有這種事、簡直是一種反革命的行為、不要把你所曉得團體的事情當作珍的新聞、來貢獻給

你所接近的人、不論他們是否可以破壞團體的行、總之、一人知道、便多有一分洩露祕密可能、

(四)團體的決定、有地委負責支部的書記負通知的責任、你若沒有受特別的命令、用不着你做通知事情、比較重大的事、對於與此事無直接關係的同志、亦不可輕容告訴、因爲少一個人知道這事、便比較能保守祕密一些、

(五)不要在非同志在面前時與同志談一切關係團體的術語、縱然祇有一個非同志在面前、我們亦不應談團體的事、如非同志、話談時亦宜特別留心、恐其洩露祕密、(六) 某某 的名字、在有的地方都不可公開說出、應用其他代稱、

九向人在傳及介紹同志方法和態度、(一)向人宣傳是各個同志均應當特別努力的、因爲不如此、則不能深入群眾、擴大組

織，但過去我們的同，不都犯了幼稚病，甚至於有些同志在未加入團體以前尙能接近羣衆，一到既加入後，反有與羣衆脫離的現象，因爲他自己時常表示出布爾塞維克的面孔，照常輕視羣衆，所以不願接近他，這種錯誤非常嚴重，是我們絕對不容許他，此外介紹同志、有些同志，因爲上級機關的督促，不得不敷衍了事，於是隨便拉人，甚至有時介紹一些反動份子，無形中作了敵人的偵探，這亦是秘密工作上所絕對要免除的弊病，各個同志都應當（A）對一般下層羣衆宣傳（B）及種主義的內容，並且要照上級機關的講去引導羣衆跟隨團體的主張做事，但是不可表示這種主張是出於某種機關的命令，不可以表明是自動表同情於（B）或（A）某種口經公開的主張。

同志、或者與他談團體的事那更錯誤，不要因爲他自己說是（B）或（A）你便把他當做同志，須防着他他是偵探，我們要訓習自己偵探的能力，而不要被偵探偵探着，你若有必要知道他是否同志時可問上級機關，由負責人去調查，如無上級機關或其他地方負責人之介紹，即令他是同志，亦應當把他當作非同志看待。

（三）介紹新同志應當用各種方法試驗他對我們的主義、對於無產階級全世界革命的見解，如果見到他確是可以加入之時，你應當再找一同志和他接近共同觀察，提出支部會小組會介紹并報告區委請求批准其加入，但在上級機關不曾批准以前，不可以告訴他關於團體的任何事情，及給任何秘密文件與他看，以免不批准時難已處置，在既批准以後，亦只可逐漸與談一個共產主義者必須切實做事，而且必須加入很嚴密有紀律的黨。

以窺探其意思如何、不可在他未能十分誠意表示加入積極努力以前、告訴他關於團體的任何事情、或給任何秘密文件給他看、(自然在主義上的訓練及他的疑難的解答等、是隨時可以進行的、)新同志加入、第一要着即應告以嚴守秘密的意義、以免他在不知不覺中洩漏秘密、訓練自然是團體的責任、同時介紹人亦應負相當責任、

十 對於團體負責人及同志間的態度、

(一) 在團體負重責任的人、我們愈要保存其秘密不使敵人道知、

(二) 在途中遇着同志、如無必要、不招呼有時敵人捕了、一個同志故意使他在街上行走、好看是誰是他的同黨、這是我們極要注意的、

(三) 在同一機關(工廠或學校或商店)內同志們不要過於表親密接近、故意示人以你們是同黨、而特別是對色彩濃厚的同志要注

意表面上當疎遠這而實可多與非同黨羣衆接近、

(四) 某種事不必知時可不必問、問同學而同學不答時、那不必再問不因自此覺不快樂、候補同學不應要求看自己不應看的文件、十一 我們平常的態度及服裝問題、

(一) 我們對邊幅原不必近於講求、尤不必穿着過于漂亮、然而因百裏面不近人情、反引人家注意、好似吾輩特別有種記號、那亦非秘密作工所容許的、應適合環境、力求通俗、

(二) 我們無這樣作秘密工作作得好、但敵人也是進步的、有時難免不被破獲、因此我們對化裝術亦要講求、

十二 公開活動時應注意之點、

(一) 在群眾中講演後、及在外發傳單後、或從捕房及拘留所等處放出後俱不宜即刻往負責同志的住所或團體的重要機關去、如有

人跟隨者時、即應按照下列十四條所指示辦理、

(一) 公開演講收效雖大、但宜注意幾點、

一專門担任秘密工作的同志不宜多去演講、

二講演時衣服與平時不宜一樣、

三講演後不宜直回寓所及有查同志或機關處、

處、

十三對付反動者及反動派組織的方法、

(一) 人家若毀謗我們蘇聯、我們應站在民族革命的立腳點上說明、在發達工農勢力

、聯合世界革命力量的觀點上、共產及蘇聯

站如何重要他位、我們要用常識駁正關於黨的

各種謠言、不要令人知道顯然你便是個共

黨人、有時我們很可以根據許多事實、尤

其是站在團體外面的人說出來的事實、夾証

明共產黨與蘇聯如何如何、

(二) 在反動派中、我們應注意的「秘密工作

一切實用各種方法偵查反動派的組織內容及一切進行事項、隨時報告上級機關、而且注意秘密偵查者使對方不知道、

二派色彩不明而又忠實、活潑、對方不知道的同志、可與對方接進、如入其組織、僞

稱與我們不合或反對我們以便偵查他們的行動、

三派人應用教務處秘密決定、不向任何同

、宣佈、如派去二人、最好使其應相不知、以便注意其報告確實與否、

四應注意秘密向對方中之進步份子宣傳、使之反對對方、

五對方中如不重大不利於革命及我們的決議、或行動時、我們的同學應聯絡其中進步份子用各種方法積極或消極的反對之、

十四注意偵探及對付偵探的方法、

在舟中車中以及走路時、應常常留心偵探、倘若發現有人跟隨着你時、你使應當設法

離開他，但不可顯恐慌之色，更不可隨便亂猜某某偵探，而因杯弓蛇影，遂致倉皇失措。真正覺待他偵探時，亦宜平心靜氣泰然自若，不即直接回寓所，或往任何同學處及團體機關處，而應當用最敏捷的舉動往人叢中去看熱鬧，或往熱鬧商店及遊戲場中一混，使他不疑你，同時要等他并跟着你時，方可回來，回來時再報告經過，以起大的注意。

十五機關被破獲被捕及審判時應注意之點

(一) 某機關被破時，在逃之同，應不遲疑的從速投法，通知其他有關係之關友負責同，但同時要注意後面有無跟隨這人，以免無意中做了敵人的嚮導。

(二) 在任何事變之下，不得叛黨或宣團，較非刑拷打無論怎樣，不得將團體消息報政、招供即是反革命、秘密工作上最不可的

罪莫大於是，敵人捕獲着你，并且把一切証據找着，同時要利用你以捕獲其他同志，欲根本破滅我們的組織，但無論怎樣嚴刑，你祇應否認任何鞫問，(如何對付審訊)的小冊子，是我們同志歷年來得的經驗，他的定義(是任何鞫問一概否認)為要脫卸你的干係，而供出其他同志結果是罪上加罪，得不到一點利益，他們用種種論譎伎倆要你承認他們的鞫問，無論怎樣不要中計，就在獄中，亦要謹防偵探，除了十分可靠的牢獄伙伴而外，不可信任任何人，果如以為法庭上可藉以宣傳，那是不可能的無論怎樣，他們祇有駁斥不聽，甚至於侮辱你的，總之、要有不承認任何鞫問，不叛黨叛國的決心。

十六其他

(一) 同志如無公開職業者，在秘密工作上必要時，須極力設法找一個掛名的職業、(二) 約集友人照相，為普通的習慣，但因

志不宜染此習氣，作秘密工作者應相愈少愈好，尤其是不宜提些可以証明你姓名與其他帶嫌疑的話句在上面。

(三) 帶發俱單等物，爲我們最重要的工作，同去發單通偵單時，但不必懼怕，因爲即使被捕也不大要緊，但發重要偵單時，須注意巡捕警察，同時散發，宜敏捷，從人背後或側面送去，并注意下列事項、

一身邊不可攜帶有關係的文件及日記簿等物、

二須預備被捕時的回答（平時亦宜如此）
三住所內須將一切有關係的文件和書籍類先擄開，在被捕時或者不說出自己住址而說出其他同志一貼文沒有之住處，但必須預先通知過他、

四傳單散完不宜直回寓所，或即往負責同志處及團體機關處、

五在全會場中兩同志有欲想無第三人是否

同志、應手語相問答、此手語形式、可就各地自製、須易明瞭、並不使人察覺爲妙、如用右手整衣領、目視欲問之人、同時答者如知、其爲。p同志、則兩手緊握、目視發問者如係。y同志、則用兩手摩擦、如係非同志則用兩手交叉、此即一例也但宜注意不要弄錯、

六女同志在某種環境之內應蓄髮不宜剪髮、劉各種群衆大會、

七到各種群衆大會無論有無危險、身也不要帶一點重要文件或日記冊子名冊等物、在到會之先應將衣服口袋通通清查一次、平日出門時亦應如此、

(四) 在軍士中我們的秘密工作、本應有專書研究茲僅將其大的原則略述之、

在軍隊中秘密工作是比较困難的、我國有許多同、在俄皇的軍隊中工作至少是一二年的期限、因爲太短的時間是不行的、在軍隊

中稍一不慎就會槍斃，而且在軍隊中休三日及假期中出入兵營，亦很困難，因此要到外面去不是容易的事，我們在軍隊中工作只能多與兵士接近，談問他家間的情形，順便談到沒錢養家的痛苦，平日軍士欠餉及綁腿、鞋子衣服等小問題，都是最好材料，這些都兵士感覺得最切身的在軍隊中亦可組織秘密小組，但是極端秘密的，而且應用的簡單口令是隨時要改的，在暴動時期，反動軍隊間革命軍進攻時，我們在軍事之前一夜即應將印刷品做好，在天未明時秘密散發在各兵士的鞋裏，他們起來時都可以看着，而同時不知其所自來，這個簡單口令簡單明瞭，且很容易刺激他們這樣一來，一定很容易煽動他們，到了上陣的時候，至少應使軍士意識守中立，甚至於馬上倒戈，這就是我們的工作成功。

(五)一般同志常喜歡誇揚自己曾爲團體做

了什麼什麼，這很容易引起無謂的危險，而且我們爲團體秘密工作並不這一件要事。

(六)在團體的工作上處處謹慎，并非是怯懦，我們不容許藉故托詞避免危險，自然有時即有些小危險我們亦要做去，只要其團體決非做不可的。

(七)有些不必要的危險，我們要想法避去，比如說，挨門挨戶散傳單做被捕，那是再蠢沒有的，我們不應當冒不必要的危險，我們的身體是團體的，爲團體工作計，不應隨便忽視，尤其是愈有重責的人愈要小心，假使在某種情形之下，我們派人使處作工，或召集負責的人開會議，他是不應當在檢查最嚴的路上帶許多危險的文件的，緊密時可照密務攜帶法辦理，見前三四兩條。

一八)我們各地方的負責作秘密工作的人不應該留某一地方太久，過去俄國的經驗告訴我們作秘密工作的間，至多兩年一調換，要

這樣才够使敵人永久不能認識破獲我們、
以上是關於秘密工作的常識、此處還附帶
講兩句，那是我們的同、時常不注意、在街
上妄談革命及國務、這是很危險的而且沒有
意義、又有些同志好飲酒、以吟難免在醉後
洩露秘密、這是要網禁止的、此外一些同、
愛隨時改姓姓名、這亦不大妥當、因為改名
可以、改姓太多有時自己忽然記錯、同時易
引認識自己的人懷疑、因非祇改名不改姓較
好、總共這十六條及附帶的幾句、自然不是
各個同志條條都要實行、而是看他作何工作
而定、同時各地還可酌量地方環境及同志需
要而決定一更切實之訓練材料、

附註

一現在本團的秘密工作自然還幼稚、但大
都能注意到了、不過有當地方祇知注意、而
不知怎樣注意、平日同志們、對於秘密工作
的困難和經驗均沒有在報刊上發表過、所以

民 政

團尚沒有一個比較更好的材料可收集、以
後希望各地即將已有的原則拿去活用、在不
斷的經驗中隨時提出來討論、然後我們才能
不斷的增加對付敵人偵探的力量、而更易擴
大我們的工作範圍、尤其是希望各地就本地
實際情形、與這小冊子所說的原則不符的地
方、加以討論、以便隨時設法修正、

二本書係借給各地同志以秘密工作之具體
方法、為一種訓練材料、每支部（或小組）
祇發給一本、由支部書記（或組長）保管、
不得遺失或洩露過必要時得隨時收回、

●核准訓政講習所章程

本府據軍行法規編審委員會呈擬雲南訓
政講習所章程、特訓令民政廳遵照如下、

（一）訓令

案據軍行法規編審委員會簽呈稱。案奉
鈞府發下民政廳呈擬整飭吏治六階段、暨所

一九

擬各種條例章程，交會審查具覆等因。當經開會提出討論，並指定專員逐件審查，除各種條例俟審查完竣再行呈覆外，原擬雲南訓政學院章程，規模擴大、恐難籌辦、擬縮小範圍、改辦訓政講習所、並修正章程為十一條、將原擬招收第二部學員刪去、僅暫招收第一部學員講習、又所擬學習科目、掛漏甚多、因參照縣長考試條例所定各場考試科目、一併列入、以資講習。所擬各節、是否有當、理合繕具章程、簽請鑒核施行、計呈章程一份、等情。據此。有此案、昨據該廳呈請到府、即經提會議決、發交該會審核在案。茲據該復前情、復經本府於七月二日、第十九次會議議決、修正照行、除指令外、合將修正章程抄發、令仰該廳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二）雲南訓政講習所章程

第一條 本會政府為訓練地方實施訓政人員

起見、特設訓政講習所

第二條

本所設於民政廳署內

第三條

本所設所長副所長各一人、綜理全所事務、所長由省政府主席兼任、副所長由民政廳長兼任、

第四條

本所設教務事務兩部、其人員如左

- 一、教務主任一人、事務主任一人、由所長遴員呈請 省政府任命之。
- 二、講師若干人、由所聘任之。
- 三、管理員一人至二人、由所委任之。

第五條

四、事務員若干人、由所委任之。本所學員暫以縣長考試及為人員為限。

第六條

本所講習科目如左。
一、三民主義 建國方略、建國大

二、現行法令概要、國際條約概要、本省財政、本省實業及教育、本省路政及水利、本省界務、本省團務警務及備軍軍事

第七條

本所講習、期限定為四個月、講習與試驗及格者、給予證書、錄用分別任用、其有成績優異者、得不給講習期滿、即予委用。

第八條

本所經費由省政府支給之。

第九條

本所講習並得酌講養費。

第十條

本所各項細則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呈准之日施行。

◎通令防敵各縣長徵獎情形

本府為此次胡匪盜掠省、各縣長防復不力及防禦得力者、應分別加以獎、特通令各道道尹、各縣縣長、各行政委員、知照如

民 政

下。

查此次胡若愚、張汝驥、孟坤諸逆、舉兵內犯、窺視省城、迭經電令各縣縣長、整頓團隊、捍禦賊孽、以期一網打盡、謀地方永久之安寧。乃所有經過各地方該縣長、事前多未遵令偵報敵情、力籌防禦、一聞敵至、即張惶逃匿、避城不戰、迨至大軍將敵擊潰西竄、復有不明大義、且以頑梗著敵者、言之實堪痛恨、若不分別懲創、將何以伸法紀而儆效尤。故查明胡匪縣長何作楫、常道敵尚在羊街、即棄城潛逃、立予傳案拘押、聽候查辦。安南縣縣長周玉驊、當道敵西竄、既不遵政府命令扼要防守、反為敵集糧餉、訛實立爭槍決。惟具有罪者固宜罰、而有功者亦宜賞。故查明臨豐縣縣長蔣紳、恪遵命令、率同團紳、能以少數團兵、憑城固守、拒止大敵入城、其胆識毅力、誠屬可嘉、特准以道尹存記升用、各在案。合亟

通令、仰該 即便知照、用昭法戒。此令

核准安寧縣長以樊俊伯試署

本府據省防務指揮盧漢報稱安寧縣長周玉麟、此次逆敵所屬、事前不遵令應付、及逆敵入縣、又為集糧籌款、實屬罪不容逭、當予以槍決、遺缺有上校參謀樊俊伯以委充、請鑒核由、特訓令民政廳遵照如下。

為分飭遵照事。頃據省防務指揮盧漢報稱、竊查安寧縣長周玉麟、此次逆敵所屬、事前既不遵照政府通令、籌設應付、及逆敵入縣、又為逆敵集糧籌款、經職親訊無異、實屬罪不容逭、當于今二十日上午予以槍決、以昭炯戒。至安寧縣長遺缺、查有職部上校參謀樊俊伯、辦事勤慎、尚堪任使、

業由職令其前往暫行維持縣務、尚祈鈞府即以該員充任，以符名實、而重縣事。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報請鈞府鑒核施行。等情前來。查該縣長周玉麟、不遵政府命令、反助逆敵、實屬罪不容逭。茲既經職指揮明槍斃、尚屬允協。遺缺並准如請以樊俊伯試署、除指令外、仰即遵照辦理。此令。

任命新平縣公安局長

本府任命董康和為新平縣公安局長、茲錄任命如下。

任命董康和為新平縣公安局長此狀、

任命宜良縣巡長

本府任命李樹森為宜良縣巡長、茲錄任命如下。
任命李樹森為宜良縣公安局巡長、此狀

呈報 國府整理金融辦法

本府前經現及另定整理金融辦法、特呈請呈報國府如下。

呈請整理金融辦法、仰祈鑒核備案事。案查前省前因金融紊亂、財政困難、迭次征集衆意、開會議辦辦法三項、(一)自民國十八年一月一日起、發行整理金融公債二千萬元。由人民自由認募、總半年發完。此項公債、由財政部銀行紙幣、所收紙幣、悉數發還。自民國二十一年起、逐年撥還公債一成、以十年完全還清。(二)以合於國幣之銀幣償還。其與償條例、另呈核定。(三)自民國十八年一月一日起、所有全省歲入、概收本省通用紙幣、如以前漢銀行紙幣等情者、照現在市價、以紙幣三元作抵通用銀幣一元、所有歲入、以三分之二、支發軍政費、勻出三分之一、收銷紙幣。(三)由政府撥發會同三

財政

運轉者、及各法團代表、組織整理金融事務處。專管發行公債、及銷紙幣事宜。除發行公債、所收之紙幣、由處按月燒燬外、所有全省歲入、由本省財政廳撥收入全額、以三分之一之紙幣、交處驗明銷燬、並按月分別布告週知。前經分別實行、特繕具公債條例、具呈請鈞府鑒核在案。嗣因召集全省地方行政諮詢會議、各縣代表到省開會、經會議決整理金融先決問題四條、及就權望錫公債四、原則總款辦法、屬府尊重民意、籌量容納、即日由會互選代表二十人、又由屬府遴委代表十人、組織金融會議、依據四項原則、開會討論、歷一月餘之研議、經十數次之審查。茲據該會呈送議決取銷現現及自由公債原案、另定附電整理金融辦法、及召集整理金融公債條例、暨整理金融委員會、監察委員會章程等件到府、當提經省務會議議決通過、定至十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

二二三

將前額自一月一日起、征收半開現金、以紙幣三元作抵一元、並來自公債二千萬元通案、即行更鑄。嗣後一切賦稅、悉仍舊徵收。實行紙幣、裝票面一元作抵一元、不准稍有折扣。另自同年六月一日起、從鑄錫烟三項徵收金銀附捐、並募集整理金融公債一千萬元、以資整理財政金融之需。其辦法、一、鹽捐、每鹽一斤、增收金融附捐紙幣三角、以兩年計、約可收四千二百萬元。一、錫捐、將政府明令取締地方尚未遵行之十五年度金融整理處徵收金融公債、改作金融附捐、每張仍收二百五十元、以兩年計、約可收二百五十萬元。一、公債、募集資產公債實行紙幣一千萬元、年息六厘、除第一年祇付息金外、自第二年起、分期攤還本息、至第六年全數償清。以上三項、均於收款時、當面繳款之人、繳納摺心、並交金融委員會驗明當衆焚燬。一、特貨捐、禁運一項、除原徵數、每

百兩加徵出口捐二十五元、以一年出口一千五百萬兩計、約可收三百七十五萬元。即以之抵補抵補軍政費用。以上各項、除通令佈告實行外、理合繕具公債條例一份、及整理金融委員會監察委員會簡章各一份、暨徵收鹽錫附捐章程各一份、具文呈請 鈞府俯賜鑒核。謹呈

●訓令富行裁減冗員

本府為富源銀行冗員過多、特訓令該行認真裁減、訓令如下。

查本府於六月二十五日第九十六次會議提出整理富源銀行行務一案。當經議決、查富源銀行冗員過多且多不負責任、着由該行總會辦切實考核、認真裁減、以資整理、而重行務。合行令仰遵照辦理、呈報查核、切速。此令。

●財廳呈報改定川鹽捐辦法

本府據財政廳呈報改定川鹽捐辦法於鹽

井渡牛街鎮雄綏江四處各設一總局、各委員辦理、徵率照舊每百斤徵洋四元、委員薪俸及開支、照百貨厘金章程辦理、交有棉詔等四員權以分別委充鹽井渡等川鹽捐局局長、是否右當、請核示由。經撥今如下。

呈悉。本所擬定川鹽捐辦法、分設四局、委員辦理、並規定征率及銷單暨委員薪俸開支等項。核有尚無不合、應准照辦。至該委棉詔等四員分別充任局長資格尙屬相符、應如請一併照准。仰該處長即仰遵照分別辦理、此令。

△附原呈

呈爲呈請核示事。查奉鈞府訓令續徐培張季琪曾潤章兩稱、琪等昨承財政局保辦迄東川鹽捐事務、行抵會澤、適聞綏綏牛軍事、只好在會澤暫住等情一案。後聞當於本月七日會議議決、川鹽事務、由該廳另行遴員接替、所請兩委懸缺、無此辦法、若無庸

財 政

續。除批示外、仰即遵照辦理等因奉此、查此項川鹽捐、現既另行派員接替、則一切辦法亦應另行覓定、俾資遵守。茲經擬定于鹽井渡牛街鎮雄綏江四處各設一總局、各委員辦理、其每年解額鹽井渡定一十四萬二千元、牛街定爲二萬六千元、鎮雄定爲二萬一千元、綏江定爲二萬一千元。較之各釐局徵征年額合增加九萬元、各局等級、鹽井渡定爲一等、牛街定爲二等、鎮雄綏江均定爲三等、征率照舊案、每百斤征洋四元。委員薪俸及局用開支、照百貨厘金、一等局支薪俸一百元、局用照徵支百分之五。二等局支薪俸八十元、局用支百分之八。三等局支薪俸五十元、局用支百分之十其餘比較考核及保證金、均照厘金章程辦理、至收捐銷單範圍、仍以原定行銷川鹽之昭通會澤巧家大關鹽津魯甸鎮雄綏江威儀永善綏江等十一屬爲限、其應設立分局分卡地方、仍照從前各

二五

運局兼辦時所設、地點由各該委員斟酌情形、分別設立報廳備案、惟當此改組之初、一切手續、不免煩雜、委員辦理、不能不慎重擇人、俾期勝任、茲查有職廳第二科科長楊顯堪以委充鹽井渡川鹽捐局局長、第一科一等科員李應春堪以委充錦屏川鹽捐局局長、第二科科員徐煜堪以委充牛街川鹽捐局局長、存記厘員凌家麻堪以委充級江川鹽捐局局長除由廳給委、並另刊關防分發承領前往開辦外、所有改組川鹽捐辦法暨遺委人員辦理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鈞府衡核示遵。謹呈

◎運署呈報 開廣邊岸局所

本府派鹽運使呈、增設開廣邊岸仁和橋頭局所、並修正章程、請查核備案由。經指令如下。

呈及附件均悉。准予備案。仰即知照。附件存。此令。

▲附原呈及修正章程

呈為增設開廣邊岸局所、修正章程、呈請鑒核備案事。案查本署整開開廣邊岸鹽務、改定濟銷具體辦法、呈准分區運銷鹽井鹽等借銷海邊隣鹽、分別派員開辦各情形、業經檢同章程、呈請鈞府鑒核備案。並通令布告在案。惟文由馬關兩嶺三縣借銷海鹽、限守赴麻栗坡鹽務廳稅兩局繳納罰金、暨由船頭報驗入口、頗嫌偏於一隅。而越接壤、界線橫亘數千里、險私入口、路徑紛歧、難難設防緝私、并嚴令各對汛及地方官一體協緝防範、究難周密、誠恐奸商梟販、偷運漏稅、繞道進口、不惟妨害徵征、抑且滋生流弊。迭據西寧報告、河口特高所轄新店老卡兩對汛地方、為陵私入口要道、每年輸入數量、幾與麻栗坡區相將、自非添設局卡、不足以昭緝密而維禁綱。茲為防止私運便利商民起見、依據暫行章程第五條第五

款之規定、由本署及稽核分所督就馬關縣屬仁利地方贈設賭務稽稅兩局、橋頭爲險隘濶僻地點、仍照案派駐稽稅兩委員等擇實範圍、及一切手續、分別照麻栗坡稽稅兩局、暨船頭監運秤放兩委員辦理。凡商民運銷文山馬關西應三屬海鹽、暨赴麻栗坡各屬繳納餉餉金者、限定由船頭報驗人口、赴仁利各屬繳納餉金者、限定由新店老卡入口、報經橋頭監運秤放兩委員、秤驗放行、運往票面指定地方售銷。倘有不遵指定地點入口、或由水道偷運、經緝獲係南溪傍銷沿嶺歸軍河口及西非紅河至帶耗、無論曾否領票繳餉、概以私鹽論、照章沒收充公處罰。現麻栗坡船頭各屬、業已着手開辦、仁利橋頭兩處增設局所、實屬刻不容緩、當經遴委孫梅充任開廣橋岸駐仁利稽稅委員、郭春池充任開廣橋岸駐仁利稽稅委員。令飭趕速奉到前往開辦、並函請稽核分所派委該兩

財政

處以稅及秤放人員、共策進行在案、除分別呈令布告外、理合檢同修正運銷章程各條、備文呈請鈞府核備案。謹呈

雲南鹽務開廣邊岸運銷暫行章程

修正各條民國十八年二月

第五條第二款 麻栗坡及馬關縣屬仁利各設

立鹽務稽稅兩局 專司商人報運文山

馬關西應三屬海鹽征收 又麻栗坡所

轄船頭及河口所轄橋頭地方、各派駐

監運秤兩委員、專司驗放事宜。

第三十二條第一款 商人領票繳款購運海鹽

指銷文山西馬三屬者、限定由船頭及

橋頭報驗入口、指銷廣富險屬者、限

定由田蓬報驗入口、每鹽限定由劍臨

報驗入口、其餘未經設局之處一律不

准過界。

第三十三條前節 借銷海鹽、係以越南河陽

及興新店老卡鄰近地方之公鹽爲限、

不得購運該地私鹽。

清丈局呈送製定官用尺式

本府據雲南全省清丈總局、呈製定清丈官用尺度式、請鑒核備案由、經指令如下

呈悉。查該局製定清丈田畝之官用尺既經公布應准備查。惟所呈官用尺度式僅用紙質，不足以昭鄭重。應由該局另以純銅照原精密之官用尺度數核，即呈本府、并分送民政財政建設三廳、及昆明市政府、昆明縣署、收存備案、俾資參考而昭鄭重、仰即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附原呈及尺式

呈為呈請鑒核備案事。查職局此次奉令清丈田畝，應有精確之步弓，以為準則。昨會昆明縣呈送步弓到局。存係依照舊式製作殊不適用。經函請昆明市政府將中央頒發之新製之清丈官用尺、俾便根據監製步弓去

後、茲函復內稱、查本市推行新式標度、係根據民國四年前北京中央農商部頒行之甲種標度制其市用之尺、即屬營造尺每一尺等於公文三二公分之長、依此製造施行、并未奉有營造尺原式。惟查現奉國民政府通令頒發制定中華民國標準度量衡方案內開、又係定為標準市用制兩種。一為米突制（即一米突制）長度以一米（即一米突尺）為標準尺。市用制以其標準制有是簡單之比率而與民間習慣相近者為市用制。其長度以標準尺三分之一為市尺。計算地積時、以六千平方市尺為畝等語。戶與前案不同、應由工部局將度量衡標準器頒發到滇、再行酌辦。查前省公署曾頒有雲南官用權度量器具頒發章程及施行細則、相應檢送一份、請查照辦理等由准此。查前中央農商部頒行之營造尺、既與國民政府制定中華民國標度前後不同、而工部局又未將度量衡標準器頒發到滇、若仍頒發至日始行制定步弓、必

被越誤丈量器作。當經職局再三考慮、爰依
肅市政府送到前省長公署頒行之雲南官用權
度器具章程第二條之規定、以實證司依式製
造、遂交新式甲種度量器為準則、一尺等於
舊行裁尺九寸二分等於舊行步弓五百分之九
十二等於舊行舊尺九寸七分二每步弓合五
尺、每二百四十步弓為一畝。依此製備、以
後純用此項步弓丈量、除布告各村民衆週知
外、理合將尺式長度繪呈請新、鈞府鑒核備
案、謹呈

△財廳呈報五月份收支清冊

本府據財政廳呈報、十八年五月份、實
際收支各款數目清冊、請查核示遵由。經指

令如下。

呈冊均悉、查冊列某月收支各款數目、
尙屬實在、按數合總、亦屬相符、應准予備
案。仰即知照、冊存。此令。

建 設

財 政 廳 設

展限商標查驗期限

（登報代金不另行文）

民臨奉 內政部訓令商標查驗期限、展限六個月等因、特以訓令四三、七號登報通飭各縣縣長、各對汛督辦、各行校委員、知照如下

案奉 內政部訓令總字第三零九號開一為令行事。案准 工商部咨開、據商標局局長馮萬慶呈稱查上年十二月十九日鈞部頒行查驗商標註冊證暫行章程第一條規定 凡民國十六年五月以前。在北京商標局註冊之商標。除已作註冊條例向全國註冊局補行註冊領有註冊證書外。應自本章程公布之日起六個月內。將原有註冊證呈請商標局查驗。又同章程第五條規定。凡民國十六年五月以前領有北京商標局暫行證書。得自本章程公布之日起六個月內呈請商標局補行。商標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查驗公報及核准之程序

各等語、公布以來、中外商人、亦照呈請查驗、及補行公告者甚夥踴躍。現在此項期限、即將屆滿。頃准日本駐京領事及美國駐京商務參贊等先後函稱、各商人領有北京商標註冊證、多有本國銀行本支如限呈請查驗、擬請展限六個月、扣至本年十二月十八日截止、俾中外各商均得從容呈請等情到部。查該局為體恤中外商情起見、請將商標查驗期限續展六個月、扣至本年十二月十八日截止一節、應予照准、除指令知照外、相應咨請查照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局知照、並轉飭所屬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登報通令、仰該縣長、督辦、委員、即仰遵照。此令。

核准公路股票章程

本府據公路總局呈送修正雲南全省公路建築辦法大綱、請鑒核備案、並擬就發行雲南全省公路股票章程、請核行由、經指令加

具及附件均悉。查所呈辦法大綱、自係遵令修正、應予備察、至所擬發行公路股票章程、當經發交單行法規編審委員會審核具復去後、茲據復稱當經開會提出討論、愈以所擬各條、均尚妥協、擬請准予照辦、理合、檢全原件、籌請鑒核飭遵等情據此、查所簽各節、尚無不合、應准予照辦、除指令外、仰即遵照公布施行、附件存、此令。

▲附原呈及辦法大綱章程

呈為呈請核示事、案奉 鈞府第三二七五號指令內開、呈及附件均悉、當於四月九日擬經本府第八十三次會議議決、交單行法規編審委員會審查具覆核奪去後、再據簽覆稱、當經開會提出討論、愈以意見書所呈頗有理由、對於前頒之建雲公路實施義務工作辦法、尚得轉行、實有改進之必要、所擬辦法大綱、適合現狀、甚屬妥協。至改訂辦法

十一條、其餘文字句間有欠妥之處、亦經分別修正、逐條簽註、是否有當、理合將奉發原件、一併簽請鑒核施行等情據此、復經提出五月十四日本府第八十九次會議議決、照單行法規編審委員會修正公布實行、除令該會知照外、今將簽註抄發、仰即遵照修正公布實行、仍另繕一份呈府備察、此令、等因奉此、遵即繕具改訂雲南全省公路建築辦法大綱一份呈請 鈞府備察外、查辦法大綱第四條、公路總局發行雲南全省公路股票、其詳章另訂之、現在各路工作積極進行、所有丁資地價、均應發給股票、茲特擬就發行雲南全省公路股票章程十一條、是否有當、理合隨文呈請 鑒察、如蒙 核准公布施行、實便公便、謹呈

改訂雲南全省公路建築辦法大綱
雲南省政府為促成全省公路便利施工起見、特改訂辦法辦理之。

建 設

建設

各幹線長若干里、由沿路經過各縣或行政區域平均分築、如其力量確有不足、由公路總局指定鄰近各縣或行政區域補助之。

三 各縣或行政區域所分築之公路、以十路為限。按照路線之長短、自測定之日起、三個月或五個月為完成期間。

四 公路總局發行雲南全省公路股票、其詳章另定之。

五 雲南全省公路股票分左列三種。

甲 工作股 凡各縣或行政區域徵用工人、市工時、應由地方及人民自備伙食及普通用具、每工按照一元五角之數項給與。

乙 地價股 凡各縣或行政區域收用之土地、無論公有私有均照市估價填給股票。

丙 認股 公路股票視各縣及行政區域

貧富之狀況、分別認認、所有認認之款、如數解繳公路總局、作建築各路橋梁涵洞及重大工程或購置特別用具之經費。

六 各路線線築成一段或二段、即行營業、所得車利、除開支外、每年年終、以比例法撥還股本、於還後、得按股分配紅息、而還本及分紅期間、至十五年為止。

七 各縣及行政區域建築公路或公路、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八 設雲南全省公路總管理處、兼承公路總局督率各路管理處辦理營業、其辦事務、其組織章程另訂之。

九 本辦法未盡事宜、由公路總局隨時呈請修正之。

十 本辦法施行後、前頒之雲南建築公路實施義務工作辦法即行廢止。

十一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雲南全省公路股票章程

第一條 依據改訂雲南全省公路建築辦法

大綱第四條之規定，發行雲南全省公路股票。

第二條 股票總額暫定為港幣叁千萬圓，如不敷時，得呈請 省政府核准增加之。

第三條 股票種類分為十元百元千元三種，但十元股票分為十聯每聯一元。

第四條 凡以省款縣款地方款及其他公款指撥公路經費者，均照款額發給股票。

第五條 工資地價，除照改訂雲南全省公路建築辦法大綱第五條甲乙兩項辦理外，如零星不滿一元者，概不發給股票。

第六條 股票無股息，每年營業收入，除一切開支外，所得純利先還股本，每年年終，照已發出之股票總額償還之。

第七條 股本還畢，得按照股款分派紅息，但還本及分紅期間，以十五年為限。十五年後，所有公路純利，概作為辦理擴充交通及教育實業之用，其辦法臨時酌定之。

第八條 發出股票總數，按月造具清冊，函送公路經費委員會審核，轉呈省政存備查。

第九條 股票轉讓或遺失時，須報明號數及股額，由各分局就地宣布，一個月後，如無糾葛，轉報公路總局註冊，換發新票，但股票移轉，以中國人為限。

第十條 未盡事宜，由公路總局會同公路

建 設

經警務處會呈請 省政府修正之

第一一號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通令農協商協公文程式案

本附請呈請 行政院規定農民商民協會

對於工商建設等應行交程式、茲奉 指令一律用呈等因、特轉令各道尹、及縣縣長、各行政委員、各對汛督辦、雲南總商會、商民協會暨備處、昆明市商民協會、遵照如下。

為轉飭遵辦事。案查前奉 行政院訓令嗣後各總商會各省商聯會對於本省主管工商之建設與工商組織原有之實業廳、均應一律令府轉飭用呈、以明統系、而專責成一案、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當以商民協會及其他各工商團體、對於全省工商行政長官以及各縣商會商協會及各工商團體對於全省工商團體對於縣政府應否一律用呈等語

呈請 行政院批示在案。茲奉 指令第一一七。二號開。早悉、本由來通過之農民協會及商民協會組織條例、規定該會等之組織須向當地官廳呈請立案、在縣縣政府、在省為省政府、是省縣政府對於當地之農協商協、實處於監督地位、則農協商協對於當地之省縣政府行文、應一律用呈。已無疑義。其他各級工商團體與農協商協調屬職掌團體、其應受當地官廳及全省工商行政主管長官之監督。及其他當地官廳及全省工商行政主管長官行文應一律用呈。自屬當然之事。仰即知照。並請令行工商部知照。再前項農協商協組織條例。業經本院以第二一七號訓令抄發在案。合併飭知。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並印發訓令。及原呈外。合行令仰該道尹 縣長。委員 督辦、會、處、即便遵照并轉行所屬商會遵照辦理此令。

令發童子軍登記條例

教育廳奉 教育部令發童子軍登記條例及登記須知、特轉令各縣縣長遵照如下。

二、訓令

令 馮選事。案奉 教育部訓令第四一八號開、「准中央執行委員會訓令開、案據中國國民黨童子軍司令部呈稱、屬部根據中國國民黨童子軍總章施行通則第十二條之規定、凡已成立之中國黨童子軍、須一律具報黨童子軍司令部核准登記、及十三條之規定、凡欲組織童子軍者、須呈請黨童子軍司令部核准備案、致先後撥就中國國民黨童子軍及團部登記兩種條例、呈請鈞部核准頒布在案。茲查各團體各軍、軍依照條例請求登記者固不乏人、其未曾登記者亦屬不少。

教育

推其原因、蓋因未奉教育行政機關令、以致觀望不前、為此理合據文達同黨子軍團部登記條例、并童子軍登記條例及辦理童子軍登記須知各五十份。呈請鈞部函咨教育部、通令各地教育行政機關、令飭各學校、凡辦有童子軍者、必須依照條例履行登記、以符法令、實為黨便。等情、并附呈中國國民黨童子軍團部登記條例、中國國民黨童子軍登記條例、及辦理童子軍登記須知、各五十份到部。據此、相應檢同前項附件、函請貴部通令各地教育行政機關、轉飭所屬各學校、凡已辦有童子軍者、依照各該條例及登記須知履行登記、以符法令、而資統一、至報公證。等因、并附中國國民黨童子軍登記條例、中國國民

黨童子軍團部登記條例、中國國民黨童子軍團部登記須知、及辦理童子軍登記須知各五份到部、准此、合行檢發上項附件各一份、令仰該廳轉行所屬中國等以下各公私立學校一體遵照。此令。計發中國國民黨童子軍登記條例、中國國民黨童子軍團部登記條例、中國國民黨童子軍團部登記須知、及辦理童子軍登記須知各一份、三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分行外、合亟抄發上項附件各一份、令仰遵照辦理、轉飭所屬中等以下各公私立學校一體遵辦。此令。

（一）中國國民黨童子軍登記條例 十五年

十月十二日中央黨部核准

第一條 凡遵照中國國民黨童子軍團章之規定、接受入黨童子軍之訓練者、均須依照本條例呈請中國國民黨童子軍司令部核准登記。

第二條 登記請求人須向團部領發登記表三份

、詳細填寫、連同登記費交由團長簽名蓋章、逕送轉送司令部核辦。但在該地軍部或師部未成立時、得直接呈送司令部。

第三條

登記請求人、經司令部審查合格登記後、即行按級發給證書及徽章。

第四條

已經核准登記、領得司令部所頒發之證書及徽章者、方得稱中國國民黨童子軍。

第五條

中國國民黨童子軍、每年須登記一次。

第六條

凡舊童子軍、以前一切男女幼童軍、軍特別童子軍、隊等、除依本條例登記外、須將所領得各級證書及證書交由團長審查後、備之呈請司令部登記、經審查合格後即更換黨童子軍各級證書及徽章。

第七條

依照本條例舉行登記時、須繳納登

記費大洋三角正。

第八條 其他關於登記未盡事宜、由司令部隨時規定之。

第九條 本條例由中央訓練部核准施行。

(三) 中國國民黨黨部、軍團部登記條例十七

年十二月七日中央訓練部核准

第一條 根據中國國民黨黨章、軍總章施行通

則第十二條及十三條之規定、凡已

成立之童子軍團部、或將組織童子

軍團部者、均須依照本條例呈請中

國國民黨黨部、軍司令部核准登記。

第二條 請求登記之團部、須由當地師部或

軍部領登記請求書三份、詳細填寫

、連同登記費交由師部或軍部逐級

呈司令部核辦、但在該地師部或軍

部未成立時得直接呈、司令部辦理

第三條 請求登記之團部、經司令部審查合

數、實

格登記後、即備定團次頒發團部證

書及團旗團章。

第四條 已經核准登記並領得司令部頒發之

團部證書、及團旗團章者、方為中

國國民黨黨部、軍團部。

第五條 中國國民黨黨部、軍團部、每年須當

新登記一次、以便稽核。

第六條 凡經登記合格、領得正式之無童子

軍團部、須於每月月初五日以前、

將上月本團團務進行情形、編成簡

要報告書三份、送呈呈報司令

部。

第七條 依照本條例履行登記時、凡童子軍

在四十人以下之團部、每團須繳納

團部登記費大洋二元正、超過四十人

之團部、每多一人加繳納團部登記

費大洋五分正。

第八條 四十人以下之團部、如登記後增添

繳費

入五人數者繳四十大時，每多一人，仍須繳團部登記費大洋五分正。關於登記細則，由中國國民黨童子軍司令部規定之。

第十條 本條例由中央訓練部核准施行。

（四）黨童子軍團登記規則

一、各公私立學校，或各機關各團體已成立之童子軍團，或欲組織童子軍團者，均須依照中國國民黨童子軍團部登記條例履行登記。

二、童子軍團之登記，須由主辦之機關，或團體開具下列各件，向中國國民黨童子軍司令部請求之。

甲、各團創辦之宗旨。

乙、創辦經過。

丙、主辦人及本團職員姓名。

丁、童子軍人數。

三、司令部得童子軍團主辦機關請求登記之

三入

來件後，如核對該登記條例，團長任免條例，及下列各種表格。

甲、團部登記請求書三份。

乙、保舉團長書三份至十二份（正副團長每人三份）。

丙、職員一覽表若干份，（二十個以內職員之團部發三份餘每超過二十名者多發三份）。

丁、團長一覽表若干份，（六十名以內童子軍之團部發三份每超過六十名者多發三份）。

四、請求登記之機關，於未接到頒發之登記表格時，須先準備下列各件，以便表格寄到時，即可詳細填寫。

甲、確定正副團長之人選。

乙、確定團部經費之來源及數目，團部之經費，可由主辦機關酌酌經濟情況而定。

丙、選定或聘請各項職員、

丁、擬定進行及訓練計劃、

戊、編訂童子軍名冊、

五、請索登記機關、於接到登記表格後、須

於五天內、依照登記條例團長任憑條例

、及按照上列準備條件、詳細填寫表格

、連同團登記費寄至司令部。

六、團部登記費之繳納計算如下。

甲、二小隊至四十名童子軍之團部、須

繳登記費兩元正。

乙、四十一名以上童子軍之團部、每多童

子軍一名、應加繳團登記費大洋五

分正。如四十一名、應繳二元零五

分、四十二名應繳二元壹角、餘照

類推。

丙、登記後童子軍繼續增加、每加一人

仍須補繳登記費五分。

七、團部將繳各種登記表格後、須經司令部

核准編列團次、並須領得團部証書時、

方算正式成立。

八、團部登記各項表格、均須詳細填寫、及

由主辦人或主辦機關簽名蓋印、否則登

記無效。

九、團部繳納登記費之用途。

甲、證書費、

乙、團長章費、

丙、各種表冊費、

丁、各種月刊或其他印刷品費、

十、團部登記後之利益、

甲、組織上受法律的保障。

乙、訓練及一切活動受法律的保障。

丙、得參加黨童子軍各項集會。

丁、黨童子軍及世界童子軍消息之報告、

戊、訓練材料之供給。

敬 育

教育

己 關於組織或訓練表格之供給。

庚 司令部所出版一切書籍刊物、無論

應否取價、均發給一分。

辛 其他隨時增加之。

中國國民黨童子軍司令部組織處編

（五）辦理黨童子軍登記須知

一、團長或教練員、於未分發登記表時、須

先將隊員編定號數、以便隊員於（團

第 號）內、填明、或由團長教練員

於該團內、先填列號數、（每一號數須

有三份）然後按號數分發。

二、登記表三份、由隊員自己填寫、如年齡

幼稚、或一軍、得由團長或教練員或他

人代為填寫。

三、登記表內各欄、均須詳細填寫姓名、尤

須端楷清晰、住址亦須詳細明白。

四、備考內、團長或教練員、對於該隊員

四〇

之個性品行學藝等、得充分發表意見、

其他事項、亦得填人。

五、身高體重兩欄、事前團長或教練員、須

囑咐隊員、親自測量清楚、以便填寫、

并須說明身高、須以公尺為標準、體重

須以磅為標準、（每磅合華秤十二兩）

六、於未分發登記表前、團長或教練員、須

對隊員充分解釋填表方法。

七、登記表三份、均須繳交司令部、惟團長

或教練員、須將所有登記之隊員、簡單

編成名冊、以備備考。司令部於該團團

部登記及童子軍登記完竣後、即核發該

團團章錄。

八、隊員繳交之登記表、須先由團長或教練

員審查清楚無訛後、再連同登記費、繳

交司令部。

九、登記表繳交司令部、得先後分次繳交、

不必齊齊一起、以免久延暫時。

◎經費管理處呈送各項章則

本府教育經費管理處委員長丁積善呈
據檢閱特捐正之部暫行章程等、請鑒核備案
由、經特令如下。

呈為呈請備案、查原擬各條、均尚允協
、應准備案、仰即知照。章則存。此令。

▲附原呈

呈為呈請備案事。竊職處遵照 鈞府第
六十六次議決案、時前據特捐總局改組雲南
教育經費管理處等因、當於本年三月六日組
織成立、分則呈報國今在案。惟查前據特
捐局以種章程規則、既在財政廳擬訂、令領
實行、即在機關改組、所有前訂各種章程規
則、多不適用、自非逐項逐條修正、不足以
利推行、及已行科檢取各種章程、逐條修正
妥協、經該處委員會開會議決、即日公布實
行。理合將修正各種章程規則等件、繕校齊
全、具文呈請鈞府鑒核備案。謹呈

教育

▲附雲南教育經費管理處撥發特捐征

收部暫行章程

- 第一條 本章程一設雲南教育經費管理處
組織大綱第一條之規定辦理。
- 第二條 凡境內人民購取販運或製造煙
者、均須到特捐特捐征收部或分
部分所照章納捐。
- 第三條 特捐特捐照售價百分之三十五
兩連。
- 第四條 特捐特捐以特捐印花並收。
特捐印花由教育廳製發本處承售
、其花色式樣另定之。
- 第五條 特捐印花之手續、依施行細則所
定第四條各款辦理。
- 第六條 特捐特捐由省城設部、於
必要地方、酌設分部、分所、均

四一

歸屬於本處。

第八條

凡捲煙公司商標依照向本處購辦印花者，得於應納捐款數目內，酌扣百分之五之酬金。

第九條

凡販賣製造或購吸捲煙未完稅捐者，分別處以罰金。其處罰規則另定之。

第十條

捲煙特捐征收部。組織章程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章程施行細則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實行。

第十三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附雲南教育經費管理處捲煙征收部暫行章程施行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教育經費管理處，捲煙特捐征收部，暫行章程第十一條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捲煙原點各種印花，由管理處按照品價值及應貼印花種類枚數，用精確計算方法，隨時調查列表公布，并呈 省政府備案。

第三條

發售特捐印花原票面價額售出，不得任意增減。

第四條

貼用印花之手續，由販賣捲煙之公司商號照左列各款之規定辦理

甲 輸入捲煙，應將貨名數目，

報明特捐征收部或分部，分所，逐箱查驗蓋戳，發給驗單，不得隱漏。

乙 捲煙輸入商店後，應照報驗

貨名數目，限期于十日內購領印花，照章粘貼，方許發售。

丙 原洋捲煙，轉運他處銷售，

或移動地點時，應將原購印花如數隨煙起運，不得短少錯亂。

丁 捲烟一經開箱，須將印花立時逐件粘貼。（件即指一條一盒一筒之類）

戊 粘貼印花不得錯亂遺漏，或不足捐率。

第五條 凡本省境內人民，不得購吸未貼印花之捲烟。

第六條 凡商店或零銷烟攤，不得承售未貼印花之捲烟。

第七條 凡製造捲烟之工廠，不得出售未貼印花之捲烟。

第八條 凡由外省入境之旅客，隨身所帶捲烟，以五十枝為限。如逾此數，應報明所在地之捲烟特捐總分

部所贖納特捐，補貼印花，如特

第九條

捐未繳納時，得將其捲烟暫時扣留，予限照繳，繳清發還，如逾限不繳，得將其捲烟沒收得拍賣抵繳，不再退還。

捲烟特捐部派出員司執行職務時，所有營業捲烟之公司商店，及購吸捲烟之人民，均應服從其指導，不得抗拒。

第十條

特捐部員司執行職務時，得商請地方官及警團協助同負責任。

第十一條

製造捲烟特捐印花之費用，由本處於征購捐款內支給。

第十二條

偽造特捐印花及將會經貼用之印花揭下重用，或改造重用者，送司法機關懲辦。

第十三條

征收特捐人員之考核獎懲章程另定之。

第十四條

本細則與暫行章程同時實行。

教育

四三

第十五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

正公佈之。

▲附雲南教育經費管理處捲煙特捐征收部處簡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雲南教育經費管理處

捲煙特捐征收部暫行章程第九條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違犯施行細則第五條之規定者，照應納捐額處一倍以上五倍以下之罰金。

第三條 違犯施行細則第四條各款之規定者，除責令照規定手續辦理外，并照應納捐額處二倍以上二十倍以下之罰金。

第四條 商人販運捲煙繞越偷運希圖脫捐者，除責令補貼印花外，并照應納捐額處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之

第五條

罰金。但有抗拒行為或不能確實證明貨主者，并得沒收其捲煙。違犯施行細則第六條之規定者，照應納捐額處二倍以上二十倍以下之罰金。

第六條

違犯施行細則第七條之規定者，照應納捐額處一倍以上二十倍以下之罰金。

第七條

凡將已經用過之印花隱混重用，除責令另購外，並照應納捐額處五倍以上、二十倍以下之罰金。

第八條

買賣捲煙時有印花不照章貼用而擲出印花標售者，除將印花銷燬外，處五倍以上二十倍以下之罰金。

第九條

凡發捲煙業者，應受不處總部或分部分所職員之檢查，有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之行為拒絕或妨礙

第十條 檢查者，得停止其營業。
營業檢查者累犯處罰規則，除依各條處罰外，得酌量情節停止其營業。

第十一條 有舉發違犯本規則各條之規定者，得於罰金內酌提十分之四為舉發人獎金，十分之二為本處職員獎金，其餘十分之四，撥充教育經費。

第十二條 繳納罰金由特捐征收部定相當之期限，逾限不繳。得沒收其捲煙獎價作抵。

第十三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實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核定施行。

▲附雲南教育經費管理處捲菸特捐征收部組織章程

第一條 捲煙特捐征收總部設於省城，因便

教育

和征納，得於必要地方酌設分部分所，均隸屬於本處。

第二條 本處設委員五人，由雲南教育經費委員會，與省立中等各校校長中選任三人，市教育局長一人，教育廳科長一人，又由委員五人中互選一人為委員長，一人為副委員長，選定後，由雲南教育經費委員會併同委員三人，呈請省政府任命，掌理本處事務，負完全責任。

第三條 本處分設總務、徵收、保管三科，每科設科長一人，科員若干人。稽查員若干員，承本處委員會之命令，分任職務。

第四條 科長由本處委員會遴員呈請省政府任命之，科員稽查員由本處委員會自行委任，呈報備案。

教 育

第五條

本處委員進貼，依據雲南教育經費委員會議決案，支給科長月俸八十元，科員及稽察員分一二三等，一等月俸六十元，以次遞減十元。

第六條

本處辦事務之繁簡，酌設司事員。

第七條

各科職掌事務及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八條

分部分委員一人，辦事員書記若干人。

第九條

分部之組織權責及辦公支配，由本處委員會酌擬核定。

第十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實行。

▲附雲南教育經費管理處推選特出條

收部辦事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雲南教育經費管理處推選特出條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本處採委員制設委員長一人，副委員長一人，委員三人，承 省政府之命，綜理本處一切事務，負完全責任。

第三條

本處分設總務科以保管三科，每科置科長一人，秉承委員會督辦員記主辦本科事務負其全責。

第四條

本處設一二三等科員若干人，稽察員若干人，僱員若干人，分置三科，秉承科長之命，分任所管事務，各負承辦之責。

第五條

總務科掌理事項如左：
一 關於經費之撥提保存及發事項。

二 關於規章之擬訂解釋事項。

三 關於印信典守事項。

四 關於本處之職員進退紀律及考績事項。

五 關於本處庶務事項。
六 關於分部分所之征收考核事項。

第七 關於不屬於他科事項。
征收科掌理事項如左

- 一 關於稽查捲煙一切事項、
- 二 關於審理處罰擬辦事項、
- 三 關於捲煙出入口查驗事項、
- 四 關於險單憑單填發保管事項、
- 五 關於調查捲煙品名價值及擬定捐率事項、
- 六 關於核算捲煙應納捐額事項、
- 七 保管科掌理事項如左

第八條 保管科掌理事項如左

第九條

獎金事項、
四 關於催解分部分所及各商店欠款事項、
五 關於本處一切出納事項、
六 關於本處會計帳務事項、
七 關於編造本處預算決算事項

第八條 本處各科事務如有連互關係者、由三科科長會辦、意見不同時、得請委員會指示。
各務應辦之、緊急者提前趕辦、尋常者亦應即日辦畢、如遇事繁得延至次日、至多不得逾三日。但有特別問題、應即解決者、不在此限。

第十條 各科機要事件、由本科科長陳請委員會指示辦理、經辦各員、均應嚴守秘密、不得稍洩。

四七

第十一條

本處辦公時間、遵照 省政府規定、每日午前十時到堂、午後五時散值、遇有緊急事件、須即時辦畢者、得延長之。

第十二條

各科職員應輪流值日值星、凡值日值星之員、均須早到遲退、不得擅離、值星之員、得於次日補假。

第十三條

各科職員之請假、除例假外、分時假日假二種、時假每周不得過九時、日假每月不得過三日、但有特別事故經委員之許可者、不在此例。

第十四條

本處所置到簿一本、各科職員到館時、均須親身畫到蓋章、不得倩託他人代蓋。

第十五條

本處派送公文傳達命令、酌設號書一人、肩下雜役若干人、由總

第十六條

務科長督責進退之。本細則自公布之日實行、如有未盡事宜、隨時以令行之。

▲附雲南教育經費管理處捲煙特捐征收部考核獎勵章程

第一條

本章程依據特捐征收部施行細則第十一條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凡特捐特捐征收部及分部分所人員、均適用本章程之規定、考核功過、分別獎勵懲戒。

第三條

本章程之獎勵、由教育經費管理處委員會依據後列各條分別行之。

第四條

獎勵分二項
一 記功或記大功

二 進級或加薪

第五條

懲戒分二項
一 記過或記大過

第六條

二 降級或免職、凡檢特捐征收部及分部分所人員、除隨時考查懲獎外、依本處所訂每年年終、得依其成績照前兩條之規定、分別懲獎之。

第七條

本章程所得之功過、可以互相抵消。至於記功獎金每功一次折獎五元、每大功一次折獎十五元、其記過罰金亦如之。

第八條

本章程應給記功各獎金、准由奉處收入正款項下支給。

第九條

辦理檢特捐征收人員、對於販賣檢特公司洋貨、如有得賄買放情弊、一經查實、立予撤差、交司法機關究辦。

第十條

凡應受加俸之獎勵及免職之處分者、由本處委員會錄其事由呈報省政府查核備案。

教育

第十一條

稽查懲獎規則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章自通日實行。

第十三條

△附雲南檢特捐征收分部分所稽征規則

第一條

檢特捐征收部及分所、均隸屬於雲南教育經費管理處。

第二條

檢特捐征收分部分甲乙兩等、地方之繁簡、由管理處委員會核定之。

第三條

分部區域遼闊者、得酌設稽征分所、由分部委員酌定適宜地點、派稽征員管理、呈報管理處核辦。

第四條

分部設委員一員、由管理處委員會派員呈請 省政府加委。甲等分部設稽征員辦事員各二員、雜役三名。乙等分部設稽征員辦事員各一員、雜役二名、由分部委員選任呈報管理處備案。

分部經費另表規定之。

第四條

不設分部地方、設設分所、由管理處、黨委相當人員承辦、或委託地方官及經征局員發辦、但得酌量積蓄

第五條

員前往會同辦理、分所人員不另支薪、得由其所征特捐款內提百分之十作辦公經費。

第六條

分部辦事細則、由分部委員酌擬呈請管理處核定。

第七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實行。

◎令知黨義教師資格案

教育廳奉 教育部訓令、名知黨義教師檢定委員會委員、有充任黨義教師之資格、等因。特訓令省內外中等以上各學校校長、遵照如下：

為訓令事。案奉 教育部訓令第四五六號開。為令遵事。准中央訓練部函開。自檢定各級學校黨義教師暫行通則頒布以後、

各地均已遵照、先後舉行檢定在案。惟檢定

合格之黨義教師、為數過少、每致供不應求

。於黨義教育之進行、殊感困難。茲為設黨

義教師檢定委員會委員、多係深明黨義之黨

員、敝部現為增加師資計、凡在該委員志願

担任黨義教師、即由該委員聘請及本

黨之証者、即准有在任各該委員會同該學

校黨義教師之資格。除通令各省市黨、訓練

部遵照辦理外、相應函請查照。其轉飭所屬

教育機關一體知照。一等因到部、除令令外

、合亟令仰轉飭所屬各校知照。此令。等因

奉此、自應遵照辦理、除令開令外、合行令仰

該校長即遵照辦理。此令。

●通令錄用法校畢業生

本府領教育廳長通令各機關錄用法校學校六分畢業學生等情、特訓令雲南高等法院、雲南地方法院、各廳廳長、各道道尹、各縣縣長、各行政委員、對汛督辦、昆明

市市長、遵照如下。

為令飭部照量予錄用事。案據教育廳呈
呈法政專科學校校長呈請令飭各機關錄用該
校法律本科第六班畢業學生、並附表請鑒核
飭送交備用府、查該校開辦、各地方籌備自
治改善前以草創行政、但需用會受最新理法
訓練之專門人材、以資辦理、而圖建設。該
校法律本科第六班學生、恰在此時修業完畢
、省縣市各機關能分別量予錄用、於本省政
治改革前途、實不莫大裨補、該廳所請核與
成例相符、應予照准。除指令外、合將原表
印發、仰即分別量予錄用、俾盡所學而
裨政治。此令。

嘉獎祥雲縣初小校長劉秉書

市 政

教育司 啟

呈及履歷均悉。本該入甲初級小學校長

▲頒給俸史憲德匾額一方
教育廳抄祥雲縣長王履利呈覆、該縣入
甲初小校長兼教員劉秉書、應請獎叙由。經
指令如下。

呈及履歷均悉。本該入甲初級小學校長
兼教員劉秉書、服務教育界歷二十餘年、復
能勤慎將事、熱心作育、屢經省廳學視察呈
請嘉獎。現該員年近花甲、猶復老而彌篤、
循循善誘、實屬難能而貴。茲據該縣長具
該員履歷、呈覆請獎前來、核奪尚無不合、
應准從優如該入甲民衆之請、給予「俸史憲
德」四字匾額一方、以誌仰慕、而資激勸。
匾字印花願發、仰即轉發製懸可也。履歷存
查。此令。

●市步長學報火藥爆發災變

情器

本府據昆明市市長李維家、為具報火藥爆發災變情形、新核示由。經指令如下。

呈悉。查此次因市步火藥失慎、以致爆發成災、大主應即予澈辦。既經該市長將奉發賑款二萬元撥往災區、督同所屬各局長員、酌量散放、并函邀各機關、各團體、又派代表開會籌商、合組賑災會、並議賑撫事宜、辦理甚是、所報災情、亦屬實在、應即遵照。并將被災詳細情形、傷亡流離人數、急賑款目、陸續調查、造具災冊、連同核定賑災會職員、擬定章程、分案呈核。切切此令。

▲附原呈

呈為具報災情略情事。竊照本月十一號午後二時三十分、職府召集各局職員會議、關於戒嚴期間分任事項、席間忽聞有長大破爆之聲、起自北方、瞬見黑烟突起空際、

被有屋十密集之點、認係火藥爆發、當即一面分函各局警隊、加意警戒、以備不虞。一面飭探馳赴起煙方向偵察、隨派先時派駐市街之便衣警員、馳回翻稱、頃因由北門外運入城內堆積江南會館後之火藥失慎、爆發點在江南會館、地亦陷入之。直徑相等、大力區域附近空中有泥漿落下、合掩大樹去倒插地下、或由匪部掛沙口如梨者、現在毀損江南會館、士賜宮、元慶巷、易門會館、四川會館、諸公館、空家廟、第三警署、佛教會、螺翠山莊等建築物、及普通民房一千七百所。次力區域震損民房三千所、俱房屋內部受損、如棧瓦者隨可以透光之類、尚不在內、小力區域如南城外得勝橋一帶樓房上層之玻璃窗亦被破碎。距城二十里以外之松花里地面震動、溝池水面驟湧三尺餘、經過五分鐘之久。此外不詳推知、傷死人數二百餘、身往下述四醫院救濟急症之傷

者，不下三千人。有能自製微劑者，更不知凡幾。市三警署沿途添藥及設水防險之巡警立死二人、重傷一人，在大藥堆積場補助看守之巡警一人，無髮可尋。在忠烈祠巡視之市三警署長、頭受重傷，署內休番長警，亦多數受傷。翠湖中荷田及螺絲街梅園巷等處道路，發現零碎手足腸胃及巨石碎塊，足證炸飛人物不少。似此巨災。其於水漲地震、實爲開源以來所未聞。市長聞報之下，立時督飭各局職員。兩留經理款數人。餘皆奉部向災區出發。其時 胡代主席及各委員各軍政長官，各熱善團體暨地方紳耆等亦同到邊，竭力拯救。并奉 鈞府頒發賑款二萬元。飭由市長分別散放災民，作爲臨時救濟。當即會同紅十字會，華洋義賑會，慈善會，及熱心贊助之工隊人民，分別將傷者履車運載，或用床板身赴法國醫院，市立醫院、英國醫院、陸軍醫院，已死而無人領認或無

市 政

力殞葬者，統由紅十字會及公益局臨時組織之掩埋隊，向施棺會索取棺木，送往大西門外義地安葬。傷輕而無家可歸，且無親友可以投奔者，暫時收容於文武廟土主廟水國廟等四處。飭由公益局分派各中西醫及市立醫院，攜帶藥品，就地治療，義務診斷，藥資俟後補給。給餐之步則，由慈善會撥粥送往，兼由經濟局贈麵包麥餅。保護方面，則調市一二三署長輪組織臨時救護隊，於災區日夜分班梭巡，并派教育局及區區長，會同各局科長員於收容所照料一切。派建設局督工清理街道，整頓電燈自來水，隨本發下賑款二萬元，市長即於十一夜親率公安公益經濟教育廳設等局長員，即刻分往災區，擇其在災區附近流連而不慮忍，且無錢購食者，酌給零用每人二元至五元，約濟一百三四十人。已存收容區而肯受給與者，每人二元，約濟二百六七十人。次晨十二日，分往法國

英屬紅十字市立醫院傷者、每人以傷勢之輕重、及當時經濟狀況為比較、給以十元至二十元之零用。又對傷官兵亦一律酌給二元以上至十元之零用。同時並函邀各機關各團體各代表于本日下午七時、在聯府開會籌商辦法、議決由黨登記處華洋義賑會慈善會紅十字會總商會、協會憲兵司令部市政府組織昆明市七一一賑災會、即晚推定職員、起草章程、另擇具報成立。除飭警備撫慰災民、調濟受傷、創葬死體、清除街道、並將詳細情形、傷亡流離人數、急賑款目、廣續調查、造冊呈報外、所有七月十一號午後二時餘、火藥庫發災時慘情、理合具文呈報、哀祈 鈞府俯賜矜核示達。謹呈

◎市府呈報散放賑款數目

本府據昆明市市長李修參、呈報奉發散放移交賑款數目清冊、請查核備案由。

謹指令如下、

呈冊均悉。查冊列由奉發賑款二萬元、暨盧師長捐助五千元內、酌發急賑、共用去銀五千六百一十七元九角四分。揆散合總、均屬相符、應准備案。餘款一萬九千三百八十二元零六分、既經已如數送交七一一賑災會接收、應續辦理、並准照辦、仰即遵照。此令册存。

◎核准組織七一一災民聯合

本府據昆明市七一一災民聯合會呈報、成立昆明市七一一災民聯合會、新暨核備案示遵由。特訓令市政府知照如下。

為令知事、案據昆明市七一一災民聯合會呈稱、為呈請鑒核備案事、竊近因軍事關係、鈞府搬運火藥入城、七月十一日、午後二時、在北城內江南會館、忽然爆發、致成空前未有之浩劫、被災人民、死者無算、橫被籍

、坐者流離失所、爰集合全體災民、於七月二十日就市立師範學校開全體大會、議案公決、成立昆明市七一一災民聯合會、辦理災區一切善後事宜、其會內組織大綱及辦事細則、另文呈核、理合將成立災民聯合會各緣由、先行具文呈請鑒核備案、並祈批示指遵。除以查此次本市北城一帶、因搬運火藥失慎、爆發成災、以致難民等流離失所、深

堪憫。既經該災民等集合全體災民、開會議決、成立昆明市七一一災民聯合會、辦理災區一切善後事宜、呈請備案前來、辦理甚是、應予照准。除令昆明市政府知照外、仰該會內組織大綱及辦事細則、擬定呈核。等因批示外、合行令仰該市政府即便知照、此令。

黨務

◎令發訓政時期黨務進行計劃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本府奉 行政院令發訓政時期黨務進行計劃、特登報代令、飭省內外各機關遵照如下。

（二）令訓

市政：黨務

為令飭遵照事。奉 行政院訓令開、中為令遵事。案奉 國民政府令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逕啟者。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二次全體會議、為促黨務之進展訓政之實施起見、特制定訓政時期黨務進行計劃案、除確定下級黨部之工作、及推進黨務

之方法。對於訓政之權限、及各級黨部與同級政府之關係、均有明確之規定、相應檢同原案函達、即希查照、并通令所屬一體遵照為荷。等因、附訓政時期黨務進行計畫案一計、奉此、自應遵辦、除函復并分行外、合行抄發原計畫案、令仰該院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亟抄發原計畫案、令仰該省政府即便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計抄發訓政時期黨務進行計畫案一份。等因奉此、合亟登報代令、仰該 即便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二) 訓政時期黨務進行計畫案

一、核實

根據十七年十月三日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七二次常會所頒佈之訓政綱領、及十八年三月二十一日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所議決之確定訓政時期黨政府人民行使政權治權之分

際及方略案、規定黨與政府對於訓政之權限、及各級黨部與同級政府之關係如左。

(甲) 黨與政府對於訓政之權限

一、中央黨部指揮並監督下級黨部推行左列各事。

一 培植地方自治之社會基礎

二 宣傳訓政方針。

三 開導人民接受四權實用之訓練

四 指導人民努力完成地方自治所必備之條件。

五 促進其他關於地方自治之工作

二、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決定黨自治制之一切原則及訓政之根本政策與方略。

三、國民政府執行縣自治制之實施計畫及一切關於訓政之根本政策與方略

(乙) 各級黨部與同級政府之關係

一、凡各級黨部對於同級政府之用人行政司法及其他舉措有認為不合時、應報告上級黨部、由上級黨部轉咨其上級政府處理。

二、凡各級政府對於同級黨部之舉措有認為不滿意時、應報告上級政府轉咨其上級黨部處理。

二、工作

縣及縣以下各級黨部之工作、應以集中工作於縣自治為原則、而以下列三種辦法行之。

一、為黨義之宣傳、宣傳之方針與方法、由中央宣傳部詳細規劃、限兩個月內頒發之。

二、社會之調查、調查之方針與方法、由中央組織部詳細規劃、限兩個月

黨務

內頒發之。

三、地方自治之督促、縣政府實施地方自治及建設工作時、黨部處於指導督促地位、應於宣傳進行之助力、其工作範圍與工作進行方法、由中央執行委員會常會於三個月內詳細規劃頒發之。

(甲) 中央黨部

一、關於民衆團體之組織指導及訓練各事項、一律併歸訓練部辦理、組織部不必另設民衆組織科、以一專權、而免工作紛歧重複之弊。

二、已經中央決議設置之各機關、如法規編審委員會、民衆訓練設計委員會、及中央圖書館等、應即指定專員負責籌備成立、積極工作。

(乙) 地方黨部

五七

一、各省一切民衆訓練事宜，概歸各級黨部訓練部辦理，惟特別市黨部得因指導民衆團體事務之繁劇，經中央之特許設立民衆訓練委員會以主管之。

二、各級黨部代表或委員候選人之資格年齡，均應分別加以限制，其在選舉前後並須由上級黨部加以檢定，與考查以救選舉制度之窮。

三、各級黨部執行委員工作之分配，除常務委員外，於必要時，上級黨部得分別指定之。

(丙) 連貫中央與地方黨部之關係

一、中央委員分區巡迴觀察，並指導各省市黨務。

二、中央於必要時得召集各省市黨部委

員或部長會議，並得分別調詢各省市黨部委員及部長。

三、各省市黨務委員得隨時被調至中央服務，若平時後，再赴各該省工作。

四、各省市黨部得推定在各該地方辦黨務有經驗有成績之同志，加入中央各部處，實際練習若干時日，其詳細辦法另定之。

五、中央應刊行傳達中央消息及指導各省市各項黨務工作之專刊。

六、中央各部應於每月之終，根據各下級黨部主管部之報告，彙編各地各項黨務工作進行概況，比列批評，分發各下級黨部。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 一、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廳刊行。每星期一册。定名為雲南省政府公報。
- 二、本報以公布中央及本省政府之法令。規章為主旨。本省政府所屬各廳處局所及各縣地方之重要事項皆錄之。
- 三、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廳負責辦理之。每期稿件。於編就後。須呈 省政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 四、本報內容。暫分為下列十三項。一、會議錄。二、特載。三、民政。四、軍政。五、財政。六、建設。七、司法。八、教育。九、黨務。十、雜報。十一、外交。十二、報告。十三、雜述。
- 五、凡經本報刊布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効力。其他未經刊布之單行公文。或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據據。
- 六、本報每星期刊行一册。每月每份。收費捌角伍分。本省各縣。按每期一份。每月另加郵費壹角伍分。外省酌加。
- 七、分。省內各報。每期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費即刻專送。分發各省者。則分別登記報箱。按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查取。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費有送報遲延情事。均得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贈送。及與各報館互和交換。均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印章以杜浮取。不取郵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派閱一份。照價收費。交郵直寄。如有私人定閱。其郵費自理。空函不復。
- 九、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郵費。按以三月為一期。按月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報者。並得早請省府酌予處分。
-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並轉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接任接收人轉。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接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接任賠償。
- 十一、簡章有未盡事宜。附隨時呈准修正之。

行政人員修養之標準

服務黨國
首重精神
改造國家
先正其身
先心保真
去舊務新
表裏既去
工果斯力
效分六點
作我標準

興藝術化

以高尚的藝術。救濟陷溺人
生的苦海。
以愛美的興趣。鼓舞繼續奮
鬥的勇氣。

活平民化

革去官僚式的習氣。打破階
級觀念。
革去貴族式的生活。養成儉
樸習慣。

工勞動化

戒除萎靡惰性的習慣。洗滌
政治不良的積習。
養成吃苦耐勞的精神。力求
政治工作的進步。

行紀律化

力戒違反規矩的浪漫行跡。
養成注重健康的態度。
維持愛護身心的謹慎工夫。
養成克己自治的習慣。

想系統化

以科學的方法。養成清晰正
確的頭腦。
以忠誠的觀念。鞏固堅定不
移的意志。

神革命化

要養成犧牲和鬥爭的精神。
要養成改革和建設的熱心。
要養成改革和建設的精神。
要養成改革和建設的準備。

中華民國政府特許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省政府公報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十日(星期一)

第十四七期



余致力革命卅有年矣。吾人所求者，在使中國之自由平等。此其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
 其同胞。世界上一切平等，皆我之民族
 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
 同志，務須安忍。余所希望者，國方
 將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
 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
 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
 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
 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
 禱。

總理遺囑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點要八之綱紀飭整府政民國

一 明黨義

官吏服務黨國對於三民主義應有澈底之認識精密之研究

二 崇廉潔

貪污爲官更大威革命時代尤應廉潔自矢不能苟且宜嚴行拒絕即絕道應酬亦宜免除或加以限制

三 親民衆

官吏爲人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衆接近考查民困疾苦以爲興利除弊之標準

四 矢慎勤

革命官吏首負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慎將事凡怠惰積弊等弊兩宜屏除

五 尙節儉

國奢示儉古有明訓現在物力維艱更宜提倡節儉嚴令起居力求儉約婚喪嫁娶祇求中禮不可鋪張

六 絕嗜好

近來腐敗官吏習氣甚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更不可染指染以爲人民表率

七 嚴獎懲

向來官場大弊莫過於是非不明黜陟不公嗣後各行政機關應按管轄系統職權範圍認真考核信賞必誠綜覈名實是爲要圖

八 督功過

上下階級教訓深責隨宜除嗣後不但長官對屬員應嚴密考查即屬員對長官亦應嚴可督否互相砥礪分工合作功益多而過益少政治乃有休戚之望

省府公報第四十七期目次

頁數

會議錄

省府委員會第一百〇二次會議議決案.....一

特載

令知國壞 總理遺像及黨旗論罪辦法 (登報代令).....二

令知建立 總理銅像辦法 (登報代令).....四

令飭各廳署造報政治工作.....四

通令禁止購用紙煙洋酒案.....五

佈告六月份記功記過人員.....六

民政

令發彈劾法 (登報代令).....七

令知任用高級行政人員原則二項 (登報代令).....八

令知武漢特別市改為漢口特別市 (登報代令).....九

令知編纂志書先送審核案 (登報代令).....〇

令知摩訶縣改名雙柏縣 (登報代令).....一

通令嚴辦海外反動份子案 (登報代令).....二

通令取締黃展雲通緝案 (登報代令).....三

目次

令知檢査反動刊物手續 (登報代令) 一五

通令查禁護黨週刊 (登報代令) 一五

查禁天津出版之青年路 (登報代令) 一六

徐樹長建議整頓各縣教育實業 一七

核准取銷昆明縣長記過處分 一八

核准會澤縣印另刊暫用 一九

任命殖邊隊第一營營長 一九

任命齊河縣公安分局長 一九

軍政

核准籌設軍醫學校 二〇

陸廳長辭職慰留 二一

令知裁兵公債還本辦法 (登報代令) 二一

任命清丈局總務科長 二一

提升梁有義爲二等科員 二一

核准仁和厘員以郭晟委充 二二

核准楚雄厘員以楊運新接辦 二二

建設

建議呈報啟用新印日期 二三

農鑛

任命普恩區公路監督.....	一一三
任命公路經委會處員.....	一一四
獎勵普渡備工出力人員.....	一一四

司法

訓令農鑛廳勉日組織成立.....	一一五
令發民法總則（登報代令）.....	一一五

教育

令發孔廟財產保管辦法.....	四九
民廳呈擬孔子誕日典禮.....	五〇
任命爐西縣立中學校長.....	五三
任命黎縣中學校長.....	五三

市政

李市長呈報考察市政情形.....	五四
核准修築東街馬路經費.....	五六
任命公益局局長.....	五六

會議錄

●省政府委員會第一百零二

次會議議決案

日期 八月九日（星期五）

地點 省政府會議廳

主席 胡漢民

委員 馮玉祥

丁兆冠

張邦翰

陸崇仁

徐為光

議決事項

(一) 財政廳廳長陸崇仁呈擬改善財政辦法四項請鑒核示遵案。

決議 所擬各項辦法，均屬切要。除中央直轄稅收機關外，餘均應由財廳實行監督，以

會議錄

資。又關於軍費一項，應鑒案送前總部核辦。餘均一併如呈照准，并由該廳將裁厘改征辦法，刻日擬呈核行。

(二) 昆明市七一一賑災會函請朱副總裁建議，由富行此次換發新幣以回待撥之舊幣項下指撥三百萬元，無息借給災民，修復房屋一案，經權會公議可決，請核示。並據昆明市七一一災民聯合會呈同前請，請銜核批示案。

決議 交金監兩會富源銀行會同核議具覆。
(三) 團運便呈准普河道尹咨、抽收鹽捐、作修築普海公路費用等由。在鹽斤關係民食，不得妄加雜捐，迭經政府通令在案，擬請令飭該道尹另籌別項附加，以充建築費用，祈銜核分行飭遵案。

決議 該道所屬公路，應由公路總局統籌辦理。贖捐有碍民食，應不推行。

(四)單行法規編審委員會簽復，奉飭審查團務總局各種章程尚無不合。惟縣保衛團法、現經立法院議決通過，擬請將各種章程發還該局，節即查照縣保衛團法分別修正呈核，以免抵觸。如調緊急事件，暫行呈核施行，請聽核飭遵案。

決議 如擬。

(五)任選縣長行政委員案。

決議 玉溪縣長張聯芳調省，遺缺着以傅綏德署理。對義縣長郭光文調省，遺缺着以景東縣長杜希賢調署。遞清景東縣長缺，着以

趙名馨署理。思茅縣長孫天霖調省，另候差委，遺缺着以猛烈行政委員夏甸酌代理。遞遺猛烈行政委員缺，着以高立權代理。鎮沅縣長石雲章撤省，遺缺着以蔣大興代理。原任華坪新調馬龍縣長施傳組，不經交代，棄職潛逃，着即撤職提解來省訊辦，並飭嚴懲。級速赴華坪縣任，馬龍縣長遺缺着以潘偉試署。

(六)調委昆明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案。

決議 昆明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傅綏德，現已委署玉溪縣長。所遺檢察官缺着以第二高等分院首席檢察官蔣鍾衡調署，遞清二高分院檢察官缺，另候達員接替。

特載

③ 令知毀壞 總理遺像及黨旗論罪辦法

一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本府隸民政廳呈奉 內政部令發立法院議決毀壞 總理遺像及黨旗論罪辦法、特登報代令、飭各廳廳長、各道道尹、昆明市政府市長、雲南外交特派員、鎮守軍警總局長、各縣縣長、各對汛督辦、各行政委員、遵照如下。

為通令飭遵事。查隸民政廳呈奉 內政部禮字第四一號訓令開。一為通令事。案奉國民政府第五〇七號訓令內開。一為令飭事。案據立法院呈稱。為呈請事。案據本院委員焦易堂孫鏡亞謝克儂鄭煥辰羅鼎玉用賓張鳳九劉景新樓頌孫提議。規定毀壞 總理遺像及黨旗之特種辦法一案。並稱全國國民、對於 總理遺像及黨旗均應表示敬意。查刑法第一百六十七條。關於公然損壞除去或毀壞 總理遺像及黨旗、已有懲處之規定。則

一百六十七條之規定論非、是否有當、敬候公決等情、經本院十八年五月二十五日第二十六次會議提出討論、會以所擬毀壞總理遺像及黨旗之特種辦法、洵屬妥善、仍仍應修正為全國國民對於中國國民黨 總理遺像與黨旗均應表示敬意、有意圖侮辱公然加以毀除去或污辱之行為者、依照刑法第一百六十七條之規定論罪、旋即議決修正通令、並依照國民政府組織法第三十一條、呈由國民政府公布、茲謹錄案傳文呈請鑒核、提出國務會議議決公佈施行、等情據此、經即提出本府第三十二次國務會議決議。明令公布在案、除指令并分飭於行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一、等因奉此、除呈復外、合亟令仰該廳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二、等因一案、請通飭前來、合行登報代令、仰該 即便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特 載

三

特 照

●令知建立 總理銅像辦法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本府奉 行政院訓令中央常會議決建立總理銅像辦法、特登報代令，飭各廳局長、各道尹、雲南外交特派員、鐵道軍警總局長、河口廉聚坡對汛督辦、昆明市政府市長、各縣縣長、各行政委員、遵照如下。

爲令遵事，查奉 行政院第二二〇六號訓令開，一爲令行事，案奉 國民政府訓令開，一爲令遵事。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本月二十日本會第十七次常務會議，准孫委員科臨時提議，凡各地建立總理銅像，應先將模型呈送中央審核，始得舉辦一案，當經決議通過在案，除分令各級黨部遵照外，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分飭各地政府並轉行所屬一體遵照辦理爲荷，等因奉此，除分函外，合行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

四

體遵照辦理，此令。一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省政府即便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此令。一等因奉此，正遵辦開，並據民政廳、呈奉 內政部令開前因，合行登報代令，仰該 即便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令飭各廳署造報政治工作

本府奉 行政院訓令飭各廳署造報政治工作，按月彙報等因，特訓令民政廳、財政廳、建設廳、教育廳、農礦廳長，交涉署，遵照如下：

案奉 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開，查令遵事，查考察各機關工作之良否，實爲政治改進所攸關，亟宜規畫辦法，俾便進行，現在本院所轄各機關政治工作，或週報或旬報或月報，辦法既嫌參差，更有積年數月，始行彙報，或竟全無報告者，於考核政情及督促

進行、均形窒礙、嗣後所有各部會各特別市政府駐外各公使、均應每月彙報政治工作一次、其重要事項、並應每週擇要電報、以憑考核、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省政府即便遵照辦理、此令、一等因奉此、查覈案前准中央政治會議函請將每月政治工作彙報、以憑審核當經令飭并分令遵照辦理各在案、各該廳署遵令呈報者固多、而從未呈報者亦復有之、茲奉前因、除分令外、合再令飭該廳署、照遵彙報、以憑彙呈、勿再因循干究此命。

◎通令禁止購用紙煙洋酒案

不府據富源銀行呈請通令禁止公務人員、購用紙煙洋酒海味等情、特訓令省內外軍政各機關、各道尹、縣長、行政委員、各團體、各部隊、遵照如下。

為令飭遵照事、案查前據富源銀行總辦

馬為鑾會辦張鴻翼張之霖呈稱、切鑒辦等語荷知遇、委辦銀行、受命之初、適值市面金融恐慌、人心惶惶、儼不終日、幸蒙指授機宜、決定整理金融大要數條、布告全省、并實行兌換現金、人心因而大定、物價亦漸平復、足見紙幣適用、全以現金為基礎、惟港幣匯水仍舊漲落無常、雖係外匯操縱、而推究本源、實因入口貨物超過出口貨太多、近年俗尚奢靡、洋貨充塞於市、此風不戢、雖有金穴銅山、亦必為他人收賄以盡。查外貨之最無益而有害者、莫如紙煙洋酒兩種。上年輸入本市總額、約值滙幣千餘萬元、尙有簡舊一帶銷數在外、耗如此鉅額之金錢、為身體健康之鉅害、人非幸惡、何甘常此受毒。至於海味、半屬外貨、在前風俗改良會已提倡禁、近日價高十倍、如仍狃于舊習、不知唾棄、是直、以財資人、不獨有害于本省金融也。偷羣衆一心節此無益之費、為維

持金融之資、其效可計日而待。總辦等以爲調平匯水、必求出入口貨之均衡、而限制外貨、又必以消耗品爲始、否則舍本逐末、日會平滙、反爲奸商利用。長此以往、其害實不堪言、此種濫費、危及經濟根本、苟能嚴厲禁絕、於民生民德、裨益實非淺鮮、特操之過急、轉慮扞格難行、總辦等擬懇鈞府查照通令省內外軍政各機關各學校各法團凡公務人員、以及軍人警士學生、自奉令之日起、一律禁止購用、并不准以之待客、如是辦理、則民間當然效法、必能自動禁止、收效當較神速。所有懇請通令禁止購用紙煙洋酒海味等消耗品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核賜施行。并祈示遵等情據此。查道省產業未興、對外貿易、每歲入超、社會經濟、備受影響。加以俗尚奢靡、境用外貨、舶來之貨品愈多、經濟之窮陋愈甚、致演成金融恐慌民生凋敝之現象、長此不更

、前途何堪設想。該行所請禁止公務人員購用紙煙洋酒海味等消耗品、自係爲抵塞漏卮、挽救金融起見、事屬可行、當經先後提經本府委員會議決即照該行所請通令禁止在案。各該機關部隊團體、務各以身作則、力戒購用、以期上行下效、至於禁絕、以挽頹風、而裕金融。除通令外、合行令仰遵照、并節屬一體遵照、勿違干究切切。此令。

△佈告六月分記功記過人員

本府秘書處呈、六月份記功記過人員前來、特佈告週知如次。

照得在差在缺人員、因案記功記過、於每月末日、彙案佈告一次、歷經辦理在案。茲據秘書處彙呈本年六月份現在差缺人員所得功過前來。核與案符、合行佈告週知。此佈。

計開

記功二員

尋甸縣易古縣佐孫壽康因案記大功一次。
嵩明縣縣長何作楫因案記大功一次。

記過二員

鎮沅縣恩樂縣佐陳定遠因案記大過一次。
昆陽縣縣長龍良葵因案記大過一次。

民政

●令發彈劾法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民政廳奉 內政部令發彈劾法、特以訓

令四三〇七號登報通飭各縣縣長、各行政委員知照如下。

(一)訓令

為通飭知照事。案奉內政部民字第一八

三號訓令開。為通令事、案奉 國民政府

第四〇三號訓令、以彈劾法現經制定明令

公佈、令即轉飭所屬知照等因奉此。除呈覆

并分令外、合亟檢發條文、令仰該屬知照、

特 覈： 民政

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附發彈劾法一

份。二等因奉此、令行登報代令、仰該縣長

、督辦、委員、即便知照、并切屬一體知照

。此令。

(二)彈劾法

第一條 監察院彈劾權之行使、除國民政

府組織法及監察院組織法規定者

外、依本法之規定。

第二條 監察委員對於公務員違法或失職

之行為、應提出彈劾案於監察院

第三條 彈劾案之提出，應以書面爲之，並應詳敘事實、附舉證據。

第四條 彈劾案提出後，監察院長應即依照監察院組織法第六條之規定，另指定監察委員三人審查之。

審查委員與彈劾案有關係者，經監察院長認定後，應行迴避。

審查規則由監察院另定之，但須呈報國民政府備案。

第五條 監察院長除依法行使職權外不得指使或干涉彈劾事項。

第六條 監察院人員對於任何彈劾案，在未經依法移付懲戒機關以前，不得對外宣洩其內容。

第七條 公務員違法行爲，關係人民生命財產情節重大者，經監察委員提出彈劾案，并經審查認爲應付懲戒時，監察院長除將該彈劾案

移付懲戒機關外，並得同時呈請國民政府或通知該主管長官爲急速救濟之處分。

前項主管長官接到監察院通知，如不爲急速救濟處分，于被彈劾人經懲戒機關宣告應受懲戒後，應負責任。

第八條 彈劾案如有涉及刑事事件，懲戒機關應將刑事部分，移交該管法院審核。

第九條 懲戒機關於移付懲戒之案件，有延壓時，原彈劾人得呈由監察院提出質問，監察院得受人民舉發公務員違法行爲之書狀，但不得批答。

第十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令知任用高級行政人員原則二項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民政廳奉 內政部訓令，以後任用高級行政人員原則二項，特登報代令，飭各對汛督辦、各縣縣長各行政委員，遵照如下。

案奉 內政部總字第二六九號訓令開，一為令該事。案奉 國民政府第三四一號訓令內開，一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咨開，一為咨行事。本日本會第百八十次會議，准職委員傳賢提議稱，現在各省高級行政人員，均備據軍事領袖電保中央照請任命。究竟其人為知何人。有何經歷學歷。中央既無案可稽。亦并未存留備案。此種情形在軍事時期，自屬權宜辦法。惟今後欲求造成國家之統一。非趕速加以改革不可。謹提原則二項。一、以後各處保薦備任薦任人員。必須將其籍貫年齡履歷詳細呈報以憑中央核定。二、以後各省兼廳之省政府委員。必須於就職前來京向國民政府報到。接受任命。是

民 政

否再行。請公決等由。當經決議通過。咨國民政府、相應錄咨咨請政府查照、並分別轉飭遵照辦理為荷。等由准此。一自應肅辦除函復并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并分別轉飭遵照。此令。一因奉此，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該廳遵照、并轉飭所屬遵照。此令。一因奉此，合行登報代令，仰該督辦、縣長委員，即便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令知武漢特別市改漢口特別市案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民政廳奉 內政部訓令武漢特別市改為漢口特別市等因。特登報代令、飭各對汛督辦、各縣縣長、各行政委員，知照如下。案奉 內政部訓令民字第一九八號開，一為令行事。案准國民政府文官處函開、現

九

奉 國民政府令開，武漢特別市審改為漢口特別市，以漢陽漢口為其管轄區域。此令。籌因奉此，除分行外，相應錄令函體查照，並轉飭知照，等因准此，除分令外，行令仰該廳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一等因奉此，合行登報通令，仰該 即便知照。令。

令知編纂志書先送審核案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本府奉 內政部咨各省編纂志書凡例，先送審核，隨時會商修正，等因，特登報代令，飭各縣縣長遵照如下。

為令飭遵辦事，案准 內政部長字第五九六號咨開。一為咨行事。案查前准 行政院秘書處公函，以奉 院長發下劉主席邵芬電，為奉令設局修理省縣志書，特陳意見，請予列綱要，分行各省，以便查例彙輯電文

一件，諭交內政部核議等因到部。當以各省政府所定志書凡例，若為慎重計，擬請先送本部審核，隨時會商修正，其餘體例上之因革損益，不必強其從同，函復轉呈在案。茲准 行政院秘書處函開，轉奉 院長諭，所議甚為周妥，應准照辦，即由部通咨各省政府查照可也，相應函復查照等因准此，除分咨外，相應抄同原件，咨請查照，並飭令行民政廳轉飭各縣遵照，為荷，計抄發本部原函一件，一等准此，合行登報代令，仰各該縣縣長等即便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附內政部原函

逕者覆 案准 貴處公函，以奉 院長發下劉主席邵芬電為奉令設局修理省縣志書，特具陳意見請予列綱要分行各省以便查例彙輯一案，諭令交內政部核議，抄同原電函囑查照等因准此，查劉主席邵芬電請明定志書綱要，自係為劃一體裁起見，惟志書之作

、首與史相表裡、自左周易八書爲十志、後世徵據文獻、多襲其名、宋元迄明、代有作者、清代設一統志館、並飭各省修輯省志、於是省縣志書、燦然具備。當時封疆大吏、延攬宏博、精審義法、以私家著述之精神、爲地方文獻之鉅製、設分門別類、各因時地而有異同、此次奉 命飭各省設局修志、但宜仍由各省按照地方風土、及特殊情形、自爲編定、但期不悖黨義、不違史裁、新舊融通、卽爲網羅合法、至於地方制度之源流、社會生活之變遷、以及文化高低、工藝優劣、交通艱阻、物產盈虧、均宜酌古準今、兼收并載、而統計一項、尤宜列爲專門、是在地方長官延聘通儒、督率辦理。若遽以定例相繩、誠恐重疊浩繁、反難隱括、尙爲慎重計、擬請 鈞院飭各縣政府將所定志書凡例、先送本部審核、如有違反黨義及新舊混糺之處、由本部隨時會商修正、其餘體例上

之因革損益 不必強其從同、庶可博采衆長、蔚爲鉅典、是否妥當、相應咨復、仰希 查照轉陳爲荷、此致

◎令慶芻縣改名雙柏縣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呈政廳奉 內政部訓令、雲南慶芻縣、准予改名雙柏縣等因、特以訓令四二七五號登報通飭各縣縣長、各行政委員知照如下

案奉 內政部訓令民字第二二三號開。一爲令知事、案查前准雲南省政府咨、以該省慶芻縣改名爲雙柏縣一案、咨請查照前案、等因到部、當經本部核議、呈 請行政院鑒核在案。茲奉 行政院第一五六零號指令內開。一呈悉。雲南省慶芻縣改名爲雙柏縣、既據該部核明、所具理由、及所擬名稱、尙無不合、自應准予照辦。已轉呈 國民

府備案、并請該縣即備飭屬彙案發交、仰即通行知照。此令。一、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廳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一、因等奉此。并奉 省政府發廳咨文同前由。查此案、前於本省各縣等級案奉文行查、當經由廳查明呈請咨覆在案。茲奉前因、合行登報代令、仰該 即便知照。此令。

●通令嚴辦海外反動份子案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民政廳奉 內政部訓令並屬嚴辦海外反動份子及敵黨等因、特登報代令、飭河口麻栗坡兩督辦、普恩沿邊行政督察局長各縣縣長、各行政委員、遵照如下。

為轉令遵辦事、奉 內政部訓令第一四八號開、一、為令行事、案奉 行政院第一二二三號訓令開、一案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開、一奉 主席發下 中國國民黨第四次

全加代表大會主席團曾石泉等呈、為海外黨人備受反動份子及敵黨種種陷害、請責成各地方長官、認真嚴辦、以伸冤抑一案。奉 諭交行政院等因、相應抄回原件函達查照、一、等由准此。自應照辦、合行抄發原呈、令仰該部即便轉行各省市飭屬一體查照辦理。此令。一、等因、計抄發原呈一件、奉此。除呈復并分別咨令外、合亟抄回原附抄呈令仰該部即便遵照、飭屬一體遵照辦理為要。此令。計抄發原附抄呈一件。一、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除分函外、合將抄呈登報代令、仰該 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附抄原呈

呈為呈請責成各地方長官認真嚴辦海外反動份子及敵黨事。竊我海外同志、年來為革命奮鬥犧牲之軀、已為國人所深悉、故總理銘曰、一華僑為革命之母、旨哉斯言。但海外黨人、因黨變革命之敵、備受反動份子及敵黨之摧殘、勾結當地惡狀即與酷

更、初詞諷陷，蒙其害者，何可勝數。至今言之，猶有餘痛。此海外黨人從前未能盡全力以贊助國內革命之進行者，皆若輩爲之阻梗也。邇來該等反動份子，潛踪歸國，逍遙法外，縱然有時發覺彼等之行踪，開列罪狀，呈報當地長官，依法拿辦，但各方長官，間有徇私情，玩視國法而不照辦者，致令反動份子，在海外雖無惡不作，一入國內，便如上賓，且反曠從海外歸國之本黨同志、事之不平，執套於此。用特據情呈報 鈞府、懇即通令齊成各地方長官，認真嚴辦海外反動份子及敵黨，庶可以戡彼兇獍，平我冤抑、伏乞 迅予批准施行、實爲公便。謹呈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主席蔣

中國國民黨第四次全加代表大會主席團
伍若泉 曾石泉 黃賢喜 胡。

◎通令取銷黃展雲通緝案

民 政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民政廳奉 內政部訓令取消黃展雲通緝案等因、特登報代令、飭各對汛督辦、各縣縣長、各行政委員、知照如下。

爲令知事。案奉 內政部民字第一九九號訓令開、一爲令行事。案奉 國民政府第四七二號訓令內開、一爲令行事。案據行政院呈稱、爲轉呈事、現據福建省政府主席楊樹莊呈稱、案據前福建省政府委員兼農工廳廳長黃展雲略稱、十六年十月十日、謝瘦秋被捕一案、當時展雲適因事赴京、逗遛上海、身不在閩、所有事實、均不與聞。檢省政府派員審訊結果、呈復謝瘦秋背黨亂法、陰謀共產、經省政府委員第四十八次會議議決槍決。其時展雲雖已回閩出席於委員會、隨衆贊同、然絕無激烈之主張、事實俱在、尙可覆按、竊念展雲奔走革命、逾三十年、以身許國、矢志不渝。辛亥以來、計瀕於死

者數矣、今幸仰叨先總理在天之靈、全國統一、得觀全民政治之實現、還我初衣、固展雲一生之志願。乃竟因謝案被政府通緝、實屬冤抑之極。現在此案業經福建高等法院檢察處偵查明確、展雲并無犯罪嫌疑。理合籲請俯准函詢高等法院檢察處、對於謝案偵查結果、便明真相、并懇鑒情轉呈國民政府取消通緝、以伸冤抑。等情據此。當經函達高等法院檢察處請將偵查本卷詳情見復、茲據黃展雲係在上海、政府會議此案、適在楊主席公出各委員輪流主席時期中間、雖開會一次、係黃展雲主席、是日丁委員超五因事請假、黃展雲特聲明此案、應俟下次開會、在省委員到齊、再行討論、以示慎重。最後一次會議、由鄭委員寶善主席、報告委派會審謝瘦秋一案、各員呈復略稱、謝瘦秋以丁運之名、行共產之實、應盡法懲辦、處以死刑

等語。各委員相繼討論、除丁超五之外、均為同一之主張。黃展雲雖為贊同之一、猶稱究竟謝瘦秋有無應得之罪、要就事實研究等語。是黃展雲對於會議此案、尙無極力主張與衆特殊之處。等由准此。查黃展雲在前清末棄、力倡革命、黃花崗死難先烈、出其門下者十數人。民二以還、與北方軍閥奮鬥、被捕入獄、約共三次。其間在滬在粵、追隨先總理為革命工作、幾瀕於死者、更不止一次、確係本黨最忠實之同志。茲既准高等法院函復偵查謝案情形、黃展雲并無犯罪確証、理合據情呈請鈞院察核、准予轉呈國民政府取消通緝令、以昭平允、實為公便。等情據此、查前福建省政府委員兼農工廳廳長黃展雲、應否取消通緝之處、理合據情轉呈鈞府鑒核指令祇遵。等情、查黃展雲前因槍殺謝瘦秋一案、經於十七年五月令飭嚴緝訊辦在案、茲據轉呈業准福建高等法院查復黃展雲

並無犯罪確證。經即提出本府第三十一次國務會議議決，准予取消通緝。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呈復并分別咨令外，合行令仰該廳即便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登報代令，仰該督辦、縣長、委員、知事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令知檢查反動刊物手續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民政廳奉 本府訓令，檢查各種反動刊物應先期明白曉諭等因，特登報代令，飭各對汛督辦、各縣縣長、各行政委員，遵照如下。

案奉 雲南省政府第三三一五號訓令開，「案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宣傳部公函開，案查中央查禁之各種反動刊物、業經本部兩次列表通行嚴禁在案。誠恐各省市地方書肆

、不知鑑別，尙有分銷存售情事，應由當地最高黨部會同政府檢查沒收，以期屬實，惟執行檢查時，須先期明白曉諭，以免驚擾。除分函外，相應函請查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仍將簡辦情形見覆爲荷。等由。此，除函覆外，合行令仰該廳即便轉飭昆明市政府查照辦理外，合行登報代令，仰該督辦、縣長委員、即便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通令查禁護黨週刊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民政廳奉 內政部訓令飭屬查禁護黨週刊等因，特登代令，飭各對汛督辦、各縣縣長、各行政委員，遵照如下。

案奉 內政部訓令警字第二七三號開，「爲密令事。案奉 國民政府令開，「爲密

令事。據本府文官處呈稱，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開，「謹啟者。據中央宣傳部呈稱、隸山東省黨務整理委員宣傳部呈送護黨週刊、請審查等情到部。查該刊詆毀黨國、極為悖謬。確係反動刊物、理合檢同原刊、呈請鈞會察核，通令各級黨部、并函開府憲飭所屬一體嚴切查禁。以泯反動、而遏亂萌、至為公便。等情、附護黨週刊一份前來、經陳奉務委員批准照辦等因在案。除由會通令各級黨部遵照辦理外、相應繕情錄批、檢同原刊物函請查照、轉陳辦理為荷。」等由、附護黨週刊一本准此、理合彙請鑒核等情謹此、應即密令查禁。除分令暨飭處函復外、合行令仰該部遵照、并密飭所屬一體遵照嚴密查禁、以泯反動、而遏亂萌。此令。」等因奉此、除呈復并分令外、合行令仰該處遵照、并密飭所屬一體嚴密查禁為要。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處 即便遵

照、嚴密查禁、勿稍疏忽。切切此令。

◎查禁天津出版之青年出路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本府准 內務部咨請飭屬查禁天津出版之青年出路、特登報代令、飭各道尹、鐵道軍警總局長、各對汛督察、昆明市政府市長、各縣縣長、各行政委員、遵照如下。

一、為令遵事。案准 內政部警字第三九零號咨開：「為咨行事、案奉 行政院令開、一、為令飭事。案奉 國民政府訓令內開、一、為令遵事。查 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開、據宣傳部呈稱、本年一月十五日、天津出版之青年出路第三期刊物、言論荒謬、請通令各級黨部並國政府飭屬一體嚴禁、以絕流傳。等情、奉批照辦、函達查照、等由、並附青年出路刊物一本、經市府文官處呈前前來、自應照辦。除飭處函復外、合亟抄發原

函、令仰該院遵照、轉飭所屬一體嚴密查禁、以杜反動、此令。一、等因奉此、合行抄發原函、令仰該部通行各省市一體嚴密查禁、此令。一、等因、計抄發原函一件、奉此、除呈復並分行外、相應抄送原函、咨請在照、轉飭所屬一體認真查禁、為荷。計抄送原函一件。一、等由准此、正核辦間、據民政廳呈奉 內政部令同前由、合行登報代令、仰該 即便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認真查禁、務期禁絕。是為至要。此令。

▲密考原函

逕啟者。頃據中央宣傳部呈稱：竊查本年一月十五日天津出版之青年出路第三期刊物、載有三次全國代表大會的推斷北平政治分會主席辭職問題、及鐵面無情的連環先生請文、言論荒謬、詆毀三次全國代表大會、並攻擊中央委員、實係反動刊物、理合檢同原刊物、呈送鈞會鑒核、請通令各級黨部、

民 政

並函國民政府飭屬一體嚴密查禁、以絕流傳、實為公便、等情、計呈發青年出路一本、奉常務委員批照辦等因、除令行各級黨部遵照辦理外、相應據情錄批、連同該項刊物函達、即希查照轉陳辦理為荷。此致

●徐廳長建議整頓各縣教育

實業

本府據民政廳徐廳長建議整頓各縣教育實業一案、特訓令教育建設兩廳核議具覆、訓令如下：

案據民政廳長徐長建議稱。竊維地方教育實業之良窳、則視乎各縣教育建設局長能否盡職為衡。吾儕自光復後、對於各縣教育實業事項、曾經政府極力提倡督飭、各縣就地遴選員紳、先後組設勸學實業各所、以董其事、在該紳等如果於桑梓地方確能盡心任事、認真整頓、則各縣教育實業、自不難

一七

日有起色、無如各縣教育實業辦理、迄今十餘年來、其成績優異者不過十之二、而敷衍塞責者則十居八九、推其原故、流弊有四。(一)本籍人辦本地事、人情過熟、弊資易滋。(二)服務桑梓、親友既多、請託賄賂、在所難免。(三)盤據機關、援引私賄、素餐伴食、貽誤良多。(四)就地取材、範圍過狹、因事擇人、諸多困難。有此四端、賢者猶難濯磨以圖治、而不肖者則營私舞弊、視為固然。無怪各縣學務實業日言整頓、而迄無進步、且日就腐敗者、此為重大原因也。茲值訓政開始、百度維新、各縣前設之勸學所實業所、現既遵照中央規定、改為教育建設兩局、則局長一職、應前途後、似應略加限制、不得委用本籍員紳充任、以免窒礙。其各縣辦理教育實業員紳中、如富有學識技能者、均請隔屬任用、俾免瞻顧、而資整頓。如蒙採納、並祈令飭教育建設兩

局、分別辦理。所有擬請規定各縣教育建設局長不得委用本籍員紳充任緣由、是否有當、理合提出懇請、呈請大會研議施行、等情。據此、查該廳長建議各節、不為無見、應由該廳等分別核議具覆核奪、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核准 昆明縣長記過處分

本府准 總指揮部咨、取銷昆明縣長楊寶昌記過處分、特訓令財政廳知照如下、
為令知事、案查昆明縣長楊寶昌、前因封馬延誤、曾經 總指揮部將該縣長記大過一次、送府註冊佈告在案、茲據該縣長呈復陸續封交出禁部隊駝馬共四百四十五匹、開具清單、特呈情形、祈示遵等情前來、復經總部令飭、查該縣長呈陸續封交出禁部隊駝馬各數目、已飭查明、尚屬實在、宜寬縣咨送之馬、既係照例繳收轉解、並無有意據

察情事、准將記過處分取銷、免予覆議、仰即遵照等因指令外、并將原件送請本府取銷、應即照辦、除飭處將該縣長記過處分註銷外、合行令、仰該所長遵照、此令、

◎核准會澤縣印另刊暫用

本府據會澤縣縣長徐映暹呈、縣印被遺軍所委李學儒携逃、縣長經民衆請求復職、舊印宣佈作廢、茲奉張高兩指揮面飭、由縣另刊暫用、遂即刊就啟用、印模呈請備案由、經指令如下。

呈悉、該縣縣印、既經奉准張高兩指揮面飭另刊暫用、尙屬可行、應准備案、仰即遵照。此令。

◎任命殖邊隊第一營營長

本府據普洱道道尹兼殖邊隊統領祿國藩呈報、殖邊隊第一營營長張珠、因病呈請辭職、遺缺請委指揮部上校參謀蕭啟明接充由

民政軍政

經指令如下、

呈件均悉、查該殖邊隊第一營營長張珠、現既因病辭職、應予照准、遺缺前以思哲區副區總指揮部上校參謀蕭啟明委充、核在資格、尙屬相符、并准如請給委、惟在殖邊隊各營編制、均係定爲少校營長、茲該蕭啟明、雖係委爲上校、應仍照少校支薪、以覓牽動預算、除令財政廳查照外、合將委狀隨文附發、仰即查收轉給祇領、仍將奉到日期具報齊放、此令、

▲附任命狀

茲任命蕭啟明爲普洱殖邊隊第一營上校營長仍支少校薪、此狀、

●任命寧洱縣公安局局長

本府據寧洱縣縣長劉啟濠呈請任命周朝榮等爲該縣屬各區公安局局長等情、經民政廳核轉前來、應予照准、特訓令該縣長如下

軍政

民政廳案呈、案據該縣長呈，石齊井分局長周朝榮、孔雀坪分局長張文富、通關分局長馮樹聲、縣屬公安局巡長楊析等，試充六月期滿，均能各盡厥職，請查核准予加委等情據此，查該分局長周朝榮等，試充期滿，既經縣長切實考核，所請加給委狀，擬請照准，以示鼓勵等情，應予照准，委狀隨發，仰即轉發祇領，並將奉到日期具報查

軍政

●核准籌設軍醫學校

本府准 總指揮部咨轉軍醫處長周普熙呈請設立軍醫學校一案，經發交財廳核議具復前來，并經會議議決照案籌設，特咨復總部如下、

為咨請事、案據財政廳呈稱、案奉鈞府

考、此令、

▲附任命狀

任命周朝榮為寧河縣石齊井公安局分局局長、此狀、
任命張文富為寧河縣孔雀坪公安局分局局長、此狀、
任命馮樹聲為寧河縣通關公安局分局局長、此狀、
任命楊析為寧河縣公安局巡長、此狀

第三二六三號訓令開、案准 總指揮部轉送

據軍醫處長周普熙簽請籌設軍醫學校培植醫務人材以資應用一案、當于五月十四日提經本府第八十九次委員會議決、准予照辦○惟現時庫帑支絀、所需開辦設備諸費、應力從撙節、以免財政當局籌措困難、除咨覆外、

合抄發原案、令仰該廳即便退回辦理、此令
、計抄發原案呈一份、概算表一張、等因奉
此、查此案籌設軍醫學校開辦費及每年設備
經費各費、學生服裝等款、爲數頗鉅。現在
軍醫浩繁、庫儲異常支絀、實屬無法籌措、
應請轉咨從緩籌設、俾紓財力、除將奉發抄
呈等件存查外、理合具文呈請查核轉咨、並

財政

●陸廳長辭職慰留

本府據財政廳廳長陸崇仁呈、爲辦理困難、重車前請、懇祈辭職簡員接替由、經指
令如下。

呈悉、查現值軍事期間、金融又復紊亂、整理籌維、端賴賢勞、該廳長自任職以來、措置裕如、倚畀良殷、仍望勉爲其難、

軍政：財政

新示遵等情據此、當於六月二十五日提經本府第九十六次委員會議決、查軍醫學校、仍應照案籌設、惟開辦費應速請總指揮部切實核減、再爲籌撥。除指令外、相應將概算表照抄備文咨請 貴部查照辦理、此咨
▲附表從略

以濟時艱、茲據呈請辭職前來、當經本府第一百〇一次會議議決、所請辭職之處、應勿庸議、仰即遵照、此令、

●令知裁兵公債還本辦法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本府准 財政部函知裁兵公債第一次還本辦法、特登報代令、飭各縣縣長、各行政

委員知照如下、

案准 財政部第五六零〇號公函開、
查民國十八年裁兵公債第一次還本照章定於
七月十日在上海銀行公會舉行抽籤、凡抽中
各債票、于七月三十一日起、由各地中央中
國交通三銀行、開始付款、除登報佈告外、
相應函達貴省政府查照、一等由准此、合行
登報代令、仰該 一體知照、此令、

任命清丈總局科長

本府據雲南全省清丈總局呈該局總務科
長李錫祖已到軍需局服務、遺缺查有季紹伯
堪以委充、請給委由、經指令如下、

呈悉、查該局總務科長一職、據請以季
紹伯接充、資格尚屬相符、應予照准、合將
任狀隨發、仰即遵照轉發給領節遵、此令、

附任命狀

任命季紹伯為雲南全省清丈總局總務科

科長此狀、

提升梁有義為二等科員

本府據財政廳廳長陸崇仁呈請提升該廳
第二科三等科員梁有義為二等科員、以資激
勸由、經指令如下、

呈悉、查所請提升該廳三等科員梁有義
為二等科員、尚屬可行、應予照准、合將任
狀換發、仰即遵照轉給祇領、此令、

附任命狀

任命梁有義為雲南省政府財政廳第二科
二等科員此狀、

核准仁和蠶員以郭晟委充

本府據財政廳廳長陸崇仁呈奉發仁和厘
員李重美因病辭職、業經照准、遺缺請以前
奉發存記厘員並飭遇缺即委之郭晟委充一案
由、經指令如下、

呈悉、查仁和厘員一缺、應准如請以郭

張秀光、仰即遵照辦理給狀簡遵、此令、

▲核准楚雄厘員以楊新接辦

本府據財政廳廳長陸崇仁呈請委楊運新

建 設

●建廳呈報啟用新印日期

本府據建設廳廳長張邦翰呈報、奉到銅質印章啟用日期、並呈印模、繳銷木質鑲印、牙質小章、請鑒核備案由、經指令如下、呈及印模均悉、所請啟用日期、呈准備案、繳到印章、准予彙繳註銷、仰即知照、此令、印模存、

▲附原呈

呈為呈報事、民國十八年七月十六日、案奉 鈞府令發、准 國府文官處函送奉頒

建 設 財 政

接辦楚雄厘金一案由、經指令如下、

呈悉、查所請先行給委楊運新充楚雄厘員、自舊任滿年再行前往接辦、尚屬可行、應予照准、仰即遵照辦理、此令、

職所銅質大印一顆、銅質小章一顆、銷印領收啟用、印模報查、舊用印章裁台呈繳、等因奉此、查開敬謹領收於七月二十五日、分別啟用。除分別呈報函咨令行外、理合將啟用日期暨印模、連同舊用木質鑲印、象牙小章、截角具文呈請 鈞府鑒核備案註銷、并祈指令。祇遵謹呈

▲任命思普區公路監督

本府據全省公路總局呈准普宜道尹魏國藩具報、成立思普區公路局籌備處、查該

道尹熱心籌政、請任命魏道尹為濟南路恩普區公路監督由。經指令如下。

呈悉。查該道尹緣國藩熱心路政、洵屬可嘉。茲據請加委為恩普區公路監督、尙無不合、應予照准、合將任狀隨發、仰即遵照總發領收。此令。

▲附任命狀

任命國藩為濟南路、恩普區、公路監督、此狀。

◎任命公路經委會處員

本府濰公路經密委員會委員李映川呈該會文書購一等處員施汝彥辭職照准、請缺亦有施汝濟堪以委任、再該員並無其他兼差、請照支原薪由、經指令如下。

呈悉。查該會一等處員施汝彥因事辭職、既經該委員長核明照准、尙屬可行。請缺并據請以施汝濟補充、照支原薪、核資資格相符、應如請照准、合將任狀隨發、仰即遵照

照轉發給領報查。此令。

▲附任命狀

任命施汝濟為濟南路全省公路經密委員會一等處員此狀。

◎獎勵普渡橋工出力人員

本府濰縣縣長張知名呈為重修普渡橋落成、請核獎在事出力人員由、經指令如

呈及照片名單均悉。查濰縣普渡橋、係與尋甸巧家及四川會理等縣、往來要道、前因河水暴發傾圮、該縣長到任、即督率舊日經募員紳、募捐抽款、重修落成、并撰記勒碑、以垂永久、具見注重交通、深堪嘉尙、應予記功一次。其於在事出力員紳、應照前頒發人員獎勵暫行規則、第二條四項獎勵之規定、以蘇總團首兼橋工處總經理李開福、提倡募捐、熱心經理、著給予普渡行人匾額一方、庶務員王朝賓監工員王明善、繆以

順、給予三等獎章各一枚。募捐員李文光王顯恩劉玉甲彭高舉楊治邦楊世貴李開榮、經理楊朝元等。均由該縣傳諭嘉獎。一俟將來對於地方事務、另有建樹、再給予獎章、以

農 鑛

◎訓令農鑛廳尅日組織成立

本府訓令農鑛廳長穆嘉銘尅日將該廳組織成立、訓令如下。

查本府組織農鑛廳前經第七十三次會議議決在案、茲復於本府六月二十八日第九十

司 法

◎令發民法總則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建設：農 鑛：司法

示鼓勵、合將匾字印花、獎章獎證、一併令發。仰該縣長轉發祇領、分別製懸佩帶、並將奉到日期、具報查考。切切此令。

七次會議議決、查農鑛行政、亟待積極進行、農鑛廳應即尅日組織成立、藉便統籌、而資策進、合行令仰該廳長即便遵辦具報。此令。

民政廳奉 內政部令發民法總則、特以訓令第四三一一號訓令各縣縣長、各對汛督辦、各行政委員知照如下。

訓令

內政部總字第二八八號訓令開爲令知事。案奉 國民政府第三八九號訓令內開、在民法總則、業經制定明令公布、並定自本年十月十日起爲施行日期在案。除令行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非抄發民法總則一份奉此。除通令外合亟檢同民法總則、令仰該廳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計抄發民法總則一份。等因奉此、合行登報代令仰該縣長、督辦、委員、斯便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民法總則

民法總則目錄

第一編 總則

第一章 法例

第二章 法人

第一節 自然人

第二節 法人

第一款 通則

第二款 社團

第三款 財團

第三章 物

第四章 法律行爲

第一節 通則

第二節 行爲能力

第三節 意思表示

第四節 條件及期限

第五節 代理

第六節 無效及撤銷

第五章 期日及期間

第六章 消滅時效

第七章 權利之行使

民法

第一編 總則

第一章 法例

第一條

民事法律所未規定者，依習慣。無習慣者依法理。

第二條

民事所通用之習慣，以不背於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為限。

第三條

依法律之規定，有使用文字之必要者，得不出本人自寫，但必須親自簽名。如有用印章代簽名者，其蓋章與簽名生同等之效力。

第四條

如以指印十字或其他符號代簽名者，在文件上經二人簽名證明，亦與簽名生同等之效力。

第五條

關於一定之數量，同時以文字及號碼表示者，其文字與號碼有不符時，如

法院不能決定何者為當事人之原意，應以文字為準。

第六條

關於一定之數量，以文字或號碼為數次之表示者，其表示有不符時，如法院不能決定何者為當事人之原意，應以最低額為準。

第二章 人

第一節 自然人

第六條

人之權利能力，始於出生，終於死亡。

第七條

胎兒以將來非死產者為限，關於其個人利益之保護，視為既已出生。

第八條

失蹤人失蹤滿十年後，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

、為死亡之宣告。

失蹤人為七十歲以上者、得於失蹤滿五年後、為死亡之宣告。

失蹤人為遭遇特別災難者、得於失蹤滿三年後、為死亡之宣告。

受死亡宣告者、以判決內所確定死亡之時、推定其為死亡。

前項死亡之時、應為前條各項所定期間最後日終止之時、但有反証者不在此限。

失蹤人失蹤後未受死亡宣告前、其財產之管理、依非訟事件法之規定。

二人以上同時遇難、不能

證明其死亡之先後時、推定其為同時死亡。

滿二十歲為成年。

未滿七歲之未成年人無行為能力。

滿七歲以上之未成年人、有限制行為能力。

未成人已結婚者、有行為能力。

對於心神喪失或精神耗弱致不能處理自己事務者、

法院得因本人配偶或最近親屬二人之聲請、宣告禁治產。

禁治產之原因消滅時、應撤銷其宣告。

禁治產人無行為能力。

權利能力及行為能力不得

第九條

第十條

第十一條

第十四條

第十二條
第十三條

第十五條

第十六條

第十七條

自由不得拋棄。

自由之限制、以不背於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為限。

第二十二條

能為人、以其法定代理人之住所為住所。

遇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其居所視為住所。

一、住所無可考者。

二、在中國無住所者、但依法須依住所地法者不在

此限。

第十八條

人格權受侵害時、得請求法院去其侵害。

前項情形、以法律有特別

第二十三條

因特定行為選定居所者、

關於其行為視為住所。

以廢止之意思離去其住所

者、即為廢止其住所。

第十九條

姓名權受侵害者、得請法院除去其侵害、並得請求

損害賠償。

第二節 法人

第二十條

以久住之意思住於一定之

地域者、即為選定其住所

第二十五條

法人非依本法或其他法律

之規定、不得成立。

法人於法令限制內、有享

受權利負擔義務之能力、

第二十一條

無行為能力及限制行為

第二十六條

第二十七條

但專屬於自然人之權利義務，不在此限。

法人須設董事

董事就法人一切事務、對外代表法人。

對於董事代表權所加之限制、不得對抗入善意第三人。

第二十八條

法人對於其董事或職員、因執行職務所加於他人之損害、與該行為人連帶負賠償之責任。

第二十九條

法人以其主事務所之所在地為住所。

第三十條

法人非經向主管官署登記不得成立。

第三十一條

法人登記後、有應登記之事項而不登記、或已登記

第三十二條

之事項有變更而不為變更之登記者不得以其事項對抗第三人。

受設立許可之法人、其業務屬於主管官署監督、主管官署得檢察其財產狀況

、及其有無違反許可條件與其他法律之規定。

第三十三條

受設立許可法人之董事、不遵主管官署監督之命令或妨礙其檢查者、得處以

第三十四條

五百元以下之罰鍰。

第三十五條

法人違反設立許可之條件者、主管官署得撤銷其許可。

法人之財產不能清償債務時、董事應即向法院聲請破產。

第三十六條

不為前項聲請、致法人之債權人受損害時、其有過失之董事、應負賠償之責任。

法人之目的或其行為有違反法律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法院得因主管官署檢察官或利害關係人之請求、宣告解散。

第三十七條

法人解散後、其財產之清算、由董事為之、但其章程有特別規定或總會另有決議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八條

不能依前條規定其清算人時、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選任清算人。

第三十九條

清算人法院認為有必要時、得解除其任務。

第四十條

清算人之職務如左。

- 一、了結現務。
- 二、收取債權清償債務。
- 三、移交剩餘財產於應得者。

第四十一條

法人至清算終結止、在清算之必要範圍內、視為存續。

第四十二條

清算之程序、除本通則有規定外、準用股份有限公司清算之規定。

第四十三條

法人之清算屬於法院監督、法院得隨時為監督上必要之檢查。

第四十四條

清算人不遵法院監督命令或妨碍檢查者、得處以五百元以下之罰鍰。

其賸餘財產之歸屬，應依其章程之規定或總會之決議。

如無前項章程之規定或總會之決議時，其賸餘財產屬於法人住所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

第二款

社團

第十五條 以營利為目的之社團，其取得法人資格，依特別法之規定。

第十六條 以公益為目的之社團，於登記前，應得主管官署之許可。

第十七條 設立社團者，應訂定章程，其應記載之事項如左。

- 一、目的、
- 二、名稱、

第四十八條

三、董事之任免、
四、總會召集之條件程序、
及其決議證明之方法、
五、社員之出資、
六、社員資格之取得與喪失
七、設立時應登記之事項
如左、

- 一、目的、
- 二、名稱、
- 三、主事務所及分事務所、
- 四、董事之姓名及住所、
- 五、財產之總額、
- 六、應受設立許可者，其許可年月日、
- 七、定有出資方法者其方法、
- 八、限制董事代表權者其限制、

九、定有存立時期者其時
期、

社團之登記，由董事向其
主事務所及分事務所所在
地之主管署行之，并應附
具章程備案。

第四十九條

社團之組織及社團與社員
之關係，以不違反第五十
條至第五十八條之規定爲
限，得以章程定之。

第五十條

社團以總會爲最高機關，
左列事項應經總會之決議

- 一、變更章程、
- 二、任免董事、
- 三、監督董事職務之執行
- 四、開除社員、但以有正

第五十一條

當理由時爲限。

總會由董事召集之。

如有全體社員十分一以上
之請求表明會議目的、及
召集理由、請求召集時、
董事須召集之、

第五十二條

董事受前項之請求後一個
月內、不爲召集者得由請
求之社員經法院之許可召
集之。

總會決議除本法有特別規
定外、以出席社員過半數
決之。

第五十三條

社員有平等之表決權。

社團變更章程之決議、應
有全體社員過半數之出席
、出席社員四分之三以上之
同意、或有全體社員三分

二以上書面之同意。
受設立許可之社團變更章程時、並應得主管官署之許可。

第五十四條

社員得隨時退社、但章程限定於事務年度終或經過預告期間後、始准退社者、不在此限。

前項預告期間、不得超過六個月。

第五十五條

已退社或開除之社員、對於社團之財產無請求權。但非公益法人、其章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前項社員對於其退社或開除以前、應分擔之出資、仍負清償之義務。

第五十六條

總會之決議、有違反法令

第五十七條

或章程者、對該決議原不同意之社員、得請求法院宣告其決議為無効。前項之請求、應於決議後三個月內為之。

第五十八條

社團得隨時以全體社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可決解散之。社團之事務、無從依章程所定進行時、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解散之。

第三款

第五十九條

財團於登記前、應得主管官署之許可。

第六十條

設立財團者、應訂立捐助章程、但以囑囑捐助者、不在此限。捐助章程、應訂明法人目的及所捐財產。

第六十一條

財團設立時，應登記之事項如左。

- 一、目的。
- 二、名稱。
- 三、主事務所及分事務所。
- 四、財產之總額。
- 五、受許可之年月日。
- 六、董事之姓名及住所。
- 七、限制董事代表權者其限制。
- 八、定有存立時期者其時期。

第六十二條

財團之組織及其管理方法

第六十三條

由捐助人以捐助章程定之、捐助章程所定之組織、不完全或重之管理方法不具備者、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為必要之處分。

第六十四條

為維持財團之目的或保存其財產、法院得因捐助入董事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變更其組織。

第六十五條

財團董事有違反捐助章程之行為時、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宣告其行為為無效。

三五

解散之。

第三章 物

第六十六條 稱不動產者，謂土地及其定着物。

不動產之出產物尚未分離者，為該不動產之部分。

第六十七條 稱動產者為前條所稱不動產以外之物。

第六十八條 非主物之成分、常助主物之效用、而同屬於一人者為從物、但交易上有特別習慣者，依其習慣。

主物之處分及於從物。稱天然孳息者為果實。動物之產物、及其他依物之用法所收穫之出產物。

第六十九條

稱法定孳息者，謂利息租金、及其他因法律關係所

得之收益。

第七十條

有收取天然孳息權利之人，其權利在續期間內，取得與原物分離之孳息。

有收取法定孳息權利之人，按其權利存續期間內之日數，取得其孳息。

第四章 法律行為

第一節 通則

第七十一條

法律行為違反強制或禁止之規定者無效。但其規定並不以之為無效者，不在此限。

第七十二條

法律行為有背於公共秩序或良善風俗者無效。

第七十三條

法律行為不依法定方式者無效。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七十四條

法律行為係乘他人之急迫、輕率或無經驗、使其為財產之給付或為給付之約定、依當時情形、顯失公平者、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撤銷其法律行為、或減輕其給付。
前項聲請、應於法律行為後一年內為之。

第七十七條

限制行為能力人為意思表示、乃受其意思表示、應得法定代理人之允許。但純為法律上利益、或其年齡及身分日常生活所必須者、不在其限。

第七十八條

限制行為能力人、未得法定代理人之允許、所為之單獨行為無效。

第二節 行為能力

第七十五條

無行為能力人之意思表示無效。雖非無行為能力人、而其意思表示係在無意識或精神錯亂中所為者亦同。

第七十九條

限制行為能力人、未得法定代理人之允許、所訂立之契約、須經法定代理人之承認、始生效力。

第八十條

前條契約相對人、得定一個月以上之期限、催告法定代理人確答是否承認。於前項期限內、法定代理人不為確答者、視為拒絕。

第七十六條

無行為能力人由法定代理人代為意思表示、並代為意思表示。

第八十一條

承認。
限制行為能力人、於限制原因消滅後、承認其所訂立之契約者、其承認與法定代理人之承認、有同一效力。

第八十二條

前條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限制行為能力人所訂立之契約、未經承認而相對人得撤回之。但訂立契約時、知其未得有允許者、不在此限。

第八十三條

限制行為能力人、用詐術使人信其為有行為能力人、或已得法定代理人之允許者、其法律行為為有效。

第八十四條

法定代理人允許限制行為能力人處分之財產、限制行為能力人就該財產有處分之能力。

第八十五條

法定代理人允許限制行為能力人獨立營業者、限制行為能力人關於其營業有行為能力。
限制行為能力人、就其營業有不勝任之情形時、法定代理人、得將其允許撤銷或限制之。

第三節 意思表示

第八十六條

表意人無欲為其意思表示所拘束之意而為意思表示者、其意思表示不因之無效、但其情形為相對人所明知者、不在此限。

第八十七條

表意人與相對人通謀，而第八十九條

意思表示因傳達人或傳達機關傳達不實者，得比照前條之規定撤銷之。

爲虛偽意思表示者，其意思表示無效，但不得以其無效對抗善意第三人。

第九十條

前二條之撤銷權，自意思表示後經過一年而銷滅。

虛偽意思表示，隱藏他項法律行爲者，適用關於該項法律行爲之規定。

第九十一條

依第八十八條及第八十九條之規定，撤銷意思表示時，表意人對於信其意思表示爲有效，而受損害之相對人，或第三人，應負賠償責任。但其撤銷之原因受害人明知或可得而知者，不在其限。

第八十八條

意思表示之內容有錯誤，或表意人，若知其事情即不爲意思表示者，表意人得將其意思表示撤銷之。

但以其錯誤或不知事情非由表意人自己之過失者爲限。

第九十二條

因被詐欺或被脅迫而爲意思表示者，表意人得撤銷其意思表示。但詐欺係由第三人所爲者，以相對人明知其事實或可得而知者

當事人之資力或物之性質若交易上認爲重要者，其錯誤視爲意思表示內容之錯誤。

何法

為限、始得撤銷之。

詐欺而為之意思表示、

其撤銷不得以之對抗善意

第三人。

第九十三條

前條之撤銷、應於發見詐

欺或脅迫終止後一年內為

之、但自意思表示後經過

第九十四條

十年、不得撤銷。

對話人為意思表示者、其

第九十五條

意思表示以相對人了解時

發生效力。

非對話而為意思表示者、

其意思表示以通知達到相

對人時發生效力、但撤回

之通知同時或先時到達者

不在其限。

表意人于發出通知後死亡

或喪失行為能力、或其行

四〇

為非力受限制者、其意思

表示不因之失其效力。

向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

為能力人為意思表示者、

以其通知達到其法定代理

人時發生效力。

第九十六條

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

不知相對人之姓名居所者

、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

達之規定、以公示送達、

為意思表示之通知。

解釋意思表示、應探求為

事人之真意、不得拘泥於

所用之辭句。

第九十七條

附停止條件之法律行為、

於條件成就時發生效力。

附解除條件之法律行為、

於條件成就時發生效力。

附停止條件之法律行為、

於條件成就時發生效力。

第一百零二條

於條件成就時失其效力。
在當事人之特約使條件成就之效果，不於條件成就之時、發生者，依其特約

第一百零二條

附始期之法律行為，其期限屆至時始生效力。
附終期之法律行為，於期限屆滿時失其效力。

第五節 代理

第一百零三條

附條件之法律行為，當事人於條件成否未定前若有損害、相對人因條件成就所應得利益之行為者，負賠償損害之責任。

代理人於代理權限內，以本人名義所為之意思表示，直接對本人發生效力。

第一百零四條

因條件成就而受利益之當事人，如以不正當行為阻其條件之成就者，視為條件已成就。

第一百零四條

代理人所為或受意思表示之效力，不因其為限制行為能力人而受影響。

第一百零五條

因條件成就而受利益之當事人，如以不正當行為促其條件之成就者，視為條件不成就。

代理人之意思表示，因其意思欠缺被詐欺被脅迫，或明知其事體或可得而知其事體，致其效力受影響

時、其事實之有無、應就代理人決之。但代理人之代理權、係以法律行為授與者、其意思表示如依照本人所指示之意思而為時、其事實之有無、應就本人決之。

第一百零六條

代理人非經本人之許諾、不得為本人與自己之法律行為、亦不得既為第三人之代理人、而為本人與第三人之法律行為、但其法律行為係專履行債務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零七條

代理權之限制及撤回、不得以之對抗善意第三人。但第三人因過事而不知其事實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零八條

代理權之消滅、依其所由授與之法律關係定之、代理權得於其所由授與之法律關係存續中撤回之。但依該法律關係之性質不得撤回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零九條

代理之消滅或撤回時代理人、須將授權書交還於授權者、不得留置。

第一百一十條

無代理權人以他人之代理人名義所為之法律行為、對於善意之相對人、負損害賠償之責。

第六節 無效及撤回。

第一百一十一條

法律行為之一部分無效者、全部皆為無效。但除去該部分亦可成立者、則其他部分仍為有效。

第一百二十二條

無效之法律行為、若具備他法律行為之要件、并因其情形可認當事人若知其無效、即欲為他法律行為者、其他法律行為有偽為之效

第一百二十三條

無效法律行為之當事人、於行為當時知其無效或可得而知者、應負回復原狀或損害賠償之責任。

第一百二十四條

法律行為經撤銷者、視為自始無效。

第一百二十五條

當事人知其得撤銷或可得而知者、其法律行為為撤銷時、准用前條之規定。經承認之法律行為、如無特別訂定、溯及為法律行為時發生效力。

第一百二十六條

撤銷及承認、應以意思表示

民法

示代之。

第一百二十七條

如相對人確信者可項意思表示、應向相對人為之。法律行為須得第三人之同意、始生效力者、其同意或拒絕得向當事人之一方為之。

第一百二十八條

無權利人就權利標的物所為之處分、經有權利人之承認、始生效力。

無權利人就權利標的物為處分後、取得其權利者、其處分自始有效。

前項情形若數處分相抵觸時、以其最初之處分為有效。

第五章 期日及期間

第一百二十九條

法令審判或法律行為所定

圖三

罰法

第一百二十條

之期日為期間，除有特別訂定外其計算依本章之規定。

以時定期間者即時起算。以日星期月或年定期間者其始日不算入。

第一百二十一條

以日星期月或年定期間者、以期間末日之終止為期之終止。

第一百二十二條

期間不以星月或年之始日為始者、以最後之星期月或年與起算日相當日之前一日為期間之末日。但月無相當日者、以其月之末日為期間之末日。於一定期日或期間內。應為意思表示或給付者、其

四四

第一百二十三條

期日或其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紀念日或其他休息日時、以其休息日之次日代之。

第一百二十四條

稱月或年者、曆計算。月或年非連續計算者、每月為三十日、每年為三百六十五日。

第一百二十五條

第六章 消滅時效

年齡自出生之日起算。出生之日無從確定時、推定其為七月一日出生、知其出生之日而不知其出生之日者、推定其為該月十五日出生。

請求權因十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但法律所定期間較短者、依其規定。

第二百二十六條

利息紅利租金贍養費退職金、及其他一年或不及一年之定期給付債權、其各期給付請求權、因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第二百二十七條

左列各款請求權因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 一、旅店飲食店及娛樂場之住宿費飲食費座費消費物之代價及其墊款。
- 二、運送費及運送人所墊之款。
- 三、以租賃動產為營業者之租價。
- 四、醫生藥師看護生之診費藥費報酬及其墊款。
- 五、律師會計師公證人之報酬及其墊款。

旬法

第二百二十八條

六、律師會計師公證人所當重人物件之交還。
七、技師承攬人之報酬及其墊款。
八、商人製造人手工業人所供給之商品及產物之代價。

第二百二十九條

消滅時效自請求權可行使時起算、以不行為為目的之請求權自為行為時起算。
消滅時效因左列事由而中斷。
一、請求
二、承認
三、起訴
左列事由與起訴有同一效力。

四五

一、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

二、因和解而傳喚。

三、報廢破產債權。

四、告知訴訟。

五、開始執行行為或聲請強制執行。

第一百三十條

時效因請求而中斷者，若於請求後六個月內不起訴，視為不中斷。

第一百三十一條

時效因起訴而中斷者，若撤回其訴或因不合法而受駁回之判決，其判決確定視為不中斷。

第一百三十二條

時效因送達支付命令而中斷者，若訴訟拘束失其效力時，視為不中斷。

第一百三十三條

時效因和解傳喚而中斷者

、若相對人不到庭或和解不成時視為不中斷。

第一百三十四條

時效因報廢破產債權而中斷者，若債權人撤回其報明時，視為不中斷。

第一百三十五條

時效因告知訴訟而中斷者，若於訴訟終結後六個月內不起訴，視為不中斷。

第一百三十六條

時效因開始執行行為而中斷者，若因權利人之聲請或法律上事件之欠缺而撤銷其執行處分時，視為不中斷。

第一百三十七條

時效因強制執行而中斷者，若撤回其聲請或聲請被駁回時，視為不中斷。時效中斷者自中斷之事終止時，重行起算。

第一百三十八條

因起訴而中斷之時效，自受確定判決或因其他方法訴訟終結時，即行起算。時效中斷以當事人繼承人受讓人之間為限，始有效力。

第一百三十九條

時效之期間終止時，因天災或其他不可避之事變，致不能中斷其時效者，自其妨礙事由消滅時起一個月內，其時效不完成。

第一百四十條

屬於繼承財產之權利或對於繼承財產之權利，自繼承人確定或管理人選定或破產之宣告時起六個月內，其時效不完成。

第一百四十一條

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之權利，於時效期

第一百四十二條

間終止前六個月內，若無法定代理人者，自其成為無行為能力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就職時起六個月內，其時效不完成。

第一百四十三條

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對於其法定代理人之權利，於代理關係消滅後一年內，其時效不完成。

第一百四十四條

夫對於妻或妻對於夫之權利，於婚姻關係消滅後一年內，其時效不完成。時效完成後，債務人得拒絕給付。

請求權已經時效消滅，債務人仍為履行之給付者，不得以不知時效為理由。

請求返還、並以契約承認該債務或提出担保者亦同

第一百四十五條

以抵押權或留置權担保之請求權、雖經時效消滅、債權人仍得就其抵押物質物或留置物其價前項規定於利息及其他定期給付之各期付而請求權、經時效消滅者、不適用之。

第一百四十六條

主權因時效消滅者、其效力乃於從權利。但法律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四十七條

時效期間不得以法律行為加長或減短之、並不得預先拋棄時效之利益。

第七章 權利之行使

第一百四十八條

權利之行使、不得以損害他人為主要目的。

第一百四十九條

對於現時不法之侵害、為防衛自己或他人之權利、所能之行為、不負損害賠償之責。但已逾越必要程度者、仍應負相當賠償之責。

第一百五十條

因避免自己或他人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上急迫之危險、所為之行為、不負損害賠償之責。但以避免危險所必要、并未逾越危險所能致之損害程度者為限。

前項情形、其危險之發生、如行為人有責任者、應負損害賠償之責。

第一百五十一條

能保護自己權利、對於他人之自由或財產施以拘束、押收或毀損者、不負損害賠償之責、但以不及受官署援助、并非於其時為之、則請求權不得實行、或其實行顯有困難者為限。

第一百五十二條

依前條之規定、拘束他人自由或押收他人財產者、須即時向官署聲請援助、前項聲請被駁回或其聲請遲延者、行為人應負損害賠償之責。

教育

▲令發孔廟財產保管辦法

本府准 內政財政教育三部咨送孔廟財產保管辦法、特訓令各廳廳長、各道道尹、昆明市政府、各縣縣長、各行政委員、對汎督辦、遵照如下。

(一)訓令

為令飭遵照事。案准

內政財政教育三部咨開。為

司法教育

查行事。查保護孔廟及利用地址之實權、前經內政部通令各省民政廳遵照有案。惟對於孔廟財產之保管權、前項通令中未經明白規定。近來各省為孔廟祀產爭執之事甚多、自應規定統一辦法、以便各地方有所遵守。茲經會同訂定孔廟財產保管辦法八條、除分咨外、相應檢同該辦法一份咨請貴省政府查照、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為荷。附孔廟財產保管

四九

辦法。等由准此。合將准咨辦法印發、仰即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一) 孔廟財產保管辦法

一 本辦法所稱孔廟財產、係指孔廟之房屋田地及其他一切廟款而言。

二 孔廟財產、均應撥充各地方辦理教育文化事業之經費、不得移作他用。

三 孔廟財產之保管、依左列之規定。
甲 省有者、由大學區或教育廳保管之。

乙 舊州府廳州所有者、由大學區或教育廳保管之。

丙 但其財產、應辦理舊州府廳州範圍內之教育文化事業。

縣有者、由各縣教育局保管之、其未設教育局者、由縣政府職掌教育行政者保管之。

四 孔廟房屋、應由各該保管孔廟之教育行

政機關、以時修繕、其原有之大成殿、仍應供奉孔子神像、於孔子誕辰開會紀念。

五 孔廟地址、應充分利用、以辦理學校、或閱書館、民等學校等。

六 地方紳士、不得藉故佔用孔廟財產。其原設有禮樂局等機關者、應視其有無價值、分別存廢。

七 其存者、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管轄之。所有經費、并應撥照預算、官報實銷。

八 在本辦法未頒佈以前已經指定辦理某種教育之孔廟產款、應維持原議、未經教育行政核定、不得變更。

九 本辦法、由教育部內政部財政部商訂、公布施行。

十 公布施行。

公布施行。

● 民廳呈擬孔子誕日典禮

本府據民政廳呈擬孔子誕日舉行典禮並

另擬祝辭，請核示等情。特請令教育廳遵照如下。

（一）訓令

案據民政廳簽呈稱。案查前奉 鈞府發下准 內政部魚雷團、本部前經會同大學院呈覆國府、奉交核議魯滌平何進等電請明定孔子祀典一案。擬請以孔子誕日爲紀念日，通行全國一體遵照，並於是日舉行紀念時，演述孔子言行事蹟，以致景仰，經國務會議議決照辦，儀式不必規寬，等因奉此。除通行外，用特電達，即希查照辦理爲荷，等因交廳辦理。當據省稿呈核通令教育廳各道尹各縣長各行政委員遵照辦理在案。查孔子聖誕係舊曆八月二十七日，現在爲期不遠，所有屆期應舉行紀念典禮，自應先請規定，俾有遵循。按部電儀式不必規定之意，似因前已廢止祭祀，不欲明言恢復，然儀式既未經規定，則祭祀亦非絕對不可舉行，復

教 育

查未廢止祭祀以前，本省原已遵照從前中央內務部令舉行 孔子聖誕紀念會，其致祭典禮，係是日黎明，請主祭陪祭各官就神位前迎神，行三鞠躬禮，上香三獻爵，行一鞠躬禮，送神行三鞠躬禮，供設果品，未用牲牢樂舞及祝辭，較之春秋兩季丁祭典禮，係用牲牢樂舞迎神行三鞠躬禮，讀祝行一鞠躬禮，飲福受胙行一鞠躬禮，送神行三鞠躬禮，並附祭四配十二哲，兩廡先賢先儒崇聖祠，請 主席委員率文武所屬行禮，主祭分獻，陪祭各官，祭前列榜通告陞殺不同。茲丁祭既已廢止，經部重申前令，聖誕日爲紀念日，若照從前舉行紀念會禮節致祭辦法，大屬簡略，似非一般人士尊崇至聖之心，擬請仍照丁祭典禮，飾縣鑼備，以表欽仰，而昭誠敬。附祭之四配十二哲兩廡及各祠，仍一律致祭，分別派員分獻承祭，以重禮祀，

五一

至舉行紀念時，演述孔子言行事蹟，應請令由教育廳酌議辦理，又祝辭一項，已就原文略加修改，期合誕日紀念之意，一併錄呈，是否有當，理合簽請鈞府鑒核提會公決示遵。君呈親辭二道，等情，除以此案當經本府於六月二十八日，第九十七次會議議決，如擬照辦，並通令各縣遵照等語，指令遵辦外，合抄發祝辭，令仰即遵照辦理，呈覆核辦。切切。此令。

(一)孔子誕日致祭祝詞

維某年某月某官，致祭於

至聖先師孔子位前，曰：維

先師德參造化，道冠古今，中不偏而庸不易

，立日月之常經，仰彌高而鑽彌堅，造

人倫之極軌，萬世一尊，百家息其聚訟

，六經千載，羣言得所折衷，天下為公

，生民未有大同，導以正鵠，欣慕為之

執鞭，茲當嶽生嶽降之辰，緬懷玉振金

聲之盛，肅展徵忱，敬將祀典，以

復聖顏子

宗聖曾子

述聖孔子

亞聖孟子配，嗚呼，聲名所出，血氣

莫不尊親，靈爽式憑，禮樂明其禮

祀，尚

饗、

(二)崇聖祠祝辭

維年月日某官某致祭於

瞻聖王木金父公

裕聖王祈父公

詒聖王防叔公

昌聖王伯禽公

啟聖王木梁公曰，維

王垂裕後昆，光開聖緒，為層冰之積水，作

大略之樞輪，既祖功而宗德必有達人、

亦木本而冰源，不忘數典。茲屆上丁率修

祀事、祀以

先賢孔氏

先賢顏氏

先賢曾氏

先賢孔氏

先賢孟孫氏尙

鑒、

◎任命瀘西縣立中學校長

本府據教育廳廳長盧錫榮呈轉瀘西縣長陳啟周呈、該縣籌辦縣立中學校、請委黃衍綸充任校長、并請頒發校章等情、資格、尙屬相符、請照案給委、並刊發校章。經指令如下。

呈悉。查該瀘西縣立中學校長一職、據請以黃衍綸委充、既經該廳核明資格相當、並請刊發校章前來、查尙屬可行、應如請一併照准、合將任狀校章隨發、仰即遵照轉

教育司 啟

發給領餉。此令。

▲附任命狀

任命黃衍綸為瀘西縣立中學校校長、此狀。

◎任命黎縣中學校長

本府據教育廳廳長陸錫榮呈轉黎縣縣長熊鴻鈞呈縣立中學校已成立、請委馬自蕃充任校長、并請刊發校章等情、擬請准予給委、並請發給校章一案由。經指令如下。

呈悉。查黎縣縣立中學校校長一職、據請以馬自蕃委充、既經該廳核明可行、應予照准。至 刊發校章一節、應一併准予照刊頒發、合將任狀隨發、仰該廳長即遵照轉發給領餉。此令。

▲附任命狀

任命馬自蕃為黎縣縣立中學校校長此狀

市政

◎李市長報攷察市政情形

本府前見明市長李修家呈報到職考察情形、暨以撥還欠款、請核示由、經指令如下

呈悉。當于六月十四日提經本府第九十五次會議議決、據稱教育經費、實有不敷、著即查明預算、呈候轉令財廳核撥、仰即遵照辦理。此令。

▲附原呈

早經呈報到職後考察情形、懇祈鑒核事。竊市長前奉 鈞命承乏昆明市長、當以質庸識淺、且在外省多年、本省情形、漸覺隔闕、於市政尤乏經驗、力辭未獲、并蒙主席以移方治安相資、不敢不勉。惟是到職以來、對於市政設施、逐加考核、始悉本市

市政事業、無由進展、及警察墮落不振之因、皆由經費不充之故、謹為 鈞府鑒晰陳之。查市政首重事業、本市建築交通公用清潔救卹等項、在前市政公所成立之初、規畫宏遠、非除當時政府撥給及向銀行抵借少數之款、稍見設施端倪外、以後即因款項不濟、逐漸擱置。他如生利事業之市銀行、電氣、自來水機械工廠、漁牧森林等項、尤非鉅款不能竟其端緒、期其成效、以故本市政成立、較他市為先、而成績轉落他人之後者以此。現在省庫之支絀較昔尤甚、而市收稅捐、亦因人民凋敝、不忍遽增負擔。以言整理、實非旦夕之間所能集事。而目前關係最重且不容緩者、則為警制。本市職員俸薪、警役餉項、均沿前清警廳舊制、極為微薄。

此時生活之高，十倍於前，職員無以贍家，巡警不堪糊口，欲其整刷精神、安心職務，在勢實有不能。故前市長馬鈴謂予撥給遺警軍米。實其萬不得已苦衷。乃昨奉鈞府核准，發給兩月。若果兩月以後，物價恢復，自屬不幸，萬一不能，則爲之長者，既已知其難于糊口，猶聽其枵腹從公，曷以戮衆，此不能不請予維持者一。市政籌基於教育，市內人口漸增，學校亦宜與之相應，且教育經費。係以整理風明，特展和議撥充，曾經前會公署稟准，正憲逐年整頓，增加收入，而教育得以擴充。不圖賦目稍鉅，即爲人所注視，遽爲財政廳收回，不惟與原案不符，且使全市教育，陷於恐怖之境。蓋政府定案，尙不足以保障，以後更張，尤難逆斷也。況此項三成加薪通案，市款開支，各項即未蒙一體照發。昨據具呈，請將此項性餘完全

市政

撥還，以資應付，誠以舍此則別無辦法。現午生活更高，即目前之現狀，已實難維持，此不能不請予維持者又一。至本市街路濶道，交通不便，無可諱言。非一查工程算款，除由入市稅得定少數外，毫無著落。現在各門幹路，尙未完成，其他支路，宜俟錢者正多。需款尤難，若僅恃擴募或臨時請撥決不從全體計畫，枝節爲之，費時糜款，斷不經濟。從前市鹽捐之設，立法本良，現雖奉令每斤加收全額三角，但要抄運得宜，鹽價決不至如現在之貴。舊鹽百斤運費，成本最高額爲六十元左右，每斤加價三角，實未到一元，繼加此項市捐，每百斤一元，亦每斤不過多增一仙，似可仍撥恢復，俾市廳稍有餘款，應建設一局不問虛設。又本府職員市長在前亦有人多之嫌，現經實地考察，亦殊未盡然。且自改組後，員額裁減，公費節縮，已極感困難。故前馬市長曾有追加預算之

請、現雖日久未奉核示、而實際已不能不開支、勢欲裁節、亦必俟市長詳加放核後、始能分期呈留、亦願請予批准、以維現狀。總之經費辦事之母、巧婦難為無米之炊。市廳味來任職、實事求是、既不願操籌以急公、亦不願徇私以示惠。所有到廳考查情形、暨請酌量核撥由、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鈞核示照。謹呈

◎核准修築東寺街馬路經費

本府據昆明市長李修家呈擬興修南城東寺街至土橋一帶石馬路、估計約需八萬七千餘元。此項經費、擬由該街附近住民勸捐、如有不敷三數、請指撥的款補助、請核示由。經指令如下。

呈及附件均悉。當於六月十四日提經本府第九十五次會議議決、如呈照准、除勸捐

外、如有不敷、再為撥款補助、仰即遵照此令。

◎任命公益局局長

本府據昆明市長李修家呈、卸公益局長張世德、以案懸未結、請開去原職、應予照准。查缺查現代是缺之蘇品淦、堪以實充該局局長、其督察一缺、另行遴員請委、請核加委由。經指令如下。

呈悉。查該公益局局長一缺、據請以現在兼代之蘇品淦委充、尚屬適當、應予照准。合將任狀隨發、仰即遵照轉發給領報查。此令。

人附任命狀

任命蘇品淦為昆明市政府公益局局長、此狀。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 一、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刊行。每星期一册。定名為雲南省政府公報。
- 二、本報以公布中央及本省政府之法令。規章為主旨。本省政府所屬各廳處局所及各縣地方之重要事項皆錄刊之。
- 三、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總辦。每期刊件。於編就後。須呈呈 省政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 四、本報內容。暫分為下列十三項。一、會議錄。二、特載。三、民政。四、軍政。五、財政。六、建設。七、司法。八、教育。九、黨務。十、市政。十一、外交。十二、報告。十三、雜述。
- 五、每期刊物。不照上項全行刊佈。因材料多寡。得酌量增減。
- 六、凡經本報刊布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等之効力。其他未經刊布之軍行公文。或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據據。
- 六、本報每星期刊行一册。每月每份。收費捌角伍分。本省各屬。按每期一寄。每月另加郵費壹角伍分。外省酌加。
- 六、分、省內各報。每期刊。由本所送報投遞。刻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箱。按照規定日期。交郵遞。
- 六、寄費收。如有滯漏。及。設有送報遲延情事。均得隨時函告本報所核辦。
-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及與各報館互相交換。均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印章。以杜浮取。不取。
- 九、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及。派購一併。照價收費。交到直寄。如有私人定閱。先繳報費。空函不復。
- 九、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及。郵各費。統以三月為一期。按報解。如先期解亦可。惟逾期未解者。並得呈請。
-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並轉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
- 十一、報費。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陪繳。
- 十一、報章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行政人員修養之標準

服務黨國
首重精神
改造國家
先正自身
洗心滌面
去惡從善
表裏一新
工作努力
效果顯著
愛分六點
作我標準

精神革命化

要養成犧牲和奮鬥的精神。
要養成改革和建設的精神。
要養成主觀的準備。

思想系統化

以科學的方法。養成清晰正
確的頭腦。以忠誠的觀念。鞏固堅定不
移的意志。

紀律化

養成遵守規矩的習慣。養成
遵守時間的習慣。養成愛護身心的習慣。養成克己自治的習慣。

工作勞動化

戒除萎靡因循的惰性。洗滌
政治不良的習氣。力求
政治工作的進步。

生活平民化

革去官僚式的習氣。打破階
級觀念。革去貴族式的生活。養成儉
樸習慣。

興趣藝術化

以高尚的藝術。救濟陷溺人
力的劣欲。以愛美的興趣。鼓舞繼續努

類紙聞新專認黨辦事特局政專華中

報公府政省南雲

(次一期星每)行刊日七十月八年八十國民華中
期八十第



余又方聞三革命七十
年其目的在使中國之自由平
等權利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
此目的必須變也此本及聯
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
共同合作

現在各省尚未統一凡我
同志多須效法余所著益國方
容港司大同三民主義及第一
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
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調國民
會議及殺除不平等條約尤須
於放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
禱

總理遺囑

行編處書秘府政省南雲

點要八之綱紀飭整府政民國

一 明黨義

官吏服務黨國對於三民主義應有澈底之認識精密之研究

二 崇廉潔

貪污為官更大戒革命時代尤應廉潔自矢不惟苞苴宜嚴行拒絕即饋送禮券宜免除或亦即除

三 親民衆

官吏為人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接近考查民間疾苦以為興利除弊之標準

四 矢慎勤

革命官吏首負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慎將事凡怠惰積弊等弊亟宜屏除

五 尚節儉

國奢示儉古有明訓現在物力維艱亟宜提倡節儉服舍起居力求儉約掃蕩嫫婁

六 絕嗜好

近來腐敗官吏習氣甚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吏不可卒姑染以為人民表率

七 嚴獎懲

向來官場大弊莫過於是非不明難陟不公嗣後各行政長官應按官階系統職權嚴

八 督功過

上下階級數節奉責應宜除嗣後不但長官對屬員應嚴密考查即屬員對長官亦應嚴可替否互推無礙分工作作及益多而益少致活乃有休明之象

省政府公報第四十八期目次

頁數

會議錄

省政府委員會第一百零三次會議議決案	一
省政府委員會第一百零四次會議議決案	一

特載

禁止派員赴海外黨部接洽 (登報代令)	二
通令禁止官員與外界宴會 (登報代令)	三
令飭各廳預定行政計畫	四

民政

令發公安局長查緝盜匪考績條例 (登報代令)	五
令登修正助產士考試規則 (登報代令)	七
令發修正檢查電影規則 (登報代令)	八
令發捐資舉辦救濟事業獎券表 (登報代令)	九
令發革命紀念日紀念式 (登報代令)	一一
令知興京縣改名新賓縣 (登報代令)	二九
通令禁止附印舊歷於國歷 (登報代令)	三〇
令發取締銷售印刷共黨書籍辦法 (登報代令)	三〇

目次

令知取銷林永昌國籍案 (登報代令) 三三

通令撤銷斬雲騶通緝案 (登報代令) 三三

令通緝桂系餘孽張定璠 (登報代令) 三三

准雲龍縣治遷移石門 三四

團務局呈擬調查團務表式 三六

任命昭通縣公安局長 三八

任命魯甸縣公安局長 三八

財政

令詳開稅庫券實例 (登報代令) 三八

咨覆財部各地駐軍並無征收鹽捐案 四七

通令美印渣印紙幣不得歧視 四七

令催造送十八年度預算案 四八

建設

咨總指揮部膠設電綫案 四九

通緝上海電話局收費員齊榮財 五〇

教育

教廳呈報遼寧區教育情形 五〇

教廳呈報隴川區教育情形 五二

市政

李市長辭職慰留.....五三

任命公安局科長.....五三

市府呈報裁撤警察廳.....五三

優卹三署巡警榮金海等.....五四

外交

令發裁撤交涉署善後辦法.....五五

會議錄

省政府委員會第一百零三

次會議決案

日期 八月十三日(星期二)

地點 省政府會議廳

主席 胡瑛代

委員 馬馳

丁兆冠

張邦翰

列席 徐爲光

陸崇仁

馬爲麟

議決事項

- (一) 昆明市七一一大民聯合會呈火燒爆發災情奇重聯合請願泣懇(一)嚴辦肇事諸人(二)速發集獲賑款(三)恢復

會議錄

災區(四)追薦死亡(五)確實調查損失(六)從速設立災民貸款免息處、籌鑒核施行案。

決議 查所請各項、均經分別照辦。至請懲辦肇事人員一層、查在事各員、因執行公務疏忽、業經分別撤懲查辦在案、應即解案解決依法辦理可也。並一面令行戒嚴司令部市政府取締災民外行動。

(二) 任免縣長案

決議 昆陽縣長龍景夔撤省、遺缺着以孫天霖署理。廣通縣長史宗漢撤任據省交法院訊辦、遺缺着以李錫桐代理。平彝縣長蔣紹封着與江縣長陳光祖對調。

省政府委員會第一百零四

次會議決案

會議錄：特載

日期 八月十六日（星期五）

地點 省政府會議廳

主席 胡瑛代

委員 馬駿

丁兆冠

張邦翰

孫光庭

徐為光

陸崇仁

議決事項

（一）任免縣佐彈壓委員案

特載

禁止派員赴海外黨部接洽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本府奉 國府訓令禁止派員赴海外黨部

二

決議：新委永善縣并槍縣佐劉人佑辭職照准、遺缺着以羅鍾嶽試署。永北縣金沙江縣佐湯增品、因病回缺、遺缺着以楊承曾試署。永北縣甯瀆縣佐東襄、回省、遺缺着以曾昭德試署、嵩明縣龍田彈壓委員普開福繼任遺缺着委姜本智接充。

（二）民政廳簽奉發蒙自江道尹呈將阿迷東山縣佐潘光龍撤換、委秘書范毅文前往代理、請加委一案、擬具辦法、請公決示遵案。

接洽等因、特登報代令、准行政司法各機關各道縣遵照如下。

為通令遵照事。八月八日案奉 國民政府訓令第六一八號開、為令遵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本月八日、本會第二十二次常務會議、准中央組織部提議、爲以往各行政機關、每有以宜屬華僑爲名、派遺代表、前往海外向黨部及華僑分頭接洽之舉。此輩代表、行動歧異、言論不一、甚或狹派別之見、暗示華僑、反對中央或則挑撥同志、分數力量、促成糾紛。請通令各級黨部、並函國民政府通飭所屬軍政機關、嗣後非經中央核准不得直接派人前往海外向黨部接洽、及宣慰華僑、以資限制、而杜濫弊。等由一案、經決議照辦。并通知海外黨部及華僑團體在案。除分別函令通告外、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并分飭所屬軍政機關一體遵照爲荷。一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函復并分令外、合亟令仰隸省政府即便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二等因除飭奉辦外、合行登報代令、仰即一體遵照此令。

△通令禁止官員與外界宴會

特 成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本府奉 國府訓令禁止黨務及政務人員與外界酬酢等因、特登報代令、飭行政司法各機關各道縣遵照如下。

爲通令遵照事。八月八日奉 國民政府訓令第六〇五號開、一爲令等事。據本府以官廳管呈稱、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開、頃據本黨上海特別市執行委員會呈稱、前各地黨務及政務人員、在就機關宴會、前遇其他事故時、輒受當地紳商之款宴、此等酬酢、可謂毫無意義。在對宴者雖欲表示好感、藉圖聯絡、似難逃習氣之譏。在受百者、不特糜費寶貴光陰、耗費公務、抑且易引他人口舌。倘若因事請求而設筵招飲、則尤爲不當。蓋事在正理、儘可稟理呈請、苟事屬非法、雖殷殷款宴亦難措手通融。職會本此見地、爲特呈請鈞會、懇賜通令全國各地黨部、並咨行國府轉飭所屬政府、禁止黨務

及政務人員、與外酬酢、以重公務、而示廉守。至感黨便。等情到會。業經呈奉常務委員批、該會所請、尙屬正當、准令別函令、嗣後各地黨部及政府服務人員、與各當地外界酬酢、除於公務上有必要者外、應一律避免、恪守倫以養廉之精神、以身作則、爲社會表率、等因在案。除分令各級黨部遵照外、相應據情備批、函請查照轉呈辦理爲荷。等由、理合簽呈呈核、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并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此令。

◎令飭各廳預定行政計劃

本府奉 行政院訓令佈屬預定三個月行政計畫呈請考核等因、特訓民政廳、財政廳、建設廳、教育廳、農礦廳、計照如下。

案奉 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開、一爲令遵照。查設施貴有計畫、政治尤貴考成。現當統一、圖政肇基、亟應督促進行期臻上理。茲查本院所轄各機關、對於預定行政計劃、以爲設施之準備者、尙未能一致舉行、殊不足以資策進。除另飭按月將政治工作彙報外、所有本院所轄各部會各省政府各特別市政府、自十八年度起一本年七月一日起均應按季預定三個月行政計劃、呈報本院考核。遇必要時、并由院派員視察各省市政務、是否依照原定計畫實施、及其成績如何、以資整理、而重考成。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會政府即便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廳遵照擬定呈候核奪、以長遵照於該廳組織成立後擬定呈候彙報。此令。

令發公安局長查緝盜匪考

績條例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本府奉 行政院令發公安局長查緝盜匪考績條例，特登報代令，准昆明市政府、滇越鐵道軍警總局、河口對汛督辦、麻栗坡對汛督辦、各縣縣長、各行政委員，遵照如下

一、訓令

為轉令遵辦事。案奉 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二四一一號開，「為令知事。查公安局長查緝盜匪考績條例，業經制定明令公布，亟應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係文令仰該省政府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政府、總局

民 政

、督辦、縣長、委員，即便遵照，併飭所屬公安各局一體遵照，勿違，切切，此令。

(二)公安局長查緝盜匪考績條例

第一條 公安局長查緝盜匪之成績，依本條例考核之。

第二條 公安局長於到任七日內，應將轄境內有無盜匪及查緝盜匪辦法，分呈各該長官查核。

第三條 各局轄境內發現盜匪時，該管局長得報後，應立即協同勸諭，並即日分報各該管長官查核。

第四條 盜匪犯案在逃者，除督飭所屬迅速緝獲外，應分別函請鄰局或鄰市縣一體協緝。其必須須通緝者，並速呈該管長官轉由主管機關核辦。

第五條

公安局內發生盜匪案件、應速
眼開破案、至遲不得逾兩月。
亦承辦限期內、局長遇有更替時
、自其任職之日起、另行起限

如左列情形未能按期破獲者、
得呈請該管長酌量展限、但不

得過兩次、每次不得過一個月。

第六條

公安局、應由公安局長負責前
屬區保衛團按戶清查、其外來
寄居及無業游民或形跡可疑者、

尤須特別注意、隨時考察、分別
列冊呈報各該管長官查核。

前項表冊式另定之。

第七條

各區戶口清查完畢時、遇有出生
死亡遷移外、出及寄居等事、應

由公安局長飭屬隨時查明修正、
按月列表呈報該管長官查核。

第八條

在兩局以上交界地方發現盜匪時

第九條

、應由有關各局長共同負責督
勤、不得互相推諉、並由各該局
分別依限呈報。
局長因公離局時發生盜匪案件、
應由代理人員負責辦理。

第十條

局長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由該管
長官酌定獎勵辦法、呈請省政府
行之。

但在特別市地方、由特別市政府
呈請國民政府行政院行之。
一、轄境內一年以上無盜匪發現
者。

二、對於外來大股土匪盡力堵勦
克保境內安全者。

三、緝獲著名匪首、使匪勢減衰
因而勦滅者。

四、緝獲鄰境匪犯者。

五、於盜匪案件發生後七日內、
緝獲全案人犯及贓贓、或於三
日內獲犯過半者。

前項獎勵暫分升用加俸記功三種

第十一條

局長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由該管長官酌擬懲戒處分，呈請省政府行之。

但在特別市地方，由特別市政府呈請國民政府行政院行之。

一、滑查戶口不力，或其他防緝廢弛致釀匪患者。

二、遇外來大股土匪堵剿不力者。

三、盜匪發生隱不具報者。

四、盜匪發生緝捕不力者。

五、盜匪案件逾限不能破獲者。

六、轄境內盜匪發生每月至二次以上者。

懲戒處分之種類依懲治官吏法之所定。

第十二條

嚴緝盜匪，倘因期迫圖免處分，濫以無辜充數者，除受懲戒外，并依刑事法規治罪。

第十三條

依本條例所得記功之獎勵與記過之處分，得互相抵銷之。

第十四條

每遇三個月，局長應將查緝盜匪情形詳報該管長官考核，倘有誠列案數變更情者，以匿報論。

第十五條

凡設有法院之地方發生盜匪案件，其勦報請緝辦等事，由該地方法院檢察官主管，該公安局長仍負則補之責。

第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由內政部呈請修改之。

◎令發修正助產士攷試規則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民政廳奉 衛生部令發助產士攷試規則，特登報代令飭各縣縣長，知照如下。
為令遵事案奉 衛生部第一六四號訓令

開，一、查令遵事。查助產士攷試規則，業經本部公布施行在案。惟現查該規則關於國籍年齡性別之限制，漏未規定，核與現行助產

士條例第二條所定助產士資格、似覺不符、茲將該規則第二條修正為、年在二十歲以上之中華民國女子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應助產士考試、以期胸合、而臻妥善、復查助產士條例第二條無考試合格可領證書之規定、茲於該條例第三款後加列一款文曰。經助產士考試及格領有證書者。業經呈奉 行政院訓令轉奉 國民政府指令照准在案。除公布并分別咨令外、合行令仰該廳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別函令外、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此令。

令發修正檢查電影規則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本府據民政廳呈奉 教育內政兩部令發修正檢查電影規則、特登報代令、飭各道尹、各廳廳長、特別雲南交涉員、鐵道軍警總局長、各對汛督辦、昆明市政府市長、各縣縣長、各行政委員、遵照如下。

(一)訓令

為令前事。案據民政廳呈奉 教育部訓令開、一為前事。案查檢查電影片規則、前業會呈擬案、并分別公布通行在案。茲奉 行政院指令、暨一四三五號訓令開、以該項規則、業經呈奉 國民政府核准備案、惟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教育廳下、應加或大學區之大學一句、仰即知照。等因奉此、除遵照修正并分行外、合行檢發修正條文、令仰該廳知照、并函屬一體知照、為要。此令。

附發檢查電影片規則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修正條文一份、一等因一案、請核飭前來、查此案前准 教育部咨行到滇、當經登報通飭遵照在案、茲復據呈前因、合行照錄修正條文登報代令、仰該 即便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二)檢查電影片規則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修正條文

一、在各會縣應由檢查機關、將原聲請書說

明查登檢查情形、分別呈中該管民政廳
教育廳或大學區之大學核轉內政部教育
部審核備案、

令發捐資舉辦救濟事業褒獎表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本府准 內政部咨送捐資舉辦救濟事業
褒獎表、請飭屬知照由、特登報代令、飭省
內外各機關遵照如下、

(一)訓令

為通令遵照事、案准 內政部咨開、

為咨行事、案查捐資舉辦救濟事業褒獎條例
、前於本年四月間奉 國民政府明令公布在
案、近據各處請給褒獎所開事實、每欠詳盡
、有碍核轉、亟應製定表式、以便填載、而
昭劃一、茲由本部擬定私人暨私人團體捐資
舉辦救濟事業請給褒獎表式兩種、除分別咨
令外、相應檢送表式各一份、咨請貴府查
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為荷、一等由准此
、并據民政廳呈奉前因、查此案昨奉 國府
將褒獎條例令發到府、當經登報代行在案、
茲准前由、台將表式登報代令、仰該
便遵照、此令、

私人捐資舉辦救濟事業請給褒獎表

姓名	籍貫	年齡	略歷	捐資數目	所辦事業	經過時間及成績	備	考

原請機關長官署名
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

記

一、請給發獎者如經續行捐資時應將原捐款目及前受獎年月日給發機關於備發單內詳細說明
二、共表應造三份送中內政部核轉

令發革命紀念日紀念式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民政廳奉 內政部令發革命紀念日紀念式、特登報代令、飭各對汛督辦、津浦鐵道軍警總局、普思沿邊總辦、各縣縣長、各行政委員、各縣縣佐、知照如下、

訓令

為令遵事。案奉 內政部訓令第四九號 函復并分令外、合亟抄發附件、令仰知照、內開、為令知事。案奉 國民政府訓令內 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

民政

一一

除業復並分令外，合亟抄發附件，令仰該廳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計抄發革命紀念日紀念式、及革命紀念日簡明表各一件。一、等因奉此、自應遵辦、合行登報代令、仰該 一體遵照。此令。

(二) 附革命紀念日簡明表

十八年七月一日中央第二十次常務會議通過。

(一)

- 一月一日 中華民國成立紀念日、
- 七月一日 國民政府成立紀念日、
- 十月十日 國慶紀念日、
- 十一月十二日 總理誕辰紀念日、

以上四紀念日、全國黨政軍警各機關、以及團體學校工廠商店、均懸黨國旗誌慶、並由各地高級黨部召集開會慶祝、除國府成立日外、餘均放假一天。

- 四月十八日 國民政府建都南京紀念日、
- 五月五日 總理就非常總統紀念日、
- 七月九日 國民革命軍誓師紀念日、
- 十二月五日 肇和兵變難民紀念日、
- 十二月二十五日 雲南趙雲紀念日、

以上五紀念日、全國黨政軍警各機關及各學校各學團體總黨國旗誌慶、並由各地高級黨部召集紀念會。革命軍誓師日休業一天、餘不放假。

(二)

- 五月三日 濟南慘案國恥紀念日、
- 五月九日 二十一條國恥紀念日、
- 五月卅日 上海慘案國恥紀念日、
- 六月二十三日 沙基慘案國恥紀念日、

以上四紀念日、由各地高級黨部召集各機關各學校各團體代表舉行紀念、全國下半旗以誌哀悼不放假。
八月二十九日 南京租約國恥紀念日、

九月七日 辛丑條約國恥紀念日、

以上三紀念日、由各地高級黨部召集各機關各學校各團體代表舉行紀念、不放假。

三月十二日 總理逝卅紀念日、

全國下半旗誌哀、并停止娛樂宴會一天。正午全國靜默五分鐘、各地高級黨部召集民衆大會、異日放假。

三月二十九日 七十二烈士殉國紀念日、

由各地高級黨部召集民衆大會全國下半旗誌哀、正午全國靜默五分鐘、放假一天。

五月十八日 陳英士先生殉國紀念日、

六月十六日 總理廣州蒙難紀念日、

八月二十日 總理第一次起義紀念日、

九月九日 總理第一次起義紀念日、

九月廿一日 朱執信先生殉國紀念日、

十月十一日 總理倫敦蒙難紀念日、

以上六紀念日、由各地高級黨部召集

民 政

全體黨員舉行紀念、民衆團體得派代表參加不放假。

三月十八日 北平民衆革命紀念日、

由各地高級黨部召集各機關各學校各團體代表舉行紀念、不放假。

四月十二日 濟寧紀念日、

由各級高級黨部召集全體黨員開會紀念民衆團體亦派代表參加、不放假。

三月八日 國際婦女節。

五月一日 國際勞動節。

五月四日 學生運動紀念日、

以上三紀念日、由該關係團體舉行紀念大會各級高級黨部派員指導各機關得以派代表參加、不放假。

(附註) 各地方特殊紀念日、及先烈

死難紀念日、未經備載者、

應由各該地高級黨部酌量情

形、自行規定紀念辦法、報請中央黨部備案。

三 革命紀念日紀念式

一月一日 中華民國成立紀念日

史略：辛亥武昌首義、清室既亡、各省

代表齊集南京、組織臨時政府、

并于是年即西曆一九一一年十一

月十日選舉總理為臨時大總統、

于一九一二年元月就職、頒定國

號為中華民國、改元為中華民國

元年。

儀式：全國黨政軍警各機關以及團體學

校工廠商店、均懸黨國旗誌慶、

並由各地高級黨部召集民衆舉行

慶祝大會、放假一天。

宣傳要點

一 辛亥及辛亥以前各地革命運

動的經過情形及其因果。

二 總理就臨時大總統職宣言的
要點。

三 辛亥革命後未能貫徹、總理
主張的錯誤及流弊。

四 關於封建專制與民主政治之
比較。

三月八日 國際婦女節

史略：當一九一〇年萬國女社會主義者

、開三次會議於丹麥京城、決定

每年三月八日為國際婦女節。次

年德奧奧等國婦女節於此日舉行

要求解放的示威運動。一九一四

年至一九一八年大戰中、亦有多

國的婦女曾於此日舉行反對大戰

之示威運動。自一九二〇年以後

、東西各國均先後承認是日為國

際婦女運動日。

儀式：婦女界舉行紀念大會、各地高級

黨部派員指導各機關得派代表參加、不放假。

宣傳要點

- 一 婦女節意義。
- 二 中國婦女解放問題。
- 三 本黨政綱中之關於婦女解放各節。

三月十二日 總理逝世紀念日

史略：民國十三年冬奉直構釁、總理

由粵移師北伐、未幾曹吳倒、北

方請 總理解決國是、總理即

於十一月十日發表對時局宣言。

十三日由粵北上、與北方將領商

國是、膠痰發、仍扶搖入京、為

國民利益奮鬥、致一病不起、遂

於十四年一即西曆一九二五年

三月十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逝世

、享年六十。

民 政

儀式：全國休假、下半游、並停止娛樂

宴會一天。至午全場靜默五分鐘

、各地高級黨部、召集民眾大會

宣傳要點

- 一 解釋 總理遺囑及自傳
- 二 解釋 中央執行委員會接受總理遺囑經過事實、及第一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三次全體會議發生的宣言和訓令。
- 三 總理逝世後本黨工作概要。

三月十八日 北平民衆革命紀念日

史略：民國十五年一即西曆一九二六年

三月十二日、日本掩護奉系軍

閩、用砲轟轟大沽口、十六日入

國公使館、又藉口辛丑條約、提

出莫的美敦書以脅迫我國。北京

群衆、異常憤慨。深慮軍閥政府

一五

喪禮學國、前群起謀應付、於十八日在天安門開國民大會、并赴執政府請願、竟被槍擊、當場殉難五十餘人、重傷不治者七八十人、輕傷者無數。

儀式——各地高級黨部召集各機關各學校各團體代表、舉行紀念典禮、不放假、

宣傳要點

- 一 日本帝國主義勾結軍閥摧殘中國的情形、
- 二 辛丑條約所給我們的恥辱、
- 三 「三一八」慘案之經過詳情
- 四 民元以後軍閥專國殃民的罪惡、

三月二十九日 七十二烈士殉國紀念日

史略——民元前二年袁黨第九次在廣州失敗後袁克爾趙聲等、乃集合各省

革命黨之精英於廣州、於民元前一年（即清宣統三年西曆一九一一年）三月二十九日、重行舉事、焚攻督署、事敗戰死及被害者、凡七十二人、均鑲葬於黃花園、稱黃花園七十二烈士、

儀式——全國休假、一律下半旗誌哀、正午全國靜默五分鐘、各地黨部、召集民眾大會、

宣傳要點

- 一 關於辛亥三月二十九日廣州起義之情形、
- 二 關於七十二烈士姓名及其生平言行之紀載、
- 三 此役以後革命運動之蓬勃、

四月十二日 清黨紀念日

史略——民國十二年中國共產黨自滬加入本黨、願違本黨主義政綱、共致

力國民革命、不意竟利用本黨以擴大其勢力、并欲奪奪本黨政權、消滅三民主義之革命。本黨乃於十六年（即西歷一九二七年）四月十二日在各地同時、將其清除、以固黨基、不數月、共禍即熄。

儀式：各地高級黨部召集全體黨員舉行紀念儀式。

宣傳要點

- 一 本黨改組後容共的罪惡。
- 二 共產的罪惡。
- 三 本黨剷共濟黨的經過情形。
- 四 三民主義打倒共產主義。

四月十八日 國民政府建都南京紀念、

史略——南京爲 總理指定之首都、辛亥革命 總理被舉爲大總統、中央政府即設於此、十五年本黨誓師

周 啟

北伐、克復武漢、國民政府即由粵移漢、至十六年四月遷 總理遺囑建都南京。

儀式——全國各屬政軍警機關各團體各學校一律懸黨國旗誌慶、各地高級黨部召集各機關團體學校代表舉行紀念典禮、不放假。

宣傳要點

- 一 國民政府成立之經過情形。
- 二 南京在中國地理上歷史及文化之地位。
- 三 國都之建設與中國之將來。

五月一日 國際勞動節

史略——一八八四年（即民元前二十八年）清光緒十年十一月七日在美國芝加哥所開國際反國民的八大聯合大會議決、每年五月一日舉行工作休息教育各八小時制度的運動

一七

，一八八七年美國工友遂於此日舉行大規模之示威，卒獲勝利，其後歐洲各國的工友，亦均於每年此日做同樣的運動，於是五月一日，便成了全世界勞働者普通的紀念節。

儀式——工會舉行紀念大會，各地高級黨部派員指導，各機關得派代表參加。

宣傳要點

- 一 關於「五一」歷史的講述，
- 二 關於黨黨農工政綱的解釋，
- 三 講解十三年 總理在勞働紀念會演講詞要點。
- 四 關於實業計劃之講求，

五月三日 濟南慘案國恥紀念日、
史略（民十七（即西歷一九二八年）之
四月革命軍北伐、克復山東、日

本為援助泰魯軍閥及維持其在華特殊勢力、乃借日僱傭、出兵山東、於五月三日在濟南慘案殺我革命軍千餘、裝我外交署、殺我外交官、復於九日至十一日用大砲轟攻濟南、又屠我軍民數千、并佔奪濟南及膠州路等地。

儀式——由各地高級黨部召集各機關各學校各民衆團體代表開會、舉行紀念、全國下半旗、不放假。

宣傳要點

- 一 關於日本在濟凶暴行為之講述。
- 二 關於日帝國主義出兵阻撓北伐之陰謀及藉此一切事實。
- 三 關於日本在京閩內閣對濟案提出要求條件之剖析。

四 關於日本帝國主義對華政策

之野心。

五 民族主義的講解。

五月四日 學生運動紀念日

史略——民國七年歐戰告終，開和會於巴黎，我國山東問題失敗之耗，傳

至北平，學生乃於民國八年（即西歷一九一九年）五月四日示威

遊行，警告政府，并電世界各國

主持公道，乃軍閥政府，始終怙

惡，將當日學生拘捕達百餘人，

全國民衆羣起援助，賣國政府

屈服於愛國民氣之下，悉照學生

及工商界的要求，而實行拒簽和

約。

儀式——由學生舉行紀念大會，各地高級

民 衆

黨部派員指導各機關團體得派代

表參加，不放假。

宣傳要點

一 民元以後帝國主義威脅中國

及勾結軍閥情形。

二 五四運動的經過詳情。

三 五四運動對於國民革命運動

的貢獻。

四 本黨政綱中之關於青年方面

者。

五 關於識字運動的宣傳。

五月五日 總理就任非常總統紀念日。

史略——民國十年西歷一九二一年直系軍

閥勾結帝國主義及南面反動份子

、欲撲滅 總理在南方之勢力，

同時國際共管中國的聲浪甚高，

革命勢力危急萬分，於是非常國

會，迭舉 總理為非常總統，于

五月五日就職，與一切反革命勢

力奮鬥，保存國民革命的一線生

一九

良 政

機、以至於今日

儀式——各地高級黨部召集紀念會各機關

各學校各團體均懸黨國旗誌慶、

不放假。

宣傳要點

一 民十時代革命勢力受軍閥與

帝國主義之夾攻、不絕如縷

的情形。

二 總理就非常總統的原因、及

其護法之精神。

三 總理為國為民的大無畏的精

神。

五月九日 二十一條約國恥紀念日

史略——民三年冬當歐戰及袁賊傾軋帝制

的時候、日本派兵佔我青島、進

逼濟南、並於翌年一月十八日、

向北京政府要求二十一條、其中

侵略南滿洲與山東福建權利甚鉅

二〇

○于民國四年（即西曆一九一五

年）五月七日向我提出最後通牒

、以威脅帝國殘民之北京政府、

時袁賊帝制薰心、為其屈服、卒

於九日簽字。但我全國民素永誓

否認。

儀式——各地高級黨部召集各機關各學校

及民衆團體開代表大會舉行紀念

、全國下半旗、不放假。

宣傳要點

一 講解廢除不平等條約的意義

。

二 二十一條全文之講述。

三 袁世凱賣國真相。

四 講解本黨對外政綱並闡明其

真義。

五月十八日 陳英士先生殉國紀念日

史略——英士先生名其美、浙江吳興

人、生於民元前三十六年、(即

清光緒二年西曆一八七六年)

游學日本時、加入同盟會、隨

總理革命。辛亥起義、先生

光復上海、其後翼贊總理、

組織中華革命黨、袁氏稱帝、

先生在上海運動獨立、故袁氏

恨之甚、乃買兇刺殺之。民國

五年(即西曆一九一四年五月

十八日、遂被害於上海、時年

四十四年。

儀式——各地高級黨部召集全體黨員舉行

紀念儀式、民衆團體可派代表參

加、不放假。

一 英士先生的革命史略。

二 英士先生在上海殉難之原因

及其情形。

民
教

三 英士先生的革命精神。

五月三十日 上海慘案國恥紀念日

史略——民國十四年(即西曆一九二五年

二月上海日本紗廠工友、要求

改善待遇、全體罷工。公共租界

當局、極力高壓、遂釀成五月初

旬第二次大罷工、十五日日人槍

勢頗正紅、且捕工人甚多。上海

學生于三十日拜祭國正紅、並在

公共租界演講、捕房竟開槍轟擊

、當場死者二十餘人、傷者無數

。儀式——各地高級黨部召集各機關各學校

及民衆團體開代表大會、舉行紀

念、全國下半旗、不放假。

實傳要點

一 關於五卅慘案紀念的始末。

二 不平等條約。

二二

三 收回上海租界與中國獨立日

主之關係。

六月十六日

總理廣州蒙難紀念日

史略：民國十一年（即西歷一九二二年

）總理由廣西移師北伐，因陳炯

明叛，已露，故於四月躬親反粵

，免除陳炯明職，並遣乃於六月

十六日舉兵圍攻總督府，總理

遂遷入永豐等處，率海軍叛亂，

與陳逆相持於廣州河面，約月餘

，並需入贖之師回粵，亂，不利

，乃於八月九日離粵赴滬。

儀式：各地高級黨部召集全體黨員舉行

紀念儀式，民衆團體可派代表參

加，不放假。

宣傳要點

一 關於陳炯明謀反一切情形經

過的證據。

二 關於 總理遺囑時一切情況

的講述。

六月二十三日

沙基慘案國恥紀念日

史略：民國十四年即西歷一九二五年六

月二十三日，廣州農工商學兵各

界，爲上海漢口慘殺事件，舉行

市民大會，到會者數萬人，會畢

遊行抵沙基，突被英兵用步槍機

關槍掃射，當時死傷百餘人。

儀式：各地高級黨部召集各機關各學校

及民衆團體之代表開會舉行紀念

，全國下半旗，不放假。

宣傳要點

一 關於沙基慘案絕對的始末。

二 不平等條約。

三 收回各地租界與中國獨立日

主之關係。

七月一日 國民政府成立紀念日

史略——自元以後本黨之歷史，討袁護法

均係組織臨時軍政府，以主持進行，至民國十四年（即西曆一九二五年）本黨革命勢力異常蓬勃，乃組織國民政府於廣州，七月一日成立，實行本黨主義，遂有正式政府。

儀式——全國各機關各學校各團體及工廠商店等均懸黨旗，由各地高級黨部召集慶祝大會，不放假。

宣傳要點

- 一 講解中國古略
- 二 講解建國大綱
- 三 講解五權憲法
- 四 講解民生主義內各重要問題

七月九日 國民革命軍誓師紀念日

民政

史略——民國十五年（即西曆一九二六年）

七月九日，本黨國民革命軍在粵軍師出發北伐，先入湘南，十月克武漢，底定長江上游，十六年春克復長江下游等省，旋即致力於掃除共黨鞏固黨基，十七年春，又繼續大舉北進，於六月間克復北平，統一全國。

儀式——各地高級黨部召集各機關各學校及民衆團體開會紀念，並懸黨國旗誌慶，是日休假。

宣傳要點

- 一 國民革命軍成立之歷史及其使命。
- 二 本黨北伐經過之史略。
- 三 本黨歷次出師北伐宣言要點

八月二十日 廖仲凱先生殉國紀念日

史略——廖仲凱先生廣東高鵬人，生於美
年十七歸國後，遊學日本，入同

盟會，謀革命，民元司粵財政，

民二渡日助 總理組織中華革命

黨，民十在滬著書宣傳，民十重

回粵，民十二後，復贊 總理改

組文黨，並討伐陳陽劉等逆，組

織國民政府，竟遭反革命者忌

，於民國十四年一則西曆一九二

五年一月二十日在粵中央黨部

門前被刺，殉國，時年四十九。

儀式——各地高級黨部召集全體黨員舉行

紀念儀式，民衆團體可派代表參

加，不放假。

宣傳要點

一 廖先生的事略，

二 廖先生殉國的前因後果及其

情形。

三 廖先生的人格及其爲黨爲國
的革命精神。

史略——英國推銷鴉片於我國，林則徐禁

之，在廣東焚英鴉片二萬箱，中

英遂開戰，英兵直逼南京，於民

元前六十五年（即清道光二十二

年西曆一八四二年）八月二十九

日，迫我國定南京和約，割香港

、開廣州等五口通商，並賠款二

千一百萬兩，爲中華民族受帝國

主義者壓迫第一次，訂立不平

等條約。

儀式——各地高級黨部召集各機關各學校

及民衆團體代表舉行紀念，不放

假。

宣傳要點

一 英帝國主義侵略壓迫中國的

情形。

事略。

- 二 鴉片戰後的經過情形。
- 三 南京和約對中國的影響。
- 四 廢除不平等條約。

九月七日 辛丑條約國恥紀念。

史略——民元前十二年帝國主義者壓迫中

國日甚一日，義和團起而仇殺滅
洋、英、法、日等八國聯軍，破天津
、佔北平逼作城下盟，於民元前
十一年（即清光緒二十七年西曆
一九〇一年）九月七日定辛丑條
約、賠款四百五十兆兩、以東交
民巷爲使館區域、禁大沽一帶築
砲台、并強行駐兵平津各地、爲
不平等條約中、最厲害者。

儀式——由各高等黨部召集各機關各學
校及民衆團體代表舉行紀念、不
放假。

民 教

宣傳要點

- 一 帝國主義侵略使中國壓迫中國的事略。
- 二 辛丑條約的經過及其內容。
- 三 辛丑條約的貽害。
- 四 廢除一切不平等條約。

九月九日

總理第一次起義紀念日

史略——總理於乙未（民元前十七年）秋

命鄧蔭南陸皓東等購取廣州爲根
據地、時往來港粵間、不意於九
月九日因運械六百餘桿、被廣州
海關搜獲、陸皓東與丘四朱貴金
死之。總理遂偕鄭士夏走日本
、此爲總理第一次之起義。

儀式——由黨部召集全體黨員舉行紀念儀
式、民衆團體派代表參加、不放
假。

宣傳要點

二五

民 政

- 一 本黨革命之起源。
- 二 總理初次失敗後中國的環境及當時革命勢力之情形。
- 三 陸皓東烈士等之事略。

九月二十一日

史略——執信先生殉國紀念日

弱冠游學日本，加入同盟會。辛亥三月二十九日廣州興義，先生親與其役，受傷頗重。民元以後，先生翼贊總理，討袁護法，努力宣傳，奔走革命，不遺餘力。民國九年（即西曆一九二一年）奉 總理命入粵討莫，竟為桂逆所害，時九月二十一日也。紀念儀式，尸衆團體可派代表參加，不放假。

宣傳要點

二六

- 一 執信先生的事略。
- 二 執信先生殉國的情形。
- 三 執信先生的人格及其革命精神。

十月十日

國慶紀念日

史略——民元前一年（清宣統三年）西曆一九一一年十月十日吾黨同志熊秉坤蔡濟民等揭 總理之名，在武漢首義，討伐滿清，各省同志紛起響應，不兩月，即光復十餘省，推翻滿清專制，創立中華民國。

儀式——各地高級黨部召集慶祝大會全國放假一日，並懸黨國旗誌慶。

宣傳要點

- 一 國慶日之意義。
- 二 講解 總理遺著中之雙十節紀念。

三 講述關於武昌首義的情形。

十月十一日 總理倫敦慶難紀念日

史略：民元前十六年（即清光緒二十二年

西曆一八九五年）總理在廣

州舉義失敗後，潛往麗令通緝，

總理即逃日本，翌年回遊歐美

，於十一月十一日抵倫敦，被一

駐英公使誘禁，幸擬密送歸國

，事洩，英人大譁，其師康德

亦揭槍救，始於二十三日脫

險，計難凡十有二日。

儀式：各地高級黨部，召集全體黨員舉

行開會紀念，民衆團體派代表參

加，不放假。

宣傳要點

一 總理初次失敗後中國的環境

及富革命勢力的情形。

二 總理在倫敦蒙難的經過。

民 政

三 總理倫敦蒙難的要點。

十一月十二日 總理誕辰紀念日

史略：民元前四十六年（即清同治五年

西曆一八六六年十一月十二日

（即陰曆十月初七日寅時）總理

誕生於廣東香山縣翠亨鄉，父陳

道川，母楊氏，其時正值鴉片戰

後之二十六年，洪楊勢滅後三年

。

儀式：全國各黨政軍警機關各學校各團

體及工廠商店等均放假一日，并

懸黨國旗誌慶，各地高級黨部召

集各機關各團體民衆，舉行慶祝

大會。

宣傳要點

一 關於 總理生平重要事略的

講述。

二 演講孫文學說。

二七

民政

二八

十二月五日 肇利軍誓舉紀念日

史略：民國四年冬袁世凱帝。謀大露

、約四五萬賊匪英十先生在一進

行何處。十一月軍主帥孫王明山

同志研費我浙爪牙部汝成、袁逆

聞即作是。大行於庚申。英十

先年乘雲電佈。定之際。突

於十二月五日派張虎嶺同志三十

餘人襲占肇利軍營、發難討袁、

岸上同志、亦分頭首領電報電話

巡警丁程等重圍、不。袁軍

擁來、衆寡不敵、百肇利軍又這

遊響應。通。轟出、同志死傷

甚多、于是此首。發難反抗帝制

之時和戰役、不得而告失敗。

儀式：由各地高級黨部召集全體黨員舉
行紀念、戶衆團體得派代表參加

宣傳要點

、不放假。

一 述明肇利戰役的意義與經過

二 闡揚肇利戰役之擁護民權慷慨
犧牲的精神。

三 演說起義者之倒亡官受肇利
戰役之影響。

十二月十五日 雲南起義紀念日

史略：民國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袁世凱下

令稱帝、雲南首先反對、於是月

二十三日孫雲龍氏、限二十五

日上午十時前答覆。袁氏之不

理、雲南即於二十五日宣佈獨立

、並組織護國軍、向川黔桂等

省出發、不久黔桂粵河秦魯等省

相繼響應、護國軍紛紛而起、袁
氏知帝制難成、遂於五年三月二

十二日下令取締。

儀式——各地高級黨部召集各機關各學校

及民衆團體代表開會舉行紀念、

不放假。

宣傳要點

一 關於雲南起義的情形、

一 關於封建專制與民主政治之

比較。

附則

一 紀念儀式於必要時，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變更之。

二 紀念宣傳要點於時局需要時，由中央宣傳部酌量增加之。

◎令知興京縣改名新賓縣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本府准 內政部咨、遼寧省興京縣、改名爲興賓縣、請飭屬知照等由、特登報代

民 政

令、飭各廳廳長、各道道尹、昆明市政府市長、各縣縣長、河口廳廳長對汛督辦、各行政委員遵照如下。

爲令飭知照事。案准 內政部民字第七

零二號咨開。『爲咨達事。案查前准東北政

務委員會咨、以據遼寧省政府呈請改興京縣

爲新賓縣一案。咨轉到部、當經本部核議、

呈請行政院轉核示遵在案。茲奉 行政院呈

一四六九號指令內開。『呈悉。六遼寧省興

京縣名稱、含有帝制意義、省政府擬改名

爲新賓縣、既諫該部核明、所改名稱、尙屬

妥適、自應准予照辦。已轉呈 國民政府備

案、並請將該縣印信簡局彙案發矣。仰即

轉行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

相應咨請查照。並咨轉飭屬一體知照等因

。』等由准此、正核辦間、並據民政廳呈奉

內政部令同前由、令行登報代令、仰該

即便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二九

◎通令禁止附印舊曆於國曆

(登報代令不另行)

本府准 內政部咨請所屬轉飭各書局、字十九年起、不得附印舊曆。國曆等由，特登報代令、飭各道尹、各廳廳長、昆明市政府、鐵道軍總局長、各縣縣長、各對汛督辦、各行政委員，遵照如下。

為令飭遵照事 案准 內政部禮字第一零六號咨開。一為咨行事 案奉 行政院訓令內開。一為令行事。案奉 國民政府第五四三號令開。一為令遵事。案據本府又官處呈、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開、據中央宣傳部呈稱、本舊曆未經廢止以前、各地書局、所印曆書、均係陰陽合歷、現在替用國曆、廢止舊歷、早由政府明令遵行、以備歷書、自不應再附舊曆、致碍國曆之推行。經查十九年新曆行將印行之時、亟應先事取

締、以免貽誤、理合備文呈請鈞會察核、國民政府通令各省市政府、轉飭各書局印刷所遵照、不得再於十九年曆書及日曆內、附印舊曆、以利國曆之推行、至為公便。等情前來、經呈奉常務委員批准照辦等因、相應錄批、函請在照轉呈辦理為荷。等因准此、理合簽呈鑒核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分行並函復外、合亟令仰該院即便遵照、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一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即便轉行各省市政府飭屬一體遵照、此令。一因奉此。除呈復並分行外、相應咨兩查照、并希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為荷。一由准此、正核辦開、並據民政廳呈奉內政部令同前由、合行登報代令、仰該部即便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令發取締銷售印刷共黨書籍辦法

鑄辦法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大府准 內政部咨送取締銷傳印刷共產
黨等辦法。特登報代令。飭各廳處長、各
道尹、昆明市政府市長、滇省軍警總局長
、久縣縣長、各對汛督辦、各行政委員、遵
照如下。

（一）訓令

為令遵事。竊准 內政部警字第五一四
號咨開。『為咨行事。案奉 行政院令開。
一為令遵事。現奉 國民政府訓令開。『
案據大府之官處呈稱、准中央執行委員會
秘書處函開。據宣傳部呈稱、案奉發下上海
共黨所刊刊物頗多、近近日市上發現
或誘惑青年。查此類書籍、大都租界內
各小書坊寄售、彼誘知惟利是圖、苟為銷
售、推其結果、因銷售愈多、閱者愈衆、而
流毒亦愈深。無志之青年、每為誘惑。妨礙

民
政

之工農、更易煽動。殊非黨國之福。職官暨
黨所及、為特呈請鈞會、仰即迅行嚴禁共黨
著作等情。本府稱各節、確係實情、若不迅
予嚴密查禁、難杜煽惑、為害滋鉅。茲特擬
具取締辦法甲乙兩項、呈請鑒正、備又呈請
鈞會察核示遵、等情。計開呈報、締辦法一紙
前來、經呈奉常委員會批准辦理。因在
案、除照該項辦法分別辦理、并批復外、相
應請鈞會批、并同該項辦法、函請鈞會轉呈
分別辦理為荷。等由、前由締辦法一紙、准
此、理合簽請鑒核等情、自應照辦、除
函復並分令外、合亟抄發附片、令仰該院即
便遵照、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嚴密緝
、以杜煽惑、而遏亂萌、此令。』等因奉此
、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仰該部
即轉飭各省市府衙門遵照、乙項辦法第
一條嚴密注意。此令。』等因、計抄發取締
辦法一紙、奉此、除呈復並分行外、相應抄

一、縮辦法、咨請查照辦理為荷。計抄選取
縮辦一紙、等由、准此。一、正核辦間、並
據民政廳呈奉 內政部令前由、合行抄
印縮辦法、登報代令、仰該 即便遵照辦
理、并轉飭所屬一體辦理、此令。

二、辦法

乙 關於印刷共產刊物之印刷所及
工人辦法。

一 請交中央訓練部通告各省市印刷業商會
及工會、轉告該地印刷所及印刷工人、
令其不得代印共產書籍及印刷品、通令
全國各黨政機關嚴密注意各印刷所之印
刷
二 印刷所及印刷工人、如私印共產書籍
及宣傳品、一經發覺、即行予以嚴厲之
處分。

◎令知取銷林水昌國籍案

(登報代令不另行)

本府准 內政部咨、取銷台灣人林水昌
國籍、請飭屬知照由、特登報代令、飭各縣
縣長、各行政委員、轉飭沿邊行政總分局長
、河口麻栗坡兩對汛督辦、並越鐵道軍警總
局長、知照如下。

一、為咨
通令事、案准 內政部咨開。一、為咨
通令事、案查本部前准江蘇省政府咨、據台灣
人林水昌呈稱、因上海市民買黃氏認爲養子
、請許可入籍等情、經於十七年六月由部許
可註冊、填具內字第一號許可執照、咨復轉
發、嗣據上海市民買黃氏呈稱、母子離緣、
請取銷林水昌國籍等情、復經咨請上海特別
市市政府查明事實、即經本部於本年五月咨
復上海特別市市政府、取銷林水昌國籍、惟
該林水昌匿匿不見、原領內字第一號許可執
照、無從追繳。該項許可執照、且應作爲無
效。除布告外、相應咨請貴府不照、轉飭
所屬一體知照為荷、等由、准此、合行登

報代令、仰該 即便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通令撤銷新雲鶚通緝案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本府准 內政部咨、撤銷新雲鶚通緝令、請飭屬知照由 特登報代令、飭各道尹、昆明市政府市長、鐵道軍警總局長、各縣縣長、各對汛督辦、各行政委員、遵照如下。

為令遵事。案准 內政部警字第四六七號咨開。一為咨行事、案奉 行政院第一九八一號訓令內開、一以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開開、奉 國民政府令開、新雲鶚當大軍北伐、表示服從、嗣被彈劾、經明令通緝在案、惟查該員於鄆州澤河各役、著有戰績、追念前勞、宜加厚宥、通緝令著即撤銷、此令等因、相應錄令函達查照、並轉行知照、

民 政

等由准此，除函復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部即便轉行各省市政府飭屬一體知照，此令。一等因奉此，除呈復并分咨外，奉令前因，相應咨達，即請查照飭屬一體遵照為荷，一等由准此，合行登報代令，仰該 即便遵照，並飭屬一體遵照，此令。

●通緝桂系餘孽張定璠案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本府准 內政部咨、請通緝桂系餘孽張定璠、特登報代令、飭各道尹、昆明市政府市長、鐵道軍警總局長、各縣縣長、各對汛督辦、各行政委員、遵照如下。

為令協緝事。案准 內政部警字第四五二號咨開。一為咨行事、案奉 行政院訓令內開、案奉 國民政府訓令內開、一為令飭事、滇海陸空軍總司令呈稱、為呈請事、案據滇警備司令熊式輝暨辰電稱、馮桂兩

三三

派、在滬活動、即以張伯璉為中心、伊等與
 第三黨勾結組織之護黨大同盟、亦受其接濟
 。可否請令通緝、乞電示遵、等語。此、查
 該張伯璉、即張定藩、本係桂系殘孽。自中
 央明令討逆、尙復不知改過、聘設在滬組織
 勾結、圖謀反動、實屬罪無可逭、除電復該
 司令嚴密查辦外、理合稟請鈞府核辦、核備
 賜、將該逆張定藩即張伯璉明令各省軍政機
 關、一體嚴緝究辦、以遏反動、而彰國紀、
 實為公便。等情。據此、應予照辦、除指令并
 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轉飭所屬一體將該
 逆張定藩即張伯璉嚴緝、務獲歸案究辦、切
 切、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
 仰該部轉行各省市飭屬一體通緝、務獲歸辦
 、此令。等因奉此、除呈復並分咨外、相
 應咨請貴省政府查照、飭屬一體通緝、務獲
 歸案究辦為荷、等由准此、正核辦間、並
 補民政廳呈奉 內政部分同前由、合行登報

代令、仰該 即便遵照、轉飭所屬遵照
 一體協緝、務獲解究。切切、此令。

核准雲龍縣治遷移石門

六府 第一〇一號
 雲龍縣長、照如下、
 雲龍縣長、照如下、
 雲龍縣長、照如下、

安豫第一〇一號
 尹趙壽呈稱、竊師等、案奉內府訓令第
 三五九六號開、雲龍縣原屬留省十紳李廷何
 世雄楊波蘭等呈、縣署失中、民困頓、備
 懇准予遷置石門、以救民生、而圖發達、固
 國防而利行政等情一案。除原文在案、邀見
 全錄外、茲開、仰該師長、即便會同越
 尹就倫等幹員、前往該處詳切查勘、妥議
 具覆、以憑酌奪、原呈抄發、此令。等因奉
 此。道尹亦奉令前因、正遷辦間、師長又奉
 鈞府訓令第四一四二號開、為令飭查覆事、

為設雲龍縣紳耆董國松等電呈、雲龍移治會、純係石門少數人徇欲營私、攘權竟勝等情一案、除原文在卷、請免冗錄外、餘開、仰該師長迅稟前令、併案會商委員辦理具覆、勿稍徇延、仍先請令查會應越道尹在照、切切、此令。計抄發原電原稟一件、各、因奉此、師長遵即錄令咨請道尹派員會勘、旋由道尹會同鄧川縣縣長宋文侯、師長令參職部諮謀官段體等兩員、為會勘雲龍移治委員、節即馳往雲龍、會同詳切查勘、妥擬辦法、呈候核轉去後、茲據該委員等會呈稱、為呈覆事、竊委員竊及委員文侯奉令往雲龍會勘雲龍移治於石門一案、當即會同詳查該縣石門、地方適中、交通便利、其地形勢雄厚、戶口七百餘十家、合之諸井天井大井山井其外、環以黃麻庄坪大井坪銷場場之羅壘居黃松坡和登松等村落、極為繁盛、較之金泉戶口僅三百戶、地點隔于一隅者、相去懸殊、委員請前曾任該縣縣長、對於移治石門之請、早經贊成。嗣以紳衆意見爭執、遂不敢有所請也、奉令前因、當將奉發各件、與委員文侯、互覆參考、再請至再、據前仍以移治石門較為適當、至金泉紳民之阻撓、豈能自圓其說、究屬空言無補、不若李超等之呈請為切近事理、有裨全縣也、復查金泉紳民極力阻止者、純係自私自利起見、未使任其因噎廢食、為滋延誤、惟案關改遷縣治、委員等惟有據實聲明直陳、其否之處、理合具文呈覆、懇請核轉、等情披此、師長會同道尹詳切覆查該委員等呈覆各節、均屬實在、擬懇請核備准如請、將雲龍縣治遷移石門、較為適中、以期便利、而圖發展、如蒙俞允、即祈令飭雲龍縣長遵照實行、是否核、理合備文會銜呈覆、伏祈鈞府俯賜查核、指令照遵、實切公便、再此案係由職師主稿、會同職道具覆、合併呈明、等情披此

民政

在此案前據該縣長暨留該縣留省十紳李祕等、先後呈附、當經核明令飭張師長趙道尹委員前往會勘、隨將酌量在案、茲據會呈前借、應准如前將該雲龍縣治遷移石門、以期便利、而圖發展、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仰遵照實行、仍將移治日期、暨辦理情形、分報查核、切切、此令、

●團務局呈擬調查團務表式

本府為雲南省團務總局、呈報擬定調查團務情形表式令發各縣限期填列、以憑

統籌核辦、請鑒核備案、由、覽、令如下、呈表均悉、查呈、表式、尙屬詳明、現經該局分別照辦、應予如是備案、仰即知照、表存、此令、

▲附原呈及表

呈為呈請核備案、竊職局前奉 鈞府訓令於省垣特設團務總局、督率各屬、切實辦理、已於六月十四日正式成立、茲經呈報在案、茲特擬定調查團務情形表式、令發各縣長各行政委員限、到至五月內、照表填列、以憑核辦、除分令外、理合連同表式、呈請 鈞府鑒核備案、謹呈

通令各縣各行政區呈報該團務情形以憑統籌核辦表

縣	名	說
行政區		
團務員紳及團務各級		
檢長簡明履歷		
		明

常備團預備團各有若干及城區鄉區之分防數目	訓練之程度是否與陸軍相同	團制之來源地並月報	種方法彙集是否足用	及月支給數目若干	槍枝種類及其數目並	公有若干向民間借用	者否槍彈現在否	與鄰封有無切實之聯絡	有無匪情及平時盜匪	逐有無投備	多類全省團防之心得	試舉意見以備採擇	附	記

民政

任命昭通縣公安局長

本府據民政廳呈請加委昭通公安局長蕭顯堯委狀等由。特訓令昭通縣長如下。

民政廳呈。准討逆軍第十路軍路張總增撤咨、昭通公安局呈請無踪跡、已委軍需正蕭顯堯接充、飭令先行開差、請查核加委、等由准此。本議員會以警務長存記、資格尙屬相符、請予照准、等情據此。應准照辦

財政

令發開稅庫券條例

一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本府准 財政部咨送開稅庫券條例、還本付息表發行簡章、特登報代令各省內外各機關、蒙自、思茅、騰越開監督知照如下。

(一)訓令

。合將任狀令發、仰該縣長即便轉發抵領。仍將奉狀日期報由該廳查考。此令。

任命魯甸縣公安局長

本府任命方秉珩爲魯甸縣公安局長、陳佩芬爲分局長、特任命狀如下。

任命方秉珩爲魯甸縣公安局長、此狀。任命陳佩芬爲魯甸縣公安局分局長、此狀。

案准財政部第三六八二號咨開、一、爲發行事。本部因整理稅款、抵押借款、並抵補整理期內收支不敷起見、擬發行民國十八年開稅庫券四千萬圓、業經擬具條例呈請行政院轉呈交由 立法院核轉通過、並於 三月三十日奉 國民政府明令公布在案。除分飭勸募外、相應檢同原條例暨還本付息表發行

簡章、咨請貴省政府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附民國十八年關稅庫券條例、暨還本付息表發行簡章各拾份。等由准此。合亟登報代令仰該各機關、監督、即便知照、此令。

二、民國十八年關稅庫券條例

第一條 本庫券定名為民國十八年關稅庫券。

第二條 本庫券定額為四千萬元。

第三條 本庫券用途、為整理稅款及抵補整理稅款期內不敷之月。

第四條 本庫券月息七厘。

第五條 本庫券定於民國十八年六月發行。

第六條 本庫券按照券面十足發行。但為優待購戶起見、准按九八成、以即每券面百元、實收九十八元。

第七條 本庫券分六十二個月還本、自民國十八年六月起、每月共還本息總數八十萬元、至二十三年七月還清。

第八條 本庫券應付本息基金、指定由關稅增加、入項上撥、所有該基金、由財政部委託江海關二五

第九條

附稅國庫券基金保管委員會代保管、於每月二十五日、由總稅務司函交中央銀行代收、該委員會賬簿、由江海關二五附稅國庫券基金保管委員會辦理、利息還本事宜、並指定中央、交通三銀行為經付利息機關。

第十條

本庫券定為憑託名式。

第十二條

本庫券得自由抵押買賣、并得為銀行之保證準備金、如其他公務上、須繳納保證金時、得作為擔保品。

第十三條

對於本庫券如有偽造及損毀信用等情、由司法機關依法懲辦。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佈之日施行。

第十五條

本庫券定額為四千萬元、分三種類、第一類、每券面百元、四種、第二類、每券面百元、四種、第三類、每券面百元、四種、

第十六條

本庫券准按九八成收、即每額面百元、實收九十八元。

財政部

財政

六 經募權

本月止、自民國十八年六月份起。每月共還本息總計銀元、至二十三年七月止、中央中國交通銀行及其他指定之各機關團體、均應遵照此項辦法、凡購各戶交納時、由各機關團體、凡購各戶交納時、由各機關團體、凡購各戶交納時、由各機關團體、

七 基金

本庫券印就、再行通換發。凡購各戶交納時、由各機關團體、凡購各戶交納時、由各機關團體、凡購各戶交納時、由各機關團體、凡購各戶交納時、由各機關團體、

八 基金保

管庫券印就、再行通換發。凡購各戶交納時、由各機關團體、凡購各戶交納時、由各機關團體、凡購各戶交納時、由各機關團體、凡購各戶交納時、由各機關團體、

九 交付本

先由江海關二五附稅國庫券基金保。凡購各戶交納時、由各機關團體、凡購各戶交納時、由各機關團體、凡購各戶交納時、由各機關團體、

十 收付款

項上庫券收付利息、均以通用銀。凡購各戶交納時、由各機關團體、凡購各戶交納時、由各機關團體、凡購各戶交納時、由各機關團體、

十一 扣除本

元為限。本庫券按照第五條還本。凡購各戶交納時、由各機關團體、凡購各戶交納時、由各機關團體、

十二 經

所以發印、經、凡購各戶交納時、由各機關團體、凡購各戶交納時、由各機關團體、凡購各戶交納時、由各機關團體、

十三 交款

均、惟、凡購各戶交納時、由各機關團體、凡購各戶交納時、由各機關團體、凡購各戶交納時、由各機關團體、

十四 收付

旬、經、凡購各戶交納時、由各機關團體、凡購各戶交納時、由各機關團體、凡購各戶交納時、由各機關團體、

齊、五、轉、政、核、銷。凡購各戶交納時、由各機關團體、凡購各戶交納時、由各機關團體、

(四) 民國十八年關稅庫券還本付息表

年 期	自 債 數	還 本 數	付 息 數	本 息 總 數
十八年六月三十一日 第一期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第二期	五九,四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二,三六四,〇〇〇	二七六,三六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十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第三期	三八,九五六,三六〇,〇〇〇	五二,七三〇,五〇八	二七二,六九四,五二〇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十八年九月三十一日 第四期	三八,四二九,〇五四,五〇〇	五三,〇九九,六六二	二六九,〇三,三八〇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十八年十月三十一日 第五期	三六,八九八,〇五七,九〇〇	五三,四七三,五九九	二六五,二八六,四一〇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十八年十一月三十一日 第六期	三三,三六三,三四四,三二〇	五三,八四五,六五九	二六一,五四三,四一〇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七期	三六,八二四,八八七,一七一	五四,二二二,五七九	二五七,七四三,二一〇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十九年一月三十一日 第八期	五六,三二二,六六一,九二〇	五四,六〇二,一三七	二五三,九七八,六二〇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十九年二月二十八日 第九期	三五,七三六,六四〇,五六〇	五四,九八四,三五二	二五〇,二五六,四八〇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十期	三五,一八六,七九七,〇四〇	五五,三六九,二四二	二四六,三〇七,五八〇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財政

財政

十九年四月三十日 第十一期	三、四、六、三、三、一、〇、四、六、一	五、五、七、五、六、八、二、七	二、四、二、四、三、一、七、三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十九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十二期	三、四、〇、七、五、五、三、六、五、五	五、六、四、四、七、一、二、五	二、三、八、五、二、八、七、五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十九年六月三十一日 第十三期	三、三、五、一、四、〇、六、五、一、〇	五、六、五、四、〇、一、五、四	二、三、四、五、九、八、四、六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十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第十四期	三、二、九、四、八、六、六、三、五、六	五、六、九、三、五、九、三、六	二、三、〇、六、四、〇、六、四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十九年八月三十一日 第十五期	三、二、三、七、九、三、〇、四、二、〇	五、七、三、三、四、四、八、七	二、二、六、六、五、五、二、三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第十六期	三、一、八、五、九、五、九、三、三	五、七、七、三、五、八、二、八	二、二、六、六、四、一、七、二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十九年十月三十一日 第十七期	三、一、三、二、八、六、〇、一、〇、五	五、八、一、三、九、九、七、五	二、二、八、八、〇、〇、二、二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十九年十一月三十日 第十八期	三、〇、六、四、七、二、〇、一、三、六	五、八、五、四、六、九、五、九	二、二、四、五、三、〇、四、一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十九期	三、〇、〇、六、二、七、三、六、七	五、八、九、五、六、七、八、八	二、二、〇、四、三、六、一、一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十年一月三十一日 第二十期	二、九、四、七、二、一、六、三、五、五	五、九、三、九、九、四、八、五	二、〇、六、三、〇、五、一、五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十年二月二十八日 第二十一期	二、八、八、七、八、四、六、八、九、四	五、九、七、八、五、〇、七、二	二、〇、二、四、九、二、八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十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二十二期	二、八、二、八、〇、六、一、八、二、二	六、〇、六、〇、五、五、六、七	一、九、七、九、六、四、五、三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十一年四月三十日 第二十三期	二六、六八、五八二、五五	六〇六、二四九、九二	一九三、七五〇、〇八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十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二十四期	二七、〇二、三三六、六三	六一〇、四九三、六七	一八九、五〇六、三三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十一年六月三十日 第二十五期	二六、四六一、八三八、九六	六一四、七六六、二三	一八五、二三二、八七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十一年七月三十一日 第二十六期	二五、八四七、〇七一、八三	六一九、〇五〇、五〇	一八〇、九二九、五〇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十一年八月三十一日 第二十七期	二五、三二八、〇〇一、三三	六二三、四〇三、九九	一七六、五九六、〇一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十一年九月三十一日 第二十八期	二四、六〇四、五九七、三四	六二七、七六六、八二	一七二、二三二、一八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十一年十月三十一日 第二十九期	二三、九七六、八二九、五二	六三二、一六二、一九	一六七、八三六、八一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十一年十一月三十一日 第三十期	二三、五四四、六六七、三三	六三六、五八七、三三	一六五、四一二、六六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三十一期	二二、七〇八、〇八〇、〇〇	六四一、〇四三、四四	一五八、九五六、五六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十二年一月三十一日 第三十二期	二二、〇六七、〇三六、五六	六四五、五三〇、七四	一五四、四六九、三六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十二年二月三十一日 第三十三期	二一、四二一、五〇五、八二	六五〇、〇四九、四六	一四九、九五〇、五四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三十四期	二〇、七七一、四五六、六六	六五四、五九九、八	一四五、四〇〇、一九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財政

財政

二十一年四月三十日 第三十五期	二十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三十六期	二十一年六月三十日 第三十七期	二十一年七月三十一日 第三十八期	二十一年八月三十一日 第三十九期	二十一年九月三十日 第四十期	二十一年十月三十一日 第四十一期	二十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第四十二期	二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四十三期	二十二年一月三十一日 第四十四期	二十二年二月二十八日 第四十五期	二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四十六期
一〇、一、一六、八、五、六、五、五	一九、四、五、七、六、七、四、五、五	一八、五、九、三、八、七、八、三、七	一八、二、五、四、三、五、四、一	一七、四、五、二、三、一、三、四、七	一六、七、七、四、四、七、九、六、八	一六、〇、九、一、九、〇、一、〇、二	一五、四、〇、四、五、四、四、三、三	一四、七、二、三、七、六、一、四	一四、〇、一、五、三、六、二、七、七	一三、三、三、三、四、〇、二、二	一三、六、〇、六、六、六、四、六、〇
六、五、九、一、八、六、〇、〇	六、六、三、〇、九、六、六、六	六、六、八、四、四、三、八、五	六、七、三、一、二、一、九、五	六、七、七、八、三、三、八	六、八、二、五、七、八、六、四	六、八、七、五、五、六、六	六、九、二、一、六、八、一、九	六、九、七、〇、一、三、五、七	七、〇、一、八、九、二、四、六	七、〇、六、八、〇、五、七、一	七、一、〇、五、五、三、三、五
一四、〇、八、一、〇、〇、〇	一三、六、二、〇、三、五、二	一三、一、五、五、七、二、五	一二、六、八、七、八、〇、五	一二、六、一、六、六、一、九	一一、七、四、二、一、三、六	一一、二、六、四、三、二、二	一〇、七、八、三、一、八	一〇、二、九、八、六、三、三	九、八、一、〇、七、五、四	九、三、一、九、四、二、九	八、八、三、四、六、六、五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十二年四月三十日 第四十九期	二十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五十期	二十二年六月三十日 第五十一期	二十二年七月三十一日 第五十二期	二十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第五十三期	二十二年九月三十日 第五十四期	二十二年十月三十一日 第五十五期	二十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第五十六期	二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五十七期	二十三年一月三十一日 第五十八期	二十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第五十九期	二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六十期
一一、八九四、九二、二五	一一、一七八、一七五、六三	一〇、四五六、四二、八六	九、七二九、六一七、八一	八、九九九、二二五、一四	八、二六〇、七〇九、二二	七、五一八、五三四、二八八	六、七七一、一六三、九二	六、〇一八、五六六、〇七	五、二六〇、六九二、〇〇	四、四九七、五一六、八四	三、七二八、九九九、四六
七、一六、七三五、六二	七、二一、七五二、七七	七、二六、八〇五、〇四	七、三一、八九二、六八	七、三七、〇一五、九二	七、四二、一七五、〇四	七、四七、三七〇、二六	七、五二、六〇一、八五	七、五七、八〇〇、〇七	七、六三、一七五、一六	七、六八、五一七、三八	七、七三、八九九、〇〇
八三、二六四、三八	七八、二四七、二三	七三、一九四、九六	六八、一〇九、三一	六二、九八四、〇八	五七、八二四、九六	五二、六二九、七四	四七、三九八、一五	四二、一二九、九三	三六、八二四、八四	三一、四八二、六二	二六、一〇三、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財政

四五

財政

二十三年四月三十日 第五十九期	二、九五五、一〇二、四六	七、七九三、一四二、八	二〇、六八五、七二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六十期	二、一七五、七八八、一八	七、八四〇、七六九、四八	一五、二三〇、五二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十三年六月三十日 第六十一期	一、三九一、〇一八、〇〇	七、九〇二、二六二、八七	九、七三七、一三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十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第六十二期	六〇〇、七五五、八二	六〇〇、七五五、八三	四、三〇五、三九	六〇〇、四九六、一二
總	數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九、四〇四、九六一、一二	四九、四〇四、九六一、一二

四六

◎咨覆財部各地駐軍並無征收鹽捐案

大府准 財政部咨各地駐軍不得自行征收鹽捐由、特咨覆如下。

為咨復事、案准 貴部咨開、查各省鹽斤稅捐、悉由中央統核、前經呈奉 國府政府核准、應請轉知各地駐軍、對於鹽斤稅捐 概不得派員直接收取、其曾經派員征收此項附捐者、應移交就近鹽務機關接洽辦理、等由准此。查本省各地駐軍並無派員直接征收鹽斤附捐情事、准咨仰由、相應請咨請 貴部查照為荷。此咨

◎通令美印演印紙幣不得歧視

本府據富源銀行呈請通令各屬、對於美印紙幣不得歧視等因、特訓令各縣署、

各鹽場署、各厘稅捐局、各烟酒局、各檢査局、市政府、總商會、商民協會、遵照如下

為通令遵照事、案據富源銀行呈稱、為呈請咨核通令事。案據職行。關分行經理孫枝國呈稱、竊查本行發行之紙幣、均屬美印、均屬同等價格 並無軒輊之分 近查通西各縣人民、每多注重美印、拒絕繳印、而各縣厘及鹽場稅局、均專收美印、致使美印兌換美印者、及大小票兌換、均有虧本之說、殊於金融前途、影響實大。昨已由該行分函各縣局鹽場、請勿區別、一律收受、並請布告商民週知。特恐職行人微言輕、該等稅局、無不聽命美印、一律收受、致其布告商民地方週知。再查美印美印有區別而又值碎貨上市、期、征收鹽地商金、際需其甚夥、其各証以機關解繳到行之款、又多屬美

印大票、致議行存儲小票及美印票、供不逮求、擬請轉呈政府通令各縣、務須大小兼收、互相找換、庶於金融可期活動、不致滯礙流通也。等情據此。查所呈各節、係為維持幣價起見、尚屬可行。除指令外、理合具文呈請鈞府查核通令各縣、嗣後對於職行發行各種紙幣、均應一律受、并應大小兼收、互相找補、勿分軒輊。但須辨別真偽、以免誤。仍乞指令示遵。等情據此。查所呈係為維持幣制起見、應准照辦。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 即便遵照、並出示佈告屬地方、一體知照、對於美印印各幣、不稍有歧視、其為至要、切切、此令。

●令催十八年度預算案

本府准 財政部電 送十八年度預算案等因、特訓令省內外各機關 遵照如下。

為令催辦事。案查前奉 國民政府勅電開。據行政院呈請財政部電、請通令各省、限期送交十八年度各機關歲入歲出預算書一案等因、奉此。當經分令各機關遵照辦理。限交到十月內、趕將預算書送交財政廳呈書。奉財政部電開。查編送十八年度歲入出預算書、曾經展限至本年三月底在案。現在期限已逾、而該省仍未造送、殊屬不合。該省再電令、該廳仰於電到漏夜造送、毋違等因。呈請令催前來、現查各機關逾期造送者、多而延不呈送者亦屬不少。茲查十八年度會計年度已逾一月、勢難再緩。合行令仰該 即便遵照、於交到一星期內趕速造送十八年度歲入出預算書各二份、呈送來府、以憑核轉。毋再違延、切切、此令。

建設

◎咨 總指揮部展設電線案

本府准 內政部咨轉交通部咨、嗣後各軍政機關電報局展線設局一案、特咨請 總指揮部查照如下。

為咨轉事。案准 內政部第五七三號咨開。『案准交通部咨開。『為咨行事。案查本部展設電報線路、須先審度軍務政務兩務之情形、並內察本部經濟狀況、方能定有法系的計畫、分別進行。前在軍政時代、全國尚未統一、各省有因軍政之關係、不咨經本部核准、直接節令電報局展線設局者、既移用籌備要工所用之款料、致本部整個之計畫進行時、蒙其影響、而此等電局、平日報費。往往所收無多、巡修維持、費無所出。又使本部增加負擔。兩年以來、直接間

建設

接之損失、為數甚鉅。徒以前在緊急狀態之下、不得不變通辦理。現在已入訓政時期、軍事早告收平、建設事業、重在計畫。交通行政、自有系統。各處電報線路、毀損甚多。雖已定有分期擴充整理之計畫、惟購與興工、全恃報費之收入。兩官軍電報費、未能全數付現、以致應興之工、遂因款絀而未能積極進行。本部職責所在、為交通事業計、為行政權限計、應向軍政各機關、不再直接節令電報局展線設局、以便依照計畫、一體維護。以後如有應設電局一處、應先咨商本部核辦。如其於軍政方面、可以靈通消息、而商務亦屬繁盛、能以收入供局用經費者、本部准咨以後、自當體察情形、酌量擴充。否則展線設局、完全為匪防邊、於宣

四九

傳政令而設者、所有工銀等費、以及平時局用支出、均應請求設局機關負擔。仍須先期咨經本部核復、以明系統。而資維持、至級公費。一等由、除咨復並分行外、相應咨轉貴政府、即煩查照、並請屬知照為荷。二等由、准照。除在照辦理外、相應咨請貴部本照、並希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為荷。此咨

▲通緝上海電話局收費員齊

榮財

本府准 交通部咨、請飭屬通緝上海電話局收費員、齊榮財等由。特訓令各縣縣長、各行政委員、遵照如下。

案准交通部咨開。『為咨請事。據上海電話局局長趙玉呈稱。收費員齊榮財、虧空公款、復經調查發現偽造印信、並于真收據上塗改月份。盜話費計洋三千九百五十餘元、迭經往尋、遺獲不見。該犯又名錢齋。現年三十六歲、籍隸浙江鄞縣、現居開北大路崇善里、第三十五號門牌、除函該管區署偵緝、以便歸案調辦外、附呈該犯照片、請予通緝等情到部。除咨浙江省政府轉飭鄞縣縣長、封該犯原籍家產外、相應咨貴省政府、通飭所屬各機關、一體嚴緝、務獲列案依法調辦。至級公証。此咨。』除咨覆並分令外、合行仰該 遵照、一體遵照究報。切切、此令。

教育

◎教廳呈報蓋達區教育情形

本府議教育廳長盧錫榮呈報第十區調查
政務委員羅光建調查該區教育情形、
請轉示由、經指令如下。

呈悉、查所呈各節、辦理尙無不合、應
予備案、仰即知照、此令、

▲附原呈

早爲呈報事、案據第十區調查政務委員
羅光建呈稱、早爲呈請鑒核飭遵事。案奉鈞
廳訓令第四六二號開、飭查各屬教育一案、
等因奉此、遵將銅陵茂進板猛那隴川屬
本報各案先後彙呈在案。嗣於四月十一號、
由隴川起身、前往該縣行政區計程二站、於
四月十三號到該縣達十城、分別視察各案。
竊本縣屬全屬、二面臨英土地肥沃、野夷蠻
橫、在民國紀元時前、差達土司恩鴻陞因案
未准復職、治權集中、政委與內地縣治相似
、後因時局多故、政委未盡得人、加以瘴癘
甚毒、阻碍發展、於是該區政委、除年收盡

教 育

邊公租外、幾致一事不能舉辦。嗣於民十四
年湯道任內、以宋襄仁義准該前十司回蓋住
居、並撥差租十分之四爲該前十司贍養、由
是夷民趨向、復又移轉於該前土司、而影響
所及、更多牽制、以致難辦各政虛有其名、
不求根本解決、仍難期其進展、當即會同該
政委劉雲樞召集地方紳首、宣佈、政府德意
、並詳說邊地教育之急需、故現在嚴督飭節
、又慮負責無人、復經會商劉委促其照章組
設教育局、以確立教育行政之基本、藉以暫
維現狀、另謀法進行、苟任長此因循、似
非訓政之意。除督促該前並另詳稟案外、
應請嚴令該委認真督課、詳謀發達、勿任退
化。所有本報詳述教育緣由、是否有當、理
合備文附表呈請鈞核分別飭遵、等情、並呈
表一份據此、本所陳調查欠情、尙屬實在切
要、應請該委員從速照章組織教育局、認真
督頓、積極改進、並籌劃施行業務及社會教

五一

育等語。今外、理合具文呈請 鈞府鑒核示
。呈

◎教區呈報隴川區教育情形

查隴川區教育情形，業經呈請 鈞府鑒核示
。呈

呈送、本所呈各節、辦理尚無不合、應
不備案、仰即知照。此令。

▲附原呈

查隴川區教育情形，業經呈請 鈞府鑒核示
。呈

一、行程二站、於四時到杉、住宿三日、視察
。窺、窺以隴川地處要、地堪肥、雖設
行政五年、而一切封禁舊習、伊未稍改、以
多難辦。或名無實、或名實俱廢、雖
因、因野地、要亦為任因循所致。當
即會同該區派湯河等召集十司紳首、宣
政府德意、親與各要區、斟酌政緩急
、以教育為政治要圖、首即督責整理、擇定
全區適中地點、新設隴川城杉木隴景慶街章
同街等初級小學四校、完全照新教育制辦理
、聘聘相當人材、擔任教職、責成地方紳首
、擔任視導等任務、以期陸續勸誘、而立教
育初基。後此果能實力促進、雖不能與英編
屬地頡頏、亦可望日有起色。惟以此辦
理、均無非權宜現狀之法、究非根本改造之
道。際茲鴻難、流日激、對於邊地處
置、似應通盤計劃、另謀一行、以期妥善。
關於隴川教育督進各項、除督同整理並列

呈核其他轉送各節、另詳專呈外、應請嚴令該委認真整飭、勿任退化。所有在報離川教育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備文附表呈請鈞核分別節遵。等情、並呈表一份據此。當以查

該行政區教育不甚發達、應請該委員認真整頓籌劃、施、以期改進等語、分令外、理合具文呈請鈞府鑒核示遵、謹呈。

市 政

●李市長辭職慰留

本府據昆明市市長李修家呈、不勝繁劇請准予辭職由。經指令如下。

呈悉。隸述困難各情、固屬實在、惟該市長、練達有為、深資倚畀、當茲災變之後、正賴整劃一切、補救將來、仍望勉為其難、共圖康濟、勿萌退志。仰即遵照、此令。

●任命公安局科長

本府據昆明市市長李修家呈公安局第三科科長朱翕請給長假照准、遺缺請以一等科

教育市政

員王傑基升充、請給委由、經指令如下。

呈悉。查該科長朱翕、請給長假、既經該市長核明照准、遺缺並請以王傑基升充、尙屬可行。應予照准、合將任狀隨發、仰即遵照轉發給領遵辦、此令。

●市府呈報裁撤督察處

本府據昆明市政府呈報裁撤督察處由、

經指令如下、

如呈辦理。仰即知照。此令。

▲附原呈

呈為呈請考查事。竊職府所設督察處、

因中央頒發組織法，無此規定，且現在經費困難，已於七月三十一號裁撤，該處內勤事件，由秘書處派員辦理。外勤事件，由各局自行負責稽查。該處督察長蔣品滄、督察員趙毓鯨，已另有差委。其楊熙奎吳朝瑛段王綸三員，均調由公安局任用，又公安局稽查處名稱，照章應改為公安局督察處，於八月一日成立。除分令並請員委充公安局督察員外，理合備文呈報，鈞府查核，謹呈。

▲優恤三署巡警柴金海等

本府據昆明市市長李修家呈報，三署巡警柴金海、陳鴻祥，因公殞命，請照例給卹。由。經指令如下。

呈册均悉。查該巡警柴金海陳鴻祥，因公殞命，情殊可憫，既經該市長查明具事實册，呈請核卹前來，應准查照警察官吏卹金給與條例之規定各給與一次卹金一百元。

遺族恤金五年，年給與五十元，以慰幽魂。此項卹金，並准由該府違警罰金項下開支報銷。除令財政廳查照外，合將卹金証書令發，仰即轉發祇領，並取具該家屬領結報查。此令。册存。

▲附原呈

為呈請給卹事。案據職府公安局長黃仁林呈稱。前據市三區警察署署長、岳樹濤呈稱。竊查七月初十日，政府派員供辦火藥庫之火藥，存儲於江南會館內，據所警回署報告，裝火藥之箱多有裂縫，於車輛搬運時搖震而出，致經過街面沿途遺漏火藥，請設法防範等語。署長當以火藥為危險藥物，茲因搬運沿途遺散，甚屬危險，不能不設法防範。乃派休番長警率同清道役分段到搬運火藥經過地方，凡有遺散火藥，或加掃除，或施水澆灌，免生危險而期預防。殊於十一日派巡警柴金海、陳鴻祥等率領女清道役張

王氏、葉葉氏等正在北門街一帶從事防護掃
洒間，至午後二時，不知火種因何失慎，遽
然爆炸，致將柴警炸傷，週身燒濺，陳警壓
倒牆下，事後派員前往照料，該女清道夫等
當時已壓斃，該警等則氣息奄奄，遂昇往法
醫院療治，柴警竟於是日夜十一時因傷斃命
、陳警於十三日相繼亡故。查該警役等均屬
因公殞命，情殊可憫，除清道夫由署備棺殮
埋外，應請將故警等，分別從優議卹，以慰
幽魂，而示體恤。等情據此。查該警等奉派
照料街面帶漏火藥，竟被轟炸，受傷殞命，
情殊可憫，除傷斃之清道夫等，已由署備棺
殮埋，另案給卹外，至該柴陳二故警，核與
警察官吏卹金給予條例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條

外 交

第二項暨第六條之例相符，應請查照附表第
一號巡警因公殞命之規定，給與一次卹金一
百元，遺族卹金五年，每年給與五十元，以
資贍養，而示矜卹，并由該署定期追悼，用
揚幽光。除飭該署補具該故警等事實清冊呈
核外，理合據情轉報，請祈核奪施行，等
情據此。查該警等，既屬因公殞命，情殊可
憫，擬請如擬，照章給卹，以示體恤，而慰
幽魂。此項卹金，仍照案由職府收入達警罰
金項下開支，不動庫帑。如蒙 允准，即請
飭下財政廳知照，并發給証書，以憑節造。
所有呈請議卹因公殞命巡警各緣由，是否有
當，理會具文連同清冊一併呈報，請祈 鈞
府鑒核示遵謹呈

●令發裁撤交涉署善後辦法

市 政 外 交

五五

外交

本府奉 行政院令發裁撤交涉署籌辦
法、特訓令交涉署市政府高等法院遵照如下

（一）訓令

為令遵事。八月八日奉 行政院訓令第
「三六一號開、一為令行事。案據外交部呈
稱、竊查本年內分期裁撤各省特派交涉署、
及各專交涉署一案、業經國府第二十八次國
務會議決議照辦、并奉指令知照在案。職部
奉令後、除轉行各交涉員令飭遵照外、一面
即開始研究交涉署裁撤後各項善後辦法、擬
就辦法九條、請為鈞院約略陳之、竊維裁撤
交涉署之主要緣由、實為統一外交事權、業
於職部前次呈交詳細敘述。將來交涉署裁撤
後、所有各地外交案件、自應歸職部辦理
。地方任何機關皆不應直接對外、並不應設
在類似交涉署之組織機關。否則名義雖換、
權勢仍在、不特事權疊形紛歧、且恐昔日之

五六

交涉員猶受職部之任命、為職部之隸屬、此
後之變相交涉員、既為地方政府所任命、完
全屬於地方、職部指揮監督、蓋難收效。按
之鈞院令准裁撤交涉署之初意、乖違實甚、
此所以有辦法第一條之規定也。交涉署裁撤
後、所有舊管事務、除外交案件、應直接由
職部辦理外、其餘皆應改由地方行政機關辦
理、在設有特別市政府地方、由特別市政府
辦理、在各省區已設市政府、由市政府辦理
。不設市地方、由縣政府辦理。各該特別市
及市縣政府、皆應按照事務之性質、分配於
其所屬之主管各局科。如關於外人通商貿易
、市政府歸社會局辦理。縣政府歸建設局辦
理。租地給契、歸土地局辦理、遊歷護照入
籍保護取締、歸公安局辦理、其餘以此類推
。一面並由職部通告各國駐史、令行各地方
領事知照、並轉飭各僑民、嗣後所有陳請事
件、均應直接向各該主管機關辦理。如此一

轉移間、外人之僑居各地者、除法令限制外、皆與內國人民一律待遇。不得有所特殊。領事與地方行政機關、凡有往來、只能以通商等行政事務爲限。其遇有外交案件、雖發生于地方、皆須呈由本國駐使、轉向聯部交涉。舉凡以往種種中外人民不平等之地位、以及領事外交之惡習、皆將於此一掃而空。此所以有辦法第二條第三條及第八條之規定也。職部職司外交、所有各地中外交涉事件、皆應一體負責。將來交涉署裁撤後、各地方行政機關、如因辦理外人事務而發生交涉、自應即行呈送職部處理。以明系統、而專責成、即平時例行事務、如發給護照等、亦應按期呈報、藉資查攷、其遇有指示之必要時、職部亦應有直接命令指揮之權、庶能收身臂手指之效。此所以有辦法第四條第五條與第七條之規定也。裁撤交涉署、實與撤廢領判權相輔而行。惟領判權之撤廢、或國

預定以本年終爲期、而各埠交涉署、本年八月杪即須裁撤。在此過渡期間、不能不有相當辦法、以資救濟、此所以有辦法第六條之規定也。各地交涉署成立、至今已歷有年所、其間服務人員、不乏得力有用之才。若因交涉署裁撤、一律置之閒散、亦殊可惜。擬由政府酌量錄用、此所以有辦法第九條之規定也。所有呈送裁撤交涉署善後辦法各級由、理合具文呈請鑒核、伏祈俯賜批示祇遵、并令行各機關遵照辦理。等情。附裁撤交涉署善後辦法一件謹此、當經提出本院第二十九次會議決議照辦、並呈報政府、除轉呈國民政府暨分別令行外、合行抄發原呈辦法令仰該省政府、并通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計抄發裁撤交涉署善後辦法一件、等因奉此。查本省交涉署、應遵令於本年年底裁撤、前奉中央令文、曾經會議議決照辦令行該署在案。茲奉前因、合行照抄善後辦法、令

仰該署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二) 裁撤交涉署善後法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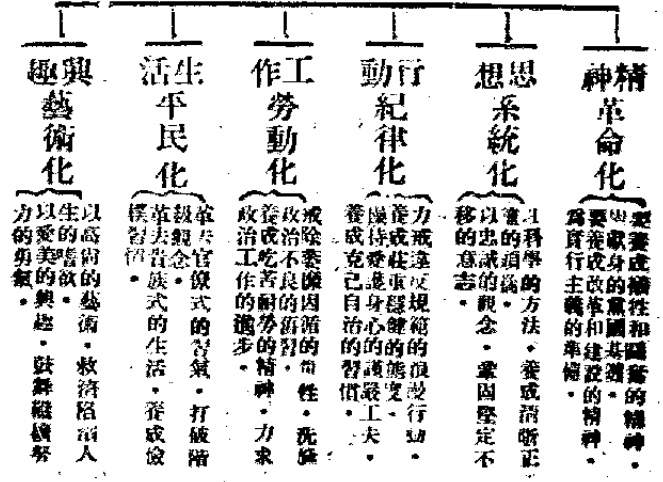
- 一、交涉署裁撤後各地方所有外交案件，統歸中央政府處理，地方政府，不得直接對外，及設立類似交涉署之機關，以免紛歧。
- 二、交涉署裁撤後，所有外人一切事件，除法令限制外，與中國人民一律辦理。
- 三、交涉署裁撤後，所有不關外交之外人事務，如通商貿易租地給契遊歷護照入籍及關於僑寓外人之保護及取締等事項，在設有特別市政府地方，由特別市政府辦理，在各省區，由各市政府，或未設市政府之縣政府辦理。各該特別市及市縣政府，應按照事務之性質，分配於其所屬之主管各局科分別辦理。
- 四、交涉署裁撤後，各特別市或縣市政府辦理前條外人事務，遇有發生交涉時，應即呈送外交部處理。
- 五、外交部對於各特別市或市縣政府辦理關於外人事務認為必要時，得直接命令指揮。
- 六、各地交涉署裁撤後，所有未結之華洋上訴案件，暫由各該省特派交涉署接辦。特派交涉署裁撤後一律移交相當法院辦理。
- 七、交涉署裁撤後，關於出國護照，其外交護照，一律仍由外交部發給。普通護照，由外交部發交各通商口岸之特別市或市縣政府照章發給。仍按月呈報外交部備查。
- 八、交涉署裁撤時，應由外交部通告各國駐使，自後凡外交案件，均由中央政府辦理。其不關外交之外人事務，應令行各地方領事節令各僑民直接自向各主管機關陳請辦理。
- 九、交涉署裁撤後，所有服務得力人員，應酌量錄用。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 一、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刊行。每星期一冊。定名為雲南省政府公報。
- 二、本報以公布中央及本省政府之法令。規章為主旨。本省政府所屬各廳處局所及各縣地方之重要事項皆錄刊之。
- 三、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逕自辦理之。每期稿件。於編發後。須呈呈 省政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 四、本報內容。暫分為下列十三項。一、會議錄。二、特載。三、民政。四、軍政。五、財政。六、建設。七、司法。八、教育。九、黨務。十、市政。十一、外交。十二、報告。十三、雜述。
- 五、附刊稿。不照上項全行暫備。因材料多寡。酌酌量增減。
- 六、凡經本報刊布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其他未經刊布之單行公文。或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據據。
- 六、本報每星期刊行一冊。每月每份。收費銅元伍分。本省各縣。按每期一寄。每月另加郵費壹角伍分。外省酌加。
- 六、分。省內各縣。每期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立即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按照規定日期。交郵送寄。寄費如有溢漏。及本省送報。有延遲延擱情事。均得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贈送。及與各報館互和交換。均加蓋印。或交換字樣。同章以杜浮取。不取郵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派閱一份。照價收費。交郵直寄。如有私人定閱。先辦郵費。空函不復。
- 九、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郵費各費。統以三月為一期。按月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報者。並得呈請 省政府酌予處分。
-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並轉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接收者。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必繳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繳。
- 十一、簡章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呈修正之。

行政人員修養之標準

服務國家
首重精神
改造身心
先正其身
先除其面
洗偽葆真
去染既去
舊染既去
表裏一新
工勞新力
效果顯著
分六點
作我標準



1929

年

1 卷

49 - 51 期

缺第 50 期

(116)

送閱

類紙聞新專送送新華特局政編華中

報公府政省南雲

(次一期星每)行刊日四廿月八年八十國民華中

期九十四第

陸軍



余又力謀在社會中...
 下其了治在社會中...
 等其了治在社會中...
 國此可的必其...
 一世界仁及平等...
 其可...
 見在...
 司志...
 當...
 次...
 力...
 會...
 於...

總理遺囑

行編處書秘府政省南雲

國民政府整飭紀綱之八要點

一 明黨義

官吏服務黨國對於三民主義應有澈底之認識精密之研究

二 崇廉潔

貪污為官吏大政革命時代尤應厲禁自矢不惟包直宜嚴行杜絕即賄賂亦宜禁絕

三 親民衆

官吏為人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衆接近考察民困疾苦以為興利除弊之標準

四 矢慎勤

革命官吏首重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能謹慎辦事凡怠惰廢弛等弊亦宜屏除

五 尚節儉

樞密承宣宜有明訓現在物力維艱應宜提倡節儉服食起居力求儉約務獲繁榮

六 絕嗜好

近來腐敗官吏習氣甚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中不可沾染以為人民表率

七 嚴獎懲

向來官場大弊莫過於是非不明黜陟不公爾後各行行政官應按官制系統職權範圍嚴明賞罰

八 督功過

上下階級應循功責檢宜除嗣後不但長官對屬員應嚴密考察即屬員對長官亦應嚴明功過

省政府公報第四十九期目次

頁數

會議錄

省政府委員會第一百零五次會議議決案

特載

- 令發行政院組織法修正條文 (登報代令) 二
- 通令保護黨員及人民自由 (登報代令) 二
- 通令不得任用康洪章等 四

民政

- 令發禁煙法 六
- 令發辦理鴉片案件調查表 九
- 令發警察緝獲 (登報代令) 一二
- 通令暫緩施行管理寺廟條例 (登報代令) 一三
- 令發共黨劉之盤聲明書 (登報代令) 一四
- 查禁偽廟產案備處佈告 (登報代令) 一四
- 查禁國民黨改組同志會宣言 (登報代令) 一七
- 查禁青天白日正報 (登報代令) 一八
- 令飭查禁謠言刊物 (登報代令) 一八

目次

本禁區合青年刊物 (登報代令) 二九

通令撤銷馮玉祥遺案 (登報代令) 三〇

通令嚴緝徐景棠等 (登報代令) 三〇

通緝來安縣長洪自新 (登報代令) 三三

任命進西殖邊事務處長 三四

任命會澤等縣公安局長 三四

優卹軍警總局巡警熊振坤 三四

優卹軍警總局巡警高治國 三四

財政

通令使用新印五元紙幣 三五

令飭繳銷野浩偽票 三六

錫免元霖縣七棵樹官地租銀 三七

建設

令知無組織商團之必要案 三七

核准公路總管理處規則 三九

通令各縣不得擅自更換郵寄代辦 四一

張廳長核覆委用建設局長案 四二

司法

展延勞資爭議處理法期限.....四三

核准刊登分院檢察官印信.....四四

核准陳嘉彥代理最高分院書記官.....四四

教育

通令辦學人員不得越級呈訴.....四五

教廳核覆委任教育局長辦法.....四五

市政

通令懲處火藥失慎負責人員案.....四七

常府呈報災區災民統計表.....四九

會議錄

省政府委員會第一百零五

次會議議決案

日期 八月二十三日（星期四）

地點 省政府會議室

主席 龍雲

委員 胡瑛

丁光憲

張邦翰

孫光庭

列席 徐為光

庾恩榮

議決事項

(一) 東西兩防線接濟及澗巖各縣長應分別覈辦案。

會議錄

決議：查此次逆賊匪首王東防及連得各屬長有乘機潛逃，及有其他瀕蹤情事者，應一律提交總部軍法處，其有不合由軍法處處理者，由總部移交府法辦。

(二) 民防五團奉委澗巖各縣推報者，游敵經過澗巖安詳雲三縣，該縣長等或拒或迎，請擬懲辦。(一) 王東防潛逃，請即予撤職，即以于錫代。(二) 詳查縣長王履和延敵入城、畏避潛逃、請先行撤職、請候命辦。(三) 缺以李士英代為決議。一件如擬照辦。又查澗巖前在實用縣、並特團兵帶走、該縣縣長當時究作何法、應由該縣速即查明、具覆核辦。

會議錄：特 載

(三) 任竟縣長懸空案
決議：富州縣長于璋辭職照准，以缺以陳椿
署理、鎮康縣小猛統縣佐毛鵬舞調省、以缺
以楊支代理，永平縣龍街縣佐張匯澄調省、
以缺以趙煥斗代理。

特 載

(四) 現定第二縣長放試口試日期案
決議：縣長考試口試日期定於下星期三四兩
日，每日分爲四班，自午前十一時起，在本
府大客廳舉行，交民政廳牌示知照，地廳由
副官處準備。

令發行政院組織法修正條

文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本府奉 國府令發行政院組織法修正條
文、特登報代令、知省內外各機關、知照如
下。

訓令

爲令節知事。案奉 國民政府訓令第六
六六號開。一爲令知事。查行政院組織法、

前經制定明令公佈在案，茲將該項組織法第
二款酌加修改、應即通飭施行。除分
令外，合亟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
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一、等日奉此、合行
登報代令、仰即一體知照。此令。

(一) 文條

修正行政院組織法

第七條

二、參事四人至六人簡任

通令保護黨員及人民自由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本府奉 行政院訓令飭留保護黨員及人民自由，等由。特登報代令，飭各縣政府，遵照如下。

為令遵事。八月二十一日奉 行政院訓令開。一、案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開。逕啟者。現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開。頃據山西省執行委員會呈請轉咨再令各省政府，通飭各縣市政府，不得濫捕黨員，慘殺民衆等情到會。經呈奉批交國民政府等因，相應抄回原呈，函達查照轉呈為荷。等由。此當即轉呈奉 主席諭交行政院等因，相應抄檢原件，函達查照。等由。准此。查保護黨員工作人員，與人民身體自由，及財產應受法律之保障，迭奉 國府令飭遵照在案。各地方官廳自應切實奉行，以利黨務，而彰法治。准函前由，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呈令仰該省政府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特 載

嗣後對於黨務工作人員，及民衆，均應恪守法令，依法保護，不得無故逮捕或殘害，為要。此令。計抄發原呈一件。一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照抄原件，併同登報代令，仰即一體遵照勿違。切切，此令。

▲附抄原呈

呈為呈請事。緣近日各縣黨務人員，往往以努力工作，遭官紳詬忌，輕則中傷，重則壓迫。甚至一怒之發，任意槍殺，輪威所肆，大行搜捕，非刑凌虐，僞體毀，慘案冤獄，暗無天日，即如本月初間，本省徐溝縣農民協會，因反對劣紳包辦斗捐，擾亂市面，要求縣長呈請懲處。竟觸縣長震怒，倉猝開槍，立斃多人。旋復誣為共匪，僞造物證，欺瞞省府，搜捕刑禁，全縣不寧。小學教員被竊運奔省垣，投教育廳請命者，以數十計，齊天慘案，迄今尚未正當解決。竊維當此官吏未經考試，政治未敢修明，直接長

權未能行使之際，工作困難，自為勢所不免。黨員犧牲奮鬥，何敢畏難。惟虞障礙太大，其勢無法工作，貽誤黨國，實非淺鮮。為此理合呈懇鈞會轉函國民政府，並再令各省政府通飭各縣市政府，不得濫捕黨員，慘殺民衆。庶幾黨務得以進行，人民得有保障。事關黨國前途，仰乞
中央執行委員會

中國國民黨山西省執行委員會。

十八、六、二十一、

◎通令不得任用康洪章等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本府奉 行政院副令康洪章等反動有據，飭屬加以注意不得任用等因，特登報代令，飭省內外各關機遵照如下。

為通令遵照事。八月二十一日，奉 行

政院副令開，一案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送

、逕啟者奉 國民政府發下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為准中央監察委員會函開、三藩市總支部以孟憲樞等在美組織新中黨、詆毀總理、破壞本黨、請懲辦撤差等情。除孟已經府因別案撤差外、餘均決議照辦等因、經第二十三次常務會議決議、函國民政府辦理。錄案並抄檢原案及證據、希查照辦理一案、奉 批交行政院核辦等因。相應抄檢原案、函達各照辦理、等由准此。查案內孟憲樞一員業經另案免職、朱伯然一員、據稱現任廣東交涉署科長、裁別項要職、業經本院另令外交部及廣東省政府查明立予撤差外、其康洪章李伯賢唐崇慈康紀鴻等、既均反動有據、自應通令各機關、加以注意、不得任用、以示懲儆。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呈、令仰該省政府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計抄發原呈一份。一等因奉此、合行登報代令、仰即一體遵照。此令。

▲附原呈

敬呈者、去年十一月卅日、接奉鈞部鑿電開、據報流毒極在美組織新中國黨、常作妨害本黨之實行、望即查明電復、另函錄列証據其報等因奉此。當經十二月五日電復鈞部文日、鑿電悉、查孟憲樞與朱伯然、慶紀鴻庚洪章李伯賢賈廣崇慈等、在美組織新中國黨、與國家主義派合作、其反動極端、隨附、三當市總支部微印、自微電去後、即事搜獲流毒極重朱伯然等作妨害本黨言行、誣謗、殊覺驚駭。茲備摘其尤者影出、隨附上、李署(紀鴻)(立大)者、即慶紀鴻號、(亞伯)(義父)者即朱伯然、詳細察閱、自不待煩言。該孟憲樞朱伯然康鴻紀諸逆、組織新中國黨、以妨害本黨之證據、既已確鑿、而朱伯然慶紀鴻等、當時主持(大同晨報)辱罵總理、貶低本黨、尤為洩諱外同志所切齒痛心。故職部於去年

載特

十月第二次代表大會、曾經決議、呈請中央飭令廣東政府將孟逆伯然撤職嚴辦一案、查孟逆伯然、惡跡昭彰、罪無可道、乃現猶充任廣東省交涉署翻譯科長、并兼別項要差。孟孟憲樞現在任國民政府教育部參事。務懇鈞部轉呈中央、飭令廣東省政府、迅將朱伯然撤職嚴辦、以伸法紀、而慰同志。此外職部於第二次代表大會中、又曾議決凡以文字誣毀總理或本黨及曾有反革命言行者、不得在國民政府以下各機關服務案一件、一理合呈報鈞部、并請轉呈中央察核施行、務使反革命份子、不得限現於青天白日旗幟之下、實為黨便。謹呈中央組織部部長先生 附大同晨報報章一束

計開

- 影本 亞伯之論說一份
- 紀樞之論說一份
- 義父之社論一份

特 政 民 政

原販之一夫之論說二份

之一夫之論說一份

留美學界發起新中國黨新聞一份

民 政

新聞及告白共五份

中國國民黨駐三藩、市總支部執行委員會

常務委員黃啟文 梁樹南 陳澤三

六

▲令發禁烟法

本府奉 國府令發禁烟法、特訓令禁烟

局遵照如下。

(一)訓令

案奉 國民政府訓令第六四〇號開。『為令飭事。查禁烟法、現經制定明令公佈、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亟抄發原條文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計抄發禁烟法一份。』等因奉此、并奉行政院訓令同前因、又准 禁烟委員會咨開。『為咨行事。案照敝會前經依據全國禁烟會議決

議案、呈請修正舊訂禁烟法及施行條例、俾資遵循、業由 行政院轉咨立法院審查修正通過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訓令內開。『為令飭事。查禁烟法現經制定明令公佈、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亟抄發原條文、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計抄發禁烟法一份。』奉此。嗣後關於禁烟事宜、自應按照此次公佈之禁烟法規定各條、共同遵守施行、以肅禁政。除分咨外、相應附同印就禁烟法全份、一併咨送查照、即希轉飭所屬一體遵照、並剴切佈告週知為荷。附送禁烟法一份。』等由准此、合將禁

烟法令、仰該局即便遵照此令。

(二)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法稱煙者指鴉片及其代用品

前項代用品、指嗎啡、高根、安洛因及其同類毒物或化合物。

第二條

本法施行期間、關於違犯禁煙者之科刑、應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所未規定者、依刑法之規定。

第三章

第二章 禁煙機關

第三條 禁煙機關及其職務如左、

一 全國禁煙會議、

二 行政院禁煙委員會、

三 督理全國禁煙事宜。

第五條

對於禁煙機關人員之獎懲、應依照禁煙取締條例所規定。前項禁煙考績條例、由行政院

三省政府及其他獨立之禁煙機關、

督理全省禁煙事宜。

四 特別市政府、附市政府、縣政府、

執行各該市縣禁煙事務。

五 水陸公安機關

辦理該管區域禁煙事務。

六 地方自治團體、

協助縣市政府執行各該地方禁煙事務。

禁煙機關應隨時查禁煙之栽種

製造運輸販賣、持有或吸用及

一切專供製煙吸煙之器具。查

禁方法、於本法施行規則中定

之。

第四條

民 教

七

民政

定之。

第三章 科刑

第六條

製造鴉片或其代用品或販賣而持有或運輸者、處一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併科五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七條

製造專供吸食鴉片之器具或販或賣意圖販賣而持有或運輸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八條

意圖供製造鴉片或其代用品之用而栽種罌粟或鴉片代用品之種子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第九條

意圖供製造鴉片或其代用品之用而販賣或運輸罌粟或鴉片代用品之種子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

第十條

金。

意圖營利為人施打嗎啡針或以館舍供人吸食鴉片或其代用品者、處一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十一條

吸食鴉片施打嗎啡或使用鴉片之代用品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上五年以下罰金，有癮者并應限期令其戒絕。

第十二條

第六條至第十一條之未遂罪罰之。意圖供犯本法各罪之用，而持有鴉片或其代用品或專供吸食鴉片之器具者、處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十三條

凡查獲之鴉片及其代用品或專供製造或吸食鴉片之器具，不問屬於犯人與否，均沒收焚燬。

第十四條

凡查獲之鴉片及其代用品或專供製造或吸食鴉片之器具，不問屬於犯人與否，均沒收焚燬。

之。

第十五條

公務員犯本法第六條至第十三條之罪者，依各本條加倍處刑。

第十六條

公務員庇護他人犯本法第六條至第十一條之罪者，處二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得科五千元以下罰金。其有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情事者，處無期徒刑。

第十七條

公務員利用權力強迫他人犯本法第八條之罪者處死刑。

第十八條

負有禁煙責任之公務員，有要求期約收受賄賂，縱容他人犯本法第六條至第十一條之罪者，依第十六條最高度之刑處斷。

第四章 附則

民政

第十九條

關於醫藥用科學用之鴉片及其代用品，由國民政府指定機關辦理之。

第二十條

公務員有吸用鴉片及其代用品之嫌疑者，應依照公務員調職規則調職之。

前項調職規則，由行政院定之。

第二十一條

本法施行規則由行政院定之。

第二十二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令發辦理鴉片案件調查表

本府准 禁煙委員會咨送各縣市辦理鴉片及麻醉品案件調查表，特訓令禁煙局知照如下。

(一)訓令

案准 禁煙委員會咨開。『為咨行事。查敝會成立以來，關於各法院經辦烟案，前曾製表函送各該法院填填，並准陸續送會分

民政

一〇

則所科以各在案。惟對於各縣政府，各市
 公安局辦理煙膏狀況，亦應詳細調查，俾
 全國兩案統計圖表。以便規定今後煙禁實
 施計劃。茲特制定各縣市辦理鴉片及麻
 啡案本表式樣，分寄各省依式製印轉發
 各縣市政府，並請轉令自行印製，將自民
 國十七年七月一日起截至十八年六月三十
 日止，所有煙辦煙案逐一列表列明送式存
 案，裝訂成冊，于交到一個月內，彙呈省府
 轉送，以便彙編統計。除分寄外，相應檢
 同

表式二二〇份，咨詢貴省政府查照，即煩
 酌印製，或轉令依式印製。一面通飭所屬各
 縣市政府遵照，依限咨轉到會，以憑彙核。
 至級公證。計派各縣市辦理鴉片及麻
 啡案本表二二〇份。等由到府准此。除
 將原表抽存二碼備案外，合將其餘一併
 發，仰該局即便查照，分別函令市政府暨各
 縣政府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一一) 調本表

七月至十八年六月
 罰金圓數其他備考

煙具數量
 煙具名稱數量

填表機關及日期

各縣市辦理鴉片及麻醉毒品案件調查表（民國十七年）

民 政	籍貫	年	齡	職	業	性	別	拘投日期	徒刑月數

片及麻醉毒品數量				緝獲	
重	量	品	名	重	量
			煙具名稱	數量	

填報案一起
量及罰金時請註明單位

姓名		姓名
刑案類別	主 犯	
緝獲機關		
緝獲地址		
緝獲日期		
		從 犯
		緝獲
品名		

可數
張量
每重
表寫
此填
、
、
說明

令發警察帽徽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民政廳奉 內政部令發警察帽徽，特登報代令、飭澈越鐵路軍警總局長、各縣縣長、各行政委員、遵照如下。

為令遵事。案奉 內政部警字第二八八號訓令開。『為令飭事。案查警察制服條例規定之帽徽、與現行中華民國國徽國旗法第一條及服制條例第七條所定、均不相符、即

經本部繪具圖式、呈請修正在案。頃奉 行政院第二一二三號訓令內開。『為令知事。前頒該部呈報。警察制服條例第三條第一款規定警察帽徽為黨旗式、中嵌紅色安字篆文、核與現行中華民國國徽國旗法第一條所定國徽、純為青天白日式樣、及服制條例第七條帽徽限用國徽之規定不相符合、擬請將該警察條例第三條第一款內「黨旗式中嵌紅色安字篆文藍色」十三字刪去、改為「銅質徑一寸圓形、中嵌國徽、」以符通例一案、當

經據情轉請 國民政府 鑒核示遵、并擬指
令該部知照各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第一二
四五號指令內開。一呈件均悉。准如所請辦
理、仰即轉飭遵照、附存。此令。一等因
、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一等因
、奉此、除分別咨外、合行檢發圖式、令
仰該部遵照、并轉飭所屬遵照更正爲要。此
令。計發帽徽式一張。一等因奉此、除分別
函令外、合行令仰該局長、縣長、委員、即
便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附帽徽



警察帽徽

●通令暫緩施行管理寺廟條例

民 政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民政廳奉 內政部訓令、管理寺廟條例
未修正公布以前、暫緩施行等因。特以訓令
四二三四號登報、通飭各縣縣長、各行政委
員、各對汛督辦、遵照如下。

案奉 內政部訓令號字第二八號開。一
爲令遵事。查寺廟管理條例經頒行後、各地
往往發生窒礙、懇請修正前來。當經本部呈
請轉交立法院詳加審核、以利進行。頃奉
行政院訓令內開。一案奉 國民政府第一零
三六號指令、本院呈請內政部請將寺廟管理
條例轉呈交立法院詳加審核、在未經修正公
佈前、并准由部轉行各省、維持現狀、將前
條例暫緩施行、經院決議照辦、轉請鑒核由
。內開一呈件均悉。准予照辦、候交立法院
審核具復、仰即飭知該部轉行各省遵照可也
。此令。一等因奉此、合行轉飭該部、即便
遵照辦理。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亟令仰

該團轉餉所屬、在寺廟管理條例未經修正公佈以前、所有寺廟事項。一律維持現狀，停止處分、前條例暫緩施行、切切、此令。一、等因奉此、并奉 省政府發下咨文同前出。查前奉頒發寺廟管理條例、當經登報代令、通飭遵照在案、茲奉前因、合行登報通令、仰該 即便遵照辦理。暫緩施行。此令。

◎令發共黨劉之盤聲明書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民政廳奉 本府令發劉之盤退出共黨聲明書、節屬嚴密防範等因、特訓令各對汛督辦、各縣縣長、各行政委員、遵照如下。

為令節嚴密防範事。案奉 雲南省政府第三四九四號訓令開、一案奉 行政院訓令、一案據湖南省政府呈稱、為呈報事。案據 屬省湘鄉縣長田豐呈稱、案據屬縣自首共黨劉之盤呈送由俄歸國的我退出共產黨聲明

書底稿、核閱該書內容、將赤俄黑幕、組織托出、確係言由由衷、當准印刷多份、藉以作執迷者之借鏡。茲復據該自首人呈送報告冊一份、將湖南共黨在俄各名及由俄歸活動各名、開列黃詳、理合檢同聲明書、並照抄報告冊各一份、備文呈實鈞府、仰所察核通令各縣、嚴密防範、並擬懇轉呈國民政府、通令全國一體週知、以肅亂萌、等情、計齊聲明書及報告冊各一份據此。除指令並分別函令省指委會、及各縣縣長、嚴密防範外、理合抄同原件、備文呈實鈞院、俯賜察核、通令全國一體防範。等情謹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書、令仰該府轉飭所屬一體嚴密防範、計抄發原聲明書及報告冊各一份、一、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將原書抄發、令仰該廳遵照、轉飭所屬一體嚴密防範、以遏亂萌。此令。計抄發原書冊各一份。一、等因奉此、合將原書登報代令、仰該署辦、縣長、

委員、屬便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嚴密防範、以遏亂萌、是爲主要。切切此令。

(二) 附由俄回國自覺的我退出共產黨

聲明書

劉之盤

我是一個從前誤入迷途、而現在已經覺悟了的青年。曾在莫斯科中山大學、受過近兩年的麻醉劑。無論麻醉劑怎樣向我散着、但目之所見、耳之所聞、與研究所得、都成了清涼散。麻醉劑固然厲害、清涼散厲害更甚、不特將我在俄所受的麻醉劑解清了、還清了我國內所受共產黨的麻醉劑、幸我得與第一批由俄回國抵滬、即自覺堅決地退出共黨、奉批回到湘鄉縣署、請求自首。慈愛的政府、免除了我的處分、准許了我自新。自今以後、我當加倍努力、來爲反俄創共的工作、藉以贖前日誤入之罪過。茲把我目之所見、耳之所聞、與研究所得、使我退出共產黨的原因、逐一寫在下面。(一)蘇俄

自十月革命以還、已十一年、社會仍是衰頹現象、民生凋敝、工業則因當時勞動者遷怒於資本家、把大小工廠破壞無餘、現政府雖謀恢復、然以經濟困難、人才缺乏、原料無着、終無起色。失業工人、達百六十餘萬。壯強的軍爲竊賊、老弱病者爲乞丐、所謂黨老槍劫者、不過是敵人的鬼話罷了。有職業的工人、也因苦至極、莫斯科列寧格勒得的工人工資、平均固然有三千幾圓盧佈一月、物價的昂貴、亦難以言語形容、租佃屋子、甚形困難、無論怎樣小怎樣壞的房間、每月至少要費二十多圓盧佈、有許多工人只好在階灣下拉屎割裏過夜。共產黨爲工人謀利益、就是如此。農家則農民每年辛勤耕種、除半畝半總供養自己外、其餘都政府勒令收之、肥田種子農具、政府置之不問不問、以爲農民不免偷懶、減少耕種、雖自新經濟政策後、小農生產品、可以自由交換、然遇

着荒年、政府組織糧食隊、在農村勒捐租其、農民那敢盡其力量來耕種呢。每年所產糧食、已不能供其國內人民需要、加以有許多工業原料、須向國外購買、國內窮極、不能不用其農產品運出國外交換、非需要的原、所以麵包恐慌、時常發生、借大的莫斯科與列寧格勒得獲時有在缺、致。今年更因天氣過冷、收成歉薄、到明年亦在苦又要死人若干了。各機關弊端百出、辦事莫知、喪失信約、鯨吞二狀、任用私人。列寧格勒得兵工廠廠長、係一九零五年前加入共產黨的、肥飽私囊至數百萬之鉅、時有打破私有觀念的共產黨、其共產黨約書記的一根烟筒、值十萬餘元、奢華有如此。有人民言論出版結社罷工的自由、早已被所謂無產階級專政奪剝淨盡了。行動也要受限制、由莫斯科到列寧格勒得、只有十幾個鐘頭的火車、就非路照不可、俄國人民、直如六益深、如火益熱

、憔悴困苦無時聊生、這是我退出共產黨的
第一個原因。(二)蘇俄使扶助弱小民族爲
美名、實行其赤色帝國主義的侵略。我中華
爲世界最豐裕的國家、又爲俄毗連的區域
。他垂涎中亞的野心、已非一日、征諸其在
中國革命過程中所弄的鬼計、就是明證。更
在莫斯科設立暴徒養成所、胆敢冒稱之曰中
山大學、其課程不外乎共產主義之邪說、階
級鬥爭之怪論、小組會議與壁報、更進而討
論如何在中國促成階級鬥爭、如何變國民革
命爲社會主義革命、有時竟批評三民主義不
澈底、苟有人爲良心所驅使、言論與其相左
、卽斥之爲思想落後、目之爲反革命、妄加
罪名、加以逮捕、計被捕去的凡二十餘人、
充軍到西伯利亞的約三四十人、軟禁爲數亦
須不少、其兇惡若如此者。不特此也、赤色
帝國主義見到中國共產黨暴動所最缺的、是
軍事人材、於是將中大畢業的學生、他認思

實可靠的，送入軍校，以便回國幹那慘無人道的暴動工作。又把已成了俄國順民的高麗人士、曾在其下級軍校畢業者、轉送高級軍校，謂以俄人來指揮暴動、易惹人注目、以高麗人來指揮之、則人難辨。不特此也、彼又深知中國北部民氣閉塞、宣傳赤化、實難收效、僑居赤塔海參威一帶的華僑、多係中國北部人民、爲數甚多。乃遣派其孝子賢孫的中國共產黨員、在其監督之下、宣傳華僑。但俄華僑以共產主義麻醉其腦筋，階級鬥爭污其心靈、並藉以軍事教育、以便回到中國北部殺人放火。赤色帝國主義的用意。無非是要使中國永陷於恐怖之中、然後乘機攫取、奸狡兇惡、不亞於於白色帝國主義、這是我退出共產黨的第三原因。(三)總理乘著博愛、容共產黨員而教育之。誰料不足教誨的共產黨員、陽奉陰違、以致於批品三民主義，更利用流氓地痞、壓迫真正農

民
政

民、愚弄煽惑、欺騙忠厚工人、搗殘買賣、擾亂金融、醜醉青年、陷害學生、蓄動軍心、擾亂後防、更慘無人道在各地舉行暴動、焚殺擄掠、無所不爲。其所經的區域、莫不骨積如山、血流成河、其殘毒幾萬萬倍於洪水猛獸。廣東暴動、說起來尤爲痛心。俄國共產黨現分成兩派、一中央派、現時得勢的一派、以史森布哈林爲領袖。二反對派、以托洛斯基爲領袖。維也夫等爲領袖。這兩派對於各個問題的意見、總是衝突、對於中國問題、亦復如此。自馬日運動後、反對派就說中國革命(指共產黨)在史大林布哈林指導之下失敗了死了。中央派的意見、恰好相反。說中國革命列一個新的階段、還在高漲。上自中央、下至支部、總可看到這兩派的鬥爭。中央派企圖在聯部共產黨第十五次代表大會、擊反對派一個嚴重的打擊。可是要打擊反對派、須指出反對派的錯誤見

一七

解、拿事實來証明、方能有效。關於俄國問題、他們當然有所準備、關於中國問題、就令中國共產黨在聯共十五次代表大會期中、於中國著名城市、舉行暴動、來證明中國革命尚未死、俾空子式的中國共產黨領了赤入人的命令、就鞠躬盡瘁、死而後已的實行。當時適逢廣東內部、右派糾紛、選擇定在廣州暴動、廣州暴動、死傷無數生命、損失無數財產、祇是爲了聯邦共產黨兩派的鬥爭、中國共產黨甘拿廣州作代價、求觀於赤色帝國主義、是不具賣國呢、共產黨提倡自由生交、破壞風化。此外共產黨人誰能脫離家庭關係、上級機關就認爲好同志。誰能結交誼兒。更是最忠勇的同志。根據以上的事實、下共產黨一個定義、共產黨是殺人放火弑父誅兄搶產公妻賣國媚俄的感化黨、這是我看出共產黨的第三個原因。(四)中國沒有階級、祇有大貧與小貧之別、既無階級、又何須

平階級鬥爭。在無階級的中國社會來實行階級鬥爭、不是搗亂中國社會而何。且階級鬥爭、不是社會進化的動機、而是社會進化的病態。社會進化、祇有階級調和、階級合作、看今日的美國便知。這是我退出共產黨的第四個原因。以上所說、就是促我退出共產黨的原因、我加入共產黨、確是盲從附利。如果我早知道馬克思主義的錯誤、共產黨的罪惡、赤色帝國主義對華的陰謀、無階級苛政的惡劣、就是馬克思列寧復活來股股勤請我加入共產黨、我不特加入、還要砍了馬克思列寧的腦袋、以快國人、以快世人。我想被迷未覺的同胞、還平很多、我老老實實來告訴你們罷、昏迷的青年同學們、我們青年、總是閱歷不深、銳氣過人、遇事不加思索、偶一鼓動、即犧牲生命、亦所不惜、共產黨就利用我們、這些弱點、引誘我們入了他們的圈內、共產黨中就滅了他們的工具。現在共產黨罪惡盡行暴露、你們應當趕快退出共產黨。寄

年是時代的鮮花、國家的柱石。我們不羈羣
費了這種美名、應當起來為實現三民主義來
創共、為正義人道來創共、為解除人民痛苦
來創共、如果再徘徊歧路、執迷不悟、人人
可得而誅之其無悔、盲從的工農們、中國人
民同處在帝國主義壓迫之下、唯一出路、就
是大家團結起來、完成國民革命。如果受共
黨愚弄、在無階級的中國社會、來實行階級
鬥爭、一方面是分散國民革命的勢力、他方
面是搗亂中國社會、是自殺。試問共黨曾在
湖南鬧得如此之兇、你們所得到的好處在那
裏、蘇俄工農的生活、比牛馬還不如、前車
覆轍、後車當戒。你們應當為解除自己的痛
苦、來創無階級的共產黨、被迷的兵士們、
在俄國十月革命以前、俄國共產黨、也是以
改真兵士生活的口號來煽惑兵士。到了共產
得勢後、兵士生活困苦難堪、所吃的與豬食
同、所穿的襤褸至極、并且每月所得到的餉

、只有一個盧布、在那樣生活昂貴的蘇俄、
剪一次髮、也須費近一個盧布、買盒紙煙、
也須花半個盧布、那裏有錢供家。軍隊裏充
滿了偵探、說話都要留意、偶一不慎、就有
喪身亡命的危險、你們如果還執迷不悟、你
們生活、不特不能改良、連性命也難保、國
民政府自北以至現在、對於兵士生活、日加
改良。現在兵士生活。雖不能說好、但較之
俄國的紅軍、是好多了。且政府正擬化兵為
農、化兵為工、這是你們將來生活出路。
也就是解除你們將來生活痛苦的好辦法。一
切被迷的人們、你們不要再夢共黨是澈底革
命的黨了。所謂澈底革命的共黨、不過是殺
人放火弑父誅兄搶產公妻賣國媚俄的獸化黨
。祇有國民黨是真正救國救民黨，只有三民
主義社會、是真正自由幸福的社會、趕快覺
悟、堅決地退出共黨、與先進先覺的同胞們
携手、一致的來創盡慘無人道的共黨、打倒

好發兇惡的赤色帝國主義，完成國民革命。

(二)附莫斯科中山大學破產之紀實

赤色帝國主義者，在莫斯科設立中國暴徒養成所，胆敢冒稱「中山大學」。自中國場破其陰謀後，就倡言改「中山大學」的名目。在一九二八年下期，(我將離莫之時)居然去掉了中山大學的招牌，而代之以中國共產大學的招牌。暴徒養成所的教材，不外乎共產主義之邪說，階級鬥爭之怪論，至於教員，在起初的時候，雖不能說頂好但強勉可行，得過下去。後來好教員漸漸離去，壞教員接踵而至。更至於所種之麵包袋化了。無論工人也好，農民也好，只要在黨立學校讀三幾年書，就可稱武堪威，來到中山大學充當大學教授。因中山大學各科，有主任教員，講義皆由主任教員編好，教員只學漏七遺八，在教室裡背一次就算了事。不過一發問，他不景舍含糊答覆，就答非所問，反

對他嗎，他就以(受命於黨來此教課你們不要糊塗)的言語來相抵。請求對務處換換嗎，他就以一蘇俄革命還只十年要製造一班如倫敦大學柏林大學一樣的教員是不能够的妙詞來撥駁，即或換個教員，也要費幾個月的人工方行。換來的教員好與不好，又是靠不住的。同學們要處在這種情況之下，祇好消極不上課，即在教室裡坐着，也在那裡看課外書，或寫情書。甚至於男女就吊起膀子來，學習的情形，大概如此。

除了課本上的麻酔劑，還有課外的迷魂湯，壁報與小組討論會，是課外宣傳之重要工具。做赤色帝國主義者極端利用之。又有包圍形式之宣傳，如你係男的，他就用女的來迷誘你。如係女的，他就使善於言詞笑容滿面的女英雄來和你接近，有時也使男的來吊膀子，千方百計，總要使你俄化共產化，如不受其宣傳，或言論與其相左，即斥之為

思想落後、目之爲反革命、妄加罪名、加以逮捕。計被逮捕去的、凡二十餘人、送到西伯利亞做苦工約三四十人、其凶惡有如此者。

至於男女關係、實如奇觀。至中山大學共五六百人、其中女的祇佔百分之二十。女同學處在這種條件之下、樂得加倍風流、飽嘗春情、名義上成了一對對的固然有、但是成了一對對的、也是靠不住、有時也要去應酬別人一下子。如百曉的愛人譚國輔、在夏時未到俄以前、與黑景白（黑秋白的弟弟）發生關係。百曉到俄以後、仍與黑景同居。對於黑景白、還是有定期的應酬、三角戀愛、數不甚數、多角戀愛、亦屬不少。更巧多角戀愛到還未發生多大衝突、大半一般男的把這女的做娼婦看待、只求解性慾、不管什麼愛與不愛、而三角戀愛所引起的糾紛、層出不窮。有一次因三角戀愛打得一頭糊塗、

開了三天大會、才把糾紛解決。湖北的一位女英雄、名叫朱漢傑、要算在中大與男子性交最多的一個。據他自己說有十五六人恐怕還要多。還有些女同學、嘗了中國味還不足、尙想與俄國人去發生關係。性交更似奇觀、祇要到晚九時、無論教室裡也好、閉報室也好、游藝室也好、俱樂部也好、操場的牆底下也好、黑暗一點的門隙裡也好、都可看到一對對的男女、在那裏如奇類式的性交。中大開辦至今、有了三年、除打胎的不計外、已生下來的小孩子、有了三四十個、小孩子的母親是誰、當然可以知道、其父親是誰、要做時尋問。

此外物質生活亦極端困苦、所食者總不能飽肚、且常受苛待、以上係暴徒養成所之事實也。

▲附湖南在赤俄有若干人之姓名住址
柳宗陶 葛東霖 孫子光 楊幼麟 周自鈺

民 政

李欣榮 張祖健 陳義成 李俊哲

易定山 何清浩 張佑忠 廖 開 周 砥

章 章 陵夢衣 胡世田 林 嶽 黃 勵

繆瑞祥 任 蘭 徐敬立 以上係長沙人

蕭根漢 蕭 範 胡鏡波 熊鈞芳 文士楨

卜世奇 夏 熾 以上係益陽人

段 斌 謝 潯 李一凡 熊鈞芳 文士楨

雷一鳴 陳 典 以上係衡陽人

程大森 王 濤 王浴歐 曾崇聖

楊道南 彭道之 雷通鼎 以上係寶慶人

游 宇 何允漢

馬祖良 鍾貫達 以上係醴陵人

何淑賢 姜鳳威 以上係寧鄉人

王 展 係攸縣人 李運樞 係湘潭人

彭澤浦 汪先宗 謝建民 以上係醴縣人

譚國輔 張 倭 以上係新化人

曾月琴 梁沅江人 方云剛 係岳陽人

周光亞 係平江人

▲附(二)由赤俄歸國之十四人姓名住址所

鄧志新 江蘇 性烈 負使命若何

吳 近 浙江 膂筋已結粹共產化

林友石 南京 性較剛然有思家之念

黃樵漁 江蘇

鄒仕恬 廣東

郭壽華 廣東 已共產化

李毓楷 廣東 性較慚

雷之平 寶慶 亦已共產化

葉季純 四川

鄭弼宇 四川

周善元 四川 性烈而善語言

蕭秋潮 四川 沉

劉允覺 湖北黃梅 性恬而時筋癢單，容易受人愚弄。

當我等十四人離莫之時，中共駐俄代表周思來召集我等談話，給我每人一紙條，其上書一假名字及一號碼，要我等相互保守秘密，即各個之假名字，祇許各個自知，不得告訴同伴者。並要我等到上海任震華孟淵兩旅館，將假名字挂出，說自然有人來找，然後分發各地工作，我抵滬即脫離同伴，另住一家旅館，即陶達家旁，替我在西辦理自首

民 政

手續，一其函已呈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在案。奉前清鄉督辦署省黨務指導委員會暨英法院批示，回到湘鄉縣署，請求自首。所以我回國尚未負使命，同伴者到後情形，我亦不知。

▲附(三)在赤俄之中國共產黨憤慨若何

在赤俄的共產黨，應分爲三部，分言之。一部分已純粹成了俄國的忠臣孝子，腦筋中只知有共產暴動，而不知有國民革命，只知有一全世界無產階級祖國蘇聯，而不知有自己的中華民國，仰俄人之鼻息，捧俄人之馬屁，俄人曰是，他們即應之曰是，俄人曰非，他們即應之曰非，此種人已是一種冥冥不靈的寄物了。其他一部分！即俄人所稱的勤搖的知識分子，靠不住的小資產階級，！目睹蘇俄社會之黑腐，赤色帝國主義對華之陰謀，及其逮捕壓迫青年學子之暴行，莫不非常痛恨，然身處虎口，未敢明言，只好忍

二二三

受、學校佈滿了偵探、說話都要留意、書信亦須檢查、稍有反共反俄之言、即目之為反革命、妄加罪名、加以逮捕、計被捕去的凡二十餘人、索賈到西伯利亞的約三四十人、自此更見敢怒而敢言。

補第二問題 當功課完畢、學校將我級全體同學、送不鄉村約住一月、在鄉村中發了一表、令我等填之。計七項、一姓名、二性別、三年齡、四籍貫、五願繼續在此學習否、欲學何科、六願願担任何項工作、七其他。我反俄反共之念早萌於心、假言病斃纏身、請求歸國。經醫生二度檢查、謂為無病、莫予之許、於是我很俄之心更切、思歸之念更切、而欲退出共黨之心愈堅決、實是度日如年、坐視似針、我所答之第五項、為不願繼續在此學習、我所答之第六項、為共產工作、後學校當局、謂我第六項答得太籠統、共產工作、有宣傳組織、軍隊運動、土

匪運動、工人運動、農民運動、婦女運動、學生運動等、我本早已決定退出共黨、不願為共黨工作、然身處虎口、未敢明言、只好隨便填寫願做工人運動。後我等十四人誣莫時、周恩來謂、你們所填的表、我已看過、到上海後分派、你們赴各地工作、能否如你們表上所填者、當屬問題、因到上海分派工作、須根據各地所定者而定之。故我未曾負何項使命、如軍虛言、天神去也。

查禁偽廟產籌備處布告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本府准 內政部咨請飭屬查禁自署南京國民政府籌備名義、并印刷佈告偽造印文等由。特登報代令、飭各道尹、各廳廳長、昆明市政府市長、雲南外交特派員、鐵道軍警總局長、各縣縣長、各對汛督辦、各行政委員、遵照如下：

爲令飭遵照事。案准 內政部禮字第四
號咨開：「爲咨行事。案奉 行政院第一
七六五號訓令內開。一案准 國民政府文官
處函開，准東北政務委員會函，據遼寧省政
府主席翟文選呈稱，該府接到自署南京國民
革命政府廟產籌備處名義函一件，暨印刷
佈告，查係僞造國府印文，案情重大，應由
政府明令查禁，請查照轉陳核辦等由。經奉
諭交行政院照辦等因，合行令仰該部通行各
省市飭屬一體查禁協緝。」等因奉此，查該
項通告，任意處分廟產，意圖擾亂地方治安
，并僞造國民政府印文，胆大妄爲，至此已
極。若不嚴行查緝，何以整肅法紀。除分行
并呈復外，相應抄同原件咨請貴省政府，查
照。轉飭所屬一體查禁嚴緝。爲荷。計抄
送東北政務委員會函一件，并原函通告各一
件。」等由准此，合亟登報代令，仰該
即便遵照，并轉飭所屬遵照，一體查禁嚴緝

民 教

。是爲至要。切切，此令。

▲附抄東北政務委員會函

逕啟者。據遼寧省政府主席翟文選呈稱
，案查本府於本月十六日接到自署南京國民
革命政府廟產籌備處函一件，并附印刷佈告
一紙。查閱來函及佈告所開事理，核與國民
政府前頒保管寺廟條例，意旨既多抵觸，文
義尤多費解。其佈告所鈐印文，爲南京國民
政府之印，與國府其他來文印信，更不相符
。其爲僞造無疑。檢查來函封面，標明天津
東路福順棧字樣，郵戳亦係天津，事關僞造
國府印文，案情嚴重，亟應嚴行拿辦，以
昭炯戒。除電河北省政府暨天津衛戍司令部
及特別市政府督拿外，理合抄同原件，備文
呈請鈞會迅賜轉呈國民政府。嚴行查禁，通
令嚴緝。等情，附抄呈原存到會據此。查此
案關係較鉅，應由中央政府明令查禁，以免
滋生事端。相應抄同原件，函請貴處查照，

二五

審即轉陳核辦為荷。此致
國民政府之官處。

附鈔送一件

鈔原函

遼寧省政府主席鈞鑒。稟者。奉 國民政府電令。將廟產籌備通告發給各省。照樣印刷。轉發各縣。以備將來委員赴省調查。恐有警荒阻隔等情。函去通告一張。以呈
主席鑒核

南京國民政府廟產籌備處

四月十一日

南京國民政府為籌備廟產通告。轉字號。為通告事。查照得。農工。不許賴土產而發生進步。故農不富。工不富。不足游民日多。困於窮途。化為乞丐。今本主席特重工商農工。作起見。開國民會議。由各主席特約。將全國廟產百留之一。除飭令外。一律歸官拍賣。廟產歸政。府存儲。亦備建設工程。蓋聞神道自古有之。寒宮寺觀。僧道以居之。然習弊疾者。棲身之所。近在各省。廟宇往往有逃兵。潛至假心拜佛。上別父母。下

妻妻子於人道有虧。父母妻。皆不掛心。焉能成仙。存學我中國人民。鄙儂就等貧生。畏死焉能強國。本主席言出法隨。勒令將廟產從公拍賣。償還。有業者歸安省親。無業者歸教養工廠。或模範工廠。習藝。以將來謀生。實現三民主義。破除迷信。打倒不平等之橫暴。工商工聯合起來。精神革命。以見外國藐視。提倡工作。挽回禮則。農商富足。國即強焉。本主席特委員赴各省。查勘廟產。造冊呈閱。以備建設工廠。一佔游民。二挽權利。先行調查。特約七月一號。實行拍賣。特此告布。

- (一) 宗旨 除關係孔廟不計除
- (二) 備考 凡有關孔廟者。員留往持。五名得五十歲以上者。不足五十歲者。有家歸無家者。歸工廠習藝。
- (三) 贖給 凡有關孔廟者。只留香火地。五十畝。以供贖養。除飭令外。一律歸公拍賣。
- (四) 凡遇各處宮寺觀。若有虧累者。得由調查員處。由拍賣抵債。券券賣。遺產遺產。無拍賣券。不與私賣。

(五) 凡有關兵孔廟者得由政府特許實行

香火無特許者無效

國民政府主席

蔣介石

馮玉祥

閻錫山

李宗仁

何應欽

楊榮鈞

政府副總理盧慶長

查禁國民黨改組同志會宣言

言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本府准 內政部咨請飭屬查禁中國國民黨改組同志會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等由。特登報代令、飭各廳屬長、各道遺訓、昆明市政府市長、鐵道監督總局長、各縣縣長、各對汛督辦、各行政委員、遵照如下。為通飭查禁事。案准 內政部警字第四

民 部

六二號咨開。一為查行奉。案奉 行政院訓令開。為令遵事。案奉 國民政府訓令內開。一查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開。諒查傳部呈稱。查有反動刊物一種名中國國民黨改組同志會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及公議案。妄用本黨名義。對中央報一切設施均加詆毀。殊屬荒謬已極。請通令各該黨部。并函國民政府。轉飭一體嚴密查禁。以杜流傳。等情。奉批照辦。函達在案。等由。原刊物一本到府。屢本府文官廳簽呈前來。自應照辦。除飭處函復外。合行函抄原函。令仰該院即便遵照。轉飭所屬一體嚴密查禁。以杜反動。而塞亂源。此令。一因奉此。合亟令仰該部。即便遵照。轉行各會市政府所屬一體嚴密查禁。此令。一因奉此。除呈復並分行外。相應咨請查照辦理為荷。一等由准此。正按辦開。並據民政廳呈奉內政部分前由。合行登報代令。仰該

即便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嚴密查禁、以杜反動、切切此令。

●禁書天白日正報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本府准 內政部咨請、屬在禁書天白日政報由。特登報代令、飭各廳處長、各道尹、昆明市政府市長、鐵道警務局長、各縣縣長、各對汛督辦、各行政委員。遵照如下。

為令飭查禁事。安准 內政部警字第四九三號咨開。一為各行政事。二為行政院訓令第二一九一號。開。一為飭查禁事。江省政府呈稱、為呈送反動印刷品、仰請鑒核通令查禁事。查據本府函電檢查員迭次檢獲書天白日正報、謄寫週刊、暨各項反動宣傳數種、檢呈原稿、請核辦前來。此。查核所呈各種印刷品、紙毀中央、宣傳反動、

不遺餘力、自應嚴予查禁、以遏亂萌。除督飭所屬一體查禁外、理合檢同上項印刷品、備文呈送、仰新鈞院鑒核迅予通飭各省市一體查禁、實為公便、等情。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院即便轉行各省市府、飭屬一體嚴密查禁、以杜反動、此令。一、等因。奉此。除呈覆並分行外、相應咨請查照、并令飭所屬一體嚴密查禁為荷。一、等因。准此。正核辦開、并請民政廳呈奉 內政部令同前由、合行登報代令、仰該院即便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嚴密檢查、務期禁絕、是為至要。此令。

●令飭查禁淫穢刊物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本府准 內政部咨請、屬在禁書淫穢刊物、特登報代令、飭各道尹各對汛督辦、昆明市政府市長、各縣縣長、各行政委員、

遵照如下。

為令行事。案准 內政部警字第四五零號咨開、一為令行事。案准 外交部函准駐華荷使函詢一九二三年九月十三日、在日來佛所簽之英國禁止淫刊公約第六條所載各節、內政府係歸內政部警察總局管理、不知貴國關於何種機關管理、希見復等因、相應函達查照、即希將荷使所詢關於第六條一節核復等因准此。查關於本禁淫褻刊物、迭經本行在案、茲准前因、當以該公約第六條所載之管理機關、我國應歸本部担任、除函復並分行外、相應咨請查照、併咨前屬一體依約查禁、以重公約、而維風化。至級公證。一、等由准此。正核辦間、並據民政廳呈奉內政部分前出、合行登報代令、仰該廳便遵照辦理、并轉飭所屬一體遵辦。此令

▲查禁革命青年刊物

民 政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大府准 內政部咨請飭屬查禁革命青年等因、咨登報代令、飭各廳局長、各道尹、昆明市政府市長、鐵道軍警總局長、各縣縣長、各對汛科辦、各行政委員、遵照如下。

為令飭查禁事。案准 內政部警字第四六一號咨開。一為咨行事。案奉 行政院咨開。一為令行事。案奉 國民政府訓令內開。

一、案查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開。據宣傳部呈稱。查有革命青年第二期、因襲共黨理論、鼓吹改組本黨、顯係反動刊物、請通令各省各特別市黨部、並函國民政府轉飭一體查禁等情、奉 批照辦、函達查照等由。附革命青年第二期一冊到府、經本府文官處簽奉前來、自應照辦。除函復外、合亟抄發原函、令仰該院遵照、通令各省政府各特別市

政府通飭所屬一體遵照。除密令禁、以免冒濫、不得加以判裁。王謙調任情形、馮玉祥、因奉此、一、行令仰該部即便遵照、轉行各省市政府一體嚴密查禁、此令。一、因奉此、除呈復並分、外、相應咨請、本照、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因奉此、正核辦間、呈請民政總長奉、內政總司前由、行發報代令、仰該、以便遵照、所屬一體遵照、嚴密查禁、以免冒濫、切切、此令。

通令撤銷馮玉祥通緝案

（登報代令不呈行）

民政總長奉、內政總司通令撤銷馮玉祥通緝案、仰屬知照。特登報代令、仰各縣縣長、各對汛督辦、及行政委員、知照如下。
 一、為令飭、照奉。案奉、內政總司令民字第二一三號開。為令准事。案准、國民政府文官處通令開。一、奉、國民政府令開。一、前因馮玉祥撤兵、行發報代令、政府為山關記

、不得加以判裁。王謙調任情形、馮玉祥、因奉此、一、行令仰該部即便遵照、轉行各省市政府一體嚴密查禁、此令。一、因奉此、除呈復並分、外、相應咨請、本照、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因奉此、正核辦間、呈請民政總長奉、內政總司前由、行發報代令、仰該、以便遵照、所屬一體遵照、嚴密查禁、以免冒濫、切切、此令。

通令嚴緝徐景棠等

（登報代令不呈行）

本府准、內政總司通令撤銷徐景棠等、特登報代令飭各道、昆明市政府市長、鐵道軍警總局長、各縣縣長、各對汛督辦、各行政委員、知照如下。
 一、為令飭、照奉。案准、內政總司令民字第二一三號開。為令准事。案准、國民政府文官處通令開。一、奉、國民政府令開。一、前因馮玉祥撤兵、行發報代令、政府為山關記

七三號密咨開、一為密咨行事。案奉 行政
院密令、以奉 國民政府第四七三號令開、
中央編遣區主任委員何應欽呈稱、為呈
請事。竊准廣東省政府主席陳銘鑑第八路軍
指揮陳濟棠咨開、此次桂系傾軋、敢於東犯
、周自齊自董諸將野心未死、怙惡不悛、實
由徐道景葉鄧世培等煽惑共濟、引狼入室
、彼乃固無顧忌、大舉來侵、竊據粵省職銜
編隊駐香港、職銜案由留三奎大會、四路密
透支勇師鉅款、預備叛亂不軌。搶銘鑑督案
宣布稍平、維護中央、遂即籌集香港、設立
機關、招集反動份子、公途煽動、希圖襲取
廣州、組織政府、以徐道景軍政、以鄧世培
民政兼領軍政、其計劃在安佔據廣州為根據
地、再進危害寧國、宵屠罪大惡極、苟難任
其倖免、我粵叛逆垂垂、列舉如下、一李
務漢雲漢梅詒陸陸馮漢傑王道洪世堪韓舜
民曾澤民余菲沐鳴歐諸逆、即在東江舉兵

民 致

張發、約期會同桂逆、進攻廣州。馮祝萬李
民欣王經虛舫逆、則以巨款資助海軍、而海
軍叛將舒雲察李英傑陳錫乾凌楠溪等、為金
錢所迷遂開集艦隊、分泊於甯石雲容番禺
叛變响抗三張國元何春解張文張語文等何
次等率勞魏邦平馮次琪胡三等羅偉傑葉毅夫
葉顯壽、洪王榮發沈六龍等諸逆、則分途
煽動軍中共匪土匪、四處擾亂。新動工
邱一棧諸逆、則藉辦理黨務為名、煽動工
、製造空氣、四出煽惑、情形為幻、詎以徐
鄧兩逆發覺指示、總攬其成、以空民欲馮武
萬馬塘馮三逆、管理逆黨、究次分發逆動。
當大塘逆軍未破以前、即軍入策源地之廣
東、充演反動空氣、勢極急、日甚一日。茲
幸託 總理在天之靈、中央之政府、以及將
士、用命、已將東西三路逆敵先後肅平、
轉危為安。然痛定思痛、步後懲前、戶不得

三一

不將反動份之肅清、免留後患。應由中央黨部將上列諸案開除黨籍、以衛黨紀。前由國民政府蔣總司令通令全國、政界一體嚴緝、務期歸案究辦。一面與香港政府嚴密交涉、引渡或懸逐出境、以昭公道。而發後志、則黨同幸甚。又准引入路門指揮陳濟棠偽電開、所部第一師多謀長於漢、前由馮總統萬德允。此次對於討往、態度曖昧、職以其在第一師職務已年餘、不無微勞、并委正發討逆軍路門指揮部參謀處處長、大冀其感佩前非、效力黨國、不致重蹈州諸言機盛轉勢危急之際、於忽本月十五日、携帶第一師長陳濟棠親筆公款現逃、正等在港遊作種種謠言、并分函各處、請為剷、冀掩其非。似此軍頑不靈、非嚴行通緝、無以儆效。而肅軍紀、應請鈞座通令。全軍政機關一體協緝、務期歸案究辦、並轉請中央黨部開除黨籍、以示懲儆、實為公便、公等因准

此、除電復外。理合併案呈請鈞府通令全國軍政各機關、一體協緝、並令外交部向香港政府嚴重交涉。將逆李務港等引渡或懸逐出境以除後患。伏祈鑒核施行。並特令嚴遵等情、呈經八府第三十一次國務會議、密令通緝在案。正核辦間、又據廣東省政府主席陳銘運傳入路門指揮陳濟棠電稱、前政治分會秘書廖百芳、專營叛逆宣傳、資議倡亂、近在香港組織小報四種、與粵黨國、尤為悖。前呈通緝緝捕人員、特致函馮報、理合補請明令緝辦、以伸法紀。等情。此、除分飭外、合行併案呈請鈞院一體嚴緝。並轉飭所屬各機關、務期歸案究辦、切切。此令。等因奉此、除分飭外、合行令仰該部轉行各省市政府所屬一體嚴緝務期歸案究辦、此令。等因奉此、除呈復並分密外、相應咨達。即請查照辦理。為荷。一等由准此。正核辦間、並據民政廳呈奉 內政節會同

前由。令亟登報代令、仰該道尹、市長、局長、縣長、縣長、縣辦、委員、即便遵照、毋轉請所屬遵照、體嚴緝、務獲歸案究辦。此令。

通緝來安縣長洪自新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本府准 內政部咨請飭屬通緝安徽來安縣長洪自新等由、特登報代令、飭屬道軍警局長、及對汛警務、市政府、各縣縣長、各行政委員、遵照如下。

案准 內政部咨民字第七八九號開、一為咨行事。案奉 行政院第二四五號訓令內開、一為令道事。案據安徽省政府呈稱、為呈請事。案據財政廳廳長袁樹勳呈稱、案查前來安縣縣長洪自新、虧欠交代洋一萬三千八百九十元一分七釐、內有經募未解二五庫券價洋六千一百十四元、牙帖牲畜等稅六百三十五元三角三分三釐、前據該縣在前縣長培實呈報、並查明洪自新寄住南京三牌樓樓

民 政

子巷三號、請予緝追、當由職廳呈請鈞府轉咨江蘇省政府轉令江浦縣長查明洪自新住址、勒令回皖清算。嗣准南京特別市市政府函復、洪自新已携眷赴津候差、無從傳索等因、復請鈞府函請天津特別市市政府。迄今日久、未據回皖清理、該前縣長虧欠公款甚鉅、且所欠二五庫券款項、因前縣長侵挪未解、不能請發庫券、尤於勸借債券信用有關、亟應從嚴緝追、以重公帑。查洪自新籍隸貴州省、(西履歷未註縣名無從查悉)現合呈請鈞府鑒核、咨貴州省政府令行該前縣長原籍地方官、飭緝到案、解皖究追。並轉呈行政院通令各省及特別市一體查緝務獲解究等情謹此。除咨令并咨行貴州省政府外、理合具文呈請鈞府鑒核施行、並乞指令新遵、實為公便。等情謹此、除咨令照准外、合行令仰該部總行及省市飭屬一體協緝、務獲歸案究追。此令。一等因奉此。除呈復

並分行外、相應咨請查照、行屬一體備辦、務維解元。此咨。一、等因。此令。行登報通令、仰該 照便。照、務將該兩來安縣縣長洪自新、一併協緝歸案。切切此令。

●任命迤西石邊事務處長

才府、蘭。縣縣長伊潤蘭、請照案加委該縣長兼充迤西石邊事務處處長。由。經指令如下。

呈悉。所請加委、核與原委相符、應予照准。午狀隨發、仰即遵照。並將奉到日期具報。此令。

▲附任命狀

任合得潤蘭兼任迤西石邊事務處處長。此狀。

▲任命會澤等縣公安局長

本府任命陳克威等為會澤等縣公安局長。茲錄任命狀如下。

任合得潤蘭兼任迤西石邊事務處處長此狀。
任合得 現充瀾滄縣公安局局長此狀。
任合韓永吉為思茅縣公安局局長此狀。
任合唐瑞為勐海縣公安局局長此狀。

●優卹軍警總局巡警熊振坤

本府查得越道軍警總局長張瑞藩呈請照章給卹大塔政警由經指令如下。

呈及清册證書均悉、該巡警職據埋、服務勤慎、積勞成疾、殊深憫念、既經查明事實、遺具清册、乃醫士診斷書、呈請核卹前來、應准照章給卹。給卹金銀與條例、給予一次卹金伍拾元、卹族卹金四年、年給二拾伍元、以慰幽魂、此項卹金、并准援案辦理、仰令財廳照辦、合將證書印令發、仰該總局及即復、轉發該警家屬收領、並取具清册存、此令。

●優卹軍警總局巡警高治國

本府據漢口鐵道電警總局張瑞藩呈報、巡警為治國病故、請照章給卹由、經指令如下。

呈及冊書均悉、查水塘分局巡警高治國、染瘧病故、殊堪憫、既經該總局長查明、造具事實清冊、取具醫士診斷書、呈請核卹

財 政

● 通令使用新印伍元紙幣

本府據富源銀行呈送新印伍元一元紙幣樣本、請佈告省民週知、無任納稅上稅、交易授受、一體通用。並請通令省內外各軍政機關各縣知事行政委員縣佐、暨各征稅機關一體遵照通用，庶免窒礙、祈核示由、經指令照准并佈告外、特訓令省內外各軍政機關遵照如下。

為令遵事。案據富源銀行呈稱。案查據

民 政 財 政

前來、據准奉原警察官吏卹金卹典該警一次卹金五十元、沈族卹金四年、年給二十五元、以慰幽魂、此項卹金、並准撥交由該總局暫存雜項項下支給報銷、除令財政廳查照外、合將卹金證書令發、仰即轉給祇領。茲取具該故警察家屬結冊查、此令。冊書存。

管卷內、前奉 鈞府訓令據商民協會呈請令請職行添印小票收繳大票以濟急需而實週轉等情一案、當經呈奉 鈞府令飭金監兩委員會開會議決、准由職行添印、并決定添印伍元票二百萬元、一元票二百五十萬元、二角票五十萬元、共合五百萬元之數、以資收換、而便應付。隨即一面由官印局精製圖版、積板印製。一面呈報鈞府查核、並由監察委員會指定委員二員、逐日到官印局監視印

票久在案，可在上兩紙幣，已與空向同時續將五元一元兩種，先行印出，交一聯行印製，已有多數，內即遵照行使，收買破爛紙幣，陸續換回，再會同各縣委員，甲安塗銷，妥為保存；右方數，先行發撥，除布告通知並函各機關及通令各行商處，准行使外，仍請鈞府佈告各民知悉，每份紙上稅，交與收受，一律通用，并通令省內外各電政機關，及文縣知事，行委委員，縣佐暨各征糧關，伊一體一體通用，庶不致誤，理合將此項五元一元紙幣各檢一張，送作樣本，具呈鈞府銜辦，理未送，計呈五元紙幣樣本一張，一元紙幣樣本一張，等情據此，本行呈請文縣准予照准，除佈告各戶遵照辦理外，合行仰該、即遵照辦理，此令。

△令飭繳銷製造偽票

本府據富源銀行呈請嚴飭各師繳銷野造

假票以維金融等由，特由鈞府揮部會令第九十八師師長盧鴻、第九十九師師長生旭、第一百師師長許國春，對該野前敵約措推李泰，遵照如下：
 一、該野前敵約措推李泰，會辦張之霖，派員偵察，竊行印出野造假票，將亂吾軍金融，開具說明書，呈請密電朱師長，嚴飭軍警調查，務期破獲消滅一繁，奉省政府訓令第三五一九號，開一呈尊仰悉，六所部係為防範野造維持幣制起見，應即如呈照准除飭各師李軍長、兩師、社分令成嚴懲兵刑令部沿邊各縣分別本辦外，應由該行不酌情形代擬文稿呈報中央，仰即照單存此令，等因奉此。本此項野造假票連日均有軍人持到職行兌換，幸賴省府派到王軍軍團相嚴厲制止，並經沒偽票多紙，王軍軍營詰詰持票軍人等稱，凡由貴州回滇士兵，均藏有此項假票，為數甚鉅，若不設法銷毀，勢必

蔓延各縣、全省金融將被擾亂、爲害何堪設
想。當與王參軍詳細考慮、擬請鈞部飭下虛
奉張公帥長暨劉會長空榮、嚴令山鈞同漢各
團於廿伍十兵、且嚴有此項役票者、限期繳
出、發鈞部酌給獎金、倘敢背離隱匿、限不
報者、一經發覺、定予重懲。一、各團徵完畢
、再行定酌當案酌撥、以釋羣疑、而無金融
。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迅賜核辦施行、
摺今示遵、實情謹此、在後行至請各節、自
係維持本省金融起見。除分令遵辦、暨指
令知照外、合亟命令、仰該師長、仰該團長、
即便遵照辦理、具報查核、勿違。切切。此
令。

建設

令知無組織商團之必要案

財政廳

○獨免元謀縣屬七裡樹官地租銀

本府財政廳爲元謀縣屬七裡樹官地遭被
雨成災，請將戊辰年應納租折銀二十五元、
獨免一年，並具咨咨結案，請核示由。經指
令如下。

呈及咨咨結案結案。亦此項被災官地，
既經該廳撥助明諭。受雨成災，已核酌請免
數目，與定例相符。應准如呈將應納戊辰租
折銀元獨免一年，以惠災黎。仰即知照、並
轉飭遵照。毋結案等發還。此令。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三七

建設

本府准 工部省、地方保衛團組織條例內、無規定商團組織之必要一案、共登報代命、由各省市尹、各對河務辦、總商會、內務協會、雲南聯合聯合會、及縣縣長、各行政委員、知照如下。

准 工部省字第四五八一號咨開、
一、查本團組織條例草案、前經本部會同軍政內務兩部訂、呈送行政院審核施行在案、茲奉 行政院第二二二六號訓令開、
一、該團條例草案、由奉 國民政府第五一號令開、一、據立法院呈稱、案奉鈞府第三十三號訓令、檢發 團組織暫行條例一併、以資核辦等因。查經本院十八年六月八日第二十七次會議議決、付法制委員會同軍事委員會與地方保衛團條例、併審查、嗣據 制委員會同軍事委員會報告審查結果、并稱、於六月十九日職會等第三次聯席會議中討論、對於地方保衛團條例內

三八

、包括規定、團組織一案、認爲都市地方、軍隊較多、維持治安、實無必要、似有廢止商團組織之必要。且、人既可組織保衛團體、則其他如工人等亦將援例組織、勢必引起糾紛、發生流弊。本部理由、地方保衛團條例內、尤無包括規定 團組織之必要。等情、復經本院十八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三十次會議、查此以前該院呈請核交立法院會議、其詳轉請本備各等情前來、當經先後由立法院本照覆復在案。茲據報稱、除將呈悉、已如轉會由行政院轉請照辦、抑即知照。此令、即發外、合行令該院分別轉飭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內政部軍政部警察廳商會聯合會外、合行令遵照。此令。等因奉此、仰飭各該會聯合會並分咨外、相應咨請貴府查照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實此咨。等因奉此、自應照辦。合

應登報代令，仰該 即便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切切此令。

●核准公路總管理處規則

▲ 遵行 交通部 核准 第六次 修正 處長

本府核准公路總管理處擬設立公路總管理處，其組織、職權、經費、業務、並請任命該局秘書長張士壽兼充雲南省公路總管理處處長，新核示由。經前令如下。

呈及到即均悉。本該局擬設立公路總管理處，暨請任命該局秘書長張士壽兼充處長各節，自係為籌備公路起見，應予照准。合將任命附發，仰即遵照發給，其報查核，即照存。此令。

▲附原呈

呈為呈請核准核事。竊查職局自開辦以來，路工久務，積極進行。現在築成之路，逐漸加多，自應組織機關，正式營業，庶便客貨之輸運，不因於中途，交通之幸福，足

職 報

表現於社會。然後人民對於築路，自能引起興味。踴躍從公，群策群力，業繁易舉。則全省公路之完成，指日可。特依據雲南省籌備公路辦法大綱中八條之規定，設立公路總管理處，其組織、經費、業務、並請任命該局秘書長張士壽兼充雲南省公路總管理處處長，又復缺乏。擬由職局訂定規則，暫行試辦數月。如有不敷，再為酌量情形，擬請組織詳章，呈請 鈞府公佈施行，以資遵守。其先擬訂實行規則二十一條，組織與簡章，均任其有真屬。每日辦公經費由公費中入項下開支，不另動用庫帑。可于事關又多裨益。理合繕具附呈，請 鈞核。如蒙 核准備案，實為公便，再備營業，刻不容緩，應即委守處長，他右專責，而便進行。查右職局秘書長張士壽，曾在日本岩倉學道專門學校修務科畢業，管理路務，學識專長。回國以後，除辦理各項行外，曾任五路聯運委員，津浦路車務處主任，粵漢鐵

通 設

聘請專職。學識既裕、經驗尤深、意志
的府任人兼。雲南全省公路管理處處長。
用其所長、必能勝任愉快。是否有當、敬祈
察施行。請呈

▲附雲南全省公路總管理處暫行規則

第一條 依據雲南全省公路總管理處暫行規則

第八條 規定、特設雲南全省公路管理處、(以下簡稱

處)在組織章程尚未公佈施行以前、適用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 處

本處暫設左列各員。

一 處長一人、

二 總務課課長一人、

三 營業課課長一人、

四 課員二人至四人、

五 總站長一人(暫由營業課

長兼任)

六 分站长若干人、

四〇

七 車務員一人、

八 機務員一人、

九 事務員三人(暫由課員兼

任)。

十 車費苦力人、

十一 路警若干人、

處長由公路總局呈請省

政府任命、自課長事務員

由公路總局委任、車率路

警、由本處任用。

第三 條

處長兼承分路總局綜理處務。

第四 條

總務課課長、兼本處長率司課

員辦理文書會計交際庶務事項

第五 條

營業課課長、兼承處長率同課

員辦理營業及車務機務事項、

第六 條

總站長兼承處長辦理一切營業

事項。

第七條 分站長乘機站長、辦理本段營業事項。

第八條 車務員乘承總分站長、直管車輛之配置開停、及代管事項。

第九條 燃務員乘承總分站長、直管修理汽車及保管機器事項。

第十條 車務員乘承總分站長、分任賣票剪票、票及運輸事項。

第十一條 車務員乘承總分站長及車務員、直管駕駛汽車及臨時修理事項。

第十二條 路警乘承總分站長專任保護及彈壓事項、辦事規則另訂之。

第十三條 凡營業狀況及沿路情形、由公路總局派員稽核之。

第十四條 凡養路事項、由公路總局派員辦理之。

第十五條 客貨車票、由公路總局印發、

建設

第十六條 所售客貨車票、按日列表報表、每十日、將所得車利、隨同票根、呈繳公路總局。

第十七條 各路完成里數較多、營業事務增加時、本處得派員陸續添設

第十八條 本處繕寫事件及辦理雜務、得酌用僱員。

第十九條 本處辦公經費、編列預算、呈請公路總局核准、由營業收入項下開支、營業費及修理費實支實報。

第二十條 規則呈請、省政府備案行。

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至本處組織章程公布施行之日廢止。

附任命狀

任命張大義兼充雲南全省公路總管理處

四一

◎通令各縣不得擅自更換郵寄代辦

本府查得郵寄代辦郵務管理兩請通令各縣不得擅自更換郵寄代辦等由，特訓令各縣長、行政委員、河口與汛經辦、麻栗特種局經辦、遵照如下。

為令事。查建設廳案准郵務管理局函開，近有某處地方郵寄代辦，因辦事不力，特請予行更換，並未預先通知敝局，以致發生種種糾紛，於郵務妨礙至巨。即特函請貴廳煩為不照，轉呈通令各縣，以後對於各換郵寄代辦，如有違章舞弊積壓郵件等情，不力辦事，應請指實等語。函飭敝局，俾便撤換，地意做處，不得擅行更換，以明界限。而重郵務。並希見復為荷。等由轉呈到府。奉核尚屬可行，合行令仰各縣長、委員、督

辦、即便遵照勿違，此令。

張廳長 委用建設局長案

本府查得建設廳呈請通令各縣長、行政委員、河口與汛經辦、麻栗特種局經辦、遵照如下。

規定各縣教育建設局，不得委任本籍紳士，擬開辦建設人員訓練所，現據各縣申送學員，將來訓練期滿，並請委任，以符定章，請核示由，特訓令各縣長、行政委員、河口與汛經辦、麻栗特種局經辦、遵照如下。

案准建設廳呈復稱，案奉鈞府第三五四三號訓令，飭分別核議民政廳長徐為光電請規定各縣教育建設局長不得委任本籍紳士充任一案，具覆核奪，等因奉此。遵查電請內稱各縣教育建設局四端，實屬湖見微結，職廳成立之初，即曾見及於此，故訂定雲南各縣及行政區域建設局章程時，於第六期明白規定，應設局長，由建設廳選任等語，原擬此後各縣建設局長一職，不用本籍紳士充任，以期避免此項流弊，而資整頓。嗣因一時

人材難得、各縣十紳中何人可以任用、又不
得而知、且各縣建設經費、多半支絀、其建
設局長之薪亦優厚者、至多不過二三十元、
然似此者十不獲一、否則僅四五元者、若有
能盡義務不支薪水者、如果令他屬之人前往
充任、何以堪此。故不得已始暫准各縣縣長
、就地方十紳中保委、以示體卹、一面擬開
辦建設人員訓練所、以資造就。而便任用。
現據各縣已逐漸申送學員、經由沈齊全、即
開辦訓練。將來訓練期滿、即撥充此項學員
、逐次改委、以符定章。其各縣中有經費過
於支絀者、於各該縣呈報時、均經分別令飭
等語。如果此後時局安定、匪患肅清、則各
縣籌撥款項、自易爲力。各縣縣長、亦無可
推諉、薪水問題、亦可解決矣。彼時再將動
各縣生活之難易、及建設經費之多寡、將各
縣建設局明定等第、建設局長支薪之多寡、
即照等第規定、俾有一定數目、則充任局長
者、不致任意自行增加。其中成績優異者、
并可酌予升遷、庶於不用本籍十紳之中、兼
寓獎勵之意。而各該局長等、亦寧自認認真
、各縣建設事業、不難日有起色矣。所有遵
令核議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鈞府
核示遵、等情據此查此案昨發該廳呈請、
即經本府分令核議具覆核奪在案、茲據呈復
前情、除以呈悉、查呈復各節。自屬實情、
所擬辦法、亦尚切實、應予照准。等語據令
遵照外、合行令仰該廳即便遵照。此令。

司 法

●展延勞資爭議處理法期限

建設部 司法

本府奉 行政院訓令、勞資爭議處理法

司法

展期六個月施行等因、特訓令雲南高等法院、昆明市政府、遵照如下。

○轉開。一、案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第六零三六號函開。一、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秘書處函開。一、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轉來貴處函稱、奉國民政府發下行政院呈請工商部呈請勞資爭議處理法試行期滿、擬請于勞工法未頒布前、准予繼續施行、轉呈核示一案。奉批送中央黨部核復、特函送咨核等由到會。查此案業經本會議第一百八十四次會議議決、勞資爭議處理法試行期滿、自十八年六月九日起、展期六個月等語。併經僑案函達在案。查准前由、相應函復、請查照併轉工商部知照、一、等由准此、經陳奉 主席諭交行政院轉前知照等因、在此案前由 貴院轉請核示、當奉咨送 中央黨部核復在案、茲准前復、並奉前因、相應函達查照辦理、一、等由准

此、亟應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一、等因奉此、並准 工商部咨前由除分令昆明市政府知照外、合行令仰該 知照、並轉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核准刑發分院檢查官印信

本府據高等法院院長屠開宗呈、省內各法院檢查官均有印、前曾外第一第二兩分院檢察官無印、雖經併交前中央鑄發、而現在需用、請暫由准刑發啟用、經指令如下。

呈悉 查該兩分院檢察官印信、業經已併請中央鑄發、惟現該兩院需用、應准即請暫由本府鑄發。一、中央鑄發到滬、仍由本府繳銷、仰即遵照、轉發給發啟用報告。此令。

核准陳嘉彥代理最高分院書記官

本府據最高法院雲南分院監察廳呈王京

滄呈、該分院試充一等書記官陳嘉彥、自試充以來、均無貽誤、堪以勝任。請准予委為代理一等書記官由。經指令如下。

呈悉。查該試充書記官陳嘉彥、既經該辦事核明試充數月、尚無貽誤、請改委為書記官、此狀。

教育

▲通令辦學人員不得越級呈訴

教育廳奉 教育部訓令、以後各地辦學人員、不得越級呈訴等因、特訓令及縣縣長、及行政委員遵照如下。

案奉 國民政府教育部訓令第二二八號開。『為令行事、查近來江蘇福建安徽等省各地方辦學人員、關於地方教育事件之呈訴、往往不向本省教育行政機關呈訴、輒行越

司法教育

代理前來、倘無不合。應予照准。合將任狀隨發、仰即遵照轉發給領。此令。

呈附任命狀 委任陳嘉彥代理最高法院雲南分院一等書記官、此狀。

級上呈、既特題倒行政系統、且轉報往返、轉費時日、甚覺無謂、為此令行各省、嗣後地方辦學人員、關於地方教育事件之呈訴、除因不服該省教育行政機關之處斷者外、不得越級呈報、倘若仍越級呈訴、本部概不受理、仰即令飭所屬知照、此令、一等因奉此、令行仰該縣長委員、即便佈告所屬轉民一體知照。此令。

◎教廳核覆委任教育局長辦法

四五

教育

本府據教育廳長盧錫榮呈復遵令核議民
政廳長陳懋擬請規定各縣教育建設局長不得
委用本籍員紳充委一案由、經指令如下、

呈悉、查所呈各節、自係目前教育辦法
、應予照准、除分令民政廳知照外、仰即知
照、毋令、

▲附原呈

呈為遵令核議呈請核示事。竊奉 鈞府

訓令第三五四三號德民政廳廳長建議擬請規
定各縣教育建設局長不得委用本籍員紳充任
一案。仰廳分別核議具覆核奪等因奉此。亟
應遵辦、查各縣教育局長之委任、限於本籍
員紳、其弊害誠如徐廳長之所建議且有過之
者。設不速圖救濟、於地方教育前途、影響
實大、職廳有鑒於此、思所以廓清積弊改善
辦法、當經呈請准照浙江安徽等省舉行縣教
育局長考試、並擬定雲南縣教育局長考試暫
行條例二十二條、併呈 鈞府核示、當奉
核准、并將條例發交單行法規編審委員會審

圖大

核修正為雲南縣教育局長考試章程二十條、
令飭照修正章程代擬省令公布實行、並由職
廳呈請教育部備案各在案。查章程第十八條
載考試及格人員、由教育廳不限籍貫、依次
委充各縣教育局長、但在未就任之先、須
受一月之訓練、其訓練方法、由教育廳隨時
酌定、呈省政府核示施行等語。是本省各縣
教育局長之委任、將來實行考試後、所有委
任本籍員紳成法、已屬根本廢除。惟現當未
舉行考試時、職廳遇有各縣縣長呈請擇委教
育局長案、必再三審核、始予給委、給委後
又必隨時考查指導督促、分別獎敘撤懲、以
資救濟、而求進步。至舉行考試縣教育局長
事體重大、現正擬辦法、不宜當即呈候核
行。如是辦理、則與民政廳長建議各節、必
相符合。各縣教育行政之改進、自可實現。
所有遵令核議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備文
呈請 鈞府鑒核示遵。謹呈

市政

◎通令懲處火藥失慎負責案

本府為火藥失慎、首資辦理人員、應行分別懲處、特訓令昆明市長李修家、昆明縣長楊錫昌、久屬、各局、各法院、知照如下。

為令仰遵照事。查此次火藥失慎、慘肇奇災、有管人員、辦理疏忽、替不容辭。應分別懲處、以資警惕。茲經本府第一百〇一次會議議決、昆明市長李修家、公安局長許仁林、疏於防範、昆明市警察第三署署長、岳樹藩才庸任重大、昆明縣長楊錫昌、派去撥運、乘由安慎監督、該署修家責仁林二員、應先行各記大過二次、罰俸三月、充作賑款。岳樹藩、若先行辭職、楊錫昌、若先行記大過二次、罰俸半年、充作賑款。

并第一律體候本辦、其辦事負責人員、已由總指揮部另擬撤懲、除分行外、仰即遵照。此令。

◎市府呈報災區災民表

本府為昆明市長李修家呈報、調查本市七一一火藥發災區內外受災戶口、久收容所內調查所得受災居民、詳送各醫院治療死亡統計表、請核示。特函請七一一醫院會查照如下。

逕啟者、案據昆明市長李修家呈稱。竊查此次火藥爆發、災情至為奇重、當經職府於事發之日、即邀請各機關各慈善團體即日開會組織昆明市七一一賑災會、以便辦理一切臨時賑濟、暨災區善後事宜。惟查賑救濟等事、非有精確之統計調查、不能為

市政

四七

功。是以前下所屬審夜經辦去後，茲據該員等調查完竣，統計呈復前來，市長詳加核查，尙屬確實。惟以後如有掛漏及現在無從調查者，擬歸入第二期統計，合併呈明、理合檢同原表、備文呈報鈞府鑒核示遵。計

、尙屬詳明。惟災區內外，恐仍有遺漏之者，應由該市長廣續切實調查，如是歸入第二期統計，以昭實在。等語。咨令遵照外，相應抄表函送貴會，希煩查照。此致七一一張具

△附表

昆明市七一大藥房發災區內外受災戶口統計表

附螺 都成 巷街	附世 瑞恩 拱坊 巷街	附積 江南會館一帶街	大興街	冷飯 雙眼 橋井	北倉坡	北門下街	受災區分項	
							戶數	人口
六二一	〇八一	九三二	九八一	六九	六二二	四八一	男	下
三三二	一八三	二六四	九三三	八六一	五六四	五四三	女	口
八八二	六二四	八四四	八四三	〇四二	八五四	七七三	男	重傷人口
四	六三	二五	五二	九	八三	一三	女	輕傷人口
〇一	〇八	九四	五四	九二	七三	二六	計	死亡人口
四一	六一	一〇一	〇七	八三	五七	三九	男	院數
六一	七五	九五	三四	二三	六八	四七	女	間數
五二	〇〇一	三八	四七	二四	三一	二〇一	計	房全
一五	七五	二四一	七一	四七	八九	六七一	男	房半
一	四一	八一	六	一一	〇一	六二	女	房棚
	九二	二二	六	七三	六一	五四	計	院數
一	三四	〇四	二一	八四	六二	一七	院數	間數
六	二二	九	七	九	一	二一	院數	房全
四三	五四二	六二	三八	八三二	九四二	二二二	院數	間數
八		五	二			四	院數	房半
八四一	五一	九五	一〇二	七一	八一	四一	院數	房棚
三							院數	房做
五二	一	三	二				院數	房做

市政

四九

市政

水 漏 官	祝 國 街	附青 雲 巷 石 印 巷	高 小 帝 巷	大 梅 園 巷	附螺 桂 花 巷	小 東 門 正 街	圓 通 西 巷	附園 初 地 上 巷	附園 緣 忠 下 巷
二九	二〇	六〇	九一	〇五	三一	九七	九九	九一	
二二	一五	二五	七四	二二三	九一	二八一	八一	三三二	
九三	九二	一六	四一	八八	四二	八九	三三二	四八二	
一	八	二	三	三		六	七	五	
	九	二	九	一一		六	六	三	
一	一	四	二	四		二	三	八	
四	〇二	五	三一	七一		四二	二	九	
八	八五	九一	〇二	五三	二	一	八一	一三	
五	八五	二二	三三	〇五	二	五〇	〇五	八四	
		一		四	一		一		
	一	一	二	一		二			
	一	一	二	五	一	二	一		
	二		三	二		三	三	四	
一	〇四	六一	九	一二		一三	三	九四	
	七	〇一	五二	九		九	二	二	
一六	六〇	二九	五九	五二	四一	二二	四九	二九	
二		六	六二	四		三	一〇	一	
六九	五一	七	七四	九三	七	八二	五四	七二	

五
十

市政

	公	附北	裴家巷	龍	左	貢	磯海	青
憲兵六區隊	補充大隊	老門上地巷街	四方井巷 班子巷	門橋	哨街	院街	潮基巷	蓮街
常備大隊	警八區科	四二二	一八一	四八一	一六一	六七	四九	七四
		〇〇〇〇	八二三	九九三	九一三	七五一	三〇二	九四一
		四六四	五九三	二二四	八六三	九七一	一〇二	一八一
五		六一	九	三一	四一	三	六	一
		五二	五二	七三	六二	六	六	三
		九三	四三	〇五	〇三	九	二一	四
三五	三〇一	八二	四二	三四	二二	一	一二	六
		七五	二七	二七	二五	〇一	四三	一一
		五六	六九	五一一	四八	一一	五五	七一
五	二	四	三	一	二			
		六	四	四	六	一		
		〇一	八	五	九	一		
五		五	八	五	八		二	五
		五一一	六九一	〇八二	四九一	二二	三二	五
		七	五		三	八	一	五
		七五二	五六	四六	三四	四〇〇	二六一	〇〇一
						一		九
		二六	七	九	八	五二	三七	一八

五

區災	軍大兵士			關 機 務				
	車大兵	各區警署署警役	昆明縣派 各堡民夫	軍械局	昆明市立師範學校	女子感化院	男子感化院	保 育 院
行路被災	牛馬車夫							市三區警察署
				六				六
			一兵					五
								一
								一
五	二	六	一	五				三
三								二
六		六						五
	共死牛八架馬九匹損失 牛車九輛馬車八輛				八		九	〇〇
						二二		九七

市政

五二

皇城角	興巷	羊角巷	平政街	內合計	法教會	英教會	法國領事館	英國領事館
五	六	四	九	三一〇三	二	二	一	一
七	九	三	五一	二九一六	九一	一	共約百 法中越	一
一一	九	三	四二	二八九六	八八	一		一
一				〇一三				
	一			四七四				
一	一			四八七				
			一	八〇八	三	一商人		一
二	一		一	三三〇一	六			
二	一		二	一四八一	九			
				六九一				
				八八一				
				四八三				
			一	四〇一		一		
二	二	一	五二	五七四				
		一		二三一	九			一
一	八		五二	〇四九二	五八	五二	〇六	
				五六				
二				六九八				

中
政

五
三

總計	表	災區外合計	外受災戶口					
			貢院坡	桃源街	昇平坡	一拉田	皇華館	節孝後巷
22037	共戶	23	1	1	1	2	5	3
6006	丁男	05	3	2	2	1	8	0
2702	口女	18	0	2	2	0	2	1
113	男	重						
600	女	重						
217	計	傷						
018	男	輕						
1001	女	輕					2	
0911	計	傷					2	
691	男	死						
681	女	死						
613	計	亡						
201	全燬房屋	1						
1-1-2	開裂	20	5	1	1	1		0
331	燒燬房屋	1					1	
1-1-2	開裂	14		2		2		2
56	燒燬房屋						6	
0-1-1	開裂	0					1	1

附 記

(一) 此表係由前日王主席副會公佈之災區調查表各項數目現再增減本會調查後
 (二) 右表中所登諸數目係經災區調查員表更其詳確核為根據後以各收容所災民自行登記查覓處再核三項核對如前
 (三) 重慶者按前備案通過者即行補入所有災戶戶口完全
 (四) 受災居民現正紛紛投報核對建案統計截至本月廿六日止計自二月廿日起到報連核對重慶並舉行復查復查再行核對統計

昆明市七二受災居民送各醫院治療及死亡統計表

醫院類別	重傷		輕傷		死亡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惠滇醫院	八	九	一	一〇	五	一
大法施醫院	一二	五	四〇	三一	一三	八
市五醫院	一四	一五	一五	八	三	一
陸軍醫院	七	七			一	
紅十字分會醫院	一一	一二	二	一	七	六
計	二二	二二	五七	四二	二七	一六

市政

五五

總計	五三	四一	九三	五八	五〇	一〇八	二九	一六	四五
----	----	----	----	----	----	-----	----	----	----

備考
右表所列受災傷亡男女老幼多屬災區內居民受傷到各醫院治療之人曾經
彙入正表數內茲再另填附表俾資鑒別而誌清晰合併聲明

昆明市七二一火藥爆發各收容所內調查所得受災居民統計表

輕傷	重傷	人口		戶數	事別		收容所	收容所	收容所	收容所	收容所	收容所	合計
		女	男		文廟	武廟							
女 一 男 二	女 六 男 三	女 七 男 三	女 九 男 八	三 八	文廟	武廟	王廟	永國巷	三皇廟	合計	一 二	一 二	三 九
女 一 男 二	女 六 男 三	女 七 男 三	女 九 男 八	三 八	文廟	武廟	王廟	永國巷	三皇廟	合計	一 二	一 二	三 九

市政

五
X

附記		死
		亡
		女男
		二二 四一
		四五
		八七
		一一
		四
		六六

本報第肆拾肆期刊誤表

頁數	欄數	行數	誤	正
目次一	財政	一	落(登報代令)	全上
正文七	全	二	規定	規定
八	上	七	行另	行法另
十四	下	十五	孔	禮
十五	上	三	府登	而重
十六	上	十四	滯	滯
十八	下	十	榮	栗
二十	上	四	查因	查等因
二十一	下	八	檢查同	檢同
三十五表末行	上	十三	逐文	逐大
四十四	下	十七	警官	察官
	下	三	新	新
	下	三	之外	之別
	下	三	三五千萬	三萬五千
	下	一	讀	讀
	下	一	司法下	司法下

刊誤表

五

刊誤表

六〇六

八

事

事項

四十九 下

十二

一〇〇九、

五十一 下

十三

後各

校名

五十二 上

十二

將學

將壇

其編

其刊填

五十七 表上

四

一月二三日

一月二三兩日

五十八

市政下三

遵究

調究

△本報移印 行簡章

- 一、本報由雲南省政府印行。每星期一册。定名為雲南省政府公報。
- 二、本報以公布中央及本省政府之法令、規章為主旨。本省政府所屬各廳處局所及各縣地方之重要事項皆錄刊之。
- 三、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總編輯之。每册收銀一元。於報發後。須呈請 省政府主席核准。方可刊行。
- 四、本報內容。暫分為下列十三項：一、會議錄 二、特報 三、民政 四、軍政 五、財政 六、建設 七、司法 八、教育 九、黨務 十、市縣 十一、外交 十二、報告 十三、社選、
- 五、每册刊銀一元。不取上項發行費。印刷材料費。約酌量增減。
- 六、凡經本報刊布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其他未經刊布之單行公文。或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發據。
- 七、本報每星期一册。每月每份。收銀一元。本省各縣。按報期一寄。每月另加郵費五角。外省酌加。
- 八、分寄各省。每份酌量減價。由本報起。按期刻送。分寄各省。則分送登報費。按規定日期。送到運。
- 九、寄費。如有郵費。及本省郵費。有送外運送費。均酌量酌減。
- 十、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各官署機關附送。及與各報館互和交換。外。如欲訂閱。或向本報索取。均不取。
- 十一、報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酌量減價。以備助費。發銷所寄。如有私人定閱。先預報費。不取不復。
- 十二、凡省外各機關函索。應儘先刊載。若以三月為一期。按月刊載。如先期刊載。亦可。若逾期未刊者。並得呈請 省府酌予處分。
- 十三、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遞交者。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印內應解報費。並轉發各機關應解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 收。如不刊載。則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逐地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照數。
- 十四、簡章有未盡事宜。隨時酌量修正之。

行政人員修養之標準

服務黨國
首重精神
改造國家
先正自身
洗心滌面
去舊換新
表裏既去
工果斯力
效分六點
作我標準

精神革命化

要養成犧牲和奮鬥的精神。
要養成改革和建設的精神。
要養成主觀的準備。

思想系統化

以科學的方法。養成澄澈正
移的意志。
以忠誠的觀念。鞏固堅定不

行動紀律化

力戒違反規矩的浪漫行動。
養成在重疊的階梯上。
養成克己自治的習慣。

工作勞動化

戒除萎靡因循的惰性。洗滌
養成吃苦耐勞的精神。力求
政治工作的進步。

生活平民化

革去官僚式的習氣。打破階
級觀念。
模倣平民式的生活。養成廉

興趣藝術化

以高尚的藝術。救濟陷溺人
以愛美的興趣。鼓舞繼續努
力的勇氣。

本報為新開張特舉編政廳

雲南省政府公報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九月十七日刊行(每星期一)
第十五期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總理遺囑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32
1950

點要八之綱紀飭整府政民國

一 明黨義

官應服務黨國對於三民主義應有澈底之認識精審之研究

二 崇廉潔

貪污為官吏大戒革命時代尤應廉潔自矢不惟苟宜嚴行禁絕即修造應酬亦宜免除或加以限制

三 親民衆

官吏為人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接近考究民間疾苦以為與利除弊之標準

四 矢慎勤

革命官吏首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慎辦事凡急情務應整頓宜屏除

五 尚節儉

國俗示儉古有明訓現在物方維艱官吏信節儉服食起居力求簡約婚喪嫁娶概求中禮不可鋪張

六 絕嗜好

近來腐敗官吏嗜氣甚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吏不可沾染以為人民表率

七 嚴獎懲

向來官場大弊莫過於是非不明難涉不公嚴懲各行其是官廳按管律系統嚴權範區認真考核信賞必罰嚴名尤為要圖

八 督功過

上下臨國政府察責隨督宜除後不但長官對屬員應嚴密考查即屬員對長官亦應嚴可若否互和砥礪分工合作效益多而過益少政治乃有休明之望

省政府公報第五十一期目次

頁數

會議錄

省政府委員會第一百〇八次會議議決案.....一

民政

查禁反動刊物溯情記 (登報代令)三

民廳擬呈各縣警察經費委員會章程.....一八

任命元江縣公安局長.....一八

優恤思茅縣署總務科長孫慕儻.....一八

財政

補緝前河口烟酒分局長唐致祥 (登報代令)一〇

核准增加麻栗坡督辦署經費.....一一

核准陳秉鈞以厘員存記.....一二

核准嚴慎李銓以厘員存記.....二四

核准鄒世俊以厘員存記.....二四

建設

令發度量衡各種法規.....二五

司法

目次

令知詳雲縣長疏脫監犯處分案.....五〇

教育

普海道呈擬整頓邊地教育辦法.....五二

教廳核覆維持教育會圖書館案.....五五

任命雲龍縣立中學校長.....五六

任命教育廳科員.....五六

市政

市府呈稱成立賑災會.....五七

會議錄

▲省政府委員會第一百零八

次會議議決案

日期 九月三日（星期二）

地點 省政府會議廳

主席 龍雲

委員 胡瑛

丁兆冠

張邦翰

羅光庭

列席 庾恩榮

議決事項

（一）本省應實行廢道一切接管收京事宜由民政廳妥擬呈核奏。

決議 查本省道區制度，早經議決裁廢在案

會議錄

、中因種種關係，迄未實行，應即查照成案，將各道實行裁廢，其有殖邊任務者，應候另安籌設殖邊機關，廢道後一切接管京事宜，着由民政廳妥擬辦法呈候核行。

（二）實行廢道改設殖邊機關由編審會草擬規章案

決議 現決實行廢道，就思晉及騰永沿邊改設殖邊機關，其名稱組織職權區域等項，應如何規定，着交編審委員會擬具草案，由丁委員審核後，提會討論。

（三）厲行禁賭案。

決議 賭博爲害極烈，早經通令並佈告禁絕在案。乃日久玩生，前防各處賭風，仍復日熾，並查有吃保買抽頭錢種種不法情事，近且逐漸蔓延於省會及附省各屬地方，亟應

重口前令、嚴行懲絕、阿迷以下商防各縣地方、若肯成現在商防剿辦之張帥長冲負責、查全禁絕偷右陽奉陰違、准其便宜行事、省令地方、若肯成嚴司令部憲兵司令部市政府廳行查拿重辦、其餘各縣地方、若肯成各該縣長負責禁絕、若有抗違一事、該縣力有不及時、應即迅速密報來省請示核辦、若隱匿不報、一經查明、並予重懲、以期早日分別禁絕、具為手要。除佈告外、並分令該辦。

(四) 令民政廳查覆軍人在宜良縣搗賭情形案。

決議 查宜良縣前有軍人在該處搗賭、該縣縣長并不取締、復不報告、究竟是何情形、若由民政廳查明具覆核辦。

(五) 現在軍事已平、應照常進行庶政、各安生業、解清胡毅潰兵、取締招兵及收撫案。

決議 通令各省各地方官、並告人民、現在胡張既經剿平、本省已無敵蹤、各地秩序完全回復、各地方官應即照常進行庶政、人民應即各安生業、共圖康濟。至胡張散在各地潰兵、應由各該縣長負責、將其解決、又各師所派招兵及撫人員、現當軍事已平、應並一律認真取締以免滋擾。

(六) 調委河口將辦憲兵司令官案。
決議 河口對汛督辦楊立德另有差委、遺缺若以憲兵司令官張培金調充、選憲兵司令官缺、若以軍務處長馬鈺委充、選軍務處長缺、另案遞員接替。

(七) 建設廳呈擬以實業銀行中籤票已收儲本六萬元撥辦平粜聯發借款、暨商賑災會撥款、交該廳代辦、以宏善舉、連同辦法請備案。

決議 照准備案。
(八) 民政廳簽奉發越道尹呈請行政

委員楊瑞璋故已由道委任和鏡廣縣長蔡
學禹前往代理請准予加委擬即照准請公

決議 准予加委暫行代理。

民政

◎查禁反動刊物濁情記

（一）查報代令不另行

本廳准 內政部咨請查禁反動刊物
濁情記等由、特咨報代令、飭各廳廳長、各
道道尹、昆明市政府市長、鐵道軍警總局長
、各縣縣長、及對河警辦、及行沙派員、遵
辦如下。

（一）訓令

為令飭查禁事。案准 內政部咨字第四
二七號咨開、一為咨行事。案據首都公安局
呈稱、為查辦反動刊物濁情記一本、經印原
件、具文呈送、仰即轉核事。當經職司特務
員呈送本署濁情記一本在核內容、均係關於

會議錄：民政

共產黨秘密組織、除照印原件、令發各區隊

嚴密查禁、並分送京滬各機關外、理合檢呈

一本、具文呈送、仰祈鈞座鑒核、俯賜通令

京內外各省市一體嚴密查禁、以遏亂萌、實

為公便。等情、計呈濁情記一本。據此。

除指令並分行外、相應照抄原件、咨請查照

、並轉飭所屬一體嚴密查禁防範、為荷。計

抄濁情記一本。等由。謹此、正核辦開、並

據民政廳呈奉 內政部令開前由、合行登報

代令、仰該廳長、道尹、市長、局長、縣長

、暨辦、委員、即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

遵照、嚴密查禁、以遏亂萌。切切此令。

（二）附抄濁情記原本

「瀟清」

內容題目「中國共產黨組織決議草案」

上次在大會中議決中印入的組織問題提綱，是大會通過的一個組織問題材料。這一草案，是大會通過作為組織問題決議的基礎。因為這份草案到得晚，故密處長將那舊提綱作為草案印出，誌此數語，以資更正。

中央一九二九年三月

（一）過去黨的組織狀況

在第六次黨大會上所有的一切關於中國共產黨組織狀況的材料證明了，雖然最近的環境是非常困難，但中國共產黨在組織工作上，仍然有不少的進步。就是

- 一、保存黨部主要的組織、
- 二、在黨部指導機關之工人化的工作上，有了相當的成績。
- 三、在所有黨部的工作上，加緊了無產階級分子作用。

四、作了許多工作，以瀟清在思想上不屬於無產階級的份子。

五、黨在蘇維埃區域中的增長。

但是所有這些進步，不足以遮蓋相互組織工作中所有的缺點。組織工作之一般因薄弱，仍然是黨的繼續發展與鞏固之一個非常大的阻礙。中國共產黨在組織工作上之重要的缺點，就是缺少了正確的路線與系統性，工作進行多帶有偶然的性質，沒有將自己的力量集中於幾個重要的問題上，沒有用方法未肅清組織工作的缺點，沒有建立全黨由上至下的明確的、堅定的組織路線，沒有建立系統的監督來保證這種路線鞏固。

（二）黨內主要的組織任務

在最近時間以內，中國共產黨的組織工作，當集中在以下的幾個問題上

（一）侵入重要工業及大企業中，在那裡鞏固自己的組織。共產黨僅具有當着他的基礎

建築在工業無產階級的時候，他才有力量。而中國共產黨他在第六次大會的時候，黨員有百分之七十六是農民，僅只有百分之十是工人，更是這些工人同志多是喪失勞動及小企業中的，我們應當承認黨中之這樣的現像，不是應當有的，因此在最近得來，所有黨的努力都是應當走向大工業中（紡織工業、金屬工業、鐵道、海上交通、礦山市政等等）而在那裏鞏固我們的組織，在這條路上的工作，自然是比較困難的，在小手工業及農民中間的工作，自然是比較容易些，但是，要無論如何都與清淨困難部門，應當在重要工業之大小企業間中鞏固工人羣衆中間的組織。以後當的工作應當轉變過來，使着黨以後的發展是向着工業無產階級一方面的，使着無產階級份子成爲黨的基礎。

(二) 工廠支部，黨在企業機關中的工作，應當建設在工廠支部上，黨應當努力發展並

鞏固工廠支部，中國共產黨雖有工廠支部，但是他們數量很小，并且他們在過去只做傳導指導機關的命令以及一部分的宣傳作用，支部書記不是選舉出來的而是由上級機關指定的，無論什麼問題都不在支部中討論，總之，在支部中沒有內部的獨立工作。以後的工廠支部，應當照着新修改的黨章及共產國際關於這個問題的決議，未改換他的工作形式，工廠支部應當成爲黨部之組織基礎，是使黨與羣衆發生聯繫的機關。工廠支部應當討論一切黨內的政治問題，若在秘密工作條件所允許的時候，支部書記應當由支部黨員中選舉出來。

(三) 地方黨部，爲集中力量以鞏固與發展工廠支部的工作起見，中國共產黨應當注意地方黨部的工作，（縣黨部、市黨部、區黨部等等）這些地方應有該地方的黨部委員會，使着這個區域

以內的黨員有一個共同的指導機關而發生聯繫。地方黨部的責任，只要使他的黨員的努力都集中於革命鬥爭中幾個主要問題上，並且使該當地的工作與黨的一般任務發生聯繫。

地方黨部並不是要直接指導每一個黨員的工作，他是建立在支部上（工廠支部或街道支部），指導本地之工作的支部直接負責，使該支部之每一個黨員都獲得有某一種黨的實際工作。

特別是在開始的時候，若設有地方黨部幫助，則支部的工作決不會做好的，因為又要使每一個支部的工作與黨之一般的工作發生聯繫，而不只限於本支部（街道部分工廠）以內的利益，這真正是地方黨部的根本任務。

現在中國共產黨面前，特別在中央省委面前，之一個最主要組織任務，就是要很快

的考查各地方黨部的工作是否各地黨部都有實際指導當地日常工作的能力，在各地是否所有的黨員都加入支部，是否曾經過支部使所有的黨員都被吸收於黨的日常工作之中，各地工作是否集中於幾個重要的革命鬥爭的問題上，是否與中國共產黨之一的政治任務有所聯繫。

考察地方黨部工作之基本問題就是關於地方委員會之工作能力問題，決定地方委員會工作能力之最主要的條件有以下

- 一、委員會的成份，應當是當地黨員最有威望，最有信仰的同志，與工廠羣衆有聯繫的份子。
- 二、假若在當地黨部之下，有工廠支部、街道支部的委員會，應當有當地大工廠支部中之有威望的代表加入。
- 三、地方委員會，應當與地方支部發生密切的聯繫，這種聯繫應當是這樣，在某個區

域中有了需要的事務發生以後支部應當立刻報告地方委員會，而地方委員會應當很快的指示支部以應付這件事情的方針，另一方面地方委員會接到了上級機關的指導以後應當立刻將這種指導轉達支部中去，應當幫助支部怎樣在具體工作中使着這種方針實行。

四、地方黨部應當經過自己的黨團與當地之群眾組織（工會、農會、學生會等等）發生密切的聯繫，地方委員會應當負責在所屬的群眾組織中，都有共產黨的黨團，要有系統的指導黨團中的工作，樹立我們在這些群眾組織中的影響。

五、地方委員會應當注意群眾組織中，黨團的工作，應當與當地之各支部之日常的工作發生聯繫，一方面黨團之日常工作應當建立在支部的工作上，另一方面支部在某個群眾之組織之下，進行組織群眾工作的時候，都應當在黨的口號之下。

民 政

六、第六次代表大會反對組織同僑者的特別政治團體，但認為在他們中間的工作有非常注意的必要，這一點對於各地群眾組織之黨團的工作非常主要，在現在中國的條件之下，黨自然不能有很快的發展上的發展，這種情形，使中國共產黨要在同僑中我們的工人份子中間，進行有系統的、個別的發展黨員的工作。

在現在的條件之下，中國共產黨是有可能以使得廣大的無黨工人對他表示同情與實際之幫助的，因此，黨之一個最主要的任務，是要提高工人對我們黨之同情，要有系統的選擇接近黨的群眾，參加革命運動中的工作，也可以交付他以某一種任務。最廣大的同情於我們的組織，自然是群眾組織。我們吸引無覺悟的工人群眾，參加組織中間的日常工作比較吸引他們入共產黨是容易得多。但是假能以引導他們，使他們在黨的指導之下

。在職工會中爲無黨的工人之受教育的要求而奮鬥、在農民協會中、爲無黨農民之最近的要求而奮鬥、這便是吸引工農分子入黨的第一步工作。

在黨中的共產黨支部、在群眾組織中共黨黨團、對於同情於我們的無黨工人的關係應該是，用極忍耐極正常的方法使他們參加日常鬥爭的實際工作、應使這種爭鬥部分要求的鬥爭、與我們黨之一般行動之政綱發生聯繫。因此、黨支部以及黨團、更應注意引導一般同情於我們的群眾、參加我們所領導的革命鬥爭。其中接近於我們的同情者、應當介紹他們入黨。

地方黨部應當很過細注意支部及黨團對於聯繫的關係、支黨與黨團、當善於引導同情於我們的群眾、與他們締結日常的实际工作中的聯繫、應當經過這些聯繫以鞏固他們對於黨前同情。在動員羣衆參加革命運動之

日常工作中、要善於利用黨大的同情於我們的羣衆、以後經過這些同情於我們的幫助、更可以吸引着廣大的工農基本羣衆都走到我們黨的領導之下、在正黨員的工作中、以及在革命階級中一般的發展羣衆的工作中、黨應當將所有的努力集中於重要產業中的工人上一五金工人等一要在這方面樹立最大的影響。

七、地方委員會在自己的日常工作中、應當省察對於自己計劃及上級機關指導之執行、應當使當地黨部、有共產黨黨章中所規定的鐵的紀律。在中國共產黨現在的工作條件之下、這種鐵的紀律、特別必要。地方黨部委員會應當使着他有那種堅固的紀律、但同時他應該了解、所謂堅固的紀律、並不是機械的去執行、共產黨紀律、首先是要建築在每個黨員對於自己責任的自覺、國際工人運動的經驗告訴我們、工人階級具有組織好

了、才能得到勝利、沒有堅固的紀律、不會有好的組織的、工人組織中紀律的必要素件、就是少數服從多數、每個黨員都服從指導機關的命令。

八、黨的組織內應當有堅強的內部紀律、但黨應當計算到對於錯誤的事誰也不能保險、錯誤是在實際工作中、不可避免的東西、黨內有具體的指導與向黨員觀察作有系統的報告、是防衛和很快的糾正錯誤之最好方法、對於未執行指導的辦法、也是如此、只有集體的指導與黨的工作一切主要問題有系統的在下級組織中討論、纔能很快發現事、執行決議和通告的事、如果有意或不執行或曲解指導機關的計劃時、則相當的黨的機關（見中央黨章）應當詳細研究、並採取相當的決議。

九、此地方黨委應該根據新黨章、相當條文之規定、實行具體工作、同時、黨部應當堅

決的拋棄有些地方實行過的、對不同意地方部書記、予以執行機關式懲罰及一般的機械的應用紀律之事、特別應當堅決的指出、黨部書記、祇是委員會全體會議和常務會議命令之執行者。

九、在現在的條件之下、地方黨部應當對於所有黨員、軍事訓練加以很大的注意、同樣的對於蘇維埃政權而戰的工人羣衆、武裝鬥爭的準備須加以極大的注意。

十、根據新黨章實行黨的指導機關的內部之正確分工（一提出書記成立支部等）

（三）秘密黨的組織原則

在白色恐怖厲行之下、中國共產黨只能極端秘密的存在、黨的指導機關當然要非常秘密、然而就是黨的下級組織（支部職工會中黨團等等）現在也是在秘密條件之下工作、在另一方面黨所準備的武裝暴動、要不能吸收工人羣衆終歸無望。所以這就需要對這

黨羣衆的積極準備工作應當在工作中嚴守最秘密的規例、建立起自己的秘密機關、安置與偵探以至奸細鬥爭的方法等等，但是在這些工作方向之中黨不應當立刻忘記、黨的機關和黨的一切組織的主要作用、是在能幫助黨鑽進羣衆中去、和在黨的口號之下把他們組織起來作革命的鬥爭。黨應當在鞏固與擴大工人運動聯繫的觀點上、去建設適合于在白色恐怖之下的工作機關。應當使這些機關在日常生活中心能夠加強與工人羣衆的聯繫、以便有系統的準備下工人羣衆走向革命的發動、而不僅是黨員和同情者的狹小範圍的人作革命的發動。

黨可以建立內部更複雜的而且比較難於影響機關發現的很好秘密組織、其中有武裝隊的秘密的委員會、有配置很好的秘密印刷機等等、但是這種組織無論各方面怎樣週到，如果與廣大工人羣衆、沒有經常聯繫，則不

是一個真正共產黨的組織、也不會組織成工人羣衆的勝利行動、這種組織最多不過能夠組織成好的軍事冒險、這種軍事冒險應當而的一切任務、並沒有共同之點。

（四）工廠報紙與本地黨部的出版物
第六次大會以為歐洲各國通行在工廠小報與工廠小傳單是秘密的黨與廣大羣衆發生聯繫的工作的有效方法之一。中國共產黨過去現在對於準備和散佈羣衆傳單及標語作了很大的工作、這種工作應當儘量的繼續發展和鞏固、除黨的中央機關所發行的傳單標語的、小城市的地委工廠支部、鄉村支部等的下級組織、必須發行同樣性質的印刷品、工廠支部與鄉村支部所發行的傳單標語、當然在質量上（內容與外表）沒有黨的上級組織發行的那樣好但是這些地方的工廠的黨的宣傳和黨的煽動影響則比由中央機送來的技術上

做的很好的宣言和報紙、選舉深刻些因為他們能夠說到工人羣衆特別特別接近和特別了解問題、黨的這種活動工作形式、是非常重要的。另一方面在這些宣言和工廠報紙幫助之下、使工廠支部比較容易的鑽進那些工人羣衆裏面去、尤其是在那些地方、在很偏僻的壓迫之下、日理得動精神不能進行或非營難以進行的地方。

(五)關於幹部工人化

一九二九年八月會議及十一月中央會議、對於吸收工人積極份子到黨的指導機關的決議是完全是正確的。

黨應當把從工人中造成幹部人才的任務、不單看做是一個過渡時期的宣傳工作、而要看成是一個爲改良自己指遺之長期的堅強的有系統的工作、在這件工作上、黨內的任何動搖是不容許的。

動吸吸到指導機關的工人同志們、必須得到

民 政

一定部份的工作、對這種工作、他們實行員、不要使他們與黨機關的真正日常工作隔離、而且只來參加委員會的很少會議等等。

黨在繼續這種工作當中、同時應該糾正有些黨的組織、對於這一問題的曲解、曲解對非工人出身的同志、一定要免職、這些決議是完全不對的。(順直省委組織決議案)如以爲每個智識份子一定要做出機會主義的錯誤、而每個工人一定具有正確的布爾塞維克的路線的觀念、也是不對的。

考察一個黨員應該以其政治認識、紀律性及對工人階級利益的犧牲爲標準、此外還加上他與廣大工業羣衆的聯繫、他在這些羣衆中的威信和影響、指導羣衆的能力的標準。

(六)關於工會和農協中的組織工作
黨的組織工作問題、對於農羣衆組織中的工作、應當加以最嚴重的注意、首先就是對工會和農會中的工作。

一

中共在最近以來，在群眾組織中的工作是削弱了。這種削弱的最主要的原因就是反動的殘酷的壓迫手段。群眾組織公開存在的武漢時代已經過去，絕對秘密的條件，使黨在這方面要改組組織工作舊有的方式。在黨的面前有一個非常嚴重的任務，就是利用一切多少有點公開的可能性的組織，如兄弟會姊妹團的任務。(黃色工會也應利用)。這一點，大會的職工決議上詳細的說明了。按工會路線的最具體的組織工作任務有如下幾點。

- 一、在所有的無黨階級的組織中，組織黨團，使它在當地的黨委有系統的指導之下工作。
- 二、使工會工作的中心移到最主要的工業部內的大企業內。
- 三、在黨的核心，及在日常需要的基礎上團結在黨的核心周圍的同情黨的無產

階級的群眾，工會積極分子參加工廠委員會，這是工會工作，最適宜的最主要的組織形式。

四、使工廠支部成爲企業內工作的基礎，但工廠支部不應盡同工會一樣作用，而應當在工廠委員會中起黨團工作的作用。

農會中最主要的組織任務如何。

- 一、在農會中建立在相當黨委有系統的指導之下而工作的黨團。
- 二、依靠黨團使達到農會按鄉爲單位的原則，即是每一鄉組織一個選舉出來的委員會(農會)的農會。
- 三、使黨的鄉村支部成爲農民委員會的基礎。
- 四、使無黨階級即貧農中的無黨籍的積極份子集結在支部的周圍。
- 五、鄉村支部及上級黨的機關，在一切工作

中須注意使鄉村黨的組織的發展是建築在鄉村無產階級及貧份成份上，至於富裕的，也應當吸收到革命運動中來的，比較富裕的成份即經過農會改造他們。

大會關於組織問題的決議

一、大會承認瓦西列也夫同志的草案作為組織問題決議的基礎，至於最後的修改，大會委託新中央與共產國際組織部共同修理。

二、對瓦西列也夫同志的草案應添上幾部份

(一)根據周總來同志草案的提綱「已見大會決議案本」的材料，指出中共組織工作的主要缺點。

(二)指出黨與工會工作的區別。

(三)指出新的幹部的培養與黨的教育訓練的工作。

三、大會委託新中央在最近期間根據組織次

民 政

議案與修改的章程，詳細制定、指導地方黨部工作的方法。

(一)工廠支部工作方法

(二)群眾組織中的黨團組織和工作方法。

(三)久新黨部組織法

(四)地方黨部工作方法

(五)秘密工作方法

四、大會委託新中央與共產國際組織部共同規定國外向中國黨員中的工作方法、

五、大會委託新中央根據組織決議案與修改的章程、編輯「通俗小冊」，詳述中共組織工作中過去與現在以及將來的任務，使一般下層的黨員積極份子能夠瞭解黨的組織工作的狀況。

●民廳擬呈各縣警察經費委員會章程

本府據民政廳長徐爲光呈奉內政部令發

確定警察經費辦法一案，特擬訂定第十四條，請查核示遵由。經指令如下。

呈及附呈均悉，查所呈各節，辦理尙是章程各條，亦屬妥協。既請分呈警通令遵照，應准備案。仰即知照。此令，附存。

▲附原呈

爲呈報事。竊奉 內政部第一三一號訓令開，竊維吾國警察，歷數十年，而成效鮮覩，以固由組織不善，訓練不精，然推其主要原因，尤在經費之無着。查各處辦理警察，每多就地籌款，鮮有列入預算。經費既不充裕，自難免敷衍因循，且爲濫款計，不得不假手紳董，遂又爾劣紳士交把持，端一切弊竇，由此叢生，故欲謀警察之整頓，應自確守經費着手。但經費如何始能確定，從初步言之不外列入正式預算。而預算有國家與地方之別，何者應列入國家，何者應列入地方，必須預備標準，始編造時，方能

有所依據。竊考各國先例，警察經費，雖由地方，而國庫亦有相當之補助。我國區域遼廓，各省財賦，盈絀不同，而警察與政，不能使貧瘠一省，任其偏枯，似應參照各國成例，以列入地方爲原則。必要時，得由國庫酌爲補助，然地方預算中，所列之警察經費，不當以本縣收入爲限。亦以各縣財賦盈絀不同，其在財政拮据一縣，不能不設警衛，亦不能過於因陋就簡，故應由省政府統籌統支，應酌盈劑虛，藉以權衡得當。去年本部呈奉 核准舉行第一期民政會議，曾由警政司提出確定警察經費案，上海特別市公安局長黃振興提出劃一警察經費整頓官警薪餉案，提高官警待遇以善廉潔案，及劃一全國警察餉銀案，南京特別市公安局長姚瑛提出全國警察之經費應分別規費案，南昌市公安局長曾旭提出撥款另捐的款以作警察經費案，江蘇海門縣長文欽明提出擬請統

警察經費案、安徽蚌埠市公安局局長葛崑山提出公開警察經費案、及提高警察生活案、江西民政廳長楊廣龍提出擬定各屬警察經費最低限度之預算警察經費之籌措案、江蘇民政廳長繆恩提出確請各省縣公安經費以資整頓案、等因、其性質相同、當經大會議決合併審查、結果以警察經費、由地方開支為原則、國庫補助為例外、考成各省通盤計畫、編列預算、詳謀確定。綜核各案宗旨、酌將警察前所擬辦法、略加修改、復提大會通過、並經呈請核示在案。頃奉 行政院第一七五六號訓令、開、為令濟事。查該部呈請確定警察經費辦法、草案到院、業經會議修正通過、轉呈、國民政府核、並指令在案。現奉 指令開、呈件鈞悉、本所擬確定警察經費辦法五條、尚屬妥善、應准施行、仰即轉飭遵照、附件存、此令。等因奉此、今行令仰該部遵照公布施行。此令。等因奉此、除公布

並分別咨令外、合行檢發辦法、令仰該廳遵照、轉飭所屬一體遵辦、并希將辦理情形具報彙。此令。計發確定警察經費辦法一份、等因奉此、查本省為著名瘠區、庫款奇絀、外縣警察、自創辦迄今、雖歷多年、警械均由自各該縣地方、從未由國庫撥支。在民十以前規模業已粗具、職因國家多故、連年用兵、兼以災荒迭見、民生凋敝、警察之不能因時整頓、無可諱言。茲幸革命成功、大局統一、在此訓政期間、整頓警務、自難再事延緩。而整頓警務、尤應以經費為先決問題。職廳不見及此、前於提呈內政會議議案。亦有請由國庫酌量補助之案、茲奉 部令、仰見聖書周詳、亟應遵辦。惟以事實關係、一時尙難早請實行、已先就原日擬定經費澈底清查、業經確定章程十四條、意在使官紳互相監督、此支公開、力除從前劣紳把持不肖警員濫冒中飽之弊。除奉發辦法第三項

民 政

一五

各縣警察經費須解省，管開支因減省交通異常梗阻得准通融，應請 通、並俟第一步通盤清查後，本省財政當已暨頓就緒。第二步即遵照規定限度，呈請由國庫補助，暨分別呈覆 內政部在核通令各屬遵照辦理外，理合繕具章程呈請 鈞府查核示遵。謹呈

▲附各縣警察經費委員會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民政廳為整頓警察經費起見，就各縣特設一警察經費委員會。

第二條 各縣警察經費委員會隸屬於民政廳。

第三條 各縣警察經費委員會與縣政府為對等機關。

第二章 組織

第四條

各縣警察經費委員會，以委員長一人委員四人組成之均為縣政府之當然委員長，委員由公安局推舉二人，各

團體推舉一人，前條之規定，委員長任期以縣長任期為任期，委員以一年為任期，期滿再被推舉得連任之。

第五條

各縣警察經費委員會，因辦理傳遞公文得酌用錄事雜役。

第六條

各縣警察經費委員會由民政廳規定式樣印令遵照刊刻鈐記一顆，遇有文件均須蓋用。

第七條

各縣警察經費委員會對外須用委員長各義各委員仍一律署名蓋章。

第三章 任務

第八條

各縣警察經費委員會之任務如左：一 審定及撥發警察經費於縣政府踰還事項。

二 租石折征收調查建議於縣政府更事項。

三 租金征收調查建議於縣政府更事項。

四 基金放向生息調查建議於縣政府更事項。

五 人馬店捐茶酒館捐之稽查事項。

六 違警罰金之稽查事項。

七 警款之稽核收入及保管事項。

八 警款之支發事項。

九 審核公安局之預算計算事項。

第九條 各縣警察經費委員會因維持或擴

第九條

前條之規定一二三四項、如地方上委勞紳藉故把持阻撓、得指名彈報民政廳核辦。

充職務之必要、建議於縣政府、添辦警款、一面仍分報民政廳考核。

第十條 各縣警察經費委員會於第八條一二三四事項、每辦舉一項、或數項、除由縣政府呈報外、仍比較今昔情形、列表呈報民政廳查核。

第四章 獎勵

第十一條

各縣警察經費委員會於第八條規定各項、如均能認真盡職、使警款比照從前有所盈餘、由民政廳照例從優議獎。於獎勵查核或有舞弊情事、由民政廳查明分別情形、從嚴議懲。

第五章 附則

第十二條

本章程各行政區域均適用之。

第十三條 本章程有未盡事宜隨時呈報修正

之。

▲附編定警察經費辦法

一、內政部直轄之警察機關及學校、並其他整頓警察臨時所需之必要經費、由國庫支給之。

二、各市縣及特別市之警察經費、由省政府及特別市政府支給、於必要時、得由國庫補助之、但不得過十分之三。

三、各市縣警察經費由省政府撥支、而原有各市縣之警察經費、應提解省政府、酌為支配、倘所指定撥充警費之稅捐、有過於苛細或不確實不均等、省政府當另指較為平衡之稅源、但仍須解省收管開支。

四、警官俸給應照內政部頒布警察官俸給暫行條例並附表支給之、警士薪餉亦須按現時生活程度、酌量增加、由政部另章規定之。

五、各省各特別市警察經費、每年度預決算、向領報由內政部審核備案。

●任命元江縣公安局長

本府任命鄧泉清為元江縣公安局長、特訓令該縣縣長遵照如下。

民政廳察呈。據該縣縣長呈、代理公安局長鄧泉清、代理三月期滿、尚屬恪遵公令、認真盡職、擬請准予加委、等情到廳、應請核委、以專責成、等情據此、應准照辦。合將任狀隨發、仰該縣長、即便轉發祇領、並將奉狀日期報查。此令。

▲附任令狀
任令鄧泉清為元江縣公安局局長此狀。

●優加思茅縣署總務科長孫慕僑

慕僑

本府派思茅縣呈報、該署總科長孫慕僑、在職積勞瘵故、懇請照縣佐加故例給卹由

。經指令如下。

呈悉。查此案作廢呈轉州府。當經發交民政廳核議。其案據稱。本從前久縣由縣長、均係由被久縣知事自行呈解、并不呈報。如有事故者、亦係自行撥款、均從無辦過給郵之成案、可查援引。關於民國十一年八月、前省政府改組、始有總長由久縣縣長呈由中務廳轉呈省政府核准後、由廳給狀委任之規定。故此項人員、呈請由廳給委者、亦概有之。然仍未辦過成案。聞因其仙郵空運帶關係、曾由財政廳作兩度之查辦、雖准財廳覆復、此項人員應給郵金與否、以會否受省政府任命為斷。但亦議而未行、財所請援照總科長給郵一層、既無成案可援、碼難比而議擬。惟查來呈稱、該員曾任過新

財政

民政財政

制黑芝縣公署係在年終、等與前昆明縣佐
郵政、製自縣縣佐李鴻藻、病勢請歸、給
予在職時三月俸額之一次郵金之情形相同、
郵政員復由縣佐改為總科長者、當係因新縣
制改銷之故、其職位固無異也。況粵縣該員
素守節、身後遺孀、迢迢千里、旅費難歸
。其孀孤兒、家徒四壁等語、尤堪憫憫、自
宜量予矜憐。擬請照總科李兩少縣佐給郵成
案、由省給予該故科長在縣佐職時三個月、
俸額數目一次郵金一百五十元、以示寬典。
等語查復前來、查所給請予該故科長燕慕儻
在縣佐職時三個月俸額數目一次郵金一百五
十元、既與成案相符、應予照准、除令財政
廳遵照發給外、仰即轉飭該照具領。此令。

◎通緝前夏口烟酒分局長唐致祥

致祥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本府奉 國府訓令節製通緝前夏口烟酒分局長唐致祥等因、特登報代令、飭省內外各機關遵照如下。

竊奉 國府訓令五五六號開、一、為令飭事、據行政院呈稱、一、為轉呈事、竊據財政部呈稱、文呈稱、為前湖北夏口烟酒事務分局長唐致祥、虧缺潛逃、請予通緝、并查封原籍家產備抵、以彰紀、而儆效尤、仰祈核奪、竊湖北烟酒事務分局長高錫鑾呈稱、職屬夏口烟酒事務分局長唐致祥、自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一日例差、至本年二月份止、稅款按月解解、惟由三月一日起、至四月十七日止、共征酒稅費洋三千一百四十元二角七分一厘、牌照稅洋七千一百

零九元八角、兩共征起洋一萬零二百五十五元零七分一厘、除四月間吳任內解過三千二百元、暨李分局長代解洋一百一十九元九角、並沒收保證金一千元外、尚欠解洋五千九百三十八元五角七分一厘。查前項征起各費、內計煙酒稅費項下應支經費洋五百零二元四角四分三厘、牌照稅項下應支經費洋一千四百二十一元九角六分、又應支縣警協助費洋九十四元二角零八厘、三共計洋二千零十八元六角一分一厘、實共欠解洋三千九百十九元九角六分。據經協各費、未領鈔單呈報、自不能作為報解、亦當列入欠項之內。該局現已潛逃無踪、查該員現年三十四歲、係廣東中山縣人、擬在封原籍家產備抵、并通緝歸案懲究、等情到部。查前夏口烟酒事務分局局長唐致祥虧欠公款三千九百餘元、鉅、並不設法彌補、竟自潛逃、若不嚴予緝追、依法懲辦、何以肅官方而重公帑。除令飭湖

北煙酒事務屬隨時動拿究辦外、擬請鈞院轉呈國民政府明令通緝、並飭廣東省政府轉飭該員原籍中山縣縣長查封該員家產、以便抵補虧欠公款。所有該員虧缺潛逃請予通緝並查封家產以彰法紀肅儆效尤各緣由、理合呈請鈞院鑒核施行、實爲公便。等情據此、似應准如所請辦理。除指令外、理合備文呈請鈞府鑒賜鑒核、轉飭湖北夏口烟酒事務分局局長甯致祥、明令通緝。并飭廣東省政府轉飭中山縣、將該員家產查封備抵、以重公帑、實爲公便。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仰查照、轉飭所屬一體嚴緝務獲歸案懲辦。切切此令。」等因奉此、合行登報代令、仰該 即便遵照一體嚴緝、務獲歸案懲辦。此令。

▲核准 麻栗坡督辦署經費

本府據民政廳長徐爲光、財政廳長陸崇

財 政

仁呈爲核議麻栗坡督辦呈請增加經費、及改編巡緝隊、各對汛督辦薪餉一案。據請將該督辦署經費自本年五月份起、比照一等縣缺、每月支給經費五百五十元、仍由文山縣屬按月撥發、以資辦公、請核示由。經指令如下。

會呈悉。查所請既經該廳等查明屬實、所擬各節、亦尙適宜、應予如呈照准、仰即遵照辦理。此令。

▲附原呈

呈爲會核呈請示遵事。案奉 第十三陸 總指揮部指令、據本廳呈復核議麻栗坡對汛督辦李統營呈請增加經費、及改編巡緝隊情形、各對汛督辦、請仍由軍費支給一案。呈悉。查李督辦原請改編巡緝隊增加薪餉、既經該廳核議、現下財政艱窘、正謀節縮、所請改編、應勿庸議、惟各對汛自吳等原日餉額較薄、茲經該廳請稍予增加、應准將書

記每名加薪二元、計十二名、增銀二十四元、號目每名加一元二角、計十三名、增銀十五元六角、什長每名加一元一角、計二十七名、增銀二十九元七角、正兵每名加一元、計二百七十名、增銀二百七十元。火夫每名加一元、計二十七名、增銀二十七元、以上月合增銀三百六十六元三角、連同原定薪公餉銀三千一百〇七元一角、實合月需三千四百七十三元四角。此項薪餉、需經本部部務會議議決、改由河口俱樂捐開支、與河口各對派薪餉事同一律、按月呈由本部查核飭該廳發給、無所謂事權兩歧、辦理滯碍也。且現查軍費預算、亦未將此款列入、仍應由俱樂捐開支、以符原案。至該督辦署俸給公費、如何酌量增加、應會同民政廳另案簽辦。除分行外、仰即遵照。等因奉此。查此案前奉 總指揮部令廳核覆、當經核明分別議擬、呈請查核令飭遵照在案。茲奉前因、除該

督辦署應領各對派薪餉、已由廳另案飭由河口俱樂捐項下照數按月撥支外。查該督署、原案月支行政經費、四百九十四元、尚由文山縣撥支。茲據稱不敷分配、請援照河口督辦署經費案增加前。職廳等核查河口為滇越門戶、鐵路進關要隘、事務繁劇、開支當然較多。該處與河口比較、自不能相提並論、惟據稱現下生活程度較高、月支經費四百九十四元、不敷分配、實係實情。迭經商酌、意見相同。擬請將該縣梁坡督辦署經費、自本年五月份起、比照一等縣每月支俸給五百五十元。仍飭由文山縣署按月照數撥發、以資辦公。是否有當、理合會文呈請 鈞府查核指令示遵。謹呈

核准陳秉鈞以厘員存記

本府錄第一監獄典獄長羅俊鏗呈、科長陳秉鈞、因火藥失慎、受損甚鉅、請酌量免缺、以資救濟由。特請令財政廳遵照如下。

爲令道事。案據第一監獄典獄長羅俊霖呈稱。竊查職監第二科長兼陸軍監獄看守長陳秉鈞、自奉委到差、矢勤矢慎、此次因火藥失慎、該看守長圍院住房、完全倒塌、損失甚鉅。家人飛報災情、適值監犯暴動、該看守長、竟因公忘私、未遑顧及、尤屬難能可嘉。前經錄列成績、并詳述受災情形、呈由雲南高等法院轉呈鈞座、懇祈提前酌委厘差一次、以資調劑在案。茲復據該看守長呈稱、是爲受災甚鉅、懇請轉呈體卹核示事。竊科長自到差以來、矢勤矢慎、夙夜在公、不料於七月十一日因北門街之火藥炸發、竟將已有住房兩院在左哨街接近火藥炸發之地、所有房屋均被完全震倒、并神堂各項物品、一概打濺。又內人及兒媳小女孫女等四人、均被打傷。是日同時聲震如雷、在禁囚犯、不明真相、藉此糾衆反獄、情形險惡、勢不可止、科長犧牲其身、率領員役、極力

抵禦制止、保全治安。所幸囚犯保全、尚未脫逃一人。當時家人飛報災情、本應回家照料、無如囚犯制止平息、尙未收入排號、正在清查安慰間、豈不能分身擅離、至晚事畢、正欲請假數時、回家安置。適遇感化院囚房屋亦被打倒、又將所有犯工一百四十八名、全數送請寄押、其費更見加倍。待至十三日請假回家、至門一看、不但住房二院完全倒塌、所有物件一概打濺、家如水洗、頭無頂、身無靠、全家十二口、生活化爲烏有。此次受災影響、損失在二萬以上。且內人兒媳小女孫女等受傷四人。此等慘狀、不堪設想。科長自前清任職以來、所有積蓄、由此完全損失。現今年近五旬、終難恢復、全家人口、定遭餓斃之虞。若向各方告貸接濟、一則妨礙本已名譽、再則有玷官箴。現處生死兩難、生則無食、死則無歸。雖蒙政府開辦賑災撫卹大會、未知何日發落。又蒙典獄

財政

長以成績卓著、任事勤能、保薦呈請省政府
儘先酌委厘差一次、以示體卹、感激不盡。

惟日前職下一十二人口、逐日生活、多感困難。科長月薪三十元、津貼十元、僅敷本已個人開用、其餘概行無着、早存獄長洞鑿之中、現處情迫萬狀、是以不揣冒昧、惟有將受災損失及各種困難、呈請典獄長轉呈省政府格外體卹、暫將目前親丁十二人口生活賜解決、不至公私交迫。抑或蒙恩附近差委、則恩同再造。為此理合呈請典獄長暨核轉呈等情前來。典獄長覆查所呈各節、均屬實在、生活所關、殊堪憫惻。理合據情再為轉呈鈞座、務懇逾格鴻施、提前酌委、附近差缺、俾資救濟、而示矜卹。所擬是否查當、伏乞鈞座指示祇遵。實沾德便。等情據此、查該員陳秉鈞當災之際、急公忘私、殊堪嘉尚、應准將該員發交財政廳存記、俟有缺出、再行委用。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廳

長遵照此令。

核准嚴慎李銓以厘員存記

本府據財政廳呈陸崇仁呈奉發給禁煙局彙呈請將李春芳王鴻基魯崇明李銓嚴慎等五員、以厘員存記等情、查李春芳魯崇明二員、昨經呈准以厘員存記、王鴻基一員曾任曲靖厘員一次、應不再議。嚴慎李銓二員、擬一併存記各情由、經指令如下。

呈悉、查該李春芳魯崇明二員、業經存記有案、應不再議。其王鴻基一員、既經該廳核明曾任曲靖厘差一次、亦不應再議、至嚴慎李銓二員、據請予以存記、俟有相當缺出、再行請委、查所擬各節、尙屬允協、應一併照准、仰即遵照辦理。此令。

核准鄒世俊以釐員存記

本府據財政廳呈陸崇仁呈奉發給禁煙局彙呈請將該師軍械處長鄒世俊以厘員

委用等情、應否准以原員存記委用之處、祈
核示由、經指令如下。

呈悉、查該部世俊一員、應准以原員存
記委用、仰即遵照辦理。此令。

建設

◎令發度量衡各種法規

本府准 工商部咨送度量衡各種法規、
請飭屬知照由、持訓令民政廳、財政廳、雲
南總商會、雲南商民協會、騰越道尹、蒙
自道尹、普洱道尹、河口對汛督辦、麻
栗坡對汛督辦、各縣縣長、各行政委員知照
如下。

(一)訓令

案准 工商部工字第一一八六號咨開「
權度量衡方案度量衡法、前經本部擬定、呈
奉 國民政府公佈並分行在案 現在度量衡
新制、即時定期實施。除工商部全國度量衡

局組織條例、已奉 明令公布外。所有度量
衡各種附屬規程、如度量衡法施行細則、度
量衡檢定規則、度量衡器具檢査執行規則、
度量衡器具頒發規則、度量衡器具營業規程
工商部全國度量衡局度量衡製造所規程、工
商部全國度量衡局度量衡檢定所規程各縣前度
量衡檢定分所規程、並經本部詳為厘定、次
第公佈、以利推行、除分送外、相應檢同上
請各種法規各一百十四份、送請查照、並轉
發所屬各縣一體知照。實級公設。附度量
衡各種法規每種一百十四份。」等由准此、

建設

除分會外，合將法規圖文令發、仰該廳長、會、道尹、督辦、縣長、委員、即便遵照、查收保存、以後專案列入交代，勿得遺失、切切此令。

二二工商部全國度量衡局組織條例

第一條 工商部全國度量衡局，掌理劃一

全國度量衡事宜。

第二條 全國度量衡局設三科。

一 總務科。

二 製造科。

三 檢定科。

第三條 總務科職掌如左

一 關於推行度量衡新制事項。

二 關於度量衡營業之許可事項

三 關於文書庶務會計事項。

四 關於一切，不屬於其他各科事項。

第四條 製造科職掌如左

一 關於製造標準器及副原器之

工務事項。

二 關於度量衡製造及修理事項

三 關於度量衡製造及修理指導

事項。

第五條 檢定科職掌如左、

一 關於標準器及副原器之檢定

查驗及鑒印事項。

二 關於各省區各特別市及各縣

市度量衡檢定之監察事項。

三 關於全國度量衡檢定人員之

養成及訓練事項。

第六條 全國度量衡局附設度量衡製造所

、製造各種法定度量衡器具。

第七條 全國度量衡局附設度量衡檢定人員養成所、訓練全國度量衡檢定

人員。

第八條

各省區及各特別市政府、應設度量衡檢定所，並得于所屬各縣市政府、附設度量衡檢定分所。度量衡檢定所及分所規程另定之。

第九條

全國度量衡局，置局長一人，承工商部長之命、綜理全局事務。

第十條

全國度量衡局、置科長三人、承局長之命、分掌各科事務。

第十一條

度量衡製造所、置所長一人、得以製造科科長兼任之。

第十二條

度量衡檢定人員養成所置所長一人、得以檢定科科長兼任之。

度量衡檢定人員養成所規程另定之。

第十三條

全國度量衡局及附屬各所之技術

員檢定員事務員、及其他僱用員

役之額數，視事務之繁簡、由局長酌擬呈請工商部部長核定。

第十四條

全國度量衡局、須分期派員至各省各特別市及各縣市、觀察度量衡狀況。

第十五條

全國度量衡局，須按月將工作情形、及收支數目、詳細報告工商部部長、以資考核。

第十六條

全國度量衡局處務規程另定之。全國度量衡局於全國度量衡依期劃一後、即行裁撤。

第十七條

全國度量衡事宜、由工商部就部內設科學理之。

第十八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實行。

(三) 度量衡法施行細則

第一章 製造

建設

第一條 度量衡之副原器、以合金製造之。

第二條 地方標準器、以合金或金屬製造之。尋常用器、除特種外、以金屬及竹木等製造之。

第三條 度量器分爲直尺曲尺摺尺卷尺蠟尺等種。

第四條 量器分爲圓柱形方柱形錐形方錐形等種。

第五條 衡器分爲天平台秤桿秤等種。

第六條 法碼分爲圓柱形方柱形等種。秤錘分爲圓錐形方錐形等種。

第七條 度量衡法第四條第六條長度名稱之一倍二倍五倍、並此倍數之十分之一百分之千分之一製之。

第八條

量器之分量、應依度量衡法第四條第六條名稱之一倍二倍五倍、并此倍數之十分之一百分之一千分之一製之。

第九條

法碼及衡桿分度所當之重量、應依度量衡法第四條第六條重量名稱之一倍二倍五倍、並此倍數之十倍百倍千倍及十分之一百分之一千分之一製之。但用第六條斤之名稱者、得取其四分之一八分之一十六分之一製之。

第十條

度量衡器具之記名、應依度量衡法第四條第六條度量衡名稱記之。但標準制名稱、得依西文縮寫字母記之。

第十一條

度量衡器具之分度及記名、應使其明顯不易磨滅。

第十二條

度量衡器具所用之材料，以不易損傷伸縮者為限。木質應完全乾燥、金屬易起化學變化者、須以油漆類塗之。

第十三條

度量衡器具上須留適當地位，以便蓋檢定檢查圖印、凡不易鑿印之物質、應附以便於蓋印之金屬。

第十四條

前項附屬之金屬，須與木體密合，不使易於脫離。
竹木摺尺每節之長，在二公寸以下者，其厚應在一、五公釐以上，在一市尺以下者，其厚應在二公釐以上。

第十五條

麻布卷尺之全長，在十五市尺或五公尺以上者，其每十五市尺或五公尺之距離，加以重量十八公兩之棚力時，其伸張之

第十六條

長，不得過一公分。
升之為金屬製圓柱形者，其內徑與深應相等，或深倍於徑，但得以一公釐半加減之。

第十七條

升之為木質製圓柱形者，其內徑與深應相等，或深倍於徑，但得以三公釐加減之。

第十八條

升之為木質製方柱形者，其內方邊之長，不得過於深之二倍，但得以三公釐加減之。

第十九條

升之為木質製方錐形者，其內大方邊之長，不得過於深之二倍，但得以四公釐加減之。

第二十條

木質量器一升以上者，口邊及四週，應依適當方法附以金屬。

第二十一條

有分度之玻璃量器，須用耐熱之物質。

建 設

第二十二條

玻璃窰窰量器最高分度與底之距離、不得小於其內徑。

第二十三條

衡器之刃及與刃觸及之部分、應具有適當之堅硬平滑、其材料以鋼鐵玻璃玉石為限。

第二十四條

天平之感量、應依左列之限制：天平之感量為稱量千分之一以下、

臺秤 感量為稱量五百分之一以下、

桿秤 感量為稱量二百分之一以下、

第二十五條

衡器分度所當之重量、不得小於感量。

第二十六條

天平應於適當地位、表明其秤量與感量、臺秤桿秤應於適當地位、表明其秤量。

第二十七條

試驗衡器之法、應先驗其秤量。

三〇

、再以感量或最小分度之重量加減之其所得結果、應合左列之定限。

一、天平及臺秤之有標針者、其標針移動應在一、五公釐以上。

二、臺秤 其桿之末端昇降、應在三公釐以上。

三、桿秤 其桿之末端昇降、應為自支點至末端距離之三十分之一以上。

桿秤上支點重點之部分、應用適當堅度之金屬。

第二十九條

桿秤之紐、應用金屬、但三十市斤以下者、得用草絲線麻線棉線等物質。惟其感量不得超過秤量五十分之一。

第三十條

秤紐至多不得過二個、有一個

第三十一條

秤紐者、應分置秤桿上下其懸鈞、或製幾廣具移級反對方向之構造。
秤錘用鑄鐵製者、應於適當位置、留孔填嵌、使於秤頭之金屬、若使傾於加減其重量。

第三十二條
第三十三條
第三十四條

本標秤錘之重量、不得小於秤量三十分之二。
秤桿之全長度、至短不得小於公尺四分之一，至長不得過于一公尺半。
度量衡器具之公差如左。

一、度量公差

名稱 類

直尺 分度二分之一公釐及大於二分之一公厘者

曲尺 分度小於二分之一公厘者及為鑄尺者

鏈尺 十公尺以上

卷尺 非鋼製者

鋼製者

二、量器公差

名稱 種

全 二公勺以下

五公勺至一公合

二公合至一公升

二公升以上

應設

長度二千分之一

長度之四十分之一

長度二千分之三

長度之二千分之三

長度之一萬分之三

容量之五十分之一

容量之二百分之一

容量之一百五十分之一

容量之二百五十分之一

三一

三、設

三二

有
 二公釐以下
 二公勺以下
 一公合以下
 大於一公合者

容積之二十分之一
 容積之五十分之一
 容積之百分之一
 容積之一百五十分之一

三、法碼公差

重

五公絲以下
 一公毫以下
 五公毫
 一公厘
 二公厘
 五公釐
 一公分
 二公分
 五公分

十分之一公絲
 十分之二公絲
 十分之三公絲
 十分之四公絲
 十分之六公絲
 一公絲
 二公絲
 三公絲
 五公絲

倘是一公分以上，每三個為一組，其重量各以十倍進，其公差各以五倍進，市用器之公差，準前表比例計算

第三章 檢定

第三十五條

凡合於第一條至第三十條之
度量衡器具、均為合格之度量
衡器具。

第三十六條

各地方自度量衡法公布施行滿
一定期限後、不得再行製造或
販賣不合於度量衡法及本細則
所定之度量衡器具。

第三十七條

前項期限、由全國度量衡局擬
定呈請工商部核准公佈施行。
各類度量衡器具、須具呈請書
述同度量衡器具送請全國度量
衡局或地方度量衡檢定所或分
定檢定。

第三十八條

前項呈請書之程式、由全國度
量衡局定之。
應受檢定之度量衡器具、須具
呈請書述同度量衡器具送請全

檢定

第三十九條

全國度量衡局或地方度量衡檢定
所或分所檢定。
前項呈請書之程式、由全國度
量衡局定之。
全國度量衡局或地方度量衡檢
定所或分所、接受前條呈請書
後、應依度量衡法及本細則之
規定檢定之。

第四十條

度量衡器具檢定後認為合格者
、應由原檢定之局所製蓋圖印
、或給予證書。

第四十一條

受檢定之度量衡器具、應繳納
檢定費、其額數由全國度量衡
局擬定呈請工商部以部令定之

第四十二條

檢定時所用圖印或證書之式樣
、由全國度量衡局定之。

第三章 檢定

第四十三條

檢定合格之度量衡器具、應定期或隨時受全國度量衡局或地方度量衡檢定所或分所之檢查

第四十九條

法第十九條之規定處前之。檢查時所用圖印由全國度量衡局定之並於一定期限內更爲一次、前項更易之期限、由全國度量衡局定之。

第四十四條

檢查時發見與原檢定不符之度量衡器具、應將原檢定圖印或證書消滅、或取消之。

第五十條

檢查時所用檢查器具、其圖樣由全國度量衡局擬定頒發。

第四十五條

前條之度量衡器具、得令於一定期限內、修理完善、送銷覆查。

第四十六條

覆查後、認爲合格者、再行加蓋圖印、或改給證書、准其行用。

第五十一條

度量衡檢查執行規則、由全國度量衡局擬定、呈請工商部會同內政部核定公布之。

第四十七條

檢查時認爲不堪修理、或覆查後仍不合格者、應將該器消滅之。

第五十二條

各省及各特別市度量衡檢查執行規則、得就各地方特別情形、由該地方度量衡檢定所擬定呈請全國度量衡局核定之。

第四十八條

檢查時發見有未經檢定之度量衡器具販賣使用、應依度量衡

第四章

施行

第五十三條

度量衡法施行前所用之度量衡器具、其種類名稱、合於度量衡法第四條第六條者、自度量衡法施行之日起、准其行使、但須由全國度量衡局或地方度量衡檢定所或分所檢驗、加蓋特別圖印、由全國度量衡局定之。

前項之特別圖印、由全國度量衡局定之。

第五十四條

度量衡法施行前所用之度量衡器具、合與度量衡法不合者、自度量衡法施行之日起、於一定期限以內、暫准行使、但須受定期或臨時之檢查。

前項期限、由全國度量衡局定之。

第五十五條

前條之度量衡器具、得由全國

建設

第五十六條

度量衡局、或地方度量衡檢定所或分所、酌量情形、令其改造送請覆查。

檢查事務、由全國度量衡局或地方度量衡檢定所或分所會同地方商會團體及公營事業機關執行。

第五十七條

度量衡器具、由全國度量衡局或地方度量衡檢定所或分所派員調查、並編製統計。

前項調查表格式、由全國度量衡局定之。

第五十八條

全國度量衡局或地方度量衡檢定所或分所、應依照前條調查統計編製新舊制物價折合簡表、公佈進行。

第五十九條

國民政府所屬院部會各機關、就主管事務、分別擇定度量衡

建設

第六十條

器具之種類及件數、備價向全國度量衡局領用。

國民政府所屬各院部會、於主管事務範圍內、應協同推行劃一度量衡事務。

第六十一條

全國度量衡局、應隨時派員視察各機關各地方關於使用度量衡之情形、并編製度量衡統計

第五章

第六十二條

附則
度量衡標準制之中西名稱、依下表對照之

長度
公釐
公分
公寸
公尺
公丈

公引
公里
地積
公釐
公畝
公頃
公畝
容量
公撮
公勺
公升
公斗
公石
公乘
重量
公絲
公毫
公釐

公分
公釐
公兩
公斤

長度

市用制

毫 ○○○○○○○○○○○

厘 ○○○○○○○○○

分 ○○○○○○○

寸 ○○○○○

尺 ○○○○○○ (即三分之一)

丈 ○○○

引 ○○○

里 ○○○

標準制

公釐 ○○○○○

公分 ○○○

市尺

三七

第六十三條

市用制與標準制之比較如左

公衡
公石
公銀

公尺
公尺
公尺
公尺
公尺
公尺
市尺
市尺

體 積

公寸 〇、三

公尺 三

公丈 三〇

公里 三〇〇〇

公頃 三〇〇〇

地 積

市用制

畝 〇、〇〇六六七

分 〇、〇六六七

畝 六、六六七 (即三分之二〇)

頃 六六六、六六七

標準制

公厘 〇、〇〇一五

公畝 〇、一五 (即二十分之三)

公頃 一五

容 量

市用制

市尺

市尺

市尺

市尺

市尺

公畝

公畝

公畝

公畝

公畝

市畝

市畝

市畝

錢 〇・〇〇三一二五
 兩 〇・〇三一二五
 斤 〇・五(即二分之一)
 擔 五〇・〇

標準制

公絲 〇・〇〇〇〇〇一
 公毫 〇・〇〇〇〇一
 公厘 〇・〇〇〇一
 公分 〇・〇〇一
 公錢 〇・〇一
 公兩 〇・二
 公斤 二
 公衡 二〇
 公擔 二〇〇
 公噸 二〇〇〇

第六十四條 本細則施行日期由工商部以部 第一條

(四) 度量衡檢定規則

令定之。

政府及民間製造之度量衡器具，
 由全國度量衡局或地方檢定所或
 分所檢定之。

公斤 公斤 公斤 公斤 公斤 公斤 公斤 公斤 公斤 公斤 公斤 公斤

第二條 應受檢定之度量衡器具、應附聲

請書一併送請全國度量衡局或地方檢定所或分所。

第三條 上項聲請書之程式、另定之。

度量衡局或地方檢定所或分所接受聲請書後、應即依法檢定、或派員携帶檢定器前往檢定。

第四條 度量衡檢定場所、當設於乾燥靜穩之處。

第五條 檢定度量衡器具、應在堅平平坦之地面及檯椅舉行之。

第六條 檢定器須妥為儲藏、以避濕氣溫度之劇變及塵埃之沾染。

第七條 度量衡器具之檢定、當以左列順序行之。

一 記載呈請檢定之人名或機關、及其負責人並住址。

二 記載所檢定器具之記號圖印

、或曾經檢定之憑證。

三 記載所檢定之器具為度量衡器或衡器及其件數。

四 記載所檢定器具之種類準則市用制或兩制並用。

五 記載所檢定器具之種類形狀物質及製造式樣。

六 記載所檢定器具之分度、以及度量衡之長度、量器之容量、或衡器之秤量。

七 記載檢定器具之公差。

八 記載檢定之年月日、及檢定時之溫度。

各器具檢定後認爲合法者、應由局所鑒蓋圖印或給與證書。

受檢定之度量衡器具、應分別繳納檢定費。

上項檢定費額另定之。

通 設

四一

建設

四二

第十條 已經檢定之各器具、仍應隨時受度量衡局或地方檢定所或分所之檢查。

第十一條 檢定時發現不合法之度量衡器具、應另於一定期限內修整完善、送請復檢。

第十二條 前項期限臨時酌定之。復檢後認爲合格者、應加蓋圖印、准其出售或使用。

第十三條 檢定時認爲不堪修整、或復檢時仍未能完全合格者、應加蓋作廢圖記、不准出售或使用、不違者、得毀壞或沒收之。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公佈日施行。

(五) 公用度量衡器具頒發規則
第一條 凡政府各機關使用度量衡器具、應以工商部所頒發之標準制爲準則。

第二條 應行頒發度量衡器具之機關、由工商部會同主管各院部會及各省市特開市政府定之。

第三條 前條明定各機關、應照全國度量衡局所規定之度量衡器具價值備款購置。

第四條 各機關所管事務限於一部分者、得聲敘理由、擇定度量衡器具之種類及件數備價請領。

第五條 各機關度量衡器具之檢定及檢查、適用度量衡法施行細則之規定。

第六條 凡經前項檢定或檢查認爲不合格之度量衡器具、得由該機關備具聲請書、送請全國度量衡局整理或更換。

第七條 本規則施行日期。由工商部以部令定之。

(五) 度量衡器具檢查執行規則

第一條 凡政府各機關公用及民間營業用度量衡器具，應依本規則所定實行檢查。

第二條 度量衡器具之檢查，每年定期施行一次，但遇必要情事時，得施行臨時檢查。

第三條 應行檢查之區域及其日期，由地方度量衡檢定所或分所會同公安主管機關先期佈告週知。

第四條 凡應檢查之度量衡器具，由檢查人員率同警士於每日業務時間內，前往各機關及各戶檢查。

第五條 各該區域內已行檢查後新設或遷移之各機關及各戶，應遵照公安主管機關之通知，將應用度量衡器具，呈請補行檢查或補驗憑證。

第六條 檢查人員，應攜帶奉派檢查之證

明書，前項證明書，須貼有該檢查人員之二寸半身照像。

第七條 凡度量衡器具之檢查，既不收費。

第八條 凡經檢查合格之度量衡器具，應加蓋圖印，或給與憑証。

第九條 已受檢查之度量衡器具，應由地方檢定所或分所詳細登記之。

第十條 各地方度量衡檢定所或分所，應將每屆檢查情形，及其結果，詳報全國度量衡局。

第十一條 各該區域內已行檢查之各廠行店戶，不得使用未經檢查蓋印或未給與憑証之度量衡器具。

第十二條 對於已經檢定或檢查蓋有圖印或給與憑証之度量衡器具，如發現增損不合之情形時，得由地方度

建設

建設

量衡檢定所或分所會同公安主管機關臨時檢查。

第十三條

偽造檢查所用圖印或憑證、或冒用此種圖印或憑証者、處以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之罰金、并接刑

第十四條

冒充檢查人員者、應送法院依法懲辦。

第十五條

檢查人員如有違法舞弊等情、除免職外、應送法院依法懲辦。

第十六條

違背第十一條之規定者、處以五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七條

本規則施行日期、另以部令定之。

(六)度量衡器具營業規則

第一條

以製造度量衡器具為營業者、應呈請地方主管機關、轉請全國度量衡局核准、發給許可執照、並

四四

由局報請工商部備案。以販賣或修理民用度量衡器具為營業者、應呈請地方主管機關核准發給許可執照、並轉報全國度量衡局備案。

第二條

前項之許可執照、由全國度量衡局先期頒發地方主管機關備用。度量衡器具營業之許可期限、自發給執照之日起、以滿十年為限、限滿後、如願繼續營業者、應再遵章呈請。

第三條

呈請人應依左列各款、分別繳納許可費。

一 製造度量衡器具者三十元。
二 修理度量衡器具者十元。

第四條

三 販賣度量衡器具者二十元。
領有製造營業之許可執照者、應依左列各款、分別繳納保證金後

、方得開始營業。

一 製造度量器者三十元。

二 製造量器者三十元。

三 製造衡器者五十元。

第五條 兼營度量衡器製造業者、應於左

列各款繳納保證金。

一 製造度量器及衡器者一百元。

二 製造度量器及衡器者七十元。

三 製造量器及衡器者七十元。

四 製造度量器及量器者五十元。

第六條 保證金應於第二條許可限滿、或

雖未屆限滿而自行停止營業時發

還之、並付以每年三厘之利息。

第七條 依本規程或度量衡法之規定、取

消其營業之許可時、其保證金沒

收之。

第八條 領有製造度量衡營業之許可執照

第九條

者、須備承領標準器。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受

度量衡營業之許可。

一 受一年以上之有期徒刑執行

尚未終了者。

二 受破產之宣告者。

三 褫奪公權者。

四 犯中華民國刑法第十三章所

規定各罪、而受刑罰之宣告

、自執行終了之日、或免除

執行之日起、尙未經過一年

者。

五 曾依本規程或度量衡法第十

八條之規定、取得度量衡營

業之許可執照、因故撤消或

停止其營業處分後、尙未經

過一年者。

未成年者或禁治產者、由法定代

建設

第十條

理人呈請度量衡營業許可時、其法定代理人、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亦依前項之規定辦理之。已取得度量衡營業之許可執照者、遇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時、其許可執照撤消之。

一 違背度量衡法及其施行細則之行為者。

二 受一年以上之有期徒刑者。

三 有前條第二款或第三款之情事者。

四 犯中華民國刑法第十三章所規定各罪而受刑罰之宣告者。

第十一條

無許可執照而私營製造度量衡器具者、處以三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二條

無許可執照而私營販賣或修理度量衡器具者、處以五十元以下之

四六

第十三條

罰金。
本規程之施行日期、以工商部部令定之。

(七)工商部全國度量衡局度量衡製造所規程

第一條 度量衡製造所、掌管製造各種法定度量衡器具事務。

第二條 度量衡製造所設左列二課。

一 業務課。

二 工務課。

第三條 業務課職掌如左

一 關於製造原料之購置事項。

二 關於製造成品之發行儲存事項。

三 關於文書會計庶務編排統計等事項。

第四條

工務課職掌如左。

一 關於材料之驗收整理及一切

製造設備事項。

二 關於工務之分配督率管理事項。

三 關於製成品之檢驗及整理事項。

第五條 度量衡製造所置辦長一人、綜理全所事務。

第六條 度量衡製造所置課長二人、技術員事務員書記及工匠若干人、其額數由所長呈由全國度量衡局定之、但須轉呈工商部備案。

第七條 度量衡製造所每月應將工作及收支詳細報告，呈由全國度量衡局轉呈工商部考核。

第八條 度量衡製造所，得兼造其他標準器具及科學儀器。

第九條 度量衡製造所，得於全國各重要

建設

區域分別設立之。

第十條 度量衡製造所製各種器具、應刻工商部度量衡製所製字樣。

第十一條 度量衡製造所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八) 工商部全國度量衡局度量衡檢定員養成所規則

第一條 工商部全國度量衡局為訓練全國度量衡檢定員起見，設立度量衡檢定員養成所。

第二條 度量衡檢定員應行訓練之事項如左。

一 關於機械原則之訓練事項。

二 關於度量衡器具製造之原則之訓練事項。

三 關於度量衡器具檢驗及整理之訓練事項。

四 關於度量衡器具檢驗之訓練

四七

事項。

五 關於推行度量衡新制之訓練事項。

六 關於新舊及中外度量衡制度比較之訓練事項。

第三條

度量衡檢定員養成所置所長一人，但得以度量衡局局長或檢定科科長兼任之。

第四條

度量衡檢定員養成所，置教務主任一人、教員事務員及其他僱員若干人，其額數由所長呈由全國度量衡局定之，但須轉呈工商部備案。

前項教務主任，得以度量衡局檢定科科長兼任之。

第五條

各省區各縣則市及各縣市需用之度量衡檢定員，應由各該政府咨請高中畢業以上程度之人員，至

第六條

度量衡檢定員養成所訓練及格後，由所給與證書，呈由全國度量衡局分發任用。

第七條

度量衡檢定員養成所分期訓練檢定人員，應依照工商部頒佈之全國度量衡劃一程序之規定。

第八條

度量衡檢定員養成所，須按月將工作及收支報告，呈由全國度量衡局轉呈工商部核。

第九條

度量衡檢定員裁撤後，關於一切訓練事項，由全國度量衡局檢定科任之。

第十條

度量衡檢定員養成所辦理細則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規則之施行日期，由工商部以

部令定之。

(九)各省及各特別市度量衡檢定所
規程

第一條

各省各特別市政府得依據工商部全國度量衡局組織條例第八條之規定、於各該區域內設立度量衡檢定所、專管檢定及檢查該區域內度量衡器具並保管部頒度量衡副原器及標準事務。

第二條

度量衡檢定所置所長一人、檢定員及事務員若干人

第三條

所長承該區域主管工商事業機關之命令、綜理全所事務、並為主任檢定員。

第四條

檢定員承所長之命檢定度量衡並保管標準器並分掌推行新制之宣傳及訓練分所檢定人員等事項。

第五條

事務員承所長之命、分掌文牘會計庶務等事項。

第六條

檢定員事務員之額數、由所長擬定、呈請該區域主管工商事業之機關核准、並呈報工商部全國度量衡局備案。

第七條

度量衡檢定所得酌用僱員。

第八條

各省各特別市度量衡檢定所、得於所屬各縣市政府附設度量衡檢定分所、並監察其事務。

第九條

度量衡檢定所、須按月將本所及各分所工作情形及收支數目、呈請該區域主管工商事業之機關考核、並呈報工商部全國度量衡局備案。

第十條

度量衡檢定所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起、依隨工商部頒布之全國度量衡劃一程序施行

建設

四九

建設司法

五〇

之。

(十)各縣市度量衡檢定分所規程

第一條 各縣政府及市政府得依據全國度量

衡局組織條例第八條及各省度量衡

檢定所規程第八條之規定、附設度

量衡檢定分所。

第二條 度量衡檢定分所置主任檢定員一人

、檢定員若干人、其額數由該省度

量衡檢定所酌擬呈請該省主管工商

事業之機關核准。

第三條 度量衡檢定分所之事務、由主任檢

第四條

檢定員執行職務時、應依工商部度

量衡檢定規則、及度量衡檢查執行

規則辦理。

第五條

度量衡檢定分所、應按月將工作情

形及收支數目、呈由縣政府或市政

府轉呈該省度量衡檢定所考核。

第六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起、依照工商部頒

布之全國度量衡畫一程序施行之。

司法

令知祥雲縣長疏脫監犯處

分案

本府奉 行政院訓令祥雲縣長、疏脫監

犯、應予處分等因、特訓令高等法院、遵照

如下。

為轉令事。案奉 行政院訓令第二一一

七號開。為令行事。案准 司法部咨開。據

司法行政部呈稱、案據高等法院呈稱。案查前據詳雲縣縣長王履和呈報、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據管獄員趙宛報告、昨晚半夜時監犯馬寅生周華余美余光順四名、乘黑夜間、將看役楊有高毆斃、越獄逃脫、旋即捕獲余光順一名、餘犯未獲、等情一案到院。當經查核勸導半月、指令該縣長迅派幹警、飛書隣縣上緊嚴緝、各逃犯、務獲究報、限滿有無緝獲、詳實呈復核辦、并飭將管獄員趙宛提案說明確情、依法分別辦理、一面備具各逃犯年籍情罪清冊、並呈候轉在案。迄今兩月有餘、緝限已逾、逃犯馬寅生等尙未報緝獲、應即核請呈懲。查該縣詳雲縣長王履和、有監獄之責、對於監禁罪囚、應如何督飭管獄員、隨時率屬、認真戒護、嚴密防範。乃竟漫不經心、致令監犯馬寅生等四名乘夜撬起地板方木、將看役楊有高毆斃、復擅門扭鎖、越牆脫逃、實非尋常

疏忽可比。雖經捕獲余光順一名、然尙有已決命盜重犯馬寅生等三名、逾限未獲、緝捕亦屬不力。其督較重、實未便援照扣修監章程辦理。究應如何懲處、伏候鈞部核示、等情據此。查該犯馬寅生等三名、均屬命盜重犯、並於脫逃時毆斃看役楊有高一名、該縣長王履和事前既防範不嚴、事後復緝捕不力、實屬咎無可辭。本應交付懲戒、惟官吏懲戒委員會、現在尙未組成、擬請鈞院咨由行政院令飭雲南省政府、酌予懲處、等情據此。相應咨請貴院、轉飭將該縣長酌予懲處、以爲事前防範不嚴、事後緝獲不力者戒。等由准此、除咨復外、合行令仰雲南省政府即便遵照。將詳雲縣縣長王履和酌予懲處、仍將懲處情形、具報查核。此令。等因奉此。合行轉飭、令仰該法院遵照、將詳雲縣縣長王履和酌予懲處、仍將懲處情形具報、以嚴轉報、切速、此令。

司法

◎普洱道呈擬整頓邊地教育

辦法

本府據教育廳呈復普洱道尹繼國藩，呈述邊地情形，並擬具治本垂久辦法一案，請鑒核示遵由。特訓令普洱道尹，遵照如下。

案隨教育廳呈稱。案奉鈞府發下隸普洱道尹繼國藩呈爲呈述邊地情形，並擬具治本垂久辦法，仰祈鑒核令行，以福邊民，而固疆圉，等情一案，交廳辦理。等因，查所述邊地情形，甚屬瑣實，所擬施行教育各項辦法，亦至扼要，擬併予以照准，分別辦理。除由廳照抄原呈，飭令省立第四師校校長趙家珍查照，應于該校增設緬文一科，及錄用該校畢業生，以興士民教育兩項，與該道尹

會商辦理具覆查核外，其餘各項，即請鈞府令飭該道尹分別籌商酌辦，以期並項見諸實行，至擬于道署增設緬文譯譯一員一節，事關道署增設人員，應否照准，應請鈞府核示飭遵，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覆，連同原呈，請研鈞府鑒核示遵。計繳原呈一件，等情據此。除以呈及原件均悉，查該道尹所擬辦法，均屬切要，關於施行教育各項，既經該廳分別辦理，尙無不合。至擬請於道署增設緬文譯譯一員一節，自係爲與民通情，免除隔膜起見，應予照准。所支薪水，應即由該道署經費項下設法支給，除分令外，仰即知照。等語指令外，合行令仰該道尹遵照辦理。此令。

▲附普洱道原呈

呈爲呈請鑄印情形，并擬具治本永久辦法，仰祈 鑒核奉行，以福邊民而固疆圉事。竊職自親真以後，關於邊情，悉心采訪，詳得梗概，彙擬具治本永久一策。查舊核道屬，地險遠，界遠外域，居民頑嚚，未革弊風，治本之圖，實端有賴于教育。若欲變其俗，移其性，非從此入手，加查化導，實難言治理。僧紙取治標之法，萬一設施未善，反感易生。強力者叛上作亂，庸懦者棄國逃亡，前車有鑑，是誠當三思而熟計者。原以邊境土民，素崇鬼神，按地緬甸者，多染緬風。凡屬土司所管地，均設立緬寺，緬僧利用土民迷信之性，藉教宣傳，以教一般土民，於六七歲時，即入緬寺學習緬文經典，轉種生爲大佛爺，從學者呼爲小和尚。俟成年完婚，即還俗作農，至漢文則無處誦習，於現官廳所發佈文告曉諭地者，均須諷用緬文，稍久性成，竟忘祖國。邊民對於緬

人，倍形親密，對之本國，反屬隔膜。長此以往，後患堪虞。時應急謀補救之方，以免終貽噬臍之悔。職爲邊海緬，考察民風，其頑愚實有類我邊民，純受外人之愚弄而不日知覺悟，圖賊作父，甘聽驅使，以其不事生產，惟知佞佛，全境寺宇林立，僧侶最夥，文字已無別用，專供述說經典，無爲清靜，守雖爲先，故亡其國者，不特不滅其文字，反利用之藉以殺其雄心，而便於其殖民之政。我土民，既受緬人同化，居其後而陰詭譎之譏者，大有人在。以故歷來變界，均受外挾制。而一般邊民反助長敵勢，以損祖國也。即查邇來邊亂迭起，軍旅不休，誠不能怪施政者之不得其術，其一部分奸人，放于恣肆叛逆者，實賴有地可逃，有人可恃，進退有數，宜其驕頑之性，尤爲助長，似此種種，若竟置之度外，不亟早圖，則邊患更有未艾，或更有不可知之事。將有第三者

乘時而起。漁利、此誠堪注意者也。為慈心籌計治邊先决問題、尤宜注重教育、以感化土民為急務。使其言語文字、諳識統一、然後施政方易、始無上下情隔之虞、更免中傷者之播弄。惟邊情迥殊內地、設施教育之方針、尤須因地制宜、斟酌損益、固未可膠柱於定章、固守其課程、致墮補不人之弊。本邊民既均以緬語為其通用語、緬文為其應用文、施教者不識緬文緬語、則難施教、故關於此項師資、不能不先事培養、茲特錄列辦法、請為我 鈞座呈之。(一)擬請先於轄區省立第四師範學校及縣立女子師範講習所增設緬文一科、暫定為選修科、合學生隨堂選修、或即設為必修科、以資學者歧視敷衍。先就兩校增設、俾以後邊地學校之多寡、師資是够分配與否、於必要時、再酌量於恩替男女中等學校添設、以補此項人才之不足、此乃先事培養師資、以備日後之用。

(二)查八區中、凡有土司所在地、均設有緬寺、土民即視為學校、咸送子弟習學緬文經典、擬請即就本期學海師範畢業生中品學兼優性情純和者、考試錄用、派赴各寺院住在勒令緬僧分配時間教授國語及文字、以備土民將來入學基礎、二者暫時並施、再緩圖取銷寺院。一面並令教授人員隨緬僧練習緬文、以便施教。至此項交涉及教師薪俸、均令各地方長官及所在土司負責、土民父兄見官派員教養其子弟、是所樂從。教師薪俸、既由地方及土司籌給、勢必較優。於內地藉此可資鼓勵、而公家培養人才、亦得其用。又復免此開辦餘人才、供過於求。即由此亦可除却互相攻訐、以圖擄奪教席者之陋規也。此乃先事急圖、以備將來敷設學校之計。(三)關於親民官更及屯殖軍隊、亦當先事有所訓練、俾得與民接近、宣傳政府德意、而使其信仰尤深。故再擬請於道署增

設編文譯一員、延聘漢人之通編文編語及漢文精通者任之。一方面任職道署、辦理各土司往來文件，一方面令其任各校編文教員。復於道署設立一編文講習所、凡各機關公務人員及派往邊地軍政長官均令隨時入所研究、并令調各處駐軍官佐輪流來習、以轉營教導士兵編語、備為將來屯殖邊地移民邊地、互與土民通融洽相親愛之媒介、願可同化其習性、而使易於範圍也。誠以土民習性剛性則從、流意則逆、不德之以漸先謀感化其俗性、啓發其智識、則固執自尊、難言與言維新事業也。職詳表述情、以為治本彌久之圖、首先在是。至其他屯殖國防建設購大端、自應次第籌擬、終期竭其棉薄、努力行之、俾副我 鈞惠愷重邊疆、奠安黎庶之至意。愚昧之見、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 銜登摺令遵行、實沾公便。謹呈

教育

●教廳核覆維持教育會

館案

本府據教育廳廳長盧錫榮呈、省教育會會員錢用中、張士麟呈請注重社會教育、維持教育會圖書館一案由。經指令如下。

呈及原件均悉。查此次派赴杭州暑期研究會研究員旅費、既經核准由該會經費項下支給、自應照辦。惟據稱會款有限、以之購備圖書、尙有不足、亦係實情。嗣後派遣人員、不得援例。除分令外、仰即知照。此令。原件存。

▲附錄張一會員原呈

呈為請注重社會教育、維持省教育會圖書館事。查社會教育之價值與其效率、實遠在學校教育之上。以故并世文明各國、莫不注重社會教育、對於社會教育之舉辦圖書館、祇有積極之擴充、絕無幾微之減縮。雲南

五五

教 育

省教育會圖書館、原係規仿美國國會圖書館
 辦法、據各種書報所載、美國國會圖書館、
 年支經常費一百二十萬餘元、規模至為闊大
 、設備至為宏遠。而雲南省教育會圖書館每
 月會產收入僅一千二百元、收入至為有限。
 而應購之各種圖書、則多以經費無着、望洋
 興歎、故為社會教育計、正思籌增之不遑、
 實無減損之可能。乃教育廳派選學校教員李
 仁訓、魏煥章、劉南等赴杭州暑期科學研究會、
 竟向雲南省教育會提出旅費三千元、未免偏
 重學校教育、對於社會教育之圖書館、妨害
 實甚。應懇 鈞府飭下教育廳、嚴加查辦、改
 由教育經費管理處支取三千元、交付李仁訓
 魏煥章、魏南等作為旅費、勿挪用省教育會經
 費分厘、應懇省教育會圖書館、得以維持現
 狀、當亦 鈞府注意社會教育所應有者者也
 。謹呈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

五六

南雲省教育會會員 張士鏞 錢用中

◎任命雲龍縣立中學校長

本府據教育廳長盧錫榮呈稱雲龍縣長段
 作霖呈請核委張憲民為該縣縣立中學校長、
 并請刊發校章等情、核查資格相當、擬請照
 准給委并發給校章、請核示由。經指令如下

呈悉。在該雲龍縣立中學校長一職、據
 請以張憲民委充、既經該廳核明資格相當、
 并請刊發校章前來、核查尚屬可行、應如請
 一併照准。合將任委校章隨發、仰即遵照、
 轉發給領銷遣。此令。

▲附任命狀

任命張憲民為雲龍縣立中學校校長、
 此狀。

◎任命教育廳科員

本府據教育廳廳長盧錫榮呈、前第一科

三等科員張增福原辦印核對、事後因事請假。茲未願到廳印、應有專責典守、擬仍以該員張增福專任、月薪由原領經費支付、請給委由。經指令如下。

呈悉。查所請核委張增福為該廳三等科員、仍專任監印核對事務、尙屬可行。應予

照准。合將任狀隨發、仰即遵照轉發給領節遵。此令。

▲附任命狀

任命張增福為雲南省政府教育廳第一科三等科員、此狀。

市政

▲市府呈報成立賑災會

本府據昆明市市長李健呈復、奉飭會同民建兩廳各團體成立賑災事務所一案、已於前次日、邀請本市各機關團體就職府開第一次臨時會議、經會議定名為昆明市七一一賑會、並令邀請民建兩廳加入、共同辦理。擬請不另設立賑災事務所、以節經費、而便進行、新核示由。經指令如下。

呈悉。查呈復各節、尙屬實在、應准照辦、仰即知照。此令。

▲附原呈

為呈復事。案奉 鈞府訓令秘字第三百零一號內開。令飭職府會同民建兩廳各團體成立賑災事務所一案。并頒發布告一百張下府、等因奉此。竊查此次撥運火藥、演成鉅災、職府業將辦理情形、呈報在案。茲奉前

市政

因、仰見我政府關懷災黎、無微不至。惟
變異區域廣大、辦理賑濟踴躍。是以職府特
於肇事次日、即本月（七月）十二日、午後
七時、邀請本市各機關團體、就職府內大客
廳開第一次臨時會議、經參從長計議、決定
名稱、爲昆明市七一一賑災會。由職府暨昆
明市慈善會、華洋義賑會、雲南紅十字分會
、總商會、商民協會、總登記處、憲兵司令
部等各團體機關、混合組織、負責辦理。并

五八

指定地點爲本市第五小學校義務紀念堂內、
分別努力災區內各項工作、以收群策群力之
效、用副鈞府親民如傷之至意。奉令前因、
除將佈告分貼、並函知該會以後每次開會時
、遵令邀請民建兩廳加入共同辦理賑災事宜
外、擬請不另設立賑災事務所、以節經費、
而便進行。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復、伏乞
鈞府俯賜衡核訓示祇遵。謹呈

△本報新編 行編覽

- 一、本報由雲南名政局發行。每星期一冊。定名為雲南名政公報。
- 二、本報發行自中。其本報之內容。以宣揚主旨。本報之附刊。各省各縣地方之重要事項。皆登刊之。
- 三、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發行。每星期一冊。其內容。各省各縣地方之重要事項。皆登刊之。
- 四、本報內容。概分為。第一。政治。第二。財政。第三。教育。第四。建設。第五。司法。第六。經濟。第七。社會。第八。體育。第九。衛生。第十。交通。第十一。外交。第十二。軍事。第十三。其他。第十四。附刊。
- 五、本報內容。概分為。第一。政治。第二。財政。第三。教育。第四。建設。第五。司法。第六。經濟。第七。社會。第八。體育。第九。衛生。第十。交通。第十一。外交。第十二。軍事。第十三。其他。第十四。附刊。
- 六、本報內容。概分為。第一。政治。第二。財政。第三。教育。第四。建設。第五。司法。第六。經濟。第七。社會。第八。體育。第九。衛生。第十。交通。第十一。外交。第十二。軍事。第十三。其他。第十四。附刊。
- 七、本報內容。概分為。第一。政治。第二。財政。第三。教育。第四。建設。第五。司法。第六。經濟。第七。社會。第八。體育。第九。衛生。第十。交通。第十一。外交。第十二。軍事。第十三。其他。第十四。附刊。
- 八、本報內容。概分為。第一。政治。第二。財政。第三。教育。第四。建設。第五。司法。第六。經濟。第七。社會。第八。體育。第九。衛生。第十。交通。第十一。外交。第十二。軍事。第十三。其他。第十四。附刊。
- 九、本報內容。概分為。第一。政治。第二。財政。第三。教育。第四。建設。第五。司法。第六。經濟。第七。社會。第八。體育。第九。衛生。第十。交通。第十一。外交。第十二。軍事。第十三。其他。第十四。附刊。
- 十、本報內容。概分為。第一。政治。第二。財政。第三。教育。第四。建設。第五。司法。第六。經濟。第七。社會。第八。體育。第九。衛生。第十。交通。第十一。外交。第十二。軍事。第十三。其他。第十四。附刊。
- 十一、本報內容。概分為。第一。政治。第二。財政。第三。教育。第四。建設。第五。司法。第六。經濟。第七。社會。第八。體育。第九。衛生。第十。交通。第十一。外交。第十二。軍事。第十三。其他。第十四。附刊。
- 十二、本報內容。概分為。第一。政治。第二。財政。第三。教育。第四。建設。第五。司法。第六。經濟。第七。社會。第八。體育。第九。衛生。第十。交通。第十一。外交。第十二。軍事。第十三。其他。第十四。附刊。

行政人員修養之標準

服務黨國
首重精神
改造國家
先正自身
洗心滌面
去偽存真
磨礱既去
表裏斯新
工作努力
效果顯著
愛分不點
作我標準

精神革命化

要養成犧牲和奮鬥的精神。
要養成改革和建設的精神。
要養成行主義的準備。

思想系統化

科學的方法。養成澈底正
確的頭腦。以忠誠的觀念。鞏固堅定不
移的意志。

行動紀律化

力戒草率規格的浪漫行動。
養成莊重穩健的態度。
養成克己自治的習慣。

工作勞動化

戒除萎靡因循的惰性。洗滌
養成吃苦耐勞的精神。力求
政治工作的進步。

生活平民化

革去官僚式的習氣。打破階
級觀念。模範平民式的生活。養成廉
潔的習慣。

興趣藝術化

以高尚的藝術。救濟陷於人
生的苦境。以愛美的興趣。鼓舞繼續奮
鬥的勇氣。

雲南公報

30

本片卷自 1928 年 1 卷 16 期
至 1929 年 1 卷 51 期